

ISBN 978-7-5120-3876-9

定价：660.00元

宁县志

（1986—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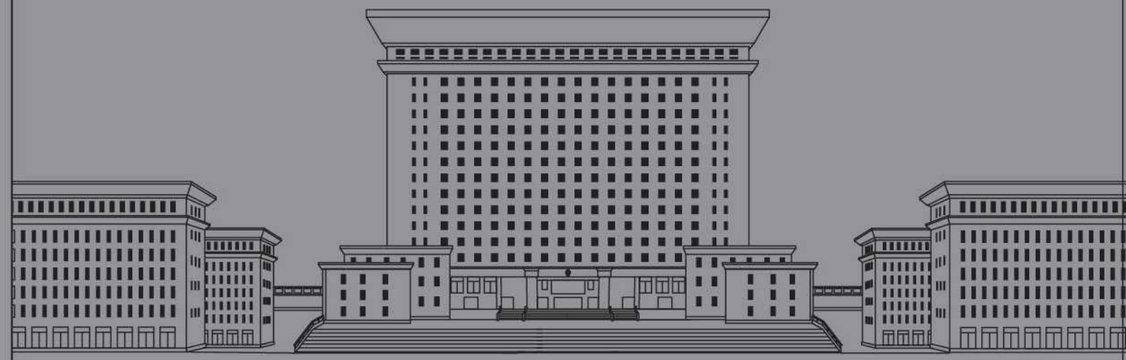
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线装書局

宁县志

（1986—2015）

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线装書局

宁县志

（1986—2015）

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县志. 1986—2015 / 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 北京 : 线装书局, 2019.12
ISBN 978-7-5120-3876-9

Ⅰ. ①宁… Ⅱ. ①宁… Ⅲ. ①宁县－地方志－1986-
2015 Ⅳ. ①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57386 号

宁县志（1986—2015）

NING XIANZHI

编　　者：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周思远
出版发行：线装書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17 层（100078）
电　话：010-58077126（发行部）010-58076938（总编室）
网　址：www.zgxzsj.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制：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48.5
字　　数：1428 千字
版　　次：201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60.00 元

《宁县志（1986—2015）》编纂委员会

2006 年

主　　任：黄正军　刘洪涛

常务副主任：张怀仁　柴　春　李忠信

副　主　任：王刚芳　张晓荣　刘宁刚　左建荣　马兴文

委　　员：姚　伟　刘　刚　王志强　翟晓明　吕　勇

白恒祥　李忠宁　赵俊生

2007 年

主　　任：赵昌军　张怀仁

常务副主任：李百选　刘　政　段克清　柴　春　蔡文辉

杨树钧　李忠信

委　　员：王刚芳　张晓荣　余义成　左建荣　马兴文

姚　伟　王　怀　马　龙　王志强　翟晓明

吕　勇　白恒祥　李忠宁　徐新虎　赵俊生

2013 年

主　　任：马　斌

常务副主任：李百选　侯昌明　刘　政

副　主　任：邓莉娟　侯志强　马耀文　王志成　马晓锋
李忠信

委　　员：石博学　高安宁　余义成　王冰军　贺柏林
王宝丰　雷继荣　高维荣　杨　杰　张鹏飞
柴文秀　张克敬　徐　权　杨巨成

2017 年

主　　任：侯昌明

副　主　任：李鹏飞　金宣寿　翟晓明

主任委员：罗　睿　边　桃　李忠信

委　　员：石博学　高安宁　黄　沐　王冰军　史　悦
王宝丰　刘存宁　郭兴波　杨　杰　徐　权
师永春　张鹏飞　张克敬　柴文秀　丁彦宏
王贵和　马　龙　马永录　冯　赟　冯　炜
郑金锋　张喜仓　王军林　李晓宁　王亚宁
张文龙　赵　渊　王刚芳　米恩库　雷继荣
刘欣辉　董红才　杨巨成　于波平

《宁县志（1986—2015）》评议人员

郭文奎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甘肃省史志协会副会长

陈　谦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市县志指导处处长

彭晓峰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鹏飞　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金宣寿　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翟晓明　政协宁县委员会主席

杨广智　宁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石博学　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忠信　宁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王长春　政协宁县委员会原副主席

贾致瑞　宁县二中党支部原书记

施　琨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审科科长

乔孝堂　中共华池县委党校原高级讲师、《庆阳市志》副主编

王立明　中共正宁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任、正宁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包正刚　镇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强　西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张筱林　宁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马兴文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原主任

于波平　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宁县志（1986—2015）》终审委员会

主　任：焦　石　中共庆阳市委常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李晓峰　庆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彭晓峰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评　委：郭文奎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甘肃省史志协会副会长

安定祥　庆阳市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庆阳市医药志》主编

朱世广　陇东学院历史与地理学院教授、
《陇东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

乔孝堂　中共华池县委党校原高级讲师、《庆阳市志》副主编

施　琨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审科科长

王立明　中共正宁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任、
正宁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宁县志（1986—2015）》编辑部

主　　编：李忠信

副 主 编：杨　颢　于波平　王　昭

编　　辑：李忠信　杨　颢　马兴文　方启军　王兰元
孟繁英　吴佩亮　雷　青　于波平　王　昭
张　堪　王宏权

资料整理：牛元宏　马茸茸　张能钗　张妮妮　王锦玺
李　岩

编　　务：左瑞英　孙明利　李若增　李金娟　贾文龙
李岳明

摄　　影：李建琪　李纲陵

《宁县志（1986—2015）》评议人员合影

2019.9.3



评议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李忠信　翟晓明　彭晓峰　陈　谦　郭文奎　李鹏飞　杨广智　金宣寿　石博学　王长春
后排左起：于波平　刘　强　王立明　张筱林　包正刚　施　琨　贾致瑞　乔孝堂　马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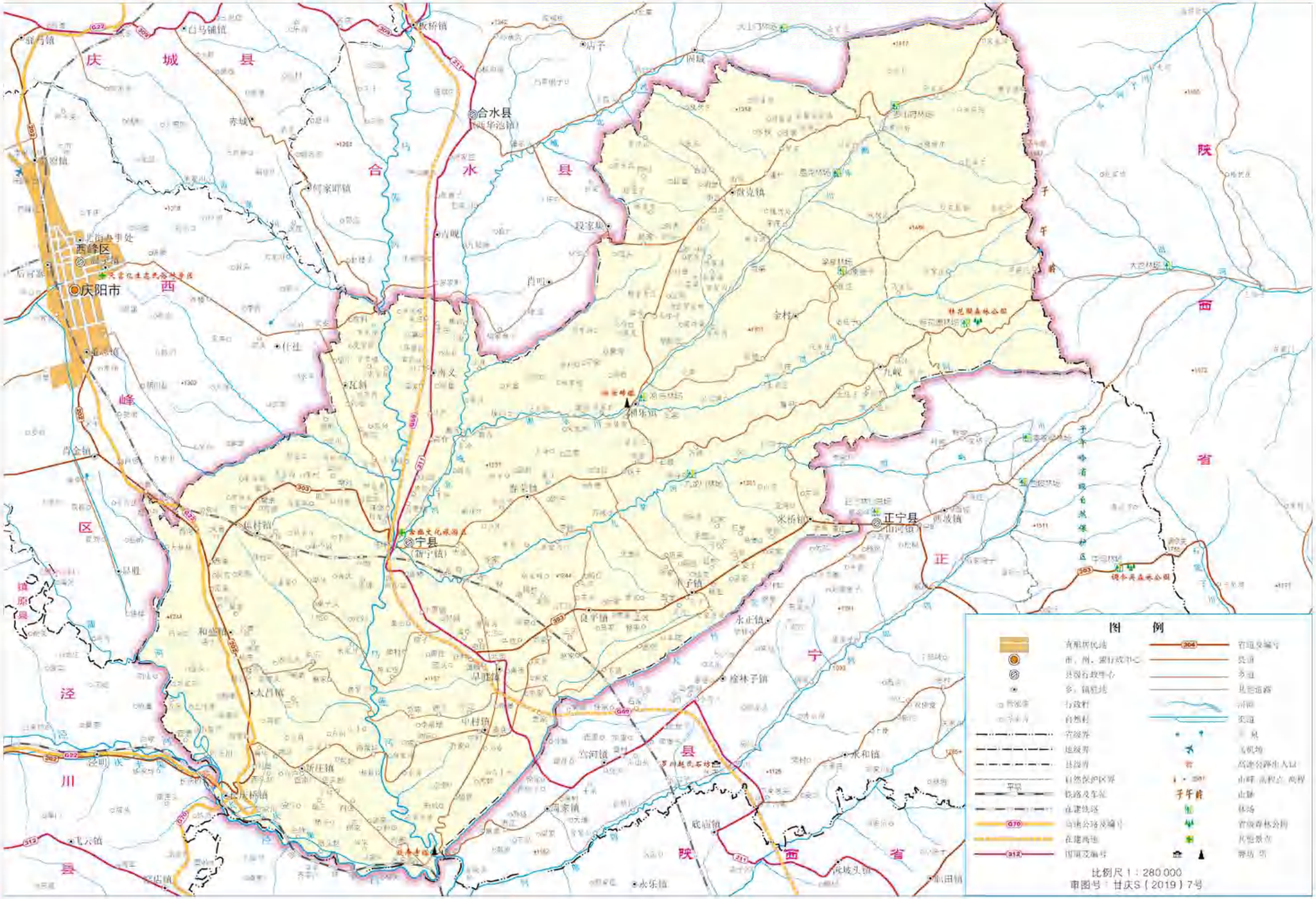
《宁县志（1986—2015）》编辑人员合影

2019.9.3



编辑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吴佩亮　方启军　雷　青　马兴文　李忠信　于波平　杨　颢　孟繁英　王兰元
后排左起：张能钗　张妮妮　李金娟　贾文龙　孙明利　左瑞英　牛元宏　张　塘　王锦玺　王　昭　王宏权
马茸茸　李若增

宁县地图



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0月



▲ 子午岭 （2013 年 8 月摄）



▲ 和盛塬 （2015 年 10 月摄）



▲ 早胜塬　（2015 年 10 月摄）



▲ 九龙川　（2012 年 4 月摄）



▲ 野王川 （2013 年 5 月摄）



▲ 古树（左：湘乐宇村庙千年古柏 中：湘乐小坳千年古槐 右：湘乐小坳千年古楸）
（2014 年 9 月摄）



▲ 庙嘴坪遗址　（2006 年 8 月摄）



▲ 秦直道遗址　（1994 年 6 月摄）



▲ 凝寿寺塔　（2006 年 5 月摄）



▲ 塔儿庄砖塔　（1993 年 9 月摄）



▲ 湘乐砖塔　（1991 年 9 月摄）



▲ 普照寺贞元铜钟　（2009 年 6 月摄）



▲ 辑宁楼　　（2012 年 7 月摄）



▲ 张氏书房　　（2015 年 10 月摄）



▲ 扶苏墓 （2013 年 6 月摄）



▲ 傅介子祠 （2011 年 7 月摄）



▲ 狄公祠　（2015 年 5 月摄）



▲ 宁县革命烈士陵园　（2015 年 5 月摄）



▲ 新石器双耳红陶鬲 （1986 年 3 月摄）



▲ 西周中生父铜鬲 （1988 年 9 月摄）



▲ 西周师伯铜盨 （1988 年 9 月摄）



▲ 唐葵花形缠枝纹铜镜（1984 年 4 月摄）



▲ 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
（2004 年 11 月摄）



▲ 北魏一佛二菩萨造像龛
（2000 年 3 月摄）



▲ 唐彩绘天王俑
（1984 年 4 月摄）



▲ 宁县一中　（2015 年 10 月摄）



▲ 宁县二中　（2015 年 10 月摄）



▲ 宁县四中 （2015 年 10 月摄）



▲ 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5 年 10 月摄）



▲ 宁江初中　　（2015 年 10 月摄）



▲ 宁县城关小学　　（2015 年 10 月摄）



▲ 县城幼儿园 （2015 年 10 月摄）



▲ 宁县人民医院 （2015 年 10 月摄）



▲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2015 年 10 月摄）



▲ 宁县中医院　　（2012 年 8 月摄）



▲ 县城全貌 （2015 年 10 月摄）



▲ 县城马坪新区和谐广场 （2015 年 10 月摄）



▲ 县城九龙广场 （2009 年 9 月摄）



▲ 县城商业步行街夜景 （2011 年 9 月摄）



▲ 永馨花园住宅小区　　（2013 年 8 月摄）



▲ 优山美地住宅小区　　（2013 年 8 月摄）



▲ 翠珠名园住宅小区　　（2015 年 5 月摄）



▲ 马坪新区福邸（一期）住宅小区　　（2013 年 7 月摄）



▲ 豳风阁　　（2013 年 8 月摄）



▲ 县城夜景　　（2014 年 2 月摄）



▲ 泾河特大桥 （2011 年 9 月摄）



▲ 福银高速长官路口俯视 （2011 年 9 月摄）



▲ 长庆桥火车站发出的第一趟列车　　（2015 年 4 月 20 日摄）



▲ 村庄道路　　（2014 年 7 月摄）



▲ 县城马坪新区 （2015 年 10 月摄）



▲ 和盛镇街区 （2015 年 10 月摄）



▲ 早胜镇街区 （2015 年 10 月摄）



▲ 长庆桥镇街区 （2015 年 10 月摄）



▲全国文明村——焦村镇任村　（2015 年 10 月摄）



▲ 全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良平乡段村　（2015 年 10 月摄）



▲ 宁—5 油区井场晚照 （2014 年 9 月摄）



▲ 新庄煤矿钻探井场 （2012 年 5 月摄）



▲ 宁南物流园 （2015 年 10 月摄）



▲ 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摄）



▲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装备制造基地　（2014 年 10 月摄）



▲ 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摄）



▲ 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摄）



▲ 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摄）



▲ 焦村镇“海升模式”苹果种植基地 （2015 年 9 月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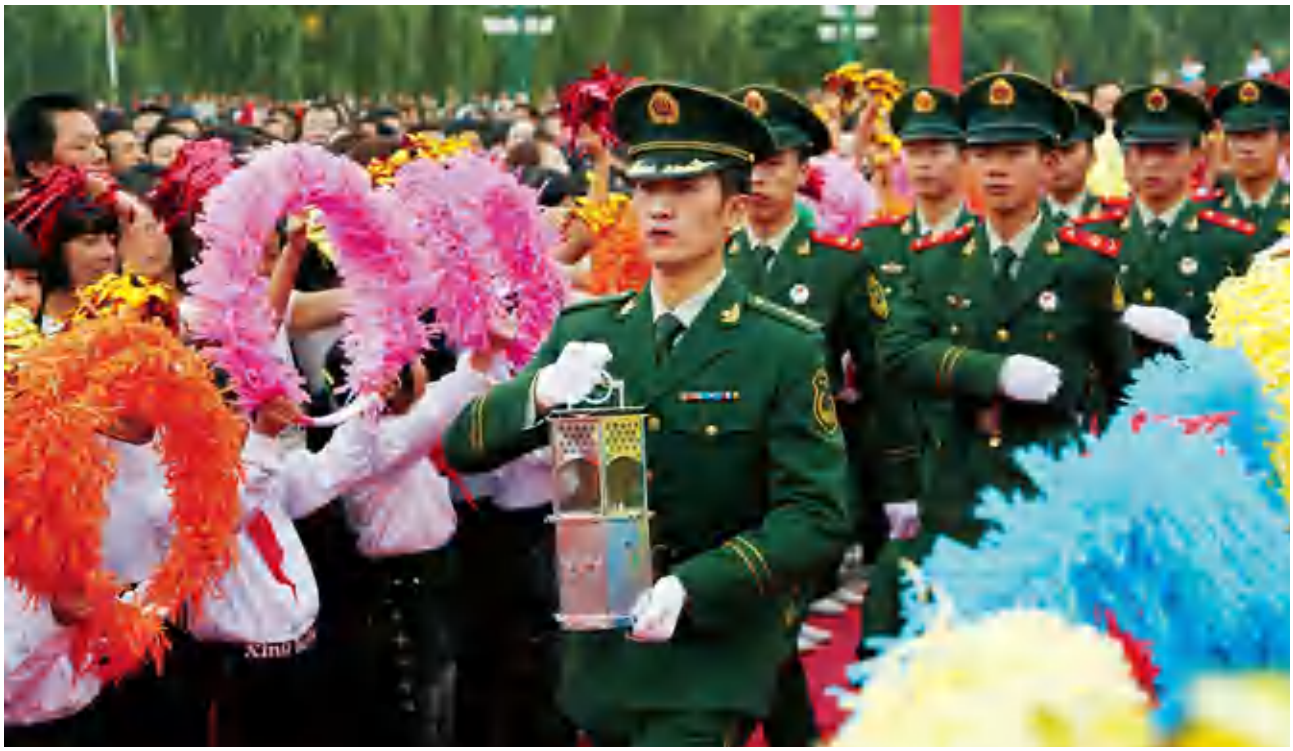
▲ 城北河川设施化瓜菜基地 （2012 年 5 月摄）



▲ 早胜宏图牛场　　（2004 年 9 月摄）



▲ 焦村大禹羊场　　（2011 年 10 月摄）



▲ 第十三届亚运会宁县圣火传递仪式 （1998 年 8 月摄）



▲ 宁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广电系统专场文艺晚会 （2011 年 7 月 16 日摄）



▲ 县城元宵夜景　（2013 年 2 月摄）



▲ 民间舞蹈——荷花舞　（2015 年 9 月摄）



▲ 宁县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2012 年 5 月 8 日摄）



▲ 社火——跑旱船　　（2002 年 2 月 16 日摄）



▲ 早胜牛　（2004 年 9 月摄）



▲ 宁州肉羊　（2015 年 10 月摄）



▲ 黄甘桃　（1987 年 9 月摄）



▲ 苹果　（2000 年 9 月摄）



▲ 曹杏　（1988 年 6 月摄）



▲ 九龙金枣　（2001 年 9 月摄）



▲ 甜瓜 （2006 年 7 月摄）



▲ 黄花菜 （1987 年 6 月摄）



▲ 羊肚菌 （2014 年 8 月摄）



▲ 黑木耳 （2014 年 8 月摄）



▲晚秋西瓜 （2010 年 9 月摄）



▲ 中药材 （2003 年 8 月摄）



▲子午岭自然森林保护区野生动物（左：锦鸡　右上：野猪　右下：狐狸）　（2004 年 9 月摄）



▲ 桂花园林场养殖的梅花鹿　（2007 年 7 月摄）



▲刺绣《国色天香》 安素珍 2015 年 12 月作



◀ 刺绣《锦堂富贵》
黄红 2007 年 8 月作



香包《宁州揽胜》▶
王淑贞 2003 年 5 月作



▲戏剧头帽 杨维勤 作 （2009 年 4 月摄）



▲ 剪纸《喜迎奥运》 王念仍 2008 年 4 月作



▲ 剪纸《娶亲》 党转能 2014 年 12 月作



▲ 皮影《昭君出塞》 杨自学 作 （2008 年 4 月摄）



▲ 泥塑 石奇岳 作 （2000 年 8 月摄）



▲ 石雕 庞清河 作 （1999 年 5 月摄）

序

第二轮《宁县志》修编历时两年多时间，数易其稿，终于告竣，深感欣慰。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宁县曾于明嘉靖二十年（1541）、清顺治十七年（1660）、康熙二十六年（1687）和民国 24 年（1935）四次修编志书，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仅存一本未经刊印的手稿，致使宁县部分人文历史无稽可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中国第一轮修志工作全面铺开，一轮《宁县志》于 1988 年正式出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轮《宁县志》为一轮《宁县志》的续志，其断限为 1986 年至 2015 年。这三十年，改革开放大潮汹涌澎湃，现代化建设一日千里，全国人民告别“票证时代”，走过“温饱阶段”，奔向全面小康，中华民族迎来空前繁荣的盛世。宁县同全国一样，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突飞猛进，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脱贫攻坚和实现全面小康各项事业扎实推进。这部续志承上启下，横陈百业，纵贯昔今，全面翔实地展现了三十年来宁县改革发展的辉煌历程以及全县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团结拼搏、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志贵在用。这轮续志经时纬事，博收约取，在全面记载宁县改革开放三十年巨大变化的同时，认真总结其间的成功经验和历史教训，还记述了宁县丰富的资源、优美的风光、厚重的历史文化和纯朴的民俗风尚，为各地、各部门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地情资料。可以说，这部志书是全面介绍宁县县情、宣传展示宁县形象的百科全书，是进行传统教育、弘扬先进文化的重要教材，是对外联系、开展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是全县人民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提高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工具。

方志修编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是艰苦的创造性劳动。《宁县志》续编成功，凝聚着各级领导、全县干部群众尤其是全体修志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在修编过程中，得到省、市

领导、专家的精心指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向为续志付出艰辛劳动的全体修志人员和关心支持《宁县志》编修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往方知未来，开拓始可创新。我们相信，在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有着辉煌历史的宁县必将迎来更加灿烂的明天！

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

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记述宁县自然、社会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综合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程，力求客观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 1988 年出版的《宁县志》的续志，记述时限上起 1986 年，下迄 2015 年。为了记述事物的完整性，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本志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遵循社会科学分类原则，又参照现行党政部门分工管理体制，设编、章、节、目、子目 5 个层次。

四、本志首设概述，展现县情概况；编首设无题小序，介绍本编记述内容概况，追溯沿革发展，连接各章关系，总结提示全编，力求本志承前启后，自成体系。

五、本志采用记述体。

六、本志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计量，可折合现制者折合现制记述。部分计量单位，为保留事物发展原貌，仍采用当时计量单位记述。土地面积单位通用公顷，记述农业事项面积单位仍用亩。

七、本志记述机构名称，第一次用全称，括注简称后使用简称。文中凡未冠以机构专名的省委、省政府均指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均指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均指中共宁县委员会、宁县人民政府。

八、本志记述中国历史纪年用汉字数字表示，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同时括注对应的公历年份。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九、本志人物编记述宁县籍和在宁县工作的革命英烈、劳模先进、党政军领导、工商界

知名人士，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界有一定影响的人士。人物传略记述对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 1986 年至 2015 年离世的人士。人物简介介绍在宁县工作的副县（团）级及以上职务、正高级职称人员和在县外工作的正县（团）级及以上职务及正高级职称人士，全国和甘肃省劳模先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界有一定影响的人士。人物名录收录在宁县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人士、国家级和省级协会会员、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传略人物、简介人物以生年排序，名录人物以晋职或获奖时间排序。人物名录后设补记人物，记录前志漏记人物。

十、本志附录设文献辑存、史实考证、历代碑铭、历代名人、限外辑要。限外辑要记录 1986 年前宁县大事纪要、 2016—2018 年宁县大事纪要和 1949—1985 年宁县主要经济指标。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地方文献、旧志、专著、报刊、宗谱、文物考古、统计及县直部门和乡镇相关资料，辅以社会调查资料，文中一般不注明资料出处。各类数据采用县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无统计部门资料的采用相关单位调查数据。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编　政区　自然

第一章　政区 ……27
第一节　区划 ……27
第二节　乡镇 ……27
第三节　村落 ……34
第二章　自然 ……43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43
第二节　气候 ……49
第三节　土壤　植被 ……53
第四节　资源 ……54
第五节　灾害 ……63
第三章　人口 ……67
第一节　人口分布 ……67
第二节　人口结构 ……69
第三节　人口变动 ……71
第四节　人口控制 ……73

第二编　土地　环境

第一章　土地管理 ……79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79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80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82
第四节　土地开发利用 ……82
第五节　土地监察 ……83
第六节　矿产资源管理 ……84
第二章　环境保护 ……84
第一节　环境质量 ……84
第二节　环境监测 ……85
第三节　环境治理 ……85

第四节　环保规划 ……87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 ……87

第三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城市建设 ……89
第一节　总体规划 ……89
第二节　市政建设 ……89
第三节　市容管理 ……97
第四节　马坪新区开发 ……97
第二章　乡村建设 ……98
第一节　乡镇建设 ……98
第二节　居民点建设 ……106
第三节　农村住宅建设 ……107
第三章　建筑业 ……107
第一节　建筑企业 ……107
第二节　经营效益 ……108
第三节　质量管理 ……109
第四章　房地产业 ……110
第一节　公用住房 ……110
第二节　住房制度改革 ……11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11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管理 ……114

第四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 ……115
第一节　公路 ……115
第二节　铁路 ……117
第三节　桥梁　涵洞　崾岘 ……118
第四节　道路运输 ……122
第五节　公路养护 ……123
第六节　路政　运政 ……124
第二章　邮政 ……125
第一节　邮路 ……126
第二节　邮运设备 ……126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26
第三章　通信 ……127
第一节　通信运营企业 ……127
第二节　电话 ……128
第三节　电报 ……129
第四节　移动通信 ……129
第五节　互联网应用 ……130

第五编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33
第一节 中共宁县代表大会 ……133
第二节 中共宁县委员会 ……135
第三节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0
第四节 县委工作部门 ……140
第五节 乡镇党委 ……141
第六节 部门党委 ……141
第二章 会议与决策 ……142
第一节 县委会议 ……142
第二节 重大决策 ……142
第三章 党务工作 ……148
第一节 组织工作 ……148
第二节 纪检监察工作 ……151
第三节 宣传工作 ……154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154
第五节 政法工作 ……155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156
第七节 党校工作 ……158
第八节 党史研究 ……159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159
第十节 信访工作 ……160
第四章 机构编制管理 ……160
第一节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160
第二节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设置 ……160
第三节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163
第四节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164

第六编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人民代表 ……165
第一节 县人大代表选举 ……165
第二节 乡镇人大代表选举 ……166
第三节 代表结构 ……166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167
第一节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167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69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169
第一节 宁县人大常委会 ……169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171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72
第四章 重要履职活动 ……172

第一节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172
第二节　代表联系与视察调研 ……172
第三节　代表议案办理与信访受理 ……173
第四节　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 ……173
第五节　执法检查 ……173

第七编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75
第一节　宁县人民政府 ……175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178
第三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178
第二章　县政府会议 ……179
第一节　政府常务会议 ……179
第二节　政府全体会议 ……179
第三节　县长办公会议 ……180
第四节　政府工作会议 ……180
第三章　施政方式 ……180
第一节　推行改革 ……180
第二节　转变职能 ……181
第三节　完善决策机制 ……181
第四节　依法行政 ……182

第八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

第一章　政协宁县委员会 ……183
第一节　委员会组成 ……183
第二节　委员会全体会议 ……184
第三节　委员会工作机构 ……187
第二章　政协宁县常务委员会 ……187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组成 ……187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190
第三节　主席会议 ……191
第三章　履职纪略 ……192
第一节　提案办理 ……192
第二节　调研视察 ……192
第三节　文史工作 ……192
第四节　联谊交流 ……193

第九编　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

第一章　中国民主同盟地方组织 ……196
第一节　盟员大会 ……196
第二节　民盟活动 ……197

第二章 工商业联合会……197
第一节 工商联代表大会……197
第二节 工商联活动……198
第三章 工会……198
第一节 工会代表大会……198
第二节 工会工作……199
第四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200
第一节 共青团代表大会……200
第二节 团委工作……201
第五章 妇女联合会……202
第一节 妇女代表大会……202
第二节 妇联工作……203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4
第一节 文联代表大会……204
第二节 文联活动……204
第七章 科学技术协会……205
第一节 专业学会……205
第二节 科普活动……205
第八章 残疾人联合会……206
第一节 残联代表大会……206
第二节 残联工作……207

第十编 公安 检察 审判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公安……208
第一节 治安管理……208
第二节 刑事侦查……209
第三节 监所管理……211
第四节 户政管理……211
第五节 出入境管理……212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213
第七节 消防……213
第八节 110警务……213
第二章 检察……214
第一节 刑事检察……214
第二节 经济检察……216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217
第四节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217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218
第六节 监所检察……219
第三章 审判……219
第一节 审判制度……220

第二节　刑事审判……220
第三节　民商事审判……221
第四节　行政审判……221
第五节　审判执行……222
第六节　审判监督……222
第四章　司法行政……223
第一节　普法宣传……223
第二节　公证事务……224
第三节　法律服务……224
第四节　人民调解……225
第五节　安置帮教……225
第六节　社区矫正……225
第七节　律师……226

第十一编　军事　国防建设事业

第一章　人民武装……227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227
第二节　武警部队……228
第三节　预备役部队……229
第二章　兵役　民兵……229
第一节　兵役……229
第二节　民兵……229
第三章　人民武装建设……230
第一节　组织建设……230
第二节　政治教育……230
第三节　军事训练……231
第四节　后勤保障……231
第四章　国防动员……231
第一节　组织机构……231
第二节　国防教育……232
第三节　人民防空……232

第十二编　农业　水利

第一章　农业体制改革……233
第一节　农村管理体制改革……233
第二节　土地经营制度改革……233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234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34
第五节　减轻农民负担……234
第二章　农业综合开发……235
第一节　农业结构调整……235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 ……235
第三节 农业开发项目 ……239
第三章 种植业 ……241
第一节 机构 ……241
第二节 粮食作物 ……242
第三节 油料作物 ……242
第四节 经济作物 ……243
第五节 作物品种 ……245
第六节 肥料 ……246
第七节 耕作制度 ……247
第八节 耕作技术 ……247
第九节 植物保护 ……248
第四章 林业 ……248
第一节 机构 ……249
第二节 林权制度改革 ……249
第三节 林木资源 ……250
第四节 植树造林 ……250
第五节 林业科技 ……252
第六节 森林保护 ……252
第七节 花卉栽培 ……254
第八节 古树名木 ……254
第九节 国营林场 ……261
第五章 畜牧 ……261
第一节 机构 ……261
第二节 畜禽水产养殖 ……261
第三节 畜禽品种改良 ……262
第四节 饲草 饲料 ……263
第五节 动物防疫 ……264
第六章 农业机械 ……267
第一节 机构 ……267
第二节 机具与作业 ……267
第三节 农机服务 ……269
第四节 农机监理 ……270
第七章 水利 ……271
第一节 机构 ……271
第二节 防汛抗旱 ……271
第三节 水利工程 ……272
第四节 水土保持 ……273
第五节 供水工程 ……275
第六节 水资源管理 ……276

第十三编　工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改革 ……278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278
第二节　企业体制改革 ……278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280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 ……280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281
第三节　个体民营工业 ……282
第三章　工业门类 ……284
第一节　能源工业 ……284
第二节　建材工业 ……285
第三节　机具机械制造业 ……285
第四节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5
第五节　纺织业　服装业　皮革制造业 ……286
第六节　造纸业　印刷业 ……287
第七节　化工业　医药制造业 ……287
第八节　名优产品 ……287
第四章　工业园区 ……288
第一节　长庆桥工业集中区 ……288
第二节　和盛工业集中区 ……290
第五章　电力 ……292
第一节　发电 ……292
第二节　输变配电 ……292
第三节　供电　用电 ……294
第四节　电网建设 ……296
第六章　乡镇企业 ……297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97
第二节　企业成分 ……298
第三节　产业结构 ……299

第十四编　商业　住宿餐饮和服务业

第一章　商业 ……301
第一节　商业体制 ……301
第二节　物资企业 ……304
第三节　外贸企业 ……304
第四节　电子商务 ……305
第五节　快递　物流 ……305
第六节　集市贸易 ……305
第二章　专营专卖 ……307
第一节　食盐 ……307
第二节　燃油 ……307

第三节 卷烟 ……308
第四节 酒类 ……308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309
第一节 供销企业 ……30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12
第三节 购销业务 ……313
第四章 粮油贸易 ……314
第一节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314
第二节 粮油收购 ……315
第三节 粮油销售 ……317
第四节 调运及储存 ……320
第五章 住宿业 餐饮业 服务业 ……320
第一节 住宿业 餐饮业 ……320
第二节 其他服务业 ……321

第十五编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322
第一节 机构 ……322
第二节 财政体制 ……322
第三节 财政收入 ……323
第四节 财政支出 ……327
第五节 财政监管 ……329
第二章 税务 ……330
第一节 机构 ……330
第二节 分税制前税务 ……331
第三节 国家税务 ……333
第四节 地方税务 ……335
第五节 税务稽查 ……337
第三章 金融 ……337
第一节 银行 ……337
第二节 货币 ……339
第三节 存款 ……340
第四节 贷款 ……342
第五节 其他业务 ……345
第六节 金融监管 ……346
第四章 商业保险 ……349
第一节 人寿保险 ……349
第二节 财产保险 ……351

第十六编 综合行政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54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 ……354
第二节　计划编制执行 ……355
第三节　重大项目与投资 ……35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358
第一节　统计改革 ……358
第二节　统计项目 ……358
第三节　抽样调查 ……360
第四节　专项普查 ……360
第五节　统计服务 ……361
第三章　物价管理 ……364
第一节　物价体制改革 ……364
第二节　物价变化 ……365
第三节　物价监管 ……368
第四章　审计管理 ……368
第一节　财政审计 ……369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369
第三节　企业审计 ……369
第四节　专项资金审计 ……370
第五节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70
第六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组织审计 ……371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371
第一节　工商企业管理 ……37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372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37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373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373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373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74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与监督 ……374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74
第七章　食品药品监管 ……375
第一节　监管体系 ……375
第二节　食品监管 ……375
第三节　药品监管 ……376
第四节　医疗器械监管 ……377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管 ……377
第一节　安全生产宣传 ……378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378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察 ……378
第四节　专项治理 ……379
第五节　应急救援 ……379

第六节 事故查处 ……380
第九章 招商引资 ……381
第一节 优惠政策 ……381
第二节 招商服务 ……382
第三节 项目引进 ……383

第十七编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育体制 ……385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85
第二节 管理体制改革 ……385
第三节 招生 考试 ……386
第四节 教育经费投入 ……387
第二章 基础教育 ……390
第一节 学前教育 ……390
第二节 小学教育 ……392
第三节 中学教育 ……393
第四节 中等专业教育 ……396
第五节 职业教育 ……397
第六节 民办教育 特殊教育 ……397
第七节 普九 扫盲 ……398
第三章 教师 ……398
第一节 教师队伍 ……398
第二节 职称评定 ……400
第三节 教师待遇 ……401
第四章 教研教改 ……401
第一节 教改实验 ……401
第二节 教学研究 ……402
第三节 教学交流 ……402
第五章 基础设施 ……403
第一节 校舍建设 ……403
第二节 教学设施 ……405
第三节 捐资助学 ……407
第六章 科技 ……410
第一节 机构 ……410
第二节 科技队伍 ……411
第三节 科技活动 ……411
第四节 科技成果 ……412
第七章 气象观测 地图测绘 ……413
第一节 气象观测 ……413
第二节 地图测绘 ……414

第十八编　文化　旅游

第一章　文化事业 ……41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5
第二节　文化单位 ……415
第三节　文化团体 ……416
第四节　文化场所 ……416
第五节　文化产业 ……417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417
第七节　文化市场管理 ……417
第二章　群众文化 ……418
第一节　戏曲 ……418
第二节　社火 ……418
第三节　广场文化 ……419
第四节　民间工艺美术 ……420
第五节　民间音乐 ……422
第三章　民俗文化 ……423
第一节　农事文化 ……423
第二节　民居文化 ……423
第三节　饮食文化 ……424
第四节　服饰文化 ……425
第五节　庙会文化 ……426
第六节　喜庆文化 ……427
第七节　丧葬文化 ……428
第八节　年节文化 ……429
第四章　文学艺术 ……430
第一节　文学创作 ……431
第二节　艺术创作 ……431
第三节　学术研究 ……432
第五章　文物　志鉴　谱牒　档案 ……434
第一节　文物遗存 ……434
第二节　志鉴　谱牒 ……450
第三节　档案 ……453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453
第一节　广播电视台 ……453
第二节　广播电视节目 ……454
第三节　广播电视网络 ……455
第四节　电影放映 ……456
第七章　旅游 ……456
第一节　旅游资源 ……456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456
第三节　旅游景区 ……457

第十九编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生事业 ……45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59
第二节 卫生体制 ……459
第三节 卫生事业经费与项目 ……460
第四节 公共卫生 ……462
第五节 中医药先进县建设 ……462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463
第七节 红十字会活动 ……463
第二章 医疗 医药 ……464
第一节 医疗机构 ……464
第二节 医疗设备 ……466
第三节 医疗队伍 ……466
第四节 药品 ……467
第五节 医政 药政 ……468
第三章 疾病预防控制 ……468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468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471
第三节 计划免疫 ……472
第四章 妇幼保健 ……473
第一节 妇女保健 ……473
第二节 儿童保健 ……474
第五章 体育 ……474
第一节 体育场馆 ……474
第二节 群众体育 ……474
第三节 学校体育 ……475
第四节 竞技体育 ……476

第二十编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人事 ……477
第一节 机构 ……477
第二节 干部管理 ……477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479
第四节 人事制度改革 ……480
第五节 人力资源开发 ……481
第六节 工资与福利 ……481
第七节 离休 退休 退职 ……484
第八节 丧葬与抚恤 ……485
第二章 劳动 ……48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86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86

第三节　劳务输转 ……487
第四节　劳动技能培训 ……488
第五节　劳动仲裁与监督 ……489

第二十一编　民政　扶贫

第一章　民政 ……490
第一节　救灾救济 ……490
第二节　社会福利 ……492
第三节　老龄工作 ……493
第四节　社会治理 ……493
第五节　拥军优属 ……494
第六节　专项社会服务 ……496
第二章　扶贫开发 ……498
第一节　机构 ……498
第二节　贫困状况 ……498
第三节　扶贫项目 ……498
第四节　扶贫资金管理 ……500

第二十二编　社会生活

第一章　民族　宗教 ……501
第一节　民族 ……501
第二节　宗教 ……501
第二章　姓氏　语言 ……502
第一节　姓氏 ……502
第二节　语言 ……503
第三章　婚姻　家庭 ……504
第一节　婚姻 ……504
第二节　家庭 ……505
第四章　人民生活 ……506
第一节　传统风尚 ……506
第二节　社会新风 ……507
第三节　居民生活 ……508
第五章　社会保险 ……511
第一节　医疗保险 ……511
第二节　养老保险 ……513
第三节　失业保险 ……513
第四节　工伤保险 ……514
第五节　生育保险 ……514

第二十三编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516

第二章　人物简介 ……527
第一节　战斗英雄和先进人物 ……527
第二节　党政军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 ……530
第三节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界人士 ……584
第四节　工商界知名人士 ……604
第三章　人物名录 ……605
第一节　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606
第二节　省级协会会员 ……619
第三节　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 ……621
第四节　获省（部）级奖励人员 ……622
第五节　参加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立功人员 ……629
第四章　补记人物 ……630
人物索引 ……631

附录 ……645
一、文献辑存 ……645
二、史实考证 ……657
三、历代碑铭 ……673
四、历代名人 ……676
五、限外辑要 ……679
（一）1986 年前大事纪要 ……679
（二）2016—2018 年大事纪要 ……694
（三）1949—1985 年宁县主要经济指标 ……697

《宁县志（1986—2015）》供稿人员名单 ……699

后记 ……701

概 述

一

宁县，地处黄土高原东南部，隶属甘肃省庆阳市。地理位置北纬35°15′—35°52′，东经107°41′—108°34′。东与正宁县和陕西省黄陵县、富县毗邻，西与泾川县接壤，南与陕西省长武县交界，北与西峰区、合水县相连。东西最大距离80千米，南北最大距离65千米，面积2653.72平方千米。2015年，有平子、早胜、中村、新庄、长庆桥、和盛、焦村、盘克、湘乐、新宁10个镇和米桥、良平、春荣、太昌、九岘、金村、瓦斜、南义8个乡，257个村、13个社区，2034个村民小组，人口56.06万人。

地属北温带南沿，为暖温带大陆性高原气候。年均降水量563.2毫米，大部分集中在7月、8月、9月。多年平均陆面蒸发量528.8毫米，相对湿度68%。年均气温9.3℃，1月最冷，平均气温–5.1℃，极端低温–27.1℃；7月最热，平均气温22.3℃，极端高温39℃；年均日照时数2352.4小时，太阳辐射总量127.3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170天左右。

境内河流主要有城北河、马莲河、九龙河、泾河、蒲河，流域面积33625.2平方千米，年径流量8420万立方米。水资源可利用量6642万立方米。

2015年，境内有耕地69487.96公顷，园地2973.38公顷，林地126258.38公顷，木材蓄积量559.16万立方米。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油菜、大豆为主。优势树种有楸、槐、杨、柳、椿、松、柏和苹果、杏、柿、核桃、枣、桃、梨、李等。有中药材400多种，以党参、黄芪、柴胡、甘草、防风、麻黄、远志、茵陈为主。野生哺乳动物30多种，主要有豹、狼、狐、獾、鹿、野猪、松鼠、黄鼠、黄鼬（黄猄）、野兔等。鸟类有鹰、猫头鹰、鸢、雉、啄木鸟、喜鹊、布谷鸟、黄鹂、戴胜鸟、鸽、鹞、麻雀等。



图概1：黄土高原地形地貌（2010年5月摄）

二

宁县，是西北古郡名邑，陇上人文大县，有浓郁的地域特色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

雄浑独特的黄土高原地貌。全县处于陇东黄土高原残塬沟壑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东部山区，子午岭南北横卧，兴隆关海拔 1760 米，为全县最高点，支阜向西绵延，林草丰茂，气象壮丽，是中国西北黄土高原面积最大、植被最好的水源涵养林区，素有“天然水库”之称。中部、西部和南部为残塬地带，塬面海拔 1100 ～ 1450 米。西南部地势骤降，政平一带泾河河床海拔 869.5 米，是庆阳市最低点。境内长度 1000 米以上的沟壑 3424 条，其密度为 2 千米 / 平方千米；较大的河流 9 条，将黄土塬面切割成大小各异的 9 个塬块。全县地势向西南倾斜，大小河流也依向奔汇至县城，城北河、九龙河汇入马莲河，收东部、中部川塬于一束；诸水汇入泾河，关全县山河于一综。县城坐落在四塬辐辏、三水交汇的新宁镇，群山环抱，关崄迭出，历来为兵家所重之地。《大明一统志》称宁州“联络关陇，襟带邠岐，川谷高深，地形险固，岭北有事，州每当其冲”。



图概 2：子午岭支阜——午亭子山　　（2010 年 5 月摄）

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宁县是中华民族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夏商时期属雍州，周先祖公刘在此建立公刘邑、古豳国，教民稼穑，树艺百谷，为后来周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春秋战国时期，义渠戎在此建立义渠戎国，与秦争雄，至秦惠文王十一年（前 327），义渠戎臣服于秦，秦于此地置义渠县。周赧王三十五年（前 280），秦灭义渠戎国，于义渠县兼置北地郡。两汉、三国至两晋时期，县（道）数置而变动频仍。南北朝而下，其州、郡、府、县建置不断，宁州之名始于西魏废帝二年（553）。中华民国 2 年（1913）改称宁县。宁州名人辈出，汉初有父子同朝拜相的公孙昆邪、公孙贺，三次拜将的公孙敖，智斩楼兰王的傅介子；魏晋时傅玄、傅咸父子学冠朝野；还有傅巽、傅嘏、梁祚、朵儿赤、刘昺、贺润、张清、冯时、吕经、贾瓘、周斯盛、刘奕煜等上百名历史名人。宁县的历史文化根植于先周农耕文化，中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诗经·豳风》就诞生于以宁县为主的庆阳前塬区；隋唐时，宁县属关内道，饱受京都文化濡染；明清时期，宁州教育十分发达，全州考中进士 21 人、举人 149 人、贡生 506 人。宁县又位于陕甘宁交界处，兼容多向交叉文化，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凝聚成宁县人民“勤劳节俭、朴实厚道、知礼少讼、注重礼仪、遵从教化、热情好客”的美德和风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宁县经历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融合交汇的过程，为这里的历史文化增添了光彩。

三省交界的区位特点。宁县是庆阳市的南大门，居甘、陕、宁三省（区）结合部，是陇东地区人流、物流、信息流的窗口。宁县县城南距咸阳国际机场 170 千米，北距庆阳机场 60 千米。西平铁路在长庆桥设站，具备客运、货运和煤炭转运功能。国道 211 线、甘肃省道 202 线和即将建成的银百高速、银西高铁纵贯县境南北，省道 303 线横穿县境东西，还有 6 条跨县公路，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波澜壮阔的革命历史。辛亥革命爆发后，宁县人彭四海、汪兆黎等有识之士在湘乐莲花池组织发动

起义，打响了陇东反帝反封建的第一枪。民主革命时期，宁县是中国共产党在甘肃最早活动的地方之一。民国16年（1927），太昌镇青年王孝锡在家乡与任鼎昌等人秘密成立甘肃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农村组织——邠宁支部，点燃陇东革命火种。民国19年（1930年）年初，刘志丹、谢子长到宁县一带宣传革命真理，开展兵运活动，发动武装斗争，创建革命根据地。民国22年（1933），宁县先后建立起5支农民革命武装队伍。民国23年（1934），新宁县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将陕甘、南梁和关中根据地连成一片，为此后保卫延安和北上抗日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民国24年（1935）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陇东后，红一师和红四师的一部分驻防宁县，老一辈革命家彭德怀、刘伯承、邓小平曾经在宁县活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新宁县，党政军民万众一心发展生产，打破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全力支援抗日前线。解放战争时期，宁县党政军民积极开展对敌斗争，配合解放军打败国民党反动派军队的屡次进犯，保卫了陕甘宁边区。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支前，为解放大西北和全中国做出了巨大贡献。

名副其实的“陇东粮仓”。全县有7块大塬，总面积741.8平方千米。西部的董志塬平畴沃野，是世界上面积最大、黄土层最厚、保存最完整的黄土塬面；南部的早胜塬平坦肥沃，是陇东第二大塬；东北部的盘克塬和中部的春荣塬，在庆阳市十二大塬中分别列第八位和第十位；北部的南义塬是庆阳市第七大塬西华池塬的重要组成部分；东部的金村塬在庆阳市八小塬中排名第二。沟塬之间，间有许多川台地。全县耕地中塬地、川台地约占70%，土地肥沃，粮食产量居陇东之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宁县是甘肃省粮食生产基地县和商品粮基地县。1975年和1976年每年为国家交售粮食超亿斤，被树立为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县。1949—1985年，宁县共调出粮食47.67万吨，占庆阳地区粮食净调出量的36.7%。宁县小麦、油料生产多次受到国务院嘉奖。1990年5月，宁县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20世纪90年代起，广大农户廪满库实，家用丰赡。

闻名遐迩的农特产品。宁县物产丰富，名优产品颇多，是甘肃省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县。1959年，早胜牛作为地方优良品种在西北农业展览会上展出。1985年，早胜肉牛打入国际市场，远销美、日、韩等国家及中国港、澳、台地区。宁县黄甘桃被林业部确定为国家优质黄桃品种和国内优良黄桃罐藏品种；九龙金枣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评为“中华名果”，在中国（国际）枣业博览会上获得金奖；早胜曹杏载入《中国名特优林产品》一书；红富士苹果获第十六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宁县的黄花菜、薄皮核桃、高原夏菜享誉省内外。

声名远播的商业贸易。宁县自西周时即为陇东重要关市，是宁夏、内蒙古通往关中的盐马古道，及至隋唐，境内集市贸易兴盛。据后梁龙德二年（922）立《牛公碑》载，宁州城“疏彼康庄，高其闳闬，右列郵阓，贾区贸货于日中”。明嘉靖六年（1527）立帝庙碑称政平“商贾络绎，物阜人丰”。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宁州志》载，宁州农村集贸市场已达23个，“街必有市，日轮其一；镇必有集，月奉其六”。乾隆元年（1736）《甘肃通志》亦称，早胜为“商贾辐辏之地”。迄今，早胜仍是陇东最大的集贸市场，招徕客商，络绎不绝。和盛地处陕甘宁交通干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日渐崛起，形成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并举的商贸格局。2015年，全县有日杂百货、五金建材、农资农具、针织棉纺、粮油食品、瓜果蔬菜、农副特产、花卉药材、活禽皮革等市场54个，年商品交易额达25.16亿元。

遍布四海的劳务网点。宁县是人口大县，劳动力资源丰富。2015年，全县有城乡劳动力32.76万人，其中富余劳动力17.3万人。从1990年起，在全国建立劳务输转基地231个，辐射100多个大、中城市，还开辟了新加坡、利比亚、俄罗斯、沙特等10多个国家的境外输出渠道，形成“立足西部、面向全国、走出国门、多业并举、全面发展”的劳务格局。至2015年，全县累计实现劳务收入165亿元，其中2015年达到29.24亿元，劳务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0%以上。

迅速崛起的能源基地。宁县是新兴的能源大县，是中国煤炭预测储量第一大县，是长庆油田主产区，是甘肃省确定的陇东大型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区，是庆阳市建设千万吨级大油田、亿吨级大煤田和陇电



图概3：庆阳能源化工集团装备制造基地　　（2014年10月摄）

东送基地的中心区域。据预测，全县煤炭储量1027亿吨，煤层气储量2150亿立方米，石油储量3亿吨，天然气储量4亿立方米。在建新庄、九龙川两个年产800万吨煤矿，新建石油探评井、产建井402口，天然气探井6口。

丰富厚重的旅游资源。宁县古为北豳国、义渠戎国都城和北地郡、宁州治所，古文物遗址达730多处，有保存完好的唐塔、宋塔及风格独特的明清建筑，有牛公碑、山公寺碑、狄梁公碑、普照寺金贞元铜钟等金石文物。宁县博物馆馆藏文物丰富而享誉省内外，史前文化、周文化遗存及北魏石刻、唐俑等精品文物吸引了不少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宁县考察研究。宁县民俗文化绚丽多彩，有享誉中外的荷花舞，被誉为“四绝”的刺绣、剪纸、香包、石雕。这里发生过许多波澜壮阔的重大历史事件，周先祖公刘在此教民稼穑，发展农业，“周道之兴肇始于此”；义渠戎“筑郭以自守”，在此雄踞400余年；燕太子丹质于秦时住在县城以东的燕塬；秦太子扶苏监修秦直道，死后葬于县城以西的梁高村原家寺；汉至唐，是“拒戎夷、镶边陲、屏三秦、蔽京畿”的军事重地，西汉大司徒邓禹、征西大将军冯异，隋上大将军乐安郡公袁谐、右武侯大将军窦荣定，唐重臣李勣、郭子仪、白敏中先后镇守于此；唐初，秦王李世民三战宁州，翦除西北薛举割据势力，平息庆州都督杨文干兵变，大败突厥兵，唐中宗年间，狄仁杰任宁州刺史，“德政斐世，州人勒碑以颂”。唐至德年间（756—758），唐肃宗驻跸宁州彭原郡，召集兵马平息安史之乱。宁县红色文化熠熠生辉。域内有国家AAA级、AA级旅游景区各1处，红色旅游景区2处，古代建筑旅游景点4处，生态旅游景区5处，旅游接待设施完善，旅游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七五”至“十二五”6个“五年计划”奋斗目标，县域经济实力日益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30年间，宁县先后获得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县、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全国梯田化建设先进县、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县，全国电网建设示范县和全省牛羊产业大县建设先进县、全省农村道路建设先进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等称号。

经济增长速度加快，综合经济实力增强。1986年后，县委、县政府抢抓西部大开发机遇，用足用活老区建设优惠政策，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围绕“优化第一产业结构、扩大第二产业总量、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思路，实施“老区建设、综合开发、产业调整、项目带动、城乡统筹”五大发展战略，使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63.48亿元，是1985年的80.38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11亿元，是1985年的23.77倍；第二产业增加值22.53亿元，是1985年的374.5倍；第三产业增加值25.84亿元，是1985年的233.91倍。全县固定资产投资208.7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82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28 亿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2.42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 1985 年的 14.82 倍。

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1998 年开展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将耕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非耕地承包期延长 50—70 年，给农民吃了“定心丸”，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2000 年，全县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三提五统”（村级公积金、公益金、村组干部报酬三项提留和乡级教育费附加、优抚费、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道路维修费五项统筹），2005 年取消农业税及其附加，农民负担切实减轻。随着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农民开始依法、自愿、有偿地流转土地，农村专业户、规模户、合作经济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县委、县政府紧盯市场需求，依托当地资源，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建设商品基地，全县形成“粮、企、果、畜、烟、菜”六大产业。2015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6.09 亿元，是 1985 年的 29.34 倍；粮食产量 26.20 万吨，是 1985 年的 1.63 倍；果园面积 17227 公顷，蔬菜面积 10880 公顷，瓜类面积 5847 公顷，苗林面积 10253 公顷，苹果、瓜菜、苗林成为宁县农业三大支柱产业。实施“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环境日益优化。2015 年，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103360 公顷，“四旁”（村旁、路旁、住宅旁、水渠旁）植树 5300 万株，森林覆盖率由 1986 年的 13.5% 提高到 41.52%。畜牧业长足发展，调整畜牧业结构，发展规模养殖，改良畜禽品种，推广先进管理技术，提高了畜牧业生产质量和效益。2015 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 3.61 亿元，是 1985 年的 14.48 倍。

企业改革全面推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1987 年起，县内工业企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营效益普遍提高。1990 年，工业产值 8801.5 万元，是 1985 年的 11.29 倍。1995 年，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制等经营形式，使企业权、责、利更加明晰，经营效益显著提高。2001 年，县内企业进入全面改革阶段，53 户国有、集体工商企业按照“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改制原则，竞拍资产总额 17832.5 万元，置换职工身份 2473 人，全县改制、重组、新建民营企业 36 户，县内工业企业从此全部转变成非公有制性质企业。随之，县委、县政府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优势资源开发和工业平台建设；制定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吸引一大批县外经济实体相继到宁县兴办企业；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建设工业、商业园区，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先后建成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和盛工业集中区、县城商贸园区、早胜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改造老企业技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15 年，全县工业企业 1332 户，工业总产值 22.77 亿元，工业增加值 12.03 亿元。其中，12 户规模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4.82 亿元。2010 年起，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工业有了新突破，工业经济实力提升，工业支撑作用增强。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城镇化步伐加快。2000 年起，先后建成县城至五里墩、县城至文安、长庆桥至周家、石鼓至盘克、早胜至青牛、岘头至段集 6 条公路。至 2015 年，境内有国道 53.01 千米，省道 84.7 千米，县道 217 千米，乡道 674 千米，村道 1558 千米，形成国道（211 线）、省道（202 线、303 线）、县道、村道交错贯通的公路网络。电力供应充足，拥有 110 千伏输电线路 7 条 1110 千米，35 千伏线路 13 条 163.54 千米，10 千伏线路 50 条 2137.03 千米；35 千伏变电站 10 座，主变压器 20 台，容量 101200 千伏安；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3040 台，容量 256981 千伏安；年供电量 1.86 亿千瓦时，供电可靠率 99.72%，实现村村通电，城乡同网同价。新建水利工程 4174 处（农田水利工程 12 处，农村供水工程 4162 处），人畜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606.67 公顷，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3653.33 公顷。信息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工业化融合进程加快，建成 2G（第二代移动通讯模式）、3G（第三代移动通讯模式）、4G（第四代移动通讯模式）通讯基站 1088 个，宽带通信网络覆盖全县，建制村光纤接入率 93%、固定电话接入率 100%、移动电话接入率 88%、计算机和互联网普及率 25%。电子政务建设成效显著，初步建成政府办公和业务应用电子网络，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延伸到农村，网上购物时兴。城镇建



图概 4：县城凤凰上境小区住宅楼　　（2019 年 9 月摄）

设突飞猛进，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县城新区开发累计完成投资 54 亿元，整理土地 233.33 公顷，实施新建项目 60 多个；拓展四纵八横 12 条总长 16 千米市政道路，广场、供水、排水、供热设施完备；新建楼房 126 栋 98.85 万平方米，宁江初中、宁江小学、宁江幼儿园、宁县中医院先期搬迁入住；翠珠名园、优山美地、新区福邸等住宅小区相继投入使用。建成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江两岸”景观带、四山绿化观景点和九龙广场、文体广场、市政广场、和谐广场等公共设施，AAAA 级山水园林宜居城市雏形基本显现。实施农村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小康示范村建设、美丽家园建设和危房改造等项目，全县城镇面积 24.64 平方千米，城镇常住人口 17 万人，城镇化率 33.4%。城乡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2.07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6.16 平方米。

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成效显著。确立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学校布局、师资配备、管理体制逐步优化，教学设施不断改善，教育质量明显提高，2002 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11 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项工作达到国家验收标准。2015 年，全县有幼儿园 264 所、小学 266 所、初级中学 23 所、完全中学 5 所、民办高中 3 所、职业高中 1 所；幼儿园教师 301 名，小学教师 2809 名，中学教师 2412 名；在园幼儿 13357 名，在校学生 54474 名，适龄儿童入学率 99.8%。1986—2015 年，全县向高等院校输送学生 33100 名，其中本科生 11847 名。卫生事业发展迅速，新型合作医疗全面实施，各级医院规模逐年扩大，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全县有县级医院 3 所，妇幼保健站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 1 所，中心卫生院 5 所，乡镇卫生院 16 所，村卫生室 257 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75 名，其中执业医生 288 名，注册护士 224 名，检验医师和放射科医生 37 名。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卫生监督、中医工作和农村卫生工作成效显著。全县居民人均寿命达到 72 岁。科技事业蓬勃发展，全县共有科技人员 5940 人，其中中级职称 2754 人，副高以上职称 402 人。全县共实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1174 项，有 45 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文化事业繁荣，县城有新华书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演艺公司等文化服务单位；有 4 个大型文体广场和文体活动中心。全县有乡镇文化站 18 个、艺术表演团体 20 个、农家书屋 257 个、村文体广场 164 个、乡村舞台 209 个，群众文化丰富多彩。文艺新人辈出，文学创作成果丰硕。全县出版小说、散文、诗歌、书画、音乐等文学文艺专著 200 多部。有国家级书法家协会会员 13 人，省级书法家协会会员 13 人，国家级美术家协会会员 15 人，省级美术家协会会员 16 人，是陇东名副其实的书画之乡。广播电视事业快速发展，实现电影放映数字化和广播电视“户户通”，全县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98%。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1993 年开始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年扩面续保，提高标准，到 2015 年，社会保障覆盖率达 90% 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8%，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到 2.15%。人民生活水平发生了巨大变化，消费结构显著改善。2015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68 元，人均消费支出 13801 元，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2.9；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24 元，是 1985 年的 28.16 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06.5 亿元。

民主法治、精神文明建设加强。1986 年开始，全县持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

断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通过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群众路线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执行纪律、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服务社会、干事创业的担当意识进一步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通过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乡村”“五好家庭”“文明家庭”和“十星级”农户创建活动，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普遍提高。至 2015 年，全县建成全国文明单位 1 个、文明乡镇 2 个、文明村 3 个；省级文明单位 4 个、文明乡镇 3 个、文明村 2 个；市级文明单位 35 个、文明乡镇 12 个、文明村 22 个。民主政权和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1997 年起，村民委员会实现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村务公开，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宁县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未来充满希望，在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人文素质等方面有着很多优势。相信有着悠久历史文化、光荣革命传统和勤劳智慧人民的宁县，一定会继往开来，克难奋进，创造人民更加和谐幸福、社会更加富庶文明的新局面。

大事记

1986 年

1 月 15 日，中共宁县委员会制定《关于宁县县级领导班子切实改进作风的规定》。文件规定，全县县级领导要严格遵守各项政策和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挥霍和侵占国家或集体资产；始终坚持党性原则，不徇私情，不谋私利；遵法守纪，廉洁奉公，不行贿受贿，不索要、馈赠礼品；加强小车管理，严格用车制度；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切实改进领导作风。

1 月 16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县分公司成立。

1 月 29 日，一辆由平凉发往宁县的大客车行至铜鄢公路县城西坡第 1 个弯道时，因刹车失灵坠崖，16 人死亡，33 人受伤。

1 月，宁县首次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

3 月 31 日，宁县博物馆成立。

4 月 1 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发展泡桐产业，在农村“四旁”和田间地埂广泛栽植兰考泡桐。据 4 月 16 日统计，全县共计栽植 214 万株。

4 月 28 日，宁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为“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6 月 6 日，宁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宁县地方管理。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九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311 名。选举李荣辉为县委书记，李翰林、冯登岗、杨广智、李峰为副书记，惠庆华为纪委书记。

12 月 23 日至 28 日，政协宁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 76 名。选举米世春为政协主席，周正德、杨佐国、张善哲为副主席。

12 月 24 日至 29 日，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237 名。选举宋世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秉锡、杜桂芳、冯兵强为副主任；选举李翰林为县长，白麟炳、李喜庆、郑钧、师三刚、白生荣为副县长；选举孔存奎为法院院长，朱书考为检察院检察长。

12 月，宁县入列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1994 年 9 月退出国扶县序列，入列甘肃省重点贫困县。

是年，宁县获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颁发的“三北”防护林建设铜牌奖。

1987 年

1 月 5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

2 月 22 日，宁县获“全国绿化先进县”称号。

春，宁县首次在春荣乡新庄村示范种植地膜覆盖玉米 26 公顷。

3 月，宁县被服厂公开招标，实行租赁经营。当年扭亏为盈。

4 月，任鼎昌革命烈士陵墓在太昌乡申明村落成。

6月，宁县开始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登记、编号及照片采集工作。10月1日，首批居民身份证发放到居民手中。

6月，宁县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当年参保人数3000多人，征收养老保险基金900多万元，支付养老金1000多万元。

8月，宁县撤并焦村职业中学及良平、盘克、太昌、长庆桥初中附设的职业班，成立宁县职业技术学校，校址位于宁县二中东侧的庆阳地区运输公司第六大队原址。

是年，宁县人民政府与意大利史萨斯公司签约，建办宁县第一个中外合资企业——宁县机械化蘑菇厂。次年因合同纠纷停建。1992年8月，与意大利阿尔法有限公司合作续建，累计投资2382.5万元，其中意方投资1286万元，国内配套投资1096.5万元。1995年停产。2001年12月整体出让给香港大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甘肃绿鑫草业公司。

是年，宁县被林业部列为全国枣树生产基地县。

是年，在城关公社卫生院的基础上建办宁县中医院。

1988年

1月，宁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1亿元，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1月，县内国营商业开始第一轮承包，实行“核定基数、确保上缴、超收自留、歉收自补”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1月，宁县成立劳务输出办公室，负责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出外务工。

3月12日，中共宁县委员会发出《关于对新提拔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的通知》。

4月19日，宁县组织乡镇党委书记参加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在河北廊坊、保定举办的培训班。此后每年组织1期，分别由乡镇长、经委主任参加，1990年7月底结束。

5月，宁县在全国经济林名特优商品生产基地建设会议上被确定为全国杏、枣生产基地县。

5月，宁县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详查）。调查工作次年10月结束。

8月25日，宁县人民政府印发《宁县城镇规划管理办法》《宁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宁县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9月13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经济开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兴办各类企业；加快人才技术开发、农业经济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市场建设和流通；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

10月，长庆桥镇发现一座古墓，出土2万余枚“秦半两”古币。

12月19日，全县开展农村承包土地小调整工作，1989年年底该项工作结束。

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部《宁县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2月，干部职工捐款17.84万元，救助特困群众和下岗职工。

是年，宁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全国绿化先进县”。

1989年

1月，宁县乡镇企业产值达到2亿元，再次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

3月17日至19日，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到宁县调研和盛镇乡镇企业、中村乡果树栽植工作。

6月，宁县油菜丰收，平均亩产101.5千克，总产量569.8万千克，创历史纪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

7月，宁县冬小麦丰收，平均亩产277千克，总产量1.32亿千克，创历史最高水平。西、南部塬区

多见亩产 500 千克者。

10 月 5 日至 30 日，县政府在坳马乡吝店村开展土地定等定级有偿承包试点工作。11 月 7 日，全县实行土地定等定级有偿承包，开展第三期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辅之以村集体统筹经营）工作。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富金为县委书记，李翰林、李峰、李枝桢、马志真为副书记，刘志恒为纪委书记。

12 月 24 日至 28 日，政协宁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惠庆华为政协主席，周正德、郑钧、侯德玺、阎世斌为副主席。

12 月 25 日至 28 日，宁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杨广智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秉锡、杜桂芳、冯兵强、宋维斌、徐延寿为副主任；选举李翰林为县长，杜书勤、李喜庆、袁天丕、白生荣、王积聪为副县长；选举孔存奎为法院院长，朱书考为检察院检察长。

12 月 25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全县抽调 758 名干部，下农村开展形势教育活动。

是年，宁县食品公司建成 800 吨冷库 1 座，年设计能力屠宰生猪 4 万头。

是年，宁县选送曹杏脯参加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农业展销会。

1990 年

1 月 20 日，宁县民政局、宁县劳动人事局分别制定《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在全县率先实施政务公开。

1 月，新庄乡店头赵村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宁县“第一小康村”；10 月，被中共庆阳地委命名为“文明村”。1993 年，被甘肃省委命名为“文明村”。2008 年 3 月，被甘肃省林业厅命名为“绿色小康村”。

2 月 20 日，宁县科委主任郭振邦被评为庆阳地区首批知识分子拔尖人才。

5 月 11 日，宁县开展国有林地确权工作，至 7 月 31 日结束。确定宁县子午岭林区面积为 7.84 万公顷，其中国有 6.79 万公顷、集体 1.05 万公顷。县政府给罗山府等 6 个林场颁发林权证，九岘林场管辖的正宁县月明乡境内的 2104.3 公顷国有林地因地界纠纷未颁发林权证书。

5 月，宁县被农牧渔业部授予“1989 年度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7 月 1 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普查结果显示，全县住户 99076 户，常住人口 447095 人，其中男 230373 人、女 216722 人，户均 4.46 人，平均人口密度 170 人 / 平方千米。

8 月，早胜镇胡家村出土古钱币 60 种 17861 枚，银锭 7 个。

9 月，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管理权限隶属庆阳地区行政公署。

11 月 16 日，宁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为基本扫除文盲县。

11 月，宁县广播局院内出土古钱币 67680 枚，多为“开元通宝”“会昌开元”。

是年，县内麦、秋双获丰收，全县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 2 亿千克。

1991 年

1 月，《宁县第八个五年经济发展规划（1991—1995）》出台，提出大力发展“粮、企、果、畜、烟、桑”六大支柱产业。

3 月，宁县曹杏被载入《中国名特优林产品》一书。

4 月 5 日，宁县在革命烈士陵园举行王勇、李自珍烈士安葬仪式。

4月，宁县烈士陵园被列入甘肃省第一批重点革命烈士建筑物保护单位名单。

5月10日，焦村乡杜岭小学民办教师张宏恩为救护12名学生脱险而触电身亡。

8月4日，世界银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项目考察团成员、英国林业专家琼斯到宁县考察寨子河流域治理情况。

9月，宁县烟叶复烤厂在太昌乡联合村开工建设，次年12月建成投产。1993年6月移交庆阳地区烟草公司管理。

9月，宁县与合水县、西峰市达成勘界协议。至1995年，先后与正宁县、平凉地区泾川县和陕西省黄陵县、富县、长武县达成勘界协议。

10月1日，省、地、县、乡四级抽调1079名干部，赴宁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清理农村财务，处理遗留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次年3月15日，教育活动结束。

11月5日至6日，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到宁县调研农村工作。

11月26日至27日，县内出现－27.1℃历史最低气温，花椒、柿树多被冻死。1992年春，苹果、核桃、梨、桃等树花芽未萌，枣树八成脱梢。

12月28日至30日，宁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孔存奎为宁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九堂为宁县人民政府县长，田富荣为副县长，胡彦峰为宁县人民法院院长。

是年，宁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3亿元，第三次受到省政府表彰，宁县获得支农周转金10万元的奖励。

是年，宁县皮件厂累计生产手套70万双，出口创汇20多万美元，成为宁县第一个出口创汇企业。

是年，宁县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八五”计划指标超额完成。

是年，宁县九龙制药厂在长庆桥镇动工兴建，总投资316万元，1995年12月建成投产。

1992年

3月，宁县在33个企事业单位进行试点改革。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自主进行生产经营、产品定位、内部分配、劳动用工和技术改造；事业单位试行“减少行政职能，增加服务功能，兴办经济实体”改革。

5月15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决定，鼓励机关干部带头承包、租赁、创办、帮办、领办企业。至7月底，有258名机关干部建办企业110个，55个投产。

5月，庆阳地委批准成立平庆地方铁路管理局，该局与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

7月，宁县开始实行失业保险金社会统筹，全县参保人数9000多名，征收失业保险基金120多万元，有400多名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90多万元。

10月10日，平庆铁路（平凉—庆阳）开工，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题词“建好平庆地方铁路，振兴老区造福人民”。

10月17日，世界银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项目考察团成员、德国农业专家伏格乐和美国土坝专家史密斯到宁县考察马莲河小流域治理情况。

11月18日，宁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甘肃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11月19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李翰林为县委书记，马九堂、李枝桢、金积钧、黄武为副书记，冯兵强为纪委书记。

11月24日至29日，政协宁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惠庆华为政协主席，王秉锡、杜桂芳、侯德玺、冯建春、范天才为副主席。

11月25日至29日，宁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杨广智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天道、宋维斌、孔存奎，雷德显为副主任；选举马九堂为县长，袁天丕、帅斌元、王振玉、李文虎、

杨彦福为副县长；选举胡彦峰为法院院长，朱书考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王秉祥、杨德儒、李翰林等 7 人为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 月，宁县人民政府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两西建设先进集体”。

是年，全县种植烤烟 1.13 万公顷，收购烟叶 41.5 万担（2.075 万吨），烟农收入 5380 万元，县财政烟税收入 2060 万元。

1993 年

1 月 1 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决定，分流县直机关单位三分之一人员“下海”办经济实体，为单位增收创收。

1 月，宁县加快卫生体制改革，将 16 所乡镇卫生院和早胜、和盛、湘乐、盘克 4 所中心卫生院的管理权限下放乡镇政府。

2 月 4 日，成立宁县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宁县人民政府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3 月 16 日，意大利阿尔法有限公司到宁县考察宁县机械化蘑菇厂项目实施情况。

3 月 23 日，县政府印发《宁县 1993 年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改革实施方案》，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供给分为自收自支，与财政挂钩；差额管理，定额补助；全额管理，核定收支基数，超支不补；全额管理，核定收入，超收分成，歉收自补 4 种类型。

3 月 26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顾问维拉到宁县检查 P42 项目（妇女养蚕项目）执行情况。该项目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扶助，于 1992 年 11 月开始实施。

4 月 1 日，宁县放开粮食价格，由乡镇粮站自行定价经营。

4 月 9 日，宁县出台《1993 年体制改革工作安排意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5 月 8 日，县政府印发《宁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企业自负盈亏责任，转变政府职能，实施政企分开，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5 月 15 日，县政府印发《宁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始采用单位和职工集资、推行公积金、建立住房基金方式解决干部职工住房问题。

7 月，宁县豆粕厂开工建设。1994 年 10 月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黄豆 4 万吨。

8 月 16 日，宁县被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确定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县。

8 月，宁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项目县。

9 月，县内暴发流行甲型肝炎，仅宁县人民医院确诊的患者近百例。

11 月 30 日，县政府公布第一批取消的收费项目 42 项，其中公安部门 6 项、劳动人事部门 7 项、城建部门 1 项、交通部门 2 项、计划生育部门 3 项、法院 1 项、检察院 1 项、劳动保险部门 1 项、教育部门 14 项、农机部门 1 项、土管部门 3 项，其他部门 2 项。取消项目自公布之日停止执行。

是年，宁县在平子、焦村、新庄、南义、春荣、观音、金村 7 个乡镇建立雨量观测点。

1994 年

1 月 1 日，宁县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撤销宁县税务局，成立宁县国家税务局、宁县地方税务局。

1 月 9 日，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拍卖“三荒地”使用权的意见》，决定拍卖尚未开发利用的荒山、荒坡、荒沟使用权。

2 月 27 日，宁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

3 月 28 日，县城马莲河大桥开工建设，总投资 750 万元。1995 年 10 月 1 日竣工通车。马连河大桥横跨城北河、马莲河，桥高 14 米，长 345.17 米，宽 12.5 米。

3 月起，宁县试行每周 5.5 天工作制。1995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

5 月 16 日至 28 日，全县开展贫困乡、贫困村和贫困农户调查摸底工作。贫困乡和贫困村标准为人均纯收入 500 元以下，人均占有粮食 350 千克以下；贫困户标准为人均纯收入 350 元以下，人均占有粮食 300 千克以下。

5 月至 7 月，宁县大面积干旱，夏粮减产严重。全县开展减灾自救，以秋粮补夏粮，复种各种小秋作物 2.15 万公顷。

7 月 11 日，宁县公布《关于改革城镇户籍管理的试行办法》，其规定，凡在宁县县城及乡镇、村有稳定职业、长期从事非农产业者，在宁县县城及乡镇从事二、三产业者，在宁县县城及乡镇政府所在地有固定住房者，在宁县购买商品房住房者，在国营、集体、乡镇企业工作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计划内临时工、中小学社请教师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配偶和子女，在缴纳城镇建设配套费后，均可转为地方城镇户口。

8 月 10 日，宁县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制止买卖婚姻的意见》，抑制结婚彩礼不断上涨的现象。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宁县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和“严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统一行动。历时 2 个月，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105 名。

8 月，宁县九龙制药厂开工建设。次年 12 月投产，设计年生产大容量注射液 800 万瓶、销售收入 480 万元。

8 月，宁县新宁镇王湾村探测发现石油天然气。

9 月 3 日，宁县组团参加在天水市举办的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展出 25 种乡镇企业产品，签约 2 个项目。

11 月 29 日，县政府印发《城镇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暂行办法》和《农村违法占地清查处理办法》。

是年，宁县开始实施马莲河流域治理项目。

1995 年

1 月 15 日，宁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

3 月 17 日，宁县实行“分级管理、自谋发展、自求平衡”的乡镇包干财政管理体制。除将工商各税、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和其他收入及教育费附加收入留作县级财政收入外，其余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收入划归乡镇财政收入。

4 月 5 日，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发展养牛业的决定》，把发展早胜牛作为全县一大产业，扶植养牛专业户、重点村和规模养殖场。

4 月，全县开展“严打”斗争，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184 名。

4 月，全县开展抗旱春耕生产，此次旱情从上年秋季开始持续 9 个月余，为 60 年不遇的大旱。

5 月 22 日，甘肃省军区司令员梁培祯到宁县调研人民武装工作。

5 月，中共焦村乡任村支部书记许明学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6 月，国家教委副主任王明达到宁县调研教育工作。

6 月，经甘肃省地病办、疾控中心鉴定，宁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克山病 3 种地方病防治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9 月 10 日，宁县瓦斜乡学生李勇一边上学，一边照顾残疾父亲的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此后，李勇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共青团中央授予李勇“全国优秀共青

团员”称号，受到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的接见。后以李勇为原型拍摄的电影《背着爸爸上学》在全国上映。

12 月 1 日，宁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整顿工作的通告》，实行药品定点采购。

12 月 6 日，国务院马莲河流域治理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到宁县检查流域治理工作。当年，全县在项目区修梯田 1466.67 公顷，造林 2000 公顷，建果园 860 公顷，种草 1933.33 公顷，预整造林地 1893.33 公顷，建成骨干坝和中心苗圃各 1 处。

12 月 29 日，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乡镇不准恢复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宣布取消的不合理农民负担项目；不准新出台农民负担项目；不准巧立名目变相加重农民负担；不准对无农林特产收入的农户平均摊派农业特产税；不准以行政强制手段向农民征收各项费用；不准扣押农民财物；不准在征收农业税和收购农副产品中以代扣代缴方式向农民摊派；不准平调挪用提留、统筹款。

1996 年

4 月 20 日，县委抽调 1000 名机关干部赴农村实施“四个十万”工程（栽植 10 万亩优质烤烟、建成 10 万亩丰产果园、种植 10 万亩地膜玉米、饲养 10 万头肉牛）。

4 月 25 日，县政府批准在九岘乡左家川村宋城组修建清真寺。

4 月，宁县人民医院被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部命名为“爱婴医院”。

6 月 24 日，县委发文决定改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出售、债权转股权、兼并、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

7 月 27 日，泾河上游决堤，淹没长庆桥镇 333.33 公顷粮田，部分群众被洪水围困，庆阳地区、宁县筹资 32 万元救灾。

8 月 13 日，世界银行官员琼斯·哥瑞姆肖到宁县考察马莲河流域治理情况。

11 月中旬，宁县仁用杏高产优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国家农发办、林业部验收。

11 月 28 日，宁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

是年，宁县开始享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当年获得补助 130 万元。到 2004 年，转移支付增加到 13759 万元。

是年，长庆石油勘探局物探处地震队到宁县新宁、南义、春荣、石鼓、湘乐、观音、盘克、金村、九岘、米桥、平子、良平、早胜等乡镇及湘乐林业总场开展二维地震勘探工作。

1997 年

1 月，县委、县政府确定 1997 年为“全县扶贫攻坚年”，集中解决子午岭林缘区 10.61 万名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1 月，宁县秦剧团创编的历史剧《李梦阳》在全省新创剧目调演中获优秀编剧奖、新创剧目奖、演出二等奖、优秀作曲奖和优秀组织奖。

3 月 14 日，甘肃省核定宁县乡镇行政人员编制 513 个。11 月 20 日，宁县开始执行控编通知卡制度。

3 月 30 日，宁县当地电话网建成。电话号码由 5 位增加到 7 位，电话区号使用“0934”。

4 月 1 日，宁县开始统筹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7 月 15 日，宁县党政机构实施“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改革，全面开始县乡机构改革。

8 月 19 日，宁县四中“逸夫教学楼”落成剪彩。该楼建筑面积 3974 平方米，总造价 223 万元，其中

香港影视公司董事长邵逸夫捐赠人民币 80 万元。

8 月 27 日，宁县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及有女无儿户夫妇开办养老保险。投保交费标准为每人 500 元，乡村从征收的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中支付 400 元，个人筹资 100 元。待投保人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时按月领取养老金。

9 月 2 日，宁县城建成有线电视网。

10 月 16 日，《宁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颁布，全县开始推行公务员制度。

11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328 名，选举邓晓龙为县委书记，罗自祥、左克仁、贺建宏等 4 人为副书记，燕克侠为纪委书记。

11 月 20 日至 23 日，政协宁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 128 名，选举惠庆华为政协主席，朱书考、李兴义、刘生德、刘玉柱、艾稚青为副主席。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宁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206 名，选举杨广智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宋维斌、孔存奎、付维孝、黄九菊为副主任；选举县长 1 人，窦成邦、李佐民、杨文秀、卢凤梅、邵青为副县长；选举史正文为法院院长，樊必选为检察院检察长；许明学等 6 人为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98 年

1 月 1 日，宁县开始征收土地、房屋契税，税率 3.5%。

2 月 23 日，宁县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年”活动，1300 名干部深入农村开展扶贫和科技培训。当年，全县建办科技示范点 95 个，推广农业科技 28 项。

2 月，全县 23 个乡镇全部开通传真通讯。

4 月 29 日，长庆桥村山体坍塌，塌毁房屋 12 间，死亡 8 人。

4 月，宁县义务教育项目工程全面启动，200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甘肃省教委验收，共投入资金 3166.69 万元，建成校舍 55355 平方米。

5 月 22 日，宁县 110 报警服务系统开通运行。

7 月 6 日，县政府印发《宁县合作医疗试点实施方案》，鼓励城镇居民自愿参加合作医疗，由国家、集体、个人三方筹集医疗资金。

8 月，宁县干部群众捐款 11.3 万元，支援长江流域抗洪抢险活动。

8 月，宁县入列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第一批生态建设重点县。

10 月 21 日，宁县开展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

10 月 22 日，县政府决定实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当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1 月 25 日，宁县开始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流通管理实行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执行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

1999 年

1 月，宁县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3 月 13 日，宁县籍战士王华在中越边境扫雷行动中牺牲，云南军区追认其为革命烈士，云南军区扫雷部队党委批准其为中共正式党员。2001 年 4 月，王华骨灰安葬在宁县革命烈士陵园。

3 月 15 日，庆阳地区首部乡镇志——《瓦斜乡志》刊印成书。

3 月 26 日，县政府出台《宁县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规定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分配住房，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4 月 10 日晚，宁县博物馆失窃，国家三级文物明代白衣送子观音菩萨铜像被盗。后破案，文物未追回，博物馆负责人受到政纪处分。

4 月 12 日，宁县对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 15 年以上的村干部予以生活费补助。

4 月 13 日，县城九龙河人行桥开工建设。设计桥长 39 米、宽 4.16 米、高 9.32 米，总造价 53.59 万元。

4 月，全县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启动，该项目共争取国债资金 10687.37 万元。

4 月，宁县首家民办幼儿园——县城英汉双语幼儿园成立，首届招生 76 名。

5 月 28 日，县城南坡一户居民修建住宅时发现北魏大型石雕造像坑，出土造像 1 座、佛龛 30 座、带背光佛像 41 座、佛塔 1 座。

6 月 13 日，良平乡追收“三提五统”欠款时，因个别干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致尚洼村一村民服毒身亡。7 月，甘肃省委给予负有责任的 5 名县、乡、村干部党纪或政纪处分。

7 月，宁县开始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通有线电视网）工程。

8 月 23 日，县编制办公室通过设置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机关事业单位控编通知卡等方式，从严控制党群机关及机关团体所属的事业单位新增职工。10 月，全县开始实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

9 月 6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山仑，中国科学院院士张新时、刘东生和甘肃省农业部门专家组成的黄土高原考察组到宁县考察种植业、养殖业和林果生产情况。

2000 年

2 月 28 日，全县开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2 月，宁县石鼓乡白公村农民蔡某因家庭矛盾 2 次投毒于饭菜、开水中，造成家中和前来帮忙建房的 13 人中毒，3 人死亡。

5 月至 7 月，宁县开展县级干部“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次年 9 月至 12 月，“三讲”教育在乡镇、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中进行。

6 月 10 日，在湘乐教委实习的宁县师范学校学生王孝春为抢救落水儿童遇难。

8 月 31 日，县政府出台《推进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意见》，提出烤烟、果品、畜牧、瓜菜、大豆等产业的具体开发意见。

9 月 28 日，宁县“第一届九龙金枣节”开幕，会期 10 天，签约项目 2 个，签约资金 300 万元。节前，县政府将宁县“晋枣”更名为“九龙金枣”。

11 月 1 日，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普查结果显示，宁县有常住人口 483069 人，户均 4.17 人。常住人口中男性 249219 人、女性 233850 人，男女性别比 106.57 ： 100（女性 =100）。

12 月，九龙金枣被甘肃省优质瓜果蔬菜展销会评为名牌产品。

是年，宁县开始实施国家投资项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是年，宁县财政极度困难，全年可用财力 5755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 12000 万元，当年拖欠职工工资 5470 万元。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政协宁县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 118 名，选举杨文秀为政协宁

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

2月，宁县以工代赈、易地搬迁项目启动。当年投资1325.43万元，搬迁移民247户1012人，迁入地为盘克乡街东村、焦村乡洪洞张村、和盛镇庙底村、新华乡马家村。

4月4日至10日，宁县组团参加北京“第十三届国际投资与绿色产业合资合作项目洽谈会”。

6月25日，凝寿寺塔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月，马坪住宅小区工程奠基开工。2004年6月竣工。

9月12日至13日，宁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选举黄正军为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9月，宁县企业改革启动，县农具厂、轻工厂等12个企业宣告破产，豆粕厂、九龙制药厂等9个企业实施产权转让。至2003年8月，县内有34个企业依法破产，17个企业完成改制，28个企业恢复生产。

12月2日，宁县生物农药厂产权整体出让给北京恒生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宁县成立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月10日，县政府下发《关于5万亩九龙金枣基地建设、10万头早胜牛基地建设、花卉产业开发的实施意见》。

是年，宁县全面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停止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

是年，宁县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统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2002年

1月，宁县义务教育由“五三”学制（小学五年制，初中三年制）调整为“六三”学制。

2月，宁县建立和盛乡镇企业示范区。

3月8日，县委出台《关于科级干部职务任免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共13章55条，从干部推荐、组织考察、征求意见、任免谈话、干部责任等方面进行具体规定。

4月6日至10日，宁县组团参加在西安市举行的第六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4月，宁县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启动。

5月29日，县城九龙广场第一期工程动工，9月29日竣工。投资756万元，建成面积2.57万平方米。第二期工程于2012年5月动工，2014年10月竣工，投资3600万元，建成龙珠岛。

5月，宁县兴旺牧业集团兴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宁县和盛镇开工建设。

6月19日，县城九龙花园住宅小区开工，2004年竣工。小区占地34884.1平方米，建成住宅288套。

6月20日，县政府下发《宁县县直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宁县乡镇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县乡机构改革开始。

7月24日，宁县教育部门实施校长选任制、教职工聘任制、结构工资制、岗位责任制改革，减少学校领导职数43个，辞退临时代课教师207名，121名公派教师落聘。

7月26日，宁县再次入列国家扶贫重点县。

7月，宁州果蔬城在县城城北河东岸建成。

7月，宁县旺市胜牛公司在原宁县冷冻厂厂址开工建设，12月建成。

8月20日，《宁县2001—2010年扶贫开发纲要》出台，确定九岘、盘克、观音、石鼓、坳马、瓦斜乡为全县扶贫重点乡。

9月1日至4日，法国果树专家鲍依特到宁县考察大枣生产，认为宁县大枣属世界珍品。

9月10日，晨光高中在早胜镇成立。

9月，宁县新闻中心成立，创办的期刊——《九龙周刊》首期同月发行。

11 月 9 日至 11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黄正军为县委书记，刘洪涛、张怀仁、李百选、卢凤梅、段克清为副书记，张怀仁为纪委书记。

11 月 11 日至 14 日，政协宁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宋维斌为主席，米振辉、苟梅兰、朱慧才、艾稚青为副主席。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宁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李佐民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信、昔治兴、袁荣华、于生洲、张自强为副主任；选举刘洪涛为县长，刘乾、刘政、王保民、樊德民为副县长；选举张元珠为法院院长，鄂廷印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吉西平、黄正军等 58 人为庆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是年，宁县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制终止。

2003 年

3 月 28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大力发展早胜牛产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建设全省畜牧大县的目标。

4 月 17 日，南义乡青年农民王霞感于伊拉克战争致无辜平民受害，寄给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一幅和平鸽刺绣作品，表达期望世界和平的心愿。

4 月 29 日，宁县开始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重点考核财政收入、争取无偿资金、开发产业、兴办企业和招商引资等项目。

5 月 28 日，宁县合并建制村 61 个、村民小组 570 个，全县建制村数量减少到 257 个，村民小组减少到 1671 个。

5 月，宁县干部职工为南方非典型性肺炎重灾区捐款 30810 元，捐物价值 17200 元。

7 月 15 日至 8 月 26 日，宁县连降 7 次暴雨，致 1.35 万公顷农作物受灾，384 户农宅被毁，22 头大家畜死亡，52 所学校受损，31 处路段塌陷中断，马莲河暴涨致 230 米河堤护岸被冲垮，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6 起，14 人因灾死亡。

8 月 26 日，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一行到宁县调查农村女童生存状况。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宁县组队到庆阳市西峰区参加第十五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第二届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签约项目 25 个，协议引资 1.88 亿元。九龙金枣、南义核桃、早胜曹杏在会上被评为优质产品。

9 月，县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建成，招商局、物价局、城建局等 10 个部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

11 月 25 日，庆阳市陇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产品出口许可证。

11 月，宁县职业技术学校被确定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中心，12 月迁至庙嘴坪原宁县师范学校校址办学。

是年，宁县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启动，全县铺筑柏油路 22.05 千米、沙石路 23 千米，建乡村道路 60 条 377 千米。

2004 年

1 月 5 日，宁县太昌乡杨嘴村出土 1 根 2.7 米长古象牙化石。经鉴定，与合水县出土的黄河古象化石属同一时代，距今约 250 万年。

2 月 21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 月 18 日，宁县农民第一次领到种粮补贴资金。当年，全县共计向农户发放种粮补贴资金 213.23 万元。

5 月 19 日，宁县禾花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获产品进出口资格。

6 月 5 日至 6 日，英国西部学院教授刘登立受世界银行总部委托，到宁县考察马莲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6 月 19 日，宁县通过甘肃省梯田化达标验收，被省政府命名为梯田化建设先进县。2009 年 5 月通过水利部梯田化达标验收，10 月被命名为全国梯田化建设先进县，成为甘肃省第二个梯田化县。

7 月 3 日，宁县人民医院开挖住院楼基础时，出土北魏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颂碑。

7 月，宁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甘肃润玉食品有限公司在和盛镇成立。

8 月 3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早胜牛产业开发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全县养牛达到 50 万头，出栏 15 万头，收入 5 亿元，牧业收入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50%。

8 月，宁县全面启动工伤保险，参保 2000 人。

9 月 28 日，宁县首届赛牛大会在早胜镇举行，签约项目 16 个，签约资金 1.07 亿元。

9 月，宁县档案局与党史办整理刊印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宁州志》和民国 24 年（1935）《重修宁县志》。

10 月 30 日，宁县至西峰区什社乡文安村公路改建工程竣工，全县实现乡乡通油路。

2005 年

1 月 1 日，宁县取消农业税及其附加，当年减轻农民负担 1548 万元。

1 月 31 日，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06 年 6 月结束。

4 月 20 日，正南煤田宁县区块成立，并开始勘探。

5 月 10 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建成开通，域名：www.ningxian.gov.cn。

5 月，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到宁县调研凝寿寺塔保护情况。

6 月，宁县和盛工业园区建设办公室成立。该园区 2008 年 9 月被确定为庆阳市工业集中区，2009 年 6 月确定为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9 月 17 日，宁县南部煤田区块成立并开始勘探。2006 年 3 月 16 日，东部煤田区块成立并开始勘探；7 月 26 日，中部煤田区块成立并开始勘探。

10 月 30 日，《人民日报》栏目——《永远的丰碑》刊登题为《坚贞不屈，视死如归》的文章，介绍王孝锡烈士生平。

10 月，焦村乡任村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村”，宁县长庆石油学校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

10 月，县城城北河新桥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建成。桥长 80.06 米，引道 200 米，总投资 320 万元。

11 月，宁县被中国优质果品基地暨产业先进典型评选组委会评为中国优质九龙金枣基地建设重点县。

12 月，庆阳市绿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神虫菜”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认证。

12 月，宁县被中国国际枣业产业化发展论坛组委会确定为全国名优红枣生产县。2006 年 9 月，“宁州”牌九龙金枣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评为“中华名果”，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产品认证，并获首届中国（国际）枣业博览会金奖。

是年，经长庆石油分公司开发研究院勘探和甘肃华能集团、山西晋煤集团详查，宁县煤炭储量 1027 亿吨，石油储量 200 万吨、天然气储量 2150 亿立方米。

2006 年

2 月 20 日，庆阳市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庆阳市宁县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隶属宁县人民政府。

2 月 25 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建设绿色生态和谐家园的实施意见》，各单位、学校开展庭院绿化工作。

2 月，宁县开始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为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2008 年 2 月，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学杂费和教材费，并补助住宿生生活费。8 月，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学生学杂费。

3 月 15 日，县城城北河东滨河路扩修工程开工，9 月竣工。

3 月 16 日，宁县获“全国绿化模范先进县”称号。

4 月 5 日，子午岭被列入国家自然保护区。

6 月 30 日，庆阳市第一眼煤层气探井——新试 1 号在宁县南义乡吴冢村康家川组开钻，8 月 12 日钻探结束，预测煤层厚度 31 米、油层厚度 17 米。

6 月，湘乐砖塔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月，宁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证工作启动。

10 月，宁县永馨花园住宅小区在县城庙嘴路开工建设，2009 年竣工，投资 6000 万元，建成居民住宅楼 18 栋。

11 月 30 日，宁县组团赴法国巴黎参加 2006 年法国巴黎国际食品展览会。

12 月 4 日至 6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赵昌军为县委书记，张怀仁、段克清为副书记，赵淑娟为纪委书记。

12 月 11 日至 13 日，政协宁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政为政协主席，米振辉、苟梅兰、朱慧才、李振民、王涛、杨昭、王昭龙为副主席。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李百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信、昔治兴、袁荣华、张自强 、张生旺、姚丽娜为副主任；选举张怀仁为县长，柴春、王保民、金宣寿、李万明、田晓芳为副县长；选举张元珠为法院院长，鄂廷印为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宁县新庄苹果注册“新庄红”商标。

2007 年

1 月 1 日，宁县开始实行“乡财县管”财政体制。

1 月 10 日，宁县米桥惠农桥农民合作社成立。

1 月，经普查，全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57688 人，占全县人口的 10.71%。

4 月，县城碧水嘉苑住宅小区开工建设。

5 月 1 日，宁县第一口试采油井宁 33 号正式投产，日产原油 1.47 立方米。当年全县原油产量 2000 吨，2015 年达到 8 万吨。

5 月 15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5 月 21 日，宁县全面开始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当年年底，全县 25 个粮食企业全部改制，657 名职工置换身份。

5 月 25 日，宁县实施早胜牛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1841 名干部担保贴息贷款 1841 万元扶持农户养牛。当年，九龙川、城北河川、湘乐川、平道川建成标准化暖棚牛舍 2562 座。

5 月，县城市政广场在城北河西岸开工建设，次年 10 月竣工。广场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总投资 568 万元。

5 月，宁县电信用户突破 5 万户，平均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 46.6 部、移动电话 50 部，全县通信覆盖率 90%。

6 月 18 日，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47.5 亿元竞拍获得正南煤田南矿区面积 88.18 平方千米、储量 9.3 亿吨的资源采矿权。

8 月 1 日，宁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启动。

8 月 8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速农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确定到 2010 年全县形成“塬面果、川区菜、全县牛”的产业格局。

8 月，罗山府林场投资建成 281 平方米的梅花鹿养殖场。

9 月，香港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在宁县一中设立的“珍珠班”开始招生。每届招收 50 人，每生每年获得资助 2500 元。

9 月，宁县开始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当年，470 名大学生享受助学贷款 219 万元。至 2015 年年底，2772 名大学生享受助学贷款 1624.99 万元。

9 月，九龙金枣被甘肃省第二届林果花卉展交会评为十大名果，获全省第二届林果花卉展交会银奖，薄皮核桃获铜奖。

12 月 18 日，西峰至凤翔路口高速公路宁县段开工建设。

是年，宁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启动。

是年，宁县拓宽县城至九岘左家川村、湘乐镇湘乐村至盘克镇宋庄村、湘乐镇湘乐村至金村乡老庄村 3 条 151.2 千米主干道路。至此，宁县城北河川、九龙川、马莲河川、湘乐川全部通班车。

是年，“宁州”牌红富士苹果取得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认证。2008 年，宁县红富士苹果获北京奥运会组委会推荐果品三等奖。

是年，宁县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2008 年

1 月，宁县获 2005—2006 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称号。

2 月 27 日，宁县焦村民生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

2 月，宁县被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确定为国家级贫困地区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县。

5 月 4 日，宁县实施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 8.0 级地震，宁县震感 5 级，全县 18 个乡镇 28124 户 117892 人受灾，倒塌住房（窑洞）2914 间（孔），直接经济损失 21777 万元。全县干部群众自发捐款 115.5 万元，中共党员缴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 42 万多元，支援受灾地区抗震救灾。

5 月，宁县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

7 月 16 日，宁县首次开展县委书记、县长接访日活动。

8 月 1 日，出现日全食，县境可见。初亏时间 18 时 25 分 25 秒，19 时 19 分 14 秒食甚，19 时 20 分 35 秒复圆。

8 月 29 日，宁县首批选聘的 6 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11 月 20 日，西（安）平（凉）铁路开工建设，设长庆桥站，兼具客运、货运能力，2013 年 12 月建成通车。

12 月 18 日，新庄煤矿总体规划通过国家发改委评审。

是年，全县种植中药材 5.7 万亩。

是年，宁县大口径财政收入 10120 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是年，中石油在宁县建成石油生产区块 2 个，布设井场 23 个，设计生产井 129 口，17 口试采井产原油 2 万吨。

是年，宁县房价比 2005 年上涨 50% 以上。

2009 年

1 月 5 日，宁县开始实行惠农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制度，通过银行向农民直接发放惠农资金。

3 月 10 日至次年 2 月，全县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 月 26 日，焦村乡任村将散埋在粮田里的 22 座坟墓集体迁往公墓区。

3 月 5 日至 7 日，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侯昌明为县长。

3 月 30 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

4 月 2 日，宁县启动家电下乡活动，实施家电补贴政策，凡购买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 4 类家电的农民可享受售价 13% 的政府补贴。

4 月 10 日，宁县被庆阳市确定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2010 年 3 月全面启动公立医院改革。

4 月，甘肃润可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和盛工业集中区成立，总投资 8400 万元，预计年销售收入 13300 万元。

5 月 8 日，宁县获“全国梯田建设模范县”称号。

5 月，通盛酒精厂基础工程开工建设，投资 1240 万元。

5 月，润玉食品公司二氧化碳萃取（苏籽油提取 α－亚麻酸）生产线建成投产，总投资 750 万元。

6 月 18 日，宁县科技局被科技部授予“全国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6 月，中瑞盛邦农资公司在和盛工业集中区建成投产。

6 月，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兼并甘肃鼎峰有机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在宁县和盛镇签约，兼并重组后的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同月挂牌运营。

10 月 20 日，新庄年产 800 万吨煤矿奠基仪式在宁县新庄镇举行。新庄煤矿是华能集团在甘肃投资开发的第二个特大型煤矿，矿区面积 206.9 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 13.19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7.7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吨 / 年，服务年限 74 年。并与核桃峪煤矿合建选煤厂，设计生产能力 1400 万吨 / 年，项目估算总投资 40 亿元。

12 月 15 日，宁县开展第一批“万元年薪”村党支部书记公开选拔试点工作。到 2009 年年底，共选拔“万元年薪”党支部书记 52 名，人均年薪 12400 元。2010 年起，全县其余村党支部书记年薪由 6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

12 月 24 日，宁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展开，2011 年 10 月结束。全县参与确权农户 9.5 万户，确权面积 81.87 公顷。

是年，县政府编制《宁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绘制出县城“一体（庙嘴坪）两翼（东城区、马坪新区）”总体布局和“一环、两廊、三中心、四区”（一环指县城老城区与马坪新区的交通环线，两廊指沿马莲河和城北河的两条城市滨水景观廊道，“三中心”是指老城区中心、马坪新区行政

中心和以庙嘴坪为中心形成的城市生态中心，四区指老城商业综合区、马坪办公居住区、九龙生态区和县城南端居住区）开发蓝图。

2010 年

1 月 8 日，宁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国家验收。

1 月 29 日，35 千伏中村变电站投入运行。7 月 5 日，新庄煤矿输电工程竣工，建成 35 千伏双回路输电线路 9.6 千米和米家沟及北塬 2 个变电站。7 月 14 日，35 千伏盘克输变电站投入运行。11 月 23 日，35 千伏金村输变电站投入运行。

3 月 22 日，庆阳环球快运公司宁县分公司成立，开通宁县—西安—全国、宁县—兰州—河西物流网络和货运直达专线。

5 月 21 日，宁县《旅游总体规划暨县城和子午岭林区修建详细规划》通过国家评审。

5 月，宁县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当年向 2382 户家庭妇女发放财政贴息贷款 11646 万元。

5 月，庆阳中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和盛工业集中区建成投产。

6 月，宁县明峰建材有限公司在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开工建设，庆阳市惠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新宁镇开工建设。

6 月，马坪新区开发一期土地整理项目开工，2011 年 12 月完工，共整理土地 41 公顷。

7 月 9 日，庆阳市首家农村合作银行——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成立。

8 月 5 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结束，普查结果显示宁县共有文物点 730 处。

8 月 9 日，宁县举办第一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会，马坪新区的 14.9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5300 万元价格被庆城县宏达房地产公司竞价获得。

8 月，宁县工商联组织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甘南州舟曲县特大泥石流灾区捐款 12.62 万元。

9 月 1 日，宁县人民政府分别与长庆石油勘探局机械制造总厂、长庆石油勘探局职工医院签署《长庆桥基地部分资产借用协议》《长庆勘探局职工医院部分资产借用协议》。

9 月 15 日至 16 日，甘肃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伟平到宁县视察煤炭资源开发、工业企业发展和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

9 月 20 日，宁（县）长（庆桥）二级公路开工奠基仪式在长庆桥镇举行。

10 月 21 日，宁县被民政部、卫生部和全国残联确定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县”。

11 月 20 日，宁县中医院在县城马坪新区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 14 日建成投用。

是年，春荣乡昔沟村刘沟组建成 1000 亩瓜菜生产基地，当年生产瓜菜 5000 多吨。

是年，宁县 10333.3 公顷苹果丰收，总产量 38000 吨，平均每公顷效益 76500 元，创历史新高。

是年，宁县投资 256.18 万元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是年，宁县惠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3 月 15 日，县城马坪新区和谐广场开工建设。2015 年年底建成，投资 6800 万元，广场面积 98700 平方米。

4 月，县城马坪新区福邸、翠珠名苑住宅小区开工建设。

6 月，庆阳九龙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庆阳华裕东森工贸有限公司在和盛工业集中区开工建设。

7月，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设计日处理污水5000立方米。2014年5月投入运行。

8月10日，宁县城关初中选送的二胡独奏《奔驰在千里草原》获“魅力星辰”2011全国校园文艺星光大典比赛金奖。

8月15日，宁县大禹肉用种羊扩繁场在宁县焦村乡西李村建成。

9月6日，西长凤高速公路长庆桥泾河特大桥合龙。

9月16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

9月，宁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该计划向农村中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3元营养膳食费。

10月13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马斌为县委书记，侯昌明、邓莉娟为副书记，梁运通为纪委书记。

10月19日至21日，政协宁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刘政为主席，袁荣华、李振民、白恒祥、杨淑宁、王昭龙、徐建峰为副主席。

10月20日至22日，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李百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信、朱慧才、杨昭、左自院、李存海、赵淡绒为副主任；选举侯昌明为县长，侯志强、金宣寿、李万明、田晓芳、刘金郎、翟晓明为副县长；选举张建龙为法院院长，陈建刚为检察院检察长。

10月，宁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结束，全县9.5万户农民承包的8.19万公顷林地的经营权得到确认。

11月24日，宁县第一家民营贷款公司——宁县惠众小额贷款公司成立。

12月10日，宁县全境见月食，持续时间约6个小时，其中全食时间约50分钟。

是年，宁县财政收入突破3亿元。

是年，宁县将儿童急性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和妇女宫颈癌等9类重大疾病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

是年，宁县第二人民医院经卫生部评审为二级甲等医院。

2012年

2月21日，宁中煤田2000万吨煤矿建设启动仪式在新宁镇东山村举行。

4月1日，宁长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开工。

5月16日，庆阳九龙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宁县县城新区二期道路及供排水工程、宁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宁县县城东滨河路建设项目同时开工奠基。

5月19日，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分公司挂牌成立。

6月，长庆桥工业集中区成立。

8月1日，全国大豆间作套种技术培训暨考察交流会在宁县召开。

9月19日，宁县首次公开选拔6名副科级干部。

9月26日，宁县在九龙广场举行“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做文明人”万人签名活动。

10月18日，宁县一中举行庆祝建校70周年大会。

10月28日，宁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李忠信当选会长。

11月21日，宁县见义勇为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袁荣华当选会长。

是年，县政府为县城幼儿园配备校车5辆。

是年，宁县公用汽车站售票组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称号。

2013 年

2 月 1 日 22 时，一辆由河北省发往合水县的大客车行至宁县东山弯道时坠崖，18 人遇难，32 人受伤。

3 月 27 日，上海展望发展进修学院院长严凯到宁县调研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工作。

4 月 2 日，王孝锡烈士纪念馆开馆，免费向公众开放。

9 月 28 日，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专家到宁县检查农村沼气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情况。

10 月 8 日，由宁县地志办主办的史志地情网站——宁县史志网（http://www.nxdsb.cn）开通运行。

11 月 19 日，庆阳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工程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在宁县召开。

12 月 24 日，宁县首届宁州肉羊赛羊大会在早胜镇寺底村宁州肉羊外调中心举办。

12 月 26 日，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实施庆阳市首例脑血管造影术。

2014 年

1 月 8 日，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与森仕集团（香港）服装有限公司联合建立的校企合作暨人才培养基地揭牌成立。

2 月，中国海升集团在焦村乡街上村建成 76.07 公顷苹果矮密集成技术示范园。

3 月 26 日，宁县实行“单独二孩”生育政策，允许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生育第二个孩子。2015 年 12 月实行“全面二孩”政策。

4 月 29 日，宁县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

5 月 2 日，根据王孝锡烈士事迹创编的电影《血样年华》在宁县太昌乡小盘河开机拍摄。

5 月 14 日，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宁江初中体育场举行，25 所中学的 50 个代表队参加比赛。

5 月 21 日，宁县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创业培训基地在位于和盛工业集中区的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落成。

5 月 28 日，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成立。

5 月，宁县民政局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殡葬管理示范单位。

10 月 1 日，宁县开始实行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公示内容失信惩治机制。

2015 年

1 月 16 日，豆军宁烈士骨灰安葬仪式在宁县烈士陵园举行。豆军宁，良平乡第家村人，生前任武警庆阳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2014 年 8 月 21 日拦截违章车辆时不幸牺牲。

3 月 2 日，县政府出台《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对全县农村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贴。

4 月 20 日，宁县长庆桥火车站正式运营，当日开行 K9664 次兰州—长庆桥客运列车，全程运行 12 小时 58 分钟，硬座票价 55.50 元；开行 7541 次长庆桥—银川客运列车，全程运行 13 小时 41 分钟，硬座票价 34.50 元。

4 月，王孝锡烈士纪念馆被命名为甘肃省第五批党史教育基地。

5 月 6 日，位于米桥乡的宁县首家民办博物馆——庆阳市祥云民俗博物馆正式开馆，馆藏民俗文化藏品 800 件。

5 月 25 日，宁县启动“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专题教育活动。

5 月，焦村镇任村党支部书记杨军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6 月，宁县四中校友、深圳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丁彦辉捐资 100 万元，在其母校成立“宏伟奖学金”基金会。

7 月 31 日，小盘河水库及供水工程开工。

8 月 7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官员带领塔吉克斯坦考察团到宁县和盛镇、良平乡实地考察保护性耕作技术及保护性耕作机具。

8 月 19 日，宁县南义乡焦台村农村产业发展资金专业合作社领到宁县首张农村产业发展资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至 12 月 8 日，全县 257 个村全部成立农村产业发展资金合作社，入社社员 29696 户，注册资金 9049 万元。

9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带领全国农村公路现场会观摩团到宁县观摩农村公路建设情况。

11 月下旬，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开始对位于早胜镇西头村的石家古墓群进行抢救性发掘，至次年年底，共发掘东周时期墓葬 8 座、祭祀坑 1 座、车马坑 1 座。

12 月 20 日，中共庆阳市委任命侯昌明为宁县委员会书记、宁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任命李鹏飞为宁县委员会副书记，提名李鹏飞为宁县人民政府县长候选人。

是年，长庆桥司法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先进司法所”。

是年，盘克镇盘龙果业协会被中国科协、财政部表彰为全国科普惠农先进单位。

第一编　政区　自然

宁县地处黄土高原残塬区，境内梁峁沟壑、高原沟壑、川台河谷 3 种地貌轮廓分明。水资源贫乏，无大的河流和水系，年均降水量 563.2 毫米；地下水储量丰富，但因埋藏较深不便开采利用。气候温和，土层深厚，植物种类繁多，植被较好。探明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储量丰富，其中煤炭储量占全省储量的 73%。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

1986 年，宁县属庆阳地区。2002 年 6 月起，属庆阳市。

第一章　政区

第一节　区划

1986 年 1 月，宁县有长庆桥、新宁、早胜、平子、和盛、湘乐 6 个镇，米桥、良平、中村、政平、新庄、新华、太昌、焦村、坳马、盘克、观音、金村、九岘、石鼓、春荣、瓦斜、南义 17 个乡。

2002 年 7 月，新庄、盘克撤乡设镇。

2003 年 4 月，新宁镇东城社区、城关社区、马坪社区成立。5 月，调整村和村民小组，全县村由 318 个合并为 257 个，村民小组由 2260 个合并为 1671 个。

2004 年 12 月 29 日，撤销政平、观音、坳马、新华、石鼓乡，将被撤销的 4 个乡分别并入中村乡、盘克镇、焦村乡、新庄镇、春荣乡。

2006 年，新宁镇九龙社区，早胜镇中兴社区，和盛镇康宁社区、昌盛社区成立。

2007 年 12 月 13 日，焦村乡红光社区、中村乡政兴社区、春荣乡欣荣社区、新庄镇庆新社区、盘克镇盘陇社区成立。

2008 年 6 月 20 日，长庆桥镇泾城社区成立。

2014 年 3 月，焦村、中村撤乡设镇。

2015 年，全县有 10 镇、8 乡，即新宁镇、焦村镇、和盛镇、新庄镇、长庆桥镇、早胜镇、中村镇、平子镇、湘乐镇、盘克镇和太昌乡、良平乡、米桥乡、春荣乡、九岘乡、金村乡、南义乡、瓦斜乡，下辖 257 个村、13 个社区，2034 个村民小组。

第二节　乡镇

新宁镇　宁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县城位于新宁镇，在早胜、春荣、南义、和盛四塬辐辏，马莲河、城北河、九龙河三水交汇之处。2015 年，县城规划面积 18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图 1-1：县城全貌　　（2012 年 7 月摄）

5.35 平方千米。银（川）西（安）、宁（县）黄（陵）和长（官）宁（县）正（宁）3 条公路在县城交会。在建的银西高铁和福银高速公路在县城设站口。

2015 年，新宁镇辖 16 个村，下有 91 个村民小组和 4 个社区。总人口 3.6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4 万人。总面积 105.14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602.47 公顷。地形以川台地为主，海拔 950 ～ 1250 米。

20 世纪 80 年代后，新宁镇依托川区光热资源，发展城郊型蔬菜、瓜果、苗木等高效农业和旅游业。2015 年，全镇苹果园面积 800 公顷，九龙金枣面积 100 公顷，黄甘桃面积 17.60 公顷，瓜菜面积 473.33 公顷。工业以建筑材料、机械修理、农产品加工为主。依托县城商业贸易活跃的优势，有集贸市场 3 个，年销售额 3430 万元。境内有古豳文化旅游园、宁江驿旅游景点和宁县革命烈士陵园红色旅游景点。地区生产总值 12420 万元，财政收入 1946.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75 元。有农村小学 11 所，小学教学点 2 个，幼儿园 3 所，村卫生所 16 个。

焦村镇　位于董志塬东南部，距县城 15 千米。2005 年 1 月坳马乡并入，2014 年 3 月撤乡设镇。总面积 178.40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544.07 公顷。西长凤与长宁正公路在镇域内的长官路口交会，东临县城，北接西峰区。2015 年，全镇辖 24 个村，下有 224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社区。驻镇机关单位 17 个。总人口 49819 人。其中城镇居民 6582 人。

焦村镇土地平坦，气候温和，是县域粮食主产区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焦村镇率先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逐步形成粮油、林果、草畜、瓜菜四大产业。2010 年起，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引进中国海升集团，推广滴灌、渗灌、温室栽培等技术，建成集优质苹果苗木繁育、果品生产销售和农业新科技研发推广为一体的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工业以化工、建材、食品加工为主。

焦村镇是全县农村改革试点乡镇。2003 年 9 月，洪洞张村建成全县第一处小康农宅示范区。2008 年 2 月，任村注册甘肃省首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焦村民生专业合作社。

焦村集市贸易繁荣，有集贸市场 3 个、大型超市 2 个、个体工商户 856 个、个体摊位 1200 多个。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11.8 亿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56000 万元、34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财政收入 585.4 万元；农



图 1-3：焦村镇重点农田保护区　　（2015 年 5 月摄）

民人均纯收入 6186 元。

全镇有初中 3 所，小学 28 所，幼儿园 4 所；有焦村、坳马 2 所乡（镇）卫生院和 24 个村卫生所；14 个乡村文化广场，8 个乡村舞台，24 个农家书屋。

和盛镇　位于董志塬南部，距县城 27 千米，1985 年撤乡建镇，总面积 132.89 平方千米。2015 年，辖 19 个村，下有 171 个村民小组和 2 个社区。镇政府驻和盛村。驻镇机关单位 46 个。总人口 41765 人，其中城镇人口 20245 人。

和盛镇处董志塬腹地，地势开阔平坦，境内水资源丰富，马莲河、蒲河过境河长 16.3 千米。省道 202 线、西长凤公路穿镇而过，西长凤高速公路在镇北设有出口，车流量每昼夜达 10000 多辆，镇内有发往兰州、银川、西安、深圳、北京、乌鲁木齐的长途客车。

镇域地势平坦，气候温和，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全镇耕地面积 4760 公顷，农业以粮食生产为主体，果品、草畜、瓜菜、苗木并举。工业以建筑材料、家具、化工和农产品加工为主。

和盛镇是宁县西部的中心城镇。1995 年被建设部确定为“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1999 年被甘肃省体改委批准为“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同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先进单位”称号，2010 年被甘肃省乡镇企业局批准为省级乡镇企业示范区；2014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镇”，经济贸易活跃，年集市交易额 2 亿元以上。201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 28540 万元（不含和盛工业集中区），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10707 万元、5396 万元和 12437 万元；财政收入 932.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266 元。

文化、卫生事业发达，有高中、初中各 1 所，小学 22 所，幼儿园 4 所；有二级甲等医院 1 所，全镇 19 个村建有标准化卫生所。

新庄镇　位于县域西南部，距县城 42.8 千米，2002 年 5 月撤乡设镇，2005 年 7 月新华乡并入，总面积 125.42 平方千米。2015 年，辖 24 个村，下有 188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社区。镇政府驻地东北门村。驻镇机关单位 16 个。总人口 39994 人，其中城镇人口 17200 人。

新庄镇处董志塬南部残塬地带，以塬为主，山、川兼有，马莲河流经镇东，泾河流经镇南，水资源丰富。全镇耕地面积 4893.27 公顷，土壤肥沃，光照充足，是小麦、苹果、中药材生产的最佳地带。20 世纪 80 年代末，在全县率先发展苹果生产，果园面积 3973.33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81.2%，被评为“中国优质苹果基地百强乡镇”。2005 年后，建果园面积 2460 公顷。镇内工业以建筑建材、家具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2009 年 10 月 20 日，年产 800 万吨的新庄煤矿开工建设。201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 44000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财政收入 932.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226 元。

镇内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7 所，幼儿园 14 所；乡镇卫生院 2 所，村卫生所 24 个。

长庆桥镇　1984 年设立。位于董志塬南部，距县城 48 千米，是陕西省咸阳市、甘肃省庆阳市和平凉市的交界之地，是庆阳市的“南大门”，庆阳市重要的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大型能源化工基地。总面积 26.93 平方千米，镇域沿泾河东岸由西北向东南延展。2015 年，辖 5 个村，下有 30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社区。镇政府驻地长庆桥村。驻镇机关单位 48 个。总人口 10043 人，其中城镇人口 4755 人。

长庆桥镇地处川区，依山傍水，川道开阔，农业条件得天独厚，蔬菜、瓜果、渔业生产闻名周边县市。境内泾、蒲二河交汇东流，水资源充足。1965 年，在蒲河川新建野王水电站，年发电 20 万千瓦时，供应周边用电。

长庆桥镇有近路、近水、近电、近油、近煤的区位优势。20 世纪 60 年代，陇东地区发现大油田遂命名为长庆油田。1970 年，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及其管理机关入驻长庆桥。随后，油田生产、生活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相继入驻。2010 年，国务院确定长庆桥工业集中区为甘肃省重点建设的 3 个工业集聚区之一，

成为甘肃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之一。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9740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2160 万元、3885 万元和 369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423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6080 元。

全镇有中学 1 所，小学 4 所，教学点 1 所，中心幼儿园 1 所，小学附设幼儿园 5 所；乡镇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5 个；有综合文化中心 1 个，文化广场 1 处。

早胜镇 位于早胜塬西部，距县城 18 千米，1985 年撤乡建镇。总面积 107.50 平方千米，耕地 4349.67 公顷。2015 年，辖 17 个村，下有 147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社区。镇政府驻地南街村。驻镇机关单位 38 个。总人口 4538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9829 人。

早胜镇地处早胜塬的开阔地段，塬大坳平，是陇东粮食高产区之一，又是优质农畜产品之地，有著名的早胜牛、曹杏。苹果、苗木、草畜、瓜菜为支柱产业，是宁县农业高效示范区。工业生产以机砖、渗水砖、预制构件制造和农产品加工为主。201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 43694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8364 万元、1533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财政收入 870.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06 元。

早胜镇自古为陇东商贾重镇。银西、铜郦、早长公路穿镇而过。街区基础设施齐备，市场建设完善，有庆阳市最大的活畜交易市场、木材市场和百货批发零售市场。有大型超市 3 处，固定门店 1200 多家，零散摊点 2000 多个，年交易额 6.4 亿元。1999 年，早胜镇被确定为全省小城镇建设示范镇，2003 年列为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先后两次被甘肃省建设厅评为“全省村镇建设先进镇”。



图 1-2：早胜塬的“海升模式”苹果园（2012 年 7 月摄）

早胜镇文化底蕴深厚。清同治十二年（1873），知州杨大年主持设立义学，民国初年办起第一初级小学和第二初级小学、完全小学和女子学校，民国 31 年（1942）7 月成立甘肃省立中山中学（1957 年更名为宁县第一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15 年，镇内有高中 2 所、初中 1 所、小学 16 所、幼儿园 4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17 个，村镇综合文化中心 3 处。农村文化活动活跃，春节社火和庙会兴盛。特色小吃酥馍、羊肉包子、玉面、凉皮、醪糟、狗舌头馍等享誉陇原。2005 年，早胜镇被国家体育局评为“全民健身先进单位”。2015 年在西头村发现古墓群。

中村镇 位于早胜塬西南部，距县城 24 千米，2014 年撤乡建镇。与甘肃正宁县、陕西省长武县接壤。其政平古镇襟带三河，环屏四山，有“鸡啼一声三县闻”之说。唐代凝寿寺塔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代张氏书房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银西、早长公路穿境而过。全镇面积 131.33 平方千米，辖 18 个村，下有 151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社区。镇政府驻地中村村。驻镇机关单位 14 个。总人口 41950 人，其中城镇人口 3410 人。

全镇地势北高南低，境内政平村泾河河床海拔 869.5 米，为庆阳市最低点。全镇耕地面积 5544.80 公顷，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农作物品类齐全。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2525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765 万元、524 万元和 1236 万元；财政收入 464.1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059 元。

镇内有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30 所，幼儿园 2 所，乡镇卫生院 2 所，村卫生所 18 个。书法、绘画名人多，戏剧、秧歌、高跷等民俗文化活跃。2015 年，中村镇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乡镇”称号。

平子镇　位于早胜塬东部，距县城 36 千米。1985 年撤乡建镇。全镇面积 102.91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3891.67 公顷。地处长宁正公路沿线，石（鼓）早（胜）公路从镇南穿过。2015 年，辖 14 个村，下有 134 个村民小组。镇政府驻地平子村。驻镇机关单位 19 个。总人口 40486 人，其中城镇人口 7891 人。

地形以塬面为主，南部的老庄、半坡、惠堡、下塬 4 个村处于和早胜塬隔沟相望的长梁之上。农业以种植业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起，发展苹果、苗木、蔬菜、畜禽四大产业。工业以砖瓦制造、建材生产、机械修理和家具制造为主。

镇内有平子、惠堡 2 处集市，贸易活跃。1986 年起，街区建聚园商城、文化商贸广场、聚园住宅小区，拓宽东西走向的主街，开发南环、北环新街。20 世纪 90 年代，疏通排污排洪渠道，百年水患问题得以解决。街区有大型超市 2 个，街道门店、摊位 1200 多个，日贸易额 5 万元以上。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1.7 亿元，财政收入 855.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096 元。

平子镇民兵工作具有光荣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直是甘肃省军区和兰州军区树立的标兵。

1991 年，平子镇被农业部、国家体委、中国农民体育协会评为“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称号。镇内有完全中学、初级中学各 1 所，小学 18 所，幼儿园 2 所；乡镇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14 个。

湘乐镇　位于县域东部，距县城 35 千米。1985 年撤乡设镇，镇政府驻地湘乐村。宁罗公路穿镇而过，古为出入子午岭的驿站，是宁县东部地区商品集散地。2015 年，辖 14 个村，下有 116 个村民小组。驻镇机关单位 16 个。总人口 25946 人，其中城镇人口 7306 人。

镇域总面积 155.38 平方千米，有宇村塬、湘乐川、平道川、小坳塬 4 个区块。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灌溉便利，有发展林果、草畜和高效农业之利。苹果、瓜菜、中药材种植面积较大。镇内有农贸市场 1 处，电子商务网点 5 个。201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 30525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21367 万元、6105 万元和 3053 万元；财政收入 561.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985 元。

镇内有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4 所，幼儿园 4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14 个。古树名木较多，有宇村庙千年古柏、小坳村千年古槐、庞川村 500 年槐树、方寨村 500 年核桃树。湘乐砖塔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5 年，在莲池村建成莲花池芙蓉生态旅游观光园。

盘克镇　原名盘客，位于县域东北部，距县城 57 千米，古为秦直道驿站，2002 年撤乡设镇。总面积 254.29 平方千米。2015 年，辖 20 个村，下有 189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社区。镇政府驻地街西村。驻镇机关单位 16 个。总人口 46296 人，其中城镇人口 6483 人。

地处残塬丘陵地带，塬面狭窄，沟壑纵横，子午岭支阜西延，梁峁起伏。气候温凉，雨水较多。森林覆盖率高，林木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是庆阳市优质苹果之乡和陇东苗林生产基地。耕地面积 5931.60 公顷，其中果园面积 2613.33 公顷。盛产中药材，养牛、养羊农户较多。

镇内有盘克、观音、茬掌 3 处集市，年交易额约 300 万元。2015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 32845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14967 万元、12648 万元和 5230 万元；财政收入 402.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05 元。

全镇有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19 所，幼儿园 3 所，卫生院 2 所，村卫生所 20 个。

太昌乡　位于县域西南部，距县城 36 千米。东接新庄镇，北靠和盛镇，西南与长庆桥镇相连，总面积 50.37 平方千米。2015 年，辖 9 个村，下有 71 个村民小组。乡政府驻地东风村。驻乡机关单位 14 个。总人口 17997 人，其中城镇人口 909 人。

地形以塬面为主，地势平坦。蒲河由西北向南过境，总长 4.3 千米，年径流量 300 万立方米。全乡耕地面积 1706.67 公顷，土壤肥沃，物产富饶。

太昌原为宁县八大古镇之一，20 世纪 70 年代后，紧邻的长庆桥镇与和盛镇集市贸易兴起，太昌集市衰退。2015 年，全乡地区生产总值 9704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2141 万元、3371 万元和 4192 万元；财政收入 76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982 元。2015 年，投资 9.62 亿元的小盘河水库及供水工程在太昌乡小盘河村开工建设。

乡内有民办高中 1 所、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9 所、幼儿园 2 所；乡镇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9 个。太昌乡群众文化活跃，曾受到文化部表彰奖励。戏剧头帽制作历史悠久，在陇东地区很有名气。

良平乡 位于早胜塬中部，距县城 28 千米，总面积 76.57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810.73 公顷。长宁正公路穿乡而过，交通便利。2015 年，辖 13 个村，下有 72 个村民小组。乡政府驻地良平村。驻乡机关单位 11 个。总人口 30482 人，其中城镇人口 1045 人。

良平乡地势平坦，土壤肥沃。2015 年，全乡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415.47 公顷，总产量 45096 吨。畜牧业产值 342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46%，是宁县养殖业发展规模最大的乡镇。地区生产总值 30533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7382 万元、11015 万元和 12136 万元；财政收入 698.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05 元。

乡内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3 所，幼儿园 1 所，乡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13 个，乡文化站 1 处，村文化服务中心 8 个。群众文化活动活跃。

米桥乡 位于早胜塬东部，距县城 48 千米。长（官）宁（县）正（宁）公路贯穿全境，交通便利。总面积 98.87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626.67 公顷。2015 年，辖 14 个村，下有 94 个村民小组。驻乡机关单位 9 个。总人口 26696 人，其中城镇人口 690 人。地区生产总值 23500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6800 万元、3500 万元和 13200 万元；财政收入 483.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949 元。

米桥乡气候温和，降水较多，适宜种植小麦、玉米、大豆、荏和蔬菜。20 世纪 80 年代，在全县率先推广玉米高埋窝种、地膜覆盖、双垄沟播种和麦后移栽荏等先进栽培技术。2000 年起，依托紧邻正宁县城的区位优势，发展城郊型农业经济，乡内的庆阳陇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庆阳市龙头企业之一。石油资源丰富，有采油井 22 眼。

乡内有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10 所，幼儿园 1 所；乡镇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14 个。

春荣乡 位于县域东部，距县城 14 千米。2005 年 1 月石鼓乡并入，总面积 231.05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193.13 公顷。2015 年，全乡辖 19 个村，下有 151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社区。总人口 52639 人，其中城镇人口 1436 人。乡政府驻地宁春村。驻乡机关单位 12 个。

春荣乡属残塬沟壑区，塬面狭长，沟壑纵横，山、川、塬兼有，平均海拔 1250 米。有九龙河、城北河 2 条过境河流，总长 28.8 千米，径流总量 25 万立方米。2000 年后，形成“川区菜、塬面果、全乡草畜”的产业格局。2008 年，建成昔沟千亩设施瓜菜基地。工业以砖瓦制造、水泥预制和修理业为主。2010 年，在古城村建成年产 1 万吨有机肥料厂。

春荣乡是宁县东部的商贸重镇，设春荣、石鼓 2 个集市，有农贸市场 2 个，大型超市 2 个，商业店铺 400 多家。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23600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6200 万元、8100 万元和 9300 万元；财政收入 561.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55 元。

乡内有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21 所，幼儿园 4 所，卫生院 2 所，村卫生所 7 个。

九岘乡 位于县域东部，距县城 55 千米，总面积 41.51 平方千米。2015 年，辖 6 个村，下有 48 个村民小组。乡政府驻地九岘村。驻乡机关单位 12 个。总人口 10440 人，其中城镇人口 1057 人。左家川村有 2 个回族村民小组，居民 29 户 129 人。

地属残塬丘陵区，崾峪迭出，梁峁起伏。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 1107 ～ 1566 米。气候温凉，雨水较多。境内有九龙河、岳木川河，森林覆盖率高，植被较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中药材品种繁多。

石油资源丰富，建成采油井场 8 处。

全乡耕地面积 1309.20 公顷，山地面积占 54.2%。苹果、中药材和养羊业是支柱产业。2015 年，全乡地区生产总值 2613.9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1118.9 万元、780 万元和 715 万元；财政收入 497.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839 元。



图 1–5：2011 年拓宽改造后的九岘乡街道　（2011 年 6 月摄）

乡内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6 所，三年制教学点 2 处，幼儿园 1 所，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6 个。西洼烈士陵园被列为庆阳市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及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桂花园国家森林公园和秦直道遗址是重要的旅游景点。

金村乡　位于县域东部，距县城 55 千米。总面积 30.40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166.18 公顷。乡政府驻地金村村。2015 年，辖 6 个村，下有 38 个村民小组。驻乡机关单位 11 个。总人口 8516 人，其中城镇人口 358 人。

金村乡塬小沟多，是典型的梁峁沟壑区，塬面窄而狭长，东高西低，平均海拔 1400 米。气候温润，雨水较多。岳木川河过境河长 47 千米，年径流量 5600 平方米。植被茂盛，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有黑木耳、香蘑菇、猴头菌、羊肚菌等。煤炭、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土壤腐殖质含量高，草木旺盛，宜林宜牧，苹果、瓜菜、中药材和苗林产业形成较大规模。2008 年，建成香料加工厂。2015 年，全乡地区生产总值 8926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2158 万元、3220 万元和 3548 万元；财政收入 498.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963 元。

乡内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6 所，幼儿园 1 所，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6 个。境内有秦直道和昭君绣花楼、梁掌会议旧址、习仲勋故居等历史遗迹。

南义乡　位于县域北部，距县城 15 千米。总面积 95.63 平方千米。国道 211 线纵贯南北，是宁县通往合水、庆城、环县和银川的必经之地。2015 年，辖 11 个村，下有 85 个村民小组。乡政府驻地张堡村。驻乡单位 13 个。



图 1–4：位于南义乡刘寨村的庆阳鸣凤农牧有限公司鸡舍内景（2015 年 10 月摄）

南义乡属残塬沟壑区，塬面狭长，沟壑纵横，山、川、塬兼有，海拔 1000～1250 米。境内水资源丰富，马莲河、城北河流经全境。全乡耕地面积 3365.67 公顷，土壤肥沃，光照充足。2015 年，有苹果、核桃树各 533.33 公顷，素称“核桃之乡”。域内寨子河川是蔬菜、香瓜生产基地，所产“麒麟”牌西瓜皮薄、瓤沙、味甜。

乡内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2 所、幼儿园 13 所；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11 个。

瓦斜乡 曾名洼斜，位于县域北部，距县城 17 千米，是宁县、合水县和西峰区交界之地。总面积 71.20 平方千米。2015 年，辖 8 个村，下有 34 个村民小组。乡政府驻地瓦斜村。驻乡机关单位 7 个。总人口 14105 人，其中城镇人口 402 人。

瓦斜乡地处董志塬残塬沟壑区，山、川、塬兼有。境内马莲河长 38 千米，流域面积 15.2 平方千米，年径流量 100 万立方米。全乡耕地面积 2176.60 公顷。2015 年，有苹果面积 951.60 公顷、瓜菜面积 603.07 公顷、黄花菜面积 129.87 公顷。全乡地区生产总值 21900 万元，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产值分别为 5200 万元、7800 万元和 8900 万元；财政收入 65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053 元。

乡内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7 所，幼儿园 5 所；卫生院 1 所，村卫生所 7 个。瓦斜乡在清光绪年间就有皮影作坊，皮影雕刻技艺代代传承。1992 年，东风村昔会强兄弟建办昔家牡丹园，有牡丹 60 多个品种。2007 年起，每年春季举办“昔家牡丹旅游文化节”。

第三节 村落

村落即由亲缘关系形成的居住群落，具有各自的地缘文化和传统习俗。过去，村落或沿沟边，或择塬峁，因地就势而建，相对集中。多数靠近水源，建有城堡。随着时代变迁和人口流动，原有的村落逐渐分散，形成新的村落，习称自然村。2015 年，全县有 1177 个自然村。

米桥乡 辖 14 个村，94 个村民小组，有 60 个自然村。

米桥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508 户 2293 人。有米桥、南洼、北沟湾、韩垃子 4 个自然村。

龙湾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23 户 2576 人。有龙湾、吴家洼、毛子湾、老虎洼、崆头、山庄、孙家洼、蒿柴沟、赵家洼、徐家沟圈 10 个自然村。

屈家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21 户 2605 人。有岭上、屈家、武家后庄、罗家梁、庙梁 5 个自然村。

冯堡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10 户 950 人。有冯家堡、沟东、沟西 3 个自然村。

老庙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33 户 2783 人。有南柳、湾子、小户子、前洼里、圪塄子、老庙、柳树庄、沟角 8 个自然村。

常邑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80 户 2240 人。有常邑、栗家洼、庄郭 3 个自然村。

宋家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04 户 1988 人。有寺千邑、宋家、樊家、王家庄 4 个自然村。

安子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75 户 1285 人。有安子、丁家旋涡、丁家 3 个自然村。

孟家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452 户 2200 人。有梨洼、孟家、胡掌 3 个自然村。

东风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26 户 1065 人。有东龙头、冯家湾、许家洼、祁家嘴、曹家店、龙尾坡、北头 7 个自然村。

巩雷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188 户 887 人。有嘴头、酸枣洼 2 个自然村。

可钦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45 户 1119 人。有可钦、庄里、北胡同、西头 4 个自然村。

红星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414 户 1927 人。有柏树底、古村马家、古村杨家 3 个自然村。

高仓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74 户 1693 人。有高仓 1 个自然村。

平子镇 辖 14 个村，134 个村民小组，有 59 个自然村。

平子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1050 户 4576 人。有平子、页沟 2 个自然村。

孟城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88 户 3144 人。有孟城、苏家洼、贾家沟圈、王家沟圈、曹家、贺宝、陶旺 7 个自然村。

修果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585 户 2443 人。有修果王家、孟家老庄、孟家湾子、方家嘴 4 个自然村。

西堡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84 户 2983 人。有西堡、圪塄王家 2 个自然村。

程家村　辖 16 个村民小组，813 户 3682 人。有南亩袁家、南亩程家、南亩贾家、朱家西屯庄、榆树嘴、花鸨湾 6 个自然村。

北堡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98 户 2548 人。有朱家、老祺杨家、赵家嘴 3 个自然村。

巩家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43 户 1936 人。有杨家嘴子、巩家、楼子头、豆家峁、罗家嘴子、前头嘴子 6 个自然村。

蒋邑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90 户 1933 人。有蒋邑 1 个自然村。

仙灵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481 户 2325 人。有仙灵堡子 1 个自然村。

吕　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419 户 1851 人。有王家洼、朱家屯庄、王家沟圈 3 个自然村。

碾嘴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81 户 2173 人。有王家垃、安家店、碾嘴、鼻梁、小岔李家 5 个自然村。

半坡村　辖 13 个村民小组，760 户 3455 人。有老庄、惠家洼、半坡、赵家 4 个自然村。

惠堡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813 户 3484 人。有王家沟圈、范家、范家河滩、能家、焦家嘴、惠堡、王家庄 7 个自然村。

下塬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575 户 2112 人。有水渠子、壑口、王家河滩、下塬、桃呱畔、王家湾、惠家川、何家川 8 个自然村。

良平乡　辖 13 村，72 个村民小组，有 42 个自然村。

良平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1136 户 4171 人。有良平、陈家、董家屯庄、张家堡 4 个自然村。

三乐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556 户 1975 人。有北惠家、南惠家、小堡子、朱家屯庄 4 个自然村。

新庄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425 户 1425 人。有尚家新庄、胡村、火石洼、付家河、东沟 5 个自然村。

马家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393 户 1526 人。有良济马家、西庄、良济杨家 3 个自然村。

屯庄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70 户 2529 人。有王家屯庄、曹村沟圈、西坡子、曹家庄 4 个自然村。

老庄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692 户 2466 人。有尚家老庄、杨家庄、王家新庄、殷家嘴 4 个自然村。

店头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30 户 2045 人。有店头堡、张家庄 2 个自然村。

付家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942 户 3477 人。有修果付家 1 个自然村。

赵家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83 户 2556 人。有赵家、车坪、豆家嘴、赵家嘴、朱家阳山 5 个自然村。

贾家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557 户 1993 人。有修果贾家 1 个自然村。

第家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 470 户 1854 人。有修果第家、修果梁家、何家堡 3 个自然村。

段　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31 户 2068 人。有段村 1 个自然村。

尚洼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62 户 1341 人。有乔雷家、尚家洼、雷家湾、张家嘴、王家嘴 5 个自然村。

早胜镇　辖 17 个村，147 个村民小组，有 57 个自然村。

南街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880 户 3565 人。有二里半、老城、柿子巷、南新城 4 个自然村。

郭铺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487 户 2286 人。有郭铺、柳家、老庄、湫沟畔 4 个自然村。

谭腊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68 户 1431 人。有谭腊、沟韩家、焦家胡同、马桃嘴 4 个自然村。

尚家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644 户 2760 人。有武昌尚家、党家 2 个自然村。

曹家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535 户 1963 人。有小户曹家、嘴子付家、嘴子刘家、沟畔 4 个自然村。

北街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1042 户 4260 人。有北街、姜家巷子、三刘村、徐家屯庄 4 个自然村。

屯庄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07 户 1348 人。有田家屯庄、良村、西坡 3 个自然村。

院子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664 户 2733 人。有生地沟圈、西沟、院子 3 个自然村。

樊　村　辖 14 个村民小组，650 户 2493 人。有孙家川、姜家嘴、王家沟、刘家畔、马家湾、房家洼 6 个自然村。

西头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505 户 2210 人。有石家、埝头、西头、古峪沟 4 个自然村。

南北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23 户 2330 人。有南北、安里 2 个自然村。

李家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764 户 3218 人。有丁良勾家、丁良李家、胡家垃、何家川 4 个自然村。

寺底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625 户 2673 人。有康村、寺底、史家城 3 个自然村。

清华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521 户 2244 人。有清华、方家屯庄 2 个自然村。

遇　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93 户 1702 人。有遇村 1 个自然村。

南庄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21 户 2223 人。有来远、南庄 2 个自然村。

大庄村 辖 13 个村民小组，731 户 3131 人。有葡萄沟、贾家湾、韩家屯庄、袁家嘴、大庄 5 个自然村。

中村镇 辖 18 个村，151 个村民小组，有 72 个自然村。

中　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06 户 2219 人。有坳里、中村堡 2 个自然村。

新源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586 户 2236 人。有姜家、圪塄、老庄 3 个自然村。

乔家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576 户 2337 人。有乔家、封侯、马家嘴、乔家庙 4 个自然村。

新城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716 户 2868 人。有新城、后河里、王庄子、西华 4 个自然村。

埝底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34 户 1336 人。有权家、新庄子、南头王家、白杨洼、李家洼、显灵坡、埝底 7 个自然村。

秦店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24 户 2619 人。有王家川、周家川、嘴子李家、王家、张家 5 个自然村。

邓家村 辖 14 个村民小组，535 户 2290 人。有南郑、邓家、河刘、郑家嘴、郎李家、南北坪、王家寺 7 个自然村。

李家坳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92 户 1980 人。有李家坳、北郑堡、北郑庄 3 个自然村。

新堡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661 户 2998 人。有老庄、旧堡子、新堡、丁良 4 个自然村。

西王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739 户 3006 人。有东赵家、秦村寺、新城湾、西王、虎嘴 5 个自然村。

苏韩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88 户 2451 人。有韩家、苏家 2 个自然村。

曹家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542 户 2126 人。有大户曹家、雷家堡、张家坳 3 个自然村。

平定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729 户 2729 人。有嘴头、鲁王家、郝家、平头堡 4 个自然村。

刘家村 辖 15 个村民小组，974 户 3693 人。有刘家、寨里、东庄、西庄、十二盘山 5 个自然村。

孙安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06 户 1887 人。有杜家沟圈、孙安 2 个自然村。

寺上王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09 户 1266 人。有薛家、寺上王、李家川 3 个自然村。

弥家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517 户 2073 人。有郭村、弥家、李家山、白马庙、河刘 5 个自然村。

政平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20 户 740 人。有王家山、后山、西头、政平 4 个自然村。

长庆桥镇 辖 5 个村，30 个村民小组，有 17 个自然村。

长庆桥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928 户 3322 人。有西郭坪、杨家坪、东郭、贾家 4 个自然村。

西塬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04 户 1234 人。有西塬、崖王庄、野王塬 3 个自然村。

野王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25 户 1387 人。有江村、前湾、石沟山、野王、后河里 5 个自然村。

贺家川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342 户 1546 人。有贺家川、贺家坪 2 个自然村。

先锋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293 户 1265 人。有安家河、任家、小户石家 3 个自然村。

新庄镇 辖 24 个村，188 个村民小组，有 94 个自然村。

东北门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50 户 2788 人。有华家坳、武家坳、老虎嘴、东门、北门 5 个自然村。

高马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29 户 959 人。有高家、坳里、中行子、冯家、马家庄 5 个自然村。

下肖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553 户 2357 人。有肖家、平泉、宋庄子、王庄子 4 个自然村。

西南门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416 户 1938 人。有西南门 1 个自然村。

兴户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72 户 1938 人。有兴户 1 个自然村。

西头赵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23 户 1039 人。有西头赵、坡头尚家 2 个自然村。

安任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20 户 944 人。有安家塬、任家塬 2 个自然村。

坳王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384 户 1696 人。有巩岭、坳王 2 个自然村。

店头赵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303 户 1281 人。有店头赵家、下花冢坳、杨坳、西坳 4 个自然村。

东剡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03 户 1281 人。有姜家什字、西剡、东剡 3 个自然村。

牛吴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12 户 1238 人。有牛吴家、马家嘴、吴家洼 3 个自然村。

方尚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07 户 1411 人。有马家嘴、方家、沟圈、尚家、上山王家、岳家滩 6 个自然村。

雨落坪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47 户 1209 人。有河刘家、邵家坪、雨落坪、大嘴头、杨家坪 5 个自然村。

山王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106 户 394 人。有山王、猴子岭 2 个自然村。

米家沟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14 户 1837 人。有文家沟、米家沟、店子沟、王家河 4 个自然村。

沟圈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05 户 851 人。有米家堡子、周家沟圈、朱家坡、岬口、山堡子 5 个自然村。

马家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536 户 1962 人。有马家、冢圪垯 2 个自然村。

颉家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44 户 923 人。有张庄、颉家 2 个自然村。

新华村　辖 16 个村民小组，706 户 2496 人。有冯家、郧家坟、马岭、东屯城、玉村、北塬畔、周家河、冯家河、张家河、郭家坡 10 个自然村。

白店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445 户 1930 人。有白店、车家、车家嘴、桃园 4 个自然村。

丁任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72 户 1619 人。有丁家、任家、孙家村 3 个自然村。

郧家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357 户 1580 人。有常赵家、西堡、东堡、董李、程家嘴、仇刘家、张郭家、冯马家 8 个自然村。

桥子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56 户 1292 人。有东坳里、崔家岭、石坡、桥子 4 个自然村。

嘴头赵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32 户 2202 人。有张家嘴、屯城、嘴头赵家、赵家岭、赵家河、程举河、颉家河 7 个自然村。

太昌乡　辖 9 个村，71 个村民小组，有 34 个自然村。

东风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650 户 2600 人。有东头、北关、东岭、王家嘴、屯里、东壕 6 个自然村。

联合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67 户 2375 人。有李家店、韩家庄、南庄 3 个自然村。

申明村　辖 16 个村民小组，846 户 3853 人。有任家、冯家堡、申明杨家 3 个自然村。

刘堡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76 户 2376 人。有刘家堡、小户坪、史家坡头 3 个自然村。

苟家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03 户 1318 人。有雷苟家、朱家胡同、孙家胡同、卫家城 4 个自然村。

肖家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18 户 2145 人。有肖家、苟家岭 2 个自然村。

青牛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72 户 1352 人。有青牛 1 个自然村。

杨嘴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56 户 998 人。有石岭朱家、孟家嘴、剡家嘴、程家嘴、杨家嘴、王家嘴子 6 个自然村。

小盘河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215 户 878 人。有小盘河、上河滩、上河、崾崄、任家河、堡子垴 6 个自然村。

和盛镇　辖 19 个村，171 个村民小组，有 75 个自然村。

和盛村　辖 13 个村民小组，753 户 3164 人。有邱家寨、南场、北庄子、石家庄子 4 个自然村。

范家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547 户 2296 人。有楼子、范家 2 个自然村。

屯庄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559 户 2348 人。有闫家坳、黄家沟圈、屯庄、宏家寨 4 个自然村。

吴家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50 户 2927 人。有赵家、李家堡、大涝池滩、吴家、康家、孟家、张家嘴 7 个自然村。

庙底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646 户 2715 人。有上赵家、庙底、上庄 3 个自然村。

西刘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333 户 1397 人。有西庄、高家山、杨家湾、石家山、嘴头、举人湾 6 个自然村。

显头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219 户 918 人。有谯家、显头、韭园、刘家河、下孟家、坳子、孟家坪 7 个自然村。

店子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52 户 2739 人。有黄家庄、店子、西高 3 个自然村。

楼台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49 户 1466 人。有孙家、剁家嘴、楼台 3 个自然村。

南家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72 户 1983 人。有南家、上梁家 2 个自然村。

高崖头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47 户 1037 人。有高崖头、司家、魏家 3 个自然村。

三任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79 户 1214 人。有三任、曹家、任家沟、梁家嘴 4 个自然村。

阁老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27 户 1373 人。有阁老、长畛、西边 3 个自然村。

湫包头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440 户 1848 人。有湫包头、南庄 2 个自然村。

庙花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24 户 1360 人。有庙花、洼畔、前庄 3 个自然村。

东乐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45 户 2289 人。有毛刘家、洼畔、东庄、新村、张家沟塄、塔山 6 个自然村。

惠家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474 户 1990 人。有惠家、魏家川、张家川、安桥 4 个自然村。

公曹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601 户 2523 人。有公曹、下赵家、邓家、沟边头 4 个自然村。

杨庄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75 户 2835 人。有杨家庄、索家、贺家庄、红柳、小坡 5 个自然村。

焦村镇 辖 24 个村，224 个村民小组，有 94 个自然村。

街上村 辖 14 个村民小组，890 户 3568 人。有焦村、豆家庄子、杨家庄、崖窑 4 个自然村。

西尚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04 户 870 人。有老实王家、西尚、张家嘴 3 个自然村。

西沟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702 户 3058 人。有郑尚家、西沟徐家、西沟张家、西沟王家 4 个自然村。

西李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29 户 1446 人。有西李 1 个自然村。

长官村 辖 14 个村民小组，761 户 3243 人。有长官、老庄、郑尚家、麻线杜家 4 个自然村。

周郭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70 户 1478 人。有南坳、郭家、周家、齐黄嘴 4 个自然村。

朱寨村 辖 16 个村民小组，872 户 3727 人。有杜家寨、潘家寨、朱家寨、寨子岭、杨贺家、洪洞张 6 个自然村。

森王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809 户 3529 人。有沟李家、森王、赤岘、李家、胡家、长马岘 6 个自然村。

西卜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364 户 1683 人。有西家头、高里卜家 2 个自然村。

樊浩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39 户 1588 人。有樊头、刘家老庄、浩家嘴 3 个自然村。

袁马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87 户 2081 人。有马王沟、袁家庄、石家岭、朱家嘴 4 个自然村。

玉　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20 户 1610 人。有小嘴王家、玉村、白家嘴、高家沟 4 个自然村。

高尉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468 户 1975 人。有高尉沟、荔家、尉家、小嘴、李家 5 个自然村。

王庄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56 户 1800 人。有王家嘴、王家庄、白家、段家嘴、三里墩 5 个自然村。

任　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29 户 1329 人。有任村、小堡子 2 个自然村。

张斜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87 户 1546 人。有张家斜、杨家斜、黄家庄子、沟畔、段家老庄 5 个自然村。

半个城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99 户 1733 人。有半个城、二架梁、南头嘴 3 个自然村。

下阁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82 户 1394 人。有上阁村、下阁村、下桥子、郭头嘴 4 个自然村。

坳马村 辖 18 个村民小组，774 户 3024 人。有坳马、康家岭、马家沟圈 3 个自然村。

吝店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448 户 2025 人。有吝店、上庄、柿子园 3 个自然村。

三里塬村 辖 13 个村民小组，323 户 1421 人。有三里塬、武家塬、田家园畔、雷家川、枣园川、郑家川 6 个自然村。

桌子头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77 户 1498 人。有马家嘴、高村、桌子头 3 个自然村。

王嘴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258 户 1119 人。有王嘴、烂泥沟 2 个自然村。

公刘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324 户 1421 人。有郭坊、谭家塬、渭峪口、公刘、郑家坪、朱家坪、朱家屯庄、渭峪口塬 8 个自然村。

新宁镇　辖 16 个村，91 个村民小组，有 74 个自然村。

新宁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435 户 1544 人。有城内、塬畔、东山、北关、庙嘴坪、南关、南湾 7 个自然村。

巩范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559 户 2586 人。有巩吕、赵家、范家 3 个自然村。

坳刘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436 户 1854 人。有坳刘、门家堡、路家店、石家嘴 4 个自然村。

梁高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387 户 1642 人。有高家、原家寺、梁家、荔家嘴、徐家沟 5 个自然村。

北庄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23 户 934 人。有北庄、吕家塬、桐树庄、砚瓦川、庄科 5 个自然村。

马坪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19 户 1189 人。有马坪、河西坡、向阳、任家庄、菜园、杨家湾 6 个自然村。

金冢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42 户 948 人。有畅家沟、槐树台、金冢、石沟、小沟、鱼池 6 个自然村。

九龙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98 户 1817 人。有曹家、高崖头、柳光、南坡底、菩萨庙、邵家、田家、王家嘴 8 个自然村。

高山堡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67 户 1072 人。有沙滩、高山堡、李家沟、杨家崖窑、苟村湾 5 个自然村。

井坳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171 户 671 人。有井坳 1 个自然村。

南桥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159 户 637 人。有桐树嘴、北庄、当庄、南桥子、南庄 5 个自然村。

十里铺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32 户 1412 人。有十里铺、琅玡洼、北风头 3 个自然村。

黄山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19 户 876 人。有王家嘴、黄家山、黄家川、马家山 4 个自然村。

任堡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07 户 741 人。有任家堡、王家湾、刘家川、杜家川 4 个自然村。

五里铺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70 户 1050 人。有五里铺、杨家屯庄、巩家川 3 个自然村。

刘塬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06 户 887 人。有半坡、川里、刘家塬、南嘴、左家嘴 5 个自然村。

南义乡　辖 11 个村，85 个村民小组，有 51 个自然村。

北门村　辖 13 个村民小组，675 户 2681 人。有南义井、关庄、贺家嘴、柴家台、东王庄 5 个自然村。

高仓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474 户 1926 人。有老庄、屈家嘴、曹家嘴、左家嘴、东庄 5 个自然村。

马户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50 户 1372 人。有马户、碾子畔 2 个自然村。

吴冢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492 户 2003 人。有郝家嘴、康家川、吴冢、巩家嘴、常家庄 5 个自然村。

张堡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59 户 2554 人。有雒家庄、张家堡、东畔、沟圈、南门、李家庄 6 个自然村。

马泉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94 户 1129 人。有马泉 1 个自然村。

刘寨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73 户 1513 人。有路家崾岭、寺上、路家川、刘家寨 4 个自然村。

屯庄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341 户 1392 人。有左家屯庄、罗家嘴、左家嘴、路东 4 个自然村。

北庄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96 户 2440 人。有李家嘴、王家崖、寨沟、海家畔、柴家湾、北庄 6 个自然村。

焦台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667 户 2480 人。有小台、米家川口、魁星楼、焦家台、宋家台、杨家湾 6 个自然村。

寨河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398 户 1729 人。有左家岭、陈家河、香水泉子、新庄、崔家窑、寨子河、桃湾 7 个自然村。

瓦斜乡　辖 8 个村，34 个村民小组，有 61 个自然村。

瓦斜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600 户 2223 人。有瓦斜、杨家坳、张家庄、桃园、南堡、官草嘴、贺家川、吴家峁 8 个自然村。

庄科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61 户 2274 人。有八旦、夏家寨、庄科、路家川、潘家坪、张家山、杨家峁、

王家嘴、金岗岭、老虎山、樊家湾、席家洼 12 个自然村。

望宁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410 户 1621 人。有望宁堡子、野狐嘴、杨侯家、水沟塬、夏家畔、夏家坳 6 个自然村。

东风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461 户 1826 人。有东头、马家嘴、马家川、侯家嘴、张家岭、李家圪塄、贾家嘴、左家川 8 个自然村。

永吉村 辖 3 个村民小组，329 户 1269 人。有永吉、南嘴、北嘴、张家沟 4 个自然村。

刘坳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312 户 1254 人。有玉谢家、谢家老庄、刘家坳、白家洼、玉房 5 个自然村。

原沟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 486 户 1839 人。有张家洼、原沟、寺家沟、昔家嘴、昔家川、狼牙湾、门家城壕、哇呜埝、西头 9 个自然村。

塬畔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89 户 1162 人。有老庄、刘家崾崄、张家塬畔、张家川、马套川、东畔、荔家嘴、东店子、程家掌 9 个自然村。

春荣乡 辖 19 个村，151 个村民小组，有 102 个自然村。

宁春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938 户 3588 人。有街南、街北、赵家堡、石坳子、旧庄子、庙底、界垃 7 个自然村。

万塬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58 户 1128 人。有巴家塬、万家塬、黑池 3 个自然村。

石鼓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478 户 1889 人。有梁庄、北庄、庄洼、沟泉、洼子 5 个自然村。

铁王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820 户 3900 人。有铁王、黑庄子、石岭子、佛堂、刘家洼 5 个自然村。

白公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553 户 2276 人。有白公、胡义 2 个自然村。

赤堡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576 户 2420 人。有孙家堡、湫沟、李家嘴、赤堡 4 个自然村。

上齐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81 户 1055 人。有上齐、下齐、范家坡、路家沟 4 个自然村。

高寺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79 户 2391 人。有高寺、南山、阳台、雷家川、南沟、田家沟、闫家沟门、董家 8 个自然村。

苏城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828 户 3040 人。有姚家川、苏家城、杨家崖窑、马家崖窑 4 个自然村。

三曹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820 户 3330 人。有谢家畔、白草尾、宋家堡、三曹、闫家嘴、永村、宋家畔 7 个自然村。

路户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1493 户 6222 人。有大庄、路户、安头、孙家嘴、金曹、义子洼、屯庄、庄子洼、郭家堡、西沟畔、罗家沟圈 11 个自然村。

雷畔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578 户 2282 人。有寺底、雷家畔、罗家畔、汪家嘴 4 个自然村。



图 1-6：春荣乡苏家城 （2010 年 5 月摄）

岘子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546 户 2141 人。有侯家岘子、李家嘴 2 个自然村。

新庄村 辖 14 个村民小组，1335 户 5219 人。有新庄、车圈、马家堡、石幢卢家、东畔、庙底、当庄、洼畔 8 个自然村。

古城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698 户 2686 人。有安定、南庄、关庄、柳家、古城 5 个自然村。

李台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661 户 2371 人。有李家台、刘家沟、詹家、拜家、苏家、韩家 6 个自然村。

徐家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860 户 3180 人。有暖泉、朱家沟、陡沟、闫家堡、徐家圪塄、周家堡、董家庄 7 个自然村。

王台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37 户 1139 人。有焦家湾、吕家台、王家台、赵家沟、杨家河、高家庙、闫家洼 7 个自然村。

昔沟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371 户 1397 人。有昔家沟、刘家沟、高家台 3 个自然村。

湘乐镇　辖 14 个村，116 个村民小组，有 77 个自然村。

湘乐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422 户 1555 人。有宇院、罗家沟、东山、东门、城内、油坊沟、贺家台、鸦儿沟圈 8 个自然村。

瓦窑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419 户 1441 人。有瓦罐窑、纸坊、水海 3 个自然村。

小坳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196 户 723 人。有董家洼、小坳子、韩垴子、湘乐灌 4 个自然村。

柏树底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524 户 1984 人。有付家山、常家沟门、柏树底、方村、九园子、菜花梁 6 个自然村。

莲池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46 户 1338 人。有吕家台、两条沟、朱家峁、安沟、胡家沟、莲花池、刘家峁、赵家峁 8 个自然村。

庞川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92 户 1466 人。有庞家川、崔家洼、梁家渠、沟门前、转嘴子 5 个自然村。

方寨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459 户 1964 人。有方寨、朱家 2 个自然村。

任劳村　辖 10 个村民小组，651 户 2753 人。有王家垴子、趄洼、任家圪塄、张家嘴、畅家嘴、南庄、北嘴 7 个自然村。

宇　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510 户 2065 人。有庞圪塄、南头、武家碾子、北头上庄、谢家圪塄、董家嘴 6 个自然村。

于家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83 户 1930 人。有辛家沟圈、翟家庄、于家圪塄 3 个自然村。

冯嘴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72 户 1533 人。有朱家塬、胡家梁、窑科子、桐树嘴、冯嘴、芦庄、西洼、干沟湾 8 个自然村。

樊湾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504 户 2054 人。有张皮、翟家嘴、杨家西庄、万家峁、樊家湾、杨家畔子 6 个自然村。

北仓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461 户 1745 人。有前梁、老庄、孟家峁、新庄、张峁、寨花 6 个自然村。

南仓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35 户 1726 人。有上庄、杨家峁、谢家畔、湾子、南头 5 个自然村。

盘克镇　辖 20 个村，189 个村民小组，有 127 个自然村。

街西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509 户 2270 人。有陈家洼、陈家寺、屯庄 3 个自然村。

武洛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14 户 2167 人。有前坳、庄里、畔里、老虎庄子、上圪塄、下圪塄、原合岭、枣焚洼、杨家庄子、罗山府、川庄子 11 个自然村。

罗后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70 户 2120 人。有堡子、庄里、长嘴、南畔、安子头 5 个自然村。

茬掌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46 户 2693 人。有堡子、罗家庙、南庄、生王、元权、崾峪梁、东庄、邓家庄、庄里 9 个自然村。

豆湾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13 户 1865 人。有窦家湾、黄家城、西堡、常家畔、杨家岔、罗家畔、杨家庄、高梁 8 个自然村。

岘头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247 户 1157 人。有庄里、岘头、堡子、洼里 4 个自然村。

界　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30 户 2362 人。有界村、白腊、董村、凡村 4 个自然村。

街东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515 户 2237 人。有卧龙台、邓家嘴、峁梁 3 个自然村。

罗卜嘴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506 户 2146 人。有罗堡嘴、崾峪峁、罗山湾、张家嘴、老庄、陈家台、

余家湾、庙嘴、牛头沟 9 个自然村。

杏洼村 辖 15 个村民小组，614 户 3416 人。有欠嘴、杏洼、齐村梁、小原子、屯庄、邓家堡、秦家嘴、东庄、西庄、硬家沟、齐南 11 个自然村。

宋庄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83 户 1147 人。有黄家渠、宋家庄、李家庄、邓家庄、白吉坡 5 个自然村。

前渠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329 户 1365 人。有菜嘴子、新庄、任家台、前台、楼子底、槐树庄、安家沟、阳台 8 个自然村。

闫沟村 辖 14 个村民小组，871 户 3974 人。有上庄、张垯子、闫家沟、梨洼、杨掌 5 个自然村。

胡堡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60 户 1652 人。有老庄、胡堡、圪塄、低坳 4 个自然村。

段堡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66 户 1773 人。有前嘴、段家堡、庄子、徐家堡、段家岭 5 个自然村。

潘　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80 户 2021 人。有木连洼、胡家湾、塔洼、堡子、油坊、畔子、中嘴 7 个自然村。

郝湾村 辖 13 个村民小组，711 户 3310 人。有郝家湾、赵家洼、辛家庄、小川、老庄、北岭、堡子、长洼、东岭、皮梁 10 个自然村。

彤赤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497 户 3280 人。有延长、北坳、桑园、北庄、东庄、新庄、南头、北头、前梁 9 个自然村。

观音村 辖 9 个村民小组，525 户 2100 人。有野畈沟、观音 2 个自然村。

嘴头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69 户 1710 人。有丁家嘴、董家掌、董家老庄、胡家峁、嘴头 5 个自然村。

九岘乡 辖 6 个村，48 个村民小组，有 42 个自然村。

九岘村 辖 5 个村民小组，320 户 1454 人。有南庄、北庄、南嘴子、马夫洼 4 个自然村。

马洼村 辖 11 个村民小组，644 户 2840 人。有康家塬、桃树庄、前庄、鸦儿沟、董家洼、马家洼、西洼、良庄 8 个自然村。

北庄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283 户 1269 人。有南庄、瓦子坳、北洼、山庄、沟东、沟西、西庄 7 个自然村。

鲁甲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274 户 1207 人。有石家圪垯、井儿塬、圪塄、鲁甲子、孟家湾、连壑子 6 个自然村。

川口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28 户 847 人。有细嘴、西堡子、米家川口、贾峪、王家嘴 5 个自然村。

左家川村 辖 12 个村民小组，484 户 1638 人。有榆田、前台、纸坊、肖家台、左家川、宋城、大石沟、阳山、蔡家村、枣林、榆林、马家沟 12 个自然村。

金村乡 辖 6 个村，38 个村民小组，有 39 个自然村。

金　村 辖 8 个村民小组，495 户 2359 人。有牌楼、金村、塬乐、李家沟、新堡子 5 个自然村。

南堡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379 户 1378 人。有木瓜塬、麻子掌、九曲、高峁、南堡子、北堡子 6 个自然村。

崔庄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451 户 1727 人。有郭家嘴、豆家梁、梁掌、西庄、付家庄、罗家畔、崔家庄、牙村 8 个自然村。

崔塬村 辖 4 个村民小组，232 户 946 人。有鲁家塬、崔家塬、大庙 3 个自然村。

兰庄村 辖 6 个村民小组，252 户 910 人。有兰家庄、平道、黄家庄、朱家台、店子、武家庄、欠二 7 个自然村。

老庄村 辖 7 个村民小组，235 户 693 人。有高丽塬、绣花楼、洞子、马家庄、葡萄湾、何家洼、老庄子、前台、姜家台、下沟 10 个自然村。

第二章　自然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一、地质成因

构造运动形成陕甘宁盆地　宁县处于鄂尔多斯台地东翼，在地质构造上属于内陆新华夏系统沉积带构造盆地。震旦纪时（距今约 10 亿～ 5.7 亿年），这里一片汪洋；古生代早期（寒武—奥陶纪，距今 5.7 亿～ 4.4 亿年），这一地区为一浅海区；古生代中期（志留—泥盆纪，距今 4.4 亿～ 3.5 亿年），因受大规模造山运动影响，逐渐变为海水侵蚀地带；古生代晚期（石炭—二叠纪，距今 3.5 亿～ 2.3 亿年），这里基本结束海侵，形成广阔的河湖沼泽地；在印支运动末期，甘肃古海向陆地演变。中生代起，华力西运动波及此地，对构造轮廓有所影响；燕山运动给这一地区沉积巨厚的内陆河湖地层；喜马拉雅运动使中生代陆盆进一步发展，形成陕甘宁盆地。

风力作用形成陇东高原深厚的黄土层　新三纪（距今 2500 万—300 万年）中期，受喜马拉雅运动影响，鄂尔多斯盆地上升；晚期，青藏高原继续隆起，西北地区旱化加剧。第四纪早更新世时（距今 250 万～ 70 万年），在新构造运动中地层继续抬升，气候干热，多风沙天气，黄土层开始堆积。晚更新世时（距今 12.8 万—1.5 万年），地壳逐渐上升，青藏高原海拔达到 4000 米以上，阻挡了印度洋暖流北上，西伯利亚高压加强，强劲的西北风将鄂尔多斯高原上的黄沙带向东南，在华北、西北东部飘落下来，覆盖于山顶、丘峁、河谷、湖滩，日积月累，黄土层渐次加厚，最厚处达百米以上，形成一望无际的黄土平原。同时，地质又处在新构造运动中，整个黄土平原出现中度挠曲和隆升，将原来黄土堆积的低平盆地抬升成高起的表面完整的黄土高原。

流水冲切使黄土高原形成残塬沟壑　在新构造运动中，子午岭从盆湖中上升为南北走向的长梁。陕甘宁盆地残积湖水冲破南部峡谷，向南流入泾水。在东部形成洛水水系，在子午岭西部形成马莲河、蒲河水系。全新世开始后，河流洪水对质地疏松的黄土不断冲刷，加之近晚期人类活动的影响，水土流失严重，把原来较为平坦的高原切割成碎块，出现高原、沟壑、梁峁、河谷、平川并存的地貌。

二、地层

宁县境内主要有下白垩系（k_{12}）地层和第四系（Q）地层。

下白垩系　下白垩系各岩组自下而上有宜君洛河组（K_1^{1+2}）、华池组（K_1^3）和环河组（K_1^4）分布较广。宜君组岩性以砾岩、砂砾岩为主，泥钙质胶结，坚硬。洛河组岩性为紫红色、紫褐色含砾砂岩、中粗砂岩，较疏松，砂岩具有斜层理，厚度在 300 米左右。宜君洛河组地层广布全县，其顶面高程以 15.3% 的坡度由东向西倾斜。岩性为棕红色与暗紫色砂岩、砂质泥岩与粉砂质泥岩互层，结构疏松，层状构造，厚度 100 ～ 200 米。上层为灰绿色与棕红色砂质泥岩、细砂岩、泥质砂岩互层；中下部为中砂岩夹粗砂岩、砂质泥岩与泥质砂岩互层，结构松散，层状构造，厚度 100 ～ 200 米，多出露于马莲河、九龙河两侧。

第四系　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下更新统（Q_1）、中更新统（Q_2）、上更新统（Q_3）和全更新统（Q_4）。

下更新统（Q_1）：午城黄土见于县域中部和西部河间地区下部，西部厚而东部薄，出露于沟谷上游塬边沟坳部位，岩性比较稳定，为浅棕红色与棕黄色黏土、亚砂土，局部夹粉细砂层，厚 0.5 米左右，坚

硬致密，含直径 8 ～ 10 厘米不规则状钙质结核层。午城黄土层厚 60 ～ 80 米。

中更新统（Q_2），下部冲积层主要分布在泾河、马莲河四级阶地，岩性主要为灰白及灰黄色砾石层。离石黄土主要出露于川道沟谷的两岸及冲沟坳，以棕黄色、浅棕黄色亚砂土为主，夹数层棕红色古土壤和灰黄色钙质结核层，节理裂隙发育，古土壤单层厚 0.5 ～ 1 米，是塬区潜水良好的储存空间。下部冲积层厚度 40 ～ 60 米。

上更新统（Q_3），下部冲积层（Q_3^1）分布在诸河沿岸二级阶地陡坎处，与萨拉乌苏组相当。岩性为灰黄色亚砂土、灰白色砂及灰褐色砂砾石，底部沙砾石层呈灰白色、暗褐色，砾石成分以砂岩为主，次为泥岩、钙核及石英岩，此层在区内河谷上游厚度变化不大，一般厚 3 ～ 12 米。上部风积马兰黄土（Q_3^2）广泛覆盖于河间区，岩性为浅黄色，灰黄色粉沙质黄土，质地松散均一，具有大孔隙及垂直柱状节理发育，含白色钙质斑点，底部有一层红褐色的古土壤与中更新统黄土分界，在梁峁顶部较厚，一般为 5 ～ 10 米。

全更新统（Q_4），下部冲积层（Q_4^1）为河流一级阶地组成物质，上部为黄土状亚砂土，厚度 4 ～ 9 米；下部为沙砾石，厚度 3 ～ 5 米，沙石磨圆度中等，粒径 1 ～ 2 厘米，该层总厚度 3 ～ 14 米。上部冲积层（Q_4^2）为河流漫滩的组成物质，岩性为沙砾卵石，含大量泥沙，砾卵石大小混杂，一般粒径 5 ～ 10 厘米，最大可达 50 厘米，该层厚度约 3 ～ 5 米。

三、地形地貌

宁县位于陇东黄土高原南部，属陇东黄土高原残塬沟壑区，东起子午岭龙池川，西至和盛镇西刘村南家山，南自新华乡米家沟村店子沟，北到子午岭南湾。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 869.5 ～ 1760 米，最高点在子午岭岭脊的兴隆关，最低点在政平川的泾河河床，相对高差 890.5 米，全县植被覆盖率约为 40%。境内地貌分为梁峁丘陵区、黄土残塬区、黄土沟壑区 3 种类型。

梁峁丘陵区 梁峁丘陵区主要分布在子午岭林区。子午岭林区是黄土高原中部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天然森林，不仅代表“陇东天然屏障”，而且是稳定黄土高原中部地区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是支撑黄土高原中心地区生态系统的森林群落之一。子午岭林区地势高亢，海拔 1400 ～ 1760 米，为九龙河、湘乐川、平道川三条河流的发源地。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多为梁、峁、沟谷地形，多数梁长 1 ～ 3 千米，个别达 5 千米，宽 50 ～ 200 米；峁高 20 ～ 50 米；部分山顶基石裸露，山脊高程 1600 ～ 1760 米，峁周和梁侧沟谷发育，一般长 2 ～ 5 千米，深 150 ～ 300 米，沟谷切割密度 3.5 ～ 5.3 千米 / 平方千米。林木多为油松、落叶松、刺槐等，植被覆盖率达 90% 以上，水土流失微弱，是宁县境内主要水源涵养区，林区面积 637.9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24%。

黄土残塬区 宁县境内主要有早胜塬、和盛塬（属董志塬的一部分）、盘克塬、金村塬、春荣塬（包括九岘塬）、南义塬（属西华池塬的一部分）、瓦斜塬（属董志塬西南部残塬）7 条黄土塬。塬面形状不规则，多为狭长柳叶状，塬面长多为 20 ～ 30 千米，最长达 42 千米，宽一般为 1 ～ 5 千米，最宽为 20 千米。塬面平坦，约以 5‰的坡降微向河谷下游倾斜，土壤肥沃，交通便利，是宁县的主要农业经济区域。黄土塬总面积 741.8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7.95%。其中，早胜塬面积 335 平方千米，和盛塬面积 188 平方千米，盘克塬面积 83.8 平方千米，金村塬面积 16.4 平方千米，春荣塬面积 68.6 平方千米，南义塬面积 28 平方千米，瓦斜塬面积 22 平方千米。

黄土沟壑区 宁县境内的黄土沟壑区包括山地沟壑区、河谷川台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和西南部。除子午岭林区、黄土高塬残塬区外，其余均归此类，总面积为 1470.5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55.4%。境内较大的河流有泾河、马莲河、蒲河、九龙河、城北河、湘乐河、平道川河和无日天沟河等。河滩一般宽 50 ～ 200 米，泾河川最大宽度达 800 米，地势低平，微向河床倾斜，局部有洼地，部分漫滩以陡坎与河床连接，坎高 0.5 ～ 3.0 米。根据《宁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分析报告》（1996 年 10 月），宁县

境内河谷川台区面积 67.6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2.5%，可耕种川台面积 36.11 平方千米。较大的沟道长年流水，较小的沟道多为山洪沟。沟谷与塬面相对高差约为 250 ～ 300 米。河谷川台区地势较平坦，山地沟壑区介于塬边与河谷之间，沟壑纵横，地面坡度较大；残塬沟壑区介于子午岭林区向塬区过渡段，形成沟壑发育、塬面分割支离破碎、地形地貌较为复杂、水土流失较重的区域地貌特征。

四、山脉

子午岭　主脉为南北走向，古人以“子”为北，以“午”为南，故有此名。又因地段不同而称横岭、横山、页（读音 xué）梁、桥山。古名还有鸡山、翟道山。《大明一统志》记述此山“南连耀州，北抵盐州，东接延安，绵亘八百里”。北以午亭寨入宁县境，南至艾蒿店入正宁县境，纵贯县域东境 30 千米，成为宁县与陕西省富县、黄陵县之天然分界。海拔 1600 ～ 1907 米，支阜逶迤，西延数十千米，形成峰峦、梁峁不计其数。乔、灌木混交林隐天蔽日，动、植物资源丰富。湘乐川、九龙川、平道川俱源于岭西，林茂草丰，水土肥沃，可农，可牧，可林，可渔。主岭之上，秦直道依稀可见，古老的烽火台历历在目；午亭寨、五里墩等墩台和关口废墟湮没在荒草之中。民主革命时期，子午岭是陕甘边特别是陇东人民革命斗争的摇篮。

五亭子西山　位于盘克镇罗山府林场境内，是子午岭的支阜，也是固城川与湘乐川之分水岭，海拔 1500 米，从东向西倾斜。岭南坡下建有白吉坡水库。

木瓜山　位于金村乡境内，是湘乐川与平道川的分水岭。山势逶迤，顶部平缓，海拔 1470 米。西部建有桂花园林场。

五里墩山　位于九岘乡与黄陵县交界处，是子午岭西延之支阜，为湘乐川与九龙河分水岭。梁峁起伏，壑谷深险，海拔 1595 米。

画石山　又名安定岩，位于县城以西砚瓦川，是县内唯一石层裸露之山梁。《大清一统志》载：“其石有文，灿然如画图”，故名。《方舆胜览》记：“石若泼黛，如紫阿石，可镌砚。”

县城东山　发自子午岭，上属春荣塬，逶迤县城东，丰隆物峙，为古州城之凭依，上有安定关遗址（在今春荣乡古城村安定组）。

县城北山　发自子午岭，上属西华池塬之南端的南义塬。山似凤头前仆，下即公刘邑、义渠都城遗址，后称庙嘴坪，坪上有宁县革命烈士陵园和狄公祠，坪下有九龙广场。

县城西山　在马莲河之西岸，山势平缓，峙列城西一带。2010 年起，在山腰的马坪村开发成县城新区。

县城南山　拱护县城南，前列如屏，上属早胜塬。山腰有元将李思齐故城和南山寺、药王洞遗址。

五、塬面

和盛塬　古名大昌塬，后习惯以塬区的和盛镇为名。位于县域西南部，系董志塬的一部分。塬面南北长 40 千米，东西宽 5 ～ 20 千米，总面积 188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09 万公顷，土壤主要是黑垆土和黄绵土，为宁县主要产粮区之一，有“八百里秦川，不如董志塬边”之说。塬区从南到北，依次有新庄、太昌、和盛、焦村 4 个乡镇共 325 个村民小组，14.8 万人。



图 1–7：和盛塬　（2015 年 10 月摄）

早胜塬 古名定平塬、枣社塬，后以塬上古镇早胜为名。距县城南 5 千米，是县内面积最大的塬块。东以米桥峪子与正宁山河塬相连，东南为无日天沟，北为九龙川，西为马莲河，泾河依南麓而过，总面积 335 平方千米。塬面平坦宽阔，黑垆土层深厚，土壤腐殖质含量较高，是宁县主要产粮区之一。地方名优产品较多，著名的早胜牛、曹杏产于该区。塬区自东向西依次有米桥、平子、良平、早胜、中村 5 个乡镇，18.5 万人。

春荣塬 古名迮逭塬，位于县城东 5 千米。北为平道川、湘乐川，南为左家川、九龙川，东接子午岭，西临城北河，东南长 60 千米，南北宽 5 千米，总面积 68.6 平方千米，是宁县产粮区之一。塬面西部开阔平坦，称春荣塬，海拔 1300 多米；中部逐渐变窄，称石鼓塬；东部川谷横出，相向伸展，形成许多土桥峪子，狭长的塬面被切割成巴塬、万塬、鲁甲塬、九岘塬、康家塬等一连串似接不接和亦断不断的塬块，宛如长藤串瓜，海拔约 1400 米。塬区从东到西依次有九岘、春荣 2 个乡镇，6.2 万人。



图 1-8：泾河流经长庆桥镇 （1990 年摄）

盘克塬 位于县城东北 30 千米处，以塬上较大集镇盘克为名。中段、下段分别习称观音塬和宇村塬，均以村庄为名。其北为固城川，南为湘乐川，东接子午岭，西临城北河，东西长 60 余千米，南北宽 5 千米，总面积 83.8 平方千米，塬面海拔 1300～1450 米。气候温凉，降水较多，植物资源丰富。塬区由西向东依次为盘克镇和湘乐镇一部分，共 310 个村，5 万人。

南义塬 位于县城北 5 千米，介于城北河、马莲河之间。北接合水县的西华池塬，南以螺锥形状伸临马莲河和城北河汇流之处。南北长 18 千米，中部宽 3 千米，总面积 2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530.67 公顷。塬区分布有南义乡的 51 个自然村，2.16 万人。塬面地势北高南低，水土流失严重。

瓦斜塬 位于县城西北 7 千米处，系董志塬伸向东南的边缘，东北为马莲川，西南为珊瑚川，塬面西北高而东南低，南北长 10 千米，中部宽 2 千米，总面积 22 平方千米。塬区有瓦斜乡，1.4 万人。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颇似南义塬，气候较干旱。

金村塬 位于县城以东 40 千米处，介于盘克、九岘两塬之间，南为平道川，北为湘乐川，东连子午岭，西邻湘乐镇。塬面西展约 20 千米，宽不过 2 千米，总面积 16.4 平方千米，是县内小而完整的塬块。区内植被较好，受子午岭屏蔽，多得降雨，适宜发展农林牧业。分布有金村乡和湘乐镇部分村庄，8800 人。

六、水系

（一）河流 县境内有 9 条河流，均系黄河水系泾河支流，除泾河、蒲河之外，又皆为马莲河支流。除九龙川河、湘乐川河、平道川河外，其余均为过境河流。

泾河 为县境最大的过境河流，源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经平凉市泾川县城于长庆桥镇江村南入宁县境，绕县境西南至政平堡南麓出境，进入陕西省长武县，为宁县与泾川县、长武县的界河。河长 455 千米，宁县境内长 36 千米，一般径流深 23 毫米。流域面积 14200.60 平方千米，宁县流域面积 194.36 平方千米。根据泾河杨家坪水文站 50 年（1957—2006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 22.4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70797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含沙量 97.4 千克 / 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 85002 万吨。2007 年、2009 年宁县段水质为Ⅲ类，灌溉系数 14.1，矿化度 712 毫克 / 升。宁县流域内有川台地 873.33

公顷，是宁县光热条件最好的川区。

马莲河　为县境第二大过境河流。古称湟涧，汉代称泥水，北魏后称马岭河，庆城县以下称马莲河。源头有二：一为东川，源出陕西省定边县马鞍山；一为西川，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麻黄山，至环县洪德镇两川合流称环江，流至庆城县与柔远河相汇后称马莲河。再流经合水县境，于瓦斜乡路家川北入宁县境，至中村镇的政平堡西麓注入泾河，全长 374.8 千米，宁县境内长 59 千米。一般径流深 24 毫米，河道平均坡降 1.45‰。流域面积 16567.80 平方千米，宁县流域面积 653.98 平方千米。根据马莲河出口控制站——雨落坪水文站 50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为 14.2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4900 万立方米。径流量年内变化较大，汛期 5 ～ 10 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78.3%，主汛期 7、8、9 三个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60.4%，非汛期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21.7%。多年平均含沙量 250 千克 / 立方米，多年平均输沙量 12200 万吨。2009 年宁县段水质为劣Ⅴ类，矿化度 1465 毫克 / 升。2015 年宁县段水质为Ⅳ类。流域植被较差，水土流失严重。水质较差，矿化度高，水性偏碱。宁县流域内有川台地 4066.67 公顷，是九龙金枣的主要产区。

蒲河　古名清水。源于环县毛井乡牛柯寨，经庆城县、平凉市泾川县境，于和盛镇西刘村入宁县境，南至长庆桥镇江村汇入泾河，总河长 175 千米，宁县段河长 21 千米，河道平均坡降 2.76‰。据蒲河毛家河水文站 50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为 6.67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2012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含沙量 236 千克 / 立方米。2007 年、2009 年宁县段水质为Ⅴ类，矿化度 538 毫克 / 升。

城北河　古名洛水，后称宁江，上段称寨子河，在县城以北，源自固城、湘乐两川。固城川河流经合水县境于魁星楼入宁县境，贯县域中部 20 千米，至县城西汇入马莲河。流域面积 1865.00 平方千米（含固城川、湘乐川、平道川），宁县流域面积 1184.60 平方千米。河道平均坡降 2.83‰，多年平均流量 1.10 立方米 / 秒，2007 年 9 月实测流量为 2.53 立方米 / 秒，实测含沙量为 0.10 千克 / 立方米。2007 年宁县段水质为Ⅳ类；2009 年入境河段水质为Ⅲ类，宁县县城河段水质为Ⅳ类，矿化度 472 毫克 / 升。城北河川有川台地 436 公顷，古产“苇、荻、花、药”，曾进贡朝廷。20 世纪 90 年代后，建成宁县设施化瓜菜基地，也是九龙金枣主产区。



图 1-9：城北河护岸　（1995 年 9 月摄）

湘乐川河　古名大延川水，在县城东北 30 千米处。《嘉庆重修一统志》载：“大延水有二源，一出横岭之白洋溪，谓之白羊水，向西北流至罗山务；一出武亭寨，向西南流至罗山务。合流至湘乐城，与小延川合，至寨子口。”河长 64 千米，流域面积 573 平方千米（不包括平道川），河道平均坡降 2.8‰。集水面积 252 平方千米，白吉坡水库以上河长 19 千米，平均坡降 14.5‰；白吉坡水库以下到湘乐镇的平道川汇合口河长 26 千米，平均坡降 5.8‰。湘乐镇至春荣乡寨子河村河长 19 千米，平均坡降 1.9%。湘乐川平均流量 0.58 立方米 / 秒，2007 年 9 月实测流量为 0.37 立方米 / 秒，水质为Ⅱ类，矿化度 282 毫克 / 升。水可养鱼和灌溉。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上游白吉坡村修建水库 1 座。湘乐镇以下河道开阔平坦，土质肥润，有川台地 1400 公顷。

平道川河 古名小延川水、奢延川水，上游称岳木川河，在县城东北 50 千米一带，源于子午岭芦邑庄附近，出湘乐、金村两塬之间，向西流经湘乐镇南入湘乐川河，流域面积 233.7 平方千米，河长 38 千米，河道平均坡降 13.7‰。2007 年 9 月实测流量为 0.06 立方米 / 秒，水质Ⅱ类，矿化度 282 毫克 / 升。

九龙河 古称九陵水，以“川中有九堆似陵”（《太平寰宇记》）而名，元称泸水。源于九岘乡龙池，为正宁县、宁县界河，向西流经九岘川口有嘉峪川水从南注入，向西南流至新宁镇龙二村再转向西流，于县城南汇入马莲河。流域面积 642 平方千米，河长 56 千米，一般径流深 33.0 毫米，河道平均坡降 7.25‰。宁县境内流域面积 334.40 平方千米。在川口以上分为左家川和嘉峪川两条支流。据九龙河宁县水文站 24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 0.45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1434 万立方米。2007 年 9 月实测流量为 0.44 立方米 / 秒，含沙量为 0.07 千克 / 立方米，川口河段水质为Ⅳ类，九龙河出口河段水质为劣Ⅴ类，矿化度 556 毫克 / 升。其水可饮、可渔、可灌溉。沿川村邻舍毗 40 余千米，川台地 933.33 公顷。川道西口以南山、东山屏成门户，内宽而外窄。九龙河流经新宁镇域内称九龙川，著名的黄甘桃产于该川。每年春季，九龙川麦苗泛绿，桃花绽放，是县城居民踏青赏春之佳境。

砚瓦川河 砚瓦川古称珊瑚川，位于县城西北 7 千米的马莲河西，源于西峰区东南沟壑，从瓦斜乡塬畔村马套沟入县境，至昔家川南汇入马莲河。流域面积 371.2 平方千米，河长 41.2 千米，河道平均坡降 12.9‰。多年平均流量 0.24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767.3 万立方米。其中，汛期径流量 426.0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55.5%；非汛期径流量 341.3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44.5%。多年平均洪水径流量 261.3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34%，多年平均常水径流量 506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66%。川口东侧即安定岩所在。沿川河岸岩石迭出，清水溢淌，隆冬则为冰挂，蔚为壮观。

无日天沟河 沟谷狭窄，多不见太阳，故名无日天沟。上游又叫圪拉沟，在县城东南 25 千米处，是宁县与正宁县的界河，源于正宁县山河镇西，向西南流至中村镇政平堡汇入泾河。河长 59.2 千米，一般径流深 30.4 毫米，河道平均坡降 7.5‰，全流域面积 344.6 平方千米，宁县境内集水面积 156.6 平方千米。据无日天沟王家川水文站 24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 0.23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709.8 万立方米。2009 年水质为Ⅲ类，矿化度 268 毫克 / 升。

（二）沟谷 县境内长度 1 千米以上的沟谷 3422 条，有的清溪汩流，池泽凝碧，草树掩映；有的则溪涧不润，草枯树稀，甚至赤坡流土，虫鸟不栖。较大的沟谷有烂泥沟、老虎沟、柳叶沟、古峪沟、水磨沟等。

（三）泉池 泉池多为河溪源头，稍大一点的沟谷均有之，过去民赖其取水。较著名的泉池有：

龙池 位于县城东 75 千米的子午岭西麓，毗连正宁县界，为九龙河源。本为葫芦形湫池，上下各约 0.33 公顷，20 世纪 30 年代后渐干涸。

暖泉 在县城以东 15 千米的九龙河北岸，系泛水汇聚，土石为沿，不溢不枯，经冬不凝。

平泉 在县城西南 30 千米的新庄镇下肖村平泉自然村北，相传泉初在平原，故为村名，后经冲陷渐降移沟坡，并分为两泉，距百余步，出水均粗于碗口，其水清甘，严冬不冰。

香水泉 在县城以北 15 千米的城北河东岸，其水清澈见底，沏茶尤佳。

金沙泉 位于县城南山下一级台地。泉小，水常年四溢。每当日光月



图 1-10：砚瓦川 （1987 年 7 月摄）

光映照时，波光粼粼，泉边若金子镶嵌一圈，耀眼夺目。水质甘甜，泡茶清香。

温泉　位于长庆桥镇野王村后河组。2008 年，西安天地行地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此设计开采 900 米深井 1 眼，日出水量 4800 立方米，水温 34℃，水质优良，清澈甘洌，富含偏硼酸、偏硅酸、氟、硒、锌、锂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成分和微量元素，具有饮用和药用价值，可洗浴，用于地温空调、温室种植、渔业养殖、高效农业等领域。2012 年，规划开发为长庆桥工业集中区温泉度假村。

第二节　气候

宁县地处中纬度内陆地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的季节性变化明显，一年之中有“春旱冷暖交替，夏短雨热同期，秋湿降温较快，冬长寒旱交加”的特点。同时，受地形地势和子午岭森林影响，县内区域间气候亦有差异，由西南向东北气温逐渐降低，降水递增，湿度增加，无霜期缩短。各地日照、蒸发量、气压、风、云、雾等气候要素也不尽相同。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县内区域、季节气温均有不同程度升高。

一、四季气候

春季（3 月—5 月）　冷空气势力渐弱，暖空气势力增强，冷暖交替频繁；气温变化剧烈，多寒潮、大风、降温天气，常受晚霜冻危害；降水稀少，气候干燥，春旱频发。3 月下旬解冻，4 月上旬终雪、中旬闻雷，5 月上旬终霜、中旬始有冰雹。春播在清明前后进行。季平均气温 10.0℃，季日照时数 633.2 小时，占全年日照总时数的 26.7%；季降水量 110.5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20%。

夏季（6 月—8 月）　是全年光照、降水最丰沛的时期，也是大秋作物和林果旺盛生长期。偏南风盛行，降水以雷阵雨为主，偶有冰雹、暴雨天气发生。初夏相对少雨，时有干热风，不利小麦灌浆。夏至前后夏收。伏期常有干旱发生，对正处于抽穗、灌浆期的大秋作物和果实膨大期的果木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季平均气温 20.9℃，高温时段出现在 7 月下旬到 8 月上旬。季降水量 278.0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48.9%。多雨时段开始于 6 月下旬，常影响冬小麦收获；暴雨天气多出现在 7 月中下旬到 8 月上中旬。季日照总时数 685.1 小时，日均 7.5 小时，能满足各类作物光合作用需求。

秋季（9 月—11 月）　初秋，气温下降快，故有“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的农谚。秋雨以连阴雨为多，空气潮湿，清晨多雾。秋播自“白露”始。仲秋，温度骤降，秋高气爽。晚秋，降雨渐少，多西北风，常有冷空气南下，霜雪继至，草木凋萎。季平均气温 8.8℃，日照时数 503.3 小时，降水量 163.0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28.7%。

冬季（12 月—次年 2 月）　北风烈，降水少，寒冷干燥。越冬作物停止生长，草木、虫豸等均处休眠状态。季平均气温 –3.8℃，严寒期出现在 12 月上旬至 2 月上旬，1 月最冷，日平均气温 –5.1℃。季降水量 17.1 毫米，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3.0%。冬季降水多发生在初冬或春节前后。

二、区域气候

根据温度、降水和作物生长期等指标，县域气候大致分为川台温热半湿润区、前塬温暖半湿润区、山区温和湿润区和子午岭温凉湿润区 4 个气候区。

川台温热半湿润区　包括境内泾河川、马莲河川、蒲河川、城北河川以及湘乐川口和九龙川口等川区，是宁县发展高效农业的最佳区域。区内沟壑纵横，河流交错，海拔 880 ～ 1100 米，耕地约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10%。年均气温 9.6 ～ 10.5℃。年降水量 550 毫米左右，多呈半湿润状态。年均日照时数 2200 小时，无霜期 180 天。

前塬温暖半湿润区　包括和盛塬、早胜塬、南义塬和春荣塬、盘克塬的西南部分及其川区，海拔高度 1100 ～ 1350 米，多为塬面与沟壑相间，总面积约占全县面积的 55%，耕地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近 80%。

年平均气温 8.6 ～ 9.7℃，降水量 550 ～ 600 毫米，日照时数 2200 ～ 2500 小时，无霜期 170 天左右，是宁县主要产粮区。

山区温和湿润区 包括九岘、金村、盘克等乡镇，海拔 1350 ～ 1500 米，是子午岭林区与前塬农耕区条形过渡带，地形起伏多变。年平均气温 8 ～ 8.5℃，降水量 580 ～ 640 毫米，由南向北递减。气候温和湿润，无霜期 160 天左右。

子午岭温凉湿润区 沿子午岭西麓由南向北呈带状分布，海拔 1500 米以上，地势西斜渐低，沟壑密布，森林覆盖率高，系子午岭林区纵深地带。年平均气温 7.4℃，平均降水量 587.6 毫米，气候温凉湿润，无霜期 110 ～ 150 天。

三、气候要素

（一）日照

宁县日照资源丰富，年平均日照时数 2352.4 小时，最多的 1995 年 2582.3 小时，最少的 1998 年 2032 小时。月日照时数最多的是 5 月，月平均 248.1 小时；最少的是 9 月，月平均 158.9 小时。

（二）温度

气温 县内各地气温受地形影响比较明显，东部山区气温较低，日温差变化较小；川区气温较高，日温差变化较大；塬区气温及其年、日温差介于两者之间。

1981—2010 年，宁县年平均气温 9.3℃，气温最高月份是 7 月，月平均气温 22.3℃；极端最高气温 39.0℃（2006 年 6 月 17 日）。气温最低月份是 1 月，月平均气温 –5.1℃；极端最低气温 –27.1℃（1991 年 12 月 28 日）。1986—2015 年，35℃以上高温天气出现过 6 年，37℃以上高温天气出现过 3 年，最高气温一般出现在 6 月至 7 月；–20℃以下极端最低温度出现过 9 年，–25℃以下极端最低温度出现过 2 年，最低气温一般出现在 12 月和 1 月。

1986—2015 年宁县各月平均气温表

表 1–2–1　　单位：摄氏度

月份	平均气温	平均日较差	极端气温	
			最高	最低
1	–5.1	12.0	15.7	–23.3
2	–1.2	11.0	20.7	–18.7
3	4.3	11.7	30.2	–13.3
4	11.0	13.7	35.9	–6.4
5	16.0	14.0	35.8	–3.4
6	20.2	13.5	39.0	3.0
7	22.3	11.0	37.3	8.8
8	20.7	10.1	34.7	7.1
9	15.8	10.2	34.6	7.0
10	9.4	10.4	27.4	–8.5
11	2.3	10.7	22.9	–19.2
12	–3.5	11.2	16.7	–27.1

宁县气温年际变化比较平缓，月平均气温由最冷月上升到最热月和由最热月下降到最冷月均历时 6 个月。每月平均升（降）温幅度约 4 ～ 5℃，春季升温平均每 5 天 1.0℃，秋季降温较春季升温快，平均每 5 天 1.5℃。气温的日变化受太阳高度角和风、云等天气影响较大。受单一气团控制的日子，一般在清晨出现日最低气温，午后出现日最高气温。全年气温平均日较差 11.6℃，最大日较差 26℃。

地温　县内地面温度年平均为 11.7℃。最热月 7 月，月平均 26.5℃；最冷月 1 月，月平均 –5.3℃。地面极端最高温度为 66.2℃（1995 年 7 月 3 日），极端最低温度为 –33.8℃（1991 年 12 月 28 日）。地温日较差大于气温日较差，一般在 26 ～ 30℃之间，间或可达 40℃以上。

地面以下 5 厘米、10 厘米、15 厘米、20 厘米的年平均温度分别是 11.3℃、11.3℃、11.6℃、11.5℃，最热月 7 月的平均温度分别是 24.8℃、24.3℃、24.4℃、23.9℃，最冷月 1 月的平均温度分别是 –2.6℃、–2.1℃、–1.5℃、–1.2℃。

1986—2015 年宁县地面浅层各月平均温度表

表 1–2–2　　单位：摄氏度

土层深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0 厘米	–5.3	–0.7	5.7	14.2	20.6	25.0	26.5	24.2	18.5	10.8	3.1	–2.9
5 厘米	–2.6	–0.3	5.1	12.7	18.6	22.9	24.8	23.1	18.1	11.0	4.0	–1.4
10 厘米	–2.1	–0.4	4.7	12.3	17.9	22.1	24.3	22.9	18.2	11.5	4.6	–0.6
15 厘米	–1.5	–0.3	4.7	12.4	18.1	22.2	24.4	23.2	18.8	12.2	5.3	0.0
20 厘米	–1.2	–0.3	4.4	11.9	17.5	21.6	23.9	23.0	18.8	12.5	5.8	0.5

地面以下 5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0℃的日期为 2 月下旬中后期，通过 5℃的日期在 3 月中旬末下旬初，通过 10℃的日期在 4 月中旬中期。地面 0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0℃的日期则由于晚霜冻影响而迟得多，通常在 4 月下旬末。地面以下 5 厘米地温下降到 18℃到 16℃的日期通常在白露过后的 9 月中旬初。地面深层温度年、月、日变化较小，且随深度增加变化越小。夏季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降低，热量由上而下输送；冬季地温随深度增加而升高，热量由下向上输送。地面以下 150 厘米深层地温终年保持在 0℃以上，冬夏变化很小。

土壤冻结与解冻　立冬后，土壤开始冻结。塬区土壤冻结最早在 10 月中旬初，地面以下 10 厘米土层稳定冻结平均日期是 12 月 8 日，最早在 11 月 18 日，最晚在 12 月 26 日。地面以下 30 厘米稳定冻结平均日期是 12 月 20 日，最早在 12 月 15 日，最晚在 12 月 30 日。塬区最大冻土深度 69 厘米，出现在 1983 年 1 月，共出现 3 天。开春后土壤逐渐解冻，地面以下 10 厘米冻土解冻日期平均在 2 月 24 日，最早在 2 月 9 日，最晚在 3 月 10 日。地面以下 30 厘米冻土解冻日期平均在 3 月 7 日，最早在 2 月 12 日，最晚在 3 月 19 日。

无霜期　宁县年平均无霜期 168 天，最多的是 1999 年的 194 天，最少的是 1991 年的 126 天。出现初霜冻的最早日期为 1991 年 9 月 19 日，终霜冻的最晚日期为 1996 年 5 月 23 日。

（三）降水

地理分布　县内各地由于地形、地势、植被分布不同，降水地理分布有明显差异，由南向北递减，由西向东增多。春荣、早胜、长庆桥等乡镇年降水量 560 ～ 600 毫米，东部子午岭西麓沿线地区大于 600 毫米，北部瓦斜、南义等乡镇在 550 毫米左右。

年际变化　宁县年平均降水量 563.2 毫米，最多的是 2003 年的 824.5 毫米，最少的是 1995 年的 357.7

毫米。1986—2015 年，降水量比正常年份偏少 10% 以上的有 11 年，平均 3 年有一个少雨年；降水量偏少 20% 以上的有 6 年，平均 5 年有一次比较干旱的年份；降水量正常或偏多的年份有 19 年，占 67%。

1986—2015 年宁县年均降水量表

表 1-2-3　　单位：毫米

年份	降水量	年份	降水量	年份	降水量
1986	408.3	1996	534.7	2006	644.9
1987	526.1	1997	394.1	2007	490.3
1988	746.5	1998	619.3	2008	482.0
1989	545.8	1999	556.6	2009	541.3
1990	645.5	2000	557.5	2010	612.4
1991	574.1	2001	504.2	2011	620.1
1992	623.7	2002	551.1	2012	496.6
1993	596.5	2003	824.5	2013	740.5
1994	512.0	2004	436.1	2014	574.0
1995	357.7	2005	511.9	2015	510.0

降水量月分布　降水量月分布随气温升降而变化。春季降水随着气温上升而增多，但常有春旱发生。到 7 月、8 月高温出现，为全年降水最多的月份，10 月以后随着气温降低，降水逐渐减少，11 月起降水锐减，冬季减至全年最少。4 月—10 月降水总量 510 毫米，约占年降水量的 91%。降水量最多的是 7 月、8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40%；降水量最少的是 12 月、1 月，每月仅 5 毫米左右；5 月中旬到 6 月上旬末降水相对较少，7 月下旬到 8 月中旬往往发生伏旱。

1986—2015 年宁县各月平均降水量表

表 1-2-4　　单位：毫米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降水量	5.7	7.7	21	33.3	48.4	69.6	109.5	116.9	83.4	48.9	14.6	4.2

日最大降水量　1986—2015 年，宁县日最大降水量 100.7 毫米，出现在 1992 年 8 月 12 日。

降水形式　宁县冬半年多为降雪，个别时候出现冻雨（俗称地油子），温度稍高时为雨夹雪。夏半年为降雨，有普通雨和阵性雨之分。若遇强对流天气影响，还会出现冰雹。

雷阵雨多出现在盛夏 6 月—8 月，一般午后起雨，夜间消散，可造成局地范围洪涝灾害和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主要集中在 7 月、8 月、9 月，特别是 7 月、8 月，其他月份少见。历史平均每年出现 0.9 次，最多年出现 5 次（2006 年），最少年无暴雨。

连阴雨天气主要有春季低温连阴雨、麦收烂场雨和秋季低温连阴雨 3 种类型。春季低温连阴雨主要出现在 4 月中旬到 5 月中旬，降水量不多，但气温回升缓慢，明显比常年偏低。麦收烂场雨是指 6 月下旬到 7 月中旬的连阴雨天气，此时正是冬小麦收割打碾时期，如果出现连阴雨天气，由于温度高，湿度大，常使收割后的冬小麦来不及打碾入库而霉烂发芽，有时可使未收割的小麦在地里发芽。秋季低温连阴雨

是宁县出现最多的连阴雨天气，几乎年年都有发生，主要出现于 8 月下旬到 10 月中旬期间，平均每年出现 11.8 天。

宁县平均初雪日期在 11 月 4 日，最早为 10 月 16 日（1985 年、1994 年），最晚为 12 月 17 日（1988 年）；平均终雪日在 4 月 3 日，最早为 3 月 1 日（1997 年），最晚为 5 月 12 日（1982 年）。降雪期平均 151 天，雪日最多的月份是 2 月份，多年平均 6.2 天，3 月和 1 月次之。年平均积雪日数 31.4 天，1 月和 2 月最多，均约 8 天。记录到的最大积雪深度 24 厘米，出现在 1993 年 3 月 17 日。

降水日数　1985—2015 年，宁县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13 天，出现在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6 日；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 100 天，出现在 1998 年 12 月 3 日至 1999 年 3 月 12 日。年平均雨日（日降水量 0.1 毫米及以上）97.5 天，占全年日数的 26.7%；9 月降水日数最多，为 13 天。

（四）湿度

宁县冬春干燥，夏秋潮湿。一年之中，2 月和 4 月湿度最小，平均相对湿度为 60%；9 月湿度最大，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8%。

（五）风

县境内 3 月—10 月盛行南风，11 月至下年 2 月盛行北风，9 月至下年 3 月静风频率较大，但大风日也多出现在此时段。年平均风速 1.7 米 / 秒，春季风速最大，季平均风速 2.0 米 / 秒，夏冬次之。一年之中，4 月风速最大，平均达 2.1 米 / 秒，秋季风速较小，平均为 1.4 米 / 秒。年最大风速（2 分钟平均）平均为 11.3 米 / 秒，瞬时最大为 19.8 米 / 秒，出现在 2006 年 6 月 24 日。

第三节　土壤　植被

宁县土壤主要是黑垆土和黄绵土。黑垆土宜于耕种，黄绵土因多处坡地，易水土流失，耕种困难。20 世纪 80 年代起，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土壤状况得以改善。东部地区主要是自然植被，受土质、降水因素影响，域内植树种草成活率较高。1990 年后，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面积逐年增多，植被覆盖率不断增长。

一、土壤

宁县土壤共 6 个土类 7 个亚类 15 个土属 32 个土种，分布最广的是黑垆土和黄绵土，分别占全县面积的 26.81% 和 47.06%。黑垆土分布在塬面，土层厚 80 ～ 150 厘米，耕层 20 ～ 30 厘米，上层疏松，下层粘结，易于渗水保墒，富含碳酸钙，理化性状优良，适宜种植多种作物，是肥力最强的土壤。黄绵土分布在残塬山坡地带，土质疏松绵柔，颗粒细小，渗水透气，耕性良好，养分含量较高，但抗蚀性差，极易受雨水侵蚀。另有淤积土、潮土、红土、灰褐土 4 类土壤，占全县面积的 26.13%。淤积土分布在川台和沟坝地带，是冲积而成的次生土壤，质地细，养分含量高，适宜耕作；潮土分布在河滩地和较低洼的一、二级阶地上，土壤紧实，孔隙度小，养分含量低，耕作费力，农耕时需要改良；红土分布在沟底、沟口与河岔交界处，质地黏重，土体结实，多僵石、砾石，通透性差，肥力低下，不宜耕作；灰褐土分布在子午岭林区，土壤腐殖质层最厚的达 18 厘米，土壤疏松，蓄水保墒，有机质、全氮含量高，有很强的石灰性反应，常有植被覆盖，不便耕作。从土壤养分看，县域土壤氮少、磷缺、钾富。按照全国土壤分级标准衡量，钾属二级，氮属三级，磷属五级。

二、植被

宁县植物种类繁多，植被覆盖率较高。2015 年，全县耕地 69487.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19%；林地 126258.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7.58%；天然草场和人工草场 40923.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19%。按植被形成和分布状况将全县分为 4 个植被区。

次生林植被区 即子午岭天然林区，以落叶阔叶林和灌木林为主，树种达 120 种，植被覆盖率 90% 以上，地表枯枝落叶层厚 2 ～ 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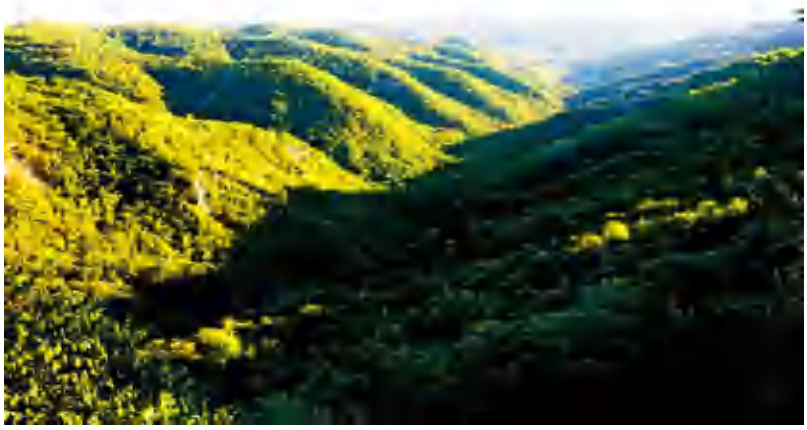


图 1-11：子午岭天然林区 （2004 年 8 月摄）

荒坡疏林草原植被区 即尚未开垦或造林的梁峁、沟谷、荒坡，乔、灌木植被稀少，间有树木，阳坡多为禾本科白羊草、长芒草和菊科铁杆蒿、黄蒿，鼠李科酸枣，豆科狼牙刺等植物，覆盖率 20% ～ 70%；阴坡多为蔷薇科萎陵菜、柔毛绣线菊，菊科多为铁杆蒿、牡蒿，锦葵科等植物，覆盖率 40% ～ 80%；河谷川台多为豆科、蔷薇科、菊科、禾本科、伞形花科等植物，覆盖率 50% ～ 90%。

人工林植被区 与荒坡疏林草原植被区交错分布，两区计有树种 29 科 44 属 68 种。县内人工林植被一般是沟坡为刺槐，沟底为杨柳，部分阳坡梯田栽植杏、苹果、梨、枣、核桃、柿等。

农作物种植区 县内耕地长年有作物覆盖，唯夏收后至秋播期间伏翻晒垡麦茬地，土壤裸露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40%。

第四节 资源

宁县立地条件多样，山、川、塬兼有，土地资源多宜耕种，动植物资源和矿产资源丰富。但由于地处黄土高原，降水较少，又无大的水系，水资源贫乏。

一、土地资源

2015 年，宁县土地总面积 2653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040.28 公顷（耕地 69487.96 公顷、园地 2973.38 公顷、林地 126258.38 公顷、牧草地 14.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305.82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76.51%；城乡建设用地 17719.83 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700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22.69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93.84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6.68%；未利用地 44611.89 公顷（荒坡地 41328.54 公顷，其他地 3283.35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16.81%。

耕地坡度大于 25 度的 1741.87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2.5%。其中，梯田 960.07 公顷、坡耕地 781.8 公顷。坡度 15 ～ 25 度的耕地 4528.21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6.52%。其中，梯田 2510.68 公顷，坡耕地 2017.53 公顷。坡度 6 ～ 15 度的耕地 6725.28 公顷，占 9.69%。其中，梯田 2409.43 公顷、坡耕地 4315.85 公顷。坡度 2 ～ 6 度的耕地面积 11767.49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16.69%。其中，梯田 2419.39 公顷、坡耕地 9348.1 公顷。坡度 2 度及以下的耕地 44725.11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64.36%。

土地后备资源较贫乏。据 2015 年调查，全县仅有后备耕地资源 6812.04 公顷，不稳定耕地 2708.8 公顷，通过改造或复垦可增加耕地 1380.96 公顷。

二、矿藏资源

宁县境内蕴藏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等矿产资源。石油预测储量 3 亿吨，含油面积 1000 平方千米，广布县域。煤炭预测储量 1027 亿吨，占全省预测储量的 73%；探明储量 156.06 亿吨，矿区总面积 2918.67 平方千米，其中 1000 米以内浅储量为 77 亿吨。煤层气预测储量 2150 亿立方米。据测算，县内地下每平方米有煤 38.6 吨、石油 0.08 吨、煤层气 81 立方米。

境内地表浅层有石灰石，分布于泾河北岸，石层厚 2 ～ 10 米，长 20 千米。多处出产皮硝、火硝。河谷沙石可做建筑材料，黏土遍布境内，可烧制砖瓦。政平北山岩层有铜矿出露，古有开采，含量甚少。唐宋至清代，砚瓦山画石制作砚台，曾为贡品，清以后久未开采。

三、植物资源

宁县树种资源丰富，据宁县林业局 2015 年《树种资源调查报告》，全县树种有 50 科 88 属 183 种（含变种）。

2015 年宁县树种资源分类表

表 1-2-5

科	属	种
柏科	侧柏属	侧柏、千头柏（变种）
	圆柏属	圆柏、龙柏（变种）、塔柏、爬地柏
	刺柏属	刺柏、杜松
	柏木属	花柏
松科	松属	华山松、油松、樟子松
	落叶松属	华北落叶松
	雪松属	雪松
	云杉属	云杉
银杏科	银杏属	银杏
蔷薇科	苹果属	苹果、花红（沙果）、楸子（柰子）、花叶海棠、陇东海棠、山定子（水楸子）、新疆野苹果、河北海棠
	梨属	西洋梨、白梨、沙梨、杜梨、褐梨
	杏属	杏、野杏（柴杏）
	桃属	桃、甘肃桃（山桃、酸桃）、陕西山桃（山毛桃）、蟠桃、油桃
	李属	中国李、毛叶欧李
	樱桃属	樱桃、毛樱桃（山樱桃、野樱桃）
	山楂属	山楂（牡狐梨）、大山楂
	蔷薇属	黄蔷薇、红刺玫（玫瑰花）、月季等
	悬钩子属	红果悬钩子
	栒子属	西北栒子、水栒子
	扁核属	扁核木（马茹子）
	绣线菊属	柔毛绣线菊
	珍珠梅属	华北珍珠梅
	木瓜属	毛叶木瓜、贴梗海棠
胡桃科	核桃属	核桃、核桃楸、野核桃
芸香科	花椒属	花椒、毛叶花椒

续表

科	属	种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文冠果
木犀科	栾树属	栾树
	白蜡属	白蜡、水曲柳
	丁香属	紫丁香、毛叶丁香
	连翘属	连翘、金钟花
	女贞属	女贞、金叶女贞、小叶女贞
葡萄科	葡萄属	葡萄、少毛复叶葡萄（变种）
	爬山虎属	爬山虎
鼠李科	枣属	枣（品种有晋枣、冬枣、夏枣）、酸枣（品种有大酸枣、小酸枣等）
胡颓子科	沙棘属	沙棘、中国沙棘
	胡颓子属	胡颓子
石榴科	石榴属	石榴、重瓣红石榴、白石榴
山茱萸科	山茱萸属	山茱萸
柿树科	棶木属	棶木、毛棶、红瑞木
	柿树属	柿树、君迁子（软枣）
忍冬科	忍冬属	金银花、盘叶忍冬、金银忍冬、猫药忍冬、北京忍冬、樱桃忍冬、华西忍冬（变种）
茄科	枸杞属	枸杞
小檗科	小檗属	大叶小檗、毛叶小檗
五加科	五加属	刺五加等
桑科	刺楸属	刺楸
	楮木属	楮木
	桑属	桑
榆科	构树属	构树
	榆属	白榆、地榆
壳斗科	朴属	黑弹树（小叶朴）
	栎属	辽东栎、栓皮栎
桦木科	桦木属	白桦
榛科	鹅耳枥属	鹅耳枥
	榛属	榛子（杜兴条）
悬铃木科	悬铃木属	二球悬铃木
黄杨科	黄杨属	小叶黄杨、雀舌黄杨
含羞草科	合欢属	合欢

续表

科	属	种
苏木科	皂荚属	皂角
蝶形花科	槐属	国槐、龙爪槐、狼牙刺
	刺槐属	刺槐、无刺槐
	紫穗槐属	紫穗槐
	锦鸡儿属	柠条、毛条
	胡枝子属	胡枝子
	荒子梢属	荒子梢
柽柳科	柽柳属	多枝柽柳（红柳）
云香科	花椒属	花椒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楝科	香椿属	香椿
大戟科	大戟属	一品红、虎刺梅
槭树科	槭树属	五角枫、元宝枫、三角枫、复叶槭等
锦葵科	木槿属	木槿、扶桑
漆树科	漆树属	漆树
卫矛科	黄栌属	毛黄栌（变种）
	盐肤木属	青麸杨、火炬树
	卫矛属	冬青卫矛（大叶黄杨）、卫矛、丝棉木（榆杨木）
杜仲科	杜仲属	杜仲
杨柳科	杨属	山杨、小叶杨、青杨、银白杨、新疆杨、毛白杨、加杨、钻天杨、箭杆杨、北京杨、北京杨 10000 仑、北京杨 8000 仑
	柳属	旱柳、龙爪柳、垂柳、簸箕柳、杞柳
玄参科	泡桐属	兰考泡桐、毛泡桐、光叶泡桐、楸叶泡桐、桐杂 1 号
毛茛科	铁线莲属	灌木铁线莲、秦岭铁线莲、短尾铁线莲等
芍药科	芍药属	紫斑牡丹、牡丹
紫薇科	梓树属	楸树、梓树
夹竹桃科	夹竹桃属	夹竹桃
马鞭草科	牡荆属	荆条
五味子科	五味子属	五味子
荨蔴科	荨蔴属	陕西荨蔴、蒙古荨蔴等
杜鹃花科	杜鹃花属	杜鹃、满山红等
禾本科	箭竹属	箭竹等

乡村树种 宁县除子午岭林区外的乡村地区，在《中国植被》区划中属于温带草原区域中的黄土高原中东部草原区，有大量的人工林和四旁树，尤以乔木树种为多。据宁县林业局树种资源调查资料显示，乡村地区有木本植物150多种300多个品种。广泛栽植的有刺槐、国槐、楸、杨、柳、桑、苹果、枣、桃、李、杏、核桃、柰子、楸子、沙果、樱桃、花椒、葡萄等树种。濒临灭绝的有光叶泡桐、毛泡桐、香椿、皂角等。野生乔木有臭椿、杜梨等，野生灌木有酸枣、柽柳、丁香、胡枝子、狼牙刺、荆条、枸杞等。

传统果树 主要有苹果、枣、杏、核桃、桃、沙果、柰子、梨、李、柿子、山楂、樱桃、葡萄等，其中苹果、枣、核桃栽植面积大。1988年，宁县被确定为“全国晋枣生产基地县”；2001年法国果树专家到宁县考察大枣生产，称宁县九龙金枣为世界珍品；2006年9月，“宁州”牌九龙金枣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评为“中华名果”，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产品认证，并被中国（国际）枣业博览会组委会评为金奖。1988年，宁县被确定为“全国杏生产基地县”；1991年3月，宁县早胜曹杏被载入《中国名特优林产品》一书；2003年9月，在西部商品交易会上宁县早胜曹杏被评为优质产品。宁县黄甘桃被北京农科院园艺所、郑州果树研究所等国内5个科研单位认定为国家黄桃优良品种，在全国黄桃罐藏鉴定会上被确认为全国优良黄桃罐藏品种。

牧草 已知的野生牧草有51科335种，其中适应性强、营养丰富、有较高饲牧价值的禾本科牧草有40种，如白羊草、本氏针茅（俗称蓑草）、大针茅、赖草（俗称冰草）、猫尾草、早熟禾、鹅冠草；豆科有25种，如野豌豆、天蓝苜蓿、胡枝子、狼牙刺；菊科有30多种，如茭蒿、茵陈蒿、艾蒿、铁杆蒿、阿尔泰紫菀、冷蒿、大蓟、小蓟（俗称刺芥）、苦苣菜；还有蔷薇科的萎陵菜、龙胆科的达乌里龙胆、藜科的地肤子（俗称扫帚菜）、藜（俗称灰条）、唇形科的百里香（地椒）、伞形科的柴胡、茄科的枸杞、旋花科的小旋花、茜草科的茜草、车前科的车前、鼠李科的酸枣等。人工种植牧草共有4科8种，主要是紫花苜蓿，其次是草木樨。20世纪70年代引进沙打旺、红豆草、聚合草、小冠花、甜高粱、燕麦等牧草新品种，小面积种植。

菌类植物 有黑木耳、羊肚菌、蘑菇等10多种食用菌，其味鲜美，营养丰富，多产于林区的枯朽树干和腐殖土中。马勃、猪苓、茯苓、灵芝等为药用菌，散见于山区疏林和川塬荒坡阴湿地。县内毒蘑菇（俗称狗尿苔）甚多，有毒性，不能食用。

中药材 据2005年普查，全县共有527种中药材，其中野生及人工栽培的药用植物有114科239属436种，药用动物81种，矿物等10种。县域内中草药品种占甘肃省中草药资源品种的34.5%，其中181种列入2000年版《中国药典》，有25个品种属国家出口商品。

野生中药材主要有马勃、木贼、柏子仁、麻黄、荨麻、萹蓄、地肤子、马齿苋、王不留、白头翁、野棉花根、茴香、葶苈子、大李仁、甘草、紫花地丁、远志、椿白皮、透骨草、地锦、甘遂、防风、柴胡、秦艽、香五加、打碗花、地椒、茺蔚子、益母草、泽兰、败酱草、枸杞、地骨皮、洋金花、青蒿、茜草、脚汗草、泡参、灰条、苍耳、款冬花、旋复花、野菊花、蒲公英、茵陈、大蓟、小蓟、白茅根、知母、射干、车前子、皂角、侧柏叶、黑木耳、猪苓、春柏、石韦、伸筋草、油松脂、桔实、无花果、啤酒花、马兜铃、细辛、何首乌、商陆、威灵仙、铁棒锤、淫羊藿、山豆根、地榆、山楂、珍珠母、黄柏、续断、白蔹、茴麻子、锁阳、刺五加、藁本、水芹、羌活、秦皮、龙胆草、芍药、鹤虱、青兰、夏枯草、黄芩、藿香、香薷、金银花、忍冬、丹参、鹅不食草、泽泻、土茯苓、黄精、玉竹、天冬、麦冬、穿山龙、黄药子、五倍子、桑螵蛸、郁金、石斛、木通、升麻、贯众、夜交藤、地耳草、天仙藤、五味子、青木香等。

人工栽培的中药材主要有大黄、白芍、赤芍、附子、川乌、杜仲、木瓜、郁李仁、黄芪、当归、柴胡、紫苏、苏子、独活、生地、瓜蒌、党参、土贝母、白术、葱仁、百合、生姜、天麻、山萸、天花粉、荆芥、牛子、川芎、白芷、辛夷、补骨脂、桔梗、银耳等。

四、动物资源

子午岭有野生动物 200 余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金钱豹、梅花鹿、黑鹳 3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小灵猫、水獭、金雕、苍鹰、秃鹫、鸳鸯、猫头鹰、獾等 11 种，国家三级保护动物及甘肃省规定的珍稀和濒危保护动物种类更多。按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予以保护的动物有豺、狼、豹猫等。



图 1-12：罗山府林区野生动物——狼　（2004 年 9 月摄）

禽类主要有鹰、金雕、秃鹫、鸿雁、野鸭、大鸨、鸢、雀鹰、猫头鹰、雉、夜莺、原鸽、岩鸽、布谷、黄鹂、戴胜鸟、啄木鸟、乌鸦、寒鸦、喜鹊、灰喜鹊、燕子、白头翁、金雀、麻雀、凤头百灵等。库塘多水之处，时有白鹭、鸳鸯、水鸭之类来栖。禽鸟中候鸟约占半数。有的候鸟在县域内蛰眠过冬。1985 年 1 月 3 日，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王丕贤和兰州大学教授王香亭在新宁镇一个山洞里首次发现 4 只冬眠的戴胜鸟，打破了鸟类学家关于戴胜鸟在长江以北为旅鸟或夏候鸟之说。且其冬眠方式奇特，每一只鸟的嘴巴嵌入前一只鸟的肛门，4 只鸟形成一个环形密闭圈。

哺乳动物主要有豹、狼、豺、狐、黄鼬（黄猄）、鹿、野猪、獾（貒）、松鼠、黄鼠、鼢鼠、老鼠、野兔、蝙蝠等。

20 世纪 60 年代初，食肉类野生动物在县境内到处可见，尤以狼、狐、黄鼬为多，经常危害人、畜。1980 年起，由于人口增加，人类活动范围扩大，荒野缩小，野兽藏匿觅食俱难，仅子午岭山区有少量大型野兽活动。

昆虫较多，分布较广，有野蜂类、蝶蛾类、蜘蛛类、野蚕类、蝗虫类、蚂蚁类、蛙类和蝉、蜻蜓、蟋蟀、螳螂、蚯蚓、蛴螬、蚰蜒、水蛭、水螅、百足虫、蝼虫、萤火虫、蜗牛、土鳖、壁虎、丽纹麻蜥、蝎子等。

县内还有生活在山川地区的甲鱼、螃蟹、泥鳅、田螺、沼虾、蛇类等。蛇类数量较多，部分是毒蛇，其中以俗称“七寸”者毒性最大。

五、水资源

（一）地表水

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63.2 毫米，降水总量 15.0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陆面蒸发量 528.8 毫米，蒸发总量 14.03 亿立方米，占降水量的 93.2%，降水量大部分蒸发，仅有少量形成地表径流。

河流径流　县域河流自产水资源量为 9257.1 万立方米，占自产水资源总量的 90.31%。城北河（包括支流湘乐川河、平道川河）是县境内河流控制面积最大的河流，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37.2%，也是产水最多、水资源较丰富的区域，产水量占全县自产水总量的 51.9%；泾河流经宁县水量较大，但其干流流域面积属于宁县的只有 194.36 平方千米（包括蒲河 109.13 平方千米），绝大部分水量属于境外来水量；九龙河 71.7% 的流域面积属于宁县，该河流流域面积较小，产水量只占全县自产水总量的 19%；无日天沟河为边界河流，在宁县境内的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5.9%，产水量只占全县自产水总量的 4.6%；马莲河在县境流域面积 653.98 平方千米，产水量占全县自产水总量的 10%。

过境水量 过境水资源量为 112307.6 万立方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92%；自产水资源量 9257.1 万立方米，仅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8%。

1986—2015 年宁县河流平均径流量表

表 1-2-6

河流	流域面积（平方千米）	自产水量（万立方米）	过境水量（万立方米）	总水量（万立方米）
合计	33620.0	9257.1	112307.6	121564.7
城北河	1865.0	5168.1	2295.6	7463.7
马莲河	16567.8	1574.2	37556.7	39130.9
无日天沟河	344.6	476.1	571.5	1047.6
九龙河	642.0	1543.1	452.0	1995.1
泾河	14200.6	495.6	71431.8	71927.4

水资源分布 县境内降水东多西少，南多北少，年降水量东西相差 60 ～ 100 毫米，南北相差 30 ～ 50 毫米；按照河流分布状况，乡镇之间河流自产水资源量相差较大，盘克镇最多，为 1220.6 万立方米；瓦斜乡最少，为 178 万立方米。

2007 年宁县地表水水资源分布表

表 1-2-7

乡镇	土地面积（平方千米）	多年平均降水量（毫米）	降水总量（万立方米）	水资源（万立方米）
新宁镇	105.14	552.9	5813	241.8
平子镇	102.91	570.9	5875	294.3
早胜镇	107.50	570.5	6133	307.5
长庆桥镇	26.93	536.3	1444	67.3
和盛镇	132.89	571.5	7595	380.1
新庄镇	125.42	538.1	6749	313.6
湘乐镇	155.38	570.7	8868	444.4
盘克镇	254.29	606.8	15430	1220.6
米桥乡	98.87	562.6	5562	282.8
良平乡	76.57	560.7	4293	219.0
中村乡	131.33	559.2	7344	334.9
焦村乡	178.40	553.0	9866	454.9
太昌乡	50.37	553.9	2790	128.4
春荣乡	231.05	560.3	12946	646.5
金村乡	30.40	613.4	1865	146.2
九岘乡	41.51	613.1	2545	200.3

续表

乡镇	土地面积（平方千米）	多年平均降水量（毫米）	降水总量（万立方米）	水资源（万立方米）
南义乡	95.63	539.0	5154	239.1
瓦斜乡	71.20	535.2	3811	178.0
子午岭林场	637.90	611.8	39027	3157.4

（二）地下水

潜水资源　根据甘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宁县水资源调查评价》（2012 年）资料，黄土残塬区降水入渗补给系数为 0.11，以此推算，宁县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3393.8 万立方米，平均排泄量为 2290.3 万立方米，人工开采量为 118.1 万立方米，潜水贮存量为 985.4 万立方米。梁峁丘陵区潜水多被排泄，入渗补给的很少。

2012 年宁县黄土塬区潜水补给、排泄、开采量测算表

表 1-2-8

塬面	塬区面积（平方千米）	代表雨量站	多年平均降水量（毫米）	降水入渗补给系数	平均补给量（万立方米）	多年平均排泄量（万立方米）	人工开采量（万立方米）
合 计	725.4	—	—	—	3393.8	2290.3	118.1
早胜塬	335.0	良平	563.1	0.11	1407.9	954.7	38.4
和盛塬	188.0	和盛	571.5	0.11	1181.9	789.6	43.6
春荣塬	68.6	铁王	556.3	0.11	228.2	156.7	15.9
盘克塬	83.8	界村	592.9	0.11	298.1	191.9	10.1
瓦斜塬	22.0	什社	525.1	0.11	127.1	92.4	5.3
南义塬	28.0	合水	547.5	0.11	150.6	105.0	4.8

承压水资源　县境内承压水主要有环河组（k_1^4）、华池组（k_1^3）和宜君洛河组（k_1^{1+2}）承压水，但因宜君洛河组承压水埋藏深，开采难度大，成本高，未作资源量分析计算。总体来看，县境内承压水资源相对比较丰富，总资源量 3008.48 万立方米，允许开采量 150.27 万立方米。

2012 年宁县境内地下承压水测算表

表 1-2-9　　单位：万立方米

承压含水层	天然补给量	弹性储存量	总资源量	允许开采量
合计	91.94	2916.54	3008.48	150.27
环河组	26.11	110.04	136.15	28.31
华池组	65.83	2806.50	2872.33	121.96

（三）水资源占有量

宁县是全国人均水资源贫乏县之一。水资源总量为 121564.7 万立方米，其中境外来水量为 112307.6

万立方米，自产水资源量为 9257.1 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94 立方米，是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8.8%，是全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17.6%，是庆阳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53%。按耕地面积计算，亩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106 立方米，是全国亩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5.6%，是全省亩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27.7%，是庆阳市亩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96.4%。2015 年，全县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6642 万立方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118.48 立方米。

2012 年宁县水资源总量测算表

表 1-2-10　　单位：万立方米

河流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资源量					自产水总量	水资源总量
		塬区补给量	梁峁区补给量	塬区排泄量	人工开采量	梁峁区排泄量		
全县	9257.1	3393.8	574	2290.3	118.13	574	9257.1	121564.7
城北河	5168.1	526.3	574	348.6	26.02	574	5168.1	7463.7
马莲河	1574.2	1459.6	—	987.0	53.73	—	1574.2	39130.9
九龙河	1543.1	1407.9	—	954.7	38.38	—	1543.1	1995.1
无日天沟河	476.1	—	—	—	—	—	476.1	1047.6
泾河	495.6	—	—	—	—	—	495.6	71927.4

（四）水资源质量

河流水质　据甘肃省水环境监测中心 2007 年水质检测资料，马莲河及泾河宁县段部分河段水质较差，其他河流水质良好。其中，达到Ⅱ类、Ⅲ类水质的河长 179.6 千米，占评价河长的 51.4%；劣Ⅴ类水质的河长 32.5 千米，占评价河长的 9.3%。水化学类型较单一，大多为 C_{I}^{Mg}、C_{I}^{Na}、C_{II}^{Na} 型。

2007 年宁县河流水质评价表

表 1-2-11

河流	断面名称	代表河长（千米）	现状水质
泾河	长庆桥	28.0	Ⅴ
蒲河	蒲河口	22.0	Ⅴ
马莲河	宁县	27.5	劣Ⅴ
马莲河	政平	31.5	Ⅴ
城北河	城北河	21.3	Ⅲ
城北河	宁县	5.0	Ⅳ
湘乐川	白吉坡水库	62.0	Ⅱ
平道川	平道川口	37.1	Ⅱ
九龙河	川口	51.0	Ⅳ
九龙河	宁县	5.0	劣Ⅴ
无日天沟河	政平	59.2	Ⅲ

地下水质　根据2007年9月13日监测的早胜供水站地下水资源资料，宁县地下潜水化学类型稳定，主要是HCO_3-Na-Mg、HCO_3-Na-Ca、HCO_3-SO_4-Ca-Mg、HCO_3-Ca-Mg类型。矿化度平均值为529毫克/升，最大值为1379毫克/升，最小值为204毫克/升；总硬度平均值为225毫克/升，最大值为533毫克/升，最小值为93.4毫克/升；pH值在7.8～8.5之间；氯化物平均值为68.3毫克/升，最大值为431毫克/升，最小值为5毫克/升；盐酸盐平均值为93.4毫克/升，最大值为323毫克/升，最小值为0.43毫克/升。

（五）水资源可利用量

宁县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6642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5.42%。其中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为5885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757万立方米。在地表水资源中，马莲河为4794万立方米，蒲河为326万立方米，其他河流为765万立方米；在地下水可开采资源中，黄土残塬区潜水量为606.73万立方米，华池组承压水为121.96万立方米，环河组承压水为28.31万立方米。

第五节　灾害

一、气象灾害

（一）干旱

1986年，大旱。1月至10月降雨仅302毫米，为历年同期降雨量的55%，小麦减产4成以上。

1987年，大旱。上年10月到当年6月底仅降水239.3毫米，比正常年份少57%。小麦生育期内降雨仅117.9毫米，麦苗不齐，越冬死亡多，全县小麦平均亩产仅113.2千克。

1991年，夏季持续干旱73天，入伏后30.9℃以上高温持续35天，伏旱、秋旱长达5个月，秋田作物受灾严重。

1994年，春、夏、秋持续干旱，人畜饮水困难。7月29日至8月5日，连续8天出现酷热天气，旱情加剧。

1995年，奇旱。春、夏、秋三季降雨仅357.7毫米，比常年值偏少40%。1月至3月初连续62天未有降水，1月后89天无10毫米以上降水。河水断流，井泉干涸，小麦大幅度减产，春播作物未能按时下种。

1996年，春季大旱，并伴有低温天气。

1997年，春旱、夏初旱、伏旱接连出现。全县3.56万公顷小麦受灾，春播推迟半月余。全年农作物成灾面积5.01万公顷，绝收面积1.07万公顷。

1999年，冬、春持续干旱。小麦死亡5066.67公顷，占播种面积的20%。

2000年，立春至5月持续大旱，并伴大风扬沙。

2004年，春旱。2月下旬至4月底连续66天无降水，土壤干土层达15厘米。农作物受旱严重，人畜饮水困难。

2006年，春旱。3月至5月上旬连续70余天无降雨，春播推迟半月。

2007年，入春后气温持续偏高，降水偏少，土壤缺墒。3月18日至5月10日，50多天无3毫米以上降水，全县普遍干旱。

2011年、2012年，均发生春旱和初夏旱。

（二）暴雨

1987年6月初，焦村乡袁马、高尉、樊浩等4个村遭遇大风暴雨天气，606.66公顷农作物绝收。

1988年7月18日和23日，连降暴雨，长庆桥、南义、平子、盘克、石鼓、湘乐、春荣、新宁、瓦斜、坳马、焦村、和盛、太昌、新庄等15个乡镇受灾，冲毁耕地199.07公顷，淹没农作物2461.86公顷，191户群众住宅遭受水毁，倒塌房屋（窑洞）529间（孔），受伤2人，损失畜禽1137只、水毁粮食28.6万千克。

8 月 7 日、8 日，新华、政平、新庄、中村、早胜、新宁等乡镇再次遭受暴雨袭击，倒损房屋 2049 间，死亡 4 人，受伤 3 人，损失大家畜 7 头，猪、羊等畜禽 4466 只，粮食 75 万千克，淹没农作物 206.67 公顷，冲毁土坝 6 座、水利设施 80 余处、乡村道路 15 条。

1989 年 7 月 21 日 22 时 30 分至 22 日 4 时，太昌、新庄、和盛、长庆桥等 7 个乡镇降大暴雨，最大降水量 110 毫米，冲毁粮田 240 公顷，损失粮食 30.85 万千克，207 户群众庄基塌损，死亡 3 人。

1990 年秋，暴雨、冰雹频发，盘克、九岘、南义、中村、长庆桥粮田受灾，民房倒塌，死亡 12 人。

1991 年 6 月 9 日晚，和盛、新庄、中村等乡镇降水量达 90 毫米，1.49 万公顷农作物受灾，611 户群众庄基进水，倒损房屋 1687 间。7 月 10 日，九岘、金村、盘克、早胜、湘乐 5 个乡镇 19 个村遭受大雨和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1035.4 公顷，成灾 872.87 公顷。

1992 年 8 月 12 日，大暴雨，日降雨量 100.7 毫米。县域中部和西、南部 13 个乡镇 66 个村 194 个村民小组 3055 户群众受灾。水淹住宅 516 户，死亡 2 人，损失家畜 239 只、粮食 99150 千克，各种财物价值 112900 元；冲毁道路 29 条 3.1 千米、水坝 4 座，农作物受灾面积 895.73 公顷。

1996 年 7 月 31 日 19 时，九岘、焦村等 7 个乡镇 25 个村遭受暴雨袭击，1030.67 公顷农田被淹，250 户庄基被毁，死亡 1 人、失踪 1 人。

1998 年 5 月 20 日晚，焦村、新宁等 9 个乡镇遭受暴雨袭击，死亡 1 人，农作物受灾 2196.8 公顷，绝收 61.2 公顷。7 月 5 日至 10 日连阴雨，降水量 99.9 毫米，县境东北部小麦受灾面积 2412.67 公顷，绝收 1879.33 公顷。

1999 年 7 月 10 日至 22 日，县境数次遭受暴雨袭击，九岘乡 1 人被洪水冲走。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焦村、坳马遭受暴雨袭击，粮田受灾 880 公顷，59 户群众住宅被淹，181 头家畜死亡。9 月 16 日至 28 日，全县出现 13 天连阴雨天气，过程降水量达 171.8 毫米。

2003 年 7 月至 10 月，出现暴雨及阴雨，总降雨量 638.2 毫米，遭遇 30 年一遇的严重洪涝灾害，不少校舍和民房塌毁，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严重受损，死亡 14 人，受伤 13 人。

2005 年 7 月 19 日夜间，早胜、湘乐、春荣、焦村、长庆桥等 6 个乡镇遭受暴雨袭击，倒塌房屋（窑洞）186 间（孔），失踪 2 人，农作物受灾 466.67 公顷。

2006 年 6 月 25 日，县内东北部 6 个乡镇 79 个村遭受暴雨、冰雹袭击，雹径 2 ～ 3 厘米，持续时间达 30 分钟，大秋作物绝收 655.53 公顷。

2006 年 7 月 2 日，县内普降大到暴雨，倒塌房屋（窑洞）196 间（孔），损坏房屋（窑洞）230 间（孔），损失粮食 15.5 万千克，冲毁农田 25.33 公顷、乡村道路 16 条 97 千米。

2006 年 8 月 30 至 31 日，全县普降暴雨，倒塌房屋 463 间。

2009 年 7 月至 8 月，县境多次受到暴雨袭击，倒塌民房 160 多间，冲毁塘坝 2 处。

2010 年 6 月至 9 月，境内多地频降暴雨，18 个乡镇 173 个村不同程度受灾。倒塌房屋（窑洞）2714 间（孔），损坏小电井 20 眼，冲毁乡村公路 187 千米，死亡大家畜 32 头。县城河流护岸塌陷 80 多米。

2013 年 5 月至 9 月，县内频发暴雨天气，倒塌房屋（窑洞）418 间（孔），受损 573 间，农作物受灾 2230 公顷，绝收 2.4 公顷；冲毁道路 148.9 千米，损毁水利设施 40 处、灌溉渠道 6550 千米、人饮工程 15 处。

（三）冰雹

1987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30 分至 20 时 30 分，17 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雹粒最大直径 3 厘米，降雹中心区厚度 3 厘米有余，并伴有 8 至 9 级大风，6666.67 公顷农田减产 3 至 8 成，2266.67 公顷绝收。

1988 年 6 月 27 日，盘克、九岘、焦村等 5 个乡镇冰雹持续约 30 分钟，1733.33 公顷粮田受灾，360 公顷绝收。

1990 年 6 月 23 日，盘克、观音、湘乐等乡镇降特大暴雨 1 小时，并有杏核大小冰雹， 2466.67 公顷

农作物受灾。

1991 年 6 月 8 日 22 时，中村、和盛、坳马、早胜、政平、平子等 10 个乡镇冰雹持续约 30 分钟，雹径 2.5 ～ 3 厘米，地面积雹厚度约 5 厘米，中村、和盛积雹厚达 10 厘米。小麦、油菜近乎绝收，烤烟、玉米、西瓜等春播作物改种，个别桃、梨、杏、苹果等树在 10 月二度开花。

1994 年 6 月 21 日 22 时，瓦斜、南义、新宁、焦村等 5 个乡镇暴雨、冰雹持续 15 分钟，雹粒直径约 2 厘米。7 月 13 日下午 3 时，焦村乡西李、西沟等 12 个村遭受特大暴雨、冰雹袭击，冰雹持续 20 分钟，雹粒最大直径 6 厘米，重 150 克，38 人受伤，1000 公顷农作物受损。

1996 年 7 月 9 日和 14 日，县内两次遭受冰雹袭击，全县 143 个村的 1.38 万公顷农作物受灾，受伤 3 人，死亡 2 人。

1998 年 6 月 27 日，新庄、太昌、焦村、和盛 4 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176.87 公顷农作物受灾，77.27 公顷绝收。

1999 年 7 月 16 日和 18 日，和盛、新华、早胜、中村等 14 个乡镇 53 个村 2 次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3225.07 公顷，成灾面积 3203.07 公顷。冲走羊 42 只，毁坏庄基 31 处、学校 2 处。8 月 26 日，九岘乡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299.2 公顷，绝收 258.53 公顷，失踪 1 人。

2000 年 6 月 2 日，九岘乡桃树庄遭受冰雹袭击。7 月 14 日和 15 日，中村、新华、新庄、太昌等 6 个乡镇 10 个村遭受冰雹暴雨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1333.33 公顷。9 月 18 日，平子、良平等 3 个乡镇 9 个村遭受冰雹暴雨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613.13 公顷。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早胜、和盛 2 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1116.67 公顷。6 月 24 日，焦村、新庄等乡镇 25 个村遭受冰雹袭击，1167.87 公顷农作物受灾。

2002 年 5 月 10 日、16 日、26 日，县内 3 次遭受冰雹袭击，县境东部和中部 8 个乡镇 64 个村受灾，农作物成灾面积 7736.67 公顷。损坏日光温室 26 个、塑料大棚 37 个，死亡猪、羊 40 只，牛 2 头。6 月 3 日、5 日、15 日、28 日、29 日，县内 5 次遭受冰雹袭击，西、南部 6 个乡镇 41 个村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4773.87 公顷。

2005 年 5 月 25 日，县内 5 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875 公顷，成灾面积 792.13 公顷。5 月 30 日，县境西、南部 5 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 1228 公顷，成灾面积 616.67 公顷，绝收面积 41.73 公顷。

2006 年 6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县境中部和南部 6 个乡镇 79 个村遭受暴雨、冰雹袭击，持续时间 30 分钟，冰雹直径 2 ～ 3 厘米，小麦、玉米受灾面积 2148.67 公顷，绝收面积 655.53 公顷。

2015 年 7 月 17 日 18 时，春荣乡遭受冰雹袭击，持续 30 分钟，农作物受灾面积 470.67 公顷。

（四）大风

1986 年 7 月 26 日 18 时，良平、平子一带雷雨大风持续近半小时，609 棵直径 20 厘米以上大树被连根拔起，或拦腰折断，直径 20 厘米以下树木折损 1364 棵，吹倒水泥电杆 27 根，雷击身亡 1 人。

2000 年 3 月 27 日，终日大风，和盛等 3 个乡镇受灾严重。4 月 9 日、13 日、29 日，出现大风扬沙天气，能见度低，交通受阻。

（五）寒潮

2001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宁县遭受寒潮袭击，气温骤降 14℃，农作物受灾面积 9466.67 公顷。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县内出现寒潮、大风天气，日平均气温下降 15.3℃，地面温度为 –0.2℃，小麦、油菜受冻严重，桃、杏、苹果等树坐果率低。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全县遭受寒潮袭击，造成 2.94 万公顷农作物受灾，绝收面积 1600 公顷。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宁县受大风低温天气影响，玉米、蔬菜、西瓜等幼苗受灾。

（六）霜冻

1990 年 4 月上旬，连续 2 次霜冻，地面气温分别降至 –7.3℃、–5.4℃，全县 4 万公顷小麦和 6066.67 公顷油菜受灾。

1991 年 4 月，连续出现霜冻，春播作物改种 4566.67 公顷。11 月 26 日至 27 日，出现历史上极端气温 –27.1℃，花椒、柿树多被冻死，桃、枣、核桃等树枝梢干枯，有的椿、柳、桐等大树死亡。

1994 年春，霜冻、病虫害并发，小麦死亡严重。

2004 年 5 月 4 日晚，霜冻，冬小麦、春播作物和果园受冻严重。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全县出现持续低温霜冻，地面最低温度 –2.8℃，全县 4466.67 公顷农作物受灾，绝收面积 1800 公顷。

（七）雨凇、雾凇

1989 年 1 月上旬，县境内雨凇、雾凇天气持续 14 天，西南区高压输电线杆被压断 92 根，停电 4 天。东部山区电话线杆被压断 41 根，通讯中断 16 次 500 分钟。

二、地质灾害

（一）地震

2008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28 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 8.0 级地震，波及宁县，震感 5.0 级，全县倒塌房屋（窑洞）2914 间（孔），严重损坏的 4371 间（孔），轻度裂缝的 15415 间（孔）；受损学校 178 所，倒损校舍 57549 平方米，塌毁围墙 1848 米；受损单位 29 个，损坏建筑物面积 9362 平方米。山体滑坡 79 处，部分公路、电信设施遭受损坏，经济损失 2.18 亿元。

（二）滑坡

1988 年 2 月 4 日，观音乡嘴头村一处山体滑坡，2 户村民住宅倒塌。

1989 年 6 月 25 日 9 时许，盘克乡罗后堡子滑坡，2 户群众庄基倒塌。

1990 年 5 月下旬，米桥乡龙湾村山体滑坡，受伤 1 人，死亡 1 人，损失家畜 41 只。

1998 年 4 月 28 日，长庆桥村发生山体坍塌，塌毁窑洞 3 孔，房屋 9 间，8 人遇难。

2003 年 8 月 15 日 1 时，石鼓乡苏城村一处山体滑坡，4 人遇难。

2009 年 8 月 18 日 19 时 50 分，新宁镇新宁村南湾组老城墙发生坍塌，5 人遇难。

三、农作物病虫害

1990 年 4 月下旬，小麦锈病、白粉病并发，县域西、南部危害较重。

1991 年，全县小麦普遍发生锈病，尤以县域东部严重。

1996 年，黏虫在盘克、和盛发生较重。

2001 年，玉米黑粉病在局部地区发生。

2003 年，小麦条锈病在全县中度偏重发生。

2008 年，小麦蚜虫害在全县中度发生，盛发期蚜株率 3.7%，百株蚜虫数量最多达 577 只。山台地及川地伴有麦红蜘蛛虫害中度发生，虫株率 15.3% ～ 100%，百株虫量 18 ～ 1130 只。

2009 年，玉米黑粉病在县域西、南部中度偏重发生，平均病株率 6.8%，个别地块达 87.3%。

2010 年夏初，小麦白粉病和麦红蜘蛛在全县局部地区中度偏重发生。秋初，玉米黑粉病中度偏重发生。

2012 年 6 月中旬，小麦条锈病在全县发生，塬面重于山区。7 月，玉米黏虫害在县域西、南部暴发，小麦收割后遍地黏虫，田中杂草一夜被吃尽，未喷药的玉米、树苗被吃成光秆。

2012 年，苹果腐烂病在全县中度偏重发生。此后，病园率和病株率均逐年上升，老龄果树病株率高达 92.5%。

2013 年春末，小麦红蜘蛛虫害在山、川地发生，严重者每米行株有虫 312 ～ 1050 只。夏初，瓜类霜霉病局部偏重发生。

2014 年 4 月中旬，小麦发生条锈病，抗病能力差的品种病株率、病叶率均达到 90% 以上。

2015 年 5 月中旬，油菜潜叶蝇虫害中度偏重发生，5 月下旬虫株率高达 38.5%。

第三章　人口

1986—2015 年，宁县人口呈增长趋势。1987—1995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提高，1990 年达 26.96‰；1996—2001 年，人口呈下降趋势。2009—2010 年，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多，农村多为留守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常住人口从 50.83 万人锐减到 40.61 万人。2012—2015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 13.45‰～13.78‰之间。男性人口长期多于女性，人口性别比最高的 1995 年达到 110.31∶100（女性=100，下同）。30 年间，非农业人口逐年增加，人口文化素质不断提高。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统计，全县小学及小学以上学历人口分别为 251450 人、389246 人、332816 人、48542 人。20 世纪 80 年代，县内青年结婚年龄女性普遍在 20 周岁以前，男性在 22 周岁以前，且以媒人介绍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起，县内青年结婚年龄逐渐推迟，女性普遍在 20 周岁以后，男性在 22 周岁以后，且出现 30 岁左右的未婚青年。家庭人口 1～4 人户呈增长趋势，5 人以上户呈下降趋势。

第一节　人口分布

一、人口数量

1986 年，宁县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三个人口高增长期，到 2000 年，全县人口 515900 人，比 1986 年增加 96305 人，年均增加 6420 人。2001 年起，人口增长速度减缓，到 2010 年，全县人口 547100 人，比 2000 年增加 31200 人，年均增加 3120 人。2011 年后，人口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转变，到 2015 年年底，全县人口 560586 人，比 2010 年增加 13486 人，年均增加 2697 人。30 年间，全县人口净增长 140991 人。

1986—2015 年宁县人口数量表

表 1-3-1

年份	户数（户）	总人口（人）	年份	户数（户）	总人口（人）
1986	89190	419595	1996	110179	497094
1987	92080	425384	1997	114266	501500
1988	95094	430813	1998	119318	506400
1989	96896	436900	1999	121006	511200
1990	99676	447126	2000	121042	515900
1991	106517	455722	2001	120844	518900
1992	107019	461480	2002	122852	522300
1993	105650	467812	2003	122976	522500
1994	107031	473869	2004	127236	524600
1995	108337	489400	2005	130959	528200

续表

年份	户数（户）	总人口（人）	年份	户数（户）	总人口（人）
2006	133710	532000	2011	154178	549000
2007	137965	535800	2012	156142	548900
2008	142061	539800	2013	159211	551400
2009	146326	541900	2014	159572	552000
2010	149919	547100	2015	161616	560586

二、人口分布

地理分布 县内人口分布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东区（盘克、湘乐、金村、九岘）、西区（长庆桥、新庄、太昌、和盛、焦村）、南区（米桥、平子、良平、早胜、中村）、中片（新宁、春荣、南义、瓦斜）4个自然区。西、南区自然条件较好，交通便利，人口一直占全县人口的60%以上；中片自然条件较差，但县城地处该区，社会、经济条件优越，2000年起人口逐渐增多；东区地处山区，自然条件差，人口流出多，占全县人口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5年公安年报统计，春荣乡人口52639人，列全县第一位；4万～5万人的有平子、和盛、早胜、盘克、中村、焦村6个乡镇；3万～4万人的有新宁、良平、新庄3个乡镇；2万～3万人的有湘乐、米桥、南义3个乡镇；1万～2万人的有长庆桥、九岘、太昌、瓦斜4个乡镇；1万人以下的只有金村乡。

城乡分布 1985年，全县有农业人口394850人，占总人口的95.33%；城镇人口19344人，占总人口的4.67%。1990年，城镇人口22720人，占总人口的4.98%；2000年增加到27891人，占总人口5.41%；2010年增加到36282人，占总人口6.63%；2015年达到121626人，占总人口的21.70%。

人口密度 1985年，宁县人口平均密度156人/平方千米，比1949年的74人增加82人。1990年平均人口密度170人/平方千米，2000年为196人，2015年达到211人，比1985年增加55人。

各乡镇之间人口密度差异较大。1985年，长庆桥镇人口密度433人/平方千米，是全县人口密度最大的乡镇；金村乡人口密度为42.2人/平方千米，是全县人口密度最小的乡镇。2000年，长庆桥镇人口密度535.91人/平方千米，达到历年乡镇人口密度最大值。此后，长庆石油单位整体搬迁西安，长庆桥镇人口密度相应降低。2010年，早胜镇成为全县人口密度最大的乡镇，人口密度为408.25人/平方千米。九岘乡是全县人口密度最小的乡镇，仅为52.47人/平方千米。2015年，每平方千米人口密度在400人以上的有早胜镇，300～400人的有新宁、平子、长庆桥、和盛、良平、中村、新庄、太昌8个乡镇；200～300人的有米桥、焦村、南义、春荣4个乡镇；100～200人的有瓦斜、盘克2个乡镇，100人以下的有湘乐、金村、九岘3个乡镇。人口密度增长最快的是新宁镇，2015年比1985年每平方千米增加138人；平子、早胜、良平3个乡镇每平方千米增加100人以上，九岘乡仅增加7人，长庆桥镇负增长。

2015年宁县人口分布及人口密度表

表1-3-2

乡镇	人口（人）	其中		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农业人口（人）	城镇人口（人）	
合计	560586	438960	121626	211
米桥乡	26696	26006	690	270
平子镇	40486	32595	7891	393

续表

乡镇	人口（人）	其中		人口密度（人 / 平方千米）
		农业人口（人）	城镇人口（人）	
良平乡	30482	29437	1045	398
早胜镇	45380	25551	19829	423
中村镇	41950	38540	3410	320
新庄镇	39994	22794	17200	319
长庆桥镇	10043	5288	4755	373
太昌乡	17997	17088	909	357
和盛镇	41765	21520	20245	315
焦村镇	49819	43237	6582	279
盘克镇	46296	39813	6483	103
湘乐镇	25946	18640	7306	85
金村乡	8516	8158	358	54
九岘乡	10440	9383	1057	50
瓦斜乡	14105	13703	402	198
南义乡	21908	21294	614	229
春荣乡	52639	51203	1436	228
新宁镇	36124	14710	21414	344

第二节　人口结构

一、性别

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养儿防老”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宁县出生人口性别比一直偏高。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10 ：100 以上，最高的 1955 年为 122.37 ：100。1966 年开始下降，至 1985 年性别比 107.07 ：100，1995 年性别比 110.31：100，2015 年性别比 108.10 ：100。其间，2010 年性别比 98.62 ：100，属反常现象。

1986—2015 年，虽然总人口性别比基本接近正常值，但分年龄段看，10 岁以下儿童中男性远多于女性。0 ～ 9 岁出生人口性别比从 1982 年开始上升，到 2000 年普查时高达 123.02 ：100，其中 1 ～ 3 岁性别比高于 140 ：100。2010 年普查时，0 ～ 9 岁性别比 119.25 ：100，仍处于偏高状态，其中 0 ～ 2 岁、0 ～ 5 岁、0 ～ 8 岁性别比均高于 120 ：100。

1986 年至 1995 年出生人口中，男性比女性多 6738 人。2010 年起，县内普遍出现男性找对象难，结婚彩礼持续攀升的现象。

宁县择年人口性别结构表

表 1-3-3　　单位：人

年份	男性	女性	性别比（女＝100）	年份	男性	女性	性别比（女＝100）
1949	105929	90659	116.84	1995	256684	232698	110.31
1955	118985	97236	122.37	2000	249288	233781	106.63
1964	139456	123655	112.78	2005	270906	251091	107.89
1980	197346	188680	104.59	2010	201394	204220	98.62
1985	214033	199891	107.07	2015	291209	269391	108.10
1990	230373	216722	106.30				

二、年龄

1981 年开展计划生育以来，人口增长速度减缓，劳动力人口平均年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从第二次到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年龄结构看，全县 0 ～ 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41.87% 下降到 20.72%，65 岁以上人口比重由 2.19% 上升到 10.01%。

宁县择年人口年龄结构表

表 1-3-4

年份	普查人口（人）	年龄结构			占总人口比重（%）		
		0 ～ 14 岁（人）	15 ～ 64 岁（人）	65 岁以上（人）	0 ～ 14 岁	15 ～ 64 岁	65 岁以上
1964	263111	110154	147195	5762	41.87	55.94	2.19
1982	390837	143047	234867	12923	36.60	60.09	3.31
1990	447095	134659	294437	17999	30.12	65.86	4.03
2000	483089	142713	314959	25417	29.54	65.20	5.26
2010	405614	84046	280947	40621	20.72	69.26	10.01

三、职业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从业人口 258850 人，占总人口的 57.9%。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108 人，占从业人口的 2.75%；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012 人，占从业人口的 0.78%；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03 人，占从业人口的 0.5%；商业服务人员 2965 人，占从业人口的 1.14%；农林牧渔劳动者 239950 人，占从业人口的 92.7%；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503 人，占从业人口的 2.13%；其他从业人员 9 人。

2015 年人口抽样调查，在 23647 名从业人员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95 人，占从业人口的 4.63%，比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 1.88 个百分点；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82 人，占从业人口的 0.35%，比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减少 0.43 个百分点；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69 人，占从业人口的 1.14%，比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 0.64 个百分点；商业服务人员 1855 人，占从业人口的 7.84%，比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 6.7 个百分点；农林牧渔劳动者 19034 人，占从业人口的 80.49%，比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减少 12.21 个百分点；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273 人，占

从业人口的 5.38%，比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长 3.25 个百分点；不便分类的其他人员 39 人，占从业人口的 0.16%。

宁县择年人口职业构成表

表 1-3-5　　单位：人

职业	1990 年	2000 年（抽样）	2010 年（抽样）	2015 年（抽样）
合 计	258850	27372	19551	23647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108	758	756	1095
机关单位负责人	2012	113	75	82
办事人员	1303	221	188	269
商业服务业人员	2965	487	989	1855
农林牧渔劳动者	239950	25383	16658	19034
生产工人	5503	410	858	1273
其他从业人员	9	0	27	39

四、文化

2015 年，全县每万人中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5047 人，比 1982 年增加 3801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915 人，比 1982 年增加 499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356 人，比 1982 年增加 343 人。按性别区分，1982 年前小学以上文化人口中女性占 35%，1990 年女性占到 37.5%，2015 年女性占到 45.7%。按年龄组分，25 ～ 35 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远超过其他年龄组，60 岁以上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较少。

宁县择年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

表 1-3-6　　单位：人

文化程度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未上过学	127970	47809	40179	35428
扫盲班	—	8297	—	—
小学	149604	215631	128720	131274
初中	78700	139585	155533	282933
高中（中专）	22366	30159	34972	51301
大学	1080	3867	13549	19841
研究生	—	4	42	93

第三节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1980—1999 年，宁县人口自然变动处于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阶段。1990 年人口出生率为 26.36‰，1995 年为 21.89‰，1999 年为 15.85‰；死亡率一直稳定在 5‰～ 7‰之间，自然增长率在 10‰以上，最高的是 1990 年为 20.8‰。

2000 年起，宁县人口自然变动进入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阶段。人口出生率从 2001 年起降到 15‰以下，死亡率稳定在 6‰左右，自然增长率稳定在 7‰左右。

二、机械变动

迁入和迁出 1986—2015 年，全县人口迁入 160848 人，迁出 158061 人，人口机械变动处于基本平衡状态。2000 年起，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迁出人口开始多于迁入人口，2010 年后这一趋势更加明显。2012 年，全县迁出 9861 人，比迁入的多 6182 人；2013 年迁出 4880 人，比迁入的多 1747 人；2014 年迁出 7240 人，比迁入的多 4723 人；2015 年迁出 3228 人，比迁入的多 1304 人。从人口迁出的地域看，迁出省外的人数远大于迁到省内的人数。

从人口的迁转对象来看，迁入者主要是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其次为复退军人，再是干部、职工调入和婚迁。迁出的主要是高考录取、青年入伍、招工招干、干部调任和在外从业定居或婚迁异乡者。

人口流动 2015 年，全县流入人口 914 人，流入者主要是从事资源开采、建筑业、土地承包和商贸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全县流出人口 150850 人，流出者多为外出打工的青壮年。人口流动由过去以亲缘、地缘关系为主的流动转变为以劳动就业为主的流动。

1986—2015 年宁县人口变动情况表

表 1-3-7

年度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	自然增长率(‰)	迁入(人)	迁出(人)
1986	6755	16.10	2211	5.27	4544	10.83	8765	7609
1987	5491	12.91	1961	4.61	3530	8.30	8165	5930
1988	5927	13.76	2098	4.87	3829	8.89	6725	5137
1989	6129	14.03	2070	4.74	4059	9.29	7336	5281
1990	11564	26.36	2461	5.56	9103	20.80	8708	5654
1991	7387	16.21	2406	5.28	4981	10.93	5519	5199
1992	8306	18.00	2658	5.76	5648	12.24	6420	6206
1993	8504	18.18	2507	5.36	5997	12.82	5511	4947
1994	9150	19.31	2478	5.23	6672	14.08	4779	5233
1995	10712	21.89	2985	6.10	7727	15.79	6470	4823
1996	9193	18.55	2914	5.88	6279	12.67	4881	3505
1997	8530	17.01	2582	5.15	5948	11.86	5713	4685
1998	8254	16.30	3337	6.59	4917	9.71	5163	3787
1999	8102	15.85	3292	6.44	4810	9.41	5712	4284
2000	7903	15.32	2651	5.14	5252	10.18	3325	4198
2001	6564	12.65	2573	4.96	3991	7.69	3471	4952
2002	7040	13.48	3206	6.14	3834	7.34	3285	4831
2003	6661	12.75	2967	5.68	3694	7.07	3699	4492

续表

年度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	自然增长率(‰)	迁入(人)	迁出(人)
2004	7480	14.26	3666	6.99	3814	7.27	3221	3725
2005	7199	13.63	3433	6.50	3766	7.13	6847	9388
2006	7368	13.85	3569	6.71	3799	7.14	4308	5598
2007	7313	13.65	3498	6.53	3815	7.12	11212	4610
2008	7427	13.76	3411	6.32	4016	7.44	6863	3991
2009	7694	14.20	3554	6.56	4140	7.64	5406	3887
2010	7845	14.34	3687	6.74	4158	7.60	4782	6424
2011	7071	12.88	3337	6.08	3734	6.80	3309	4476
2012	7492	13.65	3562	6.49	3930	7.16	3679	9861
2013	7416	13.45	3534	6.41	3882	7.04	3133	4880
2014	7573	13.72	3610	6.54	3963	7.18	2517	7240
2015	7725	13.78	3834	6.84	3891	6.94	1924	3228

第四节　人口控制

1982 年，宁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村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4 年，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城镇计划生育工作站、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站。1990 年，县、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协会，属人民团体，挂靠计划生育委员会。1997 年 8 月，撤销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宁县计划生育局，2005 年更名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乡镇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计划生育办公室。

1986—2015 年，宁县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质量。1986 年，全县人口 41.96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20.8‰；2000 年，全县人口 51.59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13.03‰；2000 年后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到 2015 年，全县人口 56.06 万人，比 1986 年增加 14.1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6.94‰，比 1986 年下降 13.86 个千分点。

一、人口发展规划

1986—2005 年，宁县以控制年度人口出生数量为目标，每年制订下达出生率、自然增长率控制指标。2005 年，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增加人口发展规划职能，开始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将年度人口计划控制与人口发展规划并行实施。

人口计划　1986—1989 年，是宁县计划生育全面开展阶段。自县到村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开展月检查、季评比，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县委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管理的规定》《关于个体工商户和城镇流动暂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以城带乡，加强各类人群计划生育管理。

1990—1999 年，是宁县控制人口过快增长阶段。这一时期，宁县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18.77‰、自然增

长率 13.03‰。其中，1990 年出生率 26.36‰，超过 18.8‰的控制指标；自然增长率 20.8‰，超过 12.8‰的控制指标。1995 年度自然增长率又超出控制指标，未完成当年人口计划。

2000—2009 年，宁县人口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宁县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43，低于 2.1 的生育更替水平。这一时期，宁县年平均出生率 13.76‰、自然增长率 7.6‰，其中 2004 年出生率 14.26‰、自然增长率 7.27‰，未完成当年出生率控制在 13.16‰、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16‰以内的控制目标。2000 年度和 2006 年度，宁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又超出控制指标，未完成当年人口计划。2006 年 12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县委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出台贯彻意见。

2010—2015 年，宁县人口管理工作处于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阶段。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宁县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26，与 2000 年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1.43 相比下降 0.17，处于较低生育水平。宁县计划生育工作开始由单独控制人口转向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开始健全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2011 年年初，县政府制定 “十二五”及“十三五”人口规划目标，把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14.3‰和 8‰以内，各年度均完成人口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年底出台“全面两孩”的政策，县政府决定从 2016 年 1 月起施行。

1986—2015 年宁县人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表 1-3-8

年份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年度控制目标	实际	年度控制目标	实际
1986	19.30	16.10	13.30	10.83
1987	18.10	12.91	12.10	8.30
1988	17.80	13.76	12.00	8.89
1989	18.20	14.03	12.20	9.29
1990	18.80	26.36	12.80	20.80
1991	20.00	16.21	13.50	10.93
1992	19.90	18.00	13.40	12.24
1993	19.50	18.18	13.40	12.82
1994	21.80	19.31	15.49	14.08
1995	22.12	21.89	15.50	15.79
1996	21.39	18.55	14.64	12.67
1997	19.12	17.01	12.28	11.86
1998	18.02	16.30	11.62	9.71
1999	16.09	15.85	10.00	9.41
2000	15.50	15.32	9.10	10.18
2001	15.10	12.65	8.60	7.69
2002	14.40	13.48	8.00	7.34

续表

年份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年度控制目标	实际	年度控制目标	实际
2003	13.40	12.75	7.50	7.07
2004	13.16	14.26	7.16	7.27
2005	14.00	13.63	7.20	7.13
2006	14.05	13.85	7.00	7.14
2007	14.00	13.65	8.00	7.12
2008	14.20	13.76	8.00	7.44
2009	14.20	14.20	7.90	7.64
2010	14.20	12.05	7.90	7.60
2011	14.20	12.88	7.90	6.80
2012	14.30	13.65	8.00	7.16
2013	14.30	13.45	7.80	7.04
2014	14.65	13.72	7.80	7.18
2015	14.30	13.78	7.80	6.94

人口发展规划　2005 年，县政府开始编制人口发展规划，编制的宁县“十一五”（2006—2010 年）人口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0 年年底，全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4.2‰以内，总人口控制在 55 万人以内；人口出生性别比趋于正常水平；各乡镇、各村实现村民自治，60% 的村实现知情选择；建立并运作政策优惠、政府保障的长效利益导向机制，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基本实现脱贫；全面开展初级生殖保健服务，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低生育水平进一步稳定，创建省级、国家级优质服务县。

“十一五”（2006—2010 年）宁县人口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表 1-3-9

年份	总人口（万人）	人口出生率控制目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目标（‰）
2006	53.49	14.05	7.8
2007	53.90	14.00	7.7
2008	54.30	14.20	8.0
2009	54.68	14.20	7.9
2010	55.00	14.20	7.9

2010 年，编制宁县“十二五”（2011—2015 年）人口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年底，全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4.3‰以内，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8‰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提高到 85% 以上，总人口控制在 56.3 万人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合理，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乡、村基本实现村民自治；县级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逐年增加，人均达到 40 元；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健全，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基本实现脱贫；

县、乡、村服务体系建设达到国家标准，人员设备配备到位，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初级生殖保健服务全面开展，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

“十二五”（2011—2015 年）宁县人口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表 1-3-10

年份	总人口（万人）	人口出生率控制目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目标（‰）
2011	54.8	14.2	7.9
2012	55.2	14.3	8.0
2013	55.5	14.3	7.8
2014	55.9	14.2	7.8
2015	56.3	14.3	7.8

二、生育政策

（一）计划生育

1981 年，县政府颁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胎，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

1985 年 6 月，县政府出台《关于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把夫妻双方属农村人口安排二孩生育的条件放宽到 11 个：独子与独女结婚的；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结婚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又怀孕的；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鉴定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两代单传的（包括男性单传、女性单传和男女交替单传的）；几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夫妇均系归国华侨的；再婚夫妇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夫妇一方后天伤残生活自理有困难的；边远山区夫妇双方均系少数民族的。其中，第一种至第九种情况原则上适用国家干部和职工。符合生育二孩政策的夫妇，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发放计划生育卡。

1989 年 11 月 28 日，《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宁县依照条例推行计划生育。

1997 年 9 月，宁县依照《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修订条规，允许国家干部、职工和其他非农业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乙级伤残军人或同等级因公伤残人员生育二孩；并将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且居住在边远山区只生育一个女孩的二孩准生间隔由 5 年变为 4 年。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宁县开始依法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2005 年 11 月起，宁县依照《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取消二孩生育间隔限制。

2014 年 3 月 27 日，《甘肃省单独两孩政策实施细则》颁布，将二孩准生条件由原来夫妇双方均系独生子女修改为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独生子女的。4 月 1 日起，宁县启动单独两孩政策。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宁县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二）奖励扶助

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 1979 年，宁县为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1979 年奖励金标准为每户每年 30 元，1990 年调整到 120 元，2002 年改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2007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增加到 240 元，2011 年提高到 300 元。1990—2015 年，全县共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57.91 万元。

农村计生“两户”养老储蓄 2002 年，宁县开始为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节育户（简称农村

计生“两户”）办理养老储蓄。至2015年，全县共办理二女节育户养老储蓄5400人次，缴养老储蓄金432万元；办理独生子女领证户养老储蓄3634户，缴养老储蓄金532.56万元。

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升学奖励　2001年起，宁县农村计生“两户”子女初中升高（职）中加20分；2005年起，高中报考省内大学加5分；2012年起，大学毕业参加县内事业单位招考加10分。2001—2015年，全县共有1578名农村计生“两户”子女享受升学及干部招考加分政策。

2004年，宁县开始对农村计生“两户”子女考上大学的奖励1000元，2007年起奖励标准提高到3000元。2011年，将农村计生“两户”初中升高中的纳入奖励范围，考上大学的按录取学校批次进行高标准奖励。2007—2015年，全县共奖励农村计生“两户”子女358人，发放升学奖金128.9万元。

农村计生“两户”医疗保险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后，宁县对农村计生“两户”家庭合作医疗个人自筹部分实行政府全额代缴。2007—2015年，全县累计为40069户176568人代缴医疗保险费798.25万元。

农村计生“两户”养老保险　2012年起，宁县对农村计生“两户”夫妇按每人每年30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2013年增加到100元。2012—2015年，全县累计为农村计生“两户”夫妇代缴养老保险费420.26万元。

农村计生“两户”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制度实施后，宁县将农村计生“两户”优先纳入保障范围。2012—2015年，全县农村计生“两户”累计被纳入低保的5641户20944人，发放低保金3120.83万元。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004年，国家开始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2004—2015年，宁县共有6813人享受国家和省级计划生育奖励资金554.34万元，有4867人享受市级计划生育奖励资金350.42万元。2010年，县上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纳入扶助范围，全县累计发放扶助资金80.4万元。2015年，国家和省上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补助政策，全县有26户获得补助资金61万元。

三、管理与服务

宣传教育　自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实施起，宁县各级党政组织利用黑板报、墙报、横幅、标语、广播电视，普及人口理论知识，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普及避孕、节育、晚婚晚育和优生优育知识，引导群众摒弃“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等生育观念，树立正确的生育观，自觉实行计划生育。1991年7月，全省人口基础知识教育汇报现场会在宁县召开，总结推广宁县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经验。

提倡晚婚晚育　1981年8月，县政府印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倡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后结婚；鼓励晚婚晚育，晚婚的除法定婚假外，女方23周岁的增加婚假7天，24周岁的增加婚假17天，25周岁以上的增加婚假27天。24周岁以后生育第一胎的妇女，可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可享受产假3个月。产假期间，干部、职工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可在公共提留中补助15元至20元。1989年起，执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干部职工晚育的，产假100天（包括法定假日），并给男方护理假10天。农民晚育的，可免去夫妻双方当年义务工。禁止早婚，对早婚已育的按计划外生育对待。

提倡少生优育　1985年6月起，除政策规定的11种情况可照顾批准生育二胎外，其他夫妻只限生育一胎，由县计划生育局严格审查批准，颁发生育证，与夫妻双方签订生育合同。生育二胎的间隔时间不够，或一胎未发生育证的均视为计划外生育；禁止近亲结婚。

推广避孕节育　1986年起，县政府对暂时不想要孩子的新婚夫妇和生育一胎的夫妇推广避孕药物或避孕工具。避孕药物有口服避孕药、避孕针、皮下埋植避孕剂；避孕工具为避孕套和宫内节育器。1990年起，实行避孕药具免费供应，由县计划生育部门统一管理，乡镇、村计生工作人员向育龄人口发放。1991年起，全县建立两年一次透环妇检制度，通过定期环检发现脱环和计划外怀孕的，劝其采取补救措施。

1993 年起，对批准生育二胎的育龄妇女，实施生育前每季度一次的孕情检测。至 2015 年，全县累计施行各种避孕、节育措施 422719 例，已育妇女综合节育率由 1990 年的 79.65% 上升到 89.14%，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20.8‰下降到 6.94‰。

第二编　土地　环境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宁县成立土地管理局，依法管理县域土地，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逐年规范完善地籍管理、矿产资源开采、土地征用、土地登记制度，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开发利用，严查土地违法案件。

长期以来，宁县以种植业为主，天蓝土净。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地方工业兴起，污染源增加，环境污染日渐严重。20 世纪 90 年代起，宁县开始防治工业“三废”（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废气、废渣），综合整治城乡环境，环境质量逐渐改善。

第一章　土地管理

1987 年前，宁县土地管理工作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1988 年 3 月，宁县土地管理局成立。1990 年成立宁县土地监察大队，隶属县土地管理局。1991 年成立长庆桥、和盛、早胜、平子、湘乐、新宁 6 个建制镇土地建设管理所，业务由县土地管理局和城建环保局共同指导，负责辖区内土地建设管理。2002 年 6 月，宁县土地管理局与地质矿产局合并为宁县国土资源局（简称宁县国土局），负责全县土地和矿产等自然资源管理、调查、规划、开发利用及保护工作。2003 年 7 月成立宁县国土局和盛、早胜、湘乐、新宁 4 个分局，2005 年成立宁县测绘管理办公室，2008 年成立宁县国土局长庆桥分局。2015 年 9 月，宁县国土局及其分局加挂“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和“不动产登记管理所”牌子。县国土局下设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测绘管理办公室、勘测规划室、地质环境监测站、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7 个单位和人秘、监察、信访、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等 13 个股。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一、土地勘查

1988 年进行土地利用状况详查，全县土地面积 265282.4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98841.6 公顷，占 37.26%；园地面积 1489.67 公顷，占 0.56%；林地面积 110043.61 公顷，占 41.48%；牧草地面积 3994.43 公顷，占 1.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6081.17 公顷，占 6.1%；交通用地 2374.23 公顷，占 0.9%；水域面积 2374.23 公顷，占 0.9%；未利用土地 31667.31 公顷，占 11.94%。2000 年调查，全县耕地 91282.1 公顷，占 34.4%；园地 4382.3 公顷，占 1.65%；林地 111550.34 公顷，占 42.01%；牧草地 4668.01 公顷，占 1.7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8688.17 公顷，占 7.04%；交通用地 868.11 公顷，占 0.33%；水域面积 2488.4 公顷，占 0.94%；未利用土地 31510.86 公顷，占 11.87%。12 年间，耕地减少 7559.5 公顷，园地增加 2892.6 公顷，林地增加 1506.73 公顷，牧草地增加 673.58 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增加 2607 公顷，交通用地减少

1506.12 公顷，水域增加 114.17 公顷，未利用土地减少 156.45 公顷。

二、土地总体规划

199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 年，以 1995 年的土地规划为基础，编制《甘肃省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5—2005）》，经庆阳地区土地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验收，并对前期规划成果进行修编。1998 年，《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甘肃省政府批复，付诸实施。

2009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甘肃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庆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宁县编制完成新一轮《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2012 年 4 月经甘肃省政府批复，2012 年 11 月发布实施。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7 年，全县 23 个乡镇依据《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 1996 年土地状况为基础，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期为 2010 年。2009 年，根据《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制定《宁县乡镇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2012 年 5 月经庆阳市政府批复，11 月由宁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一、土地审批

1986 年，征用国家建设用地时，菜地、园地 0.2 公顷以上，耕地、林地、菜地 0.67 公顷以上，其他土地 1.33 公顷以上，由县政府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土地征用由庆阳地区行署审批。农村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由县政府审批。1988 年《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出台后，征用耕地 0.2 公顷以下、非耕地 0.67 公顷及以上的，由县政府审批，其他由地区行署或省政府审批。1989 年，乡镇办企业用地，村民小组、个体户兴办企业用地，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均报县政府、地区行署审批。乡、村、个体办砖瓦厂不能占用耕地。1999 年规定，建设用地由地区行署、省政府和国务院批准，县政府不再审批。乡镇企业生产用地，年产值 500 万块砖的砖瓦厂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67 公顷；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农机、轻纺企业占地面积不超过 0.2 公顷；村镇公用设施占地，乡文化站，包括图书馆、阅览室、游艺室、体育场等，整体占地不得超过 0.33 公顷，村民委员会与文化室合占地不得超过 0.07 公顷。

二、征地补偿

1986 年前，征用菜地、果园、水浇地，按该类地年产值 6 倍补偿；征用旱地、宅基地，按县内土地正常年份年产值的 5 倍补偿；征用轮歇地、闲地、弃耕地，参照附近地块的作物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征用未耕种过、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征用集体林地、幼苗林，按年投资的 2 ～ 5 倍补偿；成材林按国营林场地方价格计量计算，补助 4 ～ 6 倍；针叶林按质论价。征用集体牧场、草原（场地），按其年产值的 5 倍补偿。征用县城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除菜地按年产值（800 元）的 5 倍补偿外，其他土地按年产值（242 ～ 492 元）的 6 倍进行补偿。征用乡镇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按年产值（231 ～ 445 元）的 5 倍进行补偿。1992 年，对国家建设用地实行征地费用大包干。1999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每平方米征收 8 元。2003 年，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60% 由县、市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耕地开垦。2007 年，土地征收标准提高到每平方米 16 元。4 月后，收费并入土地出让金会计项目。2012 年起，征地补偿依据《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将补偿地划分为 4 类区域，一类区域按统一年产值的 27 倍补偿，每亩补偿 39304.20 元；二类区域按统一年产值 16 倍补偿，每亩补偿 23007.20 元；三类区域按统一年产值 13 倍补偿，每亩补偿 19470.87 元；四类区域按统一年产值 8 倍补偿，每亩补偿 11480.47 元。

2012—2013 年，实施西合二级公路、长庆桥工业集中区Ⅱ区建设项目，征用新庄镇米家沟、马家和

新华 3 个村的 277 公顷土地，为失地群众支付征地补偿费 1.35 亿元。2015 年，修建采油站（所）征地 26 宗，计 2.42 公顷，付征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80469 万元；西合二级公路、宁长二级公路、西平铁路、西长凤高速公路和长庆桥工业集中区Ⅱ区等项目征地 68.3 公顷，付征地补偿费 3148.9 万元。

三、集体建设用地

宁县村镇建设用地，主要为农户宅基、公共建筑、乡村企业、个体企业等各项建设用地。1982 年以前，划拨宅基地每户不超过 400 平方米，之后控制在 333.34 平方米以内。大量征用建设用地，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1988 年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理，全县建设用地 9370.27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14.4%。其中，国家建设用地 423.25 公顷，乡镇集体建设用地 2856.51 公顷，农民住宅用地 6090.25 公顷。全县村镇非农业建设用地 411.71 公顷，其中乡村企业用地 4.8 公顷，农户建房用地 406.91 公顷。

1994 年起，农民修宅建房、乡村集体建办企业用地数量剧增，全县达到 2451 公顷。县政府制定《宁县农村居民住宅规划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制止乱建滥占问题。2009 年，县政府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农村居民点建设，引导农村建房户向居民小区集中，严禁农户私自占地建房，耕地内乱建民宅局面得到初步控制。2014 年，全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290 公顷。 2015 年 11 月，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从严审批，规范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四、设施农业用地

宁县设施农业用地主要是农、林、牧、渔业生产（如打麦场、兴建水利工程、田间道路等）建设用地。1988 年起，由县土地管理局统一规划审批，1990 年开始实行指标管理。2000 年起，国家下达建设用地计划，集体用地按农用地转国有土地规定管理，不再分农业建设用地。2014 年起，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对农业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实施备案登记制度。

五、地籍测绘管理

土地登记　1988 年 4 月，宁县土地管理局开始组织各单位、乡镇申报登记土地。1990 年后，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登记，发放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2001 年，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发证率 70%。2003 年，开展城镇住房用地登记。2012—2013 年，对焦村、南义、瓦斜、早胜等 12 个乡镇的 8.62 万宗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使用权确权与地籍测量，对 257 个村集体土地进行所有权权属调查、地籍测量、登记发证和数据库建设。2015 年，对 578 户的 82.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对 108600 户的 15400 公顷宅基地进行地籍调查，建立数据库。配合小盘河水库和供水工程项目，登记丈量土地 215 公顷。

城镇土地调查　1992 年，庆阳地区在新宁镇开展城镇地籍调查试点工作，调查地籍面积 3.8 平方千米。2011 年，在湘乐镇开展地籍调查。2004 年，建成城镇地籍信息库。2007 年，开展第二次全县城镇地籍调查，2010 年调查结束，宁县农村及城镇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状况数据库通过甘肃省验收。

土地定级　1993 年后，宁县对土地进行定级估价（统称基准地价），估价经甘肃省物价局批准后公布实施。1998 年，宁县城区土地分为住宅、工业、商业 3 类 4 个级别，按平方米计价，住宅类为 76.65 ～ 386.81 元，工业类为 82.24 ～ 399.01 元、商业类为 91.73 ～ 421.9 元。2015 年土地定级估价，城区基准地价为：商服用地 284 ～ 789 元，住宅用地 259 ～ 703 元，工业用地 163 ～ 379 元。重点城镇基准地价为：新宁镇为Ⅰ等，参照城区基准地价；早胜镇、和盛镇为Ⅱ等，商业用地 348 元，住宅用地 316 元，工业用地 161 元；新庄、盘克、长庆桥镇为Ⅲ等，商业用地 263 元，住宅用地 217 元，工业用地 133 元。

土地测绘　2003—2004 年，宁县开展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2005 年，宁县城区坐标系统改造项目被列入甘肃省测绘局项目计划。2007 年 6 月，改造项目结束，通过甘肃省测绘局验收。2008 年，实施城区和乡镇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2010 年，宁县“十一五”基础测绘规划实施效果和应用成效评估结束，编制“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一、重点农田保护

1991 年，全县划定重点保护农田面积 63240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64.5%。其中，旱塬地 47120 公顷，川台地 5653.33 公顷，水浇地 1006.67 公顷，水平梯田 7686.67 公顷，园地 1773.33 公顷。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农田实行责、权、利挂钩管理。

二、基本农田保护

1999 年，全县划定基本农田 72760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77%，人均基本农田面积 0.15 公顷。其中，一级基本农田 47293.33 公顷，二级基本农田 18193.33 公顷，三级基本农田 7273.34 公顷。县、乡、村、组、户层层签订保护责任书，县、乡政府成立基本农田保护小组，制定乡规民约，群众互相监督，共同遵守。2004 年，全县重新划定基本农田 73200 公顷，人均基本农田面积 0.11 公顷，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246 个。2010 年，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381 块，面积 56866.67 公顷，对其进行绘图造册，建立数据库，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碑 69 座。2015 年年底，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地块 2722 块，面积 5518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 82.2%。



图 2-1：中村镇西王村山地梯田　（2011 年 7 月摄）

三、土地规费

土地管理费　1988 年 9 月，宁县开始收取土地管理费，征收标准为征地总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的 4%。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的，每处缴纳土地管理费 40 元，占用非耕地的每处缴纳 20 元。党政机关、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及学校、福利院、残疾人企业用地，免征土地管理费。土地管理费按省 10%、地区 15%、县 75% 比例分成。2015 年，土地管理费停征。

耕地开垦费　1999 年前，宁县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征收开垦费，其标准为一级基本农田每平方米 10 ～ 20 元，二级基本农田每平方米 5 ～ 15 元，其他耕地每平方米 2 ～ 10 元。1999 年起，耕地开垦费由省土地管理局在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时统一收取，按 3 ∶ 2 ∶ 5 的比例返还省、地、县三级土地管理部门，用于开垦新的耕地。2003 年起，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省、市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

第四节　土地开发利用

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

1989 年起，宁县改造农村旧庄基及水利、交通、工矿企业废弃地，恢复耕种。土地复垦由全县统一规划，分类开发，分步实施。1990 年，全县复垦废弃地 813.87 公顷，增加耕地 362.6 公顷。

2003 年，宁县开始实施第一个省级土地整理项目，2007 年实施第一个国家投资土地整理项目。2013 年，通过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净增加耕地 62.7 公顷。2015 年，在焦村镇、和盛镇的 18 个村实施宅基地复垦项目，在盘克镇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共投资 3201.55 万元，平整土地 1253.1 公顷。

在湘乐镇樊湾村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瓦斜乡官草嘴村、塬畔村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在平子镇程家村、新庄镇兴户村等村实施土地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408 万元，整理复垦和建设高标准农田 1081 公顷。至 2015 年，全县共实施国家、省、市、县土地整理项目 68 个（其中省级项目 19 个、市级项目 35 个、县级项目 14 个），建设规模 12635.76 公顷，总投资 2.97 亿元，增加耕地面积 2270.79 公顷。

二、土地利用

2015 年，全县城镇土地总面积 945.71 公顷。其中，商业服务用地面积 44.86 公顷（批发零售用地 9.85 公顷、住宿餐饮用地 5.24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 6.83 公顷、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24.94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4.74%；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75.12 公顷（工业用地 60.47 公顷、仓储用地 14.65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7.94%；住宅用地面积 490.95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75.95 公顷、农村住宅用地 415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51.9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36.21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34.90 公顷、科教用地 65.57 公顷、医卫慈善用地 10.31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14.4%；文体娱乐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5.43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14.40%；特殊用地面积 2.77 公顷（含殡葬用地 1.78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0.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98.18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10.38%；其他土地面积 99.62 公顷（空闲地 82.4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01 公顷、设施农用地 15.17 公顷），占城镇土地面积的 10.6%。

三、地质环境监测

2012 年 8 月，成立宁县地质环境监测站。修订《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宁县地下水监测应急预案》，编制《宁县县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13 年，开通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平台，确定防灾单位和防灾监测信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对隐患点进行监测预警，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县城防汛应急避险演练。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排水、填埋、削坡、设立警示牌或引导附近人员避让、撤离等方式进行防治。2014 年，安装 7 套监测预警设备。2015 年，培训县国土资源局基层管理人员和全县地质灾害信息监测人员，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29 处，涉及 11 个乡镇的 22 个村，受威胁人员 71145 人。其中，特大型地质隐患点 1 处，为县城古城墙崩塌隐患。大型隐患点 2 处，为春荣乡徐家村陡沟小学山体滑坡和湘乐小学教学楼后不稳定斜坡。中型、小型隐患点 26 处，分别为长庆桥镇野王村石沟山滑坡和岩体崩塌，先锋村山体滑坡和小户石家泥石流，贺家川村大沟山滑坡；新庄镇下肖村平泉沟边滑坡，新华村周家河泥石流，米家沟村文家沟泥流，沟圈村地裂缝；早胜镇西头村二队沟边滑坡，北街村沟边滑坡；平子镇下塬村七组山体滑坡；瓦斜乡原沟村昔川组路边山体滑坡；南义乡焦台村宋台组山体滑坡；春荣乡宁春村堡上组沟边滑坡，徐家村陡沟小学山体滑坡和闫东组公路边山体崩塌，李台村柳树沟口道路崩塌，王台村宁九金公路边山体崩塌；新宁镇新宁村庙嘴梁山体滑坡，金冢村石沟组山体滑坡和槐树台组崖边至宁九金路边山体崩塌，县城古城墙滑坡，马坪新区周边泥流；盘克镇段堡村沟边滑坡，闫沟村庄里组地裂缝；金村乡崔庄村付家庄组地裂缝。宁县国土局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基站，各乡镇建立应急预案，对特大灾害隐患宁县古城墙滑坡进行治理。

第五节　土地监察

一、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

1994 年起，县政府制订《农村违法占地清理处理办法》《宁县非农业用地清理暂行办法》。2000 年，全县开展农村宅基地专项治理整顿；2005 年，全县开展农村宅基地清理整顿；2007 年，全县开展土地违法违规和矿产资源秩序治理整顿。2011 年 3 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坚决制止农村乱修滥建住宅的紧急通知》，利用 2 个月时间集中整治违法违规占用

土地问题。

二、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

1990年，县政府印发《宁县城镇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暂行办法》，以后坚持3～5年清理整顿1次。2003年，全县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2008年，对县城国有土地二级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行专项整治。2013年，对违规违法建筑和当年增加用地进行清理整治。

三、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2010—2015年，宁县国土局6次开展土地和矿产卫星遥感（照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2013年，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违规问题21起，办结国土资源违法案件6件。召开土地管理警示约谈会，约谈相关部门和乡镇负责人6人。

2015年5月，县政府组织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集中查处，县国土局和公安机关配合侦破全省首例非法采砂、破坏草原资源刑事犯罪案件。县法院对新宁镇马坪村河西坡组发生的19起破坏耕地案件依法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筑物3200平方米，恢复耕地1.1公顷。12月，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取缔泾河、马莲河流域宁县段21个非法采砂企业。

第六节　矿产资源管理

一、探矿采矿管理

2002年，宁县国土资源局统一管理辖区内粘土、沙石、石油、煤炭、地下水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新建砖瓦厂、采砂厂，按照规定程序，由企业提交申请；国土局进行登记、审查、上报，审批后进行公开出让；企业缴纳出让金、采矿权使用费、管理费；国土局颁发“采矿许可证”。在生产过程中，国土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对企业的采矿行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开采、持证过期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以探代采、破坏资源、占用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矿山企业实行年检制度。2005年起，逐年关停48家砖瓦厂，土地恢复耕种。2015年，关停境内所有采砂、采石作业，恢复流域滩涂原貌。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和砖瓦企业集中清理整顿活动，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19.38万元、采矿权出让金3.1万元。

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2005年6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及《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编制完成《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2—2010年）》。2008—2010年，邀请中国地质大学地质研究所专家编制《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2009年，规划通过庆阳市国土资源局验收，2011年由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实施。2012年，《宁正矿区总体修编规划》通过甘肃省审批。2015年，根据《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县政府委托甘肃煤田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编制《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第二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质量

2001年后，随着《宁县“十五”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环境恶化趋势有所缓解。但环境建设问题

依然突出，部分企业超标排放污水、废气，大部分乡镇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落后；县城环保设施差，冬季煤烟污染严重，垃圾随处堆放，污水直接排放，河水污染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部分乡村人畜饮水困难，农村地膜、农药、化肥污染继续加重，生态环境形势严峻。

2010 年起，宁县加大工业“三废”污染防治力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得到控制。但乡镇生活垃圾、污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农村饮水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2015 年，县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变，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城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年均值每立方米分别为 0.005 毫克、0.12 毫克、0.15 毫克，全部达到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5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Ⅰ类昼间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70 分贝，符合Ⅳ类昼间标准；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分别为 91% 和 100%；烟尘、二氧化硫控制区覆盖率 70%，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为 9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第二节　环境监测

一、水环境监测

2002 年起，宁县开始监测地下水饮用水源，全县水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Ⅲ类标准，达标率 100%。2010 年，庆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与九龙河汇合后的马莲河水质，检测 23 项指标，其中水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分别超《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3–2002）Ⅲ类标准 13.4 倍、0.8 倍、1.9 倍、0.3 倍，其他 19 项均达标，水质达标率为 83%。2011 年，在同一处取水检测，水样氨氮、化学需氧量分别超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0.6 倍、1.9 倍，该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2012 年，对九龙河水进行 4 次监测，检测 25 项指标，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2013 年，对九龙河水进行 3 次检测，水质化学需氧量分别超标 0.23 倍、0.2 倍、0.11 倍，其他 24 项均达到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断面水质由Ⅴ类转为Ⅳ类。2014 年，在马莲河与九龙河汇合后 2000 米处取水检测，水样 22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Ⅳ类标准。2015 年 5 月监测马莲河与九龙河汇合后 2000 米处水质，水样氨氮、化学需氧量分别超标 0.1 倍、1.5 倍，其他 20 项达到国家Ⅳ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监测

1986—2001 年，每年冬季取暖锅炉运行后，全县进行 1 次大气质量监测，监测烟气排放量、浓度。遇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需要行政处罚时，申请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关数据。2002 年起，宁县大气环境监测工作实现常态化。2010—2015 年，环保部门对县城空气监测 15 次，主要检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 3 项指标。监测结果显示，县城全年平均空气质量Ⅱ级，空气质量状况等级良。2010 年进行 2 次检测，空气污染指数均为 88。

三、声环境监测

2010—2015 年，庆阳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宁县城区及交通干线区域环境噪声，共取点 43 个，其中交通噪声点 11 个。检测结果显示，县城城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Ⅰ类昼间标准，交通噪声符合Ⅳ类昼间标准。

第三节　环境治理

1987 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环保股，1992 年成立环境监理站，开展环境监管、治理和排污

费核收工作。2002 年，成立宁县环境保护局（简称宁县环保局），下设宁县环境监察大队。

一、水污染防治

1995 年，县政府为宁县人民医院投资建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长庆桥造纸厂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2000 年起，县工商行政管理、安监、电力、监察、环保、卫生等部门，实行环境治理联动执法，关闭和盛镇杨庄村、焦村乡西李村、太昌乡朱家村等 7 个小造纸作坊，关闭废旧纸回收利用产生二次污染的 6 个小烧纸作坊。2010 年后，县城建成 3.24 千米的“三江两岸”综合景观带，进行河道绿化、清淤和河段排污，实施县城污水管网升级及续建工程。2011 年，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投资 1052.8 万元，庆阳市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分别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后，宁县环保局将焦村恒瑞康制药厂暗管偷排污水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依法拆除其排污管道，并处罚金 10 万元，企业法人受到行政拘留处分。2014 年，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和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 1393 立方米，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分别达到 83% 和 98%，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态氮（NH4–N）分别为 168.83 吨、21.19 吨，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5 年，县内沿河企业开始落实“三同时”制度，防污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禁止在石油、煤炭开采区河边、路边、田边、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布设新井，矿区内必须建设矿井水处理站，环保设施达不到要求的不准开钻和投入生产，矿井建设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标准化建设，全县石油、煤炭开发企业环评率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二、大气污染防治

2002 年起，开展县城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治理小锅炉 34 台，督促使用单位和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安装脱硫除尘设施 34 套。监管涉气企业环境，关停高污染和高耗能砖瓦厂 15 个、土炼油锅炉 35 个。2010 年起，九龙小区、宁县一中等 7 个单位安装 8 套燃煤锅炉湿法脱硫除尘设施，县城老城区和马坪新区供热站安装 20 吨蒸汽燃煤锅炉 2 台，拆除 14 台小锅炉。对乡村砖瓦厂进行清理整治，关停 5 个环保设施差的砖瓦企业。县政府制定《宁县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2014—2017）》，加大大气污染投资和治理力度。2005 年，县城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县城活动，控制烟尘排放。农村建设沼气池，全面推广改厕改灶。2015 年，整治城区餐饮油烟、施工扬尘、燃煤锅炉、黄标车，督促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施工运料、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砖瓦厂建设脱硫塔消烟除尘，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

1997 年起，每年高考、初中毕业考试期间，县环保、教育、公安等部门取缔噪声污染点，限制噪声源。2013 年 3 月，县政府制订《宁县县城管理办法》，按国家城市噪声标准划定限制区域。2015 年起，全县建筑工程开工前必须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综合整治城区环境噪声，娱乐场所安装消音墙、隔音门窗，禁止在街道大声叫卖和超规定播放音乐。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00 年前，县内机关单位、企业自行负责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公共场所由环卫队清洁人员收集处理，管理部门定期检查。2010 年，在县城东山建立垃圾处理场。2010 年起，依托中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等企业，建成和盛盛大农资、焦村绿源合作社等 23 个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合作社，每年回收废旧农膜 2100 吨，生产再生塑料编织袋。2012 年起，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投资 1500 多万元，以建沼气池为主，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厌氧发酵处理人畜粪便。在焦村、和盛、早胜等 14 个乡镇的 22 个村，购置 7061 个公用垃圾桶、112 辆人力保洁车、112 个垃圾转运箱和 6 辆压缩式垃圾车，建设 156 座农村垃圾收集房。治理农村畜禽养殖场，建设 141 座蓄粪池，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据监测，“十二五”

期间，全县排放二氧化硫 1913.07 吨、烟尘 653.68 吨、化学需氧量 3611.9 吨、氨氮 270.68 吨、氮氧化物 457.53 吨；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减排量分别为 762.73 吨、50.24 吨、289.15 吨、87.92 吨，削减率分别为 11.38%、10.15%、9.6%、9.38%。

第四节　环保规划

一、环境保护规划

2006 年，县政府出台《宁县“十一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提出到 2010 年，改善环境污染状况，缓解生态恶化趋势，改善主要河流水质，县城和农村环境质量好转，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管理体系。其中，工业方面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设备，推行清洁生产，抓好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县城环境治理重点解决水污染、大气污染、垃圾污染、噪声污染，创造舒适的人居环境；农村环境治理主要是加强农药、地膜和化肥的安全管理，治理畜禽养殖业污染，禁止焚烧秸秆，保护小城镇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主要是合理开发和保护水资源，加强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环境保护，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重视旅游业的环境保护。

“十一五”期间，委托兰州大学编制《宁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09—2020）》。2011 年，编制《宁县“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全县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1 年减少 120 吨、100 吨、10 吨、252 吨、3.7 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村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15% 和 50%，农用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 70%。全县建成 10 个生态示范乡镇、15 个生态农业示范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 平方千米，对米桥、盘克、湘乐石油开采区实施生态修复。县城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交通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分别达到国家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50%、10%，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 95%，烟尘、二氧化硫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70%。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农用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 70%。

二、环境管理

2000 年以前，宁县环境管理主要是治理重点污染源。2000 年起，倡导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开展送环保知识进学校、创建“绿色细胞”活动。2002 年起，实行环境治理目标责任管理，县政府每年与各乡镇、县直部门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14 年，将环境保护纳入总体目标责任管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单项考核，逐年增加考核比例。2015 年，实行排污许可，全县实施 3 类 9 个减排项目，削减氨氮 26.2 吨；为 54 个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为漏检车辆发放环保标志 5052 个。防治辐射污染，检查资源开发、电力、医疗行业，给有辐射源的企业发放辐射安全经营许可证。防治危险废物、化学品和重金属，健全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管理培训。实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对 62 个监管企业进行地毯式排查。在全民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创建 8 个省级生态乡镇，2 个省级生态社区，7 个省级生态村，4 个省级绿色学校，30 个市级绿色学校，2 个市级绿色社区。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

200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子午岭天然森林保护区。2006 年 4 月，子午岭天然森林保护区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 38560 公顷，其中核心区 12190 公顷，缓冲区 7000 公顷，实验区 1933 公顷，其他 17437 公顷。区内有木本植物 220 种，草本植物 2000 种。天然森林类型有 8 种。其中，

6 种为单纯树种建群类型，即辽东栎林、白桦林、山杨林、小叶杨林、油松林和侧柏林；2 种为多树种混交类型，即由杜梨、槭树、栾树、山楂、山杏、山榆、山定子等混生而成的杂木林和由沙棘、山桃、枸子木、黄刺梅、胡枝子、虎榛子等混生而成的灌木林。有柏、松、栎等多种硬质阔叶优势树种，有紫斑牡丹、刺五加、文冠果等 6 种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植物。有野生脊椎动物 170 种，其中珍稀动物 70 种，梅花鹿、金钱豹、黑鹳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金雕、秃鹫、穿山甲、鸳鸯、豺、水獭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野猪、赤狐、苍鹰、夜鹰、狍、猫头鹰、环劲雉、大鸨、蝙蝠、蝮蛇属省级保护动物。

2005 年起，宁县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封山禁牧禁猎，埋设区碑、界碑、标识牌，关停保护区内采油、采矿、采砂作业。设保护区管理站、检查站，建成森林防火设施和防火队伍，常年巡防，对保护区实行联防联保。设生态定位监测点，监测植物生长情况和病虫害发生动态。教育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和生态环境，人工饲养繁育梅花鹿等珍稀濒危动物，引进栾树、复叶槭、白桦、糖槭、丝棉木、青桐等树种。至 2015 年，共计防治有害生物林地 2873.33 公顷，封山育林 676.6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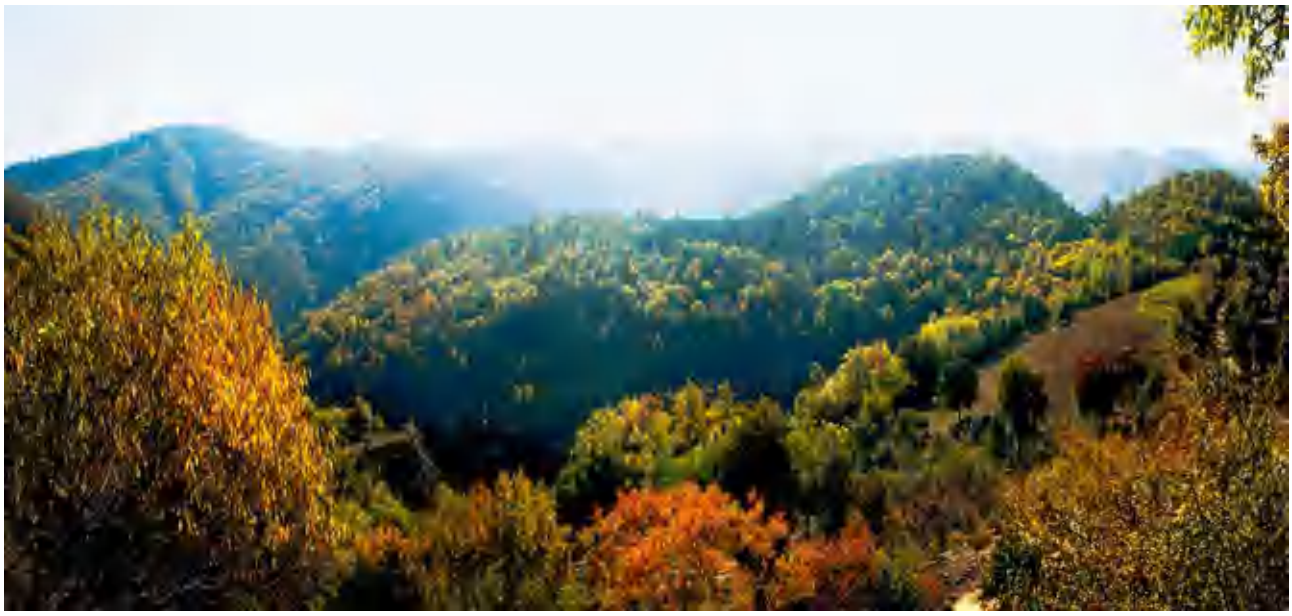


图 2-2：子午岭天然森林保护区（2008 年 8 月摄）

第三编　城乡建设

1986—2015 年，是宁县城乡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建筑业、房地产业蓬勃兴起，县城建设完成中长期规划编制，实施旧城区改造、新区开发工程，县城面积由 1.9 平方千米扩大到 6.2 平方千米。农村小城镇建设整体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齐备，市场功能逐步完善，小城镇面积由 6.37 平方千米扩大到 18.44 平方千米。农村居民点布局合理，建筑颇具时代特色。广大农民居住条件由窑洞、土瓦房到砖木、砖混结构的平房或小洋楼，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全县城镇化率由 11.2% 提高到 33.4%。

第一章　城市建设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985 年，县政府编制《宁县 1985—2005 年县城建设规划》。规划确定城市性质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以发展农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及工业、商业贸易为主的具有山城特色的小城市。

1996 年编制《宁县 1996—2016 年县城建设规划》，规划建设一城三区县城新格局。一城即县城，三区指庙嘴坪区、马坪区（含菜园坪）、沙滩区（含九龙文化区）。规划县城人口 2000 年达到 1.9 万人，2010 年达到 3.1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07.6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9.23 平方米。

2010 年编制《2010—2030 年宁县县城建设规划》。规划确定，把县城建成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宁县煤田”生活服务基地，生态宜居型山水园林城市。县城人口 2015 年达到 4.9 万人，2020 年达到 5.3 万人，2030 年达到 8 万人。到 2030 年，把县城建成山、城、水相融的山水园林城市，城镇化水平达到 60%。城市规划用地面积 10.11 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89.4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73.68 平方米。

2015 年编制《宁县 2015—2035 年县城建设规划》。规划确定把县城建成陇东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基地，具有人文魅力的山水生态型宜居城市。县城范围：南至城南居住区南边界，北至马坪新区三期用地边界，东至宁中煤田东边界，西至省道 303 线边界，总面积 10.09 平方千米。县城人口：2020 年达到 5.5 万人，2035 年达到 8.3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91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86.47 平方米。

2005 年起，各乡镇每 5 年做 1 次小城镇建设规划。“十三五”末，全县城镇规划面积 75.65 平方千米，规划城镇人口 18.36 万人。

第二节　市政建设

一、街道

1985 年，宁县县城有人民路、新宁路、辑宁路、九龙路、农贸路 5 条道路，总长 2.91 千米。1986 年，

整修拓宽农贸路车队巷。1988 年，整修拓宽九龙河桥头至县委党校门前 0.47 千米道路，并对全城主要道路加沙铺油。1995 年年底，县城道路总长 7.4 千米。2000 年起，县城道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7 年年底，全城道路总长 13.5 千米，道路面积 26.73 万平方米。2010 年，马坪新区建设开工，至 2015 年，修干道 11 条，总长 12.5 千米，道路面积 33.34 万平方米。全城道路总长 26 千米，道路面积 60.07 万平方米。

1988 年，县城街道安装 42 基高压钠路灯，1995 年年底增加到 214 基。2004 年，投资 14 万元实施城北河堤亮化工程，安装庭院型路灯 28 基。2007 年，城区安装各类路灯 200 基，在十字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 4 个、地埋灯 25 基、庭院灯 20 基、草坪灯 20 基、对灯 16 基；在宁县革命烈士陵园山顶安装空中大型对灯，增强城市亮度。2010 年，在马坪新区安装路灯 104 基。2015 年，县城共有路灯 1078 基，亮灯线路总长 23.3 千米，亮灯率 100%。

2015 年县城老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表 3-1-1

道路名称	起至	长（米）	宽（米）	路面结构	新修、改建年份
新宁路	九龙河桥—金龙商业步行街	451.0	20 ～ 30	沥青路面	2007 年改建
人民路	城北河东滨河路—县委	720.0	15 ～ 30	沥青路面	2007 年改建
辑宁路	宁县影剧院—集中供热站	969.0	12 ～ 24	沥青路面	2007 年改建
九龙路	九龙花园—马莲河大桥东	958.0	11 ～ 32	沥青路面	2007 年改建
农贸路	九龙路西什字—城北河新桥	380.0	22	沥青路面	2006 年改建
东滨河路	城北河新桥—宁县人民医院	394.5	18	沥青路面	2006 年新建
庙嘴坪路	马莲河过水桥—宁县职专	1702.0	9 ～ 12	沥青路面	2005 年改建
马莲路	马莲河大桥—宁文公路北山脚	849.0	10	沥青路面	1997 年改建
沙滩路	蜜枣厂—九龙河桥（武汉商城）	1350.0	10 ～ 17	沥青路面	2010 年改建
育才路	九龙河桥—宁县二中东校区	435.0	17 ～ 20	沥青路面	1999 年新建
保健路	城北河新桥—湘乐林业总场	538.0	5 ～ 13	沥青路面	2000 年改建

2015 年县城马坪新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表 3-1-2

道路	起至	长（米）	宽（米）	路面结构	修建年份
宁州大道	翠珠名园—景明路北	2621	40	沥青路面	2013
宁州一路	长宁正路—景明路北	834	24	沥青路面	2015
宁州二路	长宁正路—景明路北	855	24	沥青路面	2013
宁州三路	景明路北—长宁正路	1007	24	沥青路面	2013
宁州四路	长宁正路—景明路北	885	32	沥青路面	2014
宁州五路	景明路北—长宁正路	753	24	沥青路面	2013
宁州六路	景明路北—长宁正路	676	32	沥青路面	2014
思明路	宁州四路—景明路北	988	24	沥青路面	2015
振兴路	宁州三路—景明路北	1264	24	沥青路面	2015

二、楼房

1985 年，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 340320 平方米，其中平房 210929 平方米；2 ～ 3 层楼房 92175 平方米；4 ～ 6 层楼房 37216 平方米。1986 年起，城区建设加快，全面改造老城区，开发建设马坪新区，楼房建设逐渐向高层发展。2015 年，县城楼房建筑总面积 232.69 万平方米，其中 6 层以上楼房 126 栋，面积 98.85 万平方米，占县城楼房建筑总面积的 42.37%。

（一）办公楼

2015 年年底，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办公楼 108 栋，建筑面积 39.53 万平方米。

2015 年县城机关单位主要办公楼房一览表

表 3-1-3

名称	地址	楼房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份
县委办公楼	人民路 3 号	1	3688	1980
人大办公楼	人民路 14 号	1	1503	1993
政府办公楼	人民路 5 号	1	4596	1987—1988
政协办公楼	人民路 3 号	1	639	1984
武装部办公楼	人民路 10 号	2	1700	1985、1999
统办大楼	马坪新区	5	59759	2012—2015
法院办公楼	人民路 7 号	1	4100	2005
检察院办公楼	人民路 18 号	2	4191	1998、2007
公安局办公楼	人民路 9 号	1	1200	1993
公安大厦	马坪新区	1	12135	2015
财政局办公楼	九龙路 10 号	3	4620	1993、1994、2005
国税局办公楼	九龙路 3 号	1	2640	2013
地税局办公楼	农贸路 3 号	1	2685	2005
农林局办公楼	人民路 4 号	3	1784	1976、1984、1990
农技中心检测楼	辑宁北路 5 号	1	975	2006
湘乐林业总场办公楼	保健路 7 号	1	2460	1986
农机局办公楼	保健路 5 号	1	1183	1991
畜牧局办公楼	庙嘴西路 8 号	2	1378	1986、2006
水保局办公楼	辑宁南路 13 号	2	1548	1979—1984
水务局办公楼	辑宁北路 4 号	2	1837	2001、2003
住建局办公楼	庙嘴西路 6 号	1	460	1986
交通局办公楼	庙嘴西路 7 号	1	705	1995
国土资源局办公楼	辑宁北路 7 号	1	425	1991
城建交通国土大厦	马坪新区	1	108997	2015
工信局办公楼	人民路 16 号	1	1000	1987

续表

名称	地址	楼房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份
电力局办公楼	人民路 13 号	3	5502	1992、1998、2002
粮食局办公楼	滨河路 1 号	1	2684	2006
工商局办公楼	沙滩路 3 号	1	1716	2004
教育局办公楼	人民路 11 号	2	2057	1976
卫生局办公楼	辑宁南路 14 号	2	1627	1998
广电局大楼	辑宁南路 12 号	2	20277	1993、2002
文化中心大楼	辑宁路 7 号	1	1297	2002
质量监督局办公楼	庙嘴西路 4 号	1	845	1997
邮政大楼	辑宁南路 8 号	2	1954	1987—1988
电信大楼	辑宁南路 8 号	1	1171	1989
交警大队办公楼	庙嘴路 5 号	2	2300	2005—2014
消防队办公楼	马坪村杨湾组	1	2808	2001
档案局办公楼	辑宁北路 15 号	1	951	1987
博物馆大楼	辑宁南路 16 号	1	1080	1975
宁县电影院	九龙路 7 号	1	3700	1985
新华书店营业楼	九龙路 2 号	1	1300	1988
宁县职专楼房	庙嘴东路	5	15580	1987
宁县二中楼房	育才路 2 号	8	18758	1992、2001、2005
宁江初中楼房	宁州一路 3 号	3	9097	2012
宁江小学楼房	宁州一路 2 号	3	9619	2013
城关小学楼房	辑宁路 2 号	3	7100	1984、1997、2001
宁江幼儿园楼房	宁州一路 1 号	1	4900	2013
宁县人民医院楼房	保健路 4 号	6	11236	1987—2010
宁县中医院楼	马坪新区	2	20000	2012
宁县妇幼保健站楼	辑宁南路 15 号	3	2220	1976、1985、1990
人行宁县支行营业楼	辑宁北路 1 号	1	1745	1976
农行宁县支行营业楼	人民路 8 号	1	2430	2013
农合行宁县分行营业楼	农贸路 1 号	2	2169	1985
建行宁县支行营业楼	新宁路 11 号	2	2278	1987
工行宁县支行营业楼	辑宁路 4 号	2	1977	1970、1989
宁县邮政储蓄银行营业楼	辑宁南路 8 号	2	1454	1987、1988
总工会办公楼	辑宁南路 7 号	1	848	1982

续表

名称	地址	楼房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份
运管局办公楼	沙滩路 5 号	1	949	2003
图书馆楼	辑宁南路 9 号	1	1230	1993
宁县公路段办公楼	人民路 15 号	1	1800	1999
县委党校办公楼	辑宁南路 1 号	1	622	2006
疾控中心办公楼	保健路 4 号	1	1800	2002

（二）商用楼

2015 年年底，县城有商用楼房 43 栋，建筑面积 35.1 万平方米。

2015 年县城主要商用楼房一览表

表 3-1-4

名称	地址	楼房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份
宁县公用汽车站营业楼	新宁路 31 号	4	12302	1988、1991
宁县烟草公司办公楼	九龙路 8 号	2	2884	1990、1996
宁县五金公司大楼	新宁路 10 号	1	3100	1996
九龙大厦	九龙路 4 号	1	4700	2001
武汉商城商品楼	农贸路 10 号	1	3100	2009
宁县宾馆楼	辑宁北路 6 号	3	1320	1990
宁州宾馆楼	新宁路 10 号	1	1100	1990
龙桥宾馆楼	新宁路 26 号	1	1600	2005
富星宾馆楼	九龙路	1	1700	1996
鸿泰宾馆楼	农贸路 2 号	1	1200	2002
宁县大酒店楼	农贸路 16 号	1	1300	2006
美食城商品楼	农贸路 2 号	1	2881	2008
宁县长途汽车站营业楼	新宁路 10 号	1	1680	1985
医药公司大楼	新宁路 6 号	1	470	2004
百货公司大楼	新宁路	1	2600	1990
九龙商城	九龙路 4 号	1	5000	2004
宁海商城	滨河东路 2 号	1	1650	2002
宁州果蔬城	滨河东路 3 号	1	5898	2005
龙桥商城	育才路 3 号	1	1120	2005
大自然服饰超市	九龙路 2 号	1	800	2005
美食城	农贸路 2 号	4	5700	2007

续表

名称	地址	楼房数（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份
金龙商城	新宁路 20 号	7	19000	2007
百佳超市	果蔬城东侧	1	1880	2007
创业大厦住宿楼	农贸路 18 号	1	2300	2009
果蔬城商场楼	农贸路	4	5054	2004
供销大厦营业楼	新宁路 3 号	1	1311	1991

（三）住宅

1986 年年初，县城有政府直管住宅房 412 间、8201.8 平方米，以平房为主。楼房仅有 2 栋 3 层，即县委机关家属楼，设施简陋，面积 1253 平方米。1986—1995 年，县城住宅建设发展缓慢。1996 年，县城房地产开发始兴，至 2007 年，先后建成县委、县政府、农行、建行、水利局、计生局、计委、招待所、人行宁县支行、公安局、公路段、运输公司、石油公司、粮食局、供销联社、糖酒公司、工行宁县支行、信用联社、城关小学、宁县二中、财政局、新宁镇、国税局、地税局、经贸局、中医院、湘乐林业总场 27 栋家属楼；建成马坪小区 5 栋经济适用房，九龙花园、文苑小区、马坪小区、碧水嘉苑、永馨花园 5 处住宅小区，共建 6 层商品住宅楼 36 栋，建筑面积 13.9 万平方米。2008 年起，县城房地产业快速发展，先后建成金龙商业步行街商住楼、翠珠名园、新区福邸、优山美地、福林佳苑、滨河星城、宁远国际 7 处住宅小区，共建楼房 50 栋，建筑面积 53.3 万平方米，且以高层为主，最高的 26 层；建成鼓楼巷、九龙、龙宁 3 个保障性住宅小区。至 2015 年，县城共有住宅楼 134 栋，总建筑面积 90.72 万平方米。

2002—2013 年县城主要住宅小区建筑一览表

表 3-1-5

小区名称	修建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楼房结构	楼房数（栋）	楼房层数（层）	投资总额（万元）
马坪小区	2002 年 5 月	4.60	砖混	10	6	4200
九龙花园	2003 年 4 月	7.20	砖混	23	6	6800
永馨花园	2006 年 5 月	7.20	砖混	17	6	7800
碧水嘉苑	2007 年 6 月	6.42	砖混	15	6	7000
文苑小区	2007 年 6 月	0.92	砖混	3	6	1400
金龙商业步行街商住小区	2008 年 4 月	1.28	砖混	2	6	2400
翠珠名园	2011 年 4 月	5.06	框架	5	18	9600
新区福邸	2011 年 4 月	16.70	框架	23	12	23100
优山美地	2012 年 4 月	5.90	框架	5	26	1400
福林佳苑	2013 年 5 月	6.50	框架	9	11 ~ 18	13500
滨河星城	2013 年 4 月	5.52	框架	3	26	16000
宁远国际	2013 年 5 月	12.80	框架	4	26	27000

三、桥梁

1985年前，县城有马莲河桥、城北河桥、九龙河桥、九龙河机械厂桥、城北河医院桥5座桥梁。1986年起，新建马莲河大桥、九龙河步行桥、城北河新桥、马莲河高桥4座大桥。

马莲河大桥　横跨马莲河和城北河，穿过九龙广场，连接马坪新区与老城区，是长宁正公路的主要桥梁。1995年10月建成，总投资750万元，为钢筋混凝土钢架拱桥，砌筑钢架混凝土台墩。5孔，单孔跨径40米。桥长345.17米，桥面宽12.5米，其中车行道宽9.5米，人行道各宽1.5米。设计荷载为汽–20级，拖–100级。

九龙河步行桥　位于宁县二中北侧，连接九龙路与育才路。1999年建成，钢筋混凝土板桥，桥长40米，桥面宽4.5米。

城北河新桥　位于农贸路北端，系国道211线过境桥。2006年建成，钢筋混凝土板桥，桥长80.06米，桥面宽12米。

马莲河高桥　2013年8月建成，连接马坪新区和高山堡村，长宁正公路的主要桥梁。桥长457.5米，宽12米，其中行车道9米，人行道各1.5米。桥上部为预应力箱梁，下部为钻孔灌注桩。

四、山阶

宁县革命烈士陵园山阶　1983年修建，是登上宁县革命烈士陵园顶部的唯一石阶。石阶前为仿清歇山式陵园大门，石阶两侧建廊房32间，回廊50米，四角亭、八角亭各2座。石阶共161级，宽5米。阶梯顶端修三门四柱仿古牌楼。

步云大道　位于马莲河大桥西端，是老城区通往马坪新区的人行踏步石阶。全长120米，宽6米，共147级台阶，建有仿古牌楼、上山廊道、四角亭、八角亭、凤凰展翅亭和休息平台。

白家沟山阶　2003年修建，连接白家沟与文体广场，长20米，宽5.8米，共154级台阶。



图3–1：宁县革命烈士陵园山阶
（1995年7月摄）

五、排水

20世纪80年代中期，县城排水设施简陋，城区主道路两边砌简易排水渠，砖箍暗涵，支道无排水设施，全城排水渠长5.74千米。1989—1995年，县城主街两侧相继敷设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1.73千米。1996年，九龙路埋设排水管道324米，修洪渠53米，其中加盖洪渠200米。1998年，城区排水管道总长11.5千米，其中钢筋混凝土管道2.29千米。2007年，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改建人民路、新宁路、辑宁路排污管道。至2015年年底，县城共敷设排水管道28.26千米，污水管道35.55千米。

实施城区防洪工程，1988年在人民路砌筑排洪渠720米、集洪篦涵28米。1992年编制《宁县县城防洪护岸工程初步设计》，1992年12月上报批准，1993年开工，1995年年底完工。工程总投资383.64万元，在马莲河、九龙河、城北河两岸修筑5～8米高砌石护岸1534米，铺设钢筋混凝土排洪管道800米。1996—2007年，连续6次砌筑马坪小区、停车场、瓜果蔬菜城等处河堤护岸1500多米，修筑涵洞170米、排水渠1130米，累计投资1303.57万元。

六、供水供热

供水　县城供水工程始建于1972年，在城北河边打大口井2眼，建泵站取水，受季节因素制约，河流枯水期经常出现季节性断流，城区用水时有不济。1994年6月，在老城区辑宁路北端建成2200立方米

净化水厂 1 座。1998 年在净化水厂附近打 800 米深井 2 眼，建成县城供水管网。2001 年投资 30 万元建成马坪供水站；2004 年投资 80 万元铺设管道 3740 米；2005 年投资 750 万元建成自来水净化水房 1 座、5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改造管网 55 千米，购置安装回水处理设备 1 套，日供水量 1200 立方米，自来水用户 1664 户（其中居民用户 1500 户）。2015 年，投资 1380 万元，在马坪新区打 800 米深井 2 眼，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和 1000 立方米净化水池各 1 座，安装反渗透设备 2 套。当年，县城供水管道总长 12.3 千米，日供水 1700 立方米，供水人口 2.8 万人。

供热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县城单位、居民采用锅炉供热。1984 年农行宁县支行办公大楼建成，安装 4 吨锅炉 1 台。1986 年，县政府安装 4 吨锅炉 1 台，与县委机关、招待所联片供热。1990 年起，锅炉供热迅速发展。1995 年年底，县城有 4 吨锅炉 5 台，2 吨锅炉 6 台，小锅炉 10 多台，供热管道 2.18 千米，供热面积 5.94 万平方米。2006 年，投资 375.22 万元，征地 0.47 公顷，建成县城供热站，修建 639 平方米的锅炉房，安装 10 吨锅炉 1 台，铺设供热管道 0.24 千米。2007 年，实施县城供热二期工程，安装供热锅炉 1 台，埋设热力管道 6.2 千米，纳入集中供热的单位 25 个、住户 60 户，供热面积 13 万平方米。2010 年，县城有分散锅炉房 58 座，供热锅炉 57 台，供热管道 2840 千米，供热面积 37.64 万平方米。2015 年，县城有集中供热站 2 个，供热锅炉 4 台，供热管道 6339 千米，供热面积 40 万平方米，机关单位和城区居民取暖基本实现全覆盖。

七、园林绿化

1985 年前，县城实行大环境绿化，主要在东山、北山和南山植树造林。之后，随着县城道路的改建、扩建，绿化范围逐步扩大到城区道路、机关单位、居民庭院。1995 年年底，县城道路绿化投影面积 2.26 公顷，庭院绿化面积 7 公顷；县城园林面积 10.73 公顷，人均绿化面积 9.7 平方米。1996—2007 年，县城干部、学生在南山和北山义务植树 9.5 万棵；在辑宁北路、新宁路等主要路段和马莲河大桥河岸建绿化带 2800 平方米，栽植中槐、塔柏、法国梧桐、白蜡、垂柳等树木 2428 棵；建成城北河新桥公共绿地 5230 平方米，辑宁楼花坛绿地 530 平方米；对宁县革命烈士陵园进行园林式绿化，绿地面积 1.4 公顷，各种树木 2000 多棵，松柏茂盛，绿树成荫。2008 年起，先后完成九龙广场、市政广场、滨河路、新区道路、马莲河两岸、和谐广场公园、庙嘴坪植物园等绿化景观工程。庙嘴坪植物园绿化面积 144341 平方米，其中园区绿化面积 104032 平方米，常绿树种疏林地面积 23897 平方米，铺设园区游览曲径面积 5600 平方米，其他绿地面积 10812 平方米。2014 年，建设东西滨河路综合景观，在街区安装景观式防护栏，增加公共绿地 6 万平方米，县城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35%。2015 年年底，县城绿化面积 21.62 公顷，并在东山、北山修建景观亭各 1 座，在马莲河、九龙河、城北河交汇处修建橡皮坝景观工程，营造清水水面 80 公顷。



图 3-2：县城九龙广场音乐喷泉夜景 （2005 年 7 月摄）

八、休闲游乐场所

2002 年起，县政府共投资 11064.7 万元，相继建成九龙广场、文体广场、市政广场、和谐广场 4 处休闲娱乐场所。

九龙广场 北依宁县革命烈士陵园，南抵马莲河、城北河、九龙河交汇之渚，马莲河大桥横贯东西。广场总面积 2.7 万平方米。2002 年 5 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9 月竣工，总投资 756 万元，社会各界人士捐款 21.91 万元；砌筑护岸 1.08 万立方

米，铺筑彩砖面积 2.26 万平方米，安装景观灯具 157 座，配套健身器材 10 套、草坪音响 26 个、高杆音柱 2 支、音响设备 1 套；绿化草坪 3440 平方米，砌筑花坛 14 座，栽植各类风景树 350 棵；架设电缆 4.46 千米，敷设供排水管道 0.57 千米；建成广场纪念碑 1 座、办公楼 1 座。景观建筑主要有高 18 米的青石浮雕九龙柱及假山、长 52 米的石砌龙形小溪及横跨小溪的“龙桥”，直径 50 米的程控彩色喷泉池、弧长 60 米的花架走廊、直径 12 米的水塘。

2012 年 5 月，在九龙广场南段开工建设二期工程——龙珠岛，2014 年 10 月建成。总投资 3600 万元，广场面积达到 5.27 万平方米。岛坪雕塑 1 条巨龙，长 36.99 米、高 18.99 米，前竖龙珠 1 颗。龙珠岛是 AAA 级旅游景区古圌文化旅游区组成部分，分设演艺区、戏水区、景观区，建有古圌及义渠主体浮雕、古圌风景组图、地域历史浮雕群、中华龙、民俗文化墙、八仙戏水池、观景亭和观景台八大景观，展示古圌文化、义渠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配套实施亮化和绿化工程。

文体广场　位于县城辑宁南路东侧，宁县文化中心大楼前。2006 年 4 月动工，5 月建成。总投资 128.7 万元，硬化场地 9000 平方米，铺设水泥压力砖场地 7531 平方米，安装 30 米高杆灯柱 4 座、圆形庭院灯 12 基；砌筑文化墙 130 米，栽植法国梧桐 59 棵、垂柳 27 棵。广场南端修建台阶式灯光球场 1 座。

市政广场　位于城北河西岸，农机局南面。总投资 680 万元，广场面积 2.4 万平方米，安装各类灯具 121 座、室外音响器材 35 组、健身器材 10 组；栽植风景树 212 棵，绿篱草坪绿化面积 6200 平方米。

和谐广场　位于马坪新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南面。2011 年开工建设，2015 年年底建成。总投资 6800 万元，广场面积 9.87 公顷。建景观亭、廊架、木栈道、休闲幽径、浮地雕、人工湖、喷泉、水车、棋盘广场、亲子广场、鸽子广场、网球场、树阵、筑巢引凤雕塑、古建公厕等，栽植多种景观树木和花卉，安装亮化设施。

第三节　市容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初，县城环境卫生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管理，各单位按照划定区域组织职工清扫，卫生部门定期进行检查评比。1985 年，县城建局开始管理县城环境卫生，购置垃圾车 1 辆，清扫街道和家属区，管理沿街门店卫生。城区临时摊位在划定区域摆放，1988 年综合市场建成后各类临时摊位划行归市。1990 年，成立县城环卫队，配备 3 名管理人员，雇用 7 名环卫工。1996 年，环卫人员增加到 18 人，增加工作用车、垃圾清运车各 1 辆。1997 年，成立宁县城建监察大队，开始市政建设和市容管理执法监察。2003 年，购置 1 辆封闭式垃圾车，环卫队人员扩充到 87 人。2010 年，建成东山垃圾填埋场，配备压缩式垃圾车、洒水车、垃圾收集车。2011 年 7 月，修建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同年 8 月，宁县城市管理局（简称宁县城管局）成立，专职负责城市管理。2013 年 3 月，《宁县县城管理办法》出台，城市管理走向规范。城市建筑统一规划，在城区设置广告牌、标语牌须经审批，移动、拆除、搭建临时设施须获许可，交通路口安装信号灯和摄像头，车辆停放进入指定地点，噪声按照国家《城市区域噪音标准》管理。2014 年，成立宁县城区治安联防巡逻队，处置突发事件。2015 年，环卫队人员增加到 115 人，县城实行精细化管理，街道全天清扫保洁，每天洒水 3 次。环卫队、执法队全天巡逻，每月 1 日、16 日被确定为“环境整治日”，集中清扫街区卫生。街道两侧安装护栏，在护栏上栽植鲜花。临街单位修透视墙，围绿篱。沙滩路、保健路安装日光灯。

第四节　马坪新区开发

1996 年，县政府编制《宁县县城总体规划》，正式提出开发建设马坪新区。2009 年，编制《马坪新

区修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面积 3.5 平方千米，布设办公、教育、医疗、住宅与商业、休闲娱乐 5 个区块，水、电、暖、通讯等管线通过综合管沟埋入地下，绿化按《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设计，供热、供水、硬化、亮化、广场等配套设施建设超前设计，一次性配套齐全。



图 3–3：开发建设中的马坪新区　　（2013 年 7 月摄）

2010 年 3 月开始征地、拆迁，2012 年 11 月结束，共征用马坪村向阳、马坪、河西坡、黄家坪等村民小组的 8 座山峁和 10 条沟壑，移动土方 1000 万立方米，整理土地 41 公顷，新区合计面积达到 2.67 平方千米。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先后建成四纵八横 12 条道路，总长 16 千米，埋设电缆和地下管网，安装路灯，进行亮化、绿化。分期建成 5 个功能小区与和谐广场及人工湖、喷泉、树阵、浮地雕等景观。先期建成宁县中医院、宁江初中、宁江小学、宁江幼儿园和安置小区、福邸住宅小区一期等工程。后相继建成机关统办大楼、公安大厦和住建局、国土局、交通局、气象局业务大楼和福邸住宅小区二期工程、宁远国际住宅小区、福林佳苑小区等，共建楼房 126 栋，建筑面积 98.85 万平方米。2012 年，中医院、宁江初中、宁江小学、宁江幼儿园及当地村民先期入住。5 年后，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迁入新区。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建设

米桥乡　米桥街区位于米桥村，街区规划面积 0.39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36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米桥街区主街道长 230 米，宽 8.5 米。2012 年，建成米桥中心文化广场，面积 14667 平方米。2013 年，在老庙村打深水井 1 眼，修建供水站，解决了机关单位和周边村组用水困难。新开辟北街，与原街道形成 6 条垂直通道。2015 年，米桥街道延长到 780 米，宽 36 米。街区硬化面积 3.8 万平方米，铺设排污排水管道 1.5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86 基，栽植法国梧桐 360 棵。

房屋建设　1985 年，米桥街区有土木结构房屋 487 间，建筑面积 8786 平方米。 1986 年后，相继建成米桥信用社营业楼、卫生院门诊楼和住院楼、米桥小学教学楼、乡政府办公楼、计划生育服务楼、文化楼、米桥初中餐饮楼、福聚德酒楼等。2015 年年底，米桥街区楼房总建筑面积 3.38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屋 1.70 万平方米，住宅房屋 1.40 万平方米，其他房屋 0.28 万平方米。

平子镇　平子街区规划面积 2.1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1.1 平方千米，布局为三横三纵。2005 年，平子镇被甘肃省建设厅命名为“全省城镇建设先进镇”。

公共设施　1985 年，平子主街呈东西走向，长 460 米，宽 22 米。2003 年，实施街道拓宽硬化，主街

延长到 1500 米，宽 40 米。2006 年，开通和硬化北环新街，街长 1000 米。2009 年，开通南环新街，街长 1000 米。实施街区排污排水工程，敷设管道 4800 米，街区水患基本消除。2010 年，实施街区硬化、绿化和亮化工程，栽植绿化树木 2000 余棵，安装路灯 160 基。2014 年，柏油硬化街区道路 4800 米。至 2015 年，平子街区道路长 5000 米，有主街道、粮贸路、页沟路、北环路、南环路、麻子胡同路、史家巷路、街西路 8 条主干道。

商贸市场　2007 年，建成聚园商城，面积 14500 平方米，有商住两用楼 7 栋 60 套。2008 年，建成文化商贸广场，面积 26668 平方米，广场内建商住两用楼 70 套，中间空地辟为农贸市场。2010 年，建成购物超市，面积 1000 平方米。2014 年，建成开鸿超市，面积 910 平方米。至 2015 年年底，平子街区共有商品楼房 600 多间。

房屋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末，平子街区有房屋 2156 间，建筑面积 32340 平方米。2009 年，平子镇政府建职工宿舍楼、计生服务楼、政府办公楼、司法所办公楼，建筑面积 3266 平方米。2012 年，平子电管所、农合行平子营业所各建 3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平子村建成 3 个住宅小区和 1 个集中安置点，面积 58370.8 平方米。2013 年，宁县五中建 2 栋职工宿舍楼、学生公寓楼、教学楼、实验楼、餐饮楼，建筑面积 16858 平方米。平子小学建教学楼、职工宿舍楼、餐饮楼，建筑面积 6310 平方米。2015 年，平子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9.7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7.25 万平方米、公用房 0.96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1.55 万平方米。

良平乡　良平街区位于良平村，规划面积 1.84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5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20 世纪 80 年代末，良平街道呈“上”字形，主街为东西走向，街长 320 米，宽 18 米。2013 年，投资 3000 万元，实施街区整区域连片开发工程，拓宽主街区，街长 2200 米，西街拓宽至 32 米，东街拓宽至 16 米，铺设排污排洪管道 2800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60 基。2014 年，实施街区 3500 米铺油罩面工程，硬化人行道 30000 平方米，栽植行道树 1200 棵，绿化东西街出口空地 4000 平方米。

商贸市场　2002 年 7 月，建成 2 层如意酒店和红星酒楼，合计建筑面积 376 平方米。2013 年，在西街路南修建农贸市场，占地 3000 平方米，架设钢架大棚 4 座 4500 平方米，设摊位 200 个，四周修建 2 层商品房 86 间，面积 12900 平方米。2014 年，建成丰彩生活超市、和泰购物广场、家乐惠超市。2014—2015 年，实施鸿泰小区建设工程，建成商铺 3300 平方米。

房屋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末，良平街区有房屋 1256 间，建筑面积 22340 平方米。1995 年起，良平初中建教学楼、学生公寓楼和餐饮楼共 4 栋，建筑面积 7117 平方米。2002 年起，良平小学建教学楼、实验楼和餐饮楼共 3 栋，建筑面积 3339 平方米。粮管所、文化站、农机站各建楼房 1 栋，合计建筑面积 1531 平方米。2004 年起，乡政府建 4 栋楼房，建筑面积 3924 平方米。2008—2010 年，良平卫生院建住院楼、医技楼，合计建筑面积 1868 平方米。2015 年，良平街区房屋建筑面积 6.9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屋 2.34 万平方米，住宅 2.85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1.71 万平方米。

早胜镇　早胜街区跨北街和南街 2 个村，古为陇东商贸重镇，2015 年仍是宁县南区商贸大镇和文化大镇。1999 年，早胜镇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为全省小城镇建设示范镇。2003 年 7 月，被省建设厅评为全省村镇建设先进镇。早胜街以东城区和南城区为中心，开辟中街、北大街、南大街、东城街等 6 条街道。银西、铜鄙、早长 3 条公路穿街而过。街区规划面积 4.7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2.16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早胜街区东西街长 560 米，南街长 320 米，北街长 260 米。1990 年，拓宽南大街至银西路东西向街道。1995 年，在南、北街各打机井 1 眼，建高位水塔供水。2005 年起，开辟东城街区中街和中街至银西路东西向 2 条街道。2011 年 10 月，建成早胜供水站，供街区及周围 17 个村群众用水。至 2015 年，街区道路总长 6000 米，道路面积 5.3 万平方米，有水泥路、柏油路，道路两侧全部绿化。街区修建排水管道 7000 米，安装路灯 338 基。

商贸市场 早胜市场建设起步早、发展快。20 世纪 90 年代起，建有中街商业大街、南街商业园区、北街商业长廊，3 处大型超市，1350 间临街商铺，有庆阳市最大的活畜交易市场和木材市场。2005 年，建成金牛商城，面积 20000 平方米。2007 年，建成早胜物流园，面积 9900 平方米，园内有商铺、办公楼、仓储中心、停车场、宾馆。2013 年，建成南新城综合农贸市场，面积 29333 平方米，建商贸楼 12 栋、服务楼 2 栋、钢塑大棚 6 座，棚区面积 4800 平方米，设摊位 580 多个。

房屋建设 1985 年，早胜街区有房屋 1172 间，建筑面积 21096 平方米。1985 年，宁县一中新建楼房 12 栋，建筑面积 33305 平方米。1999—2008 年，早胜小学建楼房 4 栋，建筑面积 7368 平方米；早胜初中建楼房 4 栋，建筑面积 17338 平方米；早胜中心幼儿园建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3066 平方米；早胜镇政府建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农合行早胜营业所建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早胜派出所建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早胜法庭建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早胜中心敬老院建 2 层单面楼 30 间，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翰林花园建 2 层别墅式住宅楼 42 栋，建筑面积 6720 平方米；康居小区建成 6 层住宅楼 2 栋，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康桥花园建 6 层住宅楼 15 栋，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北街安置小区建 6 层住宅楼 2 栋，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至 2015 年，早胜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公用房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中村镇 中村旧称坳里，街区位于中村村，规划面积 1.8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37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中村街道呈东西走向，长 1350 米，宽 8 米。2010 年起，开发建设南北街，形成“十”字形街道。东街长 450 米，宽 22 米；西街长 1350 米，宽 12 米。街区道路总长 2650 米，全部硬化绿化，安装太阳能路灯 260 基，铺设排水管道 6000 米，修筑排洪渠 2800 米，建成集中供水站 1 个，敷设自来水管道 2000 米。2011 年，建成文化广场，面积 13300 平方米，安装景观石 1 块、高杆灯 1 基、石雕 6 尊，设置文化墙 100 米。2015 年，建成中心体育场，面积 5670 平方米，内有灯光塑胶篮球场 2 个、乒乓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1 个，安装健身器材 31 件。

商贸市场 2011 年，复垦街区旧庄基 3 万平方米，建成中兴商城 2 层商铺楼 288 套 576 间，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2015 年，在南街和北街建 2 层商铺楼 130 套 280 间。

房屋建设 1985 年，中村街区有房屋 576 间，建筑面积 8940 平方米。1992 年，中村卫生院建成 2 层职工宿舍楼，面积 600 平方米。1998 年，新建中村初中，建 3 层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平房 56 间。1999 年，中村乡政府建 4 层职工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2000 年，中村信用社建 2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2006 年，中村卫生院建 3 层住院楼 1 栋，建筑面积 860 平方米。2007 年，中村初中建 3 层学生公寓楼 1 栋，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2011 年，中村乡政府建 4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中村初中建 4 层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4289 平方米；中村电管所建 3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中村派出所建 3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2012 年，中村卫生院建 3 层门诊楼 1 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2014 年，中村初中建成教师公寓楼和餐饮楼各 1 栋。2015 年，中村村建 3 层村部办公楼 21 间，农宅 50 套。至 2015 年，中村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公用房面积 2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面积 1 万平方米。

长庆桥镇 长庆桥街区位于长庆桥村，建成面积 3.35 平方千米。城镇布局为“一轴四区”，即沿泾河自西向东拓展一条主干道为主轴，沿轴分布工业区、中心服务区、生态保育区和温泉度假区 4 个小区。

公共设施 1985 年，长庆桥街道为“丁”字形，横向长 1000 米，纵向长 800 米，宽 12 米。2008 年起，实施街道道路铺油罩面和绿化亮化工程，修筑排水、排污渠道，修通西郭坪片区 13 条柏油路，安装路灯 2970 基。2008 年，实施群井汇流工程，解决区内生活用水问题。2011 年，建成长庆桥供水站，敷设管道 200 千米，年供水量 5 万立方米。2014 年 4 月，建成西郭坪小区集中供热站，敷设热水管 9.31 千米，安装 20 吨和 40 吨热水锅炉各 1 台，建设热力交换站 3 座，供热面积 8 万平方米。

商贸市场　2001 年 12 月，建 2 层商贸楼 1 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2014 年，甘肃吉隆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7 亿元，建成面积 99867 平方米的具备现代仓储、联运、信息服务等功能的庆阳陇禧吉隆物流园。2010 年起，建成平安宾馆、清雅宾馆和庆馨宾馆，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房屋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末，长庆桥街区有房屋 561 间，建筑面积 10020 平方米。1988 年，镇政府建 2 层办公楼 2 栋，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1992 年，长庆桥工商分局建 2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长庆桥建筑公司建 3 层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2008 年起，建成西郭坪居民小区，有 1 ～ 3 层平房与楼房 45 套，6 层楼房 11 栋，建筑面积 8.07 万平方米。2010 年 10 月，长庆桥镇卫生院搬迁到原石油机械厂医院，有 3 层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2014 年，供电公司建 5 层楼房 1 栋，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2015 年，长庆桥火车站建 2 层楼房 3 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同年 8 月，长庆桥开发区中学搬迁到原石油机械厂学校，有 4 层楼房 6 栋。同年 10 月，长庆桥镇政府搬迁入住原硅铁厂，有 4 层楼房 1 栋。至 2015 年，长庆桥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14.97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 1.52 万平方米，住宅房 13.15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0.3 万平方米。

新庄镇　新庄街区跨西南门和东北门 2 个村，南北长 1970 米，东西宽 1350 米。规划面积 3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1.28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20 世纪 80 年代，新庄街道呈“十”字形，东西主街长 480 米，宽 21 米；南北街长 520 米，宽 14 米。1999 年，投资 25 万元，拆除街道旧房 126 间，街道拓宽至 36 米。2001 年，拓宽改造农机路，路面宽 24 米。2006 年，投资 54 万元，对街区道路实行柏油罩面。2007 年，投资 89 万元，开辟新北街，建街区中心花园，安装路灯 54 基，用彩砖铺筑人行道 8500 平方米。2008 年，开辟新西街，街长 1360 米，宽 36 米；建成庆新文体广场，面积 18983 平方米，修造 2 座人工湖。2009 年，实施新北街和广场路柏油罩面工程，对庆新文体广场进行绿化、亮化，实施新北街排污排洪工程，铺设管道 630 米。2010 年，对西街和新西街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建成西街人工湖 1 座。2013 年，拓宽改造北街 1000 米、中街 1700 米，路面加宽 4 米。2015 年，街区有街道 7 条，总长 800 米，道路面积 2.4 万平方米，安装路灯 110 基。

商贸市场　1996 年，在北街建 2 层商住两用房 50 间。1998 年，在东街、南街临街建 2 层商住两用房 90 间。2000 年，建供销社临街门面房 145 间。2004 年，建菜市场临街商铺 16 间。2005 年，新庄初中建临街商铺 50 间。2012 年，投资 2040 万元，建成商业步行街，面积 7267 平方米，街内建 6 层商贸楼 2 栋，建筑面积 7920 平方米。2015 年，建成北苑综合农贸市场，面积 28935 平方米，市场内建钢塑大棚 1 座、6 层商住楼 2 栋、3 层商住楼 1 栋、2 层商住楼 1 栋，设商铺 84 间。

房屋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新庄街区有房屋 803 间，建筑面积 14454 平方米。1996—2014 年，新庄初中建楼房 6 栋，建筑面积 12574 平方米。1998—2010 年，新庄卫生院建门诊楼、医技楼、办公楼、住院楼共 4 栋，建筑面积 4270 平方米。1998—2011 年，新庄信用社、电管所、邮电所、派出所和文化站各建 2 ～ 3 层楼房 1 栋，合计建筑面积 2344 平方米。2000—2015 年，新庄小学建 3 层教学楼、职工宿舍楼和餐饮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2897 平方米。2006—2010 年，新庄镇政府建楼房 4 栋，建筑面积 2899 平方米。2011—2014 年，建成东北门小区和福园小区住宅楼 8 栋，建筑面积 28365 平方米。至 2015 年，新庄街区房屋总建筑总面积 12.1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64 万平方米，公用房 7.3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2.24 万平方米。

太昌乡　太昌街区跨东风、联合 2 个村，南北长 1500 米，东西宽 42 米，规划面积 1.17 平方千米，建筑面积 0.82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太昌主街长 300 米，宽 24 米，柏油罩面；另有派出所巷子、中学巷子等 3 条土路，各长 200 米左右，宽 4 ～ 6 米，街道面积 25 万平方米。2015 年，延长 3 条巷子，并拓宽硬化。主街更名为昌盛路，长 1200 米，宽 42 米，人行道铺设渗水砖。街道总面积 78 万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60 基，

绿化面积 1170 平方米。排污排洪畅通。北街建有文体广场。

商贸市场 1998 年，建成喜庆饭馆，占地 320 平方米。2000 年，建成八一宾馆，占地 980 平方米。2002 年，建成鑫泰饭馆，占地 570 平方米。2012 年，在中街剧院内建农贸市场 1 处，内设钢架大棚 4 座，固定摊位 80 个。2014 年，建砖混结构双面商贸楼 1 栋，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

房屋建设 1985 年，太昌街区有房屋 280 间，建筑面积 4480 平方米。1986—1995 年，先后建成乡政府职工宿舍楼、太昌初中实验楼、卫生院门诊楼、信用社营业楼 4 栋楼房，合计建筑面积 1545 平方米。1996—2005 年，建成太昌乡政府综合办公楼、计生委办公楼、司法所办公楼、派出所办公楼、卫生院住院楼、计生委办公楼、公路管理站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东风小学教学楼 8 栋楼房，合计建筑面积 3130 平方米。2006—2015 年，建成太昌初中教学楼和餐饮楼、太昌卫生院职工宿舍楼 3 栋楼房，合计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2015 年，建成泰和园住宅小区 3 栋 6 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至 2015 年，太昌街区有房屋 1107 间，总建筑面积 3.47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 0.48 万平方米，住宅房 1.16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1.83 万平方米。

和盛镇 和盛街区位于和盛村，是宁县西区商贸中心城镇。1995 年，和盛镇被国家建设部列为部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街区南北长 3800 米，东西宽 1700 米，规划面积 4.43 平方千米（包括工业区），建成面积 1.92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和盛街道长 1000 米，南至国税所门前，北至镇政府门前，路面宽 8 米。1996 年起，街区巷道逐年整修，栽植行道树，安装路灯。2006—2007 年，街区人行道铺设彩砖 6200 平方米；拓修北街、民乐东街、民乐西街，昌盛东、西街主要街道，进行硬化、绿化和亮化。至 2015 年年底，修建街区道路 11 条，主街延长为 3700 米，道路两侧各拓宽 8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77 基，栽植绿化带 1900 米，敷设排水管网 16500 米。

商贸市场 1993 年，建成农贸市场面积 2467 平方米。1995 年建 3 层双面仿古式中盛商场。2003 年投资 2000 万元，在街西建大型农贸市场，面积 28933 平方米；建上宅下店式楼房 8 栋 11000 平方米；钢塑大棚 8 座 11268 平方米；超市 2 个 3600 平方米；临街 2 层以上商贸楼 49 栋 97000 平方米。2005 年，投资 380 万元，建成紫薇商城和百信超市。2006 年，通过招商引资建成家具美食城，城内有商贸服务楼、家具建材综合楼、美食楼、商住楼 4 栋。2008 年建成家福乐超市。2012 年建成百美商城，面积 3200 平方米。2013 年建成利民超市。2014 年在中街建成 1 栋 5 层紫薇商贸楼，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

房屋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盛街区有房屋 2343 间（内有楼房 12 栋 236 间），总建筑面积 42174 平方米。1989—1999 年，建成和盛派出所、邮政支局、工商所、农行营业所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1997—2012 年，宁县四中建教学楼、实验楼等楼房 7 栋，合计建筑面积 25526 平方米。2012 年，新建和盛初中，建教学楼、宿舍楼等楼房 4 栋，合计建筑面积 23629 平方米。1998—2008 年，和盛小学建 4 层教学楼 2 栋，合计建筑面积 3437 平方米。2004—2009 年，和盛镇政府建办公楼、计生楼、文化楼，合计建筑面积 1816 平方米。2006—2014 年，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建门诊楼、医技楼、职工宿舍楼、16 层住院楼，合计建筑面积 288476 平方米。2002—2013 年，建成民乐园、永安家园、福盛小区、和谐家园、福能达小区、盛世家园、舒益家园等住宅小区，共建楼房 46 栋，建筑面积 229257 平方米。至 2015 年，和盛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53.36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用房 17.32 万平方米，住宅房 33.8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2.24 万平方米。

焦村镇 焦村街区位于焦村街上村，规划面积 6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1.3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焦村街道从粮库至乡政府全长 1130 米，路面宽 8 米。2009 年，将街区道路拓宽至 15 米，对街区 1200 米路面砌路缘石，栽植风景树 80 棵，安装路灯 50 基。2015 年，街区实施排水工程，铺设管道 1500 米；对焦村路口到粮库门前道路进行扩建，柏油硬化道路 2000 米，砖铺人行道 1800 平方米，

敷设排污排洪管 4000 米，栽植行道树 1200 棵，安装路灯 270 基。

商贸市场　1985 年，焦村街区有商业门店 300 多间。1991 年，投资 60 万元建成商贸楼，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内设商铺 50 家。2009 年，投资 137 万元，建成 16667 平方米农贸市场，市场内建钢塑大棚 4 座，面积 16675 平方米。2014 年，建成万源千惠超市，面积 2000 平方米。2015 年，建成百惠超市，面积 1800 平方米。

房屋建设　1985 年，焦村街区有房屋 669 间，建筑面积 12042 平方米。1986—2000 年，先后建农行焦村营业所和信用社营业楼、焦村初中教学楼和实验楼、乡政府办公住宿楼，合计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2001—2010 年，焦村乡政府新建办公楼、计生委办公楼和职工住宿楼，建农合行焦村营业所营业楼、卫生院门诊楼、电管所营业楼、初中学生公寓楼和教师住宿楼 8 栋楼房，合计建筑面积 6667 平方米。2011—2015 年，建焦村乡文化站活动楼，面积 312 平方米，建焦村初中餐饮楼，面积 188 平方米。2015 年，焦村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14.21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面积 4.34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4.9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4.97 万平方米。

南义乡　南义街区跨张堡、北门 2 个村，南北长 1200 米，东西宽 135 米，规划面积 0.6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51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南义街道长 600 米，宽 20 米。1997 年，实施街道整修拓建工程，主街道延长到 1200 米，拓宽至 31 米，柏油罩面。2013 年，实施街区排污排洪工程和绿化亮化工程，铺设主管道 2752 米，支管道 1146 米，栽植国槐 500 棵，绿化面积 90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36 基。至 2015 年，街区道路总长 1200 米，道路面积 3.72 万平方米。

商贸市场　2014 年，投资 5400 万元，建成南义乡综合农贸市场 1 处，搭建彩钢大棚 4 座，设摊位 150 个，棚四周建 2 层商住两用房 550 间，面积 10640 平方米。2015 年，建成康佳乐购物超市。

房屋建设　1985 年，南义街区有房屋 515 间，建筑面积 9270 平方米。1997—2000 年，建成南义信用社 2 层营业楼、文化站 2 层活动楼、南义公路管理站 2 层职工宿舍楼、南义小学 3 层教学楼，合计建筑面积 1905 平方米。2001—2010 年，建成南义乡卫生院 3 层综合楼、乡政府 3 层办公楼、司法所 3 层办公楼、南义初中学生公寓楼，合计建筑面积 4630 平方米。2011—2015 年，建成南义乡政府 3 层综合文化楼、南义初中 2 层综合楼、南义小学 3 层实验楼、南义车站 2 层营业楼、义苑井小区 5 层住宅楼，合计建筑面积 1.01 万平方米。至 2015 年，南义街区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用房 3.08 万平方米，住宅 5.27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6.05 万平方米。

瓦斜乡　瓦斜街区跨杨坳、瓦斜 2 个村，南北长 1000 米，东西宽 40 米。规划面积 0.63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56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瓦斜街道全长 500 米，宽 10 米。2003 年，整修拓建街道，街区道路延长到 1500 米，宽 24 米。2008 年，街区铺油罩面 1.5 万平方米，砖铺人行道 1 万平方米，埋设排水管道 2400 米，修建储量 1 万立方米排洪蓄水池 1 座，栽植绿化树 2100 棵。

商贸市场　2013 年，建农贸市场 1 处，市场内建 2 层商贸楼 1 栋，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建钢架大棚 2 座。2015 年，建瓦斜大酒店，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

房屋建设　1985 年，瓦斜街区有房屋 384 间，建筑面积 6912 平方米。1996 年，在原文化站址建 2 层商住楼 2 栋，建筑面积 1045.28 平方米。2001—2010 年，先后建成瓦斜小学办公楼、乡政府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楼、司法所办公楼、计生委办公楼、瓦斜初中教学楼和宿舍楼、派出所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 6611 平方米。2013 年，建成瓦斜小学教学楼和瓦斜初中餐饮楼，合计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2009 年，建成北街新村住宅小区。至 2015 年，瓦斜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 2.5 万平方米，住宅房 2.3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3 万平方米。

春荣乡 春荣街区位于宁春村，规划面积 1.35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78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春荣街东西主街长 580 米，宽 5 米，为沙石路。1996 年拓修街区，主街延长至 1400 米，宽 24 米；拓建兴隆路，路长 160 米，宽 12 米。2003 年，拓建商贸路，路长 160 米，宽 12 米；街区衬砌排污排水渠道 1300 米。至 2015 年，春荣街区有硬化道路 650 米，排污管道 2700 米、排水管道 2000 米，路灯 70 基，绿化面积 1000 平方米，高位水塔 1 座，自来水入户率 100%。

商贸市场 2012 年，在街南建农贸市场 1 处，面积 22333 平方米，外设商铺，内设仓储中心、停车场。2013 年，招商引资 230 万元，建成世纪百家商贸大厦，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2015 年，建成百惠购物广场，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至 2015 年，春荣街区共有商贸楼和门面房 360 多间。

房屋建设 1985 年，春荣街区有房屋 588 间，建筑面积 10584 平方米。1996—2015 年，春荣初中先后建楼房 5 栋，建筑面积 12061 平方米。1997 年，春荣小学建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1284 平方米。2010 年，建成春荣中心幼儿园，有 6 排平房 36 间。1994 年，春荣卫生院建门诊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2015 年，春荣乡政府建办公住宿楼，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2008 年，春荣派出所建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2013 年，春荣乡政府建职工住宿楼 1 栋，建筑面积 858 平方米。2015 年，春荣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7.82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用房 2.66 万平方米，住宅房 2.30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2.86 万平方米。

湘乐镇 湘乐街区位于湘乐村，是宁县东区中心小城镇。街区东西长 1200 米，南北宽 400 米，规划面积 0.70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37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20 世纪 80 年代，湘乐街道为“丁”字形，东西街长 320 米，宽 10 米。2012 年，对街区拓宽扩建，街道总长 1500 米，宽 36 米。2012 年，铺设排水管道 2860 米，硬化人行道 1223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66 基，栽植绿化树 750 棵。2014 年，实施街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打机井 2 眼，铺设供水管道 2900 米。2015 年，建成湘乐漫水桥 1 座，长 200 米，宽 8 米。

商贸市场 20 世纪 80 年代，湘乐街区有商户 20 多家，1990 年增加到 50 多家。2000 年起，街区建商铺 300 多间，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房屋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末，湘乐街区有房屋 953 间，建筑面积 17314 平方米。1988—2013 年，宁县三中建 5 栋楼房，建筑面积 13530 平方米。1995—2013 年，湘乐小学建平房 7 排、教学楼 1 栋，建筑面积 2460 平方米。2004—2012 年，湘乐镇政府建办公楼、计生服务楼、司法所办公楼，建筑面积 2965 平方米。2000 年，湘乐新华书店建 2 层营业楼 1 栋，180 平方米。2005 年，湘乐法庭建办公楼 1 栋，500 平方米；湘乐派出所建办公楼和户籍大厅各 1 栋，合计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2008 年，湘乐国土分局建办公楼 1 栋，450 平方米。2009—2015 年，湘乐林场建办公楼 1 栋 950 平方米、职工宿舍楼 1 栋 1276 平方米。2012 年，湘乐供电所建办公楼 1 栋，660 平方米。至 2015 年，湘乐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6.6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9 万平方米，公用房面积 4.34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面积 0.95 万平方米。

盘克镇 盘克街区跨街东、街西 2 个村，是宁县东部子午岭林缘区商贸中心城镇。街区规划面积 1.5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52 平方千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盘克街道长 500 米，宽 9 米。2000—2006 年 2 次整修拓建街区，开通中街，硬化道路 19497.5 平方米，栽植绿化树木 350 棵，安装路灯 75 基。2009 年，实施街区自来水供水工程，在街西、街东打机井 2 眼，修建供水站 1 处，敷设供水管道 8000 多米，解决街区机关单位和临近居民用水问题。2015 年前季，铺设街区排水管道 2300 米。至当年年底，盘克街区道路总长 1418 米，宽 9.5 ～ 18 米。

商贸市场 2010 年，拆除街区旧房 140 间，建商业门店 46 间。2012 年，在街东村建成农贸市场 1 处，面积 19543 平方米，市场内建 4 排 6 层商住两用楼 240 间。2010—2015 年，街区建超市 3 个。

房屋建设　1985 年，街区共有房屋 726 间，建筑面积 16068 平方米。1996—2012 年，盘克卫生院建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合计建筑面积 3637 平方米。1998—2005 年，盘克小学建教学楼和职工宿舍楼，合计建筑面积 2350 平方米。2001—2013 年，盘克初中建教学楼、学生公寓楼、职工宿舍楼和餐饮楼，合计建筑面积 1140 平方米。2002—2013 年，盘克镇政府建职工宿舍楼和政务大厅，合计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2002—2012 年，盘克工商所、派出所、信用社和盘克林场各建楼房 1 栋，合计建筑面积 2940 平方米。2012 年，成立盘克中心幼儿园，建平房 6 栋，建筑面积 770 平方米。至 2015 年，盘克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公用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九岘乡　九岘街区位于九岘村，规划面积 0.52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22 平方千米。东西长 910 米，南北宽 58 米。

公共设施　1985 年，主街长 380 米，宽 22 米，面积 8360 平方米。还有大王岭路、桂花园学校巷子 2 条土路。1990 年起，延长拓宽主街道，进行沙石硬化，开挖排水渠 2000 米。2004 年，用柏油硬化街区道路。2011 年，实施街区拓宽改造及亮化、绿化工程，铺设人行道 5600 平方米、排污管道 1900 米。至 2015 年，九岘街区主街长 910 米，宽 22 米，街道总面积 31850 平方米。

商贸市场　2004 年，九岘供销社在街区中心位置建砖混结构门面房 1 排 15 间，225 平方米。2007 年，建成红星酒店大楼，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2013 年，建成凯旺购物中心和九岘大酒店，建筑面积分别为 960 平方米和 1100 平方米。2014 年，建成农贸市场，面积 5300 平方米，市场内建商住楼 1 栋、钢架大棚 3 座。

房屋建设　1985 年，九岘街区有房屋 734 间（窑洞 11 孔），建筑面积 13179 平方米。2001 年起，建成乡政府办公楼、计生委办公楼、九岘林场办公楼、卫生院门诊楼、畜牧站商住楼。2011—2015 年，建成九岘信用社营业楼、九岘初中教学楼和学生公寓楼、文化站综合楼、九岘小学教学楼 5 栋楼房。到 2015 年，九岘街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2.82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建筑面积 1.45 万平方米，住宅房 0.69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0.68 万平方米。

金村乡　金村街区位于金村村，规划面积 0.29 平方千米，建成面积 0.21 平方千米。街区东西长 800 米，南北宽 200 米。

公共设施　1990 年前，金村交通闭塞，街区仅有几家小商店。1995 年开通湘乐至金村砂石公路，2009 年修建盘克至米桥公路，金村交通始畅，街区随之形成。2014 年，投资 350 万元，铺设街区排水管道 1600 米、人行道 7000 平方米，柏油硬化街区道路 15000 平方米，修建排污排水管道 420 米。至 2015 年年底，金村街道长 800 米，宽 32 米，面积 25600 平方米。

1986 年，宁县电力局建金村变电站，开始给金村乡供电。1997 年，在街区打深水井 1 眼，修建供水站，乡直机关单位和街区周围村民用上自来水。2008 年，在街区安装太阳能路灯 33 基。

商贸市场　2012 年，修建综合农贸市场，面积 6353 平方米，市场内建 2 层砖混结构商贸楼 1 栋，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安装钢架大棚 2 座，面积 1280 平方米，设摊位 80 个。

房屋建设　1985 年，金村街区有房屋 121 间，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1999 年，金村卫生院建成砖混结构门诊平房，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2009 年改建成 2 层门诊楼，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2014 年建 2 层住院楼 1 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2006 年，金村乡政府建成平房 24 间，建筑面积 612 平方米，2011 年建成乡政府办公楼。2009 年，建成梁掌林场办公楼、金村小学办公楼。2014 年建成金村初中学生住宿楼和餐饮楼。至 2015 年，金村街区有房屋 1701 间，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米，其中公用房 1.70 万平方米，住宅 0.43 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 0.42 万平方米。

第二节　居民点建设

2006 年，宁县选择经济发展较快或地理位置优越的 26 个村建设新农村居民点。全县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房屋结构和风格，集中修建居住房屋和水、电、路、通信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部、卫生所和文化广场，进行绿化、亮化。居民点主要依托国家易地搬迁项目资金，2004—2013 年，人均项目补助资金 3000 元，2014 年增加到 8000 元，其余为群众自筹。住宅有庭院式、楼房式。楼房 2 层的每户 566.67 平方米，6 层的每户 100 ～ 140 平方米，平房每户面积 266.67 平方米。2004—2006 年，对九岘乡 47 户群众实施移民搬迁，在焦村乡袁马村一组建成居民点，房屋为平顶房，人均给予 0.07 公顷集体承包地。2006 年，在春荣乡高寺村、平子镇平子村、焦村乡任村、新庄镇东北门村、长庆桥镇长庆桥村建设省级和市级试点新农村住宅。2010—2013 年，建设焦村乡西李村、西沟村，太昌乡刘堡村，和盛镇杨庄村，平子镇碾嘴村，中村乡刘家村，湘乐镇樊湾村，等等 9 个市级新农村居民点，房屋为砖木结构。至 2013 年，全县市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投资 17388 万元，县级新农村建设试点村投资 24000 万元。2015 年始，居民点房屋为砖混结构，院子为水泥地面，构筑花园，种植花草，干净整洁。周围多数建设村部、广场、卫生室，有的还有学校。至 2015 年，全县通过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成新农村居民点 150 个，入住群众 7243 户。省、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的居民点有：

高寺村居民点　位于春荣乡、九龙河中上游，2015 年建成，为庭院式，住房 26 套，建筑面积 1570 平方米，平均每套 60.38 平方米。居民点附近有学校、培训中心、农资站、卫生所。

平子村居民点　位于平子镇街西，依托易地搬迁项目分 4 期建设。2008 年、2009 年分别建成住宅 27 户、35 户；2014 年、2015 年，分别建成 30 户、50 户。房屋有平房、2 层楼房，建筑面积 19395 平方米，平均每户 136.58 平方米。

段村居民点　位于良平乡政府西北 7 千米处。2014 年实施易地搬迁项目，建成居民点住宅 31 户，硬化路肩 2.2 千米，修建道路排水渠 3 千米，建标志门 1 座，对道路沿线 143 户农宅进行改造，修建围墙 1300 米、垃圾填埋场 2 处，栽植花卉 5 万株，建成村集体果园 20.67 公顷。

任村居民点　位于焦村镇南部 4 千米处，依托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和生态移民项目资金建设。2013 年、2014 年分 2 期建设，占地面积 6666.67 平方米，建成 2 栋 6 层住宅楼，住户 96 户。户型有 100、120、140 平方米 3 种，采用锅炉集中供热。

西沟村居民点　位于焦村镇政府西北 7.5 千米处，2013 年、2015 年实施易地搬迁项目，分别建成住宅 80 户和 20 户。有平房、2 层楼房，建筑面积 14048 平方米，配套建成村委会办公楼、便民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金融服务点。

杨庄村居民点　位于和盛街西南 1.5 千米处，依托易地搬迁项目资金，2013 年建成住宅 68 户，建筑面积 10276 平方米，配套建成文体广场、村委会办公楼、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图 3-4：焦村镇任村居民点　（2015 年 10 月摄）

刘堡村居民点　位于太昌乡街以南 5 千米处。依托易地搬迁项目资金，2009 年、2015 年，分别建成住宅 42 户和 72 户，建筑面积 13276 平方米。2011 年，依托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和生态移民项目资金，建成 2 层楼房 30 套，配套建成“五保家园”。

樊湾村居民点　位于湘乐镇街北部 4 千米处，依托易地搬迁项目资金，2014 年建成平房、2 层楼房 60 户，建筑面积 8320 平方米。配套建成幼儿园、文化广场、农资店、超市和金融网点。

刘家村居民点　位于中村镇街以西 5.5 千米处。2013 年依托易地搬迁项目资金，建成平房、2 层楼房 60 户，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配套建成村部、商店和文化广场。

第三节　农村住宅建设

1980 年前，宁县农村住宅以土窑洞为主，少数家庭用土坯箍成窑洞，施沿椽，屋顶铺瓦，仅有个别家庭盖土木结构的房子。窑洞有 3 种形式：沟边居住的依崖挖窑，上下 2 层布设，称架板庄子；村里居住的沿胡同两边修窑洞，一字排开，称半明半暗庄子；平坳居住的就地挖坑，在坑四壁打窑洞，称地坑子或暗庄子。

1990 年以后，农民温饱问题得到解决，开始追求舒适生活。伴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农民纷纷投资营建新住宅，农村建房热持续不断。1995 年，全县农村住宅建筑面积 908.3 万平方米，房屋面积占农村住宅面积的 60% 左右。2000 年，房屋建筑面积增加到 1262.92 万平方米，占农村住宅面积的 80%。2015 年房屋面积达到 1587.3 万平方米，占农村住宅面积的 98% 左右，农民基本告别了世世代代居住的窑洞，农村人均居住面积由 1987 年的 18.3 平方米提高到 36.16 平方米。修建的房屋多为砖木和砖混结构，亦有别墅式的小洋房、小洋楼。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企业

1975 年，宁县成立集体所有制企业宁县建筑公司。1976 年，和盛、太昌、焦村、长庆桥建筑公司相继成立。到 1985 年年底，全县建筑企业发展到 47 个（其中县办 15 个、乡镇办 17 个、村办 15 个），从业人员 4550 人，年产值 1427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末，全县有建筑工程队 797 个，职工 16155 人。其中，年产值百万元以上企业 17 个，职工 10995 人，管理人员 830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284 人、高级职称的 17 人；年产值上 500 万元企业 8 个、1000 万元以上企业 4 个。全县有二级建筑资质企业 1 个（太昌建筑公司），三级建筑资质企业 3 个（和盛建筑公司、长庆桥建筑公司、焦村建筑公司），四级建筑资质企业 4 个（瓦斜建筑公司、宁县建筑公司、新庄建筑公司、广厦建筑公司），未评级建筑企业 9 个。县内还有分散在农村从事民间建筑业的小型工程队 780 个，从业人员 5200 人。

宁县泰昌实业公司　1975 年 2 月成立，地址太昌乡南街，属甘肃省二级建筑资质企业。公司下设西峰新厦房地产公司、机械化筑路公司、设备租赁公司及 18 个工程项目经理部，有大中型机械设备 580 台（件），总资产 2100 万元，流动资金 220 万元，具有年完成 20 万平方米工程、产值 1 亿元施工能力。公司在省内外承建各类工程，施工面积 32 万平方米，产值 1.8 亿元，创部优工程 8 项、省优工程 2 项、地优工程 19 项，先后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优秀建筑企业”“质量效益 A 级企业”称号；被甘肃省授予“重

合同、守信用”企业、“优秀建筑企业”称号。

宁县和盛建筑安装公司 成立于1976年，属甘肃省三级建筑资质企业。公司下设28个项目部、自来水公司等基层单位。有职工1600人，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18人。总资产1698万元，注册资金826万元，流动资金257万元，具有年完成20万平方米、产值3000万元施工能力。施工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56%。在省内外承建各类工程26万平方米，产值9000万元，创部优工程6项、省优工程14项、地优工程20项。被农业部授予“重信誉企业”“质量效益A级企业”“文明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示范企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称号；被庆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庆阳非公经济十强企业”称号。

庆阳宏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成立于1985年，地址长庆桥镇工业园区，属甘肃省三级建筑资质企业。1998年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有职工1106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7人。公司下设8个项目部和水暖安装队、水泥预制厂、保温材料厂等企业，有各种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238台，总资产12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35万元，流动资金643万元。先后承建大、中型工程2000多项，累计竣工面积40万平方米，产值2.3亿元，缴税1100多万元。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55%，先后创省局优质工程3项，连续5年获“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安全管理先进集体”。被甘肃省体改委授予“百佳改革模范单位”称号，被庆阳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明星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纳税明星企业”称号。承建的湘乐林业总场职工住宅楼获庆阳市建筑工程“古象奖”。

宁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建筑企业改制时，由宁县焦村建筑公司牵头，联合宁县建筑公司、广厦建筑公司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属甘肃省三级建筑资质企业。公司有职工1093名，各类技术人员77名。总资产1400万元，流动资金630万元，各类施工机械设备653台（件）。先后承建大型工程多项，施工面积25.4万平方米，产值1.2亿元，缴税500万元。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54%，创20项优良工程。被农业部授予“质量达标企业”称号，被甘肃省政府授予“守合同、重信誉企业”“质量效益A级企业”“乡镇文明企业”称号，被庆阳市政府授予“庆阳地区明星乡镇企业”称号。

第二节 经营效益

1986—2015年，全县建筑业累计完成产值96.28亿元，其中百万元以上建筑企业产值64.08亿元，等外工程队产值50.40亿元；年均实现利润3亿元，上缴税金756.3万元。累计完成建筑安装工程量2109万平方米（百万元以上建筑企业建筑安装工程量1787万平方米，等外工程队建筑安装工程量322万平方米），人均建筑安装工作量1305平方米。工程合格率87%，优良率49%～52%。

2000—2015年宁县建筑业产值统计表

表3-3-1 单位：万元

年份	年产值	年份	年产值	年份	年产值
2000	5224	2006	10261	2012	141710
2001	6863	2007	40218	2013	255210
2002	14793	2008	46500	2014	251600
2003	15000	2009	63626	2015	284700
2004	18000	2010	34670	—	—
2005	20010	2011	56780	—	—

宁县部分建筑企业经营状况表

表 3-3-2

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累计产值（万元）	累加建筑安装量（万平方米）	累计利润（万元）
平子建筑公司	1996	5400	15.4	978.6
早胜建筑公司	1992	9120	26.0	1596.0
中村建筑公司	1996	11880	33.9	1900.8
城关建筑公司	1989	11340	32.4	2018.5
宁县联合建筑公司	2006	1300	3.7	234.0
春荣建筑工程队	1997	3230	9.2	568.5
广厦建筑公司	1997	14820	42.3	2697.2
焦村建筑公司	1993	25990	74.3	4548.3
长庆桥建筑工程队	2002	1300	3.7	243.1
新庄建筑公司	1995	15750	4.5	2709.0
瓦斜建筑公司	1997	15010	42.8	2611.7
长庆桥建筑公司	1986	45000	128.0	8235.0
和盛建筑公司	1976	210000	600.0	38220.0
太昌建筑公司	1976	240000	685.0	44160.0

第三节　质量管理

1999 年 10 月前，县内建筑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县城建环保局工程质量监督站代表县政府通过实体质量抽查、原材料抽查、资料分析、程序监督等方法实行全过程监督监测管理，并实行地基、基础、主体三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由县建筑业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局、城建环保局、工商局、财政局、建设银行、消防队、质监站、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综合验收，质监站核发工程质量等级认证书。1999 年 10 月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建设条例》，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作为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部门各负其责。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 5 个部门进行验收。县质监站代表县政府实施监督，不再对工程进行验收，在建设过程中查处 5 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以及违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勒令整改、停工整顿等处理，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宁县建筑工程招投标从 1992 年开始实行，10 万元以上的工程申请招标，30 万元以上的工程公开招标。200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县政府投资项目及公有制为主体的建设项目全部纳入公开招投标管理。建设项目由业主组织招标，相关监督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第四章　房地产业

第一节　公用住房

一、公用住房建设

直管公用住房　1972 年，县革委会决定由县财政局负责修建第一批专用家属院，地点在人民路南的宁县文化馆背后，建成土木结构平房 19 间 360 平方米，分成 8 套给老干部居住。1974—1976 年，又在同一地方修建住宅 93 间 1730.5 平方米，分给老干部和领导干部居住。1978—1982 年，由县房管会负责，在“烧鸡坑”周围和县委东边、农业局南边修建土木结构平房 167 间，建筑面积 2943.6 平方米，分给退休干部和部门领导居住。其中，1980 年修建的 30 间平房，有一部分是用军转干部带回的安家费修建，这些房屋分给军转干部居住。1987 年，由县城建环保局负责，在县委斜对面修建 3 层砖混结构住宅楼，建筑面积 1320.7 平方米，共 24 套，分给县委部门住房困难的干部居住。至 1990 年，县政府直管住房共建 109 套，占地 115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79.4 平方米。

单位自管住房　1972 年起，县商业局、粮食局、水电局、交通局等部门分别在白家沟、沙滩、县城北沟等地修建大批平房，大部分是独院，规模大小不等。1985 年，县财政局和税务局在沙滩路两侧修建家属院，将其分配给 12 名干部居住；县人大修建 2 排土木结构平房，分配给 8 名干部居住。至 1990 年，县城单位自管住房 243 套，占地面积 2975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63.7 平方米。

二、公用住房管理

1978 年，成立宁县房产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公用住房管理、维修和房租收缴。1980 年 12 月 30 日，县政府颁布《宁县干部、职工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对住房分配、面积控制标准、租金、维修等方面予以详细规定。住房控制面积以每户使用面积计算，县级干部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 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每户 45 ～ 60 平方米；科级以下干部和工人每户 30 ～ 40 平方米；家有 6 口人以上的，住房控制面积可适当放宽 10 平方米。房租以使用面积计算，1980 年规定砖木结构房屋和简易房月租金每平方米 0.04 元，1988 年调整为 0.12 元；砖混结构平房和单面楼房月租金每平方米 0.06 元，1988 年调整为 0.14 元。1985—1987 年，共收房租 2000 元，维修费支出 6000 元。1988 年提高房租后，收入 5000 元，维修费高达 24000 元，远不能实现“以租养房”。

三、产权登记

1989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宁县开展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至 1990 年年底，县城和长庆桥、和盛、早胜、平子、湘乐 6 个乡镇共登记 2529 套，发放了部分房屋产权所有证。

第二节　住房制度改革

1991 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开展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和甘肃省、庆阳地区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宁县逐步改革福利住房制度，建立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住房投资机制，发展房地产业，实行住房商品化和社会化。

1993 年 5 月，县政府制定《宁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经庆阳地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施行。主要内容是：住房缴纳保证金、提高住房租金、支持集资建房、推行公积金、优惠出售公房等。

提租发补贴　凡房产部门直管的公用住房和单位自管的公用住房，统一提高月租金，给住户发给住房补贴。按使用面积计算，土木结构房屋和简易房每平方米月租金由 0.12 元提到 0.20 元，砖木结构平房提到 0.25 元，砖混结构平房和非单元式不成套砖混楼房提到 0.30 元，单元式成套砖混楼房由 0.14 元提到 0.40 元。住房补贴由职工所在单位一次核定，按月发放，补贴标准为职工工资和离退休费的 2%。居住集体宿舍和自有私房的职工不享受住房补贴。

超标加租金　对超出标准的住房面积，按累进计租加收租金。10 平方米以内每平方米加收 0.5 元，11～20 平方米内每平方米加收 1 元，20～30 平方米内每平方米加收 2.2 元，3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加收 5 元。

出售公有房　出售公有住房，按建筑面积计算，规定新房每平方米最低限价 250 元；旧房中，土木结构平房和简易房每平方米售价不低于 140 元，砖木结构平房不低于 160 元，砖混结构平房和非单元式不成套砖混楼房不低于 180 元，单元式成套砖混楼房不低于 200 元。凡在城镇有常住户口的职工、居民家庭，都可申请购买，但优先出售给当时住户和所在单位无房及住房困难职工。以平房每平方米 260～270 元，楼房每平方米 540～600 元价格，出售公房 127 套、7355.32 平方米。

集资建房　从 1993 年 9 月起，县政府支持、鼓励和积极组织干部职工集资建房，由单位征地，个人筹资，有条件的单位适当予以补贴，地产归国家所有，房产归私人所有。最早集资建房先在庙嘴西路、保健路和县委办公区背后征地 315.9 平方米，修建 32 套家属院，建筑面积 1034.5 平方米，使用面积 1016.6 平方米。此后，县政府一些部门相继筹资补贴解决职工住房问题。

住房公积金　1993 年 6 月，宁县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始在县直单位及乡镇试点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基本工资的 5%，县财政进行等额补贴。1999 年 1 月，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001 年 1 月，因宁县财政困难住房公积金停缴。2005 年 5 月，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划庆阳市统一管理，县上设住房公积金管理部。2007 年 1 月，宁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恢复缴存，个人缴存标准和财政补贴照旧。2013 年 9 月，个人缴存标准和财政补贴标准提高到 7%，2015 年 1 月提高到 10%。当年，庆阳能源化工集团钻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和庆阳赛鲜果蔬有限公司、庆阳兴旺通商贸有限公司等 14 个非公有制企业也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有 52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2015 年年底，全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干部职工 11393 名，累计缴存 49256.18 万元，个人购房、租房提取 14125.5 万元。

保障性住房　2008 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根据国家政策，将企事业单位下岗职工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居民户籍、人均住房不足 13 平方米的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2012 年，投资 2400 万元建成新宁镇菜园坪安居工程，共 1 栋 144 套 16981 平方米；其他保障性住房 34 套。2013 年，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县城龙宁小区 2 号楼保障性住房，共 11 层 132 套 14693 平方米，其中廉租房 72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住房 60 套。2015 年湘乐林业总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 6 栋楼房，共 634 套 74793.89 平方米。至 2015 年，全县共建成 113250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入住 2265 户。对于暂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家庭，按一定标准实行货币补助，全县共发放 11735 户、1288.5 万元。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一、开发概况

1993—2005 年，宁县房地产平稳较快发展。县政府按照国家住房政策，由县城建部门规划，部门或单位集资修建职工住宅楼，以成本价给干部职工出售。先后建成职工住宅楼的单位有：县委、县政府、

经计委、财政局、公安局、粮食局、国税局、邮政局、电力局、农业局、商贸局、广电局、烟草公司、一中、二中、中医院、公路段、新宁镇政府、湘乐林业总场等。

2006年起，宁县房地产开发进入全面发展阶段。住宅、商用房需求量大，供需矛盾突出，房价快速攀升，国有、集体、个体投资者相继进入房地产开发市场。2013年，县城新区福邸小区施工面积16.7万平方米，投资2亿元；翠竹名园施工面积5.06万平方米，投资0.96亿元；滨河星城施工面积2.17万平方米，投资0.61亿元；优山美地施工面积6.2万平方米，投资1.74亿元；雅鼎大厦实施基础工程，投资0.08亿元。当年，全县房地产开发面积17.26万平方米，投资4.24亿元。2014年，投资4.5亿元，实施马坪新区福邸、翠竹名园及和盛镇富能达商住楼等项目续建工程，开发面积16.07万平方米。至2015年，全县共建成住宅8601套、125.4万平方米，其中县城住宅楼房6165套89.02万平方米，乡镇住宅楼房2436套36.38平方米；商用楼房面积48.87万平方米，其中县城商用楼房面积8.77万平方米，乡镇建成商用楼房面积40.10万平方米。居民住房困难得到缓解，居住环境有了很大改善。

2002—2015年宁县重点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览表

表3-4-1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地址	开工年月	投资额（亿元）	建筑类别及规模		
					商业房（万平方米）	住宅（万平方米）	数量（套）
马坪小区建设项目	庆阳市兴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马莲河西岸	2002年5月	0.42	—	4.43	360
九龙小区建设项目	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县城九龙路东头	2003年4月	0.66	—	6.99	663
和盛永安家园建设项目	庆阳市设备安装公司	和盛镇北街	2005年4月	0.28	—	2.65	244
和盛永盛工贸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庆阳市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北街	2005年4月	0.08	—	0.71	66
永馨花园建设项目	庆阳市永安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保健路	2006年5月	0.79	—	7.16	604
和盛福盛小区建设项目	宁县庆运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北街	2007年4月	0.24	—	2.12	168
和盛安康小区建设项目	宁县建筑公司	和盛镇民康巷	2007年4月	—	—	0.13	48
碧水嘉苑建设项目	庆阳市俱隆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马莲河桥西	2007年6月	0.71	0.125	6.42	560
商业步行街建设项目	庆阳市恒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新宁路北	2008年4月	0.24	0.563	1.28	110
创业大厦建设项目	宁县建筑工程公司	县城农贸路	2009年4月	0.10	0.088	0.74	60
新区福邸一期、二期建设项目	宁县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马坪新区	2011年4月	2.00	0.1	16.50	1037
翠竹名园建设项目	庆阳新鸿基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宁镇河西坡	2011年4月	0.96	0.46	4.60	321
和盛民乐家园建设项目	庆阳陇艺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北街	2011年4月	0.81	0.07	4.55	300
和盛民乐西街家园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西街	2011年4月	0.22	—	1.23	100
和盛和谐家园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北街	2011年4月	0.99	—	5.40	392
新庄庆新步行街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庄镇街道	2011年4月	0.73	0.73	1.52	89

续表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地址	开工年月	投资额（亿元）	建筑类别及规模		
					商业房（万平方米）	住宅（万平方米）	数量（套）
新庄庆新小区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庄镇街道	2011 年 4 月	0.15	—	1.45	72
早胜康桥花园建设项目	甘肃宏达集团庆阳联邦房地产开发公司	早胜镇银西路	2011 年 4 月	1.10	—	5.64	480
和盛富能达小区建设项目	宁县科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中街	2011 年 7 月	0.52	0.52	2.49	217
优山美地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马莲路	2012 年 4 月	1.36	0.26	5.78	511
良平宏泰小区建设项目	宁县庆运房地产开发公司	良平乡街道	2012 年 4 月	0.91	0.15	0.67	60
滨河星城建设项目	庆阳市恒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新宁路	2013 年 4 月	0.86	0.8	5.38	350
春荣福祥小区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春荣乡街道	2013 年 4 月	0.20	0.34	1.14	73
雅鼎大厦建设项目	兰州雅鼎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马坪新区	2013 年 5 月	—	0.42	2.03	90
和盛舒义家园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南街	2014 年 4 月	0.79	0.39	2.45	196
和盛润园小区建设项目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公司	和盛镇北街	2015 年 3 月	1.15	0.11	4.15	291
宁远国际建设项目	陕西省信远置业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县城马坪新区	2015 年 5 月	1.85	0.39	12.80	698
新区福邸三期建设项目	宁县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马坪新区	2015 年 4 月	—	2.75	12.75	441
金都宁苑建设项目	庆阳市金都房地产开发公司	县城马坪新区	2015 年 4 月	1.50	0.33	14.38	1000

二、房地产开发公司

庆阳天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李景瑞，地址和盛镇北街 9 号，先后开发优山美地、和盛润园、和盛舒义家园、和盛民乐家园、和盛和谐家园、新庄庆新步行街、庆新小区、春荣福祥小区等，总投资 5.58 亿元，建筑面积 23.12 万平方米。

宁县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0 年注册成立，法人代表崔建设。公司承建宁县马坪新区福邸房地产项目，一、二期投资 2 亿元，建成面积 16.6 万平方米；三期建设商业房 2.75 万平方米，住宅房 12.75 万平方米。

宁县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南文元，地址和盛镇北街。公司先后开发和盛福盛小区、良平宏泰小区等，投资 0.91 亿元，建筑面积 2.79 万平方米。

宁县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南文元，地址和盛镇北街，开发和盛富能达小区，投资 0.52 亿元，建成商业房 0.52 万平方米，住宅房 2.49 万平方米。

另外，在宁县施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有庆阳市恒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庆阳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庆阳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庆阳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隆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宏达集团庆阳联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雅鼎房地产开发公司、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陕西信达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房地产交易

2005 年，县城建局成立房管所，管理房产交易。2013 年，县政府成立宁县房地产管理局，内设房地产交易股。2012—2013 年，为 507 户住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房屋面积 6.32 万平方米，成交额 8889.23 万元；转移登记 413 户，登记面积 1.35 万平方米；房地产抵押登记 142 户，登记面积 1.96 万平方米。至 2015 年，共办理抵押登记 5541 套、55.8 万平方米，转移登记 10284 套、103.56 万平方米。



图 3-5：宏达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建的凤凰上境住宅小区（2018 年 9 月摄）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管理

产权管理　2014 年，宁县房管局将 1 万份房屋产权转移业务税费资料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从土地出让、项目立项和规划审批环节，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管。建成商品房网上销售合同备案系统，完善房地产业信息查询系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房地产评估企业、金融产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税收部门在网上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房屋维修基金系统，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必须在房屋登记、确权发证前定额缴存。2013 年，全县缴纳房屋维修基金 596.72 万元。全年办理产权初始登记 202 件、登记面积 9.48 万平方米；交易登记 358 件，登记面积 6.69 万平方米；商品房登记备案 840 件，登记面积 9.21 万平方米，预告登记 322 件、登记面积 3.55 万平方米；办理成品房抵押登记 320 件，登记面积 1.67 万平方米；办理房屋注销登记 165 件。

预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县城建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强化商品房预售、销售管理。严格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开发企业须持有关手续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预售证，向发改局申报预售价格，经审核取得商品房预售证且登记备案后，方可预售和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必须公开展示商品房预售证、售房说明书、设计图纸、建设标准，明码标价对外销售；严禁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捂盘惜售、扰乱商品房预售市场秩序；严格落实“一房一价”规定，预售期间不得随意调整销售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予以严厉查处，并纳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管理。

价格管理　自 2006 年房地产市场形成后，县内房价攀升很快。2005 年，县城商品住房销售均价为 1100 元 / 平方米，2007 年涨至 1300 元 / 平方米，2010 年上升到 2200 元 / 平方米，比 2005 年翻了一番；2012 年均价 3250 元 / 平方米，比 2010 年上涨 47.7%；2015 年均价 3700 元 / 平方米，比 2012 年上涨 13.85%。县房管部门严格贯彻国家限购、限价、限贷政策，因地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抑制房价上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物业管理　2013 年，宁县注册物业公司 2 个，引进 1 个，从业人员 46 人。2015 年年底，全县成立 28 个物业服务公司，其中有资质的 14 个，其他均为开发企业代管，从业人员 500 多名。县房地产管理局制定《宁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宁县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定期开展物业管理执法检查，及时解决物业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县上设立物业服务举报电话，共查处举报 265 件。

第四编　交通　邮电

1986 年起，宁县利用国家优先发展交通建设的优惠政策，多方争取资金，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地方集资等多种办法，全力发展交通事业，历经 30 年的不懈努力，县乡公路由土路、沙石路建成柏油路、水泥路，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公路网络纵横联通，乡村公路四通八达。宁县还接入国家高速公路网、铁路网。邮政、电信现代化建设高速演进，信息技术迭代发展，移动通信覆盖县乡村组，宽带互联网覆盖城乡。

第一章　交通

1986 年，宁县工交局负责管理县内交通运输事业。1991 年宁县工交局撤销，成立宁县交通局；2010 年 12 月更名宁县交通运输局（简称宁县交通局），内设办公室、建设管理股、公路规划股，加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下辖宁县公路局、宁县乡镇公路管理站。

第一节　公路

1986 年，全县有各类公路 18 条 412 千米，其中省级公路 1 条 126 千米、县乡级公路 17 条 286.35 千米、等级公路 325.8 千米。2015 年，各类等级公路达到 413 条，总长 2586.71 千米。其中，国道 1 条 53.01 千米、省道 2 条 84.7 千米、县乡公路 26 条 891 千米、通村路 384 条 1558 千米。有各类桥梁 34 座、涵洞 198 道 2005.9 米。全县 18 个乡镇油路通达，257 个村铺通水泥路或柏油路。

一、高速公路

西长凤高速公路宁县段　西长凤高速公路起自庆阳市西峰区李家寺，至平凉市泾川县凤翔路口，全长 77.4 千米，双向 4 车道，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青（岛）兰（州）、福（州）银（川）高速组成路段，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途经县境焦村、和盛、太昌、长庆桥 4 个乡镇，长 33.4 千米，设长官、长庆桥 2 个出口。

甜永高速公路宁县段　甜永高速公路原称甜罗高速公路，北起环县甜水镇，南至正宁县永和镇罗儿沟圈，全长 396.97 千米，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银（川）百（色）高速组成路段，途经宁县南义乡、县城、早胜，于无日天沟进入正宁县境，在宁县城北侧和东侧修建城北河大桥、九龙河大桥和九龙隧道。2013 年列入国家公路规划，2015 年开始施工。

二、国道

国道 211 线宁县段　途经县境南义、县城、早胜，于无日天沟进入正宁县境。宁县境内长 50.75 千米，其中南义（北庄村）至县城 24 千米，1978 年铺筑柏油路面；县城至早胜镇街西三岔路口 12.58 千米，与长宁正公路重合，2008—2013 年实施二级公路改建；早胜至无日天沟 11.75 千米，2002—2003 年实施三

级公路改建。

三、省道

省道202线宁县段 途经焦村、和盛、太昌、长庆桥4个乡镇，长29.09千米。1969年铺筑油路，后多次改线加宽，1994年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省道303线宁县段 途经米桥、平子、良平、早胜、宁县县城、长官路口，与吴凤公路重合，长74.68千米，其中早胜至宁县县城12.58千米与银西公路重合。1971—1975年，米桥至宁县段铺筑油路。2010年省发改委拨付5.9亿元，实施省道303线二级公路改造工程，2013年10月竣工。

四、县乡公路

西合公路 起自西峰区，途经宁县瓦斜乡庄科村至合水县城，宁县境内长4.11千米，1983年建成通车。2012年，省公路局投资7410万元，于当年7月至次年12月加宽铺油，路基宽12米，路面宽9米。

王观公路 起自合水县王圪崂村，至宁县盘克镇观音村，宁县境内长5.7千米。1984年按四级公路标准建砂石路面，2003年省公路局投资560万元，改建成三级柏油公路。

石罗公路 起自春荣乡石鼓村，经湘乐镇，至罗山府，全长70.5千米。1985年改造石鼓至湘乐段为三级路面。1986—1988年，改建湘乐至盘克段为三级公路，其中柏油路面7千米、砂石路面17.25千米。2008年3月，利用省投资金1600万元，实施石鼓至盘克33千米路段三级公路改建工程，11月竣工。2013年5月，利用省投资金1600万元，实施盘克至罗山府段37.5千米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当年年底完成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的四级公路沥青路面建设工程。

宁五公路 起自宁县县城，途经春荣、九岘，至陕西省黄陵县五里墩，为宁（县）黄（陵）公路宁县段，全长68千米。2006年利用省投资金2848万元，全线实施沥青碎石路面改造。其中，宁县至石鼓25千米路段建成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的三级公路，石鼓至五里墩43千米路段建成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的四级公路。2007年竣工。

早政公路 起自早胜，途经中村至政平，全长22.2千米，为早（胜）长（武）公路县境段。2003年10月，利用省投资金220万元，全线实施三级沥青碎石路面改扩建工程；2004年建成。2009年投资180万元进行路面维修。2015—2016年，省、县投资2467万元重新改建，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工程。

早青公路 起自早胜镇尚家村，途经中村至新庄镇青牛路口，全长46.5千米。2008年，利用省投610万元资金，实施青牛路口至新华段13千米路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2010年，利用省投550万元资金，实施新庄至中村镇刘家村段13.6千米道路改线新建，建成四级砂石路。2014—2015年，省公路局下拨2177万元，实施早胜镇李家村至中村镇刘家村33.5千米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整修改造。



图4-1 早（胜）青（牛）公路建设现场 （2010年8月摄）

1986年，县境通乡公路有和（盛）庙（花）、焦（村）马（坳马）、平（子）惠（堡）、早（胜）政（平）、青（牛）米（米家沟）、湘（乐）金（村）、盘（克）白（吉坡）、盘（克）罗（山府）、九（岘）金（村）9条，总长164.35千米，全为土路。2000年，全县实施通乡油路、通村油路及通村砂石路工程。至2015年，全县建成通乡联村公路20条，总长673.8千米，其中四级以上公路达到92%。

2015 年宁县乡镇公路一览表

表 4-1-1　　单位：千米

公路名称	里程	主要途经村镇	晴雨通车里程	公路等级		路面技术种类		
				三级及以上	四级	沥青	水泥	砂石
盘米公路	62.0	盘克、金村、九岘、米桥	62.0	0.0	62.0	62.0	0.0	0.0
石李公路	46.3	石鼓、苏城、北堡、平子、惠堡、何家川、李家	34.3	18.3	28.0	18.0	16.3	12.0
古和公路	56.0	古城、徐家、早胜、新堡、白马庙、新村、庙花、楼台	30.0	8.0	22.0	8.0	22.0	26.0
焦郭公路	33.0	焦村、坳马、渭峪口、郭铺	33.0	2.7	30.3	27.9	0.0	5.1
宁文公路	22.5	县城、昔家川、瓦斜、文安	22.5	0.0	22.5	22.5	0.0	0.0
春赵公路	24.7	春荣、李台、三乐、丰乐、第家、赵家	24.7	0.0	24.7	24.7	0.0	0.0
新政公路	17.0	新庄、新华、政平	17.0	6.7	10.3	17.0	0.0	0.0
坳桂公路	78.0	坳马、杜家沟、井坳、宁县、苏城、川口、左家川、肖家台、榆田、八只窑、桂花园	78.0	48.0	30.0	30.0	0.0	48.0
观瓦公路	50.0	观音、宇村、左岭、米家川口、南义、郝家嘴、康家沟、永吉、瓦斜	20.0	0.0	20.0	0.0	0.0	20.0
和庙公路	10.0	和盛、上赵、西刘、庙底	10.0	0.0	10.0	10.0	0.0	0.0
长政公路	25.0	长庆桥、贺家村、安和、程举河、马家河、米家沟、店子沟、政平	25.0	25.0	0.0	25.0	0.0	0.0
宁政公路	40.0	渭峪口、郑家坪、吊庄、侯家山、雨落坪、陶湾、后河周家、店子沟、政平	10.0	0.0	10.0	0.0	0.0	10.0
湘罗公路	40.0	付家山、柏树底、下九园、牛头沟、高庄子、任家台、黄家渠、李家台、白吉坡、杨庄子、苏家坪、罗山府	40.0	0.0	40.0	40.0	0.0	0.0
昔史公路	30.0	昔家沟、汪家嘴、雷家畔、宁春村、韩家、殷家嘴、尚老庄、曹家庄、史家城	30.0	0.0	30.0	15.0	15.0	0.0
湘绣公路	33.0	湘乐、砖洞、纸房、欠家湾、黄庄、朱家台、姜家台、胡同、葡萄沟、马家庄、洞子、绣花楼	33.0	0.0	33.0	33.0	0.0	0.0
张昔公路	15.0	张家畔、刘家川、杜家川、砚瓦川、狼崖湾、昔家川	10.0	0.0	10.0	0.0	0.0	10.0
无马公路	25.0	无日天沟、王家川、周家川、李家川、韩家洼、埝底、后河周家、马岭	5.0	5.0	0.0	1.2	0.0	3.8
青新公路	13.0	青牛、太昌、新华	13.0	0.0	13.0	13.0	0.0	0.0
石盘公路	33.0	石鼓、湘乐、观音、盘克	33.0	0.0	33.0	33.0	0.0	0.0
宁朱公路	20.3	宁县、金冢、鱼池、高庙、寨子河、昔沟、方寨子、朱家	20.3	0.0	20.3	20.3	0.0	0.0

第二节　铁路

西平铁路　起自西安火车站，终点平凉站，全长 263.1 千米，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途经长庆桥镇，县境长度 15.63 千米，有泾河大桥、店子沟隧道、文家沟隧道，县内设宁县南和长庆桥 2 个车站。长庆桥

站设计货运量 600 万吨 / 年、客运量 8 万人 / 年。2015 年 4 月通车，开行兰州至长庆桥 K9664/K9663 次、长庆桥至银川 K7511/K7512、K7513/K7514 次旅客列车和银川至上海、西安至平凉过境列车。

银西铁路 又称银西客运专线，起自西安北客站，终点银川站，途经宁县，全线长 618 千米，设计时速为 250 千米。县境内长 49.84 米，设宁县客运站，位于县城东南 3 千米。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



图 4-2 长庆桥火车站 （2015 年 12 月 摄）

第三节 桥梁 涵洞 崾岘

一、桥梁

1985 年，县境内共有公路桥梁 10 座，其中石拱桥 5 座（泾河长庆桥、城北河桥、九龙河石拱桥、砚瓦川桥、付家山桥），钢筋混凝土桥 5 座（马莲河桥、城北河桥、九龙河桥、湘乐河桥、宇院桥）。至 2015 年，县境共有通车桥梁 67 座，其中泾河特大桥、泾河长庆桥大桥、马莲河大桥、马莲河高桥、城北河新桥、政平泾河大桥成为连通宁县内外的交通枢纽。

马莲河大桥 位于银西公路、铜鄜公路和黄宁公路交会处，在县城穿九龙广场而过。大桥长 1190 米（引线路基长 844.83 米，桥长 345.17 米），宽 12.5 米。桥型为 5 × 40 米钢筋混凝土钢架拱，设计荷载汽—20，挂—100，人群荷载 300 千克 / 平方米，抗震烈度 6 度。由宁县交通局承建，1994 年 3 月开工，1995 年 10 月竣工，总投资 750 万元。

城北河新桥 位于银西公路 K414+695 米处，长 80.06 米，宽 12 米，为三跨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斜空心板桥，2005 年 10 月始建，2006 年 6 月竣工，总投资 320 万元。是宁县北去合水县、庆城县的主要桥梁。

泾河特大桥 位于福银高速 K1875+362 米处，横跨泾河和西平铁路，是西长凤高速公路的控制性工程。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9 月建成，全长 1723 米。主桥采用悬臂现浇 T 构，共六联 24 跨，主跨达到 162 米，总长 987 米，桥梁最大高度 89 米。泾河特大桥为甘肃省公路第一高桥，被誉为“陇东第一桥”。

泾河长庆桥大桥 位于青兰高速 K1458+500 处，东起长庆桥镇西郭坪山头，穿越吴凤公路，跨泾河连接泾川县山底下村。大桥长 956 米，宽 24.5 米，高 43 米，主桥为钢筋混凝土预应力 T 梁 + 连续箱梁型式。2005 年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建成通车。

马莲河高桥 位于长宁正公路 K23+953 处，横跨马莲河，连接县城马坪新区至高山堡村。大桥长 457.5 米，宽 12 米，设计荷载为公路一级。桥梁下部结构为钻孔灌注桩基础，上部结构为 15 ～ 30 米预应力箱梁桥。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通车。

政平泾河大桥 位于宁（县）长（武）公路 K17+180 处，横跨泾河，大桥长 446 米，宽 9 米，设计荷载为公路一级。桥梁为 22 ～ 20 米预应力箱梁桥，钻孔灌注桩基础。由陕西省长武县交通局承建，1992 年 9 月开工，1993 年 10 月建成通车，结束了政平渡口千百年来船只摆渡历史。

二、涵洞

1986 年，县内有各类公路涵洞 161 道，总长 1646.4 米。至 2015 年，共有公路涵洞 198 道，长 2005.9 米。店子沟隧道位于政（平）长（庆桥）公路 K23+316 处，全长 332 米，2012 年贯通。

2015 年宁县公路桥梁一览表

表 4-1-2　　单位：米

桥梁	建成时间	跨径	长度	位置
马莲河漫水桥	1956 年 1 月	12×7.7	110.00	长宁正公路宁县县城
县城九龙河桥	1971 年 7 月	1×25	42.00	G211 线 K421+800
长庆桥泾河大桥	1972 年 11 月	21×11.50	256.60	G244 线 K662+217
石盘公路湘乐河桥	1976 年 12 月	2×15	38.10	石盘公路 K6+300
石盘公路付家山桥	1987 年 12 月	2×5	19.00	石盘公路 K10+120
砚瓦川桥	1990 年 9 月	1×42	42.00	宁县至文安公路 K4+990
政平泾河大桥	1993 年 1 月	22×20	446.00	早胜至长武公路 K17+180
县城马莲河大桥	1995 年 10 月	5×40	345.17	S303 线 K21+540
湘乐欠湾桥	2001 年 5 月	2×13	30.00	湘乐至高离塬公路 K0+331
湘乐河桥	2006 年 11 月	2×15	40.00	南仓至寨河公路 K21+222
县城城北河新桥	2006 年 6 月	3×20	80.06	G211 线 K422+200
湘乐宇院子桥	2006 年 6 月	1×60	60.00	湘乐至五里墩公路 K0+281
春荣李家台桥	2008 年 1 月	1×40	40.00	春荣至赵家公路 K8+380
长庆桥大桥	2009 年 12 月	2×30+12×40+9×30+6×23	956.00	G22 线 K1459+668
盘米公路马家沟桥	2009 年 11 月	2×13	39.20	盘米公路 K6+420
盘米公路姜家台桥	2009 年 11 月	2×13	39.20	盘米公路 K21+360
湘乐镇庞川村庞东桥	2009 年 6 月	1×20	21.90	湘乐镇庞川村庞东组
南义乡桃北村桥	2009 年 6 月	1×20	28.80	南义乡桃北村
宁湘公路昔家沟桥	2009 年 7 月	2×13	39.20	宁湘公路 13+060
南义焦家台桥	2010 年 1 月	2×20	40.00	店子至南义公路 K3+199
春荣乡董家村南沟桥	2010 年 6 月	2×13	31.04	春荣乡董家村南沟组
湘乐镇莲池村吕家台桥	2010 年 6 月	3×8	31.92	湘乐镇莲池村吕家台组
南义乡米家川口村桥	2010 年 6 月	2×13	31.04	南义乡米家川口村
春荣乡昔家沟桥	2010 年 6 月	2×13	31.04	春荣乡昔家沟村
南义寨子河桥	2010 年 7 月	1×20	20.00	寨子河村道 K0+044
焦村渭峪口桥	2010 年 8 月	5×10	50.00	和盛镇东乐村至渭峪口公路 K5+662
宁九金公路湘乐河桥	2010 年 8 月	2×13	31.90	湘乐村道 K1+810

续表

桥梁	建成时间	跨径	长度	位置
九岘乡川口村川口桥	2011 年 8 月	2×8	17.00	九岘乡川口村川口组
泾河特大桥	2011 年 9 月	（35+4×50）+（87+5×162+87）+（4×50）+（2×50）+（30+2×35）+（2×35+30）	1723.00	G70 线 K1875+362
县城东滨河路九龙桥	2012 年 4 月	3×20	72.00	县城东滨河路 K2+001
湘乐镇湘乐村贺家台桥	2012 年 6 月	2×13	31.04	湘乐镇湘乐村贺家台组
春荣乡李家台桥	2012 年 6 月	2×13	31.04	春荣乡李家台村
新庄田家湾大桥	2012 年 9 月	7×20	147.50	长（庆桥）后（河）公路 K3+205
新庄后河大桥	2012 年 9 月	7×20	147.50	长（庆桥）后（河）公路 K5+265
苏家城桥	2013 年 11 月	2×20	40.00	石鼓至李家公路 K4+863
新宁洼子沟大桥	2013 年 8 月	7×30	217.50	长宁正公路 K21+430
新宁水门沟大桥	2013 年 8 月	7×30	217.50	长宁正公路 K22+330
新宁黄家沟大桥	2013 年 8 月	6×30	187.50	长宁正公路 K22+763
马莲河高桥	2013 年 8 月	15×30	457.50	长宁正公路 K23+953
新宁高山堡大桥	2013 年 8 月	9×16	217.50	长宁正公路 K25+370
政平马莲河大桥	2013 年 8 月	8×20	167.50	政长公路 K22+315
新庄米家沟大桥	2013 年 8 月	3×20	67.50	政长公路 K27+333
新庄程举河 1# 桥	2013 年 8 月	4×20	87.50	政长公路 K27+550
新庄程举河 2# 桥	2013 年 8 月	1×20	27.50	政长公路 K27+755
新庄程举河 3# 桥	2013 年 8 月	12×20	247.50	政长公路 K31+660
新庄王家沟中桥	2013 年 8 月	3×13	46.50	政长公路 K37+830
春荣乡徐家村九龙河桥	2014 年 8 月	2×13	31.04	春荣乡徐家村
湘乐镇柏树底村菜花梁桥	2014 年 8 月	3×8	25.00	湘乐镇柏树底村
春荣乡王台村桥	2014 年 8 月	2×13	31.92	春荣乡王台村
盘克镇前渠村楼底组桥	2015 年 6 月	1×10	11.24	盘克镇前渠村
南义乡焦台村杨湾子桥	2015 年 6 月	3×8	24.10	南义乡焦台村

三、崾峪

县内多崾峪，或以关隘自然而成，或为人力夯筑而成，多分布于子午岭林缘区的九岘、金村、盘克、湘乐地带。人力夯筑的多建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后历经修护，通畅无碍。著名的有米桥崾峪、南桥崾峪（今已弃）、于家崾峪、岘头崾峪、南仓崾峪、金村崾峪、洼子崾峪、巴塬崾峪等，其中米桥崾峪位处铜鄜公路米桥村段，1957 年修筑，长 140 米，宽 11 米，高 42 米。2010 年，长宁正公路全面改造，崾峪北移修筑，坡面缓平延长，加宽至 16 米。

2015 年宁县公路崾峪一览表

表 4-1-3　　单位：米

名称	位置	长	宽	高	所在公路	始建年份	改建年份
东山崾峪	县城东山塬畔	43	7	21.00	黄五公路	1957	1977
邵家崾峪	春荣乡洼子村	28	10	29.00	黄宁公路	1955	1982—1984
深崾峪	春荣乡洼子村	120	11	31.00	黄宁公路	1957	1983—1984
巴塬崾峪	春荣乡巴塬村	220	10	19.00	黄宁公路	1957	1984
马家沟崾峪	春荣乡巴塬村	82	10	25.00	黄宁公路	1957	1978
下联壑崾峪	九岘乡下联壑村	154	10	6.00	黄宁公路	1958	1984
石圪坮崾峪	九岘乡石圪坮村	120	10	8.50	黄宁公路	1958	1984
王圪塄崾峪	九岘乡王圪塄村	110	10	6.50	黄宁公路	1962	1984
北庄崾峪	九岘乡北庄村	128	8	38.00	黄宁公路	1957	1978
西洼崾峪	九岘乡马洼村	180	10	52.97	黄宁公路	1957	1986—1987
桃树庄崾峪	九岘乡桃树庄村	140	11	12.31	黄宁公路	1957	1986—1987
黑牛崾峪	九岘乡桃树庄村	100	10	42.68	黄宁公路	1958	1986—1987
康塬崾峪	九岘乡康塬村	56	9	21.41	黄宁公路	1962	1986—1987
康塬崾峪	九岘乡康塬村	120	10	26.94	黄宁公路	1962	1986—1987
八只窑崾峪	桂花园马场沟	100	10	11.63	黄宁公路	1962	1986—1987
石鼓崾峪	春荣乡石鼓村	32	10	11.00	石盘公路	1957	1984
北峁西崾峪	湘乐镇付家山	220	10	8.60	石盘公路	1958	1987
北峁崾峪	湘乐镇付家山	60	9	13.27	石盘公路	1958	1987
南仓崾峪	湘乐镇南仓村	120	11	59.34	石盘公路	1956	1986—1987
岘头崾峪	盘克镇岘头村	180	11	54.00	石盘公路	1955	1982—1984
小坳崾峪	湘乐镇小坳村	110	9	6.42	湘五公路	1958	1984
韩家崾峪	湘乐镇小坳村	220	11	35.60	湘五公路	1958	1985
王宝元崾峪	湘乐镇董洼村	100	11	43.14	湘五公路	1958	1985
铁杆岭崾峪	湘乐镇欠湾村	60	12	5.96	湘五公路	1981	1985
狼沟垴崾峪	湘乐镇狼沟垴	140	9	12.42	湘五公路	1981	1985
老庄湾崾峪	湘乐镇老庄湾	131	9	11.76	湘五公路	1981	1985
大庙崾峪	金村乡大庙村	80	11	28.16	湘五公路	1958	1985
鲁甲崾峪	九岘乡鲁甲村	160	11	46.40	湘五公路	1967	1985
李家沟崾峪	金村乡李家沟村	100	10	31.62	湘五公路	1958	1985
潘村崾峪	盘克镇潘村	61	7	48.00	盘罗公路	1964	1965
武洛崾峪	盘克镇武洛村	42	5	18.00	盘罗公路	1965	1966
米桥崾峪	米桥乡米桥村	140	16	42.00	铜鄜公路	1957	2010
于家崾峪	盘克镇崄子峁	164	5	24.00	王观公路	1958	1984

第四节　道路运输

1986 年，全县拥有各类交通运输车辆 546 辆（台），其中拖拉机配带拖车 337 台、客货运汽车 209 辆。客货运汽车中自营货车 62 辆、245 个吨位，客车 10 辆、246 个座位。1990 年，全县拥有客、货运汽车 427 辆，大中型拖拉机 180 台，小四轮 460 台。2000 年，客、货运汽车 933 辆，农用三轮车及各型拖拉机拖车 2170 辆（台）。2015 年，全县有营运企业 24 户，其中客运企业 5 户，货运企业 8 户，客货运输企业 1 户，客运汽车站 7 个。营运汽车 1137 辆，农用运输机具 4042 辆，出租车 50 辆，全部为民营。另有两轮、三轮摩托车 47000 多辆，小型轿车 20000 多辆。

一、运输企业

宁县汽车运输公司　1983 年 6 月成立，有营运客车 17 辆，客运线路 14 条，主要开展客货运输、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及油料销售与车站服务等业务。1997 年 7 月，企业改制为甘肃省三力运输集团宁县客运有限公司，拥有县城汽车保养站、新宁镇修配站、盘克修配点，下设宁县公用汽车站、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小轿车专线客运公司及盘克车站。2015 年，公司有职工 256 名，总资产 2200 万元，拥有大小车 144 辆（其中出租车 60 辆），营运跨区线路 7 条、区内线路 71 条，年客运量 180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2000 人 / 公里，上缴税金 30 多万元。

宁县公用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为宁县工业接待站，1991 年 9 月成立，同年 10 月移交县交通局，改建为二级客运汽车站。2001 年，改制为甘肃陇运三力运输集团宁县公用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 3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35 平方米，停车场地 2162 平方米，资产 588 万元，经营客运站场服务，统一调配管理始发及过往县城客车。站内候车、售票、住宿等设施齐全，设有 26 个发车位。2015 年，有职工 26 人，日发班次 271 班。

庆阳运输公司宁县汽车站　1965 年 8 月建成，位于县城西关，占地 4528 平方米，隶属庆阳地区运输公司，下辖早胜汽车站和长庆桥汽车站。1981 年建候车厅大楼 1 栋 1120 平方米，2006 年改制后隶属甘肃亨星交通运输集团客运公司。2015 年，日发银川 177 次、178 次、179 次，乌海 188 次、东胜 197 次，西安 331 次、339 次，兰州 334 次、336 次、338 次、523 次等客运班车。早胜站占地 3334 平方米，有始发兰州、银川、西安等地客车班线。长庆桥站，20 世纪 90 年代初客货运输繁忙，途经客车日达 62 辆。年客运收入十多万元，年货运量万吨以上。

二、货运

1986 年，县内拥有各种货运车辆 526 辆（台），货运量 15.38 万吨，货物周转量 1585.64 万吨 / 公里。1995 年，拥有货运车 611 辆，货运量 111.01 万吨，货物周转量 5648.01 万吨 / 公里。2000 年，拥有货运车 789 辆，货运量 382 万吨，货物周转量 11737 万吨 / 公里。2005 年，拥有货运车 717 辆，货运量 296.6 万吨，货物周转量 14692 万吨 / 公里。2010 年，拥有货运车 654 辆，货运量 61.62 万吨，货物周转量 5252.37 万吨 / 公里。2015 年，全县货运车 987 辆，货运量 187.3 万吨，货物周转量 25190 万吨 / 公里。

三、客运

1986 年，全县拥有客运车辆 10 辆，营运路线 7 条，全长 511 千米，客运量 48.46 万人，客运周转量 2781.02 万人 / 公里。1990 年，客运车 30 辆，客运量 68.19 万人，客运周转量 3786.9 万人 / 公里。1995 年，客运车 48 辆，客运量 28.66 万人，客运周转量 1887.79 万人 / 公里。2000 年，客运车 89 辆，客运量 391.77 万人，客运周转量 5088.35 万人 / 公里。2005 年，客运车 143 辆，客运量 176 万人，客运周转量 1338 万人 / 公里。2010 年，客运车 148 辆，出租车 50 辆，客运量 168.18 万人，客运周转量

9779.24 万人 / 公里。2015 年，客运车 150 辆，出租车 90 辆，客运量 30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1515.10 万人 / 公里。

四、城市公共交通

2013 年成立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设运营线路 3 条，有公交车 18 辆，职工 44 人。至 2015 年年底，累计运载旅客 630 万人次。

1 路公交线路　自马坪新区林场小区出发，途经宁江初中、福邸小区、滨河西路、地税局、医药公司、百佳超市、武装部、县委家属院返回。

2 路公交线路　自马坪新区林场小区出发，途经宁江初中、福邸小区、滨河西路、地税局、新宁镇政府、九龙花园返回。

3 路公交线路　自马坪新区林场小区出发，途经交警大队、地税局、医药公司、百佳超市、医院桥头返回。

五、运输服务

车辆修理服务　1986 年，全县有各类汽车维修企业 18 户，从业人员 137 名。2000 年，全县有各类汽车维修企业 111 户。2015 年，全县有汽车维修企业 36 户。

石油供给服务　1985 年，宁县石油公司成立，分设早胜、平子、和盛、长庆桥、石鼓等加油站，为交通车辆提供燃料。1998 年 6 月，宁县石油公司改制为中石油庆阳分公司宁县经销部，2000 年更名为中国石油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宁县片区。2006 年，正宁中石油销售片区并入宁县片区。2015 年，中石油宁县销售片区有职工 50 人，辖平子、早胜、宁县、春荣、盘克、焦村、和盛、新庄、长庆桥 9 个加油站。当年，销售成品油 2.59 万吨。

第五节　公路养护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公路养护实行包干责任制，干线公路由公路段养护，县乡道路由县公交局养护，乡村道路由所在地负责自修、自养。1988 年 4 月，设立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推进县乡道路养护体制改革。2000 年起，县、乡公路管养强化落实责任主体。2003 年，健全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制度，推行管理人员工资同目标任务挂钩、道工收入同出勤出工挂钩的“双挂钩”制，落实领导包路线、养护专干保道班的双重责任制，实行月督查、年考核，逐步完善管理机制。

一、干线公路养护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公路段有长庆桥、太昌、长官、南义、高尉、宁城、早胜、小寨 8 个道班，拥有汽车 2 辆，沥青撒布机、压路机等机械 12 台，管养吴凤、铜鄜公路宁县段 126 千米。采取道工与群众相结合，以道工为主，民工建勤为辅，小修保养由道班负责，中修以上由养路机构按年（季）预算实施。1990—1992 年，由地处吴凤、银西、铜鄜公路沿线的乡镇义务投劳，实施柏油罩面工程。1993 年起，各道班添置道路养护机械 13 台（辆），实现半机械化养护。当年，拓宽改造吴凤公路宁县段 24 千米，移动土方 4.8 万立方米。1996 年 6 月，投资 126.89 万元，实施铜鄜公路柏油罩面 6.44 万平方米，挖补 4.96 万平方米。2001 年，首次采用机拌机铺方式完成吴凤公路宁县段 3 千米油路罩面任务。2004 年 10 月，补修铜鄜公路 2 千米。2005—2006 年，共完成银西公路及铜鄜公路补修 9231.5 平方米。2007 年 9 月，实施银西公路护坡及路面补强工程。2010 年 6 月，实施吴凤公路宁县段 29 千米沥青封层工程。2013 年 9 月，实施铜鄜公路马莲河大桥病害修复加固改造工程。2014—2015 年，整修路容路貌，修补油路 3171.31 平方米，处置沉陷 934 平方米，安装里程碑和百米桩 461 块、警示牌 28 块，更换波形梁护栏 380 米，抢修水毁路段 28 处。2015 年，引进华通动力 HTH3400B 滑模式砼摊铺机，首次采用机械自动驾驶和找平控制系统，取代人工固定模板施工方式，完成吴凤公路 K186+260 至 K191+345 段

养护维修。

二、县乡公路养护

1985年，宁县公路养护站有春荣、湘乐、观音、九岘4个道班，道工24人，养护设备主要是铁锹、洋镐、架子车。1988年，改革公路养护体制，推行养护包干责任制，道班路段划交道班承包养护，未设道班的次重点公路以合同方式交予沿线群众养护，其他路段采用民工建勤方式养护。当年划定2条103.35千米公路交付道班承包养护，早胜至政平、焦村至坳马等5条56.1千米公路采用合同方式交予沿线22户群众养护。

1988—2002年，县乡公路养护采取道班和群众共同养护的方式，以群众养护为主。冬春时节，组织群众和道班工人拉运沙石、炉渣，除雪清路；春秋时节，组织群众和道班工人除草清淤、疏通槽涵，保障路面清洁、运输通畅。全县共投入建勤工日9.28万个，移动土方8.38万立方米。长庆桥、九岘、政平、湘乐、新宁5个乡（镇）的公路养护工作受到县政府表彰。2003年，养护黄宁公路、石盘公路、湘金公路、早长公路、王观公路、早青公路、焦渭公路，修补路面坑槽8575.41平方米，修复路面沉陷、麻面49294平方米，共移动土方64555立方米，养护柏油路113.7千米。2007年，以民工建勤方式拓宽整修路基40条218.8千米。2009年，由道班负责维修油路2条30.4千米，民工建勤砂路36条180千米。2011年，实施宁文公路大中修工程。2015年，县政府划定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和建筑控制区，实现公路沿线路、宅分离，全年养护公路891千米。

第六节　路政　运政

1962年宁县公路管理段成立，隶属庆阳公路总段，设长庆桥、太昌、高尉、宁城、早胜、南义7个道班，管养银西公路、吴凤公路、铜鄜公路宁县段101千米。1983年4月成立宁县公路运输管理局，隶属庆阳市公路运输管理局。1989年4月，成立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站，负责县乡公路养护及管理。2014年12月成立宁县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隶属庆阳市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处。

一、路政管理

198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颁布，路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宁县给路政管理部门配备专用巡查车，坚持常年上路查处侵占、损毁公路及附属设施等现象，依法治路，维护路产路权。

1991年起，加强公路两侧建筑物、地埋电缆线、公路标志标线等管理工作，查处超限车辆，拆除非标牌和广告牌，清理公路用地垃圾，处理公路打场晒粮等违法占路行为。

二、运政管理

1986年起，县运管所加强客运市场管理，推行客车运营行政许可制度，实行“三定”（定路线、定班次、定站点）管理，消除社会运输力量抢夺客源等无序运营现象；实行车辆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维护客运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权益；全面启用客运车辆、专线车、出租车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进行车辆动态监管；完善运政投诉受理工作机制，查处违规车辆，配合质检部门排查县内液化气、天然气充装站运输车辆；落实长途客车、夜班车24小时监控和凌晨2点到5点强制休息制度；运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天气、道路信息，采用提示短信，提醒驾乘人员纠正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经营行为；安装启用车站管理系统，落实客车安全检查报班登记制度，持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能力。宁县汽车运输公司先后2次获“甘肃省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称号，宁县公路运输管理局先后5次获甘肃省运管系统“双文明”先进集体称号。县公用汽车站售票室分别获甘肃省总工会“工人先锋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人先锋号”，187号车、717号车获“文明车组”称号。

三、规费管理

1986 年，交通规费由县交通监理站征收。1987 年，宁县征稽站成立，接管养路费、运输管理费和客运附加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

公路养路费　1985 年 2 月，宁县按照国家规定，对交通运输专业部门及城市和旅游部门的营运车辆，公路养护费每月按营业收入 13% 计征，其他企事业单位车辆核定吨位，每月每吨计征 95 元，拖拉机每月每吨计征 36 元。

1989 年 12 月，调整养路费标准，按营业额征费的月征 15%；按吨位征费的月征 120 元，拖拉机月征 48 元，摩托车纳入征费范围，全年可一次性缴纳。

1992 年 8 月，上调公路养路费标准，客车 10 座折合 1 吨，每吨月征 150 元；货车每吨月征 140 元；简易农用运输车（包括三轮车）每吨月征 70 元，拖拉机 24 马力（17.65 千瓦）折合 1 吨，每吨月征 56 元。

1997 年 4 月，调整计征标准，客车每吨月征 170 元；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正三轮摩托车）每吨月征 160 元，20 座以下客运车辆每座月征 290 元。农用运输车（含三轮运输车）每吨月征 160 元，自销农副产品的农用车辆每吨月征 80 元，拖拉机月征 65 元。1999 年 9 月，除兰驼牌外农用运输车（含三轮运输车）每吨月征 190 元，农民个人经营的各类车辆每吨月征 95 元。

1986 年，拖拉机养路费由运输管理所征管，1991 年由县乡公路管理站征管，2008 年停征。1986—2007 年，全县拖拉机及农用三轮车运输总量 3337 万吨，征缴营运费 800.05 万元。其中，1986 年运输量 14 万吨，征费 1.4 万元；2007 年运输量 313 万吨，征费 76 万元。

运输管理费　由县运输管理机构征管。1985 年，管理费按营业额 1% 的标准计征。1986 年，个体车辆每吨月征 7 元，1991 年 4 月上调为货运车辆每吨月征 120 元，大、中、小型客车分别每座月征 1.2 元、1.3 元、1.5 元。

客运附加费　1988 年开征，按车辆核定吨位，每吨月征 7 元。1991 年 4 月调整为 12 元，客运附加费按每座 13 元计征。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　1994 年 7 月 1 日开征，货运车辆每吨月征 30 元，在养路费征收时一并收取。1995 年 7 月 1 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范围扩大到客运车辆，每座月征 25 元，非营运客车每吨月征 30 元。1996 年 1 月，六轮农用车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比照 130、NT130 型载货汽车执行。

教育费附加　1994 年 10 月开征，除农用拖拉机外的机动车辆月征 5 元，与养路费同时征缴。

汽车维修管理费　1989 年开征，标准为营业额的 0.5%。

1989—2008 年，全县计征各种交通规费 33.6 亿元。其中 2005 年突破亿元，并以年均 9.94% 的速度增长。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取消各项交通规费，发放客运车辆燃油补贴。2014 年全县发放 216.45 万元，2015 年全县发放 315.24 万元，车均 1.43 万元。

第二章　邮政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邮政、电信合营。

1998 年 9 月，宁县邮政、电信分营，成立宁县邮政局，下设长庆桥、和盛、早胜 3 个邮政支局。

2015 年 4 月，宁县邮政局更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宁县分公司，下辖 3 个生产班组、18 个支局（所）。其中，长庆桥、新庄、和盛、焦村、中村、早胜、平子、春荣、湘乐、盘克 10 个邮政支局（所）开办金融业务。

第一节　邮路

1985 年，宁县境内有邮路 5 条，农村投递线路 36 条 1348 千米。

1999 年 7 月，乡镇邮政支局（所）实行承包、委托代办经营。

2005 年，县内有邮路 9 条 243 千米，其中县邮政局至九龙邮政所为自办汽车邮路，县城至湘乐、县城至盘克、县城至九岘、县城至南义、县城至瓦斜为委办汽车邮路，和盛至新庄、和盛至焦村、早胜至中村为委办自行车邮路。当年，全县城市投递线路 6 条，单程长 68 千米，固定 7 名邮递员骑自行车投递；农村投递线路 48 条 1608 千米，接转点 341 个。

2015 年，县内有邮路 41 条 2731 千米，开设 7 条邮运路线，其中县城至长庆桥、县城至南义、县城至瓦斜为自办专车运输，县城至米桥、县城至盘克为委办专车运输，县城至九岘、县城至金村为班车委办运输。

第二节　邮运设备

20 世纪 80 年代，县内主要以自行车邮运。1989 年，改革邮政自行车管理方式，实行一次性配发新车，6 年期满旧车归邮递员，取消自行车维修制度。2002 年，县城投递、转送等业务岗位配发自行车，乡村投递业务实现摩托车化。2005 年，县城到乡镇邮政所采用汽车投运，全县有邮运、投递专用车 2 辆，邮政摩托车 1 辆，邮政自行车 47 辆；设立城镇信筒 30 个、农村信筒 7 个，邮资机 2 台，信报箱 120 格口。2008 年，购置专用汽车投递县城邮件，各邮政所配备摩托车投递乡村邮件。2015 年，城区实现专用汽车投递，有邮运车辆 2 辆；设邮政信箱 36 个，其中城镇 4 个、农村 32 个。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986年前，宁县邮政业务主要经办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发行、机要文件寄送。1988年，增加集邮业务。2000 年，增加直邮、邮购、特快专递及出租代维、代办业务。2002 年，增加物流及代理业务。2003 年，业务范围扩大到函件、物品邮递、汇兑、报刊、集邮、物流、代理及其他业务 8 项。

函件　1986 年，全县平常函件、给据函件、义务兵免费函件、印刷品、港澳台及国际函件等函件出口量 112 万件；1990 年达到 160 万件。1999 年，开展邮送广告、户外媒体广告、信函、特快专递邮件、邮资广告明信片及邮政礼仪业务。2001 年，尝试采集邮政用户名址信息资料，推进信息数据库建设。2005 年，全县邮政出口函件 103.3 万件，其中新业务函件 38 万件。邮政名址信息数据库建立组织机构信息 3203 条、地址信息 10966 条、报刊收订信息 9531 条。2011 年全县投递国内函件 24 万件。2014 年投递国际、国内函件 66 万件。

包裹　1991—2000 年，全县年均邮政包裹量 0.8 万件。2001 年，包裹收寄业务拓展到揽收宁县土特产等。2005 年收寄包裹 1 万件，此后收寄量逐年增加，业务收入随之提高。到 2014 年，快包业务收入达到 26.75 万元。

汇兑　1986—2002 年，全县年均收汇票 3 万张，兑付 6.25 万张。2004 年，邮政汇兑实现电子化。2005 年全国联网，县内各兑汇点可办理投单汇款、2 小时汇款、礼仪汇款、账户汇款、商务汇款、网汇通等业务，当年全县收汇票 0.79 万张，兑付 7.43 万张。2011—2015 年，汇票业务年均 7.4 万笔。

报刊发行　1989 年，农村信报接转点增加。1990 年，全县报纸期发数 2.4 万份，累计 477.7 万份；报刊期发数 1.7 万份，累计 21.4 万份。1997 年，报刊发行实现全省联网。1998 年，县邮政局营业大

厅设置报刊零售专柜，销售报刊2.75万份、杂志5.9万份。2011年，全县征订报刊18.4万份、杂志8.5万份，业务收入800万元。此后，开展减负工作，压缩报刊征订量。2015年，报刊发行收入80.43万元。

集邮　1988年，县邮电局开办集邮业务。1991—1996年，销售纪念邮票25万～62.5万枚、特种邮票105万～132万枚。1997—2000年，销售纪念邮票250万～346万枚、特种邮票281万～322万枚。2015年，县邮政公司开展“我爱我家”个性化邮票竞赛，邮品销售额49.84万元。

特快专递与物流　1995年，开始办理邮政特快专递业务，全年收寄190件。2000年，创办国际特快专递、邮政礼仪业务。2003年，开发法律文书、驾证专递、代收货款、同城礼仪、“五节”（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情人节）联送、代售飞机票等专递类业务。2004年，办理邮政物流业务。2005年，全县邮政收寄特快专递5.98万件。2006年，开展邮政服务农村活动，配送小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及洗衣粉、肥皂、酒水等生活物品。2011年，完成国内异地专递信件10.3万份。2014年，快递业务量（含物流）达到45万件，业务收入48.91万元。

第三章　通信

20世纪80年代起，宁县通信事业蓬勃发展。从电报到无线电话，从人工控制到程控交换，从架空明线到光纤传输，从固定通信到移动互联网，从“大哥大”到智能手机，技术和设备迭代演进，通信产业的发展深刻影响着全县社会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一节　通信运营企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1998年9月，邮电分营，宁县电信局成立。2004年3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成立，隶属中国电信股份公司甘肃省公司。2015年，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内设办公室、客户销售服务部、网络部，下辖6个乡镇支局（公司），有职工28人。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互联网接收及应用、数据通信视讯服务、国际及港澳台通信等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1999年7月，宁县电信局析出移动通信业务，同年10月，成立宁县移动通信营业部。2004年11月，成立宁县移动通信公司。2005年，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宁县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宁县分公司）。2015年，中国移动宁县分公司内设综合部、业务运营部、政企客户中心、建设维护部，下设新宁、早胜、平子、和盛、新庄、春荣、盘克7个片区公司，有职工63人。有通信基站433个，营业网点442个，在网客户21.1万个，运营收入1.2亿元。开展数字移动通信服务，经营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数据专线、互联网接入工程设计安装等业务。中国移动宁县分公司2004年被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授予“文明企业”称号，2009年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省有限公司授予“五一巾帼先进集体”称号，2015年3月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1999年2月，宁县联通公司成立。2003年3月，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宁县分公司）。2008年，将CDMA网络移交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中国网通公司宁县分公司及其业务并入。2015年，中国联通宁县分公司内设综合部、集

团部、社会渠道服务中心、建设维护中心，营业收入 1094 万元。有职工 16 人，营业厅 1 个、合作营业厅 36 个、农村缴费点 35 个，基站 209 个，主要经营移动通信、语音、数据、图像与外媒体通信及信息业务。

第二节　电话

一、固定电话

1986 年年初，全县有固定电话 411 部，其中县城 169 部、乡镇 242 部。长途电话通话量 2.92 万次。1988 年，宁县—西峰载波电路开通，自动电传电路取代原有的幻线电路。

1990 年，县城与部分乡镇之间实现半自动拨号，全县固定电话发展到 510 部，其中市内电话 212 部、农村电话 298 部。长途电话通话量 4.58 万次。1993 年，建成宁县—西峰、宁县—平凉铜线通信线路和 12 路载波线路，县内电信通信实现明线载波传输。全县市内电话实现自动拨号，城镇家庭安装住宅电话 720 部。1994 年，县城市话通信线路扩容改造，通信线路改造为电缆线，线路扩容达到出局电缆 4000 对。部分乡镇国内电话实现自动拨号，城镇住宅电话迅猛发展，全县固定电话达到 2698 部。其中，农村电话 1058 部、市内电话 1640 部。长途电话通话量 26.68 万次。1996 年，宁县第一条 4 芯农话光缆线路——宁县—和盛—长庆桥光缆线路架设开通，全县县乡通信实现模拟载波电路传输。1997 年，建成经长庆桥、和盛、焦村、巩吕的平凉—宁县—西峰省内骨干电话网直埋光缆。3 月 30 日，宁县本地电话网建成，电话区号使用庆阳地区统一区号“0934”，号码由 5 位升至 7 位。当年全县有固定电话 2623 部。1998 年，宁县大规模建设农村电话线路，县内农村固定电话装机量迅速增加。6 月，电话线路进入和盛镇和盛村，建成全县第一个电话村。当年全县有固定电话 3869 部，其中城市电话 2691 部、农村电话 1178 部。23 个乡镇全部开通传真通信。

2000 年，宁县投资 800 万元，建成 23 个乡镇光缆通信线路，安装电话 2000 部。全县固定电话用户增加到 1.3 万个，其中市内 5871 个、农村 7129 个。有本地电话中继电路 1412 路，宁县—庆阳地区中继电路 338 路，本地长话中继电路 189 路，杆线长度 811 杆千米，电缆长度 674 皮长千米，光缆长度 386 皮长千米。市话主干电缆 296 对千米，配线电缆 46815 对 1162 千米，无线接入 18567 线。当年调整电话安装、通话资费，安装费由每部 2200 元降至 988 元，通话费由每分钟 0.50 元降至 0.30 元。2002 年起，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小灵通、手机进入百姓生活，有线电话线路建设迟滞。2010 年，全县设交换点 26 个，覆盖全县各乡镇，有农话光缆长度 739 皮长千米，光缆杆路 1988 杆千米，市话主干电缆 9800 对，农话主干电缆 26980 对。有固定电话用户 23424 个，其中市话 7189 个、农话 16235 个。全县形成固定电话与移动通信并存互补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二、电话交换机

1985 年，全县有电话交换机 19 台，装机容量 450 门，实际运行 411 门。县邮电局有 3 路载波终端机 1 台、农话载波终端机 20 台，当年增加 55 型电传机 2 台。

1992 年，宁县邮电局在庆阳地区率先采用程控交换机。

1994 年，建成宁县邮电大楼，开通装机容量 1000 门的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县城市内电话开通装机容量 2000 门的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长途电话和市内电话实现自动交换。和盛镇、早胜镇、长庆桥镇开通模拟程控交换机，县内首次实现乡镇级国内电话自动拨号，其余乡镇全部为磁石交换机和供电交换机，以话务员接续的人工交换方式进行电话中继转接。数字交换设备的开通使用，使载波设备使用量逐年减少。

1995 年，宁县推进长途电话自动交换设备改造。至 1996 年，全县扩容、更新长途电话自动交换设备

152 路，和盛镇、早胜镇启用数字程控交换机。

1997 年，宁县—西峰信息数字化传输设备开通运行，庆阳地区宁县节点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启用。随着数字化通信技术的发展，人工交换电话逐渐退出通信舞台。

2000 年，全县电话交换机容量 18936 门，其中农话 10846 门、市话 8090 门。

2010 年，全县有交换机 35 台，装机容量 23544 门，其中县城 3 台，装机容量 6248 门；乡镇 32 台，装机容量 17296 门。

第三节　电报

1986 年，宁县邮电局开办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报、公电 8 类国内公众电报业务，当年电报收发量 1.83 万份。1990 年达到 3.43 万份。1991—1995 年电报收发量 13.5 万份，1996—2000 年电报收发量 5.68 万份。2001—2003 年，电话广泛使用，电报收发业务大幅度下降，3 年累计电报收发量仅有 4094 份。2004 年起，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具备短消息传输接收功能，用户传递信息更加快捷，使用费用低廉，公众电报失去市场，电报业务淡出公众视野。

第四节　移动通信

一、模拟制式移动通信

1995 年，宁县开通第一个无线寻呼通信系统，发展用户 120 个，无线寻呼机（简称 BP 机）兴起。无线寻呼可以使用户在移动过程中建立通信联系，给用户带来方便，但不能直接进行语音通话。在靠固定地点单一方式实现通信的时代，一经推出即广受用户欢迎。

1996 年，宁县第一个模拟移动通信基站在县电信局院内建成，模拟制式移动电话（俗称“大哥大”，即第一代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业务开办。“大哥大”体形硕大，状如黑色砖头，重量在 0.5 千克以上，可以提供移动过程中的双向语音通话，价格一般在 20000 元以上，多为企业老板所拥有。1997 年，全县有无线寻呼机 323 部，模拟移动电话用户 80 个。1998 年 6 月，宁县无线寻呼业务移交庆阳国信寻呼公司。当年，全县有无线寻呼机 967 部，模拟移动电话 269 部。1998 年，县城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开通。模拟移动电话因其只能提供语音通话，网络覆盖范围小，漫游功能差，无法像数字移动电话一样提供丰富多彩的增值业务，逐渐被市场淘汰。

二、无线座机

1997 年，宁县无线座机（人称“小灵通”）通信兴起，起初只能在县城使用。1998 年，宁县将和盛 450 米 5 线无线座机通信线路接入全县无线座机基站，覆盖范围近 5 千米，和盛镇实现农村区域无线座机通信。2000 年，全县无线座机用户 462 个。2008 年，无线座机用户达到 29874 个。2010 年，无线座机减少到 3126 个。到 2010 年，全县有无线座机基站 100 个 512 个信道（其中县城 49 个基站 222 个信道），无线座机通信网络覆盖县城和 7 个乡镇。此后，随着移动通信工具的迭代发展，无线座机因其信号覆盖范围小、无法漫游而被数字移动电话取代。

三、移动电话

1998 年，县内有数字移动通信用户 288 个。1999—2005 年，宁县移动通信事业快速发展，移动电话（即手机）进入百姓生活，手机为普通百姓所持有。2008 年，全县手机用户 5865 个，宽带用户 5362 个。2009 年 1 月，中国联通宁县分公司开通移动 3G 服务。

2010 年，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新建移动通信基站 18 座，基站总数达到 71 座，宽带用户 8546 个，移

动通信用户 37509 个。2011 年，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新建电信基站 16 座，基站总数达到 87 座。手机用户增加到 24547 个，宽带用户 9976 个，固定电话用户 22569 个。

2014 年，宁县智能手机普及。智能手机不仅可以满足用户通话、收发短信等通信需要，还可以由用户自由安装软件，智能手机的使用场景、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可以满足用户通信、办公、娱乐、社交等多种层面的需求。当年，中国移动宁县分公司升级 4G 网络，新建 4G 基站 18 座，优化升级 2G、3G 基站 87 座，基站总数达到 105 座，在网手机用户达到 41873 个，宽带用户达到 18389 个，固定电话用户 21246 个；中国联通宁县分公司启用 4G 服务，在网用户 29800 个，营业收入 1105 万元，上缴利税 48.46 万元。

2015 年，中国移动宁县分公司实施农村小承包运营管理模式，各项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其中移动 4G 手机用户增加到 65182 个，宽带用户增加到 31522 个；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交互式电视建设发展，新增用户 12863 个，建 4G 基站 17 座，基站总数达到 122 座；中国联通宁县分公司全面启用时分长期演进（TD-LTE）和频分长期演进（FDD-LTE）混合组网模式，营业收入 1094 万元，上缴利税 68.11 万元。

2001—2015 年宁县移动公司经营情况表

表 4-3-1

年份	在网客户（个）	经营网点（个）	基站建设（个）		运营收入（万元）
			新建	总数	
2001	3800	3	4	10	52
2002	7230	12	6	16	112
2003	11000	17	6	22	316
2004	23000	26	6	28	521
2005	38000	31	9	37	843
2006	56000	37	8	45	1102
2007	81000	43	12	57	2460
2008	92000	97	18	75	3600
2009	134000	123	27	102	5489
2010	175000	406	19	121	7870
2011	189000	452	31（G 网）	152	8780
2012	193000	472	24	176	9550
2013	199000	494	22（G 网）	198	10900
2014	205000	468	26（G 网）	224	11800
2015	211000	442	24（G 网）、185（4G）	433	12000

第五节　互联网应用

一、互联网建设

1996 年，宁县互联网应用起步发展。宁县邮电局安装分组数据交换机 1 套，设置分组交换端口 34 个、

数据端口 32 个，数据传输速率（俗称网速）为每秒 153 千比特，起初仅有县委办、政府办和电信局 3 个互联网用户。

1998 年，宁县随同全国邮电行业进行邮、电分营改制，将原来的邮电混营体制改为邮电、电信分开经营。此后，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县分公司、中国宁县联通分公司相继成立，宁县通信事业搭上互联网发展的快车，步入高速发展阶段。

1999 年，全县互联网第 1 次提速，居民和机关单位利用调制解调器上网，网速每秒 512 千比特。2000 年，全县分组交换用户增加到 9 个，互联网用户发展到 211 个，网速达到每秒 2 兆比特。

2002 年 1 月，中国联通宁县分公司开通码分多址技术和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网络。

2005 年，全县建成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端口 641 个，局域网端口 67 个，区域指点标传输端口 1321 个，数字数据网端口 132 个，分组交换端口 56 个，有窄带用户 1862 个，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用户 1893 个，分组交换用户 51 个。

2006 年，互联网建设向乡镇农村发展，农村用户达到 311 个，网速达到 10 兆比特。

2010 年，宁县电信局建成电信基站 62 处（其中移动网基站 52 个、村村通基站 10 个），覆盖全县 18 个乡镇 215 个村。设立光交接箱 9 个、分纤箱 13 个，满足县城行政、企事业单位业务接入。建成宁县电信局及 18 个乡镇的 18 个村级交换点网络，总容量 5232 线。

2012 年，县内居民家庭实现高速上网，网速达到每秒 50 兆比特。

2015 年，实施“宽带进村”攻坚行动，分年度分片接通农村宽带。中国电信宁县分公司实施的“宽带中国·光网宁县”工程，在 70 个村建设网速 100 兆比特的宽带，全县增加宽带端口 6452 个，覆盖用户 8564 户，宁县成为全国光网建设示范县。同年，中国移动宁县分公司开始经营宽带业务，有 4G 基站 163 处（含城区 38 个）。到 2015 年年底，全县建成 4G 基站 364 处，铺设光纤 6800 千米，宽带信号覆盖县城和 18 个乡镇 134 个村，宽带用户 40000 户，网速达到 100 兆比特。

二、互联网应用

（一）县内网站

2002 年，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建立，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运行与管理。网站信息少，内容更新慢，访问人员多是浏览网页。2014 年，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由宁县对外宣传办公室负责运行与管理，网站发布的信息以新闻为主，开设的“宁县发布”栏目年访问量达到 350 万次，访客来自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06 年 3 月，宁县教育信息网开通，各中学、学区、部分小学可以通过网络访问网站。

2013 年，宁县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建立，向社会公布政府服务信息。设立访客“留言版”，可接收和答复群众投诉。同年 5 月，宁县教育体育局开通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帮助贫困大学生申请助学贷款。仅 2015 年就有 2772 名学生通过网站获得资助 1624.99 万元。

此外，宁县监察局建立宁县廉政网，县委组织部建立宁县党建信息网，宁县人民法院建立宁县人民法院网，庆阳亿信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县恒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建立各自网站。到 2015 年，全县有网站 10 多个，县政府网站访问量超过 100 万次。

（二）电子商务

2015 年，宁县依托网络开展电子商务建设，在县城建立宁县电子商务中心，18 个乡镇建立电子商务服务站，有 220 个村建立电子商务服务点。部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网络进行销售。

（三）办公

1996 年，随着电脑的普及，县直机关单位接入互联网，利用网络学习和办公，个人用户利用互联网查询资料。2001 年，宁县一中接通因特网，建起学生计算机房和教师多媒体工作室。2004 年，全县 18 所初级中学和 4 所小学也建起计算机室。此后，县内其他机关单位相继接入互联网，通过路由器连接多

台电脑同时上网，利用互联网传送信息，部分工作在网上办理。县内银行通过网络开办网上银行、掌上银行业务，用户开始利用电脑和手机在网上进行查询、转账、汇款、炒股、炒汇、买卖国债、自助缴费等网上金融业务。2014 年，人寿保险宁县支公司引导用户在手机上安装国寿 E 宝账应用软件，进行保单信息查询、缴费、信息变更，借款与还款。

（四）生活

2005 年，由腾讯公司研发的一款即时网络社交软件——QQ 在县内推广应用，用户足不出户在电脑上利用网络聊天、交友，单位办公人员利用此软件传送文档资料。县城及和盛、早胜等乡镇街道办起网吧，上网群众在网吧交友、游戏。2012 年后，计算机开始进入居民家庭，多数家庭接入互联网，智能手机普及使用，网民在家就可以上网，网吧逐渐减少。各种应用软件层出不穷，移动通信用户在手机上安装软件随时随地上网。上网成为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深刻地影响着人们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

三、互联网信息监管

2006 年，宁县政务信息工作办公室成立，负责管理县政府网站，指导全县信息工作。2010 年，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承担全县信息化建设和规划管理职能。

网络安全监察 2010 年，宁县公安局成立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对全县网络进行监察管理，管理网站、网吧从业人员，对重大舆情进行正面引导，监控淫秽色情、制贩假证等危害社会治安的信息，利用网络破获刑事、治安案件。

域名管理 2014 年，宁县机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开展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督促全县网站规范注册和使用专用中文域名，并按公益、政务 2 个类别对网站进行挂标，每个网站每年收取 100 元管理费。2015 年，全县注册中文域名 464 个。

关注舆情 2015 年，县人民政府开始通过网络关注舆情，县公安局、工商局、外宣办等 11 个部门制定《宁县新媒体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制度，聘请网络评论员、网络信息员，引导县内微博、微信和电商等新媒体正能量发展。同年，宁县外宣办开始统一管理全县所有网站和名称冠有“宁县”字样的 41 个微信公众平台，管理 100 多个单位网络安全。

第五编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1986—2015 年，中共宁县委员会全面贯彻中共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精神，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工作中心，结合宁县县情，不断解放思想，创新思路，领导全县人民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发展。这一时期，中共宁县委员会的执政能力建设、组织建设及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和社会综合治理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全县经济、文化、社会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中共宁县代表大会

一、县党代会

1986—2015 年，中共宁县代表大会共召开 7 次，进行 7 次县委换届选举，第九届、第十届县委班子任期为 3 年，第十一届开始任期改为 5 年。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311 名，列席人员 13 名。李荣辉做题为《把我县“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的县委工作报告，惠庆华做题为《发展全党党风的好形势，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做出《关于中共宁县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中共宁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3 名、候补委员 4 名，常务委员 9 名，李荣辉当选书记，李翰林、冯登岗、杨广智、李峰为副书记；选举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常务委员 6 名，惠庆华当选书记，冯建春、李锦途为副书记。会议提出，到 1989 年年末，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 1.46 亿元，粮食产量 17.5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391 元。大会后五年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建设要把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坚持共同富裕。精神文明建设要把培育“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作为根本任务，继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巩固和发展整党成果。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9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314 名，列席人员 21 名。王富金做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全面振兴宁县经济而奋斗》的县委工作报告，刘志恒做题为《严明党纪，惩治腐败，为端正党风廉洁政风而努力》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做出《关于中共宁县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中共宁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23 名、候补委员 4 名，常务委员 11 名，王富金当选书记，李翰林、李峰、

李枝桢、马志贞为副书记；选举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常务委员 7 名，刘志恒当选书记，冯建春、史金钟为副书记。会议要求全县各项工作必须以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充分发挥优势，切实加强农业，继续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认真搞好其他各项事业；积极完成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全面振兴宁县经济；必须善始善终地搞好清查、清理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扫除“六害”（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命，聚众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吸食、制作、贩卖毒品等），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从严治党，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抓好党的建设。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2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召开。出席代表 326 名，列席人员 23 名。李翰林做题为《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八五”达“双千”，“九五”奔小康》的县委工作报告，冯兵强做题为《惩腐倡廉、保护改革，为加快我县经济建设步伐而努力》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做出《关于中共宁县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中共宁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27 名、候补委员 4 名，常务委员 10 名，李翰林当选书记，马九堂、李枝桢、金积钧、黄武为副书记；选举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常务委员 7 名，冯兵强当选书记，史金钟、张智荣为副书记。会议提出，力争 “八五”末达到农民人均产粮上千斤，纯收入过千元的“双千”水平；争取财政扭补，赶“九五”末达到小康水平，实现富民富县；要以“粮、企、果、畜、烟、蚕”六大支柱产业为中心，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突破口，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创一条又好又快发展城乡经济的道路。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328 名，列席人员 39 名。邓晓龙做题为《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的县委工作报告，燕克侠做题为《加大力度，从严治党，努力推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做出《关于中共宁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中共宁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5 名，常务委员 10 名，邓晓龙当选书记，罗自祥、左克仁、贺建宏等 4 人为副书记；选举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名，常务委员 7 名，燕克侠当选书记，左自院、张举良、李静为副书记。大会提出，大会后五年要切实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快县属企业改革，放开搞活城市经济；加快财源建设，努力振兴财政，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努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把科技和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发展各项文化事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坚持依法治县，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入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326 名，列席人员 30 名。黄正军做题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开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县委工作报告，张怀仁做题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继续推向前进》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做出《关于中共宁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中共宁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18 名，候补委员 5 名，常务委员 10 名，黄正军当选书记，刘洪涛、张怀仁、李百选、卢凤梅、段克清为副书记；选举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名，常务委员 7 名，张怀仁当选书记，左自院、李会生、李有雄为副书记。选举出席中共庆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45 名。会议提出，大会后五年要加快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全县经济跨越式发展；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确保社会政治稳定；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

定信心，狠抓落实，不断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强教育，注重防范，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能力；改进作风，提高素质，努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出席代表 348 名，列席人员 38 名。赵昌军做题为《负重拼搏奋进，团结务实创新，为建设富裕、文明、开放、和谐宁县而努力奋斗》的县委工作报告。赵淑娟做题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构建和谐宁县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做出《关于中共宁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中共宁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37 名，候补委员 7 名，常务委员 13 名，赵昌军当选书记，张怀仁、段克清为副书记；选举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1 名，常务委员 8 名，赵淑娟当选书记，左自院、李有雄为副书记；会议提出，大会后五年坚持“发展抓项目，改革抓企业，保证抓党建”的战略措施不动摇，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实施农业立县、工业强县、科技兴县三大战略，努力实现经济实力增长，农民收入增加，财政快速增长，社会和谐发展四大目标，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的发展。

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387 名，列席人员 41 名。赵昌军做题为《创新奋进，突破崛起，为把宁县打造成全省“东翼”发展核心区和新的经济增长极而努力奋斗》的县委工作报告，梁运通做题为《惩防并举，服务大局，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证》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做出《关于中共宁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宁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中共宁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 42 名、候补委员 6 名，常务委员 11 名，马斌当选书记，侯昌明、邓莉娟为副书记；选举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9 名，常务委员 7 名，梁运通当选书记，冯赟、刘平言为副书记。选举出席中共庆阳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46 名。会议提出，大会后五年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大型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和新的经济增长极为目标，深入实施工业强县、产业富民，基础先行战略，深度开发煤炭石油、农畜产品、文化旅游资源。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全力推进工业化、产业化、城乡一体化进程，全面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二、乡镇党代会

1986 年，全县 22 个乡镇的党代会均召开了 9 届。

1987 年 1 月，长庆桥镇召开第一届党代会。

2002 年，新庄、盘克撤乡设镇。2003 年 11 月，盘克镇召开第一届党代会。2004 年 3 月，新庄镇召开第一届党代会。

2004 年，撤销政平、观音、石鼓、坳马、新华乡建制，5 个乡的党代会召开了 14 届。

2014 年，焦村、中村撤乡设镇，两镇均召开第一届党代会。

其余乡镇，1986 年起共召开 8 次党代会。

乡镇党代会主要议程是：听取乡镇党委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乡镇委员会和出席县党代会代表。

第二节　中共宁县委员会

1986—2015 年，中共宁县委员会由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组成。书记 1 人，副书记 1 ～ 5 人，第一副书记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委 9 ～ 13 人，除书记、副书记外，有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武装部部长或政委。第十四届起，增加县委政法委书记；第十五届起，增加县委统战部部长。

中共宁县第九届至第十五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表 5-1-1

届次	组成人员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九届	书记	张崇俭	甘肃环县	1981 年 10 月—1986 年 11 月
		李荣辉	甘肃环县	1986 年 11 月—1989 年 10 月
	副书记	李翰林	甘肃镇原	1986 年 12 月—1991 年 6 月
		冯登岗	甘肃合水	1983 年 10 月—1989 年 5 月
		杨广智	宁县太昌	1983 年 10 月—1991 年 9 月
		李　锋	甘肃庆城	1986 年 9 月—1991 年 9 月
	常委	惠庆华	宁县良平	1983 年 10 月—1989 年 10 月
		白麟炳	甘肃合水	1986 年 11 月—1989 年 10 月
		金积钧	甘肃西峰	1986 年 11 月—1989 年 10 月
		周正德	宁县春荣	1981 年 1 月—1987 年 2 月
		雷德显	宁县平子	1987 年 2 月—1989 年 11 月
第十届	书记	王富金	宁县和盛	1989 年 10 月—1991 年 6 月
		李翰林	甘肃镇原	1991 年 6 月—1992 年 11 月
	副书记	李枝桢	甘肃庆城	1989 年 10 月—1992 年 11 月
		马志贞	甘肃镇原	1989 年 10 月—1992 年 11 月
		马九堂	甘肃镇原	1991 年 6 月—1992 年 11 月
		金积钧	甘肃西峰	1991 年 6 月—1992 年 11 月
		孙天道	河南淅川	1991 年 6 月—1992 年 11 月
	常委	刘志恒	甘肃正宁	1989 年 10 月—1992 年 10 月
		杜书勤	宁县中村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李喜庆	甘肃正宁	1989 年 11 月—1992 年 11 月
		雷德显	宁县平子	1989 年 11 月—1992 年 11 月
		金积钧	甘肃西峰	1989 年 11 月—1992 年 11 月
第十一届	书记	李翰林	甘肃镇原	1992 年 11 月—1993 年 12 月
		马九堂	甘肃镇原	1993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副书记	马九堂	甘肃镇原	1992 年 11 月—1993 年 12 月
		李枝桢	甘肃庆城	1992 年 11 月—1994 年 3 月
		金积钧	甘肃西峰	1992 年 11 月—1994 年 7 月
		黄　武	甘肃会宁	1992 年 11 月—1995 年 4 月
		袁天丕	甘肃西峰	1993 年 12 月—1997 年 8 月
		王振玉	甘肃合水	1994 年 7 月—1997 年 10 月

续表

届次	组成人员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十一届	副书记	罗自祥	甘肃合水	1994 年 9 月—1997 年 11 月
		董建镇	陕西旬邑	1995 年 4 月—1997 年 8 月
		左克仁	甘肃西峰	1995 年 4 月—1997 年 11 月
	常委	冯永国	宁县新宁	1992 年 11 月—1995 年 12 月
		雷德显	宁县平子	1992 年 11 月—1993 年 2 月
		王富义	宁县和盛	1993 年 2 月—1997 年 8 月
		付维孝	宁县平子	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0 月
		冯兵强	宁县米桥	1992 年 10 月—1997 年 10 月
		帅斌元	甘肃西峰	1993 年 12 月—1997 年 10 月
		王民主	陕西咸阳	1995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第十二届	书记	邓晓龙	甘肃环县	1997 年 11 月—2001 年 8 月
		—	甘肃西峰	2001 年 8 月—2002 年 10 月
	副书记	—	甘肃西峰	1997 年 8 月—2001 年 8 月
		罗自祥	甘肃合水	1997 年 8 月—2001 年 4 月
		左克仁	甘肃西峰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1 月
		贺建宏	甘肃西峰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10 月
		杨静仁	甘肃正宁	1999 年 4 月—2002 年 10 月
		李百选	宁县新宁	2001 年 7 月—2002 年 11 月
		黄正军	甘肃庆城	2001 年 8 月—2002 年 10 月
		卢凤梅（女）	甘肃西峰	2002 年 2 月—2002 年 11 月
	常委	王民主	陕西咸阳	1997 年 11 月—2001 年 3 月
		燕克侠	甘肃正宁	1997 年 10 月—2000 年 4 月
		窦成邦	甘肃镇原	1997 年 10 月—2000 年 4 月
		李百选	宁县新宁	1997 年 10 月—2001 年 7 月
		石继锋	宁县和盛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11 月
		李佐民	甘肃镇原	2000 年 4 月—2002 年 6 月
		梁永宏	甘肃西峰	2000 年 4 月—2002 年 4 月
		刘风云	河南衡阳	2001 年 11 月—2002 年 11 月
		卢凤梅（女）	甘肃西峰	2002 年 2 月—2002 年 11 月
		阎焕智	甘肃庆城	2002 年 6 月—2002 年 11 月
第十三届	书记	黄正军	甘肃庆城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1 月
		赵昌军	甘肃庆城	2006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续表

届次	组成人员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十三届	副书记	刘洪涛	甘肃庆城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1 月
		张怀仁	甘肃镇原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李百选	宁县新宁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卢凤梅（女）	甘肃西峰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5 月
		段克清	甘肃合水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令军民	甘肃武山	2004 年 7 月—2006 年 8 月
		刘　政	甘肃正宁	2005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
	常委	刘　乾	甘肃正宁	2002 年 11 月—2004 年 11 月
		刘风云	河南衡阳	2002 年 11 月—2004 年 11 月
		阎焕智	甘肃庆城	2002 年 11 月—2005 年 5 月
		蔡文辉	甘肃庆城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李广照	甘肃镇原	2004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袁永朋	甘肃西峰	2004 年 11 月—2006 年 1 月
		柴　春	甘肃庆城	2005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
		杨树钧	宁县米桥	2005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
		卢化文	甘肃西峰	2006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赵淑娟（女）	甘肃西峰	2006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付拴宁	甘肃正宁	2006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王保民	甘肃西峰	2006 年 11 月—2009 年 2 月
		刘宁刚	宁县和盛	2006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第十四届	书记	赵昌军	甘肃庆城	2007 年 5 月—2010 年 11 月
		马　斌	甘肃西峰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0 月
	副书记	张怀仁	甘肃镇原	2007 年 5 月—2009 年 3 月
		侯昌明	甘肃合水	2009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
		段克清	甘肃合水	2007 年 5 月—2011 年 5 月
		邓莉娟（女）	甘肃环县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常委	卢化文	甘肃西峰	2007 年 5 月—2011 年 9 月
		赵淑娟（女）	甘肃西峰	2007 年 5 月—2008 年 7 月
		柴　春	甘肃庆城	2007 年 5 月—2009 年 3 月
		付拴宁	甘肃正宁	2007 年 5 月—2007 年 11 月
		李广照	甘肃镇原	2007 年 5 月—2011 年 9 月
		杨树钧	宁县米桥	2007 年 5 月—2010 年 11 月

续表

届次	组成人员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十四届	常委	刘宁刚	宁县和盛	2007 年 5 月—2011 年 9 月
		蔡文辉	甘肃庆城	2007 年 5 月—2009 年 3 月
		王保民	甘肃西峰	2009 年 2 月—2011 年 9 月
		周汉存	新疆哈密	2007 年 11 月—2011 年 10 月
		邓莉娟（女）	甘肃环县	2008 年 7 月—2011 年 9 月
		金宣寿	甘肃镇原	2009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
		侯志强	甘肃环县	2009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
		慕　杰	甘肃镇原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梁运通	甘肃环县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马耀文	陕西长武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杜　丰	甘肃华池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王志成	甘肃华池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第十五届	书记	马　斌	甘肃西峰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侯昌明	甘肃合水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副书记	侯昌明	甘肃合水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邓莉娟（女）	甘肃环县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贾志升	甘肃镇原	2012 年 8 月—2015 年 6 月
		尚科锋	甘肃泾川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李鹏飞	甘肃西峰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常委	金宣寿	甘肃镇原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梁运通	甘肃环县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
		侯志强	甘肃环县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2 月
		周汉存	新疆哈密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
		马耀文	陕西长武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
		杜　丰	甘肃华池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王志成	甘肃华池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慕　杰	甘肃镇原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
		邢旭东	甘肃环县	2012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田晓芳（女）	甘肃西峰	2013 年 3 月—2015 年 8 月
		马光荣	甘肃西峰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陈浩文	甘肃正宁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翟晓明	宁县湘乐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第三节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 年 10 月，中共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宁县纪委），成为党的独立的纪律检查机构。1988 年 3 月，设立宁县监察局。1993 年 5 月，宁县纪委和宁县监察局合署办公。至 2003 年，全县 23 个乡镇和公安局、教育局、卫生局、经贸局 4 个成立党委的部门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其余 49 个单位设立纪检组（监察室）。2011 年，成立非公有制企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12 年 7 月，设立中共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加挂宁县监察局长庆桥分局牌子。2015 年，宁县纪委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执法和效能监督室、信访室（监察局举报中心）、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共 8 个机构，编制 22 个（其中行政编制 19 个、工勤编制 3 个）。

第四节　县委工作部门

1986 年，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科、党校、信访室、档案馆、党史办公室、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个工作部门，后屡有撤并更名。至 2015 年，县委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党校、信访局、档案局（档案馆）、党史办 12 个工作部门。

办公室　1974 年 1 月恢复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秘书室、机要室、信访室、后勤服务室。2002 年，体制改革“三定”（定岗、定编、定员）方案核定县委办公室编制 25 个、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3 个。2015 年，县委办公室设考核办、信访局、党史办、调研室、保密办、网络舆情管理办公室。

组织部　县委常设机构。内设办公室、企业党建办公室、考核委员会办公室。1991 年设立电教工作站。2005 年 5 月设立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 年 3 月，考核办从组织部划出。

宣传部　县委常设机构。1993 年 6 月，在县委宣传部成立宁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同年 8 月，成立宁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05 年 5 月，成立宁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办公室。2014 年 9 月，成立对外宣传工作办公室。

统战部　1983 年 4 月恢复。1998 年 11 月成立宁县工商业联合会，与统战部合署办公。1999 年 4 月成立宁县委员会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在统战部加挂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2006 年 10 月，工商联从统战部析出。2012 年 2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对台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中共宁县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加挂宁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农村工作部　1983 年 12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与宁县农林办公室分设。1997 年 7 月撤销县委农村工作部。

调查研究室　1997 年 7 月成立中共宁县委员会调研督查室，2011 年 3 月更名中共宁县委调查研究室，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2015 年 5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调查研究室加挂中共宁县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987 年 3 月成立中共宁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1997 年更名中共宁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1984 年 3 月成立，设人事秘书股、宁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2005 年 3 月，在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宁县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 年，成立宁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2012 年 3 月，成立宁县见义勇为协会。

老干部工作局　1983 年 12 月成立中共宁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1991 年 5 月改称宁县老干部工作局。1993 年 4 月，在老干部工作局设立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党史工作办公室　1982 年 5 月成立中共宁县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 年 5 月改称宁县党史研究室，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2011 年 3 月改称宁县党史工作办公室，改由县委办公室管理。

党校　1959 年 3 月成立。1979 年成立中共宁县委员会讲师组，1997 年 5 月成立宁县行政干部学校。2000 年 4 月，“两校一组”合署办公，挂 3 块牌子，隶属县委、县政府管理，实行校务委员会体制。2015 年，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设办公室、教务处、宣讲办、函授部。

档案局（档案馆）　1979 年 12 月成立宁县档案局，1983 年 12 月改为中共宁县委员会档案室，1984 年恢复宁县档案局，下设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实行馆局合一体制。

信访局　1979 年 12 月成立中共宁县委员会、宁县人民政府联合信访室，2005 年更名宁县信访局。2011 年 5 月成立中共宁县委员会群众工作部，与宁县信访局合署办公。

第五节　乡镇党委

1983 年，改公社为乡，全县有 22 个乡党委，下辖 305 个村党支部。1984 年，长庆桥镇设立，全县有 23 个乡镇党委。1985—2002 年，新宁、和盛、早胜、平子、湘乐、新庄、盘克相继撤乡建镇，全县有 15 个乡党委、8 个镇党委。2003 年 4 月，成立新宁镇东城、城关、马坪 3 个社区。同年 5 月，全县建制村由 318 个合并为 257 个。全县 23 个乡镇党委辖 257 个村党支部、3 个社区党支部。2004 年 12 月，撤销政平、观音、坳马、新华、石鼓 5 个乡建制，全县有 18 个乡镇党委。

2006 年起，宁县相继成立新宁镇九龙社区，早胜镇中兴社区，和盛镇康宁社区、昌盛社区，焦村乡红光社区，中村乡政兴社区，春荣乡欣荣社区，新庄镇庆新社区，盘克镇盘陇社区，长庆桥镇泾城社区 10 个社区。全县乡镇党委所辖党支部由 260 个增加到 270 个。

2014 年，焦村、中村 2 个乡撤乡设镇。

至 2015 年，全县有乡镇党委 18 个，其中镇党委 10 个、乡党委 8 个；下辖村党支部 257 个、社区党支部 13 个。有中共党员 15435 名。

2015 年，乡镇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乡镇长为副书记），委员 3 ～ 5 人（由人大主席、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乡镇长、武装部部长、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六节　部门党委

2015 年，全县有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宁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中共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中共宁县教育体育局委员会、中共宁县卫生局委员会、中共宁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中共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员会、中共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7 个部门和组织党委。

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宁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951 年 2 月成立。1986 年划归地方建制，1995 年 1 月收归军队建制，受中共庆阳军分区委员会和同级地方党委双重领导。县委书记任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武装部党委书记由武装部政委担任，设委员 3 ～ 4 人。2015 年，下辖 1 个党支部，有中共党员 10 名。

中国共产党宁县公安局委员会　1990 年 12 月成立，设书记、副书记各 1 人，委员 5 人。2015 年，下设 1 个党总支、30 个党支部，有中共党员 389 名。

中国共产党宁县教育体育局委员会 2008年1月成立，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3人。下辖党支部57个。2015年，党支部合并为51个，中共党员1040名。

中国共产党宁县卫生局委员会 2008年1月成立。设书记1人，委员若干人。下设20个党支部，党员252名。2015年，中共党员302名。

中国共产党宁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09年成立，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人。下辖93个党支部，党员269名。2015年下设111个党支部，中共党员306名。

中国共产党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2013年成立，设书记1人，委员4人。下辖4个党支部，党员43名。2015年下辖11个党支部，中共党员60名。

中国共产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2014年3月成立，设书记1人，委员11人，下辖6个党支部，党员45名。2015年，中共党员52名。

另外，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均设党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分别担任党组书记，人大常务副主任、政府常务副县长、法院第一副院长和检察院第一副检察长分别担任副书记。

第二章 会议与决策

第一节 县委会议

县委常务委员会是县委决策机构，县委书记办公会议在保证县委各项决策落到实处及处理县委日常事务中起协调和检查督促作用。

全体委员会会议 县委全体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由县委常委会召集，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县委委员会扩大会议。凡属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战略、指导方针、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重要部署和重要人事变动表决，都由县委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委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任免或处分，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列席。根据会议讨论的内容，县委常务委员会可以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也可以召开县委委员会扩大会议，扩大到全体县级干部和与会议内容相关的部门、乡镇负责人。

书记办公会议 县委书记办公会议视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县委书记主持，副书记参加。会议根据需要，也可以确定有关常委及部门、乡镇负责人列席。

第二节 重大决策

1986年后，县委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政治、思想、组织工作的领导，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坚持对外开放，调整产业布局，规划工业园区，加快市场经济体系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等方面适时做出重大决策，领导全县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一、党的建设

1986 年 1 月 15 日，县委制定《关于宁县县级领导班子切实改进作风的规定》，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格遵守各项政策和规定，不得挥霍和侵占国家或集体资产；始终坚持党性原则，不徇私情，不谋私利；遵法守纪，廉洁奉公，不行贿受贿，不索要、馈赠礼品；加强小车管理，严格用车制度；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切实改进领导作风。

1986 年 8 月 14 日，县委提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指出结合“四化”建设和各项改革的实际，对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为实现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而勤奋劳动，努力工作。

1987 年 2 月 8 日，县委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88 年 11 月 1 日，县委做出《关于在治理整顿中加强纪律保持廉洁的决定》，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坚定地与中共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党政机关要带头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强化制度，廉洁执政，秉公办事。

1989 年 8 月 13 日，县委做出《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要求全县认真学习全会文件和邓小平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用以指导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决定对专项事业费进行审计，对公房、私房进行清理，规定两年内不准购买小汽车，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依靠群众监督）办事制度。号召党员、干部和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克服困难，努力工作，把全县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推向前进。

1989 年 11 月 15 日，县委做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四查四坚持”活动。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一贯，查共产主义信仰是否坚定，是否言行鲜明、明辨是非，查在思想、政治、行动上是否同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进行党性教育，不断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坚持牢固树立党要管党的思想，不断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坚持贯彻执行“十六字”（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方针，不断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坚持从严治党原则，不断消除党内腐败现象，纯洁党的队伍。

1989 年 12 月 25 日，县委决定抽调 758 名干部，分赴 23 个乡镇，深入农村开展形势教育活动，宣传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政策，稳定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农村服务体系，改善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进行法制教育和科技培训，解决农村赌博、迷信、诈骗及盗窃等突出问题。活动受教育面达到 87.3%，清理收回各类欠款 349.5 万元、粮食 592.5 万千克，处理各类遗留问题 11364 件，收回各类违规占地 527.87 公顷，完善土地承包合同 49932 份，评出五好家庭 4613 个，光荣户 56062 个。

1990 年 3 月 26 日，县委制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的意见〉的意见》。意见提出，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文件精神；加强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之间的交流协商；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大、政协中的作用；创造条件，逐步培养选拔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1990 年 6 月 19 日，县委制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联系的决定〉的意见》。意见提出，坚持对全体党员、干部系统地进行马列主义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再教育；坚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的制度；不断疏通和拓宽中国共产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不断强化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关心群众疾苦，抓好解决当前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和完善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监督机制；坚持不懈地以整风的精神抓好对中共中央决定和实施意见的落实工作。

1991 年 12 月 23 日，县委决定召开全县农村社教汇报会暨第二次科技兴农大会。会议强调借助社教之风，落实好科教兴农各项措施。继续以思想教育为主线，扎扎实实完成第三阶段的社教任务；不断强

化领导，进一步扩大社教成果。对于科教兴农工作，要深化认识，解放思想，把着眼点放在发展经济、脱贫致富上，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新局面。

2003 年 2 月 12 日，县委制订《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甘肃省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实施办法（试行）》，就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条件和资格、推荐与考察、交流回避与监督管理、纪律与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要求和规定。

2004 年 9 月 10 日，县委制定《关于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的意见》，指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机会和条件。选拔后备干部要通过民主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党委审定和公示等程序。对后备干部要加强教育培养，强化实践锻炼，完善管理制度，坚持备用结合。

2007 年，县委制定《中共宁县委全委会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对县委全委会会议职责、会议制度、议题确定、决策原则和程序，全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5 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对常委会会议职责、会议制度、议题范围、议题的提出和确定、会议讨论文件的准备和报送、决策原则和程序、会议纪要形成和决定事项通知，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等 8 个方面也做出明确规定。

2011 年 4 月 1 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宁县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问责内容是：领导干部在工作过程中因对法律、法规、政策理解不全面，履行程序不规范，工作方法不得当，造成工作失误，或损害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不履行或不及时有效履行规定职责导致工作延误、效果低下的行为；因主观原因导致工作效率低、质量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问责方式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对领导干部问责要依据党纪国法，严格问责程序，允许被问责人依法申诉。

2012 年，县委制定《宁县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县委常委工作分工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安排意见》和《关于加强全县党员干部职工纪律作风建设的意见》。

2013 年，县委制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县委各常委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和省委、市委的有关规定，带头执行县委制定的实施细则；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以实际行动促进各项纪律规定的有效执行；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自律意识，转变作风，加强与群众的联系，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以良好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

2014 年 2 月 26 日，县委制定《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中共宁县委常委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开展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观念教育活动。

2014 年 4 月 8 日，县委制定《关于深入推进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全县 2014 年党员干部培训轮训计划》。

2014 年 4 月 24 日，县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县委制定《县委常委班子“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

二、体制改革

1988 年 1 月，县委决定实施国营企业第一轮承包，全县国营企业实行“核定基数、确保上缴、超收自留、歉收自补”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1990 年 8 月 21 日，县委制定《宁县第二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方案》，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

1993 年 1 月 1 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决定，要求县直机关单位分流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员“下海”办

经济实体，为机关单位增收创收，为机构改革做好准备，以减轻日益困难的财政负担。有 12 个经济管理部门由行政编制转为经济实体，与财政“脱钩”。

1993 年 5 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宁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1994 年 1 月 1 日，县委决定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7 月 11 日，县委、县政府公布《关于改革城镇户籍管理的试行办法》。

1995 年 3 月 17 日，县委决定乡镇财政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自谋发展、自求平衡”的包干管理体制。制定《1995—1997 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将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其他收入划归乡镇财政，工商个税、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其他收入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划归县级财政。

1997 年 10 月，县委出台《关于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全县党政机构开始“三定”改革。

1998 年 10 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明确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

1998 年 11 月 15 日，县委制定《宁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实行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执行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结束了长期以来形成的粮食统购统销经营方式。

2001 年 9 月，县委决定启动全县企业改革，县农具厂、轻工厂、皮件厂、服装厂、建材总厂、蘑菇厂、印刷厂、肉联厂、淀粉厂、冷冻厂、罐头厂、和盛羊毛衫厂依法实施破产。县豆粕厂、九龙制药厂、地毯厂、五金厂、汽修厂、野王电站、水利建材厂、生物农药厂、面粉厂实施产权转让。

2002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下发《宁县县直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减方案》《宁县乡镇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减方案》。

2005 年 1 月 1 日，县委决定全县免除农业税及其附加。

2006 年 11 月 10 日，县委决定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颁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2007 年 1 月，县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5 月 21 日，颁发《宁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8 月 8 日，颁发《关于加速农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2009 年 10 月，县委决定全面启动公立医院改革。

2009 年 12 月 24 日，县委决定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县政府颁发《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展开。

2012 年 5 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的意见》。

三、经济建设

1988 年 2 月，县委做出《关于振兴宁县经济的决定》。9 月 13 日，出台《关于经济开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经济开发工作中关于大力兴办各类企业、加快人才技术开发、农业经济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市场建设和流通、多渠道筹集资金、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等 8 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1992 年年初，县委、县政府提出“集中精力抓经济，开发致富奔双千”的经济发展思路。年底，县委确定的“八五达双千，九五奔小康”目标初见成效。

1992 年 12 月 15 日，县委提出，到 1993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4.5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6.11 亿元，粮食总产量 1.95 亿千克，乡镇企业产值 5.2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10 元的目标。并要求加快农业支柱产业开发和改革开放步伐，落实科技兴农战略，改善经济建设外部环境，为实现以上目标提供保证。

1993 年 2 月 27 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以适应建立市场经

济体制，确保全县乡镇企业尽快走上大规模、高速度、高效益的发展道路。

1994 年 1 月 9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拍卖“三荒地”使用权的意见》；2 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实施“4771 工程”，即新栽 4 万亩果树，种植 7 万亩烤烟，完成 7 亿元乡镇企业收入，栽 1 万亩桑树。

1994 年 12 月 11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县直党政事业单位分流干部大办经济实体和下乡抓烤烟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各党政事业单位抽调 20% 的人员下乡蹲点，包种烤烟；20% 的人员创办经济实体，壮大城乡经济，解决财政经济严重不足的问题，培养锻炼干部。

1995 年 4 月 5 日，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发展养牛业的决定》。

2000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推进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意见》。12 月 9 日，县委、县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12 月 20 日，出台《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01 年 12 月 10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 5 万亩九龙金枣基地建设、10 万头早胜牛基地建设、花卉产业开发的实施意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大力发展早胜牛产业的实施意见》，提出走“小群体，大规模”和“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路子，发展基础母牛，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精加工水平，到 2020 年建成全省畜牧大县，带动全县经济大发展。

2003 年 4 月 4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提出到 2005 年，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和上缴税金增长速度保持在 15% 以上，每年新办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10 户，全县年均新办企业总投资达到 6000 万元以上；力争“十五”末，建成“一城三线”（即县城和县城至米桥、长庆桥、盘克三地沿线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带，力争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

2003 年 4 月 24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实施工业突破战略的意见》，要求把加快工业化进程放在突出位置，积极落实工业突破战略的目标，到 2005 年，全县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200 万元，工业企业上缴税金达到 1800 万元，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达到 1.8 亿元，上缴税金达到 1500 万元，工业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5 万人，逐步建成县城、长庆桥、和盛、长官、早胜 5 个工业园区和商贸园区。

2004 年 1 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指出强化农业基础建设，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大农业项目建设力度，为农民增收提供动力；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和致富能力；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建立促进农民增收的投资保障机制；努力抓好扶贫开发工作，积极推进农村小康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切实加强对促进农民增收工作的组织领导。

2004 年 8 月 3 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加快早胜牛产业开发的决定》，指出早胜牛饲养历史悠久，品种优良，品牌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是农民增收的重要产业。要推进产业化经营，提升产业开发的质量和效益，落实配套措施，促进早胜牛产业快速发展。

2005 年 7 月，县委决定成立和盛工业园区。

2005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输转工作加强劳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2006 年 2 月 20 日，县委决定设立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

2007 年 5 月 15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指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重点是发展早胜牛、苹果和九龙金枣产业基地，以特色产业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基地，以及资源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贮藏运销企业。政府要放宽市场准入，落实一站式服务；落实优惠政策，强化财税金融支持；提供用地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协调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图 5-1：县城马坪新区建设现场　（2011 年 8 月摄）

2007 年 5 月 16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明确凡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50 万元以上及对时有企业进行收购重组、新增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者，均可享受该优惠政策。对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企业，可放宽登记、验资、注册资金条件，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等。对投资者坚持“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原则，实行“资金自筹、项目自找、人员自聘、报酬自定、盈亏自负”。在土地使用、税费缴纳、投资环境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各类高级人才和拥有各类知识产权的特殊人才到宁县长期工作，可优先解决落户和编制问题，连续计算工龄，享受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待遇。对于引进项目、资金、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2007 年 8 月 8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速农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提出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机制，突出市场引领和科技支撑，开发畜、果、菜产业，加速发展现代农业。到 2010 年，全县形成“塬面果、川区菜、全县牛”的产业格局。高效农作物种植面积占耕地总面积 70% 以上，养牛 30 万头，栽果 40 万亩，种草 30 万亩、瓜菜 20 万亩。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新机制，建设好粮油、早胜肉牛、果品、牧草、瓜菜 5 个基地；抓好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壮大龙头企业和市场体系建设。通过加大宣传动员、示范带动、资金投入、科技支撑和行政推动力度，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2009 年，县委决定开发建设县城马坪新区。2010 年 6 月，马坪新区一期土地整改项目开工。2011 年全面开工建设。

四、社会事业

1987 年 1 月 4 日，县委制定《宁县“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规划》。

1987 年 1 月 5 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同年 1 月，县委决定进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7 月，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1990 年 8 月 20 日，县委制定《宁县“八五”科技兴农实施方案》。

1993 年 2 月 25 日，县委制定《宁县小康示范村标准要求》，开始建设小康示范村。5 月 15 日，县委制定《宁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清退干部职工住公房，禁止机关单位为职工修建公共住房。

1997 年 12 月 25 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突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 3 个重点，目标是建立起符合县情的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卫生监督体系，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是实行卫生管理体制、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医疗卫生机构等级管理，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通过努力，使全县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0 岁以上。

1998 年 8 月 20 日，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六好乡镇”（政治素质好、团结协作好、为民服务好、清正廉洁好、工作业绩好、群众评价好）活动的通知》，在全县开展创建“六好乡镇”活动。重点是提高乡村干部和党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村领导班子整体活力，提高乡镇工作水平，强化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乡镇社会化服务体系。

1998 年 10 月 22 日，县委决定在全县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县政府发布《宁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施行办法》。12 月 29 日，县委制定《宁县农村小康建设规划》。

2000 年 3 月 22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一城三线”活动的安排意见》。通过“一城三线”建设，使县城及三线沿线乡镇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环境面貌明显改观，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使之成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示范区，经济建设的发达区，改革开放的先进区，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带动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快速发展。

2002 年 8 月 20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宁县 2001 至 2010 年扶贫开发纲要》。

2003 年 2 月 9 日，县委印发《关于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意见》。7 月 31 日，县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意见》。

2003 年 7 月 20 日，县委印发《宁县农村“双培双带”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双培双带”工程，即“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致富带头人中的先进分子培养成党员；党员带领群众共同发展，党组织带领致富能人不断进步”，以全面提高全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加强农村小康社会建设进程。

2006 年 2 月 25 日，县委印发《关于建设绿色生态和谐家园的实施意见》。

2006 年 2 月下旬，县委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全面落实 “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分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2009 年 1 月 5 日，县委决定实施惠农资金直接发放改革，县政府印发《宁县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宁县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的“一折通”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2009 年，县委指导编制《宁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以马莲河与城北河之间的庙嘴坪片区为一体，老城区和马坪新区为两翼的县城“一体两翼”总体布局，编制“一环、两廊、三中心、四区”的马坪新区蓝图，完成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和和盛工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和全县 18 个乡镇城镇化建设总体规划。

2013 年 8 月 13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宁县文化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围绕建设宁县文化大县目标，坚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一齐抓，重点做好挖掘文化资源，提升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打造文化品牌等工作。文化事业的重点是建设文化设施，保护重点文物单位，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编修文化博览丛书，创作民歌、影视作品和文学艺术作品。文化产业的重点是开发香包、剪纸、刺绣等民俗文化产业及文化旅游产业、广电文化产业、演艺娱乐产业、书画艺术产业、广告创意设计产业和新闻出版产业。

2014 年，县委决定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2015 年，县委决定，全县执行“全面二孩”生育政策。

第三章　党务工作

第一节　组织工作

一、基层组织建设

农村党建　1986 年，全县有 307 个农村中共党支部，2000 年增加到 318 个。2003 年起合并为 257 个。

1986 年起，县委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好村”建设意见》等文件，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整顿和提高。2006 年，调整村“两委”班子 69 个，选拔优秀年轻村干部 62 人，新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66 个。2009 年，建立村“两委”后备干部库，从产业协会负责人、致富

带头人、县乡科级后备干部、回乡知识青年、退伍军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的优秀中共党员中，培养和选拔后备干部 1542 人，并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选拔 5 人担任乡镇党委委员。2010 年，全县公开选拔“万元年薪”村党支部书记 26 名，有 4 名优秀村干部被录用为乡镇公务员。全面落实村干部绩效工资制度，为 1100 名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2012 年，县委制定《关于实施村干部万元年薪的意见》和《宁县村级班子及村干部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科学评价村领导班子工作实绩和村干部德才表现。2013 年，在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实施“好人治村、能人强村”工程。2014 年，村“两委”换届，择优推选 1100 名中共党员能人充实村级后备干部库，选拔 208 名致富能人、8 名大学生村官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选派 18 名优秀年轻中共党员干部担任村党支部第一书记。

社区党建　2002 年，中共宁县委员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宁县社区建设工作实施细则》《宁县社区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对全县社区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06 年，建立社区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例会制、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为社区选拔 7 名党支部书记。2009 年起，投入 620 万元，新建或改造社区活动场所 13 处。

企业党建　1994 年，县委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加强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党建工作。凡有 3 名以上中共党员的乡镇企业均建立中共党组织。1997 年，县委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意见》，对县属 37 户企业的党建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对 8 户重点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察。2003 年，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组织。2004 年，县委成立宁县企业党建办公室，下派 8 名企业党建指导员和厂长（经理）助理，指导企业开展党建工作。2007 年，企业党组织发展到 17 个。2009 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企业党建的意见》，成立中共宁县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小组和党支部 7 个，发展中共党员 5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0 名，向 5 个拟建党支部企业选派党建指导员。2012 年，制定《宁县大学生“企管”选聘使用管理意见（试行）》，启动 “智力扶企”工程，向非公有制企业派驻党群工作专干 4 名，在 239 户非公有制企业中单独建立中共党组织 46 个、联合中共党组织 9 个。2015 年，全县 650 个非公有制企业中共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37%。

二、机关党组织建设

县直机关工委先后制定《关于在机关党组织中推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机关党组织工作规程》《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规范机关党建工作；督促和指导机关党支部按期换届改选；检查考核机关党组织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对机关单位的党建工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训和考察，做好机关发展中共党员工作；参与检查和指导机关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生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调查研究，探索机关党建新路子；做好机关党员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至 2015 年，全县共审查批准组建机关党组织 90 个，指导 121 个机关党组织进行换届改选，调整配备机关党组织班子成员 1300 人（次），转化机关后进党支部 18 个；举办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8 期，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450 名；审查批准中共预备党员 1400 名。组织党员统一填报《中共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并编入到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清理补交党费 10.9 万元。

三、阵地建设

1991 年，成立宁县电教工作站，建成县、乡（镇）电教网络。2008 年，建成现代远程教育点，实现远程教育全覆盖。乡镇建立党校，普及党员教育。至 2015 年，全县各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均有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办公室、党员电化教育培训中心、党员活动室。农村有 2 层以上办公楼的村部 198 所，统一配备办公设施和电化教育器材。

四、党员教育与管理

党员发展　1988 年，县委组织部制定《宁县 1988—1990 年中共党员发展规划》， 3 年共发展中共党员 1300 人，占党员总数的 8.6%，党员平均年龄下降 3 ～ 5 岁。1989 年，通过整党和党员登记，妥

善处置了一批不合格党员，确保了党员队伍的纯洁性。1995—1997 年，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工作方针，3 年累计发展新党员 857 名。2006 年，落实《宁县 2005—2010 年发展中共党员规划》，注重在农村致富带头人、回乡青年、退伍军人和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员中发展中共党员，注重发展女党员，党员年龄、学历、性别结构得到改善。2010 年，为非公有制企业选派党建指导员和联络员，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党员占到 60%。2013 年起，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新要求，严格遵循发展程序，细控入党“关口”，中共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到 2015 年，全县有中共党员 2.06 万人。

宁县择年中共党员统计表

表 5-3-1　　单位：人

年份		1996	2000	2006	2010	2015
党员总数		16058	16148	15818	18525	20644
性别	男	14548	14359	14257	16274	17172
	女	1510	1789	1561	2251	3472
年龄	35 岁以下	2601	3491	1570	3078	5173
	36 ～ 45 岁	3775	2912	2959	3734	2954
	46 ～ 55 岁	4358	4296	3212	3152	4060
	56 ～ 60 岁	4324	4295	1648	1687	1695
	61 岁以上	1000	1154	6429	6874	6762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677	925	1810	2823	5450
	中专	1080	1196	1020	2056	1011
	高中	2576	2357	2455	2823	3632
	初中以下	11725	11670	10533	10823	10551
行业分布	干部	3935	3982	3362	3867	4849
	农民	11662	11620	11555	13277	13635
	离退休人员	298	424	785	983	863
	其他	163	122	116	398	1297

党员教育　1985—1987 年整党，宁县分县直和乡镇、农村 2 批进行，主要解决“文化大革命”10 年内乱造成的党组织思想、作风严重不纯的问题，对党员进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性质、纪律教育。党员自觉检查对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全县 13870 名中共党员参加整党，给予登记 13770 人，不登记 100 人；给予党纪处分 57 人，其中开除党籍 11 人；吸收中共党员 714 名。1999—2000 年，开展“三讲”教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开展理论、科技、法律知识学习。2000 年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学习教育活动，开展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和西部大开发讨论。2006 年，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提高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2008 年开

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10 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开展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改进作风，提高为人民服务本领。

五、干部选拔任用

1988 年，县委组织部推行干部管理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民主推荐一批优秀后备干部，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1989 年，推行“干部双向选择制”，实行新提拔领导干部一年试用期制度、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领导干部交流回避制度和换岗制度。1990 年，制订全县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计划，建立后备妇女干部库。1991 年，县委印发《宁县党政干部管理制度》《关于准确得当地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组织程序的规定》，对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的组织程序、任用原则及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1995 年，制定《宁县 1995—1997 年选拔德才兼备优秀年轻干部三年规划》和《宁县后备干部队伍建设“1383”工程计划》，坚持干部队伍“四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革命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民主推荐县级后备干部 11 名，乡镇党政一把手后备干部 30 名，村级后备干部 645 名。2007 年，县委印发《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对干部管理原则、管理权限、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一般干部录用调配和干部纪律做出明确规定。2009 年，采取“双推双考”（组织推荐、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理论考试）方式，建立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入库 343 名，其中妇女干部 67 名。2012 年，制定《宁县关于加快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公开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6 名。2014 年，修订《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和干部档案审核、查阅等制度。2015 年，加强干部工作调研分析，通过考察撰写班子和个人分析研判报告，为干部选拔使用提供依据。

六、人才培养

1989 年，县委制定《宁县知识分子优秀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关于知识分子优秀人才选拔条件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条件。1991 年，在全县开展党员知识分子“献计献策”活动中，全县党员干部“献计献策”280 多条，提出意见和建议 560 多条。1995 年，在全县知识分子中评选表彰优秀人才 25 名，选拔领导干部 95 名，列入入党积极分子 38 名，选送到大专院校进修深造 28 名。2005 年，制定《宁县 2005—2010 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宁县人才资源开发意见》《宁县“新农村人才建设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 520 名优秀知识分子承担科研、实验和示范推广项目 120 多项，下派科技特派员 369 名。2009 年，建立高层次人员信息数据库，选拔各行业领军人才 18 名。2011 年，实施“五个 1000”工程，两年培养 5000 名栽植、种植、养殖、营销方面能人。2015 年，选派 200 名乡镇产业带头人、合作社负责人、科技特派员，分 2 批参加全国干部教育培训。

第二节　纪检监察工作

一、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教育　1987 年，起草《关于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的安排意见》，由县委批转各级党组织；印发《关于禁止在婚丧嫁娶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禁止共产党员参与赌博活动的通知》等 13 个文件和 11 个典型案例，对党员进行预防警示教育。1990—1992 年，印发《关于开展党规党法学习教育工作的安排意见》，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开展党内纪律法规教育活动。1993—1997 年，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勤政廉政教育，进行机关作风整顿。设立干部作风监督信箱，开通监督电话，聘请监督员。1999—2002 年，开展“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及警

示教育活动，抓案件查处，进行案例教育，全县通报典型案例 255 起。2003—2006 年，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先后开展“两个务必”（务必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2007—2011 年，组织开展“艰苦奋斗、勤政廉政”“规范从政行为、带头廉洁勤政”等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宁县廉政文化“六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活动实施方案》；创建宁县革命烈士陵园、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2 个廉政教育基地；举办“清风颂”廉政文艺晚会；给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赠送廉政书画 125 幅，评选“廉内助”20 名；树立廉政广告牌 14 面，张贴廉政警句格言宣传画 800 多张。2012—2015 年，建立党委中心组率先倡廉、党政“一把手”定期讲廉、党员干部集中学廉教育机制；编写《清风宁州》廉政教育读本，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增强广大党员党性意识。

党风廉政建设 县纪委成立初，正值国家物资供应实行“双轨”制时期，重点监督化肥、石油、钢材、木材等专营商品，按照分配指标、分配办法、供应标准、供应数量、供应价格“六公开”要求，保证各项专营政策落实。1992 年，结合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制定“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1993 年，建立领导干部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等事项的公开制度，组织各级代表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评议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1995 年，制订《宁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方案》，把党内廉政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责任目标考核。1998 年，在全县推行党务公开工作。各级党组织设立公开栏、举报箱，开通监督电话。城建、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聘请行风监督员。1999 年，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奢侈浪费八项规定，狠刹浮夸风、奢侈风和人情风，清理检查通信、交通工具和领导干部住房，从严控制会议、检查、评比活动以及新建和装修办公楼、公费出国出境考察和旅游；集中开展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机关“接待灶”制度，制止公款吃喝问题；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提出的两个“五不准”（不准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跑官要官”，不准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不准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不准参与赌博）规定。全年共清理出违规配备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29 部，收回资金 2.24 万元；清理出违规购买小汽车 6 辆，收回资金 32.24 万元；清查处理领导干部多占住房 22 套 1282 平方米；取消各种会议、检查、评比和庆典活动 569 次，节约资金 79.4 万元；通过制止公款吃喝节约资金 200 多万元。2003—2006 年，健全落实述职述廉、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廉政承诺 4 项报告制度，对新提拔的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 42 名领导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资金总量 10134 万元，查究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366.75 万元。2007—2011 年，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县委对常委班子提出“十不准”，对全县干部提出“勤、快、实、新、高、廉”的“六字要求”，制定《宁县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宁县干部作风建设若干规定》《宁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宁县公务用车配备管理使用办法》《关于领导干部在投标活动中实施回避的暂行规定》和《宁县村级村务财务规范化管理办法》《宁县农村民主理财制度》《农村党员干部“八不准”行为规范》等制度，实行村账乡管、乡财县管制度。2012—2015 年，建立电子监察政务、公共资源交易、勤廉监督评价、权力运行公开“四大监督平台”，形成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三位一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办法》，定期不定期进行专项巡察。

二、违纪案件查处

1986—1989 年，全县各级纪检机关查处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投机倒把、聚众赌博等违纪违法案件 42 件，给予党纪处分 42 人，其中开除党籍 9 人，留党察看 4 人，撤销党内职务 3 人，党内严重警告 9 人，党内警告 17 人。1990—1992 年，县纪委对外实行与监察、信访和司法部门协作办案

制度，对内推行领导包案负责制，3 年共查办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74 件，给予党纪处分 62 人，其中开除党籍 7 人，留党察看 23 人，党内严重警告 10 人，党内警告 22 人。县监察局查处政纪案件 31 件，结案 23 件，销案 8 件，处理干部 39 人。1993—1997 年，县纪委、监察局立案 76 件，结案 7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93 人，其中党纪处分 34 人，政纪处分 33 人，党政纪双重处分 21 人，免予处分 5 人；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挽回经济损失 47.3 万元。乡镇、县直部门纪委查结案件 124 件，处理违纪人员 118 人，挽回经济损失 32.8 万元。1998—2002 年，集中查处一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和失职渎职案件。县纪委、监察局共查处 87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92 人，挽回经济损失 182.68 万元。乡镇、县直部门纪委查处 372 件，处理违纪人员 336 人，挽回经济损失 155.06 万元。2003—2006 年，县纪委、监察局共查处违纪案件 46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51 人，挽回经济损失 81.38 万元。乡镇、县直部门纪委查处 75 件，处理违纪人员 84 人，挽回经济损失 44.41 万元。2007—2011 年，重点查处一批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弄虚作假、滥用职权、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县纪委、监察局查处 44 件，处理违纪人员 83 人，挽回经济损失 158.7 万元。乡镇、县直部门纪委查处 60 件，处理违纪人员 84 人，挽回经济损失 99.4 万元。2012—2015 年，将中共十八大以后仍不收敛、在重要岗位任职且有可能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全县立案 113 件，结案 108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16 人，问责 121 人，对 20 名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986—1989 年，全县清查出 13 个单位超发奖金 3.05 万元，5 个单位发实物折价 2.26 万元，6 个单位乱提工资 5.92 万元，7 所学校乱收费 5.45 万元， 4 个单位 11 名干部公费旅游 0.49 万元；计划外购买汽车 19 辆及 11 名干部经商办企业等问题，均按规定予以处理；查处 171 名干部职工倒卖粮食指标、粮票 11 万千克，套取差价款 2.37 万元的问题；处理 11 个单位在公务活动中用公款 1.01 万元请客送礼、大吃大喝问题；对商业、供销、电力、工商、税务等部门行业不正之风进行重点检查和纠正。1990—1992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通知精神，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共清理 68 个部门和 23 个乡镇各种收费、罚款、集资摊派 130 多项，上缴和清退“三乱”资金 146 万元。同时，立案查处不正之风方面案件 24 件，处理违纪人员 24 人；清理职工违反规定乱建私房 279 间。1993—1997 年，清退中小学校乱收费 96.6 万元，清理出机关单位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资金 1301 万元，按规定作了处理。1998—2002 年，认真落实农民负担“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实行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和“一票否决”制度，治理乡村超标准提高农村电价、报刊征订等问题，累计减轻农民负担 1919 万元。查处涉农案件 7 件，处理责任人员 21 人，挽回经济损失 120 万元。清理企业不合理负担项目 5 项，减轻企业负担 100 多万元。落实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累计减轻社会不合理医药负担 35.2 万元。对公安、工商、电力、税务、教育等 13 个部门和行业进行行风评议，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02—2006 年，制定《宁县教育收费监管暂行办法》，落实“一费制”（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的基础上，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费用）“两免一补”和公办高中“三限”（限人数、限分数、限钱数）政策，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 32 起，清退和纠正违纪违规收费 44.29 万元，处理责任人员 30 名；整治医德医风，推行“一日清单”制度和收费项目、药品价格公示制度，查处假冒伪劣药品 252 种，非法游医、无证经营户 12 户；查处涉农案件 13 起，减轻农民负担 3607.9 万元；制定《宁县乡镇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程序》，对县直 22 个部门 115 个基层单位行风进行评议。2007—2011 年，对教育收费、食品药品安全、公路“三乱”（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医疗购销服务等进行专项检查，查纠整改行业不正之风问题 9 类 17 项；在 30 多个重点部门、窗口单位和 3 个乡镇 115 个基层站所集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整改落实问题 470 多个，健全修订制度 98 项；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小金库”、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和各种不合规定的庆典、研讨、论坛活动进行专项治理，纠改 141 个工程项目在招投标和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将 27 个单位“小

金库”违纪资金全部收缴国库。2012—2015 年，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工作人员庸懒散软和为官不作为之风，制定《关于进一步严明党员干部纪律作风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干部职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实施办法》，检查发现问题 11 个，通报批评 43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49 人。

第三节　宣传工作

一、理论学习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围绕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讨论，在思想上、理论上拨乱反正；随着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加强对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政策及《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学习贯彻，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政治，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1988 年，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学习。1990 年，在广大干部职工中开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商品经济知识学习。各级党委（党组）建立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讨论和专题辅导相结合的形式，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学习，举办专题讲座。1992 年，突出邓小平南方谈话、中共十四届一中全会精神学习和宣传。1993 年，广泛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 2000 年，学习和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6 年起，重点学习中共十六大、十七大报告和科学发展观系列论述，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群众路线有关内容。2010—2015 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三严三实”（2014 年 3 月 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全国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上提出，推进干部作风建设，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

二、宣传教育

改革开放初，宁县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影响；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及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商品经济知识，使干部群众正确看待改革开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坚定改革开放信心；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等方面内容，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宣传改革开放后全县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宣传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模范事迹；宣传老区精神，树立正能量；开展对外宣传，在兰州、西安、北京、杭州召开联谊会、推介会，编写出版《走进宁县》画册。举办培训会、宣传会和各种专题展览、有奖征集大赛活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文艺调演、歌咏比赛和书法、绘画、灯展、社火等群众文化活动。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86 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颁布后，县委制订《中共宁县委关于“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规划》，在全县开展创建文明活动。当年，命名表彰 22 个文明村、40 个文明单位。1987 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90 年，开展“学英模、讲传统、做好事”活动，全县建立学雷锋小组和便民服务小组 1300 多个，有 5 万人参与 30 个便民服务活动项目。

1991 年，在农村开展“六提倡、六反对”（提倡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娱乐，反对聚众赌博；提倡婚姻自由，反对买卖婚姻；提倡村邻和睦，反对宗族纠纷；提倡艰苦创业，反对铺张浪费；提倡少生优生，反对计划外生育）活动，遏制和禁止农村赌博、迷信、乱占耕地和大操大办红白喜事。1992 年，贯彻“两个文明”一齐抓方针，制定《“八五”期间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户”“遵纪守法光荣户”“五好家庭”评选标准，一批单位、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1994—1997 年，在全县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活动。县委制定《宁县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全县创建地级文明单位 2 个，县级文明单位 10 个，文明村 51 个，“文明户”4.88 万户，五好家庭 5 万户，遵纪守法光荣户 6.1 万户。1997 年，在全县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1999 年，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卫生县城活动的安排意见》《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村镇和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的实施意见》。2001 年，县委印发《宁县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当年，县委命名表彰 14 个文明单位、2 个文明乡镇和 13 个文明村、39 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同年，县委安排开展环境建设年活动，集中治理占道经营、堵塞交通、卫生“脏、乱、差”问题。2002 年，创建地级文明乡镇 6 个、文明单位 22 个、文明村 9 个。至 2015 年，全县共评选申报国家级文明乡镇 1 个、省级 3 个、市级 13 个、县级 1 个；国家级文明村 3 个、省级 2 个、市级 23 个、县级 115 个；省级文明社区 2 个、市级 2 个、县级 2 个；国家级文明单位 1 个、省级 5 个、市级 39 个、县级 167 个。全县共评选出十星级文明农户 1.26 万户。和盛镇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单位，焦村乡被命名为全国文明乡镇，焦村乡任村被命名为全国文明村。长庆桥石油机械厂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长庆桥石油学校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

2002 年，宁县贯彻“以德治国”方针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核心，开展 “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建立 5 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 6 个国防教育基地。制订《宁县文明市民守则》《文明卫生公约》《村规民约》，进行家庭美德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在全县开展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县电视台开办《道德与生活》专题栏目，宣传报道一批全县道德建设中树立的先进典型事迹。2006 年，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评选出背着父亲上学的李勇、赡养孤寡老人的张镯芝、精神文明标兵朱智民、舍己救人的优秀共青团员王孝春、艰苦求学的好学生米来元等一批先进典型。2007 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先后举办“十大杰出青年”“十大优秀青年”评选活动 4 期，评选出“十大杰出青年”40 名，“十大优秀青年”40 名，道德模范 32 名。

第五节　政法工作

一、队伍建设

中共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自成立起，认真履行主管全县政法工作职能，根据形势、任务需要，以建设一支“忠于职守、严格执法、公正廉洁、精通业务、勤奋高效”的政法队伍为目标，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政法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和《政法工作人员廉洁守则》《政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规章制度。1988 年，在全县政法队伍中开展思想、作风整顿活动，提高干警政治思想素质。1990 年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顿活动，解决“酒、色、权、钱、枪、毒”方面问题，严肃执法纪律。2000 年，结合“三讲”教育，开展“争创满意的政法单位（干警）活动”，端正执法指导思想，增强执法为民意识。2005 年，全县开展行政、司法部门公正执法警示教育活动。2008 年，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教育活动。2012 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题整改活动，大力开展业务培训，举办业务演练和竞技活动，要求和鼓励干警参加学历教育，政法干警思想素质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全县共有政法干警 586 人，其中大专

以上学历者达到 532 人，占 91%。1986—2015 年，政法系统累计有 59 个单位和 45 人被评为省部级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77 个单位和 81 人被评为地市级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二、维护社会稳定

1983 年 8 月，宁县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成立宁县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分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严打办），和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负责全县“严打”斗争。1991 年 2 月，成立宁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综治委），下设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2005 年 3 月，宁县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宁县维稳办）成立。2011 年，宁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宁县国安办）成立。二者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持续开展“严打”斗争、专项治理和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和防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5 年，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创建”活动，评估重大事项 92 件。

严打斗争 1983—1988 年，全县先后组织开展 3 个战役，共打击流氓、盗窃、拐卖妇女团伙 3 个，抓获犯罪嫌疑分子 10 人，打击杀人、放火、爆炸、投毒、抢劫、强奸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7 类违法犯罪，共破案 268 起，抓获犯罪嫌疑分子 476 人。1989 年“严打”斗争转入专项斗争和综合治理行动。

目标管理 县综治委每年与县直部门、乡（镇）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考核办法，加强督查指导，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油区管理 2003 年，取缔土炼油 40 处，打击违法炼油人员 38 名。2004 年 9 月，开展油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取缔土炼油 71 处，打击违法炼油人员 82 人；查处违法违规作业井队 5 个，责令限期整顿。

重点治理 1990—2015 年，宁县持续开展“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主的专项斗争，先后开展打击“车匪路霸”“盗窃抢劫”“贩毒吸毒”“卖淫嫖娼”“扫黄除恶”“打黑扫恶”等行动，以及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的专项治理活动，共破获重特大案件 79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587 人，查纠安全隐患 1.68 万起。

安全创建 全县建立警民联防队伍，开展群防群治。1995 年，强化村一级社会治安治理网络建设，各村均成立治安、民事调解、普法、帮教等群众自治组织。2006 年起，开展创建省级“平安县”“平安单位”“平安乡镇”活动。2007—2014 年，连续开展民事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每年组成 20 多个工作队，抽调 900 多名工作队员，逐村排查调解，全县共排查民事纠纷 2.19 万件，调解 2.14 万件，调解成功率 97.7 %。2010 年起，实施安保工程，各机关单位成立治保室，安装电子摄像器，全县机关单位和重要场所基本实现电子安全监控全覆盖。至 2015 年，全县建成市级平安乡镇 17 个。宁县被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一、民主党派工作

1983 年 12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恢复。县委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县委同党外人士的政治协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1990 年 5 月，县委做出《关于坚持和完善政治协商制度的若干规定》，建立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人才库，制定县委常委联系党外人士制度，县委常委和县政府副县长每人联系 3 ～ 5 名党外人士。1995 年起，县委、县政府每年召开 1 ～ 2 次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就全县政治、经济、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每次人大、政协换届前，县委统战部对全县党外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进行调查摸底，考察推荐代表和委员。1998 年，与组织部共同考察，建立 50 名优秀党外后备干部和 150 名党外代表“人

才库”。县委先后推荐 2 名党外干部担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 名党外干部担任县政协副主席；27 名非党干部担任科级、副科级领导干部。2006 年换届，考察推荐 88 名党外人士担任政协委员，占委员总数的 42%。2011 年换届，县政协党外人士任委员的 104 人，占委员总数的 42.3%。2015 年，全县共有统战对象 5847 人，其中民主党派人士 35 人，党外代表人士 200 人，党外知识分子 4999 人，少数民族人士 10 人，宗教界人士 14 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50 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199 人，台、侨属 340 人。

二、民族宗教工作

民族工作　2015 年，宁县共有少数民族人口 311 人，其中回族 154 人。回族群众主要聚居在九岘乡左家川村宋城自然村。1997 年，甘肃省委把每年 5 月的第一周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2004 年又把每年 5 月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按照省委的安排意见，宁县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文化、卫生、科技、法律“四下乡”活动，帮助回民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2000 年起，县委、县政府将左家川村列为特困村，集中开展帮扶工作。至 2006 年，县上扶持左家川村整修梯田 17.33 公顷，打小电井 30 眼，实施整村推进项目 1 个。2007 年，建立左家川村寺院教堂书屋，配备书柜办公桌，配送各类书籍 2000 多本。提拔回族农民孙富祥、王富堂和回族大学生孙玉鹏担任村领导干部。2011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宁县九岘乡左家川回族村 2011—2021 年发展规划》《宁县九岘乡左家川民族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协调帮扶资金 508 万元，实施左家川村人畜饮水工程、回民小康住宅、“五保”家园、村部办公楼、回民新村改建、“一池三改”（即沼气池、改厕、改圈、改厨）等工程，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建成村和谐广场、卫生所、村部办公楼、回民寄宿制小学；帮助农户种植全膜双垄沟播玉米 100 公顷，每公顷平均增收 6000 元；建成经济林木育苗基地 3.33 公顷，承包农户户均收入 1.6 万元。2014 年 7 月，协调为回族群众发放妇女小额贷款、惠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 50 万元，建成恒昌养牛场，养殖肉牛 167 头。当年，全村建牛（羊）暖棚 160 个，牛存栏 650 头，羊存栏 3500 只。左家川村农民人均产粮达到 348 千克，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90 年的 456 元提高到 3850 元。

宗教工作　宁县信教群众主要信奉基督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信教群众主要分布在湘乐、瓦斜、南义、新宁、米桥、焦村、和盛、长庆桥 8 个乡镇，有长老 1 人，执事 3 人，合法家庭聚会点 7 个。伊斯兰教信教群众分布在九岘、焦村、新宁 3 个乡镇，以九岘乡左家川民族村最为集中。2015 年，全县有信教群众 1200 人，其中基督教信教群众 1046 人，伊斯兰教信教群众 154 人。基督教信教群众多为 40 岁以上农村中老年女性。

1994 年，县政府批准设立米桥孟家、新宁龙二、焦村西卜、和盛公曹、南义吴冢、湘乐瓦罐窑、瓦斜刘坳村 7 个基督教家庭聚会点，制订各项活动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四定”（定时间、定地点、定内容、定范围）管理。1995 年 12 月，县政府批准成立伊斯兰教活动场所。2006 年 5 月，全县社会各界捐资 6.8 万元，建成总投资 10 万元的九岘乡左家川村清真寺。2010 年起，坚持宗教场所登记制度，取缔私设基督教活动点 3 处，治理乱建庙宇、滥塑神像及未经审批举办宗教培训班、讲座活动，维护宗教信仰的合法性。2013 年 9 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至 2015 年，全县登记宗教活动场所 13 个，其中伊斯兰教清真寺 1 座，基督教活动点 10 个，批准开放大型民间庙宇 2 处（湘乐宇村古柏庙、早胜南北活娘娘庙）。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编写《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知识读本》，组织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学文化、学法律、学政策、学科技知识，积极参加社会活动。“5 • 12”汶川大地震后，宗教人士筹集善款 2118 元，支援救灾活动。平时，各宗教活动点将信徒奉献的钱物分送给孤寡老人。

三、对台工作

1999 年 4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2012 年 2 月更名宁县委员会台湾

工作办公室。1998 年，县台办对县内台属逐户上门调查登记，全县共有台属 21 户 340 人。采取“三访”（台胞回乡前去台属家探访、回来后登门察访、走后上门回访）、帮助台胞及其亲属办实事等办法加深了解，增强情谊。逢年过节给台胞及其海外的子女邮寄慰问信、贺年卡，热情接待回乡探亲、考察、旅游的在台人员 30 人（次）。撰写对台广播稿 133 件，介绍宁县，宣传宁县。2007 年，由台湾地区财政部门原负责人王建煊发起组织，浙江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在宁县一中设立“珍珠班”，每年给每个学生提供人民币 2500 元生活补助。2011 年，组织 8 名“珍珠班”学生赴台开展青少年学习交流活动。2013 年，组成 11 人的考察团赴台开展为期 7 天的文化交流和考察学习活动，与台北经贸协会签订《农业产业化发展交流与合作协议书》，设立甘肃省宁县九龙民俗文化总公司台湾营销部。2014 年，组织 2 名台属参加“陇籍新娘畅游母亲河”活动。

第七节　党校工作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位于新宁镇辑宁南路 1 号。学校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2015 年，拥有现代化教学、办公设备 42 台（件），教职人员 22 人，其中专职教师 11 名，负责全县中共党员干部培训和学历教育，指导乡镇和部分业余党校工作，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一、干部培训

1986—2015 年，县委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55 期，培训中共党员干部 2.22 万人（次），举办系列讲座 42 期，收听收看的干部群众 6180 万人（次）。

领导干部培训　全县举办 36 期，培训县直机关及乡镇科级干部 3400 人（次）。培训班采取长短班结合的方式，内容以提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为主，聘请专家、学者和县级领导为学员授课。每期均进行结业考试，发给结业证书。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42 期，培训 5031 人（次）。

基层干部培训　培训对象主要为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每期 3 ～ 7 天，内容以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为主，辅之以基层组织建设、法律法规知识、农村实用技术及“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并组织学员参观县内农村先进典型和重点农业项目建设。全县共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 52 期，培训 1.16 万人（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991 年起，共举办中共预备党员培训班 25 期，培训 2152 人（次）。每期 5 ～ 7 天，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章程为主，组织新党员举行入党宣誓。培训结束时进行闭卷考试，公示学员成绩，颁发结业证书。

二、理论宣讲

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县委党校组织宣讲团下乡进单位开展理论宣讲活动。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的历届代表大会精神，省、市、县历次党代会精神为主，还举办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党性教育、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职业道德、科技知识等专题讲座。1986—2015 年，共组织宣讲 911 场次，听众 10.22 万人（次）。

三、学历教育

脱产学习　1985 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县委党校建办党政干部脱产中专班，学制二年。至 1991 年 7 月，共毕业 106 人。

函授教育　1986 年起，县委党校开设中央党校函授辅导点和甘肃省委党校函授辅导站。至 2015 年，学员函授毕业 999 人，其中中央党校函授大专毕业 427 人，甘肃省委党校函授毕业本（专）科 572 人。2012 年，县委党校与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合办学；至 2015 年，共毕业本科学员 586 人。

四、理论研究

县委党校每年年初制订科研规划和年度科研课题计划，年终奖惩兑现。结合教学工作，围绕全县

中心工作，开展社会调研。1986—2015 年，共举办研讨会 99 次，交流论文、调研报告、学习体会 773 篇；推荐 40 人（次）参加市级以上研讨会，其中国家级 4 人（次），省级 12 人次，市级 26 人（次）；发表论文、调研报告 225 篇，其中国家级 7 篇，省级 97 篇。1 篇获国家级优秀论文奖，5 篇获省级优秀社科成果奖；编写出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与思考》专著 2 部，完成国家社科项目《陕甘边群众工作问题研究》3 章。2015 年，编写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党性教育校本教材各 20 讲，40 万字。

五、基层党校

1990 年，各乡镇成立党校。乡镇党校主要培训村、组干部，农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1986—2015 年，乡镇党校共举办培训班 1.1 万多期，培训农村党员干部、群众 64.8 万人次。

第八节　党史研究

一、资料征集

1986—2015 年，中共宁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从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民国时期国民党宁县政府档案和延安《解放日报》抄录回大量有关宁县的资料，同时对曾在新宁县工作过的老干部进行走访，共征集到中国共产党宁县历史资料 2600 多份，形成档案 153 卷、图书资料 193 册、谈话录音带 13 盘、照片 300 余张。

二、党史研究

1987 年开始，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对征集到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研究，共撰写专题 20 余篇，各篇附录相关文献、报刊、口述资料，打印成册，上报省、地（市）党史工作办公室。1990 年，县委党史办参与编写《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形成》一书，获庆阳地区首届优秀图书奖。1992 年，参与编写《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获甘肃省社科三等奖，编成《中共宁县组织史资料》。2005 年，编写《中国共产党宁县历史大事记》《宁县党史资料汇编》。2008 年，编成《中国共产党宁县历届代表大会文献汇编》。2012—2016 年，编写《宁县红色廉政故事汇编》《中国共产党宁县历史》，组织党史研究人员撰写党史论文 20 余篇，编辑发行《资政参考》《党史阅览》30 余期。

三、党史类著作

刘镜、畅快著《赤胆播火者：陇上英烈王孝锡》（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出版）；王干城著《不废江河万古流——考证与辨析》（1997 年 1 月内部发行）；王维城著《秦陇春晞：王孝锡烈士纪念集》（甘肃广播电视大学 1998 年 7 月内部发行）；张先锋著《播火陕甘》（中国当代企业家成长事迹录编辑部 1999 年 7 月内部出版）；王干城著《在过去的岁月里》（2008 年内部出版）；王维城等编撰《史墨笔痕：王孝锡专辑》（2005 年 5 月内部出版）；周富元、贺柏林著《东方欲晓：王孝锡传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7 月出版）。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1986 年，全县有老干部 261 人，其中红军时期 14 人，抗日战争时期 56 人，解放战争时期 191 人；退休前，工作在行政部门的 125 人，事业单位 88 人，企业 48 人；属厅（局）级 2 人，县处级 55 人，科级及其他 204 人。2015 年健在的 37 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 1 人，解放战争时期 36 人；属县处级 19 人，科级及其他 18 人。

一、老干部待遇

老干部离休以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享有阅读文件、听取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及通报情况、

参观考察、走访慰问等权利。生活待遇从优，推行老干部离休费、医药费财政支持保障机制，确保离休费、医药费发放。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除定期体检、医疗费据实报销外，还享受交通费、生活补贴费、护理费和建房补助费。

二、老干部活动

宁县坚持“教、学、乐、为”相统一的原则，从有益于老干部身心健康出发，倡导老干部根据个人特长、爱好参与各类协会、社团活动。在县城成立宁县老年书画协会、太极拳协会、红歌团、秦腔自乐班等老年文艺团体。

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各社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设有活动室，配置娱乐器材、健身器材和文具书籍。每逢重大节庆，组织老干部开展书法、绘画、象棋等比赛活动。2015 年，在基层成立关心下一代协会 60 个，吸收 60 名老干部为成员，开展“老少牵手”结对帮教活动。

第十节　信访工作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来信来访者主要为落实政策遗留问题，反映领导干部违法乱纪问题，以及农村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中被认为不公的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信访问题主要为企业改制中的遗留问题、下岗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和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信访部门对于合理的诉求，或转交有关部门负责办理，或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2000 年起，信访问题呈现多样性，县信访局严格执行国务院《信访条例》，认真协调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开展调查研究，分析信访新动向，对越级上访、进京上访、重复上访和缠访等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劝阻，对个别以上访为名闹事者，依法追究其责任。2015 年，县信访局接待上访 650 批 1379 人次，其中集体上访 43 批 687 人次，5 人以下初次上访 607 批 692 人次，绝大多数信访案件得到及时解决。

第四章　机构编制管理

第一节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78 年 12 月，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成立，由县革委会主任任主任。1980 年，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宁县编办）成立，与县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1997 年 7 月与劳动人事局分设，成为县委、县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2010 年 12 月列入县委机构序列，负责全县党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事业单位登记等工作。

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999 年 10 月成立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中心。2005 年 9 月撤销，成立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隶属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县事业单位评估、登记、跟踪调查、年度检查等工作。

第二节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设置

一、县委工作机构改革

1997 年党政机构改革，设置县委机构 7 个，分别为办公室（保密局、机要室、信访室职能分别并入

办公室，保留牌子）、组织部、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并入宣传部，保留牌子）、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并入政法委员会，保留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工商业联合会职能并入统战部）、中共宁县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局合署办公，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委及部门管理的机构分别是：档案局为事业单位，隶属县委。政策研究室为事业单位，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老干部工作局归口组织部管理。党史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事业单位，归口组织部管理。

2002 年党政机构改革，设置县委机构 6 个，部门管理机构 1 个，保留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办公室（挂县委信访室、机要室牌子）、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政法委员会（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保留县委派出机构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不占机构限额。将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局）职能从县委办公室划出，组建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老干部工作局为事业单位，归口组织部管理。

二、县政府机构改革

1997 年党政机构改革，设置县政府机构 24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局、信访室职能分别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人事劳动局、审计局、统计局、土地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公安局、司法局、计划生育局、民政局、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协会职能并入科学技术局，保留牌子）、财政局、文化局（含新闻出版职能）、教育体育局、卫生局、城建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机构分别是：广播电视局（事业单位，隶属县政府）、物价局（事业单位，归口计划局管理）、技术监督局（事业单位，归口经济贸易局管理）、劳动保险局（事业单位，归口人事劳动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局（事业单位，归口财政局管理）、农业机械管理局（事业单位，归口农业局管理）、畜牧局（经济实体，作为过渡，暂按事业单位对待，归口农业局管理，挂宁县畜牧局牌子）、烟草工作局（事业单位，归口农业局管理）、医药管理局（归口经济贸易局管理）、商业局（商业总公司为经济实体，作为过渡，暂按事业单位对待，归口经济贸易局管理，挂宁县商业局牌子）、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单位，归口卫生局管理）、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单位，归口城建局管理）、老龄委员会（事业单位，归口民政局管理）、电力总公司（经济实体，归口经济贸易局管理）、供销联社。

2002 年机构改革时，设置政府机构 21 个，部门管理机构 1 个，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 2 个，保留办公室（挂县政府信访室、法制办公室牌子）、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局、林业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计划委员会更名发展计划局，水利局更名水务局。撤销经济贸易委员会、乡镇企业管理局（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合并组建经济贸易局，保留乡镇企业管理局牌子；撤销土地管理局，其职能与原计划委员会划出的矿产资源管理职能合并，组建国土资源局；撤销人事劳动局，组建人事劳动保障局；撤销农业局，组建农牧局；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组建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粮食局退出政府序列，改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农业委员会更名农业办公室（老区建设办公室），归县政府办公室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工作机构，也是县政府工作机构；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为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在相关事业单位改革中，撤销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服务局，其行政职能移交人事劳动保障局，组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隶属人事劳动保障局；撤销畜牧局，其行政职能移交农牧局，成立畜牧技术开发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隶属农牧局管理；撤销市场建设服务办公室，其职能并入城乡建设局；撤销房改办，职能并入城乡建设局，保留房改办牌子，保留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隶属城乡建设局；撤销商业局，其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局；老龄委员会职能并入民政局，保留牌子。

2005 年，县政府机构改革，设置工作部门 21 个，部门管理机构 1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 2 个；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在财政局内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发展和改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将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整体并入发展和改革局，将经济贸易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及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投资管理、重要工业品及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等职能划入发展和改革局；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贸易局除划给发展和改革局的上述职能外，原承担的其余职能不变，同时划入原发展计划局承担的组织实施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职能，在经济贸易局加挂县商务局牌子；计划生育局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宁县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由事业单位改入政府序列，为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

2010 年，县政府机构改革，设置工作部门 25 个。工业局更名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再保留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牌子；组建宁县交通运输局，不再保留交通局；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保留城乡建设局；组建文化广播影视局，加挂宁县旅游局牌子，不再保留文化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旅游局；组建教育体育局，不再保留教育局、体育局；组建商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局更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环境保护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政府办公室加挂宁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宁县物价局、粮食局牌子；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垂直管理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入县委机构序列。

2014 年机构改革，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4 个。组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宁县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重新组建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将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职责并入宁县教育体育局，在宁县教育体育局加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牌子；将商务局职能并入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宁县商务局牌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由省垂直管理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由省垂直管理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牌子；县监察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民族宗教局在县委统战部挂牌；国家保密局在县委保密办挂牌，列入县政府机构序列，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

三、县人大常委会与县政协机构改革

1998 年，核定县人大常委会设 5 个工作机构，即办公室、财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均为内设正科级行政机构，各设主任 1 人。核定政协宁县委员会设 4 个工作机构，即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均为内设正科级行政机构，各设主任 1 人。2002 年机构改革，县人大常委会、政协宁县委员会工作机构未做调整。2004 年 12 月，政协宁县委员会内设机构由提案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提案社会法制委员会、经济环境资源委员会、科教文卫体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办公室 5 个工作机构。

四、县法院与检察院机构改革

1998 年，核定县人民法院 10 个职能机构：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法警大队。下设 12 个基层法庭：长庆桥人民法庭、新庄人民法庭、和盛人民法庭、焦村人民法庭、新宁人民法庭、早胜人民法庭、中村人民法庭、平子人民法庭、石鼓人民法庭、湘乐人民法庭、盘克人民法庭、南义人民法庭。核定宁县人民检察院 11 个职能机构：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反贪污贿赂局（内设侦查科、综合科）、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技术侦察科、宁县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

2002 年，宁县人民法院内设职能部门调整为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

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基层法庭调整为 8 个，分别为和盛人民法庭、新庄人民法庭、焦村人民法庭、早胜人民法庭、平子人民法庭、湘乐人民法庭、石鼓人民法庭、南义人民法庭。宁县人民检察院设 11 个职能机构：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内设侦查科、综合科）、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检察科、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科。2005 年 5 月，撤销石鼓人民法庭、新庄人民法庭。

五、群众团体机构改革

1997 年机构改革，群众团体有宁县总工会、共青团宁县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能并入团委）、宁县妇女联合会。

六、乡镇机构改革

2002 年机构改革，对 23 个乡镇进行分类和设置，其中一类乡镇 11 个，二类乡镇 12 个。一类乡镇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乡镇经委牌子）、社会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乡镇人民武装部；二类乡镇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挂乡镇经委牌子）、计划生育办公室、乡人民武装部，同时设民政、乡村建设、土地管理、科技等助理员。

2005 年，制订《宁县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春荣乡和湘乐镇开展党政机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试点，两个乡镇党政机构均设置为“三办一部”，即党政综合办公室（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和司法所牌子）、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人民武装部。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为 7 个，比改革前减少 2 个，精简 22%。

2011 年乡镇机构改革，对全县 18 个乡镇进行类别划分。和盛镇、焦村乡、春荣乡、盘克镇为一类乡镇；米桥乡、平子镇、良平乡、中村乡、早胜镇、新庄镇、太昌乡、南义乡、新宁镇、湘乐镇为二类乡镇；金村乡、九岘乡、瓦斜乡、长庆桥镇为三类乡镇。一类乡镇设置 5 个党政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公共卫生工作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加挂人民武装部牌子）。二类、三类乡镇设置 4 个党政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公共卫生工作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加挂人民武装部牌子）。改革后，各乡镇事业机构统一设置为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中心 6 个机构。

第三节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宁县机构编制管理遵循“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核定，按规定权限严格履行批准手续，从上到下实行“一支笔”审批；对超编单位人事实行冻结，只能出不能进，对满编单位调整干部结构时，采取先出后进办法，空编单位和新建事业单位所需工作人员，呈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从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超编人员中调剂解决；未经编制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扩大人员编制，凡需要变更编制名额等事项的，先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论证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交县编制委员会集体审议，县编制委员会对审议议题，根据权限做出决定：属权限内的同意事项予以批复，权限外事宜，视情况分别提请县委、县政府会议审定，并上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由县编制委员会发文认可。

1997 年，县编委核定全县行政编制 573 个，其中党政机构行政编制 520 个（不含地方税务局），事业编制 7068 个（其中财政预算编制 6877 个，经费自理编制 161 个，企业化管理编制 30 个）。1988 年 9 月，

根据《关于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的通知》精神，对宁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挂钩，由县编制委员会统一管理。县编制委员会根据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具体审批各单位人员编制和工资基金使用计划。2002 年，县、乡机构改革，全县党政机关行政编制 802 个，机关工勤编制 86 个，事业编制 7573 个（其中财政预算编制 7445 个，经费自理编制 128 个）。2005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转发《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对机构编制管理原则、审批程序、管理权限、纪律和责任等予以明确，促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定化。2005 年年底，宁县核定行政编制 792 个，事业编制 8176 个。2007 年 3 月开始，在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实名制管理，建立在编人员基本信息库、非在编人员基本信息库和机构编制管理证制度，出台《编制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核定行政编制 827 个，事业编制 7408 个（全额编制 6570 个，差额编制 722 个，经费自理编制 116 个）。2012 年，全县行政编制 842 个，事业编制 6565 个（全额编制 6026 个，差额编制 444 个，经费自理编制 95 个）。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县编制办公室分清编制类别，完善机构编制管理证制度，将机构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建立部门配合和制约机制，促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规范科学。

2015 年，全县核定行政编制 934 个，机关工勤编制 130 个，事业编制 7323 个（全额编制 6802 个，差额编制 452 个，自收自支编制 69 个）。

第四节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1999 年 4 月，宁县启动事业单位登记工作。2002 年 4 月，实行事业单位微机管理及年检制度。2005 年 4 月，开展事业单位法人代表首轮培训。至 2005 年年底，全县登记事业单位 554 个，其中法人事业单位 472 个，非法人事业单位 82 个。2008 年 12 月，统一管理事业单位印章刻制、建档、变更、缴销工作。2011 年 6 月，全面推行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和年检。2015 年 12 月，对全县 419 个事业单位进行分类，确定公益一类 290 个、公益二类 10 个、暂不分类的 111 个、不纳入分类的 8 个。

第六编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1986—2015 年，宁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和审议决定重大事项职能，检查督促落实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和工作评议活动，督办代表提案和意见建议，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接受人民监督，服务县委决策。

第一章　人民代表

1980 年 11 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宁县成立选举委员会，挑选、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和选民登记员，深入基层广泛宣传上述两法，逐户核对登记选民，颁发选民证，动员选民踊跃参加选举。县选举委员会统一划分选区，按选区人口万分之五的比例下划代表名额。各选区召开选民代表会议，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县选举委员会确定全县法定选举日，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了使选民充分行使权力，各选举点在选举日设立流动票箱，使不能到会参加投票的选民也能投票，因故不能到会的选民委托他人投票。

从 2002 年 6 月设立庆阳市起，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宁县出席庆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2 年，宁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庆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8 人；2006 年，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庆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8 人；2011 年，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庆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8 人。

第一节　县人大代表选举

1986—2015 年，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1 月、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1 月、2002 年 3 月、2006 年 12 月、2011 年 8 月进行 7 次换届选举工作。第十一届（1989 年 11 月）前，人大代表每届任期 3 年；从第十二届（1992 年 11 月）起，每届任期 5 年。

宁县第十届至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选举情况表

表 6-1-1

届次	选举时间	乡镇（个）	全县人口（人）	登记选民（人）	参选选民（人）	不列入选民人数（人）	当选代表（人）
第十届	1986 年 12 月	23	419595	387190	334421	—	245
第十一届	1989 年 12 月	23	436900	252000	217700	—	236

续表

届次	选举时间	乡镇（个）	全县人口（人）	登记选民（人）	参选选民（人）	不列入选民人数（人）	当选代表（人）
第十二届	1992 年 11 月	23	461480	257557	271501	1256	252
第十三届	1997 年 11 月	23	501500	314000	277447	10331	219
第十四届	2002 年 11 月	23	522300	301147	276797	15672	219
第十五届	2006 年 12 月	18	532000	335276	291743	26179	219
第十六届	2011 年 10 月	18	549000	353808	344948	—	218

第二节　乡镇人大代表选举

乡镇换届选举，一般比县上提前 1 ～ 2 月，但乡镇之间同步进行，都在县选举委员会确定的法定之日进行选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严格落实各项选举程序。乡镇人口数量少，县选举委员会确定各乡镇人大代表基数为 40 名，在此基础上每 1500 人增加 1 名代表。

1986—2015 年，各乡镇共进行 7 次换届选举，由于撤乡设镇原因，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数不一致。代表任期 1992 年前为 3 年，1992 年起改为 5 年。

宁县第十届至第十六届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情况表

表 6-1-2

届次	选举时间	乡镇（个）	全县人口（人）	登记选民（人）	参选选民（人）	不列入选民人数（人）	当选代表（人）
第十届	1986 年 9 月	23	419595	387190	334421	—	1536
第十一届	1989 年 10 月	23	436900	252000	217700	—	1111
第十二届	1992 年 10 月	23	461480	257557	271501	1256	1244
第十三届	1997 年 10 月	23	501500	314000	277447	10331	1233
第十四届	2002 年 2 月	23	522300	301147	276797	15672	1235
第十五届	2006 年 10 月	18	532000	335276	291743	26179	1077
第十六届	2011 年 6 月	18	549000	353808	344948	—	1077

第三节　代表结构

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中，县、乡镇两级换届选举委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严格掌握代表人数和代表结构（界别、文化、年龄、性别），使代表更具广泛性、先进性、代表性，代表的政治理论水平、参政议政能力不断提升。

宁县第十届至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结构表

表 6-1-3　　单位：人

代表结构		第十届	第十一届	第十二届	第十三届	第十四届	第十五届	第十六届
代表人数		245	236	252	219	216	219	218
性别结构与党派结构	女性代表	51	52	47	4	39	48	50
	中共党员	130	143	151	143	139	147	164
	非中共党员	115	93	101	76	77	72	54
界别	工人	6	11	11	12	21	16	4
	农民	158	131	134	135	97	45	67
	党政干部	69	75	88	60	89	128	125
	其他劳动者	12	19	19	12	9	30	22
年龄结构	35 岁以下	66	54	51	47	42	38	34
	36 至 55 岁	109	115	123	108	133	157	177
	56 岁以上	70	67	78	64	41	24	7
文化结构	大专以上	18	19	21	27	55	91	95
	中学	151	160	158	143	142	118	117
	小学以下	76	57	73	49	19	10	6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9 月，国家和地方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1985 年，宁县召开第一届至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6—2015 年，宁县召开第十届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出席代表 245 人，列席 35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宁县“七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选举宋世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秉锡、杜桂芳、冯兵强为副主任，邓华宁等 13 人为委员；选举李翰林为县长，白麟炳、郑均、师三刚、白生荣为副县长；选举孔存奎为法院院长，朱书考为检察院检察长。

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王秉锡、宋世宽等 6 人为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9年12月24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236人，列席5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选举杨广智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秉锡、杜桂芳、冯兵强、宋维斌、徐延寿为副主任，王锋杰等13人为委员；选举李翰林为县长，杜书勤、李喜庆、袁天丕、白生荣、王积聪为副县长；选举孔存奎为法院院长，朱书考为检察院检察长。

宁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第三次会议选举马九堂为县长，田富荣为副县长，胡彦峰为法院院长。

宁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2年11月2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252人，列席68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选举杨广智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天道、宋维斌、孔存奎、雷德显为副主任，雷秉祥等16人为委员；选举马九堂为县长，袁天丕、帅斌元、王振玉、李文虎、杨彦福为副县长；选举胡彦峰为法院院长，朱书考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王秉锡等6人为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由3年改为5年，共召开5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袁天丕为县长，窦成邦为副县长；第四次会议选举史正文为法院院长，田兰生为检察院检察长；第五次会议选举卢凤梅为副县长。

宁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97年11月24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列席1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选举杨广智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宋维斌、孔存奎、付维孝、黄九菊为副主任，燕克侠等14人为委员；选举县长1人，窦成邦、李佐民、杨文秀、卢凤梅、邵青为副县长；选举史正文为法院院长，樊必选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许明学等6人为出席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7次会议，第三次会议选举罗彦荣为法院院长；第四次会议选举许起运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五次会议选举黄正军为县长；第七次会议选举李佐民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荣华为副主任；选举刘乾、王保民、樊德民为副县长，鄂廷印为检察院检察长。

宁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1月13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216人，列席8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选举李佐民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信、昔治兴、袁荣华、于生洲、张自强为副主任，蔡文辉等13人为委员；选举刘洪涛为县长，刘乾、刘政、王保民、樊德民为副县长；选举张元珠为法院院长，鄂廷印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吉西平、黄正军等58人为出席庆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会议。第二次会议补选张晓荣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四次会议补选范守康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柴春、金宣寿、曹维祥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列席2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选举李百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信、昔治兴、袁荣华、张自强、张生旺、姚丽娜为副主任，蔡文辉等16人为委员；选举张怀仁为县长，柴春、王保民、金宣寿、李万明、田晓芳为副县长；选举张元珠为法院院长，鄂廷印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黄选平、赵昌军等58人为出席庆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终止代表资格2人，补选左自院为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保民为委员；选举侯昌明为县长，侯志强、张龙杰为副县长；选举张建龙为法院院长，陈建刚为检察院检察长。第四次会议补选索士学、杨金奎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翟晓明为副县长。

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218人，列席9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做出决议。选举李百选为大大常委会主任，李忠信、朱慧才、杨昭、左自院、李存海、赵淡绒为副主任，马耀文、杜丰等14人为委员；选举侯昌明为县长，侯志强、金宣寿、李万明、田晓芳、刘金郎、翟晓明为副县长；选举张建龙为法院院长，陈建刚为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李学宏等58人为出席庆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会议。第二次会议补选安华、陈金良为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三次会议选举巴恩锋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牛、姜广信为委员；选举任斌为检察院检察长；第五次会议补选张文蕃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86年前，全县23个乡镇分别召开9次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长庆桥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盘克、新庄两乡撤乡建镇。盘克镇于2003年11月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新庄镇于2004年3月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4年，撤销政平、观音、石鼓、坳马、新华乡建制，5个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到第十四届。

2014年，焦村、中村2乡撤乡建镇，2镇于同年分别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至2015年，全县乡镇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7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议程有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和乡（镇）主席团工作报告，批准乡（镇）年度工作计划和届期工作规划，对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一些重要事宜和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议批准，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其常务主席、副主席；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第一节　宁县人大常委会

1986年12月，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宁县人大常委会），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3人组成，设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财经科、文卫科。1989年12月，选举产生宁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3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有工作人员24人。2006年12月，选举宁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副主任由5人增加到6人，增设信访室。此后，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数和工作机构再无大的变动。

宁县第十届至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及副主任名录

表 6-3-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届	主任	宋世宽	宁县米桥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副主任	王秉锡	宁县新庄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杜桂芳（女）	宁县焦村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冯兵强	宁县米桥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第十一届	主任	杨广智	宁县太昌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副主任	王秉锡	宁县新庄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杜桂芳（女）	宁县焦村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冯兵强	宁县米桥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宋维斌	宁县南义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徐延寿	宁县焦村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第十二届	主任	杨广智	宁县太昌	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副主任	孙天道	河南淅川	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宋维斌	宁县南义	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孔存奎	宁县焦村	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雷德显	宁县平子	1992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第十三届	主任	杨广智	宁县太昌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9 月
	副主任	宋维斌	宁县南义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10 月
		孔存奎	宁县焦村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10 月
		付维孝	宁县平子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9 月
		黄九菊（女）	宁县新宁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9 月
		许起运	宁县春荣	2001 年 1 月—2002 年 9 月
		袁荣华（无党派）	宁县平子	2002 年 9 月—2002 年 11 月
第十四届	主任	李佐民	甘肃镇原	2002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
	副主任	李忠信	宁县早胜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昔治兴	宁县早胜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袁荣华	宁县平子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于生洲	宁县湘乐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张自强	宁县焦村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张生旺	宁县良平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五届	主任	李百选	宁县新宁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副主任	李忠信	宁县早胜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第十五届	副主任	昔治兴	宁县早胜	2006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
		袁荣华	宁县平子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张自强	宁县焦村	2006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
		张生旺	宁县良平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姚丽娜（女）	宁县春荣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左自院	宁县南义	2009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
		张效发	宁县和盛	2010 年 2 月—2011 年 10 月
第十六届	主任	李百选	宁县新宁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副主任	李忠信	宁县早胜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
		朱慧才	宁县平子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5 月
		杨　昭	宁县太昌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左自院	宁县南义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
		李存海	宁县和盛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赵淡绒（女）	宁县春荣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巴恩锋	宁县春荣	2013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张文蕃	宁县焦村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责。主任会议在保证常委会会议各项决策落到实处及处理人大日常事务中起协调和检查督促作用。

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季举行 1 次例会，若有重大事情可临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副主任和委员参加，邀请数名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确定的有关事项，并做出审议决议。具体内容是：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县政府及其部门的重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一府两院”（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对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对县政府及其部门阶段工作或专项工作进行评议；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对“一府两院”提请的任免人员进行审查任免；对关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1986—2015 年，县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 192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419 个，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报告 273 个，做出决议、决定 154 个。

主任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每月召开 1 次，若有重要事情可临时召开。主任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副主任和人大办公室主任、专委会主任参加。主任会议负责拟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有

关议事规则；确定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和召开时间；安排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与述职评议；督促“一府两院”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及常委会做出的有关决议、决定；对一些重大案件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做调查处理；安排和筹备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会务。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988 年前，宁县各乡镇配备 1 ～ 2 名人大工作联络员。1989 年 10 月，第十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简称乡镇人大主席团）。全县 23 个乡镇选举产生 23 名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233 名主席团成员。1992 年，乡镇召开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3 名专职常务主席，224 名主席团成员，乡镇人大主席团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1995 年，第十三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不作为常设机构，主席团常务主席改称为乡镇人大主席。全县 23 个乡镇共设人大主席 23 名、副主席 5 名。乡镇人大主席按照规定，联系代表，指导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和评议乡镇站、所工作，视察村级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等情况。2002 年 11 月起，全县 23 个乡镇合并为 18 个乡镇，设乡镇人大主席 18 名、副主席 12 名。2006 年后，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编制基本稳定。

第四章　重要履职活动

第一节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1986—2015 年，宁县通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批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规划、财政预算方案、“一府两院”工作，先后做出《关于实施依法治县的决议》《关于加强司法监督工作的决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议》《关于在全县建立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定》《关于实行错案及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的决定》《关于实行封山禁牧的决定》《关于开发马坪新区的决定》《县城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决议、决定。

第二节　代表联系与视察调研

宁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宁县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定期接待人大代表制度》《宁县乡（镇）人大主席团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和《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联系 10 ～ 20 名代表，每年走访代表 1 ～ 2 次。

1986—2015 年，宁县人大常委会共举办代表经验交流会 8 期、座谈会 185 期，走访代表 893 人（次）；建立《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调研、评议活动，先后有 400 多名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近千名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建立《人大代表政情通报制度》，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建立《人大代表培训制度》，举办代表培训班 16 期，培训 1538 人（次）。提高代表活动经费和补贴，保障代表更好地开展活动；把全县 170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划分成 214 个活动小组，有序开展活动；对代表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宣传，有 80 多名代表的先进事迹分别被省、市电台采访和由市人大常委会编写的内部资料《人大代表风采录》收录，有 6 名代表被《人

民之声报》专题报道，有 50 多位代表受到省、市、县表彰奖励。

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全县组织代表视察活动 104 次，提出意见、建议 152 条；共组织代表开展调研活动 436 次，内容涉及社会保障、工农业发展、农村改革、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食品卫生、文化教育、科技兴农、产业培育、农民收入、扶贫攻坚等十多个方面；共组织代表撰写调研报告 420 多篇，有 210 篇在国家、省、市报刊和人大内部刊物登载。宁县人大常委会多次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庆阳市人大常委会表彰为人大理论调研和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第三节　代表议案办理与信访受理

宁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办理工作要做到“四定一报告”，即定督办领导、定承办单位、定承办责任人、定办结时限，办理后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1986—2015 年，共收到代表议案 71 件，意见和建议 2738 件，办理 2081 件，占 76.1%，对暂无条件办理的意见建议均给予回复说明。

2002—2015 年，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信访室共收到群众来信 263 件，接待群众来访 394 人（次），信访室对来信及时拆阅登记，提出处理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重大信访案件向常委会分管领导和主任会议汇报；对来访群众热情接待，认真记录，对照政策给予答复，对一时不能答复的予以解释说明。

第四节　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

宁县人大常委会每年确定对 3 ～ 4 个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挑选 4 ～ 5 名人大任命的部门负责人到会述职评议。评议前，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大代表评议工作组，深入到部门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会，和职工谈话，全面了解情况，客观中肯地形成调查报告和评议报告。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部门工作汇报和领导述职报告。工作评议按“好、中、差”3 个档次，个人述职评议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 个档次进行无记名表决。在评议时，县人大常委会提前指定中心发言人。宁县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心发言人制度得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在《人民之声报》头版报道，向全省全国推广。2002—2015 年，共评议 45 个单位 53 名单位负责人。

第五节　执法检查

1986—2015 年，宁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宁县人民政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形势需要，选定执法检查内容，在检查前举办法律讲座，熟悉法律条规，明确检查重点。2003 年防治“非典”期间，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检查汇报，观看检查现场录像，做出《关于加强全县食品卫生工作的决议》，提出 6 条意见建议，交县政府整改。2004 年，结合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执法大检查，纠正乡村一些不符合法律的规定。2005 年，结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工程，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通过检查，建议县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流失。2007 年，针对全县药品管理混乱问题，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详细检查医院、卫生院、药品经营单位的药品质量、销售价格及进药渠道，查处假冒药品 1 种、过期药品 146 种，下发执法监督意见书。2008 年，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 6 个乡镇的社区、学校和 8 个县直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 8 次，参加 180 多人，走访农村留守儿童 120 多人。按照县人大常委会下发的监督意见，县公安局对学校周边环境和安全隐患全面进行清查和整治，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对引诱、教唆青少年的违法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打击。教育局督促各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文化局先后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708 家，收缴内容不健康的图书 750 册、光盘 687 张，查封网吧 13 家。妇联、共青团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加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教育和保护、预防机制。

第七编　地方人民政府

1986—2015 年，宁县人民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提高执政能力和服务能力；立足县域优势，紧盯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措施；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抓各项工作落实，宁县经济、社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宁县人民政府

1981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宁县革命委员会恢复为宁县人民政府。1986—2015 年，宁县选举产生第十届至第十六届共 7 届人民政府。

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和部分政府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县长 1 名，副县长 5 ～ 6 名。2000 年起，增加挂职科技副县长 1 名。

宁县第十届至第十六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名录

表 7-1-1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十届	县长	李翰林	甘肃镇原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副县长	郑　钧	宁县中村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师三刚	宁县焦村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白生荣	甘肃合水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白麟炳	甘肃合水	1987 年 12 月—1989 年 10 月
		唐继英	上海松江	1989 年 1 月—1989 年 12 月
第十一届	县长	李翰林	甘肃镇原	1989 年 12 月—1991 年 6 月
		马九堂	甘肃镇原	1991 年 6 月—1992 年 11 月
	副县长	李喜庆	甘肃正宁	1987 年 11 月—1992 年 11 月
		杜书勤	宁县中村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袁天丕	甘肃西峰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白生荣	甘肃合水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王积聪	宁县中村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田富荣	宁县平子	1991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十二届	县长	马九堂	甘肃镇原	1992 年 11 月—1993 年 12 月
		袁天丕	甘肃西峰	1994 年 1 月—1997 年 8 月
	副县长	袁天丕	甘肃西峰	1992 年 11 月—1994 年 1 月
		王振玉	甘肃合水	1992 年 11 月—1994 年 7 月
		李文虎	甘肃正宁	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0 月
		杨彦福	甘肃合水	1992 年 11 月—1994 年 7 月
		帅斌元	甘肃西峰	1994 年 1 月—1997 年 10 月
		李佐民	甘肃镇原	1994 年 7 月—1997 年 11 月
		杨文秀	宁县新宁	1994 年 7 月—1997 年 11 月
		卢凤梅（女）	甘肃西峰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第十三届	县长	—	甘肃庆城	1997 年 8 月—2001 年 8 月
		黄正军	甘肃庆城	2001 年 8 月—2002 年 10 月
	副县长	窦成邦	甘肃镇原	1997 年 11 月—2000 年 4 月
		李佐民	甘肃镇原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7 月
		杨文秀	宁县新宁	1997 年 11 月—2001 年 6 月
		卢凤梅（女）	甘肃西峰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2 月
		邵　青	甘肃静宁	1997 年 10 月—2002 年 6 月
		刘　政	甘肃正宁	2000 年 4 月—2002 年 11 月
		张　强	甘肃镇原	2001 年 7 月—2002 年 10 月
		王保民	甘肃西峰	2002 年 6 月—2002 年 11 月
		樊德民	甘肃正宁	2002 年 6 月—2002 年 11 月
		刘　乾	甘肃正宁	2002 年 7 月—2002 年 11 月
		李隆基	甘肃民乐	2000 年 7 月—2002 年 7 月
第十四届	县长	刘洪涛	甘肃庆城	2002 年 10 月—2006 年 12 月
	副县长	刘　乾	甘肃正宁	2002 年 11 月—2004 年 11 月
		刘　政	甘肃正宁	2002 年 11 月—2005 年 7 月
		王保民	甘肃庆城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1 月
		樊德民	甘肃正宁	2002 年 11 月—2005 年 5 月
		柴　春	甘肃庆城	2005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
		金宣寿	甘肃镇原	2005 年 5 月—2006 年 12 月
		曹维祥	宁县中村	2005 年 5 月—2006 年 11 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十五届	县长	张怀仁	甘肃镇原	2006 年 12 月—2009 年 3 月
		侯昌明	甘肃合水	2009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
	副县长	王保民	甘肃西峰	2006 年 11 月—2009 年 2 月
		柴　春	甘肃庆城	2006 年 12 月—2009 年 3 月
		金宣寿	甘肃镇原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李万明	甘肃正宁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田晓芳（女）	甘肃西峰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陈士恩	甘肃会宁	2007 年 11 月—2009 年 10 月
		张龙杰	甘肃西峰	2009 年 3 月—2009 年 8 月
		侯志强	甘肃环县	2009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
		翟晓明	宁县湘乐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
		刘金郎	甘肃西峰	2010 年 4 月—2011 年 10 月
		王凤龙	甘肃镇原	2010 年 7 月—2011 年 7 月
第十六届	县长	侯昌明	甘肃合水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李鹏飞	甘肃西峰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副县长	侯志强	甘肃环县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
		金宣寿	甘肃镇原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
		田晓芳（女）	甘肃西峰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
		李万明	甘肃正宁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
		翟晓明	宁县湘乐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
		刘金郎	甘肃西峰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4 月
		曹　宏	甘肃西峰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
		边　桃	甘肃庆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
		云晓野	河南杞县	2014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
		刘小兵	山东郓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张周卫	甘肃静宁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杜　丰	甘肃华池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王志成	甘肃华池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郑晓霞（女）	甘肃庆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1986 年，全县辖 23 个乡镇，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2 ～ 3 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机构设置经济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人民武装部。县直部门下设单位有：公安派出所、法庭、司法所、财政所、税务所、营业所、信用社、粮管所、供销社、卫生院、教委、文化站、农机站、农经农技站、畜牧兽医站、水土保持站等，归县直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

2002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颁布《宁县乡镇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全县 23 个乡镇划设一类乡镇 11 个，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及人民武装部；二类乡镇 12 个，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及人民武装部，同时设民政、乡村建设、土地管理、科技等助理员，撤销粮管所，保留其他各所、站。

2011 年 9 月，宁县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对全县 18 个乡镇进行类别划分。一类乡镇和盛镇、焦村乡、春荣乡、盘克镇，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加挂公共卫生工作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加挂人民武装部牌子）5 个党政机构。二类乡镇米桥乡、平子镇、良平乡、中村乡、早胜镇、新庄镇、太昌乡、南义乡、新宁镇、湘乐镇及三类乡镇金村乡、九岘乡、瓦斜乡、长庆桥镇，将经济发展办公室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合并为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比一类乡镇少设 1 个办公室。各乡镇事业机构统一设置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控服务中心 6 个机构。2015 年，乡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 402 名，事业编制 738 名。

第三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1986 年，宁县人民政府下设 29 个工作部门：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统计局、审计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司法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老区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酒类专卖管理局。

历次机构改革中，政府部门均有分合撤并，另有一些部门上挂为省、市部门，实行垂直管理。2015 年年末，县政府下设 27 个工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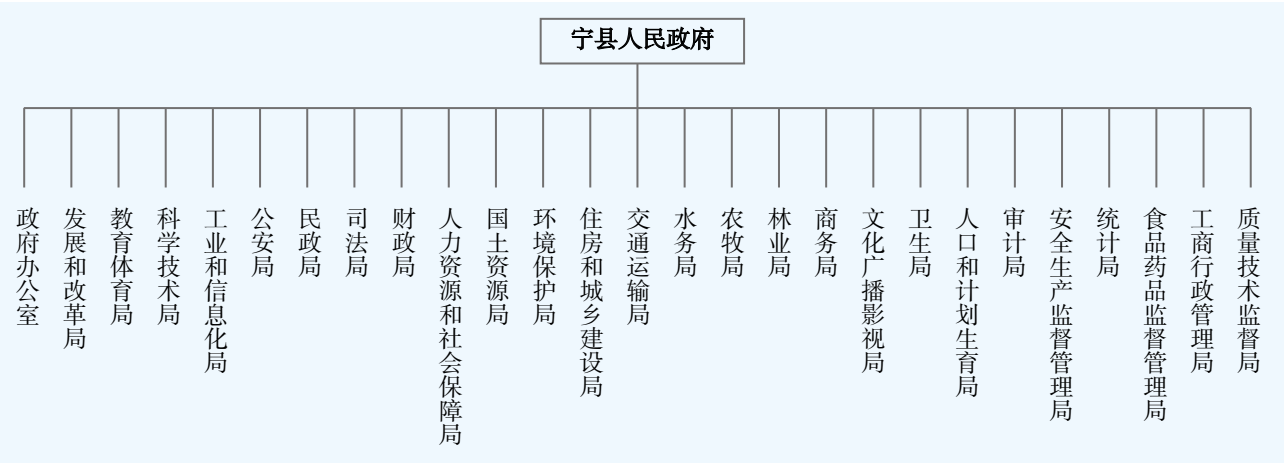


图 7-1　2015 年宁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示意图

说明：政府机构序列还有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县委统战部加挂牌子）、国家保密局（在县委保密办加挂牌子）。

县政府办公室加挂法制办公室牌子，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物价局、粮食局牌子，文化广播影视局加挂旅游局牌子。人民防空办公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牌机构，园林绿化管理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隶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即国安办）为政法委挂牌机构。广播电视局并入文化广播影视局，体育局并入教育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金融办、地志办隶属县政府办公室，社会保险局、就业劳务工作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隶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畜牧局、农机局隶属农牧局，水保局隶属水务局，合作医疗管理局隶属卫生局，农发办、农综办、非税局、税监局隶属财政局，果业局隶属林业局，酒类商品管理局隶属商务局。

第二章　县政府会议

1986 年以来，按照《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全面负责政府工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各自主管的业务工作。县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重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副县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工作中的重要情况或重大事件随时向县长报告。涉及方针政策性问题提请县委常务委员会研究解决或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急需解决的问题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一节　政府常务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根据需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乡（镇）长列席会议。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决定、重要会议精神和县委会议精神及县人代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重要决议，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报请市政府审批或者县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讨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重要议案；讨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决算；讨论由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决定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议题；讨论提请或决定县政府组成部门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及以县政府名义授予的集体、个人荣誉称号；讨论决定县政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通报和讨论县政府总体或者各项工作情况；研究需要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节　政府全体会议

县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由县政府组成人员组成，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央、省、市人民政府和县委重要指示、决定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重要决议；决定和部署县政府重要工作；检查县政府重要决定落实情况；通报有关全县工作的重要情况；讨论需要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三节　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或主持，副县长、县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和相关副主任参加。会议主要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和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县长办公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并做好会议记录。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县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涉及部门职责协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处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的，在领导签发前交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

第四节　政府工作会议

政府工作会议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决定并主持召开，政府组成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内容主要是安排、督查、通报总结全县阶段性重要工作。县政府组成部门要求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大会，一般提前 10 个工作日行文报县政府办公室，由办公室按照会议规则提出审核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汇报县长同意，提交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施政方式

第一节　推行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宁县经济体制改革由以往指令性计划向市场调节转变。1986—1990 年，宁县农业指令性指标由 40 多种减为 12 种，工业产品由 72 种减为 14 种，商品指标由 50 多种减为 8 种。计划管理从单纯依靠行政转向依靠经济调节和法律监督，对原统购、统派的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逐步放开生产资料市场。1990 年起，对企业实行“改租转”“承包经营”“国有民营”“股份制”“厂长经理负责制”改革，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投资体制改革　1980 年前，宁县基本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国家、省、地直接投资。1986 年起，由政府单一直接投资主体向多元化转变，由单一财政渠道投资向信贷、证券、外资、自由投资多种形式转变；采取招商引资、利用外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启动民间资金等多种渠道筹资进行基本建设。

财政体制改革　1986 年，宁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1988 年改为“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政管理体制。1994 年，推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和省上对县转移支付办法。1996 年，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会计委派制度。2002 年起，实行综合财政预算、会计集中核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等 8 项财政支出管理制度。

税收体制改革　1994 年，宁县推行分税制模式税收管理体制，对部分税种、税目、税率、征收范围及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改革，建立和完善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体系，推行以增值率为主体的新税制改革。县上成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国税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调节基金等税种；地税征收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9 种；国税、地税共同征收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3 种。2002 年，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费等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收费。2005 年，取消农业税和屠宰税。

金融体制改革　1986 年起，宁县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相继分设，保险业务移交，邮政储蓄机构和城市信用社成立。1991—1998 年，农业发展银行成立，农村信用社与农行分设，人寿保险公司与财产保险公司分设。中国人民银行全面实施依法监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积极推进人事、机构、财务、分配和经营体制改革。2008 年起，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产业发展资金专业合作社相继成立，全县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组织体系。

价格体系改革　全县实施价格“调、放、管”工作，价格管理从以调为主转向“放调结合，以放为主”。1986—1991 年，放开主要农副产品和主要副食品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议价收购，允许合同外粮油自由上市；放开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实行物资经营差率统算管理办法；放开部分工业品和小商品价格，调整煤气、液化气、照明等价格，对生活必需品实际价格进行监控；粮、棉、能源、交通等原材料计划内部分价格由国家调控，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3 种价格并存的三轨制价格格局。1992—2001 年，建立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商品价格由政府定价转为市场议价，政府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取消各种紧俏物资和商品凭票供应，防止哄抬物价和违规收费。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2 年起，县政府开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至 2006 年 12 月，全县共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3791 项，公布取消 1877 项。2003 年 9 月，县、乡政府设立政务服务中心，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国土、城建、公安等 10 个部门入驻县政务大厅联合办公，实行“一站式”服务，简化审批环节。2007 年，继续规范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全县保留的许可项目仅有 4 项，其中县国土局 3 项，水务局 1 项。2010 年，县政府决定，对自筹资金、银行贷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第二节　转变职能

1996 年、2002 年、2006 年，全县进行三次大的机构改革，县直机构调整幅度达 40%，乡镇达 34.7%。规范政府部门职能，合理设置办事机构，理顺工作关系。2003 年 2 月，县政府制订《宁县人民政府议事规则》，规范政府工作程序，推行依法行政，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行政问责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县、乡政府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完善政府经济协调、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政府职能由单纯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由“全能政府”“无限政府”向“责任政府”“有限政府”转变，由重管理轻服务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转变。全县推行政府办公网络化，建设办公业务网、决策服务网、公众信息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政务公开和政务承诺为手段，推进诚信政府建设步伐，提高施政效能。

第三节　完善决策机制

2005 年 1 月，县政府修订和完善《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重大事项按调查研究、听取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 5 个程序运行。重大决策遵循以下原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宏观调控及政策措施、地方行政规章、大型项目等，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各部门报请县政府决定的决策建议，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后与相关乡镇、部门协商；对于涉及群众利益的，通过社会公示、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建议后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决定。县政府每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和人民团体、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使决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

第四节　依法行政

2004 年 3 月，国务院《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甘肃省《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五年规划》发布，县政府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法制办公室，制定规划，健全制度，推行依法行政；建立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县政府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依法行政情况，县政府组成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依法行政情况。建立《规范性文件发布程序和备案制度》，县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各类规范性文件经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发布，并向县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备案。制定《宁县人民政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宁县行政执法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宁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宁县行政机关首问责任制实施办法》《宁县行政机关限时办结制实施办法》《宁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与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大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各项法律法规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

第八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

1986—2015 年，政协宁县委员会始终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通过委员提案、专题调研、视察考察、民主评议等活动，履行职能，建言献策，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

第一章　政协宁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县委员会（简称政协宁县委员会）成立于 198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已历 9 届。第一届至第三届每届任期 3 年，从第四届起任期 5 年。

第一节　委员会组成

政协宁县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代表，以及特邀人士组成。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由各方面代表组成的县政协筹备组协商产生。从第二届委员会起，每届委员均由各界别民主推荐、党委部门考察提名、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产生。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工作、职务变动情况调整增补委员。

政协宁县第一届至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组成

表 8-1-1　　单位：人

界别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委员总人数	62	76	85	94	131	143	149	183
其中：中共党员	6	7	13	11	14	12	16	14
无党派	1	5	3	—	1	2	3	10
民主党派	3	2	2	4	3	4	2	5
少数民族	2	2	2	4	2	3	3	2
宗教	—	2	1	—	2	2	2	4
工商联	2	2	2	4	4	6	6	12

续表

界别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第四届	第五届	第六届	第七届	第八届
工会	3	4	5	6	4	3	3	5
农村	4	5	7	5	—	—	—	15
科学技术	—	6	4	6	8	10	10	12
教育体育	8	9	6	7	13	12	11	12
医药卫生	5	6	8	7	10	10	9	14
文化艺术	7	9	7	6	4	10	13	16
乡镇企业	—	3	3	4	7	12	—	—
港台侨属	2	2	2	3	4	2	3	2
司法	—	2	2	3	2	3	4	5
财贸金融	—	—	1	4	—	—	—	—
社会科学	6	—	—	2	—	—	—	—
农林水电	—	—	—	3	8	8	11	—
残联	—	—	—	1	2	2	3	2
共青团	1	1	2	2	5	5	4	6
妇联	4	2	2	3	5	4	4	5
个体劳动者	—	2	2	3	3	6	5	—
计生协会	—	—	—	1	2	2	3	—
特邀	8	5	5	3	20	14	11	12
新闻	—	—	–	2	—	3	4	2
知识分子	—	—	4	—	—	—	—	—
商业供销	—	—	2	—	—	—	—	—
城市经济	—	—	—	—	7	8	7	15
黄埔学生	—	—	—	—	1	—	—	—
非公有制经济	—	—	—	—	—	—	12	13

注：第一届至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中，非中共人士分别占 37.1%、30.3%、42.4%、30.9%、44.2%、42%、42.3%、42.6%；女性分别占 16.1%、10.5%、13%、11.7%、10%、17.5%、16.1%、19.7%。

第二节　委员会全体会议

政协宁县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每届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每届第一次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198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共举行 36 次全体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时，邀请县委、人大、政府、武装部、法院、检察院领导及在县的省、市政协委员出席。各乡镇党委、县直部门和省市驻宁县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全体会议。政协宁县委员会

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情况的报告；列席县人代会，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参与对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相应的决议和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全体会议期间，通过分组讨论、大会发言、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形式议政建言、履职尽责。

政协宁县第一届至第九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统计表

表 8-1-2

届别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委员（人）	审议报告（件）	收到提案（件）	立案（件）	通过决定决议（项）
第一届	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1 月 20 日至 25 日	57	3	132	43	1
	第二次会议	1984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	60	0			0
	第三次会议	1985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58	3			1
	第四次会议	1986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	60	3			1
第二届	第一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	76	3	122	65	1
	第二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5 日至 10 日	76	3			1
	第三次会议	198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76	3			1
第三届	第一次会议	1989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	77	3	90	25	1
	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3 月 5 日至 10 日	75	3			1
	第三次会议	1991 年 12 月 25 日至 30 日	78	3			1
第四届	第一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	89	3	113	56	1
	第二次会议	1994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	91	3			1
	第三次会议	1995 年 1 月 10 日至 13 日	90	3			1
	第四次会议	1996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	94	3			1
	第五次会议	1997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	93	3			1
第五届	第一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	118	3	242	115	1
	第二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	106	3			0
	第三次会议	2000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	112	3			1
	第四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	114	3			1
	第五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	122	3			1
第六届	第一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	133	3	251	128	1
	第二次会议	2004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	132	3			1
	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	130	3			1
	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118	3			1
第七届	第一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	136	3	274	137	1
	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	138	3			1

续表

届别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委员（人）	审议报告（件）	收到提案（件）	立案（件）	通过决定决议（项）
第七届	第三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	137	0	274	137	0
	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141	3			1
	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	141	3			1
	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139	3			1
第八届	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164	3	286	179	1
	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152	3			1
	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	155	3			1
	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	160	3			1
	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	144	3			1

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听取政协宁县第一届委员会成立筹备情况报告，听取关于新时期人民政协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的报告，分组学习全国政协有关会议文件和政协章程。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协副主席王世杰《关于落实政策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委书记李子奇在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地区纪委书记宋廷杰在全区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省委文件精神。第三次会议围绕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政策落实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围绕全县引进人才、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和发展生产，大办“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提出意见建议。第四次会议围绕全县“四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城乡建设规划、教育事业发展、农业生产、精神文明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围绕落实统战政策、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发挥“智力库”作用，提出意见建议。第二次会议围绕 “七五”计划提出意见建议。第三次会议围绕更好地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讨论，就全县完善双层经营承包责任制、土地管理、粮食生产、扶贫、计划生育等中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围绕农业、教育、财贸、物价和社会治安以及群众关注的生产生活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第二次会议围绕“八五”计划献计献策，就粮、企、果、畜、烟、蚕六大支柱产业发展和兴科重教，培育人才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第三次会议号召全体委员团结社会各界人士，把各方面力量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

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围绕经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提出意见建议。第二次会议强调全体委员要积极服务两个文明建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第四次会议围绕“九五”计划的实施，为实施“一上”（非公有制经济上规模）、“两增”（经济发展增速增效益）、“三提高”（提高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目标积极献计献策。

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深化对国情、县情的认识，围绕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不断发挥政协作用。第二次会议围绕果业生产、药品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等议题建言献策。第四次会议围绕实施“十五”计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改革发展建言献策。第五次会议围绕财政增收、农民增收目标任务，对工业企业改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三次会议围绕产业开发、基础建设、企业改革、“三农”和教育人才等方面建言献策。第四次会议以“全面提速、科学发展”为主题，围绕实施草畜立县、工业强县、科教兴县战略献计献策。

第七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次会议提出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放在重要位置，紧扣宁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第四次会议强调要围绕宁县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工业集中区建设、加快煤炭石油资源开发等工作积极献计出力。

第八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在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加快煤炭石油资源科学开发、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等方面建言献策。第二次会议强调心系群众，关注民生。紧盯“建设大型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和新的经济增长极”目标和“一线两园四区”（长宁正公路特色线，长庆桥工业园、和盛工业园，县城商贸区、北川开发区、长官路口开发区、南片统筹发展区）建设，围绕煤炭石油、农畜产品、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加快推进工业化、产业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建言献策，履职尽责。第三次会议围绕反对“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加强群众路线教育、从严治党、反腐败等主题开展工作。第四次会议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型提速主线，围绕工业强县、产业富民、基础先行战略，发挥委员作用。第五次会议紧扣精准脱贫、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协商议政。

第三节　委员会工作机构

办公室　1984 年 1 月，成立县政协办公室，负责日常秘书、参谋、服务和联络等工作，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2015 年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2 名。

专门委员会　政协专门委员会是组织委员进行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1986 年，县政协设文史资料科、学习宣传科、工作科。1998 年 7 月，设提案委员会（含社会和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学习委员会（含科教文卫体）、经济委员会。2004 年 12 月，设提案社会法制委员会、经济环境资源委员会、文史资料学习宣传委员会和科教文卫体民族宗教委员会。至 2015 年年底，专门委员会设置未变。

政协工作制度建设　县政协自成立起，历届委员会十分重视学习和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及人民政协其他规定，不断推动政协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1986 年起，先后出台《政协宁县委员会全体会议规则》《政协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宁县委员会主席会议制度》《政协宁县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政协宁县委员会视察工作细则》《政协宁县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细则》。2015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政协宁县委员会常委会、全体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协商办法》，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制度体系，加强政协党建和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提升政协工作水平。县政协先后建立 30 多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委对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的规定，不断修订完善。

第二章　政协宁县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组成

县政协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主持会务。常委会由县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

员组成。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工作、职务变动情况增选或补选常委成员。

第一届常委会由 10 人组成。第二届常委会由 14 人组成。第三届常委会由 19 人组成。第四届常委会由 23 人组成，届中增选副主席 4 人。第五届常委会由 24 人组成，届中增选副主席 4 人、辞去副主席职务 1 人。第六届常委会由 26 人组成，届中增选副主席 3 人。第七届常委会由 26 人组成，届中增选副主席 1 人。第八届常委会由 31 人组成，届中增选副主席 2 人。第九届常委会由 35 人组成。

政协宁县委员会第一届至第八届主席、副主席名录

表 8-2-1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主席	赵治玉	1932 年 5 月	宁县盘克	1984 年 1 月—1986 年 12 月
	副主席	杨书印	1928 年 5 月	宁县早胜	1984 年 1 月—1986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杨佐国（无党派）	1926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1984 年 1 月—1986 年 12 月
第二届	主席	米世春	1932 年 8 月	宁县米桥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杨佐国	1926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副主席	周正德	1931 年 11 月	宁县新宁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张善哲（无党派）	1931 年 1 月	山西襄垣	1986 年 12 月—1989 年 12 月
第三届	主席	惠庆华	1940 年 7 月	宁县良平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副主席	周正德	1931 年 11 月	宁县新宁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副主席	郑　钧	1941 年 6 月	宁县中村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兼职副主席	阎世斌	1931 年 9 月	宁县早胜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副主席	侯得玺	1935 年 12 月	宁县春荣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兼职副主席	范天才	1936 年 1 月	山西万荣	1989 年 12 月—1992 年 11 月
第四届	主席	惠庆华	1940 年 7 月	宁县良平	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1 月
	副主席	侯得玺	1935 年 12 月	宁县春荣	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 月
	兼职副主席	范天才（无党派）	1936 年 1 月	山西万荣	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 月
	副主席	王秉锡	1935 年 9 月	宁县新庄	1992 年 11 月—1996 年 1 月
	副主席	冯建春	1936 年 12 月	宁县长庆桥	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 月
	副主席	杜桂芳（女）	1942 年 9 月	宁县焦村	1992 年 11 月—1997 年 10 月
	兼职副主席	尚智英	1937 年 1 月	宁县良平	1994 年 1 月—1996 年 2 月
	副主席	杨廷华	1938 年 11 月	宁县和盛	1996 年 1 月—1997 年 10 月
	副主席	朱书考	1941 年 11 月	宁县平子	1996 年 1 月—1997 年 11 月
	兼职副主席	刘玉柱	1940 年 4 月	宁县早胜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11 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五届	主席	惠庆华	1940 年 7 月	宁县良平	1997 年 11 月—2001 年 2 月
	主席	杨文秀	1949 年 1 月	宁县新宁	2001 年 2 月—2002 年 12 月
	副主席	朱书考	1941 年 11 月	宁县平子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7 月
	兼职副主席	刘玉柱	1940 年 1 月	宁县早胜	1997 年 11 月—1998 年 6 月
	副主席	李兴义	1941 年 2 月	宁县春荣	1997 年 11 月—2001 年 2 月
	副主席	刘生德	1943 年 6 月	宁县平子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7 月
	兼职副主席	艾稚青（民盟）	1947 年 12 月	陕西米脂	1997 年 11 月—2002 年 11 月
	兼职副主席	李忠信	1954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1999 年 1 月—2002 年 11 月
	副主席	昔治兴	1951 年 1 月	宁县早胜	2001 年 2 月—2002 年 11 月
第六届	主席	宋维斌	1947 年 8 月	宁县南义	2002 年 10 月—2006 年 12 月
	副主席	米振辉	1953 年 5 月	宁县九岘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艾稚青	1947 年 12 月	陕西米脂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副主席	苟梅兰（女）	1956 年 12 月	宁县太昌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朱慧才	1956 年 1 月	宁县平子	2002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
	副主席	李振民	1955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2004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
	副主席	王　涛	1951 年 8 月	宁县中村	2005 年 3 月—2006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邓华宁	1955 年 6 月	宁县和盛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
第七届	主席	刘　政	1958 年 4 月	甘肃正宁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副主席	米振辉	1953 年 5 月	宁县九岘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6 月
	副主席	苟梅兰（女）	1956 年 12 月	宁县太昌	2006 年 12 月—2010 年 5 月
	副主席	朱慧才	1956 年 1 月	宁县平子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副主席	李振民	1955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副主席	王　涛	1951 年 8 月	宁县中村	2006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杨　昭（无党派）	1963 年 2 月	宁县太昌	2008 年 4 月—2011 年 10 月
	兼职副主席	王昭龙（无党派）	1954 年 6 月	宁县太昌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副主席	王长春	1952 年 7 月	宁县和盛	2008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第八届	主席	刘　政	1958 年 4 月	甘肃正宁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副主席	袁荣华（无党派）	1957 年 11 月	宁县平子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八届	副主席	李振民	1955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
	副主席	白恒祥	1957 年 2 月	宁县焦村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副主席	杨淑宁（女，无党派）	1970 年 10 月	宁县盘克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兼职副主席	王昭龙	1954 年 11 月	宁县太昌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
	兼职副主席	徐建锋（无党派）	1965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副主席	李忠宁	1962 年 7 月	宁县早胜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副主席	朱永祥	1962 年 12 月	宁县平子	2014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 1 次。会前，主席会议拟订会议议程等事宜，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会议讨论决定县政协及大会会务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关于宁县大政方针及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报告或说明，并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审议提交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文件；审查重要的建议案、调查报告、视察报告等。198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共举行 102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择要记之如下：

1988 年 3 月，二届六次常委会会议讨论教育考察和调查情况。

1988 年 10 月，二届八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经济的规定》、和盛乡镇企业会议精神。

1989 年 2 月，二届九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政协宁县委员会全体会议规则》。

1990 年 9 月，三届三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讨论《关于医风医德情况视察的报告》和《新宁镇坳刘村烤烟生产调查报告》等。

1991 年 1 月，三届四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政协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1 年 6 月，三届五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宁县财政问题调查报告》《米桥乡宋家村卫生所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米桥乡宋家村科技兴农调查报告》等。

1993 年 10 月，四届三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宁县烤烟生产调查报告》。

1994 年 7 月，四届七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关于店头赵村发展果园的视察报告》。

1997 年 6 月，四届十七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宁县青少年德育调查报告》《宁县林果生产调查报告》《宁县烤烟生产调查报告》。

1997 年 11 月，四届二十次常委会会议协商五届委员会委员人选，修订《政协宁县委员会主席会议制度》和《政协宁县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1998 年 7 月，五届二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宁县曹杏发展存在问题的调查报告》。

1999 年 6 月，五届八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宁县药品市场管理调查报告》《宁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筹备纪念人民政协成立 50 周年座谈会有关事宜。

2000 年 7 月，五届十一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决定》《长官路口开发与建设》建议案，通过《政协宁县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3 项制度。

2002 年 11 月，五届十八次常委会会议修订《政协宁县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细则》。

2003 年 6 月，六届三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宁县香包、刺绣等民俗文化产品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讨论《宁县企业改制情况的调研报告》。

2004 年 6 月，六届八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宁县小城镇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04 年 8 月，六届九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宁县教育人才培养情况的调研报告》。

2005 年 8 月，六届十三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宁县科普工作调研报告》《宁县卫生事业发展调研报告》。

2006 年 4 月，六届十六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关于宁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研报告》《政协宁县委员会视察工作细则》。

2007 年 7 月，七届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全县农村能源建设的调研报告》《全县城市困难群体医疗保障工作的调查报告》。

2007 年 12 月，七届四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研报告》《宁县苹果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08 年 9 月，七届七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关于加快土地流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调研报告》。

2011 年 4 月，七届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修订《政协宁县委员会提案工作协商办法》。

2013 年 6 月，八届八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关于全县农村卫生所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3 年 12 月，八届九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全县乡村公路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 年 6 月，八届十三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 年 11 月，八届十四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全县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5 年 6 月，八届十七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查《关于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调研报告》。

第三节　主席会议

县政协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讨论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协商讨论宁县大政方针及群众生活中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审查向县委、县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决定常委会会议召开日期并拟订议程，审议提交常委会会议的文件；讨论决定委员视察和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其他重要活动。择要记之如下：

1987 年 3 月 10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学习省委书记李子奇在省直机关学习中央文件精神、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研究召开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事宜。

1987 年 5 月 23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讨论通过县政协机关内部机构变动的请示事项；关于委员会全体会议议程；讨论县政府关于增产增支的 8 条措施。

1993 年 2 月 24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听取省政府第五次泾河流域会议精神、省政协会议精神，讨论召开县政协四届一次常委会会议事宜、机关分流办实体事宜和修改县政协部分制度。

1997 年 8 月 14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讨论县政协机构编制“三定”审批方案；传达地委组织部明传电报关于换届干部考察测评等精神；推荐出席地区政协工委表彰会议的先进委员、先进工作者。

2002 年 4 月 4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讨论县委十二届九次全委会会议目标管理责任分解贯彻意见；研究机关办公楼封闭事宜等。

2003 年 9 月 8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讨论第四次常委会会议议题；传达学习省、市政协会议精神和陕甘宁政协联谊会精神；讨论审查《宁县种子工作视察报告》。

2005 年 3 月 17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贯彻意见；讨论县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草案）》；研究机关财务工作等。

2011 年 10 月 27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制定县政协党组、主席、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调整主席班子分工事宜。

2015 年 6 月 11 日，县政协主席会议讨论审查《关于加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的调研报告》；研究县政协党组和机关支部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践活动。

第三章　履职纪略

第一节　提案办理

县政协重视运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严格审查提案，督促办理、及时反馈提案事项，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1984—2015 年，收到委员提案 814 件（其中列为重点提案的 620 件），被采纳或基本采纳的 408 件，占提案总数的 50.12%。

1991 年，陈于思、杨佐国、云宗政等委员提出《关于大力培育师资、提高教育质量的提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批转教育部门落实。

2006 年，韩霁光、柯桂萍、胡元宁等委员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苹果产业的提案》，在县委、县政府重视下，全县苹果产业有较快发展。

第二节　调研视察

县政协每年选择一批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的重大课题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调研和视察。1984—2015 年，共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研 182 次，召开座谈会 74 次，形成提案、调研和视察报告 104 份。

1990 年 9 月，县政协提出把烤烟生产当作农村主导产业的调研报告，县委、县政府采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典型引路、宣传教育、技术培训等措施，提升全县烤烟质量。

2014 年，县政协提出关于发展宁县电子商务的调研报告，明确指出电子商务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县委、县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健全服务体系，重点培育 32 户电子商务企业。

1984—2015 年，共收集到社情民意信息 600 多条，编发《社情民意专报》《社情民意动态》50 多期 260 多条，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政协。对一些重要的社情民意，以《宁县工作通报》全文转发各部门、乡镇。

第三节　文史工作

县政协十分重视文史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相继编辑出版《宁县事变》《千古宁州》《风雨宁州》《红色宁州》《宁县文史觅踪》《宁县文史研究》等文史资料。2014 年创办《宁县文史》期刊，编印《秦直道》《宁州古寺观》《风雨盘克》《湘乐古城》《书画专辑》《长庆桥变迁》《丹青宁州》《县城专辑》《政平古镇》《宁州古树》10 期。

第四节　联谊交流

县政协加强与台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省、市和其他县（区）政协之间的联系。1984—2015 年，接待各级政协调研考察活动 140 批次 1500 余人；同时，利用传统节日开展海内外联谊活动，召开台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亲属和各界代表人士座谈会 35 次，接待“三胞”2000 多人次，联络感情，增进共识，引进外资。

2007 年，联系台胞捐资在宁县一中设立“珍珠班”。2008 年 4 月，县政协成功承办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县（市、区、旗）政协第二十一次联谊会议，向与会人员介绍宁县自然资源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亮点。

附：

关于县属企业深化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

4 月下旬，县政协组织经贸局、国资局、社保中心、体改办、人事劳动保障局，对全县参与改制的 52 户企业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选择印刷厂、客运公司、面粉厂、建材总厂、宁州宾馆 5 户企业进行了重点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01 年 9 月份以来，县上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紧紧围绕“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要求，对县属 52 户企业进行了改制。其中，工业企业 21 户，流通企业 31 户。参与改制的共 2806 人，其中在职职工 2502 人（在岗 1087 人，未在岗 1415 人），离休 22 人，退休 282 人，遗属供养人员 94 人。企业资产总额 19834.32 万元，负债总额 26632.57 万元，平均负债率 134.28%。截至目前，除豆粕厂未实施改制外，其余 51 户全部实施改制，其中依法破产的 34 户，整体出让和重组的 18 户。改制企业实际出售资产 7950 万元，置换职工身份 2156 人，支付职工置换身份经济补偿 2684 万元。有 43 户企业的 192 名（应交 225 人）批退、病退、内退人员和 88 名（应交 108 人）供养人员已交社保部门妥善安置，支付安置费（包括生活费）219 万元（应交 275 万元）。改制后的企业目前有 29 户已按新的机制恢复启动运营，有 1245 名职工通过各种渠道重新上岗就业。

此次调查的 5 户改制企业，职工 325 人，资产总额 1094 万元，负债总额 1282 万元。5 户企业中，依法破产的 2 户，产权出让的 2 户，股份制完善的 1 户。共收回出让金 449 万元，置换职工身份 199 人，安置职工 14 人；未置换职工身份 31 人，未安置 15 人。

二、做法和特点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县上成立了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从县直部门抽调 173 名干部，组成 25 个驻企工作组、10 个资产评估组、1 个方案审查组和 1 个监察组。驻企业工作组全部由县级领导干部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蹲点常驻企业开展工作。实行驻企工作组“四包责任制”，即包改制方案的制订，包职工身份置换，包企业产权出售，包遗留问题处理。

（二）立足实际，坚持因企施策。一是针对 34 户严重亏损、资不抵债、长期停产或生产经营极不景气的企业，依法实施了破产。通过司法程序，合法合理地卸掉了 1.9 亿元债务，解决了企业债务负荷沉重的困难和问题，并通过处置变现资产，为妥善安置职工奠定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二是采取向内部和社会公开议价转让或竞价出售相结合，对有净资产的企业实行产权整体出让。通过出让总资产或净资产一次性卖断产权，整体置换职工身份，由新的受让人重新启动经营，并择优聘用原职工上岗就业。三是通过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借助外力带动改制一批企业。如宁县生物农药厂通过招商出让产权，组建了甘肃省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机厂、轻工厂、肉联厂、蘑菇厂等通过招商引资等途径实现资产变现和

产权处置。四是通过扶持、引导原企业职工持大股经营或整体接收，实现企业改造升级。如宁县运输公司、长庆桥商贸公司等均采取这一形式进行了规范完善，改制成效较为明显。

（三）把握重点，妥善安置员工。坚持职工利益优先的原则，努力使职工在企业改制后得到妥善安置。按照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确定具体标准，原则上每工龄年补偿 500 ～ 1000 元不等，破产企业每人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改制企业共置换职工身份 2156 人，支付置换费用 2684 万元。对即将到达退休年龄的职工，由企业一次性足额缴纳养老金或基本生活费用，实行内退直至退休再领退休金，已到退休年龄的按政策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由社保中心接收。全县有 192 名职工交社保部门妥善安置，共交安置费用 219 万元。

（四）协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县法院、审计、金融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通过现场办公，开展“一站式”服务。

（五）讲求方法，强化宣传教育。县上把做好改制企业职工群众的思想引导和理顺情绪工作作为首要前提，通过讲解政策、因势利导，理顺职工情绪，保障了企业改革的平稳运行。

（六）健全机制，加强企业党、团、工会等组织建设。县委组织部和机关党委、团委、工会、妇联组成改制组，于去年 6 月份深入改制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帮助改制企业建立各种组织。改制中各种组织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调查认为，全县企业改革，初步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企业产权和职工身份彻底转换，企业活力增强。产权转让后，新的业主千方百计通过多种渠道考察项目、筹措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如改制后的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宁县生物农药厂）完成技改投资 50 万元，研制开发的 11 种新产品投放市场。宁县禾花香食品有限公司（原宁县面粉厂）积极开发新产品，效益明显增长，上缴税金 10.86 万元。目前，完成改制的企业中，有 29 户恢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大幅度回升，职工工资明显增长。

二是所有制结构实现了“国退民进”，民营经济比重增加。全县参与改制的 52 户国有、集体企业，经过改制重新组建企业 36 户，全部进入民营经济行列，国有、集体资产一次性退出国有领域。

三是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发展环境有所改善。在企业改制中，坚持“全方位服务、一站式办公”，提高了工作效率，许多优惠政策得到落实，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逐渐宽松。以企业产权转让为重点的招商引资工作卓有成效，外商买断 5 户改制企业产权，全县新办企业 43 户。

四是社保体系建设得到加强，第三产业发展势头较好。通过追缴劳保“两金”，劳动保障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企业退休职工全部进入社会保障体系。2001 年，将改制企业的失业及下岗职工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全县共有 3172 户、8394 人。企业改制后，一部分职工自谋出路，从事商贸、餐饮等个体经营，全县新增个体工商户 281 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同期增长 37%。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看，全县深化企业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企业改革的发展和改制企业的运行情况来看，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是遗留问题多，企业改制的后续完善工作还不彻底。至目前，县属 52 户企业中，豆粕厂还没有完成改制，其余 51 户企业仍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资产变现难，有 3 户企业破产后，由于适用于变现的资产大多为厂房、土地和陈旧的设备等不动产，处置变现困难，职工安置补偿费难以落实；厂长经理身份置换不彻底，完成置换 52 人，仅占 43%；改制企业清欠难，尚有 550 万元的应收款未收回，国有资产面临流失；近年安置的退役军人，有些企业仍没有接收，改制时存在两头落空的现象。另外，个别改制企业还有产权纠纷、搬迁、拖欠转让费等问题，没有处理彻底。

二是发展私营经济的环境仍不够宽松，影响改制企业的良性发展。目前，在对待私营经济发展的问题上，整个社会观念转变慢，一些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私营企业发展常常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待遇，使

改制后的企业在争取项目、贷款、投资及其他方面，手续烦琐，收费过高，遇到的困难和阻力很大。

三是管理服务渠道亟待理顺。从调查的情况看，改制后的企业基本上无人管理，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未能及时理顺各种关系，缺乏归口管理机制，改制企业的财务、税收、统计、劳动用工、计划生育、党费收缴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方面较为混乱，几乎放任自流，社会负面影响大。职能部门在企业要求解决实际问题时，往往相互推诿，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保障，反响强烈。

四是劳保两金“断档”，直接影响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制后，自谋职业的职工大多数脱保，参保职工有所流失；购买企业的业主未能按转让合同履行交纳社会保障费用的义务，把社保费用打入工资让职工自己缴纳，有些职工只顾眼前利益而出现脱保的问题。另外，国家要求社会保障面要覆盖全社会，应保尽保，但目前仅限于国有、集体企业，其他个体、私营企业并未参保，形成社会保障金入不敷出。县属 52 户企业应补缴以前拖欠的“两金”275 万元，实际缴纳 219 万元。新成立运营的企业，新的劳动用工合同仍未签订，基本没有员工参保续保。

五是企业机制创新步伐缓慢。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基本上解决了企业原有的体制性障碍，为企业建立适应市场体制的新机制创造了条件。但改制企业在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开拓市场等方面仍创新不够，依然是家族式粗放型管理。一些改制企业虽然建立了党、团、工会等组织，只是挂了牌子，几乎没有什么活动。

六是资金缺乏，融资困难。2001 年后，宁县企业普遍效益不佳，有些企业逃避金融债务，信用度降低。同时，由于银行体制和观念上的一些问题，改制企业融资渠道不畅，要取得银行贷款很困难。企业资金严重不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产能力。

四、几点建议

（一）继续抓好解决遗留问题，完善企业改制。要针对改制企业进展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因企施策，特别是对尚未完成改制任务、遗留问题多的企业，应组织精兵强将，协调解决遗留问题，采取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加快资产处置变现，确保职工安置。

（二）及时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管理运营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尽快理顺关系，加快企业改制过程和改制后服务管理工作，切实转变职能，建立服务型政府，规范依法行政，落实优惠政策。并研究制定适合我县实际的地方性民营企业和各类职工的管理办法，帮助改制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三）切实营造加快改制企业的发展环境。金融、财政、计划、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积极搞好指导、协调服务，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支持上对民营经济高看一眼，全程服务。要摒弃过去管理公有制企业的老办法，真正实行政企分开，在管理、统计、税收等方面落实非公有制经济一系列规定。要选择懂经营、会管理、作风正派的人作为管理人员，支持、协调、服务企业创业发展。

（四）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规范运营机制。改制后的企业，要尽快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使企业本着“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轨道运行。要进一步提高对企业建立党、团、工会等组织的认识，发挥党、团、工会组织的作用，强化职工与企业的凝聚力。

（五）加快建立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激活民间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继续加大财政和金融对改制后重组企业的扶持，解决企业发展资金短缺的问题。

（六）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两金”征收。要认真落实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要加强改制企业财务、税收、统计、劳动用工、续签劳动合同和及时足额缴纳社保“两金”的督促检查，认真研究解决参保职工的丧葬费、遗属供养问题，切实保障职工利益。继续重视和加强职工再就业工作，加强技术培训，广辟就业门路。

2002 年 6 月

第九编　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

1986—2015年，民盟宁县支部在引导盟员立足自身发展做贡献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调研视察活动，反映社情民意，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劳动竞赛、技术创新、科技培训、扶贫济困等活动，在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中国民主同盟地方组织

1952年，民盟宁县小组成立，有成员5人，隶属民盟甘肃支部平凉分部。1957年解散，1980年10月恢复。1982年成立民盟宁县支部，有盟员9名。2011年11月，民盟庆阳市委员会成立，民盟宁县支部改属民盟庆阳市委员会。2015年，民盟宁县支部有盟员35人。

第一节　盟员大会

1986—2015年，民盟宁县支部共召开7次盟员大会（第二届至第八届），选举产生各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第八届起，民盟宁县支部委员会下设县城、和盛、早胜3个民盟小组。

民盟宁县支部第二届盟员大会　1986年4月在宁县二中召开，出席盟员9人，选举张柏锋为主任委员，戴潘为组织委员，艾稚青为宣传委员。

民盟宁县支部第三届盟员大会　1991年4月在宁县二中召开，出席盟员9人，选举张柏锋为主任委员，董志贤为组织委员，艾稚青为宣传委员。

民盟宁县支部第四届盟员大会　1994年7月在宁县一中召开，出席盟员10人，选举艾稚青为主任委员，张柏锋为副主任委员，董志贤为组织委员，刘国才为宣传委员。

民盟宁县支部第五届盟员大会　1998年12月在宁县一中召开，出席盟员12人，选举艾稚青为主任委员，张柏锋为副主任委员，王凌阁为组织委员，郑万锋为宣传委员。

民盟宁县支部第六届盟员大会　2002年10月在宁县一中召开，出席盟员11人，选举艾稚青为主任委员，郑万锋为组织委员，程宽宏为宣传委员。

民盟宁县支部第七届盟员大会　2005年9月在宁县一中召开，出席盟员12人，选举郑万锋为主任委员，王潘宁为组织委员，程宽宏为宣传委员。

民盟宁县支部第八届盟员大会　2014年10月在宁县一中召开，出席盟员21人，选举郑万锋为主任委员，曹达理、白海宁为副主任委员，王潘宁为组织委员，程宽宏为宣传委员。

第二节　民盟活动

思想教育　民盟宁县支部组织盟员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路线教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树立爱国敬业思想，立足各自岗位干好工作。民盟成员董志贤 1986 年获国家二级裁判员职称。民盟成员刘国才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被聘为中国教育家协会理事、甘肃省历史学会会员。民盟宁县支部主任委员艾稚青被推选为政协宁县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青年教师郑万锋、王潘宁分别被推选为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建言献策　全体盟员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1998 年，艾稚青、王凌阁《关于农村公用地调查与思考》的调研报告引起县委、县政府重视，批转各乡镇参考，还被庆阳地委编写的内部资料《统战动态》原文刊登。《关于留守儿童教育情况的调查》《关于学校周边环境调查》《中小学道德教育状况调查》等调研报告提交县委统战部，批转教育局整改。《关注农村教育发展，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构建和谐农村》等调研报告参加庆阳市政协组织的座谈交流。2000 年起，民盟宁县支部向市县人大、政协提交《关于加强对教育布局调整后撤并学校的闲置校舍和校产合理利用和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建议》《关于为寄宿制学校配备生活管理人员的建议》《关于在我市中小学校开设礼仪课的建议》《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建议》等提案、建议 50 多件。民盟宁县支部与晨光高中开展对口帮扶，每年义务支教一次，交流新课程教学经验，开办学习方法讲座。2000 年、2003 年，民盟甘肃省委两次授予民盟宁县支部“参政议政先进集体”称号。2009 年，民盟甘肃省委授予民盟宁县支部“全省盟务工作先进基层组织”称号。2011 年 5 月，民盟甘肃省委授予民盟宁县支部“先进集体”称号。2014 年 9 月，民盟中央授予民盟宁县支部“中国民主同盟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基层组织”称号。

第二章　工商业联合会

1955 年，宁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成立，1961 年撤销，1963 年恢复，1966 年再次撤销，1987 年 10 月再次恢复。1988 年，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均为兼职。1997 年 9 月，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挂靠县委统战部管理。1998 年 4 月，乡镇成立工商联分会。2003 年，设专职副会长 1 名。2007 年 7 月，乡镇成立商会，各行业成立协会。2015 年，全县有工商业联合会会员 1323 名。

第一节　工商联代表大会

1955—1966 年，宁县工商业联合会共召开 3 届会员代表大会。1988—2012 年，共召开 6 届会员代表大会。

宁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代表大会　1988 年 1 月召开。大会选举孙建国为主任，剡正鹏、吉清耀为副主任。

宁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代表大会　1991 年 10 月召开。大会选举孙建国为主任，剡正鹏、闫玉文为副主任。

宁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代表大会　1997 年 4 月召开。大会选举马克明为会长，刘向志等 4 人为副

会长。

宁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代表大会 2002 年 10 月召开。大会选举马克明为会长，安荣辉等 6 人为副会长。

宁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八届代表大会 2006 年 9 月召开。大会选举李宏宁为会长，曹爱茹等 9 人为副会长。

宁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代表大会 2012 年 1 月召开。大会选举李宏宁为主席，曹爱茹等 9 人为副主席。

第二节 工商联活动

组织会员学习 1986 年起，宁县工商联组织会员主要学习自中共十三大起的历次中共全国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县《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等文件，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爱国、敬业、诚信、守法”教育。

2013 年 6 月，县工商联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赴欧洲 8 国进行考察学习。2014 年 6 月，组团赴中国台湾地区开展经济交流考察活动，在台北、高雄两地举办台、宁交流联谊会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

参政议政 参与县委、县政府组织的调研活动，对个体户、私营企业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为县委决策提供参考；先后推荐 30 多名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 5 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参选各级劳动模范。焦村民生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杨军当选全国劳动模范，陇牛乳业集团董事长白永恒当选为甘肃省非公有制企业界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指导成立宁县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行业专业协会，协调 5 户非公有制企业与九岘乡左家川村、北庄村结对帮扶；组织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四川汶县、青海玉树、甘肃舟曲等灾区捐款 12.62 万元，为宁县修建狄公祠捐款 68 万元；指导成立宁县光彩事业促进委员会，动员私营企业家章平投资 70 万元，修建和盛至庙花柏油路；协调民营企业家卢丙杰为春荣初中捐赠 1.4 万册图书。

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县工商联经常深入个体户、私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就是否存在有关部门乱收费和吃、拿、卡、要等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章 工会

宁县总工会成立于 1957 年。1966 年停止工作。1973 年 7 月恢复，下设工人俱乐部。2008 年撤销工人俱乐部，成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至 2015 年，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 410 个，会员 3.13 万人。其中，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工会 14 个，非公有制企业工会 248 个，党政机关工会 55 个，事业单位工会 51 个，单位联合成立的工会 42 个。

第一节 工会代表大会

宁县总工会 1973 年恢复时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至 1985 年共召开 3 届代表大会。1988—2013 年共召开 6 届代表大会。

宁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4 月 22 日—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1 人。大会审议通过宁县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宁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及出席甘肃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王兴昭当选为主席。

宁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3 年 6 月 4 日—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3 名，列席代表 10 名，特邀代表 4 名。大会审议通过宁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宁县工会第五届委员会。朱光荣当选为主席，朱永智为副主席。

宁县工会第六届代表大会　1998 年 6 月 2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3 人，特邀代表 10 人，列席代表 10 人。大会审议通过宁县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宁县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及出席甘肃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朱光荣当选为主席，姚丽娜、程生岐为副主席。徐光明、朱光荣为出席甘肃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工会第七届代表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311 名，特邀代表 27 名，列席代表 10 名。大会审议通过宁县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宁县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姚丽娜当选为主席、郑会宁为副主席。大会选举产生宁县女职工委员会，姚丽娜当选为主任，庞会琴为副主任。

宁县工会第八届代表大会　2008 年 12 月 3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4 人。大会审议通过宁县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宁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和出席庆阳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吴文全当选为主席，郑会宁、张世华为副主席。于淑华等 26 人当选为出席庆阳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工会第九届代表大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2 人。大会审议通过宁县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宁县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和出席庆阳市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姜广信当选为主席，张世华、邵旭伟当选为副主席。

第二节　工会工作

维护职工权益　宁县总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信访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宁县职工权益维护工作规则》，全程指导企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督促企业行政方与企业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活动。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合同、劳动安全卫生合同签订率均达到 90% 以上；督促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全县 95% 以上企事业单位定期召开职工代表会和职工大会，86% 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厂务公开；成立宁县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制定《宁县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公职律师免费为困难职工、下岗职工和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案件代理，累计受理 1500 起案件。

困难职工救助　全县共建立工会帮扶示范工作站 3 个，印制发放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手册 5000 份；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1319 份，对困难职工实行动态化管理。2013 年，走访慰问特困劳模、特困职工 2113 户，提供帮扶资金 102.96 万元；资助 62 名困难大学生 10.5 万元；慰问一线工人 850 名，发放防暑降温品价值 10.41 万元。2014 年，帮扶救助困难下岗职工 1196 名，发放救助金 71.76 万元；慰问留守学生 66 名，发放学习用品价值 0.3 万元；为 320 名一线工人发放降温防暑用品价值 4.75 万元；为 55 名下岗职工、农民工子女发放金秋助学金 11 万元；为 21 名患有重大疾病的贫困职工解决大病救助金 4.5 万元；为 123 名女职工进行“两癌”普查。2015 年，建立企业职工健康档案 465 人；配合人社局开展农民工工资集中清欠行动，为 824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1554 万元；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配合人社局、住建局、安监局督促建筑企业单位为 5000 多名建筑工购买工伤保险；慰问困难职工 1179 名，劳模 11 名，发放慰问金 72.9 万元；慰问环卫工、民勤工、园林工、建筑工等一线职工 740 名，发放防暑降温物品价值 4.8 万元；资助 167 名困难职工子女和农民工子女学费 33.4 万元；慰问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 3 名，发放慰问金

900 元；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印发劳动法律法规手册 2000 册。

劳动竞赛 2013 年，宁县总工会开展全县建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挑选 48 名技工组成 8 个代表队，参与 3 个工种竞赛。电力系统组织开展“保工期、保质量、促发展、立新功”技术比武活动；卫生系统开展以“创造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打造和谐团队精神”为主题的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各系统参与职工达 7800 人（次）。2014 年，举办首届“天使杯”护理知识与技能竞赛、妇幼健康技能竞赛、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技能竞赛，组织 67 个代表队 810 人参赛，为 98 人颁发资格证书。参加全国和甘肃省、庆阳市各项比赛活动获奖 5 项。宁县总工会获“全省百万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宁县供电公司调度控制中心获全国“安康杯”技能竞赛优胜班组奖。

文体活动 每年“五一”节期间，县总工会同教育局、体育局、文化局联合举办职工运动会和书画、摄影、歌咏、演讲等活动。2015 年，举办全县职工庆“五一”羽毛球比赛，有 70 人参加；组队参加庆阳市庆“五一”职工羽毛球比赛；举办宁县“体彩杯”全民健身主题摄影大赛活动，共征集摄影作品 110 件，评选出优秀作品 37 幅，有 23 幅作品获奖；开展女职工读书征文活动，推荐 8 篇上报庆阳市总工会，4 篇获奖。

第四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共青团宁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设书记、副书记各 1 名，专职干部 2 名。团县委内设少先队工作委员会、预防青少年犯罪办公室、希望工程办公室、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机构。2015 年，辖乡镇团委 18 个，学校团委 34 个，县直机关团（总）支部 34 个，直属团支部 369 个，农村专业合作社团支部 9 个，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团支部 80 个，共有团员 14684 名，占 35 周岁以下青年总数的 12.09%。团县委先后获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委”、甘肃省“三下乡”先进集体等称号。

第一节 共青团代表大会

1986—2013 年，共青团宁县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代表大会。

共青团宁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85 年 9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宋锋涛所作的题为《投入改革洪流，献身“四化”伟业，为开创我县共青团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宋锋涛当选为书记，巩岗军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宋锋涛所作的题为《艰苦奋斗，继往开来，为开发老区振兴宁县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宋锋涛当选为书记，冯良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1991 年 9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冯良所作的题为《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振兴宁县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冯良当选为书记，剡金祥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1995 年 11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剡金祥所作的题为《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带领全县团员青年为实现跨世纪宏图伟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剡金祥当选为书记，王晓斌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199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王晓斌所作的题为《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团结带领全县青年沿着党所开创的道路奔向 21 世纪》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

第十六届委员会，王晓斌当选为书记，李博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十七次代表大会　200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王亚宁所作的题为《团结带领全县青年自觉实践“三个代表”，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十七届委员会，王亚宁当选为书记，栗芳年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十八次代表大会　200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栗芳年所作的题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服从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推动全面提速、加快宁县发展而奉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十八届委员会，栗芳年当选为书记，黄沐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2008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黄沐所作的题为《高举旗帜，服务大局，奋力作为，为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奉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十九届委员会，黄沐当选为书记，张东为副书记。

共青团宁县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肖玉川所作的题为《团结实干奋进，奏响青春强音，在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中贡献智慧和力量》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二十届委员会，肖玉川当选为书记，刘玉屏为副书记。

第二节　团委工作

思想教育　共青团宁县委员会每年在“五四”“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结合时事和革命历史，对全县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1986 年，录制《母亲的心声》磁带一套，寄给老山前线宁县籍战士，表达家乡人民的慰问之情。1987 年，开展“争当精神文明建设突击队”等 5 项活动。1989 年，开展“学英模、讲传统、做好事”系列活动。1991 年，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共和国在我心中”主题团日活动。 1997 年，实施“共青团服务万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活动。 1998 年，举办爱国主义知识百题竞赛。1999 年，举办“颂祖国、迎回归、跨世纪”系列活动。2001 年，组织开展 “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万人签名活动。2004 年 9 月，举办“讲文明、讲科学、讲卫生、讲新风”签名、演讲活动。2006 年，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贯彻团章主题教育活动。2008 年，举办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盛世欢歌”文艺专场晚会。1997 年、2000 年、2002 年、2009 年“五四”青年节，先后命名表彰四届“宁县十大杰出青年”和“十名优秀青年”。2011 年，开展向甘南藏区青少年“捐赠一本书、传递一份情”活动。2013 年，举办“我的中国梦·青春聚力新宁县”普通话演讲比赛、“村官情·中国梦”大学生村官诗歌朗诵大赛和“青春志愿行·共筑中国梦”等庆祝活动，邀请雷锋生前战友姜文志做“学习雷锋精神”专场报告。2015 年，举办“爱心汇聚力量，真情共筑希望”和“核心价值观引领青春中国梦”主题演讲活动。

技术培训　1999 年在新宁镇和新庄乡举办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7 期，培训 620 多人（次）。2000 年筹建宁县青年科技服务中心，开展送文化、送科技、送法律下乡活动。2007 年，宁县焦村乡西沟村青年中心上报的“瓜菜营销服务项目”被列为全国“百乡千村”团建创新优秀项目。2002 年，在 8 个乡镇举办瓜菜种植、畜禽养殖、果树种植等培训班 13 期，培训农村青年 1823 名。2005 年，成立宁县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培训。2007 年，成立宁县青年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2009 年，成立共青团宁县委员会团校。至 2015 年，共培训农村青年 6 期 600 余人。

义务植树造林　1986 年开始，团县委组织开展村村营造青年林植绿护绿、保护母亲河、栽植纪念林等植树造林活动。至 2015 年，全县累计种植青年林 98 处 750.27 公顷，参与青少年 2 万余人。

志愿者服务活动　2008 年，成立宁县青年志愿者协会，组成 52 支志愿者服务队和 1 支青年志愿者艺术团，注册志愿者 2 万人，开展“学雷锋，创四爱”“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留守儿童”“阳光助学”“助

孤助困”“义诊义剪”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青少年权益保护 2000 年 3 月，成立宁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办公室，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权益维护活动。2000 年 6 月，举行“加强青少年素质教育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座谈会。2001 年，联合县教育局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安排意见》；6 月，在县委党校举办“世界贸易组织与当代青年的使命”理论研讨班，对青年干部进行国情教育；举办“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论坛，对青少年开展法制教育。2002 年，在全县中小学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电影放映月活动。2004 年，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县检察院被共青团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命名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先进集体。2007 年，在宁县二中举办禁毒知识暨心理健康教育报告会。2013 年 9 月，举办宁县“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宣讲会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调研会。2014 年 6 月，开展“携手同行，共享同一片蓝天”主题阳光助残活动；8 月，在焦村镇西沟村挂牌成立宁县青少年事务中心，开辟法律援助和青少年事务两个服务窗口。2015 年，在宁江初中挂牌成立宁县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工作。

希望工程 1990 年，宁县开始实施希望工程，由团县委组织，每年对失学儿童、患病青少年、贫困大学生进行资助，联系引进资金建办希望小学，改善贫困村办学条件。1998 年，建成焦村乡半个城村北京电信希望小学。1999 年，建成盘克乡观音村广发希望小学。2007 年，建成早胜镇李家村杜景成希望小学。2008 年，建成中村乡弥家村希望小学。2010 年，建成平子镇平安希望小学。2014 年，建成南义乡高仓村杭州悠可希望小学和 5 个希望书屋。1990—2015 年，团县委累计筹措助学金、奖学金 150.45 万元，资助 1.2 万名贫困中小学生和 128 名贫困大学生持续学业，为 30 多名患病贫困儿童募集救助金 15.2 万元。

少先队组织 1987 年 5 月，恢复中国少年儿童先锋队宁县工作委员会，由团县委书记兼任主任，副书记兼任副主任，设专职辅导员 1 名。2015 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员 24631 名，少先大队 265 个，少先中队 1568 个，配备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265 名，少先中队辅导员 1586 名，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5 处。团县委、少儿工委积极开展各类思想教育和少先队主题活动 2460 场（次），命名表彰优秀少先队员和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各 140 名。

第五章 妇女联合会

1950 年 10 月成立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 年 12 月改称宁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1966 年停止工作，1974 年恢复。各公社随之成立妇女联合会，大队成立妇女委员会。1983 年，在县妇联内设宁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宁县妇儿工委办）。2015 年，全县有乡镇妇联 18 个，县直机关妇委会（妇女小组）5 个，社区妇委会 13 个，村妇委会 257 个。

第一节 妇女代表大会

1952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2 月，宁县共召开 8 次妇女代表大会。198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共召开妇女代表大会 6 次。

宁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 198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7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王桂英所作的《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振兴宁县经济的实践中发挥妇女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王桂英为县第

九届妇女联合会主任，黄九菊为副主任。

宁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3 年 5 月 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9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黄九菊所作的《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振兴宁县经济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黄九菊为县第十届妇女联合会主任。

宁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177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苟梅兰所作的《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苟梅兰为县第十一届妇女联合会主席。

宁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8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付玲珍所作的《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为加快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付玲珍为县第十二届妇女联合会主席，刘秀珍为副主席。

宁县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8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赵淡绒所作的《坚持科学发展，勇于开拓创新，为加快宁县全面建设和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赵淡绒为县第十三届妇女联合会主席，张丽萍为副主席。

宁县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0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房睿所作的《立足新起点，再创新业绩，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房睿为县第十四届妇女联合会主席，索萍为副主席。

第二节　妇联工作

农村妇女工作　20 世纪 90 年代，宁县妇联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开展扫盲活动，举办扫盲识字班 104 期，扫盲 5026 人；开展“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有 2.6 万名妇女参加文化科技培训学习，230 名获得农函大毕业证书和绿色证书，115 名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涌现出一批“双学双比”女能手、科技致富女能人、农民女状元。2002 年，早胜镇遇村党支部书记杨雪兰被评为全国“十大农民女状元”、全国三八红旗手。2000 年起，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全县创办“妇”字号科技示范基地 10 个、企业实体 50 多个；组织广大妇女开展刺绣、剪纸、编织和养殖活动，宁县的刺绣、剪纸多次参加全国、全省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黄红、尚秀琴、巩娥之、白彩霞、杜腊梅被授予中国民间艺术大师。全县开展“陇原妹”“陇原巧手”技能培训，向外输转务工女青年 7.5 万余名。宁县妇联被省妇联、扶贫办授予“陇原妹”劳务输转工作先进集体和妇女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实施先进单位称号。2008 年起，实施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发放贷款 5.2 亿余元，建办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58 个，示范户 1800 户，扶植 1.5 万名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宁县妇联被评为全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先进集体。开展文明家风建设活动，全县评出“五好文明家庭”130 户，“平安家庭”250 户，“好婆媳”40 对。郑宁霞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

加强乡村妇女组织建设，全县有 193 名村妇委会主任进入村“两委”班子，创办农村“妇女之家”270 个，非公有制企业妇女之家 3 个，市级妇女之家示范点 19 个。

城镇妇女工作　2001 年企业改制，全县有 2056 名下岗女职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岗位，颁发再就业优惠证，帮助 1660 名下岗女工实现再就业。各单位组织女职工开展“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创建等活动，创建省、市级“巾帼文明岗”5 个，县级“巾帼文明岗”12 个，树立“巾帼标兵”126 名。县妇幼保健站站长于淑华被评为全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个人，和盛镇楼台村党支部书记剡爱英被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全县组建社区中老年妇女健身队、舞蹈队、歌咏队、戏曲演唱队，活跃妇女文化生活。2012 年，开展“翠珠名园”杯“好婆媳”评选活动，对 40 对好婆媳进行表彰奖励，20 对好婆媳先进事

迹被拍摄成短片广泛宣传。2014—2015 年，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全县共确定市级最美家庭 20 户，王宏伟家庭被评为省级最美家庭。

维权工作 县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接受法律咨询 1200 多人（次）；成立妇女儿童维权中心 2 个、维权合议庭 1 个，处理各种侵权案件 320 件；建立妇女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推选 20 名妇女陪审员，开通“12338”妇女儿童维权热线。乡镇成立妇女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各村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配备 1 名女信访代理员；开展“三八维权周”“三八维权月”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 2.3 万余册；开展“零家庭暴力”社区创建活动，创建平安家庭示范村 7 个，示范户 80 个，平安家庭 2000 户。

妇女儿童关爱工作 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制定《宁县 2001—2010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宁县 2011—2015 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宁县 2011—2020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创建留守妇女阳光家园 36 个，留守儿童之家 22 个，示范家长学校 20 所；实施“大地之爱·母亲水窖”“母亲健康快车”等民生项目 8 个，投入资金 60 多万元；开展“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活动，建立帮扶对子 6579 个，捐赠爱心物品和学习用具价值 15 万元；争取“音乐之声·我要上学行动”项目助学金 3.2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老区留守儿童发展项目资金 45 万元，组织 74 名留守儿童参加“走进省城”科普夏令营活动。2012 年，对全县 8.5 万名中年妇女进行“两癌”普查，59 位患者得到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救助资金 59 万元。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核定事业编制 3 人，设正、副主席各 1 人，下设 5 个协会，共有各类协会会员 438 人。会员中，文学协会会员 112 人，书画协会会员 208 人，音乐舞蹈协会会员 38 人，摄影影视协会会员 28 人，民间艺术协会会员 52 人。

第一节 文联代表大会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 200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98 名。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石继锋当选为主席，权保乾、徐喜旺为副主席。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3 名。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南仁民当选为主席，高自珍为副主席兼秘书长。

第二节 文联活动

文艺活动 2010 年 7 月 30 日，庆阳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颂歌献给建设者、服务经济主战场暨社会科学普及周”集中示范活动在宁县新宁镇马坪社区举行，县文联组织县内书画界人士义务创作书画作品 30 余幅。2010 年 10 月 16 日，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和中村乡政府在中村乡政平村张氏书房联合举办“宁县首届新农村建设书画大奖赛”，参展作品 150 幅。2011 年 6 月 30 日，长庆桥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文联联合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建立九十周年暨第二届新农村建设书画大奖赛，共征集各类作品 300 余幅，入展作品 42 幅，评选获奖作品 26 幅。2011 年 10 月，举办《九龙》文艺期刊创刊十周年庆典。

文艺培训 2005 年 8 月 24 日，县文联、文化馆联合举办书画艺术创作座谈会，邀请陇东学院美术系

教授张诚毅、徐浩艇，庆阳师范讲师马克新、庆阳市老年书画家协会主席周德考、西峰区文联副主席安石、西北书画研究院院长尚宏林现场授课，有 200 多名书画爱好者听讲。

文艺交流　2010 年 3 月 15 日，邀请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王世杰等 3 人，在“宁州书画院”进行书画培训和交流，展出作品 40 余幅。2010 年 5 月 8 日，邀请市、县知名作家、诗人、书画家 20 多人，在瓦斜乡昔家花园举办牡丹笔会，现场创作作品 150 多幅。2011 年 4 月 8 日，九龙书画院张鹏英、郭鸿俊、魏琳琳、金耀儒等书画家与省、市驻宁县单位爱好书画人员进行书画交流，现场创作书画作品 150 多幅。

创办刊物　1985 年，县文化馆将《宁县文艺》改刊《金钟》，8 开，4 版，双月刊，为地方文化小报，交流于 15 省 34 县，共出刊 36 期 10500 份，于 1990 年停刊。2001 年，宁县文联创办《九龙》文艺期刊，每年出版 4 期；至 2015 年 12 月共出版 60 期。

第七章　科学技术协会

宁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成立于 1979 年 4 月，与科委合署办公。1986 年，科协与科委分设，中村、和盛、太昌、早胜 4 个乡镇科普协会成立，发展会员 352 人。1991 年年末，23 个乡镇科普协会全部成立，有 64 个村成立科普小组。1992 年中国农业函授大学宁县分校设在县科协，2002 年更名为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宁县分校。2012 年 10 月，宁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有会员 130 人。至 2015 年，全县共有乡镇科普协会 18 个，村科普小组 257 个，民间科技协会 503 个，会员 6800 人。其中，县科协设专业协会 9 个，会员 1054 人。

第一节　专业学会

宁县农学会　1983 年 7 月成立。2006 年 8 月换届选举，理事会 5 人。2015 年，有会员 98 人。

宁县林学会　1983 年 7 月成立。2006 年 6 月换届选举，理事会 7 人。2015 年，有会员 57 人。

宁县农机学会　1983 年 7 月成立。2015 年，有会员 52 人。

宁县畜牧兽医学会　1983 年 7 月成立。2005 年换届选举，理事会 3 人。2015 年，有会员 87 人。

宁县卫生学会　1987 年 11 月成立。1995 年 10 月换届选举，理事会 11 人。2015 年，有会员 135 人。

宁县水利水保学会　1983 年 7 月成立。1998 年换届选举，理事会 5 人。2015 年，有会员 60 人。

宁县气象学会　1982 年 7 月成立。2003 年换届选举。2015 年，有会员 85 人。

宁县中医学会　1986 年成立。2015 年，有会员 105 人。

宁县科普学会　1984 年成立。1998 年 5 月换届选举，理事会 5 人。2015 年，有会员 57 人。

宁县村级科普学会　1989 年成立。2015 年，有会员 930 人。

各专业学会发挥人才聚集优势，围绕生产需要拟定课题开展学术研讨和交流，每年举办一次学术研讨交流会，累计撰写学术论文和报告 900 余篇，有 130 多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20 多篇获得省、部级奖励。

第二节　科普活动

科普宣传　县科协在《九龙周刊》开辟《科普知识》栏目，与县广播站联办《科学生活》广播节目，

设科技信息、农家生活、卫生顾问、听众信箱等专题；与县电视台联办《科技之声》专题节目，周播 2 次；成立科教电影队 13 个，巡回播放科教影片；举办科普展览专栏，每年 3 期，每期 40 个板块，80 余幅图片。2010 年，举办“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愚昧”大型图片展览，观众达 1.5 万人；开展“科普之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周”和“百家农技科普惠万户”活动。

技术培训 1986 年始，县、乡科协共举办农业科技培训 350 余期，培训 15 万余人（次）。1992 年，农函大宁县分校成立，各乡镇设立辅导站，共培训农村技术骨干 2000 余人，并颁发技术项目培训结业证书。

创建科普示范基地 2013 年始，开展科普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和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参与“十百千”科普示范工程（全市每年创建十个示范乡镇、一百个示范村、一千个示范户）。至 2015 年，宁县共建成科普示范乡镇 2 个、科普示范村 20 个、科普示范户 200 户、科普示范基地 5 个；在中小学开展“品德与学业齐飞，科普与创新共进”主题科普讲座 3 场，参与师生 3200 人；开展“创新在我身边”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参与中、小学生 600 多人；开展宁县第四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学校 50 所，师生 11000 余人，推荐 85 件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和省、市大赛，有 2 项获省级三等奖。

第八章 残疾人联合会

1990 年 3 月，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县残联）成立，内设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残人协会。同年，乡镇成立残疾人联合会，村（社区）成立残疾人协会。1998 年 4 月，成立宁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宁县残疾人康复服务站、宁县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和宁县残疾人服务社，隶属县残联。

第一节 残联代表大会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 1990 年 4 月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8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宁县实施细则》，选举栗冠举为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米鸿宁、张兆云为副理事长。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 1994 年 6 月 3 日召开，出席代表 83 人。会议审议通过《宁县第一届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报告》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宁县实施细则》修改草案，选举栗冠举为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尚益民为副理事长；选举杨雪宁等 7 人为出席庆阳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代表大会 1998 年 7 月 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88 人。会议审议通过《宁县第二届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报告》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宁县实施细则》修改草案，选举栗冠举为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尚益民为副理事长；选举李长玉为出席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代表大会 2003 年 3 月 31 日召开，出席代表 86 人。会议审议通过《宁县第三届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报告》，选举成立宁县聋人协会、盲人协会、肢残人协会和智残人协会；选举尚益民为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王虎仓、雷年娥 2 人为副理事长；选举刘关旺等 9 人为出席庆阳市第三届残疾人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代表大会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8 人。会议审议通过《宁

县第四届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报告》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宁县实施细则》修改草案，选举尚益民为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王虎仓、雷年娥为副理事长；选举尚益民等 9 人为出席庆阳市第四届残疾人联合会代表大会代表。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代表大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出席代表 108 人。会议审议通过《宁县第五届残疾人联合会工作报告》，选举李会生为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雷年娥、李清舟为副理事长。

第二节　残联工作

助残扶贫　1995 年，宁县遭受特大旱灾，县政府优先实施残疾人生活保障政策，共向 12000 多户残疾人家庭发放粮食 53.75 万千克、补助 23 万元。1996 年夏季，县境内雨雹灾害严重，县残联给 12 户受灾严重的残疾人家庭每户发放建房款 2000 元，并送帐篷、面粉、种子、化肥等生活生产用品。1996 年，县上投放资金 20 万元，扶持 671 户残疾人家庭发展种植、养殖及加工业。1997 年，县残联落实扶贫资金 30 万元，启动“3500”康复扶贫工程，帮助 636 户残疾人贫困户脱贫。1999 年年初，协调安排资金 30 万元，扶持宁县玛钢厂、金村砖厂等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2007 年，争取“彩票公益金”危房改造项目和配套资金 36.5 万元，帮助中村、良平、湘乐、盘克、和盛、新庄 6 个乡镇 72 户残疾人家庭新建住房 224 间。1990—2015 年，全县 2.15 万名残疾人被纳入低保对象，8814 名残疾人被纳入生活定补对象。

康复服务　20 世纪 90 年代，宁县开展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正、白内障复明、普及型假肢装配和轮椅发配等康复项目。1991 年 8 月 18 日，邀请甘肃省小儿麻痹专家医疗队到宁县实施手术矫正活动，共完成手术 102 例。1994 年，给 199 名残疾人装配假肢。1998 年，甘肃省医疗队首次到宁县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至 2015 年，使 3284 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2005 年 9 月，免费为 570 多名低视力患者配戴助视器，为 17 名肢体患者安装矫形器 87 只，训练肢残人、智残人、脑瘫儿 293 人，为残疾人提供其他辅助用具 2730 件。

就业培训　1990—1998 年，县民政局开拓公益性社区就业岗位，安置 168 名残疾人就业；推进盲人按摩工作，培训盲人 9 人，开办盲人按摩诊所 4 所，安置盲人就业 6 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470 人，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 248 人；实施减免税费等多种扶持政策，鼓励支持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残疾人从业 156 人。

扶残助学　县残联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残疾儿童教育工作，争取残疾儿童助学项目。1998 年实施“春蕾计划”，资助残疾女童 56 名；2000 年实施“长江新里程计划”盲童入学项目，资助 14 名；2002 年实施“扶残助学”项目，资助 4 名；2004 年起，落实“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3 年内资助 21 名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2005 年起，积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使 707 名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语训聋儿 91 名、训练家长 47 名；配合高等院校开展残疾人考生招录工作，至 2015 年，全县累计有 22 名残疾考生被大中专院校录取。

残疾人体育运动　1987 年，宁县组团参加庆阳地区第一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单项一、二等奖 6 个。组团参加甘肃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运动员杨雪宁取得优异成绩；第三届至第八届甘肃省残疾人运动会，宁县共选派运动员 80 多人（次），获奖牌 75 枚，其中金牌 56 枚；3 人 11 次打破甘肃省残疾人运动会纪录，运动员杨雪宁 6 次参赛，夺得金牌 19 枚、银牌 4 枚。2004 年，全国残疾人自行车锦标赛，肢体残疾运动员王刚夺得银牌 2 枚，成为宁县竞技运动史上获得国家级奖牌第一人。

第十编　公安　检察　审判　司法行政

1986—2015年，宁县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构建公正、和谐、平安社会目标，坚持打防并举方针，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打击各种经济、刑事犯罪活动，化解各种纠纷和矛盾，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一章　公安

1986年，宁县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内保股、预审股、消防股、刑侦技术股、政工办公室，下辖刑警队、治安队、看守所，派出机构11个。随着公安体制改革，职责细化，部门增多。2015年，内设指挥中心、情报中心、政工监督室、纪检监察室、审计室，下辖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治安大队、巡警大队、禁毒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交警大队、督察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络安全大队、消防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看守所，派出机构19个。共有民警374名，辅警215名。

第一节　治安管理

一、危险物品管理

1986年起，宁县对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管制刀具实行登记、审批和发证管理。1996年，县公安局对全县配发的军用枪支重新清理，审验建档，并核发持枪证，收回超范围配发军用枪支；严格控制民用枪支，收缴民间藏匿枪支119支、子弹15发、钢砂3.2千克；取缔土枪作坊，追回已售枪支。2000年起，将“治枪缉爆”作为常规工作，打击买卖枪支违法行为，对社会散存的枪支弹药进行收缴销毁；严禁单位、个人非法制造、销售、携带管制刀具。2007—2015年，全县收缴土枪、气枪、射钉枪、仿真枪672支，炸药51.4千克，子弹230发，钢砂4千克，雷管24枚，引爆器1个，管制刀具308把。2015年，全县有公务用枪配枪单位5家、枪支203支，无民用枪支。

全县对民用火药、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在生产、储存、使用、销售各环节进行年审和准购运输审批，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准运证、销售许可证方可生产、运输、经营，爆破人员需持证上岗。2007—2010年，共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61次，主要用于采砂采石和修建铁路、公路爆破作业。2011—2015年，共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474次，主要用于煤炭、石油资源勘探爆破作业。

至2015年，全县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40家，从业人员40人，全部建立档案管理。县域有爆竹批发企业1户，烟花爆竹零售点94家，全部落实实名制购买、流向登记等管制措施。13个加油站全部落实散装汽油实名制购销制度。

二、特种行业管理

宁县特种行业包括旅店服务、刻字印刷、开锁、废品收购、电子游戏网吧、洗浴中心、音像制品店、美容等。宁县公安部门在守法、利民、发展的原则下对其进行管理控制。特种行业须持证经营，对违法经营的进行整顿，情节严重的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县域特种行业逐渐起步。1989 年，有旅店 232 家（国营 19 家、集体 15 家、个体 198 家）、旧货业 13 家、刻字店 21 家。2000 年起，特种行业迅速发展。2008 年经公安机关整顿后，建档管理的有大型旅店 10 家、废旧金属收购点 25 家、印刷厂 32 家、刻字店 1 家、机动车修理厂 72 家。2015 年，有旅店 63 家、废旧金属收购点 25 家、印刷厂 38 家、刻字店 1 家、机动车修理厂 136 家、典当行 1 家。全县对刻制业进行治理，公章由县公安局审查备案后到指定处刻制，杜绝私刻行为。全县对旅店行业进行整治，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各种违法活动。2008—2015 年，共查处特种行业治安案件 275 起，处罚 293 人，停业整顿 18 家，限期整改 36 家。

三、治安防范

对县域公共场所全部建立档案，严格管理，将公共场所划分为重点管理对象、关注对象、一般管理对象，推行三级管理制度，并经常监督检查。

1996 年，全县成立村治保会 318 个，治保小组 1600 个，护林队、护村队、护校队 1658 个。2009 年，全县有治保会 412 个，治保小组 2126 个，治保委员 5487 人。乡村治安防范实行划片承包，群防群治。城镇社区、机关单位、街道建立警务室，协调指导治保会工作。2000 年起，保安服务公司壮大，全县有保安员 2152 人。

2001 年起，县、乡、村治安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公安机关定期对学校、工矿企业周边环境进行治理整顿，帮助建立内保组织；为银行营业网点安装电子报警装置，并与“110”报警台联网；建成城区、乡镇主干线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县城重点区域安装 12 个监控探头；在 22 家娱乐场所配备保安人员，安装监控设施；开展“打黑除恶”“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2010—2015 年，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1.68 万件，立案查处 1.61 万件，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1.98 万人次，对违法人员给予行政拘留、治安处罚、警告等处理。

四、禁毒肃毒

1986—2009 年，宁县重点清查子午岭林区一带，铲除罂粟原植物 1621 株；查处涉毒案件 4 起，缴获海洛因 174.69 克。2010 年，开展“禁毒严打整治”行动，破获刑事案件 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缴获海洛因 119.98 克，强制戒毒 6 人，社区戒毒 2 人。2011 年，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缴获海洛因 65.47 克，起诉批捕 4 人，强制戒毒 9 人，社区戒毒 2 人。2012 年，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缴获海洛因 170.25 克，起诉批捕 7 人，强制戒毒 8 人，社区戒毒 4 人。5 月 23 日，抓获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张某，缴获海洛因 54.3 克，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2013 年，开展“扫毒害，保平安”行动，破获毒品案件 13 起，缴获毒品 243.86 克（其中冰毒 0.59 克），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名，起诉批捕 16 人，强制戒毒 14 人，社区戒毒 5 人。2014 年，破获毒品案件 11 起，缴获毒品 230.33 克，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强制戒毒 13 人，社区戒毒 6 人。2015 年，破获毒品案件 9 起，缴获毒品 40.48 克，强制戒毒 11 人，社区戒毒 12 人。

第二节　刑事侦查

一、案件侦破

宁县刑事案件由县公安局下辖的刑警中队分区块负责，派出所配合侦破。1986—2015 年，全县共

发生刑事案件 10472 起，破案 6058 起，破案率 57.8%。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 79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587 名。

1986—1990 年，全县开展严打斗争，从严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及严重经济犯罪，累计发案 311 起，破获案件 268 起（其中破获杀人案件 12 起、抢劫案件 23 起）。1989 年，侦破 3 起团伙犯罪案件，破获盗窃团伙 1 个、破坏电力设备团伙 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名。

1991—1996 年，继续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共破获刑事案件 414 起。其中杀人案 22 起，抢劫案 52 起，强奸案 16 起，伤害案 36 起，盗窃案 197 起，其他案件 91 起，破案率 72%。

1997—2001 年，发生刑事案件 917 起，破获 715 起，涉及杀人案 25 起，抢劫案 24 起，强奸案 16 起。

2002—2007 年，发生刑事案件 1262 起，破获 953 起，涉及重特大案件 244 起，杀人案件 24 起。

2008—2011 年，发生刑事案件 2084 起，破获 1236 起。2010 年摧毁犯罪团伙 19 个，抓获团伙成员 89 名。2011 年摧毁犯罪团伙 13 个，抓获涉案人员 59 名；破获刑事案件 7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68 名，打击处理 121 名。

2012—2015 年，发生刑事案件 5284 起，破获 2276 起。全县发案呈上升趋势，犯罪具有低龄化、智能化、暴力化特点。

二、专项行动

1988 年起，“严打”斗争转入专项治理行动，县公安局根据不同时期出现的治安新动向部署专项行动，先后开展“打流窜、反盗窃”“打贪污、反受贿”“打流窜、追逃犯”等专项行动，巩固严打成果，维护社会稳定。

2005 年，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公私财产）行动，破获案件 120 起，抓获作案人员 93 名，挽回经济损失 12 万元。

2006 年 9 月，开展“陇原风暴”行动，破获刑事案件 89 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80 名，追捕逃犯 5 名。快速破获“11·13”杀人案和吴某团伙抢劫案，捕获杀人逃犯吴某。

2007 年，开展打黑除恶“雷霆”专项行动，打掉以李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抓获涉案成员 6 名；破获刑事案件 6 起、治安案件 20 余起，缴获赃款 2.7 万元。开展“猎鹰”百日追逃行动，抓获网上逃犯 75 名，抓获旧案逃犯 3 名，协助外地抓获逃犯 14 名。

2008—2009 年，开展“打盗抢，抓逃犯”行动，破获案件 340 起，涉及串案 5 起，追缴被盗汽车 10 辆；抓获网上逃犯 158 名。

2010 年，开展冬季严打“百日行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61 起，挖出犯罪团伙 13 个，摧毁恶势力团伙 2 个，抓获涉案成员 65 名。破获“两抢一盗”（拦路抢劫、入室抢劫、盗窃）串案 4 起，缴获被盗汽车 2 辆，财物价值 90 余万元。抓获网上逃犯 49 名，查处治安案件 400 起，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689 名。

2011 年，开展“陇东利剑”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 9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5 名，挖出犯罪团伙 3 个；破获“两抢一盗”串案 2 起，抓获网上逃犯 42 名；查处治安案件 636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731 名；开展“清网行动”，抓获逃犯 77 名。

2012 年，开展“飓风”行动，侦破“两抢一盗”案件 69 起、电信诈骗案 15 起，抓获网上逃犯 32 名，打掉恶势力团伙 2 个，破获毒品案件 6 起、涉枪案件 8 起。

2013 年，开展“百日严打”专项行动，侦破刑事案件 160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81 名。侦破“两抢一盗”等侵财类案件 29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9 名。抓获网上逃犯 62 名，破获盗窃类犯罪团伙 4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1 个。开展“打盗抢，保民安”行动，破获侵财类案件 73 起、串案 3 起；打掉团伙 3 个，

抓获犯罪嫌疑人 33 名，缴获价值 4 万余元的涉案赃物。

2014 年，开展“严打整治”行动 ，破获刑事案件 371 起，侦办恶势力团伙 2 个。利用指纹串并比例破案 40 起，违法犯罪人员脱氧核糖核酸（DNA）血样采集及建库 600 份。开展“打盗抢、整秩序、强服务、保民安”行动，破获刑事案件 238 起。破获命案积案 1 起，抓获省厅督办命案逃犯 1 名。

2015 年，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立案 935 起，破获 340 起。开展“春雷破案会战”行动，破获刑事案件 191 起，打掉恶势力团伙 2 个。破获经济案件 11 起、毒品案件 2 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 44 名。

第三节　监所管理

一、拘留

1986 年，宁县行政拘留职能由公安局收容审查所承担，配备工作人员 2 名、工勤人员 1 名，有 3 间拘留室。1993 年 4 月起，行政拘留与收审工作合并。1996 年，收审工作废止，成立宁县拘留所，设所长 1 名、工作人员 2 名。2004 年，拘留所并入宁县看守所，在看守所加挂宁县拘留所牌子。2010 年 1 月，按照有关要求行政拘留与犯罪嫌疑人分开关押。2012 年 6 月，因宁县拘留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拘留工作由正宁县拘留所代为执行。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实施，对拘留人员羁押期限提出严格要求，多数为 5 至 10 日，合并执行最多不超过 20 日。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颁布实施，县拘留所严格落实羁押管理制度，每周组织拘留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拘留所的管理规定等，使其能够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的本质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降低再次危害社会的可能性。拘留所内严格落实收押登记制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执行 20 分钟巡查制，杜绝拘留人员自伤自残、逃跑等事故发生。定期为拘留人员晾晒被褥、消毒，防止发生传染性疾病；保证拘留人员吃熟、吃热、吃饱。

二、看守

2005 年，县看守所重建，有监管楼、监舍楼各 1 栋，看守工作逐渐规范。看守所外围由武警中队警戒，监舍安装网上监控系统，由看守民警 24 小时全方位监管。监所干警对在押人员依法管理，并进行改过自新教育。2010 年起，监所创建新时期法治文明窗口，关怀、转化在押人员，保障其合法权益，监所医疗诊治、生活卫生条件都有较大改善。监所年均成功帮教转化 300 余人，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 以下。2006—2015 年，宁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主动提供案件线索近 1000 条，传递有价值线索 500 条，深挖犯罪案件 300 余起。

三、预审

1986 年起，收审工作规范化，收审期限为 1 个月，复杂案情不超过 3 个月。县公安局以事实为依据，加快预审节奏。1990—1995 年，全县受理预审案件 439 起，涉案人员 845 人，审结率 100%。1997 年起，预审部门及其工作并入刑侦部门，实行侦审合一工作制度。

第四节　户政管理

一、户籍登记

1986 年，宁县继续实行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分别登记管理的二元化户籍制度。1989 年，乡镇派出所接管辖区农村户口，进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1996 年，县公安

局对农村住户实行门牌制管理，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一户一牌、一户一簿、一人一表，户口人员信息更加详细。

2005 年，开始使用微机管理户口，全县清理双重户口，补录无户口人员信息。2011 年，开展全国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库“同名同号”人口核对工作，清理出“同名同号”人员 256 对；开展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整治，复核各类户口卷宗 151 卷，查实纠正 277 人一人多户信息，纠正人口信息错误数据 339 项；运用“甘肃省警务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户籍办理。当年年末，全县总户数 154178 户，总人口 5490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7356 人。

2014 年，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和城乡居民迁移条件，促进城镇化进程。2015 年 1 月起，建立派出所社区集体户口制度，全县 18 个派出所建立社区专门集体户口 24 个，使 2440 名长期空挂的户口落到实处。9 月 1 日起，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全县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户口本不再加盖“农业”“非农业”标识印章。

二、居民身份证

1987 年，在长庆桥镇试点办理第一代居民身份证，次年在全县展开。第一代身份证号码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1999 年升至 18 位。至 2000 年年底，全县居民身份证人口达到 73%。

2006 年 9 月，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至 2009 年年底，换证人数占全县人口的 80% 以上，占 16 周岁以上人口的 90% 以上。

第五节　出入境管理

1986 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施行，宁县开始办理出入境手续。起初，由县公安局政保股负责，2009 年转由治安大队办理。1987—1998 年，共办理 207 人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公民出国旅游、探亲、经商、就业、留学及科技文化交流等外事往来活动日渐频繁，到宁县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友人不断增加。为了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2013 年成立宁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在公安局户政大厅设出入境办理业务窗口。2014 年 9 月 15 日，正式启动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受理工作。2013—2015 年，全县共办理护照 5074 人次，港澳通行证 5869 人次，台湾通行证 248 人次，登记入境人员 2000 多人次。

2000—2015 年宁县出入境证件办理统计表

表 10-1-1　　单位：本

年份	合计	护照	港澳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	年份	合计	护照	港澳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
2000	24	8	14	2	2008	325	151	156	18
2001	39	15	21	3	2009	428	167	233	28
2002	30	21	9	0	2010	693	286	362	45
2003	48	27	17	4	2011	1374	587	721	66
2004	82	42	32	8	2012	2821	1121	1646	54
2005	94	51	27	16	2013	2100	935	1126	39
2006	214	113	79	22	2014	3350	1480	1781	89
2007	230	132	84	14	2015	5741	2659	2962	120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

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简称县交警大队）成立于 1987 年 7 月，下设和盛交通警察中队，负责县境内国道、省道及县乡公路车辆行驶、交通管理。

1992 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交通违章处罚规定》颁布实施，宁县交通安全管理走向正规化。2000 年起，宁县机动车数量增加，事故频发。县交警大队与公安派出所加强对辖区内客货运输车辆、农用车、电瓶车的安全管理，对拖拉机、三轮车违章载人和驾驶无牌、无证车上路的驾驶员进行严肃处理。2010 年起，农村各类车辆增多，县交警大队筹建乡镇交管站，聘请交通安全管理员对主路面进行清障和监控，交通管理向安全监管、道路隐患排除等多个方面延伸，县交警大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县交通管理建立“县有大队、片有中队、乡有交管站、村有交管室”的管理网络，形成“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的工作机制。2015 年，全县共出动警力 2000 多人次，查处交通违章 600 余起，交通秩序得到规范，交通事故有所减少。

一、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1997 年，县交警大队成立车管股，加强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管理。2004 年，车管股承担免检车辆注册登记、机动车补证、补换号牌、补换驾驶证和驾驶员体检等业务；建立“网上车管所”和“警邮交通管理服务站”。2006 年，成立庆阳市车辆管理所宁县车辆管理分所，负责车辆管理和驾驶证审验。至 2015 年，全县办理 54738 辆车辆入户手续，各类机动车驾驶证 70277 本（A 类驾驶证 6260 本）。

二、事故处理

2000 年前，宁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主要是事故查处、事故责任认定。随着交通安全管理理念的转变，事故预防工作得到重视，交通事故案件审核更加严格，事故现场勘查更加科学，突出证据、法规，提升了办案率。2015 年，县交警大队推出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办法，将一般车辆损失事故交由财险公司进行勘查，直接赔付，减少理赔程序，当年财险公司处理轻微车损事故 600 余起。

第七节　消防

1996 年 10 月，宁县公安局设消防股，隶属庆阳地区公安消防支队，业务受县公安局指导。同年，成立宁县消防大队（又称消防科），为正营级建制。

2000 年起，县政府组建专职消防队，编制 23 人，省上配备 3.5 吨消防车 1 辆，全县修建公用消防栓 16 个。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印发宣传材料 40 多种 3000 余份，制作宣传牌 38 块。审核重点建筑工程图纸 76 份，批准 66 项建筑项目，签发《建筑防火审核意见书》66 份；验收重点建筑工程 71 项，发现火险隐患 756 处，责令限期整改。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817 次，发现隐患 1046 处，及时整改 965 处。确定消防重点单位 35 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设置微型消防站，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发现火情迅速出警。

2015 年 3 月，一辆装载 24 吨液化石油气的槽车侧翻在马莲河高架桥匝道，消防官兵连续奋战 18 小时扑灭大火。

第八节　110 警务

1998 年 5 月，宁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系统开通。110 接警台设在公安局办公室，有两部固定电话，

接警员昼夜值班，接警后上报指挥长，由指挥长通知出警单位。当年，有效接警处警 249 起。

2006 年 9 月，宁县公安局建立“三台合一指挥调度系统”，即“110”“119”“122”三警合一，同年底投入使用，承担各警种指挥调度、组织协调、群众救助、警务投诉服务。2008 年增设应急指挥系统，2009 年增设四级视频指挥调度系统，2010 年推行快速跟进服务。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派出所等单位设立昼夜值班室，随时接受“110”指挥中心处警指令。2010 年，“110”指挥中心接警 52465 起（次），其中有效接处警 2196 起（次）。

2015 年，宁县公安局继续进行“110”平台改造升级，当年有效接警处警 6987 起（次），直接处理治安案件 2900 起，调解各类矛盾 922 起，处理各类事故 1330 起，受理群众救助 599 起。

第二章　检察

1986 年，宁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检察院）设人秘科、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1988—2013 年，科、室几经撤并和设立，至 2015 年，县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和法警大队，有入额检察官 17 名、干警 50 名、办案辅助人员 9 名。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86 年起，宁县开展“严打”斗争，县检察院发挥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职能，规范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全面检察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及严重经济犯罪。

一、审查批捕

1987—2008 年，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从重从快”开展审查批捕工作，县检察院受理公安局和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的案件 1440 件 2536 人，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2120 人，不批捕 392 人。

2009—2011 年，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全力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共受理公安局和检察院自侦部门提请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的案件 354 件 549 人，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344 人，不批捕 20 人。

2012—2014 年，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44 人。

2015 年，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故意杀人、伤害、恶势力团伙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及毒品犯罪，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 103 件 13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09 人，不批捕 20 人。

二、审查起诉

县检察院对起诉的各类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或免予起诉。

1987—2008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和决定起诉刑事犯罪案件 1577 件 2526 人，审查起诉 1356 件 2126 人，免予起诉和不起诉 293 人。

2009—2011 年，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履行审查起诉等职责，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共受理审查移送起诉案件 354 件 549 人，起诉 511 人，免予起诉和不起诉 9 人。

2012—2013 年，共提起公诉 326 人，依法打击恶势力犯罪组织 3 个，起诉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 144 人，起诉制售伪劣产品和金融诈骗犯罪 4 人。

2014 年，提起公诉 226 人，起诉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 36.7%，打击故意杀人、伤害、恶势力团伙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及毒品犯罪 98 人。

2015 年，共受理公安局及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47 件 340 人，提起公诉 229 件 319 人，不起诉 23 件 33 人，审结积存案件 14 件 24 人。

三、侦查监督

县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监督，防错、防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漏报的犯罪分子依法追捕追诉，遇有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监督。

1987—1999 年，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9 份、《检察建议书》48 份。追加批捕 7 人、起诉 3 人，提前介入重大案件 23 件。

2000—2008 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31 件，向公安机关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46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1 份、《法庭所需证据意见书》22 份。追加批捕、起诉犯罪嫌疑人 32 人，追加犯罪事实 12 条。

2009—2011 年，重点解决有罪不究、遗罪漏犯，违法办案、侵犯人权，侦查方向不正确、收集证据不充分等问题，监督立案 10 件 17 人；督促撤案 7 件 16 人；追加逮捕犯罪嫌疑人 25 人，追加起诉被告人 5 人，追加起诉犯罪事实 4 条；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24 份、《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意见书》104 份；提前介入重大、嫌疑案件，引导侦查取证 36 件。

2012—2013 年，刑事检察侦查监督工作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纠、以罚代刑、遗罪漏犯等问题。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4 件 5 人，监督撤案 2 件 7 人；追加批捕犯罪嫌疑人 6 人，追加起诉 1 人。

2014 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撤案监督案件 6 件 12 人，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 23%，纠正违法办案 15 件（次）；纠正漏捕 6 人，追加起诉 3 人、犯罪事实 17 条。

2015 年，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案件 7 件 9 人。

四、审判监督

1987—1989 年，县检察院加强审判监督，针对审判程序不合法、陪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提出口头建议 4 次，对 1 件一审判无罪案件通过抗诉，改判有期徒刑 15 年。

1990—1995 年，针对量刑畸轻情形提出口头建议 18 次，抗诉 2 件并得到改判；对免予起诉的被告人回放考察 78 人次，开展庭审观摩 41 次。

2000—2008 年，对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准、裁判不当的刑事案件进行抗诉，抗诉案件 15 件。

2009—2011 年，对重罪轻判以及超审限等违反诉讼程序的案件和量刑畸轻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8 件，对法院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见 7 次。

2012—2013 年，重点解决刑事审判违反法定程序和民事行政诉讼执行难问题，对量刑畸轻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3 件，对错误的民事判决提请庆阳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1 件，建议县人民法院再审 2 件。

2014 年，对量刑不当的刑事案件判决提起抗诉 2 件；对调解不当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抗诉 2 件，其中办理提请抗诉案件 1 件、建议提请抗诉案件 1 件。针对执行难问题，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8 件。

2015 年，向县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178 件，被县法院采纳 152 件。

宁县人民检察院 1987—2015 年刑事检察统计表

表 10-2-1

年 份	批 捕			起 诉		
	受理案件（件）	批捕（人）	不批捕（人）	受理案件（件）	起诉（人）	免予起诉和不起诉（人）
合 计	2099	2762	445	2641	3383	371
1987—1989	169	265	67	159	247	35
1990—1995	439	770	116	503	730	181
1996—1999	249	264	116	172	202	37
2000—2008	583	821	93	743	947	40
2009—2011	354	344	20	354	511	9
2012—2013	126	121	5	267	252	15
2014	76	68	8	196	175	21
2015	103	109	20	247	319	33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86 年，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的检察工作部署，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全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5 件 21 人，立案侦查 4 案 7 人，同时会同税务部门查处 5 起偷税案。

1987—1988 年，围绕廉政建设，打击贪污犯罪，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0 件 15 人，立案侦查 3 件 4 人。

1989—1990 年，落实全国第一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慎重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共受理经济案件 28 件，立案侦查 14 件 25 人，查处偷税、漏税案件 1 件 2 人，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40 万余元。

1991—1995 年，县检察院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82 件，立案侦查 24 件 25 人，挽回经济损失 90 万余元；受理偷税、抗税案件 24 件，立案侦查 8 件 10 人，收缴税款 60 万余元。

1996 年，成立打击烟草收购贿赂犯罪领导小组，检察长、主管副检察长直接掌握举报案件线索，严厉查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要案，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9 案 21 人，立案侦查 3 案 3 人。庆阳地区针织厂、湘乐供销社挪用公款案和宁县焦村邮电所贪污挪用公款案均为万元以上大案。税务检察室受理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线索 11 件，立案侦查 2 件 3 人，协助国税、地税、财政部门追缴税款 60 余万元。

1997 年，县检察院首先查处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共受理经济案件线索 32 件 35 人，立案侦查 15 件 18 人，移送起诉 10 件 11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3 万余元。

1998—2000 年，重点查处国有企事业单位、县直机关和乡镇基层站所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共受理案件线索 90 件 108 人，立案侦查 24 件 26 人。查处的县烟草公司、文化局、地税局、冷冻厂等重大经济案件，在社会上影响较大。

2001—2004 年，县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以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及国有改制企业为重点，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共受理案件线索 99 件 107 人，立案 31 件 39 人。石鼓信用社出纳挪用公款案，农行瓦斜营业所主任贪污、挪用公款案，早胜初中出纳贪污案，县政协出纳挪用公款

案等案件均为贪污 5 万元以上、挪用 10 万元以上大案要案，占立案侦查案件的 23%。

2005 年，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 20 件 20 人，初查、立案侦查 8 件 8 人。其中，涉案 10 万元以上大案 2 件，移送起诉法院后，20 人均得到有罪判处，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

2006—2008 年，以查办涉农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为重点，共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线索 75 件 99 人，初查、立案侦查 24 件 40 人，移送起诉法院后，40 人均得到有罪判处。2006 年，宁县人民检察院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特别奖”；2007 年，被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 1 次。

2009—2011 年，以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为着力点，办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金融票据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6 件。

2012—2013 年，落实甘肃省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意见》，健全案件举报、查处机制，集中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行动，查处群众反响强烈的退耕还林、助学金补贴、征地补偿等案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12 件 27 人。

2014 年，县检察院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等渠道掌握案件线索，以征地拆迁、退耕还林、高考招生、惠农资金管理使用等重大项目实施为突破口，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案件 13 件 25 人，其中大案 4 件。

2015 年，针对惠农资金申报审核、管理发放环节跑冒滴漏问题，重点查处退耕还林、低保资金管理中的涉农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21 人（其中贪污案件 4 件 10 人，受贿案件 2 件 2 人，渎职案件 4 件 9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45.7 万元。侦办大案要案 8 件 18 人，占立案总数的 80%，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100%。

第三节　渎职侵权检察

1986—1990 年，宁县法纪检察工作重点查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玩忽职守、重大责任案件，县检察院共受理违法违纪案件 19 件，初查、立案侦查 9 件，有罪判处 8 件。

1991—1995 年，全国第二次侵权、渎职案件侦查工作会议召开后，宁县开展打击各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活动。县检察院共受理违法违纪案件 42 件，审查、立案侦查 15 件，其中非法拘禁 7 件、玩忽职守 4 件、徇私舞弊 1 件、重大责任事故 1 件、伪证 1 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 件。1994 年，宁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全国检察机关第三次渎职侵权侦查工作会议，并交流法纪工作经验。

1996—2001 年，法纪检察重点查办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非法拘禁、刑讯逼供、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犯罪，共受理各种法纪案件线索 32 件，初查、立案侦查 8 件 12 人。

2002—2008 年，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 14 条，立案侦查 7 件 7 人，法院一审对 7 人均做出有罪判处，其中判处玩忽职守罪的占 71%。

2009—2012 年，从县域经济发展运行实际出发，针对群众反响强烈的支农惠农资金管理、新农村建设、退耕还林工程等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 3 件 8 人。

2015 年，县检察院积极参与庆阳市侦查一体化办案，异地查办正宁县民政系统腐败窝案，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8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6 人，涉案金额 2600 余万元。

第四节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

1995 年 12 月，宁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成立。

1996 年冬，宁县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正式起步。1997 年，全面落实“青岛会议”和“佳木斯会议”精神，

当年审查法院判决 219 份，受理案件 3 件，立案审查并建议庆阳地区检察分院提请抗诉 1 件。

1998—2001 年，按照“公开、公正、合法、敢抗、会抗、抗准”的原则，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共审查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判决、裁定 500 余份，受理申诉案件 31 件，立案审查 13 件。其中，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4 件、建议提请抗诉 4 件、建议法院再审或者纠正 2 件、终止审查 3 件。同时，对不服裁判的申诉案件，做耐心说服解释工作，使之服判息诉。2001 年 10 月，宁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甘肃省检察系统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

2002 年，宁县民事行政检察以办理抗诉案件为重点，同时做好服判息诉工作。2002—2008 年，共受理申诉案件 42 件，立案审查 18 件。其中，提请抗诉 7 件，建议提请抗诉 6 件，建议法院再审 5 件。2009—2015 年，民事行政诉讼监督重点解决违法调解和执行难问题，共立案办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21 件。其中提请庆阳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15 件，建议庆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2 件，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 124 件，均被采纳。督促适格主体依法提起民事行政诉讼 24 件。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6 年 2 月，宁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成立。

1986—1987 年，落实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信访工作会议关于“信访、控申工作要多办实事，多解决问题”的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申诉工作上，防止矛盾激化，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87 件次，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1988 年，县检察院成立经济、法纪犯罪举报站，专门受理举报案件。1988—1991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 241 件次。

1992 年起，建立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主动办理申诉、举报案件。至 1998 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510 件次。其中，信访 403 件次、举报 107 件次；受理信访申诉案件 3 件、赔偿案件 4 件。

1999—2008 年，控告申诉科执行“首问责任制”，规范文明接待工作，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举报 375 件次；受理赔偿案件 5 件，复查后全部不予支持；受理申诉案件 20 件，直接答复 11 件，立案复查 9 件，复查后维持原处理决定 8 件，改变原处理决定 1 件。1996 年、2007 年，县检察院两次被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系统文明接待室”称号；2005 年、2008 年，两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系统文明接待室”称号。

2009—2011 年，落实检察长接待、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全员信访接待”和“一体化信访快速办理”机制，共办理群众信访、举报案件 132 件次。检察长接访处理 58 件次，干警带案下访 7 件次。

2012 年，拓宽信访渠道，把“12309”举报电话、检察举报箱、网络作为联系群众，开展维稳研判，掌握社情民意的新平台。全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39 件次，通过依法处理、教育疏导、救济帮扶等措施，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信访结案率 100%。

2013—2014 年，推进涉法涉诉信访体制改革，规范案件审查受理机制，完善案件办理和终结机制，综合运用矛盾信息收集研判、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法律文书说理答疑、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等措施，统筹各方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检察长接待处理信访案件 33 件次，带案下访 3 件次，采取救济、疏导、帮扶、息诉等措施，妥善解决群众来信来访 39 件次。

2015 年，县检察院信访接待室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5 件次，受理举报线索 38 件，通过采取分流转办、初查初核、释法说理等措施，使信访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全年无涉检积案和涉检上访案件。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986 年，宁县监所检察工作严把收押收审关、释放手续时限关、判决执行关、文明管理关、同案犯分管分押关和生活卫生关。加强对看守所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人犯教育改造，组织人犯每天学习，每周进行思想总结，每月向人犯做一次形势报告。对监外人犯采取“四见面、四了解和两落实”措施加强监督改造，即与派出所、乡镇公安特派员见面，了解辖区监改工作开展情况；与治保会、监改小组见面，了解人犯表现和改造措施落实情况；与人犯见面，了解其思想动态；与其家属见面，了解家庭教育转化情况。开展监外“五种人犯”（判决裁定为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考察 52 人次。

1987 年，县检察院实行驻所检察制度，派 1 名检察员进驻看守所，监督看守所执行法律、政策情况，使其提高监管质量。

1988—1996 年，县检察院落实第二次全国监所检察会议精神，坚持“教育、挽救、感化”方针，发挥监督职能，稳定监管秩序，保障诉讼顺利进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开展打击牢头狱霸斗争，完善监管制度，加强监所规范化建设；受理人犯申诉 14 件，处理人犯死亡、脱逃、殴打他人等不安全事故 5 件，消除监管场所安全隐患 13 次，向人犯做专题教育报告 15 场次，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40 份，走访考察监外人犯和刑释解教人员 320 余人次，落实帮教措施。

1997—2000 年，加强对超期羁押的监督，共对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 131 次、专项清查 18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看守所 10 次；向看守所提出关于超期羁押问题口头和书面建议 11 次，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 15 人次；回访考察监外执行的人犯 75 人次。

2000—2001 年，对监所安全与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同步监督，开展超期羁押专项治理，维护在押人犯权益，维护监所秩序。

2003—2008 年，县检察院共对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查 41 次，检察长检查看守所 53 次，查处违禁物品 388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看守所 12 次；向看守所提出建议 67 次；给人犯上法制课 33 次，做思想工作 114 人次，开展个别谈话 39 人次，人犯约见驻所检察官 28 次；与公安局、法院、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 4 次，考察监外人犯 182 人次。2006 年，宁县看守所检察室被庆阳市人民检察院评为三级规范化监所检察室。

2009—2013 年，县检察院完善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措施，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亲情会见、讯问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等制度；开展心理疏导和法制教育，对审查起诉的 9 名未成年被告人，建议法院适用轻缓刑 6 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开展综合整治 2 次，打击毒品犯罪 10 件 11 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 1 件 1 人、赌博犯罪 1 件 1 人，开展禁毒、综治维稳等宣传教育 6 次。针对非法捕猎、社会服刑人员漏管等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12 件。

2014—2015 年，加强和规范驻所检察室建设，完善收押、巡视工作机制，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 9 件次，向看守所发出口头检察建议 11 次，查处法官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 1 件。

第三章　审判

1986 年起，宁县人民法院（简称县法院）机构设置经过多次调整。2015 年，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

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局、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15 个职能部门，下设和盛人民法庭、平子人民法庭、早胜人民法庭、湘乐人民法庭、焦村人民法庭、南义人民法庭 6 个基层法庭，共有法官（警）93 人（其中县法院 46 人、基层法庭 47 人）。

第一节　审判制度

1994 年，宁县人民法院改革审判方式，刑事审判由“纠问式”向“控辩式”转变。2012 年，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解决同案不同判、同罪不同罚的问题。

宁县民事审判以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为起点，由依靠政策变为依靠法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深化以公开审判为重心的庭审方式改革，将开庭审理、法庭调查作为收集、核实证据的主要环节，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1994 年，开始实行立审分离，繁简分流。2000 年，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解决民事纠纷，民事审判逐步具备公正、公平、公开特征；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重视适用简易程序，实体和程序并重，落实合议庭和审判法官主体责任，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行政案件方面，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以前，由民事审判庭或经济审判庭承办，参照民事诉讼程序办理，后伴随行政审判庭的设立，县法院改变行政审判沿袭和仿效民事审判方式的做法，行政审判推行直接开庭、当庭举证质证、当庭裁判的制度，行政审判趋于规范。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6—2015 年，县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 2863 件，审结 2830 件，审结率 98.85%。

1983—1986 年，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重大盗窃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从重从快捕判。

1990 年 5 月，宁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毒品、爆炸、车匪路霸、绑架勒索、重大盗窃等严重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捕判团伙犯罪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先后开展“打流窜、反盗窃”“打击贪污、受贿”等专项斗争，共审结刑事案件 79 件 82 人，占全年审结案 101 件的 78.22%。召开公开审判大会 21 次，判处罪犯 86 人，旁听群众 18.9 万人次。

1992 年国庆节和 1993 年春节，开展“打流窜、追逃犯”“扫荡车匪路霸”“反暴力型犯罪”等 4 项打击行动，共判处罪犯 362 人，召开公捕公判大会 19 次，旁听群众 21 万人；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依法判处盗窃罪犯 143 人。

1993—1995 年，拐卖妇女案件逐年上升，县法院共审结拐卖人口案件 14 件，判处罪犯 22 人。

1996 年，青少年犯罪案件上升，全年共处理涉及青少年刑事案件 32 件 36 人，占全年刑事案件 89 件的 35.96%。

1997 年，开展“打黑除恶”活动，至 2003 年，共审理刑事案件 594 件，判处各类犯罪分子 623 人，其中黑恶势力案件 2 件 12 人。

2005 年起，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注重公民刑事司法领域权益保护，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至 2009 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29 件，刑事自诉案件 85 件，其中判处有罪 506 人、宣告无罪 8 人、免予刑事处罚 21 人。

2006—2011 年，结合全县社会治安状况，对重大盗窃案、杀人、抢劫、强奸、故意伤害、拐卖人口、

破坏电力设备、盗伐滥伐林木和坑农害农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判处，共审理刑事案件 610 件，判处刑事罪犯 665 人。

2012—2015 年，共判决刑事案件 535 件，其中涉及大案要案 4 件（贪污罪 1 件、寻衅滋事罪 1 件、违法发放贷款罪 1 件、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 件）。判处 10 年以上徒刑的 17 案 17 人，5 ～ 9 年的 29 案 30 人，4 年以下的 436 案 583 人。

第三节　民商事审判

1986—2015 年，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3415 件，审结 2317 件。其中，婚姻案件 1257 件，占 53.68%。在婚姻案件中，绝大多数为女方起诉。

1987 年 2 月，县法院在民事审判庭、和盛人民法庭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中，将审判方式以法庭调查为主改为公开审判，实行“一步到庭，一步到位”，推行当事人举证为主、法庭调查为辅的审判方式，并大力提倡深入发案地就地调解。为便利人民群众诉讼，实行口诉、制度代书等。至 1991 年年底，共审结民事案件 2127 件，涉及调解 1723 件，调解率 81.01%。

1992 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过督促程序签发支付令 32 份，催收规模债款 47 万余元。全年结案 331 件，其中土地纠纷 38 件、债务纠纷 32 件，分别占民事案件的 11.48%、9.67%。土地纠纷、债务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

1993 年起，民事审判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房地产、劳动争议、医疗事故赔偿、交通事故赔偿等案件增多。同年，县法院设立交通事故赔偿巡回法庭，及时审理案件，使交通事故案件及时审结。1993—1997 年，共审结民事案件 2241 件，涉及房地产 5 件、劳动争议 3 件、追索劳动报酬 16 件、医疗事故赔偿 3 件。

1998 年起，民事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当年，审结民事案件 729 件，比 1997 年增加 306 件，同比上升 72.34%。

2001 年起，新类型、复杂案件不断出现，案件数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强调当事人的证明责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在当事人不能举证、申请法院又不能调取证据的情况下，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县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大民事审判格局，成立民一庭、 民二庭、民三庭，分别审理不同类型案件。2001—2003 年，共审结民事案件 1882 件。

2005 年，县法院全面推行一步到庭审判方式，取消庭前法官调查、核对证据的做法，让法官和当事人直接在法庭上见面，避免法官先入为主。围绕县内企业改制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及时审理经济转型中企业的破产案件。2005—2009 年，共审结民事案件 3539 件，其中经济案件 695 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19.69%。

2010—2011 年，共审结民事案件 2225 件，涉及婚姻家庭类案件 1532 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68.85%。

2012—2015 年，受理民事案件 5599 件，审结 5482 件，审结率 97.91%。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法院办理民告官案件有法可依。1990 年，县法院成立行政审判庭。至 1995 年年底，共审结行政案件 24 件。

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国家赔偿包括刑事赔偿、非刑事

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当年县法院共审结行政赔偿案件 4 件。

1996—2000 年，共审结行政案件 43 件，涉及卫生行政案件 5 件、工商行政案件 6 件、交通运输行政案件 3 件、公安行政案件 12 件。

2001 年起，县法院畅通行政诉讼渠道，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诉求，围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原则，积极化解行政争议。2001—2008 年，审理不服公安、土地、物价、审计、水利、计划生育等行政机关处理、处罚决定案件 49 件，其中判决维持 23 件，撤销 13 件，原告撤诉 9 件，裁定驳回起诉 4 件。

2009—2010 年，依法受理和执行行政非诉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未收到行政诉讼类案件。

2011 年后，宁县行政案件数量明显上升。2011 年审结 50 件，超过 2001—2010 年 10 年间的行政案件数量总和。

2012—2014 年，受理行政案件 57 件，审结 57 件，审结率 100%。

2015 年，宁县行政案件由庆阳市林区基层法院统一管辖。

第五节　审判执行

2002—2004 年，县法院民事案件收案数较少，收案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方面，案件审理和执行均由主审法官负责，实行审执合一。其间，共办理执行案件 607 件。此后，随着案件数量增多，审执合一的司法实践不能完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05 年，县法院成立执行庭，从执行立案、执行机构、执行措施、执行结案到执行监督，都依据法律和制度做出明确要求。

2006—2008 年，县法院针对 “执行难”问题，清理历年积压的执行案件，每年组成 3 个执行突击队集中执行 1 次，对有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当事人，采取扣押查封、公开拍卖财产等强制措施执行，共执行案件 1093 件。

2011 年，县法院开展“执行年”活动，成立案件执行领导小组，当年执行案件 542 件。

2012 年 4 月，开展“百日执行大会战”活动，集中力量强制执行“骨头案”“钉子案”，共执行积案 588 件，其中历年旧存案件 40 件。

至 2015 年，全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3729 件，执行办结 3632 件，办结率 97.4%；采取交叉执行、移送执行、委托执行及执行和解等新方法，有效化解“执行难”问题。

第六节　审判监督

1998 年以前，县法院立案工作和申诉工作均由告诉申诉庭承担，实行立申合一工作方式。

2002 年 7 月，县法院成立立案庭，案件的立案与审理分离。凡进入法院的案件均由立案庭统一立案，然后按案件不同性质及管辖范围分配到相关业务庭。同时，实行审判流程管理，案件审限跟踪制度。1986—2015 年，共立案 27627 件，接收群众来信 12523 件，接待群众来访 36527 人次。

2002 年，县法院成立审判监督庭，负责审查答复申诉案件，审理再审案件，进行案件评查。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申诉审查工作由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县法院审监庭主要负责案件质量监督及管理，评查院内办结的各类案件。建立法官审理案件台账，逐案进行登记，实行月评查、季通报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归类通报，限期纠改，并对案件进行督查，确保案件质量。1986—2015 年，县法院审结各类申诉复查、再审案件 41 件，其中经审查驳回申诉、再审案件 22 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宁县司法局成立于 1981 年 3 月，设人秘股、基层股、宣教股、公证律师管理股。1996 年，全县 23 个乡镇成立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有司法助理员 54 名。2003 年，乡镇司法所随乡镇撤并为 18 个。1998 年 6 月，成立宁县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2001 年 3 月，成立宁县法律援助中心。

宁县司法行政机关承担全县惩治改造、预防犯罪、法律宣传、法律服务职能，指导和管理全县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和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事务。

第一节　普法宣传

一、普法活动

1986 年 1 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宁县开始有计划、有安排地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活动，至 2015 年，共开展 6 个“五年普法”活动。

1986—1990 年，实施“一五”普法，对象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主要是宣传学习“十法一条例”，即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全县“一五”普法对象 35 万人，参与普法 25.9 万人，参与率 74%，合格率 85%。

1991—1995 年，实施“二五”普法，将普法规划改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深入学习宪法，有针对性地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分部门学习专业法律知识。学习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司法人员和青少年。普法内容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普法活动开始走上学用结合、依法治理的轨道。全县“二五”普法对象 36 万人，参与普法 30 万人，参与率 83%，合格率 87%。

1996—2000 年，开展“三五”普法教育，重点对象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内容是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教育；着重抓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的普及。全县“三五”普法对象 45 万人，参与普法 40 万人。

2001—2005 年，开展“四五”普法教育，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内容是继续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等社会发展迫切要求的各项法律法规。“四五”普法期间，全县受教育群众 50.2 万人次，公职人员普及率 100%，青少年学生普及率 99.5%。

2006—2010 年，开展“五五”普法教育，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普法教育把学习宣传法律和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开展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和法治县创建活动，建设法治文化，提升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全县普法对象 42 万人，参与普法 39.5 万人，合格率 94%。

2011—2015 年，开展“六五”普法教育，把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学

习宣传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继续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全县普法对象 45 万人，参与普法 43 万人，参与率 95%，合格率 95%。

二、依法治理

“一五”普法期间，宁县结合普法活动，依法治理拖欠农业税、公购粮、承包款等社会突出问题，处理盗伐林木、扩修多占庄基、侵占农村道路等案件，查处赌博、偷盗、迷信等行为。

“二五”普法期间，宁县掀起依法治村热潮。1993 年，在观音乡开展依法治理和民主管理乡村试点工作，随后在全县展开，各乡镇利用农村文化阵地，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管理法、婚姻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农村实际制定乡规民约，提高村民自治能力。

“三五”普法期间，贯彻中共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县、乡政府制订工作守则、议事程序，转变职能，依法行政，建设民主法治政府。

“四五”普法期间，县直部门和乡镇结合实际开展创建法治示范单位、示范村活动。2005 年 7 月，新庄乡店头赵村被命名为甘肃省第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焦村乡洪洞张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五五”普法期间，全县继续开展创建法治示范单位活动。盘克乡形赤村、和盛镇和盛村被命名为甘肃省第二批“民主法治示范村”。2008 年，宁县被列为甘肃省法治创建试点县，建立健全县、乡、村、组调解组织和治保组织，各单位建立治安室，开展群防群治和综合治理活动。2013 年 10 月，湘乐镇樊湾村被命名为“甘肃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第二节　公证事务

1982 年，成立宁县公证处，有公证员 4 名。随着公证业务的拓展和规范，公民、法人组织对公证工作认知度逐步增强，公证办证数量逐年递增。

经济类公证　包括购销、运输、贷款、劳务、财产租赁、企业租赁、建筑工程承包、建设工程招投标、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农产品购销、合伙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 20 多种。至 2015 年，县公证处累计办理经济合同公证 6910 件。其中，财产租赁、企业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协议、购销运输等合同公证 5200 件，工程招标、征地拆迁、金融贷款等合同公证 1500 件，劳务输出合同公证 210 件。

民事类公证　包括收养、解除收养、遗嘱、继承、遗赠、扶养、赡养、宅基地使用、委托书、声明书、婚前财产约定协议、计划生育合同、法人资格、拍卖、现场监督、证据保全等。1982—2011 年，县公证处累计办理民事类公证 1500 多件，其中权利义务公证 500 多件，继承、委托等公证 1000 件。

第三节　法律服务

宁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 2001 年，开通法律维权热线，为贫、弱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2012 年 10 月，县司法局建立法律服务大厅，设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公证服务、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等岗位。2012 年 11 月，新增法律援助律师 2 名，建立法律援助人员轮流值班制度。2014 年，建立法律专业人才信息库，将热心公益事业、志愿从事法律援助的人员吸收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定期组织法律援助活动。2014 年 12 月，推进“法律服务直通车”活动，抽调政法干部和执业律师无偿为帮扶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调解民间纠纷、诉讼代理等服务。2015 年 5 月，县委政法委和县司

法局、法学会联合开展“一村一社一法律服务工作者”活动，从全县法律工作者中挑选 18 人担任乡镇法律顾问，为 257 个村和 13 个社区配备法律服务者 279 名。至 2015 年，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民事代理案件 126 件，为 120 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635 份。

第四节　人民调解

1981 年前，宁县调解工作由法院和基层法庭负责；1981 年 3 月司法局成立后，人民调解组织划归司法局。2000 年，全县成立乡镇司法调解中心。2003 年，撤销乡镇司法调解中心，成立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县、乡、村有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有调解员的四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2008 年，全县 12 个社区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011 年，调整充实各类调解组织 289 个，选聘县、乡、村人民调解员 2477 名。2013 年，长庆桥镇率先建成司法行政工作室，后在全县推进，全县建成村级司法行政工作室 217 个。

2002 年，宁县推行新格式调解申请书、受理调解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人民调解协议书、回访记录等调解文书，要求调解卷宗内容真实合法，印章齐全，调解程序规范，人民调解工作趋于规范。

2007 年起，宁县各级调解组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构筑起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第一道防线。2007—2009 年，连续 3 年组织 900 多名机关干部到农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2011 年，实施全县重大矛盾和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排查各类纠纷 1488 件，调处成功 1434 件；排查历年重大纠纷和积案 21 件，调处成功 20 件。2014 年 4 月，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12 月，开展带案下访化解矛盾纠纷活动。2015 年，全县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04 万件，调处成功 2 万件，成功率 98.22%。

第五节　安置帮教

宁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始于 1996 年。1997 年，宁县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各乡镇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摸底排查刑释解教人员，重点清查未申报户口和未衔接去向的人员；积极与监狱、劳教单位联系，提前对号，提前帮教，提前衔接，提前做好安置帮教对接准备；建立帮教责任制，将思想不稳定、易发生重新犯罪的回归人员列为重点帮教对象，制订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2006 年，宁县第一家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经济实体——宁县太昌阳光砖厂创立，当年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9 名。2012 年起，进一步健全重点刑释人员必接必送和有效安置工作机制。2014 年，组织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全面排查梳理 7 类特殊人员，针对不同类型人员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2012—2015 年，全县共回归刑释解教人员 615 名，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594 名，解除劳教人员 21 名。通过各种渠道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603 名，安置率 98%。

第六节　社区矫正

2009 年起，宁县社区矫正工作由公安局负责，2011 年 8 月移交司法局社区矫正股。

2014 年，宁县开展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建立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管理、考核、变更、解除矫正等制度，对全县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实行登记、报到制度，建立社区矫正人员执行档案，一人一档。至 2015 年，全县共建立宣告室 18 个，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019 人，解除矫正 707 人，在册矫正人员 312 人（其中缓刑 297 名，暂予监外执行 2 人，管制 8 人，假释 5 人）。

2015 年，宁县组织 50 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庆阳市第一期社区矫正人员培训班。4 月 16 日，启动全县社区矫正提升年活动。4 月 20 日，组织各司法所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的 4 起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

管又犯罪的典型案例，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

第七节　律师

一、律师事务所

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　1981 年 3 月成立宁县法律顾问处；1988 年 11 月改称宁县律师事务所，1995 年 8 月改称宁县通联律师事务所；2006 年 4 月改称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有专职律师 4 名。

甘肃陇域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设立，有专职律师 6 名，实习律师 2 名。

二、律师事务

法律咨询　宁县各律师事务所通过开办培训班、印发宣传材料、书写标语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向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决和答复群众提出的问题。至 2015 年，通联律师事务所、陇域律师事务所共接待咨询人员 7 万余人次，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10 万余条。

代写法律文书　宁县各律师事务所代写的法律文书主要有刑事、行政、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撤回书、执行申请书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代写申诉书等。至 2015 年，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陇域律师事务所共代写法律文书 4738 份。

刑事辩护　1986 年，宁县法律顾问处开始办理刑事案件辩护业务。至 2015 年，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 906 件。涉及依法建议从轻处罚 420 件，减轻处罚 320 件，无罪辩护 49 件，律师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率达 86% 以上。甘肃陇域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 26 件，律师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率达 86% 以上。

民事代理　至 2015 年，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共办理民事代理案件 1814 件，甘肃陇域律师事务所共办理民事代理案件 85 件。律师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率达 85% 以上。

法律顾问　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企业和公民法律顾问 43 户（次），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甘肃陇域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县人民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 11 户（次）。

非诉讼案件办理　至 2015 年，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共办理非诉讼业务 295 件，甘肃陇域律师事务所办理非诉讼业务 9 件。

第十一编　军事　国防建设事业

1986—2015 年，宁县人民武装部和武警中队围绕建设国防后备力量，加强地方武装组织建设、思想教育、军事训练和后勤保障，加强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心，服从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事务，积极参加治安保卫、扶贫救困和应急救援活动。

第一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宁县人民武装部　1951 年 1 月成立宁县人民武装部，1954 年 9 月改设宁县兵役局，1959 年 3 月恢复宁县人民武装部，1962 年 1 月收归甘肃省军区建制。1986 年 6 月划归地方建制；1995 年 1 月收归军队建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武装部），受庆阳军分区和同级地方党委、政府双重领导。县武装部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 12 个。设政治委员 1 人，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科长 3 人。2015 年，编制 18 个，其中干部 10 人、武装干事 8 人。

1986—2015 年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及部长名录

表 11-1-1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罗维柱	甘肃西峰	政委	1983 年 5 月—1986 年 2 月
周学文	陕西蓝田	部长	1983 年 6 月—1986 年 2 月
王峰杰	宁县中村	政委	1986 年 2 月—1986 年 9 月
李　和	甘肃庆城	部长	1986 年 5 月—1986 年 9 月
王峰杰	宁县中村	部长	1986 年 9 月—1990 年 12 月
金积钧	甘肃西峰	政委	1986 年 9 月—1990 年 9 月
王峰杰	宁县中村	政委	1990 年 9 月—1995 年 5 月
冯永国	宁县新宁	部长	1990 年 12 月—1995 年 5 月
王民主	陕西咸阳	部长	1995 年 5 月—2001 年 3 月
田宏洲	甘肃庆城	政委	1995 年 5 月—1997 年 5 月

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季平	甘肃兰州	政委	1997 年 5 月—1998 年 5 月
肖辉林	甘肃环县	政委	1998 年 5 月—1999 年 5 月
刘风云	湖南衡阳	政委	1999 年 5 月—2004 年 3 月
丁振勇	甘肃西峰	部长	2001 年 5 月—2004 年 3 月
袁永朋	甘肃西峰	政委	2004 年 3 月—2006 年 3 月
付拴宁	甘肃正宁	部长	2004 年 6 月—2007 年 6 月
周汉存	新疆哈密	政委	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
周汉存	新疆哈密	部长	2007 年 6 月—2012 年 4 月
张佩铭	甘肃庆城	政委	2007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马晓峰	陕西西安	部长	2012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
邢旭东	甘肃环县	政委	2012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

乡镇人民武装部 1986 年，全县有 23 个乡镇人民武装部；2004 年随乡镇撤并减至 18 个。乡镇武装部受同级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一类乡镇增设副部长 1 人，干事 1 人。2015 年，全县共有乡镇武装部部长 18 人，副部长 1 人，专职武装干事 18 人。乡镇武装部部长为乡镇党委班子成员。

第二节 武警部队

1982 年 12 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宁县公安中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宁县中队（简称县武警中队），受庆阳地区武警支队和宁县公安局双重领导。2015 年，县武警中队有干部 3 人，战士 35 人，编为 3 个战斗班。

县武警中队的主要工作是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同时担负看守勤务，实施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协助看守所预防和处置灾害事故，帮助机关、学校开展军事训练，参加抢险救灾和军民共建活动。

1991 年秋，县武警中队派出 3 名干部、战士前往良平乡执行堵截追捕任务，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199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12 名官兵参与县文化馆灭火救灾，使二楼博物馆文物免受损失，1 名战士立三等功。2005 年 3 月，宁县公安局看守所改建，县武警中队出动警力 15 人，将 24 名人犯安全押解到合水县看守所；12 月，看守所改建工程竣工，县武警中队又奉命将 48 名人犯从合水县看守所安全押解回宁县。2006 年 6 月，奉命出警 9 人，配合县公安局抓捕犯罪嫌疑人 12 人。2007 年 9 月 19 日，奉命出动警力 23 人，配合县公安局和看守所完成从庆城县看守所转押 62 名人犯的警戒任务；9 月 30 日，出动警力 19 人，扑灭宁县博物馆后院平房大火，确保博物馆和相邻建筑物安全。2009 年 8 月 18 日，宁县城南城墙发生山体滑坡，县武警中队 20 名官兵赶赴现场搜救伤亡人员，抢救出受伤人员 3 名，挖出 5 名遇难者尸体。2010 年 3 月 12 日，协助县公安局完成搜捕“3·9”重大刑事犯罪嫌疑人任务；9 月上旬，派出 2 名武警完成 6 名人犯押解转移任务。2012 年，完成国家领导人视察庆阳期间的机动备勤任务。

第三节　预备役部队

预备役士兵是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其来源是经过兵役登记而未服役的应征公民和退出现役时被确定服预备役的人员，年龄为 18 岁至 35 岁。编入基干民兵组织或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预备役士兵分为两类，28 岁以下退出现役士兵以及地方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类，其余编为第二类。第一类预备役士兵满 29 岁转入第二类预备役。1987 年，结合国防潜力调查，对两类预备役士兵进行全面核对登记。当年“八一”前，对第一类登记人员进行点验。1999 年按照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将第一、第二类预备役退伍军人合编，并开展训练。



图 11-1　2014 年 8 月，宁县人民武装部举行仪式欢送新兵光荣参军

1987 年前半年，宁县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军官潜力调查登记，根据从事职业和特长分别拟定职务。

第二章　兵役　民兵

第一节　兵役

1986—2015 年，宁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在县武装部设人民政府兵役局，负责征兵工作。每年 6 月 30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在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经审查合格者为应征公民。应征入伍对象的体格条件和政治条件分别执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范》。应征者文化程度，2000 年前要求初中以上，之后要求高中以上，2010 年后大学毕业生应征者增多。2001 年 9 月，依据新的《征兵工作条例》，对城镇入伍青年办理安置卡，复员后予以安置。2013 年 3 月，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要求，征兵时间由冬季调整为夏秋季，服役期由 3 年缩为 2 年。30 年间，宁县征兵工作多次受到甘肃省军区和庆阳军分区表彰。

第二节　民兵

1985 年 10 月，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民兵、预备役工作指导方针，县武装部对民兵组织予以精简调整。

1986 年，全县民兵训练以班为单位，逐级合成编组，进行合练，开展对抗训练，进行检验性实兵对抗演习。1988 年起，《民兵军事训练大纲》《民兵军事训练成绩评定标准》《民兵军事训练若干规定》相继颁布，对民兵规范化训练提出具体要求。民兵军事训练贯彻“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适应国防建设需要”的指导思想，坚持“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建为战、练为勇”训练指导思想，健全民兵训练基地，实施基地集中训练。基础训练以队列、战术、投掷、射击为主，

应急分队以防暴队形、盾棍术训练为主，由县武装部干部参加军分区训练后，集中对乡镇武装干部进行培训，然后以乡镇为单位开展民兵训练。根据训练需要，县武装部调集乡镇民兵在训练基地集中训练，参训人数不等。1989年，组织28名民兵在基地进行轻武器选拔赛训练，从中选拔6人参加全区民兵比武，取得3项优秀成绩。20世纪90年代，宁县突出民兵干部等级指挥、教学方法以及专业技术分队训练，完善民兵训练基地教学、训练、保障设施，形成“吃、住、训、管”为一体的民兵军事训练体系。

1995年，宁县人民武装部归建部队后，贯彻解放军总参谋部和省军区关于训练改革的具体要求，训练体制、内容、方法和手段等方面都发生重大变化，重点进行民兵应急分队训练，提高武装干部应急组织指挥能力。当年在全区民兵应急分队比武演习中，宁县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轻武器射击第一名和投掷并列第三名的成绩，1997—2002年，举办骨干培训班8期，培训民兵骨干。2010年起，侧重对没有经过军事训练的青年民兵进行训练。

第三章　人民武装建设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宁县武装部设中共宁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县委书记任第一书记，武装部政委任书记，接受中共庆阳地区军分区委员会和中共宁县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设党小组2个，武装干部中中共党员占80%以上。各乡镇党委书记任民兵营教导员，负责民兵党务工作。

第二节　政治教育

1987年1月，中央军委颁布《关于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决定》，中共宁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加强政治教育，开展查党委“一班人”精神状态、查革命事业心、查工作责任感、反对官僚主义教育活动。通过整顿，进一步强化“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形成面向基层、调查研究、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作风。1999年6月，集中10天时间，在机关干部职工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解决党委班子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班子凝聚力。1990年3月，在全体官兵中开展“学雷锋，爱本职，树新风，做好事”活动，宁县人民武装部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授予“四好武装部”和“先进党委”称号。1993年，县武装部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强新时期人民武装干部思想政治建设，采取党委中心学习小组带机关、自学与集中辅导、大会辅导与相互交流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使干部职工提高认识，坚定信念。2001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途径和方法，使全体党员永葆纯洁性、先进性。2008年9月，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教育官兵正确认识基本国情，正视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立足本职，积极奉献。中共十八大以后，宁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全体官兵认真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紧密联系人民武装部职责任务、工作特点和干部职工思想实际，查找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干部职工的能力和素质。通过问卷调查、谈心交心、会议分析等方法，纠正干部职工安心不尽心、真打实备意识不强、缺乏创先争优意识等问题，树立“坚定理想信念，忠实履行使命，强化事业心责任感”的正确思想。

第三节　军事训练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人民武装部军事训练以单兵、分队等基础训练为主，并按照“组织简便、经济节约、训练有效、符合实战”的要求，进行假定作业和沙盘作业训练。20 世纪 90 年代，对武装干部重点进行以“参谋六会”（画、写、传、读、记、算）为主要内容的业务训练和高科技知识、轻武器射击、军事地形学的学习与训练，以及以“维稳”为主要内容的应急防暴队形、盾棍术训练。1995 年，在庆阳军分区组织的比武赛中，宁县人民武装部取得 3 个单项第一。按照中央军委开展“科技练兵”的指示，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新装备、新战法，县人民武装部 12 名干部全部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等级考试。2015 年，集中 82 天，进行应急分队、防空兵、通讯、军交运输、军需等 10 个专业 40 个项目集中训练，在全省比武竞赛中取得 5 项优秀成绩。

1986 年起，县人民武装部应邀对部分学校学生进行军训。2002 年，贯彻落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每年新学年开学时，派人员对驻地高中部学生进行军训，参训学生累计 2.36 万人次。

第四节　后勤保障

县人民武装部认真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全军统一的经费标准制度，抓增收节支，千方百计保运转。兴办农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加强房租等预算外经费收缴，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对水电费、烤火费、差旅费实行包干管理，超支不补，节余留用。1992 年，根据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全军团以上单位经费收支决算审计的实施方案》和省军区、地区军分区部署，对上年经费收支决算情况进行全面审计。1994 年，执行新的给养标准，县人民武装部官兵每人每天粮食定量 0.58 千克。1995 年，依据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队财务正规化管理暂行规定》精神，对所有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实报实销、标准领报、定额分配”的管理办法，大项经费开支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实行“一支笔”审批。2000 年 1 月起，根据总后勤部《关于调整部队伙食费和食物定量标准的通知》精神，县人民武装部干部和在编职工粮食供应标准调至每人每天 0.55 千克，同时提高黄豆、植物油等副食品定量标准。

1986 年，县人民武装部为干部统一配发服装，佩戴与职务相称的帽徽、肩章、领章。1988 年，实行新的军衔制，官兵服装在样式和用料上严格区分，开始统一着 87 式服装。1999 年，全军部队换发 97 式服装，人民武装部干部仅配发夏裤和短袖衬衣。2000 年，97 式服装全部配齐。2001 年，干部服装实行货币化管理，建立个人基本情况和服装微机管理档案，服装发放与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第四章　国防动员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 年前，宁县国防动员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开展。1998 年，宁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县长任主任，人民武装部部长任常务副主任，组织、宣传、公安、人事、卫生、住建、交通、邮政、财政、科委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防空动员办公室、交通战备动员办公室、科学技术动员办公室、政治动员办公室、卫生动员办公室和信息产业动员办公室。国防动员委

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兵员动员、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信息技术动员、政治动员。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国务院和甘肃省军区、庆阳军分区及庆阳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战略意图，贯彻平战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以保障作战胜利为目标，以动员支前为重点，以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为基础，全面落实各项动员任务。

第二节　国防教育

1984 年 5 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施行，成为全县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通过组织对新“兵役法”的学习，增强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家卫国的使命感、责任感。1988 年 7 月 8 日，县委印发《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国防教育的安排意见》。1990 年 6 月，成立宁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设主任、副主任各 1 名。按照县国防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全县国防教育活动在城乡全面展开。县委每年召开一次议军会，学习国防知识，安排拥军优属活动，研究解决部队的具体困难。县委党校和初中以上学校开设国防教育课，各单位利用广播、电视、墙报、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国防知识。县人民武装部每年组织机关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学习国防知识、军事知识，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巡回各中学给学生上国防教育课。每年“八一”建军节，县上都举办庆祝活动，宣讲国防知识。1999 年 7 月 29 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举办“迎澳门回归国防知识竞赛”，有 25 个单位 130 多人参加。2009 年 7 月 28 日，举办“爱祖国、爱家乡、强国防”演讲活动，有 300 多人参加。



图 11-2：2006 年 5 月 21 日，宁县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图为宁县二中教师李小锋（右一）给学生讲解航天知识

第三节　人民防空

1995 年 9 月 18 日开始，宁县每年在“九一八”事变纪念日 14 时 30 分鸣放防空警报 3 次（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以检验军民防空应变能力，警示广大军民居安思危，增强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2013 年 6 月，成立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普及防空知识，制订防空规划及防空袭预案，组织开展防空演习。2015 年，建成地下人防工程，安装 2 台人防电声警报器，人民防空设施体系基本完备。

第十二编　农业　水利

1986—2015 年，改革开放使宁县广大农村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农村管理体制、农业经营体制和农产品流通体制不断完善。中央的惠农政策力度加大，国家免除农业税，乡镇取消“三提五统”。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和推广、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大面积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水平。发展规模养殖，提高了畜牧业生产质量和效益。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开辟了农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林业、水利、水保工程持续不断地实施，优化生态环境，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一章　农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管理体制改革

1979 年，全县开始试行“包产到组”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定任务、定产量、定报酬，超产奖励）的制度。1981 年转向以“包产到户”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农村耕地所有权和承包权“两权”分置。1983 年年底，全县有 2263 个村民小组实行包产到户，占村民小组总数的 99.7%，突破了长达 20 年的“政社合一”“一大二公”（人民公社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行政权力和社会权力高度统一）的集体统一经营体制，建立起适合农村生产力水平，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同时，实行政社分设，开展建乡工作。1983 年 9 月，全县改人民公社为乡人民政府，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分配方式由“工分制”调整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

第二节　土地经营制度改革

1981 年 12 月，宁县推行土地一轮承包，承包期自 1979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共 20 年。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不变，把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承包到户，生产队与农户签订合同，按农户承包面积确定农业税、大队提留（大队、生产队干部报酬，公益金、公积金）、公社统筹（教育附加费、优抚费、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道路维修费）和义务工等。集体果园、林场和社队企业同时承包经营。1988 年 12 月，全县开展农村承包土地小调整工作，原则是大稳定，小调整。减少人口的农户按“减一不收，减二收一，减三收二，以此类推”的原则调整承包；增加人口的农户按“增一不补，增二补一，增三补二，以此类推”的原则调整承包；农转非人口的承包地全部收回。1994 年 1 月，对农村“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滩）面向社会公开拍卖，并把“三荒”地经营期延长到 30 年，允许转让和继承。

1998 年 7 月，全县开展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承包期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共 30

年，周期长的开发性项目用地延长到 50 ～ 70 年；实行承包地制度和机动地制度，机动地按不超过集体耕地面积的 5% 提留，用作发展集体经济和农户宅基地；责任地按“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管理。200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颁布，明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办法，县政府给农户颁发“土地经营证书”，农民不再担心土地变动。2000 年起，农民自发地形成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部分土地开始向专业大户、合作经济组织流转。农民承包土地由原来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置转变成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农民开始依法、自愿、有偿地合理流转承包土地。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1985—1991 年，随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全面确立，宁县农村改革步入全面市场化探索阶段。改革的重点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促进非农产业发展。鼓励农民发展多种经营，优化种植结构，促进农林牧渔业全面发展；鼓励农民从事工商业等非农产业，发展商品生产，兴办乡镇企业；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取消统购、派购制度，开放农副产品市场，排除商品流通障碍。1992—1998 年，农村改革进入全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改革重点是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农产品流通体制、乡镇企业产权制度，调整产业结构及产品结构。同期，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农村建设全面展开。2000 年起，农村实行税费改革，逐步取消屠宰税和义务工、摊派工。2002 年，中共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等一系列大政方针，县政府落实中央关于粮食、籽种、农机具、家电等直补政策，推行村民自治，实行民主管理，让农民依法有序自主地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全方位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2005 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及附加，结束了长达 2600 多年的农民缴纳田赋的历史。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2000 年起，宁县农村土地开始依法流转，由生产能人牵头“抱团”创业，创办农产品生产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基地，走龙头企业 + 基地 + 农户的集约化经营道路。2008 年 4 月，甘肃省首家以土地入股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焦村民生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合作社涵盖林果、瓜菜、中药材等多种产业，涉及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领域。入社土地 150.73 公顷，栽植优质苹果 113.4 公顷，定植绿化苗木 37.33 公顷。当年，合作社总收入 458 万元，亩均收入 2026 元。2009 年，焦村民生农民合作社创办土地流转、西瓜营销示范点 15 个，为土地流转和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探索出一条新路子。同年 7 月，在甘肃省土地流转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现场会上，宁县人民政府就此项工作做了经验交流。2010 年，宁县盘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优质苹果示范基地 800 公顷，入社农户 2120 户。2012 年，合作社商品果产量 2200 吨，收入 616 万元。2015 年年底，全县累计流转土地 1.58 万公顷，占总耕地的 24.9%。建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540 个，发展社员 37320 人，辐射带动农户 55980 户；新建家庭农场 21 个，集约化经营土地 760 公顷。宁县成为全省土地流转示范样板。

第五节　减轻农民负担

1991 年，县政府成立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办公室和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集中清查纠正 “三乱”之风。1 月开始，农村停止执行 6 个不合理收费项目。2 月派出清查工作组，共清查纠正教育乱收费 95.42 万元，乡镇违规收费 182 万元。1998 年 10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纠正乡、村硬性向农民摊派农林特产税、加大农业税和“三提五统”征收额度的做法，严格规定农民负担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5%。

1999 年开始，县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考核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2000 年，全县农民人均负担 26.48 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10%，比 1998 年下降 158.99%。

2005 年，国家停止征收农业税，县上一并取消“三提五统”、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等。同时，国家加大对农业的补助。农民享受的国家补助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补助、草原生态奖励、免费用电补贴、临时救助、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特困群众生活补助、农村合作医疗补贴、医疗救助、乡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独生子女户和领证纯女户奖励、计划生育困难户救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节育补助、孤儿生活补贴、失独家庭补贴、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农村妇女“两癌”（子宫癌、乳腺癌）检查费补助等。2015 年，全县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3.08 亿元，农民户均 2591.62 元，人均 604 元。所有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银行“一折通”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第二章　农业综合开发

第一节　农业结构调整

县域传统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以粮食为主，粮食又以冬小麦为主。这种“三为主”的农业种植结构，不能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提高农业产值。1986 年起，逐步转变过去“以粮为纲”的指导思想，对农业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使农村产业结构、农产品结构、农业生产布局不断优化。

第一轮调整　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大力“压麦扩秋”。通过改革耕作制度，推广以麦—油—豆、麦—豆或小秋—玉米为主的轮作制度，全县压缩麦田面积约 1.33 万公顷，扩大玉米、豆类、洋芋、小杂粮面积，使麦秋比例由原来的 80 ∶20 调整到 50 ∶50。麦秋比例调整后，轮作周期缩短，复种指数增加，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增。2015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26.2 万吨，比 1986 年增长 60.44%。

第二轮调整　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大力“压粮扩经”。全县压缩粮田面积约 2 万公顷，扩大苹果、烤烟、油菜、瓜菜、药材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使粮经比例由原来的 80 ∶20 调整到 60 ∶40。2015 年，全县农业特色产业框架基本形成，粮油、林果、草畜、瓜菜、药材产业趋向规模化、区域化、产业化。

第三轮调整　从 2000 年起，大力发展苹果、苗木、畜禽产业。建办苹果基地、苗木基地，培育和建立畜禽养殖重点户、专业村、规模化养殖场，引导农村劳动力向林业、畜牧业、工副业转移，提升林业、牧业和二、三产业产值比重。2015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26.09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218.86%。其中，种植业产值 14.61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55.99%；林业产值 7.87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0.17%，比 1986 年增长 21.26%；畜牧业产值 3.61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3.84%，所占比重虽有所下降，但绝对产值比 1986 年增长 18.64 倍。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

1991 年起，宁县把农业产业化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加强农业产业化布局，在抓好粮油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苹果、草畜、瓜菜、中药材产业，提高农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 60%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0% 来自产业化经营。

一、果产业

果品基地 宁县处于苹果最佳适生区，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苹果生产重点县之一。1990 年起，全县大力发展苹果产业，形成一批苹果种植重点乡、重点村。新庄乡果园面积 3973.3 公顷，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评为“中国优质苹果基地百强乡镇”。1996 年，县政府把 10 万亩丰产果园列入“四个十万”（10 万亩苹果、10 万亩烤烟、10 万亩瓜菜、10 万头肉牛）工程，在县、乡公路主干道两侧规划建设 50 ～ 100 米果园示范带。2009 年起，规划在吴凤、银西公路宁县段沿线 300 米范围内建成 9 条果带，面积 2466.7 公顷，建成 3 个千亩以上新技术推广示范点，2 个千亩以上塬区高效管理示范点，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规模栽植示范点。2014 年，从陕西省引进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海升集团，在焦村镇建成高科技苹果产业试验园 409.4 公顷，建成集苹果矮密栽培、苗木繁育、果产品加工销售、新技术研发推广为一体的示范基地，带动全县 38 个苹果专业合作社、4330 个农户建成“海升模式”苹果示范园 466.7 公顷。苹果产业开始由行政督促、分散经营向企业化、集约化经营转变。2015 年，全县栽植苹果树 3 万公顷，果品产量 30 万吨，形成董志塬、早胜塬、湘乐至盘克万亩果带为重点区域的规模化、标准化苹果生产基地。建成新庄、中村、盘克等 9 个万亩苹果基地和春荣、南义等 7 个千亩苹果基地乡，新庄镇店头赵村、瓦斜乡永吉村等 62 个百亩苹果专业村，2700 个 10 亩以上的苹果栽植规模户。

宁县传统果品有大枣、曹杏、黄甘桃。1988 年起，宁县建设马莲河川、城北河川、九龙河川、湘乐河川大枣生产基地。2008 年，全县枣园面积 3000 公顷，年产鲜枣 5400 吨。在早胜塬建立曹杏基地，2015 年全县曹杏树面积 673.3 公顷，农户分散栽植曹杏树 48.42 万株，鲜杏产量 6300 吨。1990 年后，宁县黄甘桃品种退化严重，桃园面积减缩，2000 年全县黄甘桃仅余面积 43 公顷。2007 年在新宁镇井坳村、春荣乡徐家村、湘乐镇瓦罐窑村栽植离核黄甘桃、白甘桃 66.7 公顷。

储藏加工 2006 年，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建恒温冷藏果库 3 座，库容量 5000 吨。2008 年，甘肃省鼎峰果汁有限责任公司在和盛建厂，年加工果汁 1 万吨。2009 年，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鼎峰果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到年加工 2 万吨。2015 年，宁县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引进日本、荷兰的贮藏和分拣设备，建设库容 5 万吨的苹果气调库和每小时 20 吨的苹果分拣生产线。2015 年年底，全县有大型果库 5 座、普通果库（窖）288 座，果品深加工企业 14 个，年加工果品 24.2 万吨，产值 1 亿元以上。建立庆林、裕阳 2 个水果套袋加工厂，成立瓦斜金桥、湘乐恒鑫等 32 个果业协会，全县形成产、贮、加、销产业化开发，农、工、商、贸一体化经营的产业化格局。

果品营销 2000 年 9 月，宁县确定每年 9 月 28 日为九龙金枣节，到 2005 年共举办五届。2004 年注册“宁州”九龙金枣商标、“宁州”和“新庄红”苹果商标。2006 年，九龙金枣获国家绿色产品认证。2007 年，“宁州”牌红富士苹果取得自营出口权，出口俄罗斯、泰国、印度、东帝汶、哈萨克斯坦等国家。2009 年，宁县被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命名为全国绿色食品（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县。2010 年，全县有苹果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7666.7 公顷。2015 年，全县有苹果出口质量安全示范面积 1706.7 公顷。盘克苹果获得绿色 A 级认证，宁县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庆阳北国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完成“优质农业措施”（GAP）认证。至 2015 年年底，宁县与 20 多个省、市建立稳定的果品销售关系，在兰州、重庆、广州、苏州、南宁、宁波、东莞等城市建立果品直销店 7 个，与北京、上海、广州一线城市的沃尔玛、华润万家、莲花等大型超市建立果品供销协议。

二、畜牧产业

规模养殖 宁县是甘肃省重要的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1995 年 4 月，全县抽调千名干部下农村大抓牛产业。2003 年，县政府争取世界银行贷款 1536.7 万元，县上配套 2381 万元，扶持 25 个养牛重点村、53 个规模养牛场、1600 个养牛专业户建成暖棚牛舍 1735 栋 5225 间，青贮池 72 个 1.26 万立方米。2007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强力推进早胜肉牛产业开发的实施意见》，动员全县干部

职工为养牛户信用担保扶贫贷款，扶持发展早胜肉牛产业，1841 名干部职工为养牛户担保贷款 1841 万元。2010 年，全县牛饲养量 12.67 万头，进入全省养牛大县行列。2015 年，全县建成万头养牛小区 7 个，千头以上养牛小区 5 个，百头以上规模牛场 24 个，养牛重点村 71 个，规模户 4766 户。当年牛出栏 5.13 万头，销售收入 1.43 亿元。

2005 年，宁县有养羊专业户 1980 个，羊存栏 7.31 万只。2011 年 7 月，宁县大禹肉用种羊扩繁场在焦村乡西李村建成，采用投母还羔、滚动发展的 “30+1”养羊模式（养羊专业户饲养 30 只母羊、1 只公羊），向农户投放基础母羊和公羊 9.8 万只，带动养羊户 2800 个。2015 年，全县成立 17 个养羊专业合作社，培育 82 个养羊重点村，52 个羊场，发展规模养羊户 5861 户，全县羊存栏 10.4 万只，出栏 4.21 万只，销售收入 3400 万元。

2015 年年底，县内建成千头以上规模养猪场 5 个，百头以上养猪规模户 51 个， 20 头以上养猪规模户 4075 个，全县猪存栏 9.55 万头，出栏 8.94 万头，销售收入 1.07 亿元。

加工营销　1985 年 9 月，建成宁县肉联厂，年加工鲜肉 800 吨，产值 600 万元。1985 年 10 月，21 头早胜肉牛启运香港，销往东南亚等国家，宁县成为庆阳地区首个活禽销往国际市场的县。1987 年 12 月，建成宁县冷冻厂，年冷冻兔肉 200 吨，产值 205.9 万元。2002 年，建成宁县旺市胜牛食品加工厂，年加工牛肉 450 吨，销售收入 2700 万元。2004 年，早胜牛注册“东紫”商标，宁县肉羊注册“宁州”商标，宁县旺市胜牛食品厂的牛肉产品进入北京、深圳等城市，宁县兴旺牧业集团兴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销往香港、澳门地区的资格。2005 年，兴旺牧业公司被国家质监总局批准为活牛销往港、澳的定点企业，向香港地区供应活牛 647 头。同年，开通早胜牛专业网站。2009 年，建成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7 种口味的酸奶饮品 530 吨，2013 年销售收入突破 2000 万元。2010 年 2 月，宁县早胜牛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6 月，宁县春荣乡白公村养猪协会入选全国科技惠农兴村计划项目。县内畜产品市场活跃，全县有个体畜禽宰杀点 200 多处，年加工肉类 1.53 万吨，销售收入 3.07 亿元。

三、瓜菜产业

基地建设　1990 年，春荣塬建成 340 公顷商品化西瓜生产基地，西瓜总产量 2 万吨，以外销为主。1993 年，全县瓜类种植面积 870 公顷，总产量 5.2 万吨。1995 年起，焦村乡建立晚秋西瓜种植基地，1998 年种植规模达到 866.7 公顷，产品销往武汉、重庆、广州等地。2001 年，全县种植西瓜 2000 公顷，其中焦村乡晚秋西瓜面积达到 1333 公顷，被县委、县政府确定为万亩无公害晚秋西瓜种植基地。2005 年，全县种植西瓜 4466.7 公顷，总产量 32.7 万吨，其中焦村乡西瓜面积 3333.3 公顷。2010 年，全县瓜类种植面积扩大到 8133.3 公顷，产量 60 万吨，建成焦村、春荣、湘乐 3 个万亩无公害晚秋西瓜基地。2011—2015 年，逐步形成和盛塬、春荣塬、早胜塬、宇村塬 4 个无公害西瓜万亩片区，全县每年无公害西瓜种植面积稳定在 5666.7 公顷，产量 40 万吨，产值 2.8 亿元。2015 年，在南义乡焦台村、寨子河村、春荣乡昔沟村、湘乐镇庞川村、九岘乡川口村、长庆桥镇野王村建设钢架大棚 7000 余座，引进西瓜早熟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管理，棚均最高收入 2.5 万元，产品销往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城市。



图 12-1：焦村镇西瓜基地　（2010 年 9 月摄）

2000 年，县瓜菜蚕桑中心建成节能型日光温室 1461 座，棚均产量 3.5 吨，产值 4000 元，带动全县种植蔬菜 3740 公顷，产量 16.83 万吨，其中竹结构大棚发展到 860 座，棚均产值 3000 元。焦村乡规模化种植甜椒 600 公顷，亩均收入 1800 元，最高达 3000 元。2003—2005 年，瓦斜、南义、春荣、焦村乡连片栽植黄花菜 1333.3 公顷。2005 年，九龙川、湘乐川建成塑料大棚 7000 座，全县设施化蔬菜面积达到 314.5 公顷，棚均收入 4300 元，最高达到 7180 元；种植露地蔬菜 6213.3 公顷，产量 29 万吨。2010 年，全县蔬菜面积超过 6666.7 公顷，其中设施化面积 666.7 公顷，露地菜 6506.7 公顷，总产量 9.47 万吨。建成春荣乡苏城、昔沟村，湘乐镇庞川，南义乡寨河村 4 个千亩设施化蔬菜示范点，单棚收入 5000～8000 元。建成 16 米跨度日光温室 1 座。2013 年，春荣乡昔沟村建成双层钢架大棚基地，面积 6.87 公顷，成功示范立体水培、基质盆栽速生叶菜 32 种。2014 年，县瓜菜中心在城北河川推广 8 米跨度钢架大棚 260 座。2015 年，全县蔬菜面积发展到 10666.7 公顷，建成早胜镇南北村、米桥乡冯堡村、中村镇刘家村等标准化高原夏菜示范点 49 个，建成特色蔬菜基地 8 处。瓦斜乡绿色神虫菜（学名地藕，俗称地溜子）生产基地 333.3 公顷，南义乡绿色黄花菜生产带 333.3 公顷，盘克镇绿色莲藕生产基地 13.3 公顷，春荣乡昔沟村日光温室龙须菜基地 13.3 公顷、芥蓝菜基地 9.3 公顷，寨子河村日光温室优质草莓基地 3.3 公顷，新宁镇巩范村、盘克镇街东村设施食用菌生产基地 1.3 公顷。

加工营销 2003 年，九岘乡、和盛镇建成脱水蔬菜加工厂，年加工脱水蔬菜 300 万吨。2005 年，宁县认证无公害瓜菜生产基地 2.2 万公顷，认证无公害产品 7 个、绿色产品 4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2005 年，瓦斜乡生产的神虫菜取得国家绿色地理标志认证和中国绿色食品认证，年加工量 300 吨，产值 120 万元，产品远销日本，每千克售价 34 元。2013 年，春荣乡昔沟村建成瓜菜冷藏库 1 处，库容量 200 吨。2014 年，寨子河村建成冷藏库 1 处，库容量 50 吨。2015 年，县瓜菜中心建成冷藏库 1 处，库容量 200 吨。全县有瓜菜销售经纪人 310 名，60% 以上产品通过网络销售。2015 年，全县瓜菜总产量突破 70 万吨，产值 8.6 亿元，瓜菜产业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3.6%。县内 71 个瓜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菜农签订种植合同，实行订单种植，形成产、供、销一条龙发展的产业体系。

四、中药材产业

种植基地 2010 年起，宁县指导农村开展中药材种植，提供政策支持，规划实施中药材基地建设。在子午岭林缘区的盘克镇、金村乡、九岘乡、湘乐镇发展香紫、柴胡、生地等中药材，在中村乡、早胜镇、和盛镇、瓦斜乡发展丹参、牛籽、柴胡、白芍、牡丹等中药材，中药材产业向种植、加工一体化发展。2015 年年底，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 3600 公顷，产量 2.66 万吨，产值 1.07 亿元。

加工营销 2014 年，九岘乡建起宁县天源香料有限公司，金村乡建起宁县天联香料有限公司。2015 年，湘乐镇建起宁县新盛达香料有限公司。当年，全县加工香紫 3.3 万吨，产值 1520 万元。宁县康盛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县恒瑞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92 种中草药饮片加工，年生产能力 2500 吨，产值 1300 万元。宁县康盛源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辑康”商标，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县内有中药材收购公司 6 个，中药材年购销量 1000 吨以上。

五、苗林产业

20 世纪 90 年代，宁县苗林产业兴起，2000 年后形成规模，多为农户自发分散经营，成为农业增收的新兴产业和改善环境最有效的产业。2010 年起，县政府推行项目融资、招商承包、合作社集中经营和农民自主经营 4 种培育模式，结合苗林培育与荒山造林，进行连片布局，整区域、整流域栽植，栽植区域由荒山向塬面拓展、由山地向耕地转移、由嘴梢向坳心发展，栽植类型由单一向多元转变，因地制宜发展观光林、生态林、经济林，实现生态、经济融合发展，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2012 年，县政府提出“生态增绿、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多方共赢”的造林新思路，财政出资在盘克镇前渠村率先开展宜林荒山高密度造林、苗林结合培育试点。2013 年，总结试点经验，出台《全县宜

林荒山高密度造林实施方案》，提出“每亩按 2266 株高密度进行小苗密植，长大成林后，每亩永久保留 111 株作为生态林，其余可砍伐出售”的指导性政策，明晰经营主体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突出促进农民增收；明确农民与企业、合作组织的收入分成，保障农民 30% 的兜底收益。并要求各乡镇加快基地规模化建设，由区域向全域拓展，整区域规划、整流域栽植、全方位突破。2014 年，县委、县政府研究制订《宁县百万亩苗林结合培育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县苗林结合培育 66666.67 公顷的产业发展目标。县财政每年拿出 1000 万元进行扶持，栽植大苗按每公顷 4500 元的标准补助。全县推广项目带动、合作社领办、村集体经营和农民自主发展 4 种模式，培育苗林经营主体 69 万多个。2015 年，全县发展苗林面积 29066.7 公顷，年产值 6.54 亿元，苗林专业户每年人均获得苗林经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劳务、政策补助等收入 1283 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8.8%。



图 12-2：焦村镇西沟村苗林培育基地　（2013 年 6 月摄）

同时，全县培育成一批经营规模大、技术新、效益好的苗林基地和专业合作社。盘克镇前渠村种苗培育基地，依托森园春苗林专业合作社，规划建设优质种苗标准化培育示范园 14 公顷，繁育种苗面积 240 公顷，宜林荒山高密度定植面积 640 公顷。和盛镇范家村造林基地，突破镇村界限，将和盛、焦村 2 个乡镇 6 个村的 1040 公顷荒山荒坡统一规划，实行多主体栽植，招商引资造林 213.3 公顷，合作社造林 173.3 公顷，群众自发造林 413.3 公顷，村集体造林 53.3 公顷，项目造林 186.7 公顷。春荣丽景苗木栽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造林新模式，以农户经营的荒山荒坡地入股形式组织荒山造林 506.7 公顷。

第三节　农业开发项目

一、老区建设

1980 年，宁县被甘肃省确定为“老区县”，属老区的有米桥、平子、良平、早胜、政平、盘克、观音、湘乐、金村、九岘、石鼓、中村、春荣 13 个公社的 164 个大队 1257 个生产队，44900 户 235175 人。

1979—1983 年，宁县共接受甘肃省、庆阳地区支援老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建设资金 526.51 万元；1984—2008 年，共接受老区优惠政策专项资金 1291.29 万元。这些资金用于扶持农业生产、乡镇企业、中小学危房改造、乡镇卫生院建设、兽医站建设、乡镇企业和地方病防治等项目；解决老困地区工作人员生活待遇问题，给老区乡镇干部职工、民办教师每人每年补助 60 元，乡村医生 120 元，赤脚医生、兽医 96 元，免收困难学生学杂费、书本费，购置地方病医疗器械，减免地方病患者治疗费，共计 32 类。

二、土地治理项目

1999—2015 年，总投资 2.97 亿元，实施土地整理项目 68 个，其中省立项目 19 个、市立项目 35 个、县立项目 14 个；整理土地面积 12635.76 公顷，其中改造中低产田 10895.76 公顷，平田整地 1740 公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 2770.79 公顷。

三、产业化项目

1999—2015 年，实施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资金 7736.2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1345 万元（有偿资

金 572.5 万元、无偿资金 772.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00 万元（有偿资金 694 万元、无偿资金 406 万元），银行贷款 1113.05 万元］，企业自筹 4178.19 万元，扶持宁县兴旺牧业集团兴旺牧业公司、庆阳市润康食品有限公司、宁县恒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庆阳市陇牛乳业有限公司等 13 个企业增加设备，扩大生产；并投资建设昔家沟瓜菜设施基地、苹果标准化基地和 5 万吨草产品加工项目。

四、小康村建设

1993 年 2 月 25 日，县委、县政府制订《宁县小康示范村标准》，规定小康村达到人均纯收入 1100 元，基尼系数 20% ～ 30%；人均消费水平 800 元，恩格尔系数低于 50%；砖木和钢混结构住房占到农户住房面积的 90%；电视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劳动力平均受教育程度达到 89% 以上；实现村和县城之间通公路、通车；安全饮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享受社会保障人口占到全村人口的 95%。按示范标准，全县建成 30 个小康示范村。2000 年 12 月，县委、县政府命名新庄乡店头赵村为“宁县第一小康村”。2005 年 2 月，命名新庄镇店头赵村、焦村乡洪洞张村、太昌乡朱家村、早胜镇北街村为小康村；2006 年 2 月，命名焦村乡任村、新庄镇牛吴村、和盛镇和盛村、平子镇平子村、新宁镇龙一村、良平乡良平村、早胜镇寺底村、中村乡新堡村为小康村；2007 年 2 月，命名早胜镇郭铺村、中村乡苏韩村、平子镇修果村、良平乡第家村、焦村乡街上村、和盛镇西高村、太昌乡肖家村、新庄镇东北门村为小康村；2008 年 2 月，命名早胜镇南街村、良平乡贾家村、中村乡秦店村、平子镇蒋邑村、焦村乡朱寨村、新庄镇西南门村、瓦斜乡瓦斜村、和盛镇南家村、新宁镇十里铺村为小康村。

五、新农村建设

2005 年 10 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0 字方针：“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06 年，宁县启动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县委、县政府编制《宁县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宁县新农村建设试点乡村实施方案》，确定试点乡镇 9 个，试点村 66 个，共安排新农村建设资金 3885 万元，扶持 1 个省级试点村（春荣乡高寺村）、4 个市级试点村（平子镇平子村、焦村乡任村、新庄镇东北门村、长庆桥镇长庆桥村）和 2 个市级试点镇（长庆桥镇、新宁镇）。

2010—2013 年，宁县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试点工作，全县确定市级试点镇 4 个（长庆桥、新宁、和盛、平子），省级示范村 1 个（春荣乡高寺村），市级示范村 9 个（平子镇平子村、碾嘴村，焦村乡任村村、西沟村、西李村，新庄镇东北门村，太昌乡刘堡村，和盛镇杨庄村，湘乐镇樊湾村），县乡级试点村 64 个，共完成投资 52717 万元，建成农宅示范点 63 处 2142 户，村部 93 处，村文化活动中心 63 处，修筑村庄道路 379 千米，栽植苹果树 8000 公顷，建成千头万只畜牧养殖场 13 个、瓜菜基地 1.47 万公顷，户用沼气 2058 户和自来水入户 4300 户。春荣乡高寺村新农村建设实施 3 大类 21 个项目，共投入资金 2487.16 万元，全村饮水、供电、道路、住宅基础设施全面改善，村庄面貌焕然一新，形成养殖、瓜菜、九龙金枣三大产业。2008 年，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省政府验收，宁县名列庆阳市第一名、甘肃省第十名。

2014 年 4 月，宁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启动，县委、县政府提出“一线两园四区”布局（长庆桥至米桥小康文明示范线，长庆桥工业园、和盛工业园，长官路口整区域发展示范区、北川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区、南片统筹发展示范区、县城中心带动区）。全县共实施 30 个示范村，完成投资 1.9 亿元。焦村镇任村村和湘乐镇樊湾村跻身甘肃省美丽乡村行列。

六、能源建设

省柴节煤灶 1986 年，县老区建设办公室在农村开展“改灶”试点活动，后逐年展开。2000 年，全县使用省柴节煤灶户占总户数的 90% 以上，2010 年实现全覆盖。2013 年，县政府向循环利用开发较好的村投放 625 台省柴节煤炉，减少煤烟排放量。

沼气 1985 年在农村选点试验沼气，1990 年小范围推广，2006 年推广“一池三改”。到 2015 年，全县建成大型沼气工程 3 处、养殖小区联户沼气工程 3 处，沼气池 1.6 万座；推广塬区“畜—沼—果”循

环模式面积 2533.33 公顷，川区“畜—沼—菜”循环模式面积 1066.67 公顷。用沼渣作基肥，沼液叶面喷施，用沼渣、沼液混合涂抹苹果树干，防治腐烂病。

太阳能　1990 年，推广以玻璃贴面水泥托盘太阳灶，全县投放 28540 套，占总农户数的 30% 左右；2000 年起，推广铁皮全方位手动和电子自动跟踪太阳灶，全县投放 15482 套，占总农户数的 15% 左右。1997 年城镇安装太阳能淋浴热水器，2000 年推广到农村，2010 年全县普遍使用。2012—2015 年，安装太阳能路灯 9 万基，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 1.1 万立方米。

第三章　种植业

1986 年，宁县农业生产由计划种植转变为政府指导下的自主经营种植，种植结构由以粮为纲逐步调整为以粮为主全面发展，蔬菜、瓜类、药材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不断更新农作物品种，推广先进栽培技术。1989 年，全县油菜亩产 101.93 千克，总产 569.8 万千克，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小麦亩产 227.08 千克，总产 13.26 万吨，受到农业部表彰。1990 年 5 月，宁县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2011—2014 年，宁县连续 3 年被农牧渔业部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大县。2015 年，全县种植业增加值 12.55 亿元，是 1986 年的 44.82 倍。

第一节　机构

宁县农牧局　1979 年 9 月撤销宁县农林局，分设宁县农牧局和宁县林业局。1987 年 2 月撤销宁县农牧局，分设宁县农业局和宁县畜牧局。2002 年又合为宁县农牧局。

宁县果业局　1988 年成立宁县果树工作站，1999 年改设宁县果业局，2004 年 12 月更名为宁县果产业开发办公室，2011 年 7 月恢复宁县果业局。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9 年成立，前身为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3 年 5 月成立），隶属县农业局，内设农技站、植保站、土肥站、经济作物站、办公室和农业技术服务部。

宁县种子公司　1978 年成立，前身为宁县种子站（1953 年 5 月成立），隶属县农林局。1982 年设早胜、和盛、湘乐种子供应站。2007 年 12 月撤销。

宁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81 年 7 月成立，属成人农业中等专业学历教育学校；至 2005 年共招收学员 1015 名，其中 3 年制大专班学员 85 名。1998 年起，开设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班；至 2002 年共培训具有中专学历学员 2000 名。

宁县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　1984 年 10 月成立；至 2008 年共招收一年制学员 12460 名，对外输转 5873 人。

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1985 年，宁县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与宁县农村会计辅导站合并为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2010 年 11 月更名为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隶属县农牧局。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1989 年改宁县多种经营工作站为宁县蚕桑工作站；2005 年更名为宁县瓜菜蚕桑中心，隶属县农牧局。

宁县种子管理站　1999 年 4 月成立，与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合署办公，先隶属县农业局，后隶属县农牧局。

宁县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　2003 年 2 月成立，隶属县农牧局。

宁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作办公室 2005 年 5 月成立，隶属县农牧局。

宁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2011 年 9 月成立，隶属县农牧局。

另外，县农牧局下辖 1 个企业——宁县和盛良种场，该场成立于 1962 年，与宁县农业科学试验所两块牌子、一个机构，有技术人员 3 名，生产工人 25 名，耕地 22.33 公顷，年生产农作物良种 5 万千克左右。2007 年，整体移交庆阳市农科院。

第二节 粮食作物

宁县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豆类为主，次为高粱、糜子、谷子、荞麦、薯类。大多数年份，小麦种植面积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 60% 左右，玉米种植面积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 30% 左右，其他小宗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 10% 左右。复种粮食作物中，豆类面积占 70% 以上，次为小糜谷。

1986 年起，县政府加大农业投入，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栽培技术，在耕地和粮田面积逐年缩减的情况下，实现粮食产量稳步增长。1990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20.04 万吨，比 1986 年增长 22.72%；2015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26.2 万吨，分别比 1986 年、1990 年增长 60.44%、30.74%。

冬小麦 1986—1999 年，小麦播种面积 4 万公顷左右，亩产 99.58 ～ 252.51 千克，总产 6.06 万～ 13.31 万吨。2000 年遭受严重干旱，小麦播种面积 4.06 万公顷，总产量 6.06 万吨，平均亩产 99.59 千克，为历史新低。2003 年后，调整种植业结构，小麦播种面积缩减到 3 万公顷左右，品种优化，科学种植，小麦单产大幅度提高。2010 年，全县小麦亩产 240 千克，个别地块达到 500 千克以上。2015 年，全县种植小麦 3 万公顷，亩产 253.4 千克，总产量 11.42 万吨，基本保持稳定。

玉米 1986—1990 年，年均种植面积 7753.33 公顷，总产量 2.89 万吨，平均亩产 248.75 千克。1991—1999 年，年均种植 6680 公顷，总产量 2.49 万吨，平均亩产 248.99 千克。1997 年受伏旱影响，玉米平均亩产仅 107.33 千克。2000—2007 年，年均种植 7926.67 公顷，总产 4.71 万吨，平均亩产 396.29 千克。2004 年种植 9233.33 公顷，总产量 4.71 万吨，平均亩产 396.91 千克。2008 年推广全膜双垄沟播种植技术，玉米平均亩产达到 753.5 千克。2009—2015 年，每年种植全膜双垄沟玉米 1 万公顷以上。

高粱 1986 年播种面积 2106.67 公顷，总产量 0.92 万吨，平均亩产 289.54 千克。以后逐年减少，2001 年下降到 886.67 公顷，2015 年仅有 366.67 公顷，分布零散。

大豆 1980 年前，县内大豆以间种、套种为主。1981 年起，全县在油菜、小麦收割后推广复种大豆。1986 年，复种大豆面积 700 公顷，总产量 0.11 万吨，平均亩产 103.4 千克。1990 年种植面积扩大到 7073.33 公顷，总产量 0.97 万吨，平均亩产 91.6 千克。2007 年，复种大豆面积 2.06 万公顷，总产量 3.23 万吨，平均亩产 104.41 千克。2008—2015 年，每年复种大豆面积约 1.67 万公顷。

马铃薯 俗名洋芋。1986 年种植面积 1.53 万亩，亩产 1000 ～ 1500 千克。2015 年种植面积达到 5280 公顷。

其他粮食作物有糜子、谷子、荞麦，多在小麦、油菜收割后复种。1986 年，全县种植糜子 226.67 公顷，平均亩产 122.5 千克；种植谷子 353.33 公顷，平均亩产 131.5 千克；种植荞麦 746.67 公顷，平均亩产 95 千克。2015 年，种植糜子 600 公顷，平均亩产 97.15 千克；种植谷子 860 公顷，平均亩产 117.97 千克；种植荞麦 613.33 公顷，平均亩产 162.72 千克。

第三节 油料作物

县内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荏、胡麻次之，大麻、蓖麻、芝麻、葵花零星种植。

油菜　1980 年前，于 7 月初复种糜子、荞麦时套种油菜，1980 年改套种为纯种，播种期推迟至 8 月中下旬。1983—1990 年，全县年均种植油菜 3720 公顷，总产量 0.32 万吨，平均亩产 58 千克。1991—2000 年，年均种植油菜 4433.33 公顷，总产量 0.51 万吨，平均亩产 76.72 千克。2001 年后，油菜种植面积扩大到 6666.67 公顷以上，2009 年达到 1.41 万公顷，总产量 2.62 万吨，平均亩产 123.59 千克。2015 年，全县种植油菜 4246.67 公顷，平均亩产 205.9 千克，总产量 1.31 万吨，总产量是 1985 年的 6 倍。

荏　1985 年前，是县域东部地区的主要油料作物，多在山坡地种植，亩产 30 ～ 50 千克。1990 年，开始推广麦后移栽荏技术，西、南区荏面积逐年增加。2015 年，全县种植荏 2000 公顷，平均亩产 146 千克。

胡麻　1985 年起，随着油菜面积扩大，胡麻面积下降，种植区由县内西、南塬区渐到中部及东部地区。1988 年种植 593.33 公顷，平均亩产 60 千克，总产量 53.9 万千克。1990 年后引进推广“天麻 2 号”等良种，产量有所回升。

第四节　经济作物

宁县经济作物主要有烤烟、瓜菜和中药材。20 世纪 90 年代起，农民主要靠种植经济作物致富。2015 年，全县瓜菜、中药材种植已成规模，农民稳定增收。

烤烟　1988 年，全县种植烟草 484.67 公顷，交售烟叶 6.29 万担（312.5 万千克），总产值 800 万元，财政收入 320 万元，宁县被列为甘肃省烟草生产基地县。1991 年，成立宁县烟草工作局，实行烟草生产责任制，将烟叶税收与单位人员工资挂钩，由乡镇书记或乡镇长亲自抓，县直部门包村抓点。1996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确定“四个”十万亩工程，其中栽培 10 万亩烤烟为头等大事。1991—2000 年，全县累计种植烟草 3.38 万公顷，交售商品烟叶 103.85 万担（5192.5 万千克），总产值 15706.44 万元，财政收入 6070.1 万元。其中，1996 年交售烟叶 20.96 万担（1048 万千克），总产值 3792.94 万元，财政收入 1810.74 万元。

瓜菜　瓜类以西瓜为主，川区小面积种植甜瓜。蔬菜主要种植辣椒、西红柿、冬瓜、黄瓜、大葱、大蒜、茄子、白萝卜、白菜、包心菜，少量种植甘蓝、芫荽、花菜、油菜、莴笋、苴莲、芹菜等。1990 年起，宁县把瓜菜作为一种主要产业，建立基地，实施设施化种植。川区推广温室栽培和暖棚种植，塬区连片集中发展高原露地夏菜。

中药材　20 世纪 80 年代末，农民自发种植甘草、柴胡、丹参、黄芪、防风等药材。1998 年，焦村乡成立中药材加工厂，收购甘草、丹参、黄芪、柴胡等中药材进行粗加工。2000 年后，盘克、九岘、金村等乡镇大面积种植生地、香紫；和盛、太昌、早胜、中村等乡镇大面积种植丹参、牛籽、柴胡等。县政府适时组织引导，在 2005 年后基本形成几个连片种植的中药材基地。

1986—2015 年宁县种植业统计表

表 12-3-1

年份	播种面积（万公顷）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面积（万公顷）			总产量（万吨）	面积（万公顷）	油料作物	
		小计	夏粮面积	秋粮面积			面 积（万公顷）	产量（万吨）
1986	6.78	5.31	4.08	1.23	16.33	1.47	0.70	0.52
1987	6.81	5.35	4.13	1.22	12.98	1.46	0.60	0.27
1988	7.99	6.45	3.88	2.57	16.68	1.54	0.67	0.36

续表

年份	播种面积（万公顷）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面积（万公顷）			总产量（万吨）	面积（万公顷）	油料作物	
		小计	夏粮面积	秋粮面积			面 积（万公顷）	产量（万吨）
1989	7.42	6.33	3.89	2.44	19.47	1.09	0.60	0.75
1990	8.16	6.99	4.02	2.97	20.04	1.17	0.59	0.72
1991	8.05	6.59	3.75	2.84	17.48	1.46	0.64	0.74
1992	8.78	7.20	3.78	3.42	17.83	1.58	0.67	0.69
1993	8.25	6.62	3.51	3.11	20.07	1.63	0.67	0.95
1994	8.21	6.49	3.50	2.99	16.84	1.72	0.85	0.98
1995	8.65	6.71	3.42	3.29	11.19	1.94	0.74	0.47
1996	9.16	7.18	3.53	3.65	19.08	1.98	0.73	0.73
1997	8.69	6.84	3.58	3.26	15.20	1.85	0.65	0.75
1998	8.42	6.96	3.78	3.18	20.75	1.46	0.78	0.84
1999	8.92	7.17	4.05	3.12	15.84	1.75	0.85	0.90
2000	8.66	7.31	4.06	3.25	13.53	1.35	0.71	0.56
2001	8.42	6.70	3.66	3.04	14.52	1.72	0.85	0.86
2002	8.31	6.50	3.68	2.82	20.34	1.81	0.92	1.01
2003	8.37	5.87	3.08	2.79	19.90	2.50	1.00	1.11
2004	8.22	5.55	2.87	2.68	19.91	2.67	1.08	1.42
2005	8.42	5.99	3.11	2.88	20.51	2.43	1.05	1.29
2006	8.20	5.87	3.19	2.68	26.62	2.33	1.06	1.31
2007	9.79	6.95	3.11	3.84	21.35	2.87	0.74	0.69
2008	9.25	6.25	2.87	3.38	23.96	3.00	1.22	2.10
2009	10.58	6.80	3.42	3.38	23.71	3.78	1.78	3.08
2010	9.62	6.14	2.88	3.26	24.19	3.48	1.37	2.65
2011	10.17	6.57	3.00	3.57	24.15	3.60	1.65	2.85
2012	9.94	6.49	3.00	3.49	24.47	3.45	1.55	3.13
2013	10.16	6.63	3.00	3.63	26.12	3.53	1.55	2.98
2014	10.31	6.71	3.00	3.71	25.85	3.60	1.55	3.59
2015	10.30	6.71	3.00	3.71	26.20	3.59	1.54	3.87

第五节　作物品种

20 世纪 80 年代起，县内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加快，主要品种换代时间由过去 5 ～ 10 年缩短到 3 ～ 5 年；引种范围扩大，粮油品种由邻省扩大到东北、中原地区，有些瓜、菜品种从南方引进；品种数量增加，一种作物都有几个组合的品种。据调查，2015 年县内农作物有 832 个品种，其中禾谷类作物品种 341 个、豆类品种 66 个、薯类品种 18 个、油料品种 58 个、瓜类品种 85 个、蔬菜品种 255 个、食用菌类 9 个。

一、粮食作物品种

小麦　1986 年，宁县小麦品种以济南 2 号、中 11–7、西峰 16 号为主。1990 年起，有晋农 134、小偃 6 号、丰抗 8 号、长武 131、长武 134、西峰 20 号、陇原 932、陇原 935 等品种。1995 年，秦店 2 号在县内种植面积较大。2000 年起，有烟农 18 号、长 6878、晋太 170、苏引 10 号、陇原 031、宁麦 5 号等品种。

玉米　1986—2003 年，玉米种子以自育自给为主。2004 年后，从陕西、河南、辽宁及省内河西地区选购种子，先后引进推广种植 78 个玉米品种。1986—2000 年，种植庆单 1 号、中单 2 号、丹玉 13 号、沈单 16 号 4 个品种居多。2000 年后，有中玉 9 号、甘玉 23 号、正大 12 号、东单 11 号、东单 13 号、登海 605、登义 2 号、永玉 3 号、陇单 4 号、陇单 10 号、金穗 1203、高玉 811、先玉 335、五谷 704、龙生 1 号、潞玉 36、中地 77 等品种。

高粱　1986 年，有忻杂 7 号、原杂 10 号、晋杂 5 号、晋杂 4 号 4 个品种，以晋杂 5 号为主，种植面积大、时间长。1997 年起，引进抗 4 号、抗 7 号、晋杂 12 号等 26 个品种，以晋杂 12 号、抗 4 号 2 个品种为主。

糜子　有 25 个品种，其中引进品种 18 个。1990 年引进陇糜 3 号、“766”2 个品种。1995 年后以陇糜 5 号、陇糜 6 号种植居多。

谷子　有 20 个品种，其中引进 14 个品种，以陇谷、晋谷系列品种种植居多。

荞麦　有甜荞麦、苦荞麦等 9 个品种，其中引进 5 个品种。1987 年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品种，比宁县当地荞麦增产 50% 以上。

大豆　有 34 个品种，其中引进 27 个品种。1986—2000 年，有晋豆 1 号、铁丰 18 号、黑河 3 号等品种。2001 年起，引进晋豆 15 号、晋豆 17 号、晋豆 19 号、晋豆 25 号和冬豆 1 号、中品 661、千斤黄、锦豆 35 号、中黄 30 号、中黄 35 号、中黄 39 号、张豆 1 号、汾豆 78 号等品种。

另外，有 6 个豌豆品种，3 个扁豆品种，10 个小豆品种，9 个豇豆品种，4 个绿豆品种。蛇豆、芸豆、刀豆等菜豆也有不同品种。

马铃薯　有 14 个品种，其中引进 10 个品种。1986—1989 年，引进四斤黄、胜利 1 号。1990 年，引进推广陇薯系列、紫花白、大花白。

红薯、紫薯在全县种植面积小。

二、油料作物品种

油菜　20 世纪 80 年代，引进关油 3 号、74–1、上党 1 号、清油 3 号、清油 5 号、川油 3 号、矛羽早、武小等品种。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晋油 1 号、晋油 2 号、甘白 8 号、82–2–1、延油 1 号、延油 2 号等品种。2000 年起，82–2–1、延油系列种植居多。宁油系列的冬油 1 号、冬油 7 号等品种在陇东大面积种植。

胡麻　有延油 2 号、陇亚 7 号等 8 个品种。

荏　有白荏、黑荏 2 个品种。1990 年起，引进苏利那、韩国荏等品种。

麻子、蓖麻、芝麻、向日葵　宁县种植品种居多。2001 年引进油葵，进行小面积种植。

三、瓜菜品种

宁县根茎类菜有萝卜、胡萝卜、莴笋、苴莲、菊芋（洋姜）、草食蚕（地溜溜）、甜菜（甜萝卜）

等 9 种 40 个品种。叶菜类有菠菜、大白菜、小白菜、包心菜、茼蒿、芹菜、花菜、油菜、生菜、芫荽（香菜）、甘蓝、苜蓿 12 种 57 个品种。葱蒜类有大蒜、韭、葱、洋葱 4 种 17 个品种。茄果类有辣椒、茄子、西红柿等 4 种 93 个品种。瓜菜类有西葫芦、冬瓜、黄瓜、南瓜（番瓜）、丝瓜、苦瓜 7 种 44 个品种。野菜种类常食的有地儿菜、苦苣菜、小蒜等。比较名贵的菜有金针菜、黑木耳、羊肚菌、地木耳（地软软）、蘑菇、树菇等。瓜果类有西瓜、甜瓜 2 种 85 个品种。草莓在县内普遍种植。

萝卜 宁县有 8 个冬萝卜品种，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红罐罐萝卜、国光 2 号。1987 年，引进秦菜 1 号，产量高。有 7 个夏萝卜品种，以精选水萝卜、红樱萝卜种植为多。

胡萝卜 有 7 个品种，其中引进 5 个品种，以齐头红、八寸参种植为多。

菠菜 有宁县当地品种和引进的洋菠菜、日本圆叶菠菜、大叶菠菜 4 个品种。

大白菜 有 18 个品种，郑杂 2 号、山东 7 号为主栽品种。

芹菜 有宁县当地旱芹菜，引进津南实芹、美国西芹等品种。

大蒜 有宁县当地白蒜，引进红蒜、陕西大蒜、山东大蒜等 5 个品种。

葱 1986 年起，引进铁杆王、中华巨葱、章丘大葱等品种。

韭菜 有马莲韭、线韭 2 个品种。

茄子 1990 年起，引进牛心茄、线茄子、特大紫长茄、紫红罐茄王、紫茄王等品种。

辣椒 有 34 个品种，其中当地品种 4 个。20 世纪 70 年代，引进线辣子、火辣子、羊角辣椒、索眉辣椒（又名七寸红）、北京早熟椒、甜辣椒。1990 年起，引进银川羊角椒、牛角椒、8819 线椒、北京茄门甜椒、小尖椒等。2010 年起，县内以太原尖椒 22 号、牛角王、陇椒系列、超级甜椒为主栽品种。

西红柿 有 32 个品种。1986 年起，先后引进特诺皮克、强力米寿、中熟 6 号、中熟 4 号、毛粉 802、津研 4 号、美国大红、黄洋梨小番茄、红樱桃小番茄、特大早丰、上海 903 等品种。

黄瓜 20 世纪 90 年代，引进白地黄瓜、白条端阳、白三叶、津春三月绿菜瓜等品种。

西葫芦 俗称冬瓜，1986 年起，引进 6 个品种，以阿兰 1 代、1 串铃种植较多。

甘蓝（包心菜） 1986 年起，引进金早生、冬宝、京丰、秋丰、庆丰、春甘 3 号、晚丰甘蓝、冬剥、早红紫甘蓝等 12 个品种，以晚丰甘蓝种植较多。

莴笋 又名笋子，宁县当地笋菜。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主要有马兰黄花、线黄花、短棒黑嘴等品种。

西瓜 有 47 个品种，其中引进 43 个品种。主要种植的有合肥 P2、嘉优、益农新红宝、大绿新红宝、金城 8 号、景丰宝 2 号、西农 8 号、西农高糖、西农大霸王、大民 506、大民 509、大民 1 号、大民 2 号、金城 5 号、丰抗 8 号、陇抗 9 号等品种。

甜瓜 俗称梨瓜子，有 35 个品种。宁县当地品种有灯笼红、薄皮甜瓜。引进品种有白沙蜜、红城脆、盛开花、河南白、华南 108、红城 5 号、运蜜 1 号、糖王、甜露、八里香、新世纪、伊丽莎白、甘黄金、甘甜 1 号、沙蜜 1 号等。

第六节 肥料

农家肥 以厩肥、人粪尿、草木灰为主。1990 年起，多数家庭不养大家畜，农家肥施用量逐年减少。

绿肥 1980 年前，小麦收后种植芸芥、箭舌豆等绿肥。1990 年起，试验推广秸秆还田，普遍腐熟较差。2000 年起，推广小麦高茬收割，留茬 15 ～ 20 厘米深翻。2013 年，开始推广玉米机械收割，秸秆还田。

化肥 1958 年，在早胜曹家大队首次施用化肥，1965 年后开始对麦田普遍撒施硝铵、硫铵、尿素作追肥；秋苗锄地时追施化肥。1976 年开始推广春季麦田、油菜田耧播化肥。

20 世纪 80 年代起，宁县推广小麦用磷酸二氢钾拌种，玉米用锌肥拌种，叶面喷施钾、磷、硼、锌等微量元素肥料。20 世纪 90 年代起，化肥种类增加，施用量逐渐增多，有氮肥（尿素、硝铵、碳铵）、复合肥、专用肥、稀土、生物菌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氮肥作种肥，亩用量 5 ～ 10 千克；作追肥，亩用量 20 ～ 30 千克。磷肥以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为主，作基肥，亩用量 40 ～ 50 千克。钾肥有硫酸钾、氯化钾、磷酸二氢钾等，多作瓜、果、蔬菜等喜钾作物的基肥，亩用量 15 ～ 20 千克。微量元素磷酸二氢钾用作叶面喷施。复合肥有磷酸铵、磷酸二铵、磷酸三铵及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等，作基肥，亩用量 25 ～ 40 千克。

20 世纪 90 年代起，由通用施肥向专用施肥发展，广泛施用烟草专用肥、小麦专用肥、玉米专用肥、苹果专用肥、马铃薯专用肥。2000 年起，由单质肥向复合肥发展，复合肥主要用作基肥。

第七节　耕作制度

土壤耕作　麦收后，在头伏至中伏深翻晒垡，熟化土壤，蓄水保墒。农谚有“头伏翻地一碗油，中伏翻地半碗油，末伏翻地没有油”之说。冬小麦播种前进行耙耱。秋收后，耕地耙耱，土壤休眠，次年春季顶凌耙耱。

轮作方式　小麦、玉米、油菜、马铃薯、小杂粮、瓜菜等以单作为主，亦有套种间作。复种多以小麦、油菜收后复种大豆、小糜子、小谷子、大白菜或移栽荏、甘蓝、大葱等作物。间作套种模式有：玉米间种豆类、玉米间种马铃薯、玉米间种白瓜子。轮作倒茬方式主要是：小麦（连作 3 ～ 4 年）→豆类或糜谷、荞麦→玉米或瓜菜；小麦或油菜→黄豆→玉米或瓜菜→小麦。以糜子茬种植西瓜，油菜茬复种大豆，大豆茬种植玉米，玉米茬种植小麦为佳。

第八节　耕作技术

播种期　春播作物有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豆类、薯类、胡麻、荏以及烟、麻、瓜、菜等。夏至至处暑为夏播期，夏播作物有大豆、小糜子、小谷子及荞麦和萝卜、白菜等。油菜适宜播期在 8 月中下旬。秋播作物主要是小麦，跟“白露”下种，多采用机播。小麦播种期东区比西、南区早 10 天左右。

播种量　小麦亩下籽量 12 ～ 15 千克，亩成穗 35 万～ 45 万穗。玉米亩下籽量 2.5 ～ 3 千克，亩留苗 3000 ～ 4000 株。高粱亩下籽量 2 千克，亩留苗 6000 ～ 7000 株。油菜亩下籽量 0.5 ～ 1 千克，胡麻亩下籽量 3 ～ 3.5 千克。

新技术推广　20 世纪 70 年代起，宁县各公社成立农科所，大队成立农科站，广泛开展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活动。1981 年包产到户后，县农技部门设立农业科技示范点 21 个，选派技术人员常年蹲点，开展试验、示范、推广工作。2000 年，全县有各类农业科技示范点 258 个。2015 年，全县设立百亩农业科技示范点 40 个，千亩农业科技示范点 18 个，万亩示范基地 5 个。农业科技普及率 90%，科技对农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50.2%。增产效果显著的推广项目主要有：



图 12-3：2015 年 8 月 7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到宁县考察保护性耕作技术。图为宁县农机局局长杨建洲（右一）在现场讲解

油菜“五改”措施。1980 年后，改油菜与荞麦、糜子套种为纯种，改 7 月初播种为 8 月中下旬播种，改不施追肥为春季耧播化肥，改老品种为新品种，改露天越冬为冬前覆盖壮土。改后的油菜产量比改前提高 50% 以上。

麦、油、豆轮作。1985 年起，推广小麦或油菜 + 复种大豆→玉米或瓜菜→小麦轮作制度，缩短小麦连作年限，扩大油菜播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每年复种大豆 1.3 万公顷以上，提高粮食产量和单位面积产值。

合理密植。1980 年前，小麦亩下籽量 8 ~ 10 千克，1990 年后增加到 15 千克左右，亩穗数增加 15 万株以上。玉米亩种植株数由 1500 ~ 2000 株增加到 3000 ~ 4000 株，增产 40% 以上。

地膜覆盖。1987 年开始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技术，增产 33%。1990 年后，地膜覆盖技术扩大到蔬菜、瓜类、烤烟等农作物栽培上。

保护性耕作技术。1990 年起，全县推广全膜双垄沟栽培技术、坡地垄沟带状种植技术，引进先进农机具，实行少耕、免耕、直播作业，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减少蒸发量。2015 年，全县推广全膜双垄沟播种面积 13700 公顷，其中玉米 12200 公顷、马铃薯 1593.33 公顷，玉米平均亩产达到 751 千克。全县推广农作物播前免耕 40000 公顷，每年节约机耕费 200 余万元。

第九节　植物保护

宁县小麦病害主要有锈病、红矮病、黄矮病、全蚀病、腥黑穗病、白粉病等；虫害有蚜虫、麦红蜘蛛、麦秆蝇等。玉米病害有黑穗病、黑粉病、花叶病、小斑病等。高粱病害有黑穗病；虫害有蚜虫。谷子、糜子病害有白发病、黑穗病；虫害有黏心虫、谷跳甲、粟秆蝇等；马铃薯病害有晚疫病、环腐病。油菜病害有毒素病、根腐病；虫害有蓝跳甲、茎象甲、萝卜蝇等。瓜类病害有枯萎病、炭蛆病、霜霉病等。蔬菜病害有辣椒疫病、番茄病毒病、白菜病毒病、霜霉病、软腐病等；虫害有菜青虫、灰飞虱等。各种作物地下害虫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等。

农田兽害主要有黄鼠、中华鼢鼠、老鼠、野兔、獾等。

农田草害主要有播娘蒿、荠菜、野燕麦、刺儿菜、灰灰菜、猪殃殃、马唐、狗尾草、蔜子草（麦辣辣）、黄花蒿、苦苦菜、刺蓟、福儿蔓等。

1984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乡村选点设立病虫测报点 7 个。1989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设立植保植检站，各乡镇成立农作物机械化防治队。2003 年，县植保植检站在焦村乡街上村建立病虫害观测场，常年开展病虫测报工作。2004 年，宁县植保植检站被列为国家农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预警区域站。2005 年起，广泛应用化学除草剂，减轻了农民田间劳动量。

1986—2015 年，植保器械由手动喷雾器变为电动喷雾器，焦村镇西李村农民合作社购置无人驾驶小型飞机开展飞防。农药由高效剧毒性转变成高效低毒型和生物农药。防治形式由群防群治到专业队防治。通过选育抗病良种、合理轮作倒茬、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有效降低了小麦锈病、白粉病、黑穗病，玉米和高粱黑粉病、花叶病等主要病害发病率，基本消灭了小麦全蚀病。东部山区田间鼠害由平均每百亩 88 只下降到 2.5 只。

第四章　林业

1978 年起，宁县开始实施林业生态体系建设、经济林体系建设和森林保护工作，林业生产逐步向生

态建设、经济林建设转变。2010 年，全县人工林森林覆盖率达到 28.4%，比 1986 年的 13.5% 提高 1.1 倍；2014 年达到 30.79%，比 1986 年提高 1.28 倍。包括子午岭天然林，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9.66%。有 11 个乡镇、187 个村达到“生态小康村镇”标准。1985 年宁县被评为“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建设先进县，1987 年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县，2006 年 3 月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湘乐、焦村等乡镇受到国务院、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良平乡乡办林场两次受到国家林业部表彰奖励，中村乡邓家村、南义乡吴冢村分别获“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称号。

第一节　机构

宁县林业局　1979 年从宁县农林局析出，设立宁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含森防站）、宁县林木种苗管理站、宁县退耕还林建设办公室、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

宁县林业派出所　1994 年 12 月成立宁县新宁林业派出所，由县林业局、公安局共同管辖，2008 年 11 月划归森林公安序列，更名为庆阳市森林公安局宁县林业派出所。

宁县林业区站　1985 年成立宁县西部用材林建设工作站，1989 年改为宁县长官林业站，1992 年迁和盛镇，改称宁县和盛林业站。1987 年成立宁县湘乐林业站、宁县早胜林业站。

宁县绿化委员会　1982 年成立，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此后，绿化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农林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九龙川林场　1958 年 3 月，九龙川园艺场在城关区龙二村成立，有荒山地 66.67 公顷，引进栽植苹果树苗。1980 年后，有职工 20 人，年生产果品 20 万千克。2008 年 11 月改为九龙川林场，统管中村苗圃、寨子河苗圃、清华苗圃、九龙川园艺场，林地面积 170.8 公顷。

第二节　林权制度改革

一、国有林地确权

1989 年年底，成立宁县林权颁证工作领导小组。1990 年 2 月至 7 月，县政府和国营湘乐林业总场联合成立林权颁证工作组，对子午岭林区开展勘界、清查、确权、登记工作。湘乐林业总场下辖罗山府、盘克、湘乐、梁掌、九岘、桂花园 6 个林场，颁证界线始于黄家渠，途经秦家嘴、小园子涝池、底子庄、丈八寺、曹家塬、五更阳沟口、太白庙、午亭子、椿树院、芦堡、五里墩、菜子岭、烧锅梁、艾蒿店、东风沟垴、东风沟口、榆田川口、孟家湾、崔家寺、纸房、柏树底、背台到黄永渠一线。经现场调查和对坡勾绘、测算，核实湘乐林业总场所辖子午岭林区土地总面积为 78410 公顷，其中国营土地面积 68083.96 公顷，林缘区盘克、湘乐、金村、九岘 4 个乡镇集体土地面积 10326.04 公顷。国有土地面积中，有林地 43888.85 公顷、疏林地 3209.28 公顷、灌木林地 9059.15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861.06 公顷、苗圃地 89.78 公顷、宜林荒山 9621.01 公顷、非林地 354.83 公顷。九岘林场管辖的正宁县月明乡境内的 2104.3 公顷国有林地，因与所在村组发生争议没有确权，使相邻的左家川大石沟地段的国有林地未得到林权证。2000 年起，随着退耕还林等工程的实施，林缘地带一些地段的国营林场和乡村界限分歧再次出现。到 2009 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时，场、乡界限仍未明确。

二、乡村林场改制

1974 年年末，全县有社队林场 1967 个，土地面积 11800 公顷。1982 年包产到户时，大队林场土地归还给原生产队，划拨到户经营。1993 年起，县政府拍卖“三荒地”，部分乡办林场归还原村组承包经营，其余乡办林场拍卖。

三、农村集体林权改革

1987 年，县政府发文规定，对已分到户的林地，组织专人统一管护，划分到户 3 年内未造林的“三荒地”收归集体兴办林场；未分到户的集体成片林实行联户承包，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

2010 年，进行集体林权改革，全县集中开展勘界、清查、登记、确权工作，共颁发林权证 8.4 万本，涉及林地面积 81700 公顷。对个别有林权争议的户未发证，由乡村负责解决争议后发证。

第三节　林木资源

一、森林面积

2014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663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67%。其中，有林地 105200 公顷、疏林地 7500 公顷、灌木林地 10700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5700 公顷、无立木林地 8400 公顷、苗圃地 333 公顷、宜林地 28500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 39.66%。

二、活立木蓄积

2014 年，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454.23 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乔木林）活立木蓄积量 396.42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87.27%；疏林地活立木蓄积量 17.52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3.86%；散生木蓄积量 21.15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4.66%；“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活立木蓄积量 19.14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4.21%。

三、林木生长率

1986 年调查，子午岭天然林区林木年平均生长率 3.38%，年平均枯损率 0.71%，年平均净生长率 2.67%。1992 年调查，乡村人工林中幼林年生长率 6.99%。

第四节　植树造林

20 世纪 80 年代，是植树造林快速发展时期。宁县贯彻中共中央对甘肃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精神，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人齐动员，造林规模空前。1990 年年底，全县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5.71 万公顷，是 1980 年的 10 倍。1990 年起，植树造林实施工程项目，按流域、山系统一规划，统一供苗，以乡、村为单位集中栽植。2004 年起，国家项目资金增多，开始实施工队承包造林工程，全县规划万亩以上的流域 28 个，千亩以上造林沟系 530 个。2015 年年底，全县乡村人工造林累计保存面积 10.34 万公顷，比 1990 年增长 80.91%。

一、造林工程

“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　1978 年 11 月，国家确定在三北（东北、华北、西北）跨区域建设大型防护林体系生态工程，宁县被列为重点县之一。该工程分五期施行，一期 8 年、二期 10 年、三期 5 年、四期 10 年、五期 10 年。2015 年年底，全县“三北”工程人工造林 49800 公顷，封山育林 4866.67 公顷。

宁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情况表

表 12-4-1

期次	年度	实施任务	造林补助标准
一期	1978—1985	造林 9466.67 公顷，其中用材林 7200 公顷，经济林 2266.67 公顷	1978—1982 年 3 元 / 亩，1983 年 4.5 元 / 亩，1984 年 2.9 元 / 亩
二期	1986—1995	荒山造林 28566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6233 公顷，封山育林 2333 公顷	1987 年前 3 元 / 亩；1988 年取消乡村育苗补助，造林补助提高到 7.5 元 / 亩

续表

期次	年度	实施任务	造林补助标准
三期	1996—2000	造林 16000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5000 公顷、封山育林 1000 公顷	工程造林 7.5 元 / 亩
四期	2001—2010	造林 2573.3 公顷，封山育林 1533.3 公顷	2001 年 7.5 元 / 亩，2003 年提高到 100 元 / 亩，2010 年改为乔木林 200 元 / 亩，灌木林 120 元 / 亩
五期	2011—2020	规划人工造林 12000 公顷，封山育林 10000 公顷，退化林分修复 11700 公顷。实际造林 5993.3 公顷（包括 2013 年开始的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4463.3 公顷）	2011 年乔木林 300 元 / 亩，灌木林 120 元 / 亩，封山育林 70 元 / 亩。2015 年乔木林改为 500 元 / 亩

退耕还林工程　1999 年，宁县被列入退耕还林先行试点县。1999—2015 年，累计退耕还林 39906.66 公顷，其中营造生态林 13800 公顷、经济林 2180 公顷、种草 693.33 公顷、荒山造林 22500 公顷、封山育林 733.33 公顷。

退耕还林（草）补助的苗木费和施工费：2010 年前，每亩 50 元。2010 年，乔木林每亩 200 元，灌木林每亩 120 元。2011—2013 年，乔木林每亩 300 元，封山育林每亩 100 元。

兑付农户退耕补助标准：1999—2013 年，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年限为生态林 8 年、经济林 5 年，退耕还草补助年限为 2 年，年补助现金每亩 20 元，粮食 100 千克，折合现金每亩 160 元；二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年每亩 90 元。2014 年开始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 1200 元，分 3 次发放，第 1 年每亩 500 元，第 3 年每亩 300 元，第 5 年每亩 400 元。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项目　2008—2015 年，全县退耕还林补植 5206.67 公顷，薪炭林建设 2300 公顷，国家分别投资 630.60 万元和 301.84 万元。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998—2000 年，盘克、观音、湘乐、石鼓、金村、九岘、米桥、平子、中村、政平、太昌、和盛、新宁 13 个乡（镇）营造生态林 8260 公顷，封山育林 2973.33 公顷，共投资 414 万元。

天然林保护工程　2000—2010 年，实施天然林保护一期工程，管护面积 40300 公顷，国家每亩年补助 2.83 元；飞播造林 1200 公顷，每亩年补助 40 元。封山育林 533.33 公顷，每亩年补助 14 元。2011—2020 年，实施二期工程，管护面积 59380 公顷，前两年每亩补助 9.75 元，2013 年后每亩年补助 14.75 元；2011—2015 年，在子午岭林缘区乡镇实施封山育林 133.33 公顷，每亩年补助 70 元；人工造林 66.67 公顷，每亩年补助 300 元。

森林抚育项目　2010—2015 年，实施森林抚育项目面积 4800 公顷，每亩补助 100 元，投资 720 万元。

造林补贴项目　2010—2015 年，实施甘肃省乡村造林项目面积 4800 公顷，每亩补助 200 元，投资 1440 万元。

文冠果基地建设　2012—2014 年，实施国家林业局下达的 2600 公顷文冠果基地建设项目。2015 年，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百公顷文冠果基地示范建设项目，投资 21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0 万元，省配套资金 60 万元。



图 12-4：2008 年 10 月 9 日，宁县组织县直机关干部义务植树。图为县城西山义务植树现场

二、义务植树

1982 年，宁县被甘肃省确定为义务植树重点县，县政府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国适龄公民每人每年植树 8 至 10 株”的决议精神，组织机关干部 4668 人在县城北山、东山义务植树 15.2 万株，人均 32 株。至 2015 年，各乡镇组织群众开展义务植树 5300 万株。

1988 年，全县义务植树和街道绿化、庭院美化同步进行，各单位实行三包（包绿化、卫生、管理）制度，进行绿化美化。

2006 年，县政府贯彻《甘肃省义务植树条例》，扩大县城绿化范围，给每个单位一次性确定义务植树点，立牌标记，多年不变。2010 年起，实行大苗栽植，各单位自筹资金购买苗木。2011 年，在县城北山营建森林公园。至 2015 年，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在城周围荒山植树造林 666.67 公顷。

三、“四旁”植树

1980 年，宁县“四旁”植树活立木蓄积量 12.64 万立方米，占集体林地活立木蓄积量的 30.53%。1986 年起，“四旁”植树由用材林转向经济林，农村庄前屋后果木成荫。

1987 年春，长宁正公路两侧栽植白杨 4 万余株。1990 年春，银西公路宁县城至南义段栽植白杨 6000 株。1995 年春，吴凤公路焦村乡西沟村至长庆桥段栽植华北落叶松 3 万株。2003 年，实施“绿色通道”工程，栽植国槐、垂柳、侧柏等树种，形成公路两侧各 5 行 10 米宽的绿化带。2006—2009 年，实施绿色生态和谐家园工程，县境内凤甜、宁正、宁合、宁盘、早长、石九等主要公路两侧均植树 2 ～ 3 行，全县村庄道路全部绿化，乡镇街区、村部和文化广场绿化率达到 90% 以上。

第五节　林业科技

1984—1986 年，县林业局承担省列刺槐截杆栽培试验项目，成活率 92% 以上，全县推广栽植 46700 公顷。

1986—1989 年，县果树站承担省列“低产果园改造”项目，3 年累计改造低产果园 2400 公顷，亩产由改前的 150 千克提高到 716 千克，优质果品率由 50% 提升到 70.9%，病虫果品率由 30% 下降到 10% 以下。

1986—1989 年，县林业局配合甘肃省林科所开展省列“大枣病虫害防治研究”课题，总结出防治枣黏虫、食心虫、食芽虫和枣锈病的新技术及“开甲保花”新成果。

1988—1993 年，县果树站承担省列星火计划“优质苹果园建设”项目，共建立优质苹果示范园 347.33 公顷。

1991—1992 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承担省列“晋枣丰产栽培技术推广”课题，建立晋枣丰产园 1047 公顷，大枣产量、质量明显提高。

1999—2006 年，县林业局设立组培室，研究晋枣、葡萄、花卉的组培技术，完成“矮生一品红试管快繁技术研究”“晋枣组培苗及试管苗规模化生产的计划管理模型研究”“药用玫瑰嫩枝扦插育苗技术研究”等项目。

2007—2008 年，县林业局承担部列“优质苹果高光效新树形高技术产业化”项目，2010 年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全县推广高光效新树型苹果栽植面积 1333.33 公顷。

第六节　森林保护

一、护林防火

1956 年 3 月，陕甘两省护林联防委员会成立，宁县为成员之一，并设有分会。1986—2015 年，陕甘

两省护林联防委员会共召开 30 届联防会议，其中第 30 届（1988 年）、第 43 届（2001 年）、第 56 届（2014 年）在宁县召开。

1987 年，宁县子午岭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2004 年，乡镇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村成立护林防火小组，组建义务扑火队 18 个，配备乡村护林员 230 人。

1987 年，县政府制订《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一、二级应急分队，配备 83 人，购置防火器具 728 件（套）。

1991—2015 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 14 起，过火面积 36.73 公顷，烧毁树木 20000 株以上，无人员伤亡。其间，1992 年 4 月，盘克林场散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3.53 公顷，烧毁树木 3000 多株，经济损失 1064.6 元。1995 年 12 月，桂花园林场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0.79 公顷，烧毁树木 54 株，经济损失 1432.10 元。2015 年 3 月，中村镇秦店村一村民上坟烧纸引燃山林火灾，过火面积 27.95 公顷，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二、林政管理

林地管理　2000 年前，主要是禁止牛羊入林和毁林开荒。2001 年 1 月，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发布，宁县严格审批征占用林地，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案件。至 2015 年，全县审批征占用林地 24 处 27.1 公顷，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72 起，其中刑事案件 3 起，行政案件 69 起。

林政执法　1986—2015 年，全县共发生乱砍滥伐、偷盗树木、非法运销木材、擅自野外用火等案件 573 起，查处 572 起，追究刑事责任 13 人，没收违法所得 30.84 万元、木材 388.28 立方米、甘草 16700 千克，罚款 54.66 万元。

野生动物保护　1986—2015 年，共查处偷猎野生动物案件 7 起，收回野生动物 1510 只，罚款 44.19 万元，刑事追究 8 人。对多次收购贩运国家一、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的 2 人，分别判处 10 年、5 年有期徒刑。

2013 年 6 月 5 日，金村乡崔塬村村民屈立房发现一只受伤的大鸟，经鉴定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琵鹭，及时送往陇东学院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治。2015 年，南义乡寨子河村村民席自有救活 2 只受伤的灰鹤，新宁镇刘杜川村村民胡书太救助 1 只鸳鸯，新宁村村民李忠勇救助 1 只受伤的白鹭，中村镇秦店村一农户救助 1 只受伤的大杜鹃。

三、生态公益林补偿

2004 年，宁县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范围。全县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19300 公顷。2013 年增加到 34400 公顷。省政府规定公益林每亩每年补偿标准：2004 年为 4.5 元，2007 年为 4.75 元，2011 年增加到 9.5 元，2013 年为 9.75 元。公益林补偿费，2011 年前用于护林员劳务、补植、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和管护设施建设等方面。2011 年起，省政府规定，工程实施单位可在国有公益林管护费和政社性支出补助中提取 10% 作为公用经费。2011—2012 年，下发到农户的公益林补偿金为每亩每年 4 元，2013 年提高到 9.5 元。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宁县确定重点防治的林业有害生物主要有：中华鼢鼠、黄斑星天牛、山杨干腐病菌、松针小卷蛾、苹果棉蚜、落叶松矬叶蜂、落叶松球蚧、松落针病、松梢螟、果梢斑螟、落叶松球蚜等。域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主要有检疫性森林病虫害红脂大小蠹、松材线虫病等。

县上规定，每年 5 月、10 月为集中灭鼠月。灭鼠措施主要为人工捕打、投放毒饵等。1987 年 5 月灭鼠月活动中，全县一次灭鼠 15710 只。

全县通过培训植物检疫员，开展病虫害监测预报和林产品产地检疫，组织人力剪除带病枝梢，采取黑光灯捕杀、药物喷洒、烟雾剂熏杀等措施，防治有害生物。2015 年，宁县林业局抽调 7 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林木病虫害调查。采集森林病虫害标本 230 份，制作昆虫、有害植物标本 230 种，装盒 500 多盒，

实施标本命名 1000 多个，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种类 35 种。发放农药 4000 袋（瓶），防治森林病虫害林地 5200 公顷，全县林木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以内。

第七节　花卉栽培

1990 年起，花卉成为宁县新兴产业之一。起初，由单家单户零星种植，1995 年后发展公司 + 基地模式，栽植面积集中，品种渐多。2015 年，全县有花卉企业和基地 13 个，生产面积 320 公顷，产值 6800 多万元。

捷维花卉园林有限公司　由中村乡寺上王村农民安中创办。2003 年年初，迁到早胜镇沟圈村，基地面积 41.67 公顷，其中场圃 3.47 公顷。主要经营雪松、白皮松、塔柏、白腊、玉兰、海棠、红叶李、月季、百合、大花萱草等 50 多个花木品种。

庆阳陇东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由早胜镇寺底村农民刘翼岳创办，公司建立花卉基地 4 处，面积 28.67 公顷，培育花木品种 319 个，发展花农 780 多户，建立 3.33 公顷以上花卉种植点 6 处，种植各类花卉 120 公顷。

甘肃腾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早胜镇寺底村农民刘翼腾创办，公司建立花卉基地 25.33 公顷，苗木基地 5.33 公顷，经营种球鲜花类、宿根花卉类、常绿乔木类、花灌木类、盆景、草木 310 多个品种。

庆阳昔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瓦斜乡东风村农民昔会权创办，公司建立基地面积 13.33 公顷，有雪松、刺柏、蜀松、小叶黄杨、龙柏、长柏、丝棉球等花木苗 30 万余株，尤以牡丹面积大、品种多，称“昔家花园”，每年春季举行牡丹旅游观赏节活动。



图 12-5：南义乡花卉钢架大棚　（2015 年 7 月摄）

第八节　古树名木

宁县境内的古树多遗存在庙院、村口、沟头等地，生长百年以上的古树多为侧柏、槐树、杨树、杏树、核桃树。

据县林业局 2015 年普查，全县古树有 17 种 358 株（群），约占庆阳市古树总数的 50%。其中，千年以上古树 6 株，国家一级古树（树龄 500 年以上）20 株，二级古树（树龄 300 ～ 499 年）2 株，三级古树（树龄 100 ～ 299 年）336 株。湘乐镇宇村庙的两株汉柏交首相偎，形似一对夫妻窃窃私语；小坳村的唐槐绿意盎然，生机勃勃，于树干 1.3 米分杈处长出 2.5 米高侧柏一株，犹如一位慈祥的母亲抱着孩子溺爱不舍；庞川村公路旁边的一株小叶杨如一只向天宣誓的手掌，枝叶婆娑，精神昂扬；该村两株古槐犹如历经沧桑相互偎依的夫妻静默在时光里，忘记终老；盘克镇武洛村的古杨树分杈处长着一株 2.5 米高的油松，双双弄姿媲美；南义乡吴冢村的 1 株古槐树于 4 米处分成 3 杈，形似一头雄壮的狮子，腾空跃起，俯瞰人间变化。

宁县百龄以上古树一览表

表 12-4-2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年）	胸围（米）	地围（米）	树高（米）
柏树	湘乐镇宇村	2000	2.20	2.50	17.0
	湘乐镇宇村	2000	6.00	6.50	26.0
	湘乐镇宇村	2000	4.70	5.00	26.0
	湘乐镇宇村	500	1.20	1.50	11.0
	湘乐镇宇村	500	1.30	1.50	12.0
	湘乐镇南仓村	125	1.65	1.83	5.3
	湘乐镇小坳村	1300	9.60	8.70	18.0
	湘乐镇瓦窑村	1000	4.71	5.00	14.5
	春荣乡徐家村	400	3.70	3.80	10.0
	平子镇北堡村	180	1.80	2.20	8.0
	良平乡三乐村	115	0.11	0.13	8.0
	中村镇西华村	150	1.20	1.80	2.4
	中村镇乔家村	110	0.70	0.80	10.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米桥乡红星村	140	2.00	5.00	12.0
	新庄镇郧家村	131	3.20	6.00	10.0
	焦村镇渭峪口村	100	0.80	5.00	8.0
国槐	九岘乡马洼村	1800	4.00	8.00	30.0
	九岘乡马洼村	1000	1.60	2.00	35.0
	九岘乡马洼村	700	3.00	4.00	14.0
	九岘乡马洼村	500	3.00	3.00	15.0
	九岘乡左家川村	230	3.00	5.00	40.0
	九岘乡左家川村	230	3.50	5.60	42.0
	九岘乡北庄村	200	2.00	3.00	9.0

续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年）	胸围（米）	地围（米）	树高（米）
国槐	九岘乡北庄村	100	1.50	2.00	9.0
	湘乐镇莲池村	500	4.71	6.50	19.0
	湘乐镇庞川村	500	2.00	3.00	15.0
	湘乐镇庞川村	500	2.50	3.00	20.0
	湘乐镇任塄村	600	6.50	8.00	15.0
	湘乐镇柏树底村	180	5.00	6.28	20.0
	湘乐镇湘乐村	128	3.00	3.50	27.0
	湘乐镇湘乐村	120	2.60	3.00	25.0
	湘乐镇任塄村	130	3.80	4.50	16.0
	南义乡吴冢村	1000	8.08	9.60	16.0
	南义乡张堡村	260	5.20	6.30	10.0
	南义乡北庄村	160	6.50	3.10	11.0
	南义乡北庄村	120	3.50	2.00	11.0
	南义乡屯庄村	110	2.20	2.50	3.5
	南义乡北庄村	150	4.50	2.10	13.0
	平子镇王家村	580	4.80	6.20	9.0
	平子镇半坡村	100	2.10	2.50	11.0
	平子镇下塬村	480	3.70	5.30	7.0
	春荣乡新庄村	450	4.20	5.20	6.7
	春荣乡徐家村	230	4.00	4.20	12.0
	春荣乡徐家村	150	2.50	2.60	15.0
	春荣乡雷畔村	130	1.60	3.00	2.5
	春荣乡路户村	120	0.80	0.80	4.0
	春荣乡白公村	500	4.00	4.00	15.0
	春荣乡白公村	200	3.00	3.00	10.0
	春荣乡高寺村	132	3.50	3.70	12.0
	春荣乡高寺村	115	3.00	3.00	11.0
	春荣乡赤堡村	130	4.20	5.20	6.7
	春荣乡赤堡村	130	4.30	5.30	6.8
	春荣乡赤堡村	130	4.40	5.40	6.9
	新庄镇山王村	260	2.40	6.00	3.5
	金村乡南庄村	150	3.20	4.50	30.0

续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年）	胸围（米）	地围（米）	树高（米）
国槐	金村乡金村村	150	3.50	4.50	35.0
	金村乡南堡村	200	4.50	5.20	45.0
	长庆桥镇先锋村	200	2.30	15.00	20.0
	和盛镇显头村	130	1.20	25.00	5.0
	和盛镇湫包头村	110	3.50	3.14	2.4
	中村镇新源村	130	3.40	4.00	8.0
	中村镇邓家村	130	1.30	2.00	9.0
	良平乡新庄村	108	0.70	0.85	12.0
	新宁镇黄山村	105	2.40	3.00	7.2
核桃树	九岘乡北庄村	500	2.50	3.00	12.0
	春荣乡佛堂村	500	20.00	5.10	5.1
	春荣乡赤堡村	300	3.90	5.00	6.3
	春荣乡苏城村	150	3.00	3.50	12.0
	春荣乡高寺村	125	3.00	3.50	10.0
	春荣乡万塬村	110	1.00	1.00	9.6
	春荣乡万塬村	124	1.20	1.00	8.7
	春荣乡高寺村	120	4.00	4.00	12.0
	春荣乡赤堡村	120	3.90	5.00	6.3
	春荣乡苏城村	120	2.30	2.50	10.0
	湘乐镇方寨村	310	5.10	6.00	14.0
	湘乐镇任塄村	140	4.00	4.50	18.0
	湘乐镇任塄村	130	3.50	4.00	14.0
	湘乐镇任塄村	120	3.50	4.00	23.0
	湘乐镇任塄村	120	4.20	4.60	12.0
	湘乐镇柏树底村	120	3.14	3.77	16.0
	湘乐镇柏树底村	120	3.77	4.40	16.0
	湘乐镇南仓村	116	1.76	2.06	6.6
	湘乐镇南仓村	112	2.35	2.48	6.8
	焦村镇坳马村	200	6.00	19.00	18.0
	焦村镇西尚村	120	2.00	2.00	17.0
	焦村镇长官村	100	1.00	20.00	40.0
	焦村镇西卜村	100	3.10	23.00	40.0

续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年）	胸围（米）	地围（米）	树高（米）
核桃树	焦村镇桌子头村	100	4.00	7.00	8.0
	南义乡马泉村	130	3.40	4.10	7.2
	米桥乡红星村	120	3.00	6.00	12.0
	米桥乡巩雷村	110	3.00	15.00	12.0
	中村镇西华村	110	2.10	3.20	2.8
	中村镇西华村	110	1.10	1.80	2.4
	金村乡南堡村	100	2.80	3.10	30.0
	金村乡南堡村	100	3.00	3.40	30.0
	长庆桥镇野王村	100	2.00	30.00	16.0
梨树	金村乡南堡村	150	2.50	3.00	20.0
柳树	九岘乡马洼村	300	3.00	3.50	10.0
	和盛镇公曹村	200	3.50	4.50	9.5
	和盛镇杨庄村	130	3.20	20.00	10.0
	南义乡刘寨村	180	2.50	10.00	10.0
	中村镇邓家村	125	1.00	2.00	10.0
	春荣乡高寺村	115	3.50	3.70	9.0
	春荣乡高寺村	110	3.00	3.20	10.0
	米桥乡红星村	105	2.00	4.00	10.0
	米桥乡红星村	105	2.00	4.00	10.0
	米桥乡红星村	105	2.00	4.00	10.0
	米桥乡高仓村	102	1.50	2.00	25.0
	米桥乡高仓村	102	1.60	2.30	24.0
	米桥乡高仓村	101	1.80	2.20	30.0
楸树	湘乐镇小坳村	900	7.20	7.50	19.8
	米桥乡红星村	105	2.00	4.00	10.0
	米桥乡红星村	105	2.00	4.00	10.0
	米桥乡高仓村	100	1.20	1.70	30.0
三角枫	九岘乡左家川村	1600	4.00	8.00	30.0
	九岘乡马洼村	200	1.50	2.00	7.0
	中村镇东庄村	110	0.65	0.80	4.5
柿子树	焦村镇南堡村	200	4.00	7.00	16.0
	和盛镇公曹村	108	0.85	1.25	6.8

续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年）	胸围（米）	地围（米）	树高（米）
柿子树	和盛镇公曹村	106	0.75	1.00	5.5
松树	良平乡贾家村	110	1.05	0.11	15.0
松树	南义乡张堡村	100	3.50	4.70	15.0
酸枣树	九岘乡左家川村	1200	1.45	2.00	35.0
茼蒿	春荣乡赤堡村	120	3.90	5.00	6.3
五贝树	湘乐镇于家村	150	3.50	4.00	29.0
五角枫	湘乐镇南仓村	108	1.10	1.29	4.0
小叶杨	湘乐镇庞川村	500	3.50	4.00	20.0
杏树	中村镇西华村	120	2.20	3.10	1.8
杨树	米桥乡高仓村	102	1.20	1.50	20.0
榆树	平子镇下塬村	500	3.60	5.30	7.0
	中村镇孙安村	120	3.00	5.00	4.0
	和盛镇杨庄村	102	2.04	10.40	8.0
	金村乡老庄村	100	3.40	3.80	35.0
	金村乡老庄村	100	3.40	3.80	35.0
	金村乡老庄村	100	3.40	3.80	35.0
枣树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0	1.00	8.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9.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65	1.65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0	1.00	9.5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5	1.05	9.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0.90	0.90	8.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0.95	0.95	11.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30	1.3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9.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0.80	0.80	8.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30	1.30	8.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7.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10	1.1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0.80	0.80	9.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0	1.00	11.0

续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龄（年）	胸围（米）	地围（米）	树高（米）
枣树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10	1.1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30	1.30	9.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0.90	0.90	8.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10	1.1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0	1.0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15	1.15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11.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8	1.08	12.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10	1.10	11.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12.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10	1.10	8.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0	1.00	9.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10	1.10	14.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05	1.05	12.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0.80	0.80	9.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0.90	0.90	10.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40	1.40	12.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20	1.20	12.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30	1.30	11.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30	1.30	12.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30	1.30	12.0
	春荣乡王台村	120	1.40	1.40	13.0
	焦村镇渭峪口村	100	1.20	3.30	10.0
皂角树	新庄镇新华村	1400	5.00	10.00	47.0
	春荣乡徐家村	350	4.00	4.20	10.0
	金村乡南堡村	200	3.00	3.50	30.0
	焦村镇森王村	130	2.50	21.00	30.0
	太昌乡申明村	120	1.90	2.20	13.0
	米桥乡高仓村	103	1.00	1.20	15.0
	米桥乡高仓村	103	1.00	1.20	15.0

第九节　国营林场

湘乐林业总场是庆阳市国营林业总场。1959 年 9 月，平凉地委决定，在子午岭林区建立 10 个农场，其中宁县境内有梁掌、西坡、大山门、刘家店子、龙池 5 个农场。1959 年 11 月，在农场安置河南支援西北建设青年 2341 名。1966 年，甘肃省水土保持建设师改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 2 师，其第 4 团驻湘乐公社，辖 7 个林场和梁掌、大山门、龙池 3 个农场，员额 2800 名。1975 年 5 月移交庆阳地区。1986 年 10 月，湘乐林业总场场址由湘乐迁至宁县城，总场机关设生产科、管护科、多种经营科、计财科、人秘科等 6 个科室，成立罗山府、盘克、湘乐、梁掌、九岘、桂花园 6 个林场和 2 所职工医院；辖罗山府、前崾崄、凉水泉、介家川、芦邑庄、康家塬、岳木川、龙池、楸树湾 9 个林业站；职工减少到 948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20 名。

1986—2015 年，湘乐林业总场人工造林 26300 公顷，飞播造林 8200 公顷，封山育林 13800 公顷，中幼林抚育 18500 公顷，退耕还林 1100 公顷，补植生态公益林 22500 公顷；建立苗圃 66.67 公顷，年出圃苗木 890 万株。林区设立 26 个森林资源管护站，125 个责任区，购置各种护林防火设备 7100 台，修建林区防火道路 531.5 千米，防火隔离带 405 千米，严格防控火灾和各种有害生物病虫害。自 1996 年起，连续 19 年无火灾发生。

第五章　畜牧

1986 年开始，宁县逐步调整畜牧业结构，扩大养殖规模，发展家庭养殖，建办设施化养殖小区，改良畜禽品种，推广先进管理技术，全县畜牧业生产进入稳定发展时期。1986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 2492.7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1.81%；2000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 6983.9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7.84%；2010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 23339.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3.43%；2015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 36082.6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3.84%，是 1986 年的 14.48 倍。

第一节　机构

1987 年 2 月，宁县畜牧局与农业局分设，辖畜牧技术推广站、兽医工作站、动物防疫站。2002 年 6 月撤销宁县畜牧局，成立宁县畜牧技术开发中心和宁县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均隶属农牧局。2006 年 9 月撤销宁县畜牧技术开发中心，成立宁县畜牧兽医局。2007 年 5 月撤销宁县动物防疫站，成立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2015 年 9 月，宁县水利水产工作站从水利局析出，与宁县畜牧草业工作站合并为宁县畜草渔业管理站。

2006 年 9 月，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划归县畜牧兽医局统一管理，各村招聘 1 名畜牧防疫员。2015 年年底，县畜牧系统有职工 188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7 名。

第二节　畜禽水产养殖

一、畜禽养殖

1983 年包产到户后，宁县农村群众家家饲养畜禽，用以使役、积肥。1991 年，宁县将养殖业作为支

柱产业大力开发，采取政策奖励、资金扶植、技术指导、加工销售等措施，培育养殖专业户、重点村，建办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牧业逐步向商品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宁县择年畜禽养殖情况统计表

表 12-6-1

畜禽种类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牛	存栏（万头）	5.56	7.38	8.66	5.64	9.60	8.55	9.32
	出栏（万头）	0.17	1.23	2.33	1.84	3.00	4.12	5.13
	出栏率（%）	3.06	16.67	26.91	32.62	31.25	48.19	55.04
羊	存栏（万只）	3.96	9.76	11.20	8.01	5.90	9.26	10.40
	出栏（万只）	0.36	2.67	4.26	4.20	3.20	3.37	4.21
	出栏率（%）	9.09	27.36	38.04	52.43	52.24	36.39	40.48
猪	存栏（万头）	11.55	11.91	13.34	8.62	9.58	9.17	9.55
	出栏（万头）	8.53	9.86	12.24	5.87	8.20	8.13	8.94
	出栏率（%）	73.85	82.79	91.75	68.10	85.59	88.66	93.61
马	存栏（万匹）	0.27	0.11	0.08	0.09	—	—	—
驴	存栏（万头）	1.43	0.98	0.71	0.43	—	—	—
骡	存栏（万头）	0.18	0.11	0.10	0.07	—	—	—
兔	存栏（万只）	44.02	24.45	16.17	25.86	35.75	40.61	48.42
鸡	存栏（万只）	47.53	78.48	87.77	66.37	88.00	74.32	86.36

20 世纪 90 年代，县内兴起特种动物养殖。和盛镇南家村、楼台村饲养七彩山鸡、乌鸡、火鸡约 6000 只。焦村乡长官村建蓝狐场、水獭场，养蓝狐 200 只、水獭 500 只。2001 年，罗山府林场建野外繁育示范点 19 处、封闭式繁育场 2 处，进行野猪、家猪杂交繁育，注册“子午岭”牌商标。2004 年，饲养野猪 3070 头，其中杂交猪 1600 头。2005 年，罗山府林场介家川林业站饲养梅花鹿 30 只，2015 年发展到 91 只，带动周围农户饲养梅花鹿 30 只。2010 年，新庄镇新雨公司养麻鸭 800 多只，太昌乡苟家养殖专业合作社养麻鸭 2600 多只。

二、人工养鱼

1987 年，县水利局在长庆桥村建鱼种场，鱼池面积 7.21 公顷，年人工孵化鱼苗 200 多万尾，有草鱼、鲤鱼、鲢鱼，用于自养和外供；指导乡村开发水域滩涂，发展休闲渔业。2015 年，全县有鱼坝（库）19 座、鱼塘 82 座，养殖面积 104 公顷，年产鱼 150 万千克。养殖场自行加工饲草饲料。

第三节　畜禽品种改良

一、牛

1958 年，甘肃省畜牧厅在宁县早胜镇建设早胜牛良种繁育场，征用土地 7.8 公顷，修建房舍 80 间。1980 年，有职工 36 名，养殖公畜 10 头（牛 4 头、驴 4 头、马 2 匹），基础母牛 104 头。1985 年，开展

早胜牛冻精颗粒生产试验取得成功，共生产冻精 8.9 万粒。1992 年，宁县实施早胜牛品种改良项目，争取省扶持资金 300 万元，购置冻配器械 60 多台（套），招聘冻配技术员 60 名，建立黄牛冻配点 30 个。至 2015 年，全县累计冻配改良黄牛 308 万头，年均 1.6 万头。



图 12-6：宁县早胜镇富春肉牛养殖场　（2004 年 9 月摄）

2002 年，早胜牛良种繁育中心首次引进性控胚胎移植新技术，选用西门塔尔、利木辛等 5 种牛胚胎完成胚胎移植 46 例，产牛犊 10 头。2004 年 4 月，甘肃省家畜繁育中心在兴旺牧业集团宁县兴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选择 58 头早胜母牛作受体进行胚胎移植，移植成功 30 头。2004—2007 年，宁县畜牧中心承担省列“国外良种肉牛品种冻精引进及早胜牛冻配改良”项目，实施早胜牛胚胎移植 286 例。兴旺牧业集团宁县兴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奶牛和肉牛胚胎移植 536 例。

二、猪

1985 年，庆阳地区畜牧处给宁县中村、焦村乡投放汉普夏瘦肉型公猪 8 头。2000 年起，宁县从陕西省、甘肃省平凉市等地引进杜洛克、汉普夏、甘肃黑等瘦肉型猪种。2003 年，县畜牧技术开发中心用约克夏、杜洛克、长白等瘦肉型良种猪开展三元杂交改良，培育出适合宁县当地气候和饲养条件的瘦肉型猪品种——宁县黑猪。2008 年，早胜镇建立良种猪冻精授配点。

三、羊

1986 年，县畜牧中心开展羊冻精制作技术试验取得成功，生产细毛羊冻精 3.5 万粒，受胎率 60%。建立母羊人工授精点 77 处，进行绵羊和山羊品种改良。1987 年，宁县实施甘肃省“河东百万只细毛羊杂交改良”项目，大力发展细毛羊和改良羊。到 1990 年，全县饲养改良羊 5.6 万只，占绵羊总数的 80%。1998 年，大量引进山东小尾寒羊，使当地土种绵羊得到全面改良。2001 年，引进绒山羊和波尔山羊，对当地山羊进行改良，改良后每只山羊产绒量提高到 0.4 ～ 0.5 千克。2011 年，宁州肉羊种羊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展技术合作，从国外引进道赛特、萨福克、特克塞尔、杜泊羊等优良品种，与当地小尾寒羊杂交，选育出体型好、生长快、肉质鲜美的肉羊新品种——宁州肉羊。2013 年，实施肉羊胚胎移植 250 例。2015 年，繁育 F1 代宁州肉羊 3.3 万只。

四、鸡

20 世纪 80 年代，县内开始采用电温设备孵化小鸡。1983 年，和盛庙花农场孵化小鸡 10 万多只。1985 年，早胜牛场建立万枚孵化点，从外地引进星杂 288、京白良种鸡蛋 3 万枚，孵化小鸡 2 万余只，星杂 288 成为宁县主要鸡种。1989 年，引进罗斯、伊莎褐等蛋鸡约 2 万只。2000 年起，主要饲养京白、海兰褐、罗曼白、艾维茵、海布罗等蛋肉兼用型鸡。

第四节　饲草　饲料

一、天然草场

1985 年，全县有天然草场 6.38 万公顷。此后，随着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天然草场逐年减少。2011 年，

全县保有天然草场 3.33 万公顷。

2011 年，全县重新划定基本草原面积为 10.59 万公顷，承包到 93311 个农户，并制定奖补政策，促进草场品种改良。据测算，当年荒山草场亩产量达到 530 千克左右。

二、人工种草

1990 年，全县“三荒地”种草留存面积 1.29 万公顷，耕地种草 0.14 万公顷。2004 年起，县政府制定奖励补助政策，鼓励农户种草；甘肃省庆阳绿鑫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分公司与农户签订种植合同，实行订单种植。2015 年，全县人工种草面积 2.36 万公顷，其中荒地种草 1.46 万公顷，耕地种草 0.90 万公顷；政府共补贴资金 1435 万元，补贴种子、化肥等实物折价 535 万元。

三、饲草

野生牧草 全县有 51 科 335 种野生牧草。禾本科有白羊草、本氏针茅、大针茅、赖草、猫尾草、早熟禾、长芒草、鹅冠草等 40 种；豆科有野豌豆、天蓝苜蓿、胡枝子、狼牙刺等 25 种；菊科有茭蒿、茵陈蒿、艾蒿、铁杆蒿、冷蒿、阿尔泰紫菀、大蓟、小蓟、苦苣菜等 30 多种；还有蔷薇科的萎陵菜、龙胆科的达乌里龙胆、藜科的地肤子、唇形科的百里香（地椒）、伞形科的柴胡、茄科的枸杞、旋花科的小旋花、茜草科的茜草、车前科的车前、鼠李科的酸枣等 20 多种。

人工牧草 紫花苜蓿种植面积占耕地种草面积的 90% 以上，亩产鲜草 2500 ～ 4000 千克。沙打旺、草木樨在山坡地零星种植。20 世纪 90 年代初，引进红豆草、聚合草新品种。2015 年引进甜高粱种植。另外，每年立夏后种植禾草（玉米、糜子、豆类混播），全县约 1333.33 公顷。

农作物秸秆 2015 年，全县每年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豆类等作物秸秆约 93 万吨，其中用作饲草的约 55 万吨，占秸秆总量的 60%。

四、饲料

宁县畜禽饲料以玉米为主，间有高粱、糜子、谷子、大麦、豆类等，高粱壳、玉米皮、糜糠、谷糠、酒糟、醋糟、豆渣、油渣等粮油加工副产品亦作饲料。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养殖户和饲养场开始大量使用化工饲料。

五、饲草饲料加工

1988 年起，全县推广氨化麦秸草，当年加工 1 万吨以上。到 2008 年，全县建成青贮池 400 多座，年贮藏青玉米秸秆 20.8 万吨。2011 年起，全县总结推广“青贮银行、青贮合作社、自贮、代贮、收贮”五种饲草青贮模式，年青贮饲草 35.6 万吨，多次受到农牧渔业部及省、市奖励。

1985 年，县畜牧局在米桥畜牧站、长官配种站和政平乡苏韩村办起饲料加工点 3 处，年加工饲料 3000 吨。1990 年，长官配种站建成饲料加工厂，年产饲料 1000 多吨。1996 年起，正大、希望、农大利、大北农、军牌等饲料品牌进入宁县，全县年饲料用量 8000 吨以上。

第五节 动物防疫

一、疫病种类

（一）人畜共患疫病

狂犬病 2013 年，良平乡付家村、平子镇碾嘴村、湘乐镇庞川村各有 1 人被流浪犬咬伤致死。2015 年，焦村镇高尉村 1 人被流浪犬咬伤致死，死因确诊为狂犬病。

布鲁氏菌病 1989 年，县动物防疫站开展羊只血检 738 例，检出阳性 1 例，感染率 0.14%。

结核病 1989 年疫情普查时，在 60 头牛中检出阳性 1 例，107 只鸡中检出阳性 20 例。

破伤风 1981—1988 年，全县发现病畜 31 头，死亡 20 头，死亡率 64.5%。1989 年后，零星发病。

禽巴氏杆菌病 1986 年，米桥乡发现病畜 244 只，死亡 161 只。

（二）牛（传染）病

流行热　1987 年，发病 483 头，死亡 1 头。1991 年，发病 1582 头。1994 年，发病 2240 头，无死亡。1995 年后未发现。

恶性卡他热　1982—1989 年，发病 18 头，死亡 17 头，死亡率 94.4%。1990 年后未发现。

巴氏杆菌病　1987 年，湘乐镇宇村首次发现病畜 17 头，死亡 6 头，死亡率 35.3%。

传染性鼻气管炎　1989 年，县动物防疫站在 63 头牛中检出阳性 39 头，感染率 61.9%。1990 年后未发现。

猝死病　1994—1997 年，共猝死 468 头，1998 年后未发现。

（三）羊（传染）病

羊痘　1985—1988 年，发病 443 只，死亡 22 只，死亡率 4.97%；1990—2007 年，共发病 319 只，死亡 19 只，死亡率 5.96%；2011 年，良平村一村民从山东省嘉祥县购买山羊羔 101 只，发病 48 只，死亡 16 只，死亡率 33.3%，确诊为羊痘。此后未发现。

传染性口膜炎　1981—1989 年，共发病 2568 只，死亡 589 只，死亡率 22.94%。1990—2007 年，共发病 340 只，死亡 20 只，死亡率 5.88%。

链球菌病　2013 年零星发现，此后成为羊常发病。

传染性胸膜肺炎　2014 年，春荣、盘克、湘乐 3 个乡镇发现 126 只，死亡 81 只，死亡率 64.29%。此后在县东部流行，成为羊的常发病。

衣原体病　1989 年疫情普查时，受检 60 只，检出阳性 8 只，感染率为 13.3%。1990 年后未发现。

羊只梨形虫病　1997 年，湘乐、金村等乡镇发现，大型虫体为莫氏巴贝斯虫，形状似梨，中间宿主是林区水草上的长角血蜱。2001 年 2 月，在湘乐镇一带蔓延，细毛羊和土种羊发病率 28.81%，死亡率 57%；小尾寒羊发病率 100%，死亡率 68.2%；山羊发病率 30.9%，死亡率 63.4%。

（四）猪传染病

猪瘟　1986—1988 年，新华、新庄、坳马、和盛等乡镇零星发病 31 头，死亡 28 头，死亡率 90.32%。1990—2001 年，发病 43 头，死亡 22 头，死亡率 51.16%。1990 年后得到有效控制。

丹毒　1987—1988 年，金村、湘乐、石鼓、九岘、长庆桥、早胜、焦村、和盛等乡镇发现病畜 230 头，死亡 15 头，死亡率 6.52%。1990—2002 年，县内零星散发，发病 50 头，死亡 2 头，死亡率 4%。2003 年后未发现。

肺疫　1976—1980 年，新庄、太昌、和盛、焦村、坳马等乡镇累计发现病畜 3811 头，死亡 1002 头，死亡率 26.29%。1981 年后未发现。

仔猪副伤寒　1990 年县内首次发现，至 2007 年共发病 422 头，死亡 152 头，死亡率 36.02%。呈散发流行。

喘气病　1989 年，县动物防疫站抽检 52 头，检出阳性 4 头，感染率 7.69%。1990 年后未发现。

传染性胃肠炎　1990 年首次发现，到 2007 年共发病 149 头，死亡 34 头，死亡率 22.82%。

大肠杆菌病　1986 年，石鼓乡、长庆桥镇发现病畜 98 头，死亡 3 头，死亡率 3.06%。至 2007 年，全县共发病 1454 头，死亡 116 头，死亡率 7.98%。

附红细胞体病　2007 年，春荣乡、米桥乡发现病畜 45 头，死亡 11 头，死亡率 24.44%。2010 年，良平乡发现 15 头，治愈 15 头。此后成为猪的常发病和继发病。

弓形体病　1989 年，首次在县内发现，抽检 52 头，检出阳性 5 头，阳性检出率 9.62%。2007 年，米桥乡发现病畜 50 头，死亡 4 头，死亡率 8%。此后呈散发流行，成为猪的常发病。

流行性腹泻　2009 年，在部分猪场发生，此后散发流行。

（五）鸡（传染）病

新城疫　亦称“鸡瘟”。1986 年在县内广泛流行，至 1989 年，共发病 4774 只，死亡 3890 只，死亡

率 81.48%。1990—2007 年，共发病 2796 只，死亡 1221 只，死亡率 43.67%。2008 年后得到有效控制。

禽霍乱 1985—1986 年，在平子镇、良平乡一带流行，发病 644 只，死亡 231 只，死亡率 35.87%。1987 年后未发现。

白痢 1989 年县内首次发现，抽检 102 只，检出阳性 6 只，阳性检出率 5.88%。1990—2007 年，共发病 9982 只，死亡 545 只，死亡率 5.46%。此后呈散发流行。

鸡痘 又称鸡白喉，1988 年在新宁镇发现病鸡 6 只（中雏），死亡 3 只，呈典型皮肤病。1989 年后未发现。

鸡衣原体病（鹦鹉热） 1989 年县内首次发现，抽检 79 只，检出阳性 23 只，发病率 29.11%。1990 年后未发现。

鸡支原体 1989 年县内首次发现，抽检 111 只，检出阳性 30 只，阳性检出率 27.03%。1990 年后未发现。

球虫病 1989 年县内首次发现，抽检 90 只，阳性 12 只，阳性检出率 13.33%。1990—2007 年，共发病 6012 只，死亡 1583 只，死亡率 26.33%。呈散发流行。

（六）兔（传染）病

兔瘟 又名“兔病毒性出血症”。1988 年，早胜镇葡萄沟村发现病兔 618 只，死亡 483 只，死亡率 78.16%。1990—2007 年，共发病 3713 只，死亡 2839 只，死亡率 76.46%。

巴氏杆菌病 1987—1988 年，共发病 28.4 万只，死亡 12.7 万只，死亡率 44.72%。1990—2007 年，共发病 18096 只，死亡 6091 只，死亡率 33.66%。呈散发流行。

魏氏梭菌病 1986 年 5 月，早胜牛场种兔场引进 244 只种兔，有 98 只发病，死亡 91 只，死亡率 92.86%。送检后，确诊为魏氏梭菌病感染。此后未发现。

球虫病 1987 年开始在县内流行，主要为肝球虫。至 1988 年，共发病 32.6 万只，死亡 19.5 万只，死亡率 59.82%。1990—2007 年，共发病 7751 只，死亡 1592 只，死亡率 20.54%。呈散发流行。

二、疫病防治

兽医队伍建设 2007 年，成立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增加乡镇畜牧兽医站技术人员，给每个村配备 1 名防疫员，全县共有畜牧专业技术人员 67 名，村防疫员 257 名。2015 年，各村成立兽医室，配备冰箱、高压消毒锅、消毒喷雾器等常用设备。

医疗新技术应用 1989 年，县兽医站创办兽用药械经销服务部，从事兽用器械和新药推广，引进促反刍、疗腹康、鸡宝等新药及鸡饮水器、牛胃取铁器、疫苗注射枪等器械。

2011 年，建成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设置档案室、接样室、样品保存室、解剖室、洗涤消毒室、血清检测室、病原检测室等 8 个功能科室，配备专用仪器 52 台（套），开展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工作。

畜禽疫病普查 1980 年，宁县普查出畜禽流行疫病 22 种，寄生虫病 23 种。1989 年，普查确定畜禽疫病 37 种。2008 年，普查出动物流行疫病 22 种。2008 年起，每年在春、秋两季分别开展 1 次动物防疫集中月活动，逐圈、逐畜进行检查和防治。

畜禽防疫 1986 年起，以猪瘟、鸡新城疫、兔瘟为防疫重点，对猪、鸡、兔经过连续多年免疫注射，各种



图 12-7：2015 年 10 月 12 日，湘乐镇畜牧兽医站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图为防疫人员为绒山羊注射疫苗。

流行病得到控制。

2002 年始，以牲畜口蹄疫、禽流感、猪瘟、鸡新城疫、羊痘、布病、炭疽、奶牛结核、羊螨、羊胃肠道线虫、牛羊肝片吸虫病、血液原虫病等为防治重点，对病畜落实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打耳标等措施。

2008 年，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等疾病为防控重点，加强疫情监测和消毒灭源工作，启动动物疫情网络传输。2014 年起，将小反刍动物疫病纳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序列，每年对羊强制注射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动物检疫　1986 年前，县农牧局聘用兽医卫生监督员 5 人、兽医卫生检疫员 30 人，对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检疫。1988 年，成立宁县动物检疫站，开展产地、市场、运输检疫；设立宁县长庆桥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常年驻守，全天候检查过往车辆。

第六章　农业机械

1986—2003 年，宁县农业机械化历经转型和发展阶段，2004 年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至 2015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 29.01 万千瓦，是 1986 年的 2.98 倍。全县拥有拖拉机 7400 台，是 1986 年的 2.21 倍；农业机械总值 18651.7 万元，是 1986 年的 6.23 倍；机械作业总量 19.31 万公顷，是 1986 年的 3.21 倍。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85.3%、75.4%、44.3%；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3%，其中粮食脱粒打碾机械化程度 98% 以上，小麦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粮油、饲料机械加工率达到 100%。

第一节　机构

宁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1986 年 3 月，宁县农业机械管理站更名为宁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下设 22 个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2002 年 7 月，宁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归口县农牧局。

宁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1987 年 4 月成立，1990 年 6 月与宁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合署办公。

宁县农业机械监理站　1984 年 10 月，成立宁县农业机械监理站，隶属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宁县消费者协会农机产品质量联络投诉站　2005 年 4 月成立，设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1970 年 7 月，各公社成立农业机械管理站。1975 年 9 月，各公社农业机械管理站建办农机具修配厂。1983 年 12 月，公社农业机械管理站更名为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宁县农业机械公司　1965 年 7 月成立宁县农业机械销售公司；1977 年 7 月改设宁县农机供应公司，1987 年 5 月更名宁县农业机械公司，隶属县农机局。

第二节　机具与作业

一、农机具

拖拉机　1958 年，国家首次调拨给宁县 2 台波兰 CU–45 型拖拉机，投放早胜拖拉机站经营。1990 年年底，全县拖拉机拥有量 4255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73 台、小型拖拉机 3882 台。至 2015 年年底，全县拖拉机拥有量 7400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2442 台，小型拖拉机 4958 台；全县平均每个乡镇有大型拖拉机 137 台、小型拖拉机 276 台，平均每个村有大型拖拉机 10 台、小型拖拉机 20 台。

配套机具　20 世纪 80 年代起，县内先后引进推广窄翼犁、深松铲、翻转犁、播种机、谷物施肥沟播

机、玉米起垄铺膜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全方位深松机、小麦覆膜穴播机、残膜捡拾机、垄平两用播种机等配套机具。2015 年，拖拉机配套农机具增至 15 类 9805 台（件），其中播种机 3138 台。

收获机械 1986 年，全县有庆阳地区农机二厂生产的 4GL–160 型割晒机 110 台。1990 年，各种机引收割机发展到 187 台。2015 年，全县收获机具达到 375 台，其中小麦联合收割机 91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94 台。



图 12–8：机械化收割玉米 （2011 年 9 月摄）

场上作业机械 1996 年，县内川、塬区小麦脱粒基本被联合收割机取代，颗粒晾晒和精选用上小型电风车或电风扇。2015 年年底，全县拥有场上作业机械 9101 台，其中粮食精选机 5196 台、脱粒机 3905 台。

林果业机械 2006 年，县内开始引进果园微耕机，到 2008 年果园机械增加到 308 台。2015 年，全县拥有果园微耕机 2467 台、挖坑机 70 台、果树修剪机 60 台、喷雾式植保机械 2982 台。

畜牧养殖机械 1986 年，全县有饲草饲料粉碎机 661 台。到 2015 年年底，全县有牧草播种机 5 台、收获机 6 台、打捆机 12 台、饲草料加工机械 5163 台。

平田整地机械 2000 年，全县有推土机 21 台。2010 年，全县有推土机 29 台、装载机 54 台、挖掘机 18 台、开沟机 9 台。2015 年，全县有各类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8 台。

运输机械 1986 年起，拖拉机配带拖车运输作业持续发展，至 2000 年，全县拖拉机拖车达到 2723 辆。之后，拖拉机拖车逐渐被农用汽车取代。2015 年，全县农用运输机械达到 4042 辆。

半机械化农具 1986 年起，宁县耕作、播种、收割等小型新式农具不断革新和应用。1990 年推广山地水平沟种植机，1992 年推广手杖式玉米施肥点播器，2000 年推广畜力地膜小麦穴播机、牧草收割机等。2008 年，全县有人畜力谷物播种机 1376 台、人畜力铺膜机 317 台、玉米点播器 99278 把。

其他机械 2015 年，全县有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1268 台、瓜菜设施机械 170 余套。

二、农机作业

（一）田间作业

机械耕地 1981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田由大划小，全县机耕面积下降到 4.32 万公顷。1986 年，实施省列黄土高原旱田农机化耕作技术推广项目，全县机耕面积增加到 6.27 万公顷。2015 年，全县机耕面积达到 8.03 万公顷，机耕率 87.28%。

机械播种 1983 年，全县机播面积 2.58 万公顷；2000 年，全县机播面积 3.42 万公顷。2010 年，开始推广大型播种机，耙地、播种、施肥一体化作业，全县机播面积 5.77 万公顷，2015 年达到 7.1 万公顷，机播率 77.23%。

机械收割 1986 年推广使用 160 型割晒机；2000 年开始使用小麦联合收割机，当年试收 1.25 万公顷。2015 年，全县农作物机收面积达到 4.17 万公顷，其中小麦机械收割面积 2.87 万公顷，占小麦播种面积的 98.20%。

机械施肥 1986 年，宁县开始利用 7 行机动播种机和 3 行蓄力播种机施肥，1990 年机械施肥面积 8.09 万公顷，2000 年 9.78 万公顷，2015 年达到 11.49 万公顷。

机械覆膜　1988 年，县内引进 2 台人畜力覆膜机，示范覆膜面积 1 公顷。1990 年，推广机械覆膜面积 36 公顷。2000 年，全县机械覆膜面积 4133.33 公顷。2015 年，全县机械覆膜面积扩大到 1.25 万公顷。

（二）场上作业

1980 年前，宁县用畜力碾场，人工乘风扬场。1985 年起，以手扶拖拉机或小四轮拖拉机替代畜力打碾，少数家庭用手风车或电风车遴选颗粒。2010 年后，开始推广机械脱粒。2015 年，全县机械脱粒粮食 44.34 万吨，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 82.3%。



图 12-9：20 世纪 90 年代人工乘风扬场　（1997 年 7 月摄）

（三）农副产品加工

1986 年起，县内粮油加工逐步机械化，到 1990 年，粮油加工实现机械化。2015 年，全县机械加工粮油 7.99 万吨。

2000 年起，饲草饲料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2015 年，全县饲草饲料加工达到 36.8 万标准亩。

（四）运输作业

1989 年，全县农机农业运输量 92.76 万亩。1991 年后，大量购进三轮、四轮农用运输汽车，全县农机运输量达到 330.15 万亩。2000 年，全县农业生产运输基本实现机械化。

第三节　农机服务

一、经营服务

农机作业服务户　1986 年起，宁县各种农机服务企业竞相发展。2000 年，全县有农机服务户 8302 户，农机作业人员 8864 名。2015 年，全县有农机服务户 14938 户，其中拥有农机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农机大户 2152 户。

农机合作组织　2004 年，焦村乡农机经营协会成立，有会员 165 名，拖拉机 160 台，农用运输车 15 辆，配套农机具 300 台。2006 年，县政府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农机作业服务组织。2015 年，全县有各类农机专业服务组织 13 个。

农机作业服务　1996 年，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在宁县新庄乡举行联合收割机跨区域收获小麦开机仪式。此后，宁县农机局每年都在青牛路口、长官路口设立联合收割机调配服务站，合理分配作业区域，提供服务。2015 年，全县农机专业服务队、服务户达到 14968 个。

二、维修服务

农村包产到户后，县农机厂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方向，设立农村机械维修点 4 个，个体户维修业也蓬勃兴起。县农机公司对农机产品供销开展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兰州、天水、洛阳、银川等地的农机厂在宁县设立“三包”技术服务点。2015 年，全县有农机具维修点 113 个，维修人员 150 名，共检修农机具 61496 台（件）。

三、扶持政策

专项柴油　1986 年起，农用柴油、救灾柴油实行统配统供，甘肃省农机局核定宁县柴油供应指标

1500 吨，其中计划内平价柴油 1440 吨、高价柴油 60 吨。并每年给宁县下拨救灾柴油指标 260 吨、专项补贴资金 2 万元。1994 年 7 月 1 日，国家取消农用平价柴油供应政策；2008 年取消救灾柴油专项补贴。

专项资金 1986—2000 年，省、地安排下达宁县农机培训、机耕、机械更新等专项补贴资金 106.3 万元，年均 8.86 万元。2001 年取消农机专项补贴。

机具补贴 2004 年，中央实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至 2015 年，全县共享受补贴资金 4904.32 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 15050 台（套）。

税费优惠 农机产品按 13% 增值税税率征税，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轮农用车免征增值税，耕地、播种、收获、排灌、病虫害防治等田间作业免征营业税，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农机服务免征所得税。

深松整地补助 2015 年，宁县被列入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示范县，全年完成机械深松整地 0.67 万公顷，补贴 150 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15 年，省农机局确定宁县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县。当年报废铁牛—550 型轮式拖拉机 1 台，更新 2BMG-200 型免耕播种机 1 台，补贴资金 5000 元。

四、农机科技推广

1986 年起，宁县先后实施农业机械化科技推广项目 14 项，由农机部门直接承担完成的项目有农业部玉米生产机械化示范项目、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项目，甘肃省检测节能技术推广项目和庆阳地区深松机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项目、玉米机械化收获技术示范项目、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宁县油菜机械化覆膜播种示范推广项目、马铃薯农机农艺融合全程机械化技术研究项目等。2015 年，宁县建立 133.33 公顷庆阳市深松耕地示范点 1 处，各乡镇建千亩示范点各 1 处，全县深松耕地面积 6666.67 公顷。

第四节 农机监理

一、安全生产监管

1987 年 9 月，宁县农机监理站接受公安部门对上公路行驶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的“委托管理”。2000 年 2 月，《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颁布，农机监理部门依法对农用车实行牌证管理。2004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农机监理部门将农用车管理职能移交交警部门。

考证挂牌 1985 年起，全县举办农机车辆驾驶员考证培训班 257 期，参加考试 7133 人，合格 6206 人，合格率 87%。2015 年年底，全县拖拉机驾驶员持证 6206 人，持证率 86.2%；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证 258 人，持证率 100%。全县拖拉机挂牌 6507 台，挂牌率 88.9%；联合收割机挂牌 273 台，挂牌率 100%。

检验审验 2015 年，全县拖拉机检验率 94.5%，联合收割机检验率 100%。全县拖拉机驾驶员审验率 100%，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审验率 100%。

安全检查 县农机监理站坚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消除隐患，督促整改。1987—2015 年，全县共计检查上路农用车辆 9632 台，查出违章车辆 2311 台，违章率 24.2%。

农机事故 1986—2008 年，全县共发生农机事故 5 起，死亡 2 人，重伤 3 人，轻伤 2 人，直接经济损失 26 万元。2009 年后，连续 7 年未发生农机事故。

二、维修市场监管

1984 年，《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网点管理办法》发布，县农机管理部门开始对农机维修市场进行管理。2010 年，对全县 29 个农机维修网点审核发证。2015 年，全县 51 个农机维修网点均取得合格证，150 名维修人员均取得职业技术鉴定证书。

三、培训管理

1989 年 12 月，宁县农业机械化学校通过甘肃省农机局评估。2005 年 8 月，宁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取得拖拉机培训机构资格。

技术培训　1986 年起，全县累计培训农机技术人员 13898 人次，其中培训驾驶人员 3837 人次、农机管理服务人员 312 人次、农机修理工 96 人次、农机操作手 7856 人次，职业技能鉴定培训 94 人次，机械营销人员培训 1799 人次。

培训收费　2003 年 6 月，庆阳市农机局下发《农机培训收费实施管理办法》，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每人收费 450 元，自带车油驾驶实习的每人收费 260 元；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每人收费 250 元，自带车油进行驾驶实习的每人收费 150 元；农机管理、农具手、农机修理工培训，每人每课时收费 0.5 元。

第七章　水利

1986 年起，宁县利用国家老区建设扶持资金，重点实施一批井窖、塘坝等集水防洪工程，解决人畜饮水困难，防止水土流失。2009 年起，实施国家财政扶植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维修灌区设施，修建水利工程，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抗旱能力。至 2015 年，全县建成小型水库 1 座，总容量 782 万立方米；建成川台地自流渠道 18 条，总长 232.45 千米；打机井 774 眼，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7686.67 公顷；建成县城和早胜、和盛、春荣、盘克四大塬区集中供水站 24 个，自来水入户率 92.8%，饮水安全达标率 100%。不断深化水务体制改革，建章立制，依法治水，加强水资源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宁县水务局　1974 年 1 月，从宁县农林水牧局析出宁县水利电力局，1991 年水利与电力分设，成立宁县水利局，2004 年 5 月更名宁县水务局，下设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水政监察大队、水利建设管理站、县城河务站、城乡供水站（企业管理）、农排物资供应站、白吉坡水库管理所、湘乐川水管所、长庆桥水管所。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1983 年 3 月，在县水利局水保股基础上成立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2005 年 5 月更名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隶属县水务局，下设宁县水土保持预防监测站和宁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中队，有职工 42 名。

宁县马莲河流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　1994 年 2 月成立，与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乡镇水利工作站　2011 年 9 月成立乡镇水利工作站，设站长 1 名、水务管理员 2 ～ 3 名。全县核定乡镇水利工作站事业编制 40 个，实有职工 45 人。

第二节　防汛抗旱

一、抗旱

宁县属雨养农业区，降水偏少，且年内降水分配不均，年际降水变化较大，旱灾频发。长期以来，坚持平田整地和兴修水利，发展灌溉农业，有效提高了防旱抗旱能力。1986—1995 年，全县实施塬面机井、川区小提灌、小高抽、小塘坝和“121”雨水集流工程（每户建 100 平方米集流场、2 眼水窖，发展

1 处庭院经济）。1995 年后，坚持雨水、地表水、地下水齐抓，大规模建设集雨蓄水窖、小电井、大口井等小型抗旱水源工程，实施滴、渗、喷灌等节水工程。2000 年，出现严重干旱，全县投入抗旱水利设施 64813 处，浇灌耕地 5000 多公顷，最大限度降低了旱灾损失。

二、防汛

县内 7 月—9 月暴雨多，洪涝灾害时有发生。每年年初，县防汛指挥部与各乡镇签订防汛安全责任书，制订抢险预案，确保汛期安全。2000 年 4 月，县水利局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完成《宁县城区防洪规划》。2003 年，县防汛办公室编制《宁县主要水利设施（库、坝、塘）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县城防洪预案》和《宁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2005 年起，在马莲河、九龙河、城北河修建重力式护岸 4060 米。2006 年，将山洪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到乡镇，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人，落实预警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1988 年 8 月 3 日暴雨，白吉坡水库水位涨至 103.41 米，库容达 250 万立方米，水库输水洞水流量由设计流量 0.8 立方米 / 秒猛增至 2 立方米 / 秒，险情严重。县上领导带领市、县水利专家赴现场研究方案，组织干部群众排除险情。2013 年 7 月 21 日—22 日，盘克镇持续降水 133.9 毫米，县政府紧急启动Ⅱ级应急预案，组织转移群众 800 多户 3367 人。

第三节　水利工程

一、水库建设

1986 年前，全县先后修筑水库 36 座，后仅存白吉坡 1 座水库。白吉坡水库始建于 1959 年，以后经过 5 次续建和维修加固，距 2015 年最近的一次于 2008 年 6 月底竣工，投资 1118.84 万元，按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坝高 27.1 米，坝顶宽 5 米，坝面长 523 米，涵洪道宽 39 米，长 80 米，泄洪洞直径 3 米，总库容 782 万立方米，调洪库容 562 万立方米，死库容 21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90 万立方米，可灌溉湘乐川 800 公顷农田，解决县城 2.6 万人生活及城市建设用水。在库区设地面观测点 26 个、工作基点 4 个、校核基点 4 个。

二、自流灌溉区建设

1955 年起，全县修建自流灌溉渠道 26 处，支渠道 85 条，总长 232.45 千米。1981 年包产到户后，多数自流灌溉渠道长期失修，毁坏严重，2015 年正常使用的仅留 5 处 18 条。

长庆渠　位于泾、蒲河川道，1964 年动工兴建，次年 8 月建成通水。干渠总长 23 千米，引蒲河水 1 立方米 / 秒，灌溉长庆桥、新庄和长武县马寨 3 个乡镇 7 个村的 668.4 万公顷耕地。2005 年起，由于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及西长凤高速公路、西平铁路的建设，该灌区大部分耕地被征用，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损坏严重。2010 年，长庆桥镇野王度假村修建大桥时，渠道上游段全部淤积，灌区停用。2014 年 6 月，对太昌乡小盘河和长庆桥野王川 2 处灌区进行维修，恢复灌溉面积 270 公顷。

湘乐川渠　自白吉坡至寨子河，经盘克、湘乐、春荣 3 个乡镇 11 个村。1955—1980 年，建成干渠 6 条 56 千米，支渠 24 条 50 千米。2005 年，投资 693 万元进行维修改造，2010 年，投资 359.1 万元完成灌区末级渠系配套工程，灌溉面积 853 公顷，受益人口 1.69 万人。

九龙渠　位于九龙川中下游，始建于 1956 年。之后，进行 3 次扩建，一、二级干渠总长 17.73 千米，灌溉面积 243 公顷。但因二级干渠设计有缺陷，1988 年停运。1996 年 7 月一级干渠遭洪水破坏，停运。

焦家台渠　位于城北河上游，1956 年始建，后被暴雨冲毁，1972 年修复，1984 年山体滑坡造成建筑物毁坏，停止使用。1986 年重新修建，干渠总长 5.58 千米，支渠长 1.5 千米，斗渠长 3.75 千米，灌溉面积 213 公顷。2014 年 6 月进行第 3 次维修，恢复灌溉面积 187 公顷。

寨子河渠　位于城北河中游，1958 年设计，1967 年筑坝开渠，灌溉面积 67 公顷。之后，进行 3 次

维修扩建，干渠总长 5.2 千米，灌溉面积 200 公顷。

三、提灌工程

县内提灌工程始建于 1956 年，至 1976 年建成 429 处。1980 年后，动力机械普遍老化，1990 年仅留 195 处。其中，用于灌溉的 151 处，有效灌溉面积 633 公顷；用于人饮的 44 处。1991 年后多数停用。

四、川台区小型灌溉工程

2014 年 6 月 5 日开工，对南义乡焦家台、太昌乡小盘河 2 处灌区进行维修养护，10 月 5 日竣工，恢复焦家台灌区 187 公顷、小盘河灌区 270 公顷。

五、节水灌溉工程

1995 年，全县试点建设微灌工程，1996 年年底完成滴、渗灌工程 299 处，面积 139 公顷。其中，渗灌 20 公顷，半固定式滴灌 73 公顷，移动式滴灌 46 公顷。1997 年起，推广低压管道渗灌、喷灌、滴灌节水灌溉技术。到 2005 年，全县完成节水灌溉 413 公顷，其中滴渗灌 67 公顷，低压管道灌溉 267 公顷，渠道防渗灌溉 80 公顷。2007 年，全县节水灌溉面积发展到 2133 公顷。综合型节水灌溉技术主要用于果园、菜圃和粮油作物丰产示范项目。

六、集雨灌溉工程

1995 年，宁县大力发展集雨灌溉工程，当年建成水窖、水井 5705 眼，其中小电井 138 眼，大口井 1642 眼，水窖 3925 眼，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013 公顷。至 2006 年，全县累计建成水窖（井）80800 眼，集雨灌溉面积 11900 公顷。

七、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2009 年，宁县实施国家财政扶植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投资 161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00 万元，地方配套 814 万元。在九龙川、城北河川、湘乐川，共改造渠道 76 千米，新建渠系建筑物 518 座，加固塘坝 2 座，配套和改造泵站 25 处，增加灌溉面积 1200 公顷，改造灌溉面积 820 公顷。2010 年，投资 2002.1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00 万元，地方配套 1202.15 万元。在马莲河川、蒲河川下游和新庄、焦村、太昌 3 个乡镇的 7 个村改造渠道 30.22 千米，新建渠系建筑物 424 座，配套和改造泵站 4 处，新增灌溉面积 1020 公顷。2011 年，投资 1995.8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00 万元，地方配套 1195.84 万元。在平子镇孟城村，焦村乡岭头村、西李村，和盛镇惠家村、新村、东乐村，新庄镇兴户村、西南门村、西头赵村、吊庄村，良平乡马家村，米桥乡屈家村，共建节水灌溉工程 12 处，打机井 28 眼，维修机井 57 眼，修建高位水塔 23 座，增加灌溉面积 2943 公顷。

第四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状况

县境内有 9 条河川，3420 条沟谷，沟壑平均密度 2 千米 / 平方千米，深度 200 米左右。1991 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2461.39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92.76%，属黄河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县之一。至 2015 年，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98.6 平方千米。

县域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为主，年内降水分配极不均匀，60% 降水集中在 7 月、8 月、9 月，尤以 6 月、7 月降水强度大，加之黄土土质疏松，垂理结构发育，透水性大，入水快，易崩、易解、易陷。小麦收割后地面裸露，每遇暴雨容易形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据宁县水土保持监测站资料，全县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每平方千米 0.57 万吨，年输泥沙量为 1506 万吨，年径流模数为每平方千米 3.20 万立方米，年径流量 8420 万立方米。县域内，年侵蚀量 0 ～ 1000 吨的面积为 370.9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4.08%；年侵蚀量 1000 ～ 3000 吨的面积为 952.1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36.16%；年侵蚀量 5000 ～ 7000

吨的面积为 1310.2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49.76%。坡耕地每年流失地表土约 0.1 厘米，严重的可达 5 ～ 7 厘米。若按流失 0.5 厘米计算，则每平方千米年流失表土 6000 吨，含腐殖质 100 ～ 150 吨、磷 7 ～ 20 吨、氮 4 ～ 8 吨、钾 100 ～ 150 吨。

二、平田整地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每年夏、秋两季，农村劳动力齐动员，机关单位抽出干部参加改土大会战。到 1994 年，全县人工平田整地 63500 公顷，其中塬面条田 40000 公顷，山地梯田 20000 公顷，基本实现水不出田的设想。1995 年起，实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项目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对过去人工治理的梯田集中连片规划，人机结合治理。各乡镇成立梯田建设指挥部，跨乡联村开展大规模会战。到 2004 年，全县新增梯田 30000 公顷，其中人机结合修造 10000 公顷。2005 年起，随着国家农业建设项目的增多和农村义务工、积累工的取消，农田基本建设实行招标管理。至 2015 年年底，全县梯田建设累计投资 26248.3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77.67 万元，占 3.34%；世行贷款 1636 万元，占 6.23%；群众投劳折合资金 23734.67 万元，占 90.43%。全县完成平田整地 40000 公顷，其中水平条田 10000 公顷，山地梯田 30000 公顷。

1998 年起，实施梯田化县建设项目。1999 年，长庆桥镇在庆阳市率先达到水利部颁发的梯田标准，实现梯田化。2003 年，全县所有乡镇全部实现梯田化。2004 年，宁县梯田化县建设通过省政府验收，宁县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梯田化建设先进县。2009 年 5 月，通过水利部梯田化县建设验收，宁县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梯田化建设先进县。

三、小流域综合治理

1980 年 12 月，宁县被中国科学院、国家农业委员会和国家科技委员会确定为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科学实验基地县。至 2015 年，全县共治理小流域 31 条，有 20 条小流域治理程度达到 70% 以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89.02 平方千米，占应治理面积的 66.5%，营造水土保持林 40000 公顷，荒坡种草 10000 公顷，封山育林 2873 公顷，建成淤地坝 48 座，兴修小型拦蓄工程 1867 处、谷坊 322 处、沟头防护 968 处，基本达到水不下山、泥不出沟的治理目标。全县共实施综合治理项目 8 个，重点项目 5 个。项目总投资 17168.6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887.68 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3309.60 万元，世界银行贷款 5971.34 万元。

老虎沟小流域治理试点项目 1983 年，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中游治理局将老虎沟列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点小流域。项目涉及和盛、太昌、新庄 3 个乡 25 个村，流域面积 57.2 平方千米，其中沟谷坡面积 2953 公顷，占流域面积的 51.7%；有 1000 米以上支沟 16 条，切入塬面的沟头 121 个。1983—1987 年，完成投资 103.1 万元，兴修水平梯田 2100 公顷，修筑塘坝 15 座、涝池 87 个、水窖 58 个、沟头防护 53 处、柳谷坊 476 道、蓄水堰 15 座，人工种草 160 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 1833 公顷，建办果园 73 公顷，治理程度达到 77.5%。据测定，径流模数由治理前每平方千米 18000 立方米降至 4313 立方米，侵蚀模数由治理前每平方千米 4760 吨降至 1140 吨。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马莲河流域治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1993 年 11 月项目通过世界银行评估，1994 年 10 月批准实施。项目区有米桥、平子、良平、早胜、焦村、九岘、金村、盘克、观音、湘乐、石鼓、春荣、南义、瓦斜、新宁 15 个乡镇 152 个村，有五指沟、玉皇沟、柳叶川、砚瓦川、水门沟等 31 条小流域，治理面积 1234 平方千米，治理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46.87%。项目总投资 8271.34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5971.34 万元，国内配套资金 2300 万元。1994—2001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16 平方千米，兴修梯田 9400 公顷，修建防洪骨干工程 3 座、淤地坝 5 座，栽植乔木林 11900 公顷、灌木林 1627 公顷、经济林 6087 公顷，建办果园 2820 公顷，种草 7920 公顷。项目区水土保持治理程度由 28.9% 提高到 61.1%，年减少泥沙流失 331.87 万吨，拦蓄径流 1470.31 万立方米，综合拦泥效益达到 85%，蓄水效益达到 80%。

黄土高原坝系工程项目　200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水利部将宁县烂泥沟流域坝系建设列入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淤地试点工程计划，2004 年批复实施，同年 10 月开工，2007 年 8 月竣工。总投资 1807.02 万元；建成淤地坝 30 座，其中骨干坝 10 座，中型淤地坝 11 座，小型淤地坝 9 座；总库容 729.25 万立方米，其中滞洪库容 388.97 万立方米，拦泥库容 340.28 万立方米。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砚瓦川示范区项目　示范区流域总面积 236.68 平方千米，其中宁县 83.59 平方千米。项目区内有焦村、新宁、瓦斜 3 个乡镇 18 个村。2007—2010 年，项目投资 525.24 万元，兴修梯田 93 公顷，营造生态林 2467 公顷，种草 87 公顷，封禁治理 527 公顷，修筑水窖 36 个、涝池 6 个、沟头防护 3 处，完成治理面积 113.24 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到 76.75%。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陕甘宁梯田建设项目　宁县项目面积 283.34 平方千米，涉及盘克镇、金村乡的 29 个村。2010—2012 年，项目投资 1627.77 万元，兴修梯田 1307 公顷，营造生态林 53 公顷，种草 21 公顷，修筑生产道路 42.6 千米，完成技术推广 2 项，技术培训 6 期 1435 人（次）。

据县水土保持预防监测站资料，2015 年，全县土壤侵蚀模数降至每平方千米 3402 吨，年输沙量 613.38 吨，年径流模数 18000 立方米，径流量 3245 万立方米，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相比，土壤侵蚀模数下降 40.32%，年输泥沙量减少 59.27%，年径流模数下降 43.75%，径流量减少 61.46%。

四、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

1983 年 3 月，宁县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站，开始水土保持预防监测工作。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县政府依法制定水土保持审批、检查、收费等制度。1994 年 2 月，马莲河流域水土保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启动，成立宁县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县水土保持监测站布设流域治理质量监测点 38 个，选择监测户 41 个，逐项监测数据。在项目区设土壤监测点 8 个、水质取样点 9 个、坝库水沙监测站 3 个，设径流小区 2 个。对全县 48 座淤地坝定期监测，造册登记，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隐患的塘坝及时进行除险加固。1995 年 5 月，宁县被水利部列入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重点县。1998 年，成立宁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中队。同年，宁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列入全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达标县。2000 年 5 月，省政府发布《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报》，将湘乐林业总场管辖的子午岭林区划入重点预防保护区，以保护林草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为主，严禁乱砍滥伐，开垦陡坡，实行封禁管护和责任管理。将全县 18 个乡镇划为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立治理区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2001 年起，宁县开始对开发建设项目严格审批，对不利于生态保护的项目一律不批准；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至 2015 年年底，县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共受理核查水土保持方案 520 期；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17 人依法进行处理，责令补偿和修复；依法查处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又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8 起违法案件，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562.13 万元。

第五节　供水工程

2000—2004 年宁县实施人饮解困项目，2005—2015 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到 2015 年，全县共建设各类供水工程 8818 处，其中县城 2 处、乡村 8816 处。建成城乡骨干供水工程 24 处，供水人口 23.43 万人；乡村自管自用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389 处，供水人口 29.5 万人；农民自管自用的分散供水工程（小电井）8405 处，供水人口 3.27 万人。

一、土井

掘井取水是宁县自古以来解决人、畜饮水的主要办法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以每眼 400 元的标准投资在东部山区打土井 885 眼，解决边远山区群众饮水困难问题。到 1986 年年底，全县累计有土井 4578 眼。此后，随着机井、小电井、小高抽等饮水工程的实施，土井逐渐被弃用。

二、机井

机井主要用于人畜饮水，每个井修建 2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配套修建渠系，浇灌邻近地块。1974—1978 年，全县在西南塬区打机井 774 眼，其中配套 724 眼。1981 年土地承包到户后，渠系老化失修，多数机井失去灌溉功能。1987 年起，水利部门给运行正常的机井修建 4 ～ 10 米高的低位水塔，新打机井全部建造 12 ～ 24 米的高位水塔，配套修建 50 ～ 100 立方米的蓄水池。2005 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塬区集中连片建立供水站，供水区机井多数废弃。

三、小高抽

始于 1976 年，主要布设在半山区和塬边地带。到 1990 年年底，全县有小高抽 157 处，供水人口 8.3 万人。

四、骨干供水工程

1987 年 1 月，石鼓骨干供水工程建成。该工程位于白公、孙堡两村，采用 3 眼机井系统配套，平时 2 眼机井上水，1 眼备用，每小时出水 21 立方米，每个机井修 1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解决石鼓、春荣 2 个乡塬区 9 个村 1.26 万人的饮水问题。1989 年年底，建成瓦斜供水工程，在望宁村打机井 2 眼，修 1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沿公路两侧埋设输水管道，解决瓦斜乡望宁、瓦斜、官草嘴、永吉、刘坳、东风、原沟、昔嘴、庄科 9 个村的饮水问题。2005 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平子、良平、米桥北部、米桥高仓、早胜、中村、春荣、湘乐宇村、盘克、九岘、金村、和盛三里店、和盛工业园区、太昌、长庆桥、新庄、焦村长官、焦村张斜、焦村西部和南义 20 个供水站。2015 年，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站达到 22 处，供水人口 20.73 万人。

五、小电井工程

1995 年，水利部门安排在川、台地打小电井，一般井深 5 ～ 10 米，配套小型潜水泵取水。2005 年起，小电井工程被正式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由群众打井，国家补助安装抽水设备。此后，范围逐渐扩大到塬区。2015 年，全县有小电井 8405 处，供水人口 3.27 万人。

六、防病改水工程

1990 年，在大骨节病病发区建成防病改水工程 52 处（其中小高抽 40 处、机井 12 处）解决 2.08 万名患者饮水问题。2000 年，防病改水工程在病发区全面实施。2005 年后，随着地方病的消失，病发区改水统一纳入农村供水工程。

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05—2015 年，全县累计投资 23791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617 处（其中集中供水工程 112 处，分散供水工程 8505 处），供水人口 53.5 万人。

第六节　水资源管理

一、水资源管理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实施，县政府就水资源管理、用水管理、水资源费计收、河道采砂、水利工程保护等先后出台 5 个规范性文件，形成水务综合管理机制。1999 年成立宁县水政监察大队，2010 年成立县城河务站，具体负责管理水资源，依法监督、检查水事秩序，查处水事案件。

编制水资源规划　1996 年，组织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编写《宁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分析报告》。2007 年 9 月，委托甘肃省水文资源勘测局编制《宁县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2009 年 4 月，兰州大学协助宁县水务局编制《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取水许可证实施办法》，1994 年起，宁县推行取水许可证制度，对每个水源工程逐项审核、登记、立卷、归档。凡在县境内利用水利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直接从天然

水域取水或者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及个人，都必须申请取水许可证，按规定取水。至 2015 年，全县颁发取水许可证 380 本。

征收水资源费　根据《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制订《宁县水资源费征收办法》，凡在县境内直接从地下水或河流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都要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地下水每立方米 0.3 元，地表水每立方米 0.2 元，对超计划取水的部分实行累进制收费。收缴的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利、水务公益性支出。至 2015 年，全县累计征收水资源费 450 万元。

二、饮用水管理

按照国家颁布的《饮用水资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划》中的有关规定，对全县饮用水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划定水源保护范围，树立保护碑，限定禁毒区。水质监测部门对乡村饮用水每周监测一次，对县城饮用水两天监测一次，县疾控中心每月进行一次常规项目监测。县、乡供水站制订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单独设表收缴水费。

三、水政执法

每年“世界水日”（3 月 22 日）和“中国水周”（3 月 22 日—28 日），开展水法宣传周活动，利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宣传依法治水、科学兴水、节约用水等内容。组织执法单位，检查水法贯彻实施情况。1999—2015 年，县水政监察大队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52 起，挽回经济损失 900 万元。

第十三编　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宁县以当地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地方工业，到 1985 年初步形成以县办国营工业和集体工业为主的工业格局。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704.1 万元，净产值 150.6 万元。1990 年起，宁县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乡村集体工业和民营工业产值比重增加，到 2000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2421.44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6.64 倍。2001 年，国营、集体企业全面改制，县委、县政府放手发展非公有制工业，制定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建办工业园区，优化发展环境，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吸引一批县外民营企业相继到工业园区落户，全县基本形成以医药化工、能源电力、建筑建材、食品包装、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特色。2010 年，县内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始勘探开采。201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227676 万元，比改制前的 2000 年增长 17.33 倍，其中规模以上（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产值 203003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89.2%。

第一章　工业体制改革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1986 年，宁县工业交通局承担全县工业生产管理职能。1991 年 1 月，撤销宁县工业交通局，成立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97 年 7 月，撤销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分别成立宁县计划局、宁县经济贸易局、宁县经济协作办公室、宁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由经济贸易局分管工业生产。1999 年 4 月，宁县经济贸易局更名宁县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 年，宁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宁县经济贸易局，宁县乡镇企业局划归宁县经济贸易局。2003 年 1 月，宁县乡镇企业局与宁县经济贸易局分设。2005 年 3 月，成立宁县煤炭开发办公室，5 月更名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隶属宁县经济贸易局。2011 年 4 月，撤销宁县经济贸易局，成立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宁县工信局），为全县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内设办公室、经济运行与企业发展股、项目建设与技术创新股、能源开发和资源综合利用股。

第二节　企业体制改革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

1983 年 2 月起，宁县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干部试行委派、选举、聘请、自荐相结合的制度，由负责人选组企业领导班子，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对县属盈利企业实行所得税制度，企业税后利润除留利外，以调节税和利润两种形式上缴国家。1984 年下半年起，进行第二步税利分流改革，使企

业和国家的分配关系在更大程度上以税利的形式固定下来，企业照章纳税，税后利润归企业自主使用。1985 年，实行政企分开，将部分人事权、经营权、产品开发权、财物支配权下放企业。1992 年起，落实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权、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二、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6 年，宁县工业系统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由县工交局负责制定生产目标，确定产量、产值、销售、利润、税金。厂长（经理）由县委组织部和经济计划委员会共同任命，任期 1 ～ 3 年，任期内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签订目标责任合同书，完成或超额完成合同指标予以奖励，反之则受到处罚。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7 年，宁县开始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由组织、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考评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企业承包人，通过公开答辩择优确定承包人。企业内部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竞争聘用、竞争上岗。承包后，多数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

1991 年，宁县工业企业和集体企业完成向二轮承包的转化。政府只管“三个一”，即一个企业法人代表、一个承包合同、一个利税总额和资产保值比率。企业的生产经营、工资分配等自主权基本得到落实。

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995 年，县委、县政府制订《关于放开搞活国有（集体）企业的实施意见》《关于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企业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租赁、股份制改造和破产重组等多种改制形式。这一时期，市场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多数产品成本高，市场价格低，企业普遍亏损。

2001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制订《宁县加快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对县属 52 户工商企业实行“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全面改革。其中，工业企业 21 户，流通企业 31 户，依法破产 34 户，整体出让和重组 18 户。企业资产总额 19834.32 万元，负债总额 26632.57 万元。改制企业实际出售资产 7950 万元，置换职工身份 2156 人，支付置换费 2684 万元，交社保部门安置 192 人，交置换费 219 万元。在 21 户工业企业中，有 5 户产权出让，18 户破产出售。经核查，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4681 万元，拍卖企业资产 2391.4 万元，负债 20907.4 万元。全县改制工业企业职工 1753 人，其中在岗职工 823 人，未在岗 930 人（领生活费 121 人、保留职工 8 人、脱岗人员 781 人），按底薪加工龄年薪的办法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1308.7 万元，偿还债务 1516.6 万元。2008—2011 年，县财政给企业职工提留养老金 936 万元，改制后的职工全部进入社保序列，并作为社会自由人员重新竞聘上岗，自谋职业。

宁县 2001 年工业企业改制情况一览表

表 13-1-1

企业名称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负债情况（万元）	改制形式	资产变现（万元）	置换人数（人）	置换费用（万元）	偿还债务（万元）	企业去向
宁县建材总厂	68.00	99.0	破产出售	204.50	75	82.20	99.0	王兴荣购买
宁县豆粕厂	235.00	5874.0	破产出售	820.00	102	132.30	820.0	石佰谋购买
宁县地毯厂	16.00	26.0	破产出售	—	93	42.00	—	建成和盛商住小区
宁县九龙制药厂	661.35	645.0	破产出售	670.00	—	111.00	—	成立九龙药业公司
宁县农机厂	174.00	78.0	破产出售	46.00	100	103.00	—	建成九龙商住小区

续表

企业名称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负债情况（万元）	改制形式	资产变现（万元）	置换人数（人）	置换费用（万元）	偿还债务（万元）	企业去向
宁县轻工厂	4.50	371	破产出售	86.00	49	72.10	86.0	建成九龙住宅小区
宁县蘑菇厂	580.50	7054	破产出售	—	109	79.55	212.0	成立甘肃省庆阳绿鑫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分公司
宁县印刷厂	34.00	356	破产出售	121.00	46	49.70		田景荣购买
宁县服装厂	64.00	326	破产出售	71.80	41	23.70	117.0	建成私营商铺
宁县皮件厂	105.60	298	破产出售	—	57	27.60	6.6	建成私营商铺
宁县钢门钢窗厂	—	—	出售	—	—	—		曹修藩购买
宁县淀粉厂	366.00	236.2	破产	—	—	—	130.0	马红荣购买
宁县生物农药厂	1149.01	1413.4	产权出让	承担债权任务	25	24.30	—	建成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县冷冻厂	869.00	1217.0	破产出售	70.00	49	70.00	—	建成优山美地小区
宁县罐头厂	235.04	1207.8	破产安置	270.00	123	270.00	—	建成碧水嘉苑小区
宁县物资总公司	—	41.0	破产出售	—	—	2.00	—	建成碧水嘉苑小区
宁县物资公司	—	265.0	破产出售	—	49	115.50	—	建成碧水嘉苑小区
宁县肉联厂	119.00	1400.0	破产出售	32.12	57	103.40	14.0	建成优山美地小区
宁县汽修厂	—	—	出售	—	—	—	—	分成 5 个汽修厂
宁县水利建材厂	—	—	出售	—	—	—	—	土地被长庆桥工业园区征用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

1986 年，全县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 14 户，完成工业产值 686.56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64.56%，主要分布在工交、商业、粮食、水电系统，有罐头厂、印刷厂、轻工厂、农机厂、汽修厂、面粉厂、副食厂、太昌饲料厂、早胜粮管所附营厂、城关粮管所附营厂、湘乐粮管所附营厂、野王电站、县电管所、县供水站。

1990 年，新办宁县肉联厂、和盛粮管所附营厂，县内国营工业增加到 16 户，完成工业产值 1761.8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4.02%。

2000 年，县内（包括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的 4 个粮管所附营厂）12 户国营企业完成工业产值 3314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26.68%。

2001 年，县内 12 个国营工业企业除电管所、供水站外全部改制。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1986 年，全县集体工业产值 376.9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35.44%。县内有集体工业企业 55 户，占工业总户数的 78.7%。其中，县办 7 户：宁县被服厂、皮件厂 、砖瓦厂、农具厂、五金厂、建司木工厂、酿造厂。乡镇办 38 户：米桥化工厂、农机厂，平子综合厂、木器厂、砖瓦厂、农机厂，良平农机厂，早胜果品厂、被服厂、造纸厂、农机厂、农机修理部，中村副食厂、制镜厂、农机厂，新庄食品厂、农具厂、农机厂，长庆桥酱菜厂、砖瓦厂，太昌林产品经销公司、花炮厂、小盘河电站、农机厂，和盛联合加工厂、电站、造纸厂、砖瓦厂、农机厂，新宁木料加工厂、花炮厂、农机厂，南义油毡厂，盘克农机厂，湘乐综合厂，九岘粉条厂，春荣蜜饯厂、综合厂。

1986 年起，相继建办 6 个工业企业，但经营不佳，先后关闭。

宁县机械化蘑菇厂　由甘肃省经济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立项，是庆阳地区和宁县创办的第一家外向型企业。1987 年 1 月，与意大利史萨斯公司签订补偿合同，选址在早胜镇寺底村，占地 43200 平方米，后因合同纠纷中止合作。1992 年 8 月，又与意大利阿尔法企业有限公司合作续建蘑菇项目，设计指标为年产盐水鲜蘑菇 2000 吨，产值 956 万元，利税 448 万元。1993 年开工续建，累计完成投资 2391.5 万元，其中以贸易补偿形式引进意大利设备价值 1286 万元，国内配套资金 1096.5 万元。1994 年 6 月建成试产，后因产品滞销停产。2002 年 5 月 19 日，县政府将该厂整体出让给香港大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甘肃省庆阳绿鑫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分公司。

宁县兔肉冷冻厂　厂址在新宁镇马坪村，属县乡联营企业，由县乡镇企业局管理，占地 20010 平方米，总投资 243 万元，于 1987 年 4 月 25 日动工兴建，建筑面积 3453.45 平方米，设计年加工冻兔肉 1100 吨，冷库储存容量 1000 吨，利税 160 万元。1987 年年底竣工投产，至 1991 年 5 月，累计加工兔、鸡、猪肉 706 吨，产值 458.8 万元，产品收入 389.2 万元，亏损 120 万元，1991 年停产。

宁县烟叶复烤厂　1991 年 9 月在和盛镇动工兴建，总投资 620 万元，占地 4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800 平方米。1992 年 12 月投产，复烤烟叶 550 万千克，畅销国内。1993 年 6 月移交庆阳地区烟草公司。

宁县九龙制药厂　厂址在宁县长庆桥，1994 年 8 月建办，1995 年 12 月投产，投资 316 万元。利用玉米淀粉生产医用葡萄糖液体及生理盐水，设计年生产能力 800 万瓶，产值 700 万元。开产后生产经营一直不景气，停产。

宁县豆粕厂　厂址在县城南沙滩。1992 年 6 月动工兴建，1993 年 10 月竣工，建筑面积 2184 平方米，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3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 150 万元、设备购置 275 万元。以黄豆为原料生产豆粕、豆油、大豆磷脂等产品，年加工黄豆 1 万吨，产值 2500 万元。曾一度产销两旺，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停产。

宁县缫丝厂　厂址在县城沙滩。1994 年兴建，投资 756 万元，建厂房 3885 平方米。建成后，因原料短缺未投产。

宁县生物农药厂　地址在新宁镇任堡村。总投资 1200 万元，建筑面积 3464.57 平方米。1996 年 6 月开工建设，1997 年 7 月投产，年生产 Bt 生物农药 300 吨，销售 500 万元。后因销路不畅停产。

20 世纪 90 年代初，乡镇集体企业受资金、原材料、技术、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普遍生产不景气。1990 年起，乡镇集体工业企业开始承包、租赁、转让，到 1995 年多数拍卖给个人经营。

1990 年，全县集体工业产值 2126.3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6.92%。其中，乡镇集体工业产值 1460.34 万元，占集体工业产值的 68.68%。1995 年，全县集体工业产值 6603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4.58%。其中，乡镇集体工业产值 5120 万元，占集体工业产值的 77.54%。2000 年，全县集体工业产值

3055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24.6%。其中，乡镇集体工业产值 1593 万元，占集体工业产值的 52.14%。

宁县 1990 年主要工业企业效益统计表

表 13-2-1

企业名称	厂址	经济类型	隶属	建厂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职工人数（人）	总产值（万元）	净产值（万元）	税利总额（万元）
合 计					998.0	—	881.4	—	-8.2
宁县印刷厂	县城	全民	工交局	1955	17.9	52	31.4	10.9	5.6
宁县农机厂	县城	全民	工交局	1959	61.1	102	43.2	15.0	6.1
宁县轻工厂	县城	全民	工交局	1970	40.5	53	32.5	13.2	6.4
宁县食品厂	县城	全民	工交局	1982	23.0	125	62.3	15.5	4.8
宁县副食厂	县城	全民	商业局	1961	48.5	39	41.0	12.3	5.4
宁县面粉厂	县城	全民	粮食局	1952	54.6	36	157.8	12.3	8.1
太昌饲料厂	太昌乡	全民	粮食局	1983	10.9	10	17.4	3.2	1.7
野王电站	野王川村	全民	水电局	1967	28.0	6	0.6	0.3	—
宁县电管所	县城	全民	水电局	1977	215.0	79	30.2	15.4	3.3
宁县五金厂	县城	集体	工交局	1972	18.8	35	10.5	3.1	0.5
宁县皮件厂	县城	集体	工交局	1980	5.8	23	22.4	4.6	1.2
宁县被服厂	县城	集体	工交局	1956	2.6	29	22.4	3.7	1.1
长庆桥被服厂	长庆桥镇	集体	工交局	1971	3.9	21	14.2	1.3	—
宁县砖瓦厂	城西塬头	集体	工交局	1975	32.6	91	26.4	12.4	4.1
宁县农具厂	和盛镇	集体	工交局	1956	27.3	37	12.1	3.5	1.1
宁县酿造厂	县城	集体	工交局	1985	4.5	7	1.1	—	—
宁县淀粉厂	长庆桥	集体	粮食局	1990	160.0	75	150.0	—	—
宁县冷冻厂	县城	集体	乡企局	1987	243.0	—	205.9	—	-64.2

第三节　个体民营工业

1983 年，县内民营工业开始起步，一部分人投资兴办砖瓦厂、修理厂、铸造厂、木器加工厂、食品加工厂。到 1986 年，全县有民营工业企业 55 户，工业产值 376.9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5.44%。1988 年 2 月，县内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全县工商业有较快发展。1990 年，全县合营工业企业 269 户，个体工业企业 2285 户，实现民营工业产值 7417.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59%。1995 年，全县联营工业企业发展到 423 户，个体工业企业 2910 户，实现民营工业产值 3666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0.98%。2000 年，全县私营、个体工业产值 556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4.83%。

2001 年，国营、集体企业改制后，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一些个体户也将投资转向地方工业，县内工业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6 月，甘肃省庆阳市长庆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工建设，10 月投产，年生产饮料、白酒 6000 吨，销售 700 万元。

2002 年 3 月，泥阳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在良平乡段村成立。4 月，县政府与甘肃地质建筑安装公司签订农机修造厂、轻工机具厂产权出让合同；与西峰美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肉联厂产权出让合同。5 月，与香港大山国际实业公司签订宁县机械化蘑菇厂整体出让合同，成立甘肃省庆阳绿鑫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分公司。7 月，宁县旺市胜牛食品加工厂开工建设，12 月投产，年屠宰加工肉牛 2 万头，销售 500 万元。8 月，内地与香港合资企业甘肃陆阳清真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在和盛镇屯庄村剪彩营业。12 月，陇原脱水蔬菜厂在和盛建成，年加工蔬菜 1800 吨，销售 205 万元。

2003 年 3 月，永虎水泥粉磨站在长庆桥建成；绿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瓦斜乡投资兴建。10 月，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阳市陇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陇原脱水蔬菜厂、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出口许可证。

2004 年 2 月，县粮食局与甘肃庆阳康贝利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长庆桥淀粉厂产权出让合同，成立中药材饮片加工厂。3 月，宁县玉露纯净水厂和湘乐马尾纱厂建成。

2005 年，成立庆阳运通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华通汽车公司、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是年，全县民营工业企业 282 户，从业人员 8017 人，实现工业产值 13597.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6.88%。

2007 年，成立宁县恒达饲料厂、宁县兴农牧业公司、宁县鑫鑫果业储运公司、长庆合丰水泥制品公司、庆阳市金双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成立甘肃鼎峰果汁有限公司。

2009 年，成立庆阳亿牧肉业集团有限公司、庆阳陇牛乳品有限公司、宁县天材水泥磨粉有限公司、甘肃润可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瑞盛邦农资有限公司、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2010 年，成立宁县康盛工贸有限公司、庆阳华裕东森工贸有限公司。同年，全县民营工业增加值 68991 万元，占全县工业增加值的 99.99%。

2011 年，引进天通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庆阳陇原春酒业有限公司、甘肃陇泰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庆阳九龙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宁县天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县甲珍食用油综合加工厂。

2014 年，引进宁县明峰建材有限公司，建成宁南大型煤炭物流园、庆阳亿信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县内国营工业实力有很大提升。

至 201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227676 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20252 万元。其中，民营工业增加值 28523 万元，占全县工业增加值的 23.72%。

1986—2015 年宁县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 13-2-2　　单位：万元

年份	全县工业总产值	国营企业产值	集体企业产值	民营企业产值	年份	全县工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工业增加值	生产税净额
1986	2032.86	686.56	376.91	969.39	1994	35893.00	3782.0	3229	28882.00
1987	4004.44	782.00	800.10	2422.34	1995	8614.00	2011.0	1483	5120.00
1988	6944.00	1415.70	1970.60	3557.70	1996	66446.00	3385.0	1062	61999.00
1989	13824.40	1989.70	2956.50	8878.20	1997	10520.00	3270.0	1794	5456.00
1990	12570.00	1761.90	2126.30	8681.80	1998	28232.00	3966.0	1918	22348.00
1991	16749.49	1865.70	2944.40	11939.39	1999	32866.00	3572.0	2793	26501.00
1992	20932.00	1757.00	3620.00	15555.00	2000	12421.44	2683.0	3055	6683.44
1993	26925.70	2015.50	4696.20	20214.00	2001	12077.10	4536.0	18935	166.00

续表

年份	全县工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工业增加值	生产税净额	年份	全县工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工业增加值	生产税净额
2002	12466.7	4960.0	19900	297.0	2009	98035.5	35439.5	44861	239.6
2003	13954.3	5651.6	20622	429.3	2010	162990.0	54605.0	69000	1400.5
2004	79053.0	8033.3	23809	406.2	2011	148812.0	45620.0	89670	221.1
2005	80663.0	5359.5	15999	57.9	2012	183130.0	84087.0	125511	316.3
2006	32674.0	6684.3	24041	56.0	2013	290588.0	126999.0	167608	904.0
2007	90508.0	10273.6	29688	381.1	2014	345296.0	170296.0	195037	230.0
2008	65557.0	24777.4	41532	233.0	2015	227676.0	203003.0	120252	231.0

第三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能源工业

石油工业　境内石油资源丰富，预测地质储量 2 亿吨。1994 年 8 月，长庆油田钻井队在县城西北王湾子探测到石油、天然气资源。1996 年 8 月，宁探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油井相继出油。2008 年，县内石油正式开采，当年产油 2000 吨。至 2015 年年底，中石油长庆分公司在宁县建成 4 个生产区块（米桥宁 51、盘克宁 53、宁 42、湘乐宁 23），141 个井场 456 口油井；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在宁县建成 1 个生产区块 25 口油井；建成拉油注水站 3 座，输油管线 3 条（庆咸输油管线宁县段 42.3 千米，兰郑长成品油管线宁县段 42.7 千米，西固输油管线宁县段 5 千米）。2015 年，产油 8 万吨。

天然气工业　2005 年 4 月，中石油长庆分公司勘探宁县天然气储量为 2150 亿立方米。2015 年，打成天然气探井 8 口，评价井 1 口，均获工业气流。

煤炭工业　境内煤炭资源丰富。2004 年，长庆石油分公司勘探宁县煤炭资源预测储量 1027 亿吨，占全省预测储量的 73%。分布面积 2918.67 平方千米（分布区块中有域外 264.95 平方千米），其中千米以浅的预测储量 77 亿吨。煤层属中低灰、中硫、低磷、低熔灰分、中挥发弱粘煤和不粘煤，平均容重 1.30 吨 / 立方米，燃烧值 6500 ～ 7000 大卡 / 千克。煤质优良，地质构造简单，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

2009 年，先后详查 5 个区块，共探明储量 156.06 亿吨。其中，宁正南区块储量 18.47 亿吨（宁县 9.6 亿吨、正宁县 8.87 亿吨），已在中村镇政平村与正宁县周家乡相邻的核桃峪建矿挖井出煤。宁南区块储量 18.37 亿吨，宁中区块储量 41.09 亿吨，宁北—合水东区块储量 26 亿吨（宁县 16 亿吨），宁北—合水西区块储量 40.98 亿吨（宁县 12 亿吨），和盛—荔堡区块储量 55 亿吨（宁县 30 亿吨），付家山区块储量 18 亿吨。2010 年，将宁南区块出让给华能集团甘肃分公司开发，出让金 26 亿元。该集团在新庄镇新华村选址建矿，2013 年 12 月 2 日成功出煤。2012 年，将宁中区块出让给甘肃能源集团公司开发，出让金 79 亿元，该集团在九龙川选址建矿，开始挖井。2013 年 6 月，将宁北—合水东区块出让给山西晋煤集团开发，出让金 42 亿元。至 2015 年年底，宁县共收回采矿权收益金 3.5 亿元，争取中石油企地共建项目资金 1966 万元，获非税收入 5500 万元。

第二节　建材工业

1990 年，县内有建材企业 14 户，其中县办砖瓦厂 1 户、乡村办砖瓦厂 13 户，年生产砖 1688 万块、瓦 600 万片，产值 302 万元。2000 年，全县有民营砖瓦厂 43 户，年生产砖 4.3 亿块，产值 1.29 亿元；各种水泥预制厂 34 个，年生产水泥预制构件 16.8 万立方米，产值 470.4 万元。2008 年 8 月，和盛工业园区引进民营企业庆阳市天运彩钢有限公司，集彩钢板、C 形钢生产、钢结构房屋、野营活动房安装销售为一体。2012 年，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引进庆阳九龙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建成钢结构和彩钢岩棉夹芯生产线 1 条。2013 年 4 月，浙江明峰集团公司在长庆桥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庆阳明峰建材有限公司，建成年生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6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8 万吨矿粉生产线。2013 年 9 月，和盛工业园区引进民营企业庆阳市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平弯一体强制对流、纯平无斑钢化生产线、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防弹玻璃生产线。

另外，县内有制作钢梁、铁门、铝合金门窗等建材工业个体户 120 个，年加工各类钢材 1800 吨。

第三节　机具机械制造业

机具制造　2000 年前，县内有机械工业 12 户，其中县办的有宁县农机厂、轻工机具厂、汽车修理厂、五金厂，乡镇办的 8 户均为农机具生产修理企业。宁县农机厂、轻工机具厂研制成功九星悬挂播种机、地膜覆盖机、小型机引犁、割晒机、水车、发电机、55 型面粉机、350 型自上料面粉机、310 粉碎机。1986—2000 年，共生产 55 型面粉机 80 台、310 粉碎机 1500 台、压面机 7000 台、700 型脱粒机 700 台、畜力犁 1400 张、畜力播种机 1600 台、水泵 700 台。新庄农具厂、宁县农机厂年生产铸铁火炉 6700 套、铁皮灶 2000 套。

长庆石油机械厂位于长庆桥镇，隶属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占地 500025 平方米，有职工 1400 多人，固定资产 1800 多万元，铆锻、铸造、加工、维修、热处理等设备配套齐全，可生产高压罐、抽油泵、钻井液管汇、活动式营房等产品，年生产 crTr3 – crTr10 常规油梁抽油机 200 台、抽油泵 1500 台，产值 1200 多万元。1990 年生产的钻井液管汇获国家优质产品银奖，市场占有率是全国油田需要量的一半。

2015 年，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引进庆阳能源化工集团螺旋焊管项目，安装 2 套生产机组、3 组附属机组，设计年生产 10 万吨双埋弧螺旋焊管。引进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电热锅炉项目，可生产 3 种型号电热锅炉，年生产量 2000 台，产值 2 亿元。

木器制造　2000 年前，县建筑公司综合厂兼制小型家具。乡镇木器制造企业有平子木器厂、和盛建筑公司综合厂、太昌林产品经销公司、新庄沙发厂、新宁木料加工厂，年产各类家具 3000 多件，产值 50 余万元。村办木器厂 46 个，个体办 55 个，年产各类家具、小农具约 20 万件，产值 220.6 万元。

第四节　农副食品加工业

副食品加工　1986 年，县内有副食厂、罐头厂、食品厂、酿造厂、长庆桥食品厂、早胜果品厂、春荣蜜饯厂、新宁奶粉厂 8 户企业，年生产果脯、蜜饯 1200 吨，糖果 142 吨，糕点 870 吨，食醋 66 吨，各类罐头 189 吨，产值 346.56 万元。早胜镇大庄村、寺底村有果品加工专业户 7 户，年产杏脯、蜜饯 20 多吨，产值 30 万元。1986 年后，建办的民营食品加工企业有康华食品厂、新世纪果品厂、赛鲜果品厂、

兴发果品厂、泥阳果品厂、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甘肃鼎峰果汁厂、润慷食品厂、庆阳市绿丰食品有限公司、甘肃醋头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庆阳市长庆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个。1993 年，全县食品制造业总产值 1205.7 万元。



图 13-1：甘肃通达果汁厂的出口产品　（2015 年 10 月摄）

粮油加工　1986 年，县属粮油加工企业有宁县面粉厂、宁县榨油厂、太昌面粉厂、早胜面粉厂、城关面粉厂、湘乐面粉厂、太昌饲料厂、长庆桥饲料厂，年加工面粉 4288 吨、食用植物油 188 吨、饲料 600 吨，总产值 307.8 万元。乡镇企业中兼营粮食加工的有春荣、湘乐 2 个综合厂，年加工面粉 126 吨、小米 24 吨。村办粮油加工企业 56 个，粮油加工专业户 499 个，年加工面粉 33215 吨、米 16611 吨、食用植物油 51 万吨，产值 189.8 万元。1990 年起，粮油加工全部实现机械化，每个乡镇有 2～3 个大型面粉厂，村村有面粉加工点。据 1993 年统计资料，全县有粮油加工企业 113 个，总产值 1205.7 万元。

肉类加工业　1986 年，县内有肉类加工企业 6 户，其中县办的有宁县罐头厂（生产午餐肉），长庆食品厂（生产肉食罐头），宁县副食厂（生产五香酱牛肉罐头）。1986 年，建成宁县冷冻厂，属县办集体企业，库容量 100 吨。1990 年，建成宁县肉联厂，属县办集体企业，库容量 800 吨。2002 年，建成旺市胜牛食品公司，属民营企业，有 2 条屠宰生产线，日解冻量 20 吨。2008 年 9 月，建成庆阳市金双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属民营企业，主要生产牛（驴）金钱肉、五香牛肉、驴肉、狗肉、兔肉、肉干等产品。

另外，县内民间有屠宰户 90 多家，年生产鲜肉 1.12 万吨。

第五节　纺织业　服装业　皮革制造业

纺织业　1975 年，庆阳地区针织厂从西峰迁到宁县城庙嘴坪南麓，占地 5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有毛巾机、提花织机、卷纬机、烫平机、染纱机、浆纱机、脱水机等设备 110 台，职工 386 名。2000 年，生产印花毛巾 100 万条，提花浴巾、毛巾被、枕巾、睡衣等产品 125.4 万条（套），产值 260 万元。2001 年破产拍卖。1989 年，南义乡北庄村建办宁县地毯厂，属村办企业。主要生产栽绒地毯、汽车坐垫、沙发坐垫，2008 年停产。1992 年，县民政局在和盛建办针织厂，属县办福利企业，年生产成人、儿童毛衣 15000 件，产值 135 万元。2001 年企业改制时拍卖。

服装业　1986 年，县内有宁县被服厂、长庆桥被服厂、早胜被服厂、平子综合厂缝纫组，共有职工 42 名，年生产服装 1.4 万件，来料加工 1.38 万件，产值 37.1 万元。全县有农民联办服装企业 28 个，个体户 231 个，从业人员 453 人，年产值 38.4 万元。1990 年，全县服装制造业总产值 223.8 万元。1994 年，农民贾广兴投资 230 万元，在良平乡贾家村建办宁县迷尔服装厂，有职工 100 名。因销路不畅，生产半年后停产。1995 年起，县内成衣市场兴起，缝纫业退出市场。

皮革制造业　县内久有手工熟皮制作皮袄、农具的传统，20 世纪 90 年代初尚有此业。1980 年成立宁县皮件厂，制作劳保手套，出口美国。至 2000 年，宁县皮件厂累计生产 70 多万双手套，出口创汇 20 多万美元。1986 年成立焦村皮件厂，主要制作皮衣、狗皮褥子等，年生产 500 多件，产值 7 万余元。

第六节　造纸业　印刷业

造纸　1986 年，和盛镇、早胜镇、长庆桥镇相继建办造纸厂，主要生产黄板纸、牛皮纸、纸箱。1990 年，生产机制纸 3800 吨，产值 319 万元。2000 年后，相继关停。

印刷　1958 年建办宁县印刷厂，主要生产笔记本、作业本、稿纸、信封、票据。2000 年，有职工 82 名，年产量 164 万册，产值 132.2 万元。2001 年产权出让。宁县二中、宁县四中、早胜小学各有 1 所校办印刷厂，承印所在学校和附近学校学生作业本。

第七节　化工业　医药制造业

化工　1986 年，县内有化工企业 3 户：米桥化工厂、良平塑料厂、中村塑料厂。主要生产涂料、塑料袋、再生塑料条。1993 年，全县化工企业产值 68.4 万元。1987 年，南义乡建办宁县沥青油毡厂，属乡办企业。主要生产纸胎油毡，产品曾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1997 年关闭。2013 年 6 月，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引进庆阳亿信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建成年产 5 万吨 BB 肥基础肥、5 万吨生物有机肥、15 万吨控释型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各 1 条；二期工程计划建设年产 25 万吨高塔复合肥生产线。

医药　20 世纪 80 年代末，宁县人民医院、宁县畜牧兽医站各建办一所制药厂，主要生产生理盐水和中汤药制剂。1994 年 8 月，建成宁县九龙制药厂，年生产大输液 800 万瓶；2001 年产权转让。1996 年 6 月，建成宁县生物农药厂，年生产 Bt 生物农药 300 吨，2000 年 10 月停产。2004 年 1 月，长庆桥中药材饮片厂建成符合道集（CMP）标准的植物提取生产线和中成药车间，主要生产丹参、苦参、绞股蓝提取物等几十种产品。2008 年 2 月，和盛工业园区引进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Ⅱ类医用卫生耗材及敷料。



图 13-2：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摄）

第八节　名优产品

宁县良平副食厂生产的曹杏脯获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1987 年度优质产品奖。

宁县早胜果品加工厂生产的无核蜜枣获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1987 年度优质产品奖。

宁县副食厂生产的曹杏脯、无核金丝蜜枣获甘肃省 1988 年度优质产品奖。

1989 年 8 月，宁县轻工厂生产的刃具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1990 年，宁县副食厂生产的金丝蜜枣被评为甘肃省优质新产品。

1994 年 12 月，宁县豆粕厂生产的豆粕获第四届中国飞天艺术节科技三新产品金奖。

1996 年 10 月，宁县豆粕厂生产的豆粕、豆油获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金奖。

1997 年 8 月，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Bt 生物农药”获第八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

1997 年，甘肃省庆阳市长庆饮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金露”牌白酒及饮料获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与世界名优名牌产品推荐中心颁发的中国名优产品奖；“金露”牌 43 度金露玉液白酒获甘肃省第二届食品工业优秀新产品、新科技成果项目奖。

2002 年，宁县新纪元果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早胜”牌系列果品获首届中国国际林博会名优新特产品奖、第十五届中国西部果品交易会优秀产品奖，后成为中国庆阳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香包民俗文化节指定产品。

2004 年 9 月，宁县万达建材厂生产的欧式房屋构件、宁县滋阳乳品厂生产的滋阳牌乳制品、宁县赛鲜果脯厂生产的“赛鲜”牌果脯、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恒生源”牌生物农药、甘肃省庆阳市长庆饮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金露牌白酒及饮料、宁县禾花香面粉厂生产的“富养”牌面粉、早胜果品厂生产的“早胜”牌果脯和“曹兴皇”牌果脯 8 类产品获第十五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暨第二届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优秀展品奖。

2005 年 10 月，宁县李四酒店开发的“芝麻金枣”获甘肃省民俗小吃精品奖。

2006 年，甘肃省润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润可尔”牌苏籽油产品获甘肃省省级名牌新产品奖。

2006 年，庆阳赛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九龙金枣”“金丝蜜枣”获首届中国国际枣业博览会银奖。2012 年，“赛鲜”牌商标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

2013 年 1 月，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注册的“通达”牌商标、庆阳市金双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庆珍”牌商标、庆阳赛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赛鲜”牌商标，被甘肃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

第四章　工业园区

第一节　长庆桥工业集中区

一、管理机构

1988 年 9 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成立庆阳地区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筹建领导小组。1990 年 9 月，成立庆阳地区长庆桥经济开发区协调领导小组。1992 年 5 月，庆阳地区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平庆地方铁路局合署办公。2006 年 2 月，庆阳市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移交宁县人民政府管理，成立庆阳市宁县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县级事业单位，隶属宁县人民政府，接受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指导。2010 年 5 月，省政府确定庆阳市宁县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为甘肃省重点建设



图 13-3：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5 年 10 月摄）

的工业集中区。2012 年 6 月，撤销庆阳市宁县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设立宁县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正县级建制，为宁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2014 年 2 月，被省政府批准为宁县长庆桥煤电化产业聚集区，列入国家开发计划。

二、规划目标

2007 年，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完成《长庆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编制，2009 年 4 月 10 日经甘肃省经济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实施。2013 年，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委托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长庆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委托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庆桥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规划和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通过评审，经庆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环评报告于 2014 年 3 月通过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专家组评审。长庆桥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195 平方千米，区内有长庆桥、新庄、太昌 3 个乡镇 38 个村，总人口 6.8 万人。结构布局为“一轴四区”。一轴：沿泾河自西向东建设的一条主干道为集中区主轴。四区：工业区、中心服务区、温泉度假区和生态保育区。其中，工业区占地 33.7 平方千米，中心服务区占地 6.79 平方千米，温泉度假区占地 0.9 平方千米，生态保育区占地 153.61 平方千米。依托区内“水、电、路、煤”四大优势，实施煤炭、煤电、煤化工、建材、物流一体化发展。

三、基础设施

1992 年开始实施土地整理、居民小区、基础路网、供水排水、绿化亮化等 28 个重点项目，完成各类投资 80.6 亿元。基础路网：完成集中区主干道、工业Ⅰ区主干道、野王温泉旅游度假村主干道、中心服务区“两纵三横”道路、居民安置区道路、集中区环城二级公路和运煤通道建设，共计 31 条 55.4 千米，连接工业区、中心服务区、旅游度假区和生态保育区的骨干路网全面贯通。供水排水：实施“群井汇流”工程，在野王、长庆桥、先锋、贺家川村打深水井 12 眼，集中区地下排水网络全面贯通；完成街区及西郭坪城网改造项目，实施中心服务区主次干道城网配套工程，工业Ⅰ区建成 35 千伏变电站。土地收储：共征收储备土地 5.87 平方千米，其中中心服务区 1.32 平方千米，工业Ⅰ区 1.55 平方千米，工业Ⅱ区 3 平方千米，为企业入驻提供条件。配套设施：完成桥头景观、休闲公园、主次干道、居民小区、重要场所绿化亮化工程，成立银行、电力、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医疗、教育等机构，建成园区管委会机关办公楼和居民住宅小区。

四、企业建办

园区面向央企、国企及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上门招商、驻点招商，先后引进长庆石油勘探局机械制造总厂、长庆电器厂、九龙制药厂、甘肃省庆阳市长庆饮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庆桥综合副食加工厂、长庆桥硅铁厂、川河水泥厂、长庆造纸厂、庆酒酒业有限公司等 38 个企业，有规模以上企业 6 个。2015 年年底，上述 6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生产总值 7486 万元、工业增加值 1595 万元、利税 613 万元，分别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3.7%、3.3%、12.6%。

甘肃宁南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由山西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西东昌集团和西安铁路局投资建设，占地 1.07 平方千米，总投资 64.4 亿元。公司根据不同企业对煤质的需求，对原煤进行筛选、分级，配送给煤化工企业、发电厂，富余煤炭通过铁路、公路作为燃料用煤外运外销。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工，2015 年年底基本建成。

庆阳明峰建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明峰建材集团公司投资建设，占地 69523 平方米，总投资 2.57 亿元，利用宁县和正宁矿区粉煤灰等废弃物、海螺水泥熟料、粒化高炉矿渣细矿粉作混合材料，生产高防腐、高强度特种水泥。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建成。2015 年完成工业生产值 480 万元，工业增加值 120 万元，实现利润 45 万元，上缴税金 11 万元。

庆阳亿信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西安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8 亿元建设，占地 36669 平方米，主要生产复合肥、复混肥、有机肥、生物菌肥、BB 肥、水溶性肥料。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2014 年 6 月正式投产运营。产品有康斯特、益年丰、庆丰祥 3 个品牌 5 个种类小麦专用肥、果蔬专用肥和有机肥料。201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5400 万元，工业增加值 1080 万元，实现利润 340 万元。

庆阳市陇禧吉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州西洋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7 亿元建设，占地 99872 平方米，是集批发、仓储、联运、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局域性现代物流中心。一期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基本完成建设。当年实现工业产值 390 万元，工业增加值 39 万元，实现利润 36 万元，上缴税金 9 万元。

庆阳兴陇实业总公司 由厦门鸿佛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1.56 亿元建设，占地 857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混凝土电杆、钢管杆、杆线、铁件及铁附件。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投产，完成工业产值 1216 万元，工业增加值 297 万元，实现利润 143 万元，上缴税金 29 万元。

阳光惠士科技有限公司 由北京华电斯莱克顿公司、山西阳光三极科技公司和庆阳供电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 20001 平方米，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签约。

长庆桥工业集中区 2015 年骨干企业统计表

表 13-4-1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计划总投资	完成投资	固定资产	厂房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员（人）	产值	增加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甘肃宁南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85600	39700	0	0	0	0	0	0
庆阳市陇禧吉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300	22500	31500	14	390	39	390	36	9
庆阳明峰建材有限公司	35700	35700	11700	2400	24	480	120	480	45	11
庆阳兴陇实业总公司	500	600	2500	1200	35	1216	297	1216	143	29
庆阳亿信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28000	2400	4100	36	5400	1080	5400	340	0

第二节　和盛工业集中区

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是一座集约型生态工业园区，自 2005 年建办至 2015 年，累计入驻企业 22 户，完成投资 30.5 亿元，年销售收入 8.3 亿元，产值 7.7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9 亿元，利润 1.7 亿元，累计上缴税金 8000 万元，吸纳就业人员 1480 人。

一、管理机构

2002 年 2 月创建和盛乡镇企业示范区；2005 年 8 月成立示范区建设办公室；2006 年 9 月改为宁县和盛工业聚集区，设聚集区建设办公室。2008 年 10 月更名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2009 年 6 月被省政府确立为甘肃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2015 年，和盛工业集中区办公室设人秘、企业、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4 个股室，主要负责和盛工业集中区规划、开发、管理、招商引资、协议签订和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企业服务等工作。

二、规划布局

2006 年 9 月，宁县和盛工业聚集区规划总面积 4.53 平方千米，以省道 202 线为轴，由北向南分商贸游乐区、农业科技示范区、轻工业区 3 个独立功能区块。2010 年 10 月，规划面积增加到 6.69 平方千米。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心、四区”（产业空间发展轴，长官综合服务中心、和盛工业集中区管理服务中心，

轻工制造区、农副产品加工区、物流产业区、生活服务区）。

三、基础设施

自 2005 年 8 月筹建至 2015 年年底，县委、县政府先后投资 3.2 亿元，储备土地 100 公顷，实施园区道路建设，配套完成园区绿化、硬化、亮化和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七通一平”（路通、水通、电通、网通、电话通、邮通、暖通，土地平整）建设标准。主次干道均为柏油路面，铺筑两纵两横井字形道路 2.5 千米，栽植雪松、风景柏、黄杨等树木 7950 棵，修建路灯控制房 1 间，埋设路灯电缆 7.26 千米，亮化道路 4 条，安装路灯 59 基。供电由刘家峡水电网和铜川火电网输送，架设高、低压线路 2.3 千米，高压杆 37 根，实现网络通信全覆盖。打机井 1 眼，建 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埋设供水管道 2.64 千米，建砖混结构平顶式管理房 6 间，安装自动变频供水系统 1 套，砌雨水井、检查井 63 座。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 / 日，远期达到 2 万立方米 / 日。

四、重点企业

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由西峰迁入和盛工业集中区，以浓缩苹果汁加工为主。占地面积 91337.9 平方米，完成投资 3.1 亿元，建成浓缩果汁自动生产线一条，每小时可加工苹果 70 吨，年可生产浓缩苹果汁 3.5 万吨、苹果粕饲料 1 万吨。公司有员工 160 人，临时工 150 人。果汁 80% 销往国外市场。年销售收入 1.3 亿元，利润 1386 万元，上缴税金 15 万元，出口退税 510 万元。

润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成立，占地 27334.7 平方米，注册资金 800 万元，是以紫苏深加工为主的农产品购销加工民营企业。2015 年，总资产 9021 万元，生产苏籽油 1000 吨、苏籽仁 1000 吨、紫苏油 α—亚麻酸胶囊 6000 万粒、菜籽油 500 吨，产值 2100 万元，销售收入 1750 万元，出口额 800 万元。

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主要从事果品收购、分拣、储藏、脱水苹果粒、苹果圈产品加工及鲜果出口业务。至 2015 年，完成投资 1.2 亿元，建成 66.67 公顷高标准苹果基地、2 万吨储藏库、1 个电商中心和 1 个客商接待中心，年储藏销售苹果 4.8 万吨（出口 1.9 万吨），销售收入 3846 万元。



图 13-4：庆新果业公司苹果分拣车间　（2015 年 10 月摄）

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金 2216 万元，完成投资 1.1 亿元，占地面积 28868.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00 平方米，年产值 3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获得甘肃省医用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主要生产经营Ⅱ类医用卫生耗材及敷料。2013 年，被县人社局确定为大学生村（企）官创业实践基地和职工（农民工）培训基地。

庆阳市天运彩钢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成立，占地 23334.5 平方米，是一家集彩钢板、C 形钢生产、销售，钢结构房屋、野营活动房安装为一体的民营企业。2015 年，完成投资 9000 万元，建成钢结构厂房 2 栋，彩钢板、钢结构加工生产线各 1 条，设计年工业产值 1040 万元。

庆阳九龙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投资 1.3 亿元，占地 28668.1 平方米，主要生产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和各类建筑钢构配套产品。曾承担建造庆阳市天富亿生态园、周天国际大厦、太白纪念馆、镇原家具城、合水天顺果库等项目工程。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装备制造园　2012 年规划建设，占地 3400170 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 386686 平方米，规划投资 10.3 亿元，建设智能机械生产基地和能源装备再制造基地，设计 8 个生产项目，年产值

15 亿元，税收近亿元。分成 2 个区块实施：第一生产区为 10 万吨螺旋焊管和石油装备及风电塔筒项目，由庆阳能源化工集团与山西华晟重工集团共同投资 1.47 亿元，设计年产值 4 亿元，税收 2100 万元，利润 3400 万元。第二生产区为新型节能电热炉项目和石油装备及风电塔筒项目，其中新型节能电热炉项目由庆阳能源化工集团与广东东莞象能电气设备公司共同投资 7250 万元，安装各类工艺设备 126 台套，生产 3 种型号锅炉 1000 台套，设计年产值 1.5 亿元，税收 1550 万元，利润 3000 万元。石油装备和风电塔筒项目由庆阳能源化工集团与三一重工集团共同投资 1.1 亿元，设计年生产压裂、环保设备 100 台套，风电塔筒 200 台套，年产值 3.8 亿元，税收 1500 万元，利润 2400 万元。

庆阳海越苹果分拣储藏中心 2015 年由海升集团庆阳海越农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投资 5 亿元，建设 5 万吨气调库、20 万吨苹果自动分拣包装线和储藏、物流、办公等设施。项目一期占地 66670 平方米，总投资 2.5 亿元，建设库容 2 万吨鲜果冷藏气调库和 20 万吨全自动苹果分拣包装线，设计年销售收入 2.5 亿元，利税 1 亿元。

第五章 电力

1984 年，宁县农电管理所成立。1991 年 8 月，宁县电力局从水利电力局析出。1999 年，宁县电力局由庆阳地区电力处直属管理。2014 年 12 月，宁县电力局改制为宁县电力公司，上划甘肃省电力公司。2015 年，宁县电力公司资产整体移交庆阳市供电公司，改称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宁县供电公司。公司成立 6 个职能部室，3 个业务机构，下设长庆桥、和盛、焦村、新宁、春荣、湘乐、盘克、早胜、中村、良平、平子 11 个乡镇供电所，职工 293 人。

第一节 发电



图 13-5：国家电网宁县供电公司 （2015 年 12 月摄）

1986 年，宁县有 3 座小水电站，装机总容量 721 千瓦，年发电量 79.1 万千瓦时，其中野王水电站建于 1965 年，装机容量 175 千瓦；韭园、小盘河水电站建于 1973 年，装机容量分别为 360 千瓦和 186 千瓦。另有庆阳地区长庆桥火电厂建于 1968 年，装有 1500 千瓦发电机组 2 台，向周围社队和西峰送电，1988 年关停。2015 年，韭园、小盘河水电站因设备老化停止发电，野王水电站仅留 1 台 80 千瓦机组运行。

第二节 输变配电

输电线路 县域内由庆阳供电公司管辖的输电线路 3 条：早胜—正宁 110 千伏输变电线路全长 34.5 千米，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建成。早胜—长庆桥 110 千伏输电线路全长 30 千米，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建成。西峰—长庆桥 110 千伏输电线路全长 50.83 千米，2005 年至 2007 年建成。同期，建成

330 千伏西峰变电站至 110 千伏长庆桥变电站输电线路一回。

变电站　1986 年前，县域有宁城 35 千伏变电站、早胜 35 千伏变电站、金村 35 千伏变电站。1992 年 12 月，建成石鼓 35 千伏变电站。1993 年 11 月，建成新华 35 千伏变电站和早胜 110 千伏变电站。1997 年 11 月，建成菜园 35 千伏变电站和长庆桥 110 千伏变电站。1999 年起，建成中村、平子、焦村、盘克、贺家川 5 座 35 千伏变电站。全县变电总容量 101200 千伏安。2003 年，建成县级调动自动化工程 1 处，实现电网调变的“遥控、遥测、遥信”。2014 年，改造宁城、菜园、金村、新华、石鼓 5 座 35 千伏变电站，建成全县 9 座变电站视频系统和调度自动化系统，变电站机房实现无人值守。

2015 年年底，县域共有 110 千伏输电线路 7 条 1110 千米，35 千伏 13 条 163.54 千米，10 千伏 50 条 2137.03 千米。35 千伏变电站 10 座（宁城、菜园、金村、新华、石鼓、中村、平子、焦村、盘克、贺家川），主变压器 20 台，容量 10200 千伏安；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3040 台，容量 256981 千伏安，售电量 16687.29 万千瓦时。

1986—2015 年宁县电力设施一览表

表 13-5-1

年份	配电变压器		输电线路（千米）		35 千伏变电站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10 千伏	0.4 千伏及以下	主变压器（台）	容量（千伏安）	线路长度（千米）	所用变压器（台）	所用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1986	763	29757	889.0	1055.00	5	7000	101.4	4	200
1987	811	31629	963.0	1122.00	5	7000	101.4	4	200
1988	857	33423	1035.0	1208.00	10	11000	101.4	5	250
1989	911	35529	1098.0	1252.00	10	11000	101.4	5	250
1990	965	37635	1145.0	1310.00	10	11000	101.4	5	250
1991	1021	41568	1213.0	1384.00	10	16800	136.4	6	300
1992	1145	44864	1253.0	1433.00	10	16800	136.4	6	300
1993	1217	46393	1294.0	1586.00	10	16800	136.4	6	300
1994	1259	48415	1393.0	1706.00	8	17500	166.0	6	300
1995	1348	50005	1429.0	1942.00	8	17500	169.0	6	300
1996	1409	51832	1461.0	2178.00	9	23800	169.0	7	350
1997	1449	52814	1481.0	2414.00	10	27800	172.6	7	350
1998	1483	52937	1481.0	2498.00	10	27800	172.6	7	350
1999	1554	56617	1511.0	2648.00	10	27800	172.6	7	350
2000	1598	61966	1552.0	2723.00	12	25300	178.9	7	350
2001	1722	65566	1728.0	4066.00	12	25300	178.9	7	350
2002	1854	72038	1761.0	4176.68	9	14800	100.3	7	350
2003	1971	76874	1768.5	4730.40	9	14800	100.3	7	350
2004	2077	82291	1802.0	4828.00	10	15700	118.0	7	350

续表

年份	配电变压器		输电线路（千米）		35千伏变电站				
	数量（台）	容量（千伏安）	10千伏	0.4千伏及以下	主变压器（台）	容量（千伏安）	线路长度（千米）	所用变压器（台）	所用变压器容量（千伏安）
2005	2114	84695	1835.0	4926.00	13	29200	130.3	7	350
2006	2127	86215	1864.7	4941.30	13	28200	130.3	7	350
2007	2135	89276	1878.6	4956.40	14	31400	131.3	7	350
2008	2158	92349	1883.5	4961.20	14	31400	131.3	7	350
2009	2268	107261	1904.1	4978.50	14	33550	131.3	7	350
2010	2356	116942	1921.1	4993.10	16	50250	155.1	8	400
2011	2430	147329	1957.9	5011.58	16	50250	155.1	8	400
2012	2675	158827	2033.0	5052.00	18	65200	163.0	9	450
2013	2839	173598	2136.0	5098.00	18	81200	163.5	9	450
2014	2892	207391	2219.6	5211.00	18	81200	163.5	9	450
2015	3040	256981	2231.1	5233.00	20	101200	163.5	10	500

第三节　供电　用电

供电　1986年，全县共有35千伏变电站3座。35千伏线路3条82.3千米；10千伏线路28条889千米；0.4千伏线路182条1055千米；配电变压器763台，容量29757千伏安。电压质量和供电可靠性不高。

1992年起，供电设备升级，电网结构优化。2015年，全县35千伏变电站增至10座，主变压器20台，容量101200千伏安；35千伏线路12条163.5千米；10千伏线路44条2231.1千米；配电变压器3040台、256981千伏安。

用电　20世纪80年代，全县用电主要以居民日常照明、农业抽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砖厂生产为主，县办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不多，用电量不大。1986年，全县农村居民生活用电223万千瓦时；1998年居民生活用电1148万千瓦时；2000年后，居民用电和企业用电迅速增加，城乡用电结构发生较大变化。1999—2006年，经过两期农电网改造，全县农村居民生活用电达2154万千瓦时，比改造前翻一番。2007年8月实施“户户通电”工程和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后，全县电量充足，家用电气化程度提高，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量剧增，2015年达到7806万千瓦时。

1986—1993年，全县农业生产用电年均1227万千瓦时。从1994年起，农业生产用电量逐年减少。2015年为777万千瓦时。商业用电量逐年增加，2012年为2029万千瓦时，是全县商业用电最多的年份。非普工业用电2003年前较少，2004年超过1000万千瓦时，2012年达到7696千瓦时。2010年起，随着新兴项目落户及工业园区规模的扩建，大宗工业用电量逐年递增。2015年，全县工业用电量达到1699万千瓦时，总用电量由1986年的1526.5万千瓦时增加到16687.29万千瓦时。

电价　2008年前，县电力局执行省物价局制定的电价政策。2008年4月1日，电价调整，农业生产类综合电价由0.59元/千瓦时下调为0.52元/千瓦时；9月起，把农产品冷藏企业调整为农业生产类别，

执行农业生产电价。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农业生产综合电价上调为 0.54 元 / 千瓦时。2010 年年底，除农业生产和农业排灌外，实现城乡同网同价。

用电安全管理　1997 年起，县电力局设电业管理专职安全员；2008 年成立安全监督股。2013 年，宁县供电公司设专职安全总监。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范水平。县供电公司与基层电管所和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违章积分档案，严格考核奖惩，保障输电配电设备正常运行及人身安全。

1986—2015 年宁县销售电量统计表

表 13-5-2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购入电量	销售电量	年份	购入电量	销售电量
1986	1722.20	1526.50	2001	4468.00	3987.33
1987	2009.73	1668.95	2002	4750.50	4273.68
1988	2271.00	1946.00	2003	5228.18	4673.46
1989	2699.60	2236.10	2004	5721.23	4876.12
1990	2836.60	2407.30	2005	6175.43	5297.17
1991	2969.10	2703.80	2006	6058.79	5307.67
1992	3085.26	2823.10	2007	6413.64	5632.08
1993	3201.42	2906.71	2008	8073.43	6817.39
1994	3205.71	2912.36	2009	9329.40	7956.21
1995	3210.00	2918.00	2010	11129.56	9772.32
1996	3277.60	2917.70	2011	13057.43	11747.70
1997	3714.07	3252.00	2012	20251.97	18831.76
1998	3723.72	3297.72	2013	19941.13	18464.72
1999	4095.92	3633.91	2014	18565.62	16663.74
2000	4272.81	3827.99	2015	18725.32	16687.29

1986—2015 年宁县行业用电统计表

表 13-5-3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合计	居民生活用电	非居民照明用电	商业用电	非普工业用电	农业生产用电	农业排灌用电	大宗工业用电
1986	1527	223	—	—	358	942	4	0
1987	1669	259	—	—	376	1029	5	0
1988	1946	299	—	—	479	1163	5	0
1989	2236	349	—	—	582	1305	0	0
1990	2407	445	68	—	598	1296	0	0
1991	2704	526	111	—	616	1403	47	0
1992	2823	585	160	—	636	1374	68	0

续表

年份	合计	居民生活用电	非居民照明用电	商业用电	非普工业用电	农业生产用电	农业排灌用电	大宗工业用电
1993	2906	689	160	—	668	1303	86	0
1994	2912	903	244	46	687	899	133	0
1995	2918	1009	249	66	677	776	141	0
1996	2918	1023	149	71	724	798	145	8
1997	3252	1133	348	80	726	809	148	8
1998	3297	1148	300	98	715	890	137	9
1999	3634	1270	411	130	724	938	152	9
2000	3827	1315	411	170	765	939	218	9
2001	3987	1370	428	211	763	978	227	10
2002	4273	1541	479	253	794	977	228	1
2003	4675	1702	508	296	990	934	245	0
2004	4876	1824	511	351	1017	927	201	45
2005	5297	2028	537	399	1114	962	166	91
2006	5308	2154	519	444	1036	911	181	63
2007	5632	2475	549	513	1037	820	175	63
2008	6819	3107	615	624	1167	906	155	245
2009	7956	3649	664	914	1310	880	141	398
2010	9774	4133	764	1251	1557	770	140	1159
2011	11748	4906	881	1610	2194	711	206	1240
2012	18832	5859	963	2029	7696	729	249	1307
2013	18466	6446	809	1820	6843	698	291	1559
2014	16665	7206	375	1709	4602	704	407	1662
2015	16688	7806	393	1504	4081	777	428	1699

第四节　电网建设

1999 年至 2006 年 8 月，宁县实施一期、二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建成 35 千伏变电站 2 座，改造变电站 5 座，安装配电变压器 1282 台。建成 35 千伏线路 5 条 74 千米、10 千伏线路 969 千米、0.4 千伏线路 1217 千米。一期、二期农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后，乡镇通电率达 100%，自然村通电率 90% 以上，农村居民照明电价大幅下降。2007 年 5 月至 10 月，实施“户户通电”工程。总投资 3931.28 万元，建成 10 千伏线路 286 千米，0.4 千伏及以下线路 392 千米，安装变压器 130 台。111 个自然村 3667 户通上电，全县农户通电率 98%。实施县城电网和石鼓 35 千伏送变电工程。其中，县城电网投资 779.79 万元，建成 10 千伏线路 13.33 千米、0.4 千伏线路 12.3 千米，杆塔 324 基；安装配电

变压器 20 台、2730 千伏安；安装 10 千伏线路联络、分段、分支开关 8 台；改造户表 3871 个。2008 年，实施西部电力完善工程，在偏远的 8 个乡镇 36 个自然村建成 10 千伏线路 26 千米、0.4 千伏线路 24.9 千米，改造 10 千伏线路 16.5 千米、0.4 千伏线路 15.1 千米，安装配电变压器 25 台。2013—2014 年，实施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 7940.42 万元，建成 10 千伏线路 156 千米，0.4 千伏线路 169 千米，安装 99 台配电变压器，改造农户旧电表 4273 个，架设通信光纤 33.57 千米，基层 7 个供电所营业厅铺设光纤 23.2 千米。2015 年，实施精准扶贫三相动力电覆盖工程。投资 151.81 万元，在平子镇、金村乡的 3 个村建成 10 千伏线路 4.77 千米、0.4 千伏线路 9.28 千米；安装配电变压器 9 台，容量 710 千伏安；改造户表 171 个。至 2015 年，20 世纪 90 年代村组集资办电时建设的 10 千伏线路全部完成改造。县域形成以 110 千伏电网为骨架、18 条 35 千伏电网为辐射、50 条 10 千伏电网全覆盖的电网格局。全县居民用户通电率 100%，电压合格率 99.87%，供电可靠率 99.72%。

第六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宁县开始兴办社队企业，各公社建办农机修理厂、农具修造厂、木器加工厂、缝纫部、农林场等，由县多种经营管理局负责管理。1983 年，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后，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1984 年撤销宁县多种经营管理局，成立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放宽乡镇企业准办条件，乡镇企业由乡办、村办转变到乡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1986 年年末，全县乡镇企业达到 985 户，从业人员 13385 名，总产值 3863.72 万元，实现利润 830.02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83.71 万元。1987 年 4 月，县政府在和盛召开乡镇企业现场会，推广大办乡村企业的经验；9 月在早胜镇召开现场会，推广户办、联户办企业的经验。全县重点发展建材、果品加工业和劳务输出。年末，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 3200 户，从业人员 8774 名，产值 1889 万元，实现利润 29 万元，上缴税金 58 万元，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1988 年，县委、县政府确定把发展乡镇企业当作振兴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年末，全县乡镇企业达到 7402 户，从业人员 43574 名，完成产值 20096 万元，实现利税 138 万元，再次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企业条例》颁布，宁县对乡镇企业进行调整、整顿、改造和提高。在发展模式上，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连片发展、向工业园区聚集，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在发展区域上，西区以建材、石油化工、机械制造、酿造业为主，东南区以农副产品加工、建筑、运输业为主，中片以商贸、餐饮、物流、旅游文化、娱乐业为主；在发展方向上，引导企业考察兴办高新项目，加大科技投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达到 8150 户，从业人员 47720 名，总产值 29742.83 万元，销售收入 23300.92 万元，利润 98 万元，上缴税金 47 万元，第三次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民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快速发展。1996 年，全县乡镇企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达到 128107 万元。1997 年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 11503 户，从业人员 65428 名，产值上升到 170824 万元。1998 年开始，各级纠正“虚报”之风，挤干产值水分，县内乡镇企业产值降至 7 亿多元。2000 年起，宁县非公有制经济强势发展，乡镇企业普遍面临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市场滞销问题，绝大多数关闭。当年年末，全县有乡镇企业 7779 户，从业人员 21747 名，产值 85529 万元，实现利润 7056 万元，上缴税金 1066 万元。2001 年开始，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改制，县办、乡办、村办集体企业逐步过渡到非公有制经济。

1986—2009 年宁县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13-6-1

年份	企业（户）	从业人员（人）	总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1986	1448	8777	242	34	—
1987	3200	8774	1889	29	58
1988	7402	43574	20096	91	47
1989	7643	46329	25252	195	61
1990	8150	47720	29743	98	47
1991	8919	47823	32056	3677	378
1992	9417	50589	40899	4536	547
1993	9798	55043	53543	6060	712
1994	10260	56312	71056	6324	920
1995	10811	59700	94500	8323	1324
1996	11170	62603	128107	11706	1803
1997	11503	65428	170824	15048	2357
1998	11814	68342	72800	18419	2927
1999	7459	20031	72896	65037	903
2000	7779	21747	85529	7056	1066
2001	8105	22841	28034	8301	1273
2002	8128	22982	33065	9868	1501
2003	8181	24063	145944	12138	1795
2004	8227	26619	162071	14416	2075
2005	8260	27548	204319	16310	2349
2006	8303	28631	245529	19050	2677
2007	394	12098	52538	4350	875
2008	461	13577	62767	5086	1056
2009	422	14000	70200	5600	1200

第二节　企业成分

1986 年，宁县乡镇企业以私营个体企业为主，其次为乡村办集体企业，县办企业较少。1988 年，全县建办乡镇企业总数 7402 户。其中，乡办 130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 1.76%；村办 600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8.1%；联办 767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10.36%；个体办 5915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79.78%。1990 年，有乡镇企业 8150 户。其中，乡办 125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1.53%；村办 384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4.71%；联办 821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10.07%；个体办 6820 户，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83.68%。2000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85529 万元。其中，集体企业产值 10837 万元，占 12.67 %；私有企业产值 13396 万元，

占 15.66 %；个体企业产值 61296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71.67 %。2005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204319 万元。其中，集体企业产值 1614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7.9%；股份合作企业产值 116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0.57%；有限责任公司产值 210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0.1%；股份有限公司产值 183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0.9%；私营企业产值 4596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22.49%；个体企业产值 139005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68.03%。

第三节　产业结构

20 世纪 80 年代，县内乡镇企业以建筑业、工业为主，其次是餐饮业、商业。1986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242 万元。1990 年起，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产值比重不断上升，建筑业产值比重下降。1995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94500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4400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46.56%，比 1985 年上升 22.33 个百分点；商业产值 1933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20.46%，比 1985 年上升 12.18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业产值 16777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7.75%，比 1985 年上升 12.86 个百分点；建筑业产值 1297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3.73%，比 1985 年下降 18.99 个百分点；农业企业产值 1412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49%，比 1985 年下降 0.76 个百分点。进入 21 世纪，宁县乡镇企业仍以工业、建筑业、商业为主，交通运输业次之，住宿餐饮业和服务娱乐业产值比重有所提升，农业企业产值比重一直稳定。2005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204319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产值 65654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32.13%；建筑业产值 3373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6.51%；交通运输业产值 2830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3.85%；商业产值 2958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4.48%；住宿餐饮业产值 1703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8.34%；服务娱乐业产值 2436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1.92%；农业企业产值 5646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2.76%。

宁县 1992—2009 年乡镇企业产值一览表

表 13-6-2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其 中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	住宿餐饮业	服务娱乐业
1992	40898	843	17792	7888	7706	6669	—	—
1993	53543	887	23528	10141	9825	9162	—	—
1994	71056	1176	32206	11334	13158	13182	—	—
1995	94500	1412	44001	12979	16777	19331	—	—
1996	128107	1926	60510	17452	23762	24457	—	—
1997	170824	—	3149	—	—	—	—	—
1998	72800	—	28800	—	—	—	—	—
1999	72896	131	28831	9047	12036	13759	8343	—
2000	85529	109	8929	3735	4026	4443	1909	—
2001	28034	101	10238	4279	4774	5324	2598	720
2002	33065	225	11828	6163	5138	5500	3602	609
2003	145944	2640	47664	28030	21175	24490	11465	10480

续表

年份	总产值	其 中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	住宿餐饮业	服务娱乐业
2004	162071	5630	55605	32915	23125	29068	13160	2568
2005	204319	5646	65654	33731	28303	29583	17039	24363
2006	245489	5923	78892	41535	33965	34500	20407	30267
2007	52538	498	12284	11645	3101	1750	545	22715
2008	62770	595	14679	13916	3706	2094	651	27129
2009	68350	600	16650	13000	4050	750	650	32650

第十四编　商业　住宿餐饮和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对重要物资和商品统购统配，凭票供应。1966—1976 年，取消农村集市，严格限制农民种植经济作物和养殖畜禽，严重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宁县积极发展商贸事业，开放集市贸易，促进城乡物资交流。20 世纪 80 年代起，改革商业体制，建立和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渠道并存的商业流通体系，全县商贸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

第一章　商业

1986 年，宁县商业局下辖宁县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糖酒副食公司、食品公司、煤炭服务公司、饮食服务公司 6 个公司和早胜、和盛、长庆桥 3 个综合批发公司及宁县副食厂、长庆桥集体商店。2002 年 6 月，成立宁县经济贸易局，宁县商业局为其下属事业单位。2010 年 4 月，撤销宁县经济贸易局、宁县商业局，成立宁县商务局，内设人秘、业务信息、计财、审计 4 个股室。

第一节　商业体制

一、国有商业

1986 年，全县商业系统有 8 个公司和 2 个肉类加工企业。8 个商业公司均为三级批发企业，以批发业务为主，兼营零售。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有商业商品购进开始打破计划经济管理模式，国家纳入计划分配调拨的商品比例逐年减少。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封闭式三级批发流通网络被彻底打破，自主采购、多地营销新经营体制形成。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市场经济及私营个体商业迅速崛起，国营商业经营效益日下。1990 年起，县政府对国有商业实行定销售、定利润、定费用、定资金周转的全员承包责任制，年终根据企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1992 年，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和销售与分配额、上缴利税、库存实销额、资金周转、服务质量挂钩“五挂钩”改革，对批发企业实行“工资浮动、风险抵押、劳动优化组合、利润指标包干、分类核算、超奖欠罚”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零售企业实行“两抽一租”（即抽回流动资金和商品资金，把场地、设施、门店出租给集体或个人）的大包干经营责任制。1993 年，推行“六自一包”（自主经营、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用工、自理税费、自主分配，包干上缴承包费）责任制，彻底打破国有商业传统的三级流通模式，实现厂商联营、自主采购、灵活营销的新经营机制。2001 年 9 月，对县内国有商业及其下属网点进行全面改制，由于普遍亏损，资不抵债，全部破产出售，共处置兑现 1892 万元，置换职工身份 789 人。

宁县百货公司　是县内规模最大的日用百货经营企业。1990 年年底，公司有职工 65 名。固定资产 9.65

万元，流动资金 81.15 万元，年销售总额 234.5 万元，缴纳税金 2.5 万元。1991 年，建成宁县百货大楼，造价 180 万元，设 20 个货组，日营业额 1 万多元。1992 年，百货大楼实行“租赁承包”和“国有民营”改革。1996 年，百货公司商品销售总额 250 万元，账面资产 839.25 万元，负债 72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2 万元。1997 年 4 月，百货公司采取“母体裂变、新老划断”方式改组，以零售门店为主，采用抽资租赁、国有民营经营形式巩固老公司；组建宁县新百股份合作公司，以原批发部为基础，采用股份合作制形式组织和运行。2001 年 12 月，经县体改委批准破产出让，实行剥离分立，成立宁县新百有限责任公司，为私营企业。

宁县五金公司 1979 年，成立宁县五金公司，主营五金、交电、化工、家用电器等类商品，下设 2 个零售门市，公司以批发为主。1990 年年底，有流动资金 23 万元，固定资产 8.8 万元，经营 3 个大类 1100 种商品，年销售总额 124.6 万元。2000 年销售收入 280 万元。2001 年因企业亏损严重破产出售。

宁县糖酒副食公司 1990 年年底，公司有零售门市 2 个，固定资产 538 万元，经营 6 大类 700 种商品，销售收入 174.4 万元，库存商品 52 万元，缴纳税金 4.7 万元。2000 年销售总额 300 万元。2001 年破产出售。

宁县食品公司 1990 年年底，下设和盛、城关、早胜、湘乐、平子、太昌 6 个收购站和盘克、九岘、金村、石鼓、春荣、南义、瓦斜、焦村、太昌、新庄、长庆桥、中村、良平、米桥 14 个收购组，附设肉食、综合门市部各 1 个，固定资产 44.7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1990 年，收购生猪 3.1 万头，收购总值 949.3 万元，实现利润 14 万元。公司有肉联厂 1 户，冷库 1 座，容量 800 吨，各种汽车 28 辆，货运车 24 辆，冷藏车 3 辆。2001 年 12 月破产出售。

宁县煤炭公司 1985 年 5 月与宁县燃料公司分设，成立宁县煤炭商店，1987 年改为煤炭公司，有综合门市、汽车配件门市各 1 个，煤场 1 处，型煤加工线 1 套，固定资产 32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主要办理煤炭价格补贴业务，附有混煤、块煤零售。年销量 2000 吨，年加工型煤 200 吨，销售收入 190 万元，缴纳税金 1.2 万元，利润 1.9 万元。2001 年 12 月破产出售。

宁县和盛商业综合批发公司 为三级综合批发企业，综合经营各类工业品。1990 年年底，固定资产 20 万元，流动资金 64 万元，年销售总额 243.9 万元，缴纳税金 8.6 万元，实现利润 9.8 万元，年末库存商品 99 万元。2001 年 12 月破产出售。

宁县早胜商业综合批发公司 1990 年年底，固定资产 25.3 万元，流动资金 25 万元，销售收入 185 万元，实现利润 4.2 万元，缴纳税金 4.5 万元，年末库存商品 110 万元。2001 年 12 月破产出售。

宁县长庆桥商业综合批发公司 原为宁县长庆桥石油矿区商店，1989 年交宁县商业局，成立宁县长庆桥商业综合批发公司。公司下设零售门市 4 个，收购门市 1 个，照相馆、旅店各 1 户。1990 年年底，固定资产 23 万元，流动资金 0.83 万元，销售收入 230 万元，实现利润 12.2 万元，缴纳国家税金 10.7 万元，库存商品 94 万元。2001 年 12 月破产出售。

宁县饮食服务公司 1984 年率先实行改制，各店全部改为租赁经营。食堂 6 处，旅店 3 处，修理铺 3 处，照相馆、理发馆各 1 处，有固定资产 18.8 万元，流动资金 4.2 万元。年收承包费 5.5 万元，税金 1.8 万元。2001 年 12 月剥离出售。

宁县副食加工厂 1989 年有固定资产 136.1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工业产值 185 万元，实现利润 4.5 万元，缴纳税金 7.3 万元。1996 年停产，1997 年破产。

宁县肉联厂 1990 年建成投产，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设有冷库 1 处，面积 1258 平方米，总容量 800 吨。1990 年，加工生猪 2.1 万头，完成产值 431 万元，实现利润 12.7 万元。后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2001 年 12 月破产出售。

二、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主要是供销系统和水电、农业、民政等部门兴办的集体商店、劳动服务公司等。1990 年，有从业人员 650 名，年销售额 3754 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销售额的 41.72%。

三、私营个体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宁县对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层次、多渠道发展的流通体制。1990 年，全县有个体商业网点 1102 个，从业人员 3540 名，商品销售额 1615 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的 17.95%。2000 年，全县个体私营商业网点 5120 个，商品销售额 7284 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的 63.27%。2005 年，全县个体私营商业网点 5476 个，从业人员 8605 名，商品销售额 51152 万元，其中限额以下及个体户商品销售额 45537 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的 89.02%。2015 年，全县共有商业网点 6063 个，农贸市场 25 个；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2752 万元，其中限额以下企业及个体户销售额 288683 万元，占全县商品销售总额的 95.35%。

1986—2000 年宁县社会商品销售总额表

表 14-1-1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销售总额				年份	社会商品销售总额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私营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私营
1986	5505	1978	2170	1357	1994	11199	7166	4033	—
1987	6201	2289	2760	1152	1995	13034	7445	5589	—
1988	7853	3176	3046	1631	1996	14457	8076	6381	—
1989	8196	3509	3572	1115	1997	16106	6487	5711	3908
1990	8998	3629	3754	1615	1998	10629	3926	2416	4287
1991	9698	—	—	—	1999	11318	2214	1820	7284
1992	10853	4538	4253	2062	2000	11513	2154	2075	7284
1993	11644	6196	5448	—					

2001—2015 年宁县社会商品销售总额表

表 14-1-2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销售总额	其中			限额以下及个体户销售额
		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	其 他	
2001	11951	10434	991	526	9339
2002	12713	10629	1223	761	9553
2003	30300	28291	1910	99	27036
2004	37620	33625	377	218	32403
2005	51152	47445	3438	269	45537
2006	56087	50850	5237	—	49640
2007	69060	63064	5996	—	61737
2008	89425	82536	6889	—	81149

续表

年份	商品销售总额	其中			限额以下及个体户销售额
		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	其 他	
2009	114600	105267	9333	—	103941
2010	137476	124904	11449	1123	123872
2011	156672	142827	12607	1238	148141
2012	187682	170734	15451	1497	175483
2013	218382	181949	32890	3544	204258
2014	242394	203948	38446	—	229681
2015	302752	269256	33496	—	288683

第二节　物资企业

1984 年，宁县物资局改为宁县物资公司。1987 年 3 月恢复宁县物资局，与物资公司分开。1990 年，宁县物资局下辖宁县物资公司、和盛物资公司、早胜物资公司和宁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负责宁县物资的管、供、销及废旧金属物资回收。1981—1990 年，宁县物资公司共向社会供应钢材 901 吨、生铁 38 吨、水泥 2792 吨、玻璃 1869 标准箱、木材 6072 立方米、汽车 63 辆，回收废旧金属 15413 吨，串换回钢材 5360 吨，总销售收入 4680.93 万元，上缴税金 39.26 万元，利润 50.4 万元。1990 年起，随着国家计划体制改革和价格双轨制的取消，物资市场竞争激烈，县物资公司经营萎缩。2001 年，宁县物资公司职工身份置换，资产整体出让。

第三节　外贸企业

宁县有外贸出口企业 2 户，供货企业 10 户。2000 年，全县出口创汇 2000 万元，2015 年出口创汇 2.4 亿元。

2 个外贸出口企业是：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生产的浓缩果汁销往欧美 17 个国家，2011 年出口创汇 2000 万元，2015 年出口创汇 3650 万元；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储存保鲜苹果销往中国港澳地区，出口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

10 个出口创汇供货企业及其产品：宁县湘乐马尾纱厂生产的马尾纱、尼龙纱，经天津转销出口日本；宁县食品公司收购的黄花菜、核桃仁、杏仁加工后销往中国香港、澳门地区，出口东南亚国家；宁县福利美味果品厂生产的琥珀核桃仁销往中国港澳地区，出口东南亚等国家；庆阳康贝利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销往中国台湾地区，出口日本、美国；润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苏籽油、苏籽仁（粉）、亚麻酸胶囊出口日本、韩国；兴旺牧业集团兴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割的牛肉销往中国港澳地区，出口韩国、美国等国家；甘肃禾花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富养”牌馒头粉和特制一等粉及特制饺子粉销往中国港澳地区，出口韩国、日本；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生物农药、叶面肥等产品销往日本、美国等国家；甘肃省庆阳绿鑫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的紫花苜蓿粉出口韩国；甘肃鼎峰果汁有限公司生产的浓缩果汁和蔬菜汁及复合果蔬汁饮料销往中国港澳地区，出口东南亚国家。

第四节　电子商务



图 14-1：甘肃省庆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摄）

2015 年 7 月，宁县被商务部、财政部列为第二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县政府投资 1850 万元（其中电子商务园建设 971 万元，乡村两级服务体系建设 412 万元，电子商务培训 267 万元，网货供应、企业培育 200 万元），将宁县文化中心大楼改建成宁县电子商务中心，布设文化、旅游、皮影、石雕、农牧、林果、剪纸、戏帽、泥塑 7 个 O2O（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商业运营模式）体验馆，建成可容纳 60 人的多功能培训中心和企业孵化中心及大学生创业基地，有 14 户企业入驻、18 名大学生进行创业孵化；建成县级运营中心，对全县电商乡站、村点进行指导；建成 18 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电子商务乡镇全覆盖；建成 220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占全县总村数的 86%。加强与南京三石电商、甘肃天狼、中国网库等电商专家的联系，为全县培训电子商务营销人员 7100 人次。开展农产品溯源体验建设，完成庆新苹果、稼祥苹果、宁州苹果、宁州油松、彩霞香包等产品的注册认证。2015 年，全县实现网上销售额 4300 万元。宁县米桥彩霞香包有限公司年网销产品达 300 万元，带动 56 个贫困户脱贫。

第五节　快递　物流

2014 年，宁县被中国电信公司确定为农村宽带应用和网络建设示范县，全县 18 个乡镇全部接通电信光纤，村级覆盖率 100%。以县城为中心，以村邮站为依托，开通 6 条邮路，建成 105 个村级邮政物流网点，每条线路配备专车，承担县城至各乡镇邮件和快递包裹双向配送任务。整合县内中通、圆通、申通、优速、京东、天天、韵达、国通、顺丰、百世汇通、邮政速递和宅急送 12 家快递物流公司，建成宁县快递集散中心。在 18 个乡镇、5 个社区布设 23 个乡级快递网点，有 18 个乡镇物流中心、142 个村级物流服务点开通运营，乡镇快递覆盖率达 95%。县政府招商引资在长庆桥工业园区建设占地 5.09 万平方米的综合物流集散中心，建成 2 万平方米钢结构标准化库房、1.04 万平方米的大货场、0.7 万平方米的冷库及 3.4 万平方米的综合服务大楼，在和盛工业园区建成储量 6000 吨的冷链仓储中心。

第六节　集市贸易

宁县自西周时即为重要关市，是宁夏、内蒙古通往关中的盐马古道。至清康熙年间，全县农村集镇贸易市场已达 23 个，具备相当规模。时修《宁州志》载：“街必有市，日轮其一；镇必有集，月奉其六。”

20 世纪 90 年代，宁县加快集镇市场建设，各类专业市场、大中型超市、货物配送中心相继建成，形成区域贸易中心。2015 年年底，全县有集市 25 处，其中 1985 年起建立集市的有政平、刘家、新华、巩吕、宇村、石鼓、荏掌、观音、惠堡。全县拥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54 个，大型超市 24 个，年集市交易

额 25.16 亿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84.5%，其中县城和早胜镇、和盛镇、平子镇、焦村镇、春荣乡、盘克镇 7 个乡镇市场年交易额 22.2 亿元，占全县市场年交易总额的 88.2%。

县城商贸市场 是全县商贸服务中心，区内有国有商业和集体商业的商业基础。2002 年 6 月，西峰美心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 350 万元建成南亚商城，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2004 年 6 月，平凉城建集团投资 500 万元建成九龙商城，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2005 年 1 月，西峰新厦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 768 万元建成出租车停车场，占地 6465 平方米，内有两层商贸楼 256 间 5210 平方米，钢架大棚 2360 平方米。同年，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宁州果蔬城，占地 7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98 平方米。2005 年 4 月，庆阳永安建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成龙桥商城，占地面积 8762 平方米，有营业性商品房 1120 平方米，商场 6664 平方米。同年 6 月，温州大自然服饰鞋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成大自然服饰超市，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2007 年 4 月，庆阳东方百佳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占地 1880 平方米的百佳超市宁县店；西峰新厦房地产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成宁县美食城，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2017 年 5 月，胡志平投资 1500 万元，建成金龙商贸城，共 2600 平方米。2008 年 4 月，陕西彬县辉煌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 6500 万元，建成金龙商业步行街，步行街长 180 米，宽 14 米，两侧建 18 层公寓楼 4 栋 5200 平方米、商住楼 7 栋 19000 平方米、街心广场 2000 平方米、停车场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2009 年 3 月，李维刚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宁县创业大厦，建筑面积 7131 平方米。同年，武汉客商任小宁投资 580 万元，建成武汉商贸城，营业面积 1800 平方米；西峰客商张平投资 634 万元，建成宁县亨嘉超市，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2010 年起，宁县在马坪新区精华地段先后建设 2 座大型商贸城。至 2015 年年底，县城商贸市场年商品销售额达 2.4 亿元。

和盛集市 2015 年，有大型农贸市场 1 处、28933 平方米，综合批发市场 1 处、2467 平方米，超市 3 个、3600 平方米。街区有中盛商场、紫薇商城、百美商城和美食城等大型商场，入住商户 1000 多家。逢农历三、六、九为集市日，集市日流动商户 450 多户，客流量 20000 多人，年市场交易额逾 8 亿元。

早胜集市 建有中街商业大街、南街商业园区、北街商业长廊，有大型超市 3 处，临街商铺 1350 间；有庆阳市最大的活畜交易市场、木材市场。2005 年建成金牛商城，面积 20000 平方米。2007 年建成早胜物流园，面积 9900 平方米。2013 年建成南新城综合农贸市场，面积 29333 平方米。逢农历二、五、八为集市日，集市日客流量逾 30000 人，年交易额 6.4 亿元。

平子集市 有综合市场 1 处，超市 3 个，建筑面积 14500 平方米。2007 年建成聚园商城，2008 年建成文化商贸广场，面积 26680 平方米。街区有商铺 800 多间。逢农历三、六、九为集市日，集市日客流量 12000 多人，年交易额 1.5 亿元。

焦村集市 1991 年建成商贸楼，面积 1250 平方米。2009 年建成农贸市场，面积 16667 平方米。2014 年建成万源千惠超市，面积 2000 平方米。2015 年建成百惠超市，面积 1800 平方米。街区有商户 900 多家。逢农历二、五、八为集市日，集市日客流量逾万人，年交易额 1.05 亿元。

春荣集市 2012 年建成农贸市场，面积 22333 平方米，外设商铺，内有仓储中心、停车场。2013 年建成世纪百家商贸大厦，面积 1500 平方米。2015 年建成百惠购物广场，面积 1200 平方米。街区有商铺 360 多间。逢农历三、六、九为集市日，集市日客流量 15000 人，年交易额 1.5 亿元。

盘克集市 有农贸市场和综合批发市场各 1 处，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超市 3 个，逢农历二、五、八为集市日，集市日客流量 8000 多人，年交易额 1.3 亿元。

新庄、中村、良平、南义集市，年交易额在 3000 万～ 8000 万元之间。

第二章　专营专卖

第一节　食盐

2000 年，宁县盐务管理局、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固定资产 88 万元。

宁县食盐专卖始于 1978 年，由糖业烟酒公司与和盛、早胜批发站批发经营。1990 年购进食盐 2077 吨，销售 1881 吨。1995 年购进食盐 1612 吨，销售 1518 吨。2000 年销售食盐 1032 吨，销售额 168 万元，税金 9.5 万元，亏损 12.6 万元。2005 年销售食盐 1311 吨，销售额 213 万元，税金 12.1 万元，利润 2.3 万元。2010 年销售食盐 1529 吨，销售额 372 万元，税金 15.7 万元，利润 10.5 万元。2015 年销售食盐 1209 吨，销售额 533 万元，税金 25.2 万元，利润 21.5 万元。

依照《甘肃省盐业专卖管理条例》，宁县盐务管理局对各商业网点销售的食盐定期检查，对无厂址、无包装、未加碘加硒的工业盐进行稽查处理。2005 年，查处涉盐违法案件 21 起，涉案金额 2.3 万元。2015 年查处涉盐违法案件 12 起，涉案金额 4000 元。2015 年，食盐专卖政策取消，宁县开放食盐市场。

第二节　燃油

1976 年 7 月，宁县石油煤炭公司改称宁县燃料公司。1985 年 7 月，油、煤机构分设，石油业务划归中国石油总公司，宁县石油煤炭公司改称甘肃石油公司宁县分公司。1998 年 6 月，石油公司整体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甘肃石油公司宁县分公司改称中国石油甘肃庆阳公司宁县片区。2007 年，将正宁、宁县两片区合并，机构设在宁县，有职工 62 人，设运营加油站 14 座［其中正宁县 5 座，宁县 9 座（平子、早胜、县城、春荣、盘克、焦村、和盛、新庄、长庆桥）］。长庆桥加油站设在泾川县泾明乡。

1990 年前，石油经营执行计划经济模式，宁县各类油品均为国家计划调拨，由石油公司专营。1990 年开始，实行计划调拨与市场采购相结合的双轨制。1992 年，国家取消石油产品计划供应，放开石油市场，供销、农机等部门和个体加油站竞相销售燃油。2007—2015 年，宁县片区共计销售油品 259942 吨，其中汽油 72239 吨，柴油 187703 吨（片区只负责报送销售量，收入、利润、税金由省公司统一核算）。

2007—2015 年宁县燃油销售统计表

表 14-2-1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汽油	柴油	年份	合计	汽油	柴油
合计	259942	72239	187703	2011	33901	7750	26151
2007	24475	4965	19510	2012	28234	7547	20687
2008	27905	5920	21985	2013	27629	9079	18550
2009	28919	7277	21642	2014	27840	9839	18001
2010	35176	8283	26893	2015	25863	11579	14284

第三节　卷烟

宁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隶属庆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2006年，烟草系统进行改革，成立庆阳市烟草公司宁县营销部，下设办公室、专卖管理监察科（稽查队）、客户服务部3个股室和县城、和盛、早胜3个专卖管理所。

1985年开始实行烟草专卖，县烟草专卖局负责烟草制品配送和违规经营案件查处。20世纪90年代，甘肃烟草公司提出地产卷烟优先供应基层、农村、个体户，农村卷烟市场拓宽。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宁县烟草专卖局依法加强烟草专营管理，在营销中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专卖准用证和卷烟携带证，禁止和取缔无证经营，打击长途贩运、自由批发和非法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行为，遏制烟草经营违法违规现象，保护消费者利益。1999—2000年，卷烟市场疲软，庆阳烟草公司落实地产烟最低限价政策，确保市场份额。2006年6月，省、市烟草局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卷烟销售采取现代化营销模式，取消所有基层批发网点，县（区）卷烟销售纳入全市销售网络，实行大配送，对卷烟逐条打码，分产地配送，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1988—2015年宁县卷烟销售统计表

表14-2-2　　单位：箱

年份	销售总量	省内卷烟	省外卷烟	年份	销售总量	省内卷烟	省外卷烟
1988	3232	3130	102	2002	8961	—	—
1989	3322	3139	183	2003	9482	—	—
1990	3491	3290	201	2004	10188	—	—
1991	3229	3113	116	2005	12082	11365	717
1992	3895	3656	239	2006	—	—	—
1993	3972	3381	591	2007	—	—	—
1994	3476	3202	274	2008	10288	8509	1779
1995	4015	3312	703	2009	10400	7632	2768
1996	5219	3338	1881	2010	10710	7324	3386
1997	4567	3249	1318	2011	10825	6389	4436
1998	4173	3512	661	2012	10669	6445	4224
1999	5830	4530	1300	2013	10817	6443	4374
2000	6141	5321	820	2014	11215	6423	4792
2001	5239	4880	359	2015	10841	7008	3833

第四节　酒类

宁县酒类商品管理局成立于2001年4月29日，与商务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11年10月，从商务局析出，实行独立核算。

宁县酒类商品管理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甘

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全面加强酒业市场管理。2002 年，对入境酒品实行准入制度，主抓酒类商品溯源制度建立，凭证查验酒产品质量；严格管理批发经营活动，从源头杜绝未备案酒、无随附单酒的市场流入，酒类零售推行登记备案制。2010 年，宁县有酒生产企业 1 个，有酒批发企业 5 个、零售企业 364 个，有名酒店 10 个。坚持开展酒类打假活动，建立举报投诉长效机制，净化酒类市场。2011—2014 年，共封存违法违规酒品 4500 余件，价值 32 万元；罚没销毁假冒伪劣酒 3000 余件，价值 24 万元；立案查处酒类违法案件 125 起，罚款 36950 元。2015 年，全县核准酒类批发企业 32 个、批发商 54 个，全县备案登记酒产品经营户 948 个。全县销售酒产品 210 种，销售额 8600 万元。开展 5 次大型酒类专项整治活动，查获违法违规酒品 2350 瓶，价值 21000 元；查处酒类违法案件 13 起。

2011—2015 年宁县酒类批发企业销售量统计表

表 14-2-3

年份	批发企业数（户）	新增企业数（户）	注销企业数（户）	销售量（件）	销售金额（元）
2011	16	0	0	1264556	60933276
2012	22	6	0	1384247	81841389
2013	22	3	3	1559628	90018328
2014	23	4	3	938290	63592604
2015	27	6	2	815012	58051704

第三章　供销合作商业

1983 年，供销社体制改革，宁县供销合作社改为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退出政府机构序列，成为独立经济实体和甘肃省供销联社社员社。1999 年，改称宁县供销合作联社，隶属宁县经济贸易局。2002 年，全县政府机构改革，宁县供销合作联社改为事业单位，内设人事、支柱产业、财务审计 3 个职能股，编制 11 个，撤销其所属县直 5 个公司和 16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2007 年 10 月，宁县供销合作联社被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009 年起，宁县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县乡供销合作组织坚持合作制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到 2015 年，全县发展民营基层供销合作社 17 个，专业合作社 20 个，村级综合服务社 76 个。

第一节　供销企业

一、县直公司

宁县农副公司　1970 年成立宁县农副公司，承担全县生产资料、土产、畜产、日杂用品的采购和调拨，隶属宁县商业服务站管理。1976 年归属宁县供销合作联社管理。1988 年，公司析出生产资料经营业务。2001 年，公司有职工 25 人，设农副土畜产品、日杂用品等批发经营部和零售门市部 4 个，设代购代销店 5 个，有流动资金 371 万元，自有资金 28 万元，固定资产 23 万元，年商品销售额 193 万元，农副产品收

购额 56 万元，缴纳税金 2 万元，亏损 2 万元。2001 年 12 月破产改制。

宁县第二农副公司 前身为庆阳购销站在和盛设立的农副产品转运组，为二级批发企业，承担宁县、正宁、合水 3 县生产资料、日杂品、农副土畜产品的调拨和批发及转运业务。1966 年 2 月并入和盛商业服务站。1976 年恢复其原职能，归属宁县供销合作联社。1983 年改称宁县第二经理部，1986 年成立宁县第二农副公司。2001 年 12 月破产改制。

宁县综合贸易公司 1979 年，宁县供销合作联社在县城成立贸易货栈。1983 年扩建为宁县综合贸易公司，有职工 16 人，设工业品批发和样品室、农副产品经营部、零售门市部。1987 年与宁县供销合作联社青年商店合并。2001 年，有零售门市 8 个，职工 41 人，流动资金 320 万元，社员股金 7 万元，年销售额 200 万元。2001 年 12 月破产改制。

宁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88 年，由宁县农副公司析出。2001 年，有职工 20 人，设经营网点 3 个，自有流动资金 16.2 万元，年销售额 124 万元，实现利税 4 万元。2001 年 12 月破产改制。

宁县供销集团公司 1989 年在新宁供销社基础上组建成立，隶属宁县供销合作联社，地址县城南关，以经营饮食服务业和工业品为主，有营业大楼 1 栋，设宾馆、批发部、零售部等。2000 年，有职工 41 名，零售门店 8 个，自有资金 28 万元，商品销售额 242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 10 万元，缴纳税金 4.9 万元，利润 6.2 万元。负债严重，2001 年破产改制，营业大楼拍卖，转换成民营企业——宁州宾馆。

二、基层供销合作社

和盛供销合作社 1951 年接收旧合作社资金成立，设门市 1 个，兼营烧酒坊，有职工 4 人，社员 619 人，股金 1239 元。1954 年太昌供销合作社归属，1956 年在庙花设分销店，1969 年 2 月与和盛批发商店、庆阳地区购销站转运组、宁县药材公司和盛零售门市部、宁县食品公司和盛收购组等单位合并成立宁县和盛商业服务站。1972 年太昌供销合作社析出， 1976 年和盛批发商店、食品收购组、医药商店、和盛转运站分设，恢复和盛供销合作社名称。1984 年，太昌供销社并入，为分社。1987 年，太昌供销社析出。2003 年，设有零售门市 14 个，食堂、旅社、理发店、分销店、工业品批发部各 1 个，职工 70 名。总资产 3309147.84 元，其中流动资金 199460.24 元，固定资产 1394684.80 元，土地资产 1715002.80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米桥供销合作社 1953 年年初建为分销店，隶属平子供销合作社。1971 年扩建为基层商业服务站，职工 15 人，零售门店 3 个，在高仓设分销店。 2003 年，有门市部 6 个，分店 1 个，职工 18 人，总资产 307707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平子供销合作社 1952 年成立，职工 5 人，社员 2356 人，股金 2500 元，设零售门市部 2 个。次年在米桥设分销店，1958 年在惠堡设分销店，1971 年米桥分销店析出。2003 年，门市部 8 个，分销店、食堂、旅店各 1 个，职工 23 人。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良平供销合作社 1954 年成立，社员 1381 人，股金 2100 元，设门市部 1 个，有职工 4 人。2003 年，有门市部 7 个，代购代销店 12 个，职工 26 人，资产总值 274517.99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早胜供销合作社 1950 年接收旧合作社资金财产成立，社员 838 人，股金 1171 元，设门市 1 个，职工 4 名，在院子乡设分销店。2003 年，有职工 43 人，门市部 10 个，分销店、食堂、木器加工厂各 1 个，代购代销店 12 个，占地面积 951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91.8 平方米，资产总值 1253118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中村供销合作社 1954 年成立，社员 1221 人，股金 1800 元，设门市 1 个，职工 3 人。1955 年，在政平、新城、刘家、苏韩等村设分销店。2003 年，有门市部 8 个，食品加工厂 1 个，分销店 4 个，代购代销店 16 个，职工 37 人，占地面积 1441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资产总值 966185.83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新庄供销合作社　1952 年成立，社员 2060 人，股金 3595 元，有门市部 1 个，职工 4 人。1962 年起，在新华、白店村设分销店。2003 年，有门市部 13 个，分销店 2 个，职工 38 人，资产总值 982578.93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焦村供销合作社　1951 年成立，社员 830 人，股金 1660 元，有门市部 1 个，职工 4 人。1962 年，在朱寨、袁马、坳马设分销店。2003 年，有门市部 14 个，分销店 3 个，社办工厂 1 个，职工 64 人，资产总值 585933.75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九岘供销合作社　1953 年成立九岘分销店，有门市部 1 个，职工 2 人，隶属春荣供销社。1954 年成立九岘供销合作社，社员 980 人，股金 1100 元。次年在金村设分销店，1962 年在南堡子、鲁甲子设分销店。2003 年，有零售门市部 9 个、分销店 3 个，代购代销店 8 个，职工 28 人。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盘克供销合作社　1952 年成立，社员 900 人，股金 1520 元，有门市部 1 个，职工 4 人。1962 年，在观音设分销店。2003 年，有门市部 8 个，分销店 1 个，职工 34 人。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湘乐供销合作社　1953 年成立，社员 702 人，股金 1200 元，有门市部 3 个，职工 2 人。1955 年，在石鼓设分销店。2003 年，有门市部 10 个，分销店 1 个，代购代销店 16 个，食堂和旅社各 1 个，职工 29 人，占地面积 13658 平方米，资产总值 859059.27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春荣供销合作社　1951 年成立，社员 585 人，股金 1322 元，有门市部 1 个，职工 3 人。1952 年，在九岘设分销店。2003 年，有门市部 9 个，代购代销店 12 个，职工 28 人，资产总值 773063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南义供销合作社　1952 年成立，社员 761 人，股金 1020 元，有门市部 1 个，职工 3 人。1963 年在蔡沟子设分销店。2003 年，有门市部 8 个，分销店 1 个，代购代销店 8 个，职工 28 人，占地面积 6876 平方米，资产总值 363523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瓦斜供销合作社　1972 年成立，社员 1200 人，股金 3000 元，有门市部 3 个，职工 7 人。2003 年，有职工 14 人，资产总值 284580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长庆桥供销合作社　1989 年由宁县供销合作联社拨款组建。2003 年，有职工 12 人，门市部 5 个，占地面积 23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6 平方米，资产总值 338156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太昌供销合作社　1950 年成立，社员 695 人，股金 1220 元，有职工 3 人。1954 年并入和盛供销社，1987 年恢复。2003 年，有门市部 12 个，代购代销店 8 个，职工 24 人，资产总值 538156 元。2003 年 12 月破产改制。

1986—2000 年宁县供销企业资产总额统计表

表 14-3-1　　单位：万元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1561	2031	2677	2891	3175	3386	3813	4240	4599	4995	5628	5994	5804	6846	7423
米桥供销合作社	103	127	115	133	142	146	151	148	112	87	91	91	85	99	101
平子供销合作社	72	69	125	118	100	125	146	189	232	285	301	294	301	341	353
良平供销合作社	66	63	76	90	83	92	98	105	112	129	139	178	189	211	220
早胜供销合作社	131	158	141	153	150	162	185	197	238	283	333	306	328	366	384
中村供销合作社	121	195	210	198	150	166	182	189	195	197	265	229	189	214	218
新庄供销合作社	106	135	172	183	137	152	163	182	191	200	227	263	255	338	285
太昌供销合作社	30	76	80	82	91	97	102	128	130	148	173	195	224	240	260

续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和盛供销合作社	163	122	190	180	160	185	206	285	322	388	451	488	451	573	630
焦村供销合作社	109	122	120	174	185	192	203	259	289	309	344	379	372	399	422
九岘供销合作社	71	73	78	73	74	82	93	102	109	119	128	146	140	152	166
盘克供销合作社	119	108	131	129	149	162	181	205	232	263	268	314	—	326	323
湘乐供销合作社	60	120	137	142	153	163	189	206	252	281	337	351	371	405	440
春荣供销合作社	59	127	135	143	146	153	182	197	206	219	279	311	344	419	448
南义供销合作社	62	89	91	110	122	128	130	131	138	140	155	170	160	176	199
瓦斜供销合作社	48	49	52	62	83	87	89	92	97	101	114	116	113	144	159
长庆桥供销合作社	—	—	—	24	29	31	35	39	42	47	117	67	58	59	67
宁县农副公司	87	140	354	288	339	353	398	432	456	472	497	555	595	633	947
宁县贸易公司	119	219	340	307	341	343	350	352	357	360	379	391	429	458	471
宁县农资公司	35	39	130	302	319	322	338	352	361	370	399	488	671	726	913
宁县建材公司	—	—	—	—	90	93	103	115	127	133	147	164	174	179	—
宁县供销集团公司	—	—	—	—	132	152	289	335	401	464	484	498	355	388	417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宁县供销合作联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管理体制，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讨论制定章程。县供销合作联社受庆阳地区合作办事处和宁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在经营管理上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各自核算”体制，并规定在税后盈余分配时，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向上级社缴纳合作事业建设金，给社员股金分红。

1951 年成立宁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县联社和基层合作社均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1958 年，县供销合作社联社与其基层合作社均并入国营商业。1962 年恢复，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1969 年再次并入国营商业，1976 年恢复，县供销联社入县革委会管理机构序列。1983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制定新的章程，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会后，全县开展清股、分红、扩股工作，共清理老股 82679 个，股金 165358 元，落实股权 37361 个，发放红利 38851 元；按照“入股自愿，退股自由”原则，新扩股 22153 个，股金 46.396 万元，累计有股 1222751 个，股金 253.978 万元，入股户数占总农户数的 86.5%。

1985 年起，全县供销企业普遍推行经营责任制。各购销经营企业实行权、责、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饮食服务业实行利润大包干责任制和租赁经营，调动职工积极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保持农村商品供销主渠道地位。1990 年，全县供销社系统商品销售额 37630 万元，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511.2 万元，实现利润 46.4 万元。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根据庆阳地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精神，对县内供销系统 21 户企业进行“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重大改革。经核查，全县供销企业总计账面资产 7423 万元，实际评估资产 145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57.9 万元；负债 8046.9 万元，严重资不抵债，全部

宣告破产，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变换现金 1450.5 万元。全系统共有职工 1029 人，其中在职职工 733 人，按每个工龄年 500 元标准计算买断工龄，置换成社会自由人，重新竞聘上岗；离退休及供养人员 296 人，移交社保部门领取社保金和生活费。实际改制费用 2078.9 万元，置换费缺口 628.4 万元，由供销企业逐年消化。

第三节　购销业务

一、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986—1997 年，宁县化肥、农药、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由供销合作联社经营。化肥等紧俏物资多以计划分配或奖售形式供应农户。1998 年，国家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指标，由生产厂家和经营企业自主购销，化肥生产企业将化肥销售给各级农资公司，同时设点直接销售给农户。宁县供销社适应社会需求，参与社会竞争，增设网点，扩大总经销、总代理业务，开展多种形式服务活动，保持供销社农资经营主渠道地位。2000 年，经营化肥、农药、农具等商品 200 多种，销售总额 892 万元，比 1985 年减少 68.17%。其中，供应各种化肥 210 吨，相当于 1985 年的 39%；供应农药 1 吨，是 1985 年的 1.25 倍；供应地膜 106 吨，相当于 1985 年的 43%。2003 年供销企业改制，全部转换成民营个体企业。2015 年，全县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41271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45.27 倍。其中，销售化肥 5846 吨，比 2000 年增长 26.84 倍；销售农药 44 吨，比 2000 年增长 43 倍；销售地膜 3829 吨，比 2000 年增长 35.12 倍。

1985—2015 年宁县择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统计表

表 14-3-2

年份	化肥（吨）	农药（吨）	地膜（吨）	中小农具（万件）
1985	538	0.8	247	3.0
1990	677	1.2	256	3.5
1995	512	1.4	187	2.7
2000	210	1.0	106	1.4
2005	526	5.3	327	3.2
2010	1727	7.0	986	30.0
2015	5846	44.0	3829	298

二、生活资料供应

宁县供销企业经营的生活资料主要有针织布匹、棉花丝麻、服装鞋帽、烟酒副食、干鲜果品、家具用具、土产日杂、民用建材等。计划经济时期，棉花、布匹、副食、煤油和部分烟酒凭票供应。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市场陆续放开，个体经营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供销社营业量大幅度下降。县供销系统顺应市场发展，不断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实行租赁、承包，强力促销，但销售额仍然持续下降。2001 年，全县供销系统销售额 606 万元，仅为 1993 年销售额的 11.47%。

三、农副产品收购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宁县供销企业收购的产品有线麻、油籽、小杂粮、中药材、蜂蜜、铁木制小件农具、小山货、羊毛、皮张、鲜蛋等，收购实行奖售政策。1978 年改为议购议销，收购量增加，收购产品随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主要收购黄花菜、杏核、核桃、花椒、中药材、羊毛、皮张等特色农畜产品。

1985 年起，国家取消统购、派购政策，农副产品放开经营，大量农副产品进入市场。2001 年起，农副产品完全由个体户收购。

四、废旧物资收购

长期以来，基层供销社经营废旧物资收购与销售业务。收购的品种主要有废铜、废铁、废纸、废塑料等。20 世纪 80 年代起，废旧物资由私人收购。

宁县供销合作社择年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14-3-3　　单位：万元

年份	购进总额	其中			销售总额	其中		
		工业品	农副产品	生活资料		工业品	农业资料	农副产品
1990	5720	1128	3508	1084	5074	1024	3052	998
1995	4115	982	2008	1125	3961	682	2114	1165
2000	1087	237	529	321	892	166	550	176
2005	3842	826	1962	1054	3412	867	1565	980
2010	34348	6782	16283	11283	29732	4320	16652	8760
2015	134800	23586	62294	48920	112669	23842	41271	47556

第四章　粮油贸易

1974 年，撤销宁县粮油管理站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宁县粮食局。1990 年，全县粮食系统经营机构发展到 27 个，有 20 个粮管所，4 个加工厂，1 个战备库，1 个贸易公司，1 个招待所。1992 年，宁县粮油集团公司成立，与县粮食局合署办公，公司下设早胜、城关、和盛、湘乐、春荣 5 个分公司。1995 年，宁县粮油集团公司撤销，恢复粮食局行政职能。2000 年，成立宁县粮食稽查队，隶属县粮食局管理，负责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法规，依法监督粮食企业、粮食市场经营活动。2002 年，宁县粮食局改为事业单位，内设人秘、购销业务、财务审计 3 个职能股，行使粮食行业管理职责。2010 年，宁县粮食局属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单位。

第一节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宁县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粮食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定购期限为 3 年。1989 年，粮食企业实行“双轨制”，即合同定购和市场议价收购相结合、计划供应和议价销售相结合。1995 年国家实行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并改变粮食调拨价格管理办法。1996 年，粮食企业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政策性业务执行保护价，经营性业务实行市场价。1998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由计划方式向市场调节转轨。2001 年，宁县粮食系统进行企业改革，粮油贸易公司、面粉厂、淀粉厂、饲料厂等粮食企业完成产权出让，与 195 名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2002 年，粮食企业改革坚持“并所撤站，精减人员，置换身份，扭亏增盈”的基本思路，对全县 17 个粮管所定编 270 人，置换身份解除劳动关系 203 人。聘用上岗人员，按企业法人

每人 3 万元、管理人员（指导员、副主任、会计、出纳、保管）每人 2 万元、一般职工每人 1 万元的标准缴纳经营风险责任金。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县全面放开粮食市场，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2007 年，县政府批准关停 21 个粮食购销企业（包括 20 个乡镇粮管所和焦村战备库），对 25 个粮管所和粮油贸易公司进行全面改制，置换 657 名职工身份，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置换费用 2124 万元。粮食企业改制后，县内国有粮食企业仅承担政策储粮任务，市场经营活动基本停止。2008 年 9 月，组建宁县鑫塬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有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企业，承担政策性粮油储备和粮食调控任务。

第二节　粮油收购

1985 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宁县确定合同定购的粮食品种有小麦、玉米、大豆、糜子、谷子、荞麦，其他品种自由购销。定购任务内的粮食品种除大豆按当时收购价格收购外，其他品种定购价格按“倒三七”比例计算（即 70% 为超购价，30% 为统购价）。食用油脂、油料收购也逐步放开，收购品种为油菜籽、胡麻籽，收购价格按 1983 年的“倒四六”比例执行，收料不收油，收料退饼办法不变。其他油料一律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1986 年起，油料品种实行合同定购。同年，实行定购粮油任务和农村紧缺的化肥、柴油“三挂钩”，缴售粮油奖励化肥、柴油供应指标。对奖励的化肥、柴油指标，按平价与议价的差额折合成补贴，由粮食部门在收购结算时直接发给农民。缴售玉米每吨补贴 15 元，其他粮食每吨补贴 5 元。1987 年，调整粮油合同定购奖售政策，奖励的化肥、柴油由折差发补贴改为供应实物。1988 年，国家实行粮食购销财务包干，县政府对乡镇政府实行粮油产量、收购、农村返销三包干，对粮食部门实行收购、销售、调拨、财务四包干，一包三年不变。当年核定全县粮食定购包干基数为 1600 万千克，油品定购包干基数为 25 万千克。1989 年，允许在定购任务外收购议价粮油，购销同价。1991 年，粮油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继续执行化肥、柴油奖售政策。1998 年，全县粮食购销企业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2004 年，取消粮油定购制度，全部执行议价收购，收购价格一般低于市场价格，高于定购价格 20% 左右。2005 年，国家取消农业税，以粮代税的统购部分停止收购，全县年均免收代税粮食 1600 万千克。

1986—2015 年宁县粮油收购统计表

表 14-4-1　　单位：万千克

年份	粮食收购			油品收购	年份	粮食收购			油品收购
	合计	合同定购	议价收购			合计	合同定购	议价收购	
1986	1685	1685	—	—	1994	2569	1664	905	—
1987	1125	1125	—	13	1995	1640	512	1128	24
1988	1693	1693	—	—	1996	1904	997	907	12
1989	2332	1695	637	26	1997	1936	1663	263	10
1990	2324	1668	656	27	1998	1827	1350	477	—
1991	2678	1508	1170	26	1999	692	495	197	—
1992	3176	1613	1563	—	2000	1320	381	939	1
1993	2106	1630	476	—	2001	1072	964	108	—

续表

年份	粮食收购			油品收购	年份	粮食收购			油品收购
	合计	合同定购	议价收购			合计	合同定购	议价收购	
2002	2833	1350	1483	—	2009	1642	—	1642	—
2003	2834	1350	1484	—	2010	2884	—	2884	—
2004	2371	—	2371	—	2011	2828	—	2828	—
2005	1184	—	1184	—	2012	2482	—	2482	—
2006	235	—	235	—	2013	3202	—	3159	7
2007	—	—	—	—	2014	4237	—	4228	7
2008	54	—	54	—	2015	4831	—	4816	15

1990 年宁县乡镇粮油定购情况统计表

表 14-4-2

乡镇名称	粮食					油品		
	定购任务（万千克）	实际完成（万千克）	占任务比例（%）	亩均负担（千克）	人均负担（千克）	定购任务（万千克）	实际完成（万千克）	占任务比例（%）
合计	16635.0	1668.0	100	17.0	39.0	28.5	28.5	100
米桥	70.0	70.0	100	18.0	35.0	1.5	1.5	100
平子	104.0	105.5	101	18.0	34.0	2.0	2.0	100
良平	82.5	82.5	100	19.0	34.5	1.5	1.5	100
早胜	130.5	131.0	100	20.0	36.0	2.0	2.0	100
中村	107.0	107.0	100	17.0	41.5	1.5	1.5	100
政平	31.0	31.0	100	14.5	35.0	0.5	0.5	100
新华	49.0	49.0	100	16.0	35.5	1.0	1.0	100
长庆桥	22.5	22.5	100	19.0	32.5	0.5	0.5	100
新庄	81.5	81.5	100	17.5	46.0	1.5	1.5	100
太昌	52.5	52.5	100	21.0	38.0	1.0	1.0	100
和盛	131.5	131.5	100	18.5	41.5	2.0	2.0	100
焦村	129.5	132.0	102	19.0	44.5	2.0	2.0	100
坳马	40.0	40.0	100	17.0	45.5	0.5	0.5	100
九岘	30.5	30.5	100	13.5	34.0	0.5	0.5	100
金村	26.0	26.0	100	14.5	35.0	0.5	0.5	100
盘克	87.5	87.5	100	15.0	37.0	1.5	1.5	100
观音	39.5	39.5	100	14.0	34.5	0.5	0.5	100

续表

乡镇名称	粮食					油品		
	定购任务（万千克）	实际完成（万千克）	占任务比例（%）	亩均负担（千克）	人均负担（千克）	定购任务（万千克）	实际完成（万千克）	占任务比例（%）
湘乐	87.5	87.5	100	15.5	41.5	1.5	1.5	100
石鼓	56.5	56.5	100	16.5	37.5	1.0	1.0	100
春荣	108.0	108.0	100	18.0	41.5	2.0	2.0	100
南义	72.0	72.0	100	14.0	41.0	1.5	1.5	100
瓦斜	50.5	50.5	100	15.0	44.5	1.0	1.0	100
城关	74.0	74.0	100	15.5	43.5	1.0	1.0	100

第三节　粮油销售

一、城镇粮食供应（销售）

1986—1997年，宁县城镇居民粮油供应依照国家定量标准，大体分6个类别31级，凭证凭票定量供应。

1986年，粮油销售继续执行国家统销政策，采用指标计划供应方式。粮食企业议价粮油与平价粮油经营以盈利、亏损两条线分别核算，议价粮油经营量逐年上升。全年销售粮食499万千克。

1993年4月1日粮食价格放开，居民粮油供应价格随行就市，粮食供应和消费完全靠市场调节，粮站一律以独立核算单位定价，实行挂牌经营。全年销售粮食301万千克。

1994年，对城镇居民实行限量限价供应。全年销售粮食958万千克。

1998年起，居民粮油供应证停止使用。全年销售粮食129万千克。

宁县1990年城镇居民粮油供应标准表

表14-4-3　　单位：千克

劳别	级别	粮食定量标准	食油定量标准	劳别	级别	粮食定量标准	食油定量标准
特种体力劳动者	一级	27.0	1.00	轻体力劳动者	三级	16.0	0.15
	二级	26.0	0.60		四级	15.5	0.15
	三级	25.0	0.25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一级	15.5	0.15
	四级	24.0	0.25		二级	15.0	0.15
	五级	23.0	0.25		三级	14.0	0.15
重体力劳动者	一级	22.0	0.25	大中专学生	一级	20.0	0.15
	二级	21.0	0.25		二级	17.5	0.15
	三级	20.0	0.25		三级	16.5	0.15
	四级	19.0	0.25		四级	15.5	0.15
轻体力劳动者	一级	18.0	0.15	居民及儿童	10周岁以上	14.0	0.15
	二级	17.0	0.15		9周岁	13.0	0.15

续表

劳别	级别	粮食定量标准	食油定量标准	劳别	级别	粮食定量标准	食油定量标准
居民及儿童	8 周岁	12.0	0.15	居民及儿童	3 周岁	7.0	0.15
	7 周岁	11.0	0.15		2 周岁	6.0	0.15
	6 周岁	10.0	0.15		1 周岁	4.5	0.15
	5 周岁	9.0	0.15		不满 1 周岁	3.0	0.15
	4 周岁	8.0	0.15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宁县取消“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学生升学、居民户口迁移不再办理粮食迁移证明。全年销售粮食 61 万千克。

2011 年，粮食供应正式走向市场化购销。

1986—2011 年，全县供应粮食 13456 万千克，年均 517.5 万千克（不含民营单位供应数量）。

二、农村返销粮

1983 年起，农村粮油销售由返销一条供应渠道改为返销、借销、议销 3 条供应渠道。

1985 年，实行合同定购。小麦定购价 0.11 元 / 千克、玉米 0.08 元 / 千克、谷子 0.08 元 / 千克，比原统购价大幅提高。将合同定购以内的返销给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各种补助粮以及农村其他用粮的销售价，提高到比例收购价水平，实行购销同价。

1986 年，粮油销售继续执行国家统销政策，采用指标计划供应方式。全年返销粮食 902 万千克。

1987 年，粮食定购价格按比例划分为定购和“议转平”两种，每千克小麦定购价由 0.11 元提高到 0.12 元，每千克玉米由 0.08 元提高到 0.10 元，每千克谷子由 0.08 元提高到 0.09 元。全年农村返销粮食 515 万千克，供应农村的粮食执行比例价。

1988 年，合同定购粮食价格每百千克提高 0.8 元，适度提高油料收购价格，农村返销价格不变，全年返销粮食 272 万千克。

1989 年，再次调高粮油统购、定购价格。小麦统购价 0.09 元 / 千克、定购价 0.14 元 / 千克，大豆统购价 0.17 元 / 千克、定购价 0.19 元 / 千克，玉米统购价 0.06 元 / 千克、定购价 0.10 元 / 千克，谷子统购价 0.07 元 / 千克、定购价 0.10 元 / 千克；油菜籽、胡麻籽统购价 0.21 元 / 千克，比例收购价 0.27 元 / 千克，菜油统购价 0.61 元 / 千克、比例收购价 0.79 元 / 千克，胡麻油统购价 0.63 元 / 千克、比例收购价 0.81 元 / 千克。全年返销粮食 335 万千克。

1990 年，实行“产、购、销、调和财务包干”政策，粮食购销价格未作调整，大幅提高油料作物统购、定购价格。油菜籽、胡麻籽统购价 0.27 元 / 千克，比例收购价 0.37 元 / 千克；菜油统购价 0.80 元 / 千克，比例收购价 1.04 元 / 千克；胡麻油统购价 0.82 元 / 千克，比例收购价 1.07 元 / 千克。全年返销粮食 70 万千克。1990 年后，全县农村返销粮食逐年下降。

1993 年 4 月 1 日粮食价格放开，粮食供应和消费完全靠市场调节，粮站一律以独立核算单位定价，实行挂牌经营。

1994 年 7 月，小麦价格涨至 0.36 元 / 千克，菜油价格涨至 3.25 元 / 千克。

1998 年起，全县农村返销粮食 31 万千克。

2001 年，农村粮油返销完全停止。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

1986—2000 年，全县农村返销粮食 3283 万千克，年均 218.9 万千克。

三、食油供应（销售）

1986—1992 年，宁县城镇食油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 0.25 千克。每逢春节、国庆、元旦等重大节日，每人每次增供 0.25 ～ 0.5 千克不等。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放开食油购销价格，取消国家食油统销价格和定量供应、节日补助等。

1986—2000 年，全县供应食油 94 万千克，年均 6.3 万千克。食油销价放开后，2001—2015 年的 15 年间销售食油 21 万千克，年均销售 1.4 万千克（不含供应民营单位数量）。

四、议价粮油销售

1986—1998 年，全县共销售议价粮食 5675 万千克，年均 436.5 万千克。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开始议价粮油购销，停止粮油平价销售。

五、专项粮油供应

（一）饲料粮供应

1983—1990 年，宁县共生产销售各种平价、议价混（配）合饲料 1550 万千克，年均生产 1550 万千克，平价 450 万千克，议价 1100 万千克。

（二）退耕还林补助粮

1999—2003 年，宁县累计完成退耕还林（草）面积 7286.96 公顷（109304.4 亩），按规定标准，全县每亩地补助粮食 100 千克，共补助粮食 1093 万千克。2004 年以后，退耕还林（草）补助折合成钱发放给群众。

（三）陈化粮食销售

2003 年，甘肃省粮食局对庆阳市储存期 10 年以上的粮食进行陈化鉴定，经鉴定，宁县有陈化粮 1586.2 万千克。截至 2007 年 6 月，销售陈化粮 1586.2 万千克，平均单价 1.28 元 / 千克。

1986—2015 年宁县粮油销售统计表

表 14-4-4　　单位：万千克

年份	合计	城镇供应	农村销售	议价销售	油品销售	年份	合计	城镇供应	农村销售	议价销售	油品销售
1986	1875	499	902	465	9	1998	258	129	31	94	4
1987	1028	506	515	—	7	1999	321	320	—	—	1
1988	818	537	272	—	9	2000	327	275	50	—	2
1989	1175	474	335	359	7	2001	61	61	—	—	—
1990	1051	478	70	486	8	2002	1489	684	—	—	—
1991	1952	1135	251	557	9	2003	1319	554	—	—	—
1992	1603	1098	262	245	—	2004	1724	412	—	—	—
1993	860	301	—	559	—	2005	1115	608	—	—	—
1994	2327	958	—	1369	—	2006	476	476	—	—	—
1995	1968	865	265	831	7	2007	2656	624	—	—	—
1996	1091	458	135	489	9	2008	980	240	—	—	—
1997	1001	563	195	221	22	2009	1890	820	—	—	—

续表

年份	合计	城镇供应	农村销售	议价销售	油品销售	年份	合计	城镇供应	农村销售	议价销售	油品销售
2010	2330	183	—	—	—	2013	3545	—	—	—	—
2011	2798	189	—	—	—	2014	4266	—	—	—	—
2012	2851	—	—	—	—	2015	4176	—	—	—	—

第四节　调运及储存

一、调运

1986—1997 年，宁县共调出粮食 11074 万千克，调入粮食 4134 万千克，净调出 6940 万千克。1998 年，粮食企业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宁县粮食经营企业停止粮食调出调入。2006 年起，全国免除农业税。2007—2009 年，县粮油贸易公司自主经营，调出粮食 303 万千克，调入 1087 万千克。

二、储存

20 世纪 80 年代，县上承担国家战略储备粮任务，由军政共管。1990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决定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宁县开始收储专项储备小麦。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公布《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县内国有粮食企业仅承担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

第五章　住宿业　餐饮业　服务业

第一节　住宿业　餐饮业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住宿和餐饮业出现全民、集体和私营个体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的格局。县内国营的住宿、餐饮业有宁县人民政府招待所（1999 年更名宁县宾馆），宁县饮食服务公司建办的宁州宾馆、九龙宾馆、长庆桥餐馆；集体的住宿、餐饮业有宁县供销联社在各乡镇建办的饭店、旅店。1986 年，国营、集体餐饮业营业收入 214 万元，占全县餐饮业收入 270.6 万元的 79.08%。1990 年收入下降到 93 万元，占全县餐饮业收入 374 万元的 24.87%。此后，国营、集体餐饮企业开始亏损，到 2001 年 9 月，除宁县宾馆外，其余全部改制，出售给个人经营。

1985 年后，宁县私营个体餐馆、旅店逐步兴起，农村逢集日各种吃食小摊布满街道。1990 年起，县城和农村街区纷纷建办宾馆、酒店、饭店，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项目不断增多。一些大的宾馆、酒店、饭店装饰华丽，开始承办集会、宴席，互相竞争，不断推出新的菜系和服务项目，满足各消费群体的需求。在县城和主要集镇办起富有地方风味小吃的农家乐饭店。湖南、四川、重庆、陕西等地厨师也到宁县投资餐饮业。据宁县工商局注册登记，1995 年，全县有住宿和餐饮企业 736 户，从业人员 1600 名，营业收入 550 万元。2005 年，全县住宿餐饮企业增加到 805 户，从业人员 1769 名，营业收入 11582 万元。2015 年，全县住宿餐饮企业发展到 912 户，从业人员 3660 名，营业收入达到 24356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112.81 倍，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9.4%。

宁县宾馆　位于县城辑宁北路 6 号，前身是宁县人民政府招待所，1994 年更名宁县宾馆，隶属宁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是宁县唯一一家二星级旅游接待宾馆，主要承担各类会议及接待工作。2000 年起，面向社会服务。宾馆占地面积 78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46 平方米，总资产 1197 万元。2015 年，下设客房部、餐饮部、膳食部和办公室。服务设施齐全，装配闭路电视、安全监控、数字宽带、自动门锁等。有住宿、餐饮楼 3 栋，客房 77 间，床位 137 个；大小餐厅 13 处，营业面积 1500 平方米，可提供 500 人同时就餐；大小会议室 3 个，可承办 200 ～ 300 人的会议、商务接待。2005 年，被甘肃省卫生厅授予“食品卫生 A 级单位”称号；2007 年、2011 年 2 次获“甘肃名宴”银奖；2013 年 5 月获“甘肃省饭店与餐饮业优秀企业”称号。



图 14–2：宁县宾馆　（1995 年 7 月摄）

宁州宾馆　位于县城南关十字。1990 年建成营业，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2000 年 12 月改制成私营企业。宾馆有 68 间客房，分别设置豪华套房、标准间、单人房、一级房、普通房和钟点房，年收入 150 万元，利润 50 万元。

富星宾馆　位于县城新宁路南段。1996 年建成营业，投资 60 万元，2014 年扩建，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经营餐饮和住宿。宾馆有 68 间客房，分别设置商务房、豪华房、普通间、标准间，年营业收入 150 万元，利润 50 万元。

宁县大酒店　位于县城农贸路。2006 年 12 月建成营业，投资 1100 万元，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主要经营餐饮和住宿。有会议室和 68 间客房，每年营业收入 170 万元，利润 60 万元。

凯悦酒店　位于县城新宁路中段。2008 年 4 月开业，有大型餐厅，承包各类宴席，可供 300 人同时就餐。

天章农家乐　位于县城新宁路北端。2010 年建成营业，投资 370 万元，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以农家风味小吃为主，承包各类酒席，年收入 120 万元，利润 40 万元。

第二节　其他服务业

20 世纪 80 年代前，宁县服务业除餐饮业外，主要是理发、照相、维修，以国营单位为主。1978 年改革开放起，服务项目连年增加，营业网点遍布城乡。1986 年，全县有各种所有制成分服务企业 334 个，从业人员 455 人。1989 年，服务业企业和网点增加到 1415 个，从业人员 1764 人。2001 年企业改制时，国营、集体服务业全部改制成个体经营。2005 年，全县注册登记美容、美发、快递、中介、家政服务等服务企业 585 个，从业人员 3960 人，收入 269 万元。2010 年，登记注册服务企业 783 个，从业人员 8967 人，营业收入 5777 万元。2015 年，全县注册登记美容美发、照相、补鞋、打字复印、家电修理、刻字印章、沐浴、健身、洗染、电商、快递、家政服务、房产和劳务中介、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企业 517 个，从业人员 11400 名，营业收入 9761 万元，约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4%。

第十五编　财税　金融

1980 年起，县委、县政府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培育财源，增加财政收入。2000 年后，国家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中央转移支付额度，宁县地方财政始有较为稳固的保障能力。

1980 年，宁县税务与财政分设，1994 年实行分税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宁县私营、个体及其他经济成分增多，税源扩大。2015 年，全县地税收入 20454 万元，国税收入 5048 万元，合计税收 25502 万元，是 1986 年的 61.38 倍。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机构

宁县财政局　1986 年，宁县财政局设预算股、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人秘股、行财股、综合计划股，1989 年增设国有资产管理股。1996 年 7 月，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2005 年撤销，成立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年，成立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2008 年 1 月，成立宁县金融合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宁县天润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牌子，2012 年划归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同年，成立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2015 年，宁县财政局内设税收监督检查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经检查办公室、会计核算中心、采购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和人秘股、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农财税政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财务股、经济建设股、行政审批股。

乡镇财政所　1986 年，宁县开展乡财县管试点，设立良平乡、早胜镇、新宁镇农财点。1987 年起，全面实行乡财县管，各乡镇均设立财政所。

第二节　财政体制

一、包干制

1986—1993 年，甘肃省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宁县属补贴县，1986 年核定收入基数 395.7 万元，支出基数 895.3 万元，补贴基数 515.6 万元。1989 年，核定收入基数 589.3 万元，支出基数 2844.9 万元，补贴基数 891.3 万元。1992 年，核定收入基数 1589.2 万元，支出基数 3691.8 万元，补贴基数 891.3 万元。1986 年起，把部门、单位分成三类，核定收入、支出补贴基数，单位经费实行包干。一类的自收自支，超收全部留用，多收可多支；二类的差额管理，定额补助，收入全留，超支不补；三类的全额管理，超收分成，歉收自补。

二、分税制

1994 年，宁县实行分税制，分设宁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宁县国税局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调节基金等税和费用；宁县地税局征收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国税局和地税局共同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和省级实行税收返还，以 1993 年实际收入核定上划数额作为税收返还基数，县级财政主要承担县级机关运转和经济、事业发展支出。1995 年，建立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视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两种情况核定转移支付数额。客观因素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支出和其他支出，数额按省级标准核定。政策因素主要有增加职工工资、税费改革减收等项，按实际增加和减少核定转移支付数额。1997 年，实行“三保一挂”财政目标管理办法，即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保职工工资正常发放，保财政收支平衡，3 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奖励政策挂钩，奖优罚劣。2002 年，实行“综合财政预算，财政单一账户，集中收付”管理。 2005 年起，县财政局每年与庆阳市财政局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激励机制。

三、公共财政管理

2001 年成立宁县会计核算中心，乡镇设立核算点，县乡实行会计集中核算。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为主线，建立现代国库制度。县乡预算单位、财政专户及省、地驻宁县单位，财政性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2004 年，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由采购中心统一实施全县政府采购工作。当年，将社会优抚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2007 年，实行乡财县管制度，乡镇财政收支预算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同年，教育、公安部门试行部门预算改革。2011 年 1 月，实行县财省管，即体制性补助由省上直接拨付到县，包括基金收入分成、收入计划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计划安排和专项补助下达、财政结算办理、收入报解及预算资金调节税、债务偿还等。

四、农村税费改革

2002 年，宁县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镇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牧业税和农林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2005 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及附加，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取消村组干部报酬和农村公益事业提留，农村集体公益事业通过村民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的民主议事制度。

五、乡镇财政管理

1985—1990 年，全县乡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收入范围包括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农林特产税和其他税收收入及预算外收入、自筹资金收入，支出范围为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上缴专项资金，以 1989 年实际收入与 1991 年计划数相结合，核定收支包干基数。1995 年，县政府制订《1995—1997 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实行“划分税种、支出包干、超收全留、歉收自补、一定三年”的乡镇财政包干体制。乡镇财政主要有预算内、预算外和自筹资金收入。税种有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他收入有乡镇企业利润、提成、乡办事业收入和“三提五统”，规定乡镇人均“三提五统”不能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2007 年，乡财县管，实行“预算共编，核定支出，全额补助，划分税种，超收分成，包干管理，三年不变”的管理体制。

第三节　财政收入

宁县财政收入主要由农业税、工商税、企业税、上级补助、其他收入和国债、国库券收入组成。1986 年，全县财政收入 415.5 万元；1995 年，全县财政收入 3201 万元，是 1986 年的 7.7 倍；2005 年，全县财政收

入 6036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88.57%；2015 年，全县财政收入 24186 万元，是 2005 年的 4.01 倍、1986 年的 58.21 倍。30 年中，财政收入增幅最快的是 2010 年，比上年增长 126.8%。

一、农业税收

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86 年，全县农业税收 172.9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41.61%；1990 年，全县农业税收 252.8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27.51%；1995 年，全县农业税收 1514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47.29%；2000 年农村税费改革，当年农业税收 1030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29.51%；2005 年国家取消农业税，全县农业税收 390 万元，比 2000 年下降 62.14%；2015 年，全县农业税收 2945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12.18%。

农业税 1986 年，全县农业税收入 172.9 万元（农民人均 4.33 元）。1990 年，全县农业税收入 209.6 万元（农民人均 4.9 元），占农业税收的 82.91%。1995 年，全县农业税收入 361 万元（农民人均 7.82 元），占农业税收的 23.84%。2000 年，全县农业税收入 415 万元（农民人均 8.56 元），占农业税收的 40.29%。2002—2004 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收费项目，重新核实全县农业税应税面积 60533.3 公顷，应税户 111194 户、467015 人，共征收税金 1292 万元，耕地亩均 14.23 元，农民人均 28.74 元。2005 年，全面取消农牧业税及附加。

牧业税 以当年畜牧业总收入计征，役畜、幼畜、良种畜和畜产品收入不足 300 元的免征。1991 年，全县牧业税收入 2.1 万元，占农业税收的 0.92%。2000 年，全县牧业税收入 15 万元，占农业税收的 1.46%。2003 年，全县牧业税收入 11 万元，占农业税收的 0.78%。2004 年停征。

农林特产税 1990 年，农林特产税税率为收入的 10% ～ 12%。1993 年，全国统一税率，园艺税率 10%，苹果税率 12%，梨、桃税率 10%，瓜类税率 8%，黑木耳、香菇税率 8%，淡水养鱼税率 8%，烤烟、黑瓜子税率 8%，白瓜子、葵花税率 6%，黄花菜税率 5%。2004 年，完善农村税费改革，取消除烤烟外的农林特产税，改征农业税。1989—2003 年，全县累计征收农林特产税 8067 万元，年均 537.9 万元。

耕地占用税 按占用耕地面积计税，水浇地每平方米 2.5 元，山、塬旱地每平方米 2 元。农民建宅占地减半征收，农民非农占地或城镇居民建宅全额征收。耕地占用税收入，中央、省、县按 3 ∶ 3 ∶ 4 分成。1994 年实行分税制改革，耕地占用税划归县级收入。1989—2015 年，全县累计征收耕地占用税 9252.6 万元，年均 302.7 万元。

契税 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予或交换按产权证或契约中登记的价值纳税，买卖、赠予税率 6%，典当 3%。全县契税收入，1993 年 0.4 万元，2000 年 6 万元，2005 年 11 万元，2010 年 210 万元，2015 年 316 万元。

二、工商税收

1985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恢复工商税收。1986 年开征教育费附加、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987 年开征房地产税，恢复车船使用税、印花税。1988 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1989 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调节基金和粮食补贴基金。1991 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86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213.1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51.29%；1990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738.1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80.34%；1995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1340 万元（包括上划税收），占财政收入的 41.86%；2000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1939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55.56%；2005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4447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73.67%；2010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9193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42.03%；2015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1.52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 62.85%。

三、企业税收

1986 年，全县企业税收入 15.7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3.78%。1988 年，宁县国营企业实行“核定基数、确保上交、超收自留、歉收自补”的税收承包责任制。1990 年，全县企业税收入 118.7 万元，占财政收

入的 12.92%。1995 年，全县企业税收入 65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2.03%。1997 年，全县企业税收入 274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5.95%。1997 年国营企业改制，私营工业及个体企业实施利改税。

四、专项收入

体制补助　1986 年，宁县定额补助收入 515.6 万元；1994 年实行分税制，体制补助调整为 846 万元；2015 年体制补助 884 万元。

转移支付　1996 年，中央、甘肃省出台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转移支付包括工资性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农业税收政策调整转移支付、乡镇公用经费与接待费等。宁县转移支付收入为，1996 年 130 万元，2000 年 1962 万元，2005 年 18501 万元，2010 年 45300 万元，2015 年 143869 万元。

专项补助　1980 年，县级财政包干后，对不宜包干的项目进行专项补助。至 2015 年，宁县共获得专项补助 607434.2 万元，年均 16873 万元。其间，1982 年补助最少，为 377.8 万元；2014 年补助最多，为 87140 万元。

其他补助　包括定额结算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补助、省调整体制补助、老区困难补助、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增量返还补助、农业税灾情减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补助、化解债务补助、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等。宁县各项补助收入为，1986 年 15.4 万元，1995 年 227 万元，2000 年 876 万元，2005 年 1309 万元，2010 年 5034 万元，2015 年 3000 万元。

五、非税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95 年，宁县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2000 年收入 25 万元，2005 年收入 577 万元，2010 年收入 2870.2 万元，2015 年收入 10053 万元。201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占当年财政预算收入的 60.35%。

罚没收入　主要是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工商行政管理、交通、物价、审计、国土、城建、环保、水务、技术监督等执收执罚部门的罚没收入。全县罚没收入为，2008 年 331.5 万元，2010 年 362.7 万元，2015 年 100.3 万元。

专项收入　主要是排污费、水资源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障金等。1996 年全县专项收入 43.3 万元，2015 年收入 1095 万元。

其他收入　主要是各项规费收入，利息收入、固定资产租赁及变价收入等。2008 年收入 395 万元，2010 年收入 830 万元，2015 年收入 1749 万元。

1986—1993 年宁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5-1-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农税收入	工商税收入	企业税收入	专项收入	其他收入
1986	415.5	172.9	213.1	15.7	—	13.8
1987	501.6	156.5	294.8	20.2	—	30.1
1988	609.4	227.0	404.0	-41.9	—	20.3
1989	845.9	274.7	632.7	-102.8	—	41.3
1990	918.7	252.8	738.1	-118.7	—	46.5
1991	1490.8	229.0	1347.8	-158.0	15	57.0
1992	1640.0	356.0	1395.0	-157.0	16	30.0
1993	2064.0	324.0	1695.0	-26.0	18	53.0

政府性基金 2000年收入8万元，2005年收入36万元，2010年收入5943万元，2015年收入7547万元。

六、预算外收入

1990年，全县预算外收入334.7万元；1995年，全县预算外收入623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25.65%；2000年，全县预算外收入2117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81.11%。2002年取消“三提五统”，当年预算外收入2030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收入），较上年减少487万元。2004年起，将大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2005年，全县预算外收入2885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92.14%。随着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医疗卫生收入不断增加，2008年全县预算外收入3419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46.77%。2011年起，除教育收费纳入财政专户外，其他预算外资金也被纳入预算管理。2015年，全县预算外收入7739万元，占当年预算收入的46.45%。

1994—2015年宁县财政收入表

表15-1-2 单位：万元

年份	上划税收				地方财政收入			
	合计	中央	省	市	一般预算收入	增值税	工商税	农业税
1994	2536	559	24	—	1953	117	307	752
1995	3201	748	24	—	2429	229	467	1514
1996	4242	830	—	—	3412	277	637	2295
1997	4604	1126	—	—	3478	375	901	1937
1998	4183	1340	24	—	2819	447	754	1156
1999	3489	750	38	—	2701	250	930	1149
2000	3490	862	18	—	2610	288	789	1030
2001	3251	803	20	—	2428	267	867	921
2002	4492	1231	32	—	3229	373	861	1548
2003	5161	1711	366	—	3084	407	778	1407
2004	6117	1988	479	—	3650	444	995	1249
2005	6036	2356	549	—	3131	485	1062	390
2006	6046	2193	449	—	3404	527	931	567
2007	6007	1690	605	—	3712	372	1523	122
2008	10120	1964	845	—	7311	338	1782	86
2009	9645	1923	1421	—	6301	361	2663	127
2010	21875	2827	1967	—	17081	663	3743	213
2011	31575	2961	2397	—	26217	682	5099	1101
2012	23116	1130	3629	—	18357	1095	7015	1244
2013	26443	4455	4678	—	17310	1100	8782	2026
2014	30314	5277	5027	—	20010	1534	10228	3476
2015	24186	3364	4161	2	16659	1071	6270	2945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986—1993 年，宁县财政共支出 24633.6 万元，平均每年 3079.2 万元，最低的 1986 年为 2036.1 万元，最高的 1993 年为 4079 万元。1995 年后，因政策因素和客观因素，全县财政支出增长较快，2015 年达到 242380 万元，是 1994 年的 48.46 倍。

一、经济建设费

基建支出　1986—1995 年，全县基建支出 760.7 万元，以维修、扩建为主。1996—2015 年，基建支出 8404 万元，以维修扩建为主转向中小型项目建设，基建支出逐年增加。2006 年起，农村饮水、城区供水、教育和卫生危房改造、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农业示范、退耕还林、易地扶贫搬迁、水利建设等项目逐年增加。2015 年，全县基建支出 102641.2 万元，是 2005 年的 11.21 倍。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986—1990 年，全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68.1 万元，其中用于轻工业的资金占 43.9%，用于商业企业的资金占 25.4%，用于机械工业的资金占 15.6%，用于交通企业的资金占 5.9%，用于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占 5.9%，用于其他的资金占 3.7%。1991—1995 年，全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19.5 万元，其中用于医药企业的资金占 10.9%，用于轻工业企业的资金占 38.9%，用于烟草企业的资金占 41.8%，用于交通企业的资金占 8.4%。1996—2000 年，全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16 万元，与前 5 年基本持平。其中，用于医药企业的资金占 94.8%，用于轻工业企业的资金占 5.2%。2001—2006 年，全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559 万元，是前 5 年的 4.82 倍，以扶持重点财源建设项目为主。其中，用于医药企业的资金 195 万元，占 34.9%；用于早胜牛产业开发的资金 132 万元，占 23.6%；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资金 197 万元，占 35.2%；用于农贸市场改造的资金 35 万元，占 6.3%。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即新产品试制、中间实验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1982—2008 年，全县“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1279 万元。2009 年后，随着申报争取项目，县财政每年支付项目配套资金 100 多万元。

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　1986 年，全县教育事业费支出 509.4 万元；1995 年增加到 2158 万元，增长 3.24 倍，主要用于老区乡镇中小学教师奖金、发放教龄津贴和全县教师提高 10% 的工资标准、给新分配的大专以上毕业生浮动一级工资。1996 年后，教职工增加，工资提高。2015 年，全县教育事业费由 1996 年的 2492 万元增加到 61868 万元，增长 28.83 倍，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25.53%。

文化事业费　全县文化事业费支出为，1991 年 136 万元，2000 年 35 万元，2010 年 438 万元，2015 年 478 万元。2015 年文化事业费支出数额是 1997 年的 3.51 倍。

卫生事业费　1986—1995 年，宁县卫生事业费实施差额补助，10 年共补助 1699.7 万元，年均 169.97 万元。1996—2005 年，全县卫生事业费共支出 4917 万元，年均 491.7 万元。除医务人员增加外，护士基础工资提高 10%。2006 年起，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改为全额供给，城镇居民、职工住院实行社会医保，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县卫生事业费急剧上升。2006—2015 年，全县卫生事业费共支出 155021 万元，年均 15502.1 万元。其中，最高的 2015 年为 32469 万元，是 2005 年的 35 倍，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3.4%。

三、优抚救济费

社会福利救济费　包括离退休、退职、社会福利救济和其他民政事业费。1986 年，全县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72.5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47%；1995 年支出 242 万元；2000 年支出 1305 万元；2005 年支出 3783 万元；2010 年支出 10615.6 万元；2015 年支出 20972.9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8.65%。

抚恤事业费　包括牺牲病故抚恤、伤残抚恤、复退军人生活补助、退伍军人安置、优抚事业费、烈

士陵园管理和维修等。2000 年，全县发放优抚费 123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27%。2008 年全县发放优抚费 582 万元； 2015 年全县发放优抚费 856.57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0.35%。

四、社会保障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986 年 10 月，宁县实行合同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养老金由企业和个人缴纳，国家适当补助。2005 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增加。至 2008 年，全县财政补助 936 万元。2015 年，全县财政补助 5391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2.2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8 年，全县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15.6 万元，2007 年增加到 1542 万元。201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全县发放低保金 13636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5.63%。

职工医疗保险 2002 年，宁县全面实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由职工缴纳保险基金、国家适当补贴。2008 年全县财政补贴 67 万元；2015 年增加到 3287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3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7 年，宁县试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当年财政补贴 1677.2 万元。2010 年，全面推行新型合作医疗，当年财政补贴 6191.68 万元，2015 年增加到 18242.59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7.53%。

五、行政管理费

1986 年，全县行政管理费支出 358.1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7.59%。1990 年后，行政管理费逐年增加，1995 年 1528 万元，2000 年 1883 万元。2001 年起，行政管理费急剧增长，2005 年 5329 万元，2010 年 16205 万元。2015 年 26010 万元，是 1986 年的 70.63 倍，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0.73%。

六、农业事业费

1986—2015 年，全县农业事业费支出 28851.19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费支出 13492.99 万元，农技推广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费支出 15358.20 万元。1986—2015 年，全县林业事业费支出 24919.98 万元，水利事业费支出 26030.29 万元，气象事业费支出 33.1 万元。

1986—2015 年宁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15-1-3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经济建设类	科教文卫类	社会救济类	行政管理类	其他支出
1986	2036.1	115.5	733.6	172.5	358.1	656.4
1987	2245.8	98.3	851.5	94.5	397.3	804.2
1988	2681.7	78.4	908.0	113.6	456.1	1125.6
1989	3004.1	26.1	1075.7	133.3	503.9	1265.1
1990	3286.7	66.0	1117.5	91.1	621.7	1390.4
1991	3518.1	506.8	1409.4	136.6	737.1	728.2
1992	3782.1	469.5	1738.8	139.1	912.3	522.4
1993	4079.0	462.1	2034.8	115.8	972.0	494.3
1994	5002.0	486.0	2946.0	135.0	1334.0	101.0
1995	5861.0	801.0	2933.0	242.0	1528.0	357.0
1996	6920.0	940.0	3384.0	271.0	1732.0	593.0
1997	6788.0	743.0	3425.0	945.0	1384.0	291.0
1998	9337.0	2030.0	3914.0	1181.0	1765.0	447.0

续表

年份	合计	经济建设类	科教文卫类	社会救济类	行政管理类	其他支出
1999	11581.0	1465.0	4793.0	1567.0	2809.0	947.0
2000	9677.0	1482.0	4010.0	1619.0	1883.0	683.0
2001	14959.0	1671.0	7135.0	2306.0	2754.0	1093.0
2002	18570.0	2780.0	8336.0	2651.0	3000.0	1803.0
2003	20570.0	2592.0	8942.0	3428.0	3249.0	2359.0
2004	25947.0	4482.0	10819.0	3738.0	4252.0	2656.0
2005	32698.0	5571.0	13755.0	4072.0	5329.0	3971.0
2006	41532.0	7928.0	17678.0	5639.0	6590.0	3697.0
2007	54681.0	12691.0	21901.0	8731.0	10256.0	1102.0
2008	82339.0	20289.0	34023.0	14540.0	12650.0	837.0
2009	100573.0	26896.0	39878.0	20738.0	12350.0	711.0
2010	136305.0	54680.0	42617.0	20777.0	16205.0	2026.0
2011	169711.0	55041.0	62184.0	29645.0	20688.0	2153.0
2012	189001.0	49182.0	77461.0	33344.0	28994.0	20.0
2013	202586.0	44123.0	83552.0	35172.0	39739.0	—
2014	224563.0	78131.0	72749.0	44661.0	29022.0	—
2015	242380.0	72219.0	96112.0	48039.0	26010.0	—

第五节　财政监管

一、预决算管理

宁县财政预算、决算实行编制管理。预算编制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结合的方式，由行政事业单位拟定预算收支指标，财政部门编制财政预算收支草案，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做出决议，县财政局依据决议向预算单位下达支出预算批复。

1985—1993 年，预算编制实行“划分收支、分配包干、自求平衡”的原则。1992 年开始实行复式预算，逐步向零基预算、部门预算和综合预算发展。1994 年起，实行“划分税种、补交包干、超收全留、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体制。2007 年起，全面推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颁布，实施“四位一体”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财政决算草案按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编制，对各项预算收支数字、拨借款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登记和汇总，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预算制度。

二、财务会计管理

（一）会计集中核算

2002 年起，对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全县共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单位 704 个，取消单位银行账户和会计机构，实行会计业务的决策者与执行者分离、财务审批与会计监督分离、会计

凭证存放管理与单位分离的制度，统一进行票据资金结算、集中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2014 年 1 月起，恢复单位会计，单位会计档案由核算中心退还原单位，核算中心转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二）基建预决算管理

1998 年，县财政局设立基建股，负责国债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基建工程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查。1998—2013 年，共审查工程预决算 1710 项 272545.10 万元。2013—2015 年，全县基建预决算由定额计价模式全面转变为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预决算 230 项 94902.08 万元，比原设计资金减少 1843.42 万元。

（三）乡镇财政支出审批管理

2007 年，宁县实行乡财县管，凡从乡镇金库拨付的资金，必须提前报告县财政审批。

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80 年起，宁县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有关规定，对用公款购买高档办公用具、电器、汽车和烟酒等实行严格控制，规范各项开支标准，大力压缩办公费、会议费、招待费，节约财政开支。1990 年起，对机关单位采购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的办法，凡属专项控购商品，报财政管理部门审批后购买。2004 年，成立宁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制订控制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采购目录等文件，对政府集中采购范围、要求及处罚办法提出相应管理制度。

四、预算外资金管理

1996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后，宁县对有执收职能的部门逐年核定收入基数、提成比例，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募捐收入、广告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中小学收费收入、公房租赁收入等资金统一纳入财政管理。2004 年，县政府制订《宁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做出具体规定。2008 年，宁县成立非税收入管理局，制定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等非税收入，查处违规行为。

五、财政监督

1989 年，宁县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由财政局牵头，从税务局、物价局、审计局抽调人员，每年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个体户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国营企业、供销社纳税情况，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罚款收入上缴情况，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遵纪守职情况等。至 1997 年，全县共查处违纪资金 1798.48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947.63 万元，账务调转 251 万元。1998 年，财政税收监督检查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宁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随之撤销。2005 年，宁县成立税收监督检查局，专门负责全县财政税收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对重点事项、重点工程开展检查，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章　税务

第一节　机构

1980 年，宁县财政、税务分设，成立宁县税务局。1991 年 8 月，实行“征、管、查”分离，税务局内设业务股、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税务稽查队。1994 年 8 月，国税与地税分开，成立宁县国家税

务局和宁县地方税务局。

宁县国家税务局内设综合业务股、人事教育监察股、计划统计股和办公室。1996 年 10 月，增设发票管理所，成立宁县国家税务稽查分局和城区、长庆桥、和盛、平子、早胜、湘乐 6 个分局，在春荣、新庄、焦村、中村、良平、盘克设立 6 个代征处。2008 年，成立宁县国家税务稽查局，内设综合选案股、检查股、案件审理股、案件执行股，基层派出机构调整为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长庆桥税务分局、和盛税务分局、早胜税务分局、平子税务分局。2015 年，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收入核算股、征管股、人事教育股、纳税服务股、政策法规股和监察室。

宁县地方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税政和科技信息股、征管股、监察室，下辖地方税务稽查分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分局、征收服务分局、九龙管理分局、辑宁管理分局、税收风险管理科和 23 个乡镇税务所。2015 年，乡镇税务所缩减为和盛、早胜 2 个。

第二节　分税制前税务

1980 年财政、税务分设后，宁县税务局征收的税种（含基金）共 26 个，1986 年税收完成 220.87 万元，1993 年达到 17746.69 万元，是 1986 年的 8.03 倍。

一、税种

1984 年宁县开征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盐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续征建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牲畜交易税、个人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5 年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资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 年开征房产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和教育附加费。1987 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 年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印花税。1989 年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1 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二、税率

增值税　1984 年，宁县只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增值税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增值税，仅限于 12 种工业产品。1987 年税目扩大到 24 个，税率 11 档，以 17% 为基本税率，最低税率 13%，最高税率 45%。1988 年增设 6 个税目，1989 年增加 1 个税目，总税目达 31 个，税率 6% ～ 16%。

产品税　1984 年利改税时，宁县将产品税从工商税中划出，使其成为单独税种。凡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均就其销售收入、采购成本金额或产品销售量征收产品税，税率 3% ～ 6%。1994 年该税种取消。

营业税　1984 年 9 月开征 9 个税目，税率最低 3%，最高 15%。随后对国营企业经营石油、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和其他国营企业（不含工业企业）经营各种商品批发业务的收入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4 年 10 月起试行，对国营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及其企业适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 10%，最高一级 55%，1993 年 12 月并入企业所得税统一征收。

盐税　1984 年开征，每吨盐税额为 115 元，1994 年并入资源税中进行征收。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3 年 6 月开征，以 1984 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在改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1994 年该税种取消。

车船使用税　以车辆种类、吨位大小、乘人多少和使用性质定额征收。

屠宰税　1985 年国家取消生猪派购任务，对国营、集体、个体屠宰业和饮食业屠宰的牲畜，按收购价格支付金额的 3% 征收工商税，对农民屠宰的猪、羊每头征收 2 元，大家畜每头征收 4 元。1994 年起，对农民屠宰的猪征收税额改为 10 元，羊改为 4 元，牛改为 12 元。

牲畜交易税 1983 年 1 月开征，由买方按成交额的 5% 缴纳交易税，1994 年取消。

建筑税 1983 年 10 月开征，征收对象为用自筹资金安排或不纳入国家固定计划的基本建设和改造项目建筑工程，以投资额为依据，税率为 10%。1991 年 4 月停征。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 年 1 月开征，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税款按年计征。1994 年并入企业所得税统一征收。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 年 1 月开征，按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 4 个月和超过 4 个月、5 个月、6 个月标准工资总额征收，税率分别为免税、30%、100% 和 300%。1991 年取消。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 年 1 月开征，集体企业职工一般不得超过人均每月 80 元工资标准限额。1994 年取消。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 年 1 月开征，征收对象为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核算的国营事业单位发放的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各种奖金、实物奖，多发放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酬金。超过免税限额部分，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奖金税，税率分别为 30%、100% 和 300%；1987 年调整为 20%、50%、100% 和 200%。1994 年取消。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 年 1 月开征，实行 4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分 7% ～ 12%、12% ～ 20%、20% 以上 3 个部分，税率分别为 30%、100% 和 300%。1987 年 2 月，该税执行标准下调为 7% ～ 13%、13% ～ 20%、20% ～ 27%、27% 以上 4 个部分，税率分别为 20%、50%、100% 和 200%。1994 年取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年 1 月开征，县城辖区内所属纳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单位和个人适用税率为 5%，其他为 1%。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6 年 1 月开征，以应纳税额为计税依据，实行 10 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人全年应纳税超过 5 万～ 8 万元，加征 10%；超过 8 万～ 10 万元，加征 20%；超过 10 万～ 12 万元，加征 30%；超过 12 万元以上，加征 40%。1994 年并入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 1986 年 10 月开征，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10% ～ 30% 后的余值计征，税率为 1.2%；或按房产出租金收入计征，税率为 12%。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8 年 1 月开征，有 8 个税目，根据纳税人收入的不同来源，分别采用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1994 年并入个人所得税。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88 年 1 月开征，以纳税人年度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列支税金后的金额为依据，税率为 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 年 1 月开征，税率为每平方米 0.24 元。

印花税 1988 年 10 月开征，根据纳税人应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定额计算应纳税额。1990 年，将保险合同中投保改为保费收入作为计税依据，税率由万分之五改为千分之一。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 年 1 月开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分别为 0.5%、10%、15%、3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1980 年 9 月开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在 6 项课税对象中，除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 ～ 45% 的 6 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征收外，其余 6 项所得均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按次征收。1994 年 1 月起，将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 年 1 月起执行，征集率为 10%，当年 7 月征集率提高到 15%。1994 年国有企业停征此项基金。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 年 1 月开征，征集率为各个征集项目当年收入的 10%。

教育费附加 1986 年 7 月开征，征集率为 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1990 年 6 月教育附加费征集率提高到 2%。

宁县 1986—1993 年基金和税收统计表

表 15-2-1　　单位：万元

项目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工商税	213.1	—	—	—	738.1	—	13.31	16.89
产品税	44.19	45.41	59.27	150.05	207.6	680.54	—	—
增值税	21.81	36.98	57.36	74.26	90.1	113.75	—	—
营业税	121.31	156.63	230.20	310.85	335.8	367.5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	9.06	12.64	19.00	19.7	41.38	—	—
屠宰税	0.75	0.61	0.70	1.17	1.1	1.28	—	—
牲畜交易税	9.76	6.70	5.82	2.68	2.3	2.33	—	—
车船使用税	—	3.18	3.08	5.27	4.6	4.85	—	—
房产税	—	16.77	13.23	15.08	18.6	23.19	—	—
印花税	—	—	0.77	4.99	3.1	2.18	—	—
建筑税	7.74	5.42	5.29	5.80	5.0	4.60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	2.25	1.8	2.84	—	—
国营企业奖金税	—	—	—	1.04	4.6	0.19	—	—
集体企业奖金税	0.05	—	—	0.16	—	—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4.68	12.57	12.32	22.57	13.4	13.24	—	—
城乡个体户所得税	3.97	6.21	9.79	16.64	17.1	20.35	—	—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	—	0.2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9.63	17.4	14.61	—	—
滞纳金补税罚款	0.10	0.71	0.60	—	7.2	2.17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21.53	39.38	85.93	1.95	60.4	64.31	0.73	4.34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16	14.62	16.81	119.30	15.8	9.04	—	—
国营企业调节税	—	—	0.58	16.73	0.7	—	—	—
粮食补贴基金	—	—	—	15.30	18.4	9.79	—	—

第三节　国家税务

1994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全国将税划分为国家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国家税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消费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车辆购置税、滞纳金罚款等。中央地方共同征收的有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1994 年全县国税收入 777.3 万元；2015 年达到 5048 万元，是 1994 年的 6.49 倍。

1994 年 1 月，宁县开征消费税，针对卷烟、酒类和金银首饰。1999 年 11 月，开征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

税率为 20%。2001 年 1 月，开征车辆购置税，取代原车辆购置附加费。2001—2004 年，由交通征稽部门负责代征。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庆阳市国税局负责征收。凡购置、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使用应税的单位和个人，均为车辆购置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等，税率 10%，实行从价定率方法计算应纳税额，一次缴清。2003 年，提高个体户增值税起征点，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的户为每月最低营业额，商业户月起征点提高到 3000 元，修理、修配业户起征点提高到 1500 元。当年，全县有 961 户商业户、205 户修理修配个体户享受到免征增值税待遇，当月免征增值税 90905 元。2007 年 8 月后，税率改为 5%。2008 年，第二次提高个体户增值税起征点，商业户月起征点提高到 5000 元，修理、修配业户月起征点提高到 3000 元。当年全县有 1461 户个体户享受到免征优惠，月免征增值税 99884 元。同年，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外资、内资和国营、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 25% 税率，个人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免征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2009 年，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商业由 4% 降为 3%，修理、修配及制造业由 6% 降为 3%。2011 年，调整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营销业月销售额由 5000 元调整为 20000 元，生产加工业和提供劳务的月销售额由 3000 元调整为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由 200 元调整为 500 元。2014 年 10 月，对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季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2015 年年底，贯彻落实国务院“营改增”试点精神，将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增值税，减少重复征税。

1994—2015 年宁县国税收入统计表

表 15-2-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增值税	营业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城建税	滞补罚
1994	777.30	715.00	44.88	0.90	—	16.52	—	—	—
1995	979.67	817.00	45.94	—	97.79	18.94	—	—	—
1996	1334.86	1107.04	—	—	226.30	—	—	—	1.52
1997	1812.42	1520.82	23.45	—	262.45	17.00	—	3	55.00
1998	2042.80	1786.41	49.03	—	207.36	—	—	—	—
1999	1235.02	1000.09	70.55	—	163.87	51.00	—	—	—
2000	1569.41	1172.37	85.93	0.29	162.88	147.94	—	—	—
2001	1537.52	1109.61	67.18	0.20	74.50	286.03	—	—	—
2002	1979.98	1528.84	18.51	1.64	103.68	327.31	—	—	—
2003	2422.95	2079.27	3.70	8.85	35.28	295.85	—	—	—
2004	2686.06	2264.01	—	9.43	127.41	285.21	—	—	—
2005	3050.15	2470.33	—	11.10	285.66	280.46	2.60	—	—
2006	3103.08	2372.18	—	8.71	326.20	394.23	1.76	—	—
2007	2346.86	1642.43	—	10.09	231.21	458.82	4.31	—	—
2008	1986.47	1546.57	—	7.30	32.76	398.99	0.85	—	—
2009	1700.78	1441.10	—	6.70	26.45	221.15	5.38	—	—
2010	2760.33	2645.89	—	4.92	16.35	87.87	5.30	—	—

续表

年份	合计	增值税	营业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城建税	滞补罚
2011	2933.48	2729.54	—	1.08	4.48	41.37	157.01	—	—
2012	5173.00	4380.00	—	1.00	8.00	14.00	770.00	—	—
2013	5297.00	4245.00	—	3.00	34.00	5.00	1010.00	—	—
2014	6056.00	4863.00	—	3.00	73.00	1.00	1116.00	—	—
2015	5048.00	3337.00	—	5.00	370.00	—	1336.00	—	—

第四节　地方税务

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宁县地税部门征收的税种有营业税（不含中央企业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不含国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含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国家税务局共同征收）、屠宰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1994 年全县地税收入 395 万元；2015 年达到 20454 万元，是 1994 年的 51.78 倍。

增值税　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其收入的 75% 上解中央，25% 留县财政。

营业税　主要是交通运输税，税率 3%；建筑安装税，税率 3%；金融保险税，税率 5%；邮电通信税，税率 3%；文化体育税，税率 3%；娱乐业税，税率 20%；服务业税，税率 5%；转让无形资产税，税率 5%；销售不动产税，税率 5%。

个人所得税　对职工按工资薪金制定起征点，2011 年 9 月前起征点 3500 元，2011 年 9 月调整为 3000 元。超过起征点 500 元以下的税率 5%，500 ～ 2000 元的税率 10%，2000 ～ 5000 元的税率 15%，5000 ～ 20000 元的税率 20%，20000 ～ 40000 元的税率 25%，40000 ～ 60000 元的税率 30%，60000 ～ 80000 元的税率 35%，80000 ～ 100000 元的税率 40%，10 万元以上的税率 45%。个体工商户全年应纳所得税不超过 5000 元的税率 5%，超过部分在 5000 ～ 10000 元之间的税率 10%，10000 ～ 30000 元之间的税率 20%，30000 ～ 50000 元之间的税率 30%，50000 元以上的税率 35%。劳务所得不超过 20000 元的税率 20%，超过部分在 20000 ～ 50000 元的税率 30%，50000 元以上的税率 40%。

企业所得税　1993 年，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 33%，对利润低的企业实行两档优惠，年应纳税额 3 万元以下的税率 18%，3 万～ 10 万元的税率 27%。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

土地增值税　1994 年起，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即土地增值税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税率 30%；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而未超过 100% 的税率 40%；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而未超过 200% 的税率 50%；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以上的税率为 60%。

车船使用税　载人汽车 12 座以下的年纳税 120 元，13 ～ 24 座的年纳税 144 元，25 座以上的年纳税 180 元；载货汽车每吨年纳税 36 元；两轮摩托每辆年纳税 36 元，三轮摩托每辆年纳税 48 元。非机动车兽力胶轮车每辆年纳税 15 元，兽力架子车每辆年纳税 6 元，人力架子车每辆年纳税 4 元，人力三轮车每辆年纳税 8 元，自行车每辆年纳税 2 元。

房产税　以房产余值为征税对象的税率 1.2%，以房产租金收入为征税对象的税率 12%。

城乡维护建设税　城镇税率 5%，乡村税率 1%。

屠宰税　税率 4%。2006 年停征。

资源税 主要针对原油、煤炭、天然气、金属矿产品原矿和其他非金属原矿征收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宁县1988年开征，每平方米土地征收0.24元。2004年起，县城每平方米征收1.20元，乡镇每平方米征收0.80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启征，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为依据，基本建设分税率0%、5%、15%、30%4个档次；更新改造分税率0%、10%两个档次。2000年停征。

印花税 合同类税率：购销合同0.3‰、承揽合同0.5‰、建设工程合同0.5‰、建筑安装合同0.3‰、财产租赁合同10‰、货物运输合同0.5‰、仓储保管合同1‰、借款合同0.05‰、财产保险合同1‰、技术合同0.3‰；产权转移书据0.5‰；权利许可证照每件5元。

教育费附加 1986年4月起，教育费附加率为1%。1990年1月调整为2%。1994年1月调整为3%。

宁县择年地税收入统计表

表15-2-3 单位：万元

项目	1994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合计	395	471	1055	2316	11639	20454
营业税	231	231	489	838	4608	6900
企业所得税	47	46	65	82	310	2002
个人所得税	1	1	104	518	1066	832
资源税	—	—	—	100	—	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	42	47	93	247	420
房产税	48	53	48	62	74	217
印花税	3	—	4	18	74	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7	7	25	47	95
土地增值税	—	—	—	—	2	468
车船税	4	7	10	6	103	420
屠宰税	—	—	20	—	—	—
耕地占用税	—	—	—	—	—	2629
契税	—	—	—	—	—	316
税款滞纳金	12	59	—	—	—	7
教育费附加	6	25	31	60	154	275
失业保险基金	—	—	34	116	297	358
养老保险基金	—	—	196	290	2782	3067
医疗保险基金	—	—	—	396	1824	1777
工伤保险基金	—	—	—	2	25	53
生育保险基金	—	—	—	—	26	35

第五节　税务稽查

1985 年，全县开展税务、财务、物价大检查，县税务稽查队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查处偷税、抗税专项行动。1988 年，实行“征、管、查”分离的管理模式，相互制约，涉税部门共同管理。1991 年，查处漏税户 16 户，补税罚款 31.8 万元。1995 年，开展新税制执法大检查，对单项税种进行专项检查，清理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和营业税，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24 件；次年受理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11 件，两年追缴税款 120 万元。2000 年，对骨干税源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拉网式清理清查，查补税款 123 万元。2005 年，县国税局、地税局与公安局联合成立税侦室，与法院联合成立案件执法队，先后强制执行偷税、抗税案件 80 余起，补征税款 56 万元。2012 年，开展整顿税收秩序专项活动，公安、国税、地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行动，清理漏征、漏管户 30 多户，执行入库税额 26.3 万元。

第三章　金融

20 世纪 80 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宁县金融体制逐步健全，形成人民银行领导，银监会监督管理，商业银行主营业务，多种金融机构共管共存的新型金融体制。2015 年，全县有金融营业机构 54 个，各项存款余额 1065029 万元，贷款金额 565720 万元。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短期资金、长期贷款规模不断扩大，银行资金运用融入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为宁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第一节　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宁县支行　1986 年，中国人民银行宁县支行（简称人行宁县支行）分出中国工商银行宁县支行。人行宁县支行的职能是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主要职责是管理金库，集中提存准备金，发行国债，监管债券市场、外汇和黄金市场，维护支付和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1989 年，人行宁县支行内设人秘股、发行保卫股、综合业务股和会计国库股，职工 19 人。2015 年，人行宁县支行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国库会计股、货币发行股、保卫股 5 个部门，职工 33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1984 年，中国工商银行宁县支行（简称工行宁县支行）成立，挂靠在人行宁县支行内，1986 年 10 月分设。工行宁县支行内设人秘股、储蓄股、计划信贷股、会计出纳股 4 个股室，下设城关储蓄所和长庆桥办事处。1989 年，设支行营业室、长庆桥办事处、早胜办事处，城关储蓄所、马坪储蓄所，职工 61 人。1993 年增设和盛储蓄所，1995 年增设县城市场储蓄所。1998 年撤销内设机构和市场储蓄所，置换职工身份，处置不良资产，分流安置职员，职工由 58 人减少到 25 人。2001 年后，先后撤销和盛办事处、早胜办事处和城关储蓄所。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宁县支行改制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下设办公室、经营管理部、长庆桥办事处和城关储蓄所。2015 年，撤销城关储蓄所，职工减少到 21 人，企业利润 1234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1979 年，中国农业银行宁县支行（简称农行宁县支行）恢复，经营农村金融业务，设 16 个基层营业室，职工 126 人。1989 年，农行宁县支行内设农业信贷股、企业

信贷股、审计稽核股、资金股、农金股、计划股、会计股、信用合作股和人秘股、保卫股及营业部，下辖米桥、平子、良平、中村、政平、新华、新庄、太昌、焦村、坳马、瓦斜、南义、春荣、湘乐、金村、九岘、盘克17个营业室；新宁、早胜、和盛3个储蓄所和长庆桥分理处，职工130人。1996年，析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撤销信用合作股。2001年，撤销九岘、盘克、湘乐、春荣、米桥、良平、中村、新庄、南义、瓦斜、政平、坳马12个营业室和早胜、新宁、和盛、长庆桥4个储蓄所及长庆桥分理处，设立村级惠农服务点238个。2005年，农行宁县支行更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仍简称农行宁县支行），主要办理存款、贷款、核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等业务。2015年，农行宁县支行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客户经理部、风险资产管理部，下设太昌、和盛、焦村、早胜、平子、县城育才路6个支行和县支行营业室，在新庄、春荣设自助银行，职工89人。总资产441413万元，负债438451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1989年，中国建设银行宁县支行（简称建行宁县支行）成立，下设早胜分理处、和盛分理处、县城西关储蓄所，职工14人。1990年，增设平子分理处、早胜中街储蓄所、县城房地产信贷部、县城九龙路储蓄所、县城保健路储蓄所、县城辑宁南路房地产信贷分部等10个营业网点，职工57人。2005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承担基本建设拨款和预决算审查、居民储蓄、信托委托、债券发行、基本建设资金筹措等业务。2015年，建行宁县支行内设综合业务部和营业室，职工18人。总资产54739万元，总负债53782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1986年10月，宁县邮政局成立储蓄代办所。1987年，在早胜、和盛、长庆桥、新宁、平子、焦村、春荣、中村街区和县城九龙路设立邮政储蓄代办所。2008年10月，成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支行（简称邮储银行宁县支行）。2012年6月，改制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2015年，有职工16人，总资产124210万元，负债124204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1997年，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简称农发行宁县支行），内设办公室、信贷业务部和会计结算部，职工18人。2008年，农发行宁县支行代理农发行正宁客户部会计结算业务，2010年正宁客户并归农发行宁县支行。2015年，农发行宁县支行总资产128730万元，负债127257万元，企业利润1493万元。

甘肃省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1984年，宁县信用合作联合社成立，隶属农行宁县支行。1985年，建立乡镇信用社23个，村信用站316个。1996年，与农行宁县支行分设，改称宁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006年，取消乡镇信用社独立法人资格，县信用联社变为一级法人，实行统一核算，机构改称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由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直属。2010年，甘肃省宁县农村合作银行成立（简称宁县农合行），属股份合作制地方金融机构。2015年，宁县农合行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市场发展部、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辖新宁、和盛、早胜、平子、长庆桥、湘乐、良平、中村、新庄、太昌、焦村、盘克、春荣、县城城区14个支行和米桥、政平、新华、坳马、九岘、金村、观音、石鼓、南义、瓦斜、宁县路口、和盛北街、早胜北街、县城人民路、九龙桥头、马坪新区16个分理处，职工259人，总资产557543万元，负债532965万元。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2014年5月，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简称甘行宁县支行）成立，设信贷部、业务部，职工16人。2015年，总资产45748万元，负债45183万元。

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县内成立了一批民营小额信贷公司。2011年6月，宁县惠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位于新宁镇金龙商业步行街，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11月，宁县鑫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鸿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2015年，3个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11481.1万元。

第二节　货币

一、货币流通

中央人民银行 1987 年发行第四套人民币，1999 年发行第五套人民币，均为一次公布、分次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分别于 1987 年 4 月、1988 年 5 月和 9 月在宁县境内流通。第 1 次流通的共 9 种券，主币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 6 种，辅币有 1 角、2 角、5 角 3 种，其中 50 元和 5 角纸币属首次出现。第 2 次流通的有 100 元、2 元、1 元和 2 角 4 种券，其中 100 元纸币属新版；第三次流通的有 10 元、5 元和 1 角 3 种券。第四套人民币与第三套人民币等值流通。第五套人民币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10 月、2001 年 9 月、2002 年 11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在宁县境内流通，增加 20 元纸币和 1 元、5 角、1 角硬币。第五套第 5 次发行的人民币为改版，有 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5 元纸币和 1 角硬币。第 6 次发行的 100 元纸币票面印有花瓣图案，设防伪标志，易于识别真假，机读性能提高。

二、货币流通管理

1986 年起，宁县新的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货币投放量大增。人行宁县支行控制货币流通，稳定金融，紧缩通货，抑制物价上涨。对县内商业银行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计划管理。1988 年，全国货币大投放，市场货币再次呈现不稳定，银行结算环节梗阻，三角债务拖欠，企业携带大量现金采购原材料，货币投放趋势继续上升。1989 年，县内金融机构按照“从紧从严，紧中求活，资金供给适应商品生产”的要求，控制企业贷款和社会消费过快增长。1990 年，针对县内市场疲软状况，各银行适度放松货币流通，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给，全县各类经营网点有序增加，资金周转稳步加速，货币容量逐渐增长。全县投放货币 2779.4 万元，回笼 13430.4 万元。人行宁县支行对现金管理实行“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措施，货币投放得到控制。1995 年起，金融机构运行平稳，货币投放额度增加。1994 年，对 1 次支取 5 万元以上的非工资性现金实行人民银行审批制。2010 年，人行宁县支行加强对金融机构残损人民币回收，实行残损人民币首兑责任制，全县收回损伤券 3881.5 万元。2015 年，人行宁县支行投放人民币 160619 万元，比 1988 年投放量增长 56.79%。

宁县 2005—2015 年人民币投放回笼情况统计表

表 15-3-1　　单位：万元

年份	货币投放	货币回笼	净投放	年份	货币投放	货币回笼	净投放
2005	25016.9	6531.4	18485.5	2011	122256.7	48326.1	73930.6
2006	39960.0	16470.8	23489.2	2012	169235.7	68149.5	101086.2
2007	39841.4	21300.2	18541.2	2013	154611.4	67186.6	87424.8
2008	78067.3	32993.4	45073.9	2014	150898.0	84204.7	66693.3
2009	100895.3	35749.4	65145.9	2015	160619.0	73062.1	87556.9
2010	107855.1	39773.1	68082.2	—	—	—	—

三、人民币反假

1984 年 8 月，人行宁县支行营业部发现手工绘制面值伍元假币 1 张；12 月再次发现 1 张。1986 年 12 月发现用白纸描绘的面值伍元假币 1 张。1987 年 12 月又发现类似假币 1 张。1988 年发现揭剥拾元假币 1 张。1988 年 11 月，宁县春荣乡、石鼓乡、新宁镇发现彩色复印的壹佰元面额假币 49 张，属庆阳地

区最大的一起假币案。公安部门全力侦破，查清假币属外地流入，2 名主犯潜逃，5 名从犯被抓获。1990 年起，各商业银行重视人民币防假反假，组建专门机构，依靠防伪监测设备监控，假币得到控制。2015 年，健全人民币反假网络，成立反假工作站和社会服务站，广泛宣传人民币防伪知识，提高人民群众防伪意识和识假能力。

第三节　存款

一、存款利率

储蓄存款的种类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定期储蓄存款又有整存整取、零存零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还有定活两便。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经济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宁县金融机构为吸收存款，相继推出一些新的储蓄方式，如有奖储蓄、建房储蓄、防老储蓄等。2000 年起，金融系统陆续办理“牡丹卡”“金穗卡”“长城卡”等各类银行卡和教育储蓄。

储蓄存款利率也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调整。1980 年，活期存款利率为 2.4‰，一年期利率为 4.5‰，三年期利率为 6.9‰，五年期利率为 7.8‰，八年期利率为 8.7‰；定活两便按整存整取利率九折计算。1990—2008 年，国家先后 14 次调整储蓄利率。1990 年 4 月到 8 月，经济逐步回升，先后两次调低存款利率。1991 年 4 月，经济持续回升，活期存款利率下调 0.36 个百分点。1993 年，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于 5 月 15 日、7 月 11 日两次调高存款利率，分别上调 0.36 和 0.99 个百分点。1996 年 5 月 1 日、8 月 23 日两次降低存款利率，分别下调 0.18 和 0.99 个百分点，1997 年，随着全国物价平稳回落，从 10 月 23 日起，存款利率平均下调 0.27 个百分点。1998 年 3 月 25 日、7 月 1 日、12 月 7 日又连续 3 次降低存款利率，分别下调 0.27、0.27 和 0.01 个百分点。1999 年 6 月 10 日再次将存款利率降低 0.43 个百分点。2002 年 2 月 21 日，为进一步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再次将存款利率降低 0.27 个百分点。2007 年 7 月 21 日，活期存款利率上调 0.09 个百分点，12 月 21 日降低 0.09 个百分点。2008 年 11 月 27 日又降低 0.36 个百分点。2009 年起，又先后 5 次调整存款利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县活期存款利率为 0.35%，一年期存款利率为 1.5%，二年期存款利率为 2.1%，三年期存款利率为 2.75%，五年期存款利率为 4.5%。

二、存款余额

1986 年年末，全县存款余额 5695 万元。1990 年，全县存款余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2423 万元。2003 年年末，全县存款余额突破 10 亿元大关，达到 114885 万元。2015 年年末，全县存款余额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 1065029 万元，是 1986 年年末存款余额的 187.01 倍。农发行宁县支行、农行宁县支行和甘肃银行宁县支行存款余额分别占当年全县存款余额的 27.17%、48.73% 和 14.15%。

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主要是企业存款、财政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1986 年，全县对公存款 1831 万元，其中企业存款 1273 万元、财政存款 90 万元、机关团体存款 253 万元、其他存款 215 万元。随着经济发展，对公存款增长较快。1995 年，全县对公存款 5284 万元，是 1986 年的 2.89 倍。其中，企业存款 4808 万元、财政存款 476 万元，分别是 1986 年的 3.78 倍和 5.29 倍。2005 年，各银行增加电子设备，实行商业化经营，全县对公存款大幅增长。当年，全县对公存款 15895 万元，其中企业存款 8844 万元，财政存款 1971 万元，机关团体存款 4850 万元，其他存款 230 万元。2015 年，全县对公存款 263463 万元，是 1986 年的 143.89 倍。其中，企业存款 100495 万元，财政存款 3856 万元，机关团体存款 159112 万元，三者分别是 1986 年的 78.94 倍、42.84 倍、628.9 倍。

储蓄存款

1986 年，全县储蓄存款 2952 万元，人均存款 70.35 元。1987 年实施储蓄存款保值补贴政策，储蓄种

类增加，存款逐年增长。1995 年突破 3 亿元；2000 年达到 71554 万元，全县人均存款 1387 元。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干部职工工资大幅提升，人民群众收入普遍提高，全县储蓄存款迅速增长，2004 年，储蓄存款突破 10 亿元大关。2015 年达到 801544 万元，是 1986 年存款的 271.53 倍；全县人均存款 14298.32 万元，是 1986 年人均存款的 203.25 倍。

1986—2015 年宁县储蓄存款统计表

表 15-3-2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存款余额	对公存款					储蓄存款		
		小计	企业	财政	机关团体	其他	小计	定期	活期
1986	5695	1831	1273	90	253	215	2952	2035	917
1987	7063	1436	1004	106	155	171	4160	2324	1836
1988	7162	1170	834	138	94	104	5992	2755	3237
1989	9666	1912	1015	29	209	659	6698	3241	3457
1990	12423	1920	616	26	225	1053	11556	5231	6325
1991	15651	2121	1436	43	355	287	13817	6854	6963
1992	18998	2215	1359	62	464	330	16531	8087	8444
1993	22389	2767	1721	65	540	441	19236	9911	9325
1994	27124	2513	1913	40	536	24	24227	11427	12800
1995	36925	5284	4808	476	0	0	31014	26572	4442
1996	49774	8096	6230	1861	0	5	40916	33347	7569
1997	57768	6080	5451	629	0	0	50940	40762	10178
1998	66105	7564	5375	127	1866	196	58269	47591	10678
1999	70850	6595	4438	139	1844	174	64064	53952	10112
2000	78350	6567	5338	545	684	0	71554	59333	7221
2001	91083	11471	7386	343	2193	1549	79294	65753	13541
2002	98623	13032	6476	1525	2422	2609	86986	68905	18081
2003	114885	14244	8187	383	2712	2962	99172	76117	23053
2004	127806	17051	9893	1084	3601	2473	108896	81157	27739
2005	145718	15895	8844	1971	4850	230	128018	96464	31554
2006	167305	18322	10523	1110	6324	365	146571	110009	36562
2007	211857	32295	15005	4108	11642	1540	172046	127498	44548
2008	286177	58618	27737	7230	19190	4461	222337	159491	62846
2009	367996	77510	18422	18239	38552	2297	284950	188465	96485
2010	444982	113398	19290	28307	60420	5381	331437	216439	114998
2011	513988	109874	107542	2325	0	7	404096	312778	91318

续表

年份	年末存款余额	对公存款					储蓄存款		
		小计	企业	财政	机关团体	其他	小计	定期	活期
2012	635356	125753	103583	22149	0	21	509360	509117	243
2013	730454	133909	130064	2835	0	1010	594888	593231	1657
2014	829234	158067	150071	7996	0	0	669505	667843	1662
2015	1065029	263463	100495	3856	159112	0	801544	556189	245333

第四节　贷款

一、贷款利率

20世纪80年代，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月息7.9‰，乡镇企业贷款月息7.8‰，农户个人贷款月息4.8‰，工商运输、其他业贷款月息9.9‰，基本建设贷款1～3年期月息8.64‰，4～5年期月息9.36‰，6～10年期月息10.08‰，10年期以上月息16.2‰。1990年3月，贷款利率下调，县内商业银行统一按年利率9‰执行。8月又下调利率，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10.08‰下调到9.36‰。1991年4月21日，各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0.7个百分点。1993年5月15日起，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法定利率基础上最高上浮20%，农村信用合作社最高上浮100%。1994年，实行“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人民银行运用间接的经济手段控制信贷规模，并通过市场促使信贷资金的合理配置，对不同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实行有区别的管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逐步实行信贷限额下的资金负债比例管理，各商业银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扶优限劣信贷原则。政策性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用款、自求平衡、保本经营的原则。1995年5月10日起，商业银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7月，贷款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1996年5月10日和8月23日，贷款利率分别降低0.75和1.2个百分点。1997年10月23日，各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1.5个百分点。1998年，连续3次降低贷款利率。2002—2005年，贷款利率没有发生变化。2006年4月28日，贷款利率平均上调0.27个百分点，8月19日又上调0.18个百分点。2007年，又先后5次上调贷款利率，分别调高0.18、0.18、0.18、0.27和0.09个百分点。2008年，4次降低贷款利率，分别下调0.36、0.09、0.09和0.09个百分点。2010年，又2次上调贷款利率，分别为0.24和0.25个百分点。至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月息4.35‰，两年期、三年期、五年期月息均为4.7‰，五年期以上月息4.9‰。

二、贷款余额

1986年年末，全县贷款余额776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6097万元，固定资产贷款210万元，其他贷款1453万元。1988年年末，全县贷款余额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1440万元。2007年年末，全县贷款余额突破10亿元大关，达到104728万元。2010年起，贷款分个人贷款和单位贷款。2015年年末，全县贷款余额565720万元，是1986年年末贷款余额的72.9倍。其中，个人贷款303124万元，单位贷款262596万元，分别比2010年年末增长137.08%和314.45%。在金融部门中，始终以涉农金融机构为信贷投放主体。2015年年底，农发行宁县支行贷款余额180238万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贷款余额89271万元，农行宁县支行贷款余额38000万元，三行合计贷款余额307509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54.36%。

工业贷款　进入20世纪80年代，全县大办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资金来源主要靠县乡筹措和贷款。

1986 年，全县工业贷款 519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6.69%。1988 年后，工业贷款急剧增长，1999 年达到 7437 万元，占当年贷款余额的 11.84%。2001 年起，县内工业企业实行破产、拍卖、重组，剥离企业不良贷款，国有县属工业企业贷款清零，集体工业企业贷款余额 3402 万元。到 2005 年，全县工业贷款减少到 18 万元。2005 年起，工业贷款主要是工业开发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2009 年，农行宁县支行向甘肃省交通厅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用于庆阳市辖区内的公路建设。2011 年，工行宁县支行给西平铁路建设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2012—2014 年，建行宁县支行给中国铁路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5 亿元。2010—2015 年，工行宁县支行给县内煤田开发项目提供贷款 3.74 亿元。2015 年，工行宁县支行给新庄煤矿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

农业贷款　20 世纪 80 年代，县内农业贷款主要用于粮油征购、调运和购置农业生产资料。1986 年年末，全县农业贷款 2374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30.59%。1990 年后，随着农业产业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乡镇企业建办项目增多，农业贷款数量增加。1996 年年末，全县农业贷款余额 12273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26.89%。1999 年年末，全县农业贷款余额突破 2 亿元，达到 22472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35.77%。2009 年年末，全县农业贷款余额上升到 71655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52.94%。2010 年起，农业贷款主要投向农村特色产业开发、扶贫开发和与其相关的惠农项目。2012—2014 年，全县共发放这类贷款资金 1.06 亿元。2015 年，农行宁县支行贷款余额 281626.4 万元，其中投向特色产业开发、扶贫开发和惠农项目的贷款资金 278718.9 万元。

商业贷款　1986 年年末，全县商业贷款余额 3230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41.62%。1990 年起，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个体工商企业蓬勃发展，商业贷款数量快速增加。1999 年年末，全县商业贷款余额达到 19487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31.01%。2000 年起，房地产业兴起，个人购房贷款增多。2009 年年末，全县商业贷款余额 15237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11.26%。2010 年起，商业贷款主要投向个人购房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2011—2015 年，工商银行宁县支行给宁县医药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900 万元，给庆阳市润慷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贷款 700 万元。

中长期贷款　1999 年年末，全县中长期贷款余额 7959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12.67%。2005 年年末，全县中长期贷款余额 12862.83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16.43%。在中长期贷款中，以农业贷款居首位。2010 年后，企事业单位的中长期贷款增加。2015 年，全县中长期贷款余额 402887.89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的 71.22%。其中，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 262596 万元，占当年全县中长期贷款余额的 65.18%。全县固定资产贷款 197676 万元，占当年全县贷款余额和中长期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是 34.94% 和 49.06%。

个人贷款　2005 年年末，全县个人贷款余额 8555.62 万元，占当年贷款余额的 10.93%。其中，短期贷款 3662.79 万元，中长期贷款 4892.83 万元。按贷款用途分，经营性贷款 1495 万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17.47%；消费性贷款 7060.62 万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82.53%。在消费性贷款中，住房贷款 2091.36 万元，占 29.62%。2010 年，全县个人贷款 127858 万元，占当年贷款余额的 66.86%。其中，消费性贷款 5191 万元，占个人贷款的 4.06%；经营性贷款 122667 万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95.94%。在消费性贷款中，住房贷款 5046 万元，占 97.21%。2015 年，全县个人贷款 303124 万元。其中，消费性贷款 20673 万元，占 6.82%；经营性贷款 282451 万元，占 93.18%。在消费性贷款中，住房贷款 14055.49 万元，购买汽车贷款 528 万元，二者分别占消费贷款的 67.99% 和 2.55%。

专项贷款　2005 年，宁县向中央银行贷款 3000 万元。2015 年，宁县获得兰州银行庆阳分行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79585 万元、金桥工程（庆阳市人民政府与兰州银行合作实施的支农惠农贷款工程）贷款 30415 万元，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14500 万元、专项建设债券基金投资 600 万元，获得农业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38400 万元。

1986—2009 年宁县贷款余额表

表 15-3-3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其他贷款
		小计	工业	商业	农业	其他		
1986	7760	6097	519	3230	2347	1	210	1453
1987	9419	7252	770	3834	2639	9	196	1971
1988	11440	8594	1035	4772	2760	27	465	2381
1989	13693	10586	1199	5957	2698	732	623	2484
1990	18647	15564	1852	8040	5612	60	617	2466
1991	16819	15359	3018	9278	3002	61	730	730
1992	23356	21447	2753	10696	7961	37	866	1043
1993	27141	24575	3461	11686	9396	32	1076	1490
1994	31925	27415	3853	12586	9174	1802	0	4510
1995	35993	28067	4542	12767	9884	874	0	7926
1996	45637	35380	6460	15435	12273	1212	0	10257
1997	49998	39903	6019	16049	16209	1626	0	10095
1998	57975	52549	7115	18548	19597	7289	0	5426
1999	62832	56874	7437	19487	22472	7478	0	5958
2000	59959	54536	6821	14180	22265	11270	0	5423
2001	60659	54704	3402	12819	26880	11603	0	5955
2002	63664	58725	1524	14971	30135	12095	0	4939
2003	69006	64448	2705	12775	35585	13383	0	4558
2004	70457	65559	688	10126	39314	15431	0	4898
2005	78268	74186	18	11129	47829	15210	0	4082
2006	92129	91062	16	11056	48767	31223	0	1067
2007	104728	100740	14	14566	44196	41964	0	3988
2008	102483	101222	0	15819	53005	32398	0	1261
2009	135361	120548	0	15237	71655	33656	0	14813

2010—2015 年宁县个人和单位贷款余额表

表 15-3-4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余额	个人贷款	单位贷款
2010	191218	127858	63360
2011	243138	160056	83083
2012	340262	198888	141374

续表

年份	贷款余额	个人贷款	单位贷款
2013	335732	244591	91141
2014	484985	293224	191761
2015	565720	303124	262596

第五节　其他业务

一、结算业务

1986 年，宁县金融系统通过手工联行业务实行异地结算。1989 年，开始通过信汇、电汇办理异地资金结算，停止托收承付。1991 年，人行宁县支行资金汇划实行手工编押，1997 年采用专用编押机编押和核押。1998 年，启用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 ABS）与各商业银行进行结算。2000 年，利用卫星通信专用网开通电子联行业务，资金汇划加速，支付清算、邮路传递转向电子化传输，银行办理业务只需 1 次录入信息，就可以自动转汇。2002 年，停止使用“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启用会计核算、联行清算、会计事后监督、会计档案管理四集中系统。2004 年，宁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使用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票据凭证和汇票专用章。2005 年，金融、税务部门逐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进行电子结算管理，同城票据交换退出，全县建立起以票据和银行卡为主体的支付结算工具体系。2006 年，全县启用小额支付系统，给机关单位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支付 5 万元以下的单笔金额。2010 年，农行宁县支行通过自助设备交易 196382 笔、金额 13880 万元。邮储银行宁县支行、宁县农合行为农村群众推出特色银行卡，提供多元化非现金支付结算服务，降低农村现金交易量。2014 年，宁县启用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即 ACS），各商业银行信息数据实现网络化传输和共享。2015 年，县内各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除自助终端转账需要 24 小时到账外，其他资金结算实现实时到账。

二、代理业务

1986 年，县内金融机构开始代理发行国债。2000 年起，代理发行证券、保险买卖和收付款，代发干部职工工资、合作医疗资金、惠民惠农政策补贴资金和社会养老保险资金，代收诉讼费，代售股票、基金、贵金属等。2015 年，农发行宁县支行中间业务收入 26.99 万元，外币汇兑收益 23.6 万元；建行宁县支行中间业务收入 459 万元；工行宁县支行中间业务收入 372 万元；农行宁县支行代售基金收入 459 万元，办理借记卡业务收入 167 万元，自助银行业务收入 80.08 万元；邮储银行宁县支行人民币理财保有量 4259 万元，代售保险 34.3 万元、基金 10 万元。

三、银行卡业务

1996 年，建行宁县支行推出“长城信用卡”“龙卡借记卡”。2002 年，农行宁县支行开办金穗借记卡，卡折合一，一卡带一折。2007 年，建行宁县支行开始办理信用卡，卡额为 2000 ～ 50000 元。2008 年，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发行“飞天卡”。2010 年，农行宁县支行开始办理公务卡、QQ 联名卡，工行发行“牡丹卡”，邮储银行宁县支行发行“乡情卡”。2014 年，甘肃银行宁县支行办理借记卡，免开卡费、年费，持甘肃银行借记卡用户在全球银联自动取款机取钱免收手续费，凡甘肃银行转账、存款免收手续费。工行宁县支行办理借记卡用户 35738 户。2015 年，工行宁县支行发行信用卡 1874 张，涉及 230 个种类，发行量大的有奋斗卡、星座卡、公务卡。建行宁县支行办理的银行卡有结算通卡、读者龙卡，持陇西堂卡用户跨行取款可免收手续费。宁县农合行办理银行卡 76341 张。邮政储蓄银行宁县支行发放绿卡 4317 张、信用卡 513 张。

四、电子银行业务

2005年，建行宁县支行开办网银20户。2006年，农行宁县支行启动电子银行业务，开办网银用户65户，2010年有网银用户5204户，手机银行用户1680户，电话银行用户6561户。2012年，建行宁县支行开办手机银行业务。2015年，工行宁县支行有个人电子银行用户3600户，网银用户732户，手机银行用户607户，翼支付用户3150户。宁县农合行有网银用户5547户，手机银行用户6874户。

五、委托业务

2005年，全县委托基金存款690万元，其中中央政府委托的30万元，其他委托的660万元。全县委托贷款677万元，其中中央政府委托的17万元，地方政府委托的615万元，其他委托贷款45万元。

第六节　金融监管

2004年3月，中银监宁县办事处成立，有职工4人。监管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各项金融调控政策及法令。2006年3月，庆阳市银监分局集中各县中银监办事处工作人员，实行统一办公。

一、信贷管理

（一）贷款管理　1986年起，宁县现金投放持续增长，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实贷实存”。1990年，人行宁县支行调控信贷规模，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制度。1996年采取“核定存、贷、还，多存多用，分季考核”办法，控制商业银行贷款规模。2000年起，对金融机构实行“窗口指导”，利用再贷款、再贴现、准备金等政策调控货币流通。加强金融业务稽核，检查金融业务活动中不真、不实、不符合金融法规的资金活动。按季度召开金融经济分析会、行长联席会、银企座谈会、银企项目推介会，传导货币政策和信息，解决具体问题。加强基础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和资金支付、清算预算及国债兑付和安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2005年，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53.71%，利息回收率94.73%，最大十户贷款集中率97.28%。2006年，人行宁县支行清理历年企业贷款，对69户企业贷款卡进行年审。2010年，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63.63%，利息回收率87.78%，最大十户贷款集中率为9.03%。2015年，25户企业参加贷款卡年审，全县新办企业贷款卡21张。当年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53.12%。

2000年起，民间融资种类增多，借贷方式简捷，有口头协议、书面协议和第三者担保等形式。一般性的借贷利率略高于银行贷款利率，高者达20%以上。农村专业户、联营户、私营企业、个体户临时资金周转多数依赖民间融资。金融部门和公安部门支持正常民间借贷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民间借贷活动。据调查，约40%的农户有过民间借贷，全县民间借贷规模约3亿元。

（二）存款准备金管理　人行宁县支行定期监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交存情况，及时调整存款准备金率。1986年，县内各商业银行按照存款余额的10%向人行宁县支行缴纳存款准备金。1998年，各银行备付金被纳入准备金存款。1999年，县内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到6%，各商业银行共缴纳存款准备金4251万元。2011年，人行宁县支行随全国7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使存款准备金率从年初的18%上调到21%。2012年2月24日起，宁县农村合作银行执行12.5%的存款准备金率，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21%，5月又调整到20.5%。2015年2月5日起，县内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到19.5%。

（三）征信管理　1998年起，金融部门根据企业信用和经营情况提供贷款，建立信贷登记咨询管理系统，将企业贷款证纳入电子系统管理。2002年，开通企业和个人诚信系统，信贷诚信系统正式运行。2003年，开通信贷诚信系统记录查询业务。2006年，各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时通过查询系统，查询借款人的贷款卡、贷款状态及负债情况。2007年，采集记录机关、企业和个人失信信息。2010年，开展建设“诚信宁县”活动，人行宁县支行将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并入征信贷款管理系统，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用户查询信用记录，协助宁县农合行建立农户资信档案，进行信用评级。2011年起，加

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办理贷款业务。2012 年，建立机构信用代码证管理系统，免费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发放机构信用代码证。2015 年，推进用户信用信息综合评级系统推广应用，增加农户信用信息综合查询网点 6 个，若贷款户不按时归还贷款或信用卡透支消费逾期未还都被记录进个人征信系统，并按有关要求限制其贷款，出行时购买飞机票也受到限制。

加强农村征信管理。2005 年，全县建立农户信用档案 56200 个，确定 31700 户为信用农户，农户信用贷款 15038 万元。2015 年，农户信用档案增加到 12568 个，信用农户增加到 108417 户，农户信用贷款 66332 万元，信用农户数占档案户总数的 91.18%，农户信用贷款占农户贷款总数的 22.99%。

二、利率管理

1996 年至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利率、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基准利率共调整 44 次。每次调整后，人行宁县支行认真执行调整政策，广泛开展利率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活动，按月对各商业银行进行利率监测，撰写利率监测分析报告。2005 年 7 月，指导宁县农村信用联社按贷款对象、期限、用途等确定贷款利率，根据县内存、贷款的实际情况，在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进行调整。2015 年，宁县农合行一年期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保证担保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农村企业贷款利率均为 6.96%，一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 6.98%；一年期公职人员贷款利率为 7.4%，非农企业贷款利率为 8.27%，二者一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分别为 8.08%、8.46%。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宁县执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政策，将利率调整权交给商业银行自行决定。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8 月起，放开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10 月起，商业银行与农村合作银行利率浮动上限由其自主决定，全县利率定价实行自律制度。同年，农合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 个月的 1.43%、6 个月的 1.69%、1 年的 2.1%、2 年的 2.94%、3 年的 3.85%、5 年的 4.35%。

三、会计结算管理

会计管理　1989 年年初，县内各银行实行财务收支定期分析报告制度。1990 年，实行会计持证上岗制度。1993 年，停止资金收付记账，实行借贷记账法。1995 年 6 月，人行宁县支行实现会计核算电子化。1999 年，全县统一实行银行账户年检制度。2000 年后，金融机构实行统一会计管理办法。2004 年后，金融、税务部门逐步实行大额支付系统电子结算管理。2006 年，运行小额支付系统。2007 年，全县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管理引入公允价值、重置成本、现值等多重计量属性，对资产进行估值。商业银行逐步开通电子支付密码系统、电子验印系统。2008 年，人行宁县支行规范辖区内金融机构电子银行、代理、债券承销、现金管理、银行卡等产品服务项目收费。

账户管理　1986 年，县内各单位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根据管理需要，部分单位开设专用账户。随着单位数量和专项资金的增加，基本存款账户和专用账户数量增加。人行宁县支行对账户设立、变更、注销进行监管和审批。2002 年至 2013 年，除专用账户外，县内有 704 个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其账务通过宁县会计核算中心在农行宁县支行、工行宁县支行和建行宁县支行开设的 3 个基本账户进行集中核算。2005 年，人行宁县支行检查各金融机构开设的人民币结算账户，清理核实银行结算账户 89907 户，检查个人账户 34356 户、单位账户 206 户，处理账户户名和账号管理系统不一致、专户不专、违规透支等问题。2015 年，全县撤销单位账户 30 个，其中专户 17 个、其他账户 13 个。县内行政、事业单位共开账户 327 个，其中县直单位账户 133 个、乡镇单位账户 194 个。在县直单位账户中，财政专户 22 个、核算中心账户 35 个、县直预算单位 76 个。

反洗钱　2004 年，工行宁县支行、农行宁县支行和宁县信用联社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通过“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大额交易信息。2006 年，人行宁县支行组

织辖区内商业银行人员参加全市金融机构反洗钱知识培训班。2007 年，宁县农村信用社接受人行庆阳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现场检查。同年，成立宁县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人行宁县支行、农行宁县支行、工行宁县支行、建行宁县支行、农发行宁县支行、宁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宁县金融办、中国人寿宁县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宁县支公司和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完善领导机制，确定工作职责，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人行宁县支行每年年终对各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进行考核评估。2015 年，加强县域涉毒融资、贪污受贿和非法集资可疑交易监测，强化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大额现金监管。

农村信用社专项央行票据置换 2004 年，宁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进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改置。2005 年，用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 881 万元，转换其他资产 340 万元。2006 年，兑付专项票据 1220 万元。2007 年，认购中央银行票据 1220.74 万元，签订专项票据发行协议书，置换呆账贷款 542.79 万元。通过专项票据兑付，处置不良资产 853 万元，处置比例 96.94%。至 2009 年，通过专项票据兑付，共置换不良资产 880.95 万元。

四、国库管理

1987 年，人行宁县支行成立国库股，设立国家金库宁县支库，主要经办县级财政拨付和各级税收业务。1992 年，国库会计记账由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国库宁县支库工作人员按月手工汇总编制报表，每季度撰写国库收支分析报告。1993 年，各乡镇建立金库，办理乡镇政府财政资金收付业务。1994 年，国税、地税分开，宁县国库既办理中央国库业务，又经办地方国库业务。1996 年，人行宁县支行开始运用计算机网络传送上报国库数据资料。2000 年，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上网运行。当年，中央、省、市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数额，人行宁县支行加强对各级转移支付账目的对账管理，制定国库会计岗位责任制、岗位职责和计算机管理规定。2001 年，国库工作由业务型向监管型过渡，建立国库会计资料交接、重大会计事项、内部对账、柜面监督等制度，加强金融机构柜台监督。2002 年，与 18 个乡镇国库签订代理国库协议，重新换发代理资格证。2003 年，国库业务综合报表、国债兑付管理、国库统计分析系统实施网上运行，国库存款开始按活期存款利率付利息，乡级代办处国库存款利息由各商业银行计付。2004 年起，国库实施联网，内部往来业务正式上网运行，国库宁县支库与国家金库庆阳中心支库资金往来业务实行直接通汇，国库会计核算大额支付业务正式开通。2007 年，实行乡财县管，撤销乡级代办处金库。2008 年，社保基金纳入国库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由国库直接发放。2010 年，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开始应用，出口退税实现集中办理，全县财政资金核算由县支库统一实施管理，各商业银行开通支票影像截留业务。

五、国债发行

1997 年，宁县投放面值 1000 元的无记名国债。2000 年投放国债 300 万元。兑付 1982—1988 年投放给单位的国库券本金 38748.50 元，利息 14968.50 元。2005 年，工行宁县支行、农行宁县支行、建行宁县支行办理国债发行与兑付业务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并全部用计算机进行处理，提前兑付国债执行关于分段计息的规定。同年，县内只有工商银行宁县支行代售凭证式国债 130 万元，各商业银行共兑付历年凭证式国债本金 149 万元。2010 年，全县兑付历年应兑未兑单位国债 36 笔，本金 15850 元，利息 9588 元。2015 年，工行宁县支行有国债客户 73 户。

六、金融监管与服务

维护金融稳定 1999 年起，人行宁县支行定期研究金融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召开金融部门联席会议，签订《宁县金融安全区目标责任书》，继续清理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行为，组织宁县农村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其风险支付监测，发现 13 个基层信用社因可用资金少，靠拆借资金过日子。金融部门处理 2000 元以上违规贷款案件 5 件，经济处罚 16 人，处罚金 9300 元，免职 1 人，

停岗 6 人。撤销农行宁县支行内设机构 2 个、建行宁县支行内设机构 1 个，督促 21 个金融机构完善安全防卫设施。审查金融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执行利率、现金政策不严格的人员罚款 2 万元。2011 年后，随着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的出现，人行宁县支行在全县排查非法集资活动，防范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经营风险，与宁县金融办、工信局、商务局按季度进行资料互换和资源共享，及时掌握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底数，规范担保机构经营行为。设立专门投诉窗口，处理消费者与银行机构的争议和金融纠纷，督促各银行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对 7 家金融机构上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约谈评价等级低的金融机构负责人。

不良贷款管理　1998 年后，县内金融系统不良贷款数额逐年上升，1999 年为 19645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3.13%；2005 年为 1900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24.8%。2010 年为 14579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8.63%。政府多次化解债务，把倒闭的乡镇企业贷款和无力偿还的个人贷款作“挂账”处理。金融系统每隔两三年开展一次“百日清贷”活动，依法起诉恶意逃废债务人员。2015 年，全县金融机构不良贷款 22619 万元，不良贷款率下降到 4%。

金融机具使用　1986 年起，宁县金融机构相继推出防伪点钞机、验钞机、智能终端机、硬币清分机、纸币清分机、捆钞机、扎把机、碎纸机、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器、密码保护罩、款箱、电子身份证和存折票据鉴别仪等产品。2008 年，农行宁县支行开始使用销售终端（POS 机）；2012 年，在乡镇各村设惠农通服务点，安放融通、融资、融智、融商“四融平台”，方便群众就近转账、缴费、取款和现金汇款。2000 年，工行宁县支行安置宁县第一个自动取款机（ATM 机）。2015 年，全县金融机构有销售终端 587 个，自动取款机 82 台。

六、贸易外汇

外汇局庆阳市中心支局负责宁县贸易进出口收付汇核销业务。2009 年，为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远期收汇备案 9 笔，金额 406.45 万元。为 3 个企业出口产品进行外汇结算，其中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出口额 2105.69 万元，甘肃鼎峰果汁有限公司出口额 16.53 万元，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出口额 7.92 万元。2010 年，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出口额 302.46 万元，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出口额 6.02 万元。2015 年，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出口额 456.78 万元，宁县金谷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口额 3.18 万元。

第四章　商业保险

1986 年后，宁县保险业快速兴起，人寿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大地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永安保险公司等 10 个企业相继入驻宁县。

第一节　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县支公司，1988 年改制成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隶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设早胜、和盛、湘乐、新宁 4 个中心服务所，各所实行独立核算。1996 年，析出财险业务。2003 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宁县支公司）。2004 年，收回早胜、和盛、湘乐、新宁 4 个中心服务所，实行集中办公，统一核算。2006 年，业务上划甘肃省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宁县支公司成为

报账单位。2015 年，设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个险销售部、银行保险部、团体业务部和 13 个基层服务网点，职工 436 人。

公司自成立，先后推出地方版“子女备用金保险”“简易人身保险”“个人养老保险”“99 鸿福保险”“66 鸿运保险”“88 鸿利保险”“英才少儿保险”“康宁终身保险”等 158 个寿险险种。1990 年，保费收入 73.7 万元，2000 年增至 1572.77 万元，2015 年达到 7817.76 万元。公司累计处理各类理赔案件 76265 件，承担支付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等各项赔款 4243.03 万元。

1986—2015 年中国人寿宁县支公司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 15-4-1　　单位：万元、个

年份	保费收入		理赔				投保人数
	健康险	长期寿险	健康险		长期寿险		
			案件数	金额	案件数	金额	
1986	0.15	1.70	—	—	—	—	3
1987	6.40	6.60	3	3.00	13	0.30	5
1988	10.40	21.80	101	2.50	159	2.60	8
1989	17.00	38.10	133	4.40	235	5.70	13
1990	22.50	51.20	203	7.60	451	8.90	34
1991	25.10	67.00	407	13.80	368	15.20	109
1992	28.80	181.10	316	9.60	1570	12.80	124
1993	31.80	345.00	932	22.30	2079	36.40	136
1994	38.80	397.30	1230	25.10	2410	40.90	157
1995	43.24	328.64	1598	29.70	612	43.39	163
1996	59.95	402.27	1610	35.70	1451	18.96	171
1997	55.00	462.96	1551	32.88	1510	32.16	189
1998	76.11	602.57	1618	34.13	1312	33.10	224
1999	82.17	1382.31	1565	33.27	1125	28.36	256
2000	96.62	1476.15	1985	47.53	789	25.93	342
2001	179.95	1635.48	2417	62.53	817	15.80	348
2002	101.20	1702.00	2323	46.20	956	17.20	278
2003	85.10	1951.00	2407	42.50	1078	20.17	265
2004	78.50	1999.00	2781	45.90	1895	27.16	276
2005	81.00	1746.00	1347	48.40	1627	74.20	242
2006	77.63	2046.80	1256	41.90	1815	68.50	287
2007	105.00	2878.00	1118	99.80	1811	72.70	324
2008	124.00	3743.00	1210	52.60	1728	73.50	412

续表

年份	保费收入		理赔				投保人数
	健康险	长期寿险	健康险		长期寿险		
			案件数	金额	案件数	金额	
2009	76.30	4249.30	1315	63.80	1664	79.50	443
2010	60.20	5017.10	1217	71.60	1523	81.40	494
2011	181.10	6753.00	1416	101.00	1629	240.00	537
2012	55.70	6459.52	1713	251.09	1828	169.20	435
2013	79.40	6578.45	1824	394.85	1963	150.90	446
2014	130.92	6590.69	1612	298.12	1767	97.39	471
2015	161.47	7656.29	1433	311.48	1432	73.03	5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15年，内设个险部、服务营销部、产寿交叉业务部，有营销人员150人。

公司自成立，先后推出“金佑人生”“花样年华”人寿保险、“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爱无忧两全保险”“安行保”人身保险及年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200个保险产品，与部分商业银行建立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关系，为地方政府、公安系统、工商税务、金融系统、建筑行业、油田运输单位及烟草等大型企业提供意外伤害保险与健康医疗保险，逐步形成以“神行太保”“太平洋寿险”及“科技个险”等险种为主的移动应用体系。2015年年底，规模保费收入4235万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租赁宁县新华书店四楼营业，主要开展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015年，有职工182人，保费收入8400万元。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租赁优山美地住宅小区临街商铺营业，承保各种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人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有关事宜，代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和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5年，有职工132人，保费收入958万元。

第二节　财产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1996年7月，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县支公司析出财保股，成立中保集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时有职工5人。2003年7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简称人保财险宁县支公司）。2015年，公司内设业务发展部、综合管理部、营销服务部、理赔客户服务部等7个职能部门，有职工24名，主要开展各类财产保险业务。

公司成立初，开展机动车辆保险和人险业务。1989年发展农村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位列庆阳地区第一。1990年试办养老保险，扩大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业务。1996年专营财产保险业务，先后推出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农业保险、政策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6大类200多个险种业务。至2015年，累计保费收入1.53亿元，其中1986年为12.36万元，1996年为123.50万元，2015年达到1486.47万元。2008年获甘肃省财保系统“十佳支公司”称号。

1989 年，企业财产保险赔付率达到 95.5%。1991 年，烤烟受灾理赔 100.01 万元，占总赔款额的 45.23%。1993—1998 年，车辆险 5 万元以上理赔案增多。2008 年，新增农业理赔项目，该项目当年理赔 96.4 万元。2014 年支付农险、商业险等理赔 886.17 万元。2015 年年底，公司累计理赔 1.02 亿元。

1986—2015 年人保财险宁县支公司保险业务统计表

表 15-4-2　　单位：万元

主要险种		开办年份	至 2015 年保费收入	投保数量	赔款金额	备注
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1986	87.30	—	110.25	—
	机动车辆财产保险	1986	8008.78	—	5606.15	—
	家庭财产保险	1986	260.64	—	390.96	—
	货物运输保险	1986	88.43	—	79.59	—
	人身意外财产保险	1986	733.65	—	586.92	—
农业保险	烤烟保险	1989	22.00	2875 户	30.20	1994 年停办
	小麦雹灾保险	1990	0.05	—	1.40	1992 年停办
政策性保险	能繁母猪保险	2007	1225.23	204205 头	2205.41	—
	奶牛保险	2007	154.84	6726 头	463.02	—
	玉米保险	2007	601.59	208718.19 亩	960.60	—
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	1998	9.83	—	5.98	—
	校（园）方责任保险	2007	497.00	—	397.60	—
	承运人责任保险	2006	528.56	—	359.42	—
	道路责任保险	2006	159.55	—	136.75	—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2010	6.77	—	8.96	—
	教职工责任保险	2012	145.00	—	127.75	—
信用保证保险	甘肃省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信用保险	2007	3.03	—	1.80	2008 年停办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宁县县城沙滩路，主要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业务。2015 年，内设综合部、理赔部、承保部、互动部等部门，职工 12 人，保费收入 928 万元。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公司甘肃分公司宁县营销服务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公司甘肃分公司宁县营销服务部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要经营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农业保险及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2015 年，有职工 6 人，保费收入 400 多万元，获大地财产保险公司甘肃省公司“县级机构超越奖”，被大地财产保险公司庆阳中心支公司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有职工 3 人。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能源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2015 年年底，累计发展业务 2000 多户，

保费收入 230 多万元；理赔 316 起，支付赔偿金 60 多万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有职工 10 人。主要经营各类财产保险业务，个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团体）短期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和涉外保险兼营业务。2015 年，保费收入 270.5 万元，理赔支付 168.95 万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下设综合管理部、客服理赔部、直通业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有职工 6 人。主要经营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保险业务。2015 年保费收入 727 万元，理赔支付 447 万元。

第十六编　综合行政管理

改革开放后，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宁县经济管理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县政府取消指令性计划，由制订经济计划转变为制订总体发展规划，由政府单一投资转变为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全方位投入，由计划价格转变为市场调节价格。各职能部门不断调整和规范经济管理行为，保障宁县经济正常运行。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983 年 12 月，宁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97 年 7 月，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宁县经济贸易局和宁县计划局。1999 年 4 月，宁县计划局更名为宁县计划委员会。2002 年，宁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宁县发展计划局。2005 年，宁县发展计划局更名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办公室、宁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基础产业股、经济体制改革股。

第一节　计划体制改革

1986 年起，宁县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全面改革计划体制，实行指令性计划向指导性计划转变，单一经济计划向综合经济计划转变，微观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行政管理职能向协调服务转变。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逐步减少，农业生产及大宗农副产品生产收购实行指导性计划；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企业生产计划由上级统一安排、生产资料按计划统一分配、产品靠国家统购统销、价格由国家统一核定、劳动力由政府统一调配的做法。国有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粮食流通体制实行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的原则，完善粮食价格机制；逐步开放生产资料市场，实行议购议销。企业按市场需求自主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确定工资形式和标准。

1991 年起，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工业生产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宁县重要生产资料（钢材、水泥、木材、化肥、煤炭、汽油、柴油等）实行价格“双轨制”，国家计划内生产的产品由国家定价，国家计划外和企业超产部分由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定价，市场商品出现平价、议价、高价等多种价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宁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压缩粮食种植面积，增加经济作物种植比重，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工业压缩长线产品，扩大适销对路产品，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开发早胜曹杏、黄甘桃、九龙金枣、薄皮核桃，加工生产杏脯、桃脯、蜜枣、罐头等新产品。宁县计划委员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审批权限由原来 5 万～50 万元的城乡集体建设项目扩大为能源、交通、基础建设等项目审批，分批取消收费项目。注重计划衔接，县政府根据省、地计划安排制定指导性计划，确定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指标，计划指标由主管部门提出分解意见，经计划部门审定后与各乡镇、

各部门、各企业进行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修正。

2001 年起，宁县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健全，计划管理部门转变职能，重点转向宏观调控和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围绕西部大开发，实施“项目带动、富民强县、科教兴县、产业开发”四大战略，推进全县产业化、城镇化进程。2011 年起，开发煤炭、石油、农畜产品、文化旅游资源，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第二节　计划编制执行

1986—2015 年，宁县每 5 年制定一个“五年计划”。30 年间，共制定并完成 6 个“五年计划”。

“七五”（1986—1990）期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托县内优势，开发“四大支柱”（粮、企、果、畜）产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七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2.89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9.5 万元，农业总产值 1.26 亿元，粮食总产量 20.04 万吨，肉类总产量 9400 吨，乡镇企业产值 3 亿元，工业总产值 1.26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25 元，财政收入 918.7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00 万元。

“八五”（1991—1995）期间，以富民富县为目标，抓粮稳农，强工富县，兴科重教，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八五”末，全县国民（地区）生产总值 4.55 亿元，年均增长 11.45%；农业总产值 5.39 亿元，年均增长 14.7%；工业总产值 8614 万元，年均增长 29.9%；乡镇企业总产值 9.45 亿元，年均增长 5.8%；财政收入 3201 万元，年均增长 27.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7 亿元，年均增长 3.7%；农民人均纯收入 858.74 元，年均增长 15.1%；粮食总产量 11.19 万吨，年均增长 11.1%；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4.1‰以内。

“九五”（1996—2000）期间，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经济结构调整，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九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5.78 亿元，年均增长 5.4%；固定资产投资 8812 万元，年均增长 9.3%；粮食总产量 13.53 万吨，大家畜存栏 6.23 万头，肉类总产量 8200 吨；乡镇企业总产值 8.5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69 元，比“八五”末净增加 410.26 元；财政收入 3490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 亿元。

“十五”（2001—2005）期间，围绕国家西部大开发，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以科教兴县、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结构调整为突破口，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大办地方工业，全力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壮大地方经济实力，增加财政收入。“十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1.90 亿元（现价），年均增长 21.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年均增长 3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2 亿元，年均增长 33.8%；财政收入 6036 万元，年均增长 16.3%，连续 3 年实现收支平衡。农业总产值 8.28 亿元，粮食总产量 20.51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1765 元，比“九五”末净增 496 元，年均增长 6.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62 元，比“九五”末净增 1072 元，年均增长 7.9%。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趋于合理，粮食、经济作物种植比例由“九五”末的 84∶16 调整为 71∶29。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由“九五”末的 8.7 平方米增加到 20.95 平方米，农民人均住房面积由“九五”末的 18.4 平方米增加到 22.8 平方米；农村贫困面由 33.62% 降至 28.8%。

“十一五”（2006—2010）期间，实施项目带动、基础先行、工业强县、强农富民、开放开发、科技兴县六大战略，突出抓草畜、果品、瓜菜、劳务、煤炭、民俗文化六大产业；推进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十一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30.8 亿元，完成计划 21.46 亿元的 143.5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19 亿元，完成计划 13.44 亿元的 447.8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471 万元，完成计划 1835 万元的 679.62%；财政大口径收入 21875 万元，小口径收入 17081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4 亿元，完成计划 10.36 亿元的 131.66%；农民人均纯收入 3165 元，完成计划 2593 元的 122.06%；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9971 元，完成计划 8216 亿元的 121.36%。

“十二五”（2011—2015）期间，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石油、煤炭资源开发为契机，加速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循环经济，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创新经济发展方式，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十二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63.48 亿元，人均达到 15774 元，分别是“六五”末的 81.38 倍和 83.7 倍。第一产业增加值 15.1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2.5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5.84 亿元，分别是“六五”末的 24.77 倍、375.5 倍和 234.91 倍。原油产量达到 9.2 万吨，天然气产量达到 5 亿立方米 / 年；粮食总产量 26.2 万吨，是“六五”末的 2.63 倍；果园面积达到 3.33 万公顷，优质瓜菜面积 2 万公顷。肉牛饲养量 30 万头，生猪饲养量 150 万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8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8.72 亿元，是“六五”末的 10436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28 亿元，是“六五”末的 65.83 倍；全口径财政收入 2.42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7 亿元，分别是“六五”末的 8.64 倍和 11.13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68 元，是 2001 年的 7.26 倍（2001 年以前没有统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24 元，是“六五”末的 29.16 倍。城镇化率达到 33.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宁县“六五”至“十二五”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表 16-1-1

项目	单位	“六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十五”	“十一五”	“十二五”
全县总人口	万人	41.39	45.05	48.94	51.59	52.82	54.71	56.06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0.78	2.89	4.55	5.78	11.90	30.80	63.48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0.61	2.04	2.29	1.76	4.34	9.56	15.11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0.06	0.45	1.48	1.57	2.42	9.08	22.5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0.11	0.40	0.78	2.45	5.14	12.16	25.8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0.07	1.26	0.86	1.24	8.07	16.30	22.77
农业总产值	亿元	0.86	0.76	5.39	3.91	8.28	17.38	26.0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0.46	0.90	1.07	1.10	5.12	13.64	30.2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0.02	0.06	0.37	0.88	5.40	60.19	208.72
财政收入	亿元	0.28	0.09	0.32	0.35	0.60	2.19	2.42
财政支出	亿元	0.16	0.92	0.58	0.97	3.27	13.63	24.23
乡镇企业总产值	亿元	—	2.97	9.45	8.55	20.43	12.24	—
粮食总产量	万吨	9.96	20.04	11.19	13.53	20.5	24.20	26.20
大家畜存栏	万头	6.94	8.57	9.55	6.23	9.67	8.730	9.45
肉类总产量	万吨	—	0.94	1.40	0.82	1.13	1.30	1.53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	—	—	—	4662	9971	23167.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34	425	858.74	1269	1765	3165	6824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8.70	20.95	29.50	32.07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18.40	22.80	26.50	36.16

第三节　重大项目与投资

1986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259 万元，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 208.72 亿元。

1986—1995 年，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6 亿元。重大建设项目及投资：公路建设总投资 116 万元，农电建设总投资 55 万元，宁县冷冻厂总投资 200 万元，宁县电影院投资 126 万元，宁县蘑菇厂总投资 1625 万元，宁县供销社楼总投资 160 万元，宁县五交化大楼总投资 160 万元，宁县豆粕厂总投资 270 万元，全县人饮工程总投资 350 万元，宁县政平大桥、马莲河大桥总投资 1060 万元，县政府职工住宅楼总投资 126 万元，宁县饮食服务公司服务楼总投资 140 万元。

1996—2005 年，全县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53 亿元。重大建设项目及投资：宁县第四中学教学楼投资 185 万元，水利建设总投资 1617 万元，宁（县）五（里墩）、早（胜）长（武）等公路改建总投资 1115 万元，宁县生物农药厂总投资 1100 万元，全县小学教学楼、办公楼建设总投资 957 万元，生态建设总投资 1655 万元，电网改造总投资 3849 万元，退耕还林总投资 680 万元，设施化蔬菜生产总投资 704 万元，农话交换扩容总投资 1115 万元，通信基站建设总投资 2770 万元，县乡公路扩建总投资 1500 万元，九龙住宅小区总投资 4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 1058 万元，农村人饮解困项目总投资 2568 万元，10 万头早胜牛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长庆桥 110 千伏变电站总投资 2895 万元，九龙机电商场总投资 1244 万元，中韩合资甘肃润玉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县建设项目总投资 2822 万元，小城镇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瓜菜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1425 万元。

2006—2015 年，全县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941.40 亿元。重大建设项目及投资：宁南、宁中煤田地质勘探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灾后重建危房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永馨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8600 万元，西（峰）长（庆桥）凤（翔路口）高速公路宁县段建设项目总投资 153500 万元，金龙商业步行街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 7700 万元，庆阳市润慷食品有限公司保健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8400 万元，县城马坪新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苹果汁加工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华能 800 万吨 / 年新庄煤矿总投资 400000 万元，宁（县）长（武）二级公路宁县段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乡镇小城镇建设项目总投资 8300 万元，马坪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8620 万元，长庆桥西郭坪居民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马坪新区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良平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总投资 19569 万元，天通水泥磨粉有限公司建设总投资 10000 万元，国营湘乐林业总场所属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总投资 20460 万元，新庄镇东北门村北区居民安置小区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长庆桥大型煤炭综合物流园一、二期工程总投资 130056 万元，中石化宁县区块勘探开发项目总投资 101000 万元，年产 50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中威金属制造钢结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7944 万元，位于长庆桥的庆阳陇禧吉隆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8000 万元，华北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原



图 16-1：1986—2015 年，宁县交通建设项目的实施，使宁县通上高速公路、铁路。图为连通宁县的铁路和西长凤高速公路在泾河川交会。

油产能建设计划总投资 400000 万元。还有和盛工业集中区建设、长庆桥货运公司建设、庆阳能源化工集团装备制造园建设等项目。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980 年 3 月成立宁县统计局，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情况综合统计工作。1984 年成立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1986 年成立乡镇统计工作站和村统计工作室，县直各部门配备专（兼）职统计员，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报送工作。2005 年 12 月，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更名国家统计局宁县调查队，2006 年 12 月上划甘肃省调查队管理。

第一节　统计改革

统计内容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宁县统计报表及统计指标随全省不断增加。1985 年前，主要统计农业、工业、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劳动工资、财政金融、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1985 年起，增加工农业物质消耗、净产值、国民收入等统计内容。1988 年，开始统计国民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收入等，对农业生产、农业基本建设和农村社会、科技、文教卫生进行全面统计。1992 年，开始编制国民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工业统计由以工业产值为主的速度型统计改为以销售产值、利税、资金运转为主的效益型统计。1993 年，推行国家新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由基层表和专业综合表组成，按专业内容由基层单位填报，县统计局对基层数据进行集中处理汇总。2000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批发贸易业和社会服务业各实行“一套表”统计制度；对规模以下工业、农民收入、粮食产量、瓜果蔬菜、畜牧业、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等，实行多目标抽样调查。

统计方法　20 世纪 70 年代，宁县数据统计以算盘为主要工具，数据传输以人工报送、邮寄和电话报送为主。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算盘被计算机代替；1990 年后全部数据用计算机录入，基期审核汇总，用软盘上报；2010 年起，运用国家统计网络平台直报。

第二节　统计项目

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1988 年，宁县实行农村社会经济“一套表”统计制度，由县统计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农机局、科委、畜牧局、乡镇企业局抽调人员，统一审核数据，共同完成年报。农业年报共计 14 种 814 个指标，主要报表有农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情况统计表、农村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表、农村从业人员资源及分布状况统计表、节水农业生产情况统计表、耕地状况平衡统计表、农业生产情况统计表、种植业生产情况统计表、园地变动及生产情况统计表、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畜牧业调查表、渔业生产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情况统计表、农村电气化学水利情况统计表、农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乡镇社会经济情况统计表。2011—2015 年，乡镇通过统计内网上报统计数据，农业统计实现网上直报。

二、工业统计

1986 年，宁县工业统计报表主要有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

季报表、乡村工业企业总产值季报表、分行业工业总产值季报表、农村乡村工业企业总产值半年报表。1993 年实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报表简化，工业报表主要有工业产品产量及产值报表、主要经济指标报表、主要产品销售量与库存量报表。1995 年，工业报表分为规模以上（主营业年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2011 年 6 月开始，规模以上工业运用“国家联网平台”直报。

三、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统计

1986 年，宁县集体、合营、个体 3 个经营类型报表改为零售额电讯月报。1993 年，商业年（月）报改为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总额，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数量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 种报表。1994 年起，统计范围扩大到乡镇企业和所有外资企业。2001 年，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统计对限额以上企业（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餐饮业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实施全面调查。对限额以下企业实施抽样调查，推算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12 年，将限额以上企业统计上报改为通过国家联网平台直报，限额以下企业及个体户实行抽样调查，推算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5 年年底，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统计增加财务状况表。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1984—1996 年，宁县将列入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作为统计对象进行统计，未列入计划的，统计起点为总投资 5 万元。1997—2010 年，投资项目统计起点提高到 50 万元；2011 年提高到 500 万元。2012 年，将建筑业纳入国家企业一套表调查范围，由企业按时通过“国家联网平台”上报数据。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对象由投资项目转变为法人单位，并规范项目入库管理。500 万～5000 万元投资项目运用“和利时”网络平台报送。

五、劳动工资统计

1986 年，宁县劳动工资统计项目包括劳动力数量及构成、劳动报酬及福利、劳动力资源与分配。2002 年，劳动工资统计范围调整为国有、城镇、集体及其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分行业统计从业人员、职工人数和劳动报酬。2011 年，劳动工资统计纳入“一套表”试点。2012 年，限额以上企业劳动工资报表实行联网直报，限额以下非私营单位统计范围为国有、城镇、集体及其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分行业统计从业人员及在岗职工人数、女性和劳动报酬。2015 年，劳动工资统计范围为全部单位，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六、能源及科技统计

1991 年，国家建立科技开发年报制度。1992 年，乡镇及乡镇以上独立核算小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活动、县及县以上农业企业与事业单位被纳入科技统计。1995 年，建筑业、邮政通信、卫生、商业等行业科技活动被纳入统计。2001 年，对软件业进行科技统计。2005 年，实施能源统计制度，年报报表主要有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统计表、能源平衡表、分行业能源消费量统计表 3 种。2009 年，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被纳入科技调查。2012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项目研发情况被纳入“企业一套表”调查。2013 年，将服务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纳入科技统计。2015 年，将工业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纳入科技统计。

七、国民经济核算

1986 年，宁县开始试算全县国民收入、消费和积累。1988 年起，综合统计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每年 4 月填报上年国民生产与分配综合表，综合表由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消费、积累平衡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组成，并将国民生产总值划分为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 3 种表现形态。

第三节　抽样调查

农产量调查　1984 年 10 月，甘肃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抽选平子、早胜、和盛、南义、春荣、盘克 6 个乡作为调查样本点，开展农产量调查。此后，每 5 年重选一次调查点，每年调查 6 个样本点 60 户。

农村住户调查　1984 年，甘肃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抽选春荣乡古城村上庄组和宁春村石家坳组、和盛乡新庄村一组和店子村六组、早胜乡郭铺村一组和寺底村三组、盘克乡街东村渠里组和杏洼村沟圈组、平子乡袁家村七组和平子村四组、瓦斜乡东风村圪塄组和望宁村杨家组 12 个村民小组为调查点，每个点选 5 户农民进行常年经济收支记账，由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汇总，直接向甘肃省统计局报送季报和年报。农村住户调查点每 4 年重选一次，每年调查 60 户，调查内容有常住人口、全年总收入、总支出、纯收入、人均纯收入、粮油产量、畜禽养殖、固定资产、生活消费品支出和年末拥有的家电、农机农具、交通工具及现金、存款余额等 17 个项目。

城镇住户调查　由国家统计局宁县调查队承担，全县每年抽取 40 户进行调查，数据上报国家统计局。2001 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抽样调查，按等距抽样办法抽取 30 户，由县统计局按月收集汇总，推算全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013 年起，城镇住户调查情况上报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评估后反馈。

人口抽样调查　1987 年，国家统计局在早胜镇、长庆桥镇、坳马乡、石鼓乡、盘克乡进行第一次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共调查 2097 户 9325 人。2005 年，在平子镇、米桥乡、早胜镇、中村乡、焦村乡、观音乡、湘乐镇、春荣乡进行 1% 人口抽样调查，共调查 2761 户 12793 人。2015 年，在新宁镇、平子镇、早胜镇、和盛镇、新庄镇、盘克镇、中村镇、焦村镇、良平乡、太昌乡、南义乡、瓦斜乡、春荣乡进行 1% 人口抽样调查，共调查 1765 户 6761 人。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　2006 年，对全国第二次农业普查上报的畜禽养殖大户按季度实行监测调查，抽取样本点 15 户，对规模户养殖、出栏、产品产量、出栏价格进行动态监测。

工业品价格调查　2001 年起，对主要工业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出厂价格进行监测调查，以每月 8 日、18 日两次调查价格作为当月价格。从 2011 年开始，以每月 5 日、15 日两次调查价格作为当月价格。

第四节　专项普查

一、经济普查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宁县普查对象是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宁县登记法人单位 1238 个，产业活动单位 1463 个。至 2004 年年底，全县有规模以上企业 3 户，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2740 万元，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总产值 19705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21818 万元，规模以下工业销售产值 19013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273 万元，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5228 万元。

2008 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宁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288 个，产业活动单位 1566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4149 个。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3857 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478 人。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 30.1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 82.2%，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 17.8%。

二、人口普查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宁县登记 23 个乡镇人口 99176 户 447126 人，平均每户 4.51 人。人口中，男性 230408 人、女性 216718 人，性别比为 106.30（女性 =100），登记民族 8 个，总人口 447095 人，其中汉族 446818 人、回族 251 人、蒙古族 7 人、壮族 7 人、满族 7 人、藏族 3 人、苗族 1 人、土族 1 人。文化程度构成：大学本科 255 人，大学专科 787 人，中专 4569 人，高中 17761 人，初中 78743 人，小学 149379 人，文盲半文盲 195601 人。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宁县登记 23 个乡镇 316 个村人口 112897 户 483069 人，户均人口 4.19 人。人口中，男性 249288 人、女性 233781 人，性别比 106.63（女性 =100），登记民族 18 个，总人口 482969 人，其中汉族 482383 人、回族 303 人、蒙古族 73 人、藏族 16 人、维吾尔族 24 人、苗族 29 人、彝族 28 人、壮族 17 人、布依族 34 人、朝鲜族 7 人、满族 34 人、侗族 3 人、瑶族 1 人、傈族 1 人、佤族 2 人、土族 6 人、达斡尔族 1 人、独龙族 7 人。文化程度构成：研究生 4 人、大学本科 606 人、大学专科 2447 人、中专 8001 人、高中 22158 人、初中 139585 人、小学 215631 人、扫盲班 8297 人、文盲 86240 人。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宁县登记常住人口 405614 人，其中男性 201396 人、女性 204218 人，性别比 98.62（女性 =100）。文化程度构成为大专以上 13591 人、高中（含中专）34972 人、初中 155530 人、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201521 人。

三、农业普查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全县登记 23 个乡镇，316 个村，101908 个农户，农业人口 454194 人。农业用地面积 57681.76 公顷，有林地面积 1023.72 公顷，果园面积 994.39 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包括复种）66403 公顷。大家畜存栏 50981 头。农村住户中，有个体工商户 6522 户，其中工业户 592 户，建筑业户 594 户，交通运输业户 778 户，批零贸易业、餐饮业户 1911 户，其他个体户 2647 户。

2006 年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宁县登记 257 个村委会，7 个居委会，116959 个农户，517293 人（其中农业人口 490915 人）。普查土地面积 206.94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5.29 万公顷，草地面积 216.67 公顷，耕地面积 5236.99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2325.98 公顷）。大家畜存栏 35646 头，其中奶牛 418 头、肉牛 6268 头、役用牛 24503 头、其他大家畜 4457 头。

四、基本单位普查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宁县主要普查各行各业单位底数，如企业、事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及其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数量。

2001 年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范围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建立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

第五节　统计服务

1984 年起，宁县统计局开展统计分析，编印《宁县统计月报》，创办宁县统计信息网，坚持每月撰写 1 篇统计专项调查报告或县域经济社会综合分析报告，年末及时发布《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向社会开展广泛服务。

附一：

2012 年宁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调查报告

2012 年，宁县农业发展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民政策，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农民人均纯收入稳步提升。根据全县 6 个调查点 60 户农村住户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12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4296 元，比 2011 年 3701 元净增 595 元，增长 16.09%。

一、从收入渠道看各项收入均有不同幅度增长

（一）农民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2012 年，全县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141 元，比 2011 年增加 224 元，增长 11.66%，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49.84%。其中，在非企业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收入 160 元，比 2011 年 145 元增加 15 元，增长 10.37%，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72%；在本乡地域内劳动得到的收入 679 元，外出从业得到的收入 1302 元，分别比 2011 年增加 71 元和 138 元，增长 11.62% 和 11.84%，分别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81% 和 30.31%。

（二）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大幅增长。2012 年，全县农民人均家庭经营纯收入 1501 元，比 2011 年增加 248 元，增长 19.77 %，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4.94%。分项来看：一是第一产业人均纯收入 1290 元，比 2011 年增加 200 元，增长 18.39%，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0.03%。其中，农业人均纯收入 1120 元，林业人均纯收入 32 元，分别比 2011 年增加 305 元和 6 元，增长 37.47% 和 22.18%，分别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6.07% 和 0.74%。二是非农产业人均纯收入 211 元，比 2011 年增加 47 元，增长 28.98%，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4.91%。其中，第三产业人均纯收入 250 元，比 2011 年增加 93 元，增长 59.14%，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82% 。

（三）农民财产性收入成倍增长。2012 年，全县农民人均财产性纯收入 130 元，比 2011 年增加 99 元，增长 315.55%，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03%。其中，集体分配股息和红利收入比 2011 年增长 1 倍。

（四）农民转移性收入小幅增长。2012 年，全县农民人均转移性纯收入 524 元，比 2011 年增加 25 元，增长 5.04%，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2.2%。其中，退耕还林还草补贴收入 20 元，其他各项补贴收入 317 元，分别比 2011 年增加 7 元和 190 元，增长 55.62% 和 149.18%。

二、从收入构成看各项收入所占比重变化不明显

（一）农民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下降 2 个百分点。

（二）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所占比重上升 1.1 个百分点。

（三）农民财产性纯收入所占比重上升 2.19 个百分点。

（四）农民转移性纯收入所占比重下降 1.28 个百分点。

可以看出，四大项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处于稳定状态，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结构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三、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原因

（一）农业经济是农民稳步增收的支柱。2012 年，全县农民人均从第一产业获得纯收入 1290 元，比 2011 年增长 18.39%，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0.03%，占家庭经营人均纯收入的 85.94%。当年宁县粮食生产获得丰收，小麦、玉米、油菜籽、大豆等主要农产品价格上涨，农产品出售收入增加，推动了第一产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二）劳务收入是农民持续增收的源泉。2012 年，全县共输转农村富余劳动力 15.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6 万人，同比增长 3.1%；劳务收入 17.45 亿元，比上年劳务收入 14.33 亿元增加 3.12 亿元，同比增长 21.77%。

（三）惠农政策是农民不断增收的保障。

四、促进农民增收的几点建议

（一）加强务工培训，提高就业技能。

（二）加强农资价格调控，抑制农资价格过快增长。

（三）优化产业结构，拓宽增收渠道。鼓励支持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加大对农民自主创业的扶持力度，向创业农民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进一步整合农村劳动力资源，加速向二、三产业转移。

（四）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增加农业收入。立足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以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突出农业特色产业开发，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快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建设。

附二：

2015 年宁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分析

一、收入基本情况

2015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67.8 元，比上年增加 2165.1 元，增长 10.3%。

1. 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 16837.9 元，同比增加 1498.29 元，增长 9.77%。

2. 家庭经营收入 3574.54 元，同比增加 3176.48 元，增长 12.53%。

3. 财产性收入 744.78 元，同比增加 101.25 元，增长 15.73%。

4. 转移性收入 2010.59 元，同比增加 167.51 元，增长 9.09%。

5. 2015 年，宁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国平均数低 8027.2 元，比全省平均数低 599.2 元，比庆阳市平均数低 258.2 元；增速高于全国 2.1 个百分点，高于甘肃省 1.3 个百分点，和庆阳市持平。

二、城镇居民增收的有利因素

1.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宁县执行甘肃省最低工资四类标准，由原来 1200 元 / 月调整为 1320 元 / 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由原来 12.2 元 / 小时调整为 13.9 元 / 小时。

2. 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 元。其中，中央 70 元、省级 15 元、县级 5 元。

3.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县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加 219 元，其中“五七工”“家属工”人均月增加养老金 109.27 元。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后及时补发，并发放职工取暖费和科学发展观奖金。

5. 城镇住户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经营净收入增加。

6. 城镇住户出租房屋收入及财产净收入增长。

7. 城镇务工人员收入、养老金、城镇低保、报销医疗费等收入带动居民转移性收入增长。

三、城镇居民增收的不利因素

1. 居民收入来源单一。城镇居民收入构成中工资性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来自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但工资增长政策性强、局限性大，一定程度上制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

2. 居民家庭经营成本增加。店铺租金和雇工工资上涨；经营结构不够合理，经营净收入主要依靠第三产业收入，第二产业收入较少。

3. 财产性收入渠道较窄。主要来源于房屋出租收入，受经济环境、外来人口等因素制约；理财方式相对保守，主要是民间借贷和银行储蓄等传统理财方式。

4. 转移性收入增幅较低。虽然实行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上调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措施，增加了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但增长幅度依然较低。

四、意见建议

1.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收入水平。拓宽城镇居民收入渠道，提高中低收入和贫困居民的收入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居民创业就业，提高收入水平。

2. 关注民生。倡导合理消费，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大力提供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鼓励居民开展旅游、文化、教育、娱乐等活动，推动居民消费结构调整；采取措施稳定居民对收入和消费不断增长的心理预期，倡导节约、环保、健康消费。

3. 采取措施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创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覆盖面，增加公共支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程度。

第三章　物价管理

1983 年 12 月成立宁县物价委员会，1987 年 8 月改称宁县物价局。1998 年成立宁县价格事务所，2001 年改称宁县价格认证中心。2002 年机构改革，宁县物价局成为事业单位，隶属发展计划局，内设人秘股、物价检查所和价格认证中心。

第一节　物价体制改革

1978 年改革开放，国家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前提下，对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物价管理由计划管理向市场调节逐步转变。宁县对工业品价格实行定价和议价“双轨制”，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农产品价格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外允许农民自由上市，其他农产品购销实行市场调节价。1986 年 10 月，放开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等 11 种工业消费品价格。1988 年，放开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和水产品 6 种主要副食品购销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1989 年，为稳定市场，采取调、放、管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人民生活必需品乱涨价或变相涨价，重要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粮食、棉花、能源、交通及重要原材料价格由国家调控，全县物价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3 种价格体系并存的价格管理模式。

1992 年起，宁县价格改革进入深化阶段，理顺价格关系，疏导价格矛盾，以清费、治乱、减负为重点，实行商品销售明码标价和服务收费公示制，加强市场商品价格监督、监管、巡查、检查，初步形成价格机制。1992 年，调整粮食订购价和统销价，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取消凭票供应，敞开销售粮油；调整部分医疗收费、中小学及幼儿园收费、客运票价和客运附加费、农村人畜饮水、城镇工业生活用水、农机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收费。1993 年，制定商品房价格管理办法，监督落实农业优惠政策，放开重工业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 60 多个种类、农产品价格 30 个种类、轻工业产品价格 32 个种类。1994 年，取消 4 项涉农收费。1995 年，为抑制通货膨胀，县内统一化肥、农膜、种子、食盐零售价，调整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制定面粉、油品、食肉、蔬菜等 26 类 48 种商品价格和议价补贴最高限价，稳定运费、住宿费、水费、学杂费收费标准。1997 年，对药品价格进行整顿，规范药品市场价格秩序；县政府发文取消 14 个部门 48 项建设收费和 37 个单位 56 项涉农涉企收费项目，对其余部分按照分等定级实行差率控制和明码标价。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颁布，价格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同年，宁县放开县管刃具、砖瓦、罐头、酱醋、挂面、豆浆晶、理发、招待所、饭店、修理及乡镇企业产品价格，商品价格由政府定价为主转变为市场价格。2005 年，完善县域内城乡通话同价，调整学校收费，把粮食、药品、自来水、农用电、成品油等重要商品列入价格管理目录，进行监测和跟踪检查。2009 年起，加强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收费和商品价格检查，检查中小学“一费制”、医疗收费、婚姻登记收费、土地管理收费等收费，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第二节　物价变化

一、生活消费类

电价　以千瓦时（度）为计价单位。1986 年执行大网电价，居民照明用电 0.20 元，工业用电 0.08 ～ 0.085 元，农业用电 0.03 ～ 0.035 元。1994 年，生活用电 0.2186 ～ 0.2286 元，工业用电 0.2828 ～ 0.2868 元。1998 年国家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统一城乡用电价格。2003 年，居民照明用电 1 千伏以内 0.47 元，1 ～ 10 千伏 0.46 元，农村综合电价 0.47 元；商业用电 1 千伏以内 0.712 元，1 ～ 10 千伏 0.702 元，农村商业用电 0.90 元；普通工业用电 1 千伏以内 0.476 元，1 ～ 10 千伏 0.466 元，农村工业用电 0.67 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1 千伏以内 0.186 元，1 ～ 10 千伏 0.181 元。2005 年 9 月，县内城乡居民照明用电实行同网同价，每千瓦时（度）0.49 元。2006 年 10 月，居民照明电价调整为 0.51 元。2008 年，除农业生产和农业排灌电价外实行同网同价，居民照明 1 千伏以内 0.51 元，非居民照明 0.7827 元，工业用电 0.7373 元，农业生产用电 0.399 元；1 ～ 10 千伏居民照明 0.50 元，非居民照明 0.7727 元，工业用电 0.7273 元，农业生产用电 0.389 元。2015 年年末，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宁县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实行阶梯电价。

宁县 2015 年用电价格表

表 16-3-1　　单位：元 / 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用电等级	用电价格		
			高峰期	平段期	低谷期
居民生活用电		1 千伏以下	0.76	0.51	0.26
		1 千伏及以上	0.746	0.50	0.26
非居民照明用电		1 千伏以下	0.116	0.78	0.40
		1 千伏及以上	0.114	0.77	0.40
商业用电		1 千伏以下	0.137	0.92	0.47
		1 千伏及以上	0.135	0.91	0.47
普通工业用电		1 千伏以下	0.92	0.63	0.33
		1 ～ 10 千伏	0.91	0.62	0.32
		35 千伏及以上	0.89	0.61	0.32
大工业用电		1 ～ 10 千伏	0.65	0.44	0.24
		35 千伏	0.64	0.43	0.23
		110 千伏	0.62	0.42	0.23
		220 千伏	0.61	0.42	0.22
农业生产用电		1 千伏以下	0.67	0.45	0.23
		1 ～ 10 千伏	0.66	0.44	0.22
		35 千伏及以上	0.64	0.43	0.22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1 千伏以下	—	0.23	—
		1 ～ 10 千伏	—	0.23	—
		35 千伏	—	0.22	—
	高扬程地下水提灌用电	扬程 101 米及以上	—	0.19	—
	高扬程地表水提灌用电	扬程 101 ～ 200 米	—	0.12	—
		扬程 201 ～ 300 米	—	0.11	—
		扬程 300 米以上	—	0.90	—

自来水价格 以立方米计价。1986 年，宁县城镇机关用水 0.60 元，居民用水 0.50 元，基建用水砖房每间 30 元，楼房每间 40 元，土木房每间 20 元。1990 年，调整县城供水收费标准，生活用水 0.70 元，建筑用水楼房每间 55 元，砖木结构每间 40 元，土木结构每间 30 元。1991 年 12 月调整供水价格，工业用水 0.90 元，机关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 0.80 元，农民用水 0.70 元。1992 年，县城机关用水 1 元，瓦斜乡 1.10 元，石鼓乡、新华乡 1.20 元。1995 年 4 月，调整县城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 2.10 元，工业用水 2.80 元，建筑用水砖混结构每间 4 元，砖木结构每间 3 元。1999 年 4 月，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2.20 元，机关单位生活用水 3.50 元，商业用水（包括工业、基建）4.50 元。2005 年 4 月，核定瓦斜、石鼓、新华等 8 个乡镇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 3 元，泵站扬水工程供水价格 2.50 元，机井供水工程供水价格 2 元。2015 年，宁县对县城供水及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月用水量 10.8 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 3.85 元（其中基本水价 2.70 元，污水处理费 0.85 元，水资源费 0.30 元）；月用水量 10.9 ～ 13.5 立方米每立方米 5.20 元；月用水量 13.6 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 9.25 元。非居民基本用水每立方米 7.5 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 10 元。污水处理费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0.85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 1.20 元。

粮食价格 以 50 千克为单位计价。1986 年，小麦收购价 22.14 元，玉米 15.26 元。1990 年，小麦保护价 40 ～ 42 元，城镇居民凭粮食供应小麦优粉 24 元，通粉 18 元。1998 年，粮食订购价小麦一等 72 元、二等 70 元、三等 68 元、四等 66 元、五等 64 元，销售特一粉 96 ～ 110 元，大米 100 ～ 120 元。2010 年，收购混合价小麦 110 元，玉米 100 元；小麦特一粉 143 元，大米 250 ～ 350 元。

二、医疗类

挂号费 1998 年 6 月，宁县调整平诊挂号费，县级医院每人每次 1.5 元，乡镇医院 0.8 元；急诊挂号费县级医院 3 元，乡镇医院 2 元；专家门诊挂号费县级医院 3 元，乡镇医院 1.5 元；出诊不分县乡每人每次 5 元。2005 年 4 月调整平诊挂号费，县级医院 2 元，乡镇医院 1 元；急诊挂号费县级医院 3 元，乡镇医院 2 元。网上预约挂号县级医院 3 元，乡镇医院 2 元。2015 年 10 月，医疗收费调整，平诊县级每人每次 3.3 元，急诊挂号县级医院 5.5 元。

注射费 1998 年 6 月，宁县调整注射收费标准，按每人每次计算，皮内和静脉注射 1 元，肌肉注射 0.5 元，静脉滴注 1.5 元，静脉采血 1.5 元，胸腔、腹腔、盆腔、心内注射、小儿头皮注射均为 2 元，县乡医院同价。2005 年，调整医疗收费，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皮内注射均为 3 元，静脉注射、静脉采血 4 元，心内注射县级医院 12 元，乡镇医院 10 元；动脉加压注射县级医院 12 元，乡镇医院 10 元；动脉采血县级医院 12 元；乡镇医院 10 元；皮下输液、静脉输液、静脉输血每组 6 元，超过 1 组加收 2 元；小儿头皮静脉输液每组 8 元，每超过 1 组加收 2 元。2015 年 10 月调整医疗收费，肌肉注射每次 3.3 元。

透视费 1998 年 6 月调整，县乡医院同价。胸部透视、腹部透视费 2 元，心脏吞钡透视 5 元，心导管透视 6 元，四肢异物透视、骨折透视、脱臼复位透视、起搏器透视 8 元，胃钡餐透视 6 元；X 线胶片按胶片进价加 3% 计费，快速洗片加收 3 元。2005 年 4 月调整医疗收费，普通透视县级医院 10 元，乡镇医院 8 元；食管钡餐透视县级医院 20 元，乡镇医院 18 元；床位透视、术中透视、定位透视、C 型臂术中透视，县级医院每半小时 25 元，乡镇医院每半小时 20 元。

住院费 1986 年起，提高住院收费标准。按每人每天计算，县级医院单人病房 2 元，2 人病房 0.90 元，3 人病房 0.70 元，4 人以上病房 0.45 元。乡镇医院普通病房 0.40 元，简易病房 0.20 元。冬季取暖费县乡医院同价，单人间 0.80 元，2 至 3 人间 0.40 元，4 人以上病房 0.30 元，婴儿取暖费 0.40 元。1998 年 6 月调整住院收费标准，县级医院单人病房 16 元，2 人病房 12 元，3 人病房 8 元，4 人以上病房 5 元。乡镇医院单人病房 10 元，2 人病房 8 元，3 人病房 5 元，4 人以上病房 3 元。冬季取暖费县乡医院同价，单人间 6 元，2 ～ 3 人间 3.50 元，4 人以上病房 3 元。2015 年，县级医院单人病房 19 元，2 人病房 15 元，3 人病房 11 元，4 人以上病房 9 元。

三、教育类

按每生每学期收费。1986 年，学费和学杂费高中 20 ～ 40 元，初中 10 ～ 30 元，小学 5 ～ 20 元。1992 年 8 月调整收费标准，县城高中学费 30 元，农村高中 15 元，县城初中 12 元，农村初中 7 元，县城小学 8 元，农村小学 5 元，县城小学学前班 7 元，农村小学学前班 4 元。县城高中学杂费 15 元，农村高中 9 元，县城初中 12 元，农村初中 7 元，县城小学 8 元，农村小学 5 元。住宿费：县城初、高中 30 元，农村初、高中 15 元，县城小学 10 元，农村小学 5 元。借读费：高中 100 元，初中 60 元，小学 20 元。取暖费：中小学统一 10 元。高中会考费：正考科目每门课 3 元，考查科目每门课 1.6 元。1999 年 6 月调整收费标准，学费：县城高中 60 元，农村高中 30 元。学杂费：县城高中 35 元，农村高中 20 元，县城初中 25 元，农村初中 13 元，县城小学 15 元，农村小学 8 元。住宿费：县城高中 80 元，农村高中 50 元，县城初中 50 元，农村初中 40 元，县城小学 20 元，农村小学 15 元。2000 年 8 月调整收费标准，学费：县城高中 300 元，农村高中 150 元。学杂费：县城高中 80 元，农村高中 50 元，县城初中 50 元，农村初中 30 元，县城小学 30 元，农村小学 20 元。住宿费：县城高中 100 元，农村高中 50 元，县城初中 70 元，农村初中 50 元，县城小学 30 元，农村小学 20 元。借读费：县城高中 500 元，农村高中 300 元，县城初中 300 元，农村初中 250 元，县城小学 150 元，农村小学 70 元。取暖费：县城学校 30 元，农村学校 20 元；电化教育费：县城初、高中 15 元，县城小学 12 元，农村小学 7 元。微机上网费：县城学校每课时 1.5 元，农村学校每课时 0.5 元。2001 年 2 月，全部取消农村小学和初中电化教育费、微机上机费、借读费。2002 年秋季，农村中小学实行“一费制”，初中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230 元，小学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 元。2005 年秋季，调整“一费制”标准，初中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260 元，小学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60 元。2008 年，国家免除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费、课本费，补助住宿生住宿费，只收取学生的作业本费。

四、交通运输类

货运价格　1986 年起，受油料价格及其他因素影响，公路运价随市场上调。1990 年，全县整顿货运收费，以吨 / 千米计价，中型普通汽车一类路线运送二等货物 0.319 元，特种汽车一类路线运送二等货物 0.40 元，1 ～ 2.5 吨小型车 0.58 元，零担运输普通货物 0.38 元，特种货物 0.50 元。此后，随着油价变动实行市场调节价。

客运价格　1989 年，公路汽车客运价格（按人 / 千米计价），一类线路 0.04 元、二类线路 0.05 元、三类线路 0.05 元；2007 年 11 月 15 日，启动油运联动机制，调整客运价格，一类线路大中型客车（中级）0.16 元、小型客车（中级）0.24 元、卧铺客车 0.24 元，二、三类线路大中型客车（中级）0.15 元、小型客车（中级）0.22 元、卧铺客车 0.23 元。此后，随着油价变动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农机作业类

农业作业费　1988 年，耕地每亩大拖拉机 5 ～ 6 元，小拖拉机 4 ～ 5 元。打碾每小时大拖拉机 17 ～ 18 元，小拖拉机 7 ～ 8 元。1990 年，耕地每亩大拖拉机 4.6 元，小拖拉机 3.8 元；打碾每小时大拖拉机 17.4 元，小拖拉机 6.60 元，播种每亩 1.90 元，镇压每亩 1 元。1993 年，耕地每亩大型拖拉机 7 ～ 8 元，四轮机 4 ～ 5 元；播种每亩 3 元，打碾每小时 12 元。2005 年，耕地每亩 15 ～ 16 元，播种每亩 6 ～ 7 元，收割每亩 20 ～ 25 元，打碾每小时 30 ～ 35 元。2008 年，耕地每亩 25 ～ 25.5 元， 播种每亩 15 ～ 15.5 元，收割每亩 45 ～ 50 元。2015 年，耕地每亩 35 元，播种每亩 25 元，收割每亩 40 ～ 60 元。

农副产品加工费　以每 50 千克计价。1988 年，磨面 1.2 元。1990 年，磨面 1.6 元、榨油 6.5 元、碾米 1.3 元、粉料 1.3 元、粉草 2.5 元。2005 年，磨面 3.8 ～ 4 元、榨油 12 ～ 13 元、碾米 3 ～ 3.5 元、粉料 6 ～ 7 元、粉草 3 ～ 3.50 元。2008 年，磨面 4 ～ 5 元、榨油 13 ～ 13.50 元、碾米 10 ～ 15 元、粉料 3 ～ 3.5 元、粉草 5 ～ 5.5 元。2015 年，磨面 10 元、榨油 30 元、碾米 30 元、粉料 8 元、粉草 10 元。

六、房地产类

土地征用价格 1986年起，征用乡村土地每亩1000～2000元，征用县城土地每亩10000元。1990年征用乡村土地每亩5000元，征用县城土地每亩20000元。1999年征用县城土地每亩7万～8万元，2003年每亩10万元左右。2004年起，以每平方米计价，县城商业用地一类每平方米356元，二类249元，三类192元；住宅用地一类310元，二类193元，三类158元；工业用地一类328元，二类246元，三类185元。

房屋租赁价格 1986年，县城临街营业性房屋租金每间每月30～40元，1991年每间每月100～120元。1997年起，以每平方米每月计价：砖混一等房1.30元，砖混二等房1.2元，砖混三等房1.1元；砖木一等房1.1元，砖木二等房1元，砖木三等房0.9元；土木结构一等房每月0.8元，二等房0.7元。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房租逐年上升，2015年住宅租金每平方米8～15元，商铺70～150元。

第三节 物价监管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992年，宁县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制度，许可证一年一审，三年一换，建立收费档案。2000年起，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及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工作，加强价格和收费监督网络建设。

二、经营性收费管理

经营性收费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3种价格形式，由庆阳市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政策及管理要求制订价格管理目录，并根据市场发育程度及时予以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性收费，按国家和甘肃省物价局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县物价局提出收费方案，报庆阳市物价局审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性收费，由县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协调，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行业协议形式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2000年起，县物价局共审验收费单位200个（次），收费项目97个，收费标准241个。

三、物价检查

1986年起，县物价局、工商管理局经常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发现错价予以纠正，对乱涨价、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没收处理；加强节假日物价检查，防止哄抬物价事件发生。2011—2015年间，共检查国营、集体单位1025个（次）、个体户4763个，查出违纪单位299个、违纪个体户1027个，给予经济处罚14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县财政59.5万元，责令退回多收货物款2.5万元。

第四章 审计管理

1983年12月，宁县审计局成立。1986年起，县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先后成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1993年宁县审计事务所成立，2002年撤销。2002年成立宁县财政审计协调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审计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审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局长为成员。同年10月，建立宁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为县委分管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副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审计工作的副县长、监察局局长、人事劳动保障局局长、审计局局长。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审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成立宁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负责全县所属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一节　财政审计

1992—1995 年，宁县开展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乡镇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对全县 23 个乡镇和 68 个一级财政预算执行单位按资金量分年度进行抽查审计。1997—2008 年，共审计县直预算执行单位 325 个，乡镇单位 76 个，查出违规资金 1629.34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404.79 万元。2009 年，分行业抽查审计 13 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515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32 万元。2010—2015 年，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54495.36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7825.94 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 6530.85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 465.64 万元。2015 年起，预算执行审计从审账转为审查预算执行和资金效益。

1992 年，宁县审计局对宁县中学教学楼和宁县烟叶复烤厂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宁县中学教学楼超预算投资 35 万元，占预算的三分之一以上。1994 年，对宁县第二皮件厂和九龙制药厂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宁县九龙制药厂超预算投资 47 万元。1996 年，对宁县豆粕厂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超预算投资 127 万元。1997 年，对平子卫生院门诊楼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超预算投资 5 万元。2002 年，对宁县一中教学楼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未利用资金 69 万元。2006—2013 年，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1 个，主要有农村饮水工程和宁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盘克卫生院住院楼、长庆桥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县广播电视局播控大楼、县职业中等专科学校教学楼、南义法庭等基建工程，项目预算投资 4694 万元，审计核减 51.88 万元。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1987 年，宁县审计局对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等 16 个单位财务收支实行报送审计，并对乡镇政府、供销社、粮食局和其他财政单列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抽查审计。1988—1991 年，对县内 58 个承包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处理纠正账务金额 4.97 万元。1991 年，重点审计农业、林业、水务、畜牧、农机、卫生 6 个部门所属的 22 个科级事业单位。1992—2008 年，对 153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2401.5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154.1 万元。2005—2010 年，对撤销建制的观音、石鼓、新华、坳马和政平 5 个乡的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对庆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县营业部、宁县人民医院、宁县中医院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节　企业审计

企业审计　1983—1990 年，宁县审计局先后对商业、粮食、供销、工业交通系统的 55 户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60 多万元，收缴财政 16 万元。1993 年，对全县第二轮承包经营的 19 户企业进行终结审计，查出 11 个单位累计潜亏资金 827 万元。1996 年，审计宁县供销集团公司、糖酒公司、运输公司、煤炭公司承包经营情况，查出违纪资金 31.4 万元，上缴财政 600 元。1999 年，审计 6 户企业承包经营及资产负债情况，查出违规资金 68 万元。2007 年粮食企业改制时，对 26 个粮管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追加资产 157 万元，减少债务 378 万元，减少亏损 535 万元，查出账外资产 24 万元，虚列支出 8 万元，虚挂负债 9 万元。

金融业审计　1993 年，对农业银行宁县支行 1991—1992 年度财务收支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2 万元；1994 年，对工商银行宁县支行 1992—1993 年度财务收支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信贷资金沉淀高达 2619 万元；对中国人寿宁县支公司 1992—1993 年度财务收支及理赔案件进

行审计；对建设银行宁县支行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对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宁县支公司、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宁县支公司1994—1995年财务收支及理赔案件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26万元。1999年，对工行宁县支行、建行宁县支行、宁县城市信用社、宁县农村信用联社及其管辖的10个基层信用社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出违规资金238万元，上缴财政28万元，调整有关会计科目涉及金额210万元。

第四节　专项资金审计

农业审计　1988—1990年，宁县3次对老区建设资金、扶贫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共审计43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8.42万元，收缴财政2.35万元；先后2次对水利专项资金投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共审计14个单位，查出违规购买小汽车、修建家属院、提高标准发放劳保等违纪资金43.17万元，收缴财政14.05万元。1995—1997年，对P42项目、仁用杏示范基地、肉牛发展、小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和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及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金额1041.5万元，追还挤占挪用专项资金79.6万元。1999—2002年，审计扶贫专项资金1888万元，查出违规金额383.8万元，其中挤占挪用100万元，未拨付到位283.8万元。审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3257万元，查出挤占挪用资金277万元。

外援项目审计　1986年起，受庆阳地区审计处委托，宁县连续3年对县内承担世界银行贷款卫生项目的10个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使其严格履行贷款合同。1995—2004年，连续对县卫生防疫站结核病控制项目外援贷款、儿童计划免疫项目世界银行贷款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2项计划投资58.4万元，实际完成42.7万元。

政府交办项目审计　1987—2015年，共审计政府交办项目42个，主要有扶贫专项资金、救灾资金、人饮工程专项资金、城市低保资金、养老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合作医疗资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等，并对医疗单位收费、药品加价和经营效益进行审计。

第五节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987年，宁县开始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随后逐步延伸到党政部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1987—1988年，对宁县糖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和盛商业批发公司和宁县农机厂、副食厂、轻工机具厂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988—1990年，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为依据，对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评估。1990年年底，县属企业第一轮承包经营结束，宁县对工交、商业、建筑、医药等6个行业23户企业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1991—1999年，对县运输公司、公用汽车站、面粉厂、糖酒公司、副食厂和商业综合批发公司6户企业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1993—1994年，对县农机厂、豆制品厂、早胜牛场、扶贫经济开发公司、福利羊毛衫厂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对宁县机械化蘑菇厂、冷冻厂、印刷厂、罐头厂、百货公司、建筑公司、五金公司、电力局、和盛供销社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2000年，对新华乡、中村乡党委书记，科技局、林业局、民政局、城建局局长，卫校校长及12户改制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2001—2008年，对94名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共审计党政领导77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12人，查出单位违规和管理不规范资金1537.4万元。2009—2011年，对61个党政、事业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共查出单位违纪违规资金588.6万元，收缴财政12.3万元，追回挤占挪用专项资金59.8万元，调账处理574.8万元。2012年，对10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审计，其中离任8人，任中2人，共查处单位违纪违规资金59.87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813.9 万元，收缴财政 3.66 万元。2013 年，对 14 名领导干部进行审计，其中离任 11 人，任中 3 人，共查出单位违纪违规资金 1453.86 万元。2014—2015 年，对 27 个单位的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共查出单位违纪违规资金 1619.55 万元。

第六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组织审计

内部审计　1993—1995 年，宁县县直部门有内审机构 15 个，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110 个，审计处理违纪资金 21.58 万元。1996 年起，内审机构增加到 21 个，开展审计项目 36 个，纠正违纪资金 167 万元。2013 年起，县公安局内审室、教育局审计股和卫生局审计股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51 个，共涉及金额 6063.91 万元。

社会组织审计　1993—1999 年，宁县审计事务所成立，依法独立开展社会审计、查证、咨询、验资等业务，至 1999 年共开展验资业务 298 项，验证资金 26146.3 万元；接受社会委托审计 86 项，审计资金 24922.4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05181 万元，其中偷漏税款和拖欠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9.19 万元，潜亏资金 366.3 万元，虚盈实亏 486.5 万元，调整和纠正有关科目资金 104319.01 万元。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79 年 10 月恢复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 年起，先后成立盘克、湘乐、春荣、平子、良平、中村、早胜、新宁、长庆桥、新庄、和盛、焦村、南义 13 个乡镇工商管理所。1991 年 8 月，成立宁县个体经营协会和宁县消费者协会。1998 年 12 月，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划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2004 年机构改革时，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人秘股、企业股、市场管理股、合同管理股，经济检查股升格为宁县工商局经济检查分局。2014 年，撤销宁县工商局经济检查分局和湘乐、焦村、良平、中村、南义、新宁、长庆桥 7 个工商管理所，成立宁县工商管理经济检查大队和新宁、长庆桥 2 个工商管理分局。

第一节　工商企业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　1986 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 268 个，从业人员 11851 人，注册资金 13519 万元；注册工商企业 853 个，从业人员 12301 人，注册资金 13861.4 万元。1988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90 年年底，全县共登记工商企业 911 个，从业人员 12276 人，注册资金 6074 万元。2002 年，建立企业经济户口簿，做到一户一卡、一档一簿。2006 年，推行企业信息联网监管，建立企业电子档案，实施信息化管理。2012 年，实施全程网络登记，精简、规范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登记注册实行零收费。2014 年，全县新增各类企业 179 个，新增注册资金 97267 万元。2015 年，全县登记各类企业 1294 个，注册资金 27 亿元；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69 个，经营异常企业 86 户。

个体工商登记　1986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 3419 个，从业人员 5086 人，注册资金 449.5 万元，月均营业额 532.5 万元。1988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 5342 个，从业人员 7738 人，注册资金 678 万元，总产值 192 万元，全年营业额 1272 万元。1989 年换发新营业执照时，由于部分个体户按规定在外地换照，加之个别

个体户歇业、停业，县内实有 2942 个个体户换发新照，从业人员 4315 人，注册资金 467 万元。1990 年起，县内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私营公司 4 种类型进行登记。2005 年，县工商局设立注册大厅，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2006 年，各工商管理所开始联网办公，按照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登记管理办法实行县工商局、乡镇工商所两级登记。2007 年起，每年对个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网络年检和验照。2015 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5704 个，其中批发零售户 4022 个、住宿餐饮户 594 个、服务修理户 517 个、制造业户 244 个、软件信息服务户 58 个、卫生和社会服务户 128 个、农林牧渔业户 77 个、科研和技术服务户 21 个、其他行业 43 个。

监督检查 1986 年起，对县内企业筹建、开业、变更和歇业进行审查登记，查处企业违反工商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短尺少秤、乱涨价行为；对原有 21 个企业进行整顿，核准登记 19 个，核驳 2 个，查处违纪违法经营公司 3 个。1987 年，查处医药企业失效药品和假药 288 个品种，标值 1.2 万元；查处宁县五金公司超范围经营小四轮拖拉机 12 台和物资公司销售钢材高收费 3460 元，按规定做了处理；关停 12 个污染严重的沥青厂、油毡厂，取缔 11 个土法炼油厂。1988 年，成立宁县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全县清理整顿企业 91 个，审批保留 44 个，撤销 20 个，改造 27 个；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 11 个。2001 年，查处假冒化肥 195 袋、劣质饮料 1200 多瓶，取缔制假窝点 1 个；清理销毁过期失效药品 300 多种，标值 5 万余元；注销不合格企业 2294 个，吊销 376 个企业执照。2002 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取消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限制；打破城乡界限、所有制界限和批零界限，放宽企业经营自主权；对改制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开办企业优先安排场地，简化办理手续，免收 3 年管理费。2008—2011 年，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登记制度，企业登记监管实现信息化、规范化，构建信息平台，工商行政部门实行网上办公。2014 年，推行“三证合一”（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一照一码”等工商登记改革政策。2015 年，将 134 项前置登记审批事项转为后置登记；加强个体户统一管理，健全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职称评定，评选“信得过店铺”和“三好”个体劳动者；对个体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共查处违法违章经营 87 个，超范围经营 20 个，无照经营 646 个，罚款 10.2 万元。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4 年，宁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隶属工商局，对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企业租赁承包合同进行鉴证，按规范化合同文本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至 2008 年年底，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 118 份，其中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9 份，企业租赁承包合同 50 份，其他合同 49 份；发放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份。县政府授予 39 个工商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称号。2009—2015 年，坚持对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各类合同条款进行监管和整治，共查处合同违法案件 12 件，罚款 6.4 万元。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1986—2011 年，宁县先后有 46 个企业申报注册商标 46 个，其中国家工商局核准 10 个：庆阳地区长庆食品厂“桥”牌奶油饼干、庆阳地区针织厂“双桃”牌毛巾手套、宁县食品厂“六盘山”牌罐头、长庆桥石油机械厂“长石”牌石油机械、宁县轻工机具厂“陇丰”牌刃具、宁县良平被服厂“金针”牌服装、庆阳地区食品厂“长庆桥”牌罐头、宁县沥青油毡纸厂“辑宁楼”牌油毡、庆阳地区针织厂“九龙河”牌毛巾手套、宁县湘乐酒厂“宇村”牌白酒。宁县工商局注册甘肃省梦阳春酒厂“泾露”牌白酒（果酒、苹果酒）、宁县长庆桥电器厂“桥”牌电热毯等 33 个商标。加强商标管理、检查注销无效商标 34 个，

查办商标侵权案件 23 件，案值 5.7 万元，罚款 2.8 万元。

广告管理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宁县对广告经营活动实施监管，清查户外广告，规范广告用语，打击虚假广告和取缔无照经营广告。1988 年，清理城镇墙壁、路牌广告 18 个，统一规划广告设置地点，制止乱设置、乱张贴现象。1992 年起，重点加强对药品违法广告打击力度，共清理虚假广告 11 个，乱写乱贴广告 37 个。1995 年，加强对招生广告、职业技能培训广告、计划生育药具广告和各类加工承揽广告的检查，对广告实行格式化管理。2002 年，开展广告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全县共检查门店 576 户（次），没收虚假违法广告宣传单 22560 份，更换非法设置的门牌、户外广告 45 个；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58 件，罚款 2.4 万元。此后，广告宣传逐步走向正规。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8 年，宁县工商局内设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开通 12315 消费者维权电话。2004 年，建成省、市、县、所四级 12315 信息联网平台。2005 年，先后在基层工商所建立宁县消费者协会基层分会 11 个，建立红盾护农服务站 23 个、12315 维权联络站 76 个、投诉举报联系点 150 个，形成三级消费维权投诉举报网络系统。

2006—2015 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312 件，调解处理 294 件，立案查处 1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2 万元。2000 年春季，物价猛涨，市场价格混乱，县工商局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11 大类、标值 8000 元，注销企业 28 个。2001 年 8 月，县工商局根据群众举报，查封宁县盐业公司劣质食盐 10 万吨，检查食品加工企业 22 个，食盐批销点 10 个，工业用盐企业 12 个，食品经营户 737 个，个体饮食业户 826 个。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86 年 7 月，宁县计量所与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分设。1991 年 10 月，宁县技术监督局成立，下设宁县计量所。1998 年，宁县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成立。2001 年 5 月，宁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宁县质监局），内设办公室、标准计量股、质量监督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股；下设宁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履行行政执法、计量检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组织机构代码管理等职能。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1987 年，宁县开始对企业生产实行标准化管理，全县 9 个生产企业的 22 种产品中执行标准的 8 种，产品标准覆盖率 36.4%。1988 年起，按照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严格执法，到 1995 年，全县生产企业采标率上升到 69.8%。1998 年，全县有生产企业 125 个，生产各类产品 177 种，其中执行国家标准的产品 84 种，执行行业标准的产品 70 种，执行地方标准的产品 21 种，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 2 种，标准覆盖率 100%，宁县成为甘肃省第一批消灭无标生产先进县。2005 年，县政府制定《无公害早胜牛养殖技术规程》《绿色食品九龙金枣生产技术规程》《绿色食品九龙金枣》三项农业地方标准，建立早胜牛国家级和九龙金枣、曹杏省级标准化示范区。2011 年，宁县质监局同林业局制定《宁县曹杏生产技术规范》《宁县红富士苹果栽植技术规程》等 14 项农业地方标准。

宁县代码办理工作从 1993 年开始，至 2002 年，共办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构代码证 1991 本，换证 53 本，年度查验 591 本，废置 124 本，数据更新率 54%。2008 年，全县共办理（换）机构代码证 203 本，集成电路卡（IC）卡 50 个，查验代码证 420 本，处理问题数据和沉淀数据 42 条，两项数据处理率均达到 100%。2011 年，全县共办理（换）代码证 1220 本，年检 554 本，新登录数据合格率和更新率分别为 100% 和 75%。2014 年，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组织办理（换）机构代码证 809 本，建立电子档案。2015 年，全年共免费办理（换）机构代码证 868 本，其中小微企业 102 本，机关事业单位 30 本，处理“三证合一”数据 423 条，办结率 100%，全部上报电子档案。2015 年年底，机构代码证停办。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979 年，宁县开始实行衡器、量提、血压计（表）、竹木直尺等计量器具鉴定工作，至 1991 年，共改制木杆秤 2635 支、台案秤 518 台、血压计 60 台，修理各种计量器具 176 台，完成法定计量单位实施工作任务。2006 年，鉴定经济贸易局、安监局、卫生局、环境保护局 4 个部门的计量器具 2008 台（件），维修计量器具 97 台。同时，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鉴定涉及企业 24 个、商品 2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5.8%。2011 年，鉴定企业单位计量器具 1012 台（地衡 32 台），查验定量包装商品 36 批次，检查县城集贸市场计量器具 1687 台，鉴定合格率 98%。创建百佳超市和果蔬城诚信计量示范点 2 处，更新完善计量器具电子档案 921 台，完成甘肃新纪元果品有限公司“C”标志评价工作，宁县赛鲜果品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计量合格确认企业。《制定宁县节能降耗实施计划和目标》，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开展“计量惠民生”活动，为县城果蔬市场免费配发 52 台电子秤，鉴定衡器 1452 台；为医疗单位鉴定压力表 60 个、血压计 40 台，鉴定率 96%；检验包装商品净含量企业 58 户，产品 46 批次，合格 44 批次。2015 年，鉴定县内 20 家医院血压计 75 个、压力表 163 个，县乡医院电子数据更新率达到 100%。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与监督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宁县加强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执法，严厉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不法行为。1996 年，查处不合格钢材 12 吨、未经认证电线 1600 千米和无证生产铝合金门窗企业 6 户。2005 年，对食品生产许可证资料进行审查，全县共有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62 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企业 23 个。2011 年，开始对工业企业和食品企业实行日常监管和不定期巡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7 份，现场纠正违法行为 20 起。宁县企业质量电子档案初步规范，建档率达到 100%。2014—2015 年，宁县质监局对县内 70 个工业企业分类监管，并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定期检查评比责任书执行情况。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02 年 5 月，宁县质监局成立特种设备室，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六大类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2005 年，普查石油液化气瓶 2236 只、氧气瓶 106 只、压力管道 1.17 千米、气瓶 1978 只。普查时，抽检气瓶 84 只，强制报废 10 只。对锅炉司炉工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全县锅炉司炉工持证上岗率达到 96%。2011 年，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管档案及台账，注册登记率、检验率、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 100%；加强对重要设

备、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单位 109 家（次）、特种设备 196 台（次）。2014 年，查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 118 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3 份。2015 年，对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摸底清查，共排查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1 户、特种设备 178 台，其中锅炉 61 台、压力容器 9 台、电梯 66 部、压力管道 18 条、起重机械 20 台、厂内机动车辆 4 辆。发现安全隐患 48 处，落实整改 43 处，查封 5 处。

第七章　食品药品监管

第一节　监管体系

1987 年前，食品药品监管由县卫生局和医药公司指定专人负责。1988 年，宁县药品检验所成立，负责药品质量监管。1991 年县卫生局设立药政股，负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药品质量管理，查处药械经营使用违法行为。1997 年，宁县医药管理局成立，与医药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药品市场和流通秩序管理。2000 年，宁县医药管理局改为事业单位，归口经贸局管理，与医药公司分开办公。2001 年，成立庆阳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县分局，由甘肃省医药管理局垂直管理，履行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职责。2005 年撤销庆阳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县分局，成立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宁县食药监局），增加食品管理职能。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颁布后，宁县食药监局划归地方管理，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划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食品安全大案要案查处职能，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环节食品监督管理职能。食品流通、生产、经营环节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质检、卫生部门分段监管。2012 年，成立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聘任村级食品药品协管员，建立起覆盖全县城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网络。

第二节　食品监管

2005 年 6 月起，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正式划归食药监局。2006 年，成立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启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建档，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007 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质检、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 50 户小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状况，抽检食用油 6 种 114 批次。

2008 年，宁县被甘肃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确定为食品安全示范县。9 月，石鼓乡政府反映个别儿童食用“三鹿奶粉”后出现水肿、皮肤溃烂和营养不良疑似病例，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启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响应，开展“问题奶粉”专项检查，组织 3 个督查组和 5 个联合执法组，检查县城及 18 个乡镇 4472 户食品经营单位，封存“问题奶粉”39935 袋（桶），对 620 名食用“问题奶粉”出现异常症状的婴幼儿及时送医院诊治。2009 年，县食药监局开始推行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制度，全年受理 464 户餐饮单位行政许可资料。2010 年，开始规范化管理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开展餐饮服务行政许可、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给检查合格的 353 个餐饮企业和 446 名从业人员分别办理了行政许可证和健康证。规范管理原材料购进，开展食品市场、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专项整治，以及食品添加剂、一次性筷子、地沟油、肉及肉制品和面包糕点专项整治。2011 年，实施餐饮安全示范工程，建成县城农贸路餐饮安全示范街和 70 个示范户。开展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食堂和无证经营、索证索票、滥用食品添加剂、

地沟油、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全年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1 起，取缔无证经营企业 1 个。2012 年，实行集体聚餐及农村红白喜事家宴备案登记制度。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营养餐安全责任制。推行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县城餐饮企业、学校食堂量化率分别达到 90%、100%。县食药监局配备 6 套食品快速检测设备，开展食用油、餐饮具洁净度和面粉、添加剂、火锅底料监测。2013—2015 年，实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将质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归食药监局，食药监局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和“痕迹化”监管制度，将专项整治改为日常监管，建成电子追溯平台，全县有 902 户餐饮单位进入电子追溯平台接受监管。

第三节　药品监管

1986—2015 年，全县药品经营主要是批发和零售 2 种方式，经营范围包括西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剂）、中成药和医疗器械等 12 大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由市（地）医药公司专营，实行统购统销。

一、监管体制

1986—1996 年，药品监管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1997 年宁县医药管理局成立后，药品监管改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医药管理局分段、分类负责。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药政、药检职能，对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和鉴定，对药品研究、生产、经营进行许可；医药管理局履行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职能。监管部门按照职责，除开展日常检查外，还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抽查检验等方式对药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2001 年庆阳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县分局成立后，整合卫生局和医药管理局分别行使的药政、药检、药品流通管理职能，形成统一的药品执法监管体制。

二、药品生产监管

2000 年起，庆阳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县分局推行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管理。对认证企业进行年度跟踪检查。2001 年 3 月，甘肃省九龙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2007 年开始，县食药监局实行驻厂监督员制度，向药品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制定监督管理规定，常态化监督企业生产质量管理。2015 年 4 月，宁县康盛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家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三、药品经营监管

2003 年起，开展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简称“两网”）建设工作，县政府成立农村食品药品“两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乡镇政府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县、乡、村分别聘请食品药品义务监督员、食品药品协管员、食品药品信息员（简称“三员”）。至 2012 年年底，全县农村药品监管网络覆盖到乡镇和村，经“三员”举报查处药品违法案件 230 件，涉案金额 13.2 万元。至 2015 年，全县有药品批发企业 2 个，药品零售企业 78 个，部分企业在乡村建立药品配送站点。2004 年起，在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中推行诚信体系建设。2015 年年底，有 20 个药品经营企业被评定为一级良好信用企业，26 个被评定为二级良好信用企业，22 个被评定为三级良好信用企业，10 个被评定为信用警告企业、不良信用企业和严重不良信用企业。

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跟踪监督药品经营企业，使其严格按照认证标准规范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至 2015 年年底，全县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全部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四、药品使用监管

2005 年起，县食药监局制定《关于在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创建“规范药房”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小型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工作的通知》，创建“规范药房”。2015 年年底，全县乡镇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率 95%，小型诊所创建率 65%。

成立药品不良反应（ADR）监测中心和监测领导协调小组，制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以药品使用单位为重点，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报送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通知》，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和报告员，对新引进的药品、国家不良反应信息通报的药品和在各级医疗单位使用中出现可疑不良反应的药品进行重点监测。2001—2015 年，全县共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表 986 份。

对精神、麻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实行审批许可和备案制度，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实行专库（柜）存放、专人保管、双人双锁保管、专用账册登记和专用处方等“五专”管理，开通电子监控系统，防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组织开展兴奋剂和含兴奋剂药品的专项整治活动，与经营使用单位签订责任书，强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管理，要求经营使用单位对兴奋剂和含兴奋剂药品加盖（贴）标识。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重点组织开展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五、药品市场监管

1986—2000 年，县药管局指导医药公司设立药品质量管理和质检小组，专门负责药品的采购、入库验收、出库复核，严管药品购、销、存质量。2001 年，调整医药行业结构，经营单位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要求规范自我管理，批发企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零售药店由执业药师、从业药师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县食药监局负责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查处药品经营违法行为。2003 年查处销售假冒伪劣药品案 94 件，涉案货值 1.6 万元，取缔无证经营企业 15 个。2004 年查处违规使用疫苗案 3 件，涉案货值 1020 元；查处违规经营中药饮片单位 37 个，查封假劣中药饮片 73 个品种，货值 8762.5 元；查处销售假劣藏药、自配制剂单位 5 个，涉案货值 8321 元。2006 年查处过期疫苗、诊断试剂 2346 瓶（支），货值 4257 元；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假劣中药饮片单位 59 个，没收假劣中药饮片 2452 千克。至 2007 年，全县有 80 户药品经营企业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其中批发企业 2 户，零售药店 78 户。

第四节　医疗器械监管

2001 年 12 月前，县内仅有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庆阳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县分局负责监管。2002 年，县药品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的经营范围按规定进行监管。重点检查企业采购、销售、储存养护和质量不合格产品销毁、不良事件报告等经营行为，对经营未经注册或过期失效的体外诊断试剂、未实行验证采购的医疗器械和未建立合格供货资质档案、未按要求储存医疗器械的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对义齿、隐形眼镜、助听器等经营市场进行监管。2004 年查处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单位 21 户，涉案 6 个品种，货值 3462 元。2011—2015 年，检查药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1257 户次；办理药械违法案件 640 件，没收假劣药品 135 种 193963 盒（袋），没收不合格中药饮片 247.3 千克。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管

1978 年 12 月，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宁县安委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局。2003 年 6

月成立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宁县安监局），设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2007 年 5 月成立宁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隶属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一节　安全生产宣传

1986 年起，将每年 5 月设为安全生产宣传月，由劳动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安监局、城建局、交通局、运管局、质监局、气象局、电力局和客运、货运公司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进行全民安全宣传教育。1991 年起，在每年 5 月的第二周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排查处置各种安全隐患。2002 年起，在每年 6 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监局编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手册》1500 册，下发到生产企业，并利用乡镇集贸日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制作安全宣传版面在公众活动场所展示；邀请安全生产专家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对部门、乡镇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规模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律法规培训。至 2015 年，共举办培训班 16 期，培训 1100 人（次）。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政府先后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奖惩办法》，把安全生产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进行综合考核，县政府与 18 个乡镇、31 个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倒查制度，分半年和年终两次考核兑现；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扩大）会议，通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乡镇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均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安委会每年与所管辖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细化管理措施，层层抓落实。各乡镇、各单位分别与村组和基层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一抓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察

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2007—2015 年，宁县按照“严格条件、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对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把好登记注册关，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和非法存储行为，规范批发进货渠道，取缔无证经营、非法经营户，没收无商标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2007 年，全县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摸底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户 89 家，其中加油站 13 处，加气站 1 处，农药门市 75 家。检查后，办理证照 86 家，关闭 3 家。2008—2015 年，每年对加油站、加气站和液氨使用单位检查 3 ～ 4 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158 处，现场整改 102 处，限期整改 56 处，取缔非法加油站 1 个；对 108 户农药经营门店办理经营许可证，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实施备案监管，对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进行重点整治，防止易制毒化学品非法买卖，保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

非煤矿山安全检查　2008 年，安监局对全县 28 户砖厂批准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申报标准的 10 户砖厂提请县政府依法关闭，对存在问题的 2 户下发责令整改书。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对煤炭、石油勘查和开采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登记备案。2009—2011 年，连续 3 年对县境内勘察和开采煤炭、石油的 25 个钻探现场进行专项检查。2012—2013 年，对 59 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源头管理，对未办理营业执照、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014—2015 年，安监局申报批准 4 户非煤矿山企业行政许可和应急预案评审，15 户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评审。与国土、工商行政管理、质监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的排土场、露天边坡等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交通安全检查　安监局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在交通要道设立岗亭，在重要部位增设红绿灯和监控镜头，确保来往车辆行驶安全。加强道路巡查，检查车辆安全保养状况、消防设施装配、客车超员超载、出入站登记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巡视检查，保证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正常进行。

第四节　专项治理

2002 年，开展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药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五大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评估，评出 B 级 38 家，C 级 2 家，不符合生产条件的 12 家，限期整改。2004 年，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划分安全区和非安全区，设立安全提示标志 186 个，增加安全设施 46 件（套）。2006 年，对全县重大危险源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建档，基本掌握县内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并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安全评估和分级。2008 年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共检查企业 1200 余次，排查隐患 1760 处，整改 1690 处。2009 年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对县境内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交通运输五大高危行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押金制度，共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90 万元；对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66 个，其中非煤矿山企业 28 个、建筑施工企业 4 个、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0 个、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 24 个；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安全设施审查制度，共审查非煤矿山企业 61 户，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 13 户，其中加油站 9 户、液化气充装站 2 户、氧气充装站 1 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1 户。2010 年起，不断完善安全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节　应急救援

2003 年 4 月，非典型肺炎疫情在南方沿海城市爆发，宁县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卫生应急预案，广泛消毒，严密检查封锁，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增设发热门诊和隔离病区，收治留观病人。2008 年 1 月 11 日成立宁县防震减灾办公室，管理县域内地震台（站）的工作。地震台对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采取移动 ADC 信息平台、QQ 群、传真电报、手机短信、电话等手段及时发送。2008 年，“5·12”汶川大地震波及宁县，灾情严重。县上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办公室，搭建临时帐篷 833 个，紧急转移群众 16211 人。

2010 年起，县委、县政府坚持预防与应对相结合，不断推进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建立宁县地震应急救灾资料数据库，编制《宁县防震减灾规划》《宁县防震减灾预案》及《宁县抗震救灾专项预案》。依托公安、消防部门成立宁县应急救援队，队员 1034 人；乡镇应急救援小分队 23 支，队员 690 人；应急志愿者小分队 24 支，队员 460 人。建成标准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 23 大类 5500 件（套），大型发电机 3 台、液压破拆机 1 套、切割机 2 台、远红外测温仪 36 个、消防车 3 辆；指定应急避难场所 16 处，配套应急水源、电源、厕所等生活设施，设立路线标志。加强预报监测，设立 2 个宏观监测点和 18 个乡镇监测点，配备 20 名信息员。

第六节　事故查处

2003—2015 年，宁县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80 起，死亡 199 人，受伤 1147 人，直接经济损失 251.9 万元，其中重大、特大事故 4 起。

1986 年 1 月 29 日，一辆超载大客车行至铜郿公路宁县城西坡头第一弯道时因刹车失灵坠崖，16 人死亡，33 人受伤。

20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盘克镇街西村一村民私自销售汽油发生火灾，2 人死亡，1 人受伤。

2011 年 12 月 23 日，西长凤高速公路长庆桥段一辆大型货车与宁县法院面包车相撞，面包车上乘坐的 6 人死亡，2 人受伤。

2013 年 2 月 1 日 22 时，由河北省发往合水县的一辆大客车行经宁县县城东山弯道时坠崖，18 人遇难，32 人受伤。

事故查处一般由县安监局牵头，归口到事故发生部门具体处理。重大交通事故由县交警大队查处，一般车辆损失事故由保险公司现场勘察赔偿，农机事故由农机监理部门查处。安监部门主要负责查明事故原因，督促落实安全措施。

2003—2015 年宁县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

表 16-8-1

年份	事故数量（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合计	980	199	1147	251.90
2003	155	34	218	51.95
2004	117	16	120	32.88
2005	99	14	100	25.70
2006	113	15	115	20.94
2007	69	12	75	16.51
2008	67	12	69	12.86
2009	59	13	74	12.10
2010	68	12	77	15.57
2011	64	13	70	13.58
2012	62	9	79	13.40
2013	16	22	56	13.75
2014	43	11	42	19.62
2015	48	16	52	3.04

第九章　招商引资

1984 年，宁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负责全县招商工作。1988 年 8 月设立宁县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1993 年 2 月设立宁县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乌鲁木齐办事处，开展经济协作工作。1999 年 4 月，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项目办公室成立，履行招商引资职能。2001 年 8 月，宁县招商局和项目信息中心成立，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2015 年，宁县招商局设人事秘书股、招商引资股、项目信息股、协调服务股。

第一节　优惠政策

2000 年 12 月 20 日，县委、县政府出台《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0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历经 4 次修订。

一、企业登记、审批及经营政策

注册资本不足法定出资额的，可先入驻后分期注入资金。首期注入资本达到法定最低出资额 20%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注册，一年内注入额必须达到 50%，3 年内全部到位。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限开业条件，不限经营规模，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县政府对投资者实行“资金自筹、项目自找、人员自聘、报酬自定、盈亏自负”的方针，坚持“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投资者在不违背国家劳动、保险、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前提下，有权决定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在人、财、物和产、供、销方面享有自主权。具体包括：自主决定企业机构设置，自主决定职工的招用或辞退；自主决定企业工资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企业产品内外销比例除执行国家特殊规定外，不受限制；企业有产品定价自主权。投资者购买企业，在安置原有职工和承担必要的债务后，企业净资产可以低于评估价格进行销售。投资者收购破产企业残值，可以在承担与企业破产残值相对应责任前提下，以零价或更优惠的价格收购企业破产残值。

县政府设立政务大厅，制定限时办理制度，实行一个地点办公，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和统一受理、一次性办完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对当即办理有困难的，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毕或给予明确答复。

二、土地使用政策

投资者进行国有土地成片开发的，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最高期限为：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入股。土地使用期满后，可依法申请办理续期手续。征用荒山、荒地、水域用于发展农、林、牧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按最低标准收取。

投资者兴办合资联营企业或技改项目需征用土地的，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征用手续后，可以土地作价入股作为出资条件划拨企业使用，免征土地出让金中县财政收缴部分；租用集体土地的，企业到国土资源部门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土地入股作为出资条件。招商引资用地，凡经营性用地需使用国有土地的，按招标拍卖出让方式取得。一次性投资新办固定资产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企业用地由县政府统一征用划拨企业使用，县财政减半征收土地出让金；一次性投资新办固定资产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每增加 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县政府无偿提供土地 1 亩；对无偿提供的土地，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企业因其他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县政府无偿

收回土地。投资建设公用设施项目，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办理统征用地手续后，按划拨方式供地。一次性投资固定资产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由省级认定），企业用地由县政府按规定办理土地统征手续后，以土地出让方式供地，减征土地出让金中县财政收缴部分。

三、税费政策

在县内投资建设的工业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上缴县财政的企业所得税，前 3 年先征后返，后 4 年减半征收。期满后 3 年内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行业的项目按国家税法规定的最低税率征税。投资者在“一城三线”经济带兴办工业企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的，减半征收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投资建设市场，一次性基础设施投资 100 万元以上者，在试营一年内减半征收工商行政管理费，所得税 3 年内由财政全部返还。

四、人才政策

对申请创办企业的人员，不分身份，不分地域，只要符合条件，一律不做限制。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个人自愿基础上，和单位签订合同后，可离职在县内兴办企业。离职期间，工龄连续，原身份不变，3 年内工资照发。军转干部自愿兴办企业或从事经营活动的，3 年内保留安置资格，人事档案由县委组织部或人事局保留，工龄连续计算。外来人员创办、领办各类企业，在用地、供电、供水方面优先保证；在城镇内兴办企业实体，可迁办本人及配偶、子女城镇户口，其子女入托、入学等问题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对待，免收借读费。为来宁县投资兴办经济实体而辞去原公职的技术人员，承认原身份、工龄和技术职称。经有关部门审核，对享受县内居民同等待遇的县外投资者，在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给予适当优先权重。

五、奖励政策

凡为县内企业引进无偿资金的（国家计划渠道除外）中介人，可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引进有偿无息资金的，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按当年银行贷款利率予以奖励，每年奖励 1 次；引进有偿低息和平息资金的，按合同引资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差额加引进资金总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高于银行同期利率资金的，由资金使用者与引资者商定奖励标准；对引进设备或馈赠物资的，按评估价值的 1% 给予奖励。以上所需奖金由受益企业支付。

六、投资环境

各类高级人才（包括副高职称以上人才、高级技能人才）和拥有各类知识产权的特殊人才到宁县长期工作，优先解决落户及编制问题，工龄与在宁县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享受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待遇。对县外人员投资办企业所需生产建设用地、水、电、运输、通信等配套条件实行限期优先审批。境外投资企业可以在当地中国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直接办理境外收支业务。其企业正常外汇收入，包括业务范围内的贸易、非贸易收入，中外双方外汇投资，企业借入的外汇资金等，允许在外汇市场上优先办理自由调剂余缺手续。当地保险公司对境外投资企业承办涉外保险业务。

第二节　招商服务

2000 年起，宁县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共收集储备项目 3000 多个。储备项目经县政府审定后，通过项目推介会、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正式发布。对在县招商局备案的投资项目，按照大项目进园区、小项目在乡镇的原则进行布局建设。2001 年 8 月，成立宁县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出台《宁县改善投资环境规划方案》。2003 年 9 月，宁县招商服务大厅推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的集中办公制度。对入驻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和盛工业聚集区的项目，县政府兑现“五通一平”（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线路畅通，厂房用地平整）承诺。2004 年 3 月，成立外来投资企业服务中心，

对到宁县投资的重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制度。禁止部门、单位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实行“两证一书一卡一票”（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收费审批书，甘肃省行政事业收费登记卡，财政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制度；对企业的投诉或举报，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已签约的投资项目，确定责任部门，会同项目驻地部门进行全程协调服务。对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后，由县政府安排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帮助协调项目开工建设、履行合同、资金到位。对故意拖延建设时间、随意调整投资规模的项目，取消有关优惠政策；项目合同签订后 1 年未动工或没有实质性进展的，依合同追缴相关费用或终止资格；对造成土地闲置 1 年以上的，依法依规收回土地使用权。招商引资实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责任制。部门和乡镇夯实“四最四低”（环境最佳、服务最优、速度最快、效率最高，低交易成本、低生产成本、低行政成本、低社会成本）规范要求。

第三节　项目引进

县政府通过媒体宣传，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组团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太平洋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以在西安、北京、温州、杨凌等地举办招商会等形式，对外树立宁县形象，推介宁县优势资源，吸引客商到宁县投资。2002—2015 年，共招徕项目 1215 个，引进资金 454.32 亿元，完成投资 248.31 亿元。

2002 年，建成项目 102 个，完成投资 1420 万元，有甘肃省庆阳市长庆饮业有限公司、九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甘肃恒生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陆阳清真肉联畜产公司、县城综合市场、九龙住宅小区、宁县宾馆贵宾楼等项目。

2003 年，建成项目 44 个，完成投资 7894 万元，有庆阳市绿丰食品有限公司、宁县恒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兴旺牧业集团宏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兴旺牧业集团旺市胜牛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和盛医院核磁共振设备及联合办院项目、合鑫砂石厂、东兴水泥厂长庆分厂、县城美食城、九龙商城、陇原脱水蔬菜厂、九龙机电商城等项目。

2004 年，建成项目 44 个，完成 10800 万元，有甘肃润玉食品有限公司、和盛医院住院大楼、甘肃庆阳绿鑫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牛商城、龙腾医疗器械厂、宁县油脂厂、宁县淀粉厂产权置换等项目。

2005 年，建成项目 51 个，完成投资 18550 万元，有九龙花园北院及宁县文体广场综合开发项目、长庆纸业公司、宁县恒达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兴旺牧业集团兴旺牧业有限公司胚胎移植项目、秦伟水泥厂、康贝利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情缘酒业有限公司、宁县农业科技园产权转让等项目。

2006 年，建成项目 54 个，完成投资 14568 万元，有宁县兴旺牧业集团兴旺牧业有限公司、早胜牛繁育中心、中药材种植基地、庆阳市正华牧业有限公司、梅花鹿养殖场、庆阳市运通草业有限公司、宁县金谷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县恒盛酿造食品厂、煤层气开发项目、宁县绿洲绒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兴旺牧业集团旺市胜牛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赛鲜果脯厂、创业大厦、武汉商贸楼、宁县 LNG 城市气化工程、农贸路综合开发工程、宁县汽车出租公司等项目。

2007 年，建成项目 38 个，完成投资 16743 万元，有胜达养殖场、正达养殖场、兴龙牧业公司、广茂种苗基地、宁县长庆桥合丰砂石料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康贝利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器械生产线、香紫加工厂、宁县康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盛农特产公司、润可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碧水嘉苑住宅小区、宏泰宾馆、九龙商城等项目。

2008 年，建成项目 35 个，完成投资 42651 万元，有秦龙养殖场、雪贝兔业场、罗山府野猪繁殖场、宁南煤田详查项目、中石油油田勘探及产能开发项目、庆阳市天运彩钢有限公司、鼎峰果汁厂、甘肃省庆阳绿鑫草蓄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庆阳通盛酒精制造有限公司、金龙商业步行街、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项目。

2009 年，建成项目 34 个，完成投资 81301 万元，有惠龙猪场、庆阳市正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府梅花鹿养殖场、天材水泥厂、康盛二期工程、甘肃中瑞盛邦农资有限公司、创业大厦、武汉商贸城等项目。

2010 年，建成项目 31 个，完成投资 106069 万元，有润发山羊基地、太昌畜牧开发园、新庄禽业公司、通达果汁并购鼎峰果汁厂、庆阳市天通水泥磨粉有限公司、宁县康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庆阳市中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酸奶生产线、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冷藏保鲜库、宁江人家、亨嘉超市、新庄百家乐购物广场等项目。

2011 年，建成项目 45 个，完成投资 122070 万元，有大禹肉羊场、宏庆野猪繁育场、垣泰农业科技园、良平优质苹果基地、庆阳陇泰活性炭有限公司、庆阳九龙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庆阳市惠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宁县天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福邸住宅小区一期工程、翠竹名园住宅小区、滨河星城住宅小区、庆阳华裕东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



图 16-2：甘肃中威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摄）

2012 年，建成项目 18 个，完成投资 76140 万元，有鑫海石油工程、庆阳市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德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生产线、宁县天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宁县恒瑞康药业有限公司、宁县煤炭物流园、宁江人家一期工程和宁县宝吉养殖有限公司、宁县新雨养殖有限公司、宁县鸿昌牧业有限公司等项目。

2013 年，建成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92290 万元，有庆阳市天运彩钢有限公司扩建、再生橡塑制品生产线，庆阳市陇牛乳业有限公司酸奶生产线、宁县九龙制药厂 300 万吨中药材加工，优山美地住宅小区、锦绣家园住宅小区、永盛住宅小区等项目。

2014 年，建成项目 15 个，完成投资 307690 万元，有万吨苹果保鲜库及苹果基地建设、宁县海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示范园建设及冷藏项目、庆阳闽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闽石业分公司生产线、新庄综合市场、平子综合市场、马坪新区综合市场、福邸综合市场、盘龙湾休闲山庄、庆新庄园、邓家民俗情园等项目。

2015 年，建成项目 29 个，完成投资 332420 万元，有翰森万亩苗林结合培育基地、北国春现代农业基地、青山肉羊养殖加工场、优质苹果产业化基地、宁远国际商城、莲花池生态旅游、新雨生态文化旅游等项目。

第十七编　教育　科技

1986 年后，宁县教育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教师队伍从青黄不接到结构合理，教学设施从残缺不全到全面规范，校园建设从简陋破旧到楼房化、公寓化。党和国家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提供住宿补助和营养补助，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达到国家标准。职业技术教育、干部职工及农民的业余文化教育方兴未艾。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建立健全科技体系，开展科技培训、示范推广和合作交流，为县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教育体制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85 年 3 月，宁县教育局分设为宁县教育局、宁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86 年 8 月，各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简称教委）。1997 年 7 月，宁县教育局与体育局合并为宁县教育体育局。1998 年 4 月，宁县教育局与宁县体育局分设。2002 年 7 月，撤销乡镇教委，以乡镇为单位成立学区。2010 年 12 月，组建宁县教育体育局。2015 年，宁县教育体育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教育股、财务股、安管股、基建股、审计股 7 个业务股室和招生办、督导室、教研室、工农教育办、电教中心、资助中心、勤工俭学办 7 个事业单位。

第二节　管理体制改革

一、县乡分级管理

1985 年 12 月，宁县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甘肃省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实行教育分级管理，完全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初级中学、重点小学及县城幼儿园由县管理，八年制学校及所有农村小学、村学由乡镇、村管理。

1986 年 8 月，各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由乡镇分管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副乡镇长兼任主任，从教育系统考察任命专职副主任，乡镇教委在县教育局和乡镇政府共同领导下，负责各乡镇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002 年 7 月，撤销乡镇教委，全县按乡镇成立 23 个学区，学区主任由教育局选拔任用，管理学区教育教学工作，2004 年随乡镇撤并调整为 18 个学区。

二、学校内部管理

1988 年起，宁县实行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各学校在校内聘任教师，两轮落聘者由教育局调整安排工作。2002 年 7 月，试行校长选任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的“四制”改

革，选拔 76 人担任中小学校长、学区主任，18 名中小学校负责人落选。2009 年，全面推行职称聘任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县内义务教育阶段 333 所学校 4979 名教职工实施绩效工资。2015 年，独立高中、初级中学补充专任教师实行遴选制度，符合条件的县内中小学教师自愿报考，由教育局组织考试，择优聘任。

三、教育督导

1988 年 7 月，成立宁县教育督导室，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障全县教育目标实现。1990 年起，围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重点督查各乡镇政府管理教育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001—2010 年，以实现“两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为目标，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教师队伍建设、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两基”档案建设等情况开展督导。2011 年起，督导工作以巩固“两基”成果为契机，推进新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为重点，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县政府督导室深入全县 18 个学区和 3 所县直小学进行规范办学专项督导，共梳理 29 项问题，提出 28 条建议，促使小学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进，保障学生健康成长。2013 年 2 月，县政府聘任 15 名专职督学、27 名兼职督学，加强了督导工作。

第三节　招生　考试

一、招生

小学招生　1994 年起，宁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按照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原则，小学实行划片招生，规定入学年龄为年满 7 周岁。

中学招生　1999 年前，初中招生依据小学毕业考试成绩录取新生。2000 年，全县实行小学免试直升初中制度。高中招生实行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同年秋季，宁县高中学校扩大招生，全年扩招 450 人。2003 年起，高中招生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列入招生条件。2012 年，高中招生增加招收特长生。

二、考试

小学考试　1999 年前，小学学段考试由乡镇教委（学区）或全县统一组织，一般分中期和期末 2 次。2000 年，取消留级制度。小学毕业考试和期末考试合并进行，考试成绩作为掌握小学学段学情的依据。

初中考试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毕业会考、普通中专预选、高中招生实行“三合一”考试制度，考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 6 科。2000 年，初中毕业考试、高中招生和普通中专招生考试全面并轨。2002 年，初中毕业会考由全省统一组织。2005 年，初中毕业考试由庆阳市组织。毕业考试分全市统一考试和学校考查两部分，全市统一考试实行“5+1”考试模式，5 即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 ,1 即文科综合（政治、历史），满分 750 分；学校考查由学生任选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 4 科中 1 ～ 2 科考试。2007 年，全市统一考试实行“3+2+X”考试模式，3 即语文、数学、英语，2 即理科综合、文科综合，X 指学校考查科目。2008 年，将体育纳入初中学业考试科目。2012 年，中学学业水平监测分学业测试和学业评价两部分，学业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 5 科，由庆阳市组织；学业评价科目为生物、地理、历史、政治、体育 5 科，由宁县组织。2015 年，庆阳市中考学业测试科目调整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政治、体育 8 科，满分 850 分。

高中考试　1991 年，实行高中学科会考制度，会考成绩作为学生毕业成绩。2003 年，甘肃省将信息技术课列为高中会考科目，高中一年级会考信息技术、历史、地理，高中二年级会考生物、物理、化学、数学，高中三年级会考政治、语文、英语。

高考　1986 年，高中毕业学生通过预选考试后参加高考。高考科目分文史类和理工类，文史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 6 科，理工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 7 科。1993 年，高考预选制度被取消。1995 年，高考实行“3+2”考试模式，3 即必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2 即加考科目，

文史类为政治、历史，理工类为物理、化学。2002 年，甘肃省实行“3+X”高考模式，3 即语文、数学、外语，X 即文综或理综，文综为政治、历史、地理，理综为物理、化学、生物。2015 年，全县参加高考学生 4098 人，被录取 3553 人。

第四节　教育经费投入

1986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宁县教育经费投入开始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即县、乡、村三级办学，乡、村两级管理，逐步建立财政拨款为主，辅以教育费附加、教育集资、学生学杂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资的教育投入机制。

1989 年起，全县每年教育经费总投入均在 1000 万元以上，而且逐年增加。2005 年达到 1.37 亿元，2015 年达到 7.19 亿元，是 1986 年的 141 倍。

2004 年，全县 5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生领到国家免费提供的教科书，教科书总价值 158 万元。

2006 年，全面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除学杂费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所免教科书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分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其标准为县城和镇区初中每生每年 230 元，小学每生每年 180 元；农村初中每生每年 200 元，小学每生每年 150 元。

2007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市、县按 4∶6 比例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1 元，全年 239 元（不含寒暑假）。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天 2 元，初中每生每天 3 元，全年（在校天数均按 250 天计算）小学生补助 500 元，初中生补助 75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 5∶3∶0.8∶1.2 的比例分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小学每生每年 30 元。全县教育经费投入 19918.5 万元，为 2000 年的 3 倍。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生每天 3 元的标准，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2014 年 11 月起，每生每天由 3 元提高到 4 元。

1986—2015 年宁县教育经费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17-1 -1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捐赠集资收入	民办学校投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预算内教育经费				教育费附加	政府基金	勤工俭学收入				
			小计	教育事业费	基建拨款	其他拨款							
1986	509.4	—	—	—	—	—	—	—	—	—	—	—	—
1987	564.8	—	—	—	—	—	—	—	—	—	—	—	—
1988	800.5	725.4	666.8	666.8	—	—	36.9	—	21.7	22.0	—	53.1	—
1989	1241.3	836.7	779.1	767.1	12.0	—	39.4	—	18.2	358.3	—	46.3	—
1990	1096.7	931.5	867.4	838.4	29.0	—	42.4	—	21.7	152.7	—	12.5	—
1991	1302.3	1170.3	1048.4	1001.0	47.4	—	97.1	—	24.8	63.0	—	69.0	—
1992	1567.3	1459.8	1206.8	1166.8	40.0	—	212.0	—	41.0	32.0	—	75.5	—
1993	1933.9	1739.0	1418.4	1393.4	25.0	—	277.6	—	43.0	50.7	—	144.2	—

续表

年份	总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捐赠集资收入	民办学校投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预算内教育经费				教育费附加	政府基金	勤工俭学收入				
			小计	教育事业费	基建拨款	其他拨款							
1994	2759.1	2588.8	2201.0	2191.0	10.0	—	354.8	—	33.0	70.4	—	99.9	—
1995	2809.1	2524.3	2206.0	2181.0	25.0	—	293.1	—	25.2	184.4	—	100.4	—
1996	3848.8	3230.9	2704.0	2598.0	106.0	—	450.6	—	76.3	415.4	—	202.5	—
1997	3903.2	3352.5	2822.2	2822.2	—	—	433.5	—	96.8	243.5	—	307.2	—
1998	4814.6	4064.4	3489.6	3299.9	45.5	144.2	512.0	—	62.8	407.0	—	343.2	—
1999	5866.5	4930.9	4418.0	4165.2	—	252.8	435.2	—	77.7	398.1	—	519.5	18.0
2000	6278.7	5242.1	4783.9	4531.9	40.0	212.0	439.5	—	18.7	340.3	—	667.2	29.1
2001	8071.7	7109.0	6575.3	6312.3	173.0	90.0	505.9	—	27.8	—	—	860.6	102.1
2002	8940.7	7736.7	7597.8	7468.8	129.0	—	103.3	—	35.6	134.6	—	1011.3	58.1
2003	9813.4	8477.4	8248.4	8196.4	—	52.0	213.5	—	15.5	207.8	—	1128.0	0.2
2004	11363.4	9910.8	9430.0	9430.0	—	—	263.0	—	217.8	126.1	—	1326.5	—
2005	13692.9	12072.4	11801.2	11801.2	—	—	262.2	—	9.0	26.0	—	1545.5	49.0
2006	16778.7	15470.8	15104.0	14904.0	200.0	—	361.0	—	5.8	140.0	—	1143.8	24.1
2007	19918.5	18628.4	18259.5	16071.9	220.0	1967.6	368.9	—	—	98.3	—	1191.8	—
2008	30776.9	28989.6	28775.1	25415.0	590.0	2770.1	214.5	—	—	42.5	—	1394.4	350.4
2009	35684.3	32881.2	32746.2	27455.9	1849.0	3441.3	135.0	—	—	1462.2	—	1340.9	—
2010	38345.0	36517.8	36197.8	26559.7	6360.0	3278.1	265.0	55.0	—	247.5	—	1579.7	—
2011	47009.7	44646.0	43854.0	38353.3	785.0	4715.7	700.0	92.0	—	56.6	7.5	2291.8	7.8
2012	60335.8	57648.5	56966.5	49592.2	1535.0	5839.3	657.0	25.0	—	40.0	273.7	2373.6	—
2013	67847.4	65550.8	62506.8	53736.9	1015.0	7754.9	594.0	2450.0	—	—	—	2296.6	—
2014	54737.5	52364.7	51873.7	44071.8	1505.0	6296.9	471.0	20.0	—	—	88.4	2284.4	—
2015	71941.8	69386.9	68787.9	60612.0	—	8175.9	503.0	96.0	—	—	9.8	2545.1	—

1986—2015 年宁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一览表

表 17-1-2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基建支出
				校舍修缮费	
1986	509.4	432.3	77.1	17.5	—
1987	564.8	458.6	106.2	44.5	—
1988	800.5	547.3	253.2	130.8	—

续表

年份	总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基建支出
				校舍修缮费	
1989	1241.3	651.6	577.7	432.2	12.0
1990	1096.7	706.4	361.3	256.0	29.0
1991	1302.3	763.4	491.5	178.9	47.4
1992	1567.3	1024.3	503.0	243.3	40.0
1993	1933.9	1271.7	637.2	287.3	25.0
1994	2759.1	2076.5	672.6	387.2	10.0
1995	2809.1	2011.4	772.7	506.6	25.0
1996	3848.8	2326.2	1416.6	937.4	106.0
1997	3903.2	2736.8	1166.4	622.0	—
1998	4814.6	3145.0	1624.1	1218.6	45.5
1999	5866.5	4004.1	1862.4	1168.3	—
2000	6150.5	4432.4	1678.1	1121.9	40.0
2001	8071.7	6002.0	1896.7	849.7	173.0
2002	8729.3	6993.0	1607.3	656.1	129.0
2003	9750.7	7186.5	2564.2	1446.3	—
2004	11363.4	8752.5	2610.9	1172.2	—
2005	13635.0	10160.4	3474.6	2170.1	—
2006	16715.9	10970.6	5440.4	3158.5	304.9
2007	19918.5	14472.8	5225.7	1707.6	220.0
2008	30776.9	19311.1	10875.8	6066.3	590.0
2009	33976.3	22268.5	9858.8	505.0	1849.0
2010	37516.9	22957.3	8199.6	1070.4	6360.0
2011	46852.8	29925.9	16141.9	5821.1	785.0
2012	60335.8	37707.8	21093.0	4063.1	1535.0
2013	67847.4	40192.0	26640.4	2793.6	1015.0
2014	54499.5	40635.8	13498.7	749.7	365.0
2015	74129.3	49698.5	24430.8	2807.8	—

第二章　基础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983 年，宁县新庄、太昌、焦村、湘乐、早胜 5 个乡镇在中心小学建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262 名。1985 年，全县有小学附设幼儿班 46 个，教养员 21 名，入园幼儿 1784 名。1988 年，全县有幼儿园 5 所，幼儿班 67 个（学前班 39 个），在园（班）幼儿 1472 名，幼儿入园（班）率 23.18%。1995 年，中村、太昌、新庄乡各办幼儿园 1 所，焦村乡办 2 所。1998 年，全县分配 18 名职校幼师专业毕业生到乡村幼儿园任教，幼儿教育师资力量得到加强。同年，宁县第一所民办幼儿园——米桥乡高仓幼儿园成立。1998 年后，全县各乡镇相继办起民办幼儿园，多为租用民房建办，条件简陋。2001 年 10 月，宁县制定《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办学思路。全县有幼儿园 14 个，学前班 322 个，在园幼儿 11706 名，幼儿入园率提高到 68.6%。2002 年，县教育局制定《宁县建办幼儿园试行办法》，规范办园行为。2004 年，全县有幼儿园 95 所，其中公办 6 所，民办 89 所；幼儿教师 256 名，在园幼儿 7560 名，幼儿入园率达到 81.3%。2011 年 3 月，宁县实施《宁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制定《宁县幼儿园建设执行计划》《宁县学前教育机构审批办法》《幼儿园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细则》，修订《宁县幼儿园年检工作细则》，加强幼儿教育办学管理，全县形成以县城幼儿园为示范，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小学附设学前班为基础、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宁县修订《宁县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提出“全县所有乡镇小学、教学点（乡镇中心小学除外）全部附设学前班”的教育布局调整思路，建办乡镇中心幼儿园 16 所，改扩建幼儿园 1 所；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 25 所。2012 年，宁县教育体育局成立幼儿教育股，各学区配备专（兼）职幼教管理干部。7 月，宁县选拔 51 名小学教师转岗从事幼儿教育。2013 年，宁江幼儿园和 15 所乡镇幼儿园建成并招生。宁县教育体育局制定《宁县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实施方案》，规定全县所有农村小学全部附设幼儿园。当年，全县有幼儿园 240 所（县城 2 所，乡镇中心 13 所，小学附设 179 所，民办 46 所），教学班 285 个，公办幼儿教师 183 名，在园幼儿 11044 名。同年，全县培训转岗幼儿教师 616 名。2014 年，宁县制定《宁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提出“县城建示范、乡镇建中心、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的总体思路。当年，全县有公办中心幼儿园 20 所，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 202 所，全县幼儿入园率达到 93.8%。2015 年，宁县制定《宁县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全县 53 所民办幼儿园接受年检，3 所幼儿园办学资格被取消，民办幼儿园逐步规范。

课程与教材　1981 年 11 月，宁县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幼儿教育纲要（试行）》，将幼儿园教育内容定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 8 个方面，侧重幼儿的习惯养成教育。

1987 年，宁县学前教育开设语言、计算、常识、美工、音乐、体育等课程，民办幼儿园多使用湖南出版社、延边出版社出版的分科教学教材。2013 年，学前教育教材改革，由分科教学教材变为主题教学教材，公办幼儿园采用甘肃省幼儿园快乐与发展课程资源包。资源包分 A、B 两个版，A 版在县城两所幼儿园使用，B 版在乡镇中心幼儿园使用。民办幼儿园采用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保教　1991 年，宁县学前教育坚持保教合一，以保为主；教学中以游戏为基本形式，寓教于玩，寓

教于乐。2006 年开始，县城幼儿园在大班增设幼儿英语、幼儿珠心算科目。2011 年，县教育局对幼儿教师集中进行培训，共培训幼儿园园长 30 名、幼儿教师 21 名，新上岗幼儿教师 31 名。2012 年 9 月，部分民办幼儿园增加英语、舞蹈、音乐、绘画等专业课程，办园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特色化。

1988—2015 年宁县幼儿教育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7-2-1

年份	幼儿园（所）	班数（个）		在园幼儿（人）		教职工（人）
			学前班（个）		学前班幼儿（人）	
1988	5	67	39	1472	1147	55
1989	5	67	39	1484	1088	55
1990	5	83	75	2500	2088	63
1991	5	148	134	5083	4418	113
1992	5	194	171	6145	5823	149
1993	5	192	177	6104	5640	177
1994	5	238	224	7536	7265	230
1995	5	279	264	9736	9368	271
1996	10	304	287	10690	9859	297
1997	10	325	293	11040	10025	323
1998	10	341	321	11751	10969	374
1999	12	353	320	12552	11181	386
2000	12	346	321	11815	10501	367
2001	14	368	322	11706	10842	359
2002	70	360	292	8962	5506	305
2003	95	366	290	8453	4701	385
2004	95	365	271	7560	3712	286
2005	90	326	264	8684	4619	271
2006	83	314	261	8215	4563	262
2007	74	306	260	7538	3580	258
2008	74	271	248	7130	2767	257
2009	71	272	162	7389	3266	184
2010	65	243	163	6820	3078	189
2011	76	323	182	7220	3142	197
2012	76	225	183	6667	2993	216
2013	240	285	195	11044	3661	252
2014	269	464	354	12437	4628	362
2015	264	568	197	13357	4629	301

第二节　小学教育

课程与教材　1985 年后，全县小学采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全日制九年义务教育教科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地理、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 10 门课程。1990 年，小学各年级的语文、数学学科增加配套练习册。1993 年，县城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 9 门课程，农村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 4 门课程。2000 年 9 月，宁县部分小学五年级、六年级增设英语课，每周 2 课时。2002 年开始，县直小学开设信息技术课。200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开始使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实验教材，开设语文、数学、品德与生活、体育、音乐、美术、科学 7 门课程。2004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开始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新课标实验教材，一、二、三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体育、艺术（或音乐、美术）、科学等课程；四、五、六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语文（含写字）、数学、科学、英语、综合实践活动、体育、艺术（或音乐、美术）等课程。2009 年，小学增加安全、国防、写字、保健课程。

教育教学　1997 年，宁县制定《素质教育规划》，从德、智、体、美、劳方面对全县素质教育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确定早胜小学、城关小学等 5 所小学为全县素质教育试点学校，总结试点成功经验，初步建立素质教育的基本框架。1999 年，在城关小学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和活动课改革试点，随后在全县逐步推行。2000 年，县城小学一、二、三年级不再实行留级，其他年级和农村小学留级率严格控制在 3% 以内。2001 年，调整中小学校布局，撤并村学 103 所。2002 年，控制中小学重复教育和学生辍学，将学籍管理延伸到小学，控制留级和辍学，小学留级率下降到 2.6%，留级学生数比上年下降 4.6%。秋季开学前，全县撤并村学 100 所、小学 2 所，全县小学布局趋于合理。2003 年秋季，全县小学起始年级启动新课程实验。义务教育阶段学制一次性完成“八年制”向“九年制”过渡，实现九年义务教育。2004 年，实行小学生免试直升初中制度，并取消小学留级制度。2005 年，全县 340 所小学实施现代化远程教育，小学教育信息化起步。2007 年，改进中小学教师、学生评价办法，对学校、教师、学生的发展评价提出明确要求，细化工作方法，初步构建全面发展的多元化小学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推广“当堂训练、当堂达标”教学模式，形成多种教学方法、学习方法共同发展的局面。2012 年，建立示范学校、星级学校对口帮扶薄弱学校机制，9 所示范校、13 所星级学校、5 所城区学校、18 所乡镇中心小学各结队帮扶 1 所农村薄弱小学，城关小学、早胜小学、和盛小学等学校选派 130 名教师分别到盘克、米桥等乡镇的薄弱小学开展送教下乡活动。2013 年 8 月，宁江小学建成和招生，缓解县城小学“大班额”问题。2015 年，宁县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乡推进”工程，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业务评优活动，14 名教师参加全市学科教学技能大赛，211 篇论文、27 节课堂教学课、21 节录像课参加甘肃省和庆阳市评选活动，获省级奖励 39 人次、市级奖励 220 人次。

1986—2015 年宁县小学教育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7-2-2

年份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学班（个）	年份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学班（个）
1986	763	3075	64602	7157	2494	1990	713	3133	52993	6698	2326
1987	745	4308	59605	7320	2414	1991	702	3145	54673	6573	2286
1988	735	3111	56442	7366	2379	1992	700	3225	56578	6544	2351
1989	722	3085	52769	6897	2326	1993	697	3166	57465	6433	2340

续表

年份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学班（个）	年份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学班（个）
1994	697	3178	60905	6099	2398	2005	362	2838	71303	13055	2259
1995	696	3182	63105	6262	2429	2006	357	3239	64774	13557	2176
1996	692	3214	65031	6695	2320	2007	336	3019	55421	12762	2034
1997	685	3262	68518	7521	2386	2008	308	3227	47794	11022	1857
1998	685	3327	71380	8708	2246	2009	296	3204	42673	9739	1767
1999	681	3462	72953	9630	2118	2010	286	3155	37634	7207	1646
2000	652	2856	75297	10298	2281	2011	286	3104	35805	7247	1608
2001	550	2880	74859	10737	2289	2012	277	2999	32437	6786	1577
2002	420	2731	75262	11337	2328	2013	273	2892	30665	5625	1522
2003	381	2910	76553	7642	2405	2014	269	2862	30457	4979	1523
2004	373	2880	78086	5645	2414	2015	266	2809	30377	4951	1500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985 年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 5 所：早胜中学、宁县中学、襄乐中学、和盛中学、平子中学。初级中学 25 所：白店、新庄、长庆桥、太昌、庙花、朱寨、坳马、焦村、巩吕、瓦斜、南义、清华、中村、苏韩、秦村、良平、高仓、米桥、春荣、铁王、九岘、金村、盘克、观音、宇村初中。八年制学校 1 所：平子镇惠堡八年制学校。

1987 年，新宁镇在宁县县城南山北麓建办城关初中。1988 年，宁县早胜中学、宁县中学被列为庆阳地区重点中学。宁县被甘肃省政府列入全国第三批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1989 年，宁县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宁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方案》，全县掀起集资办学高潮。1993 年，撤销城关初中。1994 年，建办早胜初中。1996 年，建办平子初中。1997 年，宁县被列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县，被甘肃省确定为素质教育实验联系县，被庆阳地区列为“普及实验教学”达标县。

进入 21 世纪后，宁县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等项目，推进学校布局调整，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先后建成宁县九龙高级中学、宁县启明高级中学、宁县晨光高级中学 3 所民办高中。2003 年 8 月，宁县二中初中部停止招生，复办宁县城关初中。2004 年 12 月，宁县一中、宁县二中被确定为“庆阳市示范性普通高中”。2005 年 6 月，宁县二中成为独立高级中学。2008 年 8 月，宁县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调整学校布局，平子初中并入宁县五中，巩吕初中并入城关初中，中村乡刘家小学与秦村初中合并成立秦村九年制学校。2009 年起，清华初中、秦村九年制学校、庙花初中、白店初中相继被撤销。2012 年 8 月，长庆桥小学与长庆桥初中合并成立长庆桥九年制学校，和盛初中建成并招生。2015 年 6 月，长庆桥九年制学校设立高中部，为十二年制学校。

课程设置　1986 年，初中设置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课程。1990 年起，执行甘肃省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增加劳动技术课程和社会实践活动、课外活动。1993 年秋季，初中一年级设置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 13 门学科类课程和班团队活动、体育锻炼、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类

课程。2001 年秋季，高中一年级开始执行新的课程计划，将政治、语文、外语、数学、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列为必修课，设地方和学校选修课。2002 年，初中七、八、九年级均设思想政治课、历史与社会（历史、地理）、科学（生物、物理、化学）、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2003 年 5 月，将思想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秋季，全县设置分科课程，各初级中学起始年级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教学 1994 年 5 月，宁县提出中小学基础教育由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1999 年起，各中学注重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注重体育、艺术教育。县教育局完善中学生学籍管理，初中留级生以全县统一组织的升级考试成绩为准，各校严格执行留级指标。2000 年，取消初中留级制度，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学业的学生实行休学制度。2000 年 1 月起，宁县各中学减少教辅资料、考试次数、学生作业量，开展体育、艺术、卫生等方面的教育，推动实施素质教育。2003 年秋，初中开始进行新课程改革实验，建构新的教学模式，“自主、合作、小组”学习方法得到普遍运用。2005 年秋，实施中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各中学相继建成微机室，课堂上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运用文字、图片、动画和视频等进行信息化教学。2010 年秋，高中学校实施新课程改革，必修课、选修课相结合，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促进课程内容的沟通和联结。2011 年，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以管理促落实，加强教学过程监测管理；乡镇初中建设标准化实验室，促进实验教学开展。2013 年，推行导学案，加强薄弱学科指导，课堂教学质量得到提升。

1986—2015 年宁县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概况表

表 17-2-3

年份	中学（所）	高中（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班级（个）	毕业生（人）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班级（个）	毕业生（人）
1986	31	5	435	3206	49	377	26	682	15649	264	3130
1987	32	5	440	3123	49	828	27	712	16665	276	3530
1988	32	5	446	3113	51	845	27	702	16727	282	4088
1989	32	5	435	3141	50	884	27	712	15352	276	4415
1990	32	5	417	3030	51	886	27	734	14833	271	4271
1991	32	5	487	2691	47	905	27	823	14437	270	4343
1992	32	5	452	2569	51	964	27	838	14302	276	4383
1993	31	5	505	2365	47	936	26	800	13435	274	3943
1994	32	5	476	2394	47	697	27	765	14165	277	3646
1995	32	5	494	2497	47	735	27	795	14644	283	3599
1996	33	5	483	2976	53	710	28	852	15811	299	3835
1997	33	5	488	3039	54	909	28	913	17186	324	4008
1998	33	5	510	3260	68	765	28	975	22678	354	4744
1999	33	5	524	3508	57	1198	28	1049	21612	374	4464
2000	33	5	521	4139	82	1439	28	1066	23310	380	5032

续表

年份	中学（所）	高中（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班级（个）	毕业生（人）	学校（所）	教职工（人）	学生（人）	班级（个）	毕业生（人）
2001	35	7	630	5358	85	1279	28	1093	24444	402	5942
2002	36	8	612	6604	103	1532	28	1045	25624	394	6356
2003	37	8	636	7574	123	1753	29	1085	24112	389	6607
2004	37	8	683	8267	135	2070	29	1055	20423	360	6750
2005	37	8	693	9166	158	3098	29	1053	23070	484	7875
2006	37	8	734	9035	151	2816	29	1269	28593	464	5593
2007	37	8	778	8242	139	3061	29	1453	32737	537	4591
2008	35	8	585	8621	222	3751	27	1759	30880	450	8912
2009	35	8	877	10255	170	2858	27	1485	28736	504	9685
2010	35	8	695	11432	188	3585	27	1734	26111	453	8779
2011	35	8	682	11715	202	3373	27	1806	22078	422	8425
2012	33	8	865	11442	81	3960	25	1725	18755	388	7527
2013	33	8	806	10908	200	3841	25	1749	16641	373	6249
2014	33	8	755	10538	191	3597	25	1749	15374	358	5428
2015	32	9	821	10089	181	3505	23	1591	14008	331	5218

1977—2005 年宁县高考、中专考试学生录取情况统计表

表 17-2-4　　单位：人

年度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年度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合计	中专以上	高中专	初中专			合计	中专以上	高中专	初中专
1977	1512	172	37	77	58	1988	1408	352	168	44	140
1978	1418	255	38	112	105	1989	1325	346	151	54	141
1979	965	222	24	106	92	1990	1371	329	127	37	165
1980	1140	292	48	113	131	1991	1472	419	188	28	203
1981	2255	225	37	55	133	1992	1636	629	351	51	227
1982	1169	234	72	77	85	1993	1393	633	360	71	202
1983	1080	270	101	115	54	1994	1098	539	247	61	231
1984	1064	253	83	111	59	1995	1117	530	292	37	201
1985	1272	322	139	78	105	1996	1276	631	268	62	301
1986	1028	376	156	76	144	1997	1322	548	281	71	196
1987	1347	301	106	57	138	1998	1211	690	294	55	341

续表

年度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年度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合计	中专以上	高中专	初中专			合计	中专以上	高中专	初中专
1999	1304	821	373	46	402	2003	2251	1611	1611	—	—
2000	1586	1477	776	13	688	2004	2806	1949	1949	—	—
2001	1716	2061	833	—	1228	2005	3617	2069	2069	—	—
2002	1812	2697	1455	—	1242						

2006—2015 年宁县高考录取情况统计表

表 17-2-5　　单位：人

年份	报考人数	实考人数	录取情况人数					
			合计	一本	二本	三本	专科（高职）	中专
2006	4051	4051	2372	218	653	112	946	443
2007	3669	3669	1919	213	511	69	768	358
2008	4136	4136	2265	194	599	86	977	409
2009	4377	4377	3103	338	840	179	1160	586
2010	3695	3139	2945	152	508	226	1241	818
2011	5092	4191	3518	182	656	362	1796	522
2012	5439	4508	4485	285	891	495	2040	774
2013	5091	4263	3990	298	882	301	1718	791
2014	5159	4400	3876	225	837	280	1986	548
2015	5052	4098	3553	306	745	204	1811	487

第四节　中等专业教育

宁县师范学校　1958 年创办，1959 年秋季开始招生。1962 年停办，1978 年在宁县庙嘴坪复办，同年 9 月开学，招收正宁、宁县、合水 3 个县的高中和初中毕业生 186 名，接收宁县二中代培生 45 名，首批到任教职工 24 名。1979 年，增设英语培训班，招收学员 97 名。1981 年开办民办教师班，招生 45 名，次年招收 91 名；1983 年停办。

1986 年 9 月，经甘肃省经济计划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宁县师范学校升格为甘肃省宁县师范学校，招生规模扩大到 800 人，主要承担宁县、正宁、合水 3 个县小学师资培养任务。1987 年，学校设置实验仪器室，修建 1095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1988 年，投资 14.9 万元，建成 997 平方米的三层单面教学实验楼。1991 年，建成教学楼，复办 2 年制民办教师班。1994 年，建成 2005 平方米的四层学生宿舍楼。1998 年，建成职工家属楼。1999 年民办教师班停招。2003 年 2 月并入甘肃省庆阳师范学校。建校至 1998 年，共向甘肃师范大学、天水师范大学保送学生 30 名，至 2003 年，累计培养师范毕业生 4000 多人。

长庆石油学校　校址位于宁县长庆桥镇江村，始建于 1970 年，1978 年经石油部、甘肃省人民政府

正式批准，为长庆油田培养中等专业人才，面向甘肃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同年招收高中、初中毕业生 159 人，开设地质、钻井、采油、矿机、师范、财会、计划统计 7 个专业，学制 2 年。1986 年起，统一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4 年，招生范围扩大到 12 个省（区）。在校学生 1578 人，教职工 419 人。2001 年与长庆高级技工学校、长庆管理干部学校（长庆石油勘探局党校）、长庆职工疗养院合并，成立长庆石油勘探局培训中心，与 6 所高校联合办学。

宁县卫生进修学校　1958 年，建于宁县县城西坡，有教职工 3 人，设针灸班，招生 28 人，修业一年。1962 年停办，1967 年恢复，在宁县红专学校办红医班，招生 40 人。1979 年迁址于县城保健路，学校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2 平方米。有教职工 11 人，设中医、乡医、护理、妇幼、中西医调剂等专业，学制半年、1 年、2 年不等，生源主要以待业青年和乡村医生为主。2001 年 4 月撤销。建校 21 年累计培养各类医务技术人员 2100 人。

庆阳地区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81 年 4 月始建于和盛镇，原名庆阳地区工业技术学校，承担工交系统职工的各类短期业务培训和文化补习任务。1983 年 11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肃省庆阳地区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隶属庆阳地区工交处，招生规模为 360 人。设工业企业、民用建筑专业，学制 3 年，教职工 45 人，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 14 期，培训 766 人。1986 年增设财会、轻纺专业。1991 年 8 月并入庆阳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第五节　职业教育

1987 年 2 月，宁县撤销盘克、良平、太昌等初级中学开设的职业技术班，统筹各初中学校职业技术班的设备和师资，在新宁镇育才路 2 号（原庆阳地区汽车运输六队）创办宁县职业技术学校。同年 8 月开始招生，开设农机、农林、兽医、家电、服装 5 个专业，招收学生 185 人。

1988 年，在焦村中学、湘乐中学开办缝纫、裁剪和林果“3 + 1”职业班。1989 年秋季，焦村中学、盘克中学、长庆桥中学开办“3 + 1”职业班；焦村中学招生 40 人，盘克中学招生 48 人，长庆桥中学招生 36 人。1990 年，撤销盘克中学职业班和长庆桥中学职业班。1991 年，各初级中学职业班停办。1994 年，焦村初中等 4 所中学复办“3 + 1”职业班，1997 年后相继停办，职业教育由宁县职业技术学校承担。

2005 年，宁县职业技术学校被确定为庆阳市重点职业高中，先后加入庆阳职教集团、甘肃省机电职业教育集团，与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进行“3 + 2”“2 + 2 + 1”等形式合作办学，开展“订单式”培养，和一些企业开展联合办学，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

2009 年 11 月，宁县职业技术学校改办为宁县职业技术中等专业学校，2010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确定为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曾获“全国首批科普创新示范学校”“全国成人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最具特色办学单位”“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第六节　民办教育　特殊教育

一、民办教育

民办幼儿园　1998 年 9 月，宁县平子镇苗苗幼儿园在平子镇西街正式创办，时有 3 名幼儿教师，招收幼儿 48 人；1999 年，和盛中盛幼儿园创办；2000 年，良平红星幼儿园、焦村艺术幼儿园创办。此后，各乡镇民办幼儿园相继创办。2005 年，全县有民办幼儿园 89 所，幼儿教师 191 名，设幼儿班 164 个，在园儿童 3082 名。2010 年，全县有民办幼儿园 70 所，教师 223 名，设幼儿班 212 个，在园儿童 6065 名。至 2015 年年底，全县有民办幼儿园 47 所，幼儿教师 202 名，设幼儿班 150 个，在园儿童 4208 名。

民办高中 2001年5月，朱正刚创办宁县九龙高中，租用县委党校教室作为办学场所，聘任13名教师，招收98名学生。同年8月，太昌乡东风村于铁庆在太昌乡创办启明高中，招收140名学生。2002年2月，袁世发在早胜镇创办晨光高中，招收100名学生。之后，九龙高中迁址于新宁镇高山堡村。

二、特殊教育

宁县特殊教育始于1990年。宁县教育局选派县城幼儿园教师于云贞参加甘肃省残联和教委联合举办的特教师资培训，学习聋哑儿童发声训练方法。1991年9月，宁县在县城幼儿园开设1个特教班，于云贞任教师，招收聋哑儿童6名，其中女童4名、男童2名。特教班主要培养训练聋哑儿童发声，让聋哑儿童根据口型发声说话，不教手语。于云贞被庆阳地区行署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评为“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1997年，特教班停止招生，特教班3名儿童转往他地特教机构上学，其他3名儿童在县城幼儿园随班就读。2014年8月，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在宁江小学挂牌成立，当年开设特教班1个，有教职工5名。其中，特教专业教师3名，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12名。学校开设语文、语言训练、思想品德、数学、美工、感统、体育、律动、书法课程。

第七节 普九 扫盲

一、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1995年，县委、县政府实施“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程，成立全县“普九”工作领导小组，“普九”工作全面展开。县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普九”工作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1996年被定为全县“普九”攻坚年，县委、县政府每月召开“普九”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工作任务。是年，县财政投入教育基础设施资金110万元，乡、村两级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教育事业投入。1995—2010年，全县投入“普九”资金37819.4万元，新建中学6所，修建校舍259075平方米，修缮校舍381201平方米。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初中入学率98%，初中学生辍学率1.3%，达到“全国高标准九年义务教育县”标准。1996年年底，宁县“普九”达标工作通过省、地评估验收，2011年通过国家检查验收。

二、扫除青壮年文盲

199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国颁标准）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同步开展，同步验收。当年，宁县被确定为甘肃省第三批高标准扫盲县。县上成立扫除青壮年文盲协调领导小组，乡村成立相应机构，层层签订“双线承包”责任书。全县共办扫盲班317个，动员9550名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同年12月，县政府发出《关于今冬明春扫盲工作的通知》，全面安排部署扫盲工作。各乡镇抓住农闲季节，以村为单位共办扫盲班349个，入班学员9760名。选聘432名农村小学教师担任扫盲教员，采用省编《农民识字课本》为教材，利用每晚3小时或双休日、节假日进行教学，学员脱盲率达到99.8%，全县青壮年人口非盲率达到97.9%。1996年，宁县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通过甘肃省政府评估验收，达到“全国高标准扫盲县”标准。

第三章 教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一、数量与结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教育师资力量得到补充。1986年，

全县教职工 4251 名，其中中学 1162 名、小学 3075 名、幼儿园 14 名。在小学教职工中，民办教师 2081 名，约占小学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公办教师数量增加。20 世纪 90 年代，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中小学教师参加卫电高师、自学考试、函授教育等学历教育，全县教师学历提高。1986—2002 年，先后有 3382 名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宁县任教。2002 年起，废除毕业生分配制度，建立招考录用机制，宁县通过考试择优录用教师 121 名。2003—2015 年，宁县通过免费师范生签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等方式，共录用教师 2907 名。2015 年年底，全县有教职工 5653 名，其中专任教师 5070 名（本科以上学历 2349 名，专科 1939 名，中专 754 名，高中及以下学历 28 名），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 94%、99%、99%。

二、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20 世纪 50 年代—70 年代，随着农村人口的增多，学生数量逐年增加，农村教育师资力量出现较大缺口。为解决师资力量短缺问题，各公社就地聘请农村知识青年充任教师队伍，民办教师应运而生，所在村给民办教师计劳动工分，并发给一定生活补助费。1985 年，依照甘肃省教育厅、财政厅调整民办教师补助标准的文件精神，小学民办教师的月补助提高到 40 元，中学民办教师的月补助提高到 45 元，且村组不得对其摊派义务工。1989 年 9 月，对全县 2000 多名民办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按职称月增加 5 ～ 20 元职务工资，并增发 8 ～ 12 元生活补助。建立民办教师退休制度，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退休，教龄在 30 年以上的退休后享受原补助工资。

1993 年，教育系统工资改革，民办教师月均工资由 45 元增至 80 元，并对 1984 年前担任民办教师的择优录用一部分。1995 年后，民办教师比例逐年降低，到 2000 年再无民办教师。2001 年，因工作需要聘请临时代课教师，全县聘请 635 名，2005 年增至 919 名。2007 年，临时代课教师参加庆阳市统一考试，择优录用 86 名，其余全部清退。

三、师德建设

1986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宁县师德建设依法开展。1997 年，全县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在教师队伍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敬业精神教育活动。1998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关于教育工作奖励的暂行规定》，激励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殚精竭虑、奋发努力，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 2012 年，全县教育系统启动“作风整顿年”活动。2014 年，教育系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教育系统开展“百名干部进校园，千名教师访家庭”和“修师德、正师风、铸师魂、塑形象”主题实践活动，走访和帮扶贫困学生 2875 人次。

四、业务进修

继续教育　1986 年 2 月起，县教育局动员和组织小学教师参加甘肃省中师自学考试。1993 年 3 月，按照初中教师参加卫电高师学习的有关要求和培训目标，组织初中教师参加业务学习和学历培训，当年有 85 名教师参加 246 科（次）卫星电视高等师范考试。1994 年，县教育局确定宁县职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为宁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2001 年 9 月，全县选派 41 名教师离职参加县职中信息技术培训班，为期一年。同年，启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知识更新）工作，利用寒暑假分片区对中小学教师进行为期 10 天的继续教育培训。2003 年后，每年在暑期举行一次，时间一周。初级中学以上学校和县直小学均以学校为单位，乡镇小学以学区为单位集中组织培训。培训学习使用统一教材，内容包括新课程改革理论与实践、现代教育思想、新课改研讨等。聘请专人辅导讲解，组织统一考试。培训合格者，获得继续教育培训资格证书，作为职务评聘和工资晋升的主要依据。2005 年起，现代信息技术

教育成为教师继续教育重要内容。2004—2008 年，宁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教师 400 名，培训中小学英语教师 480 名。2009 年 11 月，选派 50 名骨干教师到华东师范大学培训学习。2010 年 9 月，选派 50 名初中物理教师到西北师范大学参加培训。2013 年起，实施“国培”“省培”项目，选派高中骨干教师和中小学管理人员到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和省内高校参加学习培训；邀请教育专家到宁县举办讲座，培训中小学校长、心理健康教师、音体美教师和小学转岗幼教教师。



图 17-1：宁县 2010 年教师计算机技能竞赛（2010 年 1 月摄）

网络研修 2005 年起，宁县组织教师参加“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应用培训计划”“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计划”及教育部“英特尔未来教育”基础课程项目，“教育部 – 微软（中国）携手教学（信息技术师资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新课程网络培训项目”“西部农村教师远程培训计划”“甘肃省教师人文素养提升工程”等网络培训。

第二节 职称评定

1987 年，宁县开始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高、中级职称评定由教师根据自己的专业年限和教育教学业绩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考核评议，公示考核评议情况，推荐上报。市、县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议。1988 年首次报审评定通过 685 名中学教师（高级教师 39 名、一级 196 名、二级 476 名、三级 84 名）任职资格，1989 年审定 2056 名民办教师初级职称任职资格。1997 年首次正式认定教师资格，全县认定高中师范类教师资格 36 名，初中师范类教师资格 443 名，小学教师资格 676 名，幼儿园教师资格 16 名。2002 年，认定高中师范类教师资格 34 名，初中师范类教师资格 724 名，小学教师资格 138 名。2015 年 8 月，县内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原分设的中学、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统一为初级、中级、高级，并增设中学正高级。当年，全县有高级职称 99 名，中级 1446 名，初级 3525 名。

1985—2015 年宁县择年教师结构一览表

表 17-3-1 单位：人

年份	专任教师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职称结构		
		30 岁以下	31 ~ 50 岁	51 岁以上	本科及以上	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1985	3727	2265	1297	165	39	166	853	2669	—	—	—
1990	3998	1472	2208	318	65	313	1058	2562	35	348	3615
1995	4053	1493	2221	339	74	658	1294	2027	16	522	3515
2000	4811	1828	2332	651	144	1588	1731	1348	20	658	4133
2005	4608	1759	2226	623	582	2080	1521	425	38	1189	3381
2010	5199	1853	2579	767	1635	2333	1003	228	72	1515	3612
2015	5070	1425	2876	769	2349	1939	754	28	99	1446	3525

第三节　教师待遇

一、表彰奖励

1985 年 9 月 10 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庆祝第一个教师节，表彰奖励 100 名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对 30 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发放奖金 80 元。之后，每年教师节期间，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带队慰问一线教师，看望离退休教师，召开全县教育工作大会或举行教师座谈会，奖励先进教育工作者、模范班主任、优秀教师。1988 年，设立县级“教坛新秀”奖。1991 年起，实施教师教育教学业绩量化考核，优秀者获得奖励。此后，每年筹措资金奖励高考、中考成绩突出的学校和教师。1995 年 7 月 12 日，县政府印发《关于中小学会考、竞考的奖励试行办法》，对在中小学会考、竞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和任课教师予以奖励。2007 年，县委、县政府设立“烛光奖”，表彰奖励 50 名教育教学工作一线贡献突出的教师。2011 年，设立“宁县人民政府教育奖励基金”，每 3 年评选 1 次 “烛光奖”，获奖者每月奖励 100 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模范班主任”每年评选 1 次，每人奖励 1000 元。

1986—2015 年，宁县教育部门获甘肃省委、省政府奖励 123 人次，其中获“园丁奖”84 人，特级教师 13 人；获庆阳市委、市政府奖励 353 人次；获县委、县政府奖励 1711 人次。

二、工资待遇

1986 年起，县政府根据国家、省、地相关政策规定，给全县大专以上学历在职教师增发生活补贴。1987 年 10 月起，中小学公派教师每人工资标准提高 10%。1988 年，全县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工资，套改后教师工资普遍提高，增资最多者达 4 级。1993 年 12 月后，实施中小学教师工资改革，中小学教师定期晋级增资。2006 年 7 月，改革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面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代替原来的职务工资、津贴工资，继续发放有关津贴，每人月增资 200 ～ 700 元。2007 年 1 月起，中小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者，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2013 年 9 月起，全县开始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受益教师 5000 多人次。2015 年 10 月，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标准。

同时，县政府关注教职工住房问题。县城建成九龙花园、优山美地住宅小区，给予教师一定优惠。宁县一中、宁县二中、宁县四中相继建成教职工家属楼，新庄初中、中村初中、盘克初中、春荣初中、焦村初中、和盛杨庄小学建成教职工周转宿舍。

第四章　教研教改

第一节　教改实验

20 世纪 80 年代起，宁县教育教学工作重点开展德育研究、课标研读、教材研修，对课堂教学探索改革。

目标教学　1995 年 8 月，确定城关小学、早胜小学、宁县四中、良平初中 4 所学校起始年级开展目标教学试点，1996 年扩展到 16 所中学，1997 年覆盖全县所有学校。

素质教育　1997 年 3 月，《宁县实施素质教育规划》发布，明确素质教育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典型示范、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确定 4 所乡校进行实验，然后在全县中小学校普

遍推行。

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联合革新计划（英文缩写为 JIP） 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教育革新为发展服务计划”的组成部分。1998 年 9 月，宁县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实验，城关小学、早胜小学承担首批实验任务，1992 年 8 月在全县推广。1996 年 8 月，对县内 19 所参与实验的小学进行评估检查。2003 年，启动“中国 JIP 新阶段”实验项目，即“快乐校园、有效教学”实验，宁县选派 11 所学校负责人及教师参加省级项目培训。

新课程改革 2003 年秋季，义务教育新课程实验教材试行，全县有 355 所学校（初中 36 所、小学 319 所）的 1034 名教师和 20975 名学生参与新课改实验。2009 年 8 月，各高中按计划开展课改实验，2010 年高中新课程教材试行。

第二节 教学研究

一、义务教育阶段教学研究

1987 年秋季，宁县城关小学的“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经验在全县推广。1996 年，早胜小学“快乐式”教学法获甘肃省教研成果一等奖。教师弥得玺、成麦玲、惠志涛、许珂、詹永孝、朱正瑞、付君令获甘肃省基础教育优秀教研课题成果奖，另有 62 名教师获庆阳地区基础教育教研成果奖。至 2000 年，“目标式教学法”“素质教育”“成功教育”“新教育实验”“导学稿下的小组合作学习课堂教学模式”“学案式合作探究教学模式”“全息课堂”“四学三诊”（自学、合学、导学、后学，课前诊断、课堂诊断、课后诊断）等教学模式在各学校探索实践，交流完善。

2000 年后，九岘学区编写《乡间童谣》《爱的奉献》《文明礼仪》《红色子午岭》等校本教材，2006 年获庆阳市基础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通过甘肃省基础教育课题组研究鉴定。2010 年 3 月，九岘学区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示范学区。2010 年，县教育局组织编写《县情读本》，2012 年印发各中小学校。

二、高中学段教学研究

3+X 高考模式研究 2002 年，宁县教育局组织高中三年级任课教师研究“3+X 中 3 个学科思维板块焊接理论与操作”。当年，宁县高考成绩位居庆阳市前列。2003 年，宁县二中被庆阳市教育教学研究室确定为“全市高考文综教学研究中心”。

高中新课程研究 2009 年 8 月始，宁县高中部各学科教师学习研修新课程新教材，探讨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逐步形成各校教学特色。

第三节 教学交流

县教学研究室组织全县中小学开展教学研讨，选派教师外出观摩学习，创办教育教学刊物。1982 年 9 月，县文教局恢复 20 世纪 60 年代创办的教育刊物《教育通讯》，不定期出版。1987 年 9 月，改称《教育简讯》，为双月刊。1988 年 1 月，改称《宁县教育》，成立编委会，设立编辑部，获得甘肃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刊型）准印资格，季刊出版，每年 4 期，刊发教学资讯、管理实践及教育教学新理念文章。至 2015 年年底，《宁县教育》连续发行 69 期。

2000 年起，宁县一中校刊《教研天地》、宁县二中《求索》、宁县三中《新芽》、宁县四中《教学论坛》《雏燕》、宁县五中《为学》、早胜初中《智慧苑》、春荣初中《课改前线》、宁江初中《宁江文苑》、新宁学区《三江苑》等校刊相继创办，也有学校编印校报，开展校际教学交流。

第五章　基础设施

第一节　校舍建设

1986 年，农村教育体制改革开始以后，宁县高中、职业教育由县政府负责，初中、小学教育由乡、村两级负责。各乡镇采取征收教育费附加、农民集资、社会捐款等形式筹措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危房改造和添置学校课桌凳。

1995 年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程，县、乡两级政府全力保障校舍建设配套资金及时到位，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发动社会捐资，干部群众集资，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创收，改善办学条件。1990—2001 年，全县筹措教育建设资金 11741.1 万元，初级中学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2001 年，宁县一期义务教育项目工程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考核验收，被评为甘肃省先进县，获奖金 40 万元。2002 年起，县内农村逐步停止征收教育费附加和教育集资款，由国家投资实施教育建设项目。至 2014 年，宁县先后实施的有危房改造工程、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明德小学建设项目、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工程、中央灾后重建基金项目、灾后重建援建项目、“5·12”特大地震恢复重建项目、中小学校舍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附属设施建设和县镇学校扩容改造项目、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国家共计下达宁县基本建设资金 10004 万元，全县校舍建筑面积 631417 平方米，学生人均建筑面积 11.2 平方米，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基本满足了教学需要。

1986—2015 年宁县校舍建设投资表

表 17-5-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外商捐资	社会捐资	乡村自筹	其他资金
1986	39.6	6.0	24.7	—	—	8.9	—
1987	107.8	5.0	33.6	—	—	69.2	—
1988	120.1	62.0	—	—	—	22.0	36.1
1989	73.0	12.0	—	—	—	10.0	51.0
1990	219.3	66.3	—	—	—	153.0	—
1991	129.4	12.4	54.0	—	—	63.0	—
1992	54.6	—	—	—	54.6	—	—
1993	119.4	12.0	33.0	—	50.7	—	23.7
1994	153.4	10.0	40.5	—	—	70.4	32.5
1995	389.0	335.0	—	—	48.0	—	6.0
1996	961.0	96.0	106.0	80	415.0	—	264.0
1997	364.6	65.0	—	—	235.0	64.6	—
1998	1235.0	113.0	91.0	—	605.0	426.0	—

续表

年份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外商捐资	社会捐资	乡村自筹	其他资金
1999	1240.0	162.0	136.0	—	428.0	514.0	—
2000	1107.0	237.0	218.0	—	340.0	312.0	—
2001	847.0	286.0	78.5	—	39.5	443.0	—
2002	926.9	666.0	135.0	—	22.9	103.0	—
2003	2528.0	735.0	260.0	—	960.0	573.0	—
2004	2942.0	1610.0	155.0	—	165.0	—	1012.0
2005	2413.0	1391.0	209.0	—	150.0	—	663.0
2006	2312.0	1216.0	130.0	40	—	—	926.0
2007	1590.0	841.0	185.0	60	—	—	504.0
2008	2576.0	1076.0	210.0	60	—	—	1230.0
2009	13710.0	10295.0	—	60	427.0	—	2928.0
2010	2798.0	—	2465.0	60	—	—	273.0
2011	3006.0	300.0	1581.0	60	—	—	1065.0
2012	9615.0	3913.0	1512.0	60	—	—	4130.0
2013	4794.0	3703.0	410.0	60	—	—	621.0
2014	11784.0	4002.0	2922.0	60	—	—	4800.0
2015	14409.0	5041.0	4963.0	60	—	—	4345.0

1986—2015 年宁县校舍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17-5-2

年份	校舍建设总面积（平方米）	新建、扩建（平方米）	改建（平方米）	维修（平方米）	扩建校园征地（平方米）	修建大门（座）	修筑围墙（米）
小计	7906914	496611	257624	332426	679800	555	131457
1986	18248	2024	1340	4884	—	2	141
1987	21316	3982	2193	12141	5200	17	1080
1988	27987	4482	2193	12141	—	3	364
1989	35462	2881	0	0	—	—	—
1990	37343	4975	3817	8537	—	18	2511
1991	46135	7870	2830	3638	—	18	1022
1992	57835	8401	1319	5660	—	—	—
1993	67655	2820	5481	4371	13333	5	3300
1994	75956	5084	12138	14768	12000	22	4598
1995	93178	10512	15722	6405	14000	45	3488

续表

年份	校舍建设总面积（平方米）	新建、扩建（平方米）	改建（平方米）	维修（平方米）	扩建校园征地（平方米）	修建大门（座）	修筑围墙（米）
1996	118712	25900	1727	12712	48667	33	3732
1997	195940	7782	9166	4730	9333	17	3641
1998	166857	22552	12780	10905	54667	16	2738
1999	198320	19819	9463	7322	14667	16	3492
2000	229501	16657	9638	7397	71333	7	3317
2001	254796	5933	8811	9898	13333	14	3149
2002	27450	11882	4322	6290	3733	19	3561
2003	284744	30203	13905	23531	20000	17	6272
2004	328852	20240	36406	19123	42667	—	11307
2005	386948	11750	21008	15968	34667	56	8579
2006	438674	14096	8255	5131	19000	29	7438
2007	486294	16951	8250	5722	7067	28	7145
2008	521520	15896	19260	21226	20000	15	4946
2009	57936	14392	6988	23657	2000	22	5098
2010	588950	14510	6890	8593	5333	17	5910
2011	599700	14621	5980	7513	2667	7	4930
2012	626923	36180	14428	39876	12000	34	9011
2013	649541	64126	3992	10438	30667	9	2543
2014	632724	15928	4330	7361	—	19	2519
2015	631417	64162	4992	12488	24000	18	2834

第二节　教学设施

电化教育设备　1989 年，宁县教育局成立电化教育馆。

1994 年，全县建立学校放像点 30 个，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 4 座，有 3 所学校安装闭路电视。

2000 年，全县 5 所完全中学建成多媒体教室。

2004 年，全县 18 所初级中学贷款筹建微机室，城关小学、良平小学、早胜小学、和盛小学自筹资金建成微机室，开展信息技术教育。2005 年，县内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采取教学光盘播放点、卫星教学收视点、计算机教室等模式，将优质教育资源信息传输到农村学校。

2006 年 3 月，宁县教育信息网开通。

2013 年，县政府投资 1033.6 万元，为 2 所高中、3 所完中建成 67 个多媒体教室，为 6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装备 12 个计算机教室，完成 14 所学校的电子白板教室建设项目及 6 所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4—2015 年，县政府投资 380 万元，建成电子白板教室 21 间，交互式一体机教室 13 个、计算机教室 1 间，采购电子白板设备 100 套。

教学仪器及图书资料配备 1991—1992 年，县政府争取世界银行贷款，为全县 19 所初级中学按省颁三类标准配备生物、物理、化学实验教学仪器，全县中学生物、物理、化学演示实验开出率达 85%。1998 年 2 月，全县有 43 所中小学被列为义务教育项目学校，项目总投资 2658.84 万元（其中仪器投资 124.6 万元、图书投资 98.8 万元）。全县 2 所重点小学、20 所乡镇中心小学、4 所初中和 17 所农村五年制小学图书与仪器的配备分别达到甘肃省颁布的一、二、三类标准。

1999 年，县委、县政府把实现普及实验教学目标列为各乡镇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年底，全县各中小学用房、实验室设施、仪器设备、实验人员、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图书馆（室）、阅览室建设及图书装备基本达到省颁实验教学普及县标准，宁县通过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普及实验教学县”评估验收。

至 2013 年年底，宁县为薄弱学校建成科学实验室 43 个，配备篮球架 83 副、乒乓球台 210 个、电钢琴 29 架、电子琴 108 架、图书万余册。

2015 年，县政府投资 472 万元，为公办幼儿园购置大型户外玩具和桌面益智玩具 2161 件（套）。

1986—2015 年宁县教学设施配备统计表

表 17-5-3

年份	桌凳（套）	办公设备（套）	教学设备（套）	生活设备（件）	图书（万册）
合计	78034	34052	95624	28521	438650.3
1986	363	—	—	—	564.0
1987	2000	—	—	—	—
1988	2400	—	—	—	—
1989	1566	—	—	—	—
1990	1070	46	9421	—	—
1991	275	—	—	—	—
1992	775	—	—	—	—
1993	1479	462	720	4	7936.0
1994	602	—	942	165	17303.0
1995	3286	485	2379	170	4.0
1996	3898	574	2587	403	2.0
1997	4996	686	1929	277	2.2
1998	6949	581	3187	350	2.6
1999	2741	837	4993	140	10.1
2000	2005	433	24535	360	12.3
2001	3792	86	3485	807	1.4
2002	3187	641	1657	695	2.1
2003	1805	603	1576	747	1.8
2004	809	540	2194	1363	1.5

续表

年份	桌凳（套）	办公设备（套）	教学设备（套）	生活设备（件）	图书（万册）
2005	1827	1035	4040	1463	1.3
2006	5015	1894	1593	1448	47783.0
2007	4352	2108	2600	1621	64043.0
2008	2838	3512	3511	1549	27701.0
2009	2919	3682	3927	1754	29375.0
2010	2989	3985	3257	1895	37580.0
2011	2798	3765	2395	1997	41001.0
2012	4476	3847	7375	2347	50166.0
2013	1767	1398	2302	2998	38587.0
2014	3378	1363	2710	2979	39785.0
2015	1677	1489	2309	2989	36785.0

第三节　捐资助学

“普九”期间，各乡镇广泛动员社会贤达资助教育，捐款者众多，少则数十元，多则百万元。

县内人士捐款　捐款 5 万元的有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经理白永恒、平子筑路公司经理王宁良、平子第二建筑公司经理杨同茂；良平付家村付君仓，为付家小学捐款 8 万元；春荣乡宁春村民营企业家张军为路户小学捐款 20 万元；湘乐宇村籍人士、天津市邮政局干部崔兰英（原天津卫戍区司令员聂德荣遗孀）捐赠电脑 51 台，价值 18 万元，为宇村初中建立荣英爱心电脑室；长庆桥西塬村籍人士、北京顺义区博达伟业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宏伟捐款 60 万元，修建长庆桥镇崖王小学和村文化广场及老年活动中心；春荣乡新庄村籍人士、北京盛赐鑫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卢丙杰与夫人常阳阳，为其母校春荣初中捐赠书籍 14000 册，价值 110 万元；新庄镇丁任村籍人士、深圳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丁彦辉捐款 100 万元，在宁县四中设立“宏伟奖学基金”（以已故教师宏伟名字命名），用以奖励优秀教师及品学兼优的学生；宁县二中 1993 届毕业生杜志华和在兰州工作的部分校友，发起成立“宁县二中春晖助学金联谊会”，每年为宁县二中“春晖班”50 名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每人提供 1200 元资助。

县外人士捐款　1995 年，华池县兴华筑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谢仁堂捐资 10 万元，为平子惠堡村王家沟圈小学修建校舍。1996 年 8 月，香港广播电视有限公司、香港邵氏影业公司董事长邵逸夫捐资 80 万元港币，为宁县第四中学建成“逸夫教学楼”。2000 年 5 月 30 日，广东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捐助 10 万元，为观音中心小学修建教学楼。2006 年，由香港重建危校计划工作小组组长卢光辉联系，香港人士麦本荣资助，在宁县第一中学设立“惠卿女子班”，每年资助该班人民币 20000 元，资助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女生完成高中学业。高中毕业考取二本以上大学的学生，还可申请麦本荣的继续资助，每生 5000 元。2007 年，香港医生杜景成捐资港币 25 万元为早胜李家小学修建校舍。2008 年，香港刘百行捐资 14 万元港币为中村乡平定小学修建校舍；陈慧琳儿童助学基金捐资港币 12 万元为米桥乡常邑小学修建校舍；郑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资港币 13 万元为米桥乡龙湾小学修建校舍；浙江兴华爱心基金会何敬智、李祖林夫妇捐助 20 万元人民币为盘克镇上庄小学修建校舍。浙江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在宁县

第一中学设立“珍珠班”，给“珍珠班”50名学生每人提供2500元生活补助。香港苗圃行动工作组捐助人民币40万元，为中村乡弥家小学修建校舍。2012年4月，广东省甘肃商会为宁县100名高一贫困学生每生每年资助1500元，3年共计45万元。2013年3月，上海仪华服饰有限公司为宁县米桥学区全体学生捐赠服装1511件，价值50多万元。

县直部门争取的教育援助款项 2007年8月，成立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1月，县扶贫办公室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在贫困地区实施“雨露计划”的意见》，确定实施宁县“雨露计划”项目，资助中职、高职、大专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元。2007—2015年，县工会争取“金秋助学”资金30.33万元，资助考入大学的贫困学生229名。2009—2015年，县妇联为留守儿童争取捐助学习用品及资金170.62万元，建起流动儿童之家3所。2012—2015年，团县委争取“希望工程”捐助资金189.7万元。2014年，宁县教体局争取明日之星教育基金会捐赠，为全县50所中小学捐赠篮球架83副、乒乓球台210个、电钢琴29架、电子琴108架。2013—2014年，县委、县政府把扶贫与教育相结合，105个机关单位参与帮扶学校工作，为105个附设幼儿园捐赠54.9万元。

附一：

学校选介

宁县一中 创建于民国31年（1942）7月，原名甘肃省立中山中学，位于早胜镇，占地50616平方米，有教学楼、学生公寓楼、餐饮楼、科技实验楼各1栋，建筑面积32165平方米，校园绿化面积20704平方米。1950年撤销高中部，改办为宁县初级中学，1957年恢复高中部，改为宁县第一中学，1979年改为宁县早胜中学，1995年7月复称宁县一中。2004年12月，学校被确定为“庆阳市示范性普通高中”。2006年8月，设立“女子班”；10月，设立珍珠班。2008年8月始为独立高中。学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甘肃省贯彻《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先进集体”“甘肃省军训先进单位”“甘肃省德育示范学校”“全国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2015年，有教职工210名，教学班51个，学生2933名。

宁县二中 创建于1956年，位于县城育才路。占地46662平方米，教学楼、科技楼、实验楼、学生公寓楼、图书楼、餐饮楼等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1959年秋设高中部，1979年改为宁县中学，1995年7月复称宁县二中。2004年12月，学校被确定为“庆阳市示范性普通高中”。2005年始为独立高中。2014年3月，原城关初中校舍并入，为东校区。学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绿色学校”“甘肃省德育示范学校”“甘肃省快乐校园示范学校”“第三届全国和谐校园先进学校”。2015年，有教职工230名，教学班52个，学生3217名。



宁县二中学生计算机信息课 （2010年6月摄）

宁县三中 位于湘乐镇，占地面积31334.9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3819平方米。学校前身为襄乐完全小学，1957年增设初中部；1969年始设高中部，成立宁县第三中学。1979年改称湘乐中学， 1995年复称宁县第三中学。2015年，高中部停止招生。学校有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师生餐饮楼、多媒体教室、通用技术室、微机室与标准化实验室等。教职工62名，教学班12个，学生500名。

宁县四中　创建于 1957 年 10 月，位于和盛镇，校园占地约 50661 平方米，有教学楼 2 栋，教师住宅楼 1 栋，学生公寓楼 3 栋，师生餐饮楼 1 栋，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建办时称和盛民办中学，1958 年转为公办，时名宁县第八中学，1962 年更名为宁县四中，1979 年改称宁县和盛中学，1995 年 7 月复称宁县四中，2012 年始为独立高中。2013 年被确定为“庆阳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先后被评为“甘肃省推行全民健身先进单位”“甘肃省德育示范学校”。2015 年，有教职工 209 名，教学班 49 个，学生 2786 名。

宁县五中　位于平子镇中街，占地面积 24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学校前身为平子小学，1958 年 3 月附设初中班，1969 年增设高中班，1971 年更名宁县平子中学。1972 年小学迁出。1995 年改称宁县第五中学。2008 年平子初中并入；2015 年惠堡初中并入，高中部停止招生。学校有教学楼、学生公寓楼、实验楼、餐饮楼、综合楼，建有图书室、阅览室、仪器室、理化生实验室。有教职工 120 名，教学班 21 个，学生 680 名。曾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宁江初中　位于县城马坪新区，占地面积 531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342 平方米。学校创建于 1987 年 8 月，时名宁县城关初中，位于县城南山北麓。1993 年 7 月停办，2003 年 8 月在原址复办，易名新宁初中。2008 年 8 月接收原新宁小学校舍，同年巩吕初中并入。2013 年 8 月，迁至马坪新区新建校舍，更名为宁江初级中学。2015 年，有教职工 167 名，42 个教学班，学生 2048 名。学校先后被确定为“全国语文教师专业化发展工程基地学校”“全国足球特色学校”“甘肃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甘肃省中小学德育示范学校”“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获“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全民阅读活动先进单位”称号；学校食堂被评为“全省示范学校食堂”。

早胜初中　1994 年 8 月建校，初址位于早胜东街。2008 年 11 月，在早胜镇南街村七组征用土地 4.23 公顷，投资 4857 万元新建校舍，校园占地面积 422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31 平方米。2011 年迁入新址，当年 9 月清华初中并入。2015 年，有教职工 147 名，教学班 30 个，学生 1510 名。学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快乐校园示范学校”“甘肃省中小学德育示范学校”。

和盛初中　2009 年 5 月建校，位于和盛镇北大街 28 号，校园占地 573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629 平方米。2012 年 7 月，庙花初中和宁县四中初中部并入。2015 年，有教职工 147 名，教学班 34 个，学生 1431 名。学校先后获“甘肃省绿色学校”“甘肃省中小学德育示范校”称号。

盘克初中　创建于 1960 年 9 月，位于盘克镇街道，校园占地 21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94 平方米，有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公寓楼、标准实验室、微机室等。前身为盘克小学，1960 年增设初中班，改办为八年制学校，后小学分设。1969 年春增设高中部，更名为宁县盘克中学；1973 年改称宁县第五中学，1979 年 1 月复称宁县盘克中学。1980 年高中部停止招生，1982 年宋庄七年制学校初中部并入。1984 年 4 月增设农林专业班，更名为宁县盘克农林中学。1987 年农林班停止招生，学校改称宁县盘克初级中学。2015 年，有教职工 100 名，教学班 22 个，学生 1004 名。

城关小学　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前身为“龙川书院”，数易校址；2015 年位于宁县城辑宁南路。占地面积 182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46 平方米。有教学楼 3 栋，办公楼 1 栋。2015 年，有教职工 110 名，教学班 26 个，学生 1223 名。学校曾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早胜小学　创建于 1917 年，位于早胜镇中街。学校占地面积 116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91 平方米。2015 年，有教职工 70 名，教学班 21 个，学生 970 名。学校曾 3 次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14 年被评为“全国新教育实验优秀学校”。

和盛小学　创建于 1919 年，位于和盛镇中街，占地面积 80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28 平方米。2015 年有教职工 78 名，教学班 29 个，学生 1819 名。学校被评为“庆阳地区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庆阳市共青团优秀红旗大队”。

宁江小学 2013年8月建校，位于县城马坪新区宁州西路，校园占地25213平方米，建筑面积9619平方米。2015年，有教职工96名，教学班22个（含特教班1个），学生918名。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学校”“甘肃省德育工作示范学校”“甘肃省快乐校园示范学校”“甘肃省优秀少先中队”。

县城幼儿园 1958年始建，位于新宁镇人民路，占地面积3068平方米，建筑面积3001平方米。有各类幼儿活动器材、演艺舞台、幼儿保健室、日托室、电子备课室、盥洗室等，开设幼儿特训班。2015年，有教职工96人，教学班14个，幼儿555名。曾被评为“庆阳市幼儿教育示范园”。

宁江幼儿园 2013年8月建校，位于县城马坪新区。占地面积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4960平方米。2015年，有教职工65名，教学班16个，幼儿685名。被省教育厅评估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

附二：

高考骄子

1961年，宁县一中贾荣新考入北京大学。

1983年，宁县一中张义民考入北京大学，宁县二中赵宏英考入北京大学。

1985年，宁县一中刘兆辉考入清华大学。

1986年，宁县二中柴生芳考入北京大学。

1993年，宁县二中段一萍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席康考入清华大学。

1996年，宁县一中韩琴考入北京大学。

1997年，宁县二中李蕊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1998年，宁县二中刘强考入清华大学，宁县一中卢霞考入北京大学。

2000年，宁县二中左斐考入武汉大学。

2002年，宁县二中杨文超考入复旦大学，宁县一中郑跃海考入南开大学。

2003年，宁县一中贾文斌考入浙江大学，宁县二中王婷考入武汉大学。

2004年，宁县二中王雯考入南京大学，朱婧、刘振峰考入复旦大学，李婷婷考入浙江大学，杜清沼考入中国人民大学。

2005年，宁县二中张旭东考入厦门大学。

2006年，宁县一中张龙考入清华大学，宁县二中贾雷鸣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杨海亮考入浙江大学。

2007年，宁县一中刘腾考入浙江大学。

2009年，宁县二中卜倩考入清华大学。

2012年，宁县一中闫江考入清华大学。

2013年，宁县一中程文文考入北京大学，豆鹏超、惠玉祥考入清华大学。宁县二中白家松考入清华大学，张宇茜考入复旦大学。

2014年，宁县四中李克远考入北京大学。

2015年，宁县二中李强考入清华大学。

第六章 科技

第一节 机构

1975年11月，恢复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宁县科委）。1979年3月成立宁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

宁县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1986 年 6 月成立宁县科技情报中心，隶属县科委。1997 年 7 月，宁县科委更名为宁县科学技术局（简称宁县科技局），内设人秘股、科技管理股。1987 年，乡镇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履行乡镇政府管理科技工作的职能，并成立专业技术协会和专业技术服务队。1988 年，各村委会增设科技副村主任，成立农民技术协会、农民专业技术服务队，培养科技示范村、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专业科技队伍　2015 年，全县有科研站、所 20 个，技术中心 5 个、研究会 6 个、学会 8 个、信息服务部 4 个；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5940 名，其中高级职称 402 名、中级职称 2754 名、初级职称 2784 名。

乡土科技队伍　2015 年，全县有乡村科技组织 854 个，各类乡土专业技术人员 5700 名，其中中级职称 38 名、初级职称 1728 名。

科技特派员　2003 年，全县推行科技特派员试点改革，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保留原编制和职务，全额发放工资、津贴、福利和奖金，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下乡费，年终考核奖励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500 元、第三名 200 元，并优先晋职提拔。至 2008 年年底，全县共选派科技特派员 8 批 148 名，分布在 18 个乡镇的 52 个村（组）、13 个科技示范点和 9 户企业，累计建立经济利益共同体 36 个。2009 年 6 月，宁县科技局被科技部授予“全国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林业科技干部王宏贤被评为全国先进科技特派员。

第三节　科技活动

一、技术引进

2003 年，宁县畜牧中心与甘肃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甘肃省家畜繁育中心合作，聘请 3 名专家，配备 2 名技术人员，成功实施肉牛胚胎移植 46 例。2007 年，先后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林学院和西班牙 1 所畜牧院校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引进技术人员 4 名，开展科技合作项目 3 项（甘肃省绿鑫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县分公司的草加工项目、米桥乡的草产品开发项目、县林业局的果品绿色认证项目）。2009 年，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以及省内 21 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吸引高层次科技人才 26 名，引进开发新技术、新品种 36 项。2013 年与西北 7 家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实施科技合作项目 4 项。与陕西师范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引进专家 2 名，组织实施“九龙金枣烘烤技术研究及烘烤设施建设”“九龙金枣贮藏保鲜技术研究”“九龙金枣丰产技术集成与示范”3 个科技合作项目。2014 年，县政府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陇东学院建立合作关系，实施科技合作项目 4 项；与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引进专家 8 名。

二、科技推广

宁县按照科技计划确定科技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实施示范推广项目。“八五”期间，重点示范推广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优良畜种引进、地膜覆盖栽培、优质牧草种植、保护性耕作等项目，引进猪、牛、羊、鸡新品种 20 多个，农作物瓜菜新品种 46 种，实现畜种改良和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1992 年，宁县被评为“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县”。1994 年，23 个乡镇在庆阳地区率先实现乡镇科技达标。“九五”期间，全县重点示范推广暖棚养畜、蔬菜温棚种植、无公害瓜菜种植、优质经济林果栽培，开展乡镇科技“创先”活动，建成焦村、和盛、中村、早胜、瓦斜、春荣 6 个科技示范乡镇，52 个科技示范村，发展科技示范户 5102 户，评定农民技术员 1728 人。2001 年，宁县进入“全国科普示范县”行列。“十五”期间，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开展早胜牛杂交配种繁殖、奶牛性控胚胎移植、中药材栽植技术示范推广、万亩草

食蚕基地建设及新产品开发、星火技术学校建设等项目。2007 年，宁县被命名为“全国科技进步县”。“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开展九龙金枣丰产示范园建设、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优质西瓜基地建设、优质苹果高新技术示范园建设、新农村科技培训体系建设、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示范等项目。2011 年，宁县引进马铃薯品种紫花白、辣椒新品种航天 5 号等 34 个新品种，开始实验塑料大棚蔬菜有机无土栽培、马铃薯品种脱毒栽培、无公害蔬菜人工授粉、吊蔓立体栽培等高新技术。“十二五”期间，开展大型沼气建设与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生态型文冠果基地建设、科技特派员团队承包创业行动示范、苹果产业升级及产业化、苹果矮化密植栽培关键技术集成示范、肉羊高效养殖与产业开发、九龙金枣储藏保鲜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黄甘桃保种与栽培关键技术研究等 51 个项目，建成春荣乡昔沟、苏城 2 个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8 个千亩瓜菜生产技术组合示范点。

三、科普宣传

1986 年以后，组织开展“科普之春”“科普之冬”“科普下乡”“科普周”“科普月”活动，成立科技宣传小分队，编印科技资料，绘制科技版面，装饰科普大篷车赶集开展宣传。配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现场专题宣传。成立科技情报中心，汇编《科技信息简报》，县电视台开办科技讲座和“星火科技 30 分钟”栏目，乡镇成立科技咨询服务队、科技电影放映队。在文化站（室）开辟科技窗口、科技图书角，举办科技成果展览。1992 年，坳马、石鼓乡电影队被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科技电影放映先进单位，早胜镇农民电影放映员王存定被授予全国科技电影放映先进个人，和盛镇南俊华被国家科委、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

四、科技培训

1986—2015 年，宁县利用科技下乡活动开展科技普及培训，全县每年达 10 万人（次），农村每户有 1 ～ 2 个科技明白人。开办职业学校、农函大、农广校，在乡村初中设立 3+1 职业培训班，全县累计培训 6 万多人，成为农村科技骨干。选送科技人员到大专院校深造，请大专院校的教授专家来县上开办技术讲座，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5000 多名。

五、科技经费

宁县科技经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中间试验项目、新产品试制 3 项经费，其来源由省科委和地方财政拨款。1986—2015 年，全县共争取省、地（市）科技经费 249.6 万元，县财政列支 545.17 万元。按每年所列项目下达经费，地（市）、县科技局负责管理和检查使用情况。项目结束后决算经费，超支部分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财政予以补助，结余部分由县科技局收回，作为科技发展基金有偿滚动使用。

第四节　科技成果

1986—2015 年，宁县共承担科技项目 1174 项，其中部列 1 项、省列 22 项、地（市）列 22 项、县列 1129 项。先后获得科学技术成果奖 124 项，其中省（部）级 23 项、地（市）级 22 项、县级 79 项。

省（部）级奖　1986 年，宁县青贮饲料推广项目受到农牧渔业部兽医总站表彰，土壤普查成果获农牧渔业部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1987 年，“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获甘肃省林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1988 年，黄牛冻精人工授精改良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一等奖，冬小麦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技术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黄土高原旱作农机化耕作推广获甘肃省农业厅农技改进三等奖，小型拖拉机检测节能推广获甘肃省农机厅农技改进四等奖，晋杂 4 号高粱亲本提纯制种及推广获甘肃省农业厅三等奖。1989 年，旱原西瓜丰产栽培技术推广获甘肃省星火科技奖。1990 年，庆阳地区百万亩旱作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栽培技术整乡承包项目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冬小麦西峰 16 号推广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星火科技培训获甘肃省星火人才培训三等奖，黄河中游水土保持

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老虎沟流域试验示范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4 年，陇东旱地冬小麦模式化栽培技术示范项目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1997 年，冬小麦系列抗锈品种试验、繁殖和推广项目获农业部 1997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双五百田”工程获甘肃省农业厅 1997 年度农业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 年，冬小麦条锈病防治“3113 工程”项目获农业部 2000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小麦优良新品种及配套增产技术获农业部 2000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苏籽（荏）丰产栽培及副产品利用项目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2002 年，陇东旱原雨养农业区小麦优良新品种及配套增产技术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蔡天印、蔡振、齐梅于 2011 年发明的地下仿生蜂巢粮仓及其应用方法获甘肃省专利二等奖。县林业局方启军嫁接选育黄甘桃新品种 33 个，经省、市园艺专家鉴定，确定推广 11 个品种。县农技中心罗盘培育冬小麦品种 2 个、冬油菜品种 7 个，其中冬油 1 号油菜品种获甘肃省 2002 年度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冬油 2 号油菜品种获甘肃省 2003 年度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宁麦 9 号冬小麦品种获甘肃省 2013 年度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地（市）级奖　1987 年，旱地冬小麦丰产栽培技术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黄豆插入轮作试验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塑料薄膜衬贴土窖青贮饲料试验推广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牛冷冻精液试制推广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SB5/20 三联柱塞水泵获庆阳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989 年，预应混凝土农房构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获庆阳地区乡镇企业示范奖。1990 年，25 万亩旱原小麦丰产示范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玉米丰产栽培技术示范获庆阳地区星火奖。1996 年，桑树品种引进筛选试验与桑园丰产示范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9 年，克山病与血流变微循环相关性研究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陇东旱原区节灌新材料引进及不同节灌方式试验示范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00 年，陇东优质棉引种试验研究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 年，蚜虫生物技术研究及综合防治技术示范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2002 年，青光眼微型眼压调节器动物实验研究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0 ～ 12 岁儿童肝、脾正常值的研究获庆阳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七章　气象观测　地图测绘

第一节　气象观测

1956 年宁县气象站建成，时有职工 4 人。1960 年 2 月改称宁县气象服务站，有职工 7 人。1974 年 8 月改称宁县气象站，1991 年 2 月成立宁县气象局。1995 年 5 月，县政府在宁县气象局设立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宁县气象观测始于 1957 年。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气象观测内容逐渐增加，气象观测仪器配备渐趋齐全。

地面气象观测　观测项目有云、能见度、天气现象、风、降水、气温、湿度、蒸发、积雪深度、日照、地面最低温度、地面状态等。观测的时间和次数以地方平均太阳时为准，每日定时观测。

农业气象观测　观测项目有农作物生长发育期观测、土壤湿度观测和冬小麦卫星遥感综合测产地面监测等，观测的农作物品种有小麦、玉米、糜子、谷子、黄豆、洋芋等。

物候观测　1964 年始，将物候观测列入农业气象观测项目，分动物和木本植物两类，动物主要是候鸟及其他动物的迁徙繁衍，木本植物主要是桃、杏、枣、梨、核桃、苹果、杨、柳等。观测内容为始见日期、绝见日期、发芽、展叶、开花结果或种子成熟、叶变色和落叶等项目。根据当地各种禽鸟迁徙、

虫豸冬眠、兽类脱换革毛、树木萌芽结果、野草花卉荣枯、作物生长发育等规律，积累按节气耕种、收储的经验。

气象预报 1986年配备传真机，接收北京、兰州气象图片资料，增加预报资料信息量。2000年开展精细化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制作长期气候趋势预测、灾害性天气影响评估等气象服务资料，及时发布森林气象火险及气象风险等级预警。2000年后，提高农业气象服务水平，对春耕、夏收、秋收等农事进行气象服务，与农业部门联合开展田间调查，对干旱、大风、霜冻、低温冻害、暴雨洪涝等重大农业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警评估，更新“直通式”为农服务对象用户库，针对不同用户开展点对点式服务，提升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第二节 地图测绘

2006年9月，成立宁县测绘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行政区域测绘管理工作。2007年5月，成立宁县勘测开发规划室，承担全县国土资源部门城镇地籍测绘、国土资源项目设计及图件编制、工程图和地形图测绘、县内各项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工作。

平面控制系统 1995年3月，由甘肃省第一测绘大队承担宁县城区控制测量和6平方千米1∶1地形图生产任务，建立宁县城区坐标系统。“1995宁县城区坐标系”控制点在原坐标系基础上改造完成，控制面积约13平方千米。2007年5月，通过甘肃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县政府发布实施。2007—2011年，完成全县18个乡镇街区1∶500和1∶1000比例尺49.2平方千米基础测绘。2013年3月，县国土资源局联合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完成《宁县地图》，全图以1∶94000的比例尺表示全县范围内境界（省界、市界、县界、乡界）、村、水系、道路、旅游景点等地图要素。2015年12月，县测绘管理办公室编制完成《宁县“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

高程控制系统 县境内有黄河水利委员会施测的国家三等水准路线“Ⅲ三良线”“Ⅲ宁板线”。“1995宁县城区坐标系统”高程投影面为1000米，高程基准采用1956黄海高程系，完成四等水准测量44.5千米。县内乡镇基础测绘高程抵偿面分为1400米和1200米。

甘肃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GSCORS）基准站建设 2013年，由甘肃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牵头，甘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承建，在宁县气象局庙嘴坪观测场内建成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和防雷、通信网络系统建设、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坐标联测等工程，当年投入使用。

第十八编　文化　旅游

宁县历史悠久，名胜古迹众多，民俗文化绚丽多彩。20 世纪 80 年代起，县委、县政府更加重视文化事业，挖掘与传承并重，创新与发展并举，城乡文化场馆设施齐全，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艺创作硕果累累，旅游文化日渐兴起。

第一章　文化事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4 年 12 月，撤销宁县文化广播局，成立宁县文化局、宁县广播电视局。2005 年 9 月，宁县文化局更名为宁县文化出版局，内设人秘股、群众文化股、财务后勤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宁县广播电视局与宁县广播站一套班子、两块牌子。2002 年成立宁县电视台，与宁县广播站合称宁县广播电视台，设新闻部、专题部、总编室、制作部、播控部。2011 年，宁县文化出版局和广播影视局合并为宁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第二节　文化单位

文化馆　1989 年 8 月，宁县文化馆分设为宁县文化馆、宁县图书馆、宁县博物馆。文化馆主要开展文学艺术创作、文化人才辅导培训和举办展览、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等工作。

图书馆　1989 年 8 月，宁县图书馆分设。1994 年 4 月建成宁县图书馆楼。设办公室、阅览室、流通部、资料部、采编部、辅导部和宁县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藏书 5.2 万册、杂志 1.21 万册、报纸 0.14 万册。年外借书刊 24000 册次，图书借阅率 90%。2005 年，在第三次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国家三级图书馆。

博物馆　1989 年 8 月，宁县博物馆分设。馆藏历代文物、革命文物和古生物化石等文物 2746 件（一级 17 件、二级 82 件、三级 481 件），管理野外文物 736 处（国家级 4 处、省级 15 处、市级 5 处、县级 23 处）。

祥云民俗博物馆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位于宁县米桥乡米桥村，是县内首家民办民俗博物馆。博物馆占地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基础设施投资 320 万元，展馆分民俗文化遗存、农耕文化遗存、青铜器古币等，有展品 3500 多件。

文化产业开发研究所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从事民俗文化整理、研究、挖掘、开发，提升民俗文化产品质量，开拓民俗文化产品营销市场，培育文化产业市场。

新华书店　1976 年前，新华书店隶属于县文教局。1979 年，移交省新华书店管理。书店设营业部和

湘乐、盘克、早胜、平子、和盛、长庆桥 6 个分店。1997 年，宁县新华书店由两层楼改建成 4 层楼，增加营业面积。基层设立平子、早胜、和盛、湘乐 4 个网点，年销售书籍约 138.76 万册。2012 年 10 月，宁县新华书店更名为甘肃新华书店集团宁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 月改称甘肃新华书店宁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有员工 22 人。

乡镇文化站 1986 年，全县 23 个乡镇均有文化站，多数在乡镇剧院占二、三间房屋。“九五”期间，庆阳地区实施农村小康文化建设项目，地、县、乡三级按照 2:2:6 的比例投资建设乡镇文化站。1996 年建成长庆桥、和盛、瓦斜、早胜、平子 5 个文化站，1997 年建成太昌、焦村、中村、良平、盘克 5 个文化站，1998 年建成新庄、湘乐、春荣、南义、新宁 5 个文化站，1999 年建成石鼓、新华、九岘、金村、观音、政平、坳马、米桥 8 个文化站。2008 年起，各乡镇在原文化站基础上重新修建综合文化站。2011 年，全县建成乡村文化站 189 个，农家书屋 257 个、文化活动室 69 个、文化大院 8 个；配备文化专干 34 人，负责图书借阅、报刊阅览、电视转播、文艺演出、板报宣传、科技咨询、文物普查收集、民间工艺品收集展览、民间文学收集整理、文化市场管理等工作。

第三节 文化团体

宁县秦剧团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秦剧团为财政差额供给事业单位，每年下乡演出，县财政给予部分补助，其余实行自收自支。1989 年试行承包制，时有职工 61 人。2009 年重新审定，在编正式演员 13 人，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十二五”期间实行文化体制改革，成立宁县九龙演艺公司。

宁县电影公司 1986—2001 年 9 月，电影管理由县文化局承担，辖电影公司及各乡镇电影放映队。2001 年 10 月，宁县电影公司实行体制改革，25 名职工一次性买断工龄，置换身份。随后，全县电影管理工作由文化局移交广播电视局。

宁县书画协会 1987 年 3 月成立，会员 50 人；2015 年发展到 208 人。

宁县摄影协会 1982 年成立，会员 20 人；2015 年发展到 28 人。

宁县音乐舞蹈协会 2001 年成立，会员 20 人；2015 年发展到 38 人。

宁县民俗协会 2001 年成立，会员 36 人；2015 年发展到 52 人。

宁县文学协会 2001 年成立，会员 107 人；2015 年发展到 112 人。

第四节 文化场所

大礼堂 位于县城东山老城区，1959 年 3 月修建，建筑面积 1575 平方米，砖混结构木屋架，跨度 21 米。建筑雕刻精美，内设座位 1217 个，时为县内文艺演出和召开大型会议的唯一场所。2001 年拆除。

文化中心大楼 2001 年在原大礼堂地址修建，2004 年竣工，建筑面积 1297 平方米，驻有文化局、文化馆、文学艺术联合会、体育局等单位。

影剧院 2015 年，全县有戏楼 32 座，影剧院 27 座。宁县影剧院位于县城辑宁南路，1987 年 9 月始建，次年 12 月竣工。砖混钢屋架结构，跨度 22 米，占地 184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98.3 平方米，设座位 1500 个。

老年活动中心 位于县城文体广场，是集休闲、娱乐、学习、健身为一体的老干部活动场所。内设办公室、值班室、活动室、阅览室、健身室，配备跑步机、按摩椅、台球、象棋、麻将等娱乐健身器材，订购 10 多种报刊。组建宁县“夕阳红”中老年健身队和秦腔自乐班，购置太极剑、太极扇、柔力球、音响等活动器材。

广场　县城有九龙、市政、文体、和谐 4 个文化广场。2010 年起，建成 18 个乡镇文化广场和 69 个村文化广场。

第五节　文化产业

2002—2012 年，县域内注册文化企业 10 个，从业人员 110 多人。至 2015 年年底，全县注册各类文化企业 117 个，其中文化旅游业 7 个，农民文化专业合作社 17 个，创意设计业 23 个，工艺美术品生产制作单位 26 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44 个；共有从业人员 3849 人。在宁夏、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等城市和台湾地区设立营销窗口 21 个，形成一定规模的公司有宁县伊人绣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县米桥彩霞香包有限公司、宁县永乐鞋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米桥、中村、湘乐、太昌、和盛、焦村、新宁 7 个乡镇选取 7 个试点村设立文化集市。2015 年，春荣乡蟠溪山庄租赁土地 800 平方米，建成“文化集市一条街”，优选 10 个文化企业入驻，开设实体店和网店。



图 18-1：宁县米桥彩霞香包公司制作的香包（2002 年 6 月摄）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4 年，宁县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当年，全县申报获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3 个，分别为宁县石雕艺术，传承人庞清河、安健全；宁县戏剧头帽制作技艺，传承人杨维勤；宁县皮影雕刻技艺，传承人杨自学、杜腊梅、杜一峰。市级项目 14 个，县级项目 68 个；申报获批国家级民间工艺美术大师 13 人，分别是庞清河、巩娥子、白彩霞、杨自学、杜腊梅、杨维勤、尚秀琴、张憨虎、黄红、李芳琴、李会绒、安素珍、昔会强；申报获批省级民间工艺美术大师 54 名，市级民间艺术家 38 人。

第七节　文化市场管理

20 世纪 70 年代末，文化市场兴起，主要以个体书店和音像店为主。1990 年起，县域内文化市场日渐繁荣，全县文化经营场所类型主要有娱乐、营业性演出，网吧、音像店、印刷企业，书、报刊店等。

全县文化市场管理形成以政府管理为主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建立行政处罚与管理教育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每年开展 1 ～ 2 次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和“净网”行动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开通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规范网吧经营秩序，积极扶持 24 家网吧转型升级，利用网吧优势做好农村远程服务工作；排查娱乐场所和网吧安全隐患，确保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安全生产；规范出版物市场经营秩序，整治游商、地摊经营非法出版物，围绕“清源、护苗”开展扫黄打非；实施管控，拒绝低俗文化演出；持续开展农村演出文化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演出场所主体责任，主管部门与企业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定期公布演出单位“黑名单”，增强行业自律意识，提升行业自我管理水平，净化文化市场环境。2011 年 5 月，宁县文化市场稽查队被评为“全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戏曲

县域广为流传的地方戏曲剧种有秦腔、陇剧、眉户等，多以秧歌、皮影、木偶剧等形式表演，其中以秦腔历史最为悠久，观众覆盖面广。

改革开放初期，宁县戏曲文化迎来新一轮复兴。县剧团演员阵容强大，演出的历史剧广泛受到好评。早胜、和盛、焦村、太昌、良平等民间剧团相继成立，传统剧题材广泛，内容纷繁，地方名角不断涌现。演出团体主要以县剧团为主，相邻省、市剧团也经常到宁县交流演出。各乡镇业余剧团活跃在乡村舞台，县城广场、农村文化广场组织自乐班演出。

宁县秦剧团在省、市文艺调演中屡获奖励：1985 年 5 月，窦凤琴在甘肃省第一届优秀青年演员大赛中获一等奖；同年 12 月，宁县剧团编演的大型现代秦腔剧《老掌柜新传》在全省创作剧目调演中获二等奖。1992 年 8 月，宁县剧团排演的《六斤县长》在首届庆阳艺术节及全区专业剧团调演中获演出奖，窦富民、孙仲军获表演一等奖。1997 年 1 月，宁县秦剧团排演的历史剧《李梦阳》在全省新创剧目调演中拔得头筹，张万红获优秀编剧奖，曹成瑞、赵志明获导演奖，杨长春、姜正德获优秀作曲奖。2005 年，宁县秦剧团的新创剧目《村魂》参加庆阳市第五届新创剧目调演，庞太年、杨君、燕青获表演一等奖，冯丽、陈明霞、王葆桢获表演二等奖，孙仲军获表演三等奖。2009 年 6 月，宁县剧团创作的大型眉户剧《关家庄》，参加庆阳市第六届新创剧目调演，王葆桢、孙仲军、窦富民获表演一等奖，李会珍、郭贵珍、冯丽获表演二等奖，刘芸、燕青获表演三等奖，赵志民、杨君获导演二等奖。30 年间，尚志高、李德山、窦富民、窦凤琴、窦凤霞、邱永泉、赵志明、贺桂芳等秦腔艺人，以各自的艺术风格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剧目创作繁荣，凡省、市、县举办文艺调演，总会有一些新创剧目问世。燕旺财创作《老掌柜新传》《榆树崖》《村魂》《风雨桃树坳》等剧目，《老掌柜新传》获甘肃省戏剧创作二等奖。刘忠创作《追女婿》《送金记》《门里门外》《纸人泪》等剧目。于祖培创作《吃醋》《天子梦》等剧目。

第二节　社火

县域民间社火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集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武术、戏曲、工艺美术等艺术门类于一体。春节期间，各乡镇社火表演异彩纷呈。

车故事　原用牛车、马车，20 世纪 80 年代后改用手扶拖拉机、四轮机、汽车。在车上搭成亭台楼阁，用花布、花束、明镜、丝穗等装饰成景观别致的彩棚。有的分前厅后厅，一车可表演一出戏里的某一场景，也可表演两出戏里的两个场景，人们从场景和演员的造型中，一眼就可看出是某一出戏里的某一情节。

马故事　由一组人物骑在一队马上展示一个故事情节，是一种造型艺术，有文戏，也有武戏，文戏如《十美女曹营问安》，武戏如《三英战吕布》《八锤大闹朱仙镇》等。

地故事　是一种表演艺术，演员着戏装，化淡妆，伴随锣鼓点在地面上跑圈表演。地故事多数在晚上演出，配有焰火，如《黑虎搬三魁》《孙武子抡马鞭》《天官赐福》等。地故事中最具艺术特色的要数“地云子”，有骑小毛驴回娘家的小媳妇，有骑“走马子”的武夫，有跑旱船的艄公，等等。2003 年春节社火表演，中村乡中村村 300 人参演的《周武王观兵》甚为壮观。

踩高跷　俗称“走柳木腿”，将制作的“木腿”紧缚在演员腿上，使化妆人物亭亭立于高跷之上，载歌载舞，彩裳飘逸，极有风致。表演形式可综合，可分组，可围场表演，且行且舞。“柳木腿”分“三尺腿”“五尺腿”“七尺腿”3 种。技术高的演员走高腿，可倚墙自坐自起。高跷表演的内容多是传统戏剧片断，如《白蛇传》《火焰驹》《回荆州》等。从 20 世纪 40 年代起，中村镇大户曹家村的“柳木腿”，历经五代传承，演员阵容强大，表演技艺精湛，闻名遐迩。



图 18-2：社火——踩高跷　（2002 年 2 月摄）

跑旱船　属秧歌的一种形式。用木棍或竹棍接扎成船体，用彩色绸缎或彩纸装饰一新。船体装饰水裙，高约 1 米，将演员围在中间，跑起来荡漾似水。演员多是穿红着绿的青年妇女，双手扶住拴在肩上的船沿，由一名老艄公摇橹进行划船表演，锣鼓伴奏，边舞边唱，有时只舞不唱。类似跑旱船的还有“跑驴”，也是用竹、木材料制作成可爱的小毛驴，一人扮作妙龄佳人，另一人扮作赶驴小伙，演出内容多取材于民间爱情故事，活泼风趣。

耍狮子　俗称“狮子舞”，既是一种娱乐活动，也是一项民间体育活动。原来用竹子、粗麻等材料制作狮子，20 世纪 90 年代起购买成品狮子，造型逼真。演出时舞狮人头戴彩帽，身着彩服，腰束彩带，威武异常。一人手持绣球引领，二人表演狮子，腾挪跳跃，活灵活现，节奏铿锵，气势勇武。

舞龙灯　舞龙灯在宁县民间流传历史久远，唐宋时期民间就有“灯火”“舞队”表演，“耍龙灯”是常见的表演形式。龙的形象各有特色，早期一般用竹、麻、布为材料制作，20 世纪 90 年代起多用买来的现成的“龙”道具。“龙”身长十数米，分为数节，每节用竿撑起，表演者手举撑竿，随鼓乐自由舞动，上下滚翻，蜿蜒腾飞，极为壮观。

亭子　俗称“高秋”，寓意高难惊险，如同在秋千上表演。早年多以木料制作成架子安装在马车上，或八人抬行。20 世纪 90 年代起，多用钢筋焊接安装在汽车或拖拉机拖车上，以装饰成各种凌空而悬的奇景，固定表演者于其上。景观造型逼真，人物服饰华丽，表演玄妙奇特。表演内容是戏剧或典故中的某一情节，如《莲花仙子》《天河配》《天女散花》等。

秧歌　宁县人称“扭秧歌”，是一种歌舞兼有的民间艺术，演出时小鼓、小锣、小钹伴奏，边走边扭。参演的人越多越好，男女不限，可走街串巷，也可设地摊演出，一般演出时间是节假日、过年或大型庆典。

荷花舞　原名“云朵子”，是颇受群众喜爱的一种社火舞。集曲艺、音乐、民间美术于一体，道具别致，由云盘、云朵、油灯、莲花构成，民俗意味极强。民国 30 年（1941），新宁县南仓社火队在延安演出荷花舞，受到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赞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02 年宁县 500 名演员表演的大型荷花舞在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开幕式上演出，让国内外专家和观众大饱眼福。

1996—2003 年，每年元宵节社火调演，乡镇和县城热闹非凡。2002 年 2 月 15—18 日，宁县举办大型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共有 50 多个单位 4000 多名演员参加，在县城、乡镇及正宁县、西峰区等地巡回表演，盛况空前。2003 年 2 月 15 日，元宵节社火调演在县城举行，有 13 个乡镇和 20 多个单位 1800 多人参加。

第三节　广场文化

县城广场文化活动始于 1990 年，兴盛于 2000 年。之后，有广场舞、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健

身操等晨练形式。有重大节日时学校、社区的文艺演出，有秦腔自乐班和中老年合唱爱好者的自发演唱，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乡镇广场文化活动始于2000年。

附：

2012年节庆期间广场文化活动

5月4日，团县委在文体广场召开庆祝共青团建立90周年大会及“宁县十佳青年”表彰大会。晚上，在文体广场进行“团旗引领成长，红色点亮青春”文艺演出。



图18-3：九龙广场晨练　（2006年5月摄）

5月31日晚，县委宣传部、团县委、教育体育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在文体广场联合举办庆祝“六一”儿童节暨第六届中小学生读书成果展演颁奖文艺晚会。

6月13日上午，文化广播影视局、良平乡政府共同举办的“宁县首届农民文艺节目调演活动启动仪式”在良平乡开幕。

6月15日，文化广播影视局、财政局在文体广场联合举办“财政颂歌”专场文艺晚会。

7月2日晚，米桥乡党委、乡政府主办的“和谐新农村、今日新农民”文艺晚会在米桥西街广场举行。

8月2日晚，焦村乡党委、乡政府主办的“和谐新焦村、今日新农民”文艺晚会在焦村乡街上村文化广场举行。

9月12日晚，县人口计生局主办的“和谐计生、幸福家庭”才艺展示大赛在文体广场举行。

9月26日，县教育体育局在九龙广场举办“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做文明人”万人签名活动。

9月26日晚，县妇联举办的迎国庆“翠珠名苑杯好婆婆、好媳妇”颁奖晚会在九龙广场举行。

第四节　民间工艺美术

香包　宁县香包古名香囊，又名荷包。取材宽泛，内容丰富，天地万物，无所不包。用料简单，一布一针一线加一珠，布料多用丝绸或彩布，线穗为五颜六色的彩线。香包类型大体有5种：头戴型、肩卧型、胸挂型、背负型、脚蹬型。1986年，庆阳地区首届民间美术作品展，宁县香包获二等奖。5月，在首届“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艺术节”上，宁县获团体三等奖、香包展厅二等奖、彩车二等奖。



图18-4：民俗研究专家靳之林题词　（2002年9月摄）

刺绣　俗称“扎花”，历史悠久。其手法多样，有手绣、锁绣、补绣、纳绣、套绣等。在缝制中有剪样、锁边、打结、绣样、吊穗、穿珠等工艺。宁县的刺绣以其丰富的内涵、独特的造型和手法在西北

及东南沿海城市走俏，赢得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国内外专家们的赞誉。2010 年，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黄红的刺绣《富贵牡丹》被上海世博会收藏。

石雕　宁县的石雕造型奇绝，手法独特，形象逼真，风格古朴。石雕艺术可以上溯到齐家文化时期，主要为神像。迄今出土的较为完整的石雕造像为 1995 年 5 月在县城南坡子出土的南北朝佛教石刻造像，其制作时间为北魏太和十二年（488），是国内继山东青州出土佛教造像之后第二批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佛教出土文物。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石雕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 2002 年以后，随着 “中国庆阳香包节”的举办，宁县石雕艺术在民俗艺术界崭露头角。以庞清河、安健全为代表的新时期石雕工艺在继承传统造型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其作品造型古朴，典雅庄重，工艺独特，刀法洗练，部分作品被有关单位和专家收藏。2002 年 9 月，中央美术学院教授、民俗研究专家靳之林为宁县题词“宁县刺绣、香包、石雕堪称三绝”。

剪纸　宁县传统剪纸手法灵活，构图简练，剪法上有阳剪、阴剪、对称剪，讲究线条的变化，具有浓郁的地方文化特色。20 世纪 80 年代，群众不画图样，便能剪出牡丹、丹凤朝阳等图案。“双喜”、窗花为剪纸常见作品，群众在过年或婚嫁时使用。将两个“喜”字连剪在一张红纸上，称为“双喜”或“喜字”。作品多为四角形，沿对角再剪，则为窗花。有的剪纸图案呈圆形，里面套其他花样。早胜镇北街人、时任庆阳地区文化馆馆长刘玉柱在早胜镇举办群众剪纸培训班，培训以剪工为主，适当插入刀刻工艺。和盛镇、太昌乡、早胜镇群众剪法讲究工整对称，线条流畅细腻，内容多取自历史传说和民间生活；盘克镇、九岘乡群众剪纸图案简单。青年人学习剪纸较少，剪前先绘图案，再照图去剪。1997 年，早胜镇农民剪纸作品在兰州市展出，受到社会各界赞誉。2002 年以后，宁县群众在剪纸中引入刀刻工艺。2003 年，县文化馆印制《尚秀琴剪纸作品集》。其后，张憨虎、贺雪霞等人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设计图样，结合刀刻工艺，使宁县剪纸取得新的发展。



图 18-5：剪纸《狮子滚绣球》　（尚秀琴　1992 年 2 月创作）

皮影　宁县皮影雕刻主要集中在瓦斜乡，制作工序分为选皮、制皮、画稿、过稿、镂刻、敷彩、发汗烫平、缀结合成 8 个基本步骤。雕刻手法独特，一张牛皮，几把刀子，刻出神奇的影人、动物等独具特色的艺术形象，尤其是国家级民间艺术大师杨自学、杜腊梅夫妇创作的“皮影画”在国内独树一帜。他们将人物、动物、植物、汉字有机结合起来，使整幅画面协调统一，观赏性强。2005 年，杨自学夫妇代表甘肃省参加中国唐山国际皮影大赛，宁县的皮影、剪纸获展览一等奖、“神刀”二等奖。

泥塑　以泥土为原料，沙子、棉布等为辅助材料，手工捏制成形，或素或彩，内容多以人物、动物为主。采用做架子、定型、雕刻、彩绘等流程，作品形态逼真，造型洗练，表现手法粗犷夸张，装饰华丽，色彩艳丽喜庆，具有浓郁的黄土气息。以中村乡王新选为代表的彩塑、泥塑作品色彩艳丽，形象逼真传神。

根雕　以树根、树枝等为材料，取其自然形态为艺术创作对象，是发现自然美而又显示创造性加工的造型艺术。宁县根雕艺人以第五虎、王俊祥（代表作“黄陵舞魂”）为代表，第五虎的作品多次参加庆阳香包节展览并获奖。

纸扎 宁县纸扎艺术源于古代宗教祭祀活动，以后逐渐成为一种民间艺术，明清时已遍及全县各个地区。每逢节日或喜庆之际，民间艺人施展技艺，扎制成喜得贵子的“麒麟灯”、望子健康的“鸭子灯”、祝贺新婚的“鸳鸯灯”，以及各种花草、鸟兽等。色泽艳丽，造型拙朴，寓意明晰。祭祀活动用的纸扎俗称纸活，式样繁多，不胜枚举。取材以纸为主，辅以竹、木为骨架，以线团缚绑，糊彩纸以装饰。

砖雕 宁县砖雕一般为建筑构件，用凿子和木槌在青砖上钻打雕琢出各种人物、动物、风景、花卉、书法等图案，构图丰富，纹饰繁缛，刀法浑厚古朴，雄浑而粗犷，遒劲而细腻。装饰在建筑物的不同位置，有画龙点睛之妙。

纸布胶塑 宁县的纸布胶塑以纸、布、胶为原料，按照做模型、塑造、着色等繁杂的工艺流程精心雕塑，细心着色。作品造型细腻逼真，栩栩如生，风格独特。新宁镇庙嘴坪村的民间艺人石奇岳先后创作出“三星高照”“唐僧取经”“童子献寿”“太平有象”等作品，还研制出既可观赏又有实用价值的“虎柜”“狮柜”“象盒”等工艺品。

面塑 俗称面花、捏面人。取材以面粉为主料，将白面经过揉、搓，捏成面团，以菜刀、剪刀、梳子等工具捏制造型，蒸熟之后点上颜料，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具有风俗信仰的象征物即告完成。可在节日喜庆时礼尚往来，寓意吉祥如意，并作为祭祀的贡品。

戏剧头帽 民国 4 年（1915），太昌申明村杨士浩创办庆阳首家戏剧服饰作坊，官帽、帅盔、凤冠等产品造型美观、做工精良，行销陕西、甘肃、宁夏三省区。之后，太昌乡、早胜镇相继开办 3 处作坊，戏剧服饰、乡村社火演出服饰生产形成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09 年，太昌乡申明村杨维勤戏剧头帽制作被评为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杨维勤被评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传统年画 宁县的传统年画主要有门画、灯笼纸画，历史悠久。其制作方法采用木刻水印，以通俗易懂的内容，栩栩如生的形象，艳丽明快的色彩而著称，追求拙朴的风格与热闹的气氛，寄托着人们祈盼丰收、安居乐业的美好憧憬，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和浓郁的乡土气息。

花灯 宁县花灯兴于汉代，盛于唐代，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部，品种多样，制作讲究。通常分为吊灯、座灯、壁灯、提灯 4 大类，取材竹、木、绫绢、丝穗等，经彩扎、裱糊、编结而成，再配以剪纸、书画、诗词等装饰。花灯作为传统节日元素之一，承载着其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第五节 民间音乐

宁县民歌发展的历程在中国音乐史和中国诗歌史上都有其辉煌的一页，《诗经·豳风》就是先周时期宁县一带的民歌，有叙事，有抒情。虽然乐谱不复存在，但流露在字里行间的恢宏大气、粗犷豪放体现了宁县民歌的特点。流传到现在的《扬燕麦》《五更调》等表现了农耕文化特色。由于宁县的民间音乐在发展过程中既有自身的文化因子，又融合了陕北及关中音乐的元素，从而在民间乐器方面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民间传统祭祀活动中用的咪咪、土管子、四页瓦等乐器已不多见，民间红白喜事常见的乐器是笛子、三弦、唢呐、二胡、板胡等。

哇呜（埙） 一种古老原始的吹奏乐器，在古代音乐发展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土、石、硬木、兽骨均可制作，最常见的为胶泥烧制，宁县称之为“泥哇呜”，一般为圆形或椭圆形，上有六孔，牧人、村童自制取乐。

土鼓 最初在瓦盆上蒙兽皮敲打，后来逐渐演变成木鼓。《周礼·春官·籥章》记载：“中春，昼击土鼓，吹《豳》诗，以迎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国祈年于田祖，吹《豳》雅，击土鼓，以乐田畯；国祭蜡，则吹《豳》颂，击土鼓以息老物。”土鼓与土锣、土钹一起敲打，震天动地，铿锵有力。

唢呐 县域民间的主要吹奏乐器，分木杆、铜杆两种。大者叫唢呐，小的又名“唧呐子”，音质、

音色各有所长。传统唢呐曲谱有上百种，用于婚庆等红事的曲牌热烈奔放，如《状元游街》《粉荷莲》《相亲》《拜寿》《大登殿》等；用于丧葬等白事的曲牌悲戚哀婉，如《祭灵》《雁落沙滩》《女儿望娘》《哭长城》等。后多吹奏流行歌曲。唢呐吹手各乡都有，若遇丧祭或喜庆之事，往往以八人以上“全班子”应事，伴以锣、鼓、胡琴等联奏，通宵达旦，声闻数里。

口琴　一种古老而原始的用篦子档或竹材挖成的片状单簧乐器，琴身一般长 12 厘米，宽 1 厘米，厚 0.2 厘米。吹奏出的音乐效果模仿女声，一般用来表现古代青年男女爱情的民歌。

长筒铜喇叭　长约 1.5 米，为携带方便，可分为两截。多在送葬途中经过村庄、路口、街市、庙宇、坟茔时吹奏。

第三章　民俗文化

第一节　农事文化

宁县很早就进入农耕文明时代，先民依据节气变化安排农业生产、民俗活动等。《诗经·豳风·七月》详细记载了当时一年十二个月的物候以及生产生活情况：“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蘀。”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积累的节气谚语，展现出农耕文明的智慧，同时也可指导人们发展生产，创造美好生活。

反映气候变化的节气谚语有：春寒不算寒，蛰寒寒半年；早上惊了蛰，下午用犁别（耕）；夏至东风摇，麦子水里捞；大暑热不透，大热在秋后；夏至有雨三伏热，重阳无雨一冬晴；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六月立秋，两头无收；白露秋分夜，一夜凉一夜；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换上棉；立冬晴一冬凌，立冬阴一冬温；大寒不寒，人畜不安；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河边看柳，七九八九燕子唧啾，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反映节气与农业收成相关的谚语有：春打六九头，家家买耕牛；春打五九尾，家家活见鬼；打破土望头，一十八天不套牛；雨水多雨是丰年，农民不用力耕田；惊蛰闻雷响，黄米遍地淌；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阴雨吃饱饭；大暑小暑灌死老鼠，灌不死老鼠晒死桃黍；九满一场雪，麦子拿犁揭。

反映农业生产的谚语有：春打六九头，遍地走耕牛；清明前后，点瓜种豆；酸杏塞鼻子，种谷种糜子；头伏萝卜二伏菜，处暑过后种油菜；头伏翻地一碗油，二伏翻地半碗油，三伏翻地没有油；处暑不露头，割的喂了牛；七月白露八月种，八月白露不敢等；牛喂三九，马喂中伏；畜要上膘，寸草三刀；稠麦好看，稀麦吃饭；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还有反映养生保健的谚语歌：立春解冻万物苏，养阴益阳慢减服；春分昼夜平分色，足眠饱餐平阳阴；伏天心悸防闷燥，苦酸绿豆祛火妙；立秋渐凉防腹泻，养肺护胃强健身；冬寒夜长宜进补，来年健康少病痛。

第二节　民居文化

县境内黄土深厚，质地坚实，适宜挖窑洞居住。3000 多年前公刘迁豳，“陶复陶穴”以为居。

20 世纪 80 年代前，宁县群众多居住窑洞，遮风避雨、冬暖夏凉。20 世纪 80 年代后，人们居住讲究通风、采光、环境优美，温馨舒适。居住在县域西、南部公路沿线的群众最早开始填平“地坑子”，

村村户户盖起砖木结构大瓦房四合院，有上房、偏房、门楼。建筑材料由土木结构到砖木结构，再到砖混结构，传统的砖雕、木雕艺术也表现在民居上。



图 18-6：政平古城老宅　　（2006 年 3 月摄）

2000 年起，县委、县政府在城镇实施“安居”工程、“康居”工程，在农村实施危房改造工程、新农村建设工程、美丽家园建设工程和小康示范村建设项目，住宅统一设计，有别墅式的新农村，有整齐划一的四合院，有的设计综合中西建筑风格。屋内布置突出宁县文化特色，客厅装饰的字画、香包、十字绣异彩纷呈，雅而不俗，各种陈设和家具都是时新的。从棚户区到住宅小区、从窑洞到四合院、别墅式新农村，是宁县有史以来居住方式的最大变革。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2000 年 8.7 平方米，2015 年达到 32.07 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2000 年 18.4 平方米；2015 年达到 36.16 平方米。

第三节　饮食文化

宁县的饮食文化历史悠久，具有浓郁的古豳饮食文化特色，形成独具特色的地方风味，地方小吃以其丰富多彩、细腻考究、风味独具而享誉陇原。

一、饮食习俗

宁县群众食物以小麦面粉为主，兼有玉米、谷子、糜子、豆类等杂粮。一日三餐，早饭多吃蒸馍、饼子、包子、油条，喝稀粥，午饭以面条为主，晚饭吃炒菜、蒸馍或面条。冬日天短，农村多为两餐。2000 年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肉食、蔬菜增加，乳制品、水果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二、风味小吃

臊子面　以小麦面粉为材料手工擀成面条，以细匀、柔软、筋道见长。细者，入碗似银丝一盘；长者，捞面时踮足举臂不能尽其端；筋者，反复挑捞而几无一断。暑天配酸汤，清爽可口。若用臊子、豆腐、木耳、黄花菜等食材煎汤，汪而不腻，鲜而清爽。

面筋　又叫玉面，形同饸饹，晶莹透亮，筋道柔滑。制作工艺复杂，俗称“洗面筋”。先将面和好，放入水中反复揉搓，搓到面中的淀粉和蛋白质基本分离为止，待沉淀后滗出淀粉汁，入锅加热，视其结块时取出，上笼屉蒸熟，用饸饹床子轧成细条。给分离出的蛋白质混合物加适量的碱，放入笼屉抹平、蒸熟。切开，多蜂窝状小孔。给两种食物加上调料，即可食用。

酿皮　又叫凉皮，柔软似皮，黄亮透明，味道酸辣可口。制作方法：头道工序与“洗面筋”相同。然后给滗出的面筋汁加放适量食碱，调成面浆，舀入平底盘内上锅蒸熟，待冷却后切成韭叶宽的长条即可。面粉中分离出来的蛋白质则另外蒸熟，切成薄片或方块，食材随碗搭配。调料中有辣椒油、蒜泥、芥末、酱油、香醋等，酸辣可口，凉爽消暑。

凉粉　用荞麦珍粒做成。给珍粒加水浸软，放在案板上用力擦搓，待成粉齑时加水过滤，沉淀后滗出淀粉，入锅温火焖熟，盛入盆内冷却成坨状。食时，用凉粉勺（带小眼）搂成尺许长的细条，也可用漏勺做成凉粉鱼。味酸辣清香，凉爽可口。

狗舌头馍　形似狗舌头，其做工与烙饼大同小异，施以食盐、小茴香、椒叶等佐料，味香形美。

豆腐脑　豆制品，其制作工艺与豆腐相似，把豆浆汁煮沸后，盛入瓦罐，用石膏水点化，待其自然形成蛋羹状。食时，用浅勺舀入碗中，浇上汁子。入口柔滑，味道鲜嫩，营养丰富。

黏糕　用黏糜子、酒谷面加水放入锅内炼成七成熟的块状，再接上生糜子面做成面团，放入笼内发酵，待味甜时蒸熟，搓成圆形长条。食用时，油炸至焦黄色，涂上蜂蜜，色味俱佳，以甜黏见长。



图 18-7：狗舌头馍　（1999 年 9 月摄）

醪糟　一种汤类小吃。烧好的醪糟上面漂着枸杞、红枣、葡萄干，汤里有蛋花，下面是醪糟米，放有白糖，虽远则香味扑鼻。醪糟是四季皆宜的小吃，冬能生暖，夏可清暑，健胃益脾，补气血。醪糟的制作也有讲究，先做醅子，将糯米蒸熟待凉后，拌入糌酶，在 22℃～25℃的环境中发酵。发酵好的醅子有一股酒香味。打开看，呈白色，色泽鲜亮，食之甘甜。拨开，糯米上长出细丝状菌类。烧醪糟时，先加入一勺醅子烧开，再打鸡蛋，放入红枣、枸杞、葡萄干，再烧开，就成为色味俱佳的醪糟。

三、传统宴席

十三花　是宁县习俗中规格最高、最为讲究的宴席。先用蔬菜、干果、豆腐干、瘦肉等食材做成 13 个花碟，再做 3 组主菜，每组一品一碗、一盘一碗，再加一个甜菜，共 13 种。品为汤菜，盘为炒菜，碗为蒸、炸、烩菜。十三花宴席的摆法很讲究，须用方桌，象征天圆地方。在桌的四角摆放蔬菜做成的 4 个工艺品花碟，中间三纵三横摆 9 个干果、豆腐干、瘦肉丝做的吃碟。主菜分三组，每组端一品一碗、一碟一碗，上一退一。每上一组，敬一巡酒；每上完一组，加上一道小吃；三组上完后，再上甜菜。



图 18-8：天章农家乐制作的九鼎八簋宴　（2009 年 12 月摄）

八挎五　即 8 个酒菜、5 个饭菜。先上 8 个酒菜，后上 5 个饭菜。酒菜有全鸡、全鱼、全肘等主菜。20 世纪 80 年代一般为 4 碗 1 品，碗为柱子，品为汤，后多改为盘。民间八挎五席，一般都带饸饹面，称汤带饭。

十全席　即传统的九碗一暖锅，亦有十大碗，其中间一碗为品。吃起来热火、实惠，很受人们喜爱。

第四节　服饰文化

20 世纪 70 年代，宁县服饰颜色主要是蓝、黑、灰三色。男装为对襟子便衣、大众服、中山服，女装为清式满襟子和制服，款式简洁、自然、清新。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人们开始追求服饰的美观、

舒适、大方、得体。男性开始穿西装，女性开始穿各式裙子，讲究花色样式，西方的牛仔服、紧身裤也在县内流行。20 世纪 90 年代后，各种时装流行于不同的季节，有运动装、西装、唐装、休闲装等，色调五彩缤纷，童装的样式和布料更新速度最快。皮鞋、休闲鞋、运动鞋、旅游鞋取代手工布鞋。

第五节　庙会文化

县内庙会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渐兴盛起来，至 2010 年有 100 多个庙会。宁县境内的庙有文魁庙、关帝庙、山神庙、土地庙、观音庙、菩萨庙、城隍庙、显神庙、药王庙等。每个庙宇根据供奉的神灵生日确定庙会日期，庙会一般举行 3 ～ 7 天不等。农村各地庙宇常年香火不断，大戏连台。每逢庙会，祈福祷告的、烧香许愿的、交易买卖的、相亲会友的人络绎不绝，热闹非凡。县内各乡镇庙会主要有：

新宁镇　农历正月十五武庙会，三月十八圣母娘娘庙会，四月初五显神庙会、菩萨庙会，八月初二城隍庙会。

早胜镇　农历正月初九玉皇庙会，正月十三来远庙会，正月十五百子阁庙会，四月初一活娘娘庙会，五月十三早胜街庙会，七月初一早胜街庙会，七月初四寺底庙会，七月初七早胜街庙会，七月十五玉皇庙会。

良平乡　农历二月初二赵家庙会，三月十二贾家庙会，四月初五三义庙会，五月初五马家庙会，七月初一西村庙会，七月初五王圪崂庙会，七月初十店头庙会，七月十五八腊殿庙会，七月二十一付家庙会。

平子镇　农历正月十五平子街庙会，七月初七修果庙会，七月十二榆树嘴庙会。

米桥乡　农历四月十二老庙庙会，七月初七安子庙会，七月十三可钦庙会。

中村镇　农历三月初三政平庙会，三月十八中村街庙会，四月初八苏韩庙会、秦村庙会。

长庆桥镇　农历正月十五西原庙会，正月二十野王庙会。

新庄镇　农历正月初五杨坪庙会，正月十五白马店庙会、坳王庙会、马家庙会，正月二十下肖庙会，三月初七老台庙会，四月初八周河庙会，七月初十街上庙会，十月十五兴户庙会。

太昌乡　农历正月初九玉皇庙会，正月十六上肖庙会，二月初二街上庙会，三月十八街上庙会，七月二十街上庙会，十月初五小盘河庙会。

和盛镇　农历正月十五和盛庙会，正月二十三南家庙会，五月十五和盛庙会，九月十三和盛庙会。

焦村镇　农历二月初二任村庙会，二月初九长官庙会，四月十八焦村街庙会。

春荣乡　农历正月二十苏家台庙会，二月初二古城庙会、菩萨庙会，二月十九路户庙会，三月十八春荣街庙会，三月二十三杨圪台庙会，四月初八白公庙会，四月十五春荣街庙会，七月初七当庄庙会，七月初九铁王庙会，七月十五白公庙会。



图 18-9：政平庙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摄）

湘乐镇　农历三月二十五宇村庙会。

盘克镇　农历三月初八观音庙会，三月初九上庄子庙会，三月十二闫沟庙会，三月十八潘村庙会，四月初八盘克街庙会。

金村乡　农历三月二十八金村庙会。

南义乡　农历正月二十五川口庙会，三月初二府君庙会、药王庙会，七月初七赵家

坪庙会，七月十五寨子河庙会。

第六节　喜庆文化

宁县的喜庆文化见于文献记载的最早为《大雅·公刘》：“……乃陟南冈，乃觐于京……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译文：公刘登上南冈（即庙嘴坪）确立京邑。大家伙儿杀猪的杀猪，取酒的取酒，大块地吃肉，满瓢地饮酒，同喜同庆。]《豳风·七月》里叙述得更是栩栩如生。“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这种喜庆的风俗从古豳国时代一直延续到20世纪70年代，每年夏收打碾结束，生产队摞麦秸垛的时候杀羊喜庆丰收，有的村子还唱大戏、放电影，全村上下喜气洋洋。喜庆丰收是村落之庆，参与人数多，仪式最隆重，使村落增强了凝聚力，也体现了人以村落为根的归属心态。

家族间的喜庆之事最隆重的当属婚诞之喜。随着时代的发展，风俗的改变，县域内村落家族的婚姻范式里仍有各自村落的特点，故有“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之说。但婚嫁习俗的程序大体一样：提亲、合八字、订婚、送聘礼、追节、确定婚期、送嫁妆、娶亲、摆陪纺、哭嫁、上轿子、迎亲、拜堂、拜天地、入洞房。过去粮食被视为最珍贵的东西，用粮食作为聘礼，以表诚意，后来慢慢演变为礼金。2000年以后，聘礼渐高，政府引导移风易俗，反对买卖婚姻。

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的花轿娶亲到20世纪70年代改为用自行车娶亲，20世纪80年代用汽车、摩托车娶亲，20世纪90年代用小轿车娶亲，2010年后花轿娶亲又偶尔复现。在结婚礼仪中包含着寻根文化的因子，娶亲前新郎的父辈要到老小外家下帖通知婚期，并请他们为新郎披红。结婚当天，新郎要给老小外家磕头谢红恩。新郎新娘还要在结婚的前一天去祖坟烧纸钱，表示不忘祖宗荫德。娶亲前的送请柬、布置洞房、贴对联等文化现象既是世代传承的内容，又是与时俱进的革新。村落里的婚庆仪式也发生了变化，出现东西方婚嫁文化融为一体的现象：新郎官穿西服打领带，老小外家给披红戴花，新娘子穿着西式婚纱，行礼却是中国传统礼仪的三拜九叩，司仪的主持词也借鉴西方教堂里的婚礼主持词。婚礼上，新郎新娘的交杯酒用红酒、可乐取代了白酒、黄酒。

小孩弥月之喜也是宁县最隆重的喜庆活动。孩子出生，10天一小贺，满月一大贺。满月当天，族人和亲友前往祝贺，吃喜酒，看孩子，挂锁子，送礼物，给孩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涂红抹黑表示祝贺。过去称男孩为弄璋之喜，女孩为弄瓦之喜，多数给女孩子不吃喜，20世纪90年代，群众观念改变，生育女孩也庆祝弥月之喜，标志着男女平等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改革开放后，人们生活改善，物质丰富，村落里庆贺乔迁之喜、店铺开张之喜、老人贺寿之喜、买车之喜、孩子升学之喜等，喜庆文化的内容不断增加，喜庆的方式也更文明进步，大吃大喝不再是唯一的喜庆方式，文明喜庆、理性喜庆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

县内东北一带，婚、诞喜庆还有一种特别风俗，即“报子”“报喜”。“报子”是民间能说会道的艺人，过喜事时扮成丑角，手持木桄，边敲边说，妙语连珠，幽默风趣，平添几分喜庆气氛。

附：

宁县婚礼中“报子”的几段说词

嫁女词

女儿走的来回路，父母一生都牵心。
出阁要守好家风，入门勿丢慈母训。
今日离家过了门，大凡小事要谨慎。

一学针线二学人，三学茶饭手脚勤。
四学尊敬父母亲，五学夫妻不淘神。
六学教子常操心，七学和睦处亲邻。
八学卫生能健身，九学节俭度光阴。
十学为人要本分，一生做个贤惠人。

入洞房词

手牵红绫入洞房，男欢女笑攘新房。
两边玉奁与金箱，中间摆的沙发床。
床上铺的锦缎被，空中挂起红罗帐。
龙凤枕头配成对，鸳鸯睡衣叠成双。
今晚花烛洞房夜，人生大喜第一桩。
男欢女爱情荡漾，明年生个状元郎。

赞新娘词

新媳妇，好身段，站在堂前赛天仙。
柳叶眉，丹凤眼，樱桃小口一点点。
线棱鼻子端又端，糯米银牙尖对尖。
乌黑头发瓜子脸，两个酒窝笑靥靥。
腿修长，腰身纤，走路好似水行船。
新郎是个福蛋蛋，娶了一位女貂蝉。

拜堂词

天无日月世间愁，地无山川水横流。
人无礼仪非君子，树不开花无春秋。
夫妻结婚不忘本，拜天拜地拜祖宗。
再拜高堂双双亲，一生不忘养育情。
七姑八姨都拜到，大小人等拜一通。
夫妻对拜心要诚，天长地久到白头。

第七节　丧葬文化

宁县民间丧葬礼仪从《周礼》演化而来，地域特色明显。宁县人历来重礼仪，重家庭，重家族，极重孝道。因而丧仪十分讲究，依礼操办，唯恐不周。通过繁缛的丧葬礼仪表达对逝者的缅怀和告慰，教育后人，慎终追远，恪尽孝道。传统的丧葬礼仪主要有：

守终　老人病危至临终，儿女昼夜服侍，寸步不离。

沐浴　老人病危时，儿女为其沐浴整容，父危儿沐，母危女沐。

更衣　老人临终时，给其提前穿好寿衣，并在口中含一枚古币，寓意死后有“口福”。

停床　老人终世，设一床板停放遗体。停放时头东脚西，避开屋梁，在床腿拴一只看丧鸡。

报丧　由长子穿服戴孝去老、小外家，跪在门外恸哭叩头报丧，人去世不直言“死了”，而说“殁了”

或“老百年了”。

成服　人死后不穿白戴孝，临“出子”时成服。服分 5 种：斩缞、齐缞、大功、小功、缌麻。按血缘远近而轻重不同。

出子　即出讣告。在白纸上写清逝者生卒和五服内的子孙名字，贴在一块木板上，由长子背负立于大门外，全体孝子恸哭跪拜、上香化纸。

出纸　死后第三天出小纸一桶，安葬前一日出大纸一桶或二桶。

大殓　“在床曰尸，在棺曰柩”（《礼记・曲礼》）。由床入棺即为殓。入殓多在深夜进行，请一位福寿双全的老者主持，亲邻帮忙，娘舅家监殓。全体孝子参加，女儿扫棺，儿媳铺床。先用七枚古币在棺木底板摆成北斗七星图案，寓意吉星高照，世代平安。然后铺好被褥，安放遗体。

筑墓　选址筑墓，墓穴内撒上麸皮，寓意身卧福地。

设灵堂　设灵堂很有讲究，用大型纸活牌楼做靠山，上挂书有二十四孝内容的吊联，下面摆放贡桌，贡品、果品、珍馐列于贡桌，琳琅满目。两旁摆设纸活马、鹿、仙鹤、羊、鲜花、小汽车、电视、洋房。

领羊　即在灵堂前献羊。

祭旌　主旌请有文凭或官职之人题衔，祭旌时宣读题词和题衔人的身份。

迎饭　正祭日早晨，去村里最繁华的十字路口或有庙宇的地方迎献饭。献饭很讲究，一般选用古式的“九大碗”，其中面塑堪称一绝，山石草木、鱼虫鸟兽无一不有，栩栩如生。迎饭队伍庞大，彩幡招展，挽幛庄严，鞭炮震天，哀乐动地，逢人致礼，见庙叩头。

祭奠　俗称“献”。迎饭后，亲朋邻里前往灵堂吊唁，孝子叩头答谢。丧仪焜耀，悼客云集。至亲献旌、蜡、羊、幛，邻里献香纸、花圈、挽联。丧礼忌双、忌红、忌钟、忌梨。迎接老小外家和匾幛时，须请司仪带领，礼仪队打彩旗，抬礼桌，鼓乐前行，孝子到百步外列队跪迎。返回时道锣三步一响，孝子三步一拜，五步一叩，繁缛庄严。

晋饭　正祭日晚上进行。全体孝子参加，从长子开始，轮流进行。以面代饭，以水代茶，以帛代衣。奏乐有讲究，因人施曲。殷实人家还搞“三献礼”，程序繁冗，直至五更。

出殡　走在最前面的是引路灯、引路纸，次为乐队、仪仗队，灵柩随后。孝男按长幼次序在前面扯纤。起灵时长子摔纸盆，全体孝子恸哭。出殡队伍所经人家户户燃火，为亡者送行送暖，也有点火驱邪之意。

安葬　灵柩到墓地，绕墓穴左右各转三圈，以示向阳间告别，向阴间报到。孝男下墓穴安置灵柩，设放献饭，其余孝子烧纸恸哭，并不时起身叩谢前来帮忙的乡邻亲朋。

定主　祭奠安葬毕，设神主牌，请有衔之人点主贯神。

安神　阴阳先生引领念经，孝子分别化表以敬天神、灶神，保佑平安。

之后，尚有“巡三”“七七”之礼，三年礼也叫禫礼，隆重程度不下葬礼。

传统丧葬礼仪繁缛，政府倡导破除迷信，移风易俗，设立公墓，改革殡葬。部分群众亦与时俱进，去繁从简，文明治丧，厚养薄葬，采用发布讣告、召开追悼会、向遗体告别等形式治丧。

第八节　年节文化

宁县的传统节日活动和日常生活相关，春祈秋报。还有以融汇阴阳五行学说于一体的择日文化传统。

春节　传统节日之一，俗称“老年”。是中华民族最古老、最隆重、最热闹、最喜庆的传统节日。宁县人“腊八”一过就炒年，民谣有“二十一杀年猪，二十三敬灶天，二十四扫尘土，二十五磨豆腐，二十六发年糕，二十七杀灶鸡，二十八蒸年花，二十九洩黄酒，年三十贴对联，除夕守夜团圆饭，大年初一去拜年”之说。春节最具文化内涵的是“守岁”“拜年”。宁县的“守岁”习俗热闹有趣，除夕夜

全家人围坐在火炉旁，拉家常，聊未来，谈天地，说趣事，看春晚，抢红包，一直到五更天明，迎来新年。“守岁”的目的是祈求长命，过去人说守的时间越长，来年身体越好。拜年习俗，有拜年和贺年两种含义。祭祖宗、拜长辈为之拜年，平辈、乡邻间的互拜为之“贺年”。民间有《拜年歌》：“一进门来拜个年，弯腰捡个太平钱。太平钱上四个字，荣华富贵万万年。正月初一来拜年，尊辈长辈坐上面。我在下面行个礼，一年四季都平安。正月初二来拜年，三亲六眷坐两边。人旺财旺样样全，福禄康寿日月甜。你拜年来我拜年，兄友弟恭邻里贤。今日喝杯同心酒，日进万斗增财源。”



图 18-10：元宵节灯会
（2010 年 2 月 张振财摄）

元宵节 传统节日之一，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古时叫“上元节”。历经千百年的习俗演变，宋代庄绰《鸡肋编》载：“宁州城倚北山，遇上元节，于南山巅维一绳，下达其麓，以瓦缸盛薪火，贯以环索，自上坠下，遥望如大奔星，士人呼为彗星灯。”宁县元宵节庆祝活动逐渐形成赏花灯、提灯笼、猜灯谜、演戏曲、耍社火、吃元宵等习俗。这天，人们成群结队到城镇看社火，到庙会上看戏。晚上，家家在大门口或院子里升挂灯笼，孩子个个手提各种形状的小灯笼嬉戏追逐。前一天，家家蒸面灯，供万物神灵。给灶君蒸个猪头灯、羊头灯，祈求平安如意；给鸡窝蒸个驮面灯的鸡，象征吉星高照；给粮食囤蒸个老人双臂抱灯，象征人寿年丰；给牲畜窑蒸个牛背驮灯，象征六畜兴旺。灯芯用蒿枝卷上新棉花制成，插入灯内，倒入清油，逐一点燃，院落窑厦，处处灯火阑珊，十分喜庆。1996—2015 年，每年的元宵节期间，文化馆都组织灯谜灯展活动，游人如织，其乐融融。

清明节 传统节日之一，既是“踏青节”，也是扫墓祭祖的日子。这一天，家家都去祭祀扫墓，以尽思亲之敬。

端午节 传统节日之一，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阳节。端午节吃粽子、戴香包、插艾叶、拴五色丝线、饮雄黄酒，祛除疾病、预防毒虫、保障健康平安。

中秋节 传统节日之一，为每年的农历八月十五，亲友间以月饼相送，取团圆之意。宁县自古便有中秋节全家团聚祭月、赏月、拜月、吃月饼、吃花红枣等习俗。中秋节以当夜圆月喻示人之团圆，远在异乡的人每逢中秋佳节倍加思念故乡，思念亲人，遥寄月饼或电话问候。

重阳节 又称“老人节”“登高节”，为每年农历九月初九。宁县人在庆祝重阳节时一般会登高、赏菊、喝菊花酒，还要吃黏糕。另外，由于“九九”谐音是“久久”，有长久之意，所以在此日开展尊老敬老活动。

腊八节 俗称“腊八”，早上吃“腊八面”，晌午吃腊八粥。亦给家禽吃，据说家禽吃了腊八粥产蛋多。腊八的前一天晚上，给孩子们冻糖水“腊八坨”，腊八清晨看冰坨底部冻成的花纹预测来年庄稼丰歉，传说腊八吃了冰坨来年不会肚子疼。宋代庄绰《鸡肋编》载：“宁州腊月八日，人家竞作白粥，于上以柿栗之类，染以众色为花鸟象，更相送遗。”村舍邻里之间，互送精美的腊八粥，热闹而祥和。

第四章　文化艺术

1986 年后，宁县的文艺创作硕果累累，书画、摄影、音乐舞蹈成就喜人，民间文化艺术得到保护和传承。小说、诗歌、散文、故事、报告文学新品不断，不少作品获得国家、省、市的奖励。学术研究

不断发展，域内和宁县籍在外人士在各自领域取得成就。

第一节　文学创作

小说　1986—2015 年，全县创作出版 70 余部。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二中教师陈于思创作短篇小说《阁楼上的琴声》。贾治龙，笔名龙石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出版其首部长篇小说《黑骚》，此后，相继出版《黑野地》《大湾地》《枕着臂弯想你》《风流土地》等，其中《黑野地》《大湾地》获全国文艺作品评比一等奖，《陇上丰碑》获“共和国的脊梁”全国征文一等奖。周富元的长篇小说《九龙湾》被改编成 32 集同名电视连续剧，由中国电影集团拍摄，并被中宣部列为建国六十周年献礼节目，2007 年出版纪实文学《守望边缘》。周云凝的《铁血将士》（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年出版）描写红西路军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中英勇卓绝的革命斗争。傅兴奎小说集《城市缝隙》（作家出版社 2011 年出版），深刻地透视挣扎在生存欲望和人格尊严冲突中的人们的日常生活变化。

诗歌　1986—2015 年，全县创作出版诗歌作品集 15 部。有姚文仓的《姚文仓诗选》《灿烂星河诗词选》；第广龙的《第广龙石油诗精选》《水边妹子》等系列诗集；乔孝堂编纂的《乔曰麟诗文选》；窦世荣的《窦世荣诗词集》；王长春的《晴窗绿影》；马华明的《天地诗词集》；赵春娟的《远虹诗旅》等。姚文仓在从事党政工作的几十年里，笔耕不辍，作品思想深刻、意境优美、风格豪放、文笔洒脱，既继承了中国古典诗词的优秀传统，又有所创新。乔曰麟的诗文，体裁有古风、绝句、律诗、近体诗和对联，抒喜怒哀乐之情，叙离合悲欢之事，绘山川名胜之景。第广龙的诗集《第广龙石油诗选》获建国 50 周年首届石油文学最高奖“中华铁人文学奖”；《水边妹子》《交织着鲜血的土地》《亲情石油》《太阳》分别获全国文学大赛“飞天”一等奖、《人民日报》全国诗歌大赛三等奖、《诗刊》诗歌大赛三等奖、《星星》诗刊与《四川文学》全国征文二等奖。

散文　1986—2015 年，全县创作发表散文 2000 余篇。张培合长期从事企业文化研究，多有论文、著述见于刊物，在散文创作上也早有成就，著有《慧思集》《静思集》《微思集》《广思集》，《微思集》获第六届冰心散文集奖。窦世荣散文《西部的太阳》获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散文诗歌大赛特等奖。王钊林的散文《话说地气》被《读者》杂志转载，由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华语节目播出，《老牙之殇》被《读者》杂志转载。第广龙先后创作《母亲》《地火》《三界地》等多部散文集，《我在陕北告诉你》获全国文学大赛“飞天”一等奖，《八磨盘》获第四届冰心散文奖。刘政著散文集《井坳》获甘肃省第五届黄河奖优秀奖。傅兴奎的《城乡纪事》《吾乡吾土》等散文作品，受到文学评论界的好评。宋天仪的散文集《三十国游记》记叙四大洲 30 个国家的文化艺术、风土人情，他还相继创作《四十国游记》《天涯芳草》《艺海飞鸿》等文学作品。李安平著散文评论集《第二十四桥》、散文集《旋转》。

报告文学　1986—2015 年，全县创作发表报告文学 3000 余篇。窦世荣的《青山魂》（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1991 年获全国“从军人到企业家”征文三等奖。高自珍、高自刚长期从事纪实文学创作，结集《活着》，其中《背着爸爸上学》被拍摄成同名电影在全国各地上映。

民间故事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文化馆组织文学爱好者整理和编写民间故事。新宁镇北庄人任孝忠整理《顺利圣母娘娘传说》《白娃与三妹》等民间故事，早胜镇南北村人刘维编写《活娘娘传奇》，窦世荣编著《刘玉兰杀父报公仇》。

第二节　艺术创作

书画　1986 年起，县书画协会传承与创新并重，共创作书画作品 3000 多幅，其中获国家级奖励的

20 多幅，获地市级奖励的 60 多幅。曹芝川的《兰草》《芦雁》蜚声陇东，传至海外。张万凌、周晚峰、杜平让、马仿民、张文平、李聪虎的美术作品在全国赛事中多次获奖，马衡麟画的虎，曹筠生画的牡丹、墨竹，刘崇民画的松鹤、人物，刘希贤画的梅花，张鹏程画的花鸟，张鹏英画的虾，安石画的鹰都很有名气。2004 年 1 月，中村乡东庄小学教师罗俊吉的画作《月月红》在越南展出后，被越南国家博物馆收藏。2009 年，李鼎峰获中国书法“兰亭奖”书法教育三等奖。2011 年，早胜寺底村农民画家刘崇民的画作《同唱一首歌》获甘肃省首届农民书画展一等奖。安石、刘满才精行书；张致和、金耀儒工楷书，均深受人们喜爱。权宝乾的书法作品先后获“1996 中外当代书画艺术家精品展”金杯奖、“宣传西部大开发国际书画展”一等奖、“首届中国文艺杰出成就奖加拿大金鹅奖”。

摄影 1982 年成立宁县摄影协会，至 2015 年共创作展览 1000 多幅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刊登 120 幅，其中 10 幅获国家、省、市奖励。有 10 套专题电视片被省、市电视台采编播放。中国摄影协会会员、高级摄影师秦来群的摄影作品《黄土高原风土人情系列》作为 1990 年甘肃省唯一入选作品在“中国首届摄影艺术研讨会”上参展。1996 年，杨鉴拍摄的彩色照片《让我尝一口》获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亚太地区“食品与人”主题摄影赛奖，并被《甘肃日报》采登。宁县九龙影视中心拍摄的陇东碎戏《邻里之间》2012 年获甘肃省第二届电视金鹰奖三等奖；《家访》《乡村女人》分别获 2012 年“梦阳文艺奖”一、二等奖；《飘动的红丝巾》获 2013“梦阳文艺奖”三等奖；甘肃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张建林的摄影作品《传递火炬》，获“红色圣地美丽庆阳”全国摄影大赛收藏奖，《荷之韵》获庆阳市摄影大赛一等奖；张陇宁的《阅览桌前》，获国家图书馆“网络书香·掠美瞬间”摄影大赛二等奖。一批业余摄影爱好者以摄影作品反映社会的各个方面，在行业系统的摄影展中异彩纷呈。

音乐舞蹈 2002 年，宁县文化馆在陕甘宁边区时期新宁县南仓村村长刘志仁创作排导的《荷花舞》基础上，编排上百人演出的民间舞蹈《荷花舞》，参加首届中国庆阳香包节开幕式演出。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赵志宁从艺 40 多年，创作戏曲音乐、舞蹈音乐、歌曲、器乐曲千余首，历获国家、省、市级多项奖励。其代表作有《忆南梁》《黄绵土》《陇原醉了我的心》《高原热土》《蓝天少年》等。他还参编了《中等师范学校音乐选修课教材》，其中 40 万字的《民族音乐》为其专著。2001 年，张亚丽获甘肃省残疾人文艺演出二等奖、新人奖，获全国残疾人文艺调演优秀奖。宁县四中音乐教师黄铁宁为庆阳市中学生文艺会演创作《人生是一支唱不完的歌》《校园幸福的摇篮》《故乡的小雨》等多首歌曲，2012 年创作的《绣香包》获全国首届“唱我家乡的歌”（原创词曲）创作成就奖，还为影视短剧《乡村女人》《邻里之间》创作主题歌。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杨晓平获“第三届华乐之韵国际二胡大赛”金奖，其创作的歌曲《庆阳的故事》《南梁英雄颂》《香飘神州》和器乐曲《〈绣金匾〉畅想曲》受到音乐界好评。宁江初中音乐教师赵平创作的歌曲《神箭》获全国（2005 年）“弘扬民族文化展示祖国风采”征歌大赛优秀创作奖，2011 年 8 月获“魅力星辰全国校园文艺星光大典”器乐组金奖；同年 10 月，他在韩国首尔举行的中日韩国际二胡大赛总决赛中获青年专业组银奖。盘克镇人，庆阳市文化广播局艺术科副科长张龙宁常年担任庆阳市各类大型文艺演出活动音乐总监和乐器数字化接口（MIDI）制作。

第三节 学术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 刘普海参与编写高等学校教材《测量学》（2002 年出版）和配套教材《测量学实践教程》（2004 年出版），作为第一主编编写高等学校精品规划教材《水利水电工程测量》（2005 年出版）。王军仓编写用中医方法诊断治疗儿科疾病的医学资料《中医儿科诊疗手册》（1992 年 2 月出版）。豆卫主编实用技术培训教材《肉用畜禽实用养殖技术》（2004 年出版）、《禽类生产》（2007 年 7 月出版），著《农村实用技术丛书》（2005 年出版）。傅文玉编写《计算机网络技术教程》（2007 年出版）。

南正九编著中医针灸著作《针灸三法的应用》（1990 年出版）。齐社宁参与编写《医学分子生物学》（1999 年出版）。于克俊编写中医方剂资料集《新编方剂歌诀》（1993 年 10 月出版）、关于中医切脉要领的资料集《新编脉要四言诀》（1989 年 3 月出版）。张兴权编著《洼地整治与环境生态》（1993 年 5 月出版）、《农田蒸发与作物耗水量研究》（1994 年 8 月出版）。张旺锋与人合编《联合走西口，打通大通道》（1998 年 7 月出版）。张万顺作为第一作者编著《水生态环境模型与应用》（2004 年 10 月出版）、《生命周期评价》（2003 年出版），参与编写《西北生态环境建设区域配置及生态环境需水量研究》（2004 年出版）。周天林编著《简明遗传学》（1999 年出版）、《陇东地区脊椎动物志》（2009 年 1 月出版）、《陇东地区动物名录》（2009 年 6 月出版）。郑恒兴编著《神经阻滞图解》（2004 年出版），参与编写《麻醉相关并发症处理学》（2005 年 9 月出版）。高攀桂与人合编 500 个方剂的资料集《庆阳地区中兽医验方选编》（1992 年出版）。宁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李忠信、卫中锋执笔编写《甘肃省宁县农业区划报告集》（1984 年 10 月出版）。宁县土壤普查办公室组织，郭振邦、金耀儒执笔编写《宁县土壤志》（1985 年 1 月出版）。

社会科学研究　王喜绒编著《刷新与循环——二十年代的新小说研究》（1992 年 10 月出版）、《变革年代的喧哗——中国现当代小说比较研究》（1994 年 8 月出版）、《比较文学概论》（1999 年 2 月出版）、《感觉的世界——日本青少年优秀诗作导读》（1996 年 3 月出版）、《比较文化视野的形成与近代小说的勃兴》（2000 年 4 月出版）、《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跨学科研究》（2003 年 10 月出版）、《二十世纪中国女性文学批评》（2005 年 11 月出版）、《生态批评视域下的中国现当代文学》（2009 年 7 月出版）。第环宁编著《中国古代文学专题研究——气势论》（2002 年 3 月出版），与人合著《现代广告文稿写作》（1993 年 12 月出版）。冯治军译法国享利·特罗亚的小说《风流女皇》（1983 年 12 月出版）。韩福俊编著《甘肃省产业政策研究》（1989 年出版）。韩惠言与人合编《中华社会科学工具书辞典》（1992 年出版）。刘升元作为第一主编编写《市场经济与甘肃农业发展对策》（1995 年出版）。马悦宁编著《中国古代诗体嬗变论》（2002 年 4 月出版）。毛生铣参与编写《知识经济研究》（1998 年 12 月出版）。米自强编著《课堂教学理论与方法》（1992 年出版）、《教育学》（1995 年出版）、《心理学》（1996 年 8 月出版）。杨志恒主编《教育学》（2002 年出版）、《心理学》（1996 年出版）。宋天仪编著《中外表演艺术交流史略》（1994 年 12 出版）、《中国对外文化交流概览》（2004 年 12 月出版）《新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史》（2002 年 4 月出版）。王义、王钊林主编《庆阳历史文化览胜》（2005 年 6 月出版）。马西林、王钊林主编《陇东革命斗争史》（2001 年 6 月出版）。王钊林编著《论老区精神》（1990 年 4 月出版）、《再创辉煌——走向市场的庆阳农村经济之研究》（1996 年 3 月出版）。武来银主编《广播影视管理文论》（1998 年 9 月出版）。杨维军著《西部民族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2005 年出版）。姚文仓编著《新时期干部工作初探》（1984 年 4 月出版）。于春艳、权凌辉合著《庆阳经济概论》（1995 年 4 月出版）。于俊德、于祖培合著《先周历史文化新探》（2005 年 11 月出版）。于俊德编著《中国·庆阳历史大观》（2009 年 1 月出版）、《庆阳风雅颂》（2013 年 5 月出版）。张耀民主编《庆阳古代史论》（1997 年出版）。张宝元编著《公文写作指南》（1989 年 12 月出版）、《机关公文写作》（1994 年 4 月出版），主编介绍生活和工作礼仪的著作《礼仪让您的形象更美好》（2011 年 10 月出版）、诗文书法集《秘书之风采》（2015 年出版），主编介绍秘书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著作《中国当代秘书群星文选》（1999 年 6 月出版）。张辉编著《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群众运动》（1994 年 12 月出版）。张文范编著《中国方域浅论》（1995 年 4 月出版）、《中国省制》（1995 年 5 月出版）、《张文范论老年教育》（2009 年 9 月出版）。张兴贵编著《人力资源管理》（2008 年出版）。张小锋编著《西汉中后期政局演变探微》（2007 年 4 月出版）。赵宏英与人合编《当代西方思潮概论》（2005 年 1 月出版）。李升堂主编《宁县志》（1988 年 12 月出版）。李忠信主编《宁县史话》（2004 年 7 月出版）。于祖培著论文集《宁县文史研究》。

民俗文化研究　著名学者、民俗学家、民间文学家、兰州大学教授柯扬主编 26 卷本大型文献丛书

《西北民俗文献》（1990 年出版），参与全国高等学校教材《民间文学概论》（1980 年出版）、《民俗学概论》（1998 年出版）、《中国风俗辞典》（1990 年出版）、《中华民族饮食风俗大观》（1992 年出版）等书的编撰工作，论文《中国的山魅与巴西的林神》（1984 年出版）获首届《民间文学论坛》“银河奖”三等奖，首次将西北“花儿”推介到国外。宁县文化馆主办，于祖培、郭体笃编写《金钟》（1985 年始编）。窦世荣编著《庆阳民俗礼仪大观》（2013 年出版）。米占宏编著《陇东民间礼俗》（2010 年 10 月出版）。张有学、张驰合著《宁县姓氏源流考》（1999 年出版），张有学编著《追根溯源》（2012 年 3 月出版）。范文炯编著《陇东方言词话》（2000 年出版）。黄留珠主编《发现宁县·义渠国都》（1995 年出版）。

第五章　文物　志鉴　谱牒　档案

第一节　文物遗存

本志记述 1986—2015 年在宁县境内发现的各类文化遗存和新命名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古生物化石

2004 年 1 月 5 日，太昌乡杨嘴村出土一根长 2.7 米古象牙化石，经专家鉴定，与合水县出土的黄河古象化石属同一时代，距今约 250 万年。

二、古遗址

张堡遗址　位于南义乡张堡村，属新石器时代仰韶、齐家文化。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达 3 米以上，距地表 1 米左右暴露有灰坑、住室、窑址、墓葬。所采标本有彩陶、泥质红陶、泥质细砂红陶、夹砂红陶、灰陶等，器形有彩陶钵、彩陶盆、尖底瓶、泥质灰陶盆、泥质灰陶碗、夹砂红陶、灰陶罐、灰陶瓮等，纹饰有粗细绳纹、黑彩弧线三角纹、网纹、方格纹等。遗址有残骨椎和残陶片等遗物。1993 年，被公布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老庄沟遗址　位于和盛镇庙底村，属仰韶文化、周文化，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5 ～ 1.5 米，暴露有灰坑、房址、墓葬。采集标本属于仰韶文化的有红陶盆、红陶残片等，属周文化的有灰陶盆残片等。1993 年，被公布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石岭子遗址　位于春荣乡石岭子村，属齐家文化遗存，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5 ～ 3 米，暴露有灰层、灰坑、房址。采集陶片有泥质灰陶和夹砂红褐陶，器表纹饰多见绳纹、锥刺纹，可辨器形有单耳罐、侈口罐、袋足鬲等，对研究齐家文化有重要的价值。1993 年，被公布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王家河遗址　位于新庄镇米家沟村，属仰韶、齐家文化，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采集的标本有泥质红陶盘口沿残片、斜纹灰陶鬲残片、细绳纹灰陶鬲耳部残片、粗绳纹灰陶鬲足残片等。2011 年，被公布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冯西沟遗址　位于盘克镇冯西沟村，属仰韶文化，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采集的标本有泥质红陶钵、泥质彩陶钵、细绳纹红陶罐、粗绳纹红陶罐残片，对研究仰韶文化有重要的价值。1990 年，被公布为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榆林遗址　位于九岘乡枣林村，属仰韶文化，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采集的标本有斜纹红陶、泥质红陶、夹沙红陶等残片。1993 年，被公布为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赵家坪遗址　位于南义乡刘寨村路川自然村马莲河东岸第二阶赵家坪上，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面

积约 12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2 米，暴露有灰坑、窑址和住室。采集的标本有泥质红陶、泥质橙黄色陶、加沙红陶和加沙灰陶残片等。1990 年 3 月 28 日，被公布为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雷家城遗址　位于焦村镇坳马村雷川自然村，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挖掘面积 23 平方米，文化层厚 2 米，暴露有住室、窑址、墓葬等。采集的标本有泥质红陶敛口钵、尖底瓶等。1990 年 3 月 28 日，被公布为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乔家老庄遗址　位于宁县盘克镇观音村乔家老庄自然村，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 ～ 1.5 米。采集的标本有泥质红陶敛口钵、泥质红陶细绳纹尖底瓶等。1990 年 4 月 4 日，被公布为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寨子河遗址　位于南义乡寨子河村，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文化堆积明显，断面灰层清晰，零星残片随处可见。采集的标本有红陶钵、彩陶钵、尖底瓶残片及红陶罐、盆、瓮等残片。纹饰有宽带纹、网纹、线纹、绳纹、附加堆纹等。1993 年被公布为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樊村杨洼遗址　位于早胜镇樊村，属新石器时代遗址，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杨洼沟边断面上暴露有灰坑、住室，地表散布陶片较多。采集的标本有灰陶罐底部、灰陶罐口沿、灰陶罐耳部等残片。2011 年，被公布为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三、古城址

公刘邑　周先祖公刘故邑。《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宁州条：“当夏之衰，公刘邑焉。”《太平寰宇记》卷三四宁州条：“宁州……古西戎地，公刘邑也。”明《嘉靖庆阳府志》卷一《建置沿革》称：“公刘邑，在（宁）州治西一里许，周之先公刘居此。”

义渠古城　《史记·秦本纪》载：“秦厉公十六年伐义渠，掳其王。惠文君十一年县义渠。”《史记·匈奴传》记：“秦昭王时，宣太后诈杀义渠王，遂伐弒义渠。秦置陇西、北地、上郡。”《汉书·地理志》载：“北地郡领义渠道。后汉建武六年，冯异进军义渠，击破卢芳将贾览及匈奴于此，县寻废。”《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宁州条：“周时为义渠戎国。”《大清一统志》宁州条：“义渠古城在州西北。”清赵本植修《庆阳府志·古迹》载：“义渠古城在宁州西北五十里。”

泥阳古城　在宁县城东南 25 千米处。1988 年出版的《宁县志》记载：“公元前 205 年（汉王二年），汉将郦商军大破章邯别将苏驷军队于泥阳（今宁县地区），遂取北地郡。”《魏书·地形志》载：“阳周县有泥阳城。”《史记正义》载：“泥阳古城，在罗川县北三十一里。”《元和郡县图志》载：“安定县，本汉泥阳县。”《元丰九域志》载：“襄乐县有泥阳镇。”明《宁州志》载：“有泥阳里，在州东五十里。”

襄乐古城　在宁县城东 30 千米处。汉置襄乐县，属上郡，在陕西延安府界，后魏徙置于此，兼置襄乐郡。西魏又置燕州于此。后周州、郡俱废，以县属宁州。元至元七年（1270）废。明《宁州志》载：“襄乐旧县，在州东北燕原下，今为镇。”

弋居古城　在宁县城南。汉置县，属北地郡，后汉沿袭。晋废，不久复置。后魏因之，仍属北地郡。后周废。

大要古城　在宁县城城东。汉置县，属北地郡。东汉初，邓禹别将攻上郡各县，征兵引谷，归至大要，县不久废。

独乐古城　在州东南。汉置县，属上郡。《魏书·地形志》载：“赵兴郡领独乐县。”《太平寰宇记》载：“定平县东北三十里，有独乐故城。”

定安县城　后魏太平真君二年（441）置定安县，属赵兴郡。西魏为宁州治，隋以后为州、郡治。县城北山腰有定安故城遗址。

宁州古城　遗址在宁县县城老城区。后梁龙德二年（922），宁州刺史牛知业主持修建内城。内城东

面背靠东山，西南临城北河、马莲河和九龙河，“东西二百八十步，南北二百八十步，周三里四十步”。有三道城门，东为宾旸门，南为朝天门，西为保宁门。明时期，宁州古城屡遭天灾兵祸，历代州人多次修缮。明嘉靖十二年（1533），古城毁于大雨。嘉靖十四年（1535），知州赵秉祝主持重修关城，“下地筑高二丈，阔一丈五尺，女墙高三尺，长二百七十丈有奇，高城筑一丈五尺，下阔五尺，长一百八十四丈有奇，女墙如前”，关城东、西、南面各有一道城门。明隆庆二年（1568），知州王秉彝主持修建东北关城，修筑城墙“周三里余”，东北关城有四座城门，东北门叫永宁门，东南门叫迎恩门，西南门叫临汇门，西北门叫仰庆门。明万历三年（1575），知州马彦卿主持重修，环关城四面增修城墙一道，州城形成内、外两道城墙，地势靠山面沟，既利于排洪又可拒挡匪祸。清时期，宁州古城城墙再无修建，内城建筑多有增加和修缮。州衙公署在城中正北，有正堂5间，二堂、三堂各3间，堂东为幕厅，西为府库；堂前东西厢房各6间，分别居住同知衙和知州衙；甬道中立戎石亭，前为仪门，再前为大门，大门上有楼，置鼓角以警晨昏；州判衙在库西，吏目衙在仪门东。署前东为儒林街，住布政分司、按察分司、察院，建有广惠仓、预备仓；西为锦绣街，住僧正司、导正司，建有养济院；南为辑宁街，住有府馆，敕建忠烈祠等。内城大门以东为东关街；西关为迎恩街，建有递运所；南关为皇华街，建有彭原驿，北坡有漏泽园，园内有一江风月亭。关内建有社学、医学、阴阳学和城隍庙、文庙、武庙、文昌阁、显圣宫、普照寺、龙兴寺、观音阁、罗汉殿、玄帝殿、保和观、天庆观、帝君寺、肖曹祠、六君子堂、进士坊等。内城外有钟楼巷、秀才巷、观音阁巷、国储新巷；郭下有西达通衢岳家湾；近郊有南山寺、药王洞、金沙泉、狄公祠、庙嘴坪等风景名胜。清同治年间，宁州古城遭遇动乱，城内建筑多毁于兵祸。到民国时期，仅存州署和文庙、武庙、城隍庙、普照寺、王光禄祠等建筑。至2015年，可见部分城墙和辑宁楼。

定平故城　在宁县城南60千米处，原定安县地。唐武德二年（619），析置定平县，属邠州。贞元中，神策军分屯于此。唐末置衍州，后周显德五年（958）废州为镇，宋初复县，属宁州。政和七年（1117）改属邠州。金属宁州，元省。

安定故城　金大定七年（1167）置安定县，元（孛儿只斤氏）初沿袭，至元七年（1270）废。县城东1500米处安定村有安定城遗址。

太昌古城　位于太昌乡街东，筑于明代万历二年（1574），正方形，四面筑城垣，边长300米，高12米，城墙基厚5米，系夯土板筑。南北城墙中设门洞，砖砌，上建有城楼1座；东西城墙建有城楼2座，四角各建有角楼和墙垛。城内西北角和西南角设有通往城上的坡道。城内正中和南北城门共建戏楼3座，砖木结构，大屋顶式，高11米，宽7米，进深7.5米；南北戏楼地基中部设有洞门，为单砖券顶；城内正中的戏楼地基为石墩。2个戏楼门洞和城门洞在一直线上，有五楼四洞子一说。城内紧靠北门处有一棵大槐树，高约10米，周长约6米，槐树杈中长出一棵桑树，树西侧有一圆形涝池，人称：“槐抱桑树照镜子。”

政平古城　唐置定平县治，唐末为衍州治，隋大业十年（614）于此筑城，置枣社驿。以北山为中心向东西延伸，东至小河，西经朱家山至马莲河边，呈依山傍水之势。后因马莲河改道，城西门河滩逐渐淤高，50多公顷川地遂为整个城区。沿北山两侧筑有城墙，是为内城，城内占地30多公顷，余为外郭。城东西各一城门，城南毗邻堡子山根，城北至后街马道。清同治之前，城内街巷四通八达，井字街、丁字街纵横交错，东山脚小河沟东岸之台地建有凝寿寺。凝寿寺旁的大路可以北上或东进，沿南河滩可以西出，经泾河渡口则可南下。

枣社古城　唐武德元年（618）五月，将枣社驿移出城北15千米。明万历三年（1575）于枣社驿筑城，城南筑有城墙，设大门，以狭长岘道设关隘，北、东、西三面临沟，城东北角设吊桥，与北沟相通，城内庙宇众多，香火旺盛。后又筑北新城、南新城、东城。清同治七年（1868）改枣社为早胜。

四、古墓葬

石家墓群　位于早胜镇西头村，主体文化面貌呈现出周文化基本特征，有秦文化、北方草原文化因

素。2015 年 8 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实施抢救性挖掘，清理东周时期墓葬 26 座、车马坑 3 座、祭祀坑 1 座。墓葬均为南北向竖穴土坑墓，多置棺椁。墓地层级结构信息基本清晰，大致可分卿大夫、士一级及平民阶层 3 类，葬式多为屈肢葬，少量为仰身直肢葬。墓地发现有西周、东周时期铸造的金器、青瓷器。随葬品出土丰富，有铜礼器、车马器、兵器、丧葬器，入围中国社会科学院论坛“六大考古新发现”。



图 18-11：明进士李胜墓碑
（2015 年 10 月摄）

扶苏墓　在新宁镇袁家寺村，当地人称“太子墓”。《元和郡县图志》《大明一统志》《嘉庆重修一统志》及甘肃省、庆阳府、宁州旧志历有记载。旧有碑，已毁。

汉丞相冢　相传为公孙昆邪墓，在县城西 10 千米处。

公孙贺墓　在县城东南 10 千米处，碑存。

庙嘴坪墓群　位于新宁村庙嘴坪西畔，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为汉代墓群。2003 年 8 月，清理 1 座竖穴土洞墓，出土灰陶壶 5 件，灰陶奁 1 件，灰陶灶 1 件。

樊村杨洼墓群　位于早胜镇樊村杨洼，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为汉代墓群。2009 年，出土有灰陶罐、灰陶壶、货币等。

东风南头墓群　位于太昌乡东风村南头，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为汉代墓群。墓穴为砖室，出土灰陶罐、陶灶等。

汪家庄墓群　位于金村乡洞子村汪家庄，面积约 8.75 万平方米，为汉代墓葬群，墓室用木炭镶成，出土灰陶罐、陶灶等。

杨湾墓群　位于新宁镇马坪村杨湾。1982 年 8 月，1 名社员修庄基时挖出唐代土洞墓 1 座，出土文物有陶马、陶骆驼、武士俑、镇墓兽等。

唐靖难府折冲都尉蔡墨夫妇墓　位于中村镇埝底村官草沟东侧。1984 年平田整地时发现，出土石棺 1 副，墓志 1 盒，大型彩绘天王俑 2 件，大型彩绘镇墓兽 2 件，彩绘仕俑 20 件，彩陶罐 1 件，“开元通宝”1 枚，有墓碑。

刘公墓　即元驸马、庆环宁原达鲁花赤、征西都督大元帅刘昺墓。位于南义乡马户刘家村外，面积约 6700 平方米，墓群大小不等，主墓——“驸马墓”居中，立有石碑。至民国初，碑已断裂，横卧墓前。

张清墓　在县城东 1 千米处。

冯时墓　在县城北 15 千米处。

李胜墓　在焦村镇长官村，有墓碑。

吕经墓　在县城南 1 千米处。

周达墓　在县城西 1.5 千米处。

周斯盛墓　在县城西 1.5 千米处。

王信墓　在县城南 1.5 千米处，敕修。

刘奕煜墓　在早胜镇街东 1 千米处。

五、珍贵文物

西周“师伯”铜盨　高 16 厘米，长 33.7 厘米，青铜铸造，整体椭方体。盖为覆盘状，4 个片状钮。盨体为子母口，鼓腹，方圈足外侈露缺，两侧有弧耳状，外腹两侧对称饰勾连回纹，内底部阴刻钟鼎文两行六字：“师伯作”“中姞盨”。器型完整，铸造精美，造型别致，古朴大方，为西周青铜器断代的

可靠依据。馆藏一级文物。

西周“中生父”鬲 口径 17.5 厘米，高 13 厘米，铸造成型，宽平沿，敛口，短直颈，鼓腹，弧裆，分裆较宽，马蹄形三足。腹饰对称三羽扉，扉棱两侧为连弧纹组成的饕餮纹。内侧铸铭文十九字：“中生父乍并孟姬宝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造型古朴大方，纹饰精美，美观实用，属西周青铜器中的精品。

战国斜宽厚格铜剑 长 40 厘米，剑叶尖呈锐角状，中起脊，两侧磨刃，格云纹形，竹节状柄，柄首喇叭状。器型完整，铸造精美，刃部锋利，具有北方早期铜短剑独有的造型特征。馆藏一级文物。

秦“咸臣西壁”茧形灰陶壶 整体呈茧形，平沿，敞口，高颈，颈下有窑记，壶体满饰凹凸相同的宽带弦纹，喇叭形高圈足。造型规整，美观大方，形制基本完整。馆藏二级文物。

秦绳纹灰陶水管 1994 年 6 月在春荣乡王台村征集。管身呈两端大小不等筒状，一端宽平沿外侈，另一端口沿平直，通体施密集粗绳纹。形制完整。馆藏二级文物。

北魏“太和十二年”成丑儿造像龛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新宁镇新宁村出土。红砂岩质，碑碣形，上部雕 2 排 11 个方形小龛，内各雕一化佛，中部雕倒凸形龛，龛眉两侧各雕一化佛，龛内雕一佛二胁侍，主尊高螺髻，面相方圆，弯眉细目，大耳垂肩，身着天衣，下着裙，禅定印，结跏趺坐于双层须弥座上。二胁侍向内跣足侧立，服饰相同，头戴三叶冠，宝缯垂肩，身着天衣，下部并排浅刻供养人姓名。龛右侧阴刻铭文。形制完整，雕造精美。馆藏一级文物。

北魏一佛二菩萨造像龛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新宁镇新宁村出土。红砂岩质，整体为莲瓣状。正面拱形龛，内造一主尊二胁侍，主尊头戴三叶冠，冠下露发髻，面相长方饱满，表情肃穆，两耳近肩，身披通肩大衣，腰系带，下着裙，交脚坐平台上。二胁侍冠、面、服饰均与主尊相同，双手合十，跣足立于平台上，形制完整，雕造精美。馆藏一级文物。



图 18-12：北魏一佛二菩萨造像龛（2000 年 3 月摄）

唐咸亨通宝 正面宽廓穿方，隶书四字，顺读“咸亨通宝”，直读“咸通亨宝”，背面无字，保存基本完整，铸造精美，因铸未行，故传世绝少。馆藏二级文物。

唐彩绘马俑$_1$ 身长 75 厘米，高 87 厘米，昂首，竖耳挺颈，鬃毛下披，目视左前方，背施鞍，臀部浑圆饱满，四蹄立于长方形踏板上，通体施彩，造型有力。馆藏一级文物。



图 18-13：唐彩绘骆驼俑$_1$（1986 年 4 月摄）

唐彩绘骆驼俑$_1$ 身长 70 厘米，高 98 厘米，竖颈昂首，张口作嘶鸣状，躯体浑圆，四肢有力，站于长方形踏板上，通体施彩，造型逼真。馆藏一级文物。

唐彩绘马俑$_2$ 身长 75 厘米，高 87 厘米，昂首挺颈，竖耳，目视前方，颈上披鬃毛，背部浑圆饱满，腿部肌肉有力，四蹄立于长方形踏板上，通体彩绘，整体比例协调，颇具神韵。馆藏一级文物。

唐彩绘骆驼俑$_2$ 身长 70 厘米，高 98 厘米，竖颈昂首，双峰，身体浑圆饱满，四蹄站于长方形踏板上。馆藏一级文物。

唐彩绘马俑$_3$ 身长 75 厘米，高 87 厘米，昂颈竖耳，目视前方，口微张作嘶鸣状，颈上披鬃，背施鞍，臀部浑圆饱满，短尾，四蹄立于长方形踏板上。馆藏一级文物。

唐彩绘天王俑$_1$ 高 147 厘米，天王头戴尖顶双翅盔，面相威严，竖眉瞪目，八字胡外撇，唇厚口张，身披铠甲，左手叉腰，右手上举执兵器，左

脚踩兽背，右脚踩兽头，造型生动，施彩艳丽。馆藏一级文物。

唐葵花形缠枝纹铜镜　直径 21 厘米，整体呈葵花形，宽边较厚，内浮雕莲枝牡丹、菊花、宝相花等 8 朵，近钮部饰小乳钉 8 枚，起半圆桥钮，铸造精良，图案清晰。馆藏一级文物。

唐彩绘马俑$_4$　身长 75 厘米，高 87 厘米，红陶彩绘，颈高挺，竖耳，目视左前方，颈上披鬃毛，背施鞍，臀部浑圆饱满，短尾，腿部肌肉有力，四蹄立于长方形踏板上。馆藏一级文物。

唐彩绘天王俑$_2$　高 147 厘米，天王头戴帅盔，面相威严，竖眉瞪目，直视前方，鼻直口方，身披铠甲，下系战靴，右手叉腰，左手胸前执兵器，右脚踩兽背，左腿侧曲踩兽头，通体施彩。馆藏一级文物。

宋耀州窑三彩莲花纹仕女枕　长 30 厘米，高 13 厘米，侧卧，右手扶头，屈腿睡平板上。高梳髻后束包巾，上叉簪，面相近圆，丰腴饱满，柳眉凤目，身穿右衽长襦，下着裙，左手执莲枝，莲叶作枕顶，整体造型优美别致。馆藏一级文物。

西夏双股金钗　长 14.5 厘米，重 46 克，整体呈叉形，由一条两头较粗的金棒折曲而成，叉端垂珠状，素面无纹饰。馆藏一级文物。

毛泽东赠给刘志仁的毛毯　民国 33 年（1944）11 月，毛泽东亲自给参加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的新宁县“新秧歌运动的旗帜”刘志仁赠送一条毛毯，作为鼓励。毛毯为纯羊毛纺织而成，白色方格，深绿条纹，长 187 厘米，宽 130 厘米。馆藏一级文物。

六、列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0 年 8 月，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显示，宁县有各类文化遗址 736 处。至 2016 年，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 4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庆阳市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

1981—2015 年宁县列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表 18-5-1

列级	名称	所属年代	地址	公布年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秦直道遗址	秦代	宁县境内子午岭岭脊	2013
	凝寿寺塔	唐代	宁县中村镇政平村	2001
	塔儿庄砖塔	五代	宁县盘克镇罗山府林场	2013
	湘乐砖塔	宋代	宁县湘乐镇湘乐村	2006
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店子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	1981
	康家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焦村镇康家岭村	1981
	张堡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南义乡张堡村	1993
	老庄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和盛镇庙底村	1993
	雨落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新庄镇雨落坪村	2011
	王家河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	2011
	遇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代	宁县早胜镇遇村	1981
	庙嘴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代、汉代	宁县新宁镇新宁村	1981
	石岭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周代	宁县春荣乡石岭子村	1993
	杨庄小坡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和盛镇杨庄村	1981

续表

列级	名称	所属年代	地址	公布年份
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辑宁楼	后梁	宁县新宁镇辑宁十字	1993
	牛公碑	五代	宁县博物馆院内	1981
	普照寺贞元铜钟	金代	宁县博物馆院内	1981
	张氏书房	清代	宁县中村乡政平村	2003
	王孝锡烈士陵园	近现代	宁县太昌乡东风村	1993
庆阳市文物保护单位	大代碑	北魏	宁县博物馆院内	2012
	里仁古建群	清代	宁县良平乡贾家村	2003
	宇村庙	清代	宁县湘乐镇宇村	2012
	任鼎昌墓	近现代	宁县太昌乡任家村	2003
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雷家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焦村镇雷家城村	1990
	八亩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长庆桥镇贺家川村	1990
	车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中村镇车坪村	1990
	乔老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盘克镇观音村	1990
	冯西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盘克镇罗山府	1990
	川口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九岘乡川口村	1990
	菜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九岘乡左家川村	1990
	赵家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南义乡刘寨村	1990
	榆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九岘乡榆林子村	1993
	寨子河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南义乡寨子河村	1993
	宇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湘乐镇宇村	1993
	武家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宁县中村镇新城村	2005
	杨家湾墓群	新石器时代	宁县新宁镇马坪村	2005
	樊村杨洼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代	宁县早胜镇樊村	2011
	绣花楼遗址	汉代	宁县金村乡老庄村	2011
	驸马墓	元代	宁县南义乡马户村	2011
	太昌碑刻群	明代、清代	宁县太昌乡东风村	2011
	傅家祠堂	清代	宁县良平乡付家村	2002
	孙安堡遗址	清代	宁县中村镇孙安村	2011
	宁县革命烈士陵园	近现代	宁县新宁镇新宁村	2011
	九岘革命烈士陵园	近现代	宁县九岘乡马洼村	2011
	王秉祥墓	近现代	宁县九岘乡左家川村	2011
	聂德荣墓	近现代	宁县湘乐镇宇村	2011

七、古建筑

凝寿寺塔　位于中村镇政平古城东侧小河沟东岸之台地，塔造型敦厚，酷似西安大雁塔，平面呈正方形楼阁式，共 5 层。通高 21.2 米，基宽 6 米。第一层正面开南门，门高 2.2 米，宽 1.58 米。第二层开东西直门洞，第三层开南北直门洞，以此规律开门洞至五层。塔上叠涩出檐，第一层檐部斗拱每面两朵，一斗三升，隐出泥道拱一跳，用普柏枋承担。在拱眼上绘牡丹、莲花、菊花，上承叠涩出檐九层，檐上方椽铺以筒瓦。第二、三层有砖雕仿木栏杆，栏杆所砌砖面雕刻各种花纹，第四层以上无座。塔内有室，南北进深 2 米，东西宽 2.11 米，依梯形直通塔顶，各层均设木楼板，青砖结构，砖尺寸分别为 33 × 18 × 5 厘米、33 × 18.5 × 6 厘米、38 × 20 × 4 厘米，用黄土胶泥砌筑，顶为叠涩上安宝顶。1963 年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76 年年初，中国科学院古建筑史研究所张驭寰考定其为唐代建筑，并在《陕甘地区古代建筑考察》一文中写道：“这座塔造型较美，工程技术质量很高，是一项新资料。”1981 年 10 月，凝寿寺塔被甘肃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拨款进行修缮。2001 年 6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据清康熙《宁州志》记载，唐武德元年（618）六月，雄踞金城的“西秦霸王”薛举率兵东进，袭击泾州、宁州、庆州等州，欲图进逼长安。唐以秦王李世民为讨伐元帅率兵西征，驻军高塘城，屡战不捷。其间，适逢其母寿诞，为遥祝其母寿修建凝寿寺，寺院内建凝寿寺塔。寓意“凝神瞩目长安，祈求母仪万寿无疆”。唐宋时，寺内僧人众多，香火旺盛。宋庆历三年（1043）、明嘉靖十二年（1533），凝寿寺两次遭受洪水淹没，庙宇毁坏严重，但屡毁屡葺。清同治年间几次遭兵燹，山门和两厢廊房成废墟，只余大雄宝殿和 3 间僧厨。20 世纪 60 年代末，仅存 1 座砖塔。

辑宁楼　即宁州署门楼，坐落于宁县内城中部石砌墙墩之上，下为旧署正门。楼与大门同为南向，东西长 15 米，南北宽 5 米，高约 7 米。砖木结构，五脊六兽，四檐出水，内为大厅 5 间，外面正前为明柱长廊，六根柱间距 3 米，气势尚属壮观。五代后梁龙德二年（922）修，康熙年间为州署谯楼，上置角鼓以警晨昏。清同治七年（1868）毁于兵燹。民国 23 年（193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8 年经 2 次葺建，面貌稍变。曾有楹联道：“往事竟何如看青山横廓白水绕城思古伤今经营风雨飘摇后，此心别有在愿农服先畴士食旧德升高望远休戚楼台指顾间。”民国 26（1937）年，宁县境内红白区域划界谈判即在楼上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93 年，辑宁楼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塔儿庄砖塔　位于盘克镇罗山府林场子午岭西麓。建于五代，系全砖结构，平面正方形，楼阁式，共三层，顶部残损。通体高 11 米，底边长 3.73 米。塔表层磨砖对缝，十分规整。塔身直接出自地面，无台基和基座，渐上渐收。第一层南面设单砖券顶门，门高 2.2 米，宽 0.96 米，塔室为正方形，正面神灶尚存，室顶直空，内壁三面有彩绘壁画，还有两幅清代咸丰五年（1855）曾维修过的重修记事文字。各层设有木楼板，内壁一层为重修，第二、三层檐部施斗拱二朵，檐上方椽铺以瓦栊，均施平坐、栏杆，四周栏杆所砌砖面刻有牡丹、菊花、忍冬等花卉图案和马、羊、象、鹿、鱼、鸳鸯、人面人身鸟尾等动物图案。第二层四面均设刻板门和窗，板门施方形门框，窗施直棂和八棂拼成的九格窗。第三层南北面设真门，单砖券顶，门傍各设刻板九格窗，东西面均设刻版门与刻板直棂窗。

该塔为县境内 3 座塔中唯一有彩绘壁画的砖塔，造型独特，筑造精美，设计优雅，庄严而有富丽，建筑工艺极为精湛，檐、斗工整，棱角如锋，砖缝弥合如线，不见缝泥，为研究古建筑的珍贵资料。1993 年，塔儿庄砖塔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湘乐砖塔　位于湘乐古城西北角湘乐河北岸的台地上，建造于北宋时期。塔体呈六角形，楼阁式，共 7 层，高 22 米，顶部残。第一层塔身较高，无台基，渐上渐收，六面各宽 3.76 米，南开其门，单砖券顶，门高 2.22 米，宽 1.18 米，进深 2.06 米。内辟六角形塔室，每面宽 1.42 米。北面开券门，施龛室，宽 1.65 米，门宽 0.7 米，进深 0.8 米；龛高 2 米，宽 1.04 米。各层塔檐每面出双抄华拱，每面斗拱五朵，上承替

木。在第二层和第三层施平坐，平坐下斗拱与檐下相同，平坐上施栏杆，栏板为直棂式，上施斗子蜀柱，做八角形柱，柱头施明显的卷刹。塔身各层每间隔一面设真门或刻板门与直棂窗，真门为圭角形门洞，版门施方形门框，双门半掩，门向各方都有。第六层塔檐每面三朵斗拱，与他层不同。1981 年，湘乐砖塔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 18-14：普照寺钟楼（1980 年 11 月摄）

普照寺钟楼 建于金贞元年间，原址位于县城辑宁楼西南约 200 米处普照寺内。木柱框架，亭阁式，共 2 层，下层 12 根柱，上下层均四檐出水，楼顶设计尤为精巧，楼内箍砖洞，砌阶而上，第二层悬挂贞元大铜钟。清同治年间遭兵燹，光绪年间重修；民国 9 年（1920）地震楼毁；民国 13 年（1924）知事岳世英主持重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 世纪 50 年代初，县政府拆除普照寺建成宁县印刷厂，钟楼仍存于院内。后因年久失修，岌岌可危。1982 年搬迁至县博物馆院内，重建钟楼，钢筋水泥结构，旧钟楼遂拆。

张氏书房 位于中村镇政平村南堡子山上，是清嘉庆年间贡生张宪的私宅。院落西北部原有文昌庙、魁星庙，西侧有关帝庙、菩萨庙，东侧有药王庙等建筑。宅院为一进三院布局，由前院、中院及后花园 3 部分组成，南北长 25 米，东西宽 19 米，中院、后花园已毁，仅存前院。书房院即为前院的堂屋，坐西向东，面阔五间（19 米），进深二间（9.6 米），砖砌台基，基高 0.9 米。堂屋为砖木结构，单檐双面坡硬山顶前出廊，廊深 1 米，明间、次间装六抹槅扇门，套格木雕花，梢间为槛墙、槛窗，檐柱下置鼓墩式柱础，高 0.5 米。室内后堂装木质佛龛，龛楣悬挂“雍睦堂”匾额；屋面覆盖筒板瓦，正脊用雕花脊筒子砌筑，两端置吻兽；室内现存檀木雕屏风 4 组，共 48 扇。南、北厢房对称布局，砖砌台基，基高 0.3 米，均面阔三间（8.5 米），进深二间（6.5 米），砖木结构，单檐单面坡硬山顶前出廊，明间装六抹槅扇门，次间为槛墙、槛窗，檐柱下置鼓墩式柱础；屋面覆盖筒板瓦，正脊用雕花脊筒子砌筑，两端置吻兽；东厢房南面山墙上有砖雕影壁，青砖雕饰屋檐，影壁面青砖斜铺。东下房（倒座）面阔五间（19 米），进深二间（6 米），砖砌台基，基高 0.3 米。房为砖木结构，单檐双面坡硬山顶前出廊，明间装六抹槅扇门，套格木雕花，次间为槛墙、槛窗，一码三箭棂条；屋面覆盖筒板瓦，正脊用雕花脊筒子砌筑，两端置吻兽。所有建筑的槛墙处置对称的石雕，题材有石榴花瓶、菊花花瓶、梅花花瓶、兰花花瓶和竹子、孔雀戏牡丹、莲花、佛手、狮子滚绣球、吉庆有余、玉如意、琴棋书画等。院落大门设在倒座的东梢间处，门楼式，通体青砖砌筑，中间开竖长方形门洞，门额下原悬挂清同治年间宁州知州杨大年题赠的“仁厚可风”镀金木匾一块。2003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图 18-15：傅家祠堂（2005 年 7 月摄）

里仁古建群 又名贾家祠堂，位于良平镇贾家村，面积约 648 平方米，建于清代雍正年间，坐北面南，为四合院庭，中轴线自南而北依次为大门、下房、祠堂，

东西有厢房，院内有古松 1 棵。2003 年，里仁古建群被庆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傅家祠堂　坐落于良平镇付家村，始建于清代，2005 年重修，面积 792 平方米，为四合院式院庭。祠堂面阔五间，大屋顶式，南北西三面有厢房，正面间内塑有傅介子像，并供奉明代所修傅氏家谱及影。2002 年，傅家祠堂被宁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古寺观

宁县儒、释、道三教源远流长，自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至明清时期，佛教、道教和儒家先圣寺观在宁州城已星罗棋布。其屡经战乱、兵燹，屡毁屡修，至清末时期尚存 20 多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城扩建，古寺观悉被拆除。位于早胜镇北新城的百子阁和南北村的活娘娘庙、湘乐镇宇村村的古柏庙和良平乡店头村的万善坛，2000 年后进行了修缮。

龙兴寺　《宁州志》载："龙兴寺，在钟鼓街。"（宁县邮电局现址）据 1999 年 5 月在县城南坡子出土的 89 件石像判定，龙兴寺初建年代应在北魏时期，即公元 386—534 年。明嘉靖年间《庆阳府志》记载，金大定年间（1161—1189）创建佛山寺（即后来的龙兴寺），所立金沙门崇真《碑记》载：唐大中元年（847）九月十一日，由迪公长老"剃草开严，别立方丈"，并负责"纂修唐宇，镌凿泉源"，使南溪成为"泥阳盛游之最""僧徒 24 人，往来经行者常有 100 余众"。唐懿宗咸通二年（861），朝廷降赐敕额，改南溪为"福溪禅院"。五代梁贞明二年（916）的泾凤兵变后，由净戒大法师主持"开垦佛山古基，修葺龙兴废地"，在龙兴寺废地开辟佛山寺。清顺治十七年（1660）纂修的《庆阳府志》记载："僧正司在州西南佛山寺，今易名龙兴寺。"民国 24 年（1935）《重修宁县志》记载：龙兴寺毁于同治七年（1868）战火之中。

南山寺　明嘉靖《庆阳府志》载："南山寺，在州城南，李思齐城山麓。"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清康熙《宁州志》载："南山寺，在城外南山。"金大定十一年（1171），刺史耶律昭武等人登游南山寺时写过游记一篇，并刻石为记。据此判定，南山寺初建年代应在金之前。寺内有药王洞、金沙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 世纪 60 年代初，南山寺内香火未断，每年农历三月十八庙会，给孩子戴锁子的人很多，热闹非凡。1966 年，成为废墟。

高山寺　明嘉靖《庆阳府志》载："高山寺，在州城东，安定废县址内。国朝正统丙寅年建，成化初僧人明性重修。"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宁州志》载："高山寺，在城内东山。"据此记载可知，高山寺为明英宗正统十一年（1446）初建，寺内主持明性大师于成化年间重修寺院。其盛况当时的宁州同知顾喻刻石为记："宁州城门之东，有高山寺焉。地静幽雅，势嵬见远。春则花繁柳盛，夏则树荫草浓，秋也黄花飘飘，野菊杂于芳径，冬也青松郁郁，冻雪压乎欹枝。高墙而峻宇，深院而曲房。夜月山光，苍苍一色；午风鸟韵，关关百情。四时高人，适兴提携者引登之；每岁志士，穷经简约者投隐之，诚是郡胜概之冠也。下此，若南山寺之小巧，冷泉溢出，九龙川之隐僻，古庙纷纭，殆不及与！推原其始，落成于正统丙寅年，至成化初又建观音殿及山门、罗汉等像，是皆禅僧明性创造成就。前后周围地十余亩，左右果木近六百株，亦明性所经理也。若明性者，恬静养性，安和待人，淡泊守分，勤苦树勋，真可谓卓卓然而能超凡矣。容可没其善而泯其迹，俾千载之后，无可稽述于时。应举生隐寺穷经者吕升、吉永贞、朱伸、史锦辈，请予为记。命工刻前知州刘记所移之石，以传于永久云。"

天庆观　位于宁县城东点将台，又名神社台，始建于唐代，观中有真武庙等诸多建筑，成为当时道家修身养性、求神炼丹和学习经典的主要场所。遗址现存高 2 米、直径 6 米土墩 1 座、石经幢 1 尊。石经幢镌刻老子《道德经》和唐玄宗皇帝御制序。观中真武庙供奉真武帝君（真武即玄武）。《宁县志》（1988 版）记载，明代社学在旧玄武庙址，明末俱废。

文庙　文庙又称孔庙，原址位于县政协办公楼前。据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宁州志》记载："文庙，在州治东，明洪武二年创建。"门前有照碑，上有二龙戏珠等图案，门侧一石碑，上书"文武官员至此

下马”。门内有三进院落，前院有过亭，两边碑刻很多。中院有正殿七间，额书“大成殿”，供奉孔子塑像。院两侧有廊房 20 间，供奉七十二贤牌位。院中间有石桥、鱼池。后院正殿 3 间，供奉孔子先人。

武庙 武庙供奉关公、岳飞，又称关岳庙。原址位于普照寺东。武庙创建的时间不详，清同治年间（1862—1874）焚毁，后重建，1949 年前尚存。

狄梁公庙 狄梁公庙旧址位于庙嘴坪中段，面南背北。明嘉靖《庆阳府志》载：“狄梁公庙，在州西一里，唐垂拱间建，宋范仲淹有《唐狄梁公庙碑记》，元至正年间知州刘羽修，明洪武初年知州李仕铭重修。嘉靖二十年庆阳府通判元弼因谒祠下，同宁州知州李世臣重修。今有元弼记与诗。”《宁县志》（1988 版）载，明天启、清顺治十一年（1654）屡有修葺与重建，民国 23 年（1934）冬为东北军第六师所毁，碑尚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83 年迁于宁县博物馆内。2015 年，县委、县政府重建狄公祠，用地面积 7215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965 平方米，硬化面积 1192 平方米，绿地面积 4058 平方米。祠内有文惠殿、御封殿、配殿、钟鼓楼，在中轴建仿唐武山门，祠前建圆形广场。

宇村庙 位于湘乐镇宇村村，庙院长宽各 100 米，大门三开。其中，有古建正殿 3 间，献殿 3 间，左有圣母宫，右有药王祠，前有戏楼，后有菩萨殿，钟鼓楼在院两旁相对而立。院中央有两棵古柏，间距不过 5 米，高度均约 25 米，居南者树围 4.5 米，居北者树围 3.8 米，树龄千年以上，枝繁叶茂，郁郁葱葱。大门外崖下有 5 只窑洞，人称三教洞。宇村庙始建年代无法考证。较完整的石碑有 2 座，一为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重修古柏庙碑记，一为咸丰元年（1851）重修碑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12 年被庆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百子阁 位于早胜镇北新城，始建于明天启年间，初有神阁、献殿、厢房、庠馆、魁星楼及山门，规模雄伟，飞阁流丹，雕甍缤纷。殿内供奉神像，中为南无观世音菩萨，左为文昌帝君，右为药王真人，惟妙惟肖，栩栩如生。菩萨身前两侧塑善才和韦驮站像，情节取善财童子拜观音典故。每年农历正月十五，祈祷子嗣的人比肩接踵。

万善坛 位于良平镇店头堡，以关帝庙为中心构建，始建于清雍正三年（1725）。此后历经乾隆、道光、光绪及民国数度重修扩建，现存建筑中太白庙为道光三年（1823）重建；娘娘庙为光绪十五年（1889）重建；关帝庙为光绪二十三年（1897）重建；东、西两座廊房为民国元年（1912）所建；献殿、戏楼、杨四爷庙、龙王庙、真武大帝庙、玉皇楼及山门为民国 9 年（1920）所建。占地约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



图 18-16：万善坛 （2015 年 10 月摄）

九、碑刻、金石

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 2004 年 7 月，宁县人民医院修建住院大楼时出土残碑，仅存上半部，属北魏正始元年（504）用青石雕琢而成，圆额，碑首饰 6 条接尾龙，龙头垂饰于碑两侧。碑高约 2 米，残碑高 1.35 米，宽 1.1 米，厚 0.37 米。碑额篆刻“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颂”13 个字，3 行排布，字径 3 厘米，书有界格。碑的四面都有文字，碑阳分上下两部分，上部碑文完整，主要记述北魏正始元年（504）时任豳州刺史山累，以其祖父、父亲及本人名义为孝文帝立追献寺的事迹。为甘肃省最早的北魏石刻，雕刻精致，形制独特，有重要的文物考古价值。存于宁县博物馆院内。

狄梁公庙碑　为狄梁公庙而立，宋范仲淹作记刻其上，但原碑已失，现存碑为明代重刻石碑。碑高 2.3 米，宽 0.83 米，厚 0.2 米。1983 年从庙嘴坪搬迁至博物馆院内。碑首篆书“唐狄梁公之碑”，碑文以唐楷自右而左竖写，记述狄仁杰生平事迹。

牛公碑　五代后梁龙德二年（922），为宁州刺史牛知业新筑州墙及州衙而立。碑高 2.2 米，宽 1.1 米，厚 0.16 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3 年从庙嘴坪搬迁至博物馆院内。碑额篆书“刺史牛公创修衙之记”，碑文以唐楷自右而左竖写，主要记载牛知业生平的文治武功及为宁州刺史时筑城墙、建州衙之事。

普照寺贞元铜钟　初铸于唐贞元年间（785—805），重 350 余千克。金贞元四年（1156）又加铜重铸，重至 3850 余千克。钟高 2.2 米，厚 0.1 米，口径 1.5 米。音纯声洪，形美工整，保存完好。其上铸有铭文，记载铸钟之始末。钟原悬挂于普照寺钟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82 年搬迁至博物馆院内。

“天圣二年”买地券　共 3 块，存于宁县博物馆，20 世纪 80 年代出土。一块为宋景德三年（1006）碑，高 32 厘米，宽 45 厘米，早胜镇出土。一块为宋天圣二年（1024）碑，高 43 厘米，宽 33 厘米，早胜镇出土。另一块为宋天圣七年（1029）碑，高 38 厘米，宽 31 厘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3 年于春荣乡赤堡村出土。3 块碑厚均不足 3 厘米。买墓地券又称冥契、冥券、幽契、幽券、石契、买地券等，属于埋葬尸骨时墓穴所藏明器。有勒石为券的，也有写在砖、瓦、木等易存硬器上的。3 块碑反映宋、元时期县域的丧葬风俗。

节义冢碑　民国 31 年（1942）1 月，新庄镇阖社士民所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9 年从东门外迁至博物馆院内。碑文记载清同治元年（1862）至同治七年（1868）陕甘回民攻打宁州城时，乡绅石琮率领 500 余团丁与数万对手相搏，固守城邑 3 年之久，终因孤立无援，于同治七年（1868）八月二十三日城破皆战死。邑人于是日建立道场，以志哀感，随后于东门外置地若干亩，合葬于冢，建祠三楹，堂后树碑，题曰“节义冢”。邑人石镜清撰写碑文记录其事。

碑林　始建于 1989 年，位于宁县博物馆院内，取传统建筑风格，采用单排并列仿古牌坊式结构。高 8 米，东西长 18 米，南北宽 2 米，四檐出水，上施五脊六兽，内留卷洞式便门三道，共藏一组大小不同的石碑 24 座，多数为节孝碑和功德碑，其主要价值在于雕刻工艺和书法艺术。

另外，1984 年，平子镇袁家村袁孝恒修庄基时发现一座古墓和车马坑，出土铜戈、铜剑、铜簇、铜铈等器物 43 件。

1988 年 10 月，长庆桥村挖掘古墓一座，内有“秦半两”古币 2 万枚。此前，全国收藏的“秦半两”仅数枚。

1990 年 8 月，早胜镇胡家村出土古钱币 60 种，17861 枚，银锭 7 枚。

1990 年 11 月，县广播电视局施工工地出土古钱币 67680 枚，多为“开元通宝”“会昌开元”。



图 18–17：王孝锡烈士纪念碑（1993 年 5 月摄）

十、革命纪念地

宁县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庙嘴坪南端。1953 年始建，修建“宁县革命烈士纪念塔”。1956 年修建“五八战役殉难烈士纪念碑”。1979 年、1983 年两次扩地拓园，重建“宁县革命烈士纪念碑”于庙嘴坪南端，搬迁城内南坡子和东门内枯井烈士遗骨 228 具，安葬于烈士陵园。2005 年，再次扩建，平整场地、绿化草坪、配套喷灌设施、铺筑石阶。2006 年，在烈士陵园北端修建钢栅栏围墙，四周绿化、亮化，增强夜景效果。

王孝锡烈士陵园 位于太昌乡联合村南坳。陵园占地800平方米，内安葬烈士遗体，立纪念碑1座。1993年3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孝锡烈士纪念馆 位于宁县革命烈士陵园。2012年修建展厅3间，400平方米，塑王孝锡烈士蜡像，陈列烈士遗物、诗词手迹及24张图片。

陇东救亡书店纪念址 位于湘乐镇付家山，面积约600平方米。民国28年（1939）12月至民国30年（1941）冬，中共宁县工作委员会驻付家山，以陇东救亡书店为掩护进行秘密活动，领导白区地下工作。

九岘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九岘乡马洼村，面积约2000平方米。民国36年（1947）8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一部与国民党整编八十二师马继援部激战，对敌以沉重打击，此役解放军200余名指战员牺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3年，县委、县政府在九岘西洼子东边修建烈士陵园，立烈士纪念碑和碑亭。纪念碑高6.6米，撰文记载战役经过和牺牲的战士。

任鼎昌烈士墓 位于太昌乡任家村，1987年修建，墓园占地270平方米。园内有陵墓、纪念碑。碑楼呈宝塔形，高5.6米，上方刻“英雄忠魂”四字，楼内嵌纪念碑，两边镌刻“革命事业立千秋，烈士精神传万代”挽联，碑阴刻烈士生平。2003年12月，被庆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焦村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焦村镇王庄村，1968年修建，东距县城20千米，南距焦村镇政府2千米。陵园面积720平方米，安葬民国37年（1948）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在镇原县屯字镇战斗中牺牲在焦村境内的7名烈士，园内建有“五八战役殉难烈士纪念碑”1座。

良平东门烈士纪念址 位于良平乡良平村，面积约600平方米。陵墓安葬烈士近百人。民国37年（1948）5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于宝鸡、镇原屯字攻打国民党军后挺进西府，掩护西野主力撤退的阻击部队与敌方在宁县南桥子与良平一线展开激战，战后将烈士遗体安葬于良平东门。

附：

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颂

维大代正始元年，岁在甲申七月丙午朔十五日庚申，羽真、散骑常侍、安南将军、殿中尚书、泰山公之孙，安南将军、比部尚书、泰山公之子，持节督豳州诸军事冠军将军、豳州刺史山累，率州府纲佐仰为孝文帝立追献寺三级。

盖闻善不积不足以赞利见之美业，功不显何以标住圣之英踪？窃惟孝文皇帝叡哲钦明，渊晖洞远，玄化迈于唐轩，道风超于三代，澄缉四瀛，冠冕万国，是以玉烛效和，祯彩杂曜，三趾九尾之瑞，嘉禾素乌之符，充集于庭籞矣。累忝沐恩景，世荷荣爵，历侍三朝，出牧汾蕃。皇上流恩，迁任此州，宣猷垄左，姬服西肴。夙夜追念，不知何以仰助寰祉。愚谓：三乘福应之原，十善将来之庆遂发，诚心开造禅堂。

宝山四周，华林蔼野，顽剉之初，于寺厅绝壁之际，有灵井三区，忽然自成。淨丽渊圆，今古莫见。非至神着感，幽显荐祥，如斯烋征，何可闻觏？遂乃镌石立颂焉。

于显皇祚，迭世重明。跨周越汉，牟唐等庭。滂作郁穆，四海仪形，永惟先帝；至德玄经，光泽区夏，曜道三灵。如日斯照，如川斯生。如日伊何？明朗九围；如川伊何？均育八惟。仁风洪济，民歌永思。伊余寅昧，夙沾恩烋。参侍累朝，委任绸缪。皇心有眷，锡土斯州。兢兢克念，尘露靡詶。倾诚焉寄，归依大宝。思愿先皇，升神玄皓。丽景兜率，靖证常道。

敬建斯寺，时乘太平。禅馆爽辟，宝宫霞亭。藹藹云构，济济僧英。法响载璨，梵音凝清。胜业光炳，祯应自然。秘井启露，法水明泉。瞢镜昏俗，芳烈净天。含生更晓，为国福田。圣业永康，比隆坤干。爰刊玄志哉！杨烋传。

狄梁公碑记

〔宋〕范仲淹

天地闭，孰将辟焉？日月蚀，孰将廓焉？大厦仆，孰将起焉？神器坠，孰将举焉？严严乎克当其任者，惟梁公之伟欤。

公讳仁杰，字怀英，太原人也。祖宗高烈，本传在矣。公为子极于孝，为臣极于忠。忠孝之外，揭如日月者，敢歌于庙中。公尝赴并州掾，过太行山，顾瞻河阳，见白云孤飞。曰："吾亲在其下。"久而不能去。左右为之感动。诗有陟岵陟屺，伤君子于役，弗忘其亲之深。于嗟乎：孝之至也，忠之所由生乎！

公尝以同府掾当使绝域，其母老疾。公谓之曰："奈何重太夫人万里之忧！"诣长史府请代行。时长史司马方睚眦不协，感公之义，欢如平生。于嗟乎：与人交而先其忧，况君臣之际乎！

公为大理寺丞，决诸道滞狱万七千人，天下服其平。武卫将军权善才，坐伐昭陵柏，高宗命戮之。公抗奏不却。上怒曰："彼致我不孝！"左右嘱公令出。公前曰："陛下以一树而杀一将军，张释之所谓假有盗长陵一抔土，则将何法以加之？臣岂敢奉诏，陷陛下于不道！"帝意解，善才得恕死。于嗟乎：执法之官，患在少恩，公独爱君以仁，何所存之远乎！

高宗幸汾阳，宫道出妬女祠下，彼俗谓盛服过者，必有风雷之灾。并州发数万人别开御道。公为知顿使，曰："天子之行，风伯清尘，雨师洒道，彼何害焉？"遽命罢其役。又公为江南巡抚使，奏毁淫祠千七百所。所存惟夏禹、泰伯、季子、伍员四庙。曰："安使无功血食，以乱明哲之祠乎？"于嗟乎：神犹正之，而况于人乎！

公为宁州刺史，能抚戎夏。郡人纪之碑。及迁豫州，会越王乱后，缘坐七百人，籍没者五千口。有使促行刑，公缓之，密表以闻，曰："臣言似理逆人，不言则辜陛下好生之意。表成复毁，意不能定。彼诚非本心，唯陛下矜焉。"敕贷之，流于九原郡。道出宁州旧治，父老迎而劳之，曰：我狄使君活汝辈耶！相携哭于碑下，斋三日而去。于嗟乎：古谓民之父母，如公则过焉！斯人也，死而生之，岂父母之能乎！

时宰相张光辅率师平越王之乱，将士贪暴。公拒之，不应。光辅怒曰："州将忽元帅耶？"对曰："公以三十万众除一乱臣，彼胁从辈闻王师来，弃城而降者万计。公纵暴兵杀降以为功，使无辜之人肝脑涂地。如得尚方斩马剑，加于君颈，虽死无恨。"光辅不能屈，奏公不逊，左迁复州刺史。于嗟乎：孟轲有言，威武不能挫，是为大丈夫，其公之谓乎！

公为地官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为来俊臣诬构下狱。公曰："大周革命，万物惟新，唐朝旧臣，甘从诛戮。"因家臣告变得免死，贬彭泽令。狱吏尝抑公，诬引杨执柔，公曰："天乎。吾何能为！"以首触柱，流血被面。彼惧而谢焉。于嗟乎：陷阱之中，不义不为，况庙堂之上乎！

契丹陷冀州，起公为魏州刺史以御焉。时河朔震动，咸驱民保郛郭。公至，下令曰："百姓复尔业，寇来吾自当之。"狄闻风而退。魏人为之立碑。未几入相，请罢戍疏勒等四镇，以肥中国。又请罢安东，以息江南之馈输，识者韪之。北狄再寇赵定，闻公出为河北道元帅，狄退。就命公为安抚大使，前为突厥所胁从者咸逃散山谷。公请曲赦河北，以安反侧。朝廷从之。于嗟乎：四方之事，知无不为，岂虚尚清谈而已乎！

公在相日，中宗幽房陵，则天欲立武三思为储嗣。一日问群臣可否，众皆称贺。公退而不答。则天曰："无乃有异议乎？"对曰："有之。"昨陛下命三思募武士，岁时得数百人，及命庐陵王代之，数日之间应者十倍。臣知人心未厌唐也。则天怒，命策出。又一日，则天谓公曰："我梦双陆不胜者何？"对曰："双陆不胜，宫中无子也！"复命策出。又一日，则天有疾，公入问阁中。则天曰："我梦鹦鹉双翅折者何？"对曰："武者陛下之姓，相王庐陵王则陛下之羽翼也，是可折乎！"时三思在侧，怒发赤色。则天以公屡言不夺，一旦感悟，遣中使密召庐陵王矫衣而入，人无知者。乃召公坐于帘外而问曰："我欲立三思，群臣无不可者，惟侯公一言从之，则与卿长保富贵，不从，则无复得与卿相见矣！"公从容对曰："太子天下之本，

本一摇而天下动。陛下以一心之欲，轻天下之动哉！太宗百战取天下，授之子孙，三思何与焉？昔高帝寝疾，令陛下权亲军国，陛下奄有神器数十年，又将以三思为后，如天下何？且姑与母孰亲？子与侄孰近？立庐陵王，则陛下万岁后享唐之血食；立三思则宗庙无祔姑之礼。臣不敢爱死以奉制，陛下其图焉！”则天感泣，命褰帘使庐陵王拜公。公哭仆地。则天命左右起之，拊公背曰：“岂朕之臣，社稷之臣也！”已而谓曰：“还宫无仪，孰为太子？”复置庐陵王于龙门，备礼以迎，中外大悦。于嗟乎：定天下之业，断天下之疑，其至诚如神，雷霆之威，不得而变乎！

则天尝命公择人，公曰：“欲何为？”曰：“可将相者。”公曰：“如求文章，则今宰相李峤、苏味道足矣！岂文士龌龊，思得奇才，以成天下之务乎？荆州长史张柬之真宰相才，诚老矣。一朝用之，尚能竭其心。”乃召拜洛州司马。他日，又问人于公，对曰：“臣前言张柬之，虽迁洛州犹未用焉。”改秋官侍郎，及召为相，果能诛张易之辈，返正中宗，复则天为皇太后。于嗟乎：薄文华、重才实，其知人之深乎！

公之勋德，不可殚言。有论议数十万言，李邕载之。别传。论者。谓，松柏不夭，金石不柔，受于天焉。

公为大理丞，抗天子而不屈；在豫州日，拒元帅而不下；及居相位，果而能复废主以正天下之本。岂非刚正之气，出乎诚性，见于事业，当时优游荐绅之，颠而不扶，危而不持者，亦何以哉！

某贬守鄱阳，移丹徒郡，道过彭泽，谒公之祠而述焉。且系之云，商有三仁，弗救其灭；汉有四皓，正于未夺。呜呼，武暴如火、李寒如灰，何心不随，何力可回？我公哀伤，拯天之亡，逆长风而孤骛，溯大川以独航。金可革，公不可革，孰为乎刚？地可动，公不可动，孰为乎方？一朝感通，群阴披攘。天子既臣而皇，天下既周而唐，七世发灵，万年垂光。噫！非天下之至诚，其孰能当！

刘昺墓志碑铭

公世为宁州安定人，讳昺，元代之功臣也。当金贞祐间，京兆尹孙公聘之，议论朝事。知公为伟器，即以女妻公。既而尹罢职，妻亦亡。正当金元之乱，公奔走河南。时睿皇，会金师哈丹，战于三峰。哈丹死，金兵溃，河南平。公遂河南从事龚忠，同归睿皇麾下。公上策，陈疢须医。上奇之，遂赐爵，许季玉蒲察氏配公。旋归，命佩橐鞬，为伟侍卫。诸王公数在太宗麾下，言公才猷可取。后太宗遗太子阔端攻秦蜀，以西征事嘱公，太子一切听公，故兵严而不弛。岁乙未，太子兵玉山右石门关，为陇右险地，攻之累日不下。及既克，太子罪其从拒者，欲锁关尽屠之。公曰：“抗拒者臣也；从命者，民也。官民不分，一概加戮，彼何幸焉。”语已，公遂复谏王曰：“时之隆替，天之气运也；兵之精勇，上之心膂也。未闻从心膂而能敌天子气运者。”王悟之，释其官民。后攻蜀，蜀拒累日即下。既克之，太子下令曰：“馘虏焚屋；不如令者，尽其罪。”公率兵出，见二人——儒者也。独焚屋，不恶馘。王怪而问之，公对曰：“臣观二人，举止非常。臣问之，果儒也，故释之。”太子按问，悉如公言，并以其人赐公左右为从事。于是，秦蜀皆平。太宗以公居宁，承制赐庆环宁原达鲁花赤。时方旱，公赦罪囚，令垦雍疏，濬川泽，浚沟洫，祷于丹湫，遂感而应，民颂曰：“再造之天。”况庆环宁原近界于边夷，公镇此境，夷靖民安。公之功德不诚伟矣哉！至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卒，公享高龄七十有八。

公元配一品夫人孙氏，京兆尹孙公之女也。

无所出，少亡。

荣宠元勋

招赘东宫蒲察二公主。

蒙古干城

长子讳文跬，巩昌等处绫锦总管。

次子讳文寻，河南民匠总管。

孙二十一人。

长孙讳希敏，襄阳等处达捕民匠总管。

曾孙二十一人。

泰定二年承务郎知宁州事王□撰书

万善坛修葺碑记

店头堡万善坛乃宁州早胜塬著名历史文化胜景。自清雍正三年建太白庙始，乾隆四十二年，道光三年，光绪十五年、二十三年，民国元年数度扩建。布局严谨，古朴典雅，雕梁画栋，肃穆庄重，具浓郁道家文化色彩。

万善坛习称大庙，清末始称坛社。吾村先贤崇德向善，呕心沥血，捐资投劳，聚沙为塔，集腋成裘，造就一方名胜。坛院以关帝庙为核心构建，前有献殿、戏台、灵官楼，以山门为屏。后有玉皇、真武楼，以后花园为障。太白、娘娘、龙王、杨四庙及东西廊房分列两厢。占地六亩，计有砖木土木建筑十九座四十八间八百平方米。楼殿廊台，相映成辉。形似扬帆远航之舟。

纵览万善坛二百八十七年历史，见证时代变迁，承载民间悲喜。晨钟暮鼓，传民众祈福之声。香火缭绕，表百姓安宁之愿。七月初十古会，民间交流，其乐融融。晋人刘烈善，清末慕名而至，主持坛务数十载，积劳成疾，终老于斯，功德卓著，善心可鉴。民国扩建，又历百年，坛庙命运，兴衰沉浮。拆庙堂毁神像之祸未能幸免。珍藏上百年大批木刻典籍雕版毁于一旦，损失无法估算。幸赖作为小学校址，司传道授业解惑重任六十载，学以庙兴，庙因学存，方为后辈留下关帝、太白、娘娘庙及东西廊房仅存遗产。然年久失修，斑剥破损，令人心酸。

欣逢盛世，沧桑巨变。政通人和，国泰民安。坛社管委会顺应民意，倡议维修。全村各界慷慨解囊，捐款八万多元，历时五十六天，修葺所存殿堂。历史文物，喜迎春天。诚望父老乡亲，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弘扬先辈精神，担当后昆责任，重振万善坛辉煌，光大店头堡盛名，共建和谐文明富裕新家园。颂曰：古柏森森护殿堂，村庙巍巍汉云长。启蒙曾经尊前坐，桃李芬芳伴书香。躬身施礼非迷信，自古民心怀忠良。万善坛前思往事，何人能不爱家乡。

二〇一二年七月初十

宁县石鼓革命烈士纪念碑文

一九四六年八月下旬，我驻新宁县人民解放军第四旅及地方武装，奉命发起迎王战斗，跃出边区，进击封锁新宁县境的国民党军队，以策应由中原突围而来的王震所部三五九旅返回边区。八月二十八日，我军速克良平、平子、早胜、米桥敌据点，胜利复命。激战中，我战士英勇捐躯，有十人掩葬于苏城村，其后，与国民党军胡宗南、马继援部连年鏖战，保卫边区，我军民阵亡和遇害另有二人散葬于佛堂村，二十人安葬于石鼓，并建陵园，为缅怀英烈，弘扬其革命精神，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兹迁苏城、佛堂烈士遗骨于此，集中礼葬，整肃陵墓，以彪炳后世，垂教千秋，谨立石碑以记之。

宁县人民政府敬立

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马莲河大桥碑铭

宁县古城，三水奔汇，城西马莲河为其最。是河古称泥水，盖因流经黄土高原腹地，挟泥带沙，暴涨无常，素为行旅之患。清代前有便桥、小舟，踪迹早绝。一九四五年曾修木码板铺土桥，后被水毁。

一九五六年，始建钢筋混凝土平板漫水桥，交通状况改善，是桥功不可没；然每遇河水暴发，桥陷浪底，人车皆阻。一九九四年初，宁县委、县政府应人民群众愿望，遂成兴县建桥之举。大桥由省计委、交通厅立项，省公路局设计，地区公路总段监理，县交通局负责施工，瓦斜等工队承建；省地县计划、

交通、银行等部门及新宁镇通力合作；凡参与者无不尽心竭力。当年三月二十八日动工，历时五百五十二天，于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建成通车。计投资七百五十万元。桥型为钢筋混凝土钢架拱，单孔跨径四十米，桥长三百四十五点一七米，高十四米，宽十二点五米，横跨二河，雄峙宁州；泥水天堑，从此通途；内外商旅，无虞往来；惠民兴业，利在千秋。兹勒石以记。

宁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

九龙柱碑铭

广场乃城市之魂，其实质属于市民。建好广场既可以提升城市品位，而又符合市民利益。本此宗旨，采纳众议，宁县委、县人民政府遂决定建设九龙广场，以结束县城素无广场历史，为居民提供良好休闲娱乐场所，且增强县城中心功能。

宁县古城山环水抱，龙腾蛟起，已占一方形胜，今添此广场，愈显云蒸霞蔚于三水之渚，光昌流丽于四塬之野。广场创意得于九龙传说，盖因宁州为九龙故乡。广场北接烈士陵园，与遗址庙嘴坪脉络相承，居高而下瞰，状如龙跃；沿此轴线南伸，有吞吐马莲河一泄泾渭，极目而远望，势如龙奔。其中绿带蜿蜒者，是为龙游；水柱溢彩者，是为龙泉；碧水一泓者，是为龙眼。轴线中竖龙柱，上腾九龙，直逼苍穹，是为奋进精神之所在。大桥穿园而过，贯通东西；襟带南北，一体浑然，大气磅礴。是广场以陵园为背景，以三水为映衬，以大桥为纽带，以龙腾为寓意，使老城与新区珠联，传统与时代璧合，诚为一大文化景观。游于此，可发亘古之幽思，可缅先辈之伟烈，可启今人之宏愿，可极身心之闲适，能不逸兴遄飞？堪称赏心乐事！今日关陇古郡正焕发青春，明朝经济社会必异彩纷呈。是为记。

庆阳地委原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王钊林 撰

中共宁县委、宁县人民政府 立

九龙广场捐款纪念碑记

古城宁州，三水奔汇，四塬辐辏，钟灵毓秀。夏为公刘邑，周建义渠国，秦时设县，西魏改州，建制屡迭。中华新生，神州朝阳，百废俱兴，斯地日昌。复乘改革东风，开发之潮遽兴，古城旧貌，日新月异。然大桥南北，多荒芜之状，城郭内外乏休闲之所，居民客商，不胜翘企。幸在外赤子，桑梓情深；县内各界，大局义重；建设人员，笃志敬业；上下倾心，未及一载，煌煌然广场欣成。广场傍依庙坪，联通陵园，襟带老城新区，珠嵌明山秀水，花架、花坛、花廊，一草一木，怡神悦性；龙柱、龙碑、龙泉，一设一施，游目骋怀，九龙传说，托以寓意；宁州风流，借以彰显；龙之精神，得以弘扬。马莲欢歌，九龙腾飞，值广场建成之际，特立石刊表，以彰捐资兴建之义举，谨勉全县人民，立宏志以先措，奋大勇而前行，同心矢力，开拓进取，建我宁州，兴我中华。

中共宁县委书记 黄正军

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洪涛

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二节 志鉴 谱牒

一、志鉴

（一）县志

明嘉靖二十年（1541），吕颀草创《宁州志》；至明万历三年（1575）刻印问世，已失传。

清顺治十七年（1660），王文凤等编修《宁州志》，并刻印成书，已失传。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宁州知州晋显卿主修，州人王星麟等编纂《宁州志》5 卷，约 10 万字，成书 3 册，以木板刻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台湾学生书局曾以手抄本影印出版。

民国 24 年（1935），宁县县长王序宾监修，教育局局长王炳枢总纂、周俊士协纂《重修宁县志》。民国 27 年（1938）完成，但未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2004 年 9 月，马兴文整理校勘，由县档案局、县委党史办内部出版。

1981 年年初，中共宁县委员会、宁县人民政府启动县志编写工作。1986 年 6 月，由李升堂主编，王德泰为副主编的《宁县志》编写完成，上限自夏代末年，下限至 1985 年年底。全书 11 个分志，共 64 章 326 节，约 65 万字。1988 年 12 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二）专业志

《宁县戏曲志》　邱永泉编著，1989 年 2 月内部出版。内容包括综述、大事记、历代民间戏班简述、古庙会戏曲活动、历代戏曲楼台、民间戏装作坊、剧团及剧本创作、戏校、人物及附录等。

《宁县军事志》　蒙虎、龚辉斌主编，2005 年 3 月内部出版。全志 41 万字，分军事地理、军事设施、军事组织、重要战事、军事训练、政治工作、后勤保障、民众武装、兵役制度、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军事人物 11 篇。上限自有军事资料依据的历史年代，下限至 2000 年年底，个别资料延伸到 2004 年。

《宁县土壤志》　甘肃省宁县土壤普查办公室编，1985 年 1 月内部印刷。

（三）乡镇志

《瓦斜乡志稿》　谢生权主编，1998 年内部印刷，分导序、建制篇、社会篇、实业篇、文化篇、人物篇、附录 7 部分，彩图 50 幅，约 15 万字，系统记述瓦斜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文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四）村志

《宁县石鼓村志》　姚世友主编，1991 年油印成册，分基本情况、自然、人物、政治、人口、文化 6 部分，9 万余字。

《大户曹家》　曹筠生、曹阿宁主编，2010 年 12 月内部出版。全书分为序、前言、大事记、寻根问祖、家园风貌等 17 章，记述自明万历十六年（1588）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2008 年中村乡大户曹家村史，也是族史，展现“以农为本，以文兴村”的村落文化与历史传承。

（五）年鉴

《宁县年鉴》　宁县人民政府主持，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编写始于 2014 年。分年度编写成书，一年一鉴。篇目结构为条目体，记述宁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情况。



图 18-18：《宁县年鉴》（2015 卷、2016 卷）

（2017 年 10 月摄）

（六）史料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宁县组织史资料》　上限自 1925 年，下限至 1987 年 11 月，由中共宁县委员会抽调人员编写，30 余万字。

《甘肃省宁县师范学校简史（1958—1998）》　王德发主编，1998 年 7 月内部发行。

《宁县一中校史》　张智勇主编，2002 年内部发行。

《宁县史话》　李忠信主编，于祖培、王之秋、雷青、马兴文、刘国才等编纂，全书分千年沧桑、烽火岁月、山河胜景、文化灿烂、名人辈出、轶闻趣事 6 部分，25 万字，2004 年 1 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宁县二中校史》　惠志涛主编，2006 年内部发行。

《宁县四中校史》　赵银海主编，2007 年内部发行。

《千古宁州》 刘政主编，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纂，2008 年内部发行。

《中共宁县党校校史（1959—2009）》 孙志宏主编，2010 年内部发行。

《风雨宁州》 2011 年由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纂，为内部发行。

《政平史话》 张众益主编，2012 年 8 月内部发行，全面记述古镇政平的历史变化、风土人情和习俗礼仪。

《千年古镇——盘克》 宋志桢编著，2012 年成书，涵盖盘克镇地理环境、历史、教育、经济、人物、医疗卫生、人文风俗，共 18 章。

《红色宁州》 2012 年由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纂，内部发行。

《红色岁月——宁县革命历史回忆录》 2013 年由中共宁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编，主编贺柏林。

《中国共产党宁县历史（第一卷）》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编，2015 年 1 月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谱牒

1978 年改革开放起，县域内修撰族谱、家谱 200 多部。举其要者简述其特点。

《良平傅氏家谱》 自清乾隆年间始修，后屡次续修，记载西汉北地傅氏开基始祖义阳侯傅介子及其后裔傅玄等历代闻人的历史业绩，载有“以礼义廉耻立身，以忠孝节义传家”的傅氏祖训祖规。各分支亦撰有家谱。

《良平贾氏家谱》 该谱对贾瓘的生平记载详细。贾瓘于明代弘治三年（1490）考中进士，初任南京户部、清吏司主事，继任广平、开封、徽州、平阳知府。正德五年（1510），被任命为四川按察司副使，后被朝廷加封为四川兵备道按察使，兼任平戎总督。弘治十年（1497）十一月初四，孝宗皇帝圣旨追赠贾瓘的父亲贾让为承德郎、南京户部、四川清吏司主事；追封其母穆氏为四品太安夫人；追封其妻朱氏为五品安夫人。

《宁州武昌尚氏分志祀谱》 该谱记载清代光绪二十年（1894）八月十六日光绪帝圣旨封赠兵部候补差官加二级尚纶之祖母王氏为恭人（四品）。

《甘肃宁县巩氏族谱》 内容包括巩氏源流、历史沿革、地形物产、世系世表、家庭教育、氏族风俗、祖规礼仪、氏族人物、氏族轶事、巩氏文存等 10 卷 80 多目 150 多篇。其中“祖规家训”“教子三字经”体现巩氏家族重视对后代的教育。

《石岭子王氏宗谱》 清初始撰，历经 6 次续谱，共载 25 代，包括族源、历代谱序、族人分布、家规家训、字辈、世系谱表、名人录等内容。

《早胜李氏家谱》 该谱的家规家训对后人提出严格要求。其家规记载：孝顺父母，尊敬长者，和睦亲邻，教育子孙，各安生理，不胡作非为。其家训记载：国之富强，家之昌盛，主导因素，人才为重；子女适龄，立令就学，接受教育，学人之道；父母职责，言传身教，循循善诱，严加管教；见善多为，诸恶不作，不横不骄，仁恕厚道；尊敬父母，兄友弟恭，克勤克俭，自食其力；业无贵贱，利民者好，农工商学，行行重要。为政者，亲政爱民，廉洁奉公；为农者，科学种田，不违农时；为工者，创造发明，精益求精；为商者，公平交易，童叟无欺；为医者，精研医术，治病救人；为兵者，严守军纪，保家卫国；为师者，鞠躬尽瘁，为国育才；愿我族子，继往开来，修养情操，人才辈出。

《郭铺王氏家谱》 其家训：一、忠于国家 。二、严守法纪。三、孝敬父母。四、诚信做人。五、崇尚科学。六、和睦亲邻。七、保持勤俭。八、爱护树木。九、远离恶习。

《太昌于氏家谱》 原谱已无存，续谱由太昌于氏七世祖先登创建于清雍正四年（1726）。续谱序言记：于氏世业商贾，贸易江南，约于明嘉靖、隆庆年间落户大昌。

有的家谱记事翔实，如清代举人贾思先所撰《贾氏家谱序》，详细记载同治时期社会大动荡情形，

弥补志书记述方面的不足。

第三节　档案

1991 年 6 月，宁县档案馆大楼建成使用，建筑面积 1081 平方米，建档案室 3 个，面积 482 平方米，配有档案密集架 90 组，铁皮档案柜 180 个，现代办公设备和安全设施齐全。1999 年，宁县档案馆晋升为甘肃省一级档案馆。2015 年，投资 1400 万元，在马坪区新建档案馆，建筑面积 5082 平方米。

乡镇、县直机关建立 136 个档案室，257 个村和大型工商企业均建立档案室，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全县有 3 个档案室被评为规范化管理省特级先进单位，32 个档案室被评为规范化管理省一级先进单位，13 个企业档案室被评为规范化管理省三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资料收集　宁县档案馆有 1949—1958 年档案 2.75 万卷。1986 年，共接收 47 个单位文书档案 675 卷，照片档案 4 册、文字资料 423 册。至 2015 年，共有各类档案资料 12.36 万卷，其中文书档案 6.6 万卷，科技档案 1856 卷，人事档案 1359 袋，会计档案 2.86 万卷，专业档案 8675 卷，声像档案 1865 盘，印章档案 958 枚，实物档案 327 个，资料 1.24 万册；检索工具 1426 本（其中案卷目录 398 本，全引目录 659 本），归档文件目录 369 本；编纂资料 116 种。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制定《宁县档案馆简则》《宁县档案借阅制度》《宁县档案工作通则》《宁县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宁县档案馆干部岗位责任制》《宁县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宁县档案馆安全消防制度》和档案保密、查阅等制度。

资料利用　接待查阅档案资料 3.86 万人（次），提供档案 6.53 万卷（次），为制定宁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史志编纂、党史研究及落实干部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提供了翔实资料；编纂整理出《宁县历史上自然灾害纪略》《宁县自然概况与粮食、油料作物产量数字汇编》《宁县水利建设情况统计数字汇编》《宁县行政区划沿革》《中国共产党宁县历届（次）代表大会情况简介》《中国共产党宁县历届（次）代表大会有关资料和数字汇编》《中国共产党宁县历任书记简况表》和《五八战役情况介绍》等 8 种参考资料，约 5 万字，对外提供查阅。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第一节　广播电视台

广播发射　1985 年 12 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批准建立宁县调频广播发射台。省、地、县共投资 18.9 万元，在县城东山机房安装 50 瓦调频发射机，并为 16 个乡镇放大站安装调频收转机与天线等设备，12 月建成投入使用，分别发射中央台和甘肃台节目。

电视转播　1986 年 10 月 2 日，宁县县城东山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开通使用，转播中央电视台和甘肃电视台节目。2007 年，宁县转播台被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纳入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实施范围，并作为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一部分得到加强。电视转播台覆盖半径 10 千米，覆盖人口约 2 万人。

有线电视传输　1994 年 12 月始建宁县县城有线电视，1995 年 5 月竣工，共投资 62.5 万元，完成机房前端设备安装调试，依附电信杆路架设有线电视电缆主干线 5 千米、支线 15 千米，安装用户 1700 户，传送电视节目 12 套。

乡镇有线电视从1995年5月起筹建，当年建成的有早胜镇、湘乐镇、和盛镇；1996年建成的有春荣乡、新庄乡、九岘乡；1997年建成的有平子镇、中村乡、南义乡、焦村乡、瓦斜乡；1998年建成的有盘克镇。1996年12月，庆阳地区有线电视建设现场会在宁县召开。

2003—2004年，县广播电视局筹资280万元，实施有线电视城域网络升级改造和市、县、乡联网工程。架设杆线169千米，配套光发射、光接收等相关设备38台（件），覆盖县城及和盛、太昌、新庄、长庆桥、焦村、新宁、中村、早胜、良平、平子、米桥、南义12个乡镇、宁县路口和联网乡镇街区25个村，用户达5040多户。网络标准由450兆赫提高到750兆赫，传送节目由18套增加到46套，并具备因特网接入、视频点播等多种服务功能。实现市、县、乡三级联网，结束县内广播电视无专门杆路、专门光缆，市、县办电视节目不能到达乡村的历史。宁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工作被庆阳市网络建设领导小组授予“特殊贡献奖”。

2009年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始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工程，次年4月，县城3000户有线电视用户顺利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

宁县广电网络公司 2012年5月8日，宁县广电网络公司成立，由甘肃省网络公司管理。公司内设办公室、营业部、城网部、农网部、工程部、户户通管理站，职工30名，负责城乡网络建设、管理、经营和维护，实行企业化运营。

第二节 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节目 1986年，广播节目实行周一、周三、周五首播，周二、周四、周六、周日重播。每次安排10分钟宁县新闻，20分钟专题节目。专题节目设《农村广播》《城乡服务台》《农业科技》《农家顾问》《卫生与健康》《学习节目》《专题广播讲座》《文艺节目》等，交替轮流播出。新闻和专题月平均播出稿件60多篇。1987年，全县有骨干通讯员57名，其中特约通讯员6名。全年通讯员供稿1681篇，占总供稿的87%。1988年起，全县骨干通讯员一般都保持在50名左右。1991年起，广播新闻由每周三组增加到每周五组，广播专题仍采取交替播出方式，两天安排一组，月播出稿件增加到90篇以上。

电视节目 1995年6月，宁县电视节目开始试播，每天播出两次（12：20—16：10、19：50—23：30），其中《宁县新闻》每周一、三、五首播，二、四、六重播，每天播出4次，每次10分钟；自办电视专题节目每周二、三、四和周日播出，每天播出2次，每次10分钟。电视台自办新闻类专题节目分别为《今日视点》《专题报道》《乡村季风》《行业风采》，科技类节目分别为《中国农民致富报道》《星火科技》《中国医药》等。文艺类专题节目为《戏迷乐园》《大众文化》。每次播出电视文艺类节目约90分钟（两集电视剧），每天播出2次。电视台每年制作《宁县新闻》106期840多条，播出290多小时；制作专题类节目52期，播出52小时。

1986—2011年宁县获省级奖励广播电视节目表

表18-6-1

节目名称	作者	编辑	获奖	年份
《切不可开真方卖假药》	王长春	赵天禄	第七届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	1989
《献出一腔温情和爱心》	王长春	—	甘肃省“开拓老年事业”有奖征文评选指导委员会评为三等奖	1990
《一个山村民办教师的情怀》	王长春	王农刚	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	1990
《关于宁县豆粕厂发生被诈骗案件的连续报道》	王长春 赵天禄	吴宁红 杨　敏	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	1994

续表

节目名称	作者	编辑	获奖	年份
《农村姑娘追求新时尚》	李建琪	—	团省委新闻工作者协会“五四”新闻奖	1995
《吵吵嚷嚷说化肥》	王长春	赵天禄	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	1995
《黄自信投资一万多元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黄　沐	—	甘肃省广播节目评选三等奖	1998
《无色世界彩色的歌》	李建琪 高自珍	赵天禄	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二等奖	2000
《一个补鞋匠的高尚情操》	李建琪 高自珍	赵天禄	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	2001
《农村妇女王霞给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赠送“和平鸽”》	李建琪	—	甘肃省优秀广播新闻二等奖	2003
《阳光加油站》	张　力 张华锋	—	“甘肃播音与主持作品奖”二等奖	2004
《石鼓乡发生劣质奶粉中毒事件·上》	邱小奋 张华锋	—	甘肃省广播新闻三等奖	2004
《胜芳镇的“盘克一条街”》	李建琪 张华锋	—	甘肃省发展县域经济宣传战役广播电视节目优秀奖	2005
《乔云霞用爱撑起一个特殊的家庭》	李建琪	—	甘肃省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三等奖	2007
《土地规模经营新探索》	李建琪 吴　峰	司蕊玲 豆亚红	甘肃省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一等奖	2008
《我县有了首个“青贮银行”》	李建琪 何海峰	郭　瑛	甘肃省广播优秀节目一等奖	2010
《县工商局依靠科技手段保障食品安全》	昔银涛 郭　瑛	—	甘肃省广播优秀节目二等奖	2010
《宁县新闻》	司蕊玲 张华锋	—	甘肃省优秀广播节目三等奖	2010
《槐香五月 细诉心语》	杨　敏 张华锋	—	甘肃省广播电视文艺奖文学节目三等奖	2010
《我县农民念羊经发羊财》	昔银涛 李彦东 张海娟	—	甘肃省电视新闻三等奖	2011
《和盛镇农民群众无偿献血 15000 毫升》	昔银涛 张　娜	—	甘肃省县区优秀节目二等奖	2011

第三节　广播电视网络

1999—2009 年，宁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工程共实施四期。

1999—2003 年，实施第一期工程，总投资 123.27 万元，共建成 69 个“村村通”点。其中，采用无线发射方式覆盖偏远乡村的 42 个点，有线小前端覆盖的 27 个点。

2004—2005 年 10 月，实施第二期工程，总投资 54 万元，共完成 30 个点，涉及 5 个乡镇，覆盖用户 1596 户。

2006—2007 年，实施第三期工程，总投资 14.265 万元，共完成 81 个有线广播电视延伸点，涉及 11 个乡镇 19 个村 81 个自然村。2006 年 9 月，宁县广播电视局被评为全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先进集体，受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表彰奖励。

2008—2009 年 5 月，实施第四期工程，总投资 273.19 万元，共建成 205 个点，涉及九龙川和城北河川居民 8035 户，给每户群众发放直播卫星接收设备 1 套。

手持电视 2010 年 10 月 1 日，宁县手持电视正式开通，传送 7 套电视节目，分别为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睛彩电影、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睛彩天下、中央电视台法制频道。同时，传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2 套节目。

第四节 电影放映

2000 年，全县有 43 个放映队，其中乡（镇）放映队 22 个，农村放映队 6 个，个体放映队 8 个，厂矿企业、学校及科研部门放映队 5 个。全县当年放映电影 6949 场次。乡镇放映队员工资由乡镇提成收入支付，村级放映员费用由村级提成收入支付，个体放映员费用依靠放映收入解决。

农村电影“2131”工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21 世纪初每个村每月放 1 场电影。宁县从 2001 年开始实施，全县重新组建放映队 13 个。其中，县广播电视局放映队 1 个，配备放映车 1 辆；乡镇放映队 12 个。全县每年放映电影约 3000 场次。

农村数字电影放映 2008 年，甘肃省飞天院线公司在宁县招标组建 13 个电影放映队，承担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电影放映由原来的拷贝放映变为数字放映。省飞天院线公司通过卫星定位系统进行放映监测，每放一场电影由省广播电视局支付 100 元费用，其中省院线公司收取管理费 30 元，放映员每场收入 70 元。全县每年放映数字电影约 3400 场次。

第七章 旅游

第一节 旅游资源

2015 年，宁县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县境内有人文活动、生物景观、水域风光、遗址遗迹、旅游商品、建筑设施等旅游资源 6 大类 65 种。古遗址有公刘邑、北豳国、义渠国、秦直道、秦太子扶苏墓、燕太子丹冢、石家东周墓群等；珍贵文物有董庄彩陶罐、西周“中生父”铜鬲、北魏石佛造像、山公寺颂碑、狄梁公碑、牛公碑、塔儿庄五代砖塔、凝寿寺唐塔、湘乐宋塔、辑宁楼、张氏书房等；民俗文化有刺绣、剪纸、石雕、皮影、秧歌、戏剧头帽制作；红色文化有太昌王孝锡烈士陵园、县城革命烈士陵园和王孝锡烈士纪念馆；驰名物产有曹杏、黄甘桃、九龙金枣、黄花菜等；奇特的黄土地貌、奇山异水、窑洞民居、饮食文化、民俗综艺均为宁县旅游业优质资源。建成的旅游景区主要有：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古豳及义渠文化旅游区、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桂花园省级森林公园、百吉湖生态旅游度假村、宁江生态文化旅游区、蟠溪生态旅游景区、王孝锡烈士纪念馆、政平古镇、罗山府岐黄养生谷、长庆桥野王温泉度假村等 26 处。旅游部门指定的宾馆、饭店 54 家，农家乐 60 家，拥有客房 928 间、床位 1787 张。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2000 年、2010 年，宁县两次编制旅游规划。

2015 年，编制《宁县“十三五”（2016—2020）旅游发展规划》。突出“红（红色文化）、黑（煤、油工业）、绿（生态环境）、黄（黄土文化）”四大优势，加快资源性旅游产品开发，实现吃、住、行、游、购、娱各要素协调推进和快速发展。以景区建设为载体，强化旅游融合发展，全力打造“一心一岭

三川五乡镇十村旅游景点网格”。一心，即以古豳及义渠文化旅游区为中心；一岭，即子午岭自然风光；三川，即北川生态农业观光区、九龙川林果花卉观光区、野王川温泉度假村；五乡镇，即春荣乡蟠溪山庄旅游区、湘乐镇莲花池芙蓉生态旅游观光园、中村镇政平古镇、盘克镇百吉湖生态旅游度假村、九岘乡桂花园森林公园；10 村，即金家、王台、昔家沟、庞川、莲花池、宋庄、政平、联合、野王、付家 10 个旅游专业村。到 2020 年，建成 2 个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上的景区，建成 4 个国家 A 级景区。其中，古豳文化旅游区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桂花园森林公园、莲花池芙蓉生态观光园 2 个景区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蟠溪生态旅游景区创建为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建成功能配套完善、旅游环境良好、线路布局合理、管理统一顺畅的旅游服务体系。旅游人数和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20 %和 22 %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3 亿元。

第三节　旅游景区

白吉坡生态旅游度假区　2004 年，宁县完成盘克至白吉坡 12 千米土路基拓宽整修，湘乐至白吉坡沿川 15 千米道路的铺沙和桥梁、涵洞建设。2008 年，完成白吉坡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游乐设施和安全救生设施，投放鱼苗。2012 年，建成景区大门、休闲广场、客房、娱乐室、餐饮中心和观景亭、廊亭，硬化道路、停车场、小码头和步行台阶，完成景区亮化绿化，购置水上游乐快艇 2 艘，种植莲藕 13.33 公顷，人工养鱼 2 万多条，当年度假区正式开业。2015 年，投资 660 万元，建成百吉湖至罗山府岐黄养生谷旅游景观道路 10 千米。

早胜玉皇沟旅游度假村　2004 年，整修早胜玉皇沟旅游度假村下山通车道，新栽风景树，购置休闲桌椅、游船，建成垂钓中心。2005 年，对景区所在地沟圈、院子、南庄 3 个村进行绿化。2008 年，改造水库溢洪道，增置游艇 2 艘，栽植荷花，修筑鱼塘。

长庆桥野王温泉度假村　2009 年，栽植油松、云杉、侧柏、圆柏等景观树种 17.5 万株。2010 年，完成长庆桥至野王川温泉度假村道路建设，景区绿化面积 66.67 公顷。2011 年，完成景区亮化工程，建成



图 18-19：桂花园森林公园　（2011 年 8 月摄）

绿色休闲广场，面积 6300 平方米。

桂花园森林公园 2009 年，建成接待厅、餐厅、住宿房和小木屋、蒙古包及休闲广场；铺设景区砂石路 3.5 千米，修成人工湖 2 个、观景塔 1 座，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工程。 2010 年，建成接待中心，设大小会议室及中型宴会厅。硬化院坪、道路 5000 平方米，维修林下观光道路 10 千米，建成自然林地森林氧吧、休闲垂钓中心，配齐各种娱乐健身器材。

政平古镇 有历史悠久的古堡、古渡、古寺和唐塔及清代书房。2015 年，投资 265 万元，建成仿古小吃一条街，开发采摘园 1 处 13.33 公顷，绿化张氏书房堡子山 133.33 公顷。

义渠文化旅游景区 2015 年，建成印象义渠莲花池景区，改造蟠溪生态旅游景区和宁江驿景区；投资 2700 万元，修建景区水泥路 26.7 千米，实施道路绿化；投资 2000 万元，完成印象义渠莲花池景区总体规划编制及开发策划，建成印象义渠、走进义渠、农耕义渠、游乐义渠、情定义渠、渔猎义渠、游牧义渠七大景区。景区内修建宁币驿、族源廊道、聚将台、烽火台、义渠大营、穹庐山驿、神雨瀑、荷花喷泉、儿童游乐园、民俗风情街、跑马场、采摘园、莲花广场、观音庙等景观和游客服务中心；投资 180 万元，对蟠溪生态旅游景区进行改造，建成瓜果采摘园、采摘交易大厅、休闲茶室等。2015 年，投资 800 万元，建成莲花池芙蓉生态旅游观光园花卉观赏区、瓜菜采摘区、农特产品展销区、跑马体验区、儿童游乐区、垂钓烧烤区、农家餐饮服务区、文化演艺区、凤凰山观赏区、餐饮区十大区块，以及景区大门、茅草屋、喷泉、地雕文化广场、景观亭、木桥、铁桥、廊亭等景观设施；投资 520 万元，建成蟠溪生态旅游景区游泳馆 1 处，书画交流室 20 间，民俗演艺区 1 处，景观小品 1 处。完善景区排污、排洪设施。

宁江人家景区 2011 年，编制宁江人家休闲山庄二期工程规划，栽植景观树种 2 万多株，完成休闲广场绿化和健身器材安装；建成景观桥和茶楼、餐厅。当年，休闲山庄开业接待游客。2014 年，投资 2502 万元，修建仿木六角亭、木亭和花架等景观 11 处，建成景观小品 20 个。2015 年，投资 338 万元，铺设景区广场 300 平方米，葺新草坪 260 平方米，绿化 1200 平方米。

古豳文化旅游区 2006 年，对庙嘴坪旅游文化区进行绿化，砌筑城北河河岸 1030 米，进行绿化亮化，增强夜景观赏效果。2011 年，在庙嘴坪建成占地 10 公顷的植物园，栽植 30 多种景观树及花卉，建成园区游步道 4000 平方米。2011 年，完成河道清淤、砌石护岸工程和龙珠岛基础土方工程。2012 年，新建马莲河、城北河和九龙河护岸 8 千米，分洪中隔墙 2.95 千米；建成橡胶坝 2 座，拦沙坝 2 座，观景平台 2 座，游乐码头 1 处，生态绿化带 2500 米。2014 年，投资 2000 万元，在龙珠岛建成民俗文化展示区、演艺区、戏水区等 7 个风景区；投资 1250 万元建成东山、北山景观亭。2015 年，投资 3500 万元，建成景观平台、木栈道、景观墙、水车、廊架、景观小品、旅游厕所等，栽植法国梧桐、雪松等各类绿化苗木，配设廊架、休闲凳。

红色旅游景点 20 世纪 80 年代始，对全县红色旅游资源进行挖掘考证，先后规划建设宁县革命烈士陵园、王孝锡烈士陵园、王孝锡烈士纪念馆等景点。

第十九编　卫生　体育

1986—2015 年，宁县不断推进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行政管理和医疗队伍建设；注重医药卫生科技进步，持续改善医疗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提高卫生服务质量和预防保健水平；全面实施城镇、农村医疗保险制度，解决群众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加强体育场馆和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日益提高，全县人均寿命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54 岁提高到 2015 年的 72 岁。

第一章　卫生事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3 年，从宁县文化教育卫生局析出卫生行政管理职能，成立宁县卫生局，内设人秘股、医政股（中医）、财务股、防保股。1990 年 2 月，宁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卫生局。1997 年撤销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职能并入卫生局。2000 年恢复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卫生局。2002 年 10 月，成立宁县卫生监督所，内设办公室、医疗机构监督股和公共卫生监督股。2005 年增设宁县卫生项目办公室。2008 年 11 月成立宁县红十字会，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办公地点设在卫生局。

第二节　卫生体制

一、管理体制

1993 年 1 月，按照“属地管理、强化职责、服务群众、促进发展”的改革思路，依据《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宁县下放 4 所中心卫生院和 16 所乡镇卫生院归乡镇政府管理。乡镇政府全面接管卫生院人员工资、业务经费及人事管理权限，卫生院原业务范围和所有制性质不变，县卫生局进行业务指导。1998 年，部分乡镇卫生院开始聘用医务人员，补充人员短缺。2002 年，县卫生局制定《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医院收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03 年，卫生系统试行聘用合同制管理。2007 年，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患者床位补贴翻一番，建立济困病床制度，乡镇基层卫生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供给。2009 年，全面启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医护人员聘用制，实行乡镇卫生院院长竞聘上岗和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乡村卫生管理机构，聘请乡、村两级卫生信息员。2011 年，县政府制订《宁县公立医院综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药品采购、服务体系、协作监管机制。

二、医疗制度改革

2004 年，宁县建成城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预防保健及服务网络。2008 年，实施乡村医生月均 100 元定额补助，加强乡村公共卫生服务建设。2010 年，试点单病种定额付费，推行分级诊疗制度。2011 年 11 月，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集中采购，零差价销售；落实医师多点执业，开展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选派县级医院中高级专业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开展多点执业活动，包片协作，对口支援，降低医疗成本，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第三节　卫生事业经费与项目

一、经费投入

1986—2006 年，县内医疗卫生单位经费均为财政差额补助，其中宁县人民医院和早胜、和盛卫生院补助职工工资总额的 50%；县中医院和米桥、平子、中村、新庄、太昌、焦村、南义、春荣、湘乐、盘克卫生院补助职工工资总额的 55%；政平、新华、瓦斜、石鼓、九岘、金村、观音卫生院补助职工工资总额的 60%。

2005 年，乡镇卫生院经费实行上划管理，财政拨入经费 553.86 万元。当年县财政共拨经费 1124.74 万元，其中卫生经费 1040.85 万元，中医经费 83.89 万元。

2006 年，县财政共拨经费 1442.5 万元，其中卫生经费 1332.8 万元，中医经费 109.7 万元。在全县卫生经费中，乡镇卫生院补助 672.21 万元。

2007 年起，乡镇卫生院经费由差额拨款变为全额拨款，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继续实施差额拨款，比例有所提高，全年财政拨入卫生经费 2014.8 万元。

2008 年，全县卫生事业费支出 5874 万元，其中卫生院补助 1400 万元，合作医疗补助 3590 万元，防疫支出 132 万元，妇幼保健支出 58 万元，其他卫生项目支出 694 万元。2010 年支出 10914 万元，其中卫生院补助 4079.67 万元，合作医疗补助 5790.82 万元，防疫支出 383.91 万元，妇幼保健支出 330.94 万元，其他 328.66 万元。2015 年支出 32469 万元，其中卫生院补助 6650.13 万元，合作医疗补助 18392.39 万元，防疫支出 557.92 万元，妇幼保健支出 261.60 万元，其他支出 6606.96 万元。2008—2015 年，全县卫生事业费累计投入 14.53 亿元，其在科教文卫经费支出中的占比从 7% 提高到 33.78%。

二、项目建设

1986—1999 年，县内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依靠财政拨款或世行贷款，投资单一，医疗设备、设施简单陈旧。2000 年起，卫生行政体制改革加快，项目投资多元化。2007 年，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实施，项目建设增多，医疗设备现代化、标准化水平提升。

1986—2015 年宁县卫生医疗重点项目投资统计表

表 19-1-1

年份	投资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构成（万元）			
				中央预算	省级专项	县级配套	其他
1986	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住院楼	4065.84	771	—	—	—	世行贷款
1991	县人民医院桑尼救护车 1 辆，北京万东 500 毫安 X 光机 1 台	—	19	—	—	—	世行贷款
2003	县疾控中心业务楼	1632	170	—	—	40	130（国债）

续表

年份	投资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构成（万元）			
				中央预算	省级专项	县级配套	其他
2004	湘乐卫生院住院楼	983	70	—	—	35	35（国债）
	瓦斜卫生院门诊楼	450	60	—	—	35	25（国债）
2005	和盛等 13 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楼）	12950	720	565	—	155	—
2006	县中医医院住院楼	950	200	—	—	—	—
2007	县人民医院住院楼	3178.8	550	220	30	300	—
2008	九岘、金村等 4 个乡镇卫生院门诊楼	2800	165	135	—	30	—
	湘乐卫生院扩建	400	30	—	—	—	—
	新宁卫生院扩建	1000	30	—	—	—	—
2009	和盛等 16 所卫生院业务楼和 87 个村卫生室	—	2000	2000	—	—	灾后重建基金
	县中医医院搬迁	—	470	—	—	—	—
	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站业务楼，米桥、长庆桥等 5 所卫生院门诊楼	—	1485	—	—	—	民政部援建
2010	盘克、新庄卫生院业务用房	2360	283	225	—	58	—
2011	县中医医院、县卫生监督所、急救中心、湘乐卫生院业务楼	12950	3152	2450	—	702	—
	2 个村卫生室	—	12	—	—		—
2012	县疾病控制中心、和盛、早胜、长庆桥、新华卫生院建设	5450	1355	1080	—	275	—
2013	县人民医院和春荣、金村、太昌、焦村 4 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	1780.4	4650	1940	—	2710	—
	春荣、金村、太昌 3 个乡卫生院周转宿舍	665	152	95	—	57	—
	17 个村卫生室	—	119	—	—		—
	36 个村卫生室（省列为民办实事项目）	2160	252	—	180	72	—
	县第二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	18500	9500	—	—	—	招商引资
2014	石鼓卫生（分）院业务用房	530	125	100	—	25	—
	早胜、新庄、石鼓卫生院周转宿舍	735	168	105	—	63	—
	8 个村卫生室	480	56	—	—	—	—
2015	焦村、政平 2 个卫生院“温暖工程”	881	400	—	—	—	市级专款
	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	—	458	—	250	208	—
	21 个村卫生室	—	210	105	105	—	—

第四节　公共卫生

一、应急管理

2003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成立“非典”防治办公室和应急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领导，建立联合应对协调机制。2008 年，汶川大地震波及宁县发生次生灾害，县政府建立县级实物储备制度，制定《宁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2008—2009 年，县政府组织播放卫生防疫纪录片 30 场次，组织卫生、公安、消防、广电等部门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2 次。2011 年 4 月和 2013 年 9 月，分别在县疾控中心办公楼和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组织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及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模拟演练，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职业卫生监督

2001 年，宁县首次排查职业病，确定宁县优惠建材厂、南桥建材总厂、铁王砖厂等企业及接触职业病高温危害因素的 18 人上报，督查 14 个家具企业生产销售含有毒化学品家居卫生标准执行情况。2003 年，确定宁县砖瓦厂、汽车修理厂、木器加工厂等 9 户企业 262 名职工为职业病防治对象。2006 年，建立职业病卫生监督档案，督查指导企业劳动卫生保健组织防护设备购置、生产布局及流程配置。2008 年 3 月，督查 26 户 X 射线装置单位落实《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办法》情况，完善放射卫生档案。2009 年，监督企业建立职工体检制度，督促企业职工体检 140 人。2011 年，制订《宁县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2012 年起，劳动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

三、生活饮用水监督

200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县制定《宁县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预案》，重新登记县内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建立档案，采样抽检生活饮用水，责令水质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2005 年，对全县供水单位水质处理器、卫生质量进行全面检查。2006 年，加强水源地防护管理，对桶装水生产企业实行量化管理。2009 年，通过检查，给乡镇 28 个集中供水点及其管理人员分别颁发卫生许可证、健康证。2010 年，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水及末梢水监督抽检。2011—2015 年，每季度在宁县官方网站公示县内生活饮用水状况。

四、食品安全监管

宁县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质量检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市场管理，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从业人员的培训、体检和营业环境卫生检查，颁发健康证、卫生许可证。2002 年 10 月，宁县卫生监督所成立，承担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任务，常年巡查食品作坊、食品市场和学校、机关食堂的卫生状况，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健全卫生“三防”制度，完善应急报告、处理保障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创建活动。2005 年，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承担原由宁卫生局负责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第五节　中医药先进县建设

2002 年，宁县卫生局成立中医股，管理中医药业务，开展中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加强中医院康复理疗、骨科、急诊 3 个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报审确定康复病专科为第四批甘肃省省级重点中医药专科建设单位；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成立宁县疾病控制中心中医防病科、卫生监督所中医监督科、妇幼保健站中医科，加强宁县人民医院、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及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室建设。选拔中医带徒人才，开展“西学中”

活动，中医参加西医科室疑难症会诊等。扩大中草药种植面积，生产加工中药材，全面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2008 年年底，全县乡镇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共有中医药人员 137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41 人、初级职称 93 人。2009 年，宁县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评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县。2012 年起，县财政每年拨付 120 万元专款扶持发展中医。同年，宁县获“甘肃省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称号。2014 年，全县乡镇以上医疗机构门诊量 61.50 万人次，其中中医门诊 26.78 万人次，占 43.54%。全县有执业医师（助理）231 人，其中中医师 84 人。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86 年 7 月，宁县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蚊蝇集中消杀活动。同年 11 月，在新华、太昌、早胜等地连片农田投药灭鼠 4.6 万多只。1988 年，在全县开展文明卫生创建活动，和盛镇、长庆桥镇被评为庆阳地区首批文明卫生乡镇。1989 年春季，全县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解决“脏、乱、差”问题。1990 年，恢复周六卫生日制度。1992 年，在农村推广“双瓮漏斗式”厕所。1996 年，对全县 48300 名中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1998 年，爱卫会筹资 279.8 万元，改善县城公共卫生设施。2003 年，完善县、乡、村三级健康教育网络，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卫生法律知识宣传。2008 年，推进农村改厕项目粪尿分集式和水冲式厕所建设，全县完成 9600 所厕改任务。2009 年，开展禁烟宣传，2013 年公共场所全面禁烟。至 2015 年年底，全县累计创建省级卫生单位 5 个、卫生乡镇 2 个、卫生村 4 个；市级卫生单位 26 个、卫生乡镇 10 个、卫生村 15 个、卫生社区 2 个。

第七节　红十字会活动

2008 年 11 月，宁县红十字会成立。2015 年，宁县红十字会有会员单位 32 个，会员 187 人，爱心服务志愿者 2 万人。

2009 年，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干部群众捐款，开展地震后救灾援助工作，争取上级救灾物资与县内捐款，为受灾群众发放面粉 3940 袋、大米 300 袋、棉被 378 床、衣服 5950 件、帐篷 740 顶、方便面 70 箱、电子血压计 2 箱、药品 95 箱、现金 6.2 万元。争取灾后重建项目 18 个，总资金 532 万元，建成教学楼 2 栋、卫生院 1 处、村级博爱卫生室 15 个。2010 年“5·8”世界红十字日，开展普及培训救护员 1137 人，培训初、高中学生 4000 多人，募款 6.4 万元，登记捐献遗体 1 人。2011 年，争取红十字总会资金 35 万元，建设盘克镇罗卜嘴村便民广场；建立村镇红十字组织，发展志愿者 45 名，成立 3 支志愿者服务队。2012—2014 年，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困难群众 220 户 1051 人。2015 年 6 月，启动新宁镇城关社区“博爱驿站”志愿服务项目，培训社区失业人员 50 余名，帮助其就业；争取红十字基金 15 万元，建成春荣乡徐家村博爱卫生室；报送救助先天性心脏病贫困患儿 10 例、白血病患儿 3 例。

从 2009 年起，县红十字会坚持每年有计划地安排组织全县无偿献血活动，个人每次献血量由 200 毫升增加到 300 毫升，2011 年献血 23.73 万毫升，2013 年献血 34.43 万毫升，2014 年献血 39.8 万毫升，2015 年献血 34.68 万毫升。2014 年宁县被庆阳市人民政府评为“献血先进县”。

第二章　医疗　医药

第一节　医疗机构

宁县人民医院　1950 年成立，占地面积 25947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26000 多平方米。是一所集临床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县级综合非营利性医院。2015 年，医院建有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医技楼、传染病（区）楼、外妇科住院楼、门诊综合楼等，设有内科、儿科、外科、妇科、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与急诊科、重症医学科、职业病科、药剂室、骨伤脑系外科、普通泌尿外科和传染病房及重症监护病房等职能科室和管理机构；拥有开放床位 400 个；有职工 250 人，其中正高职称 1 人，副高职称 17 人，中级职称 61 人，卫生技术人员占 85.7%；配有安科 1.5T 核磁共振、飞利浦 16 排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西门子彩超、阿洛卡彩超、日立 70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字化 X 线摄影机（DR）、计算机 X 线摄影机（CR）、腹腔镜、电测听仪、心电工作站、奥林巴斯 V70 电子胃镜等大中型精密仪器医疗设备，建有 120 指挥平台。2015 年，医院门诊病人 7.14 万人次，住院病人 6826 人次，手术病人 1235 人次，开展远程会诊 35 例次，危重病人监护 70 人次，全年业务收入 2921.6 万元。20 世纪 80 年代，医院被甘肃省卫生厅命名为“文明医院”“医德医风建设先进集体”“十佳医院”“全省医风医德示范医院”“优秀支农受援单位”；1996 年，被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爱婴医院”；1999 年，被甘肃省总工会、省委宣传部、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命名为“全省职业道德建设十佳单位”。2007 年，被甘肃省卫生厅、红十字会评为“甘肃省输血先进集体”“全省检验室间质控优秀单位”；2011 年，被甘肃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厅评为“医德医风示范医院”。

宁县中医院　1982 年成立，1987 年 9 月在新宁镇九龙路（原城关医院）挂牌开业，2012 年 9 月迁至马坪新区。医院占地面积 29040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20000 平方米。是一所集中医医疗、科研教学、农村卫生、妇幼保健与急诊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内设临床业务科室 16 个。主要医疗设备有西门子 16 排螺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尼高力 32 导视频脑电图仪、北京万东数字化 X 线摄影机（DR）、移动 X 线机、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东芝彩超等 50 多台。2012 年，建成县内领先的万级层流手术室 1 间，10 万级层流手术室 1 间，30 万级层流手术室 2 间，开放床位 220 张，标准重症护理病房（ICU）床位 6 个，诊断设备及硬件配置完备。2015 年，有职工 217 人，其中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10 人，甘肃省基层名中医 3 人。医院门诊量 8.8 万人次，住院人数 6062 人次，业务收入 2900.1 万元。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1956 年成立，原名宁县和盛医院，2008 年更名为宁县第二人民医院。2015 年，医院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73 万平方米，有住院楼、门诊楼、专家楼、急诊楼、检验楼等，总资产 5 亿多元。是一所集医疗、科技、教学、急救、社区服务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内设 26 个临床医技科室和肿瘤放化疗等 5 个中心，开放床位 800 个。有 X 线和 B 超自动定位系统的激光体外碎石机、美国 GE310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双光子高能直线加速器、德国爱克发数字化 X 线摄影机（DR）、数字胃肠机、进口钼靶机、日本富士电子胃镜、德国西门子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磁共振成像仪（MRI）、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等高科技设备。2015 年，有职工 484 人，外聘教授 20 多人。全年门诊 11.26 万人次，住院患者 8148 人次，手术患者 1598 人次，业务收入 4116.83 万元。医院被甘肃省卫生厅、卫生部先后命名为“文明单位”，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命名为“爱婴医院”，被甘肃中医学院确定为“教学医院”。

宁县妇幼保健站　1956 年成立宁县防疫保健站，1975 年析出宁县妇幼保健站。2015 年，有职工 22 人，设妇科、儿科、超声诊断科、检验科等 8 个业务科室及办公室、财务科、公共卫生科、儿童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婚检科 6 个职能科室，拥有床位 15 个。

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2 年 8 月成立，前身为宁县防疫保健站。内设传防科、结防科、检验科、公共卫生科、性艾科和免疫规划科、体检科及财务后勤科、行政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疾病监测、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乡镇医疗机构　全县有乡镇卫生（分）院 22 所，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负责辖区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初级卫生规划实施及合作医疗组织管理工作。

2015 年宁县乡镇卫生院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19-2-1

卫生院	创建年份	职工人数（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病房床位（个）	门诊人数（人）	住院人数（人）	业务收入（万元）
早胜中心卫生院	1953	91	40	8984.1	6053.1	100	47568	4055	869.54
湘乐中心卫生院	1953	43	31	7790.0	3560.0	30	9032	128	70.22
盘克中心卫生院	1956	47	35	4554.0	4200.0	50	23163	1245	381.15
新庄中心卫生院	1956	57	20	4846.0	4327.0	50	22087	1142	247.21
九岘卫生院	1953	14	4	3350.0	1355.0	15	6175	524	121.85
平子卫生院	1954	30	19	2650.0	2418.0	48	24021	2596	510.50
南义卫生院	1956	31	6	3600.0	2090.0	20	14635	1184	179.01
焦村卫生院	1956	21	5	2076.0	2600.0	26	21954	720	344.22
太昌卫生院	1956	26	10	4016.0	2880.0	15	3769	803	136.39
中村卫生院	1958	42	15	6000.0	2836.0	47	45746	1998	483.37
米桥卫生院	1963	24	8	2515.0	1500.0	18	9371	625	163.79
良平卫生院	1969	28	9	2557.0	2023.0	22	12348	725	184.19
春荣卫生院	1972	29	17	6200.0	1700.0	20	34601	1852	380.96
金村卫生院	1978	11	6	3417.0	1032.0	12	4814	281	55.90
瓦斜卫生院	1978	30	7	1500.0	400.0	25	5319	712	100.91
长庆桥卫生院	1997	22	11	6600.0	2200.0	16	8543	140	48.74
坳马卫生分院	1980	13	5	1896.0	980.0	9	7141	199	56.93
观音卫生分院	1984	17	5	2246.0	660.0	10	17750	328	107.92
新华卫生分院	1986	22	11	4278.0	1753.0	16	4204	224	49.02
石鼓卫生分院	1986	16	5	2842.0	1255.0	20	3901	590	99.05
政平卫生分院	1987	12	3	2303.0	1100.0	12	5318	284	61.0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3	14	11	1300.0	1212.0	0	0	0	0.00

第二节　医疗设备

1986 年，宁县人民医院配有日本产 500 毫安电视 X 光机、黑白 B 超、光纤胃镜、肠镜、心电监护图、胎儿监护图、脑电图机、心电图机、尿八项等检测诊疗器械。县内其他医院与乡镇卫生院设备仍为听诊器、血压计和体温计。20 世纪 90 年代，卫生资源配置逐步改善，宁县人民医院先后购置日本产 AC920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美国产多参数心电监护仪等。2000 年起，宁县人民医院、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宁县中医医院利用国家项目和自筹资金及引资方式购置先进诊疗设备，硬件建设进程加快。2004 年，全县乡镇卫生院拥有 B 超 8 台、50 毫安 X 光机 11 台、其他型号 AX 光机 3 台、心电图机 13 台、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5 台、B 型超声诊断仪 5 台。2012 年，宁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盘克医院等 14 家医疗机构配备核磁共振、数字化 X 线摄影机（DR）等大型先进医疗设备 36 台件。2015 年，全县卫生信息网络化管理体系健全，运转正常。3 所县级医院有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核磁共振、HF 刀等大型先进医疗设备，能独立诊治一些复杂病症和施行开颅、心脏、腹腔等手术；配备救护车，有心电工作站、医护工作站、标准化手术室、护理室及标准病房等。各乡镇卫生院配有数字化 X 线摄影机（DR）、计算机 X 线摄影机（CR）、心电图机、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彩超、离心机等医疗设备。全县门诊量达到 31.12 万人次，住院患者 5.3 万人次，实施手术 3885 例，业务收入 9938.53 万元。



图 19-1：宁县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2015 年 10 月摄）

第三节　医疗队伍

一、医疗专业队伍

1986 年，全县有卫生工作人员 51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98 人。2015 年，全县有卫生工作人员 139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89 人（高级职称 58 人、中级职称 211 人、初级职称 720 人）；执业医师 288 人，注册护士 403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70%。

二、医疗人才培训

1986—2001 年，宁县卫生学校累计为全县培养乡村医生 1400 多人。1999 年，宁县医学会和宁县护理学会成立，先后举办“心血管疾病诊疗新进展培训班”“急救抢救培训班”“常见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班”等。2004 年起，实施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和“温暖工程”李兆基乡村医生中专学历教育工程，至 2008 年，共外派进修学习 196 人，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 14 期，培训 1237 人次，有 241 名乡村医生参加卫生保健、中医药及护理专业等中专学历专业知识学习教育。2008 年，宁县人民医院、宁县中医院试行总住院医师制度，对 2 年以上住院医师轮岗交流，助推住院医师向全科医师成长。2015 年，县乡医院共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675 人，其中宁县人民医院招聘 91 人，宁县第二人民医院招聘 121 人，宁县中医医院招聘 64 人，乡镇卫生院招聘 399 人。

第四节　药品

一、中草药生产加工

宁县中药材资源丰富，历史上有采集、加工中药材的传统，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民间中药材采集数量大增，1988 年采集 100 多个品种 250 万千克，1995 年采集 44 个品种 100 万千克，2000 年采集 20 多个品种 40 万千克。此后，野生中药材采集量逐年下降，人工种植中药材面积不断增加。据 2005 年普查，共有中药材 527 种。其中，野生、家种药用植物 114 科 239 属 436 种，占 82.7%；药用动物 81 种，占 15.3%；药用矿物 10 种，占 2%。中药材资源品种占甘肃省中药资源品种的 34.5%，有 181 种被列入 2000 版《中国药典》，有 25 个品种属国家出口商品。2015 年全县种植中药材 1333.33 公顷，产量 60 万千克。

1986—2001 年，宁县人民医院、宁县中医医院、宁县医药公司、和盛卫生院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均设有中药炮制室，配备专业炮制人员，对原药材及粗加工草药进行精加工。2001 年，国家实行中草药规范化管理，县内中药材炮制数量有所减少，质量提高。县中医医院购进制药机、混合机、烘箱、包装机、粉药机等设备，按协定处方规范制作散剂、煎剂或丸剂等，供患者直接服用。县内建办九龙制药厂、长庆桥康贝利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宁县康盛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制药企业，开展中药材研制工作。

二、药品购销

1986 年，全县药品批发企业有宁县医药公司和 4 个零售企业。宁县医药公司下辖早胜、和盛、盘克 3 家医药经营部，经营西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剂）、中成药和医疗器械等 12 类 5000 余种。各医院（诊所）及药店用药，由县医药公司统一配送，宁县医药公司购销西药及中成药 2000 余种，其中西药购进 201 万元，销售 262 万元，库存 33 万元；中成药购进 132 万元，销售 202 万元，库存 80 万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由地区医药公司专营。

1991 年，宁县医药系统实行承包经营，药品购进范围拓展，品种增多，剂型多样化，抗生素升级换代，头孢类抗生素药物占据市场首位，药品销售额大幅提高。公司西药购销额达到 600 万元，中成药年均购销额 200 万元左右。2001 年，宁县医药公司改制成宁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医药销售门市部。县内增加宁县华康药业责任有限公司和 15 个药品零售企业。2005 年，全县西药购销总量 3000 万元。2007 年，全县零售药店增加到 82 家，年药品零售额 1000 万元左右，2008 年起达到 5000 万元。

宁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成立，位于新宁镇新宁路 6 号，2003 年破产改制重新组建。公司占地 3300 平方米，下辖 2 个零售门市部，2004 年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2003—2009 年，经营西药及中成药 3000 多个品种，年均销售额 400 万元，上缴利税 10 万元。2006 年被评为一级良好信用企业。

宁县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成立，位于早胜镇南街，由宁县早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改制重新组建。2005 年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当年销售收入 70 万元，2009 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2015 年达到 500 万元。

三、临床应用

1986 年，全县医疗机构使用中成药 150 多个品种。1991 年起，西药及抗生素大量临床应用，中药使用量下降。西药在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临床用药达 1000 多个品种，中药仅为临床补充药物。2009 年，启动中医先进县创建，拓展中医药业务，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宁县人民医院治疗以西药为主，临床配合使用中药。该院 2000 年药品销售额 146.9 万元，其中西药销售 129.9 万元，占 88.43%。2005 年药品销售额 557.1 万元，其中西药销售 523.7 万元，占 94%；2013 年业务总收入 2402.91 万元，其中中医药收入 386.8 万元，占 15.9%。宁县中医医院中药使用稳中有升，临床使用中成药 150 多种，中药饮片及中药材 400 种，门诊中药参治率 100%，住院部中药参治率 98% 以上。全年业务收入 1516.14 万元，其中中

医药收入 579.16 万元，占 38.2%。

第五节　医政　药政

1988 年 1 月，宁县成立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局，负责医疗事故鉴定工作。卫生局内设医政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医疗纠纷及事故调查处理，执业医师（护士）准入与注册管理工作。

1993 年 1 月，乡镇人民政府设卫生助理员分管卫生工作，接受县卫生局业务指导。1995 年 12 月，宁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整顿工作的通告》，规定凡从事药品零售的个体药店的经营人员，须具备职业药士以上资格证书，且为本乡镇常住户口，按规定办理营业证照；在乡镇以上城镇街道开办个体诊所，须具有医师以上职称，从事医疗工作 5 年以上，且只许在本乡镇范围内开办诊所；具有医士职称，从事医疗工作 4 年以上的，只许在其村内开办诊所；县内公立医疗机构及药品经营企业（店），药品全部或大部分须在庆阳地区、县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采购。县卫生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和公安局配合开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销售失效药品、游医药贩等违法活动。县内各医疗机构一律由县卫生局管理，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工商登记。

2002 年，宁县卫生监督所成立，负责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改由庆阳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组织进行。2003 年，卫生系统下属院（所）开展聘任制管理试点，2009 年 1 月在全县推行。2009 年 9 月，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2010 年，开展单病种定额付费试点，推行“基本医保 + 商业医保（大病保险）+ 大病救助”医保模式；启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建立宁县卫生信息网。2012 年 5 月，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的意见》，乡镇卫生院按照功能定位，明确岗位设置和工作目标，实施岗位工作绩效考核机制。2014 年，各医院推行电子病历，落实三级医师查房、院长行政查房、执业药师查房等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2015 年，县卫生局制订《宁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充修订本）》《宁县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医疗服务体系，规范医疗程序。

第三章　疾病预防控制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1989—2015 年，全县共发生各类传染病 42595 例，死亡 10 例。其中，年度传染病种由 4 种增加到 22 种，病例由 305 例上升为 1041 例，总发病率由 70.30/10 万上升到 186.69/10 万，整体呈缓慢上升趋势。1997—2001 年、2004—2011 年两个时段达 350/10 万以上。

2003 年 4 月上旬，非典型肺炎疫情暴发，宁县启动卫生应急预案，关停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全县取消大型集会及聚会活动，中小学放假两周；对公共场所、餐饮单位、医院、学校、交通营运场所及车辆进行全面消毒；县境交通要道设卡登记来往车辆及乘客，喷洒药物消毒；对外来人员和返乡人员检测体温，有发烧发热症状者隔离观察或入院治疗。各医院设立发热门诊，县人民医院设立隔离病区，收治留观病人 20 余例，直至痊愈。其间，宁县未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例。

1989—2015 年宁县传染病发病情况一览表

表 19-3-1

年份	病种（种）	发病（例）	总发病率（十万分之）	死亡（例）	死亡率（十万分之）	年份	病种（种）	发病（例）	发病率（十万分之）	死亡（例）	死亡率（十万分之）
1989	4	305	70.30	4	0.92	2003	7	1147	220.15	—	—
1990	6	608	137.04	—	—	2004	14	1932	370.04	—	—
1991	6	622	137.26	1	0.22	2005	14	2175	416.26	—	—
1992	7	582	226.90	—	—	2006	13	2137	408.80	—	—
1993	8	505	108.68	—	—	2007	12	2333	443.93	—	—
1994	8	984	208.99	—	—	2008	15	2346	445.29	—	—
1995	5	1388	292.83	—	—	2009	20	2108	384.01	—	—
1996	8	1501	377.70	—	—	2010	18	1999	365.54	—	—
1997	7	2703	543.76	2	0.40	2011	20	1963	357.76	—	—
1998	9	2270	448.26	1	0.19	2012	19	1842	335.58	—	—
1999	10	1983	391.38	2	0.93	2013	20	1453	262.06	—	—
2000	10	2401	469.67	—	—	2014	20	1051	188.99	—	—
2001	8	1962	384.25	—	—	2015	22	1041	185.69	—	—
2002	8	1254	245.59	—	—						

1989—2015 年宁县主要流行病发病情况一览表

表 19-3-2　　单位：例

年份	痢疾	百日咳	病毒性肝炎	麻疹	淋病	肺结核	梅毒	流行性腮腺炎	流行性腹泻
1989	240	3	45	—	—	—	—	—	—
1990	432	10	156	5	—	—	—	—	—
1991	249	4	216	146	—	—	—	—	—
1992	291	3	263	18	—	—	—	—	—
1993	115	7	372	5	—	—	—	—	—
1994	542	8	428	1	1	—	—	—	—
1995	1043	—	239	96	—	—	—	—	—
1996	1033	24	205	9	3	184	—	—	—
1997	1718	50	675	11	—	227	—	—	—
1998	1204	7	722	12	—	285	—	—	—
1999	781	9	790	126	1	207	1	—	—
2000	1245	3	805	14	3	269	—	—	—
2001	984	7	663	87	4	211	—	—	—

续表

年份	痢疾	百日咳	病毒性肝炎	麻疹	淋病	肺结核	梅毒	流行性腮腺炎	流行性腹泻
2002	701	11	285	44	29	181	—	—	—
2003	610	1	325	4	10	195	2	—	—
2004	696	8	591	37	17	275	7	54	137
2005	741	2	655	6	20	403	5	159	58
2006	502	2	720	3	70	422	18	235	93
2007	450	1	906	1	56	542	20	246	43
2008	479	6	839	7	24	690	5	144	40
2009	382	6	867	—	48	503	10	38	28
2010	369	2	774	3	17	517	22	47	43
2011	435	—	687	1	10	527	38	46	57
2012	390	—	616	—	12	413	33	120	63
2013	254	1	357	—	25	442	37	140	33
2014	137	6	255	5	15	315	62	104	29
2015	103	5	289	14	14	301	50	65	17

注：病毒性肝炎2008年起细化为5类，表中数据为合计数。

痢疾 1989—2015年，宁县报告发病16126例，死亡1例。其中，1995—1998年，连续每年超过1000例，发病率在220/10万以上。2001年后呈下降趋势。

百日咳 1989—2015年，报告发病186例。其中，1997年高达50例。1998年后，发病率维持在1/10万以下。

麻疹 1990—2015年，报告发病615例。其中，1991年146例，发病率高达32.33/10万；1998年降至7/10万以下。2000年后，发病率稳定在5/10万以下，达到国家基本控制标准。

猩红热 1992—2015年，报告发病20例，其中2000年7例。2001年后，无发病报告。

新生儿破伤风 1989—1995年，报告发病41例。1996年后，发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

感染性腹泻 2004—2015年，报告发病641例。2006年后，呈下降趋势。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89—1999年，报告发病36例，死亡5例，其中1989年发病17例。1990年起，发病率控制在1/10万以下。2000年后，无发病报告。

流行性感冒 2004—2015年，报告发病891例，其中2004—2012年发病率呈上升趋势，2013年起控制在10/10万以内。

流行性腮腺炎 2004—2015年，报告发病1398例。其间，各年发病率均在10.34/10万以上，2012年达到20/10万以上。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004—2015年，报告发病52例，其中2013年10例，其余年份发病率呈平缓态势。

淋病 1995—2015年，报告发病389例，其中2006年发病70例。2007年后，呈缓降趋势。

梅毒 1999—2015年，报告发病310例，其中2006年超过10例，2014年高达62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病毒性肝炎 1989—2015年，报告发病13745例，乙肝占60%以上，其中1989—1996年，各年均

在 90/10 万以下；1997—2001 年、2004—2012 年，各年均在 105/10 万以上，整体呈高发态势。

手足口病　2008 年首次报告 14 例，至 2015 年共报告 365 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甲型 H1N1 流感　2009 年报告发病 35 例，2013 年 2 例，其余年份未见报告。

艾滋病　2008—2015 年，报告发病 12 例，其中 2010 年无报告。发病呈缓慢上升趋势。

狂犬病　2013 年发病 3 例，为县内首次出现；2015 年报告 1 例。

肺结核　2008—2015 年报告发病 4091 例，整体呈平稳态势。

2008—2015 年宁县结核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表 19-3-3　　单位：人

年份	新发结核病	复发结核病	结核性胸膜炎
2008	225	29	1
2009	192	28	0
2010	44	19	0
2011	44	16	0
2012	170	21	0
2013	122	16	0
2014	49	6	0
2015	4	0	17

1986—1993 年，宁县利用老区扶持经费开展地方病和传染病防治。1994—2000 年，启动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资金，加大防治力度。2002—2003 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和全球基金一轮结核病控制项目资金，补充防治经费。2005—2010 年，实施全球基金四轮结核病控制项目，每年世界银行贷款 30.03 万美元，省级配套 7.93 万元，县级配套 2 万元，共计治疗 1979 例，治愈率 95%。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宁县地方病主要有大骨节病、碘缺乏病、克山病、包虫病（棘球虫幼病）、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麻风病、疟疾等。其中，大骨节病、碘缺乏病在全县 18 个乡镇均有分布，克山病分布在东区和前塬沟边的 14 个乡镇，“布病”、麻风病主要分布在东区 5 个乡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宁县县、乡两级政府重视地方病防治，地方病逐年得到控制。1971 年全县查出“布病”患者 4359 人，通过预防和免疫治疗，1980 年减少到 3284 人，1990 年达到省上规定的稳定控制区标准。2008—2009 年，报告发生“布病”171 例，主要集中在盘克、湘乐、九岘等乡镇，县卫生部门及时进行防治，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到 1989 年年底，全县累计发现 27 名麻风病患者，主要分布在子午岭林缘地区。经过治疗，1990 年达到甘肃省“基本消灭麻风病”考核验收的各项指标。2015 年普查发现麻风病患者 7 人，均为历史治愈病人。大骨节病、碘缺乏病、克山病患者逐年下降，新患者很少出现。包虫病（棘球虫幼病）、疟疾等病多年未发现新病例。

1986—2015 年宁县主要地方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表 19-3-4　　单位：人

年份	大骨节病	碘缺乏病	克山病	麻风病	年份	大骨节病	碘缺乏病	克山病	麻风病
1986	30685	1116	293	72	2001	30084	335	284	26
1987	30601	1106	293	72	2002	29965	332	286	26
1988	30474	730	291	65	2003	28635	333	282	26
1989	30517	486	296	53	2004	27456	331	284	26
1990	30557	491	296	45	2005	26354	333	286	26
1991	30463	404	294	42	2006	25360	321	282	26
1992	30425	396	265	41	2007	24365	331	284	26
1993	30242	333	282	38	2008	23254	325	286	26
1994	30240	331	284	35	2009	22696	333	282	26
1995	30241	331	286	28	2010	22543	331	284	26
1996	30242	335	282	27	2011	22352	342	286	26
1997	30242	341	282	27	2012	22342	339	325	10
1998	30125	348	284	27	2013	21965	341	345	8
1999	30126	331	286	26	2014	21635	348	395	8
2000	30086	331	282	26	2015	21525	348	395	7

第三节　计划免疫

1981 年，宁县开始计划免疫。1987 年，实现脊髓灰质炎、白破、麻疹、卡介 4 种疫苗冷链运转，每月接种 1 次，每年强化免疫。1988 年，建立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体系。1993 年，全县免疫登记儿童 40590 名；1994 年，全县免疫登记儿童 40220 名。至 1995 年，县内脊髓灰质炎、白喉、百日咳等病 15 年未发病。1996 年，将破伤风和乙肝疫苗纳入计划免疫范围，当年乙肝疫苗接种率城镇达到 60%，农村 30%；1998 年，乙肝疫苗城镇接种率达到 80%，农村 40%。2000 年春夏之交，全县开展两轮消除脊髓灰质炎活动，对 1995 年后出生的儿童加用一剂脊髓灰质炎疫苗，投服率 100%。5 月，成立宁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落地小组，强化免疫接种工作。至年底，边远山区儿童和流动人口儿童及计划外生育儿童疫苗接种均达到全覆盖，育龄妇女破伤风疫苗二诊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乙肝疫苗接种率城镇达到 85%，农村达到 60% 以上。2008 年，继续使用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白破疫苗等 6 种国家免费疫苗，以无细胞百白破疫苗替代百白破疫苗，启动甲肝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麻腮风疫苗等新免费疫苗，对适龄儿童实施常规接种。2010 年，完成全县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建立规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2011 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县接种率达到 99%。2015 年，实现 100% 接种的目标。

2008—2015 年宁县疫苗接种率表

表 19-3-5　　单位：%

疫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卡介苗	83.20	86.10	99.30	100.00	99.73	99.82	99.98	100
乙肝	85.86	87.20	99.70	99.78	99.53	99.81	99.99	100
脊髓灰质炎	98.54	90.30	99.80	99.68	99.40	99.44	99.94	100
百白破	97.68	91.90	99.90	99.93	100.00	99.87	100.00	100
白破	14.87	95.10	99.70	99.53	99.68	99.98	100.00	100
麻风	73.01	90.03	99.58	99.76	99.01	99.28	100.00	100
麻腮风	91.30	92.16	94.38	99.48	99.62	99.64	100.00	100
乙脑	89.60	96.00	99.70	99.90	99.64	99.62	100.00	100
A 群流脑	96.87	74.20	99.80	99.89	99.90	99.08	99.92	100
A+ 群流脑	72.28	63.70	99.90	99.87	99.95	99.44	100.00	100
甲肝	84.10	90.90	99.80	99.68	99.89	99.86	100.00	100

第四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986 年，宁县提倡孕妇产前检查，推广科学接生，培训农村接生员 908 人，配发产包、胶带卷、消毒锅等器材，提高住院分娩率，加强妇女产期保健工作。当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到 79.3%，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2.97‰，基本消灭破伤风和产褥感染。1989 年，建立孕、产妇档案，实行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系统管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普及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防治知识，妇女生殖知识普及率由 1986 年的 13% 提高到 95.9%，妇女病查治率由 16% 提高到 97.8%，患病率降至 5.1%，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提高。1998 年开始，分区域对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进行普查和防治，全县共普查 14825 人，查出患者 5663 人，占普查人数的 38.19%。其中，滴虫性阴道炎 547 人，宫颈糜烂 2282 人，子宫脱垂 43 人，全部进行了治疗。2000 年，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简称“降消”项目），提高住院分娩率。全县平均孕产妇死亡率降到 0.7‰，无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病例。2010 年，加强医院产科建设和妇产科人员培训，开展孕、产妇心理健康指导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及叶酸投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检查达到 100%。2012 年，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至 2015 年，全县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达到 108969 人次，对确诊的 356 人及时进行了救治。全县住院分娩率达到 99.7%，新法接生率达到 100%，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由 1986 年的 30‰下降到 3.5‰，新生儿死亡率由 32.6‰下降到 3.7‰，未出现孕产妇死亡案例。

第二节　儿童保健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新生儿母乳喂养率开始逐年下降。1991 年起，县妇幼保健站每年举办两期“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提倡采用国际新标准喂养婴儿。机关单位一律实行女工在哺乳期每天喂奶 2 次、每次 40 分钟的规定，要求 6 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 95% 以上。1997 年普查，7 岁以下儿童保健率 6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30.4‰，婴儿死亡率降至 23.6‰，新生儿死亡率降至 18‰。2005 年，全县检查儿童 38612 人，患病人数 8842 人，患病率 22.9%。儿童保健率 90.45%，出生缺陷发生率 7.2‰，新生儿死亡率 8.9‰。2015 年普查，7 岁以下儿童患病率由 1986 年的 28.5% 降至 11.5%；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由 12.76% 降至 1.72%；低出生体重发生率由 15.16% 降至 1.74%，儿童维生素 A 缺乏患病率由 1.6% 降至 0.12%。妇幼保健站定期开展托幼机构儿童健康检查，对儿童视力、听力、口腔保健、生长发育等健康成长进行指导教育。

第五章　体育

1986 年，宁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编制 5 个。全县有专职体育工作者 59 人，其中专职体育干部 5 人、中学专职体育教师 29 人。1991 年 3 月，宁县老年体育协会和宁县象棋协会成立。1992 年 3 月，创办宁县普通业余体校。1997 年 7 月，宁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同教育局合并为宁县教育体育局，1998 年 4 月，宁县体育局从宁县教育体育局分出。2002 年 6 月机构改革，宁县体育局归口宁县教育局管理。2004 年 11 月，创办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2010 年 12 月，宁县教育局与体育局合并为宁县教育体育局。2011 年 5 月，宁县体育总会成立。2013 年，宁县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钓鱼、围棋协会成立。2015 年，宁县武术协会成立。全县有专职体育工作者 124 人，其中专职体育干部 8 人、中学专职体育教师 96 人、小学专职体育教师 20 人。此外，一批兼职体育干部、兼职体育教师和业余教练员分布在全县各乡镇和学校。

第一节　体育场馆

1986 年，全县有标准篮球场 62 个，其中学校篮球场 36 个、机关篮球场 12 个、乡村篮球场 14 个，小型运动场 10 个；拥有大型体育器材 2000 多件。以后，公共体育场逐渐增多，部分利用国家项目投资建设，群众体育运动健身更加方便，乒乓球台，篮球架、羽毛球场、足球场不断增加。2015 年，全县有体育场地 582 个，其中标准场地 525 个、非标准场地 31 个。标准场地中，灯光球场 1 个、篮球场 339 个、排球场 27 个。

第二节　群众体育

一、农村体育

宁县农村传统体育项目有打砬、踢毽子、跳方格、跳绳、滚铁环、走高跷、舞狮、舞龙等。20 世纪 90 年代，各文化站组织群众在节日和农闲时间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台球、拔河、象棋等多种体育活动。太昌乡文化站先后参加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甘肃省农村体育工作经验交流会，被评为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受到国家体委、团中央、国家文化部、甘肃省体委表彰奖励。政平乡苏韩村自筹资金 7000 元，

建成灯光球场，设有乒乓球台、台球案、象棋室等，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村”。1991 年 5 月，平子镇被农业部、国家体委、中国农民体育协会评为“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1992 年 1 月至 2 月，全县 23 个乡镇参加甘肃省第五届元旦、春节农村体育活动通讯比赛。

2000 年起，实施农民健身项目工程，先后有 18 个乡镇、70 个村修建或完善文体活动场所。2000 年 9 月、2002 年 4 月、2004 年 9 月、2008 年 9 月，县上先后举办“农行杯”“税务杯”“九龙金枣节”“电力杯”4 次全县农民运动会，开展篮球、乒乓球、象棋等比赛活动。2005 年，宁县被确定为“全国万村农民健身工程”国债项目示范县，早胜镇被国家体育局评为“全民健身先进单位”。2014 年，举办全县农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涉及传统、竞技项目 2 个大类，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拔河、象棋、万人健步跑、摘苹果、赶羊跑、拾白菜、提水保苗、九龙旱舟、广场舞 12 个小项，参与人数 3000 多人。

二、职工体育

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全县举办 9 次职工运动会，涉及象棋、围棋、拔河、篮球、三人篮球等项目。2005 年，宁县人民医院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11 年举办“万人长跑迎红运·凝心聚力促发展”职工环城跑比赛，共有 800 多人参加比赛；2012 年举办“宏达杯”篮球运动会；2013 年举办“迎国庆·匹克杯”县直机关职工篮球运动会、“九龙杯”钓鱼比赛、“优山美地杯”自行车大赛；2014 年举办庆元宵县直“三人制”篮球赛、庆“三八”妇女趣味运动会及县直机关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围棋比赛；2015 年 1 月和 9 月，举办“昔家旅游牡丹节”职工越野赛、盘克镇农民象棋比赛，组队参加庆阳市“岐黄杯”登山比赛、庆阳市裁判员培训暨篮球比赛、中国民间足球争霸赛甘肃赛区庆阳海选赛。

三、老年体育

1989 年 6 月，县体委、老干科、总工会组队参加庆阳地区老年体育比赛；1990 年 10 月，举办“九龙杯”老年门球赛和“老年节”四大操会操赛。1991 年，成立宁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象棋协会，组织老年人开展门球、象棋、射击、老年操、健身操、迪斯科、太极拳、太极剑等体育活动，在第四届“老年节”庆祝活动中表演太极拳、老年操、迪斯科及门球。2000 年起，县老年活动中心和县城文体广场、九龙广场、市政广场自发形成 3 支老年健身体操队。在农村，各乡镇文化站和社区为老年群众提供活动场所。

第三节　学校体育

20 世纪 80 年代，全县推广第六套广播体操，加强传统项目业余训练，开展体育训练竞赛。20 世纪 90 年代，全县体育工作围绕“亚运会”展开。1998 年，迎接“亚运之光”西北线主火炬到达县城。2000 年起，各学校坚持“三操”（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两课”（体育课、运动训练课）“两活动”（阳光体育活动、社团活动）“两运会”（春季运动会、秋季运动会）制度，坚持业余训练。2007 年，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2008 年，学校积极推广新编校园集体舞。2009 年，宁县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颁发的“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优秀组织奖”。



图 19-2：宁县中学生篮球运动会（2012 年 5 月 8 日摄）

2012 年，举办第九套广播体操通讯赛，共

有 800 人参加，实况录像获全省二等奖。2014 年，宁江初中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获庆阳市体育局批准命名。“育航篮球俱乐部”被甘肃省体育局推荐上报为国家级俱乐部，通过评审。

第四节　竞技体育

1986 年起，宁县运动员在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各项体育竞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

宁县参加庆阳地区第六届运动会，取得少年男篮第三名、女篮第三名的成绩；宁县参加庆阳地区第七届运动会，取得武术团体第一名、女子手球第二名、乒乓球第二名、男篮第三名、女篮第三名、女子柔道团体总分第三名的成绩，获金牌 9 枚、银牌 12 枚、铜牌 13 枚；宁县参加庆阳地区第八届运动会，取得女篮第一名、男篮第二名、少年射击团体第三名、女子手球队第四名；宁县参加庆阳地区第九届运动会，取得男篮第三名、女篮第三名、柔道第三名；宁县参加庆阳地区第十届运动会，取得男篮第二名、女篮第三名、乒乓球男队第三名；宁县参加庆阳地区第十一届运动会，取得女篮第三名。1992 年 8 月，庆阳地区举办全区职工篮球运动会，宁县获男篮冠军。1997 年 5 月，庆阳地区举办全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宁县获女篮冠军。

1994 年，甘肃省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宁县早胜镇大庄村聋哑女青年杨雪宁获 3 枚田径金牌；宁县残疾人联合会干部郝宁平获射击项目 1 枚金牌、1 枚铜牌，石拴学获射击项目 1 枚银牌。1999 年，甘肃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宁县运动员杨雪宁获 2 枚金牌、1 枚银牌；郝宁平获 1 枚铜牌。2002 年，甘肃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宁县运动员杨雪宁获 1 枚金牌、1 枚银牌，杨玉娇获 2 枚金牌、1 枚铜牌。

1986—2015 年，宁县有 4 名运动员参加全国体育竞赛和国际武术比赛获得好成绩，有 10 名体育工作者受到国家体委表彰奖励。宁县籍运动员宏永锋先后获得甘肃省太极拳对抗赛冠军、国际武林大会形意拳冠军、太极拳冠军和世界著名武术家勋章。宁县籍中长跑运动员杨建勋获全国 5000 米比赛第七名，并被聘为国家田径队教练员。宁县平子镇残疾人王刚在全国残疾人自行车锦标赛中获银牌 3 枚，宁县运动员贺得洲参加井冈山全国老区武术表演赛获三等奖，宁县体育局一级教练张长贵获《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先进个人，宁县一中体育教师王万胜被评为“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先进工作者”，宁县四中体育教师赵振锋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工作者”，太昌文化站干部王建峰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先进工作者”，宁县体委主任李师白获“新中国体育开拓者”称号，宁县一中体育教师吴伯孝、宁县五中体育教师刘庆荣获“全国农村千名优秀体育教师”称号，早胜中学体育教师董志贤、宁县二中体育教师孙宏伟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裁判员”，宁县体委干部徐金锁被评为“全国优秀二级篮球裁判员”。

第二十编　人事　劳动

1986—2015 年，宁县不断深化人事劳动、工资分配和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增强政府服务职能，保障就业，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和晋等升级的用人机制，建立完善全方位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干部、职工和外出务工人员的职业教育及专业技能培训，广辟就业门路，输转富余劳动力，为宁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一章　人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开始改革人事管理制度。1985 年，宁县改革干部职工工资制度，实施结构工资制。1994 年，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转行职级工资制。1997 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编制管理，全县形成科学的人事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2004 年，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干部职工改称职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人事管理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

第一节　机构

1983 年 12 月，宁县人事局与宁县劳动局合并，成立宁县劳动人事局。1997 年 8 月，更名为宁县人事劳动局。2001 年 6 月，更名为宁县人事劳动保障局。2010 年 12 月，撤销宁县人事劳动保障局，成立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县人社局）。2015 年，县人社局设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劳动监察队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等 8 个业务股室，编制 15 个。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一、干部队伍

1980—1999 年，全县分配 2800 多名大中专毕业生在教育、农业、卫生和国有企业工作。1984 年试行干部招聘制；至 1995 年，共招聘村干部、未脱产技术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和未上岗参加自学考试人员 209 人，成为乡镇合同制干部。1987—2009 年，全县安置军转干部 26 人，调迁军转干部家属 6 人。1994 年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行政机关考试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全县首批列入国家公务员制度过渡范围的为县政府序列和乡镇“一委七办”（纪委，党委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经贸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土地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人员，参照执行的为党群团体和乡镇党委序列、人大主席团人员。2000 年宁县采用选拔制度录用干部。至 2011 年，共录用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 4357 人、

代课教师 86 人。2011 年，卫生系统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165 人、二级工勤人员 14 人。2014 年，全县签约引进紧缺专业人才 13 人。2015 年，通过“民生实事”和“基层服务”项目招考人员 108 人，公开招聘乡村交通协管员 17 人、基层派出所警务人员 183 人。当年，全县有干部职工 11358 人。

2015 年宁县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组成结构表

表 20-1-1　　单位：人

类型		合计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干部职工总数		11358	1249	10109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5090	435	4655
	大学专科	3795	421	3374
	中专	1263	121	1142
	高中	1210	272	938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3418	945	2473
	民主党派	32	0	32
	无党派	56	10	46
	其他	7852	304	7548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5914	235	5679
	31 ～ 40 岁	1198	312	886
	41 ～ 50 岁	2225	405	1820
	51 ～ 60 岁	2021	297	1724

二、调配任免

1986 年起，宁县职工调配根据工作需要，由组织（人事）部门配备或由用人单位考察合适人员向组织申请。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由个人根据自身情况向组织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调配。2002 年起，干部调动、配备在用人单位编制内进行，不超编制调动。1986—2015 年，全县调配干部职工 4256 人，其中县外调入 437 人，调出县外 1243 人，县内调动 2576 人。其间，2014 年调配干部 349 人（县外调入 2 人，调出县外 125 人，县内调整 222 人），为调配人数最多的年份。

1985 年起，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科级干部，县政府一级部门的正科级干部及县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检察院的科长、副科长、检察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政府部门的副科级干部，乡镇经委主任及县属企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由县政府任免。1990 年起，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须具备 3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副科级领导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正职不超过 50 周岁；党委领导干部须有 2 年以上党龄和担任下一级职务 2 年以上的经历，且在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 3 年内累计培训 1 月以上。干部任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由单位党委（支部）培养推荐，组织部门考察上报，县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2003 年 2 月 12 日起，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对县管领导干部试行诫勉制度。

20 世纪 80 年代起，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副主任、主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各乡镇副乡镇长、乡镇长、人大主席由上级党委推荐候选人，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大

常委会、县与乡政府正职实行等额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长、副乡镇长实行差额选举。

三、考核奖惩

1986 年，宁县对干部职工管理实行考核奖惩制度，62 名干部职工获奖励和晋升工资。1994 年，全县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年终考核制度，设置“优秀、称职（合格）、基本职称（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4 个等次，各单位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综合评价等环节，从德、能、勤、绩、廉 5 个方面对干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个人档案，连续 3 年被评为优秀者晋升一级工资。1999 年起，对连续 3 年考核优秀者，一次性发放 24 个月相当于个人当时级别工资差的奖励工资。2000 年起，试行公务员考核公示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平时考核。2002 年起，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2003 年 4 月 29 日，实施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职责制考核。2008 年，建立公务员日常登记管理制度。2011 年，考核全县党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副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 439 人，奖励 87 名优秀者，每人获奖 800 元；奖励 24 名连续 3 年优秀者，每人获奖 1500 元，并记三等功 1 次，颁发勋章 1 枚。2011 年起，连续 3 年被评为优秀者获记一等功 1 次。2012 年，奖励优秀者 258 人，每人获奖 800 元；连续 3 年优秀者 132 人，每人获奖 1500 元，并记三等功 1 次。2013 年嘉奖优秀者 261 人，连续 3 年优秀者 28 人，均记三等功 1 次。2014 年嘉奖优秀者 215 人，连续 3 年优秀者 104 人，均记三等功 1 次。2015 年嘉奖优秀者 242 人，每人获奖 800 元；奖励连续 3 年优秀者 65 人，每人获奖 1500 元。

1986—1993 年，全县开除违法违纪公职人员 6 人，给予警告、记过、降职、撤职、辞退等处分的 211 人，其中违规生育的 164 人、参与赌博的 26 人、犯有其他错误的 21 人。1994—2011 年，全县党纪处分 135 人，其中党内警告 89 人、留党察看 21 人、撤销党内职务 2 人、开除党籍 23 人；行政处分 36 人，其中警告 3 人、记过 9 人、撤职 4 人、降级 1 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 7 人、开除公职 12 人。2012—2015 年，开展“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共查处 5 人，追回已领工资 19.43 万元。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987 年，宁县开始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职称分高级、中级、初级 3 个等级，其中高级和中级职称分别由省、市（地区）人民政府授予，初级职称由县人民政府授予。当年成立宁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成立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卫生、会计、农牧、工程 6 个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查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首次评定时规定，中专毕业 1 年为员级，大专毕业 3 年、本科毕业 1 年为初级（助理级）；硕士毕业 1 年为中级。全县推荐和申报职称人员 473 人，其中高级职称 30 人、中级职称 422 人、初级职称 14 人、员（士）级 7 人。当年冬季又评定一次，审批初级职称 922 人，其中助理级 639 人、员级 283 人。

1988 年，全县评审推荐专业技术人员 241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3 人、中级职称 779 人、初级职称 1595 人。1989 年评定 2056 名民办教师初级职称，取消 40 名离岗民办教师任职资格，补评 17 名教育、卫生人员专业技术职务。1990 年复查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职情况，确定续聘 2261 人、低聘 16 人。1992 年评定 12 名技师任职资格。1993 年评定职称 161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4 人、初级职称 142 人。组织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专业人员 102 人参加全国资格考试，组织 92 名干部参加档案、卫生、计量、图书资料等专业基础知识考试。

1996 年，实行专业技术职务限额，以人员结构比例确定专业技术岗位，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211 人。1997 年，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264 人。1998 年评审上报高级职务 7 人、中级职务 180 人，审批初级职务 199 人。1999 年评审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时增加临床技能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考试。2000 年重新核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合理配置 4885 个限额。

2012 年，推荐 312 人晋升中、高级职称，推荐 2 人破格晋升中、高级教师职称，评聘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623 人。2013 年，推荐 460 人晋升中、高级职称。2014 年，推荐 180 人评审中、高级职称。2015 年推荐评审高级职称 69 人，中级职称 236 人，初级职称 517 人。当年，全县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6813 人，其中初级职称 4196 人，中级职称 2328 人，副高级职称 238 人，正高级职称 3 人，未评定职称的 48 人。

2015 年宁县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表 20-1-2　　单位：人

系统名称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正高级职称	未定职
合计	4196	2328	238	3	48
教育	3402	2126	192	—	—
卫生	698	146	39	3	—
文化	25	6	1	—	—
农林	67	48	6	—	48
交通	4	2	—	—	—

第四节　人事制度改革

一、行政机关人事制度改革

1997 年 5 月 16 日，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核定宁县行政编制 513 个，宁县县、乡党政机关确定“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7 月，县、乡机构改革全面开始，县直党政机构由 50 个调整为 30 个。其中，县委机构由 10 个减少为 5 个；县政府机构由 40 个减少为 25 个，精简 40%；行政编制数由 725 个减为 520 个；全县采取整体转移、到龄退休等方式分流 205 人，精简 30%。乡镇人员编制由 714 个减为 513 个，减员 201 个，精简 28.1%。

2002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颁布《宁县县直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宁县乡镇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精简方案》，核定全县行政机关编制 802 个、事业编制 7573 个，对超编人员采取退休、下派、清退、整体划转企业等方式分流安置，全县县乡机构共精减 587 人。

2007 年 3 月开始，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编制《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在编人员信息库、非在编人员基本信息库，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对编外人员实行差额编制管理和经费自理编制管理。2015 年，全县核定行政编制 934 个。由于行政编制紧缺，行政机关增加事业编制 452 个。

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1998 年，宁县启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聘用制。县广播电视局率先面向社会考试招聘播音员 1 名、记者 3 名。盘克、湘乐、九岘、金村、铁王、观音、石鼓 7 所乡镇卫生院聘用医务人员 12 名。2001 年，全县中、小学推行“校长选任制、教师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改革，选拔 76 人担任校长、学区主任。2003 年，卫生系统试点聘用合同制管理，对县卫生局下属院、站、所负责人实行聘任制。2005 年，进行职称改革试点，试行评聘分离、末位淘汰制度。县林木种苗管理站、种子公司和妇幼保健站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定岗定员和人员分流，采用合同制管理聘用人员。2009 年，全面推行职称聘任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绩效工资制度。2013 年，推行事业单位内部等级岗位竞聘制度，

有 1348 人晋等升级。2015 年，推进公开招聘、岗位管理、全员聘用制度建设，全县事业单位设置岗位 7230 个，聘用 6865 人，加上聘用的临时人员，共 9919 人签订聘用合同，签约率 100%。

第五节　人力资源开发

1990 年，宁县启动人才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工程。1991 年，对全县文秘人员进行岗位培训。1993 年建立公职人员考试制度，开展公务员、会计员、打字员业务培训。1996 年，设立“宁县科技创新基金”和“宁县科技功臣奖”，落实全区“185”人才工程规划，确定首批县级科技带头人。2000 年，全面开展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培训，加强计算机、法律知识、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知识培训，开设行政许可法、公共服务、公共危机与管理、专业素养与道德等培训课程。2001 年，教育、卫生部门签约引进紧缺高学历人才 101 名，教育部门选拔优秀中小学英语教师参加北京师范大学英语口语培训，农林部门给 7 名农村优秀技术人才破格评定副高级职称；在春荣乡苏城村、昔沟村和新庄镇店头赵村实施“千村引智示范项目”，组织 7 名项目负责人参加甘肃省现代农业技术培训班。2002 年，启动乡村人才开发工程，确定 500 名农村科技带头人。2003 年，制定《宁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宁县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办法》，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2007 年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对教育、卫生、农林、畜牧部门 4857 名技术人员分批进行部门培训。县人才交流中心建立人才库制度，每年举办 1 次人才信息发布会和招聘会，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就业机会。2000—2015 年，宁县人事管理部门共办理人事代理业务 3778 人次，托管人事档案 5737 份，收集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1585 条，向县内外企业介绍就业 1700 人。

第六节　工资与福利

一、工资制度

1986 年，宁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均执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 4 部分。宁县属六类区，基础工资统一为 41 元；职务工资按职务高低、责任大小、业务水平确定，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工龄津贴按工龄每增加 1 年增加 0.5 元计发，对教师另加教龄津贴。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执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岗位（技术）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 4 部分组成。企业工资采用与经济效益挂钩的自主分配方式，县属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当年按新的分配方式改套工资 1449 人，人均月增资 7.5 元。1988 年，企业实行效益工资，职工档案工资执行国家标准，企业内部普遍实行浮动工资、岗位技能工资，依企业效益确定职工工资。当年，国有、集体企业职工 1528 人工资浮动升级，人均月增资 8.5 元。1989 年 10 月，全县上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1991 年，增加农村农林科技干部浮动工资，县属国有、集体企业 816 名职工工资浮动升级，113 人获得奖励晋升一级工资。1992 年，增加乡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 1971 年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及挂职乡镇干部浮动工资。企业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各项分配激励机制，增加工资向苦、脏、累岗位和从事管理、销售、技术工作的职工倾斜。1993 年 10 月，公务员统一实行职级工资制，机关单位干部基本工资由职务、级别、工龄、基础工资 4 部分组成，事业单位干部基本工资由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组成。全县 1814 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 3945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资套改，月增工资总额 74.59 万元，人均增资 129.53 元。1994 年，调整国有、集体企业职工技能工资标准，一类企业执行标准为 90 元、95 元、100 元，二类为 85 元、90 元、95 元，三类为 80 元、85 元、90 元。调资对象为国有、集体企业固定工和合同工及 1971 年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其他企业参

照执行。1996 年，实行城镇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县内职工最低工资执行每月 140 元的三类区工资标准。1997 年，宁县划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保障标准为每月 140 元。此后，最低工资保障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断进行调整，2015 年达到 1320 元。

1996—2015 年若干年份宁县择年最低工资标准表

表 20-1-3

年份	最低工资（月 / 元）	年份	最低工资（月 / 元）
1996	140	2010	630
2000	240	2012	860
2004	300	2013	1020
2006	320	2014	1200
2008	500	2015	1320

1999 年 7 月，县内企业根据省、地区工资指导线，结合企业实际调整职工工资。暂无能力执行的企业，先办理增资审批手续，增加档案工资，待企业效益好转后执行；对下岗职工相应调整工资标准，存入个人档案。企业将部分增资配额向生产一线和重要岗位倾斜。2001 年，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企业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企业与职工商定工资后签订集体劳动工资合同。

2006 年 7 月，实施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工作人员实行公务员工资，基本工资由职务和级别两部分组成，取消工龄工资和基础工资。职务分为领导和非领导两大类，公务员级别由 15 个调整为 27 个；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4 部分组成，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级别工资。当年全县有 8542 名在职人员和 2092 名离退休人员参加调资，月增资总额 332.33 万元，人均月增资 312.5 元。

2007 年，全县开始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

2009 年，全县 33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4979 名教职工实行绩效工资，月增资总额 74.19 万元，人均月增资 150 元。

2012 年，全县所有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制度。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全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后，公务员工资标准由每月 340 ～ 4000 元提高到 510 ～ 5250 元，级别工资标准由每月 290 ～ 3020 元提高到 810 ～ 6135 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由每月 550 ～ 2800 元提高到 1150 ～ 3800 元，管理人员岗位工资由每月 550 ～ 2750 元提高到 1150 ～ 3770 元，工人工资由每月 540 ～ 830 元提高到 1130 ～ 1640 元。调整薪级工资标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每月 80 ～ 2600 元提高到 170 ～ 5795 元；工人由每月 70 ～ 915 元提高到 150 ～ 1855 元，其他各级别工资档次标准相应提高。当年全县有 14070 人参加调资，月增资总额 493.03 万元，其中在职 11272 人，人均月增资 353 元；离休的 44 人人均月增资 564 元；退休的 2741 人人均月增资 336 元；退职的 13 人人均月增资 260 元。

二、津贴补贴

1986 年，宁县工矿企业普遍实行计件制或定额加奖励工资。财贸系统多为联销联利，将职工工资 30% 左右与奖金捆在一起浮动。1987 年，化工、印刷、轻工、农机与卫生防疫等部门职工开始享受保健食品津贴。1999 年年底，全县工业企业全部推行计件工资，津贴、补贴由企业视经营状况自主决定。

卫生保健津贴　1984 年起执行，发放对象为从事放射性、传染病、地方病、妇女病治疗人员，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6 ～ 15 元。2005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按工作日发放，每月核定 22 天，每天 5 元。

知识分子、老职工补助　1985 年起执行，发放对象为大学本科学历工龄满 4 年、大专学历工龄满 7 年、中专学历工龄满 20 年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发放补助 20 元。

教师、医护人员提高 10%　1988 年起执行，发放对象为全县中小学教师、卫生医护人员，发放标准为月基本工资的 10%。

高原补贴　1988 年 12 月起执行，每个工作人员每月 12 元。1993 年 4 月增加到 20 元。

物价福利补贴　1993 年起执行，每个工作人员每月 36 元。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宁县执行一类地区标准，每人每月 43 元。2006 年每人每月 70 元，2013 年每人每月 174 元，2015 年每人每月 210 元。

生活补助　2006 年 7 月起执行，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每月 220 元，副处级以上每月 260 元。

地区类差　1993 年起，全县执行九类区工资标准，干部按文凭发放，本科 6.5 元、专科 6 元、中专（高中）5.5 元、初中 5 元。工勤人员按级别发放，中级工二档 6.5 元、一档 6 元，初级工二档 5.5 元、普工二档 5 元。

工作性津贴　2007 年 7 月起，在职人员人均每月 300 元，2010 年终止执行。班主任津贴、教护龄津贴、警衔津贴、法官检察官等级津贴、司法津贴、审计津贴、密码岗位津贴、离退休人员交通费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及人民警察加班补贴等，按政策规定发放。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差旅费补助　2006 年 5 月 1 日，宁县调整公务人员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省外出差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一般地区 15 元。省内市、县出差每天补助 8 元，市内区、县 6 元，县内乡镇出差每天补助 3 元。交通费和住宿费凭发票据实报销。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宁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伙食补助标准为：县城到乡镇每天补助 40 元，乡镇到县城、县内到市内各县每天补助 50 元，到市直每天补助 60 元，到市外省内各地每天补助 80 元，县内到甘肃省城及外省每天补助 100 元，交通费及住宿费凭发票据实报销。

三、奖金

1985 年后，全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奖金种类有晋级奖励、年终一次性奖励、机关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奖励和老区边远困难乡镇干部职工奖 4 项。晋级奖励为：1994—1998 年考核连续 3 年为优秀的晋升一级工资。年终对各行业优秀人员进行奖励，包括科技功臣、优秀工作者奖励。如从 2007 年起，宁县人民政府设烛光奖，对被评为烛光奖的教师，在职时给予每月 100 元奖励，2014 年发放奖金 60000 元。

2012 年起，全县在职干部职工年终享受科学发展业绩奖。2012—2015 年，人均年享受科学发展业绩奖金分别为 5000 元、7000 元、10000 元、12000 元。

四、福利

1980—2015 年，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有福利费、休假待遇、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专业技术干部和其他知识分子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等。

福利费　1980 年起，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 1% 计提，困难职工可向单位提出申请，申请费用由单位从财政局下拨的福利费中支出。困难较大的职工向县民政局申请福利费。1990 年起，多数单位将提留的福利费向职工平均发放。

休假待遇　1986 年起，宁县执行国务院规定，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次假期 20 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予一次假期 20 天，两年探望一次者假期 45 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4 年给予一次假期 20 天。职工探亲期间，工资待遇不变，据实报销公共汽车交通费、住宿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假待遇主要有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及节日假等，各种假日待遇均按国家法

定标准执行。

家属户口“农转非” 1978 年，宁县知识分子干部的农村家属转为城镇户口（简称“农转非”），由省上审批。1983 年起，经地区审批，全县开始对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实施“农转非”。至 1989 年，全县“农转非”人数 413 户 1380 人。

伤残待遇 1986 年，对因公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不能自理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按个人月标准工资的 90% 发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能够自理，退休费按个人月标准工资的 80% 发放，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计发。非因公伤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退职职工，退职费每月为个人标准工资的 40%，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放。残废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副食价格补贴 2.5 元；因工（公）伤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7 元。1989 年起，将伤残退职人员生活费提高到每月 43 元。

退休退职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宁县按月工资 5% ～ 25% 标准提高退休补助费，受益 21 人。20 世纪 60 年代初精减的退职人员享受生活补助费为其原月工资的 40% ～ 70%；193 名退职人员享受每月 10 ～ 15 元困难补助费。7 月，对部分居住农村的老职工及 1959 年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职工，允许退休时有 1 名城镇户口的未婚子女在其原单位参加用工招工考试，享受优先录取待遇。当年，批准 3 名职工离职，离职费按个人连续工龄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工资的标准计发，离职后不再享受离退休职工待遇。

第七节 离休 退休 退职

一、离休

1986 年，宁县离休人员享有待遇及工资福利保持离休前的标准，生活补贴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的人员，每年多发两个月工资；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的人员，每年多发 1.5 个月工资。居住农村的，每人发放一次性建房费 1500 元。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每月补贴 17 元，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每月补贴 12 元。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离休费，行政管理人员每月增加 400 ～ 1400 元；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增加 400 ～ 820 元。1934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月再增加 100 元；1934 年 10 月 1 日至 1939 年 9 月 1 日期间出生的离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60 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由每人每月 800 元调整为 1050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由每月 700 元调整为 900 元。2015 年年底，全县有离休人员 37 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1 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 36 人。

二、退休

1986 年起，宁县给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对 1985 年 4 月 30 日前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人员，每月发给 17 元；从企业退休的人员，每月发给 12 元。1993 年，增加工资改革前退休干部生活费，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每月增加 110 元，19 年以下的每月增加 90 元；1997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 20 元，10 月 1 日起再增加 40 元。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退休费，行政管理人员每月增加 260 ～ 1100 元，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增加 260 ～ 700 元，工人每月增加 260 ～ 350 元。1949 年 10 月前参加工作的退休工人，每月增加 350 元。2015 年年底，全县有退休干部 2508 人，其中副地级 1 人，县级 64 人，科级 661 人，一般干部 1782 人。

三、退职

1986 年 3 月，宁县对 1949 年年底前参加革命的、1957 年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和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精减下放的人员以及按 1982 年规定不够享受困难补助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发放标准为：居住农村的每月 10 元，居住城镇的每月 15 元。1993 年、1997 年，两次提高其生活标准费。

1997 年起，居住在农村的每人每月增加到 115 元，居住在城镇的每月增加到 120 元。全县享受人员 42 人。

2004 年 7 月 1 日，提高 1960 年后一次性退职和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费，享受生活费为个人原标准工资 70% 的调整为 130 元，享受 60% 的调整为 110 元，享受 40% 的调整为 80 元，享受 10 ～ 20 元的调整为 60 ～ 70 元。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次提高发放标准，上述四类人员每月分别享受生活费 690 元、670 元、640 元和 620 元。全县有上述退职人员 35 人。

第八节　丧葬与抚恤

一、丧葬抚恤费

1986 年起，宁县企业职工因公死亡发放抚恤金 500 元，因病死亡发放 250 元。因公死亡发放丧葬费 500 元；因病死亡发放 400 元。无固定收入的已故干部的配偶死亡，发给安葬费 200 元，由其子女负责安葬。1993 年增加抚恤金，因公死亡增加到 1000 元，非因公死亡增加到 500 元，丧葬费增加到 800 元。1997 年，职工及退休职工因病死亡，抚恤金增加到 800 元。2000 年 3 月起，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调整为 1200 元。2008 年，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非因公死亡的丧葬补助费提高到 3500 元，抚恤金 1750 元。

二、一次性抚恤金

1985 年 4 月起，宁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公死亡，按个人 20 个月标准工资一次性发给抚恤金，因病死亡按 10 个月标准工资发放；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者，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三分之一，立二等功以上者，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四分之一。2004 年 10 月 1 日，调整一次性抚恤金执行标准，烈士为其生前 8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因公牺牲的军人为个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军人为个人生前 2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参照因公牺牲和病故的军人标准执行。2011 年 8 月 1 日，再次调整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军人，抚恤金标准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和个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的总和，病故军人抚恤金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和个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的总和。

三、遗属供养

1984 年，宁县规定，凡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干部离世，其配偶生活补助费为：城镇居住的每月 43 元，农村居住的每月 30 元。其他工作人员离世，其父母、配偶生活困难补助费为：城镇居住的每人每月 21 元，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 16 元；其子女、弟妹，城市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 15 ～ 18 元，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 10 ～ 14 元。因公牺牲者，遗属供养费每人每月另加 5 元，并一次性增发牺牲者生前的 3 个月工资。1997 年，调整军人遗属困难补助，孤身在城市居住的每人每月 110 元，非孤身者 100 元；孤身在农村居住的 90 元，非孤身者 80 元；其他遗属，以每人每月计发，孤身在城市居住的 100 元，非孤身者 90 元；孤身在农村居住的 80 元，非孤身者 70 元。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以每人每月计发，死亡职工父母、配偶居住城镇的 200 元，居住农村的 180 元。未成年弟妹、子女，居住在城镇的 160 元，居住在农村的 140 元。2006 年，调整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标准，以每人每月计发，其配偶无固定收入的生活补助在原基础上提高 100 元，红军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配偶供养金提高 350 ～ 450 元，抗战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配偶供养金提高 280 ～ 380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配偶供养金提高 200 ～ 300 元；其他供养人员（父母、子女、弟妹）生活补助，城镇户口的由 120 元提高到 200 元，农村户口的由 90 元提高到 150 元。2008 年 1 月 1 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执行标准，以每人每月计发，其父母、配偶在城镇居住的 290 元，农村居住的 270 元。子女、弟妹在城镇居住的 250 元，农村居住的 230 元。同年 11 月 1 日，调整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的困难补助

标准，红军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配偶供养金由每月 450 元提高到 600 元，抗战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配偶供养金由每月 380 元提高到 500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配偶供养金由每月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调整已故离休干部生前供养的父母、子女、兄妹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以每人每月计发，城镇居住的 350 元，农村居住的 250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调整离休干部遗属困难补助标准，以每人每月计发，红军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遗属供养金由 900 元提高到 1150 元，抗战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遗属供养金由 800 元提高到 1050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其遗属供养金由 700 元提高到 900 元。调整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城镇居住的每月 650 元，农村居住的每月 520 元。

第二章　劳动

1980 年，宁县落实“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工作方针。1982 年，依据甘肃省、庆阳地区文件精神，开始招聘合同工。1992 年，深化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淡化劳动用工的指标控制和直接管理。1995 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的劳动管理体制。2000 年起，企业自主用工，薪酬自定，实行合同制管理。县委、县政府面对全县不断增多的劳动力资源，加大职业技术培训，发展劳务经济，培育新型产业，化解就业压力。“十二五”期间，全县输转富余劳动力 78.45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 3.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1988 年 2 月，宁县劳务输出办公室成立。1994 年 10 月撤销，成立宁县劳务市场服务中心。2002 年 11 月更名为宁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05 年 9 月，成立宁县劳务工作局。2007 年 5 月，合并宁县劳务工作局、宁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组建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隶属县人事劳动保障局，人员 18 人。

宁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1988 年 4 月成立，由县劳动人事部门、县总工会及企业主管部门代表组成。2002 年成立宁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劳动保障局，开展劳动仲裁、劳动纠纷处理。

宁县劳动监察大队　1996 年 9 月成立，隶属县人事劳动保障局，开展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立案和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宁县社会劳动保险局　1982 年 4 月，宁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1987 年 8 月撤销，成立宁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宁县就业服务局，隶属县劳动人事局，负责全县劳动保险及待业青年培训管理。2002 年 7 月撤销宁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宁县就业服务局，成立宁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5 年 3 月更名为宁县社会保险局，隶属县人事社会保障局，内设人秘股、养老失业股、基金管理股和宁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公室，职工 29 人，管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一、合同制用工

1986 年，县劳动人事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招收城镇未婚青年 70 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招收待业青年

195 人。1991 年年底，全县共有劳动合同工 577 人，集体工 780 人，计划内临时工 504 人。1995 年年初，宁县企业共有职工 2968 人，其中干部 206 人，工人 2762 人。工人中，全民工 937 人、集体工 627 人、合同制工人 1163 人、计划内临时工 35 人。当年，县属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职工全部打破原有身份界线，统一为劳动合同制工人。1996 年 11 月，对行政事业单位的 861 名工勤人员，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 1998 年，各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台账，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2001 年，县属 52 户企业全面改制，2806 名职工置换身份，全县劳动用工完全市场化，实行个人自主择业与企业招聘制。

二、调配顶替

1984 年，宁县规定企业职工原则上不再调入行政事业单位，确需调入的须经县编制委员会批准。1984—2008 年，全县共调配工人 887 人，其中跨县调动 629 人（县外调入 316 人、调出县外 313 人），县内调动 258 人。1986—1999 年，安排因病退休及死亡职工子女通过招工顶替父母工作，全县共安置 152 人。1988 年，规定 1957 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时可安排 1 名子女顶替；尚未退休的职工，若个人自愿提前退养回家，可安排 1 名子女为职工单位临时工，待职工退休时办理子女顶替手续。同年，宁县劳动人事部门审批办理宁县籍在外工作的退休职工的子女招工手续。1991 年，宁县将退休职工子女顶替条件放宽到 1960 年参加工作的职工。1988—1999 年，全县有 133 人因父母退休顶替父母参加工作。2000 年起，企业自主用工，子女顶替制度废止。

三、扶持就业

2010—2015 年，县内推进“就业安民工程”，引导扶持 306 名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3 年内为每人每月补贴 1500 元。创立和盛工业集中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平子旭瀚、良平裕丰源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返乡农民工创业提供服务。



图 20-1：金村乡老庄村骆甲龙（左一）大学毕业回乡创业养羊（2015 年 8 月摄）

四、劳动保护

1986 年，县属各单位为工勤岗位人员发放洗衣粉、肥皂、手套、毛巾、工作服等劳保用品。1988 年，全区进行职业病普查时发现宁县农机厂 1 名职工患二级矽（尘）肺病，宁县农机厂及时为其治疗，批准其提前退休。之后，在职工体格检查中发现患有不同职业病者，均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假期，进行治疗，病疗期间照发工资和补贴。同时，加强对企业生产环境及劳动设施监察监测，改善卫生条件。执行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甘肃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各单位在安排工作时，对女职工减少重体力劳动。妇女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有关法律规定待遇。

第三节　劳务输转

宁县劳动力资源丰富。2015 年，全县有城乡劳动力 32.76 万人，其中富余劳动力 17.3 万人。1988—2015 年，全县累计劳务收入 133.54 亿元，最高的 2014 年达到 31.35 亿元，劳务工人年均收入 1.98 万元，

劳务收入占到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0% 以上。

一、劳务管理

1988 年，成立宁县劳务输出办公室， 2005 年更名为宁县劳务工作局。1998 年起，县上把劳务输出作为一项产业加强管理，在 20 多个大中城市建立劳务联络站，为务工人员提供信息咨询和维权服务，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转。

二、劳务培训

2000 年开始，全县持续开展“阳光工程”“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和“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工程”，逐步形成“先培训后输转”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制度，务工输转队伍实现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劳力型向技能型转变。2003 年 10 月，宁县职业中学承担全县下岗失业人员培训任务，开设计算机、家电维修、服装剪裁及摩托车修理等专业课程。2007 年，宁县依托县内职业介绍所，免费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 239 人，开设电子操作、家政服务、电焊等培训班，培训输转就业 208 人。2012 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425 人，农民工培训 8300 人，培训合格率达 98% 以上。2015 年，全县外出务工人员 13.6 万人，经过培训的 9.76 万人，占 71.76%。

三、中介服务

2005 年，宁县有劳务职业介绍所 4 所，劳务经纪 30 人，在全国建立劳务输转基地 231 个，辐射 20 多个省市 100 多个大中城市，开辟了面向新加坡、利比亚、俄罗斯、沙特等 10 多个国家的劳务输出渠道，宁县劳务输转形成立足宁县、面向全国、走出国门的劳务格局。中村乡孙安村朱爱民建办三和职业介绍所，2005—2015 年共介绍 3.2 万人外出务工。2008 年，朱爱民被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授予“全国优秀农民工”称号。

四、返乡创业

至 2015 年年底，全县先后有 2.1 万名外出务工人员带回资金 13 亿元，建办各类企业 1159 个，吸纳就业 6.5 万人，企业纳税 9000 多万元。新庄镇农民李守业长期在外务工，回乡后办养鸡场、养牛场，2006 年建办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庆新果业网站，公司年储存、销售苹果 3500 吨，通过公司 + 农户 + 订单经营模式，带动 7000 多农户建办果园 3333.33 公顷。早胜镇樊村农民朱俞臻 1998 年赴广州打工，返乡后在西峰创办水产调料店。2012 年回到早胜办起宁县早胜俞臻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 36 人入社。2014 年成立甘肃俞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成省级种植基地——金银花示范种植基地，基地面积 56.67 公顷，招收 213 名贫困农民在基地务工，人均月收入 2000 元左右。朱俞臻被县政府表彰为创业明星。

第四节　劳动技能培训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劳动技能培训主要方式为学校教育、在职在岗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20 世纪 90 年代，劳务培训转向以社会机构培训为主、市场需要为导向的劳动技能培训方式。

学校培训　20 世纪 80 年代，县内尚无专业培训机构，劳动技能培训靠省内外技工学校在县内招生，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命题考试，择优录取城镇户籍初中、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1986—1997 年，各类技工学校共为宁县培训 187 人。

就业培训　1983 年，宁县劳动局职业培训中心成立，到 1987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7 期，培训 1237 人。1990 年起，职工积极参加电大、函授、自学考试等学习，提高学历层次。1997 年，实行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在职培训。1999 年起，县内相继成立宁县兴隆电脑培训中心、宁县烹饪技术培训中心、宁县农业广播学校等职业培训机构 11 家。2009 年，顺应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意向，全县重点开展新成长劳动

力预备制培训，共培训待业青年 3044 人、务工人员 6250 人，已转移就业人员技能培训 5680 人、县域特色产业适用技术培训 501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0500 人、再就业培训 1748 人。2013 年，宁县人社局更新“宁县创业就业和人才服务网”，推行“创业培训 + 创业项目 + 小额贷款 + 创业补贴”培训模式，培训 700 人，征集、推介创业项目 153 个，扶持 758 人成功就业。2015 年，开展果树栽植、设施化瓜菜及禽畜养殖等农业技能培训，培训 2580 人，以适应全县产业发展需要。邀请庆阳市职业技术学院技能鉴定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受鉴定 2502 人。依托和盛工业集中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300 多人。平子镇旭瀚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和良平乡裕丰源农民创业孵化基地职业技能培训 1307 人。

第五节　劳动仲裁与监督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颁布，县内企业设仲裁员，劳动争议仲裁以庭审形式办理。1995 年 1 月，劳动争议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1996 年，县劳动监察大队建立劳动用工年检制度，检查劳动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职业技能开发规定执行情况、女职工及未成年人劳动保护情况。1997 年，宁县建立劳动违法行为群众投诉举报制度，组织开展使用童工专项整治和农民工权益保护专项监察。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劳动仲裁处理，接受劳动法律、法规咨询。至 2008 年，宁县人事劳动部门共监察、检查各类企业和用人单位 508 个，涉及劳动者 19355 人，督促整改违规违法问题 109 项，查处群众举报问题 14 项，通过监察勒令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金 86.3 万元，补发克扣、拖欠的劳务工资 23.1 万元，停止使用童工 14 人，为农民工追讨工资 11.72 万元。2012 年，推进小企业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共收缴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80.1 万元。2013 年起，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费。 2015 年，制定《宁县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管理办法》，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检查行动。全县排查调解处理欠薪案件 87 起，其中移交公安机关 3 起，帮助 926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2483 万元。

第二十一编　民政　扶贫

1986—2015年，宁县民政工作以人为本，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殡葬改革、社团管理登记等工作取得较快发展。特别是2010年后，以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为目标，开展扶贫攻坚，全县贫困发生率由22.13%下降到11.73%。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救灾救济

一、自然灾害救助

1986—2015年，全县累计发放各种救灾款13048.3万元，救济群众24.36万人。

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波及宁县，宁县抗震救灾期间发放帐篷80顶、彩条布1500米，搭建救灾帐篷833个，紧急转移安置群众4052户16211人。下拨救灾资金及受灾群众生活补助金6150万元、面粉2.52万袋、衣物1.69万件，救助受灾群众3532户13690人。全县收到社会各界捐款178.68万元。2009年，县政府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应急工作预案，协调处置突发事件。2010年8月，投资256万元，建成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帐篷230顶，棉衣、棉被7000件，防雨布10000条。2011年8月，投资380万元，建成2个应急避难场，总面积40000平方米，可供应急时搭建帐篷1055顶、安置灾民5255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8年10月，县政府出台《宁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城乡居民保障对象范围、保障标准和资金筹集方式及管理制度。当年宁县确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为每月人均80元，低保对象每月人均补差30.27元。2000年，全县低保对象185户540人，保障标准每人月均104元，人均补差29.3元，发放资金18.98万元。2005年低保对象1590户4034人，保障标准每人月均114元，人均补差58.8元，发放资金284.8万元。2013年10月，宁县城市低保金改按季发放为按月发放。2014年5月，宁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有效期管理，全额保障对象有效期2年，差额保障对象有效期1年。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06年10月，县政府在新宁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试点，保障对象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保障金根据保障对象家庭困难程度按类别发放。当年确定低保家庭225户1022人，发放保障金4.6万元。2007年，县政府制定《宁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施行办法》，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展开，当年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年人均600元。分特困、贫困、困难3类，实际补助特困户每人每月25元，贫困户每人每月20元，

困难户每人每月 15 元。2010 年第三季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类别由 3 个调整为 4 个，保障金全部由省级财政下拨。2013 年 9 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有效期管理，一、二类有效期 2 年，三、四类有效期 1 年，保障金按季发放。

2007—2015 年宁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表

表 21-1-1

年份	城乡类别	低保户（户）	具体人数（人）	保障标准（元 / 月）	人均补差（元）	发放金额（万元）
2007	城市	2192	5467	125	68	627
	农村	—	45971	—	—	915
2008	城市	2842	6825	138	90	1015
	农村	—	45971	—	—	3218
2009	城市	3189	7618	152	104	1481
	农村	—	47735	—	—	3538
2010	城市	3176	7786	167	104	1678
	农村	—	6743	—	—	5519
2011	城市	3289	8474	184	123	2268
	农村	—	67431	—	—	7438
2012	城市	3710	9272	213	141	2420
	农村	—	67431	—	—	6813
2013	城市	3088	7968	245	211	2266
	农村	—	67431	—	—	8055
2014	城市	2822	7288	282	234	2046
	农村	—	67431	—	—	8976
2015	城市	2704	6952	310	257	2148
	农村	—	67431	—	—	11488

三、特困救助

1994 年 1 月，宁县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收入，又无法定赡养和抚（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无赡养与抚（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实施特殊困难救助政策，为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教育救济、殡葬服务等保障。1996 年，每月供养标准为“五保户”10 元，伤残人每月 8 元，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每月 15 ～ 20 元。全县供养“五保”对象 443 人、伤残对象 192 人、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 26 人、其他 8 人。2005 年，宁县“五保”对象供养方式分为集中和分散两种，集中供养每人每年救助 1200 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650 元，全年支付供养费 81.7 万元。2006 年 1 月—8 月，“五保”对象供养费由供养对象所在乡镇解决。9 月起，全县提高其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1560 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960 元，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解决，以财政拨付、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户。2010 年起，供养费由省、县两级财政负担。以后供养标准逐年提高。2015 年，全县“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4314 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4114 元，全县有“五保”供养对象 2459 人。

四、医疗救助

2006 年，宁县实施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农村患者的住院医疗费用通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按比例报销，报销后剩余金额超过 5000 元者，由民政局按不低于剩余费用 25% 的比例予以救助。同年 11 月，《宁县城市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出台，规定城镇居民住院费用由县社保中心按比例报销，报销后剩余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予以定额救助。2008 年，城镇定额医疗救助起付线由 5000 元降为 4000 元。2010 年 6 月，县政府出台《宁县城乡医疗救助办法（试行）》，规定城乡困难群众住院医疗费用在合作医疗保险报销后，医疗费支出超过 5000 元以上的最低按 30% 比例救助，最高救助 3 万元。“五保”对象门诊医疗费享受 20% 救助，住院医疗费余额全额救助。2012 年，复核 2009—2011 年城乡困难病患者医药费报销情况，对已经接受救助且剩余金额仍在 5000 元以上者进行二次救助，对困难群众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进行适当资助。2006—2015 年，全县共计发放医疗救助金 1751.7 万元，救助 24259 人（其中农村患者 24136 人，城市居民患者 123 人）。

五、大病保险

2009 年，宁县实施城镇职工大病互助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 元，其中单位缴费 120 元、个人缴费 60 元。参保人员在一个年度内住院医疗费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在《基本医疗报销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规定范围内，由大病互助基金在最高支付限额内按“分档计算，累计支付”办法报销。2013 年 1 月，实施大病保险试点工作。2014 年，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全覆盖，城乡居民住院费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达到起付线 5000 元的纳入大病保险。补偿以超过 5000 元部分为基数，划分为 1 万元以下、1 万～2 万元（含 2 万元）、2 万～5 万元（含 5 万元）、5 万元以上 4 个档，1 万元及以下报销 50%，其余各档依次提高 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鼓励群众就地诊治，按照分级诊疗规定，患者在县、乡医疗机构就医，报销比例在原规定基础上分别提高 5% 和 10%，保险额度上不封顶。当年县财政划拨大病保险金 1449.46 万元。2015 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员中有 4161 名患者获大病保险费赔付，赔付金 1124.87 万元。

六、临时救助

1986—2008 年，宁县民政部门收容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4 人，返回原籍 12 人。2011 年，全县设立经常性社会救助站 19 个。2015 年 6 月，临时救助对象扩大到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后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和生活必需品支出突然增大超出家庭承受能力，致使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及个人。救助标准中，最高为 2.5 万元，5000 元以下的由县民政局审批，超过 5000 元的由县政府审批。

第二节　社会福利

一、福利企业

1991 年 7 月，县民政局在和盛镇创建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宁县和盛羊毛衫厂，时有职工 52 人，固定资产 60 万元。2002 年 2 月破产。

二、福利彩票

1995 年 12 月 28 日，宁县首次举办福利彩票销售活动，一周内销售彩票 400 万元。2002—2005 年，发售即开型彩票 25 万元、电脑福利彩票 380 万元，筹集公益金 6.5 万元。至 2008 年，县城设立 5 个彩票投注销售点，盘克镇、和盛镇、早胜镇、平子镇各设 1 个投注销售点。2011 年，全县销售福利彩票 440 万元，筹集公益金 22 万元。

三、慈善事业

2010—2015 年，宁县慈善会组织开展“爱心创建”“爱心认领”等慈善活动，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费

1229.2 万元，送 21 名农村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儿童入住庆阳市福利院，协调为 15 个重度残疾儿童办理残疾证。开展贫困家庭儿童康复计划，救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13 名、疝气患儿 32 名、唇腭裂患儿 42 名。并给乡镇敬老院送衣被 50 件，给幼儿园送奶粉 2200 袋，救助各类特困群众 130 户。2015 年，给农村特困户发放救助金 12 万元、棉衣棉被 2400 件、面粉 240 袋、食用油 300 升，救助 738 人。

第三节　老龄工作

1989 年 8 月，宁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简称县老龄委）成立，与县老干部工作科合署办公。1990 年，县老龄委独立办公，归属党群口。2004 年 1 月，县老龄委在民政局设立办公室（简称老龄办），各乡镇、村建立相应组织，配合开展老年人工作。2010 年，县老龄办与民政局分设。

县老龄办自成立后，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组建夕阳红文体队，成立老年人书画协会，设立老年人游艺室，组织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健身活动，协同社区居委会开展“老年人关爱工程”“助行工程”“复明工程”。2010 年，宁县将高龄（80 岁以上）补贴由每人每年 360 元提高到 1500 元。2013 年，为残疾老年人免费发放轮椅 280 辆、拐杖 192 个、助听器 76 个。2014 年，联系医疗专家为老年人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 400 例，为 1620 名老年人免费体检，协助司法部门处理涉老事件 400 多起。

2015 年，全县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 7.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其中“空巢”老人 7657 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收入、无法定赡养人）老人 2600 人、“五保”老人 1966 人。全县有养老服务机构 121 个，其中有乡镇敬老院 14 个，县城福利院 1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6 个。

第四节　社会治理

一、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村民委员会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农村设立村民委员会，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所在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1982 年后，宁县农村基层组织管理模式开始向村民自治转型。1989 年，《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颁布，规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3 ～ 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同时规定，村民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听取和讨论决定有关全体村民利益和村民自治的重大问题，选举和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1992 年，宁县落实《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全县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此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走上正规化、法制化轨道。1998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在和盛镇、早胜镇和湘乐镇开展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制度试点工作。10 月后，全县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当年，全县 317 个村中，有 69 个村公开村务 1 次，248 个村公开村务 2 次。

1992—2013 年，全县共进行 8 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013 年 9 月第八次村委会换届选举时，257 个村登记选民 301033 人，参加选举 246622 人，参选率 85.9%。依法选出村委会主任 257 人、副主任 115 人、委员 1184 人。各村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财务管理制度等，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实现常态化、规范化。

村务监督委员会　2013 年 3 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通知》，推动村务监督工作不断规范。4 月，全县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257 个，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257 名、委员 869 名。村务监督委员会实现“六有”（有机构、

有牌子、有印章、有办公场所、有规章制度、有经费）目标，依照《甘肃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履行职责，对村民委员会进行监督。

社区居民委员会 2003年4月，成立新宁镇城关社区、马坪社区和东城社区3个居民委员会。2006年，成立新宁镇九龙社区、早胜镇中兴社区、和盛镇康宁社区、昌盛社区4个居民委员会。2007年11月，成立中村乡政兴社区、新庄镇庆新社区、盘客镇盘陇社区、焦村乡红光社区、春荣乡欣荣社区5个居民委员会。2008年6月，成立长庆桥镇泾城社区居民委员会。至2015年，全县共有城镇社区14个（含湘乐林业总场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委员5～7名，下设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各社区开展“文明社区”“示范和谐社区”创建活动。2008年9月，新宁镇东城社区被评为全国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示范社区。2011年12月，东城社区又被国家减灾委员会、民政部评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二、社会团体登记与管理

1990—2000年，宁县民政局登记注册宁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宁县书画协会、宁县珠算协会、宁县畜牧兽医协会、宁县计划生育协会、宁县集邮协会6个社会团体。2001—2008年，按照规范管理和培养发展并重的方针，新登记社会团体45个，其中农村专业经济协会36个、基金会1个、企业家协会1个、其他社会团体7个。2015年，全县注册登记社会组织223个，其中社会团体184个，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39个。

第五节 拥军优属

一、优抚、优待

牺牲病故抚恤 1985年9月起，宁县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1986年后3次调整抚恤金标准。1991年，落实2名已故老红军遗属生活补贴。2000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在乡退伍红军每人每月500元，西路军老战士每人每月370元，在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65元。当年，全县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人员65人，其中伤残人员23人、烈属28人、其他对象14人。1986—2008年，全县共计发放抚恤金12.61万元。

伤残抚恤 2000年，宁县提高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分在职、在乡两类，每类分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6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因战、因公、因病3种情况。在乡革命伤残人员6个等级抚恤金分别提高660元、600元、360元、360元、150元、150元，在职革命伤残人员6个等级的抚恤金分别提高180元、180元、60元、60元、60元、60元。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分农村、小城镇、大中城市3类提高发放标准，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15～120元，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125～130元，居住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130～135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10～115元，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120～125元，居住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125～130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每人每月500元，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每人每月370元，红军失散人员每人每月110元。2003年，再次提高发放标准，对革命伤残人员统一按照原来6个等级提高发放标准，居住在乡的6个等级的抚恤金分别提高到3960元、3080元、1400元、920元、510元、460元，在职的6个等级分别提高到960元、740元、295元、260元、190元、165元。烈属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55元、185元，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50元、190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45元、185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每人每月780元，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每人每月600元，红军失散人员每人每月150元。2010年10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一级因战人员28690元，十级因公人员补助最少，每年2730元。当年享受抚恤金228人，发放抚恤金196.68万元；享受生活补助

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的家属、病故军人的家属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 1640 人，发放抚恤金 395.47 万元。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宁县执行国家伤残类人员提标政策，革命伤残人员分 10 个等级，每级分因战、因公、因病 3 种类别，最高的一级因战类每人每年发放 60210 元，最低的十级因公类每人每年发放 5730 元。当年发放 245 人，发放 397.92 万元。当年享受生活补助的“三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和参试退役人员 3016 人，发放生活补助 90.45 万元。

定期定量补助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民政部《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要求，宁县对 1954 年 11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12 日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补助费，发放标准为每服一年兵役每月 10 元。当年发放 1132 人，发放 74.17 万元。2015 年，调整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每人每兵龄年增加到 20 元，全县发放 1347 人，发放 170.52 万元。

扶持创业就业　宁县大力支持退伍军人创业就业，实施“扶创”项目，支持创办商贸饮食、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2014 年向 269 名复退军人发放贴息贷款 332.92 万元，对当年退役军人进行免费就业技能培训。

军属优待　1986 年，宁县执行《甘肃省农村群众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对义务兵家属进行优待。由乡镇政府筹集优待金，按义务兵家属每户 220 元、参战义务兵家属每户 270 元的标准发放，超期服役军人的家属优待金适当增加，立功受奖者发给家属一定奖金。1990 年后优待金逐年提高，1992 年每户 488 元，1994 年每户 820 元，2005 年每户 1000 元，2008 年每户 1826 元。2002—2008 年，全县为 3438 名农村义务兵发放家属优待金 343.8 万元，为 188 名立二、三等功和优秀士兵发放优待金 1.95 万元，为 368 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救济金 12.7 万元，为 103 名优抚对象发放住房重建（维修）补助金 27.5 万元，为 319 名优抚对象报销医疗补助费 15.5 万元，为 11 名老红军和 33 名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报销药费 9.2 万元。2012 年，落实 10 名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11.69 万元。2014 年，发放退役士兵兵役补助金 641.63 万元，发放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7.35 万元。2015 年，发放兵役优待补助金 794.74 万元，发放立功受奖人员奖金 3500 元，发放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12.8 万元。当年，《宁县优抚对象医疗标准实施条例》颁布施行，对优抚对象实行参合参保、医疗减免、定额补助、大病救助四结合优抚制度。

二、退伍安置

1987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按照条例规定，至 1999 年，宁县共安置退伍军人 609 人。1999 年 12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至 2010 年，宁县安置退伍军人 291 人。2014 年，县政府根据国务院《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制定《宁县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办法》。2011—2015 年，全县共安置退役士兵 190 人。

三、拥军活动

宁县有着革命老区踊跃支前的光荣传统，十分重视拥军优属工作。每逢元旦、春节、建军节，县上领导对随军家属、烈属进行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新兵入伍和立功受奖，均送喜报上门，营造出“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1985 年 11 月，县委、县政府、县武装部组成支前拥军慰问团，分赴陕西省临潼地区、甘肃省天水地区，对即将开赴云南前线的 89 名宁县籍官兵进行慰问，勉励他们戍边立功，为国争光。1986 年 2 月，成立宁县拥军支前工作领导小组。当年，党政各界向参战官兵寄发慰问信（电）561 件，为他们的家属帮办实事 105 件。1995 年 9 月，参加军事演习部队途经宁县时，全县参与迎送的群众达 8.7 万人，向官兵赠送鞋垫、毛巾等各种慰问品 1.1 万件，书写慰问信 1600 封，设置茶水站 26 个、军车加油及维修点 2 处，参与维护秩序的民兵 776 人次。活动结束后，县委、县政府召开拥军支前表彰大会，表彰奖励 6 个单位和 12 名个人。1998 年后，县政府多次拨款，修建武装部军事训练楼、办公楼等。1999 年，宁县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2015 年，

县政府投资 55 万元，维修县武警中队营房、训练场地和县武装部办公场所。县武装部与司法局联合建立军人维权工作站，面向军人军属开展法律咨询 17 次，帮助解决问题 3 个。

四、烈士褒扬

建馆树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先后建成宁县革命烈士陵园、宁县“五八战役”烈士陵园、九岘西洼烈士陵园、良平东门烈士公墓、焦村烈士公墓、石鼓烈士公墓、王孝锡烈士陵园、任鼎昌烈士陵墓、王孝锡烈士纪念馆。每年清明节，组织社会各界人士为烈士扫墓。县政府将宁县烈士陵园和王孝锡烈士墓公布为宁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机关单位和学校定期组织职工和学生到革命纪念地举行入党、入团、入队宣誓仪式。

发证列录 1982 年，县民政局组织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录入宁县籍烈士 673 人。1986 年，整理上报 138 名烈士事迹入编甘肃省民政厅编写的《革命烈士及赴滇参战牺牲烈士事迹》，调查上报 138 名流散红军老战士基本情况，认定 13 名退伍老红军战士。2000 年 8 月，县民政局与武装部联合核查整理烈士档案 500 多份，收集整理 59 名宁县籍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名录，建立《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登记表》。至 2000 年，全县造册登记革命烈士 401 人。

第六节 专项社会服务

一、地名管理

1981 年 8 月，宁县开展第一次地名普查，完成地名普查信息整理。1983 年 6 月，《宁县地名资料汇编》出版，收录地名信息 2165 条，其中行政区划类 328 条、自然村类 1510 条、人工建筑和名胜古迹类 11 条、重要的独立存在的企事业单位类 29 条、自然实体类 287 条。2006 年 4 月，县民政局启动地名公共服务工作，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地名公共服务过程专项事务行政区划、村组名称标准化处理工作，设置县城城区街、路、巷标志牌 41 个，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门牌 116 个，乡村道路标志牌 144 个，乡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门牌 332 个。2014 年 7 月，开展第二次地名普查，整理地名标志数据 5 条，登记地名数据 5758 条，其中陆地水系 5 条、陆地地形 1603 条、行政区域 19 条、群众自治组织 270 条、非行政区域 16 条、居民点 2280 条、交通运输设施 202 条、水利电力通信设施 308 条、纪念地及旅游景点 189 条、建筑物 98 条、机关事业单位 768 条。

二、勘界

1991 年 9 月，宁县与西峰区、合水县、正宁县联合开展勘界工作。随后，又与省内外相邻县区协商解决界线纠纷，1998 年 10 月完成全部勘界工作。

宁县—西峰区界 宁县与西峰区界线全长 62.9 千米，由庆阳市西峰区文安村刘家山与宁县瓦斜乡庄科村董家山分界河道起，从北转向西南，途经庆阳市西峰区什社乡、董志镇、肖金镇、显胜乡和宁县瓦斜乡、焦村乡、和盛镇，终止于显胜乡铁楼村文家洼山与和盛镇西刘村南家山下的交界河道，共埋设界桩 5 个。1991 年 9 月 11 日，宁县与西峰区成立联合勘界工作组，实地踏勘，会晤协商，于 10 月底完成全线界桩埋设和测绘工作。

宁县—正宁县界 宁县与正宁县界线全长 105.1 千米，由正宁县、宁县和陕西省长武县三县交会点起，从西向东途经正宁县周家乡、宫河镇、榆林子镇、永正乡、西坡乡和宁县湘乐林业总场、正宁县前梁林场及宁县中村乡、早胜镇、良平乡、平子镇、米桥乡、九岘乡，终止于正宁县前梁林场、宁县桂花园林场和陕西省黄陵县三县交会点。1991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双方实地踏勘，1992 年 4 月完成全线勘界工作，埋设 9 个界桩。

宁县—合水县界 宁县与合水县界线全长 108.6 千米，起自合水县何家畔乡产伯村南畔组与宁县瓦斜

乡庄科村北头组交界的崔家坳、董家坳交会处，途经合水县何家畔乡、吉岘乡、肖嘴乡、段家集乡、固城乡和大山门林场及宁县瓦斜乡、南义乡、湘乐镇、盘克乡和罗山府林场，终止于子午岭午亭子村南涝池。199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双方实地踏勘，于 1992 年 6 月完成全线勘界工作，埋设 10 个界桩。

宁县—泾川县界　宁县与平凉市泾川县界线全长 23 千米，起自泾川县荔堡乡庙李村上河小组和宁县和盛镇西刘村南家山村民小组交界的浦河与澜河交汇处“0”号界桩，途经泾川县荔堡乡、泾明乡、窑店乡和宁县太昌乡、新庄乡、长庆桥镇，终止于窑店镇练范村与长庆桥镇、陕西省长武县、甘肃省泾川县三县交会处。1993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双方实地踏勘，现场协商，6 月 4 日完成全线勘界工作。

宁县—富县界　宁县与陕西省富县界线全长 15.5 千米，北起午亭子，南至兴隆关菜子岭。199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双方在陕西省延安市召开联合勘界会议，确认以子午岭分水岭为界，划定界线。

宁县—黄陵县界　宁县与陕西省黄陵县界线全长 35.8 千米，埋设界桩 1 个，编号 6162006，立于陕西省黄陵县双龙镇杜洛尾村与宁县九岘乡马洼村接壤的五里墩三角点东南 4 米处。199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双方在陕西省延安市召开联合勘界会议，确认以子午岭分水岭为界，划定界线。

宁县—长武县界　宁县与陕西省长武县界线全长 29.5 千米，埋设界桩 1 个，编号 6162009，立于长武县相公镇杨家沟村与宁县中村镇政平村接壤的泾河大桥北端西侧 17.6 米处。界线途经长武县马寨乡、洪家乡、相公镇和宁县长庆桥镇、新庄乡、中村乡，其中宁县长庆桥村与长武县马寨乡司家河村曾多次发生界线纠纷。199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双方在延安市召开“宽和勘界”会议，在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协商解决界线问题。

乡镇行政区域勘界　1992 年 2 月至 12 月，勘定县内 23 个乡镇行政区域界线。2004 年 12 月，乡镇合并为 18 个，乡镇行政区域随之变化。

三、婚姻登记

2012 年 8 月前，宁县婚姻登记业务由乡镇政府婚姻登记处办理，县民政局为乡镇民政助理员颁发婚姻登记员证书。2012 年 8 月 1 日，撤销乡镇婚姻登记处，由县婚姻登记处集中办理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1986 年起，宁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必须男满 22 周岁，女满 20 周岁，提倡晚婚晚育。结婚登记时，男女双方必须持介绍信和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否则不予受理。离婚登记须男女双方自愿申请，并对子女抚养和家庭财产处理达成协议，否则不予受理。2003 年 10 月起，结婚登记当事人需填写《婚姻状况申明书》，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当事人户口、身份证、婚姻状况和婚前检查证明，符合规定的给予办理登记。离婚登记仍循 1986 年时的相关规定。

1986—2015 年，全县共登记结婚 50320 对，离婚登记 7357 对，补发结婚证 2143 对、离婚证 37 对，对 199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登记的 40243 对夫妻婚姻档案进行补录。

四、殡葬管理

1986 年 3 月，《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颁布。1987 年，县政府在新宁镇北庄村任家塬自然村建立西山公墓，占地 0.67 公顷。2007 年 7 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村级公益性公墓。“十二五”期间，民政、土管部门从严治理乱埋乱葬行为，推行生态



图 21-1：焦村镇长官村公墓——卧龙岭陵园（2015 年 10 月摄）

节地型殡葬方式。全县建立村级公益性公墓区 91 处、集中安葬区 188 处，搬迁坟墓 4331 座，还田 64.33 公顷。宁县民政局被评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殡葬管理示范单位。

第二章　扶贫开发

第一节　机构

宁县地处六盘山特困片带，属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之一。1984 年 3 月成立宁县老区建设办公室，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98 年 2 月，老区建设办公室从县计划委员会析出，与县农业委员会合署办公。2002 年 11 月，成立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县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2009 年 8 月，扶贫开发工作、小康建设工作、新农村建设工作由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管理。2012 年，成立宁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专设扶贫开发办公室。2014 年后，随着扶贫工作力度加大，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更名为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设脱贫攻坚指挥部，划分 9 个脱贫攻坚战区，组建 13 个专责工作组，18 个攻坚队，确定 6676 名帮扶干部结对帮扶到户，制定帮扶措施，开展精准扶贫。

第二节　贫困状况

1986 年 12 月，宁县被列入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1994 年退出国扶县序列，列入甘肃省重点扶贫县。县委、县政府充分利用扶贫政策、扶贫资金，集中解决子午岭林缘区和塬边山区 10.61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1997 年全县实现整体解决温饱的目标。

2001 年 12 月，宁县再次被列入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委、县政府确定九岘、盘克、观音、石鼓、坳马、瓦斜 6 个乡为扶贫重点乡，其中 142 个村为扶贫重点村。全县集中扶贫资金，开展整村推进项目和整流域治理项目，使扶贫重点村的生产条件、生活环境有了很大改善。2009 年，贫困村人均产粮 400 千克以上，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2011 年，宁县被列入国家第二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村 60 个（深度贫困村 11 个），贫困户 28339 户，贫困人口 11.21 万人，贫困发生率 22.13%。

2014 年，宁县被列入甘肃省精准扶贫示范县。金村乡老庄村被确定为全省精准扶贫试点村，盘克镇前渠村、良平乡赵家村、焦村镇半个城村被确定为庆阳市精准扶贫试点村。当年，全县脱贫 5641 户 23427 人，未脱贫 2.29 万户 8.99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7.63%。

2015 年，全县脱贫 7339 户 30447 人，未脱贫 1.57 万户 6.02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1.73%。县政府制定《宁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规划到 2019 年年末，贫困发生率降到 0.3%，60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整县脱贫摘帽。

第三节　扶贫项目

一、基础设施

道路建设　至 2015 年，全县投入资金 36.36 亿元，建成通村水泥路 259 条 1826 千米、通组砂石路 513 条 2803 千米，全县 257 个村全部通水泥路、沥青路，村部、学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全部修通

水泥路。

安全饮水　至 2015 年，全县投入资金 4797.21 万元，建成塬面集中供水、川区小电井、沟边上水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4039 处，基本解决群众安全饮水问题。

电力建设　至 2015 年，全县投入资金 6635.84 万元，新建、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 24 个，架设 35 千伏线路 146 千米、10 千伏线路 2016 千米、0.4 千伏线路 3722.36 千米，升级改造配变电设备 617 台、12590 千伏安，改造户用电表 137431 个，动力电覆盖 55 个贫困村。

易地搬迁　至 2015 年，全县投入资金 3 亿元，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068 个，建成集中安置点 46 处、分散安置点 1022 处，建成安全住宅 11 万平方米，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1891 户 7398 人。

危房改造　至 2015 年，全县累计补助资金 1.57 亿元，完成危房改造 11587 户。

村级活动场所建设　投入资金 1.45 亿元，建成标准化村级活动场所 31 个、7.91 万平方米，建成贫困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57 个。

二、富民产业

苹果产业　2014 年起，宁县引进海升集团、北国春农业科技公司等企业 9 个，在焦村、和盛、早胜等 7 个乡镇建办“海升模式”苹果园 28 个，面积 3333.33 公顷，示范带动 8560 户贫困人口。按照“党支部 + 合作社 + 农户”模式，建办果园 50 个，栽植苹果树 286.7 公顷；按照“合作组织 + 农户”模式，建成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个，栽植苹果树 493.3 公顷；扶持贫困户自行栽植苹果树 576.1 公顷；按照“股份合作经营”模式，建立苹果种植业合作社 60 个，集体入股 680 万元，为 2163 户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赠股 1081.5 万元，户均赠股 5000 元。

苗林产业　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培育苗木 2133.3 公顷，出圃幼苗 3200 万株，销售大苗 15 万株，产业覆盖贫困人口 3200 户 1.28 万人。全县选聘生态护林员 505 人、公益林护林员 213 人。

草畜产业　扶持贫困村建成各类规模养殖场 68 个，带动 1.18 万户贫困户发展规模养殖。

瓜菜产业　发展“基地 + 合作社（企业）+ 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 4362 户贫困人口种植瓜菜 1533.3 公顷，建成设施化蔬菜钢架大棚 72 座。

劳务产业　至 2015 年，宁县与天津、深圳等 18 个城市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务输转关系，年均输转富余贫困劳动力 10.6 万人次，累计实现劳务收入 133.54 亿元。

乡村旅游　先后建成旅游扶贫重点村 21 个，为 3 个村引进旅游致富项目，乡村旅游收入占全县旅游收入的 65% 以上，使 1.77 万户 7.57 万人脱贫。

三、社会保障

2013 年起，宁县在加强贫困户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组织开展教育扶贫、卫生扶贫、文化扶贫，实施兜底扶贫，巩固提高扶贫成果。

教育扶贫　实施“全面改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村幼儿园建设项目 535 个，累计投资 84645 万元，改、扩建校舍面积 290438 平方米，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33661 件。

卫生扶贫　至 2015 年，宁县投资 1495 万元，建成乡镇卫生院 23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 251 个。为每个村卫生室配备 1 名乡村医生，并配备健康检查一体机，全县基本实现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为 3.4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体检，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9.57%。全面落实贫困人口新农合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的规定，为 6592 名贫困人口报销医药费 3162 万元，将其信息录入手机健康扶贫软件，实时进行更新。为 2732 名贫困患者提供上门服务，为 34 名困难患者提供接送就医服务，为 3.6 万名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文化扶贫　至 2015 年，宁县实施乡村舞台项目 257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7 个，组织举办各类文化培训 783 期，培训 4000 多人次，演出节目 1129 场次，参演群众 1.7 万人次。

兜底扶贫 至2015年，宁县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5.4亿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3839.73万元、医疗救助资金6807.1万元，资助困难群众新农合保险和养老保险资金1603.1万元，发放孤儿生活补贴1225万元。建成贫困乡敬老院7处，设置床位210个；建成贫困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处，设置床位270个；建成农村养老服务机构158处，设置床位2514个。

第四节 扶贫资金管理

根据《甘肃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庆阳市关于抓紧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县委、县政府制定《宁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县扶贫资金管理部门严格履行扶贫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和项目跟着目标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制定《扶贫保障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组织和指导扶贫项目资金主管及使用部门依据财政部制定的25类扶贫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参考模板设置绩效目标。县财政局支出股（室）对填报的基本信息、资金情况、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留存纸质资料。

全县扶贫资金投向基础建设、产业发展、群众生产、社会事业等方面。2015年，争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959万元。其中甘肃省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489万元、第二批507万元。全县为农村产业合作社注入的注册资本金9049万元中有6425万元就是财政补助资金。全县当年投放扶贫贷款14.76亿元，其中精准扶贫专项贷款7.96亿元、“金桥”贷款3亿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3.8亿元。当年，甘肃省下达宁县互助资金695万元，庆阳市下达财政专项资金545万元，宁县利用545万元庆阳市财政专项资金成立互助协会32个。

第二十二编　社会生活

宁县人民勤劳聪慧，民风淳朴，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努力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物资丰富，城乡人民生活发生巨大变化。1999 年，全县基本解决温饱问题。2000 年起，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开始向全面小康目标迈进。各级政府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有了基本保障。全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

2015 年，宁县有 21 个民族。农村群众普遍使用方言，学校师生和机关单位、服务行业工作人员讲普通话。

第一章　民族　宗教

第一节　民族

1990 年，全县有汉族、回族、满族、壮族、蒙古族、藏族、苗族、土家族 8 个民族，总人口 44.68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77 人，占全县人口的 0.06%。少数民族中，回族 251 人，多聚居于九岘乡左家川宋城组；满族、壮族、蒙古族各 7 人，藏族 3 人，苗族、土家族各 1 人，主要分布在长庆桥石油单位和县城。

2015 年，全县有汉族、回族、壮族、苗族、土家族、布依族、藏族、侗族、白族、蒙古族、瑶族、裕固族、满族、东乡族、黎族、水族、佤族、彝族、毛南族、维吾尔族、仡佬族 21 个民族，总人口 56.06 万人。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 311 人，占全县人口的 0.06%。少数民族中，回族 154 人，壮族 38 人，苗族 29 人，土家族 23 人，布依族 13 人，藏族 7 人，侗族 7 人，白族 6 人，蒙古族 6 人，瑶族 5 人，裕固族 5 人，满族 4 人，东乡族 3 人，黎族 2 人，水族 2 人，佤族 2 人，彝族 2 人，毛南族 1 人，维吾尔族 1 人，仡佬族 1 人。与 1986 年相比，全县少数民族数量增加，人口增加，增加原因多为因婚迁入。

第二节　宗教

宁县有宗教信仰的群众主要信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各民族教徒一直秉承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维护宗教和睦、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祖国统一、世界和平做出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宁县佛教徒发扬优良传统，传承优秀文化，加强自身建设，维护合法权益，弘扬佛教教义。基督教徒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爱国爱教、荣神益人，增强教内外团结；伊斯兰教徒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走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继承和发扬伊斯兰教爱国爱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国伊斯兰教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姓氏　语言

第一节　姓氏

2010年公安户籍资料记载，宁县姓氏多达640个。姓氏人数排序前20名的为王、张、李、刘、杨、赵、马、郭、付、陈、朱、贾、郑、胡、孙、雷、豆、高、尚、冯。王姓为宁县人口第一大姓，达到71586人，占总人口的13.03%，张、李、刘、杨、赵、马姓人口均在1万人以上。

2010年宁县姓氏人口排序前100名

表22-2-1　　单位：人

排序	姓氏	人口	排序	姓氏	人口	排序	姓氏	人口	排序	姓氏	人口
1	王	71586	23	周	4464	45	贺	2603	67	程	1557
2	张	49566	24	曹	4218	46	罗	2554	68	弥	1543
3	李	44080	25	任	4166	47	侯	2538	69	邱	1515
4	刘	32010	26	孟	4133	48	田	2522	70	权	1475
5	杨	28725	27	米	4118	49	吕	2472	71	樊	1458
6	赵	25162	28	苏	3927	50	武	2262	72	焦	1372
7	马	12642	29	韩	3842	51	白	2234	73	方	1343
8	郭	8459	30	邵	3823	52	牛	2211	74	谭	1305
9	付	8131	31	惠	3795	53	巩	2208	75	柴	1291
10	陈	7853	32	段	3740	54	于	2031	76	齐	1253
11	朱	7381	33	闫	3595	55	袁	1995	77	党	1249
12	贾	6988	34	范	3590	56	丁	1896	78	吉	1212
13	郑	6746	35	吴	3575	57	邓	1834	79	谢	1122
14	胡	6689	36	杜	3395	58	南	1744	80	苟	1104
15	孙	6443	37	左	3073	59	乔	1694	81	安	1088
16	雷	6272	38	梁	3001	60	何	1669	82	第	1088
17	豆	6015	39	姚	2874	61	栗	1667	83	剡	1070
18	高	5758	40	魏	2801	62	常	1648	84	鲁	963
19	尚	5685	41	黄	2760	63	郝	1648	85	卢	961
20	冯	5552	42	董	2730	64	肖	1634	86	勾	950
21	徐	5234	43	崔	2723	65	姜	1612	87	庞	931
22	石	4487	44	宋	2674	66	史	1567	88	索	917

续表

排序	姓氏	人口	排序	姓氏	人口	排序	姓氏	人口	排序	姓氏	人口
89	卜	896	92	葛	879	95	昔	800	98	门	683
90	文	894	93	翟	856	96	陆	795	99	康	674
91	秦	884	94	许	808	97	蔡	711	100	拜	664

第二节　语言

宁县方言从历史文化学的角度看，呈现先周农耕文明与草原文明的融合性；从民俗文化学的角度看，呈现独特性和封闭性；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视角看，呈现开放性与包容性。其语音、词汇、语法的特点前志已详述，下面就县域方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变化简要记述。

20 世纪 80 年代起，宁县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外出务工、升学、异地就业等因素促使人口频繁流动，宁县方言发展进入历史上语音和词汇发展变化最快时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县政府召开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动员会，要求党政机关、新闻媒体与新闻出版单位、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公共服务行业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达到三类城市评估标准，普通话要成为党政机关工作用语、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语言和校园语言，公共服务行业普通话要达到相应等级，成为服务用语。

一、语音的变异

b、p 不分，d、t 不分，n、l 不分的特点有所改变　例如“病”，宁县方言里发音为“pīng”。20 世纪 70 年代出生的人不再说“pīng”，而是说“bìng”。农村群众在说化肥名称时，已能将“氮肥”和“碳酸氢铵”说得清清楚楚，“氮”“碳”不分的情况明显减少。县域内西区（和盛、太昌、新庄、长庆桥）方言“南”“蓝”发音区分清楚，即音节“nan”“lan”不再混淆。

县域内各方言岛的语音特点逐渐淡化　西区方言较重的舌根音、南区方言较重的前鼻音不再明显，县域内的语言交流基本消除各自的方音，形成语音特点趋于相同的宁县方言。

形成年龄段分层的语言群体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宁县出生的人是一个语言群体，20 世纪 70 年代后出生的是一个语言群体，代表着两个阶段渐变的语音特点。例如：“鞋”，原宁县方言读“hái”，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出生的人不再说“hái”，而读“xié”。两个语言群体在交流时语音明显不同，20 世纪 70 年代出生的宁县语言群体成为新派方言，其语音逐渐趋同于普通话语音。

二、词汇的变化

代表传统农业社会旧事物的词语逐渐消失　例如：牛梗头、驴套项、尖叉、推耙、碌碡、木锨、风车、碾子、碡子、对窝、风箱等词逐渐消失。

代表商品经济社会新事物的词语迅速出现　例如：电汇、短信、微信、刷卡、刷脸、快餐、外卖、网购、网恋、网店、电商、团购、股票、基金、理财、投资、招标、改制、民企、高铁、高速公路、公司注册、有限责任、售后服务、互联网、二维码、扫一扫、摇一摇、肯德基、麦当劳、汉堡包、一卡通、私家车、专线、机场大巴、医药代表、电信诈骗、网上追逃、网上游戏、网上购物、智能手机、微信支付等。

新词和新短语不断出现　例如，夸奖男的不再说攒劲的，而说帅、酷；夸奖女的不再说俊的、漂亮的，而说靓、靓丽。

词义转移　例如：“家教”，原指“家庭教育”，2000 年后扩展到“家庭教师”；“扫一扫”，原指“搞卫生”，后来语意扩展到“扫二维码支付”；“粉丝”，原指比“粉条”细的食材，后来转移为“追星一族”。

部分方言词语规范为普通话词语 例如：对“父亲”的称呼，一改传统的“大”为“爸”；外爷、外奶改称外公、外婆；舅、妗子改称舅父、舅母；丈夫改称老公；老婆改称妻子或爱人；“裤子”不再叫“袄儿”；“喝汤”改称“吃晚餐”“吃宵夜”；“下馆子”改称“聚餐”；“白雨”“憨雨”“箭杆子雨”改说“阵雨”“连阴雨”“大雨”；“眼热”改称“羡慕”；“诎”改称“嫉妒”。

部分形容词及形容词短语取消前后缀“一哈”“一哈呀”“达么……来” 例如：原来常说的“一哈呀热的”“一哈呀冷的”“一哈黑的”“一哈心慌的”“达么说得好来”“达么快来”，改说“热的”“冷的”“黑的”“心慌的”“说得好”“快”。

第三章 婚姻 家庭

第一节 婚姻

20 世纪 80 年代起，群众的婚姻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缔结婚姻的基础由家本位逐步向人本位过渡，年轻人的婚姻观念已不限于“居家过日子”“传宗接代”，增加了情感、心理要求。妇女改变妇随夫唱的观念，对婚姻有了更多的自主意识和选择自由，真正实现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主”。男婚女嫁不再受民族、地域、城乡、文化、职业限制，跨区域、跨民族结婚者比比皆是，再婚和改嫁不再受家族过多干涉。中老年离婚及再婚逐渐为子女接受，被社会理解。

1986 年起，全县 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比例逐年下降，1990 年占总人口的 23.34%，2015 年下降到 21.54%。在未婚人口中，男性一直多于女性，1990 年未婚人口男性比女性多 13986 人。离婚人口比例逐年上升，1990 年占总人口的 0.35%，2015 年上升到 1.09%。在已婚人口中，丧偶人数比例多数年份为 5.5% 左右，只有 2010 年上升到 7.07%，且男性丧偶人数长期少于女性丧偶人数。

2000 年起，结婚彩礼直线上升，由 2000 年的数千元升至 2015 年的 15 万元以上。

1990—2015 年宁县人口婚姻状况调查表

表 22-3-1 单位：人

婚姻状况		1990 年普查	2000 年抽样	2010 年抽样	2015 年抽样
15 岁及以上人口	小计	312436	33543	31266	47449
	男	159488	16924	15018	23939
	女	152948	16619	16248	23510
未婚	小计	72926	6489	6679	10220
	男	42956	3924	3672	5940
	女	29970	2565	3007	4280
有配偶	小计	221684	25008	22106	34066
	男	109003	12168	10384	16478
	女	112681	12840	11722	17588

续表

婚姻状况		1990 年普查	2000 年抽样	2010 年抽样	2015 年抽样
离婚	小计	1084	186	272	518
	男	909	161	202	373
	女	175	25	70	145
丧偶	小计	16742	1860	2209	2645
	男	6620	671	760	1148
	女	10122	1189	1449	1497

第二节　家庭

20 世纪 50 年代初，宁县农村家庭以三代户为主，四代同堂者较多，亦有五代同堂者。

20 世纪 70 年代，县内家庭仍以三代户为主。

20 世纪 80 年代起，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多代家庭逐年减少，家庭规模由大到小，二代户家庭渐成主体。

据统计，2015 年全县人口总户数 140077 户。其中，一代户 44804 户，占总户数的 31.99%；二代户 64745 户，占总户数的 46.22%；三代户 29336 户，占总户数的 20.94%；四代户 1192 户，占总户数的 0.85%。与 2000 年相比，一代户增长 22.1%，二代户下降 14.25%，三代户增长 7.65%，四代户下降 0.19%。

1990—2015 年宁县家庭结构状况统计表

表 22-3-2　　单位：户

家庭类别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合计	91622	111960	112182	140077
一代户	5551	11069	29960	44804
二代户	66203	67706	54417	64745
三代户	19060	32015	26724	29336
四代户	808	1170	1081	1192
五代户	—	2	—	—

20 世纪 80 年代，宁县家庭人数多为每户 5 人以上，1990 年平均每户 4.5 人，2010 年平均每户 3.5 人，绝大多数年轻夫妇家庭负担较轻。一些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招赘家庭，一对夫妇赡养 4 名老人，家庭经济负担重。

1990—2015 年宁县择年家庭规模情况统计表

表 22-3-3　　单位：户

家庭类别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一人户	2462	3855	12958	20959
二人户	6805	11259	23340	31705
三人户	17230	19941	24780	35019

续表

家庭类别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四人户	27480	32214	24465	29404
五人户	23033	24888	15065	13487
六人户	11490	12508	7447	6261
七人户	5777	4834	2678	2108
八人户	2359	1527	842	690
九人户	969	571	316	251
十人以上户	780	365	291	193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传统风尚

清康熙二十六年《宁州志》记载：宁州“好稼穑，勤本业，民淳不讼；士笃悫，有文礼，重丧祭，尚文举，有古豳之遗风”“学习明性，穷理为功，尚博闻强记，文体有汪洋俊逸之气”“性尚勇健，不事浮靡，问学相资，闾里相济”。长期以来，宁县人民仍保持和发扬许多优秀的传统风尚。

包容谦和　以和为贵、亲仁善邻、和睦相处是宁县人民世世代代遵守的信条。

勤劳节俭　勤劳吃苦是宁县人的为人之本，做事之基。无论是居家耕种还是外出打拼，宁县人民凭着勤劳吃苦赢得社会尊重。富者不摆阔，贫者不攀比。兢兢业业过日子，勤勤恳恳做事情。收麦季节，老幼下田拾麦穗的风尚代代相传。子女多的家庭，一件衣裳哥哥穿了弟弟穿，姐姐穿了妹妹穿，提倡“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穿衣合身，干净就好，不求华丽奢靡。餐桌前长者告诫孩子“粒粒皆辛苦”，节约爱惜粮食成为家风、家教内容。

崇德向善　宁县民风淳朴、童叟无欺，群众普遍诚实守信、忠义重节、朴实善良、热情厚道。邻里间互帮互敬，一家修建住宅，全村都去帮忙。一家有难，家家帮助。经商者世代尊奉“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古训，不做不义之人，不取不义之财。修桥铺路、捐款办学是宁县人的传统风尚。和盛镇农民企业家章平捐款 60 万元，为其家乡修建 1 条 10 千米的柏油路。春荣乡农民企业家张军夫妇投资 56 万元，为所在村修建柏油路 4 千米；捐款 20 万元，为春荣乡路户村修建学校。2003 年，南义乡青年农民王霞感于美伊战争中无辜贫民受害，尤其是妇女儿童伤亡，精心编制一对和平鸽，寄给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表达期望世界和平的心愿。

耕读传家　“力田读书”是宁县人的治家之道。“地里有好庄稼，家中有读书人”是家庭兴旺、后继有人的标志。明代宁州进士数在庆阳府位居第一，吕经一家出了 3 个进士。清代宁州多书院、多举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读书明理、贡献社会、回报家庭成了全县人民的共识，无论家富家贫都要供孩子读书立业。

家国情怀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是宁县人民的共同情怀。古时，宁州就出现过公孙贺、公孙敖、傅介子、梁僅、李彦仙等爱国守城名将。陕甘宁边区时期，宁县有 3 万多人参加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

垦荒 2090 公顷，生产粮食 1569 万千克，纺线 14821.5 千克，织布 150.17 千米。抗日战争期间，宁县有 428 名青年踊跃参军，其中奔赴抗日前线的 364 人，参加抗日远征军的 64 人，涌现出王英清、何万祥等战斗英雄。解放战争中，宁县有 985 人参军，19241 人参加支前活动。支前模范傅振琪从土地革命时期就积极支援革命，每年交军粮数十石（1 石合 250 千克），军鞋上百双，还把家里 12 头骡子献出组成运输队，自任运输队队长。家中先后 8 人参军，2 人牺牲。朝鲜战争期间，宁县有 1000 多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有 59 人在朝鲜战场牺牲。在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中，200 多名宁县籍军人立功受奖，王勇、王华献出年轻的生命。

第二节　社会新风

扶危济困　宁县人民素有慷慨解囊、扶危济困美德。1950 年 3 月 6 日，宁县为救济全国失业工人捐款 131.3 万元。1998 年，长江流域遭受特大洪灾，宁县干部职工踊跃捐款 11.3 万元；2001 年县内企业改制，全县干部职工捐款 17.84 万元，救助困难职工。2003 年 5 月 23 日，全县机关单位及干部职工为抗击“非典”捐款 30810 元，捐物价值 17200 元。2007 年 5 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建设 10 万头早胜牛发展基地，全县 1841 名干部职工为农户担保养牛贷款 1841 万元。2008 年抗震救灾期间，全县干部职工捐款 178.68 万元；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款 12.62 万元。

敬老孝亲　宁县人民崇尚办事尊重长辈意见，有事外出先告知长辈，久出回家必给长者带份礼物。父母患病，由儿女精心护理。瓦斜乡学生李勇考上庆阳师范后，将瘫痪卧床的爸爸带到西峰上学，边读书边照料父亲，成为一代青年的榜样。

敬业奉献　柴生芳，宁县南义乡人，留学归国后长期在甘肃定西艰苦地方工作，在临洮县县长任上殚精竭虑，夙夜在公，一心为民，忘己奉献，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去世后被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表彰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宁县平子镇巩家村农民雷九合坚持 32 年吃住在荒沟里，为集体育树苗 42.67 公顷，造林 266.67 公顷，为机关单位、乡村绿化无偿提供树苗 12 万多株，2007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授予“绿色卫士”称号。



图 22-1：柴生芳（右一）在走访贫困户　（2014 年 3 月摄）

见义勇为　1991 年 4 月，宁县籍武警战士李自珍为了抢救宁夏回族自治区群众的羊只而牺牲，武警总部授予其“革命烈士”称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团委授予其“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宁县籍青年王宝宁在西峰从事工商个体经营，1995 年 11 月 27 日，与数名盗贼搏斗而牺牲，西峰区追授他为全区“三好个体劳动者”。宁县邮电局职工赵建新 3 次与数名行凶作恶的不法分子英勇搏斗，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有一次身受重伤，仍临危不惧。1995 年 8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县政府授予其“见义勇为公民”称号。

舍己救人　1991 年 5 月 10 日，焦村乡杜岭小学民办教师张宏恩为了使 12 名学生脱险，不幸触电殉职。2000 年 6 月 10 日，宁县师范学校学生王孝春在湘乐小学实习时为救落水儿童献身。2009 年 7 月，早胜镇农民徐海洋在北京 307 医院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甘肃省第五例、庆阳市第一例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者。

自学成才 宁县中村公社秦店大队农民王志平 1972 年高中毕业后潜心钻研农业科学技术，取得农业科研成果 30 多项，试验选育的“秦店二号”小麦优质高产，被庆阳地区确定为大田推广品种。他被评为农艺师职称，当选为宁县政协常委、甘肃省政协委员，中国科协授予其“全国农村科技致富能手”称号。政平乡青年农民王高峰专心钻研大家畜冻精人工授配技术，成为庆阳地区著名的畜牧业技术人才，被共青团中央、国家农委树立为“全国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标兵”。

自主创业 1990 年起，县域内有志青年自主创业，一些高校毕业生纷纷自谋职业，不再单纯依赖国家分配，机关干部中有不少人留职停薪，经商办企业。宁县米桥乡宋家村青年农民白永恒白手起家，创办甘肃亨星集团正宁县运输公司、庆阳运通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先后捐款 30 多万元，兴办农村公益事业，2008 年被推选为庆阳市第二届人大代表、宁县政协委员。2015 年，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拥有资产 1.03 亿元，实现利润 800 万元以上。生产的乳制品获“甘肃省名牌产品”“绿色食品产品”称号。新庄乡西头赵村青年农民李守业，从 1994 年起建办养鸡场、养牛场，积累资金，滚动发展，2004 年创办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其拥有 4 个子公司，5 座 2 万吨大型现代化果蔬保鲜库，资产总额 1.06 亿元。公司先后被评为甘肃省扶贫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他被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第三节 居民生活

一、农村居民生活

1986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69.53 元，主要来自农业生产。1990 年起，宁县人民政府不断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粮油、草畜、瓜菜、林果产业，向外输转劳务人员，农民纯收入快速增加。1995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858.7 元；2000 年 1269 元；2015 年达到 6823.8 元，是 1986 年的 25.32 倍。

1986—2015 年宁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表 22-4-1 单位：元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年份	人均纯收入
1986	269.53	1996	1013.50	2006	1898.00
1987	310.80	1997	1087.60	2007	2040.00
1988	356.00	1998	1285.00	2008	2418.00
1989	391.50	1999	1316.40	2009	2746.00
1990	468.20	2000	1269.00	2010	3165.98
1991	493.60	2001	1395.00	2011	3701.00
1992	525.40	2002	1472.00	2012	4296.00
1993	597.90	2003	1564.00	2013	4903.00
1994	723.90	2004	1679.00	2014	5467.00
1995	858.70	2005	1765.00	2015	6823.80

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对县内常住农户进行抽样调查，1995 年调查常住人口 60 户 269 人，人均纯收入 736.18 元，农民开始摆脱贫困过上温饱生活。2007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2040 元，增长数是

1986 年的 7.57 倍。农民收入实现由改革开放以前的单一型向多元化、合理性转变，且呈现出工资性收入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逐步下降趋势，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2010 年开展抽样调查，调查常住人口 60 户 242 人，以种植业为主的农户，家庭经营收入 2233.01 元，人均纯收入 1637.44 元；有打工人员的农户工资性收入 1101.24 元，财产性收入 73.95 元，转移性收入 369.34 元，可支配收入 3034.08 元，人均纯收入 1970.58 元。2015 年调查常住人口 70 户 315 人，人均纯收入 6823.8 元，是 1986 年的 25.32 倍，其中，工资性收入 1818.7 元，家庭经营收入 2413.8 元，财产性收入 41.7 元，转移性收入 2549.6 元。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4.8%。

1986 年，宁县农村居民人均年支出 357.41 元。其中，农业生产支出 43.96 元，占总支出的 13.3%；生活消费支出 221.34 元，占总支出的 61.93%。1990 年人均年支出 574.58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145.65 元，占总支出的 25.35%；生活消费支出 386.97 元，占总支出的 67.35%。1995 年人均年支出 782.9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102.92 元，占总支出的 13.15%；生活消费支出 569.43 元，占总支出的 72.73%。2000 年人均年支出 1196.6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218.7 元，占总支出的 18.28%；生活消费支出 850.2 元，占总支出的 71.05%。2005 年人均年支出 2083.32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456.46 元，占总支出的 21.91%；生活消费支出 1482.77 元，占总支出的 71.17%。2010 年人均年支出 2622.71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563.34 元，占总支出的 21.48%；生活消费支出 1889.9 元，占总支出的 72.06%。2015 年人均年支出 5252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1833.38 元，占总支出的 34.9%；生活消费支出 3418.12 元，占总支出的 65.1%。2015 年农村居民人均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分别是 1986 年的 14.69 倍、15.44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获得自主经营的权利，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县委、县政府把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农民温饱问题作为农村工作中心。1999 年，全县实现基本解决温饱目标。这一时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尚处在温饱线上，吃饭以饱为足，一日三餐稠稀搭配，粗细兼作。多数群众担心灾荒发生，家家积攒余粮，廪满库实。穿衣讲究结实、耐用、保暖、御寒，布料单一，以咔叽、涤良为主。衣服色彩单调，男多着蓝黑灰色，以中山装居多；女多着蓝、红、绿色，样式传统。多数家庭买布料缝衣裳，缝纫业受人青睐。

农民居住以窑洞为主，有少数户修建土木结构房屋。1987 年 6 月，庆阳地区建设处调查和盛镇 6433 户农民住宅建设情况，共调查住宅面积 560312 平方米，人均占有房屋建筑面积 18.3 平方米。其中，窑洞 16860 孔，473432 平方米，占 84.49%；土木结构房屋 82630 平方米，占 14.75%；砖混结构平房 165 平方米，占 0.03%；砖木结构 4085 平方米，占 0.73%。

2000 年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县政府注重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村扶贫开发，提升扶贫水平。2005 年，全县贫困面下降到 28.8%，实现群众稳定解决温饱。2010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971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用支出达到 2622.71 元。农民消费结构趋于合理，购买力极大增强，衣、食、住、行全面改观。吃饭讲究营养，增加肉、蛋、菜食用量。穿衣追求流行、时尚和品牌，男式以西服、夹克装、休闲装为主；女式服装花色繁多，式样层出不穷。住房告别土窑洞，90% 的农户盖上新房，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26.3 平方米，比 1986 年增长 64.38%。60% 的农户拥有农用车、摩托车，90% 以上的农户使用移动电话、彩电和洗衣机，小轿车逐渐进入农民家庭。

二、城镇居民生活

1986 年，城镇居民收入以职工工资和个体劳动收入为主。全县有职工 6596 人，人均年工资 1376 元。2001 年企业改制，个体经营者增加，家庭经营收入增长，干部工资收入低于个体经营户收入现象出现。当年，全县城镇职工 14519 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性收入 3189.29 元。2002 年起，城镇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城镇居民收入增长。2005 年，全县职工 12194 人，工资总额 1.48 亿元，人均年工资 12137 元；城镇居民 31800 人，人均可支配性收入 4662 元。2010 年，全县职工 11817 人，工资总额 2.61 亿元，人均

年工资 22087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506 元。2015 年，全县有职工 13466 人，工资总额 7.62 亿元，人均年工资 56587 元，比 1986 年增长 40.12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68 元，是 1986 年的 17.17 倍。其中，工资性收入 16837.9 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2.68%；经营性收入 3574.5 元，占 15.43%；其他收入 2755.6 元，占 11.89%。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2.9%。

2001—2015 年宁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表

表 22-4-2　　单位：元

年份	可支配收入	年份	可支配收入	年份	可支配收入
2001	3189.29	2006	5312	2011	12016
2002	3541.70	2007	6029	2012	14780
2003	3886.00	2008	6980	2013	16680
2004	4242.00	2009	8362	2014	18506
2005	4662.00	2010	9971	2015	23168

宁县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6 年 215.67 元，1990 年 1841 元，1995 年 1456 元，2000 年 1141 元，2005 年 3519 元，2010 年 7923 元，2015 年 13801 元。2015 年城镇居民消费支出是 2000 年的 11 倍。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宁县工商业、服务业日益繁荣，城镇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发生很大变化。2010 年统计，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成套家具 60 套，摩托车 62.5 辆，家用汽车 2.5 辆，洗衣机 100 台，电冰箱 95 台，彩色电视机 100 台，家用电脑 65 台，照相机 50 架，微波炉 12.5 台，空调 10 台，电炊具 127.5 台，淋浴热水器 55 台，饮水机 97.5 台，固定电话 77.5 部，移动电话 222.5 部。

2010 年后，居民生活开始迈向小康。住房、汽车、通讯、文化娱乐、旅游成为城乡居民新的消费热点，消费市场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幅度持续上升。汽车、建材、文化体育活动消费大幅增长。城镇居民食品消费注重合理调节膳食结构，追求食品营养性、均衡性和多样性。保健、环保性绿色食品备受青睐，奶制品、水果进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群众衣着消费档次提升，追求品牌、时尚、个性、精品。全国知名服装品牌劲霸、七匹狼、恒源祥等纷纷落户县城和一些大的乡镇，以衣料加工为主的缝纫店日渐式微，或悄然关闭。意尔康、奥康和北京老布鞋等品牌鞋店开到乡镇。

2015 年，宁县房地产业持续走俏，楼房价格一路攀升。全县 74 个村修建新农村，一部分群众住进城镇楼房。127 个村修建文化广场，农民和城里人一样跳起广场舞，城乡差距逐年缩小。

2015 年宁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统计表

表 22-4-3　　单位：元

项目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可支配收入	23167.8	6823.80
1. 工资性收入	16837.9	1818.70
2. 经营净收入	3574.5	2413.80
3. 财产性收入	744.8	41.70
4. 转移性收入	2010.6	2549.60
消费性支出	13801.2	5251.50

续表

项目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1. 食品	4550.9	1514.71
2. 衣着	1732.4	526.47
3. 居住	2332.5	994.47
4. 生活用品及服务	691.2	382.47
5. 交通和通信	1435.6	675.50
6.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1737.4	332.88
7. 医疗保健	1001.2	702.01
8. 其他用品和服务	320.0	122.99

第五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医疗保险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86 年，宁县公职人员医疗费按每人每年 30 元核定，重病患者超支药费经个人申请，由财政、卫生部门审核另行拨付。1988 年起，提高在职职工医疗费，核定每人每年 60 元，随工资发放。1991 年，全县共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 82.2 万元，其中超支药费 22.2 万元。1993 年 3 月，《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改革方案》规定，单位职工医疗费分档设置、定额包干。财政部门按全年普通职工 80 元、离休老干部及核基地转业人员 240 元标准拨付单位，一次拨付，超支不补，节约部分用于各单位解决重病患者的超支药费。各单位按工龄分档发放，工龄满 30 年（含退休职工）的 60 元，满 15 年的 50 元，15 年以下的 40 元；离休老干部及核基地转业人员每年 240 元。癌症患者、病故职工超支药费，年终由财政报销 40%。2001 年，公费医疗制度废止。

2002 年，启动职工医疗保险制度，以县为单位统筹，参保范围为县、乡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职工和退休人员，中央、省、市、驻宁县单位的职工和退休人员。单位缴费为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的 1.5%，个人缴费为 2%。县社保部门分别建立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职工住院医疗费及医保规定的患慢性疾病人员的门诊费。当年参保职工 11046 人，缴费 130 万元。2006 年，县政府出台《宁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对医保单位缴费比例、个人账户划转、统筹金支付等做出详细规定，单位缴费为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 3%，以后逐年提高达到 6%。个人账户划转费用为在职职工每年 60 元，退休人员按退休费 2% 的比例进行划转。市、县、乡镇医院医保报销金起付线分别为 700 元、500 元、400 元，普通常见病住院费最高支付线 2500 元，重大疾病分档计算、累计支付。2008 年年底，全县城镇职工参保 16171 人，缴费 1788 万元，划转个人账户 242 万元，报销住院患者医疗费 898 万元。2009 年，建立多层次配套保障体系，统筹标准提高到每人 180 元，由单位承担 120 元、个人承担 60 元。2011 年，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费补助办法，报销医疗费 13.53 万元。2012 年，将改制企业退休、生活困难的职工 625 人纳入医保，全县职工医保参保 17970 人，缴费 2318 万元，支付 675

万元。2013 年，实施城镇职工大病统筹，开展网上直接结算报销。当年，全县职工缴纳医保费 2478 万元，报销大病患者医疗费 42 万元。2014 年，支付住院职工医疗费 980 万元，报销大病患者医疗费 78 万元。2015 年，全县城镇职工参保 18166 人，缴费 3560 万元，支付医疗费 1546 万元，报销大病患者医疗费 220 万元。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06 年，宁县执行《庆阳市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007 年 7 月，落实《宁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将所有城镇居民，包括学生、儿童及其他城镇从业人员全部纳入医保范围。统筹标准为居民每人每年 120 元，中小学生每年 80 元。医疗费报销采取“分段计算、累加支付”方式，城镇居民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与标准目录规定的住院医疗费，均可享受医保报销政策，起付线为乡镇（社区）卫生院 200 元、县（区）医院 300 元、市级以上医院 400 元，超过起付线的按费用的 35% ～ 60% 分档报销，大病医疗费最高支付线 20000 元。当年，全县参保 12064 人，缴费 94.56 万元，支付患者住院费 10.09 万元。2008 年 10 月提高缴费标准，城镇居民每人每年 180 元，在校学生（含幼儿园）每年 120 元。统筹金部分记入个人账户，按每人每年 20 元划转个人管理，部分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支付。起付线为乡镇卫生院 100 元，县医院 200 元，市级医院 400 元，省级医院 600 元。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乡镇（社区）卫生院为 65%，县（区）、市、省医院依次按 5% 递减。2008 年，全县参保 13616 人，缴费 82.69 万元，报销住院患者医药费 66.99 万元。2012 年，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 260 元，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70%。当年，全县参保 12561 人，缴费 46.1 万元，支付 440 万元。2015 年，全县参保 12614 人，缴费 92 万元，支付 424 万元。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7 年，宁县全面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称新农合），县政府成立新农合管理委员会和新农合监督委员会，制订《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试行）》。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确定县内 4 个县级医疗机构、17 个乡镇卫生院和 4 个分院、149 个标准化村卫生所为定点医疗机构，为群众提供诊疗服务。县、乡定点医疗机构内设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结算、审核和报销业务，按月将资料交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审核。2008 年，建立全县新农合区域网，利用计算机联网开展新农合报销业务，执行《庆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在普通门诊、住院费用报销基础上将 34 种慢性疾病大额门诊费用纳入报销范围。2010 年，全面推行新农合门诊统筹报销工作，整合新农合补偿“大病统筹 + 家庭账户 + 部分大额门诊慢性病”3 种模式为“大病统筹 + 门诊统筹”2 种模式。2011 年启动新农合“一卡通”（金穗惠农新农合联名卡）服务管理工作，对接甘肃省新农合信息平台与农行信息网络、医院信息系统，推行参合农民就医刷卡业务。将农村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宫颈癌、乳腺癌、重症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终末期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先天性耳聋 9 类重大疾病纳入新农合。2013 年，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参加新农合大病患者住院报销后剩余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由民政部门再予以救助；执行《甘肃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品目录》《甘肃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目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75% 以上。2014 年，实施新农合基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规范基金使用管理和医疗报销协查复核程序，全年复核省内外医疗机构 156 个、病例资料 1908 人次，撤销不符合报销申请 198 例；现场核查县内医疗机构不符合报销申请 185 例，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当年，全县新农合参保 48.32 万人，缴费 1.84 亿元，财政补贴 483 万元，全年补偿参合农民 41.69 万人，补偿资金 1.41 亿元。2015 年，制订《宁县控制医疗费用实施方案》《宁县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患者单次平均住院天数及医疗费用数额，标准为：县级综合医院 3100 元以内、中医医院 2600 元以内、乡镇中心卫生院 1400 元以内、乡镇卫生院 1000 元以内。次均门诊处方费

用标准为：县级医院 70 元以内、乡级医院 50 元以内、村医疗机构 30 元以内；严格执行县级 250 种、乡级 50 种分级诊疗病种转诊转院、补偿政策标准，抑制过度医疗。对精准扶贫户住院患者治疗，按提高新农合 5% 的比例报销。当年，全年新农合报销 2.2 亿元，其中救助贫困户患者 3974 人，发放医疗救助金 1695 万元。

自 2007 年新农合启动到 2015 年，全县农村居民参合率由 86.11% 提高到 98%，人均筹资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460 元，共筹集合作医疗资金 10.14 亿元，参合的农村居民共享受医疗费用补偿 9.35 亿元，资金使用率 92.2%，人民群众就医困难得到解决，减少了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2013 年，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获甘肃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先进集体称号。

第二节　养老保险

1986 年 10 月，宁县推行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养老保险金社会统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7% 缴纳养老保险金。1981 年起，将招聘的临时工纳入养老保险范围，由其单位按个人工资总额的 10% 补缴；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由企业和个人缴纳，财政适当予以补助。1991 年年底，全县有 100 个单位的 678 名劳动合同制工人参保，缴养老保险金 12.89 万元。1992 年，推行职工个人按工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金制度，参保范围扩大到所有国营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并将养老金纳入全县统筹，由国家、企业负担变为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1994 年 3 月，养老金实行省级统筹。1996 年，建立养老金账户和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个人账户规模为 12%，其中个人缴纳 3%。1998 年 7 月，开始建立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养老金缴费标准，个人按工资的 2% 缴纳，以后每 2 年增加 1 个百分点，2000 年达到 8%。2001 年 1 月，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调节金、过渡性养老金。2003 年，建立养老金数据库，实行网上管理。2006 年 7 月，落实甘肃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行新的企业职工养老金缴费办法，企业缴费标准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20%，其中 8% 计入个人账户，12% 计入统筹基金。2008 年 10 月，启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将原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漏保的 2572 名职工和 1116 名村干部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并将原有企业“五七工”“家属工”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当年，全县参保职工 2560 人，离退休人员 879 人，征收养老金 900 万元，支付 1100 万元，离退休人员月均领取 1017 元。2012 年，把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缴纳比例提高到个人工资的 10%，并将失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险。当年，全县离退休人员参保 1582 人，失地农民参保 5540 人。全县登记参保 33.38 万人，参保率 96%。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补贴对象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年满 40 周岁的女性和年满 50 周岁的男性未就业人员及生活困难的军转干部。2013 年，启动社保卡数据采集工作，完成信息采集 22963 人，占职工参保人数的 93%。201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7.19%，续保率 97.21%。支付 1902 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4110 万元、67112 名城乡居民养老金 5220.48 万元、140 名村干部养老金 35.06 万元和 2438 名临时代课教师养老补助 713.8 万元，落实 519 个公益性岗位补贴 302.08 万元，给予 151 名困难人员就业补助 82.86 万元，各项社会保险发放率与社会化率均达到 100%。2010—2015 年，宁县企业人员养老金支付由人均每月 1269 元提高到 2100 元。

第三节　失业保险

1986 年，宁县开始实施失业保险，企业按职工工资的 1% 缴纳待业保险金。1991 年，全县 31 户国营企业、66 个行政事业单位和 3 个集体企业的 4895 名劳动合同制工人被纳入待业保险统筹范围。1992 年，

改革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范围，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职工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至 2008 年，全县发放失业保险金 490 万元，使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1998 年，失业保险金计提比例由原来工资总额的 2% 提高到 3%，其中企业缴纳 2%，个人缴纳 1%。2014 年，失业保险金计提比例调整为单位 1.5%，个人 0.5%。2001 年，依据《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进一步健全失业保险体系，规范征收发放程序，完善各项制度。随着失业保险金计提比例的调整，宁县不断提高失业金发放标准。2008 年 9 月，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此后逐年提高。2009 年，执行企业稳定就业保险基金补贴政策，失业保险范围不断扩大。2012 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 8143 人，缴费 462 万元，支付 10 人失业保险金 6.7 万元。2014 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 8397 人，缴费 518 万元，支付 4 人失业保险金 2.9 万元。2015 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 8222 人，缴费 358 万元，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879 元。支付 5 人失业保险金 6.3 万元，并确定 8 个单位的职工享受稳岗补贴 43.8 万元。

第四节　工伤保险

2004 年 7 月，宁县推行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包括职工工伤（含职业病）医疗费、一次性抚恤金、定期伤残抚恤金、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因公退休费和伤残器具补助费等。2005 年，全县参保 608 人，征缴保费 3 万元。同年 11 月，执行《庆阳市工伤保险就医和费用结算办法》《庆阳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办法》。至 2013 年，全县参加工伤保险 2898 人，缴费 57 万元。2015 年，加强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征收，全县参加工伤保险 2898 人，缴费 90 万元。

第五节　生育保险

2008 年 5 月，宁县启动生育保险。生育保险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县级统筹。参保范围为县内机关、事业、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雇员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用工单位统一按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的 0.5% 一次性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宁县严格执行《庆阳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和结算办法》支付生育保险，支付标准为产前检查费用 800 元，分娩费用 800 ～ 3000 元，其中正常产二级医院以下 800 元、二级医院 1000 元、三级以上医院 1200 元，多胎或难产二级以下医院 1200 元、二级医院 1400 元、三级以上医院 1600 元，剖宫产二级以下医院 1800 元、二级医院 2200 元、三级以上医院 3000 元。2015 年，全县参加生育保险职工 10609 人，缴费 39 万元，支付 50 万元。

2011—2015 年宁县社会保险费收支一览表

表 22-5-1

参保情况	年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医疗保险	居民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人）	2011	6167	8119	16626	13673	10395	2853
	2012	6473	8143	17792	12590	10425	2886
	2013	6707	8231	18098	12614	10544	2898
	2014	6857	8397	18166	12614	10609	2898
	2015	6986	8222	18166	12614	10609	2898

续表

参保情况	年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医疗保险	居民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总额（万元）	2011	5470	445	2130	42	32	45
	2012	2786	499	2316	33	50	46
	2013	2231	519	2314	45	47	57
	2014	2730	543	2531	49	25	58
	2015	3061	358	2878	58	39	90
支付人数（人）	2011	1595	8	986	590	175	0
	2012	1706	10	1459	993	178	0
	2013	1803	5	1512	1624	202	0
	2014	1903	4	1803	1706	222	0
	2015	1963	5	2005	1273	261	0
支付总额（万元）	2011	2602	5.8	1027	206	25	0
	2012	3319	6.7	730	383	26	0
	2013	3772	3.1	978	425	33	0
	2014	4360	2.9	3326	574	35	0
	2015	5391	6.3	1104	502	50	0

第二十三编　人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宁县各界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引领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推动经济体制向纵深发展，推动生产力不断提高。本志人物编接续《宁县志》（1988 年出版）下限，坚持“生不立传”原则，采取“以人为本，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宁县籍及在宁县工作的各界知名人士 1463 人，传略 46 人、简介 886 人、表录 523 人、补记 8 人。

第一章　人物传略

1986—2015 年，宁县 30 年的发展历程，见证了全国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许多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的光辉精神照耀着宁县大地，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宁县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继往开来，阔步向前。本章记述 30 年间为争取民族独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一定贡献的已故宁县籍人物，以志纪念。

刘永培　宁县平子镇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生。民国 20 年（1931），刘永培受刘志丹领导的红军游击队活动影响，在半坡村组织开展革命活动。民国 22 年（1933）8 月组织“半坡暴动”，率众投奔陕北红军，被编为工农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民国 22 年（1933）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23 年（1934）2 月，任陕北红军游击队第三支队宁县三支队指导员；9 月当选新宁县南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任新宁县地方工作委员会主任，组织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开辟子午岭山区根据地。民国 24 年（1935）4 月，陕北红军游击队在瓦扇子战斗中失利，刘永培奉命赴盘克等地搜寻失散战士和伤员，带领他们转移到陕西富县。刘永培被任命为三支队、四支队指导员。同年 8 月，赴旬邑任陕北红军第四路游击队政委，指挥游击队一举击溃旬邑伪保安团， 缴枪 20 支、子弹 2000 发。同年 9 月，刘永培率第四路游击队配合红一团袭击早胜守敌，歼敌 20 人，俘虏 70 人。后回旬邑，配合红军七十三团击溃旬邑县城驻敌 1 个营，缴枪 100 支。同年 10 月，第四路游击队被编为陕北红军独立第三营（亦称新宁县独立营），刘永培任政委。民国 25 年（1936）年初，刘永培奉命率领独立营奔赴富县，掩护关中地委机关安全转移。同年 2 月，率部开往直罗镇参加整编，代表独立营到瓦窑堡向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汇报部队发展情况。整编后，任红三团政委，与团长陈国栋率团担负保卫中共中央的任务。中共中央机关迁至保安后，红三团承担肃清土匪民团的任务。1936 年 7 月，刘永培任陕甘宁独立师第三团政委，率部开展游击活动，协助地方开辟新区。同年 9 月，参加围攻沈家寨子战斗告捷。民国 26 年（1937）春，红三团随红一军团南下驻早胜镇。同年 8 月，红三团改为辎重营，刘永培任教导员；9 月，辎重营改为独立营，刘永培任政委。民国 27 年（1938），刘永培赴旬邑征募新兵 700 多名，将辎重营由 3 个连 200 多人扩大到 8 个连 1000 人。民国 28 年（1939）1 月，独立营和炮兵营被编为特务团，刘永培任副政委。民国 30 年（1941），被选送到延安军政研究班学习。民国 31 年（1942）8 月，任淳耀县县长、中共党

组书记、南线指挥部政委、党委书记；12 月任新宁县县长、中共党组书记。民国 32 年（1943）12 月，刘永培重返部队，任关中警一旅二团政委、党委书记。民国 36 年（1947）3 月，调任陇东独立一团政委、党委书记；12 月任中共合水县委书记兼宁县工委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刘永培历任陇东军分区副政委、党委书记，庆阳军分区政委、党委书记，庆阳地委委员。1950 年 9 月任甘肃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当选甘肃省第一届党代会代表、甘肃省第一届人大代表。1955 年 1 月，刘永培到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学习。1959 年 12 月任政协甘肃省委常委、中共甘肃省政协机关党支部书记，中共甘肃省委统战系统总支书记。1968 年 3 月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领导小组组长，历任政协甘肃省委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常委。1974 年 1 月在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机关党委退休党员党支部工作。1983 年离休。1991 年 5 月 5 日病逝，安葬在兰州华林山烈士陵园。

王晓时　又名王彦圣，宁县太昌乡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0 月生。民国 7 年（1918）入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学习。“五卅”惨案后，和进步校友参加反帝反封建活动，后经王孝锡介绍加入进步团体——青年社，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民国 15 年（1926）夏，参加西安中共地下组织发动的支持杨虎城的护城斗争。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国 16 年（1927）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 7 月，国民党大肆逮捕迫害共产党员，王晓时同高锦尚、王尚义、王之经转移到太昌镇开展农民运动，以补习古文为名， 经常到太昌小学向进步学生赠阅进步书籍，宣传革命真理。同年 8 月，王孝锡、任鼎昌先后返回宁县，成立中共邠宁支部，王晓时任组织委员，组织 30 多名青年成立读书会，学习《马克思主义浅说》《共产党宣言》等。发动青年社成员调查国民党宁县县长索呈祥贪污公款、肆意摊派苛捐杂税的罪行，以宁县绅民联合会名义向甘肃省国民政府提起控诉，省政府迫于民众义愤，将索呈祥撤职查办。民国 17 年（1928），旬邑起义前夕，王晓时受中共组织委派到旬邑开展联络工作并参加起义。起义后任陕北工农红军第二路军政治委员，与总指挥许才升带领起义队伍消灭土桥民团，火烧大土豪家院，一时声威大震，队伍发展到 200 多人。后遭到国民党镇压，王晓时被迫回到宁县。同年秋，国民党派暗探追踪到太昌，王晓时只身奔走宁夏寻找中国共产党组织。民国 18 年（1929）1 月到达灵武，改名王晓师，在吴南乡第四完小当教员；12 月，王晓时前往银川国民党马仲英部马谦部队任军械官。民国 20 年（1931）春，王晓时奉命去南京受训，途中与潜伏在受训人员中的中共地下组织负责人朱所新接头，秘密开展工作。不久，朱所新身份暴露遇害，王晓时返回西安。民国 22 年（1933），王晓时进入杨虎城补充一团三营任书记官，营长是中共地下党员，王晓时通过其联系到中国共产党组织，继续开展革命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司令部参谋。转业后历任陕西省商县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政协商县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66 年 1 月离休。1996 年 3 月病逝。

陈含玉　宁县良平乡人，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生。民国 21 年（1932）参加革命，任陕北红军独立营三连文书。民国 25 年（1936）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新宁县第三区苏维埃政府主席。民国 26 年（1937）年初，任新宁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2 月任新宁县苏维埃政府代县长。民国 27 年（1938）2 月起，先后在陕甘宁边区医院疗养所、延安行政学院、延安大学任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张家口联大供给处、张家口中华木材公司、晋察冀边区禁烟总局、长城造纸厂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市人民印刷厂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利民机制砖厂厂长、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厂长兼中共总支书记。1982 年 6 月离休。1991 年 6 月病逝。

安逸民　宁县中村镇人，清宣统元年（1909）生。民国 20 年（1931）被甘肃省教育厅雇为工友，后调任省国民政府录事。民国 21 年（1932）任正宁县巡官，后调兰州烟募局、税务局供职。民国 23 年（1934）辞职。民国 29 年（1940）创办正宁石印局，民国 32 年（1943）建办西峰毛毯厂。民国 36 年（1947）7 月，安逸民倾资借贷在家乡李家川修建水渠渡槽。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1 月 20 日

水渠建成，取名天丰渠，渠长 3.5 千米， 可灌溉沿线 26.26 公顷农田 ，并安装水磨、弹花机各 2 台。1951 年，国务院西北土地利用考察队赞誉天丰渠为黄土高原小水利典范。同年 12 月，安逸民被评为省级特等劳动模范，出席甘肃省和西北局召开的劳模表彰大会。合作化时，安逸民将天丰渠无偿献给集体。1996 年逝世。

曹芝川 名会群，笔名芝川，宁县中村镇人，清宣统三年（1911）1 月生。民国 18 年（1929）赴陕西渭北中学求学，毕业后老师劝其深造，亲友劝其经商，他毅然回到宁县第一高小任教，后任宁县第三高小校长。民国 25 年（1936）考入西安中山大学，后因学费中断辍学回家。民国 29 年（1940），被聘为宁县教育局股员、县政府科员。民国 30 年（1941），先后供职于平凉同仁小学、平凉中学。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7 月，回到宁县省立中山中学（宁县一中的前身），先后任副教导主任、副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曹芝川当选宁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50 年 11 月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庆阳地区在大会上发言，他关于土改问题的见解受到参会领导的重视，随后被任命为庆阳专区土改委员会委员、宁县土改委员会常委，指导乡村开展土改工作。1951 年被选送到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进修，毕业后调庆阳专署文教科工作。1952 年任庆阳师范学校代理校长，同年 7 月被派往庆阳县创办初级师范学校。1966 年，曹芝川因“历史问题”被遣返农村劳动改造；1977 年恢复待遇。1978 年起，先后当选宁县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政协委员，十一届人大代表。

曹芝川一生痴迷书画，斗室之内翰墨飘香，尺素之上兰草芬芳。书法初习欧体，兼临虞世南楷书，后涉猎汉隶、魏碑，作品将汉隶及魏碑的重拙笔意融入皇甫碑体，使书体波折顿挫，笔意沉雄凝重。绘画重视临摹写生，博取众家之长，尤其重视点、线、面及黑、白、灰的构成关系，所作山水、人物、花鸟、亭、楼、舟、桥等精到感人，朴素典雅。对慕名求画的人，不论身份，以诚相待，分文不取。他勤于创作，常年笔耕不辍，即使外出开会，还利用休息时间创作书画。历任宁县书画协会理事、顾问，庆阳地区书画协会副会长、文联委员，《农民日报》文化艺术联谊会会员、当代农民书画研究会会员。作品多次参加全国和省、地、县书画展，隶书作品收录于《庆阳地区书法选集》，鹰、芦雁、兰草等画作流传到日本、韩国等国家。退休后在村里创办农民书画协会——凤山书画社，吸收 20 多名青年研书习画，多名青年后来成为省、市书画协会会员。1995 年 9 月病逝。

王英清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 年（1913）1 月生。民国 17 年（1928）9 月，王英清被冯玉祥部抓去当兵。民国 19 年（1930）入国民党第二十六军某部任副班长。民国 20 年（1931）春，随部队先后驻防南昌、宁都。民国 20 年（1931）12 月 13 日参加宁都起义，被编入红五军团三十军。民国 21 年（1932）1 月担任红三师警卫连班长；2 月参加红三师攻城敢死队攻打赣州城，后又参加乐安、宜黄等战斗。民国 22 年（1933）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 6 月，在湖南集龙镇战斗中背部负伤，伤愈留任卫生连排长。民国 23 年（1934），王英清经历第四次、第五次反围剿战斗。民国 24 年（1935）1 月跟随红五军团参加红军长征，后任红三军团一营三连连长，参加四渡赤水战斗。民国 24 年（1935）年 4 月在行军途中被敌机炸伤左腿，忍痛坚持随部队前行；6 月中旬，带领连队翻越夹金山，全连战士一个不落地翻过大雪山。民国 24 年（1935）9 月，红军长征到达阿坝地区，王英清因病到红军学校边学习边休养。时任红军学校副校长的苏联军事顾问李德要求学员随红四方面军南下，他闻听后借机离队，急行 5 千米赶上红三军团，将红军学校的情况及时报告给毛泽东，使红军学校的错误行军路线得以及时纠正。民国 25 年（1936）2 月，王英清负责毛泽东及司令部的警卫。同年 3 月初，在攻打孝义县兑九峪的战斗中，带领教导队击退敌人向邻近阵地的进攻。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任红军教导队队长，毛泽东找群众了解情况时，王英清为他当“翻译”。东征结束后，到红军学校、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抗日战争期间，担任阎锡山部青年抗敌决死队第五纵队第三大队大队长、第二纵队第四团团长，率部参加水头战斗、百团大战等战役。抗日战争胜利后，与刘澜涛等 14 人到辽宁四平，成立怀德军区，组建 3 个团，王英清任军区副司令员兼

四八三团团长，先后参加辽沈战役、平津战役。民国末年（1949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3 月，王英清率四八三团冒雨夜行 40 千米，堵截荆州逃敌；5 月，四八三团参加湖南衡宝战役，歼灭李宗仁、白崇禧的第七师 2 个营，活捉敌师长及参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2 月，王英清进入广西柳州以北剿匪，俘虏 11 个土匪头目，肃清柳北匪患。1951 年先后任广西柳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1952 年 7 月任百色军分区司令员，1955 年 9 月授大校军衔，1957 年获八一奖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58 年转业到水电系统工作，历任浙江省乌溪江北水电工程局局长、中共富春江水电工程局委员会第二书记、新安江水电工程局局长、水利电力部第三工程局副局长。2000 年 12 月 28 日病逝。

李含章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3 年（1914）生。民国 22 年（1933）10 月参加陕甘红军宁县一支队。民国 23 年（1934）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加陕甘边根据地第一次反“围剿”和崂山战役、直罗镇战役。民国 25 年（1936）任新宁县游击队中队长，多次乔装进入敌人据点生擒敌兵，被游击队誉为“孤胆英雄”。民国 26 年（1937）2 月任新宁县独立营二连连长；民国 30 年（1941）任新宁县十五支队队长；民国 35 年（1946）年 6 月任陇东军分区建护连连长，参加九岘西洼战役等多次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被安排到宁县人民武装部工作，同年因病退役。1989 年逝世。

蔺志功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4 年（1915）4 月生。民国 29 年（1940）2 月参加八路军，历任炮兵连班长、排长、连长，多次立功受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在战斗中被震聋双耳。1953 年 4 月因伤退役，享受政府伤残补助金。1996 年 11 月逝世。

王秉祥　原名王东平，祖籍陕西旬邑。民国 5 年（1916）生于宁县金村乡，后迁居宁县九岘乡。民国 19 年（1930）3 月，被土匪李培霄抓壮丁拉走，两次险遭杀戮。民国 22 年（1933）4 月，王秉祥回到家乡，组织地方武装。民国 24 年（1935）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新宁县一区四乡党支部书记兼赤卫军大队长。民国 25 年（1936）4 月任新宁县一支队队长，指挥队伍灵活作战，屡战屡胜，使一支队迅速壮大到 200 多人，成为新宁县仅有的一支红军武装。民国 26 年（1937）3 月，进入延安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民国 27 年（1938）后，历任中共新宁县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保安科科长。民国 28 年（1939）和民国 30 年（1941），两次出席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民国 32 年（1943），中共中央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他身先士卒，开荒种地，纺纱织布，饲养猪羊，被评为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民国 34 年（1945）5 月后，历任中共关中地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宣传部副部长、宣传部部长，关中分区党校副校长，关中西线指挥部政委、警备一旅一团政委兼中共新宁县委书记。民国 36 年（1947），任中共新宁、新正、中宜三县中心县委书记，同恢复关中敌占区指挥部成员杨伯伦、刘懋功、葛海洲率部连续打了 7 次歼灭战，收复关中分区。率领警一旅三团一营、三营闯进敌包围圈，牵制数十倍于己的胡宗南队伍，掩护主力突围，受到中共中央、西北局表扬。民国 37 年（1948）年初，率领中心县地方武装和西线指挥部将士与国民党马继援八十二军长期周旋，直至西北战场最后胜利。民国 37 年（1948）秋到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春，中国人民解放军两次解放陕西铜川，王秉祥两次出任军管会主任。第一次解放铜川后，在队伍转移的紧急关头，部队接连收到 3 次电报命令，责成军管会撤离时将铜川“煤矿彻底摧毁”，他顶住压力没有执行命令。后来查明，是译电员将电文“对敌设在煤矿的工事彻底摧毁”误译为“将煤矿彻底摧毁”。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3 月任中共陇东地委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6 月王秉祥任中共庆阳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1951 年 2 月起，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甘肃省人事厅厅长、劳动就业委员会副主任、西北行政区监察委员会委员、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省政府参事室主任、文史馆主任、妇女委员会书记等职。1954 年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部长、甘肃省行政干部学校校长、省政府委员。1956 年任中共甘肃省委专职常委，主持省委组织人事工作，同年 7 月当选中共八大代表。1959 年任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12 月任中共甘肃省政府党组书

记、常务副省长，当选第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60 年 6 月任甘肃省农垦委员会主任，提出在河西开荒植棉，把河西建成粮棉基地和祖国战略后方的主张，得到国务院肯定和支持。1962 年，在批判和处理中共甘肃省委主要负责人“左倾蛮干”错误中，提出不应过多地打击基层干部的意见，不但未被听取，反而受到不公正对待，被撤销一切职务。1964 年任辽宁省铁岭地区副专员。196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被下放到农村接受劳动改造。1973 年恢复工作，任铁岭地区财贸组组长。1975 年 5 月任辽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长。1978 年赴中央党校学习。1979 年调任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1981 年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兼政法委书记。1982 年当选十二届中纪委委员。1983 年任甘肃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11 月任甘肃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兼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中共甘肃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任。1985 年当选中共十三大代表。1988 年 3 月当选全国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委、经济委员会委员。王秉祥关心革命老区建设，倡导成立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他针对制约老区经济发展的水源不足和交通不畅的问题向甘肃省人大、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提交的议案引起国家重视，盐环定扬黄工程和平庆铁路工程因此被列入甘肃省国民经济计划发展重点项目。王秉祥在主持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工作期间，审阅数百万字的地方志稿，撰写数十万字中共历史资料和革命回忆录。参与和支持公益性活动和社会团体的工作，担任甘肃省中国共产党党史、法学、地名、诗词、秦腔、老年大学等 31 个社会活动团体的会长、顾问，深受社会各界敬重。1993 年 8 月病逝。

李　军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8 年（1919）生。民国 28 年（1939）在新庄完小当教员。民国 29 年（1940）8 月参加国民党汉中特务训练班。民国 31 年（1942）2 月投诚陕甘宁边区政府，协助边区情报机关破获国民党汉中特训班案件，被分配到边区保安处执行外勤工作。民国 35 年（1946）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6 年（1947）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工委秘书、西区地下工作组组长。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7 月，宁县解放，李军任宁县接收工作队治安股股长；9 月调任兰州军管会保安处管训队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任甘肃省公安厅一处秘书科科长。1954 年 12 月起，历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甘肃省畜牧厅处长。1980 年任甘肃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83 年任甘肃省林业厅顾问、党组成员。1986 年 3 月离休，1997 年 5 月病逝。

马俊成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9 年（1920）11 月生。民国 25 年（1936）2 月参加革命，为八路军一一五师三四三旅六八五团战士。民国 26 年（1937）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9 月参加平型关战役。民国 28 年（1939）2 月起，历任晋察冀军区某营特派员、副营长、营长。解放战争时期任解放军某团副团长，参加正太战役、石家庄战役，立大功 1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解放军某团团长，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4 年 8 月任解放军第一高级步兵学校军事教员兼学员营营长。1963 年 4 月任陕西省公安总队副总队长，后任陕西省军区独立师副师长。1967 年起，历任西安军分区司令员，西安市公检法军管会主任，西安市革委会副主任，西安市委书记，西安警备区司令员等职。1978 年 8 月任渭南军分区司令员。1979 年 7 月任陕西省军区副军职顾问。获八一奖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华北解放勋章、抗美援朝奖章和二级红星功勋荣誉奖章。1985 年离休，1998 年 7 月病逝。

权　礼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9 年（1920）生。先后就读于兰州大学附中、重庆国立交通大学，民国 37 年（1948）于兰州大学法律系毕业，谢绝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的高薪聘请，毅然回乡到甘肃省立中山中学当了一名教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立中山中学更名为宁县初中，权礼被任命为教导主任。他以高昂的工作热情投入新中国的教育事业，带领学校进行教学秩序重建。1953 年 4 月任宁县初中副校长，主持校务工作。1957 年，权礼被定为“不宣布右派”，离校劳动改造，他利用在交通大学学到的建筑知识，承担宁县人委会议室、党校教室、宁县大礼堂的设计和施工任务，并参与县城的规划工作。1960 年年底，组织上为他平反，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重新回到学校工作。1963 年 3 月，权礼因一个学生组织“反革命集团”而受到无辜株连，被开除公职。1978 年，权礼得到平反。1979 年任宁县一中校长。十年浩劫

后的一中，校舍破旧，教学设施遗失殆尽，教师队伍青黄不接，他带领师生整修校舍，修理桌凳，美化校园，学校面貌焕然一新。他重视教师队伍的培养，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对平反教师委以重任，特别重视扶植培养青年教师，鼓励青年教师勇挑大梁，很快在宁县一中聚集了一批教育名师。他治学严谨，率先在学校推行管理制度改革，亲自主持制定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他的家离学校不远，但长期坚持住在学校，夙夜在公。他一贯遵循勤俭办学的原则，不花钱或少花钱能够办到的事情决不多花一分钱。20 世纪 50 年代宁县一中扩建时，从学校规划到建筑图纸设计、用料施工，全由他一手操办，修建的校舍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仍完好如初。退休前又主持修建了宁县一中教学楼。

权礼一生追求政治进步，1980 年当选宁县第八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1982 年，年届花甲的权礼递交了入党申请书，12 月被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1986 年获得甘肃省老有所为精英奖。1995 年 3 月，权礼病逝，他的学生们书写挽联——办教育终身宁中功鲜出校长右者，遗训导数辈心端德恒励学生上焉，悼念权礼。

段得信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0 年（1921）生。民国 29 年（1940）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 10 月参加八路军，历任班长、连长、营长、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临夏回族自治州武装部部长。1956 年授中校军衔。获独立勋章、自由勋章、解放勋章。1982 年离休，2013 年逝世。

何厚荣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11 年（1922）2 月生。民国 26 年（1937）参加革命，民国 33 年（1944）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宁边区新宁县保安科科员、游击队队员、关中分区警一旅战士，参加陕甘边区反摩擦斗争和大生产运动。民国 36 年（1947）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民国 37 年（1948）3 月参加西府战役，立一等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西北野战军某营营长，参加甘南剿匪战斗。1955 年被授予大尉军衔，获人民功臣、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奖章。1978 年起，先后任成县人民武装部部长、甘肃省劳改局某劳改场中队长。1984 年离休，2012 年逝世。

王正义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13 年（1924）2 月生。民国 28 年（1939）10 月参加革命，先后任新宁县二区、四区、五区青年抗日救国会主任。民国 31 年（1942）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4 年（1945）8 月任新宁县人民政府秘书、司法处书记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起，历任宁县法院副院长、院长，镇原县法院院长，武威地区法院院长，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保卫处处长。1958 年起，历任水利部第四工程局保卫处处长、中共中心机械厂委员会书记，中共水利部西北勘测设计院委员会书记、第四工程局局长。1983 年离休。2005 年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2014 年逝世。

段存田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3 年（1924）4 月生。民国 32 年（1943）10 月参加八路军。民国 34 年（1945）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领导的新宁县独立营班长、文书，关中分区警三团四连司务长、排长。民国 37 年（1948）8 月起，历任中共领导的新宁县独立营三中队指导员、甘肃省军区警备三团机炮连指导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10 月起，任庆阳军分区政治部助理员、动员科科长，兰州军区动员部三级参谋。1962 年 3 月任宁县武装部部长，1968 年 4 月任宁县革委会主任兼武装部部长。1969 年 12 月任庆阳军分区副司令员。1971 年 10 月任中国驻刚果（布）大使馆军事顾问组组长，1973 年回国。后任庆阳军分区副司令员。1980 年 12 月离休。获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解放西北纪念章、人民功臣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奖章。2003 年 1 月病逝。

王聚奎　宁县人，民国 13 年（1924）生。民国 26 年（1937）2 月参加红军，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一分区排长、副连长、副参谋长，参加百团大战。解放战争时期任解放军某部参谋长，参加太原战役负重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任空军司令部印刷厂厂长。1952 年 6 月任空军干校四大队二十三中队中队长。1954 年 6 月转业，历任洛阳市税务局人事科科长、市五金公司副经理，市民政局副局长。1976 年后任洛阳市交通局办公室副主任、西工区革委会副主任。1980 年 9 月任西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 年 12 月离休，享受厅级待遇。2010 年 1 月病逝。

雷九合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13 年（1924）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4 年起，只身在深山荒沟植树 32 年，累计育苗 42.67 公顷，造林 267 公顷，为乡村和机关单位绿化无偿提供树苗 12 万多株。2006 年被评为“感动庆阳十佳人物”。2007 年 3 月病逝。同年，被国家环保总局授予“全国绿色卫士”称号，《陇东报》《甘肃日报》曾以《造林英雄雷九合》《八旬老人与三千亩林》为题报道他的先进事迹。

樊树德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4 年（1925）3 月生。民国 29 年（1940）参加革命，任新宁县五区三乡文书。民国 30 年（1941）2 月参加八路军，先后任战士、副班长、营文书、指导员。解放战争初期，任警备一旅三团二营机枪连指导员，参加“迎王”战斗和保卫延安战斗，带领全连战士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灵活作战，一个多月内连打 7 次歼灭战，掩护主力和地方机关安全转移。民国 37 年（1948）参加宜川战役、瓦子街战役、西府陇东战役、荔北战役。同年 10 月，任西北野战军四军三十团政治处组织股股长。在解放兰州战役中，三十团击退敌军数十次反扑，全团获“长攻善战”团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樊树德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师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参加天兰铁路建设。1952 年 8 月任预备某师政治部组织科科长，负责接管朝鲜战争归国志愿军 5 个炮兵团。1956 年任炮兵某师政治部副主任，1963 年 2 月入解放军政治学院学习，1965 年任某师副政委。1966 年 8 月，参加抗美援越战争，指挥部队击落南越敌机数十架。同年 11 月 27 日，同师参谋长在 10 分钟内击落南越敌机 3 架，受到越南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胡志明、越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及昆明军区嘉勉并受到越南民主共和国国家领导人胡志明、范文同宴请和接见。1966 年 12 月调北京军区任职。1970 年调新疆军区，历任哈密军分区政委，哈密地委书记，哈密地区革委会主任，东疆军区政治部主任、顾问。上校军衔，获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八一奖章、解放勋章和独立功勋荣誉章。2015 年 2 月逝世。

雷振东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14 年（1925）7 月生。民国 28 年（1939）7 月参加革命，民国 34 年（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任五机部四川泸州 255 厂工会主席、监察室主任。1951 年起，历任 225 厂副厂长、广西 5615 厂副厂长、四川 9821 厂副厂长。1983 年 12 月离休，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1988 年获国防科工委“献身国防科技事业荣誉证章”，1999 年获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特殊荣誉奖。2013 年 6 月病逝。

侯举荣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14 年（1925）12 月生。民国 24 年（1935）参加革命，民国 33 年（1944）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领导的关中司令部宣传队宣传员、延安政治司令部勤务员、警三旅政治部通信兵、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十一师政治部通讯员、师部警卫连连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回乡务农，历任生产队队长、村党支部书记。2005 年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2012 年 9 月逝世。

赵玉鹏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4 年（1925）生。民国 32 年（1943）7 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7 年（1948）1 月起，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政治部组织科干事、陕西省三原军分区政治部组织干事、三原军分区卫生部协理员、咸阳军分区独立七团三营教导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4 月起，历任海军干部管理部任免科科员、海军司令部管理处招待科副科长、海军第二文化速成中学干部处处长、国防部第七研究院政治部干部任免调配科科长、第十三研究所政治部副主任，中校军衔。1965 年 11 月起，历任六机部七院十三所政治部主任，七一七所政委、党委书记。1983 年离休，2000 年病逝。

张兴华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5 年（1926）9 月生。民国 33 年（1944）3 月任中共新宁县三区区委秘书，同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7 年（1948）6 月任中共新宁县委组织干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2 月任中共早胜区委书记，1952 年 8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总务科科长。1953 年 8 月起，先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书记。1958 年，因如实反映“大炼钢铁”运动中的失误，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59 年，事情得到澄清，任平凉地区行署建设委员会主任。1961 年 1 月

调任中共庆阳地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63 年 5 月任庆阳地区农机局局长兼董志塬拖拉机站站长、党委书记。1964 年，为加快宁县农业机械化进程，提出将宁县和盛公社确定为全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示范公社，并亲自联系拨款修建和盛公社农机站。1971 年，任甘肃省机械工业局农机处处长。他心系宁县老区建设，1972 年请示甘肃省革委会批准为宁县划拨 2 台发电机组。1974 年，又协调为宁县调拨 4 台铁牛 55 型拖拉机。1975 年起，历任甘肃省农机局农机处处长、办公室主任，1978 年任甘肃省农机局副局长，1984 年任甘肃省机械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1985 年，经多方奔走协调，为宁县争取资金 27 万元，个人捐款 500 元，修建湘乐中学教学楼及校园围墙。1986 年，协调甘肃省计委，促成宁县金村乡通电。1987 年任中共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委员会副书记。1990 年 10 月离休。1992 年 3 月，获得正厅级待遇。2000 年 4 月 22 日病逝。

向志成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5 年（1926）生。民国 24 年（1935）9 月参加红二十六军。民国 26 年（1937）年任新宁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宁县办事处通讯员。民国 32 年（1943）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5 年（1946）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野战部队，担任保卫工作，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4 月随部队南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参加广西剿匪战斗。后转入空军，历任空军军事训练部歼击机处副处长、空军某师参谋长、空军模范师师长、空军驻沈阳松陵机厂军代表。1978 年后，任驻空军某师副师长、空军某军后勤部长等职。1984 年离休，享受副军职待遇。1992 年逝世。

朱政明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16 年（1927）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院子、早胜、城关、盘克、太昌、政平信用社主任。1988 年被中国农业银行评为“全国农金系统优质服务标兵”，被中国金融业工会评为“文明优质服务竞赛先进个人”。1990 年获甘肃省劳动模范、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病故。

杨双奎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6 年（1927）8 月生。民国 30 年（1941）参加八路军，民国 36 年（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领导的关中分区保安司令部警卫连通讯员、警卫员，警一旅班长、排长，西北野战军四纵队二团连长，第一野战军四军十师营长。先后参加延安保卫战、西府陇东战役、兰州战役和解放大西北战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被授予少校军衔。1957 年 4 月任装甲兵通讯部科长。1964 年南下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支边。1966 年起，任 6966 部队团政委、师副政委。1977 年任 54251 部队师政委。1979 年 2 月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获独立自由勋章、解放勋章、人民功臣奖章和解放西北纪念章。1986 年 12 月逝世。

刘向天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18 年（1929）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参加工作，在小学任教。1978 年任宁县一中图书仪器管理员，一年内整理图书 2 万册，清理数千瓶化学药品，修复 170 多件教学仪器，节约经费 9000 多元。1989 年 4 月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2002 年 4 月作为省劳动模范代表赴京参观。2011 年病故。

蔺　峰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20 年（1931）11 月生。民国 31 年（1942）参加八路军，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转业到合水县公安局工作，1953 年调任清水县武警中队队长，清水县法院刑庭庭长、清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1978 年，安置到合水县乡镇企业局工作。2005 年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2013 年逝世。

杨振才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20 年（1931）生。民国 32 年（1943）参加八路军，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中共领导的关中分区、西北军区第一野战军工作，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2 次，获独立自由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调空军某部任职，多次获空军嘉奖。1983 年以师职干部离休。2006 年病逝。

赵治玉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21 年（1932）5 月生。民国 34 年（1945）参加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高炮营营长，参加九岘、宜瓦、扶眉、兰州战役，立三等功 1 次，获人

民功臣奖章和解放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参加抗美援越战争，获越南“独立、自由、幸福”勋章。1967 年 12 月任河南省荥阳县武装部副部长。1976 年任中共庆阳地区湘乐林业总场委员会书记，1982 年 8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 年 1 月任政协宁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992 年离休，2005 年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2013 年 2 月逝世。

王毓伦　宁县南义乡人，民国 21 年（1932）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后到宁县初级中学任教，后任宁县二中教导主任。1965 年 5 月回乡劳动，1980 年 5 月回校任教。1984 年 2 月起，历任宁县中学校长、早胜中学校长。1987 年评为中学高级教师。1989 年 9 月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0 年 7 月任中共宁县师范学校委员会书记。1993 年 2 月退休。1995 年获“甘肃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2013 年病逝。

范自奋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21 年（1932）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参军，1954 年复员返乡，任宁县一区第五乡民兵分队长，被评为甘肃省民兵先进个人。1960 年 4 月参加全国民兵第一次代表会议，获国防部奖励 56 式半自动步枪 1 支、子弹 100 发，受到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接见。同年“五一”节，受邀在天安门观礼台观看首都民兵军事表演。1963 年起，先后任瓦斜公社武装部部长，中共新庄公社委员会副书记，1995 年退休。2010 年 9 月逝世。

赵连升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1 年（1932）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1 月参加工作，在中共平凉市第一区委、平凉市委组织部任职，后任中共平凉地委审干办公室副主任，中共环县委员会秘书，中共肖关公社委员会书记，庆阳地区农建局副局长、生产指挥部副主任。1973 年 11 月任中共镇原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81 年任庆阳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积极推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国有、集体企业体制改革。1983 年任庆阳地区老区建设办公室主任，组织实施老区建设项目，发展乡镇企业，改变老区生产、生活条件。1990 年 3 月任行署副地级调研员。1992 年 12 月享受正地级干部待遇。喜爱书法，工于楷书，退休后任庆阳地区书法协会顾问。2008 年 6 月病逝。

徐志敬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21 年（1932）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 年转业到农行宁县支行工作。1984 年获“甘肃省农业银行金融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 年获“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全省党风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5 年病故。

王士林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22 年（1933）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参加工作，曾任良平小学校长、和盛小学校长。1978 年获“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1982 年 9 月任宁县五中校长，1986 年 7 月任中共宁县五中支部书记。1987 年被列入《甘肃教育名人录》。1989 年 2 月任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1993 年退休。2013 年病故。

杨维录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24 年（1935）1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8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通讯班班长、军事教官、教导大队连长。1963 年起，历任武警陕西总队教导大队副大队长、西安警备区警备科科长、长安县武装部部长、铜川市武装部部长。1986 年任铜川军分区司令员。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3 次，获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奖章”。1990 年 6 月离休，2009 年 7 月病逝。

乔　滋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8 年（1939）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分配到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工作。1967 年到徽县“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69 年调张家川钢铁厂工作。1973 年任甘肃省冶金工业厅宣传处干事，1978 年 4 月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1983 年被选送到中央党校学习。1985 年 9 月毕业后任甘肃省文化厅副厅长，1990 年 3 月兼任中共甘肃省图书馆委员会书记。主编《甘肃省志·文化志》《中国戏曲志·甘肃卷》，主持《甘肃电影史志》编写，创作戏曲、电影剧本多部，撰写文艺评论、电影评论及其他理论文章 40 多篇，为中国戏曲家协会理事、甘肃省电影评论协会会长。1995 年 5 月病逝。

王培民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2 年（1943）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公司选矿厂技术员、供应科科长，白银市石油公司副经理、经理。1995 年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评为劳动模范。2003 年 12 月退休，2007 年 3 月病故。

赵月旺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3 年（1944）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9 年 5 月转业任农行宁县支行太昌营业所农金员。1988 年 1 月在催交贷款时殉职，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王俊仁　宁县长庆桥镇人，民国 34 年（1945）生。青年时期在家务农，初小文化程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0 年被县文化局聘为太昌公社文化站站长，当时文化站只有 1 孔旧窑洞，王俊仁从工地拣回废弃的楼板、砖头，垒起桌凳、乒乓球台，拿出家中二胡、板胡和桌凳，借钱购置图书，办起宁县第一个公社文化站。以后，又千方百计争取资金，为文化站修建瓦房 10 间，建起图书室、科技室、电视室和篮球场，组建农民剧团，开展群众性读书、体育、演唱活动。1981 年 8 月，庆阳地区在太昌公社召开全区农村文化工作现场会，推广太昌文化站的先进经验。1982 年，太昌公社文化站被文化部树立为全国先进文化站，王俊仁参加全国农村文化先进工作表彰会议，受到文化部表彰。1985 年，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到长庆桥建办文化站。他出售家中余粮，垫资为文化站修建房屋 5 间，添置桌椅、彩电，办起文化室和文化馆、老年活动室。卖掉家中耕牛，组织单位职工和群众建成舞台，请剧团唱戏，将农村文化活动搞得红红火火。1990 年，长庆桥镇文化站被树立为全国先进文化站。1991 年，王俊仁再次参加全国农村文化工作表彰大会，被人事部、文化部评为“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1992 年，被提拔为宁县文化局副局长，兼任长庆桥文化站站长。1995 年，长庆桥镇文化站图书室藏书数千册，全年阅览人数逾万；他利用科技室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每年培训 500 多人。在文化站附设幼儿园，招收适龄儿童 50 多名。还建办接待站、照相馆、舞厅、餐厅，开展自收自养活动，年创收 40 余万元，文化站成为多功能文化中心。2003 年病逝。

于俊德　宁县太昌乡人，1952 年 2 月生。1973 年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编写《中学校长教师之友》《文学价值论》等专著。病休后与于祖培合著《先周历史文化新探》，著《中国·庆阳历史文化大观》《庆阳风雅颂》。2012 年病逝。

尚奋斗　宁县中村镇人，1956 年生。1970 年小学毕业后考入宁县文工团，业余时间笔耕不辍。1979 年 3 月调庆阳地区文化馆任文艺创作员，在创作实践中自学文艺理论及文学专业课程；1988 年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学学历，获庆阳地区自学成才奖。1989 年他的第一部歌词集《高原的风和梦》出版，1991 年获“全国未来词曲作家、演唱家系列大奖赛”作词金奖。1992 年 4 月调入《西部歌声》编辑部任副主编，兼天水市创作研究室副主任，相继出版歌词集《彩色的笑》《带着太阳上路》。2000 年 4 月，被兰州军区政治部特招入伍，任战斗歌舞团二级编剧，并任兰州军区艺术、电影专业中级职称评委，在国家级刊物发表、出版作品 82 件，多部作品在中国中央电视台播出，17 件作品获得国家、省级奖励。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连续 3 年受到兰州军区政治部嘉奖。曾任庆阳地区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天水市音乐家协会副主席，甘肃省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会员。2008 年病逝。

王　勇　宁县中村镇人，1964 年 8 月生。1983 年 1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成都军区某部副班长，3 次立功受奖。1986 年 3 月 18 日，在中越边界高地破袭战中为掩护战友撤退而牺牲。成都军区前线指挥司令部批准其为烈士，追记一等功。

柴生芳　宁县南义乡人，1969 年 7 月生。1986 年 7 月考入北京大学考古系，1990 年 7 月毕业后分配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1997 年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留学，获艺术史学硕士和文化结构博士学位。在日留学期间，他满怀爱国热情参与社会活动，1998 年当选为神户地区中国留学生学友会副会长，2000

年当选学友会会长、神户地区华侨总会理事，先后组织中国留学生和华侨为长江流域大水灾和台湾地区大地震募捐，组织中国留学生集会抗议日本右翼分子否认南京大屠杀活动，组织日本神户华侨总会“中国西部大开发”考察团赴甘肃考察。2002 年毕业后，柴生芳放弃国外高薪邀请，到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调研处工作；2003 年 2 月任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调研处主任科员。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 年 4 月，柴生芳主动请缨到“苦瘠甲于天下”的定西市工作，先后任陇西县副县长、中共安定区委常委、安定区副区长、临洮县委副书记、县长，分管工业、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城建、执法、环保、开发区建设等工作。无论工作多忙，总坚持“出门招商、回家下乡”“开门办公、马上就办”的工作方法，得到干部群众的普遍赞誉。在陇西，主持筹建陇西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引进投资 135 亿元的李氏文化产业综合开发项目。在安定，负责安定工业园、定西现代物流园、定西马铃薯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促成中国（定西）西部汽车城、远梦建材城等项目签约落地。2013 年 12 月，柴生芳任中共临洮县委副书记、县长。临洮自然条件差，贫困面大，扶贫任务艰巨。他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作为头等大事，多次赴省进京汇报衔接，争取到 9.1 亿元的“六盘山片区交通扶贫攻坚示范试点县”项目，主持实施百万亩土地整理、城区管道燃气输配工程、临洮军民合用机场、洮河大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等 99 个项目，改善了临洮的基础条件。扶贫工作中，柴生芳提出建立“五个到村到户”工作办法，跑遍全县 325 个村，写调查笔记 29 本，为每个贫困村规划主导产业，临洮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精准扶贫示范县。柴生芳生活简朴，衬衣领子上落满补丁，穿着有破洞的袜子，他的公务车上，除雨鞋、雨衣、草帽、茶杯、笔记本外，别无他物。下乡自带干粮，若在群众家里吃饭，按规定交伙食费。他以“宁可清贫自乐，不可浊富多忧”作为座右铭，笔记本上写着“升官发财，莫入此门”的警句。2014 年 8 月 14 日，柴生芳从上午 8 时 05 分开始工作，接待来访群众、调研引洮工程、主持召开捐资助学表彰大会、检查县城北大街改造工程、实地查看城区东大街等道路情况，晚 19 时 30 分至次日凌晨 1 时 30 分，主持召开 6 个小时的县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了 22 大项 53 小项政府工作。8 月 15 日，在连续工作 17.5 个小时后，因劳累过度，诱发心源性猝死离世，年仅 45 岁。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共甘肃省委追授柴生芳“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9 月 25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2015 年 1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追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2015 年 6 月，被推选为德耀中华·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候选人。

李自珍　宁县早胜镇人，1971 年生。1989 年 3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于宁夏武警总队银南支队。1990 年 11 月 6 日因抢救群众财产而牺牲，宁夏武警总队批准其为烈士，追记二等功，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追授他为“优秀共青团员”。

王　华　宁县和盛镇人，1977 年 6 月生。1996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于云南省军区扫雷指挥部。1997 年 12 月，部队开展第二次扫雷行动，王华在 15 个月内排除地雷 1800 多枚、其他爆破物 800 余枚，被誉为“扫雷英雄”。1999 年 3 月 13 日，王华在扫雷行动中不幸牺牲，云南军区追认其为共产党员，追记一等功，批准为烈士。

豆军宁　宁县良平乡人，1977 年 9 月生。1996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2000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警庆阳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少校军衔。服役期间，立三等功 3 次。2014 年 8 月 21 日，在环县环城甜木检查站执行查控任务中追截冲卡逃逸车辆时不幸殉职，武警甘肃总队批准其为烈士，追记二等功。

第二章　人物简介

本章记述参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的战斗英雄，各个行业的模范先进人物，在宁县工作的副县级及以上党群组织、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在县外工作的县级及以上党群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人和团职以上军队干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界有正高级职称或有一定成就和影响的人士，工商界知名人士。

第一节　战斗英雄和先进人物

闫俊杰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5 年（1916）9 月生。民国 20 年（1931）参加革命，任新宁县第三区第一乡文书。民国 22 年（1933）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26 年（1937）5 月任中华苏维埃民主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干事，民国 29 年（1940）春在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职。民国 32 年（1943）任陇东独立一团指导员。民国 37 年（1948）在西北军政大学学习，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参加解放西北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淮安军区副司令员。1951 年回家务农。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纪念章。

郭正明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9 年（1920）11 月生。民国 25 年（1936）参加革命，民国 26 年（1937）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1 年（1942）8 月起，先后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政治部警卫队队长、政治部军法处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平凉军分区军法处副处长、甘肃省军区独立团干部科科长。获华北解放纪念章、西北解放纪念章、西北人民功臣章、八一奖章、独立自由奖章、三级解放奖章。1958 年转业到地方工作。

宏学源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14 年（1925）8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8 月入西北军政大学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校警卫连战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军入川任驻国民党某团起义部队解放军代表。1950 年 10 月参加抗美援朝战争，获勋章 3 枚。1954 年转业，1959 年返乡在焦村公社工作，后因病退休。

郑　诚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14 年（1925）10 月生。青年时参加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青年军。民国 37 年（1948）洛阳战役中被俘后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连政治指导员、新疆军区司令部秘书。在战斗中立一等功、二等功各 1 次，三等功 2 次。1957 年转业，先后任新疆军区农机局人事保卫科副科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直属机关委员会书记（副厅级），1987 年退休。

常全保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9 年（1930）3 月生。民国 31 年（1942）9 月参加革命，历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一旅一团司号员，步兵某团号目、司号长，炮兵某师排长、连长，高炮某师通信科科长、副团长、团长、副师长。参加九岭战役、宜瓦战役、扶眉战役、兰州战役，立三等功 2 次， 获人民功臣奖章、独立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参加天兰铁路建设，被兰州军区授予一等劳动模范。在其后的 30 多年里，立三等功 5 次。1968 年 8 月，参加抗美援越战争，获越南民主共和国“独立、自由、幸福”勋章。1984 年 12 月离休。1988 年 7 月获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2005 年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

李燕军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9 年（1930）8 月生。民国 31 年（1942）2 月参加革命，民国 35 年（194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中共领导的新宁县保安大队、关中警备司令部一团、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一旅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四纵十师二十九团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9 月转入空军第一预科学校，历任指导员、大队政委、校政治部副主任、校国防工程副总指挥。1978 年任沈阳军区空军教导队队长，1980 年任空军第三航空飞行学校政治部副主任。1983 年 5 月以副师职级别离休。先后获西北革命军政委员会人民功臣奖章、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奖章、独立功勋荣誉章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章。

夏广忠　宁县瓦斜乡人，民国 21 年（1932）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后，历任合作社检查委员、庄科大队大队长、大队革委会主任、大队林场场长，带领社员平田整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1980 年后，建办养蚕厂、养羊厂、油料厂和木材加工厂，开办商店、经营汽车运输。1982 年被评为甘肃省农业先进工作者，出席甘肃省劳动模范及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1984 年个人投资 6000 元，使全村通电。1996 年与他人联合投资修建上水工程，解决全村饮水困难。

王嘉长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27 年（1938）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留校任教，历任校农场基建组副组长、林果站副站长、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员，武威地区酿酒葡萄基地建设高级顾问、安宁区农业智囊团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5 次，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4 次。1989 年被评为全省劳动模范。1997 年被省政府授予甘肃省高等院校教书育人奖。

瞿金华　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国 30 年（1941）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 年毕业于甘肃省气象学校，分配到宁县气象站工作。1969 年被劝退回家，1979 年 12 月复职，任宁县气象站观测员、观测工程师，连续 10 年无观测及报表错情。1983 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89 年获国家气象局“全国气象部门双文明建设劳动模范”称号。

许明学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4 年（1945）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 年起，先后任焦村公社任村六队队长、任村革委会副主任，1970—2010 年任村党支部书记。任职 30 余年，坚持科技兴村富村，带领全村群众致富，使“烂杆村”转变为富裕村。1975 年起，多次向省、地、县争取资金，给村里通电、修路、兴办社队企业，打成 3 眼机井，建成 2 处上水工程。动员群众集资修建教学楼、幼儿园、敬老院，组织村民扫盲识字。成立 5 个科技服务组，指导群众科学种田。到 1998 年年末，任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812 元，高出全县 527 元，人均产粮 750 千克，3 年给国家贡献粮食 50 万千克。任村被中共宁县委员会、县政府树立为“双文明”示范村、小康示范村、科技示范村，村党支部连续 17 年被评为全县农村先进党支部。2002 年，任村被评为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村、甘肃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庆阳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许明学连续 20 多次被评为县、乡优秀共产党员和模范干部、致富育人标兵，1991 年被中共甘肃省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92 年 11 月当选为甘肃省第八届人大代表，1995 年 5 月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7 年当选甘肃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冯治山　宁县瓦斜乡人，民国 37 年（1948）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6 年 9 月创办东风林场，带领群众和林场工人育苗造林、修建水库。1969 年 9 月被选为甘肃省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先进代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20 周年庆祝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受到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接见。1970 年当选中共庆阳地委委员，1971 年 2 月出席甘肃省第五届党代会。同年 10 月入甘肃农业大学林果系学习，1974 年 7 月毕业。历任瓦斜公社革委会副主任、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庆阳站助理研究员、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助理研究员。2008 年退休。

杨雪兰　女，宁县早胜镇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6 年任宁县早胜镇遇村村委会副主任，1992 年任遇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被甘肃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94 年被甘肃省妇联评为“双学双比女能手”。2002 年，被全国妇联评为“全

国三八红旗手”，被农业部等 12 部委评为“全国十大农民状元”，受到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接见。甘肃省第十届人大代表。

王高峰　宁县中村镇人，1951 年 2 月生。1974 年参加工作，任宁县早胜牛场技术员。1980 年承担早胜牛冻精授配繁育试验课题，试制成功冻精颗粒生产技术在全省推广应用，先后获省、市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奖。高级畜牧师。1982 年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获“全国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8 年起，先后任宁夏夏进乳业集团公司畜牧科科长、养殖部部长、总畜牧师、奶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伊利公司合作牧场包头茂盛奶牛繁育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白银市鑫昊奶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云南牛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弯头牛牧场运营技术总监兼营养师。

王志平　宁县中村镇人，1954 年 2 月生。1973 年起，历任秦店大队农科站站长、中村乡农技站站长、中村乡副乡长、中共中村初中支部书记、中村学区督导员。任秦店大队农科站站长期间，先后承担省、市、县 400 多个栽培试验和示范项目，选育推广农作物良种 420 种、瓜果良种 480 种。培育的“秦店 2 号”小麦产量高，抗逆性强，在庆阳地区大面积推广种植。建立宁县第一个家庭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站，成立中村乡农作物栽培研究会。自费编印《科研与生产》《病虫害情报》等科技资料，制作病虫标本 1000 个。1989 年 4 月被国家科协授予“全国农村科技致富能手”称号。1990 年获“全省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称号。甘肃省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全国劳动模范。

夏广成　宁县瓦斜乡人，1954 年 10 月生。197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冶金公司露天矿矿车驾驶员、车机长，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团委副书记、中共露天矿纪委副书记、运输队队长，白银公司统战科科长、纪委监察科科长、宣传科科长、公司展览馆馆长。1978 年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同年 10 月参加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共青团第十届中央委员。

朱智民　宁县新庄镇人，1955 年 4 月生。1978 年 8 月起，历任大队革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1995 年 8 月兼任中共新庄镇委员会副书记。带领群众发展林果生产，使店头赵村成为全县苹果生产重点村和“第一小康村”。1999 年 9 月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2001 年 6 月被评为“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杨　军　宁县焦村镇人，1956 年生。20 世纪 80 年代初，建办面粉厂、养殖场、工程队，带头脱贫致富。2003 年 7 月组建宁县养猪协会。2008 年起，任任村党支部书记、中共焦村乡委员会委员，创办甘肃第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焦村民生农民专业合作社，任理事长。2010 年建办康盛工贸有限公司焦村民生新型建材厂。同年，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2013 年建办恒瑞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被评为“感动庆阳十佳人物”。2014 年当选全国劳动模范。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权有让　宁县早胜镇人，1956 年生。1976 年参加工作，1995 年任宁县工商局副局长，2001 年任中共庆阳市工商局西峰分局支部书记、副局长，庆阳市工商局副调研员。2007 年被选派到庆发公司担任党建指导员，参与组建庆发公司成立的庆阳市第一家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1994 年被评为全国党员电化教育先进工作者，2010 年 4 月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中共十八大代表。

张晓库　宁县中村镇人，1961 年生。1978 年 12 月参军。1997 年起，历任和盛中心卫生院院长、宁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兼宁县卫生局副局长。副主任医师。任和盛中心医院院长期间，主持招商建院，引进专家，使该院晋升为二级甲等医院。2002 年被人民文学杂志社评为“‘三个代表’忠实实践者”。2005 年被国家体改委评选为“走向新世纪百佳新闻模范人物”，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2006 年获“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胡元宁　宁县盘克镇人，1962 年生。2007 年发起成立宁县盘克镇盘农果业协会，任会长。2010 年组建盘农种植专业合作社，任社长。2015 年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

刘德信　宁县金村乡人，1963 年 10 月生。1984 年 6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8 月任九岘学区主任，组织编写校本教材《可爱的家乡》《红色子午岭》等。2009 年 9 月参加庆祝第二十五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

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国家主席胡锦涛、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接见。2010 年 9 月获甘肃省“园丁奖”。

刘　祎　宁县平子镇人，1969 年 1 月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庆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所长助理、副经理、设计部主任，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委员会书记、副厂长，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创新奖 19 项，被甘肃省政府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著有《天然气集编与安全》《天然气利用与安全》。

宋振峰　祖籍河南巩义，1974 年 11 月生于宁县。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1 年 4 月任《甘肃日报》报业集团农村部副主任，主任记者。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全国新闻出版行业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出版发行先进个人”称号，2014 年 10 月被甘肃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授予“十佳记者”称号。2015 年 4 月当选全国劳动模范。

范君霞　宁县新庄镇人，1975 年 8 月生。1992 年 4 月参加工作，任宁县客运有限公司调度。2011 年，范君霞所带班组被甘肃省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称号。2012 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称号。2015 年，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

弥亚牛　宁县中村镇人，1977 年 8 月生。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华语环球广播主持人，一级播音员。获“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国际广播金话筒奖”、国家广电总局“五一劳动奖章”。2014 年发起“为孩子朗读”公益活动，被全国妇联授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李　勇　宁县瓦斜乡人，1979 年 5 月生。博士，副教授。7 岁时就帮助母亲照顾瘫痪在床的父亲，17 岁考入庆阳师范学校，母亲去世，他便背着父亲在学校附近租房居住，一边上学，一边照料父亲，节假日蹬三轮车挣钱补贴生活。他自强不息、励志上进的事迹在社会上广泛传扬，以他为原型拍摄的电影《背着父亲上学》在全国上映。1997 年，共青团中央授予其“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1999 年 6 月被保送西北师范大学深造，毕业后留校任教。

第二节　党政军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

一、在宁县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

王振吉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2 年（1913）9 月生。民国 32 年（1943）4 月参加革命，民国 33 年（1944）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陕甘宁边区新宁县三区二乡副乡长、三区宣传科科长、组织科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良平区区长、中共春荣区委书记、和盛区区长、中共和盛区委书记、宁县供销合作社主任、宁县财贸部部长、中共湘乐工委书记。1963 年 10 月起，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委员、宁县供销合作社主任、宁县商业局局长。1965 年 7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委员、副县长。1966 年 6 月因病修养，1982 年 9 月离休，1999 年 2 月病逝。

杨佐国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15 年（1926）10 月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9 月参加工作，任小学教师、中学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2 月回家务农。1978 年 4 月恢复工作，先后在宁县一中、宁县二中、宁县四中任教。1984 年 1 月任宁县政协兼职副主席，1987 年 10 月退休。2012 年 10 月逝世。

杨书印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17 年（1928）5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参加工作，1969 年任宁县保卫部部长，1973 年任宁县公安局局长。1976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宁县民政局局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1982 年 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 年 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88 年 12 月退休，2010 年逝世。

张善哲　山西省襄垣县人，民国 20 年（193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在宁县基层卫

生院工作，曾任和盛医院院长、宁庆疑难病症医药研究所所长、中国特效医术研究会委员、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及香港中外名医协会会员。1986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兼职副主席。

阎世斌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20 年（1931）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长，1989 年 12 月兼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0 年 9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1 年退休。

周正德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20 年（1931）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崇信县民政局局长、崇信县革委会政治部干部组组长。1975 年 8 月调回宁县，历任中村乡路线教育工作队队长，宁县民政局副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87 年 10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3 年 8 月退休。2008 年 1 月病逝。

米世春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21 年（1932）8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5 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10 月任平子区公所副区长，1956 年 4 月任宁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58 年 5 月因“国民党党团合并案”被关押，1978 年 7 月恢复工作。先后任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水电局局长，1983 年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1992 年 11 月离休。

王秉锡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4 年（1935）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9 月参加工作，1966 年 9 月起，历任中共中村公社委员会书记、良平公社委员会书记，宁县公安局教导员。1978 年 8 月任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5 年 5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 年被评为全省党风工作先进个人。1987 年后，两次当选甘肃省人大代表。1992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6 年 1 月退休。

王德泰　宁县平子镇人，民 24 年（1935）11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9 月参加革命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小学教员。1958 年起，历任宁县三中、宁县五中、宁县六中校长。1976 年 11 月任宁县一中校长，1979 年任中共宁县一中支部书记。获“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任 1988 年版《宁县志》副主编。

侯得玺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24 年（1935）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宁县卫生局局长、县委农村部部长。1989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7 年 1 月退休。2003 年病逝。

徐延寿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25 年（1936）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部长、农林办公室主任，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粮食局局长。1989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6 年退休。2010 年病逝。

宋世宽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25 年（1936）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70 年 1 月起，历任中共环县合道公社委员会书记，宁县商业局副局长、供销社主任，中共宁县纪委副书记。1980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83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1988 年 2 月当选甘肃省第七届人大代表。1990 年 4 月任中共庆阳市供销联社委员会副书记、副主任。1997 年 4 月退休。

孙天道　河南省淅川县人，民国 25 年（1936）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参加工作，在甘肃省农科院任职。1962 年任宁县农技站站长，1980 年任农牧局局长。获农牧渔业部“农业科学技术推广者”称号。1991 年 6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88 年 1 月当选甘肃省第七次党代会代表。1992 年 11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 年 12 月退休。

冯建春　宁县长庆桥镇人，民国 25 年（1936）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青牛乡团委书记、秦村乡团委书记。1965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城关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书记，中共宁县纪委副书记，1992 年 10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7 年 2 月退休。

马可阶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国 26 年（1937）1 月生。高级农艺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先后任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农业局副局长。1980 年 6 月任宁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 年 1 月任宁县副县长，1983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1987 年 1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科委主任、烟草生产管理局局长。1989 年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1996 年任庆阳行署副地级调研员。1998 年 6 月退休。

尚智英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26 年（1937）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小学教师、宁县革委会政治部干事。1971 年 1 月起，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副校长、县委报道组组长、教育局副局长。1986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1990 年 9 月任县委统战部部长。1993 年 5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7 年 1 月退休。

王富金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26 年（1937）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庆阳师范学校任教。1960 年 1 月起，先后任中共庆阳县委秘书、政治部教育组负责人，庆阳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干事、宣传组组长等职。1973 年 10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副秘书长，1985 年 5 月兼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庆阳地区联络处副主任。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1 年 6 月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庆阳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8 年 4 月退休。

马晓一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6 年（1937）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米桥公社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助理调研员。1997 年 12 月退休。

杨廷华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27 年（1938）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71 年 9 月起，先后任宁县农业局副局长、局长，早胜公社社长，中共湘乐公社委员会书记，宁县林业局局长、畜牧局局长、县直机关党委书记。1996 年 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8 年 12 月退休。2006 年病逝。

雷德显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27 年（1938）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米桥初中校长、宁县三中校长。1976 年 7 月起，历任湘乐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共中村乡委员会书记、早胜镇委员会书记。198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1992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 年 12 月退休。

鲁忠茂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8 年（1939）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共青团宁县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南义公社委员会副书记，宁县粮食局副局长，中共早胜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中共良平公社委员会书记，宁县劳动人事局局长。1997 年 8 月任宁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1999 年退休。

张崇俭　甘肃省环县人，民国 28 年（1939）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环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部长。1981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86 年 11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交通处处长，庆阳行署副专员，甘肃省政协庆阳地区工委主任。2000 年退休。被中共甘肃省委表彰为全省党风工作先进个人。

李荣辉　甘肃省环县人，民国 28 年（1939）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军分区独立连指导员，庆阳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镇原县武装部副政委。1981 年 4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1983 年 5 月任庆阳军分区副政委，1986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89 年 9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地委委员、中共西峰市委书记、中共西峰市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中共庆阳地委副书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庆阳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2000 年 4 月退休，2007 年病逝。

刘玉柱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29 年（1940）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庆阳地区群众艺术馆任职。1982 年 9 月起，历任良平乡副乡长，宁县文化馆副馆长，中村乡副乡长，中共米桥乡委员会书记，宁县公安局局长。1995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长，1996 年 12 月任

宁县政协兼职副主席。1998 年 5 月退休。

崔树鹏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29 年（1940）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共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城关公社工作，1973 年任中共瓦斜公社委员会书记，1975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79 年起，历任共青团庆阳地委书记，中共庆阳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总支书记、总经理。1990 年 6 月病逝。

惠庆华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29 年（1940）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广播站副站长、站长，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3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县纪委书记。1989 年 10 月起，历任宁县政协第四届及第五届党组书记、主席。2001 年 2 月退休。

宋鸿军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国 29 年（1940）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分配宁县二中任教。先后任宁县二中团委书记、革委会委员，中共宁县八中支部书记兼校长，宁县二中副校长、校长。高级教师。1996 年任中共西峰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支部书记。获“甘肃省学校体育优秀领导”“全国优秀教师”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 年 1 月退休，2012 年病逝。

李兴义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30 年（194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财税局副局长，中共石鼓乡委员会书记，中共盘克乡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委员会政法委书记，县直机关工委书记。1997 年 1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01 年 6 月退休。

孔存奎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0 年（1941）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1 月参加工作。1976 年起，先后任中共早胜公社委员会副书记、宁县总工会主席，1982 年 12 月任宁县人民法院院长，1991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1 年 1 月退休。

郑　钧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0 年（1941）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革委会文书，中共太昌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中共春荣公社委员会书记。1983 年 10 月任宁县副县长，1989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2 年 10 月任庆阳地区水利处正县级干部。2000 年 10 月退休。

冯登岗　甘肃省合水县人，民国 30 年（1941）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华池县法院副院长，华池县公安局局长，华池县委副书记。1983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1989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中共庆阳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中共西峰市委副书记，中共西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2001 年 11 月退休。

白麟炳　甘肃省合水县人，民国 30 年（1941）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合水县团委书记，中共合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何家畔公社委员会书记，中共合水县委常委、副县长。1986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 年 10 月任中共合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2003 年 1 月退休。

朱书考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0 年（1941）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5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1 月任中共太昌公社委员会副书记，1982 年任宁县公安局教导员。1985 年 8 月起，历任宁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1996 年 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02 年 7 月退休。

张云桢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0 年（1941）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分配宁县二中任教。1984 年 3 月起，历任宁县二中副校长、校长，中共宁县二中支部书记。高级教师。2001 年 3 月退休。

杜桂芳　女，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1 年（1942）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分配宁县二中任教。1973 年 3 月起，历任宁县妇联副主任，宁县革委会副主任，宁县副县长。1986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 年 1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7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调研员。1998 年 6 月退休。

田富荣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1 年（1942）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4 月参加工作，

先后在宁县人民委员会、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任职。1980 年 3 月起，历任宁县财政局副书记，中共中村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宁县财政局局长。1991 年 12 月任宁县副县长，1993 年 1 月任庆阳地区商业处副处长。1998 年 7 月退休。

刘生德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2 年（1943）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5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中村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中共早胜镇委员会书记，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1997 年 1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03 年 7 月退休。

姜广义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2 年（1943）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9 月参加工作，刘家峡水电站工人。1971 年 3 月起，历任中村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城关公社革委会主任，早胜镇镇长，宁县统计局副局长，宁县烟草局局长，宁县劳动人事局局长。1999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助理调研员。2004 年 6 月退休。

杨同珂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6 年 9 月毕业于甘肃教育学院，先后在正宁三中、宁县一中、宁县师范学校任教。高级教师。1983 年 12 月起，历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宁县二中党支部书记、宁县一中校长。2004 年 6 月退休，享受正县级待遇。

卫中锋　甘肃省灵台县人，民国 33 年（1944）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种子公司副经理，农业局副局长，农委主任，高级农艺师。参与晋杂 4 号高粱亲本提纯制种及推广、荏规模种植与推广应用、小麦红蜘蛛防治研究等科研课题，获甘肃省农业厅农业科技成果奖。1997 年 12 月当选中共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1999 年 4 月任宁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2004 年退休。

李翰林　甘肃省镇原县人，民国 33 年（1944）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庆阳地区文教局副局长，华池县革委会副主任，华池县副县长。198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1991 年 6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3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地区纪委书记、地委副书记，正地级干部。2004 年退休。

许启运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33 年（1944）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4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石鼓乡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纪委副书记，宁县监察局局长、林业局局长。2001 年 1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4 年退休。2007 年病逝。

杨广智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33 年（1944）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在庆阳地区财税局工作。1973 年起，先后任中共米桥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中共中村公社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纪委副书记。1983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89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2004 年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付维孝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4 年（1945）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1990 年 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1997 年 10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 年 6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调研员，2005 年退休。

马永孝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34 年（1945）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春荣公社革委会副主任，湘乐公社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宁县财贸办公室主任。1980 年 6 月任宁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 年 1 月任宁县副县长。1986 年 12 月起，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中共华池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平凉行署副专员、专员，中共甘肃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2008 年退休。

冯兵强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34 年（1945）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8 月参军，曾任迭部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甘南军分区军务动员科科长，中共舟曲县委常委、武装部政委。1986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2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1997 年 10 月任庆阳地区市场管理局副局长。2005 年退休。

师三刚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4 年（1945）5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在酒泉一中任教，1976 年调宁县文教局任干事，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3 年 10 月任宁县副县长。1988 年 10 月起，历任正宁县副县长，庆阳地区文化处副处长，庆阳地区计生处副处长，计生协会会长，中共庆阳市农机局党组书记、调研员，2005 年退休。

李枝桢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国 34 年（1945）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参军，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武都军分区放映员、独立连指导员、教导队教导员、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其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学习 2 年）、政治部副主任。1986 年转业，任庆阳地区中等专业体育运动学校党支部书记。1989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94 年 12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政法委副书记，2002 年 6 月任中共庆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2006 年退休。

张西土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4 年（1945）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泾川县玉都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书记，泾川县农科所所长，宁县农业局副局长、局长。1982 年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86 年 4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牧工商公司副经理，庆阳地区农科所副所长，庆阳地区科协主席，中共庆阳地区林业处党组书记，调研员。2005 年退休。

王富义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4 年（1945）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93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1997 年 8 月任中共庆阳地区林业处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2003 年 9 月任庆阳地区林业处助理调研员。2005 年 12 月退休。

杜书勤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4 年（1945）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农宣队宁县分队、太昌公社工作。1976 年后，历任庆阳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庆阳地区供销社副主任。1989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1992 年 11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供销社主任，中共庆阳地区物资局委员会书记，中共庆阳地区商务局委员会书记。2002 年退休。

刘全宝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4 年（1945）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2 月于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73 年 10 月任中共合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74 年 4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副科级秘书。1976 年 7 月起，历任中共宁县焦村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书记，1980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83 年 8 月起，历任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5 年 3 月任庆阳地区行署副专员，2002 年 11 月任中共政协庆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2006 年退休。获“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喜庆　甘肃省正宁县人，民国 34 年（1945）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正宁县永正公社委员会书记，正宁县副县长，198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副县长，1992 年 12 月任庆阳地区农业处副处长，庆阳地区农技中心主任。1992 年被评为全省水土保持先进个人。2005 年退休。

唐继英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国 35 年（1946）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分配至冶金部 306 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主任等职。1985 年任庆阳地区行署体改办副主任，1988 年 9 月兼任长庆桥经济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1989 年 1 月兼任宁县副县长，1992 年任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兼平庆地方铁路管理局局长。获“国家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称号。2006 年 8 月退休。

王智民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35 年（1946）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参加工作，在太昌农业中学、青牛小学任教。1971 年起，历任太昌乡政府公安干事，和盛派出所所长，中共宁县纪委专职委员。1982 年任新华乡乡长，1985 年任中共长庆桥镇委员会书记。1989 年任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筹建

领导小组副组长，1991 年任长庆桥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1992 年任平庆铁路管理局副局长，2002 年任平庆铁路管理局调研员。2006 年 1 月退休。

王振玉　甘肃省合水县人，民国 36 年（1947）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合水县何家畔乡委员会书记，合水县副县长。1992 年 11 月任宁县副县长，1994 年 7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97 年 10 月中共任合水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2007 年退休。

王锋杰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6 年（1947）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2 月参军，先后任团后勤处作战参谋，镇原县人民武装部后勤科军械助理员，庆阳军分区后勤部战勤参谋和营房运输助理员。1983 年 5 月任镇原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1986 年 3 月起，先后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部长。1996 年 8 月退休，2012 年病逝。

宋维斌　宁县南义乡人，民国 36 年（1947）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12 月参军，曾任西藏申扎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那曲军分区后勤部参谋，班戈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政委等职。1989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2006 年任政协庆阳市委员会正县级干部，2007 年 10 月退休。

马九堂　甘肃省镇原县人，民国 36 年（1947）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庆阳一中、庆阳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工作。1973 年 3 月起，先后任庆阳地区团委副书记，中共镇原县委办公室主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中共正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91 年 6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1993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7 年 10 月后，历任庆阳地委统战部部长，甘肃省政协庆阳地区工委副主任，2007 年退休。

冯永国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36 年（1947）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参军，历任班长、排长、团部作训参谋，环县武装部参谋、科长、部长。1991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武装部部长，中校军衔，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优秀人民武装干部”称号。1996 年 8 月退休。

刘志恒　甘肃省正宁县人，民国 36 年（1947）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正宁县西坡乡委员会书记，华池县纪委书记。1989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1992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正宁县林业总场委员会副书记，正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正宁县委员会调研员。

李　和　甘肃省正宁县人，民国 36 年（1947）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参军，1983 年 8 月任正宁县武装部副部长，1986 年 2 月任宁县武装部部长。1996 年 9 月起，历任西峰市武装部政委，西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7 年退休。

魏立道　甘肃省庆城县人，民国 36 年（1947）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1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合水县吉岘乡委员会副书记，书记，1995 年 11 月任宁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副县级侦察员，2002 年任庆阳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2009 年退休。

艾稚青　陕西省米脂县人，民国 36 年（1947）12 月生。中国民盟盟员，中学高级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6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二中、宁县一中任教。1994 年 7 月任民盟宁县支部主任委员，1997 年 11 月起任宁县政协第五届、第六届兼职副主席。2008 年退休。

史正文　甘肃省环县人，民国 37 年（194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环县虎洞乡革委会主任，中共芦家湾乡委员会书记，中共车道乡委员会书记，环县人民法院副院长。1996 年 1 月任宁县人民法院院长，1999 年 12 月任庆阳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2008 年退休。

金积钧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国 37 年（1948）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4 月参加工作，1968 年 3 月任合水县武装部副部长。1986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武装部政委，获兰州军区“以劳养武先进个人”称号。199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94 年 7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庆阳地区城乡供水公司总经理。2009 年退休。

罗自祥　甘肃省合水县人，民国 末 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12 月参军，1975 年 3 月转业。先后任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西华池乡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合水县委员会农村部部长，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秘书处副处长。1994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01 年 3 月任庆阳地区水土保持管理局局长。2009 年 8 月退休。

于生洲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参军，1971 年转业到长庆油田机械厂工作。1981 年起，历任宁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干事，盘克乡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观音乡副乡长，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宁县劳动人事局局长。2002 年 11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9 年 3 月退休。

帅斌元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建工局、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任职。1989 年 9 月任庆阳地区农业处副处长，199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1997 年 10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发改委副主任，庆阳地区地矿局局长，中共庆阳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退休。

白生荣　甘肃省镇原县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在高台县农机修理厂、高台县工交局、庆阳地区中心化验室任职。1981 年 7 月起，任庆阳地区科委副科长、副主任。1986 年 12 月任宁县副县长。1992 年 11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环保处副处长，中共庆阳地区科协党组书记。2009 年退休。获“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杨文秀　宁县新宁镇人，1949 年 11 月生。1968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学教师，中共太昌公社委员会秘书，中共春荣公社委员会秘书。1979 年 11 月起，历任春荣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平子镇镇长，中共中村乡委员会书记。1994 年 7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1 年 2 月任中共宁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2003 年 2 月任庆阳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2009 年 8 月退休。

袁天丕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49 年 12 月生。1969 年 12 月在长庆油田参加工作。1980 年 10 月，在西峰电机厂工作。1989 年 12 月任宁县副县长，199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1993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1997 年 8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科委主任，庆阳地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共庆阳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2010 年退休。

胡彦峰　宁县盘克镇人，1950 年 3 月生。1969 年参加工作，曾在胡家堡小学、宁县农副公司任职。1980 年 2 月任宁县公安局副局长、政委，1991 年 12 月任宁县人民法院院长。1997 年 11 月起，历任合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三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检察官。2010 年退休。

马述芳　宁县良平乡人，1950 年 12 月生。1970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 月起，历任宁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政平乡副乡长，早胜镇副镇长、经济委员会主任、镇长、党委书记，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1996 年 4 月任中共宁县一中支部书记，2005 年 1 月任宁县二中副调研员。2008 年 1 月退休。

昔治兴　宁县早胜镇人，1951 年 1 月生。197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平子公社团委书记，宁县文教局政工股股长，中共盘克乡委员会副书记、新庄乡委员会书记、新宁镇委员会书记，宁县教育局局长，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2001 年 2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02 年 10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0 年退休。

刘泽荣　宁县早胜镇人，1951 年 1 月生。1970 年 5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计划委员会基建物资科科长，平庆地方铁路指挥部计财处处长助理。1993 年 8 月任平庆地方铁路局副局长，2006 年 3 月任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调研员。2012 年 3 月退休。

张自强　宁县焦村镇人，1951 年 7 月生。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沟小学、朱寨中学、宁县

教育局工作。1990 年起，历任盘克乡副乡长、乡长，新华乡乡长，和盛镇镇长，中共坳马乡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林业局总支书记、副局长、局长。1990 年被评为全省扫盲工作先进个人。2002 年 10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1 年 9 月退休。

黄九菊　女，宁县新宁镇人，1951 年 7 月生。1971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合水县何家畔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宁县中村公社革委会副主任，新宁镇副镇长，宁县妇联主任。1997 年 8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2 年 12 月任庆阳市民政局调研员，2006 年 10 月退休。获“全省优秀妇联干部”称号。

石继锋　宁县和盛镇人，1951 年 7 月生。1972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副校长、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党校校长，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1997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副校长、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工作委员会主任。2011 年退休。

王　涛　宁县中村镇人，1951 年 8 月生。197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8 月起，历任宁县商业局副局长、局长，经贸委主任。2005 年 3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10 年 1 月任宁县政协副县级干部。2011 年 12 月退休。

李佐民　甘肃省镇原县人，1951 年 11 月生。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孟坝镇镇长，中共太平镇委员会书记。1994 年 7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0 年 4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2002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2006 年 11 月任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2011 年退休。

王长春　宁县和盛镇人，1952 年 7 月生。1976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宣传部新闻干事，宁县广播电视局编辑，副局长、局长。2008 年 9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12 年 8 月退休。

王积聪　宁县中村镇人，1952 年 9 月生。197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庆阳地区文教局、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工作。1989 年 9 月任宁县副县长。1992 年 11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县长，庆阳地区审计处处长，中共庆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 月任政协庆阳市委员会副主席，2013 年退休。

燕克侠　甘肃省正宁县人，1952 年生。1971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2000 年 4 月起，历任中共合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庆阳市农业综合办公室主任，发改委副主任，农业扶贫小康办公室主任，2012 年退休。

李　峰　甘肃省庆城县人，1953 年 4 月生。197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庆阳地委秘书，副书记，书记。1987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91 年 4 月起，历任镇原县县长，中共西峰市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中共陇南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中共陇南市委副书记、市长，中共甘肃省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副厅长。2012 年 3 月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马志真　甘肃省镇原县人，1953 年 5 月生。1985 年 11 月任庆阳行署建设处副处长，1989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92 年 12 月任中共庆阳地区建设处委员会书记、处长。2013 年退休。

米振辉　宁县九岘乡人，1953 年 5 月生。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 月起，历任焦村乡副乡长，坳马乡乡长，中共瓦斜乡委员会书记，宁县交通局局长。2002 年 1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07 年 6 月病逝。

黄　武　甘肃省会宁县人，1954 年 1 月生。1972 年参加工作，任中学教师。1986 年任华池县副县长，199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95 年 4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地委讲师团团长，庆阳市文化出版局局长，中共庆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政协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2010 年 9 月退休。

张生旺　宁县良平乡人，1954 年 1 月生。1973 年 12 月参军，1984 年转业到宁县乡镇企业局工作。1989 年 1 月起，历任中共湘乐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中共盘克乡委员会书记，宁县粮食局局长。2005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4 年退休。

焦智怀　宁县和盛镇人，1954 年 1 月生。1977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八中、宁县四中任教。

1987 年起，历任宁县城关初中、庙花初中校长，中共宁县四中支部书记。1991 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获甘肃省“园丁奖”。1998 年任中共宁县一中支部书记，2012 年任宁县一中副县级干部。2014 年退休。

张效发　宁县和盛镇人，1954 年 2 月生。1971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县人大常委会政法科副科长，科长，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共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副书记，宁县司法局局长，中共宁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2006 年被评为全省“四五”普法先进个人。2009 年 11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4 年 9 月退休。

左克仁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54 年 3 月生。1973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6 月起，历任中共西峰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01 年 12 月任中共庆阳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书记。2014 年退休。

王昭龙　宁县太昌乡人，1954 年 6 月生。民营企业家，庆阳市外贸协会副会长。1972 年入华池县建筑公司工作，1992 年 6 月任庆阳市设备安装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创建宁县兴旺牧业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兼职副主席，2014 年 1 月退休。

王民主　陕西省三原县人，1954 年 7 月生。1973 年 12 月参军，历任 84865 部队班长、排长、连长。1985 年 10 月赴云南老山前线参战，任副营长。1987 年 7 月起，任营政治委员，副团长，团副政委。1995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武装部部长，2001 年 3 月转业，任陕西省咸阳市文物旅游局副局长。

田宏州　甘肃省庆城县人，1954 年 7 月生。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张季平　甘肃省兰州市人，1954 年 7 月生。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窦成邦　甘肃省镇原县人，1954 年 8 月生。1970 年 12 月起，先后在庆阳地区农机二厂、工交处、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作。1985 年 10 月起，历任西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合水县县长助理。1994 年 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2000 年 5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庆阳市非国有经济管理局局长、庆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2014 年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李忠信　宁县早胜镇人，1954 年 11 月生。1973 年 3 月在宁县农业局工作，1979 年与马可阶等人合作选育出冬小麦优良品种“中 11–7”，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1 年参与编写《中华地名词典》宁县条目。1982 年当选甘肃省科协二大代表。1985 年 3 月任宁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副主任，编写《宁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集》，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1988 年 3 月起，历任中村乡副乡长、乡长。1991 年 4 月获全国科普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同年 10 月任中共平子镇委员会书记。1998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长兼宁县政协副主席。1999 年、2000 年分别获甘肃省统战理论调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2002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宁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党组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4 年 12 月退休。为宁县首届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主编《宁县史话》。

惠志涛　宁县新宁镇人，1954 年 12 月生。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县二中副教导主任、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中共宁县二中支部书记，高级教师。1994 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95 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李文虎　甘肃省正宁县人，1954 年生。1978 年参加工作，曾任正宁县五顷塬乡乡长、党委书记。1992 年 10 月任宁县副县长，1997 年 11 月起，先后任庆阳地区审计处副处长，庆阳市审计局副局长，2015 年退休。

左廷臣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55 年 3 月生。1971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10 月起，历任庆阳县公安局人秘股股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兼马岭分局局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纪委书记。2006 年 2 月任庆阳市公安局副处级侦查员、宁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和政委。2009 年 7 月在宁县公安局工作。

2015 年 5 月退休。

樊必选　陕西省旬邑县人，1955 年 6 月生。1971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2 年起，历任庆阳地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1997 年 11 月任宁县检察院检察长。2002 年 7 月起，先后任庆阳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公诉处处长。2015 年退休。

邓华宁　宁县和盛镇人，1955 年 6 月生。1978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任和盛卫生院院长，宁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副院长、院长，副主任医师，宁县政协兼职副主席，当选甘肃省第七届人大代表。1983 年 6 月获“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2007 年 3 月任庆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2015 年 12 月退休。

杨彦福　甘肃省合水县人，1955 年 8 月生。1975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合水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督查信息科科长。1992 年 11 月任宁县副县长。1994 年 7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卫生处纪检组组长、乡镇企业处副处长，中共庆阳市科协党组书记，庆阳市政协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2015 年退休。

田兰生　陕西省吴堡县人，1955 年 9 月生。1970 年 12 月参军，1980 年 1 月转业，历任庆阳地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庆阳地区行署法制处行政复议科副科长、科长。1996 年 1 月任中共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1997 年 11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纪检组长。2015 年 11 月退休。

李振民　宁县中村镇人，1955 年 11 月生。1980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农机局、中共宁县委员会农村部工作。1989 年 1 月起，历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农村部副部长，盘克乡乡长，平子镇镇长，中共新宁镇委员会书记，宁县水利局局长。2005 年 3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15 年 11 月退休。

杨静仁　甘肃省正宁县人，1955 年生。197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正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1999 年 4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02 年 11 月任中共庆阳市委信访室主任。2005 年 4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庆阳市政协秘书长。2015 年退休。

刘风云　湖南省衡阳县人，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武装部政委。

丁振勇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梁永宏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2002 年 5 月任中共庆阳市劳动人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慧才　宁县平子镇人，1956 年 1 月生。197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2 月起，历任宁县水保站副站长，瓦斜乡乡长，中共湘乐镇委员会书记，宁县统计局局长，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主任。2002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长兼宁县政协副主席，2006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2011 年 10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6 年退休。爱好书法，擅长行草，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罗彦荣　甘肃省合水县人，1956 年 2 月生。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合水县司法局副局长、公安局副局长，中共合水县委政法委书记。1999 年 12 月任宁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2002 年 11 月起，历任华池县人民法院院长，庆城县人民法院院长，庆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肖辉林　甘肃省环县人，1956 年 2 月生。1976 年 2 月参军，曾任解放军 36222 部队某营营长、副参谋长、参谋长，36432 部队副参谋长。1997 年 8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2002 年 9 月起，历任庆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党组书记、调研员。2015 年 4 月退休。

左自院　宁县南义乡人，1956 年 9 月生。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供销社、中共宁县委员会信访室任职。1990 年 9 月起，历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县政府信访室副主任，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09 年 3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晓龙　甘肃省环县人，1956 年 10 月生。1975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4 月起，历任共青团庆

阳地委副书记、书记，中共西峰市委副书记，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县长。1997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2001 年 6 月，先后任平凉地区行署副专员，平凉市副市长。2010 年 2 月任中共甘肃省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智勇　宁县早胜镇人，1956 年 11 月生。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庆阳一中、米桥初中、宁县五中任教，高级教师。1994 年 8 月任宁县五中校长，1998 年 8 月任宁县一中校长，2011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一中支部书记。2006 年获甘肃省“园丁奖”。

苟梅兰　女，宁县太昌乡人，1956 年 12 月生。1976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9 月起，历任新宁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瓦斜乡乡长，宁县妇联主任。2002 年 11 月起，任宁县政协副主席，中共宁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宁县政协副主席。2010 年退休。

白恒祥　宁县焦村镇人，1957 年 2 月生。1980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8 月起，历任和盛镇副镇长，新宁镇镇长，中共石鼓乡委员会书记，宁县民政局副局长、科技局局长、文化局局长、中共宁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2011 年 10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

李存海　宁县和盛镇人，1957 年 3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金村乡副乡长，新庄乡经委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宁县审计局局长，中共宁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1 年 10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卢凤梅　女，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57 年 3 月生。1976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监察局科长、庆阳地区纪委办公室副主任。1996 年 6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06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保密局局长，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调研员。2010 年 5 月退休。编写《庆阳地区妇女运动史》。

姚丽娜　女，宁县春荣乡人，1957 年 4 月生。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供销社妇委会主任，宁县总工会主席，宁县妇联主任。2006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获水利电力部“优秀讲解员”、全国总工会“全国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2 年 5 月退休。

王新平　甘肃省镇原县人，1957 年 7 月生。1974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镇原县公安局刑侦队队长、副局长、政委、局长，庆阳市公安局副县级侦查员，一级警督。2004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书记、局长、宁县县长助理，获“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2009 年 11 月起，历任庆城县公安局政委，庆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百选　宁县新宁镇人，1957 年 8 月生。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南义乡副乡长，中共宁县委员会报道组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7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2001 年 6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2002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06 年 12 月起，历任宁县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党组书记、主任，当选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邓炎华　甘肃省泾川县人，1957 年 8 月出生。1981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湘乐卫生院院长，宁县中医院副院长，宁县药检所所长，宁县卫校校长。2002 年 12 月任宁县食药监局局长兼庆阳市食药监局副县级调研员。

袁荣华　宁县平子镇人，1957 年 11 月生。无党派人士。1979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早胜卫生院副院长，中村卫生院院长，宁县防疫站站长、计生局副局长。2002 年 9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1 年 10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

邵　青　甘肃省会宁县人，1957 年 12 月生。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农机处副科长、科长。1997 年 10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2 年 6 月起，历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庆阳市社科联主席、老龄办主任，庆阳市老龄委副主任、民政局副局长。

刘　政　甘肃省正宁县人，1958 年 4 月生。先后任中共正宁县永正乡委员会书记，中共正宁县委办

公室主任。2000 年 4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5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06 年 11 月起，历任政协宁县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创作诗歌和散文 200 余篇，组织编写《风雨宁州》等文史书籍 3 本。出版散文集《井坳》《泥阳笔记》，《井坳》获甘肃省第五届黄河文学奖、第七届冰心散文奖。

鄂廷印　甘肃省环县人，1958 年 11 月生。1975 年 5 月参加工作，在环县粮食局任职，后服役于解放军 84810 部队。转业后历任环县乡镇企业局干部，环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2002 年 6 月任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9 年 3 月任西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获“全省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樊德民　甘肃省正宁县人，1960 年 6 月生。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正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山河镇镇长、党委书记。2002 年 6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5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庆阳市林业局局长、交通局局长。

贺建宏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0 年 8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1 月起，先后任庆阳县三十里铺乡副乡长，中共庆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办公室主任。1997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02 年 3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西峰区委副书记、区长。2009 年 1 月任庆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2015 年 2 月任庆阳市政协副主席，5 月兼任中共庆阳市委统战部部长。

马金贵　宁县春荣乡人，1961 年 8 月生。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二中团委书记、政教主任、副校长，高级教师。2011 年 8 月任宁县二中校长。

王维科　宁县中村镇人，1961 年 9 月生。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8 月起，历任金村初中校长，宁县教育局副局长，县政府督学。2006 年 3 月起，先后任宁县招商局局长，中共和盛镇委员会书记。2009 年 10 月任宁县人民政府副县级干部。

董建镇　陕西省旬邑县人，1961 年 10 月生。1980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8 月起，先后任庆阳县团委副书记，西峰市团委书记。1991 年 2 月起，任庆阳地区团委副书记，书记。1995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97 年 8 月起，历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正宁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中共庆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中共庆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委副书记，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万明　甘肃省正宁县人，1962 年 6 月生。无党派人士。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正宁一中副校长，正宁县副县长。2006 年 12 月任宁县副县长，2014 年 3 月任庆阳市食品药品检验监督管理中心主任。

刘洪涛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2 年 6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任职。1997 年 10 月任中共环县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2006 年 10 月任中共正宁县委书记、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2010 年 8 月起，先后任中共庆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李忠宁　宁县早胜镇人，1962 年 7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老区建设办公室工作。1995 年 12 月起，历任湘乐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中共新宁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宁县教育局局长、卫生局局长。2014 年 1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

姚进录　甘肃省镇原县人，1962 年 7 月生。1983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宁县农牧局工作。1995 年 1 月起，历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庆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获“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称号。2011 年 10 月任宁县人民政府副县级干部。2015 年 9 月任庆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马　斌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2 年 8 月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2 月起，历任中共

西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西峰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 年 6 月任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2004 年 11 月起，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2010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2015 年 12 月任中共庆阳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金宣寿　甘肃省镇原县人，1962 年 8 月生。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镇原县曙光乡乡长，中共庙渠乡委员会书记，中共临泾乡委员会书记，中共城关镇委员会书记。2005 年 5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8 年被评为全国第二次农业普查先进个人。2012 年 6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2015 年 12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昌军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2 年 9 月生。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马莲河流域治理项目办公室规划科科长、项目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0 年 5 月任庆阳地区水保局副局长，庆阳地区马莲河流域治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11 月任中共环县委常委、副县长。2004 年 11 月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县长。200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2010 年 11 月任中共华池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2015 年 2 月任中共庆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中共华池县委书记，同年 5 月任中共庆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张怀仁　甘肃省镇原县人，1962 年 10 月生。1979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镇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共青团镇原县委书记，中共太平乡委员会书记，中共孟坝镇委员会书记，环县副县长。2002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 年 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主任。2006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2008 年获“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9 年 3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劳动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共庆阳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庆阳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庆阳市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庆阳市政协副主席。

朱永祥　宁县平子镇人，1962 年 12 月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种子公司经理、宁县农牧局局长、国土资源局局长、老干部工作局局长和县直机关工委书记。2014 年 3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1997 年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2000 年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09 年被评为全国感动老区杰出人物，获中国老区妇女之友特别奖。

杨树钧　宁县米桥乡人，1962 年 12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5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委副秘书长，庆阳市老干部工作局局长，中共庆阳市纪委副书记。

巴恩锋　宁县春荣乡人，1962 年 12 月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九岘乡副乡长，中共盘克乡委员会副书记，盘克乡计生委主任、乡长，中共早胜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中共良平乡委员会书记，宁县林业局局长，中共宁县委员会农村部部长。2013 年 5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乾　甘肃省正宁县人，1962 年生。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科长。2002 年 6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2004 年 1 月任庆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同年病逝。

张建龙　甘肃省镇原县人，1963 年 1 月生。1979 年 11 月参军。1988 年 1 月起，历任庆阳市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第二庭副科级审判员，第一庭副庭长，第一庭正科级审判员，第一庭庭长。2009 年 3 月任宁县人民法院院长。2015 年 8 月任庆阳市法院党组成员、刑一庭庭长。

杨　昭　宁县太昌乡人，1963 年 2 月生。无党派人士。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一中、宁县四中任教。1995 年 12 月任宁县四中副校长，高级教师，同年获甘肃省“园丁奖”。2006 年 12 月任宁县政协兼职副主席，2008 年 4 月任宁县教育局副局长兼宁县政协副主席。2011 年 11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柴　春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3 年 2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庆阳县马岭镇委员会

副书记、镇长，中共庆阳县委办公室主任。2001 年 7 月任正宁县副县长。2005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2009 年 2 月起，历任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合水县委书记、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中共环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获“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全国退耕还林先进个人”称号。2015 年 6 月获“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

黄正军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3 年 3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庆阳县马岭镇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庆阳地委农村部秘书科副科长、经济部工交科科长。1997 年 8 月任华池县副县长。2001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2002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获“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6 年 12 月任中共庆阳市委员会常委、统战部部长。2008 年 11 月兼任庆阳市总工会主席。2011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中共庆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卢化文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3 年 4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庆城县翟河乡乡长、党委书记，庆城县土管局局长。2003 年 3 月起，历任庆城县西川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西峰区副区长。2006 年 12 月任宁县委常委、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主任。2011 年 10 月任中共庆阳市纪委副书记。2015 年 8 月病逝。

刘金郎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3 年 4 月生。1986 年参加工作，无党派人士，教授。2003 年起，任陇东学院园林系副主任，庆阳市科技推广中心主任，庆阳市科技处副处长，庆阳市无党派代表人士联谊会会长。2010 年 4 月任宁县副县长（挂职）。甘肃省第十届人大代表，甘肃省第十届政协委员。

张文蓄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5 月生。1984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政平乡委员会书记，中共新华乡委员会书记，宁县农牧局局长，中共宁县委员会农村部部长。2015 年 1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志强　甘肃省环县人，1963 年 6 月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环县委副书记，环城镇经委主任，环城镇镇长，中共环城镇委员会书记，环县发展计划局局长。2005 年 6 月任中共正宁县委常委、副县长。2009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2015 年 2 月任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县长。

曹维祥　宁县中村镇人，1963 年 7 月生。先后任宁县二中政工干事，中村初中政工干事、县政府办公室秘书。1995 年 12 月起，历任早胜镇副镇长，平子镇镇长、党委书记。2005 年 5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6 年 11 月起，历任华池县副县长，中共华池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庆阳市规划局局长。

孙世锋　宁县新宁镇人，1963 年 10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宁县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局副局长，宁县安监局局长、经贸局局长，中共早胜镇委员会书记。2013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二中支部书记。

侯昌明　甘肃省合水县人，1963 年 11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综合科副科长、科长。2002 年 6 月任中共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09 年 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2015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主持开发宁县马坪新区、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和盛工业集中区。

阎焕智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4 年 1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6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2005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庆阳市南梁红色景区建设管理局局长，庆阳市水土保持局局长。

翟晓明　宁县湘乐镇人，1964 年 7 月生。1986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宁县农牧局工作，历任农业局副局长，高级农艺师，和盛镇镇长，和盛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宁县发展计划局局长。2002 年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2009 年 5 月任庆阳市招商局副局长。2010 年 2 月任宁县副县长，2015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统战部部长。同年 12 月任政协宁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

刘宁刚　宁县和盛镇人，1964 年 7 月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焦村乡副乡长，新庄乡乡长，中共南义乡委员会书记，宁县交通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统

战部部长。2007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2011 年 9 月任庆阳市商务局副局长、酒类商品管理局局长。

王凤龙　甘肃省镇原县人，1964 年 7 月生。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镇原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政研室主任，孟坝镇镇长、党委书记，镇原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中共庆阳市委人才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7 月任宁县副县长。2011 年 9 月起，历任中共合水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中共合水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共正宁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敬礼　宁县早胜镇人，1964 年 7 月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投资许可证办公室副主任、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庆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科科长。2013 年 4 月任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曹　宏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4 年 8 月生。1986 年 9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庆阳师专工作，曾任庆阳师专农学教研室主任，庆阳师专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 7 月任中共陇东学院农林科技学院党总支书记，2012 年 10 月任宁县副县长（挂职）。2014 年 9 月任中共陇东学院党委帮扶办公室主任，陇东学院农林科技学院院长，教授。

段克清　甘肃省合水县人，1964 年 10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起，历任庆阳地区老龄办公室副主任，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正科级秘书，中共庆城县委副书记。2002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2011 年 5 月任中共庆阳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士恩　甘肃省会宁县人，1964 年生。2003 年 12 月任西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动物医学教研室主任、预防医学实验室主任。2007 年 11 月任宁县副县长（挂职）。2009 年 8 月任西北民族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令军民　甘肃省武山县人，1965 年 2 月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统计局科长、副主任、副处长，2004 年 7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挂职）。2006 年 7 月任甘肃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获第九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王保民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5 年 2 月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庆阳县委副书记、书记，中共三十里铺镇委员会书记。1999 年 7 月任庆阳县西川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02 年 6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6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副县长。2007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2011 年 9 月起，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庆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米鸿宁　宁县米桥乡人，1965 年 4 月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残联副理事长、民政局副局长，石鼓乡乡长、党委书记，中共湘乐镇委员会书记，中共长庆桥镇委员会书记。2006 年 3 月任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中共长庆桥镇委员会书记。2012 年 9 月任庆城县西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庆阳市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付拴宁　甘肃省正宁县人，1965 年 5 月生。1983 年 10 月参军。2001 年 3 月任庆阳军分区军务动员科科长，2004 年 6 月任宁县武装部部长。2006 年 1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武装部部长。2007 年 7 月任中共西峰区委常委、武装部部长。

张佩铭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5 年 6 月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炮兵学院本科队炮兵指挥专业，分配陆军某师，先后任副连职参谋、连长、政治指导员。1990 年 12 月调庆阳军分区。2007 年 12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周汉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1965 年 10 月生。1983 年 10 月参军，先后任兰州军区某部排长、指导员，兰州军区司令部汽车勤务队队长、接待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2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2007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武装部部长。2013 年 3 月任兰州市工商局经济检查分局调研员。

王志强　宁县新宁镇人，1965 年 10 月生。1987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国资局副局长，财政

局副局长、局长。2013 年 4 月任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鹏飞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5 年 11 月生。1984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峰市工商局干事，西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彭原乡乡长、中共彭原乡委员会书记。2005 年 12 月起，历任正宁县副县长，中共正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中共庆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共庆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15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县长。

吴军亮　宁县良平乡人，1965 年 11 月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分配宁县一中任教，历任副教导主任、主任、副校长、校长，高级教师。获甘肃省“园丁奖”和“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张元珠　甘肃省环县人，1965 年 12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峰市法院书记员、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办公室主任、副院长。2002 年 11 月任宁县人民法院院长。2009 年 3 月任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小兵　山东省郓城县人，1966 年 8 月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起，历任中国银行嘉峪关分行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管理部风险主管、纪检监察员、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2014 年 10 月任宁县副县长（挂职）。

马耀文　陕西省长武县人，1966 年 9 月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教育处普教科副科长、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科长。2008 年 8 月任庆城县副县长。2011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2015 年 12 月任中共西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任　斌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6 年 10 月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分配西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书记员、检察员、办公室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反贪局局长，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党组副书记。2013 年 7 月任中共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获最高人民检察院“严肃查办危害民生名利职务犯罪案件专项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李隆基　甘肃省民乐县人，1966 年 11 月生。1990 年 3 月在辽宁省锦州市计划委员会工作。1993 年 6 月起，历任甘肃省扶贫办企业处副主任科员、调研室主任科员，陇南处副处长。2000 年 7 月任宁县副县长（挂职）。2002 年 7 月起，历任甘肃省扶贫办公室调研员、项目三处处长，甘肃省扶贫办副主任、省委农业办公室副主任。

马光荣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6 年 12 月生。1990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峰职业中专团委书记，中共庆阳地委党校文史法学教研室副主任、文史法学研究室主任。2007 年 11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纪委宣教调研室主任、党风廉政室主任，中共正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5 年 1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

陈建刚　甘肃省环县人，1967 年 10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环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反贪局副局长、副检察长。2007 年 10 月任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2009 年 3 月任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13 年 7 月任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蔡文辉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7 年 10 月生。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10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2005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2009 年 2 月起，历任中共西峰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共正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庆阳市国资委主任。

李广照　甘肃省镇原县人，1967 年 12 月生。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分配到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工作。1995 年起，历任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秘书、副科长、科长。2007 年 5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政法委书记。2011 年 9 月起，任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副校长，庆阳市委讲师团团长。

梁运通　甘肃省环县人，1967 年 12 月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秘书、行政科科长。2005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环县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中共正宁县委常委、纪委书记。2011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2014 年 5 月任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

边　桃　甘肃省庆城县人，1968 年 3 月生。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庆城县法制局副局长、农牧局副局长，玄马乡乡长，玄马镇镇长、党委书记，中共庆城镇委员会书记。2013 年 4 月起，历任宁县副县长，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副县长。

张龙杰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8 年 3 月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以工代赈办公室副主任、农经科副科长，庆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农经科科长。2007 年 5 月任庆阳市招商局副局长，2009 年 2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9 年 8 月起，历任庆阳宾馆总经理，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赵淡绒　女，宁县春荣乡人，1968 年 5 月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妇联副主任，新宁镇副镇长，宁县监察局副局长，宁县体改办主任，宁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兼项目办主任，宁县妇联主席。2011 年 10 月任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淑娟　女，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8 年 8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团委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少工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3 年 2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2008 年 9 月起，历任庆阳市环保局副局长，庆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获“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先进个人”称号。

南颐鹏　陕西省乾县人，1968 年 8 月生。1985 年 10 月参军，曾任排长、连职助理员、营职助理员、军需科科长，民乐县武装部副部长、军事科科长，张掖军分区后勤部副团职助理员，瓜州县人民武装部政委。2010 年 4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2012 年 11 月任中共陕西省咸阳市农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志远　甘肃省正宁县人，1968 年 10 月生。1991 年 7 月于甘肃政法学院毕业分配子午岭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科副科长、检察员，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员，检察院纪检组长。2011 年 12 月起，任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处副处长、处长。2015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于　玺　宁县湘乐镇人，1968 年 10 月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宁县委员会政法委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政法委副书记，信访室主任，新华乡乡长，新庄镇镇长，中共平子镇委员会书记，中共长庆桥镇委员会书记。2013 年 4 月任长庆桥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中共长庆桥镇委员会书记。

尚科锋　甘肃省泾川县人，1969 年 1 月生。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90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华亭煤矿技术员、安监队队长、科长、副矿长兼党委委员，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炭项目部经理兼庆阳煤炭项目筹建处主任、经理、计划发展部副总工程师兼经理。2012 年 11 月任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2015 年 7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挂职）。

田晓芳　女，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1969 年 3 月生。199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焦村乡副乡长、党委副书记，新庄镇镇长、党委书记。2006 年 12 月任宁县副县长，2013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副县长。

邓莉娟　女，甘肃省环县人，1969 年 9 月生。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环县电视台副台长，环县团委书记，中共四合塬乡委员会书记。2005 年 8 月任庆阳市团委副书记。2008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纪委书记，2011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

马晓峰　山西省沁水县人，1970 年 5 月生。1989 年 3 月参军，历任班长、排长、团作训参谋、第四十七集团军一三九师作训参谋、科长，139 旅副参谋长。2012 年 4 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先后获甘肃省军区“军事训练先进个人”“后勤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杨淑宁　女，宁县盘克镇人，1970 年 10 月生。无党派人士。1991 年 1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11 月起，历任宁县粮食局妇联主任、副局长，长庆桥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0 月任宁县政协副主席。

邢旭东　甘肃省环县人，1971 年 12 月生。1991 年 6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7 月起，历任庆阳军分区

政治部营职干事，正宁县武装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武装部政委。

张　强　甘肃省镇原县人，1972 年 3 月生。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镇原县委书记。2001 年 7 月任宁县副县长。2002 年 10 月起，历任共青团庆阳市委副书记、书记，庆阳市青年联合会主席，中共正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校校长，庆阳市农牧局局长。

慕　杰　甘肃省镇原县人，1972 年 4 月生。1994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市政协办公室人秘科副科长、科长。2010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统战部部长。2015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政法委书记。

杜　丰　甘肃省华池县人，1972 年 6 月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华池县悦乐镇委员会书记，中共南梁乡委员会书记，2009 年 12 月任华池县副县长。2011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政法委书记，2015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

陈浩文　甘肃省正宁县人，1972 年 7 月生。1993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任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15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部长。

云晓野　祖籍河南省杞县，1973 年 10 月生于宁县和盛镇。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副科长，共青团庆阳市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任宁县副县长。

张周卫　甘肃省静宁县人，1974 年 10 月生。博士，兰州交通大学教授，高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任宁县副县长（挂职）。

贾志升　甘肃省镇原县人，1976 年 7 月生。1996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4 月任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2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挂职，正县级），2013 年 2 月起，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庆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2015 年 7 月任中共西峰区委副书记。

郑晓霞　女，甘肃省庆城县人，1978 年 12 月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市建设局人事劳资科副科长，庆阳市住建局建筑管理科科长。2015 年 10 月任宁县副县长。

王志成　甘肃省华池县人，1979 年 6 月生。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共青团庆阳市委希望工程办公室主任、学少部部长。2011 年 9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宣传部部长，2015 年 8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副县长。

二、在县外工作的党政军干部及国有企业负责人

王和贵　宁县春荣乡人，清宣统二 年（1910）12 月生。民国 25 年（1936）12 月参加革命，民国 26 年（1937）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7 年（1948）7 月任新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7 月起，在中共西北党校、中共甘肃省委直属党委任职。1953 年 8 月起，历任宁夏固原地区民政处处长，中共固原地区邮电局委员会书记、工交部部长。1959 年 11 月任固原地区民政局局长、中共固原地委委员。1972 年 2 月离休。2000 年 2 月逝世。

吉兴儒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3 年（1914）1 月生。民国 26 年（1937）加入中国共产党，以模范教师和特等卫生模范村代表身份在延安受到中共领导人毛泽东接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宁县税务局局长，定西地区税务局局长，中共引洮工程庆平工区委员会书记兼主任，庆阳地区财税局局长、建筑工程局局长。1983 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2004 年逝世。

赵凤城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 年（1914）生。民国 35 年（1946）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7 月任新宁县人民政府新庄区区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起，先后在中共庆阳地委、平凉地委工作。1961 年任中共静宁县委常委、纪委书记。1973 年离休，1986 年病逝。

张发元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3 年（1914）生。民国 22 年（1933）参加陕甘工农红军，民国 23 年（1934）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24 年（1935）12 月，任新宁县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部长。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 10 月起，历任甘肃省金塔县民政科科长、政府办公室监察室主任、财政科科长，中共酒泉市屯升公社委员会副书记。1962 年 4 月任中共国营金塔生地湾农场党总支书记、建设兵团（农建十一师九团）政委、团长。1987 年 8 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4 年 2 月逝世。

米世英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5 年（1916）生。民国 24 年（1935）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新宁县苏维埃政府二区土地委员，中共一区、二区区委组织科长，中共一区、二区、五区区委书记，四区区长，中共新宁县委巡视员、新宁县人民政府保安科副科长和关中分区司令部政治部保卫干事、副科长，联络科副科长。民国 36 年（1947）7 月任陕甘宁边区淳化县保安大队副政委、淳化县副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起，历任青海省兽医防治处处长、畜牧厅畜牧科科长、青海省农业协会副主席。1952 年 5 月任青海省乐都县副县长，1953 年 4 月任乐都县县长、中共乐都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65 年 8 月离休，1988 年病逝。

傅殿英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5 年（1916）生。民国 25 年（1936）3 月参加革命，民国 27 年（1938）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游击队队员、关中红三团战士、班长。抗日战争期间，先后在延安陕北公学、阜平联大、河北军工部、延安军工局、冀中华北联大从事保卫工作。民国 35 年（1946）11 月后，随军赴曲阳化工四厂、石家庄烧焦厂、太原一四五厂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5 月转业到国营企业工作。1976 年 8 月离休，行政 13 级。1993 年病逝。

赵志明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6 年（1917）8 月生。民国 27 年（1938）4 月参加革命，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9 月任庆阳分区干校教务处处长、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7 月任中共镇原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53 年后任甘肃省教委副秘书长、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文教处处长。1956 年起，历任中共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党委副书记，甘肃省农牧厅科长，省农科院办公室主任、所长，甘肃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组长、中共甘肃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支部书记。1979 年任甘肃省中医学院总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1983 年 12 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刘逢皓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6 年（1917）11 月生。民国 24 年（1935）参加革命，民国 25 年（1936）1 月在任掌小学任教。民国 26 年（1937）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27 年（1938）起，在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新正、赤水、淳耀县办事处工作。民国 30 年（1941）任陕甘宁边区新宁县盘克乡政府秘书、新宁县政府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调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工作。1950 年，任中共武威地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1952 年 9 月起，历任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书记兼纪委书记，兵役局局长，武装部部长、政委。当选甘肃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甘肃省第二届人大代表。1961 年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1978 年起，先后在盘克农机站、宁县石油公司、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工作。1980 年平反，任庆阳地区老区办主任，后调庆阳地区卫生处主持工作。1998 年 9 月逝世。

段成玉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1 年（1922）1 月生。民国 33 年（1944）12 月参加革命，民国 36 年（1947）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6 年（1947）9 月起，历任解放军路东纵队司令部政务秘书、指导员、政治协理员。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6 月任解放军第二兵团兼甘肃军区政治部教育干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任解放军第一步兵学校政治系教员、主任教员兼政治大队副政委、政治系副主任。1976 年转业，任陕西省土特产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1983 年 10 月离休，2014 年 10 月逝世。

李寿亭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入陕甘宁边区陇东剧团当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甘肃省文艺工作团秦剧二队队长，甘肃省秦剧团副团长，兰州市秦剧团团长、中共兰州市豫剧团支部书记，兰州市物资局建材公司革委会主任、党组书记，1977 年任兰州市文化局副局长。曾任甘肃省戏剧协会副主席。1984 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辛万顺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0 年（1921）11 月生。民国 31 年（1942）参加八路军，民国 36

年（194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转业，历任宁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预审股股长，庆阳地区公安处治安科科长，平凉地区公安处治安科科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劳改工作管理局管教科科长、代理局长， 固原县革委会政治部主任、保卫处处长。1973年任宁夏银川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局长、党总支书记。1979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三处处长，1985年离休。2004年5月逝世。

王积升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10年（1921）12月生。民国32年（1943）参加八路军，曾任团部特务连连长、司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转业地方工作 ，历任宁县公安局刑侦股股长，临潭县公安局局长，舟曲县公安局政委、中共舟曲县委常委、纪委书记，1986年离休。1998年9月病逝。

崔永昭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11年（1922）8月生。民国31年（1942）4月参加革命，民国32年（1943）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陕甘宁边区新宁县湘乐乡自卫军连长、营长。民国34年（1945）10月任陕甘宁边区警一旅一团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兰州军区警备四团营长、警备四团副参谋长、临夏州公安大队大队长。1955年转业，1982年离休。行政12级。

王玉虎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11年（1922）12月生。民国24年（1935）7月参加红军，民国26年（193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陕甘宁边区新宁县三支队、关中独立团、关中警备司令部教导大队、关中警备司令部三连任职。获中共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人民功臣勋章、解放西北纪念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1月任宁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52年3月任镇原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54年转业，先后任平凉专署农牧局局长、农垦局局长，庆阳专署农建局局长，陇东农垦分局局长、党委书记，林建师二团团长、政委。1975年任庆阳地区气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83年3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0年10月病逝。

孙永庆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12年（1923）生。民国37年（1948）于江苏省河海大学水利系毕业，任国民政府泾川县县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徐州市水利局局长、江苏省水利厅水库组组长，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病逝。

罗世德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13年（1924）6月生。民国29年（1940）参加革命，民国35年（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甘肃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共甘肃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检验室支部书记，副地级干部。1984年离休，2000年9月病逝。

李映霄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13年(1924)8月生。民国32年(1943)参加革命，在中共西北军政大学、陕西荣誉军人学校二大队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4月任陕西省荣誉军人学校疗养所所长，中共西北荣军教养院总支书记、院长。1956年7月任中共陕西省高教局政教处委员会书记，中共延安大学理化系党支部书记。1978年5月起，历任延安农校副校长，中共铜川市整流变压器厂委员会副书记、顾问。1984年离休。2013年逝世。

刘凤鸣 原名刘存保，宁县中村镇人，民国13年（1924）12月生。民国30年（1941）被国民党抓壮丁， 解放战争时期投诚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安陆军干休所政委（正团职）。1986年离休，2005年病逝。

吴世盈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14年（1925）5月生。民国33年（1944）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甘南州夏河县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夏河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1984年5月退休。

雷 平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14年（1925）10月生。民国33年（1944）7月参加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天水地委副书记、甘肃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1985年离休，享受副省级医疗待遇。2015年9月逝世。

邓成玉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15年（1926）3月生。民国30年（1941）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7月宁县解放后任宁县公安局侦察股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起，历任中共焦村区委书记，中共宁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长、农村工作部部长，中共和盛公社委员会书记、中共春

荣公社委员会书记，中共早胜区工委书记。1965 年任解放军某团党委委员、中共三岔林场委员会书记、中共连家砭林场委员会书记、中共长庆油田农场委员会书记。1975 年调任庆阳县民政局副局长，1979 年任庆阳县革委会委员、劳动局局长。1980 年任中共庆阳地区肖金砖瓦厂委员会书记。1983 年起任庆阳地区公路交通处、经济计划委员会巡视员。1989 年 7 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2002 年 3 月病逝。

杨正培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5 年（1926）3 月生。民国 32 年（1943）7 月参加革命，民国 33 年（1944）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陕甘宁边区关中、陇东、延安等地工作。民国 37 年（1948）8 月起，任中共西北野战军政治部工作团组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科员、审判员、副庭长，自治区党委政法部副处长、政法办公室副处长。1971 年 11 月起，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二工程队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新疆医学院组织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党委委员。1979 年 11 月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兼法制委员会委员，1984 年 3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1 年 4 月离休，2011 年 7 月逝世。

王维城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15 年（1926）5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9 月参加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平凉一中团支部书记、兰州十中副校长、兰州师范学校校长、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兼甘肃教育研究所副所长。1990 年 12 月离休，2007 年 11 月逝世。

李含秀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5 年（1926）6 月生。民国 30 年（1941）参加革命，民国 34 年（1945）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关中野战医院护士、新宁县五区三乡文书。民国 36 年（1947）3 月后任中共西府分区麟游招贤区委书记，西府警卫队指导员，西府分区公安大队副政委、政委，陕西凤翔县武装部政委，宝鸡市武装部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宝鸡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军分区顾问。2007 年逝世。

朱显明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6 年（1927）1 月生。民国 33 年（1944）参加工作。民国 36 年（1947）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部副主任。1979 年转业，任中共甘肃省商业学校支部书记兼校长。1987 年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2013 年 9 月逝世。

王乃峰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16 年（1927）3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参加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秘书，中共城关区委副书记，宁县粮食局副局长、农业局局长，宁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部长、县委组织部部长。1972 年 4 月起，历任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中共合水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部长。1988 年 3 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2003 年 3 月病逝。

姚继成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16 年（1927）9 月生。民国 27 年（1938）1 月参加革命，任中共关中地委警卫员。民国 32 年（1943）10 月任新宁县抗日民主政府生产科科长。民国 33 年（1944）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6 年（1947）1 月起，历任中共关中地委武工队队员、新宁县三区公安助理员、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 3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常委、公安局局长，6 月兼任宁县检察院检察长。1954 年 11 月任中共正宁县委员会副书记。1958 年 7 月起，历任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处长，中共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1962 年任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1981 年 8 月任庆阳地区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1983 年 11 月任庆阳地区卫生处巡视员、计划生育处巡视员。1991 年 3 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2009 年病逝。

张彦斌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8 年（1929）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 3 月毕业于西安大学，分配到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任秘书，1965 年 3 月调庆阳地区司法处工作，1968 年 11 月任庆阳地区司法处副处长。1978 年任庆阳地区教育处副处长兼招生办公室主任，1985 年 5 月任庆阳地区司法处副处长。1989 年退休。1999 年 3 月病逝。

毛生铣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18 年（1929）5 月生。民国 36 年（1947）毕业于平凉陇东师范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起，先后在抗美援朝西北分会、陕西省中苏友好协会、中共陕西省委工作，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工作与学习》主编。1976 年后，历任延安地区农办副主任、农工部副部长、农业学大寨办公室主任，中共延安地委秘书长、地委副书记。1982 年起，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部长，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届、第八届副主任，1996 年离休。指导并参与编写《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命运》《知识经济研究》等著作，创办《三秦书画报》。

段玉田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8 年（1929）11 月生。民国 34 年（1945）7 月参加革命，在新宁县四区、关中军区、西北公安司令部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转业，历任中交二局政治部组织处副处长、职工医院党支部书记、中交二局调研员。1990 年 4 月离休，享受局级待遇。获解放勋章、建国 50 周年功勋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章。

赵玉斌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8 年（1929）12 月生。民国 33 年（1944）在村学任教。民国 35 年（1946）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6 年（1947）任《关中报》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起，历任《陕西日报》编辑、记者，《人民日报》编辑。1961 年下派到河南省，任中共鹿邑县城关公社委员会书记、河南省农科院办公室副主任、农林科学院负责人，中共洛阳地委政工组负责人等职。1977 年调任北京阀门厂政治处副主任、学大庆办公室主任。1983 年任中国农业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农业部《当代中国农业》副总编辑。1991 年 1 月离休，享受副部级待遇。

胡兴隆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19 年（1930）8 月生。民国 35 年（1946）参加革命，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5 月起，历任盘克区团委书记，春荣区副区长、区委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平凉专区地毯厂委员会书记，中共平凉酒厂委员会书记，中共庆阳地区西峰电机厂委员会书记、庆阳地区糖酒公司工会主席。1990 年 2 月离休。

张文华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19 年（1930）10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8 月参加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中共瓦斜乡支部书记、南义乡乡长、和盛公社巩吕管理区主任等职。1960 年 3 月任中共平凉地区财经干校总支副书记、组织教育科负责人。1963 年 4 月起，任甘肃省高级检察院平凉分院检察员、科长，平凉地区革委会保卫部副部长；平凉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粮食局局长，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1983 年 12 月任平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调研员。1991 年 6 月离休。2015 年逝世。

李国俊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19 年（1930）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共青团甘肃省委、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农村工作部、省委办公厅担任秘书工作。1970 年任兰州市委秘书长兼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991 年退休。

崔兰英　女，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9 年（1930）生。民国 33 年（1944）12 月参加革命，在八路军三八五旅司令部、关中警备旅、陕西少华中学任职，后任第一野战军电台台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转业到地方工作，1954 年任天津市邮电局局长，1985 年离休。一生节俭朴素、慈爱善良，养育烈士子女 10 多人。离休后，自办幼儿园，无偿招收众多幼儿上学，历时十五载。丈夫（天津警备区原副司令员聂德荣）逝世后，将 5 万元抚恤金捐赠湘乐宇村小学。2014 年 8 月又捐款 18 万元，建办宇村初中电脑室。此后，又为宇村南头组捐赠太阳能路灯 62 基。

王生凯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19 年（1930）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三区、早胜区、宁县法院、湘乐林业总场农场工作。1967 年 6 月起，历任湘乐林业总场桂花园农场六连连长、九岘林场场长。1981 年 5 月起，历任湘乐林业总场副场长兼中共罗山府林场支部书记、湘乐林业总场场长、调研员。1990 年退休，2009 年病逝。

王守民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7 月入宁县人民剧团工作。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 年起历任合水县城关公社社长、中共固城公社委员会书记，合水县工商局局长、农机局局长，庆阳地区剧团副团长、秦剧团团长，改编《杨门女将》《落风池》等秦腔及陇剧 24 部。1984 年任庆阳地区老干局局长。

张靖轩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20 年（1931）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庆阳地委纪委干事、平凉地区纪委秘书，甘肃省监察委员会驻平凉地委监察组秘书、中共庆阳地委纪委秘书，中共合水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共合水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庆阳地区农机局巡视员。1993 年 7 月退休。

郭振荣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20 年（1931）生。民国 31 年（1942）参加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4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长。1958 年 7 月起，任中共兰州体育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甘肃师范大学体育系党总支书记。1963 年调回宁县工作，历任宁县三中校长、六中校长，宁县秦剧团团长，宁县师范学校校长、中共宁县师范学校支部书记，1983 年 3 月离休。1991 年病逝。

孟恒玉　又名石仑，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21 年（1932）1 月生。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8 月参加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宁县水土保持科副科长。1958 年 8 月起，任甘肃省第一水利工程支队第一大队副大队长、职工农场医院院长。1962 年 1 月任张掖地区公安处治保科副科长、侦查科科长。1973 年 7 月起，历任张掖地区公安局副局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中共党组书记。1986 年 10 月任副地级检察长。1992 年 7 月离休。

王好魁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21 年（1932）2 月生。民国 36 年（1947）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6 月转业，历任白银市人民医院医师、主任、院长、党委书记。1989 年 8 月任白银市医药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享受正县级待遇。1993 年 12 月离休。

巩广亭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21 年（1932）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先后在新宁乡政府、甘肃省交通银行、甘肃省建行铁道支行、平凉专署监察处、平凉专署办公室工作。1970 年起，历任平凉地区农业局副局长，农林局局长，农牧局局长。1983 年任平凉地区农业建设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1986 年任平凉地区土地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2004 年 7 月病逝。

付耀斌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21 年（1932）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历任良平乡治安主任、中共良平王屯庄乡支部书记、何家堡乡支部书记，中共平子区委副书记。1958 年任巴家嘴打坝工程委员会副主任、现场指挥部主任。1962 年起，任中共庆阳县土桥公社工委副书记、庆城公社委员会书记、 莲池公社委员会书记、太白梁公社委员会书记。1971 年任宁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部长、农办主任，1975 年任宁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 年任正宁林业总场场长、党委书记，1992 年任正宁林业总场调研员，1993 年 6 月退休。2014 年 1 月逝世。

马正明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21 年（1932）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3 月参军，历任甘肃省军区警备二团参谋、骑兵团副团长、炮兵团副团长。1982 年转业，先后任甘肃省物资局兰州供应站副主任、党委书记。1992 年退休。

李自仁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23 年（1934）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县土改工作队队员，宁县武装部干事。1954 年 8 月起，任庆阳军分区司令部动员科参谋，环县武装部秘书、副政委。1968 年 9 月调任碌曲县武装部政委、县革委会主任，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75 年 6 月任甘南军分区副政委。1981 年 3 月起，历任武威军分区政委、党委书记，中共武威地委常委、甘肃省军区党委委员。1988 年 8 月退休。

路俊明　宁县南义乡人，民国 24 年（1935）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5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合水县师家庄直属乡委员会书记、西华池公社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宫河公社委员会书记，平庆专署民政科科长等职。1987 年 1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民政处民政科科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西峰汽车站站长，中共庆阳地区运输公司委员会书记、运管处调研员。1996 年 6 月退休。

惠振兴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25 年（1936）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共青团宁县委书记、中共九岘公社委员会书记、早胜公社委员会书记。1972 年 8 月调任庆阳地区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1975 年 2 月任庆阳地区商业局局长兼党委书记。1977 年 6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合水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主任，1982 年 1 月任中共合水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兼合水县县长。1984 年 2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物资局局长，庆阳地区牧工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庆阳地区农牧处巡视员。1998 年 11 月退休。

宏树林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25 年（1936）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合水县太白公社委员会书记、合水县宣传站主任，庆阳地区剧团团长、电影公司经理，中共庆阳师专机关支部书记。2004 年退休。

郑汉桢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5 年（1936）6 月生。1956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二中团委书记。1962 年 3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党校教员。1968 年 9 月调中共庆阳地委“五七”干校工作，先后任指导员、支部书记、党委委员。1975 年 12 月起，先后任宁县春荣公社路线教育工作团副团长、庆阳县温泉公社路线教育工作团团长。1978 年 4 月起，先后任庆阳地区“五七”干校副校长、中共庆阳地委党校副校长兼庆阳地委讲师团团长。1997 年 4 月退休。

尚玉明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25 年（1936）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甘肃省行政干部学校、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工作。1968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干事、副处长。1980 年 7 月任甘肃省供销联社处长，1990 年 4 月任中共甘肃省供销联社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1995 年 4 月退休。

王富才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25 年（1936）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4 月参军。1955 年 7 月复员任小学教员、宁县卫生防疫站干事。1957 年 7 月起，先后在银川卫校、宁夏第二届西医学中医班学习。1964 年 2 月分配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任科员。1970 年 3 月起，历任平罗县医院副院长、院长，平罗县卫生局局长。1978 年 8 月调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晋升副主任医师。1995 年 12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助理巡视员。1997 年 4 月退休。

赵振财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25 年（1936）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72 年 4 月任庆阳县劳动人事局局长。1986 年 1 月起，历任中共西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副书记，1992 年 11 月任中共西峰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获甘肃省“农村形势教育基地建设先进个人”称号。1996 年 12 月退休，2002 年病逝。

韩世杰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6 年（1937）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财政厅、白银市财税局和财政局任职。1980 年任白银市财政局副局长，1986 年 2 月任白银市税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88 年 7 月任中共白银市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1995 年 12 月任甘肃省税务局副厅级巡视员兼中共白银市税务局党组书记。1997 年 8 月退休。

赵挺攘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6 年（1937）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 年毕业于新疆军区政治学院，分配解放军某部六师一〇一团任干事、党委秘书、营职干部。1970 年转业，历任煤炭部乌鲁木齐矿务局读书班哲学教员、政工科科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正县级检察员，三级高级检察官。获新疆建设兵团“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称号。

巩世民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26 年（1937）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环县饮食服务公司经理、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税务局局长。1984 年 3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肉联厂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副厂长、调研员。1998 年退休。

巩广禄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26 年（1937）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参加工作，历

任甘肃省粮食厅办公室会计、机要秘书，汽车运输大队财务科副科长、粮食工业局革委会副主任。1972年任中共甘肃省粮食厅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主持编写《甘肃省志·粮食志》。1988年起，历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正地级调研员。1997年1月退休。

李士林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26年（1937）10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年9月于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共宁县委员会宣传部，宁县革委会政治部、办公室，中共庆阳地委秘书科工作，任中共庆阳地委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地委副秘书长。1982年4月至1988年11月，任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88年12月任中共庆阳地区土地管理处党组书记、处长。1996年7月任庆阳地区行署调研员。1998年退休。

郑建才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26年（1937）10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1月参加工作，1968年4月起，先后任平凉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组长、革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平凉地区农业处处长，静宁县县长，中共平凉地区运输公司委员会书记、林业处纪检组长。

吴延怀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26年（1937）11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庆阳地区工商管理处正县级调研员。1997年7月退休。

惠维贤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26年（1937）11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财贸部副部长、工交部副部长。1962年调中共庆阳地委工作，历任工交部秘书、组织部秘书、政治部政工组组长、组织部副部长，中共庆阳地委副秘书长、秘书长。1990年起，历任中共庆阳师专委员会委员、副校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4月退休，享受正地级待遇。

尉德功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26年（1937）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政治部秘书股股长、焦村乡文书、中共朱寨乡委员会副书记。1959年起，任宁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宁县人民法院院长。1964年2月起，任合水县人民法院院长、中共合水县公安局局长、合水县纪委副书记。1980年9月任中共正宁县副书记。1989年12月任中共正宁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1992年12月起，历任庆阳地区档案处副处长、处长、调研员。1997年3月退休，2012年9月逝世。

张承铎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26年（1937）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文教局文化科科长、庆阳地区秦剧团团长。1986年5月任庆阳地区科协副主席。1998年7月退休。作品有秦剧《半口袋碗豆料》、眉户剧《陌路相逢》《考媳妇》等。

郧俊升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27年（1938）1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10月参加工作。1968年起，先后任平凉行署、庆阳行署干事，宁县革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太昌公社委员会书记、革委会主任。1975年3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1979年1月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1982年6月任中共庆阳地区工商处党组副书记、副处长。1990年12月起，任中共庆阳地区农科所委员会书记、巡视员，1998年12月退休。

贾淑贞　女，祖籍宁县，民国27年（1938）2月生于河南省荥阳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年参加工作，1975年起任甘肃省广播电台总编室副主任、科教部副主任。1982年起任甘肃省物资局调研室副主任、宣传教育处副处长、处长。1988年起，历任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科教部主任、新闻部主任、副地级调研员，高级编辑。在省内外刊物发表作品336篇。1999年退休。

贾若楠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27年（1938）6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6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分配酒钢中学任教，1973年3月调嘉峪关市文教局工作。1991年11月起，任甘肃省文化厅文物处处长、文物局副局长。2002年8月退休，著有诗文集《莫名楼杂咏》《岁月风尘》等。

栗兆先　宁县瓦斜乡人，民国27年（1938）9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太白梁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书记、革委会主任，中共温泉公社委员会书记，庆阳县林业局局长、庆阳县委调研员。1998年9月退休。

姚文仓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27 年（193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1 年 7 月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70 年 10 月起，先后在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工作。1979 年 12 月起，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处长、处长，1984 年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1988 年 10 月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1993 年起，任甘肃省第八届、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03 年 1 月当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同年 10 月退休。著有《跬步集》《姚文仓诗选》等。

贾致国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27 年（193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 10 月于甘肃教育学院毕业后参军，任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预备学校教员。1971 年 7 月调任空军吉林医院政治处干事、教导员。1983 年 2 月任空军军医学院教研室主任，专业技术 6 级（正师级）。1996 年 6 月退休。

贾文夫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27 年（193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8 月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分配共青团甘肃省委工作。1971 年 8 月起，先后在中共甘肃省省直机关委员会、甘肃省委宣传部任职。1987 年 5 月任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99 年 5 月退休。

周德考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7 年（193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 年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电机厂革委会副主任，农机局科长，经济计划委员会科长，中共皮革厂委员会书记兼厂长、农机二厂厂长，建筑公司调研员，建设处正县级干部，2000 年 10 月退休。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作品多次参加省内外书法展并获奖。2011 年 4 月病逝。

王振辉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27 年（1938）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2 月参加工作，任宁县公安局刑侦股股长。1964 年 7 月起，历任甘肃省公安厅经保处副处长、预审处副处长、政治部副主任，1996 年 11 月任甘肃省公安厅副地级侦查员。1999 年 5 月退休。

张清英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28 年（1939）5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11 月参军，历任解放军某部班长、陆军某部司令部军务科参谋，新疆军区军务部参谋、装备计划科科长，乌鲁木齐军区军务装备部科技科科长、装备处处长、装备部副部长。1985 年 9 月任新疆军区司令部军务装备处处长，大校军衔。1994 年 4 月退休。

陈麦志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28 年（1939）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10 月参军，历任班长、排长、连长、团部作训参谋、营长。参加青海平叛战斗，被兰州军区授予“孤胆英雄”称号。1969 年任 504 厂革委会主任。1983 年任新疆军区某团团长兼武装部副部长。1986 年转业，任中共乌鲁木齐温泉疗养院委员会书记（正县）、新市区政协副主席。与王洛宾发起成立新疆老年西部文化艺术研究会，任新疆文化艺术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组织编著《闪光的足迹》《新疆行思》《美丽的巴音郭楞》《魅力新疆游》等大型画册。1999 年 11 月退休。

徐志贤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29 年（1940）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2 月参加工作。1975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平凉地委宣传部秘书科副科长、科长，泾川县广播电视局局长。1982 年起，任平凉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科长、民族宗教处处长、文化处副处长。2000 年退休。主编《平凉戏曲志》《曲艺志》等 13 部地方史志。先后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评为“民间文化优秀编审编辑先进工作者”，获中国文联“三集成”贡献奖等，出版作品《陇东风俗随笔》。

雷鸣辉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29 年（1940）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户籍民警、机要文书、政保干事。1981 年任银川市公安局二科副科长，党委委员、科长，城区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1986 年 6 月起，任中共银川市公安局委员会委员、副局长、第一副局长。1998 年 10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总队长，高级政工师、三级警监。2001 年 4 月退休。

杨正存　宁县瓦斜乡人，民国 29 年（1940）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7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劳动人事处劳资科副科长、干部任免奖惩科科长、中共肖金砖瓦厂委员会副书记、庆阳地区劳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 2 月起，任庆阳地区劳动处副处长、调研员。2000 年

12 月退休。

于鼎铭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29 年（1940）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 3 月在庆阳地区剧团任演员、导演。1970 年 1 月，调庆阳地区制药厂任生产办公室主任。1982 年 3 月起，任中共甘肃医药集团西峰制药厂支部书记、生产科科长、副厂长。1988 年 2 月起，历任西峰制药厂厂长、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整理改良民间盆腔炎验方注册的“妇可靖胶囊”入选“国家六类新药”。1998 年 9 月病逝。

张文范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0 年（1941）5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系，曾任兰州大学团委书记，共青团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教科处处长、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兰州市副市长，民政部行政区划地名司司长、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1996 年任中国老年学会会长，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著有《中国方域浅论》《中国省制》等，主编《中国县域大全》《中国的养老之路》。2005 年退休。

王钊林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0 年（1941）5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分配宁县工作，先后任宁县一中教师，宁县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干事。1978 年 8 月任宁县师范学校副校长。1983 年起，历任中共庆阳地委党校教务科副科长、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地委副秘书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2000 年 10 月退休。主编《再创辉煌——走向市场的庆阳农村经济之研究》，与人合编《陇东革命斗争史》，获 1995 年甘肃省社会科学佳作奖；组织编写《庆阳文化春秋》、画册《庆阳》等。参与策划创作的专题片《绿色、绿潮、绿魂——来自子午岭的报告》，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范宗谦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30 年（1941）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 6 月参加工作，1959 年 1 月参军，1970 年 6 月转业，历任中共平凉地委统战部科员、科长、副部长（正县级），兼省工商联平凉地区办事处主任，获全省统一战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1 年 11 月退休。

王孝儒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0 年（1941）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合水县财政局副局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合水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 年 6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财税处处长，湘乐林业总场副场长。1990 年 6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地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共合水林业总场委员会书记，庆阳地区林业处调研员。2001 年 8 月退休。2007 年 1 月病逝。

王群怀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0 年（1941）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12 月参军，历任解放军总医院学员，解放军 181 医院二所所长、医务处副主任、主任，河北省武警总队唐山医院院长。1986 年 2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防疫站副站长、卫校副校长、中医院副院长。2001 年 11 月退休。

张宝元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31 年（1942）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参加工作，曾任甘南州委秘书长、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副秘书长、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秘书学会副会长、秘书长。出版专著 3 部。2003 年 4 月设计的“春之美”工艺品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冯自文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1 年（1942）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 年参加工作。1984 年起，历任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房产管理处处长。2001 年退休，享受副厅级待遇。

雷云洲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1 年（1942）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春荣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九岘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中共良平公社委员会副书记、坳马公社革委会主任、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行政管理科副科长，庆阳地区干休所副所长、接待处副处长、旅游局副局长。2002 年 7 月按正县级退休。

张凤玺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1 年（1942）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1 年 5 月参加工作，任中共平凉地委秘书处干事。1966 年 10 月起，历任泾川县玉都公社团委书记、县革委会民政组副组长、中共梁河公社党委员会书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83 年 10 月起，历任泾川县副县长、中共泾川县委副

书记、县长，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3 年 7 月任中共崇信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平凉地委委员。1995 年 12 月任中共平凉地委政法委书记。

张　镇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31 年（1942）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武威县农机局副局长、农委主任，武威市凉州区副区长、凉州市副市长。2001 年 3 月获“全省绿化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2 年 10 月按正县级退休。

罗继成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31 年（1942）9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分配礼县一中任教。1980 年起，任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甘肃教育》杂志编辑。1986 年起，历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研究室副主任、教科文卫委副主任。2002 年 11 月退休。

范银瑞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1 年（1942）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9 月参加工作后参军，历任班长、排长、干事、科长、仓库政委。1986 年起，任解放军总后勤部青藏兵站部专职纪检副书记、政委。1994 年晋升少将。1995 年 5 月起，任解放军 301 医院副政委、政委，中共十二大代表。2000 年退休。

张书林　宁县瓦斜乡人，民国 31 年（1942）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工商局、工业品贸易公司、商业厅、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工作。1984 年 12 月调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行长、行长。2003 年 3 月退休。

李发奎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32 年（1943）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北京铁路局直属建筑段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庆阳公路总段生产技术科科长。1998 年任庆阳公路总段副段长、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任庆阳公路总段正县级调研员。

乔必坚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2 年（1943）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合水县板桥公社委员会书记、革委会主任，中共何家畔乡委员会书记。1984 年起，历任中共环县委副书记、庆阳地区农业处副处长兼中共庆阳农校委员会书记。2002 年 6 月享受副地级待遇退休。2013 年 11 月病逝。

傅宏民　宁县良平镇人，民国 32 年（1943）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5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7 月任中共焦村公社委员会书记、革委会主任。1979 年 1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工会办事处、中共庆阳地委政研室、农村部科长。1987 年 7 月起，任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副主任、政协庆阳地区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2 年 6 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庆阳地区志》副主编，获评甘肃省修志先进工作者。

于克礼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32 年（1943）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合水二中、一中教务主任，合水一中校长、中共合水职中支部书记、调研员。获甘肃省“园丁奖”。2004 年 5 月退休。

陈　卓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32 年（1943）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参加工作，曾任武警庆阳支队后勤处处长，甘肃省消防局后勤处处长、副局长，甘肃省民政厅副厅级调研员。2001 年 9 月退休。

冯亦兵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32 年（1943）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1982 年 1 月任甘肃省经济计划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85 年 1 月任甘肃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副地级），同年 11 月任兰州市副市长。1987 年 10 月任甘肃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1993 年 7 月任主任。2003 年 1 月任甘肃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5 月退休。

周云凝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2 年（1943）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在甘肃省军区农场劳动锻炼。1970 年分配酒钢中学任教。1982 年起，先后任中共甘肃省委《党的建设》编辑部编辑、记者，省委宣传部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1995 年任中共甘

肃省博物馆委员会书记。1999 年任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志》副主编。2005 年 3 月退休。著有《铁血将士》。

杨明志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2 年（1943）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参军，在兰州军区某部服役，曾任新疆呼图壁县武装部部长。

徐虎城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32 年（1943）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早胜小学教导主任、宁县文教卫生局、县委宣传部干事。1974 年调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任秘书科科员、科长。1991 年起，先后任庆阳地区医药公司副经理、经理。1998 年兼任庆阳地区医药管理局局长。1999 年任中共庆阳地区医药公司委员会书记。2003 年退休。

刘五庆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2 年（1943）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8 月于兰州大学毕业，先后任中共合水县城关公社委员会副书记、革委会主任，中共何家畔公社委员会书记。1982 年 3 月起，任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书记。1988 年 11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委员、纪委书记。1993 年任中共庆阳地委副书记。2001 年 4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巡视员。2003 年退休。2006 年 8 月病逝。

王锡寿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3 年（1944）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合水县大山门农场（林场）职工子弟学校副校长、校长，庆阳林校教务科科长、副校长、正处级调研员。获甘肃省“园丁奖”。参与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道德科学导论》。2004 年 2 月退休。

马占林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33 年（1944）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7 月参军，先后任陆军 连长、营长，宁夏军区营长。1981 年 5 月起，历任兰州军区团长、宁夏军区司令部特种兵处处长。1986 年 3 月转业，任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总支书记、副主任，高级经济师。著有《宁县马氏家族》《银川市人防志》等。2005 年 7 月退休。

刘玉恒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3 年（1944）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参军，任新疆军区某团文书。1970 年 5 月转业到兰州市计划委员会文教科任科长。1982 年 1 月调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工作，先后任社会事业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1994 年任甘肃省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7 月退休。

刘积荣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3 年（1944）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参军，1968 年 3 月转业，先后在中科院地球物理研究所、中科院兰州分院中学、中共兰州市委工作。1988 年 7 月任甘肃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处长。2005 年 1 月退休。

杨永第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3 年（1944）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宁县纪委副书记，县委党史办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84 年 3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纪委调研科科长、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纪委常委（正县）。2004 年 5 月退休。

杨　涛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革委会、中共宁县委宣传部、县委报道组、县委办公室任职。1986 年 12 月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长。1989 年 10 月起，历任合水县副县长，中共庆阳农校委员会书记，陇东学院工会主席。2004 年 11 月退休。获“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称号。

徐恒凡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 6 月于平凉师范学校毕业后参军，1969 年转业到庆阳地区革委会保卫部工作。1975 年起，历任中共镇原县上肖公社委员会副书记，庆阳行署办公室秘书，庆阳地区劳动人事处科长。1992 年任庆阳地区工商处纪检组长、副处长。2004 年 8 月按正县级退休。擅长书画，板画《深夜》获公安部首届美展优秀奖，书法作品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战争 60 周年”书画大赛中获奖。

赵俊奎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33 年（1944）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12 月参军，先后任靖远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中共会宁县委常委、武装部政委。1986 年 12 月转业，任白银有色金属

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兼任宏达实业公司经理。1998 年 12 月任中共白银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委员会书记。2004 年 11 月退休。

张崇虎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8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农宣队队员、正宁县革委会干事。1983 年 10 月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县长，1987 年 10 月任庆阳地区物价处处长，1996 年 11 月任庆阳地区档案处党组书记。2001 年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

李烈江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于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分配解放军 632 部队学习锻炼，1971 年调平凉县文艺创作组工作，先后任中共平凉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平凉市委副书记，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主编《平凉市志》，著有小说《矿山青松》、报告文学、剧本等 20 部（篇）。2004 年退休。

王光生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33 年（1944）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2 月起，先后任西安潜入电机厂副厂长、中共西安市委政研室干事、西安市工交处处长。1985 年 7 月任西安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2 月任中共长安县委副书记、县长，1995 年 10 月任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1996 年 4 月起，任西安市房管局副局长、房改办主任、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2004 年退休。

郑振才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西安国家科委高级工程师，文职干部（正师职）。

王崇文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4 年（1945）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8 月于兰州大学毕业，先后任合水县段家集公社文书、中共合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92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庆阳市物价处副处长、法制处副处长、调研员。2005 年 12 月退休。曾被中宣部授予“优秀党员教育工作者”称号。

南富民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34 年（1945）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12 月参军，先后任陆军某团团长、师参谋长、司令部党委副书记、师直属队党委副书记。1986 年 2 月转业，历任庆阳地区商业处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处长，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庆阳市商业局调研员。2003 年 5 月退休。

惠振杰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34 年（1945）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2 月参军，先后任成都军区政治部干部科干事、军区干休所副所长、党委书记。1990 年任某单位政委，1993 年 10 月转业任四川省物资厅储运公司经理，2006 年 8 月退休。

卢万进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34 年（1945）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64 年 12 月参军，1974 年 1 月转业到甘肃省委警卫处工作，历任共青团兰州饭店委员会书记、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监察室副主任、保密委员会主任，负责编辑《甘肃省政府志》。2005 年 10 月退休。

韩福俊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4 年（1945）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8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先后任中共甘肃省委农宣队秘书、省经济计划委员会秘书。1980 年 9 月任庆阳县副县长，1983 年 5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副书记。1988 年 1 月起，历任中共张掖地委副书记、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1993 年 6 月起，历任甘肃省轻纺总会会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建设厅副厅长兼人防办公室主任、建设厅党组书记。2005 年 7 月任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2008 年 3 月任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同年退休。

吉凤魁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34 年（1945）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盘克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平子公社委员会书记、宁县农机局副局长、西峰区土地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兼监察科科长、庆阳市农机局纪检组长、畜牧局副局长。2005 年按正处级退休。

狄有杰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34 年（1945）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7 月参军。1973 年 12 月转业，先后任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科长，甘肃省审计厅处长、审计学会秘书长。获“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2 年退休。

卢万选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34 年（1945）11 月生。高级经济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毕业于西北财经学院。在解放军 5385 部队服役。转业后历任甘肃医药集团庆阳地区医药公司人秘科科长，庆阳财政学校教研室副主任、教务科科长，甘肃医药集团庆阳地区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县级调研员。兼任《炎黄医药报》《甘肃医药报》编委、光明中药函授学院庆阳直属辅导站站长、甘肃医药商企管理协会理事、庆阳地区消费者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先后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论文 10 多篇。2005 年退休。

孟效群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4 年（1945）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7 月参军，历任解放军某部班长、排长、指导员、营长、副团长、团长。1985 年转业，任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轻纺工业局物资供销总公司委员会书记、总经理，2002 年 4 月任自治区轻纺工业局轻工处处长。2005 年 7 月退休。

王双虎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34 年（1945）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3 年 11 月任共青团嘉峪关市委组织部部长，1978 年 8 月起，在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办公厅任职，1985 年 6 月任甘肃省顾问委员会联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1992 年任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干部处处长。2007 年退休。

孟怀庆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4 年（1945）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兰州军区某团政委。

韩书印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5 年（1946）3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于西北政法学院毕业分配陕西省革委会政法组、陕西省公安厅工作，历任公安厅办公室档案科副科长、秘书科科长、研究室副主任、法制处处长。2004 年 2 月任公安厅副巡视员、二级警监。2006 年 8 月退休。

刘秉权　宁县南义乡人，民国 35 年（1946）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6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共青团宁县委副书记、春荣公社团委书记。1970 年调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工作，历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秘书，监察厅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处处长、秘书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主任。2000 年任中共甘肃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06 年 10 月退休。

王憨群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5 年（1946）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盘克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党委书记，宁县农业局副局长，中共坳马公社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86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池县县长，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获“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1997 年 10 月任庆阳地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 12 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常委、纪委书记。2000 年 11 月任中共金昌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2 年任中共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6 年退休。

肖海峰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35 年（1946）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 月参军，1973 年 2 月转业，先后在庆阳一中、宁县水电局、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庆阳地区检察院工作。1986 年起，历任中共庆阳地委政法委人秘科副科长、科长，庆阳地区司法处纪检组长、副处长、调研员。2006 年 12 月退休。

王培栋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5 年（1946）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8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分配酒泉阿克塞县工作，后任宁县平子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副校长、庆阳地区牧草工作站站长。1985 年 4 月任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1989 年 7 月任庆阳地区老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农委副主任。1991 年 8 月起，任中共华池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中共合水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1998 年 6 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委员、宣传部部长。2002 年任中共庆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同年 11 月任中共庆阳市政府党组书记，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2007 年 2 月退休。

王　银　宁县人，民国 35 年（1946）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甘肃省军区干休所政委。

崔文玺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35 年（1946）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陕西省长安县武装部部长。

杨进奎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6 年（1947）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11 月参军，先后任甘肃省军区某部排长、指导员，陕西省军区司令部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外事处处长，延安军分区参谋长、副司令员，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后勤部部长，安康军分区司令员，1998 年 12 月任陕西省军区后勤部部长，大校军衔。2008 年 3 月退休。

王祝民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6 年（1947）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于兰州农校毕业后留校工作，1969 年 12 月参军，1974 年转业，历任甘肃省农科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果树研究所副所长、计划财务处处长，高级经济师。参加的新型纳米硅氢氧化物（S10X）保鲜果蜡研制科研项目获 2005 年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贾金彦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36 年（1947）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宁县副县长，庆阳地区档案处副处长、地委信访室主任、老干处处长、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获“全国优秀信访工作者”称号。2007 年 3 月退休。

傅恒芳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6 年（1947）1947 年 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12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青海省军区独立师政治部秘书、贵南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1984 年转业，历任青海省劳动人事厅干部调配处主任科员、就业服务局副局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综合处处长。2003 年任青海省劳动人事厅副巡视员。2007 年 4 月退休。

梁红军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6 年（1947）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12 月参军，1970 年 3 月转业，先后任甘肃省劳动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2001 年 4 月任劳动关系与监察处正处级调研员。2007 年 7 月退休。

王根和　宁县长庆桥镇人，民国 36 年（1947）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8 月参军，历任解放军空军第二航空学院四大队飞行员、三大队区队长，航空兵某部排长、空军第二航空学院党委秘书，军委空军军事法院第二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中国民航总局公安局刑侦处处长、空防处处长、警卫处处长。

姚世泰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 36 年（1947）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12 月参军。1974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团政治处组织股干事、股长，第二炮兵某团政治处主任、副政委，政治处主任，兰州军区疗养院政委。1993 年 9 月转业，任甘肃省旅游局监察室主任。2002 年 12 月退休。

李平福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6 年（1947）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甘肃省农科院委员会秘书、总务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2000 年 9 月任中共甘肃省农科院委员会委员、政治部主任、纪委书记，高级经济师。主编《甘肃省农科院年鉴》《甘肃省农业科学院院史》等史籍 5 部。2008 年 6 月退休。

李天峰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7 年（1948）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参军，1970 年转业。曾任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编办主任。2001 年任金昌市政协副主席。2008 年 6 月退休。

侯忠林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37 年（1948）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2 月参军，曾任陆军某团参谋、师侦察科副科长、作训科科长，团参谋长、团长，成都军区某部大队长，师副参谋长、参谋长。1990 年 8 月任宝鸡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2004 年 5 月退休。

王景孝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7 年（1948）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4 月在甘肃省物资局兰州供应站工作，1978 年考入西北师范大学，1982 年 1 月毕业分配到宁县师范学校任教，历任副

教导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校长、校长，高级讲师。2003 年 10 月调庆阳市教育局任正县级督学。2008 年 6 月退休。

卜彦杰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7 年（1948）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6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甘肃省建工局一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共青团甘肃省委常委、《甘肃青年》杂志社总编。1986 年起，历任甘肃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人事厅办公室主任、纪检组长，编制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 年任甘肃省政协科教文体委员会副主任（正地级）。

王致义　宁县人，民国 37 年（1948）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参军，曾任青海省武警总队第六支队政治部主任。1987 年 1 月转业，历任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巡视员。2008 年 12 月退休。

李云鹏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37 年（1948）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2 月参军，1976 年 3 月转业，历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干部处巡视员、副处长、处长，海南省西北物资公司总经理。1998 年 8 月任甘肃省物价局综合处处长、价格检查局局长。2009 年 2 月退休。

张子平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37 年（194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工交局干事、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庆阳市石油化工基地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庆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2008 年 11 月退休。

徐芳贤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7 年（194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12 月参军，先后任 84644 部队后勤处连级助理员、军需股股长、副处长，武警甘肃总队一支队后勤处处长、武警甘肃总队后勤基地主任，上校警衔。1993 年转业，任甘肃中医药大学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

王炳虎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37 年（194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2 月参军，先后任青海省军区独立师五团连队副指导员，军区军事检察院检察员、副检察长、检察长，青海省黄南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大校军衔。2004 年 12 月退休。

王运仓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37 年（1948）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人行庆阳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庆阳地区保险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人寿甘肃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甘肃省保险学会常务副会长，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0 月退休。

傅积印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7 年（1948）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8 年起，历任庆阳地区财贸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行署办公室秘书、行署财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秘书。1990 年任甘肃省农业厅信息中心主任，农业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1 年任甘肃省农牧厅审计处处长。2008 年享受副厅级待遇。2009 年 12 月退休。

惠庆宽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参军，历任班长、特务连排长、指导员，四川省绵阳县武警中队指导员、协理员，武警绵阳市支队副政委、政委、党委书记。1998 年任绵阳市巡警支队政委。

赵春生　宁县春荣乡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 2 月参军，历任排长、军分区干事、科长、处长、政治部主任、副政委、政委，青海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大校军衔。1996 年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2003 年获青海省军区“老高原先进个人”称号。2004 年 3 月退休。

朱　红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和盛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宁县革委会办公室主任。1975 年 5 月起，历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处级巡视员、党政干部处副处长、知识分子工作处处长。1994 年 4 月任中共白银市委副书记，2001 年 2 月任甘肃省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2008 年 1 月起，历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农

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范恩全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参军，曾任陕西省独立师连指导员、渭南军分区教导员、华县武装部政委。2000 年退役，任郑州博海同民医药公司总经理。

张恒积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2 月参军，先后任兰州军区某部战勤参谋、军区后勤部文化学校校务处处长、军区后勤部物资供应站站长、生产部科教处处长，上校军衔。1992 年 8 月转业，历任甘肃省经济计划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委员会外资企业处副处长、民营经济处处长。2002 年 5 月病退，享受副厅级待遇。

韩彦民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参军。1975 年调甘肃省军区五一五医院工作，历任医生、内科主任、医务处主任。1996 年任武警甘肃总队医院副院长，大校军衔。获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崔文瑞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末年（194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6 年 9 月参加工作，1968 年 3 月参军，历任陕西省延安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司令部政治协理员，洛川县武装部副部长、中共黄陵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1992 年 10 月转业后，任中共黄陵县委副书记、县长；1999 年任延安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6 年 12 月退休。

吉庆辉 宁县米桥乡人，1949 年 10 月生。1969 年 2 月参军，历任司务长、团后勤处助理员、陕西省渭南军分区干休所管理员、军分区军械科副科长、科长。1987 年 12 月转业，先后任庆阳地区粮食处纪检组长、副处长，庆阳市粮食局副局长，庆阳市国资委纪委书记、调研员。2009 年 12 月退休。

杜富前 宁县瓦斜乡人，1949 年 12 月生。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平子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中共焦村乡委员会书记、和盛镇委员会书记。1992 年 9 月任中共合水县委常委、纪委书记。1997 年 8 月后任中共西峰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2010 年 4 月退休。

傅积仓 宁县良平乡人，1950 年 1 月生。1969 年 2 月参军，先后任青海省军区教导大队教员、中队长。1987 年 3 月转业，历任青海省民政厅安置处主任科员、处长，青海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副巡视员等职。

惠振谋 宁县良平乡人，1950 年 1 月生。1969 年 10 月参军，先后在甘肃省独立师、陕西省独立师服役。1970 年 8 月调陕西省军区工作。1974 年 2 月转业，在西北光学仪器厂销售公司任副经理、经理。1976 年 6 月任陕西省国防工业办公室物资管理处处长，1986 年 2 月任国防工业物资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退休。

石根才 宁县新宁镇人，1950 年 2 月生。1968 年 2 月参军，历任班长、排长、连长，师后勤部营房科副营级助理员、科长，兰州军区后勤部营房管理局助理员、处长。

吴克杰 宁县盘克镇人，1950 年 2 月生。1968 年 4 月参军，1971 年转业，先后在长庆桥机械厂、石油器材处、庆阳地区科技处工作。1986 年任西峰区经济开发区副主任，2005 年任西峰区政府正县级干部，2010 年退休。

宋 宏 宁县米桥乡人，1950 年 5 月生。1968 年 2 月参军，曾任解放军某部排长，干事、营级干事、副处长、处长、政治部副主任。1991 年 5 月起，任四川省雅安军分区政治部主任，中共广安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中共眉山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大校军衔。2005 年 5 月退休。

邱鸿元 宁县和盛镇人，1950 年 5 月生。197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水利处团委书记，行署办公室文书，审计处秘书、科长、副处长，庆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调研员，注册审计师。2010 年退休。

肖兴荣 宁县太昌乡人，1950 年 6 月生。1969 年 12 月参军，曾任武警中队中队长，武警支队副参谋长、参谋长，武警兰州指挥学校学员二队队长、训练处处长，兰州医学院总务处处长兼饮食中心主任、

后勤总公司经理。2005 年 3 月转业任兰州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2010 年退休。

肖斯俊　宁县太昌乡人，1950 年 7 月生。1968 年 2 月参军，曾任营部书记、指导员、政治处主任等职。1988 年 10 月转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1999 年 6 月任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兼机关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正厅级巡视员。同年 10 月退休。

张文汉　宁县春荣乡人，1950 年 9 月生。1968 年 3 月参军，1980 年 10 月转业，先后任宁县人大办公室秘书，甘肃省劳改局秘书，白银市监察局监察科科长，中共白银市纪委监察一室主任、纪委常委、正县级监察员。2010 年退休。

王玉琦　宁县南义乡人，1950 年 9 月生。1968 年 3 月参军，1971 年转业。历任中共长庆石油勘探局井下技术作业处试油队支部书记、运输大队队长、中共压裂大队总支书记、大队长，勘探局环保处副处长、咨询中心副主任、安全环保专家组组长（正处级），中共长庆油田庆阳指挥部委员会书记、指挥，长庆油田公司陇东指挥部副指挥。2010 年退休。

张骏涛　宁县南义乡人，1950 年 9 月生。1969 年 12 月参军，先后任武警白银市支队参谋长、副支队长， 武警庆阳市支队支队长，上校警衔。1996 年 9 月转业，历任庆阳地区、庆阳市交警支队副政委、支队长； 中共庆阳市公安局委员会委员、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调研员。2010 年 7 月退休，享受副地级待遇。获“甘肃省见义勇为特级分子”“全国公安机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先进个人”称号。

崔长囤　宁县九岘乡人，1950 年 10 月生。1970 年参加工作，曾任阿干镇煤矿石井矿采矿工队队长、矿长，1996 年任阿干镇煤矿副矿长，2001 年任中共矿区离退休人员管理中心委员会书记、副主任（正县）。2011 年 3 月退休。

韩启儒　宁县中村镇人，1950 年 11 月生。1968 年 1 月参军，历任空军十六飞行学院飞行大队军医、正团职卫生主任。1994 年 8 月转业，任陕西省国家安全厅卫生所所长（处级），副主任医师。2009 年 7 月任陕西省国家安全厅副巡视员，同年 11 月退休。

王吉泰　宁县春荣乡人，1950 年 12 月生。1968 年 4 月参军，1978 年 10 月转业。先后任庆阳地区公安处干事、庆阳地委经济部科长、华池县温台乡乡长。1985 年 4 月起，历任合水县副县长，中共合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中共庆阳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镇原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2002 年 11 月任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2003 年 1 月任中共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副经理，高级政工师。2010 年退休。

王继昌　宁县和盛镇人，1951 年 1 月生。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文化馆副馆长、县委统战部副部长。1988 年 5 月调中共平凉地委直属机关委员会工作，任副县级组织员。2010 年 2 月任中共平凉地委直属机关党委委员、正县级组织员。2010 年 6 月退休。著有《书道溯源》。

罗鸿儒　宁县中村镇人，1951 年 1 月生。1969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物资局、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处任职。1984 年 9 月调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工作，历任计财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2011 年 1 月退休。

杨建军　宁县平子镇人，1951 年 2 月生。1969 年 2 月参军，先后任青海省军区独立师卫生队卫生员、武警西宁指挥学校卫生所所长、武警青海总队卫生处处长、武警青海总队医院政委、武警甘肃总队纪保处处长。2000 年 2 月退休。

陈永杰　宁县良平乡人，1951 年 2 月生。1969 年 2 月参军，1971 年 12 月转业，先后在甘肃省交通水泥厂、甘肃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甘肃省交通学校、甘肃省运管局招待所、甘肃省交通干部学校、甘肃省交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任职，后任中共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委员会书记。2011 年 2 月退休。

李升堂　宁县和盛镇人，1951 年 2 月生。1975 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汽车运输公司党政办主任、

党委书记，中共庆阳公路总段委员会书记，兰州市交通征稽处处长。当选甘肃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孟子厚 宁县米桥乡人，1951 年 8 月生。1970 年参加工作，曾任宁县公安局副局长、局长，西峰市公安局局长。1994 年 1 月起，任庆阳地区公安处副处长，庆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长庆分局副局长。后在中共庆阳市委政法委任职（正县级）。2011 年 10 月退休。

张自东 宁县焦村镇人，1951 年 10 月生。1969 年 12 月参军，先后任甘肃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副处长、军区司令部办公室主任，临夏军分区参谋长，嘉峪关军分区司令员，大校军衔。为《甘肃省军区组织史》《甘肃省志·军事志》副主编。

张明典 宁县南义乡人，1951 年 12 月生。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化肥厂副厂长，庆阳地区针织厂工会主席、厂长。2002 年 1 月退休。

程书印 宁县中村镇人，1952 年 1 月生。1989 年 3 月起，历任镇原县副县长，庆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中共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0 年 11 月任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2012 年退休。

王晓瑾 女，宁县早胜镇人，1952 年 2 月生。1970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庆阳地区科技处、皮革厂、技术监督局任职。1997 年 2 月起，历任陇南西城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正县）、中共陇南农校委员会书记、陇南市政府驻兰办事处主任。2007 年 2 月退休。

郭升印 宁县湘乐镇人，1952 年 3 月生。1972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兰州市公安局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戒毒所副所长、保安联防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室调研员。2013 年 11 月退休。

武来银 宁县新庄镇人，1952 年 3 月生。1969 年 12 月参军，曾任武警甘肃总队副参谋长、司令部党委副书记。1997 年 3 月转业。历任甘肃省广播电视厅人事处处长、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甘肃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管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高级编辑。获全国广电影视系统先进工作者。2009 年 2 月任甘肃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2012 年退休。

鱼昌民 宁县新庄镇人，1952 年 4 月生。1969 年 1 月参军，历任甘肃省军区某团军医、青海省军区某团军医，青海省军区后勤部卫生处副处长、处长，解放军第四医院院长、主任医师，大校军衔。2004 年 11 月转业后，任甘肃省红十字会黄河医院院长。2009 年 11 月任甘肃博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医疗管理总监。

王生镐 宁县春荣乡人，1952 年 5 月生。1971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深部铜矿副科长、西北铜加工厂科长，厂坝铅锌矿副矿长、党委书记，采矿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公安处处长、武装部部长。2006 年 5 月退休。

王三荣 宁县春荣乡人，1952 年 6 月生。1970 年 12 月参军，历任甘肃省军区某团政治处干事、指导员，武警甘肃总队后勤部直属大队指导员、政治处主任，武警金昌支队政委，大校军衔。

吕 锋 宁县新宁镇人，1952 年 8 月生。1970 年 12 月参军，先后任武警石泉县中队排长、紫阳县中队队长，武警咸阳支队政委、支队长、党委书记。1998 年转业，任西北大学医院副院长、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曹培林 宁县中村镇人，1952 年 8 月生。1978 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外贸厅人事处处长、劳资处处长、甘肃省进出口公司经理、甘肃省华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雷治国 宁县良平乡人，1952 年 9 月生。1972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公安处秘书科科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庆阳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副县级侦察员、正县级调研员。2009 年退休。获公安部“全国公安信访（控申）先进个人”称号。

曹武军 宁县中村镇人，1952 年 9 月生。1969 年 2 月参军，曾任正营职、副团职参谋，中校军衔。1996 年 8 月转业。历任中共铜川市纪委、铜川市监察局副县级纪检监察员，铜川市新区监察室主任、中

共铜川市新区机关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2006 年任铜川市政协常委、文史委主任。2011 年任铜川市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同年 12 月退休。

张生枝　宁县早胜镇人，1952 年 12 月生。1970 年参军，历任甘肃省军区某部排长、助理员，省军区兰州干休所管理员，武警甘肃省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处长，武警技术学院政治部干部处处长、政治部主任，武警山东总队政治部主任、副政委，武警江西总队政委、党委书记，武警贵州总队政委、党委书记，少将军衔。2013 年退休。

张宇峰　宁县早胜镇人，1952 年生。先后在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工作。1997 年 5 月任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2002 年 6 月任庆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政委、支队长。2012 年退休。

韩天儒　宁县中村镇人，1952 年生。曾任武警甘南支队队长。

王金良　宁县和盛镇人，1953 年 1 月生。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任甘肃省委办公厅干部。1985 年 9 月任省委办公厅机要处副处长。2001 年任正县级调研员。

郝清文　宁县中村镇人，1953 年 1 月生。1970 年 12 月参军，曾在武警西安指挥学校任职。1993 年 10 月转业，历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武装部副部长、部长，公安处政委，医院党总支书记，副研究员。2013 年退休。

蔡天琦　宁县平子镇人，1953 年 2 月生。197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法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处级审判员，庆阳市检察院批捕处处长、检委会委员，正处级检察员、检委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2013 年退休。

郑金铸　宁县早胜镇人，1953 年 4 月生。1972 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财政厅企业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正处）兼注册会计协会、中共资产评估协会行业委员会书记、常务副会长。2013 年 6 月退休。

李书明　宁县焦村镇人，1953 年 6 月生。1979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藏乃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农牧局局长，措美县、贡嘎县副县长，山南地区民政局副局长（正县级）。2013 年 8 月退休。

朱良同　宁县平子镇人，1953 年 7 月生。197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陕西汉中卷烟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汉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汉中市烟草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生产管理处处长、物资分公司经理兼卷烟材料厂厂长、党委书记，陕西中烟工业公司监察部部长、副巡视员（副厅级），高级经济师。

李鹏万　宁县焦村镇人，1953 年 8 月生。高级农艺师，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种子公司经理、庆阳市能源办公室主任、庆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获农牧渔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马均亮　宁县良平乡人，1953 年 9 月生。1969 年 3 月参军，曾任西藏军区司令部某部参谋、主任，成都军区防化修理所所长、防化仓库管理处处长，上校军衔。1995 年 8 月转业海南省政府工作。2007 年 4 月病逝。

袁关良　宁县平子镇人，1953 年 9 月生。1973 年 12 月参军，曾任某团团政治处副主任，参加对越防御作战，获“战地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2 年 7 月起，任某部后勤部副部长，中共庄浪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上校军衔。1998 年 8 月转业。历任甘肃省兰州公路总段调研员，中共甘肃省五环公司委员会书记，中共兰州公路总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高级政工师。2013 年 10 月退休。

许智峰　宁县平子镇人，1953 年 10 月生。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工交局副局长、县乡公路养护站站长、交通局局长兼交通总公司经理，庆阳地区交通处副处长、公路局副局长兼党总支书记，庆阳地区公路局局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书记，高级工程师。2014 年 7 月退休。宁县马莲河大桥设计者，参与起草甘肃省地方标准《湿陷性黄土地区抗疏力稳定土路面基层技术规程》。

王俊涛　宁县焦村镇人，1953 年 11 月生。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机要处秘书，司法厅主任科员、人事处副处长、政治部副主任、基层工作处处长兼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办公室主任，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杨旭方　宁县人，1970 年参军，1975 年 3 月转业，历任《甘南报》社记者、编辑，甘肃省检察院秘书科科长、正县级检察员，《中国检察报》驻甘肃记者站站长、首席记者，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派驻临夏、甘南、陇南禁毒工作组组长，甘肃省检察院刑事申诉复查办公室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2013 年 11 月退休。

郑青斌　宁县中村镇人，1953 年 11 月生。1969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文工团、公安局工作。1986 年调庆阳地区行署驻兰州办事处工作，2000 年任办事处副主任。2008 年起，任庆阳市文联副主席、调研员。2014 年 10 月退休。

张　钊　宁县和盛镇人，1953 年 11 月生。1975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4 月起，历任西安地质学院地球物理系主任、物探综合实验室主任，西安工程学院工程结构研究院副院长，长安大学工程勘察研究院副院长兼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工程质量长安监测站站长，副教授。2013 年 11 月退休。

张耀仓　宁县中村镇人，1953 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任国家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副局长。1997 年 6 月任中共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2001 年 7 月任中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副董事长。

杨永宁　宁县春荣乡人，1953 年生。1975 年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科技处副处长，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中共庆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工商联合会会长。著有《老虎沟畔的记忆》。

段全发　宁县人，1953 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总务处处长。

李保国　祖籍河南省孟州市，1953 年生于焦村镇街上村。1971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庆阳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调研科副科长、教育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监察一室主任，中共庆阳市政府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2013 年退休。

杨友宁　宁县和盛镇人，1954 年 2 月生。1972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委员会组织部党政干部科科长、副部长、干部处副处长、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公司党委委员、新闻中心党委书记、中共白银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委员会书记、中共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第一书记。高级政工师。

云天祥　宁县和盛镇人，祖籍河南省杞县，1954 年 4 月生。1976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和盛镇副镇长，新庄乡乡长，中共长庆桥镇委员会书记，长庆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庆阳地区接待处副处长、旅游局副局长兼西峰宾馆总经理、庆阳市广电局副局长兼有线电视台台长，中共庆阳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14 年退休。

张崇建　宁县和盛镇人，1954 年 7 月生。1973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和盛小学、庆阳师范任教，曾任庆阳师专教务处副科长、科长，总务处副处长、成人教育处处长，后任陇东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2014 年 8 月退休。

李　伟　宁县瓦斜乡人，1954 年 10 月生。1971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庆阳地区科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统计处处长、党组书记，庆阳市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庆阳市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2011 年 1 月任政协庆阳市委员会副主席。

付永照　宁县良平乡人，1954 年 11 月生。1972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武警庆阳支队一中队指导员、支队政治处主任、副支队长，武警兰州市支队政委，武警甘肃省总队政治部主任、副政委、政委，武警总部后勤部副政委兼纪委书记，武警总部纪委副书记兼武警党委巡视组第三组组长。少将警衔。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2013 年 3 月退休。

邓宁平　宁县中村镇人，1954 年 12 月生。1975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师专教师，校团委副书记、书记，系党总支书记，兰州商学院总务处处长、体美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纪检审计办公室主任，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邓宁峰　宁县盘克镇人，1954 年 12 月生。曾任兰州军区纪律检查办公室副团职干事、政治部纪检部案审处处长、纪检处处长、党务处处长，兰州军区政治部办公室政工研究室副师职研究员、主任，兰州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部长，解放军陆军某部政治部主任，新疆军区政治部主任，少将军衔。

刘正新　宁县太昌乡人，1954 年 12 月生。1976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贫下中农协会干事、宁县总工会干事，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副科长、科长，中共庆阳地区卫生处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纪委书记，中共庆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于树青　宁县太昌乡人，1954 年生。197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一中教师，庆阳一中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庆阳地委副书记，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中共环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环县委员会书记、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中共庆阳师专委员会委员、副校长、党委书记，中共陇东学院委员会书记，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副书记，甘肃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范恩海　宁县和盛镇人，1954 年生。曾任长庆石油勘探局武装部部长。

贺登刚　宁县瓦斜乡人，1954 年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基地参谋长。

邱永耀　宁县和盛镇人，1955 年 3 月生。1980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甘肃分行工作，1991 年任处长助理，1992 年任副处长，2000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分行信贷处处长。

朱金荣　宁县平子镇人，1955 年 3 月生。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甘肃省委研究室科员、主任科员，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刑事处副处长、处长，预防犯罪处处长兼甘肃省检察官协会会长。当选甘肃省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著有《刑法初论》《刑法的基本立场》《刑法学》《刑法格言的展开》《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

常仁杰　宁县米桥乡人，1955 年 3 月生。1974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兰州第三毛纺厂财务科副科长、服装厂副厂长、经营销售部副主任，中国人民保险甘肃分公司人险部、资金运用部副经理，中国人寿保险甘肃分公司意外险处处长、团险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中共兰州市分公司委员会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郭省谋　宁县太昌乡人，1955 年 3 月生。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商业学校教师、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秘书、培训中心副主任、甘肃省出版总社发行公司经理、北京华宇保险经纪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负责人。

于克兴　宁县太昌乡人，1955 年 4 月生。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长庆桥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早胜镇镇长，中共庆阳地委政策研究室科长，庆阳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2015 年 4 月退休。

姚　峰　宁县和盛镇人，1955 年 6 月生。198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中学副教导主任，宁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宁县委保密办主任，庆阳地区接待处副处长、旅游局副局长、西峰饭店总经理，庆阳市教育局副局长，庆阳市物价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庆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2015 年退休。

范万动　宁县和盛镇人，1955 年 6 月生。1976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庆局马岭炼油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长庆石油勘探局筑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建设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长庆石油勘探局资金结算中心主任，陕西长庆设备租赁公司董事长，高级会计师。

肖拴成　宁县太昌乡人，1955 年 7 月生。1972 年 12 月参军，1977 年 5 月退役，曾任宁县武装部政工科科长，华池县武装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合水县武装部部长、党委副书记，上校军衔。2000 年 11 月转业，任合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正县级干部。2014 年 8 月退休。

党中标　宁县早胜镇人，1955 年 7 月生。1983 年 5 月起，先后任合水县种子公司经理、中共合水县

委农村部副部长，西华池镇镇长、党委书记，庆阳地区行政公署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庆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王鹤群　宁县中村镇人，1955 年 8 月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分配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工作，曾任行署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民政处党组成员、副处长，《陇东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中共庆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陇东报社社长、党委书记，庆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9 月退休。

刘秉宁　宁县盘克镇人，1955 年 8 月生。197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青干科副科长，共青团庆阳地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庆阳（城）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庆城县委书记、武装部委员会第一书记，庆阳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组书记，中共庆阳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庆阳市副市长，中共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15 年 9 月退休。

侯立贤　宁县春荣乡人，1955 年 8 月生。1976 年 2 月参军，在 36127 部队服役，后任新疆阿里军分区留守处政委、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新疆军区司令部直工处处长（副师职），喀什军分区政委。2007 年 4 月转业，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王钊庆　宁县早胜镇人，1955 年 10 月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卫生厅药政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副调研员、调研员兼副大队长、党支部书记兼副大队长。

贺建华　宁县长庆桥镇人，1955 年 10 月生。1972 年 12 月参军。1989 年转业，历任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副处长、处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厅）、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政工师。先后获“中国优秀企业家”“陕西行业红旗人物”称号。

翟登社　宁县湘乐镇人，1955 年 11 月生。1977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矿山工程公司深部铜矿采掘队队长、李家沟矿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厂坝铅锌矿矿长、党委书记（正处级），高级工程师。先后获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竖井掘进 QC 优秀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曹　林　宁县中村镇人，1955 年 12 月生。1974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商业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处长、飞天商场总经理，甘肃省商业厅科技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甘肃省食品总公司总经理、甘肃省机械设备成套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高级经济师。2001 年 9 月病逝。

杜一平　宁县人，1955 年生。1995 年起，历任庆阳医药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庆阳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纪检组长，天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转民　宁县平子镇人，1955 年生。曾任武警甘肃总队后勤部处长。

宋文海　宁县米桥乡人，1956 年 1 月生。197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1 月起，先后任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副科级、科级组织员。1996 年 7 月任中共华池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2 年 6 月起，历任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共合水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2006 年 12 月起，任中共庆阳市委老干局副局长、干休所所长、老干局调研员。

苏文辉　宁县春荣乡人，1956 年 3 月生。1973 年 12 月参军，在四十七军服役。1980 年 1 月转业，历任甘肃省供销学校团委副书记，甘肃省供销社宣教处科长，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处级秘书，甘肃省地税局人事教育处处长、局纪检组长，中共甘肃省非公有制企业工委委员，中共甘肃省工商局党组成员、甘肃省工商局副局长。

高永新　宁县新宁镇人，1956 年 6 月生。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副处长、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知识分子工作处处长、干部处处长，中共甘肃省高校工委副书记，中共兰州工业学院委员会书记。

张金安　宁县良平乡人，1956 年 7 月生。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合水连家砭林场支部副书

记、书记，合水林业总场副场长，湘乐林业总场副场长、场长、党委书记。2014 年 9 月退休。

张俊彦　宁县新宁镇人，1956 年 7 月生。1976 年 2 月参军。1979 年，在新疆军区任职，1992 年任兰州军区某部油田副团级副总指挥，1995 年任陕北油田正团级总指挥，1999 年任兰州军区某部工厂管理处处长。2003 年退休。立三等功 3 次。

王蓉生　宁县太昌乡人，1956 年 10 月生。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兰州市七里河区委办公室秘书、主任、区委委员，甘肃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农村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甘肃省政府办公厅财经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第一副主任兼财务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

李有智　宁县和盛镇人，1956 年 10 月生。曾任宁夏军区军代处主任，正团职干部。

杨伯岳　宁县太昌乡人，1956 年 10 月生。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庆油田钻井一处供热组副组长、生活组组长、公用事业处庆阳分处处长、采油二处副处长、运输处处长、交通服务处处长、矿区事业部庆城综合服务处处长。

陈剑英　宁县焦村镇人，1956 年 12 月生。1976 年 12 月参军。1993 年 12 月起，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医院政治处主任、党委书记、政委。2000 年任喀什市武装部政委。

李关志　宁县米桥乡人，1956 年 12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秦安县农建办副主任，西峰市农技站副站长，庆阳地区农技站副站长、经济作物站站长、农技中心办公室主任、农科所副所长，庆阳师专后勤处副处长，陇东学院工会主席。主持多项科研项目，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2 项、甘肃省农业科技进步奖 2 项。1993 年被评为“全国农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贾绪会　宁县九岘乡人，1956 年生。1973 年参军，曾任陕西省渭南军分区排长、连长、副营长、参谋长等职。2000 年任青海省陈北区武装部部长。

郭有才　宁县新庄镇人，1956 年生。2000 年任平凉军分区副政委。

贾俊彦　宁县九岘乡人，1956 年生。1973 年参军。历任空军某部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副团长、团长，2000 年任副旅长。

赵满文　宁县人，1956 年生。1995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甘肃医药集团庆阳地区医药公司副经理、甘肃医药集团庆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

李贵禄　宁县中村镇人，1957 年 1 月生。1976 年参军。先后任 93882 部队政治处主任、政委。2003 年 7 月任空军宝鸡干休所政委。2009 年任副局（师）级干部。立三等功 3 次，被空军政治部评为 2006—2007 年度先进老干部工作者。

田　平　宁县中村镇人，1957 年 3 月生。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副主任、土管局副局长、农业区划办主任、乡镇企业局副局长、盐环定扬黄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巴家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庆阳市水务局副局长。编写《庆阳地区农业资源志》《庆阳地区综合农业区划》，主持的《陇东黄土高原农业发展战略研究》项目获全国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被评为全国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全国乡镇企业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刘维忠　宁县和盛镇人，1957 年 3 月生。1982 年 10 月于兰州医学院毕业后留校工作。1990 年 7 月起，任共青团甘肃省委常委、秘书长、副书记。1997 年 11 月起，历任甘肃省计生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2008 年 3 月任甘肃省卫生厅厅长、卫计委主任。中华中医药学会首席健康科普专家，被《健康报》《中国卫生杂志》评为“2011 年十位医改年度人物”之一。2014 年当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

袁喜言　宁县平子镇人，1957 年 4 月生。1980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县法院庭长、副院长，中共宁县委员会政法委书记，中共正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中共正宁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英杰　宁县早胜镇人，1957 年 5 月生。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文化局副局长、长庆桥

镇镇长、党委书记，庆阳地区农委计划科科长、农委办公室副主任，庆阳市农牧局纪检组长。

张君傲 宁县瓦斜乡人，1957 年 6 月生。1972 年参军，1988 年 1 月转业，历任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党总支书记、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延长县、子长县、延川县人民法院院长，三级高级法官。

杨学宁 宁县良平乡人，1957 年 6 月生。1979 年 8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分配宁县农业局工作，1988 年任太昌乡副乡长。1992 年调西峰制药厂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康寿制药厂厂长。2001 年任西安盖尔高科庆阳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庆阳分公司经理。2008 年 3 月任甘肃盖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任董事长。

徐生旺 宁县早胜镇人，1957 年 8 月生。1976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财政厅农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水利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经济财务处处长，引洮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厅级），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三寿 宁县春荣乡人，1957 年 9 月出生。1976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舟曲县人民法院民庭副庭长、经济庭庭长、刑庭庭长、副院长，甘肃省高级法院后勤处处长、审判保障处处长、正处级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李俊平 宁县中村镇人，1957 年 9 月生。历任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团委书记、七道梁隧道管理所支部书记、中川机场跑道维修工程指挥部保卫处处长、中共第四工程队支部书记，中共甘肃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甘肃五环公路工程公司董事长、中共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高级工程师。

马晓恭 宁县新庄镇人，1957 年 11 月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防疫站站长、卫生局副局长、结核病防疫站站长。1996 年 12 月起，历任正宁县副县长，庆阳市卫生局副局长、卫计委副主任、保健局局长。

王天峰 宁县良平乡人，1957 年 12 月生。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干事、秘书科副科长、科长，中共庆阳市人民医院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庆阳卫生学校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庆阳卫生学校校长，庆阳市卫生局调研员。

王宁秀 女，宁县湘乐镇人，1957 年生。1978 年 8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先后任宁县妇联主任、广播电视局局长，镇原县副县长、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庆阳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广播电视台台长，庆阳市广播电视集团经理、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广播网络中心主任。2012 年 4 月退休。

惠普银 宁县和盛镇人，1958 年 2 月生。1974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白银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保密领导小组副组长，三级警督。1995 年 12 月起，任白银市外贸局副局长，白银市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王世林 宁县良平乡人，1958 年 4 月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卫生处药政科副科长、医政科科长。庆阳地区卫生处副处长，庆阳市卫生局副局长、妇幼保健院院长兼庆阳市医学学会副会长。

王兴亚 宁县和盛镇人，1958 年 5 月生。1976 年 12 月参军，先后任兰州军区通信团无线电台台长、连队指导员，西安陆军学院通信士官训练大队学员队教导员、政治处副主任、主任。2000 年转业，任西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宣传管理处处长。

郭新春 宁县和盛镇人，1958 年 5 月生。197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观音乡副乡长、新庄乡乡长、中共焦村乡委员会书记，镇原县副县长，中共西峰区委常委、副区长，庆阳市科协主席，中共庆阳市供销社委员会书记、主任。

栗小宁 宁县瓦斜乡人，1958 年 5 月生。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安市碑林区集贸所所长、长安路

集贸所所长，未央区地税局副局长、正处级调研员。

曹兴存　宁县早胜镇人，1958 年 6 月生。1976 年 1 月参军，1980 年转业，历任甘肃省广播电视厅生活服务中心车辆科副科长、基建科科长、基建办综合组组长、中共广播器材供应站支部书记兼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广播电视器材供应站总经理、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行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甘肃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办公室主任。

赵培英　宁县太昌乡人，1958 年 12 月生。1978 年参军，在 84889 部队任职，曾任 68262 部队某团团长，上校军衔。1984 年入编国防大学方队，参加国庆 35 周年大典。2010 年退休。

郭治荣　宁县长庆桥镇人，1958 年 12 月生。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共青团宁县委员会书记、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青干科科长、副县级组织员兼干部科科长，庆阳地区人事处（局）副处（局）长，中共庆阳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弥来平　宁县中村镇人，1958 年生。1980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行政公署行政管理科科长、机关工会主席，庆阳市劳动人事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中共庆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正县级）、机关党支部书记。

魏志成　宁县金村乡人，1958 年生。曾任定西县武装部部长。

秦奎轩　宁县早胜镇人，1958 年生。曾任兰州军区某电台台长。

王会民　宁县人，1959 年 2 月生。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人教处副处长、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共建行内蒙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支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中共建行乌鲁木齐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共建行新疆分行党组书记、行长。2002 年 2 月起，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主席助理、党组成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党组书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纪委驻证监会纪检组组长、党委委员。

夏兴鹏　宁县瓦斜乡人，1959 年 2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曾任武警甘肃总队警通中队副指导员。1986 年 12 月转业，历任人险公司兰州市七里河支公司副经理、东岗支公司经理，兰州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金昌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白银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编著出版《兰州市人保公司组织史》《艰难中崛起》。

韩天茹　宁县中村镇人，1959 年 4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1983 年 4 月起，任武警甘肃总队第三支队参谋、总队司令部参谋，第四支队副参谋长、参谋长、副支队长，2001 年 1 月任武警甘南支队支队长。2003 年带领部队参加“4•15”森林火灾灭火救援行动，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扑火先进个人。2009 年 4 月退休。

王小庆　宁县太昌乡人，1959 年 8 月生。1980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财政处预算科副科长、科长，庆阳地区财政处副处长，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镇原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庆阳市交通局局长兼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任庆阳市政协副主席。

姬大宁　宁县和盛镇人，1959 年 8 月生。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庆阳地区劳动处、庆阳市劳动保障局任职。2003 年 3 月起，历任庆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正县级）。2014 年 2 月任庆阳市食品稽查局局长。

赵宽兴　宁县良平乡人，1959 年 10 月生。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3 月参军，曾在解放军某师政治部、兰州军区司令部、航空兵某师任职。2009 年 2 月，任中共咸阳市委常委、咸阳军分区司令员。参加中俄等 6 国“和平使命—2007”联合军事演习，获俄罗斯总参谋部“和平勋章”，立二等功 1 次。

韩卫江　宁县早胜镇人，1959 年 10 月生。1982 年 7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曾任甘肃

省农科院科研管理处干事，甘肃省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综合处科员、主任科员、基建处副处长、农村经济处处长，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张掖行署副专员，张掖市副市长，中共甘肃省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共甘肃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2014 年 11 月任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主任（正司级）。

张忠仁　宁县早胜镇人，1959 年 11 月生。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农机局、公安局工作。后历任庆阳地区民政处副科长，行署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庆阳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乡镇企业局副局长，中共庆阳市政府驻兰办事处总支书记，庆阳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兼医疗保险局局长。

姜振录　宁县中村镇人，1959 年 11 月生。1983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供销联社办公室秘书、文档科科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经济师。

赵忆兰　女，宁县新庄镇人，1959 年 12 月生。1979 年参加工作，历任建行庆阳分行会计科副科长、科长。1995 年任建行庆阳分行总稽核，2000 年任分行副行长。2007 年 11 月退休（正县级）。

宋怀生　宁县春荣乡人，1959 年 12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先后在武警甘肃总队后勤处、武警兰州指挥学校、武警甘肃总队二支队后勤处任职。1998 年 10 月转业，历任甘肃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处副处长、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处长、办公厅副巡视员。

巩兴国　宁县南义乡人，1959 年生。1978 年参军，1981 年军校毕业后历任排长、连长、团司令部参谋，后任兰州陆军某预备役某团参谋长、甘南州玛曲县武装部政委。

郑晓宁　宁县中村镇人，1960 年 3 月生。1974 年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科级秘书，庆阳市粮食局副局长，中共庆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台办主任。

李　莉　女，宁县盘克镇人，1960 年 4 月生。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峰市委办公室秘书，西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中共西峰区民政局总支书记、副局长，环县副县长，庆阳市供销联社副主任，庆阳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发表短篇小说《翠翠的婚事》《相逢》。

张兴芳　宁县新庄镇人，1960 年 5 月生。1977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陇东学院附中政教处主任、副校长、党总支书记、校长，庆阳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高级教师。

柴生璋　宁县南义乡人，1960 年 6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1992 年 6 月转业，曾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甘肃省文物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

李建国　宁县平子镇人，1960 年 7 月生。1976 年 12 月参军，曾任武警庆阳支队队长、平凉支队队长。2006 年转业，任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副处长，调研员。

冯　良　宁县中村镇人，1960 年 9 月生。1981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新华乡团委书记，共青团宁县委员会书记，中共湘乐镇委员会书记，合水县副县长，庆阳市林业局副局长、绿化办主任，中共庆阳市农机局党组书记、局长，庆阳市疾控中心主任。

第会才　宁县良平乡人，1960 年 9 月生。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副主任、宁县教育局副局长、中共早胜镇委员会书记，庆阳市城市建设执法大队大队长、城管局副局长，中共庆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闫　璞　宁县早胜镇人，1960 年 9 月生。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一中教师，宁县广播电视局编辑，西峰市委报道组副组长，西峰电视台副台长、西峰区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庆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安　宁　宁县新庄镇人，1960 年 10 月生。1983 年 7 月于陕西财经学院毕业留校任教。1985 年 5 月起，先后任人行宁夏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共人行西安分行委员会委员、银川监管办事处助理特派员、特派员、党组成员、书记，宁夏银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青海银监局局长、党委书记（正厅级），宁夏银监局局长、党委书记。

权有让　宁县早胜镇人，1960 年 10 月生。1978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检察院白龙江林区分院检察长，中共甘肃省检察院党组成员、预防职务犯罪处处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张国祚　宁县瓦斜乡人，1960 年 11 月出生。曾任甘肃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2015 年 11 月任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崔文剑　宁县湘乐镇人，1960 年 11 月生。1978 年 3 月参军，历任陆军某部政治助理员、协理员、部党委委员，化工化处处长、工程兵舟桥某团团长，宁夏石嘴山军分区参谋长，宁夏军区教导大队大队长、军区副参谋长，银川警备区司令员，中共银川市委常委、警备区司令员。

王建设　宁县湘乐镇人，1960 年 12 月生。1978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水利厅人事劳动教育处处长，中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高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纪检组长。

辛官勤　宁县湘乐镇人，1961 年 3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历任文书、师参谋、军区参谋，正团职主任、兵员处处长，空军航空兵某师副师长、兰州军区司令部军务部副部长、青海省玉树军分区司令员，大校军衔。

武乾谋　宁县新庄镇人，1961 年 6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电教中心主任，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庆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庆阳市地志办主任，庆阳市科技局局长，庆阳市政协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

李金乐　宁县中村镇人，1961 年 7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历任班长、连司务长，武警甘肃总队通信站副主任、总队司令部管理处副处长、总队后勤部军需处处长。2006 年 10 月转业，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员、省政府应急办调研员、省政府机关管理处处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副厅级）。

郝兴科　宁县盘克镇人，1961 年 8 月生。1979 年 11 月参军，历任连司务长、兰州干休所副所长、所长。

赵海平　宁县湘乐镇人，1961 年 8 月生。1987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七二五研究所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

魏世辉　宁县中村镇人，1961 年 10 月生。1980 年 11 月参军，参加对越防御作战，立二等功 2 次。历任兰州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兰州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处长，兰州军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二站正团级干部，中共兰州陆军总医院委员会书记。编著出版《军队审计机制研究》。

王　娉　女，宁县和盛镇人，1961 年 10 月生。1979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副秘书长、调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学会副秘书长。

左自刚　宁县南义乡人，1961 年 11 月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兼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8 年 6 月任庆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2015 年 7 月任庆阳市政府秘书长。

王　宏　宁县平子镇人，1961 年生。曾任兰州军区装备部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上校军衔。

丁晓峰　宁县米桥乡人，1962 年 3 月生。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机要室副主任，庆阳地区旅游局正科级秘书，庆阳行署办公室正科级秘书。2002 年 6 月起，历任环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 年 7 月任中共庆阳市纪委副书记，2015 年 8 月任中共庆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克旺　宁县太昌乡人，1962 年 4 月生。1984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市教育局基教科副科长、科长，副县级督学、庆阳市教育局副局长、纪委书记。

冯掌元　宁县太昌乡人，1962 年 6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历任甘肃省边防总队政治处营级干事、总队司令部处长、副参谋长，酒泉边防支队政委，武警甘肃边防总队司令部参谋长、党委委员。

赵三生 宁县盘克镇人，1962 年 7 月生。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靖远县一中教师、中共白银公司委员会组织部科级组织员、团委副书记，中共小铁山矿委员会书记，白银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委员会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赵有宁 宁县良平乡人，1962 年 7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处长，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副巡视员，甘肃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田崇印 宁县早胜镇人，1962 年 7 月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法院书记员、审判员，庆阳地区中级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副科级审判员、刑一庭副庭长、监察室主任、民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2015 年 8 月任庆阳市法院执行局局长，三级高级法官。

杨广玉 宁县湘乐镇人，1962 年 8 月生。1981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湘乐镇团委书记，中共宁县纪委常委兼办公室主任，宁县科委副主任，早胜镇镇长、党委书记，正宁县副县长，西峰区副区长，庆阳市新区管委会主任、市文化出版局局长、市委副秘书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王忠习 宁县太昌乡人，1962 年 8 月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系，先后任庆阳地区药检所副所长、甘肃省卫生厅药政处副处长、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处长，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监察处处长、药品安全监管处处长，中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建军 宁县焦村镇人，1962 年 8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历任兰州军区通信仓库干事、队长，政治处主任、政委，指挥自动化站政委，上校军衔。

刘志刚 宁县早胜镇人，1962 年 8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白银市经贸委企业科科长、副县级调研员，白银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白银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

杨月平 宁县瓦斜乡人，1962 年 10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检察院正科级检察员、批捕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正宁县检察院检察长，镇原县检察院检察长，庆阳市中级法院机关党委副书记，三级高级检察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检察荣誉勋章”。

雷清刚 宁县平子镇人，1962 年 10 月生。1980 年 5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1 月参军。1985 年 2 月转业，历任甘肃省政协庆阳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庆阳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庆阳市政协副秘书长、机关党委书记。

曹维斌 宁县中村镇人，1962 年 10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秘书处副处长。2001 年 1 月任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2008 年 6 月任中共庆阳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2015 年任庆阳市审计局局长。

樊旺吉 宁县湘乐镇人，1962 年 10 月生。1978 年 12 月参军。1982 年 1 月转业，在庆阳地区林业处工作，后任湘乐林业总场人秘科科长，正宁林业总场副场长，合水林业总场场长。

赵兴宁 宁县中村镇人，1962 年 10 月生。1979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工行泾川县支行副行长，工行平凉市支行副行长、行长，工行平凉分行副行长，工行武威分行行长，工行庆阳分行行长，工行甘肃分行授信审批部贷审委秘书长，工行甘肃分行陇东内控检查中心主任，工行平凉分行资深风险经理，高级经济师。

崔建都 宁县新庄镇人，1962 年 10 月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合水县吉岘乡政府干事、合水县人大常委会秘书，人险公司庆阳分公司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共人寿保险庆阳市中心分公司委员会书记、总经理。

左振银 宁县南义乡人，1962 年 11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建设处工程管理科科长、招标办主任，庆阳地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庆阳地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庆阳陇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创建庆阳市嘉鑫国际建材城，任董事长。

闫晓峰 宁县早胜镇人，1962 年 11 月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庆阳地区农机局

工作，历任庆阳地区农机局科员、科长，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政策研究室秘书，中共镇原县屯字镇委员会副书记，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1997 年 8 月起，历任西峰市副市长，中共西峰区政府党组书记、西峰区区长，中共华池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中共庆城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2011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庆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庆阳市总工会主席，中共庆阳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曾被评为甘肃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优秀共产党员。

闫莲莲　女，宁县早胜镇人，1962 年 11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平庆地方铁路局办公室副主任，庆阳地区环保局科长，合水县政府副县长，中共镇原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庆阳市卫生局副局长，庆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胡秀线　女，宁县盘克镇人，1962 年 12 月生。1987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医药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财务室助理调研员、技术中心副主任，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审评认证中心副主任、审评认证中心主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法规监督处处长。

杜恒年　宁县焦村镇人，1962 年 12 月生。1984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正宁县榆林子乡政府干事，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整党办团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政策研究室干事。1993 年 12 月起，历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副处级组织员，中共广西壮旗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处级组织员、研究室副主任、党政干部处处长，自治区高级法院政治部主任、司法厅副厅长。

武恒孝　宁县米桥乡人，1962 年 12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税务局、国税局科长，中共西峰市国税局党组书记、西峰市国税局局长，庆阳地区（市）国税局副局长、局长，中共天水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天水市国税局局长。获全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张春义　宁县米桥乡人，1962 年 12 月生。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宁县太昌乡委员会副书记、乡长，中共宁县政平乡委员会书记，中共宁县焦村乡委员会书记。2001 年 7 月起，历任华池县副县长，中共合水县委员会常委、常务副县长，中共庆阳市农牧局党组成员，中共庆阳市农科院委员会书记农科院院长。

马克锋　宁县焦村镇人，1962 年 12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教育处办公室副主任、职教科科长，庆阳市人民政府副县级督学。2010 年 7 月被聘为甘肃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专家。

张兆平　宁县良平乡人，1962 年生。1982 年参军，曾任兰州军区放映站站长。2000 年任兰州军区某预备役独立团政委。

郝兴海　宁县盘克镇人，1962 年生。曾任武警甘肃总队干休所所长。

刘存汉　宁县早胜镇人，1962 年生。2000 年任解放军某团政委。

刘积宁　宁县中村镇人，1962 年生。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武警支队后勤处处长，中校军衔。

李有定　宁县和盛镇人，1962 年生。1987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财政厅职工财经学院、财政科学研究所工作，历任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2005 年任高级会计师。

豆亚平　宁县盘克镇人，1962 年生。1979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庆阳地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中共环县委副书记，中共庆城县委副书记，庆阳市驿马出口创汇示范园区管委会主任，庆阳市政府副秘书长。

弥　海　宁县中村镇人，1963 年 1 月生。1979 年 9 月参军，曾在解放军 36430 部队、兰州军区后勤部、兰州军区军需部、兰州军区联勤部任职，后任青海省玉树县武装部部长，杂多县武装部部长。2010 年 12 月退役。

李北平　宁县和盛镇人，1963 年 1 月生。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公路总段征稽处工会主席、副处长，2006 年 11 月任平凉市交通征稽处处长。

范　扬　宁县和盛镇人，1963 年 1 月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甘肃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财务处科员、主任科员，甘肃省石化工贸公司副经理、化学工业局资产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石化工业协会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

郑永宁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2 月生。1981 年 10 月参军，曾任酒泉消防中队中队长、指导员，酒泉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参谋长。

杨多祥　宁县太昌乡人，1963 年 2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中共林芝地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林芝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7 年任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区长助理。主持编修《林芝地区党史大事记》《林芝地区志》。

孟龙厚　宁县米桥乡人，1963 年 2 月生。1980 年 12 月参军，曾任武警庆阳支队后勤处处长、副支队长，武警武威支队支队长，武警甘肃总队副参谋长，大校军衔。

徐存明　宁县早胜镇人，1963 年 3 月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种子公司经理，中共和盛镇委员会书记，中共合水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合水县副县长，中共合水县委副书记，西峰区城管局局长，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获农牧渔业部“振兴全国农业先进个人”奖。

郑克贤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4 月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林业厅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甘肃省森林公安局局长（副厅级），中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森林公安局局长。

杨正华　宁县和盛镇人，1963 年 6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组织科、财务科科长，水利管理局副局长、纪委书记，石羊河流域管理局局长。

张君洋　宁县早胜镇人，1963 年 6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经济计划委员会科长、项目中心副主任，庆阳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庆阳市档案局局长。主编《庆阳历史文化览胜·高天厚土》，获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参编《庆阳地区志》《庆阳地区国土资源规划》《看庆阳》。

王宏宁　宁县春荣乡人，1963 年 8 月生。历任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助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副校长、党委委员，校长、党委副书记。

杜超仁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8 月生。1981 年 10 月参军，曾任武警甘肃消防总队酒泉支队中队长、中队政治指导员、支队副参谋长、参谋长。2000 年 5 月任武警甘肃消防总队平凉支队参谋长、支队长。2012 年 6 月任武警甘肃消防总队参谋长（副师职）。

孙鹤军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10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中医学院学生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兼就业办主任、骨伤学院副院长，甘肃中医学院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

蔡伯珍　宁县早胜镇人，1963 年 11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公安局刑警队队长、副局长兼刑警队队长，中共正宁县公安局委员会书记、正宁县公安局局长，中共庆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中共西峰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庆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兼警卫局局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支队长。三级警监、一级高级警长。获公安部“全国情报资料建设先进个人”称号，两次获“全国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称号。

张忠林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11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主任、理事长，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庆阳办事处主任，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杨孝宁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12 月生。1981 年 10 月参军，曾任武警酒泉地区公安处消防大队直属中队副中队长、消防支队副连职助理员，甘肃省消防总队后勤装备部副营职助理、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生产处处长兼消防总队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定西消防支队政委，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后勤部部长，大校军衔。

张国佐　宁县瓦斜乡人，1963 年生。曾任武警甘肃总队处长。

赵培军　宁县新庄镇人，1963 年生。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宣教室主任，湘乐镇镇长、党委书记。2000 年获“全省扶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2 年 9 月起，任中共正宁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共正宁县委副书记，中共镇原县委副书记、县长。2014 年 6 月 3 日开会时突发脑溢血病逝，甘肃省委、庆阳市委分别追授其“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郑　鹏　宁县中村镇人，1963 年生。曾任青海省西宁市武警支队政治部主任，中校军衔。

侯　平　宁县人，1964 年 2 月生。1983 年 8 月参军，先后任解放军第四医院、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医务部质量管理科科长，兰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综合计划处处长，兰州军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大校军衔。

于吉平　宁县太昌乡人，1964 年 3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一中总务处副主任，共青团庆阳一中委员会书记，庆阳师范学校副校长兼教务主任。2013 年 11 月任中共庆阳七中委员会书记。

张峰虎　宁县焦村镇人，1964 年 3 月生。1984 年入西安陆军学校学习。1985 年起，历任排长、师司令部参谋、宁夏军区司令部参谋，兰州军区司令部军训部参谋，兰州军区某技术工作站站长、训练基地副参谋长（正团），上校军衔。

李晓军　宁县焦村镇人，1964 年 4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劳动人事处科员、副科长，庆阳市人事局择业指导中心主任、科长，庆阳市人社局副局长，中共庆阳市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白恒玺　宁县米桥乡人，1964 年 4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甘肃省丰收机械厂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厂长，中共庆阳地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庆阳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庆阳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书记，庆阳地区工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南自君　宁县和盛镇人，1964 年 4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峰火柴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庆阳大千火柴公司董事长。2005 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

杨　澍　宁县中村镇人，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分配到庆阳地区环保处工作，历任庆阳市环保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总工程师。

袁秀智　宁县瓦斜乡人，1964 年 5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庆阳地区农牧处、甘肃省农业厅任技术员、主任科员。1999 年 4 月起，历任甘肃省农牧厅生产处副处长，武山县副县长（挂职），甘肃省农牧厅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甘肃省发展计划与市场信息处处长、劳动人事处处长。2015 年 12 月任甘肃省民政厅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范新华　宁县和盛镇人，1964 年 10 月生。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甘肃省第八汽车运输公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共青团甘肃省第八汽车运输公司委员会书记，庆阳市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庆阳市公交集团公交客运公司经理。

王勤贵　宁县春荣乡人，1964 年 11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庆阳市委副秘书长兼机关党委书记，中共庆阳市委副秘书长、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庆阳市人社局局长。

郑　烨　宁县早胜镇人，1964 年 12 月生。1981 年 10 月参军，历任武警甘肃总队警务装备处副处长，武警广东总队第四支队副参谋长、司令部警务装备处警备办公室主任、后勤部运输油料处处长，武警广东总队后勤部副部长、韶关支队支队长，大校军衔。先后获武警总部“优秀指挥警官”“广东省抗洪救灾模范个人”称号。

牛辉峰　宁县中村镇人，1964 年 12 月生。1990 年 6 月任甘肃省教育厅职教与成教处主任科员。2005 年 10 月起，历任中共甘肃省纪委驻教育厅副处级纪检员、教育厅职教与成教处副处长、思政处处长。

获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全国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杨建设 宁县和盛镇人，1964 年生。1982 年参军，1994 年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武装部政委，大校军衔。

张卫功 宁县春荣乡人，1965 年 1 月生。1981 年 10 月参军，先后任武警甘肃省消防总队政治部文化工作站站长、司令部秘书处处长，嘉峪关支队支队长、酒泉市消防支队支队长、兰州市消防支队支队长，中共武警甘肃消防总队党委常委、副总队长，大校军衔。2007 年获公安部消防局“十大消防安全保卫先进个人”称号。

鲁万虎 宁县平子镇人，1965 年 4 月生。1983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长庆桥硅铁厂党支部书记兼经营厂长、基建工程部主任，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兰州建设公司综合处处长、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甘肃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共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武红安 宁县米桥乡人，1965 年 8 月生。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室农经处副处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市场信息处处长。

刘省言 宁县和盛镇人，1965 年 8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陇南市成县供电所副主任、陇南电力局人事劳资科科长，陇南电力实业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李世华 宁县盘克镇人，1965 年 9 月生。1990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分配到中共白银市委宣传部工作，历任景泰县八道泉乡副乡长，中共白银市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中共白银市委党校副校长，讲师团团长，中共白银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乔吉祥 宁县中村镇人，1965 年 9 月生。1988 年 9 月于兰州铁道学院毕业参加工作。曾任兰州市交通局企业处、宣传处、法规处副处长、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韩 越 宁县中村镇人，1965 年 10 月生。1987 年 9 月考入河南信阳陆军学院，毕业后历任排长、连指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团政委、师政治部副主任。2009 年 12 月任武警第 63 师副政委。

周自贤 宁县新宁镇人，1965 年 11 月生。1989 年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历任排长、连政治指导员、营教导员、新疆军区司令部某部政委。转业后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参事室研究员。

傅 军 宁县良平乡人，1965 年 11 月生。1989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阳陆军学院毕业，历任副连长、教导员。2000 年任武警某团副政委。转业后历任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复垦处副处长、处长。

李孝春 宁县焦村镇人，1965 年生。曾任武警平凉支队政委。

张拴宝 宁县焦村镇人，1965 年生。曾任武警酒泉消防支队支队长。

杜继宝 宁县焦村镇人，1965 年生。曾任甘肃省军区定西军分区政委。

王 毅 宁县新庄镇人，1966 年 3 月生。1990 年 9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历任嘉峪关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中共嘉峪关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嘉峪关市市长助理、秘书长，中共嘉峪关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刘海峰 宁县新宁镇人，1966 年 4 月生。1989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电力局党政办副主任、政研会秘书长，中共铁合金厂支部书记，甘肃省电力公司青工处处长、宣传处处长，中共兰州电力技术学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高级政工师。主编《甘肃省电力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志》。

李全申 宁县湘乐镇人，1966 年 4 月生。1991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分配水电四局刘家峡中学任教。1992 年 7 月调任水电四局工程投标处工作，历任水电四局工程技术部、工程开发部国际处副处长，埃塞俄比亚泰可则水电项目 CWGS 联营体驻外办事处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公司高级业务主管，译审、高级经济师，中国水利电力翻译学会会员。

王向机 宁县和盛镇人，1966 年 5 月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分配兰州中心气象台工作。

先后任兰州气象台副台长兼甘肃省华鑫实业公司总经理，渭源县副县长，定西地区副专员，定西市副市长，甘肃省粮食局副局长，张掖市副市长。

王　蕊　女，宁县平子镇人，1966 年 5 月生。1990 年 7 月于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毕业后参军，曾任武警甘肃省总队医院一科主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军队专业技术七级（副师职）。2006 年被武警部队评为心理工作先进个人。

周正斌　宁县早胜镇人，1966 年 5 月生。1981 年 10 月参军，先后在兰州军区工程兵大队、兰州军区政治部干休所、陕西陆军预备役部队任职，上校军衔。2006 年 11 月转业，任甘肃省司法厅计财装备处副处长、法律援助管理处处长，中共甘肃省司法厅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参与起草《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

陈耀明　宁县良平乡人，1966 年 7 月生。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庆阳地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科长，庆阳市社保中心副主任、副调研员，庆阳市社会保险局局长。

李晓峰　宁县和盛镇人，1966 年 8 月生。1985 年 10 月参军，曾任武警酒泉支队政治处主任、保卫处处长，马鬃山边防检查站政委，上校警衔。获“全省拥政爱民先进个人”称号。

秦炳峰　宁县春荣乡人，1966 年 8 月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旅游局旅游培训中心教务科科长、副主任、主任。

赵社文　宁县中村镇人，1966 年 8 月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科长、副部长，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书记，中共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委员会书记。

张宏伟　宁县米桥乡人，1966 年 9 月生。1990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阳陆军学院毕业，曾任兰州军区司令部军训和兵种部副部长。大校军衔。

贾虎良　宁县平子镇人，1966 年 9 月生。1983 年 10 月参军，1989 年 7 月毕业于武警西安指挥学院，历任武警延安支队司务长、中队长，宁夏公安厅警卫局参谋、警卫队副政委、副队长、后勤处副处长、警卫队政委、警卫局参谋长，大校军衔。

刘建平　宁县和盛镇人，1966 年 11 月生。1989 年 7 月于重庆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毕业，历任兰州军区某部助理员、副主任、处长，上校军衔。

张　锋　宁县米桥乡人，1966 年 11 月生。1983 年 11 月参军，先后任武警庆阳支队宁县中队队长、支队军械修理所所长、军械运输股股长，武警甘肃总队医院政治协理员、政治处主任。获武警甘肃总队“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11 年 3 月转业，任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兰州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处处长。

陈继锋　宁县米桥乡人，1966 年生。曾任新疆军区后勤部某团政委。

刘红涛　宁县新宁镇人，1966 年生。曾任兰州军区处长。

郑鹏兵　宁县中村镇人，1966 年生。曾任兰州军区空军某部政委。上校军衔。

李永军　宁县湘乐镇人，1967 年 2 月生。1990 年 7 月于陕西财经学院毕业，分配甘肃省总工会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6 年 6 月镇原县副县长（挂职），2008 年 7 月任甘肃省总工会财务部调研员、副部长。

石勤亮　宁县早胜镇人，1967 年 4 月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学院，在 98856 部队服役，大校军衔，高级工程师。多次参与国家军用标准编写工作。

冯月旺　宁县长庆桥镇人，1967 年 4 月生。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兰州市七里河区经济部副部长、中共崔家崖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七里河区乡镇企业局局长、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中共红古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兰州市发改委副主任兼兰州市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兰州市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兰州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兰州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潘会宁　宁县新宁镇人，1967 年 4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大使馆二等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大使馆二等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领事，获商务部“优秀驻外秘书”称号。

郭奇强　宁县长庆桥镇人，1967 年 6 月生。1983 年 12 月参军，1997 年起，历任解放军某部车辆管理站副站长，兰州军区联勤部政治部组织处营职干事、副团职干事等职。2004 年 5 月转业任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干部、助理调研员，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监管处处长。

夏涵文　宁县瓦斜乡人，1968 年 3 月生。1992 年 7 月于兰州大学管理科学系毕业分配到人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健康保险部副经理、团险销售部企业年金部总经理，中共金昌市分公司委员会书记、总经理，中共人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富德生命人寿甘肃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常任理事。

张军玉　宁县南义乡人，1968 年 5 月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酒泉农垦职工医院院长兼任甘肃省农垦官庄公司副经理，甘肃农垦职工医院院长，中共农垦农工商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甘肃农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甘肃农垦疾病预防控制所所长，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中共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纪委书记。

张　华　宁县良平乡人，1968 年 10 月生。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技术处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中共重庆市永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中共永川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中共巴南区委常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中共长寿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

李晓虎　宁县焦村镇人，1968 年 10 月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庆阳市金融办副主任，庆阳宾馆总经理。2012 年被商务部、中国饭店协会评选为中国绿色饭店优秀管理者。

郑国轩　宁县中村镇人，1968 年 11 月生。1986 年 10 月参军，任 68006 部队后勤部部长，上校军衔。

赵晓龙　宁县良平乡人，1969 年 8 月生。1987 年 11 月参军，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指导员、教导员、宣传保卫处副团职干事，兰州军区司令部直属工作部纪律检查处处长，上校军衔。

胡永洲　宁县早胜镇人，1969 年 11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米桥乡委员会副书记、太昌乡乡长、中共金村乡委员会书记，正宁县副县长，中共正宁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共正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庆城县副县长，庆阳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梁朝阳　宁县和盛镇人，1969 年 11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博物馆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兼政策法规处处长，甘肃省文化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张同唤　宁县平子镇人，1969 年 12 月生。1986 年 1 月参军，历任排长、连指导员、兰州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干事、某团副政委，兰州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正团职副主任。

张维东　宁县焦村镇人，1970 年 3 月生。1986 年 10 月参军，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通讯员、分队司务长、连政治指导员，69052 部队财务处助理员、财务处处长。

惠　强　宁县良平乡人，1970 年 4 月生。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委政法委研究室主任科员、干部处副处长、综治协调处处长、干部处处长、政治部主任。

陈会发　宁县春荣乡人，1971 年 8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

室主任，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秘书科科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

赵建峰　宁县盘克镇人，1971 年 8 月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交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人事劳资处处长、机关党总支书记，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郭正杰　宁县米桥乡人，1971 年 8 月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正科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其间任中共肃北县委副书记（挂职）。

李　超　宁县和盛镇人，1971 年生。1995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副院长，中共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委员会副书记、学院副院长，中共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委员会书记。

王社宁　宁县中村镇人，1972 年 4 月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环境保护局科员、主任科员，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处长。高级工程师。

朱莉莉　宁县平子镇人，1972 年 12 月生。1996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国际交流处副处长、处长。

王龙社　宁县春荣乡人，1972 年生。曾任武警甘肃总队政治纪监处处长。

巩建国　宁县平子镇人，1973 年 2 月生。1996 年 7 月于国防科技大学毕业，历任 68058 部队工程师、参谋、营长、副部队长，兰州军区司令部正团职副主任，中校军衔。

王文刚　宁县平子镇人，1973 年 5 月生。1994 年 7 月于兰州铁道学院毕业分配中铁一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科技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水务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市政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被评为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

李俊兰　女，宁县焦村镇人，1973 年 8 月生。2003 年 8 月起，历任上海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规划管理处主任科员、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党组成员，上海浦东新区发改委副主任、上海浦东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　伟　宁县焦村镇人，1974 年 1 月生。曾任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院长、党委书记，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张志宏　宁县中村镇人，1974 年 3 月生。1997 年 7 月参军，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排长、参谋、政治协理员、政治处主任，96351 部队某部政治委员，上校军衔。

王晓宁　宁县米桥乡人，1974 年 7 月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红古区窑街镇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红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委督察室主任、红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队长，中共皋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共青团兰州市委书记、兰州新区招商局局长，中共榆中县委书记、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

杨维军　宁县新宁镇人，1975 年 5 月生。历任甘南州政府副秘书长，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农村经济研究处处长。著有《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建设问题研究》，主持的“甘肃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一五”西部开发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郝效冬　宁县中村镇人，1975 年 11 月生。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科级组织员、干部教育科副科长、人才科科长，合水县副县长，中共靖远县委副书记（正县级）、党校校长，白银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黄　勇　宁县太昌乡人，1976 年 1 月生。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兰州供电局局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北电网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部主任、北京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西北基建处处长。

张继宗　宁县中村镇人，1976 年 6 月生。1999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先后任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科学院办公室副主任，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副处长。2014 年 4 月任中共青海省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处长。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合作完成专著 3 部。

苏书平　宁县春荣乡人，1976 年 6 月生。2003 年 3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分配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财务供应局工作，2014 年 6 月任总参谋部管理保障局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上校军衔。

孔荔维　宁县焦村镇人，1976 年 6 月生。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办公室副主任，正宁县副县长，中共镇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庆阳宾馆总经理。

朱锋涛　宁县米桥乡人，1976 年 9 月生。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政协办公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主任科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临洮县副县长（挂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人事处处长。

冯小义　宁县和盛镇人，1977 年 7 月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西藏自治区仁布县委宣传部干事、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经贸局局长，中共日喀则地委办公室主任、中共日喀则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建宏　宁县春荣乡人，1978 年 3 月生。2003 年于解放军第二炮兵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14 年 6 月任部队军事代表室副主任（正团级），上校军衔，高级工程师。

傅晨辉　宁县良平乡人，1979 年 8 月生。1996 年 12 月参军，历任武警甘肃总队定西支队战士、武警工程学院学员，武警总部政治工作部办公室正团职干部。

第三节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界人士

一、科技界人士

张兴权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8 年（1939）9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地质物理系，分配到中科院地理研究所工作，任地理科学与资源环境研究所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从事孢子花粉分析、土面增温剂研制与田间试用试验等研究。1979 年起，从事黄淮海平原区域综合治理和综合发展研究工作，参加或主持国家“六五”“七五”“八五”科技攻关项目。1988 年获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奖，1991 年 10 月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2003 年 1 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与人合著《洼地整治与环境生态》《农田蒸发与作物耗水量研究》等专著。

乔必栋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8 年（1939）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12 月参军，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铁道兵第五师作训科工程师。1984 年转业到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历任施工技术处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兰新铁路复线十五局指挥部党务副指挥长，参加贵昆铁路、成昆铁路、西昌卫星发射场铁路、南疆铁路一期工程建设。1998 年退休。

付良谋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29 年（1940）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8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分配国防科工委工作，任酒泉卫星发射试验基地测控所技术员。1967 年 10 月起，历任 8120 部技术员、分队长、副中队长。1977 年 10 月任西昌卫星发射实验基地指挥控制站计算机室主任、副参谋长兼总体室主任。1985 年 8 月任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工程师。大校军衔，正师职。先后参加“两弹”结合试验、中国人造地球卫星发射和返回及导弹发射试验，负责全国第一台晶体管计算机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管理，计算机重大技术改造等工作，被时任国防部部长张爱萍誉为“功勋计算机”。1995 年 10 月退休。

郭振邦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31 年（1942）3 月生。高级农艺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79 年 1 月起，历任宁县科委副主任、主任，宁县科技局局长。1986 年主持宁县土壤普查工作，主编《宁县土壤志》获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1992 年 10 月被省政府确定为“甘肃省优秀专家”。1993 年 10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星火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2002 年 3 月退休，享受副县级待遇。

乔孝存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3 年（1944）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曾任甘肃煤田地质局科教科副科长、地质科科长，地质局 146 队常务副队长，高级工程师。1993 年 6 月获中国煤田地质局颁发的“新发现煤炭资源贡献奖”。2000 年 8 月退休。

段生孝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35 年（1946）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3 月考入甘肃工业大学水力机械专业，1981 年 12 月毕业分配兰州水泵厂工作。1985 年 4 月调甘肃省水力实验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水利机械专业委员会委员。参与研发水轮机转轮随形磨削机，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发明专利。

雷耀华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7 年（1948）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9 月于兰州农校农学专业毕业，先后在甘肃省农科院经济作物所、庆阳地区农科所、陇东学院农林科技学院工作。副研究员。参加“甘棉 3 号”良种选育，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培育出“陇薯 3 号”良种，被甘肃省农业厅、农科院评为先进科技工作者。

朱虎义　宁县平子镇人，1949 年生。1975 年 11 月于兰州医学院毕业后分配到庆阳二院工作，后调庆阳地区人民医院任泌尿外科主任。擅长前列腺摘除、膀胱阴道炎修补、输尿管取石、单纯肾切除、断肢再植等手术。1989 年开始“胎儿睾丸移植治疗内分泌性阳痿”新技术疗法填补国内空白。成功实施西北地区首例利用自体膀胱肌瓣移位膀胱肌层折叠交织缝合修补膀胱瘘、应用显微镜外科技术吻合输精管、性转换手术。1994 年被解放军总后勤部、健康报社评为全国边远地区优秀医学科技工作者。1998 年被评为全国十佳医疗科技拔尖人才。

安永祥　宁县新庄镇人，1951 年 11 月生。1969 年 3 月参军。退伍后入兰州铁道学院学习，1976 年毕业留校工作，高级工程师。1986 年获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作课题获新型实用型专利 4 项。2011 年退休。

赵新平　宁县盘克镇人，1953 年 3 月生。1970 年毕业于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历任总参谋部某部技术员、技师、实验师、副主任、主任、处长。2004 年 8 月任总参谋部某部高级实验师，技术五级（副军），大校军衔。获军队科技进步奖 3 次，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次。2009 年 1 月退休。

王源源　宁县春荣乡人，1954 年 2 月生。1982 年参加工作。1985 年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建筑分院所长，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南京地铁项目、上海地铁专业项目、青藏线科研组组长。2003 年 1 月任北京铁路局建设项目管理处总工程师。2007 年任北京铁路局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2012 年任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工程部副部长。

郑书彦　宁县中村镇人，1954 年 4 月生。197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安地质学院实验室主任、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副院长、长安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所长、陕西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水利部特邀专家。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地质矿产部科技进步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出版著作 4 部。

王宏儒　宁县良平乡人，1954 年 9 月生。1978 年在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高级审查员。1987 年起，历任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主任助理兼综合业务部主任。获冶金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李元红　宁县中村镇人，1955 年 10 月生。1980 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所第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甘肃省优秀专家，水利部 5151 部级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主持完成水资源及雨水利用专业领域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6 项，完成省级重点水利科研项目 7 项，1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5 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7 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主持制定雨水积蓄利用国家标准 1 部，合著著作 4 部。

慕文斋　宁县南义乡人，1959 年 1 月生。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地质局地球物理仪器厂厂长、项目经理、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与人合著《地球找水方法技术与仪器》。

曹英都　宁县中村镇人，1959 年 12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解放军 7323 厂工人、兰州汽车齿轮厂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2001 年 5 月任解放军 2765 工程指挥部技术处高级工程师。参加设计的测量系统分析变速箱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肖拴锁　宁县太昌乡人，1961 年 10 月生。1982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博士。历任深圳高新科技创业中心、深圳恒琦公司、深圳盖王公司、广东地源公司总经理。发明水稻试管培养“一步成苗技术”，参加国家 863 课题和水稻抗稻瘟病基因工程研究获得发明专利，主持开发人血吸虫病快速免疫诊断试剂盒及热能制冷厨用冰柜产品，为世界首创产品。

曹森虎　宁县中村镇人，1962 年 3 月生。1983 年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毕业留校任教，1989 年 12 月任能源部西北勘测设计院结构设计室主任。1991 年 12 月起，任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施工图优化设计审图中心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编委。

王宏全　宁县良平乡人，1963 年 12 月生。1986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分配航天部 771 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际 JEDEC 协会 JC-14 失效分析会员。曾参加国家重大项目研究，获航天部 771“新长征突击手”。1996 年承担国家军用标准《GJB 3233-1998 半导体集成电路失效分析程序和方法》编写任务。1997 年参与国家“八五”预研课题“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可靠性评估”项目，获国防科工委科技成果二等奖。1999 年进入华为公司专家团队，参与重大技术创新课题及项目研发，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天气预报中增加气温热容量预报项的科学分析》发表在美国《自然》科学杂志，在世界上首次提出采用气温热容量℃ h 预报气温的新概念，并用积分的方法建立二维数学模型。

邹天福　宁县中村镇人，1964 年 5 月生。先后任中共甘肃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林科所办公室主任。1999 年 2 月起，任甘肃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2010 年 12 月被中科协评选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4 年 9 月起，任中共兴隆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员会书记，甘肃省林果产业发展首席科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合著专著 2 部，主持或参加甘肃盐黄灌区枣产业升级、西北区核桃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等课题研究，先后获省科技进步奖 8 项。

李会宁　宁县中村镇人，1964 年 11 月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起，任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所研发专题组组长，1995 年 6 月任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任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研发 RG-16 型无色固化剂入选《中国涂料年鉴》，研发的自干型低脂肪链硅氧烷改性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固化剂获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为肇庆“十大科技领军人物”“拔尖人才”。为化工部快干高性能醇酸树脂及涂料、甘肃省科委快干多色闪光涂料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国家“七五”攻关项目——羧酸稀土络合物代钴催干剂研究。

张进宁　宁县中村镇人，1964 年 12 月生。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铁道部第一设计研究院办公室秘书、科长、经营处副处长，中铁一院昆明设计处处长、上海分院副院长、杭州办事处主任、杭州设计处处长，甘肃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共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中国铁道监理协会常务理事、铁道部铁路工程评标专家。参与兰州深安黄河大桥减少主桥钢箱梁顶变形量 QC 成果、珠海高栏港疏港铁路专用线解决塑料排水板施工质量 QC 成果课题研究和工程监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设计项目，获甘肃省质量管理一等奖、陕西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豆　卫　宁县良平乡人，1965 年 1 月生。1986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先后在甘肃畜牧学校、甘肃农业大学任教。2003 年 8 月起，历任甘肃省草原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站长，农牧厅草原处处长、畜牧处处长。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6 项，

3 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 项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主编教材 3 部、著作 10 部。

郝玉鸿　宁县南义乡人，1965 年 6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庆油田第二采气厂副总地质师、产能建设项目地质副经理、气田开发高级工程师、长庆油田第二采气厂副厂长。主持参加重大科研项目 60 项，其中低渗透气藏产能测试与产能评价方法及工业化应用项目 2015 年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一等奖。提高“单点法”气井无阴流量的准确程度项目获中国质量协会石油分会优质管理二等奖。与人合著《鄂尔多斯盆地榆林气田开发模式》《气藏动态分析实例》。

杨晓菊　女，宁县中村镇人，1965 年 9 月生。1986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分配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干燥设备研究所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起，负责科研开发项目选题和专利技术申报管理，研究开发电石渣气脱硫剂制备技术等 4 个国家专项资金项目为国内自主开发，其中 1 项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2007 年取得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入选“甘肃省知识产权专员百人计划”名单。

赵红卫　宁县太昌乡人，1966 年 1 月生。中科院院士。1988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系，1992 年获中科院近代物理所硕士和在职博士学位，1995 年获俄罗斯科技博士学位，回国后获近代物理所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科院近代物理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国家“九五”科学工程——兰州重离子冷却储存环工程副总工程师，与俄罗斯同行合作完成国家首台、世界上最先进的新一代电子冷却装置的建造。负责兰州重离子加速器 HIRFL 的运行和改造，使兰州重离子加速器运行效率、束流强度、束流稳定性及加速离子种类等性能大幅度提高。获俄罗斯杜不纳核研究联合所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俄罗斯 Flerov 青年基金奖、第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被评选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吕宏亮　宁县和盛镇人，1966 年 1 月生。1988 年于厦门大学毕业，分配到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2005 年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回国后在北京生物研究所和武汉生物研究所工作，曾任副主任，研制获准生产免疫、镇痛类新药多种。在禽流感病毒防治方面有重大突破，研究成果获卫生部科技成果一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多项发明获国家专利。

杨立明　宁县太昌乡人，1966 年 7 月生。1992 年于兰州地震研究所硕士毕业分配到甘肃省地震局工作， 历任地震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共甘肃省地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研究员、硕士生研究导师，中国地震学会理事，中国地震学会地震预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入选中国地震局新世纪优秀人才百人计划、甘肃省第一层次科技领军人才，被评为甘肃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成功预报 2003 年甘肃民乐——山丹 6.1 级短期地震，主持或承担科技部及中国地震局科技攻关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 3 项获省部级成果奖。合著专著 4 部，发表科研论文 40 余篇。

卢东平　宁县春荣乡人，1967 年 2 月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正宁林业总场西坡林场副场长。1994 年 9 月起，历任庆阳地区马莲河世行贷款水保项目办公室治理科副科长、工程师，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副科长、科长，高级工程师。负责或参加省、市科研项目，有 5 项获省水利厅科技进步奖，1 项获市级科技进步奖。2013 年获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

张　岗　宁县焦村镇人，1967 年 10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火电工程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专业化公司工作，高级工程师。组织建设张掖 2 × 300 兆瓦火电工程，获国家建筑业“鲁班奖”。 2010 年 10 月参加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升版审查。

权　衡　宁县早胜镇人，1968 年 3 月生。1995 年任苏州大学讲师，2001 年调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共上海社科院经济所总支副书记，上海社科院科研处处长、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主持国家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项目等多项课题研究，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多次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有《收入分配——经济增长的现代分析：转型期中国经验与理论》等专著。

吉兆宁 宁县米桥乡人，1968 年 3 月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参加或主持国家“八五”“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完成的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难采难选低品位铜矿地下溶浸工艺研究设计及工程化实践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豆新社 宁县良平乡人，1968 年 7 月生。1997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庆阳地区种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庆阳市种子管理站站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2009 年入选国家大豆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科技部科技专家库专家。主持参与科研课题 21 项，其中冬小麦新品种“陇鉴 294”和 谷子新品种“陇谷 11 号”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5 年获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

师 祎 宁县早胜镇人，1968 年 7 月生。1992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甘肃省农业勘测设计院工作，先后任甘肃省种子管理总站（管理局）副科长、科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甘肃省种子协会理事。主持或参加的农业科研推广项目有 16 项获奖，其中干旱半干旱地区小麦增产关键技术引进、高产优质加工型小麦甘春 20 号推广项目分别获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和三等奖。参编《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甘肃马铃薯病虫害识别与防治》《中国马铃薯产业发展研究》专著。2007 年获“全国种子行业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0 年获“全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晓巍 宁县湘乐镇人，1968 年 8 月生。1992 年 7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旱地农业研究所工作，先后任甘肃省农科院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中共甘肃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党组副书记、研究所副所长，党组书记、所长，研究员，是中国种子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园艺学会会员、《农业科技通讯》编委，为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555 创新人才工程”人才。主持或参加省部级科技项目 30 多项，其中获奖 10 项，参编专著 2 部。

张旺锋 宁县早胜镇人，1968 年 9 月生。1993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兰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资源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先后主持或负责完成《甘肃省城镇体系规划》等 20 多个规划编制，合作出版著作 5 部，获省部级奖 3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4 项。

韩剑锋 宁县中村镇人，1969 年 5 月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保密办主任、党委书记，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保密办处长、文电处处长，中石油档案馆副馆长、党支部书记，高级经济师。曾参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与新疆社会经济发展》一书，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2012 年获国资委“优秀保密工作者”称号。

贾宏庆 宁县平子镇人，1969 年 8 月生。1992 年 7 月于成都科技大学毕业分配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作，历任天华管道所副所长、所长，中共天华研究院化工材料及腐蚀研究部部长兼支部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多次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申请专利 6 项，编撰国家和行业标准 3 项。

白俊峰 宁县人，1969 年 11 月生。2000 年获南京大学博士学位，同年 4 月在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无机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3 年 11 月任南京大学配位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5 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研究一等奖，2006 年被江苏省确定为创新人才。

王国祥 宁县春荣乡人，1971 年 1 月生。1995 年 7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分配甘肃省农科院工作，2006 年 12 月起，历任甘肃省农科院副处级干部、作物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主持棉花育种及丰产栽培技术项目 20 项，选育新品种 8 个，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5 项，出版专著 1 部。2015 年任敦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贺访印　宁县新庄镇人，1971 年 6 月生。1995 年 6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分配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工作。2008 年起，历任临泽治沙实验站站长兼甘肃省荒漠化与风沙灾害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临泽荒漠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站长、甘肃省治沙研究所沙产业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理事。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部级优秀科技成果奖 1 项。

贺洁瑶　宁县焦村镇人，1971 年 9 月生。1990 年 3 月参军，历任 92056 部队机械师，分队长、中队长、部队质控室主任、大队长，高级工程师，立三等功 3 次。1999 年带领机组人员参加建国 50 周年阅兵，2010 年被海军南海舰队评为“优秀基层主官”。

石金兰　女，宁县早胜镇人，1972 年 8 月生。2000 年创办庆阳市凤苑彩砖厂，2010 年 9 月获太阳能智能节能发光二极管全彩广告屏技术专利，2011 年 6 月获太阳能风能智能充电项目国家专利。2012 年任甘肃美誉在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众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光伏发电高级工程师。

刘斌杰　宁县新庄镇人，1972 年 11 月生。1996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曾任甘肃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0 月任中共甘肃临洮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总支书记。主持课题“引哈济党工程调水区地下水环境影响研究”，参与课题“敦煌市月牙泉恢复补水渗水试验研究”。

惠新平　宁县良平乡人，1973 年 12 月生。2000 年 7 月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从事不对称催化、有机合成方法学和杂环化学研究，主持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

梁晓晖　宁县中村镇人，1975 年 3 月生。2003 年 10 月参加工作，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项目协调员，2005 年 12 月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首席研究员。2007 年 7 月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 年 1 月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第一责任人，2014 年 10 月任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

巩　杰　宁县南义乡人，1975 年 6 月生。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国际城市生态学会中国分会理事，国际生态系统伙伴联盟会员，中国生态学会与中国地理学会会员，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副教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科技部 973 项目 1 项、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1 项。参编著作 2 部。

席　康　宁县早胜镇人，1975 年生。1998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继续就读获硕士、博士学位。2003 年 12 月在日本大阪大学先端网络实验室任研究员，2005 年 2 月任美国纽约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国际期刊发表代表性论文 5 篇，主要研发产品有用于同步光网络中包交换的核心交换芯片、用于多业务光网络的网络规划软件、紧凑型光复用 / 解复用器、同步光网络复用芯片的测试平台等。

孟晓军　宁县平子镇人，1975 年生。新疆军区某部总工程师兼高级工程师，新疆军区装备技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有 31 项获奖，被兰州军区表彰为“科技功臣”，确定为科技领军人物、“百千万”高级信息专家。2008 年 10 月获国家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2011 年 8 月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青年科技奖，先后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3 次，享受军队专业技术岗位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

付维宁　宁县良平乡人，1976 年 1 月生。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管理研究会会员。2003 年参与兰州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重点课程建设项目。2005 年起，先后参与中（国）加（拿大）政府国际合作项目——甘肃省劳动力市场管理人员能力培养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兰州市商业网点分布研究等。参编教材 3 部，著作 1 部。获“笹川良一优秀青年教育基金”二等奖。

索安宁　宁县和盛镇人，1977 年 8 月生。博士，国家级海域使用认证评审专家库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2006 年 6 月受聘于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从事海岸空间开发利用、遥感监测评

估方法研究与管理业务支撑、围填海管理技术、海岸景观生态学研究与应用工作。获海洋科学技术二等奖、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二等奖。2015 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

侯万锋　宁县南义乡人，1977 年 10 月生。中国法学会会员，甘肃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专家。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8 月起，先后在甘肃省社会科学院政治研究所、法学研究所、科研处工作。主持和参与国家社会科学项目 6 项，省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1 项。独著、合著著作 9 部。

刘　强　宁县和盛镇人，1981 年 5 月生。2008 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毕业，分配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与精密机构研究所任职，研究员。

付红伟　宁县平子镇人，1982 年 9 月生。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二三〇厂研发中心副主任设计师、事业部副主任，第九研究院十三所研究室副主任，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参与卫星用惯性执行机构的研发工作，研制出中国首个空间用磁悬浮惯性执行机构，并在空间领域首次成功应用。著有《UG 数控加工基础教程（NX 6 版）》。组织实施国防重大工艺专项 1 项、集团公司课题 2 项、航天科技九院研发课题 5 项，参与编制国家军用标准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20 项。

韩天成　宁县人，1984 年 5 月生。2012 年 7 月获电子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学位，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做博士后研究，2014 年 6 月被西南大学聘请为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变换光学理论及应用研究，主持多项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孟养荣　宁县春荣乡人，1969 年 7 月生。1990 年 7 月于西南农业大学毕业分配甘肃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工作，历任农业技术推广科副科长、应用研究室主任、总站副站长、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研究员。主持或参与“旱作与节水机械化技术”等省列重大农业机械化推广项目 20 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1 项。

二、教育界人士

（一）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栗延龄　宁县瓦斜乡人，民国 18 年（1929）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 7 月于西北大学数学系毕业留校任教，兼任数学系秘书、党支部书记。1984 年 11 月调陕西武警技术学院任教，数学系教授。编撰《广义函数论》《点集拓扑学》等专著 6 部，论文《广义实数域上的微分》被国际刊物《数学评论》转载，并应邀赴美国等地讲学。1992 年退休。

王金西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23 年（1934）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于北京大学法学研究生毕业，先后在西北政法学院、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任教，任中共西北大学法学系支部书记、系教研室主任、工会主席，教授。1979 年被聘为西安市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0 年被聘为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 年创建陕西第六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同年退休。编著有《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党政企领导干部必备》，获陕西省律师协会三十年资深律师荣誉奖。

柯　杨　宁县九岘乡人，民国 24 年（1935）8 月生。教授，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7 月于兰州大学毕业留校任教，曾任兰州大学中文系主任。著有《诗与歌的狂欢节——花儿与花儿会之民俗学研究》《民间歌谣》，首次将西北花儿介绍到国外。主编《西北民俗文献》《中国风俗故事集》。参编《民间文学概论》《中国风俗辞典》。与人合编《花儿选集》《西北花儿精选》等。2001 年 5 月获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采风成果奖，2007 年 6 月获文化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7 年 12 月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6 年 1 月退休。

米自强　宁县米桥乡人，民国 27 年（1938）7 月生。教授，甘肃省教育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师专教育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 年 7 月于甘肃师范大学教育专业毕业，分配宁县二中任教。1973 年 9 月起，先后在庆阳师范、庆阳师专任教。曾任庆阳师专马列学科教育学教研室主任，

2000 年 1 月退休。主编《教育学》，合著《心理学》等教材。

尚　旭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28 年（1939）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北湾五七干校任职。1984 年 11 月起，历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务处处长兼高校研究室主任、学院副院长，研究员，《高教与社会》杂志主编。1999 年退休。著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参与编写省属高校教材《行政诉讼法教程》《马克思主义原理纲要》等。

赵国林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8 年（1939）7 月生。教授，中国生物物理学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7 月于兰州大学生物物理学研究生毕业分配庆阳工作，先后参与庆阳地区化肥厂、庆阳石油化工厂筹建工作，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78 年主持筹建庆阳师范高等学校化学系，历任系党支部书记、教务长、副校长。2003 年退休。获曾宪梓教育基金会高等师范院校教师三等奖。

权宏顺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0 年（1941）8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于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毕业留校任教，2002 年 2 月调西北第二民族大学工作，教授。编著教材 1 本，多次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001 年退休。

曹郁生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4 年（1945）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81 年于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江西省科学院、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所工作，教授，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江西微生物学会副理事长。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专著 5 部，被评为江西省优秀研究生导师。2005 年退休。

贾劝宝　宁县平子镇人，民国 35 年（1946）11 月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0 年 8 月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专业毕业后在宁县二中、宁县六中任教，1980 年 8 月调庆阳师专任马列学科经济学教研室主任，2005 年 8 月晋升为教授。出版专著 1 部，参编教材 2 本。2009 年 11 月退休。政协甘肃省第八、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张　剑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36 年（1947）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2 年 1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分配到庆阳师专任教。1987 年起，历任庆阳师专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主任、中文系副主任、主任，教授。1992 年编著出版的《初中文言文答疑释难》获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参编《南宋文学教材》（东北师范大学编）。创办并主编《语文教学导刊》，出版《中国古典奇体诗》《周易歌谣破译》。2007 年 9 月病逝。

王喜线　女，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6 年（1947）9 月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会员、鲁迅研究学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在庆阳地区革委会保卫部、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任职。1971 年 10 月入兰州大学中文系学习，1974 年 8 月毕业后在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工艺美术公司工作。1982 年 8 月于兰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中文系副主任、文学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所所长等职。著有《比较文学概论》《感觉的世界》《20 世纪中国女性文学批评》等 6 部学术著作。2005 年 10 月退休。

刘普海　宁县新宁镇人，1950 年 9 月生。1972 年起，先后在宁县巩吕初中、镇原县农业局工作。1977 年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94 年任副教授，2006 年晋升为教授。2002 年，参与高校教材《测量学》《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编写。

席兴发　宁县早胜镇人，1950 年 10 月生。1975 年于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先后在宁县三中、二中任教。1985 年 7 月调庆阳师专任教，后入上海外语学院深造。1992 年任庆阳师专英语系主任。2006 年任中共陇东学院外语学院总支书记，2007 年 8 月晋升为教授。出版《英语书法与简笔画》等著作 5 部。2010 年退休。

刘升元　宁县早胜镇人，1951 年 7 月生。1978 年于甘肃农业大学水利系毕业留校任教，历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甘肃农业大学正处级调研员，研究员。编著《市场经济与甘肃农业发展对策》《英汉—汉英农田水利词典》《农业投资与农业发展导论》。先后获甘肃省

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科技进步奖 5 项。2011 年 8 月退休。

孔庆浩 祖籍宁县新庄镇，1952 年 5 月生于兰州。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甘肃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2 年 2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从事教学工作，1991 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95 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2010 年起，任兰州城市学院院长、甘肃省文联副主席，省政府参事。著有专著 2 部，获甘肃省高校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教学奖 1 项。

蔡际洲 祖籍宁县，1952 年 10 月生于陕西汉中。1987 年毕业于武汉音乐学院音乐系，先后任《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湖北卷》编辑、武汉音乐学院学报《黄钟》副主编、音乐学院系主任等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编著或参编《引商刻羽·长江流域的音乐》《音乐理论与音乐学科理论》《音乐学学术规范读本》等著作和教材 20 多部。参加国家“七五”重点研究项目，获文化部颁发的集体成果奖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颁发的文艺集成志书编纂成果二等奖。

王 勤 宁县太昌乡人，1955 年 2 月生。1977 年于兰州大学毕业留校任教，教授、研究生导师。开展肿瘤生物学及抗肿瘤药理学研究。编著《分子免疫学》等教材。2010 年获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赵 忠 宁县人，1958 年 7 月生。1976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林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助理，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等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评为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林业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林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3 项，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陕西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二等奖。

薛 平 宁县中村镇人，1959 年 8 月生。1981 年 7 月于庆阳师专毕业留校任教，2005 年 12 月晋升为研究员，2010 年任中共陇东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总支书记。主持完成甘肃省社科院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欠发达地区师范生提高素质与发展个性特长研究》。

朱彦鹏 宁县新庄镇人，1960 年 9 月生。1984 年于甘肃工业大学硕士生毕业留校任教。1994 年获机械工业部“教书育人优秀奖”。1997 年任兰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6 项，国家专利 1 项。主编或参编著作 10 部，其中《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被列为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

周天林 宁县中村镇人，1961 年 2 月生。1983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生物系毕业分配庆阳师专任教，历任师专生命科学系主任、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陇东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教授，甘肃省动物学会理事。获“曾宪梓全国师范院校优秀教师”称号，编著《简明遗传学》《陇东地区脊椎动物志》《陇东地区动物名录》等。

李建荣 宁县新庄镇人，1962 年 9 月生。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师范、庆阳师专、陇东学院任教，2009 年被宁波财经学院聘为教授。中国民俗学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庆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编著教育丛书《中学生悄悄话》《村学弦歌》，诗集《回阳时节》、散文集《灯下捞月》等。

李敏权 宁县早胜镇人，1962 年 12 月生。1983 年 7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留校任教，历任学校团委书记、中共植物保护系总支书记、学校人事处处长，2009 年 8 月任中共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甘肃省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七届常委，环境部西北督查中心环境应急专家委员会委员。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 20 余项，出版专著、教材 4 部。

第环宁 宁县春荣乡人，1962 年 12 月生。1984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分配到庆阳师专任教。2000 年 10 月调西北民族学院，历任语言文化传播学院院长、西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人事处处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专题研究——气势论》等专著 3 部，获甘肃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杨志恒 宁县早胜镇人，1963 年 2 月生。1983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毕业分配庆阳师专，历任庆阳师专教育系主任、陇东学院教育学院院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陇东学院学科带头人。

主编《心理学》《教育学》等教材 5 本。

翟桂荣　女，宁县湘乐镇人，1963 年 4 月生。1986 年分配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历任法学部副主任、主任。硕士、教授，宁夏法学会常务理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傅　瑜　宁县良平乡人，1963 年 4 月生。1985 年 7 月于西北政法大学毕业留校任教，历任证券法研究中心主任、信托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被聘为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法督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永锋　宁县春荣乡人，1963 年 5 月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宁县师范学校教务主任、庆阳师范学校教务主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9 月调宁夏师范学院，历任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副院长，教授。先后承担核桃青皮杀虫抑菌活性及其植物源农药开发研究、土壤质量及农产品种植适宜性研究、人工种植金银花药用品质及茎叶开发利用研究等 16 项自治区科技项目。编著《酸度 AG 及其应用研究》《化学教学论实验设计与研究》等。

杨　颖　女，宁县太昌乡人，1963 年 7 月生。1986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政治系毕业分配庆阳师专任教，2006 年 8 月晋升为教授，2010 年任陇东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2013 年 4 月起，在湛江师范学院任教。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5 项，编著教材 1 本，著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导论》《陇东老区农民基本生活状况与社会发展研究》，获甘肃省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成果奖、甘肃省创先争优理论成果奖。

陈剑锋　宁县焦村镇人，1963 年 7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教于庆阳师专和兰州商学院。2001 年 9 月起，先后任上海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上海政法大学高职学院院长、校招办主任，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5 年 9 月任上海商学院副院长。主持科研项目 6 项，编写教材 3 本、专著 2 部，获甘肃省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奖、上海市育才奖。

雒志学　宁县春荣乡人，1963 年 8 月生。1987 年于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毕业分配到庆阳师专任教，后调兰州大学数理学院任教。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生物数学学会理事、甘肃省数学学会理事、甘肃省运筹与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专家。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获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三等奖。

付文羽　宁县平子镇人，1963 年 8 月生。国防科技大学军工光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分配到宁县二中任教，后调入庆阳师专物理系任教，历任陇东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陇东学院学科带头人。主编《计算机网络技术教程》，获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张虎元　宁县早胜镇人，1963 年 11 月生。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在兰州大学地质工程系任教。2012 年任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副院长，教授。主持参与研究项目 20 项，2 项获国家文物局科技进步奖，1 项获国家技术发明四等奖。

马永忠　宁县米桥乡人，1963 年 12 月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12 月晋升为高教管理研究员。2010 年，任中共陇东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兼机关总支书记，出版专著 2 部。

赵培浩　宁县太昌乡人，1964 年 7 月生。1984 年 6 月参加工作，任甘肃教育学院数学系教师。1997 年 12 月在兰州大学物理系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其博士论文解决了意大利数学家安布罗塞蒂和法国数学家布雷兹等人 1994 年提出的问题，发表于美国休斯敦数学杂志。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0 篇。

马悦宁　宁县焦村镇人，1964 年 9 月生。1986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分配到庆阳师专任教，历任庆阳师专中文系副主任，教务处处长，中共陇东学院委员会委员、组织部部长。教授，陇东学院学科带头人，甘肃省唐代文学学会副理事长，古代文学学会副会长。获甘肃省高校第七届青年教师成才奖。著《中国古代诗体嬗变论》。

孟建军　宁县平子镇人，1964 年 10 月生。1987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分配到庆阳地区农校

工作，2003 年 3 月调庆阳师专任教，教授。先后育成庆农 3 — 9 号、西峰 27 号、陇育 1 — 11 号等冬小麦品种 19 个，陇育 4 号获 2011—2014 年国家、省级农业成果转化资金资助，陇育 5 号通过国家级审定。

杨贵言　宁县太昌乡人，1964 年 10 月生。博士，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1991 年 9 月任大连市政府办公厅、大连保税区管委会干部，2004 年 5 月任甘肃省委党校校长助理、教授，2010 年 5 月任民建甘肃省委副巡视员兼秘书长，2012 年 7 月任民建甘肃省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英　宁县中村镇人，1964 年 11 月生。1985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分配庆阳师范，2002 年调入庆阳师专任教，教授。主持完成省、市科学研究项目 10 项，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8 项，主编或参编《计算机网络教程》《计算机操作系统》等教材 4 部，获甘肃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赵　璟　宁县和盛镇人，1964 年 11 月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甘肃农业大学社会科学部任职，1998 年 2 月调西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教授。主编教材 2 部，主持的“市场营销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获 2009 年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张　哲　宁县和盛镇人，1964 年生。2002 年 6 月于浙江大学毕业，获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任浙江财经学院产业经济系、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教授。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11 项，6 项获省厅级奖励。编写和翻译教材 6 部，著《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中的区域分工》一书，获 2004 年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三等奖。

张兴贵　宁县中村镇人，1965 年 1 月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师范、湛江师范学院任教，后调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社会心理学学会副会长、劳动学学会理事。著有《幸福与人格》《人力资源管理》《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等专著与教材。

王锁民　宁县早胜镇人，1965 年 9 月生。1998 年 8 月起，先后在甘肃草原生态研究所工作和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任教。历任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草类植物逆境生理与遗传改良研究所所长、农业部草地农业生态系统重点开放实验室副主任，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植物生理学会副理事长，教育部高校草类学专业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草学会牧草育种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咨询专家。2005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9 年入选“甘肃省第二层次科技领军人物”，获教育部教学成果特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1 项，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科技进步三等奖 4 项、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参编著作 2 部。

张万顺　宁县人，1965 年 11 月生。1996 年任武汉大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系副主任，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持国家“十五”科研攻关项目子专题 2 项，主持参与国家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复核专题项目，出版专著 2 部，《水生态环境模型理论与应用》获甘肃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国家环保局科技进步奖。

齐社宁　宁县早胜镇人，1966 年 2 月生。1988 年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任兰州大学基础医学院组胚教研室主任，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参编《医学分子生物学》一书，2 次获笹川一良医学奖学金和甘肃省高校科技成果进步奖。

何文社　宁县早胜镇人，1966 年 2 月生。1988 年 7 月于兰州铁道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留校任教，博士、教授，先后参加并完成水利部、交通部等科研项目 30 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

马生发　宁县春荣乡人，1966 年 2 月生。1987 年 6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先后在庆阳农校、庆阳师专、陇东学院任教。2005 年获农林推广硕士学位。2013 年晋升为教授，主持或参与省、市农作物协会栽培科研项目 20 余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2 项，甘肃省高校科技成果奖 5 项。主编《陇东特色优势作物生产技术》等专著。

郭攀成　宁县长庆桥镇人，1966 年 4 月生。1988 年 5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兰州工业学校、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教，教授，甘肃省工程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编写《机械力学与机械设计》教材 1 部。政协甘肃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刘　鑫　宁县平子镇人，1966 年 7 月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7 月任教于云南保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应用语言学学会会员、中国教育学会外国语教学专业委员会教学指导与教师教育委员会委员。著有《高校英语教师自主专业发展研究》《新课程背景下高中英语教师的专业发展研究》，编写教材 2 部。

宏亚丽　女，宁县和盛镇人，1967 年 10 月生。1991 年 7 月于甘肃中医学院中医专业毕业，先后任庆阳地区农机二厂卫生所医师、庆阳地区卫生学校教师、陇东学院岐伯医学院教师，教授，主编著作 2 部。

马仿明　宁县新庄镇人，1967 年 10 月生。1990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中国画专业毕业留校任教，历任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艺术中心副主任，甘肃省高等学校设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水粉画艺术委员会副主任。水彩作品入选第十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第六届中国体育美术作品展览等，获 2006 年甘肃省第五届敦煌文艺奖，2008 年甘肃省首届美术创作“金驼奖”。

张俊平　宁县焦村镇人，1968 年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6 年起，历任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2012 年任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永春　宁县平子镇人，1969 年 9 月生。兰州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博士。1991 年 7 月于兰州大学毕业分配庆阳地区火柴厂任技术员，1995 年 6 月调庆阳师专化学系任教，2012 年 9 月晋升为陇东学院教授，获甘肃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惠全红　宁县新庄镇人，1969 年 12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副所长，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定专家，甘肃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命题专家，兰州大学、兰州财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

赵菊莲　女，宁县南义乡人，1970 年 12 月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95 年 7 月于甘肃农业大学园艺专业毕业分配到庆阳师专生物系任教，2014 年 8 月晋升为教授，被省政府确定为甘肃省科技专家、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先后完成省、市科研项目 20 项，申请国家专利 10 多项。参编省级地方标准 8 项，主编专著 2 部，合编专著 3 部。

马兰州　宁县新庄镇人，1971 年 4 月生。1994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后任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传媒学院副院长，教授。著有《唐代边塞诗研究》《中国古典说服传播范式及隐喻叙事研究》等专著。

赵　峰　宁县和盛镇人，1972 年 3 月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博士，兰州财经大学教授，主持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 3 项，出版专著 2 部。获“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资源清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和甘肃省“园丁奖”。

王　烨　宁县湘乐镇人，1972 年 11 月生。九三学社成员。2011 年 1 月分配兰州交通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任教，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多项。著有《封闭腔内湍流自然对流换热及工程应用》《水力学》《电气信息类专业英语阅读与写作》等。

张明军　宁县早胜镇人，1974 年 2 月生。 1997 年 7 月于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留校，历任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地理实验室主任、地理系主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9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被评为首届全国优秀地理科技工作者。2010 年入选甘肃省第二层次领军人才，2012 年获甘肃省“五四奖章”。

贾霄锋 宁县平子镇人，1974 年 4 月生。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9 月起，先后在重庆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任教，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土司文化专业委员会理事。出版《藏区土司制度研究》等专著 4 部，参编 1 部。

付安权 宁县良平乡人，1875 年 3 月生。2002 年 7 月执教于浙江师范大学外语学院，任英语系主任，博士、教授，浙江省教育学会外语教学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主持省部级课题 5 项，出版专著 1 部。

（二）特级教师

陈于思 四川省巫溪县人，民国 23 年（1934）4 月生。1949 年 12 月参军，1950 年 12 月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任宣传员、文化教员，立三等功。1960 年 9 月于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先后在宁县一中、二中任教，1990 年被评为中学特级教师，1993 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创作发表小说 7 篇、文艺评论 2 篇。1995 年 6 月退休。

钟象来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国 27 年（1938）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支援西北建设，先后在太昌小学、早胜小学任教，1969 年下放到农村劳动，1981 年重新回到早胜小学任教。1988 年评为“全国优秀教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9 年 5 月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陈爱玲 女，江苏省兴化市人，民国 28 年（1939）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 年参加工作，1960 年支援西北建设到甘肃省财经学院附小工作，1961 年调宁县城关小学任教，1978 年获甘肃省“三八红旗手”称号，1981 年被评为小学特级教师，1982 年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1983 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87 年入编《甘肃教育名人录》。

刘国才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29 年（1940）2 月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学特级教师、甘肃省历史教学研究会会员。1963 年于甘肃师范学院毕业，先后在中共定西地委党校、正宁二中、正宁一中、宁县一中任教，1995 年退休。编有《中国古代史七言歌》《中国近代史七言歌》，参编《上山下乡在陇原》《宁县史话》《千古宁州》等书籍。

勾天鹏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4 年（1945）生。1969 年参加工作，在早胜小学任教。1988 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90 年评为小学特级教师。1999 年病逝。

弥得玺 宁县中村镇人，1957 年 8 月生。1978 年 10 参加工作，历任早胜小学教师、校长。2000 年评为小学特级教师，先后获“全省优秀科技辅导员”“甘肃省明德小学建设项目先进个人”称号。

蔡凤玲 女，宁县早胜镇人，1959 年 9 月生。1978 年参加工作，1994 年 8 月调早胜小学任教，2008 年获甘肃省“园丁奖”，2010 年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赵粉玲 女，宁县人，1960 年 12 月生。先后在苏韩小学、城关小学任教，2003 年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吕芝梅 女，宁县春荣乡人，1962 年 9 月生。1981 年 7 月分配宁县城关小学任教。2000 年获甘肃省“园丁奖”，2003 年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杨淑莉 女，宁县平子镇人，1962 年 11 月生。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早胜小学教师，2003 年评为小学特级教师。

付君令 宁县良平乡人，1963 年 8 月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早胜小学副校长、新宁小学校长、城关初中校长、县教研室主任。小学特级教师，中学高级教师。先后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和甘肃省“园丁奖”。

张朝阳 宁县盘克镇人，1971 年 12 月生。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宁县城关小学教师。民盟盟员，特级教师，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学术委员。书法作品 10 次入展全国书法大赛，30 余幅作品发表在国家及省级文化刊物，先后获“语文报杯”全国教师书法展二等奖、第三届国际书法展一等奖、“金圣杯”全国三农书画大奖赛二等奖、第二届中国书画之星精品大赛中青组优秀奖、“羲之杯”

全国书法篆刻展优秀奖。多幅书法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教育学会收藏，书法作品《黄帝内经·经筋篇》镌刻于庆阳周祖陵书法碑林。

三、文化界人士

王维新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21 年（1932）12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于甘肃省财政学校毕业，历任甘肃人民出版社总编办公室主任、编委，《读者》杂志主编、副总编辑。1992 年退休。

冯兴儒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24 年（1935）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1 月参加工作，在盘克区团委、中共宁县委员会、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工作，曾任中共平凉地委宣传部副科长、平凉农民报社编辑、副总编辑，甘肃日报社记者、农村部副主任、记者部主任，甘肃农民报社总编、甘肃日报总编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2 年 5 月退休。

王　敏　又名王天福，笔名田夫，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26 年（1937）4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平凉专署文卫科（局）干事、秘书。1970 年 11 月起，历任平凉地区教育局副局长、体委副主任、防疫站副站长、药品监督检验所党支部书记，1997 年 12 月退休。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画作品获文化部 1999 年“全国群众书画摄影大赛”优秀奖，入选 2000 年首届敦煌国际书画艺术大展，被敦煌艺术馆收藏。

宋天仪　笔名陇东仁，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26 年（1937）生。国家一级演出监督（正高级），中国轻音乐学会理事，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4 年于兰州大学毕业分配到中国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工作，任中国对外演出公司机要秘书。1978 年起，历任中国对外演出公司处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中国文化艺术总公司艺术总监，2003 年退休。著有散文评论集《天涯芳草》《艺海飞鸿》；散文游记《三十国游记》《四十国游记》；回忆录《从黄土高坡走向世界》。专著《中外表演艺术交流史略》等。

李升堂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8 年（1939）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和盛区宏寨乡、中共宁县委员会秘书室、平凉报社编辑部、中共庆阳地委秘书处、核工业部某厂军供处任职。1973 年起，任中共宁县委员会报道组组长、宁县四中副校长，中共宁县委党史办主任。1988 年版《宁县志》主编，《宁县经济志》总编。编著《陈珪璋逸史本末》《宁县事变》。

马槐楠　宁县新庄镇人，民国 28 年（1939）12 月生。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 年 3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3 月任延川县政协副主席。1992 年 4 月任庆阳地区文联副主席。2013 年 5 月被中国艺术学会评选为“中国艺术功勋人物”。著有《中国艺术功勋人物专刊》《草芥集》。

乔旺堂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1 年（1942）7 月生。中国摄影家协会甘肃分会理事，庆阳地区摄影协会主席，庆阳地区首批知识分子拔尖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共庆阳地委宣传部新闻报道科科长，《陇东报》社副县级编委、主任记者。2002 年退休。主编、策划庆阳地区第一部彩色摄影画册《庆阳》，摄影作品《黄河剑齿象》标本复原骨架被《辞海》第六版彩读本收录。参与《庆阳地区志》《庆阳市志》照片拍摄与编辑。入选《全国摄影家大辞典》。2014 年获中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新闻界从事采编工作 30 年以上新闻工作者”纪念章。

侯向林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31 年（1942）7 月生。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曾任《陇东报》社编辑、庆阳地区群众艺术馆馆长、副研究馆员。作品《山谷通明》《田园》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木刻《藏书票》参加全国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书票大展。

曹筠生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1 年（1942）10 月生。中国舞台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戏剧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国家书画院特聘副院长，庆阳书画院副院长兼秘书长，庆阳市老年书画家协会副主席。先后在甘肃、陕西、宁夏、内蒙古等地举办个人书画展览 5 次，有百余幅作品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书画作品在国家级、省级大赛中获奖。作品《千年古榆》

获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并被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屹立》获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全国书画联展创作一等奖。

秦来群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1 年（1942）10 月生。中国摄影家学会会员，中国艺术摄影学会会员，高级摄影师。1969 年 6 月参加工作，在宁县文化馆工作。发表摄影作品 120 多幅，多幅入选国家级、省级展览。2002 年 7 月退休。

李惠民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32 年（1943）5 月生。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参加工作，历任环县剧团副团长、庆阳县剧团团长、庆阳地区陇剧团专职导演。工生行。1960 年参加甘肃省青年演员会演获一等奖。执导古典陇剧《李梦阳》《周人》《斩秦英》《三对面》。

乔孝堂　宁县中村镇人，民国 34 年（1945）7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于兰州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高级讲师，中国民俗摄影协会会员、甘肃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共华池县委党校副校长，主持党校工作。2005 年 8 月退休。主编《华池民间文学》《华池史话》《庆阳市税务志》《乔曰麟诗文选》，担任《庆阳市志》副主编、统稿人，发表文字作品 400 万字、摄影作品 400 幅，获国家、省级奖励 17 次。

康建芳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34 年（1945）生。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进入平凉地区新陇秦剧团，后任平凉地区剧团副团长。1978 年在兰州连续主演《杨门女将》70 多场，被甘肃省广播电台、电视台录制播放。

窦世荣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36 年（1947）3 月生。中国民俗协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甘肃省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1 年参加工作，任中学教师。1978 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1982 年 1 月毕业分配庆阳地区文化局工作，历任创研室主任、《北斗》主编，庆阳地区戏剧家协会主席等职。2005 年任庆阳市文联副主席，副编审。2008 年 4 月退休。著有《窦世荣诗词》《杏坛烛光》《庆阳新剧作》等专著 7 部，参编《甘肃名胜古迹词典》《庆阳文化春秋》《庆阳史话》等书籍 12 部，作品多次获省部级奖励。

张　峻　宁县瓦斜乡人，1950 年 9 月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书法师，中国诗书画出版社社长，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画家协会评委，陇东学院客座教授。曾任庆阳理工中专工会主席，高级政工师。书法作品获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书画联展一等奖、第三届西安碑林书法艺术节二等奖、第二届全国篆书书法展览优秀奖，出版《张峻书法作品集》。自筹百万余元在家乡建立张峻书法文化基地。

王　钊　宁县焦村镇人，1952 年 11 月生。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甘肃省图书馆学会理事。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历任庆阳师专图书馆副馆长、馆长，陇东学院图书馆馆长、党委书记，正处级调研员，副研究馆员。获“甘肃省高等院校优秀图书资料工作者”称号和“甘肃省图书馆事业重要贡献奖”。

马同顺　宁县米桥乡人，1952 年 11 月生。196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酒泉钢铁公司、中共嘉峪关市委任职。1977 年 5 月起，历任甘肃日报社记者、编辑，要闻部副主任、农村部副主任。1996 年 6 月起，先后任甘肃农民报社总编辑、甘肃日报社高级编辑。2000 年获“全国农民报十佳新闻工作者”称号。2013 年 3 月退休，享受正高级职称待遇。

李鼎峰　宁县早胜镇人，1953 年 6 月生。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庆阳市文化馆副研究员，庆阳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1976 年 10 月起，在宁县文化馆、庆阳市文化馆工作。书法作品曾获“兰亭奖·教育奖”三等奖，在《人民画报》等报刊发表书法作品百余幅，出版《李鼎峰书法作品集》。获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被甘肃省政府、全国文联、中国书法家协会授予“敦煌书法百家”称号。

吴生华　宁县和盛镇人，1953 年 8 月生。1969 年 4 月考入宁县文工队，工生行。1986 年 2 月任中共宁县秦剧团支部书记、剧团团长。1988 年 12 月起，任庆阳地区工会办事处宣传科科长，庆阳地区陇剧团副团长、团长、党支部书记。2009 年 10 月任庆阳市戏剧家协会主席。2013 年 11 月退休。主持创作、排演陇剧《黑白人生》《陇东娃》《香包情》《情系南梁》。剧作《陇东娃》获国家人口文化奖。

李聪虎　宁县中村镇人，1954 年 2 月生。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陕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陕西白鹿书画院副院长，咸阳金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有 270 幅书法美术作品见诸于报刊杂志，1985 年获全国第二届硬笔书法大赛一等奖，1994 年获中日韩水墨画邀请赛金质奖。版画《晚间新闻》获全国第八届美展银牌，国画《牡丹》获“黄山杯”全国美术作品一等奖。

张万凌　宁县春荣乡人，1954 年 5 月生。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甘肃省美术家协会常务副主席，国家二级美术师。在甘肃省文联工作，曾任甘肃省文史馆馆员，政协甘肃省第十届委员。油画《山里人的吉日》《山葡萄》《老窖》《陇原冬日》及水彩画《青苹果》等入选国内外画展。《麦黄时节》被中国美术馆收藏。出版有《张万凌油画集》《回望高原——张万凌油画写生集》等。

张新合　宁县早胜镇人，1955 年 8 月生。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主任记者。1972 年参加工作，1985 年起，历任陇东报社政文部副主任、摄影部主任、编委，庆阳市文联副调研员。策划主编大型画册《走进庆阳》《庆阳大辞典》等，2015 年 9 月退休。

安　石　宁县中村镇人，1956 年 4 月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楷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评审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国画院副院长，庆阳市书法家协会主席。1979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文化馆、西峰区文化馆工作。1997 年 1 月任西峰区文化馆馆长兼区文联副主席，2005 年 12 月任庆阳市文联副主席、西峰区文联主席。作品入展“中韩第八回书法交流展”，第四届、第五届“全国楹联书法大展”“全国首届大字书法艺术展”等全国性书法展，组织实施“庆阳书法万里行”等大型书法活动，曾在西安、兰州、郑州、北京和南京等地举办书画联展及个人作品展。著有《安石书画作品集》《安石写意鹰画集》等。被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和省文联授予“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

李兴义　宁县和盛镇人，1958 年 10 月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高级教师。1976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在小学、中学任教，1992 年调庆阳地区教育处教研室工作，任《教研通讯》《庆阳教育》编辑。著有散文集《倾听心灵》《乡村母语》《咀嚼岁月》《三叶集》，长篇小说《红泪》《夜事》，小说集《心雨》。参编中小学乡土教材《古诗文经典读本》《中华古诗文选读》《我的家乡是庆阳》等。2015 年病逝。

窦凤琴　女，宁县焦村镇人，1959 年 3 月生。国家一级演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甘肃省文联副主席，甘肃省秦剧团副团长，甘肃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1972 年入宁县秦剧团，主工正、小旦，1985 年调入甘肃省秦剧团。先后获甘肃省第一届优秀青年演员大赛一等奖、第二届秦腔艺术节一等奖和第十四届中国戏剧梅花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当选为中国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委员。1995 年被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代表剧目《百花曲》《斩秦英》《玉蝉泪》。

王丽娜　女，宁县早胜镇人，1961 年 12 月生。庆阳市西峰职业中学教师，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2002 年起，连续参与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艺术节舞蹈节目编导并获奖。创办庆阳丽丹舞蹈形体培训学校。

刘满才　宁县中村镇人，1961 年生。1978 年 10 月参军，先后任武警甘肃总队文化处处长、武警白银支队政委，上校军衔。2006 年转业。历任中共甘肃省文联机关委员会副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甘肃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文化部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甘肃国画院执行院长，甘肃当代书画院副院长兼秘书长。作品多次在国内外书法大展中展出和获奖。

郭　云　女，宁县南义乡人，1962 年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1982 年参加工作，2007 年任庆阳市文联副主席。作品入展全国第一届西部站、全国第二届册页展、全国第六届新人展等。

周晚峰　宁县早胜镇人，1963 年 1 月生。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延安大学副教授，中国民盟盟员。2004 年受聘于中央美术学院，2009 年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特聘教授，2013 年任人民大学特聘教授，有专集《中国当代名家·周晚峰作品选》《耕耘种月——周晚峰》等。

第广龙　祖籍宁县良平乡，1963 年 8 月生于甘肃省平凉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石油作家协会副主席，西安市作家协会副秘书长。任职于长庆油田，先后结集出版诗集 8 部、散文集 10 部。诗集《祖国的高处》获甘肃省第五届敦煌文艺奖，《第广龙石油诗选》获建国 50 周年首届石油文学最高奖“中华铁人文学奖”，《水边妹子》《交织着鲜血的土地》《亲情石油》分别获全国文学大赛“飞天奖”、《人民日报》全国诗歌大赛三等奖、《诗刊》诗歌大赛三等奖，散文《我在陕北告诉你》获全国文学大赛“飞天奖”一等奖，散文集《八磨盘》获第四届冰心散文奖，《记住这些人》获甘肃省第五届黄河文学奖荣誉奖。

李宁民　宁县中村镇人，1963 年生。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天水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天水市博物馆党支部书记、馆长、天水市伏羲庙管理局局长。甘肃省文物保护技术咨询专家库专家，甘肃省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出版《人祖伏羲与宗庙》《历史的记忆——天水市博物馆基本陈列》《天水进士辑录》《千秋圣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名录“太昊伏羲祭典”保护传承图录》《甘肃散见佛教石刻造像的调查与研究·天水卷》专著 5 部。创编《大哉羲皇》《老天水》《织锦寄情》三维动漫影片 3 部。获“全国文物档案备案工作先进个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培合　宁县春荣乡人，1964 年 4 月生。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企业文化建设协会会长，《商道》杂志和《陕西设备管理》杂志总编辑。先后任西安金花企业集团总裁助理、总工程师。著有《静思集》《广思集》《微思集》《思想的力量》，《微思集》获第六届冰心散文奖。

韩惠言　宁县中村镇人，1965 年 1 月生。198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二编辑室副主任、主任，读者杂志社总编辑，读者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部长、总编室主任，《中华社会科学工具书词典》副主编。策划并主持完成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出版项目 5 个，担任责任编辑的《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被中国图书评论学会授予中国图书奖；《甘肃藏敦煌文献》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国家图书奖和全国古籍整理图书一等奖，被中宣部授予“五个一工程”奖；《续通鉴纪事本末》《甘肃通史》获甘肃省优秀图书奖一等奖。被中国编辑学会评为“全国优秀中青年编辑”，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朱　允　宁县早胜镇人，1965 年 7 月生。1984 年 7 月于庆阳师专毕业后留校工作，历任《庆阳师专学报》编辑，学生处副处长，编辑部副主任、主任，《陇东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陇东学院图书馆馆长。2009 年 2 月晋升为编审，合著《傅玄〈傅子〉校读》。

王世杰　宁县早胜镇人，1965 年 11 月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中国画学会理事，职业画家，自由撰稿人。1984 年参加工作，任小学教师。1993 年后居住北京。山水作品先后入选中国美协举办的杏花村全国书画名家邀请展、纪念潘洁滋一百周年诞辰全国中国画展、“古蜀文脉·墨韵天府”全国中国画展、首届国风盛典全国中国画展、出彩郑州第五届线描艺术展、运河画脉南田风骨中国画展等，入选中国人民大学画院举办的太行山写真展和山西、东营、淄博巡回展。书法作品先后入选中国书协举办的全国张芝奖书法篆刻展、全国第三届青年书法篆刻展和全国瘗鹤铭书法篆刻展。

刘俊辉　宁县新宁镇人，1966 年 3 月生。艺术总监，导演。1987 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并留校任教，1992 年赴法国任法中文化交流协会影视部导演、法国电视二台助理制片人。1996 年任中央电视台《美术星空》《东方星空》导演。2002 年任北京、巴黎、悉尼影视公司艺术总监和导演。拍摄制作《马

提尼翁大街的艺术家们》《网球馆画廊——法国国家现代艺术馆》等纪录片 30 多部，曾任北京国际纪录片学术研讨会组委会国际协调、第五届法国国际“纪录电影总现状”电影节组委会会员、第十六届巴黎国际环境电影节组委会会员。

杜平让　宁县焦村镇人，1966 年生。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工笔画学会会员，文化部岩彩艺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委员，国内签约画家。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0 年后在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甘肃教育学院美术系、上海商学院艺术学院任教。作品《沧海祭》被国家美术馆收藏后礼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张文平　宁县新庄镇人，1967 年 9 月生。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副教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师范学校、陇东学院美术学院任教。作品《收获的季节》参展上海世博会获中国美术作品油画优秀奖，《收获》获“时代风采——2012 中国百家金陵油画展”金奖，《瑞雪迎春》《陇上人家》分别被中国美协、中央美术学院收藏。有画集《张文平油画》出版。

窦凤霞　女，宁县焦村镇人，1968 年 3 月生。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演员，甘肃省陇剧团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1 年入宁县秦剧团，工旦角，后调入甘肃省陇剧院。2005 年获首届全国戏曲演唱大赛金奖。2009 年主演的秦腔现代剧《百合花开》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优秀剧目奖，陇剧《苦乐村官》获第三届全国地方戏展演二等奖。2015 年 5 月获第 27 届中国戏曲“梅花奖”。

包转红　宁县湘乐镇人，1972 年 9 月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篆书委员会委员、庆阳市青年书法家协会理事。1995 年 9 月分配在宁县基层卫生院工作。书法作品获“亲情中华”——世界华侨华人美术书法展书法最高奖，作品被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泉州华侨革命历史博物馆收藏。

王小恒　宁县焦村镇人，1973 年 5 月生。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兰州钢铁集团、兰州文理学院、长江师范学院任职，文学博士，中国古代文学史料学会会员。与人合著《文化视域中的清代文学研究》，参编《明清散曲鉴赏辞典》《大学写作》《大学语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中期浙派诗人集群”、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厉鹗与清中期江浙诗人集群研究”等。2014 年 5 月获甘肃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党晨飞　宁县早胜镇人，1973 年 11 月生。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人民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辑、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部主任、甘肃人民出版社副总经理、副总编辑、副编审。参与策划和编辑《中国民俗大系（31 卷）》《震撼——甘肃省抗震救灾先进事迹报告集》《土豆的微笑》《甘肃通史》《黄土地的变迁》，获甘肃省优秀图书奖和甘肃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郭鸿俊　宁县长庆桥镇人，1973 年 11 月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草书委员会委员，庆阳市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作品入展中国第一届、第二届西部书法篆刻展，第二届隶书书法艺术展，第六届书坛新人新作展，获全国首届教师书法展优秀奖，全国第八届、第九届长城杯书画展银奖，全国第十一届艺术节书法展优秀奖。

林海东　宁县米桥乡人，1975 年生。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行书专业委员会委员，庆阳市书法家协会理事。书法作品 10 次入展全国书法大展，9 次入展甘肃省书法大展，先后获甘肃省第五届“张芝杯”书法大展一等奖、甘肃省首届农民书法大赛优秀奖、“泰源杯”甘肃省书法篆刻一等奖、第六届中国书坛中青年百强榜提名奖、“崇文书院杯”首届全国书法小品大赛优秀奖。

卫　玮　宁县早胜镇人，1984 年 12 月生。中国民主促进会成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2003 年在西峰成立卫玮书法工作室，从事书法教学，培训学员 200 多名，被中国教学学会书法专业委员会评为优秀园丁奖。作品入展全国第八届、第九届书法刻篆展，获全国首届大字书法艺术展三等奖，全国第二届隶书书法展三等奖。

四、卫生界人士

（一）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石国壁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24 年（1935）6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2 年于北京中医学

院毕业，长期从事医疗和中医研究工作，为主任医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院长，甘肃省中医院、甘肃中医学院、甘肃省中医药研究院主要创办人，甘肃省中医学会会长、全国中医内科学会副会长。获“甘肃省皇甫谧中医药学奖”，被英国剑桥大学世界名人传略中心收录于《世界名人录》。主持研制的治疗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的新药——福寿康胶囊，经临床验证，被甘肃省卫生厅批准生产。主编《中医基础理论》《经方要义》《医门真传》，合编《新编中医入门》《中医内科急症医案辑要》《中医药简易方选》《中医脉诊学》等著作，发表《胃气初探》《中医药治疗前列腺炎》等学术论文。多次与国际友人合作在新加坡、中国兰州等地召开“中医与针灸走向世界国际学术讨论会”。

赵玉元　宁县盘克镇人，民国 34 年（1945）10 月生。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医学会副会长、甘肃省小儿外科学会主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9 年于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毕业留校任教，后调任兰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外科研究所主任。创建甘肃省首家独立小儿外科，在诊断治疗小儿先天性消化道畸形、消化道肿瘤技术方面填补省内空白。主编学术著作 8 部，参编 5 部，2005 年退休。

雷保虎　宁县平子镇人，1952 年 1 月生。1969 年参军，1972 年入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学习，1976 年毕业后在甘肃省军区某团服役。1978 年 10 月调武警甘肃总队医院，历任内一科副主任、主任，主任医师，专业技术 5 级（副军）。在治疗中晚期食管癌、胃癌方面有突破，有 2 项新技术获甘肃省科技成果奖。

李锋春　宁县盘克镇人，1952 年 1 月生。197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师、检验科主任、副院长，主任医师，兼任白银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 1 项，2003 年 9 月被评为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

朱运奎　宁县平子镇人，1953 年 10 月生。1969 年 12 月参军，1977 年于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毕业，历任兰州军区部队医院胸内科主治医师、兰州军区总医院呼吸内科主任，主任医师，兰州军区呼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甘肃省医学理事会常务理事、国务院突发卫生事件专家，部队专业技术 3 级（军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赵　峰　宁县瓦斜乡人，1954 年生。1984 年于上海中医学院毕业，1997 年获美国传统医学科技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甘肃博爱医院业务院长、中医科主任，兰州七里河区 IX 医院主任医师。主编、合编专著数十部。

尚栋仁　宁县和盛镇人，1955 年 10 月生。1973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庆阳地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科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疾病防控中心主任，公共卫生主任医师。2001 年 10 月获 “全国消灭脊髓灰质炎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9 年 1 月获“中国全球基金结核病项目先进个人”称号。编著《就医指南保健顾问》。

王志鹏　宁县中村镇人，1957 年生。曾任兰州军区总医院主任医师，上校军衔。

张志峰　宁县中村镇人，1962 年 10 月生。1985 年 7 月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分配庆阳地区人民医院工作，历任肿瘤科主任，庆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主任医师、中国抗癌协会会员、庆阳市医学会会长，甘肃省卫生系统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先后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20 多项，4 项获庆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8 项获二等奖。

董月薪　宁县早胜镇人，1964 年 5 月生。1985 年 7 月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分配庆阳卫校任教，1986 年 1 月调庆阳地区人民医院，历任庆阳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副院长。主任医师，甘肃省医学会消化呼吸分会委员、呼吸医师分会理事、庆阳市医学会消化分会主任委员。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8 项，1 项获卫生部二等奖。

李　越　宁县新庄镇人，1964 年 8 月生。武警甘肃省 515 医院主任医师。

张学锋　甘肃省镇原县人，1964 年 12 月生。1987 年于兰州医学院毕业分配宁县人民医院工作。2003 年 12 月起，历任早胜镇中心卫生院院长、中共宁县人民医院支部书记兼业务副院长、宁县中医医院院长，主任医师。参与的科研项目“前列地尔联合六味地黄丸治疗早期糖尿肾病的临床观察”获庆阳市科研成果二等奖。

徐建锋　宁县早胜镇人，1965 年 12 月生。无党派人士。1986 年 8 月于兰州医学院毕业分配宁县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宁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副院长、院长。主任医师。2011 年 10 月任宁县政协兼职副主席。

李怀民　宁县早胜镇人，1966 年 11 月生。1990 年 7 月分配和盛卫生院工作，历任和盛医院副院长、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中医内科主任医师，甘肃省名中医研究会理事、甘肃省基层名中医、庆阳市优秀医生、庆阳市医疗事故鉴定技术专家。

张启科　宁县焦村镇人，1968 年 7 月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甘肃省人民医院血液科主任、主任医师，兰州大学临床医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甘肃省重点学科带头人。主攻恶性肿瘤的综合治疗及骨髓移植，率先在甘肃省成功开展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恶性实体瘤的临床治疗。出版专著 1 部，主持并参加科研项目 5 项。

王振运　宁县米桥乡人，1969 年 4 月生。1993 年 7 月于兰州医学院毕业，分配庆阳市人民医院工作，历任泌尿外科副主任、主任，庆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参与创建庆阳市首个泌尿外科专业科室，在全市率先开展前列腺电切手术、改良尿道下裂成形术、膀胱全切肠代膀胱术、体外冲击波碎石术。科研项目《不同带蒂皮瓣在尿道下裂手术中的应用》获 2003 年度中华医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 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评为陇原青年创新人才、庆阳市科技领军人才。

刘彦国　宁县平子镇人，1977 年 2 月生。200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3 年主持完成有关手汗症微创外科治疗术式的前瞻性随机对照研究。2005 年起，历任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主任医师、胸外科病房医疗组组长、研究生副导师，中国手汗症微创治疗协作组副组长，中国医师协会胸外科分会手汗症专家组副组长，国家卫计委人才中心全国卫生人才评价中心专家组成员，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参编医学专著 7 部。

（二）名老医师

李子质　宁县中村镇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生。民国 35（1946）与王仲英、于有五、刘星元等筹资创办兰山中医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调甘肃省卫生厅，筹办中医进修班，1953 年创建甘肃省中医进修学校（后改名甘肃省中医学校），任教务主任。著有《甘肃中医论文医案选》《中医医说医案医话选》。1990 年被卫生部认定为 500 名师带徒中医专家之一，1993 年获甘肃省卫生厅“皇甫谧中医药学基金奖”。

方鸿宾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5 年（1916）年 5 月生。民国 27 年（1938）开始行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1 月任早胜卫生所中医大夫。1956 年 3 月起，历任和盛卫生院、宫河卫生院、吉岘卫生院、平子卫生院院长。1959 年出席甘肃省卫生厅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74 年 3 月任宁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中医主治医师。擅长治疗伤寒、胃溃疡、肝炎等疾病。2005 年 5 月去世。

李元培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8 年（1919）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 4 月起，先后在太昌卫生所、平凉专署人民医院、庆阳专署机关诊疗所、庆阳地区人民医院任职，中医副主任医师，长于中医内科等疑难杂症治疗。1988 年 3 月离休，1996 年去世。

刘举俊　宁县和盛镇人，民国 9 年（1920）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在合水县人民医院工作，1958 年赴甘肃省中医学校进修，毕业留校任教，副教授，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主编教材《伤寒论讲义》，合编《中医方药学成方选解》《临床经验介绍》，甘肃省中医界现代伤寒学派名家。退休后返回家乡坐

堂行医，义务承担陇东中医学校课程教学。1989 年病故。

席毅宏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30 年（1941）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 年 7 月于兰州医学院毕业，先后在正宁县月明公社卫生院、正宁县人民医院工作。1982 年调宁县人民医院工作，1984 年任宁县人民医院院长，1989 年任宁县人民医院工会主席，1992 年 6 月任宁县中医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1997 年 1 月任中共宁县人民医院支部书记，2001 年退休。副主任医师，特长诊治肿痛、肝胆病、过敏性紫癜、心脑血管等病症。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2012 年 10 月病故。

赵明峰　甘肃省民勤县人，民国 36 年（1947）11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4 年 9 月毕业于甘肃中医学校，先后在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宁县人民医院、宁县中医院工作。1989 年 1 月任宁县中医医院副院长、工会主席。2008 年退休。曾参与甘肃省地方病研究所主任医师李崇正主持的维生素 E、亚硒酸钠治疗大骨节病科研项目与亚硒酸钠预防大骨节病科研项目。内科主治医师，擅治脾胃病、紫癜、肾病疑难杂症。甘肃省第八届人大代表。

庞全保　宁县湘乐镇人，1952 年 12 月生。1969 年毕业于华山医学院，在白银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工作，中医副主任医师。曾任白银云生中医研究所副所长，临床导师。2000 年编写《中药治疗带状疱疹 100 例》，获中医药科技成果二等奖。

马俊林　宁县春荣乡人，1953 年 2 月生。1975 年 10 月起，任盘克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宁县中医院办公室主任、湘乐中心卫生院院长、宁县中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2000 年发表的论文《中医药综合疗法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坐骨神经痛 108 例临床观察》获全国医学优秀论文二等奖。研究自配灵盖散、双蛇饮、痫康宁散等治疗验方，对治疗骨结核，风湿和类风湿关节炎、颈椎和腰椎间盘突出、癫痫等病效果明显。2013 年 2 月退休。

五、体育界人士

黄启民　陕西省西安临潼区人，民国 18 年（1929）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 10 月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分配到宁县初级中学（宁县一中）任教。1959 年 10 月调平凉师专任教，1962 年 2 月重返宁县一中，组建学校男女篮球队、排球、体操队等，1981 年获“甘肃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称号。1982 年被聘为庆阳地区兼职篮球教练，获“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优秀教练员”称号。1987 年被评为中学高级教师。1989 年 4 月退休，2005 年 9 月病逝。

杨建勋　宁县新宁镇人，民国 31 年（1942）生。1958 年入选甘肃省体委，1959 年参加国家田径队集训获全国比赛第七名，1963 年担任中长跑教练工作，1996 年被聘为国家田径队教练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冯振聪　宁县瓦斜乡人，1953 年 11 月生。1971 年 1 月参军，1974 年退役后入北京体育学院学习，1979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庆阳师专任教，历任庆阳师专公体室副主任、体育系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书记，中共陇东学院体育学院委员会书记。被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评为优秀裁判员。与人合著大学体育教材 1 部。

宏永锋　宁县和盛镇人，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中国武术家协会会员、中国武术七段、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兰州城市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金苹果电脑培训中心校长。2007 年获甘肃省太极拳对抗赛冠军，2012 年获国际武林大会形意拳冠军、太极拳冠军和世界著名武术家勋章。首开高校《中国武术文化》公共选修课，编著高校教材《金属学与热处理》。

第四节　工商界知名人士

王者发　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33 年（1944）8 月生。民营企业家，甘肃省劳动模范，高级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6 年任太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理。2002 年创办庆阳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先后获甘肃省第二届、第四届“乡镇企业家”称号，全国第三届、第四届“乡镇企业家”称号。

石佰谋　宁县焦村镇人，1953 年 10 月生。1993 年任焦村乡建筑公司总经理，2001 年创建庆阳市佰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改建甘肃省佰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高级建筑工程师。先后任庆阳市私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庆阳市建筑装饰协会名誉会长，庆阳市政协第一届、第二届常委，获甘肃省第二届、第四届“乡镇企业家”称号。

章　平　宁县和盛镇人，1957 年 5 月生。198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县建筑公司、乡镇企业局、西峰市物资局任职。1988 年开始建办民营企业，历任兰州西兰物资公司总经理、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亚星集团董事局主席、北京兆丰江金投资集团董事局主席。1999 年捐资 60 万元修建和盛至庙花公路，2000 年获“甘肃省光彩事业先进个人”称号。

邱文琰　宁县早胜镇人，1968 年 8 月生。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分配轻工业部工作。1993 年起，先后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顾问、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择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师。

李守业　宁县新庄镇人，1972 年生。1994 年建办蛋鸡养殖场，2001 年建办肉牛养育场。2004 年 8 月创办庆新果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先后被评为庆阳地区第三届十大优秀青年、甘肃省农村科技星火带头人、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当选甘肃省劳动模范，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创办的果业公司拥有庆阳市庆新果业有限公司、甘肃省庆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县新庄园果业有限公司、千亩梨园基地 4 个经营实体，在和盛工业聚集区建有 5 座 2 万吨大型现代化果蔬保鲜库，资产总额 1.06 亿元。庆新果业公司先后被评为甘肃省扶贫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庆阳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宁县脱贫攻坚先进企业。

丁彦辉　宁县新庄镇人，1973 年 9 月生。1996 年 7 月毕业于庆阳师专，先后任深圳海天版务公司采编、记者，京华证券经纪人，金港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9 月创立深圳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捐资 100 万元，在宁县四中设立“宏伟奖学金”。

白永恒　宁县米桥乡人，1975 年生。2006 年 7 月建办庆阳运通草业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建办庆阳陇牛乳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被树立为甘肃省第六届创业带头人。庆阳陇牛乳业公司被确定为庆阳市草畜产业开发重点示范单位、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李伟东　宁县人，1979 年 7 月生。参加工作后历任甘肃长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中国高速公路广告联盟副秘书长、甘肃省广告协会副会长，高级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师。2014 年获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诚信企业家，2015 年获“全国交通运输企业诚信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刘万年　宁县瓦斜乡人，1979 年 8 月生。2001 年创建庆阳中脉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创办庆城县瑞鑫源贸易有限公司、万盛绿色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组建甘肃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成立甘肃中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达商务酒店管理公司、万寿园生态园林公司。2010 年创办甘肃中庆财富集团，任董事长。

第三章　人物名录

本章记述各个行业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省级协会会员、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获得省（部）级奖励的人员，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立二等以上军功的人员。

第一节　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教育系统副高级职称人员名录

表 23-3-1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丁汉英	1928 年	甘肃泾川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7
马宗堂	1928 年	宁县新庄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1987
李生辉	1927 年 10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杨西兴	1931 年 11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张建英	1932 年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韩廷璋	1933 年	甘肃庄浪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赵龙武	1937 年 8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王治财	1936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董志贤	1935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朱巨渊	1939 年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韩去私	1943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王　勤	1947 年 4 月	甘肃合水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张炳银	1936 年	陕西洛南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张行健	1936 年	甘肃甘谷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郭凤兰	1946 年 9 月	甘肃镇原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张文孝	1936 年 6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赵　宏	1926 年 8 月	广东新会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赵　平	1939 年 3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时有为	1935 年 10 月	陕西城固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88
张常年	1934 年	宁县新庄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8
栗自新	1937 年 10 月	宁县瓦斜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8
刘旺夫	1936 年 9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8
高　义	1938 年 8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8
张清俊	1931 年 11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8
郑明琪	1940 年 5 月	四川资中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8
张柏锋	1934 年 10 月	陕西城固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8
云宗政	1929 年	河南杞县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1988
靳鸿发	1937 年 8 月	甘肃静宁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1988
王正明	1935 年 10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1988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李振民	1933 年 9 月	陕西华县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1988
梁如镜	1939 年 5 月	宁县米桥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1988
王平安	1938 年 8 月	陕西城固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1988
张居义	1933 年	宁县南义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1988
郝国锋	1932 年 9 月	甘肃合水	大学	盘克初中	高级教师	1988
高　东	1939 年 9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1988
杨光仪	1935 年 11 月	四川梁平	大学	宁县师范	高级讲师	1988
王博文	1938 年 9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1988
王韵琴	1939 年 2 月	宁县湘乐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89
张伯勋	1941 年	宁县中村	中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3
何　琳	1943 年 10 月	甘肃民勤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3
李景儒	1944 年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3
杨忠义	1946 年 12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3
米为泰	1938 年 4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3
曹乐君	1942 年 12 月	陕西蒲城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93
徐建崇	1941 年 4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中村初中	高级教师	1993
赵生瑞	1943 年 12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县委党校	高级讲师	1993
刘生智	1937 年 11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1995
马步儒	1934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坳马初中	高级教师	1995
刘景玉	1937 年 2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秦村初中	高级教师	1995
王凌阁	1941 年 10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6
李明贤	1937 年	甘肃天水	大学	九岘初中	高级教师	1996
刘庆荣	1939 年 2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1997
王宏轩	1938 年 4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7
方栓仓	1961 年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7
朱正瑞	1956 年 2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7
蒲　峰	1955 年	甘肃会宁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7
丁毓贤	1944 年 8 月	宁县南义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97
贾廷珍	1936 年 3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1997
王玉璋	1936 年 10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1997
周生鑫	1937 年 7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1997
董宝礼	1940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1997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方正文	1946 年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1999
杨　颢	1956 年 8 月	宁县新宁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1999
郭治忠	1951 年 3 月	宁县长庆桥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1999
李宽仁	1947 年 10 月	宁县新宁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1999
李扈民	1960 年 6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0
赵存智	1945 年 12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0
张仁海	1958 年 2 月	宁县南义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0
崔家全	1947 年 11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0
罗改凤	1953 年 8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0
赵正锋	1953 年 6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0
王焕儒	1947 年 2 月	宁县盘克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2
王富堂	1954 年 9 月	宁县长庆桥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2
王新乾	1962 年 4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2
王长才	1962 年 8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02
王万胜	1947 年 7 月	宁县平子	中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3
高秀珍	1954 年 10 月	宁县太昌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3
侯官宁	1966 年 10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3
燕维聪	1954 年 7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3
陈玉平	1963 年 2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3
王金录	1963 年 10 月	宁县平子	本科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3
刘世荣	1950 年 12 月	宁县湘乐	本科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3
宏　伟	1946 年 2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3
张永毅	1948 年 10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3
李富民	1946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3
胡立功	1962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3
邱永成	1963 年 8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3
孟繁英	1954 年 10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3
范绪民	1964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3
杨忠信	1955 年 7 月	宁县湘乐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03
王玉兰	1953 年 3 月	甘肃康乐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03
梁仲久	1947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中专	太昌初中	高级教师	2003
朱玉虎	1948 年 10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4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梁积福	1952 年 10 月	宁县南义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4
殷来荣	1957 年 10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4
马鹏洲	1958 年 9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4
宋斌元	1961 年 10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4
拜军锋	1965 年 11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4
王万科	1949 年 10 月	宁县米桥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4
王永阁	1955 年 3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4
李永兴	1948 年 3 月	宁县早胜	高中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5
权　凯	1956 年 4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5
邱小春	1961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5
韩锡存	1962 年 2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5
蔡斌杰	1967 年 9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5
窦万宁	1960 年 12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5
王开运	1963 年 10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5
贾文战	1964 年 11 月	宁县九岘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5
王秉黎	1958 年 4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5
吕刚峰	1965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5
雷清明	1961 年 10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5
卜宗兴	1962 年 9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5
王兰元	1966 年 4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5
付新民	1954 年 12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5
牛雁斌	1963 年 10 月	宁县良平	研究生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05
李振华	1962 年 9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05
杨智敏	1960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5
权宏伟	1964 年 2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5
于树德	1947 年 11 月	宁县太昌	中专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6
张景山	1955 年 6 月	甘肃华池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6
张克宽	1963 年 1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6
郝兴玉	1963 年 9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6
胡作林	1964 年 5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6
第永录	1963 年 3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职校	高级教师	2006
刘英利	1963 年 3 月	宁县和盛	本科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6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王永卓	1966 年 4 月	宁县新庄	大学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06
曹拴兴	1957 年 7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6
周旺全	1963 年 6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练	2006
王秀茹	1956 年 9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7
王慧珍	1956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7
姚俊华	1962 年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7
韩积才	1962 年 10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7
夏　雪	1969 年 1 月	宁县湘乐	大学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7
王自立	1950 年 4 月	宁县太昌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7
张翠娥	1963 年 6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7
李海宁	1967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7
王金良	1961 年 4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07
李俊义	1966 年 10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7
赵银海	1962 年 9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7
孙新强	1964 年 3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	高级讲师	2007
吴伯孝	1952 年 10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权一兵	1951 年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刘希贤	1946 年 5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拜清涛	1954 年 10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刘幸民	1958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闫满仓	1959 年 9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弥自浩	1965 年 2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尚忠全	1966 年 3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石万仓	1967 年 1 月	宁县早胜	本科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周永亮	1967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米维兵	1967 年 7 月	宁县南义	本科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董英亮	1964 年 2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师喜景	1968 年 7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杨琼林	1970 年 7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胡仁志	1950 年 7 月	宁县盘克	中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梁会琴	1955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中师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尚宝林	1957 年 7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王　宏	1960 年 3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杜会玲	1965 年 2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李春平	1965 年 3 月	宁县和盛	本科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尚连生	1966 年 10 月	宁县南义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于世杰	1966 年 8 月	宁县湘乐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李俊平	1966 年 10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郑海宁	1969 年 9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刘玉慧	1962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李巧兰	1963 年 10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08
王之秋	1969 年 3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08
杨金龙	1963 年 1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8
张凤岐	1956 年 10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8
张孝诚	1956 年 9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8
王建华	1969 年 2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8
王金锁	1960 年 1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08
冯永刚	1965 年 12 月	宁县太昌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8
刘永忠	1964 年 7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8
张仲芳	1961 年 9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8
高　芳	1966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8
张　军	1963 年 3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8
石汉青	1966 年 6 月	宁县新庄	大学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08
蒋锁红	1965 年 9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8
朱永良	1966 年 9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8
李守信	1965 年 6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8
王云生	1955 年 10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8
贾宝占	1951 年 10 月	宁县平子	高中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08
朱　戈	1951 年 11 月	宁县平子	研究生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	高级讲师	2008
王玉峰	1962 年 3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09
王国升	1966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09
王永杰	1966 年 9 月	宁县新庄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09
周高赐	1963 年 9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09
赵智军	1966 年 9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09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王政文	1952 年 8 月	宁县新庄	中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09
张宽强	1950 年 10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坳马初中	高级教师	2009
梁兆恒	1963 年 12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09
杜俊明	1957 年 4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城关小学	高级教师	2009
许　珂	1966 年 4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9
李孝宁	1965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9
郑玉宁	1961 年 8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09
王文辉	1965 年 5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9
黄世堂	1962 年 7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09
贾均发	1966 年 5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1
姜佐政	1969 年 4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11
刘永桢	1957 年 1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1
潘　刚	1968 年 3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1
付长绪	1962 年 2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良平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郑养林	1964 年 8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米桥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吴银定	1955 年 5 月	宁县南义	大专	南义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贾憨宝	1963 年 1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高仓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王浩祥	1963 年 6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李　志	1957 年 8 月	宁县中村	中专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刘芳林	1959 年 1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蔡淑莲	1974 年 2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段忠平	1965 年 6 月	宁县盘克	大专	春荣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杨忠勤	1968 年 6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春荣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刘建忠	1959 年 10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焦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1
姚志刚	1966 年 10 月	宁县湘乐	大学	早胜小学	高级教师	2011
赵旭强	1960 年 11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12
高立功	1963 年 3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12
刘春年	1971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早胜学区	高级教师	2012
曹维洲	1967 年 4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教育体育局	高级教师	2012
马　颢	1971 年 11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13
王俊兴	1962 年 5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13
邓文富	1967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13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王潘宁	1970 年 10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13
孙鸿伟	1955 年 9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3
张平英	1963 年 7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3
郑军歌	1964 年 7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3
宋爱军	1965 年 11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13
李林满	1962 年 9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宁县三中	高级教师	2013
南治民	1953 年 5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3
吕春久	1966 年 9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3
李　宁	1963 年 7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3
孙继刚	1968 年 10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3
田玉昌	1966 年 12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3
葛军社	1970 年 8 月	宁县米桥	大学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13
张永杰	1963 年 3 月	宁县米桥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13
付彩萍	1966 年 8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13
王　平	1965 年 8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13
赵淑梅	1962 年 4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13
郑社宏	1967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孟万钧	1962 年 10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李冬梅	1963 年 7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王社霞	1966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白庆梅	1964 年 1 月	甘肃庆城	大专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李虎锋	1968 年 8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和盛园区小学	高级教师	2013
孟卫平	1964 年 2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索玉林	1965 年 12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王真胜	1966 年 12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九岘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董永祥	1965 年 6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九岘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方建敏	1968 年 2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米桥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王刚宁	1966 年 7 月	宁县南义	大学	南义学区	高级教师	2013
袁正恒	1972 年 4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太昌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马勤来	1961 年 7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太昌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郭俊义	1961 年 9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赵进锋	1962 年 4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王合明	1962 年 1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王济兴	1964 年 2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杨军田	1971 年 11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郑西功	1964 年 12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中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韩云铎	1965 年 9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政平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张宏斌	1963 年 12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焦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李师沛	1955 年 8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焦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杨小平	1963 年 10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良平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杨拴锋	1970 年 9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良平初中	高级教师	2013
李斯贤	1971 年 10 月	宁县盘克	大专	平子学区	高级教师	2013
李林发	1959 年 12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湘乐学区	高级教师	2013
李晓霞	1964 年 10 月	甘肃正宁	本科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	高级讲师	2013
段志杰	1970 年 7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4
刘宁波	1963 年 12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4
邱群英	1968 年 1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4
雷治宇	1966 年 8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4
左喜平	1963 年 12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14
吴宁良	1966 年 9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贾广顺	1967 年 12 月	宁县金村	大专	金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刘耀军	1969 年 1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牛伯莹	1972 年 11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米桥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杨晓刚	1965 年 8 月	宁县太昌	大学	太昌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邱文安	1967 年 3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太昌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路建明	1969 年 1 月	宁县南义	大学	瓦斜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冯自德	1966 年 6 月	宁县盘克	大专	瓦斜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剡永民	1962 年 3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徐月旺	1969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王旺宁	1965 年 4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谭建忠	1966 年 9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刘富文	1966 年 7 月	宁县盘克	大专	坳马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王振平	1977 年 8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盘克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周宏亮	1965 年 10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中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张保荣	1968 年 9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中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张会良	1962 年 9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春荣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安明杰	1964 年 6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春荣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张兴财	1969 年 11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良平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常利民	1963 年 7 月	宁县南义	大学	南义初中	高级教师	2014
肖军兰	1971 年 7 月	宁县新庄	本科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	高级讲师	2014
刘大新	1959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研究生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	高级讲师	2014
牛升林	1967 年 2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15
杨拴运	1969 年 7 月	宁县早胜	研究生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15
安君升	1965 年 3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一中	高级教师	2015
董宝辉	1964 年 5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5
李　睿	1967 年 9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5
陶　金	1968 年 12 月	宁县新庄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5
白海宁	1970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二中	高级教师	2015
刘宏源	1969 年 8 月	宁县新宁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5
郭彩琴	1968 年 11 月	宁县长庆桥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5
黄铁宁	1965 年 5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5
李博鲸	1954 年 11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5
张国成	1968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5
赵书良	1966 年 8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15
刘生旺	1967 年 4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15
程秋宁	1967 年 12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五中	高级教师	2015
赵会堂	1963 年 3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15
段小平	1969 年 4 月	陕西泾阳	大学	宁县职专	高级教师	2015
赵　娟	1970 年 6 月	宁县新庄	大学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牛海娟	1971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江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冯子欢	1973 年 11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瓦斜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张云甫	1956 年 1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朱寨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马增荣	1962 年 7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坳马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葛新群	1955 年 8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坳马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郭春应	1955 年 10 月	宁县焦村	中师	坳马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张高林	1969 年 4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春荣学区	高级教师	2015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赵　强	1961 年 8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春荣学区	高级教师	2015
张志宏	1958 年 12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春荣学区	高级教师	2015
张承志	1971 年 1 月	宁县和盛	大学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党会能	1966 年 7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和盛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高文宁	1970 年 2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米桥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韩新宁	1968 年 7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开发区中学	高级教师	2015
孟占岗	1961 年 1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盘克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赵　琳	1969 年 9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盘克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杨栓鑫	1955 年 12 月	宁县太昌	大专	太昌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杨兴堂	1954 年 12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宁县四中	高级教师	2015
高芳民	1967 年 9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王自发	1956 年 1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郝红社	1969 年 1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麻林太	1958 年 9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早胜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李　均	1969 年 6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焦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刘玉仁	1956 年 9 月	宁县焦村	大专	焦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车天良	1967 年 8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米桥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方忠荣	1972 年 9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南义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王百拴	1963 年 1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中村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杨　赟	1955 年 3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政平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郭武明	1967. 年 5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湘乐学区	高级教师	2015
万治贤	1960 年 7 月	宁县湘乐	大学	湘乐学区	高级教师	2015
崔世荣	1962 年 11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小学	高级教师	2015
赵怀功	1955 年 10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初中	高级教师	2015

卫生系统副高级职称人员名录

表 23-3-2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曹艾生	1936 年 7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卫校	副主任医师	1988
朱接岚	1951 年 9 月	宁县米桥	大学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7
朱俊杰	1948 年 8 月	宁县米桥	大学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7
孙俊英	1954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8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计清文	1951 年 9 月	宁县湘乐	大学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4
张春亮	1956 年 6 月	宁县中村	大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5
周会莲	1956 年 6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6
王林平	1967 年 12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6
马建政	1969 年 11 月	宁县米桥	大学	盘克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06
张生怀	1967 年 10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7
曹满星	1955 年 4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早胜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07
杨伯绪	1958 年 2 月	宁县太昌	大学	早胜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07
苏能香	1963 年 4 月	宁县平子	大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08
胡旭立	1956 年 6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宁县妇幼保健站	副主任医师	2008
李　源	1971 年 12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计生服务站	副主任医师	2008
拜旭寿	1967 年 8 月	宁县春荣	中专	南义乡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08
姜建都	1967 年 11 月	宁县中村	大学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左汉宁	1967 年 9 月	宁县南义	本科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曹银生	1964 年 7 月	宁县中村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王巧茸	1963 年 10 月	宁县早胜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孟芳莲	1962 年 9 月	宁县新庄	中专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方天明	1963 年 8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平子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09
高菁桉	1968 年 8 月	宁县中村	本科	宁县疾病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09
朱晓萍	1963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0
白玉祥	1968 年 3 月	宁县焦村	本科	早胜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0
陈蕙蓉	1963 年 10 月	宁县中村	中专	宁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0
刘新科	1963 年 5 月	宁县米桥	本科	宁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0
付麦旺	1964 年 10 月	宁县良平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1
孟占全	1968 年 8 月	宁县米桥	大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1
刘永忠	1962 年 4 月	河北冀州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1
张世杰	1962 年 12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2
于淑华	1963 年 2 月	山东蒙阴	大专	宁县计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12
索　忠	1974 年 1 月	宁县和盛	本科	社区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12
刘　强	1965 年 11 月	宁县春荣	大专	春荣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2
勾文学	1966 年 9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中村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2
惠成新	1964 年 10 月	宁县良平	大学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2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姚金平	1967 年 2 月	宁县春荣	大学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2
李自发	1971 年 5 月	宁县新庄	大学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2
孙海荣	1969 年 3 月	上海川沙	大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段志恒	1968 年 7 月	宁县盘克	大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孙建荣	1959 年 9 月	宁县新宁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王会珍	1964 年 3 月	宁县盘克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孙守信	1964 年 5 月	宁县焦村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马乙骅	1975 年 3 月	宁县九岘	本科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赵　岩	1965 年 2 月	宁县盘克	中专	宁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豆建赟	1963 年 10 月	宁县盘克	大学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刘改霞	1967 年 6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杨翠宁	1964 年 2 月	宁县早胜	中专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护师	2013
王俊祥	1970 年 12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郭喻珩	1965 年 6 月	宁县太昌	大专	新庄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王正中	1966 年 6 月	宁县新庄	大专	新庄卫生院新华分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赵　鹏	1962 年 2 月	宁县盘克	大专	长庆桥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3
张智明	1968 年 8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4
刘立夫	1965 年 10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14
米海宁	1964 年 12 月	宁县湘乐	中专	宁县计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14
党喜龙	1969 年	宁县平子	本科	早胜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4
贺维宏	1962 年 1 月	宁县和盛	大专	焦村卫生院	副主任医师	2014
王　倩	1973 年 4 月	宁县新庄	大学	宁县计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医师	2015
马宏伟	1975 年 7 月	宁县焦村	本科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5
王彦荣	1967 年 12 月	宁县春荣	中专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15

农业系统副高级职称人员名录

表 23-3-3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王丕敬	1936 年 12 月	甘肃正宁	大专	宁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88
朱明权	1942 年 12 月	宁县焦村	中专	宁县水电局	高级工程师	1990
朱金朝	1926 年 12 月	河南开封	大学	宁县水电局	高级工程师	1991
王韫才	1942 年 7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93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定年份
闫海东	1935 年 6 月	河南南阳	中专	宁县农技中心	高级农艺师	1996
李维福	1941 年 8 月	宁县焦村	大学	宁县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1997
李　炜	1952 年 4 月	宁县早胜	本科	宁县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1997
王满盈	1943 年 1 月	宁县中村	中专	宁县农技中心	高级农艺师	1997
王金池	1947 年 7 月	宁县中村	本科	中村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2002
孟满红	1962 年 9 月	宁县平子	大学	宁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2003
韩霁光	1962 年 11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2003
李绪伦	1955 年 8 月	宁县南义	大专	宁县畜牧局	高级畜牧师	2003
张化民	1961 年 1 月	宁县焦村	本科	宁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2004
董百赟	1966 年 11 月	甘肃合水	大学	宁县子午岭林业管理分局	高级工程师	2004
惠志荣	1952 年 1 月	宁县新宁	大专	宁县畜牧草业站	高级畜牧师	2005
常华江	1965 年 1 月	宁县南义	大专	湘乐林业总场	高级工程师	2007
王克发	1964 年 5 月	宁县长庆桥	大专	宁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2008
董　凡	1971 年 1 月	宁县春荣	本科	宁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2009
李振明	1966 年 4 月	宁县早胜	大学	宁县畜牧兽医局	高级畜牧师	2010
白应统	1963 年 3 月	甘肃环县	中专	宁县子午岭林业管理分局	高级工程师	2010
朱珍平	1964 年 1 月	宁县良平	大专	宁县农广校	高级农艺师	2012
赵宁海	1970 年 11 月	宁县春荣	本科	宁县审计局	高级审计师	2012
刘　慧	1970 年 8 月	宁县早胜	大专	宁县种子管理站	高级农艺师	2015
马　建	1971 年 5 月	宁县湘乐	大专	宁县农技中心	高级农艺师	2015

第二节　省级协会会员

省级协会会员名录

表 23-3-4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协会名称	获奖及入展
郭体笃	男	甘肃武山	1934 年 10 月	甘肃省民间文艺家协会	宁县文化馆干部，编著《宁县民间故事》《宁县民间歌谣》获国家文艺科学重点项目奖。曾被评为文学集成编纂先进工作者。1991 年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窦富民	男	宁县焦村	1937 年 6 月	甘肃省戏剧家协会	饰演《火焰驹》中李彦荣、《杨八姐盗刀》中潘士贵、《哭神庙》中刘谌获奖。
赵志明	男	宁县中村	1939 年 3 月	甘肃省戏剧家协会	导演的《老掌柜新传》《李梦阳》获全省戏曲调演二等奖，1989 年 12 月获甘肃省戏剧家协会颁发的“从事戏剧事业三十年以上为社会主义为人民做出贡献”荣誉证。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协会名称	获奖及入展
金耀儒	男	宁县南义	1941 年 10 月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	作品先后获“橘子洲杯”全国书画大赛银奖、唐宋诗词全国书法大赛金奖，入选《当代中国书画名人名作鉴赏》《甘肃省首届临帖展作品集》。
刘崇民	男	宁县早胜	1942 年 11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作品入展第三届全国水墨画大展、第四届全国工笔画大展，代表作《同唱一首歌》获甘肃省第一届农民书画展一等奖。
张鹏英	男	宁县中村	1943 年 6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有近百幅书画作品入选入编省、市书画展，其中国画《山鬼》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展出，获奖并被收藏。《虾悟图》在全国韩愈杯书画大赛中获金奖。设计雕绘宁县九龙广场龙柱、龙珠岛龙雕。
邱永泉	男	宁县和盛	1943 年 9 月	甘肃省戏剧家协会	执导《老掌柜新传》获甘肃省导演奖，主编《宁县戏剧志》。
燕旺才	男	宁县早胜	1943 年	甘肃省戏剧家协会	1984 年创作的现代戏《老掌柜新传》获庆阳地区现代剧目调演表演特别奖、甘肃省创作剧调演创作表演二等奖，创作的现代戏《落雁庄》被陕西省洛川县剧团排演。
权保乾	男	宁县早胜	1945 年 11 月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	曾任宁县文化馆馆长、文联副主席。书法获当代中外书画艺术家精品展金奖、香港回归十周年书法展银奖。宣传西部大开发国际书画展一等奖、首届中国文艺杰出成就奖加拿大金鹅奖。
刘希贤	男	宁县早胜	1946 年 5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作品《母子情深》入选《中国历代书画名家宝典》，《梅花》获甘肃省文化厅、甘肃丝绸之路协会举办的“新千年书画大赛”创作一等奖。获全国总工会成立七十周年绘画一等奖。国画作品被中国西北书画艺术研究院捐赠北京 2008 年奥申委收藏。
罗俊吉	男	宁县中村	1947 年 5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工笔月季《月月红》被越南国家博物馆收藏，国画《富贵长青》被国家博物馆收藏，陶瓷绘画作品被上海世博会中国馆收藏。
王嘉夫	男	宁县太昌	1948 年 3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设计的“鸳鸯戏水”花形图案获第四届全国纺织优秀花形图案评选和纺织装饰配套产品大奖赛表彰奖。
于祖培	男	宁县太昌	1952 年 4 月	甘肃省作家协会	曾任宁县博物馆馆长。主持编写《宁县民间故事集成》《宁县民间歌谣集成》《宁县民间言语集成》资料本。承担甘肃省社科项目“先周历史文化研究”，与于俊德合著《先周历史文化新探》。编写现代小戏剧《吃醋》《生子梦》《尝血》，大型广场舞《公刘舞》《狄仁杰斩九龙》，大型历史舞剧、戏剧《天子梦》《陇上骄子——王孝锡》。
杨富兴	男	宁县中村	1954 年 12 月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	小楷作品获 2005 年锦绣河山——当代中国书画名家邀请展成年组金奖。作品入编《中国当代书画艺术精英墨迹精赏》。创作中国“四大名著”小楷长卷，蝇头小楷“孙子兵法”长卷被日本、新加坡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收藏。
朱发元	男	宁县米桥	1954 年 12 月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	书法作品获甘肃省文化部门专业干部书画展优秀奖、改革开放 30 周年书画摄影展三等奖。作品入选“红色风、黄土情、黄河魂”陕甘宁革命老区（盐池）书画展。
徐喜旺	男	宁县早胜	1956 年 11 月	中国硬笔书法协会	书法作品获《书法报》“巴山夜雨杯”优秀奖、甘肃省首届电视书法大奖赛铜奖，被中国古文字博物馆、西安碑林博物馆、甘肃省档案馆收藏。
周富元	男	宁县春荣	1960 年 7 月	甘肃省曲艺家协会、青年诗歌学会	著有《乡情散记》《九龙湾》《守望边缘》《生死瞬间》散文集和小说多部。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协会名称	获奖及入展
路新章	男	宁县南义	1964 年 3 月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	书法作品多次参加省部级展并获奖。2013 年 10 月，书法作品入展全国首届和谐社区书法篆刻作品展。
庞国平	男	陕西长武	1964 年 10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作品《玉树聚禽图 2》获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甘肃省第二届美术“金驼奖”；作品《春分时节梨花香》入选甘肃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画展获优秀奖，被甘肃省金城画院收藏。
王天宁	男	宁县焦村	1966 年 5 月	甘肃省作家协会	著有《漂泊的草帽》《汉字之舞》等诗文集 7 部。作品获第四届甘肃黄河文学奖。
石　文	男	宁县和盛	1966 年 6 月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	2008 年创办庆阳市和盛书画社。书法作品获“血铸丰碑”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全国书画名家书画大赛金奖。
赵春娟	女	宁县盘克	1970 年 8 月	甘肃省作家协会	出版诗集《远虹诗旅》，部分作品被收入《中国诗典》《中国当代诗人作家大辞典》《华夏散文精选》等。其中，词作《醉花阴》获第二届清风杯全国诗歌散文大奖赛优秀作品奖，《无悔》获第三届“东方杯”全国诗歌大奖赛铜奖。
朱轩林	男	宁县早胜	1971 年 11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在庆阳市画院工作，任《庆阳市美术全集》副主编。2009 年 12 月为人民大会堂创作巨幅国画《生生不息》，2012 年多幅作品被中国邮政总局设计成邮票发行。国画《厚土颂》《山乡和音》入选中国美协画展。
巴陇锋	男	宁县春荣	1972 年 3 月	陕西省作家协会	创作长篇小说《丝路情缘》《云横秦岭》《云横秦岭》被列为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图书，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李安平	男	宁县中村	1972 年 7 月	甘肃省作家协会	著有散文集《旋转》《风在语》，小说散文评论集《第二十四桥》等。
李清舟	男	宁县中村	1973 年 9 月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	作品多次入展全国硬笔书法展并获奖，2005 年获中国书法协会培训中心学年教学成果奖。
魏琳琳	男	宁县早胜	1975 年 8 月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	国画《红墙滴翠》《春山如洗》入展中国西部美术年度展，被陕西省美术馆收藏。

第三节　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

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大师名录

表 23-3-5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授予年份	作品及获奖
尚秀琴	女	宁县早胜	1944 年	2004	剪纸作品千余件，多次在报刊发表和省内外展出。出版《尚秀琴剪纸集》。
巩娥子	女	宁县米桥	1945 年 5 月	2004	香包代表作品有“十二生肖”等福寿吉祥物件，多次在报刊发表和省内外展出。
李会绒	女	宁县南义	1946 年 12 月	2007	刺绣作品“荷花”“锦堂富贵”“四屏花卉”“牡丹八屏”分别获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西部交易会金奖和银奖。
杨维勤	男	宁县太昌	1949 年 9 月	2005	创办庆阳市首家戏剧服饰作坊，绣袍、帅盔、凤冠等产品造型美观，做工精良，行销陕、甘、宁三省区。
庞清河	男	宁县湘乐	1952 年 1 月	2005	石雕代表作有《刮骨疗毒》《十八孝》等。作品参加“辉煌 97 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展”，3 件被收藏。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授予年份	作品及获奖
安素珍	女	宁县中村	1953 年 2 月	2007	刺绣作品《群英会》《九龙腾飞》《牡丹》《国色天香》等获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刺绣类金奖。
黄　红	女	宁县和盛	1953 年 11 月	2005	创作刺绣作品 2000 余件，多为屏风、画框、卷轴。其中《富贵牡丹》被上海世博会收藏。
杨自学	男	宁县瓦斜	1962 年 7 月	2005	2005 年代表甘肃省参加中国唐山国际皮影雕刻艺术大赛，获“神刀”二等奖，展览一等奖。
杜腊梅	女	宁县瓦斜	1964 年 3 月	2007	代表甘肃省参加“冀东油田杯”中国皮影雕刻艺术大赛，获“神刀”三等奖。
昔会强	男	宁县瓦斜	1962 年 10 月	2007	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作品多次入选省内外书法展。
李芳琴	女	宁县米桥	1966 年 5 月	2007	刺绣作品多次参展中国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
张憨虎	男	宁县早胜	1971 年	2004	2005 年代表甘肃省参加中国唐山国际剪纸艺术大赛获展览一等奖。
白彩霞	女	宁县米桥	1972 年 9 月	2004	获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及甘肃省农村优秀人才奖。

注：杨维勤为戏剧头帽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杨自学为皮影雕刻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黄红为庆阳市民间刺绣工艺传承人。

第四节　获省（部）级奖励人员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人员名录

表 23-3-6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朱双琪	宁县太昌乡畜牧兽医站干部	为中国兽医事业发展做出成绩者	1986	农牧渔业部
弥生协	宁县多种经营管理站干部	土壤普查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6	农牧渔业部
王林锁	宁县水电局干部	土壤普查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6	农牧渔业部
姜拴勤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	土壤普查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6	农牧渔业部
李世杰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	土壤普查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6	农牧渔业部
金耀儒	宁县农业局副局长	土壤普查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6	农牧渔业部
张西玲	宁县早胜镇李家村村医	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1986	国家计生委
		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86	甘肃省政府
李思白	宁县体委主任	新中国体育开拓者	1986	国家体委
张治才	中共宁县新庄镇店头赵村支部书记	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	198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种草种树先进专业户	1987	甘肃省政府
秦仲颖	宁县早胜镇文化站干部	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	1988	中国农民体育协会
郑建军	宁县经管站站长	农村经济统计先进个人	1989	农牧渔业部
冯含儒	宁县计生委主任	全国节育抽样调查优秀调查员	1989	国家计生委
史进儒	宁县计生委主任	全国节育抽样调查优秀调查员	1989	国家计生委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南仁民	宁县计生委干部	全国节育抽样调查优秀调查员	1989	国家计生委
袁淑芳	宁县计生委干部	全国节育抽样调查优秀调查员	1989	国家计生委
张金辉	宁县九岘乡计生委干部	全国节育抽样调查优秀调查员	1989	国家计生委
谭富怀	宁县计生委干部	全国节育抽样调查优秀调查员	1989	国家计生委
鄢生旺	宁县新庄乡鄢家小学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人事部
何生有	宁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奖	1989	中央军委
冯晓婉	宁县长庆桥镇政府干部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1990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科学技术教育先进个人	1991	甘肃省政府
贾致文	农行宁县支行职工	全国农村金融系统优秀会计员	1990	中国农业银行
剡正鹏	宁县供销联社主任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先进个人	1990	商业部
吴伯孝	宁县一中教师	全国农村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1991	国家教委、体委
刘庆荣	宁县五中教师	全国农村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1991	国家教委、体委
		全国优秀教师	1995	国家教委、人事部
		甘肃省“园丁奖”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德成	宁县和盛小学校长	全国优秀教师	1991	人事部、国家教委
刘俊科	宁县焦村乡乡长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1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丁可发	宁县新华乡副乡长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1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昔院院	中共宁县中村乡委员会副书记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1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姚虎祥	宁县统计局副局长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1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张学斌	宁县计量所干部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1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张军宏	宁县计生委干部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1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胡忠保	宁县坳马乡乡长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1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索士学	宁县统计局干部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1	国家计生局
		甘肃省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1991	甘肃省委、省政府
赵　峰	宁县瓦斜乡文化站站长	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1	文化部、人事部
南俊华	宁县农技中心干部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1992	国家科委、共青团中央
王存定	宁县早胜镇电影放映员	全国科教电影放映月活动先进个人	1992	农业部、林业部、文化部
成麦玲	宁县城关小学教师	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优秀辅导员	1992	国家教委
		甘肃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	甘肃省政府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王俊英	宁县发改委副主任	全国省柴节煤先进个人	1993	国家经计委、农业部
吴佩亮	宁县统计局副局长	全国第一次三产普查先进个人	1994	国家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1998	国家统计局
孟满红	宁县农业局副局长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1994	农业部
张晓荣	宁县农技中心干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1994	农业部
王忠义	宁县和盛建筑公司经理	全国乡镇企业家	1995	农业部
		全省乡镇企业家	1993	甘肃省政府
		全省第二届乡镇企业家	1995	甘肃省政府
		全省第四届乡镇企业家	1999	甘肃省政府
雷富元	宁县平子镇蒋邑小学教师	希望工程园丁奖	1995	全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樊小宁	宁县和盛镇政府干部	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1996	电力部
张长贵	宁县体委干部	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先进个人	1996	国家体委、教委
周会莲	宁县人民医院医生	全国妇幼先进工作者	1996	全国妇联、卫生部
常国林	宁县南义乡吴冢村农民	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先进个人	1996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全国绿化委员会
王永田	宁县统计局干部	全国农调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8	国家统计局
鲁文忠	宁县新庄教委教师	全国第一届“烛光奖”	1999	教育部、中华慈善总会
张耀成	宁县农业局副局长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2000	农业部
井官宗	宁县农技中心干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2000	农业部
王万胜	宁县一中教师	全国青少年体育先进工作者	2000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和玉勤	宁县人民检察院干部	全国人民满意的检察干部	200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张　君	宁县物价局干部	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先进个人	2001	农业部
张正祥	宁县早胜镇计生委主任	全国乡镇街道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2001	国家计生委
赵正锋	宁县四中教师	《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个人	2001	体委、国家体育总局
徐海峰	宁县统计局干部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	2001	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徐新虎	宁县统计局局长	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国家统计局
	宁县教育局局长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姜　华	宁县农技中心干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2002	农业部
方启军	宁县林业局副局长	劲松奖	2002	中国林学会
吉清耀	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工作先进个人	2002	国家质检总局
曹拴兴	宁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全国目标教学研究先进个人	2002	全国教育学会
范红年	宁县林业局副局长	全国林木种苗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先进个人	2003	国家林业局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尚昌宁	宁县林业派出所干警	全国森林公安优秀人民警察	2003	公安部、国家林业局
刘永涛	宁县经管站干部	全国农村经济统计先进个人	2003	国家统计局
郑宁霞	宁县邮电局局长	全国“五好文明家庭”	2004	全国妇联
张仁海	宁县二中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2004	教育部、人事部
田忠义	宁县农机局局长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	2007	国家粮食局
朱爱民	宁县中村乡孙安村农民	全国优秀农民工	2008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王晓军	宁县统计局干部	全国第二次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2008	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剡金祥	宁县安监局局长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	2010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赵　平	宁江初中教师	首届中日韩国际二胡大赛青年专业组银奖	2011	经济发展协会演艺委员会
李永强	宁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荣誉天平”奖章	2013	最高人民法院
冯彦宁	宁县湘乐镇冯嘴村农民	全国沼气生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	2014	农业部
孟嘉蓉	宁县米桥籍教师	《人工饲养青翅蚁形隐翅甲的方法》专利	2014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牛致华	宁县农机局干部	全国农机系统先进科技工作者、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	农业部
李　源	宁县计生局干部	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工作先进个人	—	国家人口计生委
冯　炜	宁县体育局局长	全国群众喜爱的体育指导员	—	国家体委
刘志铭	宁县湘乐司法所干部	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	司法部
蔡天印	宁县平子籍退休职工	《地下仿生蜂巢粮仓及其应用方法》专利	2015	国家知识产权局
李映浩	宁县观音乡政府干部	全省扶贫优抚先进个人	1986	甘肃省政府
张伯勋	宁县一中副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198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汝信	宁县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范天才	宁县三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贺富章	宁县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德泰	中共宁县一中支部书记	甘肃省优秀教师	198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广权	宁县焦村中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常年	宁县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刘举斌	宁县和盛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甲峰	宁县坳马初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蒲　锋	宁县一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永博	宁县九岘乡乡长	全省优秀乡（镇）长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玉峰	宁县和盛镇镇长	全省优秀乡（镇）长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牛彦辉	宁县良平乡农林场场长	全省植树造林先进个人	1989	甘肃省政府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高生旺	宁县春荣乡铁王村护林员	全省护林防火先进个人	1989	甘肃省政府
丁汉英	宁县一中教导主任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马宗堂	宁县四中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盛荣	宁县新庄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云宗政	宁县四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甘肃省“双先”活动先进个人	1998	甘肃省政府
刘立智	宁县瓦斜初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爱娥	宁县石鼓乡铁王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孙常识	宁县新宁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运程	宁县四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8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孙玉明	宁县南义乡农民技术员	全省农业科技先进个人	1990	甘肃省政府
王维信	宁县中村乡西王村农民	全省售粮模范	1990	甘肃省政府
范自海	宁县和盛镇范家村农民	全省售粮模范	1990	甘肃省政府
卜宗兴	宁县四中校长	甘肃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秋凤	宁县公安局干警	全省交警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南春雷	宁县科委干部	全省农村形势教育先进个人	199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南文元	宁县和盛建筑公司副经理	“甘肃省星火奖”	1990	甘肃省政府
杨正亚	宁县早胜教委主任	全省扫除文盲先进个人	1990	甘肃省政府
董学荣	宁县湘乐林业工作站干部	农业科技推广优秀工作者	1991	甘肃省政府
		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1998	甘肃省政府
左三治	莲花池林场场长	植树造林先进个人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高文忠	宁县和盛镇卫生院医生	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雷德奎	宁县新宁镇武装部部长	全民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徐麦勤	中共宁县平子镇委员会书记	全省群体活动先进领导	1991	甘肃省政府
王流泉	宁县平子镇文化站站长	全省群体活动先进领导	1991	甘肃省政府
朱恒云	宁县邮电局局长	全省群体活动先进领导	1991	甘肃省政府
张居义	中共宁县职中支部书记	全省职业技术学校先进工作者	1991	甘肃省政府
石月明	宁县平子法庭庭长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治财	宁县一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焕儒	宁县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郭治忠	宁县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同众	宁县长庆桥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刘旺军	宁县新庄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清廉	宁县老区办主任	全省“两西”建设暨扶贫开发暨帮县扶贫先进个人	1992	甘肃省政府
王恩积	农行宁县支行行长	全省“两西”建设暨扶贫开发暨帮县扶贫先进个人	1992	甘肃省政府
何立新	宁县米桥乡乡长	全省“两西”建设暨扶贫开发暨帮县扶贫先进个人	1992	甘肃省政府
杨金龙	宁县三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兴旺	宁县春荣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冯俊玲	宁县城关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邱吉庆	宁县城关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田秉宽	宁县中村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健玮	宁县良平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贾　龙	宁县四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贺自绪	宁县信访室主任	甘肃省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大、省政府
郭俊牛	宁县长庆桥建筑公司经理	全省乡镇企业家	1993	甘肃省政府
		全省第二届乡镇企业家	1995	甘肃省政府
		全省第四届乡镇企业家	1999	甘肃省政府
张俊儒	宁县焦村乡洪洞张砖厂厂长	全省乡镇企业家	1993	甘肃省政府
张成彦	宁县新庄教委教师	全省学雷锋活动先进个人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孙鹤勇	宁县城关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魏利生	宁县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永兴	宁县一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卜呈祥	宁县焦村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孟树奎	宁县米桥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天来	宁县盘克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孙富祥	中共宁县九岘乡左家川村支部副书记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刘栓林	宁县长庆桥砖瓦厂厂长	全省第二届乡镇企业家	1995	甘肃省政府
郭自和	宁县长庆桥造纸厂厂长	全省第二届乡镇企业家	1995	甘肃省政府
		全省第四届乡镇企业家	1999	甘肃省政府
雷续祥	宁县平子镇计生委干部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彩会	宁县新庄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德智	宁县师范学校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宏　伟	宁县四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李昌昌	宁县新庄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惠丛梅	宁县米桥乡米桥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崔家全	宁县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　滨	宁县焦村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巩小玲	宁县平子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刘仲军	宁县中村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怀学	宁县教育局副局长	甘肃省“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雷金占	宁县良平初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宽仁	宁县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孙顺虎	宁县春荣初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郑能仙	宁县城关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袁世友	宁县早胜镇北街果品厂厂长	全省第四届乡镇企业家	1999	甘肃省政府
燕维聪	宁县一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仁海	宁县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雷万杰	宁县中村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刘润元	宁县和盛籍教师	甘肃省首届青年科技奖	2000	甘肃省政府
王世兴	宁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甘肃省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2001	甘肃省政府
方正文	宁县一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宏坤	宁县早胜教委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富民	宁县四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罗　盘	宁县农技中心副主任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2003	甘肃省政府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2003	甘肃省政府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2013	甘肃省政府
		甘肃省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	2011	甘肃省政府
刘欣荣	宁县卫生局副局长	全省防治“非典”工作优秀共产党员	2003	中共甘肃省委
赵银海	宁县四中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200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侯官宁	宁县一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红霞	宁县城关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兰元	宁县五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永卓	宁县四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0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　颢	宁县二中副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200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朱正瑞	宁县一中副校长	甘肃省“园丁奖”	200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权　凯	宁县一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司门宁	宁县职专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郭武明	宁县湘乐学区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赵国栋	宁县三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米建辉	宁县九岘小学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尚永丰	宁县教育局督导室干部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虎峰	宁县和盛初中副校长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郑社宏	宁县宁江初中校长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小平	宁县良平初中校长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步超	宁县湘乐学区主任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增强	宁县良平学区教师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赵　强	宁县春荣学区主任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董小峰	宁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干部	“两基”工作先进个人	201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陈玉平	宁县二中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黄永锋	宁县金村学区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南春宏	宁县盘克学区教师	甘肃省“园丁奖”	201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庞　博	宁县农技中心干部	全省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2015	甘肃省政府
荔克让	宁县农机推广站干部	全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2015	甘肃省政府
焦小虎	宁县农机局干部	甘肃省农业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15	甘肃省政府

第五节　参加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立功人员

宁县籍参加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立二等以上军功人员名录

表 23-3-7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军时间	立功
王自强	宁县太昌	1955 年 2 月	1973 年	二等功
吕喜军	宁县湘乐	1961 年 3 月	1982 年	二等功
王焕明	宁县米桥	1961 年 8 月	1981 年	二等功
张胜旺	宁县	1962 年 2 月	1982 年	二等功
杨瑞民	宁县良平马家	1962 年 4 月	1981 年	一等功
张海峰	宁县春荣	1962 年 10 月	1980 年	二等功、三等功
王小明	宁县盘克	1962 年 10 月	1980 年	二等功、三等功

续表

王小平	宁县早胜	1963 年 1 月	1981 年	一等功
刘存憨	宁县早胜	1963 年 3 月	1980 年	二等功、三等功
于喜军	宁县太昌	1963 年 3 月	1983 年	二等功
马增建	宁县焦村	1964 年 5 月	1983 年	二等功
冯金芳	宁县焦村	1964 年 8 月	1982 年	二等功
郝宁平	宁县中村	1964 年 11 月	1983 年	一等功
张天成	宁县湘乐	1964 年	1983 年	一等功

第四章　补记人物

李风堂　宁县金村乡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生。农民，中共党员，陕甘宁边区文艺宣传工作模范，民国 32 年（1943 ）11 月出席陕甘宁边区文教英雄大会，受到中共领导人毛泽东、林伯渠等接见。1968 年逝世。

王世英　宁县早胜镇人，清宣统元年（1909）生。民国 18 年（1929）参加冯玉祥西北军，民国 26 年（1937）7 月，任国民政府军二十九军二一九团九连连长，驻守宛平城抗击日本侵略军，战斗中负伤，与部队失去联系，后追寻部队加入何基沣部。民国 28 年（1939）参加襄樊保卫战，转战湖南、湖北、山东抗日战场，民国 34 年（1945）晋升为副团长。民国 37 年（1948），在淮海战役中起义。后返乡务农。1981 年病逝。

李俊发　宁县湘乐镇人，清宣统二年（1910）生。农民，中共党员，民国 32 年（1943）11 月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受到中共领导人毛泽东接见，并奖给毛毯、奖状和奖章。1970 年逝世。

徐守太　宁县湘乐镇人，民国 1 年（1912）生。农民，中共党员，民国 32 年（1943）11 月出席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受到中共领导人毛泽东接见，并获毛毯、奖状和奖章。1969 年逝世。

李清江　宁县早胜镇人，民国 5 年（1916）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带头建办农业合作社，任李家联合社主任，1954 年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出席甘肃省劳动模范大会和西北五省劳动模范大会。1965 年逝世。

刘振忠　祖籍陕西省乾县，后定居宁县早胜镇院子村。民国 10 年（1921）生。民国 21 年（1932）入早胜振兴社科班学艺，工旦行、生行，精武旦、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入宁县人民剧团，演出红极一时，代表作有《黄河阵》《破洪州》《大爪园》《九龙玉》《快活林》《长坂坡》《独木关》等。1955 年获甘肃省首届汇演优秀演员表演奖，1960 年获甘肃省青年演员汇演导演奖，1964 年导演的现代剧《决不是小事》轰动兰州剧场，后改编为歌剧赴京演出。1982 年成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1983 年病逝。

贺嘉谋　宁县焦村镇人，民国 15 年（1926）5 月生。民国 34 年（1945）2 月加入中国远征军赴缅作战。抗战胜利后入黄埔军校第七分校、成都分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环县文教科任职，1959 年退职回乡务农。1992 年病逝。

雷冠文　宁县良平乡人，民国 36 年（1947）10 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8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排长、财务股股长、后勤处处长，师后勤部财务科科长、后勤部部长等职， 曾被总后勤部评为标兵，多次受到嘉奖。1985 年因公殉职。

人物索引

本索引是本志“第二十三编　人物”收录人物姓名的索引。按人物姓名组成汉字的顺序，依次以汉语拼音音序排序。同音字按声调排序，同音同调字按笔画排序。同姓氏人物，两字姓名排三字姓名之前；同姓名人物，括注籍贯或生年或工作单位以区分。

A

艾稚青　536
安　宁　570
安　石　599
安君升　615
安明杰　615
安素珍　622
安逸民　517
安永祥　585

B

巴恩锋　543
巴陇锋　621
白彩霞　622
白海宁　615
白恒玺　579
白恒祥　541
白俊峰　588
白麟炳　533
白庆梅　613
白生荣　537
白应统　619
白永恒　605
白玉祥　617
拜军锋　609
拜清涛　610
拜旭寿　617
包转红　601
边　桃　547
卜呈祥　627
卜彦杰　563
卜宗兴　609，626

C

蔡斌杰　609
蔡伯珍　578
蔡凤玲　596
蔡际洲　592
蔡淑莲　612
蔡天琦　567
蔡天印　625
蔡文辉　546
曹　宏　545
曹　林　570
曹艾生　616
曹建英　594
曹筠生　597
曹乐君　607
曹满星　617
曹培林　566
曹森虎　586
曹拴兴　610，624
曹维斌　576
曹维祥　544
曹维洲　612
曹武军　566
曹兴存　573
曹银生　617
曹英都　586
曹郁生　591
曹芝川　518
柴　春　543
柴生芳　525
柴生璋　574
常国林　624
常华江　619
常利民　615
常全保　527
常仁杰　569
车天良　616
陈　卓　558
陈爱玲　596
陈含玉　517
陈浩文　548
陈会发　582
陈蕙蓉　617
陈继锋　581
陈建刚　546
陈剑锋　593
陈剑英　571
陈麦志　556
陈士恩　545
陈耀明　581
陈永杰　565
陈于思　596
陈玉平　608，629
成麦玲　623
程秋宁　615
程书印　566
崔家全　608，628

崔建都 576
崔兰英 552
崔世荣 616
崔树鹏 533
崔文剑 575
崔文瑞 564
崔文玺 562
崔永昭 550
崔长囤 565

D
党晨飞 601
党会能 616
党喜龙 618
党中标 569
邓成玉 550
邓华宁 540
邓莉娟 547
邓宁峰 569
邓宁平 569
邓文富 612
邓晓龙 540
邓炎华 541
狄有杰 561
第广龙 600
第环宁 592
第会才 574
第永录 609
丁汉英 606，626
丁可发 623
丁晓峰 575
丁彦辉 605
丁毓贤 607
丁振勇 540
董百赟 619
董宝辉 615
董宝礼 607
董 凡 619
董建镇 542
董小峰 629
董学荣 626
董英亮 610
董永祥 613
董月薪 602
董志贤 606
豆 卫 586
豆建赟 618
豆军宁 526
豆新社 588
豆亚平 577
窦成邦 539
窦凤琴 599
窦凤霞 601
窦富民 619
窦世荣 598
窦万宁 609
杜 丰 548
杜超仁 578
杜富前 564
杜桂芳 533
杜恒年 577
杜会玲 611
杜继宝 580
杜建军 576
杜俊明 612
杜腊梅 622
杜平让 601
杜书勤 535
杜一平 570
段成玉 549
段存田 521
段得信 521
段克清 545
段全发 568
段生孝 585
段小平 615
段玉田 552
段志恒 618
段志杰 614
段忠平 612

E
鄂廷印 542

F
樊必选 540
樊德民 542
樊树德 522
樊旺吉 576
樊小宁 624
范 扬 578
范恩海 569
范恩全 564
范红年 624
范君霞 530
范天才 625
范万动 569
范新华 579
范绪民 608
范银瑞 558
范自奋 524
范自海 626
范宗谦 557
方鸿宾 603
方建敏 613
方启军 624
方栓仓 607
方天明 617
方正文 608，628
方忠荣 616
冯 良 574
冯 炜 625
冯兵强 534
冯登岗 533
冯含儒 622
冯建春 531
冯金芳 630
冯俊玲 627
冯小义 584
冯晓婉 623
冯兴儒 597

冯彦宁　625
冯亦兵　558
冯永刚　611
冯永国　536
冯月旺　581
冯掌元　575
冯振聪　604
冯治山　528
冯子欢　615
冯自德　614
冯自文　557
付安权　596
付彩萍　613
付良谋　584
付红伟　590
付君令　596
付麦旺　617
付拴宁　545
付维宁　589
付维孝　534
付文羽　593
付新民　609
付耀斌　553
付永照　568
付长绪　612
傅　军　580
傅　瑜　593
傅晨辉　584
傅殿英　549
傅恒芳　562
傅宏民　558
傅积仓　564
傅积印　563

G

高　东　607
高　芳　611
高　义　606
高芳民　616
高菁桉　617
高立功　612
高生旺　626
高文宁　616
高文忠　626
高秀珍　608
高永新　570
葛军社　613
葛新群　615
巩　杰　589
巩娥子　621
巩广禄　554
巩广亭　553
巩建国　583
巩世民　554
巩小玲　628
巩兴国　574
勾天鹏　596
勾文学　617
苟梅兰　541
郭　云　600
郭彩琴　615
郭春应　615
郭凤兰　606
郭鸿俊　601
郭俊牛　627
郭俊义　613
郭攀成　595
郭奇强　582
郭升印　566
郭省谋　569
郭体笃　619
郭武明　616，629
郭新春　572
郭有才　571
郭喻珩　618
郭振邦　584
郭振荣　553
郭正杰　583
郭正明　527
郭治荣　573
郭治忠　608，626
郭自和　627

H

韩　越　580
韩福俊　560
韩惠言　600
韩积才　610
韩霁光　619
韩剑锋　588
韩克旺　575
韩启儒　565
韩去私　606
韩世杰　554
韩书印　561
韩天成　590
韩天茹　573
韩天儒　567
韩廷璋　606
韩卫江　573
韩锡存　609
韩新宁　616
韩彦民　564
韩云铎　614
郝国锋　607
郝红社　616
郝宁平　630
郝清文　567
郝效冬　583
郝兴海　577
郝兴科　575
郝兴玉　609
郝玉鸿　587
何　琳　607
何厚荣　521
何立新　627
何生有　623
何文社　594
和玉勤　624
贺登刚　569

贺访印 589
贺富章 625
贺嘉谋 630
贺建宏 542
贺建华 570
贺洁瑶 589
贺维宏 618
贺自绪 627
宏　伟 628
宏树林 554
宏学源 527
宏亚丽 595
宏永锋 604
侯　平 579
侯昌明 544
侯得玺 531
侯官宁 608
侯举荣 522
侯立贤 570
侯万锋 590
侯向林 597
侯志强 544
胡立功 608
胡仁志 610
胡兴隆 552
胡秀绒 577
胡旭立 617
胡彦峰 537
胡永洲 582
胡元宁 529
胡忠保 623
胡作林 609
黄　红 622
黄　武 538
黄　勇 583
黄九菊 538
黄启民 604
黄世堂 612
黄铁宁 615
黄永锋 629
黄正军 544
惠　强 582
惠成新 617
惠丛梅 628
惠普银 572
惠庆华 533
惠庆宽 563
惠全红 595
惠维贤 555
惠新平 589
惠振杰 560
惠振谋 564
惠振兴 554
惠志荣 619
惠志涛 539

J
姬大宁 573
吉凤魁 560
吉清耀 624
吉庆辉 564
吉兴儒 548
吉兆宁 588
计清文 617
贾　龙 627
贾宝占 611
贾广顺 614
贾憨宝 612
贾宏庆 588
贾虎良 581
贾金彦 562
贾均发 612
贾俊彦 571
贾劝宝 591
贾若楠 555
贾淑贞 555
贾廷珍 607
贾文夫 556
贾文战 609
贾霄锋 596
贾绪会 571
贾志升 548
贾致国 556
贾致文 623
姜　华 624
姜广义 534
姜建都 617
姜拴勤 622
姜振录 574
姜佐政 612
蒋锁红 611
焦小虎 629
焦智怀 538
金积钧 536
金宣寿 543
金耀儒 620，622
靳鸿发 606
井官宗 624

K
康建芳 598
柯　杨 590
孔存奎 533
孔荔维 584
孔庆浩 592

L
雷　平 550
雷保虎 602
雷德奎 626
雷德显 532
雷富元 624
雷冠文 631
雷金占 628
雷九合 522
雷鸣辉 556
雷清刚 576
雷清明 609
雷万杰 628
雷续祥 627

雷耀华　585
雷云洲　557
雷振东　522
雷治国　566
李　超　583
李　峰　538
李　和　536
李　军　520
李　均　616
李　莉　574
李　宁　600
李　睿　615
李　伟（瓦斜）　568
李　伟（焦村）　583
李　炜　619
李　勇　530
李　源　617，625
李　越　603
李　志　612
李安平　621
李百选　541
李保国　568
李北平　577
李博鲸　615
李昌昌　628
李春平　611
李聪虎　599
李存海　541
李鼎峰　598
李冬梅　613
李发奎　558
李芳琴　622
李锋春　602
李凤堂　630
李富民　608，628
李关志　571
李广照　546
李贵禄　571
李国俊　552
李海宁　610
李含秀　551
李含章　519
李翰林　534
李虎峰　629
李虎锋　613
李扈民　608
李怀民　603
李会宁　586
李会绒　621
李惠民　598
李建国　574
李建荣　592
李金乐　575
李景儒　607
李俊发　630
李俊兰　583
李俊平（1957 年）　572
李俊平（1966 年）　611
李俊义　610
李宽仁　608，628
李烈江　560
李林发　614
李林满　613
李隆基　546
李敏权　592
李明贤　607
李宁民　600
李鹏飞　546
李鹏万　567
李平福　562
李巧兰　611
李清江　630
李清舟　621
李全申　580
李荣辉　532
李升堂（和盛）　565
李升堂（新庄）　597
李生辉　606
李士林　555
李师沛　614
李世华　580
李世杰　622
李守信　611
李守业　605
李寿亭　549
李书明　567
李思白　622
李斯贤　614
李天来　627
李万明　542
李维福　619
李伟东　605
李文虎　539
李喜庆　535
李晓峰　581
李晓虎　582
李晓军　579
李晓霞　614
李孝春　580
李孝宁　612
李兴义（和盛）　599
李兴义（春荣）　533
李绪伦　619
李燕军　527
李映浩　625
李映霄　550
李永军　581
李永强　625
李永兴　609，627
李有定　577
李有智　571
李元红　585
李元培　603
李云鹏　563
李振华　609
李振民（中村）　540
李振民（华县）　607
李振明　619
李枝桢　535
李忠宁　542

李忠信 539
李子质 603
李自发 618
李自仁 553
李自珍 526
李佐民 538
荔克让 629
栗小宁 572
栗延龄 590
栗兆先 555
栗自新 606
梁朝阳 582
梁红军 562
梁会琴 610
梁积福 609
梁如镜 607
梁晓晖 589
梁永锋 593
梁永宏 540
梁运通 546
梁兆恒 612
梁仲久 608
林海东 601
蔺 峰 523
蔺志功 519
令军民 545
刘 慧 619
刘 乾 543
刘 强（和盛） 590
刘 强（春荣） 617
刘 鑫 595
刘 祎 530
刘 政 541
刘斌杰 589
刘秉宁 570
刘秉权 561
刘崇民 620
刘春年 612
刘存憨 630
刘存汉 577
刘大新 615
刘德信 529
刘芳林 612
刘风云 540
刘逢皓 549
刘凤鸣 550
刘富文 614
刘改霞 618
刘国才 596
刘海峰 580
刘红涛 581
刘宏源 615
刘洪涛 542
刘积宁 577
刘积荣 559
刘建平 581
刘建忠 612
刘金郎 544
刘景玉 607
刘举斌 625
刘举俊 603
刘俊辉 600
刘俊科 623
刘立夫 618
刘立智 626
刘满才 599
刘宁波 614
刘宁刚 544
刘普海 591
刘庆荣 607，623
刘全宝 635
刘润元 628
刘升元 591
刘生德 534
刘生旺 615
刘生智 607
刘省言 580
刘世荣 608
刘栓林 627
刘万年 605
刘旺夫 606
刘旺军 627
刘维忠 571
刘五庆 559
刘希贤 610，620
刘向天 523
刘小兵 546
刘欣荣 628
刘新科 617
刘幸民 610
刘彦国 603
刘耀军 614
刘英利 609
刘永春 595
刘永培 516
刘永涛 625
刘永桢 612
刘永忠（新宁） 611
刘永忠（冀州） 617
刘玉恒 559
刘玉慧 611
刘玉仁 616
刘玉柱 532
刘泽荣 537
刘振忠 630
刘志刚 576
刘志恒 536
刘志铭 625
刘仲军 628
卢东平 587
卢凤梅 541
卢化文 544
卢万进 560
卢万选 561
鲁万虎 580
鲁文忠 624
鲁忠茂 532
路建明 614
路俊明 553
路新章 621

罗　盘　628
罗改凤　608
罗鸿儒　565
罗继成　558
罗俊吉　620
罗世德　550
罗彦荣　540
罗自祥　537
雒志学　593
吕　锋　566
吕春久　613
吕刚峰　609
吕宏亮　587
吕喜军　629
吕芝梅　596

M
麻林太　616
马　斌　542
马　颢　612
马　建　617
马步儒　607
马仿明　595
马光荣　546
马宏伟　618
马槐楠　597
马建政　617
马金贵　542
马九堂　536
马均亮　567
马俊成　520
马俊林　604
马可阶　532
马克锋　577
马兰州　595
马鹏洲　609
马勤来　613
马生发　594
马述芳　537
马同顺　598
马晓峰　547
马晓恭　572
马晓一　532
马耀文　546
马乙骅　618
马永孝　534
马永忠　593
马悦宁　593
马增建　630
马增荣　615
马占林　559
马正明　553
马志真　538
马宗堂　606，626
毛生铣　551
孟繁英　608
孟芳莲　617
孟恒玉　553
孟怀庆　561
孟嘉蓉　625
孟建军　593
孟龙厚　578
孟满红　619，624
孟树奎　627
孟万钧　613
孟卫平　613
孟晓军　589
孟效群　561
孟养荣　590
孟占岗　616
孟占全　617
孟子厚　566
弥　海　577
弥得玺　596
弥来平　573
弥生协　622
弥亚牛　530
弥自浩　610
米海宁　618
米鸿宁　545
米建辉　629
米世春　531
米世英　549
米为泰　607
米维兵　610
米振辉　538
米自强　590
慕　杰　548
慕文斋　586

N
南春宏　629
南春雷　626
南富民　560
南俊华　623
南仁民　623
南文元　626
南颐鹏　547
南治民　613
南自君　579
牛伯莹　614
牛海娟　615
牛辉峰　579
牛升林　615
牛彦辉　625
牛雁斌　609
牛致华　625

P
潘　刚　612
潘会宁　582
庞　博　629
庞国平　621
庞清河　621
庞全保　604
蒲　锋　625

Q
齐社宁　594
乔　滋　524

乔必栋 584
乔必坚 558
乔吉祥 580
乔旺堂 597
乔孝存 585
乔孝堂 598
秦炳峰 581
秦奎轩 573
秦来群 598
秦仲颖 622
邱鸿元 564
邱吉庆 627
邱群英 614
邱文安 614
邱文琰 605
邱小春 609
邱永成 608
邱永泉 620
邱永耀 569
瞿金华 528
权 衡 587
权 凯 609，629
权 礼 520
权保乾 620
权宏顺 591
权宏伟 609
权一兵 610
权有让（1956 年） 529
权有让（1960 年） 575

R
任 斌 546

S
尚 旭 591
尚宝林 610
尚昌宁 625
尚栋仁 602
尚奋斗 525
尚科锋 547
尚连生 611
尚秀琴 621
尚永丰 629
尚玉明 554
尚智英 532
尚忠全 610
邵 青 541
师 祎 588
师三刚 535
师喜景 610
石 文 621
石佰谋 605
石根才 564
石国璧 601
石汉青 611
石继锋 538
石金兰 589
石勤亮 581
石万仓 610
石月明 626
时有为 606
史进儒 622
史正文 536
帅斌元 537
司门宁 629
宋 宏 564
宋爱军 613
宋斌元 609
宋鸿军 533
宋怀生 574
宋世宽 531
宋天仪 597
宋维斌 536
宋文海 570
宋振峰 530
苏能香 617
苏书平 584
苏文辉 570
孙常识 626
孙富祥 627
孙海荣 618
孙鹤军 578
孙鹤勇 627
孙鸿伟 613
孙继刚 613
孙建荣 618
孙俊英 616
孙世锋 544
孙守信 618
孙顺虎 628
孙天道 531
孙新强 610
孙永庆 550
孙玉明 626
索 忠 617
索安宁 589
索士学 623
索玉林 613

T
谭富怀 623
谭建忠 614
唐继英 535
陶 金 615
田 平 571
田秉宽 627
田崇印 576
田富荣 533
田宏州 539
田兰生 540
田晓芳 547
田玉昌 613
田忠义 625

W
万治贤 616
王 宏（平子） 575
王 宏（湘乐） 611
王 华 526
王 敏 597

王　娉　575
王　平　613
王　倩　618
王　勤（太昌）　592
王　勤（合水）　606
王　蕊　581
王　涛　538
王　烨　595
王　毅　580
王　银　562
王　勇　525
王　钊　598
王爱娥　626
王百拴　616
王保民　545
王秉黎　609
王秉锡　531
王秉祥　519
王炳虎　563
王博文　607
王崇文　560
王存定　623
王德泰　625
王德智　627
王恩积　627
王锋杰　536
王凤龙　545
王富才　554
王富金　532
王富堂　608
王富义　535
王刚宁　623
王高峰　529
王根和　562
王光生　560
王国升　611
王国祥　588
王憨群　561
王好魁　553
王浩祥　612
王合明　614
王和贵　548
王鹤群　570
王宏宁　578
王宏全　586
王宏儒　585
王宏轩　607
王焕明　629
王焕儒　608，626
王会民　573
王会珍　618
王慧珍　610
王积聪　538
王吉泰　565
王济兴　614
王继昌　565
王嘉夫　620
王嘉长　528
王甲峰　625
王建宏　584
王建华　611
王建设　575
王金池　619
王金良（和盛）　567
王金良（焦村）　610
王金录　608
王金锁　611
王金西　590
王景孝　562
王敬礼　545
王聚奎　521
王俊仁　525
王俊涛　568
王俊祥　618
王俊兴　612
王俊英　624
王开运　609
王克发　619
王兰元　609，628
王丽娜　599
王林平　617
王林锁　622
王凌阁　607
王流泉　626
王满盈　619
王民主　539
王乃峰　551
王宁秀　572
王潘宁　613
王培栋　561
王培民　525
王丕敬　618
王平安　607
王巧茸　617
王勤贵　579
王清廉　627
王群怀　557
王蓉生　571
王汝信　625
王三荣　566
王三寿　572
王社宁　583
王社霞　613
王生镐　566
王生凯　552
王盛荣　626
王士林　524
王世杰　600
王世林　572
王世兴　628
王世英　630
王守民　552
王双虎　561
王锁民　594
王天峰　572
王天宁　621
王同众　626
王万科　609
王万胜　608，624
王旺宁　614

王维城 551
王维科 542
王维新 597
王维信 626
王文刚 583
王文辉 612
王锡寿 559
王喜绒 591
王向机 580
王小恒 601
王小明 629
王小平 630
王小庆 573
王晓瑾 566
王晓军 625
王晓宁 583
王晓时 517
王晓巍 588
王孝儒 557
王新平 541
王新乾 608
王兴旺 627
王兴亚 572
王秀茹 610
王彦荣 618
王英清 518
王永博 625
王永阁 609
王永杰 611
王永田 624
王永卓 628
王玉峰（和盛） 625
王玉峰（早胜） 611
王玉虎 550
王玉兰 608
王玉琦 565
王玉璋 607
王毓伦 524
王源源 585
王云生 611
王运仓 563
王运程 626
王韫才 618
王韵琴 607
王长才 608
王长春 538
王钊林 557
王钊庆 570
王昭龙 539
王者发 604
王真胜 613
王振吉 530
王振辉 556
王振平 614
王振玉 536
王振运 603
王正明 606
王正义 521
王正中 618
王政文 612
王之秋 611
王志成 548
王志鹏 602
王志平 529
王志强 545
王治财 606，626
王致义 563
王智民 535
王忠习 576
王忠义 624
王祝民 562
王转民 570
王自发 616
王自立 610
王自强 629
卫 玮 601
卫中锋 534
尉德功 555
魏立道 536
魏利生 627
魏琳琳 621
魏世辉 575
魏志成 573
吴伯孝 610，623
吴军亮 546
吴克杰 564
吴宁良 614
吴佩亮 624
吴生华 599
吴世盈 550
吴延怀 555
吴银定 612
武恒孝 577
武红安 580
武来银 566
武乾谋 575

X

昔会强 622
昔院院 623
昔治兴 537
席 康 589
席兴发 591
席毅宏 604
夏 雪 610
夏广成 529
夏广忠 528
夏涵文 582
夏兴鹏 573
向志成 523
肖海峰 561
肖辉林 540
肖军兰 615
肖拴成 569
肖拴锁 586
肖斯俊 565
肖兴荣 564
辛官勤 575
辛万顺 549
邢旭东 547

徐存明　578
徐芳贤　563
徐海峰　624
徐恒凡　559
徐虎城　559
徐建崇　607
徐建锋　603
徐麦勤　626
徐生旺　572
徐守太　630
徐喜旺　620
徐新虎　624
徐延寿　531
徐月旺　614
徐志敬　524
徐志贤　556
许　珂　612
许明学　528
许启运　534
许智峰　567
薛　平　592

Y

闫　璞　574
闫海东　619
闫俊杰　527
闫莲莲　577
闫满仓　610
闫晓峰　576
阎焕智　544
阎世斌　531
剡金祥　625
剡永民　614
剡正鹏　623
剡正新　569
燕克侠　538
燕旺才　620
燕维聪　608，628
杨　滨　628
杨　颢　608，629
杨　军　529
杨　涛　559
杨　漪　579
杨　颖　593
杨　赟　616
杨　昭　543
杨伯绪　617
杨伯岳　571
杨翠宁　618
杨德成　623
杨多祥　578
杨富兴　620
杨光仪　607
杨广权　625
杨广玉　576
杨广智　534
杨贵言　594
杨怀学　628
杨建军　565
杨建设　580
杨建勋　604
杨金龙　611，627
杨进奎　562
杨静仁　540
杨军田　614
杨立明　587
杨明志　559
杨琼林　610
杨瑞民　629
杨书印　530
杨淑宁　547
杨树钧　543
杨拴锋　614
杨拴运　615
杨栓鑫　616
杨双奎　523
杨廷华　532
杨同珂　534
杨维军　583
杨维录　524
杨维勤　621
杨文秀　537
杨西兴　606
杨小平　614，629
杨晓刚　614
杨晓菊　587
杨孝宁　578
杨兴堂　616
杨旭方　568
杨雪兰　528
杨学宁　572
杨彦福　540
杨永第　559
杨永宁　568
杨友宁　568
杨月平　576
杨振才　523
杨正存　556
杨正华　578
杨正培　551
杨正亚　626
杨志恒　592
杨志远　547
杨智敏　609
杨忠勤　612
杨忠信　608
杨忠义　607
杨自学　622
杨佐国　530
姚　峰　569
姚虎祥　623
姚继成　551
姚金平　618
姚进录　542
姚俊华　610
姚丽娜　541
姚世泰　562
姚文仓　556
姚志刚　612
于　玺　547

于鼎铭 557
于吉平 579
于俊德 620
于克礼 558
于克兴 569
于生洲 537
于世杰 611
于树德 609
于淑华 617
于树青 569
于喜军 630
于祖培 620
鱼昌民 566
袁关良 567
袁荣华 541
袁世友 628
袁淑芳 623
袁天丕 537
袁喜言 571
袁秀智 579
袁正恒 613
云天祥 568
云晓野 548
云宗政 606，626
郧俊升 555
郧生旺 623

Z

翟登社 570
翟桂荣 593
翟晓明 544
张　锋 581
张　岗 587
张　华 582
张　剑 591
张　君 624
张　军 611
张　峻 598
张　强 548
张　钊 568
张　哲 594
张　镇 558
张柏锋 606
张宝元 557
张保荣 615
张炳银 606
张伯勋 607，625
张步超 629
张彩会 627
张常年 606，625
张朝阳 596
张成彦 627
张承铎 555
张承志 616
张崇虎 560
张崇俭 532
张崇建 568
张春亮 617
张春义 577
张翠娥 610
张发元 548
张峰虎 579
张凤岐 611
张凤玺 557
张高林 615
张国成 615
张国佐 579
张国祚 575
张海峰 630
张憨虎 622
张恒积 564
张红霞 628
张宏斌 614
张宏坤 628
张宏伟 581
张虎元 593
张化民 619
张怀仁 543
张会良 615
张季平 539
张继宗 583
张建龙 543
张建英 606
张健玮 627
张金安 570
张金辉 623
张进宁 586
张景山 609
张靖轩 553
张居义 607，626
张军宏 623
张军玉 582
张君傲 572
张君洋 578
张俊平 595
张俊儒 627
张俊彦 571
张骏涛 565
张克宽 609
张宽强 612
张龙杰 547
张明典 566
张明军 595
张培合 600
张佩铭 545
张鹏英 620
张平英 613
张启科 603
张清俊 606
张清英 556
张秋凤 626
张仁海 608，628
张善哲 530
张生怀 617
张生旺 538
张生枝 567
张胜旺 629
张世杰 617
张书林 558
张拴宝 580

张天成　630
张同唤　582
张万凌　599
张万顺　594
张旺锋　588
张维东　582
张卫功　580
张文蕃　544
张文范　557
张文汉　565
张文华　552
张文平　601
张文孝　606
张西玲　622
张西土　535
张晓库　529
张晓荣　624
张孝诚　611
张效发　539
张新合　599
张兴财　615
张兴芳　574
张兴贵　594
张兴华　522
张兴权　584
张行健　606
张学斌　623
张学锋　603
张彦斌　551
张耀仓　568
张耀成　624
张英杰　571
张永杰　613
张永毅　608
张宇峰　567
张元珠　546
张云甫　615
张云桢　533
张增强　629
张长贵　624
张兆平　577
张正祥　624
张志峰　602
张志宏（中村）　583
张志宏（春荣）　616
张治才　622
张智明　618
张智勇　541
张忠林　578
张忠仁　574
张仲芳　611
张周卫　548
张子平　563
张自东　566
张自强　537
章　平　605
赵　峰（和盛）　595
赵　峰（瓦斜）　602
赵　峰（瓦斜文化站）　623
赵　宏　606
赵　璟　594
赵　琳　616
赵　鹏　618
赵　平（宁县一中）　606
赵　平（宁江初中）　625
赵　强　616，629
赵　娟　615
赵　岩　618
赵　忠　592
赵昌军　543
赵春娟　621
赵春生　563
赵存智　608
赵淡绒　547
赵粉玲　596
赵凤城　548
赵国栋　629
赵国林　591
赵海平　575
赵红卫　587
赵怀功　616
赵会堂　615
赵建峰　583
赵进锋　613
赵菊莲　595
赵俊奎　559
赵宽兴　573
赵连升　524
赵龙武　606
赵满文　571
赵明峰　604
赵宁海　619
赵培浩　593
赵培军　579
赵培英　573
赵三生　576
赵社文　581
赵生瑞　607
赵书良　615
赵淑娟　547
赵淑梅　613
赵挺攘　554
赵晓龙　582
赵新平　585
赵兴宁　576
赵旭强　612
赵忆兰　574
赵银海　610，628
赵有宁　576
赵玉斌　552
赵玉鹏　522
赵玉元　602
赵月旺　525
赵振财　554
赵正锋　608
赵志明（1917 年）　549
赵志明（1939 年）　619
赵治玉　523
赵智军　611
郑　诚　527

郑　钧　533
郑　鹏　579
郑　烨　579
郑国轩　582
郑海宁　611
郑汉桢　554
郑建军　622
郑金铸　567
郑军歌　613
郑克贤　578
郑明琪　606
郑能仙　628
郑宁霞　625
郑鹏兵　581
郑青斌　568
郑社宏　613，629
郑书彦　585
郑西功　614
郑晓宁　574
郑晓霞　548
郑养林　612
郑永宁　578
郑玉宁　612
郑振才　560
钟象来　596
周德考　556
周富元　620
周高赐　611
周汉存　545
周宏亮　614
周会莲　617，624
周生鑫　607
周天林　592
周晚峰　600
周旺全　610
周永亮　610
周云凝　558
周正斌　581
周正德　531
周自贤　580
朱　戈　611
朱　红　563
朱　允　600
朱爱民　625
朱发元　620
朱锋涛　584
朱恒云　626
朱虎义　585
朱慧才　540
朱接岚　616
朱金朝　618
朱金荣　569
朱巨渊　606
朱俊杰　616
朱良同　567
朱明权　618
朱书考　533
朱双琪　622
朱显明　551
朱晓萍　617
朱轩林　621
朱彦鹏　592
朱永良　611
朱永祥　543
朱玉虎　608
朱运奎　602
朱珍平　619
朱正瑞　607，628
朱政明　523
朱智民　529
邹天福　586
左汉宁　617
左克仁　539
左三治　626
左廷臣　539
左喜平　614
左振银　576
左自刚　575
左自院　540

附 录

一、文献辑存

中共宁县委员会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四荒”地拍卖工作的安排意见（摘要）

（1994 年 11 月 11 日）

我县共有“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145.25 万亩，这是我县最富潜力的宝贵资源，是今后农业开发利用的重点。县委、县政府决定今冬明春对“四荒”地使用权进行有限拍卖、承包和租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土地所有权不变，加速综合开发利用，提高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坚持原有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进一步让利于民。通过拍卖、承包、租赁，把土地推向市场，多方面调动全社会投资、开发的积极性。

二、范围与原则

1. 凡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天然牧场、退耕还林还牧地（包括二荒地）、零星边远地均在拍卖之列。国家机关单位和集体兴办的林牧地，果桑园或已开发治理的小流域因经营不善、效益低下、地处偏远、管理不便的亦可拍卖。

2. 对已颁发林权证、土地证和划拨到户的“四荒”地，凡治理好的原则上不予拍卖；治理得好，但户主不愿继续经营的以及长期没有得到治理或治理不好的须终止合同，由乡村两级收回后拍卖、承包、租赁或由集体统一经营。国有林区、文物保护区以及“四荒”地内的矿产、通讯设备一律不准拍卖。

3. 拍卖、承包、租赁仅限于使用权，而不改变所有权。拍卖年限在 50 年以上，承包、租赁年限最低不得少于 20 年。

4. 在拍卖过程中，乡村两级均要留足留够一定数量的机动“四荒”地，由集体建办绿色企业，亦可作为今后的宅基地、公墓地以及其他非生产占地，所留比例一般应占到“四荒”地总面积的 5% ～ 10%。

5. 拍卖由乡村组织实施，买方负责开发治理。其具体项目主要有平田整地，打坝淤地或蓄水、造林种草、建办果（桑）园、林（牧）场、农副土特产加工厂等。总之，无论采取何种治理方式，均要服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统一规划，山、水、林、路综合治理，并突出经济效益。

三、拍卖方法

1. 各乡村对所属四荒地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详查，弄清总面积、可开发利用的面积及造林种草地、宜林宜牧地、可耕地、地表植被（主要指林木株树、蓄积量、人工种草面积、建筑物数量），造册登记，作为拍卖依据。

2. 拍卖要相对集中连片，不搞户户平摊，既可先拍卖后治理，也可先治理后拍卖，还可以边治理边拍卖。

3.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乡村两级均要成立有村组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的评估小组，依治理的难易程度、开发潜力，现有地表附着物数、质，逐项评议，合理折价。具体方案初定后提交群众

大会讨论表决，张榜公布，公开拍卖。

4. 拍卖的甲方是村组合作经济组织，乙方是确有经营能力，且有一定资本积累的农户、联户、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及股份合作组织，同等报价的情况下，农民优先。拍卖时在坚持协商作价、竞争投标、就高不就低的前提下，既要优先照顾原承包者、便于经营发展者和当地购买者，又要向社会各界人士拍卖。

5. 拍卖付款宜采用现价方式，一次交清。

6. 拍卖成交后，甲、乙双方及评估小组共赴现场，核实面积和四至，在山脊、河流、道路、建筑物等明显部位打桩立界，并签订拍卖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拍卖面积、四至、价格、交款方式、治理时限、使用年限和双方权、责、利条款等。合同生效前须经县公证处公证。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办好四件事：一要搞好宣传动员，统一思想认识；二要建立组织，培训工作骨干；三要解决好权属争议，调处地界纠纷；四要组织评估小组，现场勘察评估，制定出拍卖方案。

第二阶段为拍卖阶段。把握三个工作环节：一是要坚持拍卖方案、地块位置、治理要求、每块地价“四公开”，提前张榜公布；二是以村为单位召开拍卖大会；三要严格执行拍卖程序，由近及远，先内后外，先以协商作价方式公开拍卖，若有人竞争购买，再投标拍卖。

第三阶段为签约发证阶段。合同由村组合作经济组织、购买方、发证机关三方签订，乡镇人民政府备查，报县人民政府审核。

第四阶段为总结阶段。

五、注意事项

1. 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

2. 加快“四荒”地开发治理，直接涉及土地经营权问题，牵动千家万户利益。各级都要加大宣传力度，统一宣传口径，认真贯彻好地委〔1994〕35 号文件，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持土地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引起群众情绪动荡和思想混乱。

3. 正确处理好拍卖、承包、租赁三者关系。总体上以拍卖为主，不搞“一刀切”。对原承包、租赁经营的项目，合同未到期的继续履行合同，按期落实兑现承包、租赁费；租赁期满的，在尊重户主意愿的基础上，或进一步完善合同，继续承包、租赁，或实现有限拍卖。但对包而不治，治而无力的，要坚决予以拍卖。

（1）拍卖“四荒”地既要相对集中，也要防止过多购买和超量贪占。一方面要推向市场招标拍卖，另一方面要综合考虑治理受益时间、开发难易程度、国家、民用建筑等诸多因素，尽可能地做到规模适当，价格合理，年限适宜。

（2）对于地界、林权、林界不清的地方，首先应由上级部门协调划定，再施行拍卖或采取其他形式开发治理。国营林场和集体的土地，纠纷问题由双方协调解决。

（3）要管好用活拍卖、承包、租赁资金。利用这笔款项建立“四荒”地开发治理基金，专户储存，财政监督，专款专用，实现有偿使用，滚动发展，更好地为开发治理服务。对胡支乱花者，必须严肃查处。

中共宁县委员会　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摘要）

（1999 年 2 月 2 日）

1. 发展目标。“九五”期间，全县个体工商户按每年 10% 的速度递增，到 2000 年累计发展到 1.5 万户，从业人员达到 3 万人；私营企业发展超过 100 户，从业人员达到 8200 人；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占农

村总人口的比例由现在的 3.6% 提高到 7% 以上，个体经济的注册资金累计达到 7000 万元以上，其经营产值占全县国内生产总产值的比例由现在的 4.4% 增长到 12%，上缴税金占全县工商税收的比例由 13.6% 提高到 25% 以上。平子、早胜、和盛、长庆桥、湘乐 5 镇要建成规模在 50 亩以上的专业性市场，其他各乡要建成规模在 20 ～ 30 亩的综合市场。建立以早胜、和盛、长庆桥为依托的个体私营经济开发试验小区，运用特殊政策，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 发展重点。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从流通领域逐步向生产领域延伸，从第三产业逐步向第一、第二产业延伸，从家庭作坊式经营向联营、股份制经营的大规模、高水平的龙头企业延伸。要以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各类加工业以及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为重点，引导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兴办个体、私营企业，充分发挥我县“名、优、特”产品资源优势，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带领农民脱贫致富为重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专业乡镇、专业村、专业户，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积极鼓励村组集体和有一定实力的个体户大办各类市场，收购兼并国有小型企业，参股入股投资兴办股份制企业，租赁荒山、荒坡、荒滩创办绿色企业。

3. 要用足用活国家、省、地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从业人员和经营范围。对申请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不论身份，不分地域，做到“五不限”，即：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外）、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对国家允许经营的行业和商品，一律放开经营。对国家专营、专控的部分商品，经批准可允许个体、私营业户临时或一次性经营。

4. 逐步加大各级政府部门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资金投入。县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扭补资金、发展资金时要选择部分个体、私营经济予以扶持；涉农部门要按比例从老区扶贫资金中安排一部分用于扶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乡镇每年从财政收入中也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改善市场基础设施，解决经营场地，搞好配套服务，扶持重点项目。

5. 金融部门在安排信贷计划时，要把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放在信贷的“盘子”内，在信贷安排及办理程序上，与国营、集体经济同等对待，特别是对既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又有广阔市场前景的私营企业，各银行要在做好可行性论证和审核的基础上，从快从优从简给予投放贷款。要认真执行抵押贷款政策，允许私营企业以城镇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6. 鼓励支持个体、私营业者吸纳和引进县外、省外、国外资金，谁引进谁使用，对中介人可按比例予以奖励，奖金由资金使用方支付。

7. 县外人员在我县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给予方便和提供优惠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业主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办理宁县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可不退承包地。其具体办法是：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者，可解决本人和配偶户口，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者，除解决本人、配偶户口外，还可解决子女户口，同时对子女入托、入学、参军、就业、住房一律优先照顾，与本县城镇居民同等对待。

8. 税务部门对新开办的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个体私营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二年内免征所得税。对新办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的个体私营企业，自开业之日起，所得税第一年免征，第二年征一半；对新办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公用事业、商业、物资、居民服务、饮食、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的个体私营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可减免所得税；对下岗职工兴办的个体私营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给予所得税减免一年优惠；私营企业当年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企业人员 50% 的，免征所得税和营业税。

9. 工商部门对新开办的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门店和企业实行一年免费政策，对贫困乡村和边远地区的村民，对孤老、烈属、残疾人以及某些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般标准的生产经营户，经县工商局核准审批，给予减半照顾。

1O. 凡自愿离职从事非公有制经济活动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可离职从事

个体经营或兴办私营企业，人事工资档案转入人才交流机构，离职期间，原工资照发，工龄连续计算，原身份不变，三年后，继续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的，停发工资，档案转入人才交流机构。若不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的，按原身份进入人才市场择业。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对辞职人员可按劳资管理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补助费，达到退休年龄的，按原单位在职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11.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和兴办私营企业的，三年内保留安置资格，人事档案由军转部门负责保管，工龄连续计算。三年期满后，人事档案转交人才交流机构保管。

12. 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大户承包、兼并、租赁购买国营、集体企业，凡购买国营集体企业一次缴不清款额者，可按净资产评估的 80% 收取，在对欠缴部分办理财产抵押手续的前提下，允许分三年交清，购买或租赁后仍可保留原企业名称，使用原企业注册的商标。在购买国营集体企业手续办理后，并与原企业职工签订不低于五年劳动合同，且接收原企业人数 70% 以上的，每接收一名职工可按 1.5 万元的标准调减出售价格。

13. 每年政策性安置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凡自愿从事非公有制经济活动的，免除见习期，三年内本人档案和行政关系留在人事部门，实行人事代理制度，保留国家职工身份，工龄连续计算，三年后采取本人自愿，或办理离、辞职和停薪留职手续，或由组织、人事部门安排工作。

14. 下岗职工兴办个体和私营企业，凭工商部门发给的开业通知书，给予一年试营和办证期限，年内优先安排摊位，免收各类规费。工商、城建、文化、广电、卫生、防疫、公安等收费单位，对应收的各种规费三年内一律减免 30%。下岗职工从事非公有制经济活动，除保留原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外，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允许到退休年龄时回原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原单位职工同等退休养老保险待遇。

15. 政府每年从实现年度征税的县内个体私营企业中评选一批纳税先进户和纳税大户予以奖励，其中获省以上“名、优、新”产品称号的企业，以上年入库税额为基数，由县、乡财政按地方所征税额增长部分的 8% 奖励业主代表。

16. 对新开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两年内由乡镇财政按地方所征税全额奖励纳税户，其他新办工业企业，第一年县、乡财政按地方所征税额全额奖励，第二年奖励 50%；安置城市待业青年和下岗职工人数达职工总数 50% 以上的业户，优惠期限可再延长一年。

17. 凡从事个体私营经营活动的业主，享有与国有、集体职工同等政治待遇，在入党、入团、升学、职称评定等方面，各有关部门应给予关心重视；对能帮助贫困户脱贫、下岗职工就业等对社会贡献较大的人员，可以择优提拔到党政、企事业单位任职。县人大、县政协应有一定比例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员的代表和委员。

18. 对勤劳致富、守法经营、讲职业道德、社会贡献大的先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宣传、广播、文化等新闻媒介要及时宣传，专题报道，县、乡每年召开一次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经验交流会议，对其予以表彰奖励。

19. 有关职能部门要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克服重收费、轻服务的倾向，在扶持发展上要大开绿灯，坚持做到先发展、后规范；先放开，后完善；先扶持、后收益。

20.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制度，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工作人员必须依法行政、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对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敲诈勒索和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甚至借机“吃、拿、卡、要”侵害个体私营业者合法权益的人和事，纪检、监察机关要从快、从严予以查处。

21. 工商部门在办理营业执照时，要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照程序，条件成熟的个体户，工商人员要积极主动地上门现场办照，季节性的临时营业执照由各工商所办理，节假日轮流值班，方便群众，做到随到随办，一次办理完毕。对餐外型和生产加工型私营企业，可允许先生产后办照；对边远贫困乡村

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工商部门备案，可先发给允许试营证件，一年后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2. 个体、私营企业户注册登记凭本人身份证、乡镇计生委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提交法律、法规或国家明文规定的材料或专项审批证件，即可到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对于从事生产加工、农业服务、科技示范等项经营活动的企业，注册资本一时不能足额达到登记要求标准的，允许先登记发照，分步补足注册资金。

23. 加强执法监督，坚决制止“三乱”。对各种收费实行“监督卡”制度，由物价部门核发收费卡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收费，统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凡超标准收费的个体、私营业者有权拒交。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从严查处。除工商部门外，任何部门无权收扣个体私营企业营业执照，对因乱收扣营业执照而造成损失的，由收扣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安、工商部门要协同搞好市场治安联防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个体私营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中共宁县委员会　宁县人民政府
转发《中共庆阳地委 庆阳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试行）》

（2001 年 7 月 13 日）

近年来，全区国有企业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积极转换机制，深化内部改革，为企业发展增添了活力。但改革的效果还不十分明显，一部分企业虽然换了牌子，内部机制却没有得到转换；一些改制企业职工“均股”现象存在，形成了新的“二锅饭”；少数企业过多地保留了国有（集体）股，自我发展的动力不足；一些企业至今尚未改制，仍在吃“大锅饭”。改革不彻底、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区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改变我区企业产权不清、体制不顺、机制不活、负担过重、亏损严重的状况，有效解决企业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和负盈不负亏的问题，必须从企业产权制度和劳动人事制度上进行彻底改革，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发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动产权转机制、变身份、增效益”的思路，坚持以产权制度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为重点，以企业产权转让、国有资产、集体资产退出竞争性行业为主要内容，真正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的原则；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的改革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坚持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二、范围和目标

（一）范围

除国家明文规定不允许转让的企业外，地直和县市所属的各类中小型国有企业均可转让产权（集体企业、城镇街道企业、乡镇企业可参照此意见执行），具备条件的自收自支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学校、医院暂不包括）也可进行产权转让。

（二）目标

以产权民营化、投资多元化、劳动力市场化、企业自主化为目标。通过转让产权，置换国有、集体企业所有制性质，解除政府对企业的无限责任，让企业真正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通过一次性补偿，置换企业职工的身份，解除企业对职工的无限责任，让职工进入市场，自由择业；通过健全和落实职工养老、

失业、医疗等保障政策，使所有企业职工都进入社会保障体系，解除职工后顾之忧；取消企业和企业领导人员的行政级别，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技术不断创新、资产保值增值的新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达到“国家增税、企业增效、职工增收”的目标。在民营化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长远规划，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强”发展，增强企业科技开发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地县市经济更快发展。

三、内容和形式

（一）内容

1. 地、县市企业要突出产权制度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两个重点，彻底解决“产权不清、政企不分、责权不明、效率低下”的僵化体制，通过“企业置换产权，职工置换身份”，使企业彻底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2. 引导多元化投资，买断国有、城镇集体企业净资产，出让土地使用权，使国有、集体资本从地、县市竞争性行业中退出。

3. 实行一次性补偿，置换职工全民身份，引导职工进入市场，自由择业。

4. 建立新型的企业劳资制度，企业和劳动者实行双向选择，企业可选择劳动者，劳动者可选择企业；企业根据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经济效益，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分配方式。

5.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为企业排忧解难，为改革保驾护航，为发展大开绿灯，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二）形式

地、县市企业改革形式要因企制宜，一企一策，选择各自合适和便于操作的形式，分类实施。在继续推行和完善兼并、联合、拍卖、划转、托管、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组建集团的同时，重点推进以出售、拍卖、破产、解散、租赁为主要方式的改革。

1. 对净资产较多的企业（土地和非生产资产暂不计入，可租赁使用）可整体出售。

2. 对资产、债务较大或不能整体出售的企业可分块出售，并妥善处理不良资产和职工安置问题。

3. 对零资产或负资产的企业实行零价出售，负资产挂账，经批准用以后年度所得税弥补。

4. 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救活无望的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和程序，实行先破产后出售。

5. 对长期无活力、发展无后劲、前景不明朗的企业，由企业妥善安置职工后解散。

6. 向少数人手中集中，打破均股、均票制，逐步实现企业经营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其中，企业班子成员持股力争达到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法定代表人持股力争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

四、产权转让的程序和办法

（一）清产核资与评估

已经改制的企业，资产按改制时清核与评估的结果为准，但投资主体、购买人和职工要求重新评估的，应当重新评估。少数没有改制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先由审计部门审计后再交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以无形资产为生存依据的科技型企业，应充分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制定方案与审批

企业要先制订产权转让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主管部门及财政国资、体改等部门审核后报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必须由企业董事会制订转让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三）转让底价的确定

以核实和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数，扣除离退休职工养老、医疗费、在职职工身份置换费以及供养

人员费用以后，综合考虑企业资产质量（含无形资产）、债务、历史包袱等合理定价。对部分质量较差，按转让底价仍然不能出售的资产，经财政或国资部门批准，可不受底价限制，在市场上竞价出售。

（四）协议转让与竞价拍卖

底价确定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告，根据购买者的情况，确定协议转让或竞价拍卖。一般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体现产权转让的公正、公开、公平。

（五）企业产权转让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转让给本企业经营者或其他职工，可由一人也可由数人合伙或全体职工购买全部净资产。

（六）审查产权购买人的资格

在原企业投资主体及有关部门配合下，对购买企业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着重审查其资金实力、信誉程度和运营能力、行为能力。

（七）签订转让合同，依法进行公证

由产权主体与产权受让人签订转让合同，并对转让过程及合同进行公证，然后办理债权和债务移交手续、职工安置手续和价款支付手续。

（八）办理工商登记及产权过户手续

（九）监督执行

由企业原主管部门监督产权转让合同的执行，由劳动部门监督职工安置合同的执行。

五、有关政策和措施

（一）关于产权界定与资产评估

产权界定必须按照“合理区分、公平评判”和“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已经改制、出售的企业不再进行重新界定，但当时企业改制时剥离的集体资产、非经营资产和职工养老保险费用要重新确定产权，合理处置。

（二）关于资产及债务处理

1. 经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库存积压产品（商品）可削价处理；资产清查中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坏账、担保损失以及其他潜亏，经审核后按实际净损失予以核销；逾期 3 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可在取证认定之后，作“账销案存”处理。

2. 企业挂账的待处理资产损失和未弥补的亏损，经审计后报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可从企业资产中冲减。

3. 企业转制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接。

（三）关于职工身份置换和新的劳动关系建立

所有实行转让产权的企业，必须按企业自身净资产多少的实际，采取多种办法一次性置换职工身份，解除现有劳动关系，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使企业职工变为自由劳动者。职工身份置换采取以下政策和办法：

1. 按基数加工龄进行置换。以每个职工 2000 元为基数，每年工龄 500 元至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标准进行置换，具体标准根据企业净资产多少和其他有关实际情况来确定。

2. 按改制时所配股份标准进行置换。

3. 按每年工龄不高于现行本人月工资的标准进行置换。

4. 职工身份置换方案，必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来确定；必须经过职工大会讨论同意。

5. 置换职工身份，原则上要求以现金进行补偿，一次性兑现，不留后遗症。经职工大会和购买企业产权者同意，个别企业可以以物（商品）补偿；可以延期兑现；也可以补偿款入股。但都必须签订置换

身份协议或合同，明确有关问题处置办法。

6. 职工身份置换后，根据企业所有者要求的条件，一 些职工可继续留在企业上岗，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愿留企业的，进入劳动力市场，自由择业。所持原企业股份，既可以继续持有，也可以在企业内部转让变现。

7. 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职工，可由本人和企业一次性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而后解除原劳动合同，实行内部退养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再进行经济补偿。到达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8. 已经参加统筹的离退休职工，按规定继续享受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并由社保机构负责发放养老金。

9. 产权转让企业中的职工，都要参加社会保险。留原企业的，由原企业和本人继续缴纳各项社保费用；自谋职业的，由本人继续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接续原来社会保险关系；调入新单位的，由本人和新单位接续社保关系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10. 产权转让企业中的原企业领导干部，按本企业职工身份置换办法安置，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需调出本单位的，按原身份介绍调动。

11. 企业供养的职工遗属，属不满 18 岁的，按现行标准一次性发到 18 岁，解除供养关系。其余由企业抚养的遗属，按现行政策规定，一次性给社保机构缴 5 年的抚养费，由社保机构接管并负责按现行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

12. 置换职工身份以前，首先要确定职工身份。凡企业内部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合同制工人合同条款等规定除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在置换范围之内；凡自行离职，长期无故不上班，超过以上法规、合同时限的，视为单方解除劳动关系，不在置换范围之内；对办理了停薪留职协议的，要按原协议期限，缴清全部社会保险和企业保职金后，方可确认为企业职工，否则不予确认。

13. 对拖欠企业公款、货款回收长期不结算以及与企业各种经济手续不清的，要全面清理，依法追回。在清理期间，置换费用挂账，待处理完毕后再支付。

14. 职工身份置换要因企施策、方法灵活、措施多样，但必须慎重、妥善，确保职工今后生活和社会稳定。

（四）关于土地资产处理

1. 按照《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1998〕8 号令），省土地局、省体改委、省经贸委《关于盘活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甘土发〔1997〕10 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净资产为零、负数或企业产权转让收益不足以安置职工的，可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置换职工身份。

2. 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 70%；困难企业经政府批准后，可加大返还比例或全额返还。

3. 以作价入股方式处置土地的，可以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由国有股权持有人统一持有，参与受益分配。

4. 以租赁方式处置土地的，租金按现行规定标准的 50% 收取。企业困难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挂账经营，待企业经营条件改善后，再收取土地租金。

（五）关于职工住房的处理

职工住房按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将房屋全部产权出售给个人。

（六）关于付款与收益支配

1. 企业转让产权时，购买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的，按转让价格优惠 10% ～ 20%。一 次性付不清的，

购买者在取得法定担保的前提下，允许其分期付款。但第一次付款不得低于 40%，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2. 企业产权转让收益由同级财政和国资部门建立产权资金专户，优先用于调剂企业间职工身份置换费用，也可用于社会保障支出，也可作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具体由财政、国资部门提出意见，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3. 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收益由财政、国资部门代管。

（七）关于税收政策

1. 企业产权转让交易中发生有关税费，对困难企业，属地方财政收入部分，可给予适当照顾。

2. 改制时置换职工身份的资金免征营业税、契税；企业资产不足以置换身份的，可从改制后五年内所得税收入中返还弥补。经报批，可由该企业五年内在税前列支。

3. 负资产挂账、零资产出售的企业，允许负资产部分在五年内用转让企业所得税返还进行弥补，五年期满仍未能弥补的，可继续延续。

4. 企业改制成公司制或股份合作制的，年分红率在 12% 以内或用配、送股形式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可适当放宽。

（八）关于产权转让企业办理有关手续收费标准

1. 评估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价值评估，按政府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三分之一收取，困难企业只收工作成本费。

2. 税务登记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变更过户、产权转让合同公证和电力、通信、自来水等过户，只收证件工本费，免收其他费用。

3. 工商注册在原注册资本内的变更登记的企业只收变更登记费 50 元。增加资本的企业按新增资本额收取注册费。

4. 企业产权转让后，开户银行要继续提供信贷支持。

5. 经主管部门批准，被转让企业的经营范围、商号、商标、资质，包括特许经营权，可予以保留。

（九）企业党、团、工会和妇女组织

企业产权转让以后，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工会法》和团组织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团、工会和妇女组织，按职能发挥作用。

六、监督与管理

七、组织与落实

八、其他

1. 本《意见》由地区体改委负责解释。

2. 凡过去下发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注：此文辑录时有删节。

宁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过去五年发展成就

过去五年，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最快、成效最好、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

——扩总量、稳增长，综合实力大幅提升。至 2015 年年底，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3.48 亿元，是 2010 年的 2.1 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8.72 亿元，是 2010 年的 3.5 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4.82 亿元，是 2010 年的 3.9 倍；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2.42 亿元，是 2010 年的 2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

成 23168 元，是 2010 年的 2.3 倍；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6824 元，是 2010 年的 2.2 倍。农村公路建管、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向全国、全省推广了经验；苹果、瓜菜、苗林、肉羊产业开发和园区建设、城乡建设、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工作在全市产生了重要影响，整体工作位居全市前列。

——聚合力、出实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全县新建通村水泥（沥青）路 1574 千米，实现了村全覆盖；建成供水工程 3940 处，解决了 14.1 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实施易地搬迁、危房（窑）改造 2.2 万户，使 9 万多人住上了安全住房；实施了动力电通组、宽带进村和农民技能培训工程，为整县脱贫打下了坚实基础。今年，全县新建通村水泥路 170 千米，实施集中供水、小电井工程 308 处，升级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线路 267 千米，易地搬迁 848 户，改造危房 2600 户，新修梯田 6300 亩，整理土地 2410 公顷，建成村部、文化广场、互助老人幸福院 130 个，投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1.61 亿元，开展技能培训 4.35 万人（次）。到年底，全县贫困人口由 2010 年 18 万人可减少到 1.32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2.71%。

——建平台、促开发，转型升级初见成效。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扎实推进优势资源开发和工业平台建设。新庄、九龙川煤矿开工建设，宁北—合水东煤田完成出让，形成 5 个石油生产区块，建成 6 口天然气探井，煤炭石油资源开发有了实质性的进展。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累计投资 83.8 亿元，实施重点项目 28 个，硬化道路 87 千米，搬迁安置群众 1198 户，收储土地 7064 亩，入驻上亿元企业 11 户。和盛工业集中区收储土地 1500 亩，完成了基础配套，入园企业 24 户，建成投产 20 户，完成投资 35 亿元。两个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渐趋完善，承载大企业、大项目的能力显著增强，以煤电、建材、物流和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企业集群初步形成，为未来工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育特色、兴产业，助农增收步伐加快。苹果、苗林、瓜菜、草畜四大主导产业，基地规模不断扩张，质量效益同步提升。成功探索推广了苹果“海升模式”和宁州肉羊“30+1”养殖模式，为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树立了标杆。在全市首创了苗林结合培育“五种模式”，形成了“两川”设施瓜菜、“三线”高原夏菜和“四塬”晚秋西瓜种植格局，拓宽了群众稳定增收渠道。全县新栽苹果树 25.08 万亩，其中发展“海升模式”5 万亩，全县果园面积达到 45 万亩，年均产值 12 亿元；建成千只羊场 26 个，培育养殖户 3.56 万户，全县畜禽饲养总量达到 357.8 万头（只），实现牧业产值 9.6 亿元；完成苗林结合培育 43.6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了 9 个百分点；年均种植瓜菜 20 万亩以上，实现了订单生产。

——夯基础、破瓶颈，城乡面貌发生巨变。西平铁路、西长凤高速、宁长二级公路建成通车，银西高铁、甜罗高速开工建设，构建了全县骨架交通路网，通村水泥路建设在全国树立了样板。县城建设，累计投资 66.7 亿元，全力实施了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扩容改造，建成新区路网、学校、医院、公园、住宅小区和供水、供热等配套设施，完成老城区“三江两岸”、5 个出入口改造、污水处理等工程，配套了公交、公厕、停车场，实施了绿化、亮化景观工程，城区面积增加了 4.3 平方千米，人口增加了 1.2 万人，县城建设和管理发生了质的飞跃，山水园林、生态宜居城市特色日益凸显。小城镇建设，实施乡镇街区基础配套工程 2100 多个，辐射带动功能明显增强。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了“五大工程”，建成美丽乡村 71 个，示范片带 7 个。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人口加速向城镇聚集，全县城镇化率提高到 33.4%。

——抓改革、建机制，发展活力竞相迸发。进一步简政放权，累计接放各类审批权限 486 项，取消审批权限 200 项，建立了“三张清单一张网”，实现了“阳光晒权”“网上行权”。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了“五证合一”“一证一码”，新增市场主体 7320 户，是 2010 年的 3.4 倍。完成了食药监、质监、工商、交警、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机构改革，县广电网络中心和秦剧团市场化改革及 6 个乡撤乡建镇工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建立了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基本药物实现零差率销售。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实现了财政省直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土地确权登记全面完成，全县累计流转土地 27.2 万亩。农村产业发展资金合作社实现了村全覆盖，发放精准扶贫、棚户区改造和金桥贷款 17.6 亿元。康盛源药业、通达果汁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实现了股权融资“零”的突破。

——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大力实施民生普惠工程，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应用推广步伐加快，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176 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品种 76 项。教育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实施改薄项目 519 个，新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184 所、体育健身中心 6 处、食堂及小伙房 268 个，消除 D 级危房 20.9 万平方米；发放助学金、营养餐等补助 3.2 亿元；适龄幼儿实现 100% 就近入园，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 99.8%，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整体搬迁县中医院，改扩建乡镇卫生院 17 所，新建标准化村卫生所 257 个，建成县医院、中医院 2 个重症监护室，购置 DR 等大型医疗设备 500 多台，开展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功探索了人才引进、名医长期坐诊等发展新模式。文化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建成乡镇文化站 18 个、村级文体广场 164 处、乡村舞台 209 个、农家书屋 257 个，乡村文化阵地实现了全覆盖，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城乡文化活动；注册文化企业 127 家，新增从业人员 4100 多人；建成 3A 级古豳文化旅游区、2A 级桂花园森林公园等景区（点）26 处；安装“村村通”“户户通”11.38 万户，广播电视实现了乡村全覆盖。电子商务蓬勃兴起，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注册各类网店 1200 多个，线上销售 2380 万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6.69 亿元，补偿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药费 10.12 亿元；建成社会福利院、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五保家园和互助老人幸福院等养老服务机构 166 个，新建保障性住房 862 套、公益性公墓区 270 处。就业创业工作持续加强，安置普通高校毕业生 1568 人、退役士兵 256 人，输转富余劳动力 81 万人（次），创劳务收入 131 亿元。民生实事办理扎实有效，办结各类民生实事 198 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场秩序整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食品药品监管体系逐步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六五”普法深入开展，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规划、物价、气象、防震减灾、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事业、国防动员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

——转作风、提效能，政府建设持续加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省委“双十条”和市、县委“实施细则”，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加大审计、监察力度，政府系统工作作风明显好转。全县清退办公用房 5149.6 平方米，“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坚持民主议事，科学决策，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建成县、乡、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中心 290 个，优化了政务服务，提高了行政效能。

五年的发展实践和奋斗历程，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要加快宁县发展，必须坚持整县脱贫、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不动摇；必须坚持工业强县、产业富民的发展战略不动摇；必须坚持抓项目、强基础的着力重点不动摇；必须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的工作方法不动摇；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民生至上的宗旨观念不动摇；必须坚持抓落实、干到位的基本要求不动摇。

回顾五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产业效益不明显，凸显出经济结构的不合理性；二是基础建设水平低，凸显出项目建设的重要性；三是财政运转困难，凸显出增强财政金融保障能力的紧迫性；四是工作落实效率不高，凸显出作风建设的必要性。

今后五年目标任务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精神，紧盯“一个目标”（2016 年实现整体脱贫，2020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创建“三个生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活力迸发的经济生态、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实现“六大突破”（在基础建设、能源开发、现代农业、

城乡一体化、现代服务业、生态建设上实现突破），着力建设经济协调发展、生态秀美宜人、人文魅力独特、社会文明和谐的美丽幸福新宁县。

奋斗目标是：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口径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9% 以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2% 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各项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目标以内。

重点任务是：

——围绕实现全面小康目标，聚焦发力，补齐短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到 2020 年，全面小康 5 个方面 39 项指标全部达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000 元以上，全县人民过上生活富裕、安居乐业、健康文明的幸福日子。

——围绕建成全省工业强县，筑巢引凤，开发资源，全力打造千亿元产业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度开发煤油气资源，配套完善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积极建办小微企业，形成“以煤电化为主导，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中医药等产业多元发展，中小微企业齐头并进”的工业体系，工业在县域经济中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成为全省工业经济强县。到 2021 年，新庄煤矿建成投产，九龙川等 3 个煤矿和宁中等 4 个电厂开工建设；争取实施 40 亿立方米煤制气等煤化工项目，实现煤炭就地加工转化。形成中村、南义等 8 个石油生产区块，新增产能 50 万吨，原油产量累计达到 120 万吨。建成春荣、金村 2 个天然气生产区块，新建生产井 100 口，年产量达到 7 亿立方米，实现“气化宁县”。长庆桥、和盛 2 个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一平”，入园企业达到百户以上，初步形成千亿元产业链，带动地方工业加快发展，全县新建小微企业千户以上。

——围绕建立现代农业体系，壮大规模，增加效益，切实提高产业贡献率。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不断做强做优苹果、苗林、瓜菜、草畜四大主导产业，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到 2021 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产业收入占到 45% 以上。大力推广苹果“海升模式”，全县果园面积达到 50 万亩，年产量达到 40 万吨，出口 5 万吨以上，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紧盯“再造一个子午岭”目标，对全县 14 个重点流域进行全面绿化，到 2020 年完成苗林结合培育 100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55%。按照“两川”设施瓜菜、“两塬”高原夏菜的布局，年均种植瓜菜 25 万亩，逐步占领庆阳市场，努力开拓周边大中城市市场。紧扣建设全省草畜大县目标，做响“宁州肉羊”品牌。

——围绕持续改善基础条件，项目驱动，破除瓶颈，不断夯实发展硬支撑。到 2021 年，建成银西高铁、甜罗高速、县城至长官高速、银武和甜罗高速连接线、县城至高铁站连接线、县城外环线高架桥、马莲河第二大桥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实现高速高铁通县城、国省干线达乡镇、县乡道路提等级、村组道路全硬化，让群众出行更快捷、更便利。建成小盘河水库，实施砚瓦川、贾嘴、平道川水库和一批“五小水利”工程，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实施长庆桥 330 千伏送变电工程、春荣 750 千伏汇流站和 ±800 千伏换流站等项目，完成农网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安全用电保障能力。加快实施“智慧宁县”和“宽带中国·光网宁县”工程，实现县城、乡镇和建制村宽带全覆盖，农户宽带网络入户率达到 50% 以上。

——围绕打造生态宜居环境，以城带乡，城乡联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到 2021 年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特色小城镇和美丽乡村的新型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48% 以上。县城围绕建设“5A 级山水园林、生态宜居景区城市”目标，加快四山特色绿化，建设“林中城市”和“花园城市”；实施新区土地整理三期及道路和综合管网建设，建成大型综合商场、星级宾馆、美食城、游乐中心、体育馆、影剧院、停车场、垃圾场、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人口集聚、活力迸发的现代化新区；完成老城棚户区、道路、供热供水和地下管网改造，实施庙嘴坪和辑宁楼片区保护开发，新增绿地面积 9 万平方米。持续抓好乡镇街区扩容改造和基础配套，建成一批风格别致、

宜居宜业的特色小城镇，每年建成环境整洁、生产发展的美丽新村 30 个，到 2021 年基本实现村全覆盖。加大水资源、大气、土壤和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使乡风更文明、环境更优美、山川更秀丽、生活更舒适。

——围绕迅速壮大第三产业，挖潜提质，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现代新业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旅游业，形成“一中心（县城）三片带（北川、南区、西片）”旅游发展格局。大力支持发展家政服务、健康养老、教育培训、金融保险、物流配送等服务业，建设一批食品饮料、小商品、瓜果蔬菜、活畜交易、物流配送等专业市场，着力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依托“互联网 +”行动，发展壮大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文化创意等新业态。

——围绕全面保障改善民生，统筹协调，均衡发展，努力增强群众幸福感。坚持以人为本、均等共享，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教育、文化、医疗、社保、就业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劳有所得、老有所养、幼有所依、住有所居。到 2021 年，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基本到位，全县办学条件达到标准化，村幼儿园实现全覆盖，高中阶段力争实现义务教育。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成“四馆一园两中心”，实现乡村舞台、文化社团、文体广场和文化活动室全覆盖，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做强县级医院、提升乡级卫生院、加强村级卫生所。到 2021 年，把和盛医院建成西北一流的三甲综合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软硬件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市场化就业机制，全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全程可控的城乡视频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及时解决信访问题，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围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突出重点，改革创新，不断释放发展新活力。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实现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理和线上线下同时办理。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新型经营体系。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措施，全面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建立涉农项目资金和扶贫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合作的多种投融资方式，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二、史实考证

豳国地望考

汪受宽

殷商时期，周人先祖不窋由关中北行，定居于戎狄之间。其孙公刘建立豳国，积聚实力，争取民心，历经十余代，前后三百余年，到古公亶父时才迁往周原，最后成就王业。豳国是周族由一个西方小部族变成文明礼仪之邦的关键时期。古人说豳为“周家立国之本”，“周之王业由于此，所以传世历年之永也”。弄清豳国的正确地理位置，对于先秦史和中国文化史研究有重要意义。

在讨论豳国的地望之前，必须先给豳的概念定位。《史记·周本纪》言：

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蓄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思其德。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

……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熏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之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

止于岐下。

这段记载告诉我们，豳，既是指不窋至古公亶父的诸位周先公所居“戎狄之间”的大范围的豳地区，又特指公刘、庆节至古公亶父所居的豳国，更具体指豳国都城。豳的概念之所以有大小，是因为周人既居于戎狄之间，又要从事农业生产，还在不断发展壮大自己，其所活动的范围必然较大。豳国的政治中心豳都，或称豳邑，后人又称豳乡、豳亭，自公刘建豳至古公亶父离豳南迁前，始终在一个地方。《诗经·豳风·七月》所述之“豳”，亦指此。先秦习惯于以方国名简称其都邑，因而所谓豳，在许多情况下就是指豳国的都邑。本文所要考证的，就是公刘豳国都城豳邑的地望。

历代关于豳国的地望，有多种说法。

最早为汉栒邑县境说。班固《汉书·地理志上》右扶风栒邑县下，自注言：“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是西汉栒邑县境有豳乡，即公刘之豳国都城的旧址。

第二种是稍迟于班固的东汉文字学者许慎的汉美阳说。《说文解字·邑部》载：“邠，周太王国，在右扶风美阳，从邑分声。豳，美阳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美阳，在今陕西武功西北。此说当与汉宣帝时发现的一尊周鼎有关。《汉书·郊祀志下》记载，宣帝时，右扶风美阳县发现一尊有铭文的鼎，京兆尹张敞释读鼎上文字为：“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赐尔旗鸾黼绸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共三十二字。因汉人多认为“栒邑，即豳地”，故许慎《说文》称豳在美阳。然而，鼎是可以移动之物。张敞已经明言，过去就有过鼎之出土处并不是原来置鼎地的事例，故将此鼎之出土处视为是周栒邑即豳国之所在的说法未免难以成立。况且，美阳在岐山东南，先秦史文献称豳在岐山之北，将美阳释为古之豳国，与史书所记方位不符，因而许慎此说不为历代学者认同。惟齐思和先生以该说为是，言：“以豳在渭上（即今武功东北）最可信据，而从无敢从之者。习非成是，积重难返，可慨也已。”

第三种是汾城（今山西新绛）说。钱穆先生在《周初地理考》中提出：“周人盖起于冀州，在大河之东。后稷之封邰，公刘之居豳，皆今晋地，及太王避狄居岐山，始渡河而西。”到1939年成书的《国史大纲》中更明言：“窃疑邠在山西汾城，逾梁山乃西避，非东迁。周人祖先之活动区域，亦在大河西部一隈之四圈，稍后乃误以凤翔岐山说之。”汾城，在今山西新绛。近代史学好新奇，趋独创。钱穆先生山西汾城说一出，就为不少治先秦史者信奉。考钱穆先生此说，恐受汉晋人《汉书》注的启发。《汉书·地理志（上）》右扶风栒邑县下颜师古注曰：

应劭曰：“《左氏传》曰‘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郇侯、贾伯伐晋是也。”臣瓒曰：“《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黯，是为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则荀当在晋之境内，不得在扶风界也。今河东有荀城，古荀国。”师古曰：“瓒说是也。此栒读与荀同，自别邑耳，非伐晋者。”

按，应劭、臣瓒所言之郇与荀，实为二地，颜师古已言明。《通志·氏族略》辨之甚详，其《氏族略二》云：“郇氏，周文王之子封郇侯，或言第十七子。郇国故城在邠州三水东，其后以国为氏。郇音荀，一音环，今有环音之氏，而未闻荀者。”《春秋经传集解·僖公二十四年》：“军于郇。”杜预注：“解县西北有郇城。”杨伯峻该条下注：“据《一统志》在今山西省临猗县西南。”则《左传》所述春秋之郇邑在今山西临猗一带。《氏族略三》言：“荀氏，晋之公族也，隰叔之后……荀邑在绛州正平西十五里……荀本侯国，姬姓，晋灭之，以为邑。荀侯之裔，亦以国为氏。”则荀在今山西新绛东北，与郇为另一封邑，在另一地。显然，不能因为春秋时在今晋南有郇与荀，就断定西周初之栒邑不在今陕西省境。上引汉宣帝时美阳出周鼎，证明所言栒邑应在关中及其附近，不可能在远至千里之外的晋南。况且，古代地名随封（邑）君迁徙而移动的现象屡见不鲜。原在今陕西华县的郑，东周初迁至今河南新郑是一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所言文王子十六封国中的毛，“毛公鼎、毛伯敦盖并出扶风，似可推知毛公采邑西周时在扶风，东迁后在洛阳附近”，也是一例。钱穆先生以晋南新绛释邠（豳）国地望，无法圆满地解释《诗经·公刘》及《史记·周本纪》所言与豳相关的溥原、隰原、皇涧、百泉、南岗、漆、沮、渭、梁山、

岐等地名，实难成立。

班固去古未远，其豳在西汉栒邑县境的说法为历代经史学者所认同。东汉郑玄《诗·豳谱》笺："豳者，后稷之曾孙也公刘者，自邰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今属右扶风栒邑。"西晋张华《博物志》言："扶风邰邑豳乡，公刘所封。"隋陆德明《经典释文》说："豳者，戎狄之地名也。夏道衰，后稷之曾孙公刘自邰而出居焉。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于汉属右扶风栒邑。"

后来，由于地名的演化及认识的差误，《汉书》豳在西汉栒邑县之说，析变出豳在今陕西旬邑县、今陕西彬县以及今甘肃宁县的三种说法。

今陕西旬邑境说，如《元和郡县图志》卷三《邠州》云："豳国城在今州理东北三十九里三水县界，古豳城是也。"唐邠州治今陕西彬县，唐三水县在今陕西旬邑境。

今陕西彬县境说，其实来自于后代学者的误解。《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豳》。"西晋杜预云："豳，周之旧国。在新平漆县东北。"《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徐广曰：'新平漆县东北有豳亭。'"新平郡治漆县，即今陕西彬县，为旬邑的西边邻县。杜、徐二氏之所以称豳在晋朝时漆县的东北，是因为曹魏至晋初，栒邑县被裁撤，并入漆县，言豳在漆县东北，实际上还是指汉栒邑县境。而唐《括地志》不加区别，沿袭杜说，称"豳州新平县，即汉漆县也。《诗》豳国，公刘所邑之地也。"称新平就是汉代的漆县，亦即公刘豳邑之所在，将豳说成在唐朝新平县境，这就大错特错了。因为汉漆县与栒邑为邻县，汉漆县境无豳。只有晋时并栒邑入漆县，以至将豳亦一起并入。后来有的学者不加考察，以讹传讹，遂有了豳在今陕西彬县的误说。

今甘肃庆阳市宁县说，如《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宁州》云："当夏之衰，公刘邑焉……按今州理城，即公刘邑地也。"唐宁州治定安县，在今甘肃宁县。

当代学者多从陕西旬邑或彬县说，有的则笼统地称豳在今陕西彬县、旬邑境，极少赞同甘肃宁县说。

《汉书·地理志（上）》之豳在西汉右扶风栒邑县的说法无可怀疑。但是，西汉之栒邑县治今何处，豳乡又在西汉栒邑县境的何方位，却是辨析豳国今地的关键问题。

可供分析西汉之栒邑县治方位的早期文献是《史记·郦商列传》。文云："项羽灭秦，立沛公为汉王。汉王赐商爵信成君，以将军为陇西都尉。别将定北地、上郡。破雍将军焉氏，周类军栒邑，苏驵军于泥阳。赐食邑武成六千户。""焉氏"，《汉书·郦商列传》作"乌氏"，当是。在楚汉相争的初期，担任陇西都尉的郦商，先后夺取了三秦之北地（治义渠，今甘肃宁县西北）、上郡（治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二郡，又在乌氏（今宁夏彭阳县东南）、栒邑、泥阳（今甘肃宁县东南）三地打败了章邯的三位将军，由此获赐食邑武成六千户。古代史书中将领军功的记载多是依据其战功报告而来，而战报记载的军功则往往是按照战役的先后顺序叙述。乌氏、泥阳在东经 106.3°，约北纬 35.3° 自西向东一线，在两战中间的栒邑之战的战场当亦大致在相近区域。《元和郡县图志》卷三，《邠州·三水县》条言："栒邑故城，在（三水）县东二十五里，即汉栒邑县，属右扶风。"《资治通鉴》卷四〇《汉光武帝建武元年》言邓禹"引军北至栒邑"，胡三省注引宋白曰："三水县东北二十五里邠邑原上有栒邑故城。"按北魏时改栒邑县名为三水县，其治所一直在今旬邑县城关镇，则汉之栒邑县治在今旬邑县城关镇东北二十五里（或说三十里）处。查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2）》，将西汉栒邑县治定于今旬邑县东北约 20 千米之与北地郡泥阳县交界处，即北纬 35.3°，约东经 108.4° 线上。又查《陕西省地图册》，旬邑县城关镇向东北至县北边界的直线距离不足 20 千米，为子午岭西延段之山脊，山脊之北今属甘肃省庆阳市之宁县和正宁县。如果我们没有分析错的话，汉代之栒邑县治不在子午岭南麓的今旬邑县职田乡北，就在子午岭北侧的今甘肃省正宁县南邑、三嘉一带。总之，将西汉之栒邑县治所定在今陕西旬邑与甘肃正宁两县交界线附近，应该是合乎史实的。

《汉书·地理志（上）》所言之豳乡究竟在西汉栒邑县境内何方位？要作考定，我以为最为依据的

是班固之父班彪的《北征赋》。《文选》卷九李善注引《流别论》介绍该赋写作背景，说：“更始时，班彪避难凉州，发长安，至安定（郡治今宁夏固原市彭阳县西），作《北征赋》也。”此赋是历史学家班彪北行的实录，对考定沿途地名地望，有极高价值。《赋》言：

余遭世之颠覆兮，罹填塞之厄灾。旧室灭以丘墟兮，曾不得乎少留。遵奋袂以北征兮，超绝迹而远游。朝发轫于长都兮，夕宿瓠谷之玄宫。历云门而反顾，望通天之崇崇。乘陵岗以等降，息郁邠之邑乡。慕公刘之遗德，及《行苇》之不伤。彼何生之优渥，我独罹此百殃。故时会之变化兮，非天命之靡常。登赤须之长坂，入义渠之旧城……

这一段说的是，班彪因王莽末造成的社会动乱，无法继续在关中居住，遂离开长安（长都）向西北远游。他早晨从长安出发，傍晚投宿长安北边瓠谷（在今陕西泾阳境）的玄宫。经过云门（即云阳县门，在今陕西淳化西北），远望甘泉宫通天台，高耸入云。登上大山又走下山坡，歇息在郁邑的邠乡。在邠乡班彪联想到先周公刘的遗德，哀叹自己命运的不济。接着前行登上了赤须坂，终于进入了义渠的旧城（今甘肃宁县西北）。

《赋》中班氏在邠乡联想到公刘的遗德，可见此邠乡即先周之豳邑，是我们考证豳之地望的最要紧处，而最早言及豳之地望的《汉书·地理志上》，也是以豳乡认定为先周之豳邑的。就是说，确定了豳乡的位置，公刘所居之豳邑的地望就清楚了。《赋》中明确说道，公刘之豳的方位，是在甘泉宫的北边，义渠城的东南方，而且先要翻过一个“陵岗”才能到达豳乡。我们查阅汉代文献，知陵岗不是专有名词，故而在此应是一指代词。《尔雅·释地》言：“大阜曰陵。”《说文解字·山部》言：“冈，山骨也，从山，网声。”由此，陵岗者，大山之脊也。查陕西省地形，由今淳化县往北至旬邑县职田镇附近，大体是黄土塬梁沟壑区，并无太大的山梁。而在旬邑县与甘肃正宁县交界的子午岭秦直道的这一段却颇为高耸。曾考察过秦直道的王开先生著文说：“沿子午岭主脉北行……下风子梁过马栏河（又名三水河），即上杨家胡同梁。这座山梁很高，现为旬邑县杨家店林场所在地。由杨家胡同稍转西北不远，即到刘家店子，现为甘肃省正宁县刘家店子林场……刘家店子林场位于子午岭正脊……”据新编《庆阳地区志》，刘家店子海拔 1756 米。则此“陵岗”当是位于今旬邑县与甘肃正宁、宁县交界的子午岭。看来，班彪是沿着直道北行，再翻越子午岭，转向西，到达公刘所居之豳国遗址的。由此可以确立的是，西汉之豳乡在汉代栒邑县境内的子午岭之北，今甘肃宁县、正宁县境。

总之，由班彪《北征赋》所记其行踪分析，公刘所居之豳邑地望，在西汉栒邑县北境，今甘肃省庆阳市宁县至正宁县一带，并不在今陕西省旬邑县辖境内。《三辅黄图》卷一云：王莽“分三辅为六尉郡。渭城、安陵以西，北至栒邑、义渠十县，属京尉大夫，府居故长安寺”。此言王莽时曾将栒邑、义渠皆隶三辅下之京尉大夫所辖，即今陕西旬邑县与甘肃正宁、宁县其时皆属同一尉郡，是时并未以子午岭为南北郡县分界。

东汉大儒郑玄还说到过豳的具体方位。在《诗经·大雅·绵》答张逸问之笺语中说：“豳地今为栒邑县，在广山北、沮水西，有泾水从此西南行，正东乃得周，故言东西云。”还说：“岐山在长安西北四百里，豳又有岐山西北四百里。”广山也不是专有名词，应为群山之意，就豳地及其附近而言，当指子午岭。沮水，为洛水支流，源于陕西黄陵县与甘肃宁县交界的子午岭东侧。泾水源于六盘山东侧，东流经汉泾阳县（今甘肃平凉西北）、安定县（今甘肃泾川北），在今甘肃宁县南与泥水（今马莲河）汇合后西南流入今陕西彬县。依郑玄所言，豳邑的方位在子午岭西和北（该岭在今甘肃正宁县与陕西旬邑县交界一带呈北南、东西走向），泾水由西东流转向西南流之转角处附近，即今甘肃宁县境，就是古豳邑所在。又以郑玄所云，岐山东至长安、北至豳的距离（此四百里当时以路程计，与地图上的直线距离差别较大）计算，在今地图上测量岐山东至西安、北至甘肃宁县的直线距离正好相等。这些都证明，郑玄所言不虚，他说的豳邑在今甘肃宁县境。

豳邑在今甘肃宁县在汉唐间是学者和皇朝的共识，并因之在今甘肃庆阳市境设置以豳命名的行政区域。《魏书·地形志（下）》言："豳州，皇兴二年为华州，延兴二年为三县镇，太和十一年改为班州，十四年为邠州，二十年改焉。领郡三，县十。"《隋书·地理志上》北地郡言："后魏置豳州，西魏改为宁州。大业初复曰豳州……新平，旧曰白土，西魏置豳州。开皇四年改县为新平，大业初州废。"元初史家胡三省考订了北魏豳州设置的沿革，言："皇兴二年，置华州于北地，太和十一年，改为班州，十四年为豳州，领北地、赵兴、襄乐郡。"北魏及隋大业初两设的豳州，治今甘肃宁县，盖因此地古有豳国。而西魏在新平（今陕西彬县）所设豳州，后称南豳州。相对于此，以治今宁县之豳州称为北豳州。近年，在宁县县医院工地发现巨碑一方，碑额题"大代持节豳州刺史山公寺碑颂"，铭文有："大代正始元年岁在甲申，七月丙午朔，十五日庚申……持节都豳州诸军事、冠军将军、豳州刺史山累率州府纲佐，仰为孝文皇帝立追献寺三级"云云。该碑为北魏豳州治在今甘肃宁县之物证。陆德明言："豳者，戎狄之地名也。夏道衰，后稷之曾孙公刘自邰而出居焉。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塬隰之野，于汉属右扶风郇邑。"塬隰野之，在周称大塬，今甘肃庆阳市境的董志塬，该塬是黄土高原上最大的一块塬面，面积达 910 平方千米。宁县在董志塬东南境。故陆氏亦以为豳在今庆阳市境，不在今陕西旬邑。

豳为公刘所建之豳国的本字。但因豳与邠通用，故亦有以邠代豳者。唐开元十三年（725），玄宗"以'豳'字与'幽'字相涉，诏曰：鱼鲁变文，荆并误听，欲求辨惑，必也正名。改'豳'字为'邠'"。从此，人们多以邠替豳，甚至据以改古文、古籍，导致二字更难区分。

以上据历史文献考证，不窋、公刘活动之豳地，在今甘肃庆阳市董志塬上，而公刘所居之豳邑，则在今董志塬东南境的宁县境，西汉时属栒邑县。但唐颜师古注释《汉书·地理志（下）》"公刘处豳"句时，将班固原话照搬至唐，言："即今豳州栒邑是。"从而在不经意间犯了大错误。第一，唐朝并无栒邑县，北魏时已改栒邑为三水县。《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新平郡（治今陕西彬县）下有"三水，二汉属安定，晋罢，后复属。"《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邠州新平郡下有"三水"县，无栒邑县。第二，唐时三水县治与西汉栒邑县治不在一处，唐三水县治在西汉栒邑县治西南二十五里。第三，唐三水县疆域比起西汉栒邑县已大大缩小，古豳邑不再唐三水县境内。所以公刘之豳邑虽属西汉之栒邑，却绝不等于在唐之三水（栒邑）县境，何况唐并无栒邑县名。颜师古《汉书注》影响极大，其说为历史学者征引，而唐以后旬邑县治及其疆域并无大的变化，人们却随颜师古误以古之豳国在今之陕西旬邑县了。

颜氏的误说，迄今未见有学者挑明。但历代甘肃庆阳地方的官员、学者却从来没有忘记本地曾是周文明兴起之地的历史，在地方志中屡屡陈述有关史事，每当朝廷征集地方图志时，庆阳地方官员更要将本地的先周历史遗迹详细上报，而为历代全国一统志所采用，从而保存了豳在甘肃庆阳市境的真史。地方志如，明《嘉靖庆阳府志》卷一《建置沿革》称："庆阳（府治今庆城县）乃古唐虞雍州之域，周之先后稷子不窋所居。""宁州（治今宁县），本公刘故属邑"。卷一七《古迹》称："不窋城，即府治。夏政衰，不窋失官，自窜于斯，所居成聚，故建城而居焉。""公刘邑，在（宁）州治西一里许，周之先公刘居此。"卷一七《陵墓》，"不窋墓，在府城东三里许巘畔。碑刻剥落，止有片石，大书'周祖不窋氏陵'，殿宇基址犹存。嘉靖十九年，御史周南、知府何岩，立碑表墓"。全国一统志如，《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在宁州彭原县（治今宁县西北）条下言："当夏之衰，公刘邑焉。周时为义渠戎国，其后戎翟攻太王，亶父避于岐山而作周。按今州理城（治定安县，即今宁县城），即公刘邑地也。"在庆州顺化县（今庆城县）条下言："《周本纪》曰，夏氏政衰，后稷子不窋奔戎翟之间，今州理东南三里有不窋故城是也。"《太平寰宇记》卷三三庆州（治今庆城县）条下言："夏衰，后稷子不窋奔戎翟之间，今州理东南三里有不窋故城。"在卷三四宁州条下言："公刘邑也。"《明一统志》卷三六《庆阳府·建置》言："周之先不窋所居，号北豳。"宁州条下言："本公刘邑。"《庆阳府·风俗》言："旧志，庆州，不窋、公刘所居之地。"《庆阳府·祠庙》有"不窋庙，在府城内。不窋，后稷子，周先祖

也。庙有塑像，东西两壁绘文王以下三十七王像。”“公刘庙，在廉城西南八十里。公刘，后稷之曾孙，庙有宋守王庶所撰碑。”《庆阳府·陵墓》有“不窋冢，在府城东三里，碑久剥落，上有片石，大书‘周祖不窋氏陵’”。《庆阳府·古迹》有“不窋城，在府境内，夏政衰，后稷子不窋奔戎翟之间，建邑而居，即此城”。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六二，《庆阳府·古迹》有“公刘庄，在安化县北三十里，其地有腴田数亩，号天子掌，人不敢垦，相传为公刘庄”。《庆阳府·陵墓》有“夏不窋墓，在府城东三里”。《庆阳府·祠庙》有“不窋庙，在安化县南”。“公刘庙，在安化县西南八十里。”可以说，甘肃庆阳地方的官员、学者古往今来，都没有承认过所谓“豳在今旬邑”的误说。

现代考古数据也为先周豳国在今甘肃庆阳市境提供了佐证。周先祖不窋至古公亶父十余代的居住中心在子午岭西麓今庆城、合水至宁县一线，时间大体为三百多年，约为公元前 1500—前 1150 年间。庆阳市境考古文化分期基本明晰，先是仰韶文化，后是齐家文化，接着是寺洼文化和周文化。1984 年，甘肃省、地、县文物部门和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在合水县蒿铺乡石桥村九站遗址区域内进行考古发掘。遗址属于寺洼文化，在寺洼文化层的上部叠压着早周文化层。在清理的八十座寺洼文化土坑竖穴墓葬中，出土了近千件陶器和一件铜刀，一件铜饰。此处出土的陶器羼料粗糙，器壁钝厚，质地较松散，器表呈橙黄色。典型器物为马鞍形口橙陶双耳罐。经碳 -14 测定，其绝对年代距今 3370±110 年。这个年代与周先祖在庆阳地区生活的时代大体同时，应断定为先周文化遗迹。九站文化出土的马鞍形口橙陶双耳罐，近 20 年，在庆城县东山周祖陵、宁县庙嘴坪等地都有出土，证明三县的先周文化一脉相承，时间相近，都是周先祖生活过的遗留物。

（选自 2008 年 12 月出版《中华文史论丛》，作者系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义渠戎国新考

薛方昱

义渠戎国，是春秋战国时陇东、陕北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大国，历时数百年之久，后为秦所灭。本文就它的历史演变、疆域都城、经济社会做一初步考证。

一、历史演变

义渠，国名也。义渠戎即义渠国之民，属西戎之一。在义渠建国前，义渠戎作何称呼？原居何地，后居何处？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

义渠戎，其先为商代的獯育，西周的獫狁。由于该部族信仰犬图腾之故，西周末至春秋初又称其为犬戎。这一部族原居于陇西洮河流域，其族源于羌族一支的狄人。

今洮河流域的临洮、康乐等地区上古之时为狄人所居。《后汉书·西羌传》云：“及平王之末，周遂陵迟，戎逼诸夏，自陇山以东，及乎伊、洛，往往有戎。于是渭首有狄、獂、邽、冀之戎。”这里所说的戎，就是居住在洮河流域的狄戎。战国时秦灭狄戎后，在此置狄道县，汉因之。《汉书·地理志》有“陇西郡狄道县”。颜师古注：“其地有狄种，古云狄道。”

今陇东泾河流域商代中叶以前为周人所居。《史记·周本纪》：“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豳地就是今天泾河流域的陕西栒邑、彬县、长武和甘肃的正宁、宁县、庆阳、合水、镇原、泾川等地。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地区发现不少先周文化遗址，从而证实周人先祖曾在此居住。但是到了商代中叶，即周祖古公亶父之时，或在此稍前，一个强悍的外族入侵了，并迫使周人南迁岐下。《史记·周本纪》：“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獯育戎狄攻之……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后汉书·西羌传》言：“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岐下。”孟子说：“昔者太王居豳，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不得已也。”从这些文献中我们看到，击败古公亶父的獯育、犬戎、狄人，名称虽异，实为一个部族，即狄人部族。这

个狄人部族与洮河流域的狄人部族有无联系呢？寺洼文化的出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

目前考古学界普遍认为，寺洼文化是我国商周时期西北少数民族的文化。由于在陶器型制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可分为洮河流域寺洼文化和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两种类型。从时间上看，前者早于后者，即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是洮河流域寺洼文化的晚期遗存。据合水县九站安国式寺洼文化遗址的碳—14 测定，时间为公元前 1375 ± 155 年，这和獯育戎狄进入陇东的时间大体吻合。另据宝鸡竹园沟西周墓中出土的寺洼文化与周文化共存的情况来看，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的下限，可能晚到西周早期。

关于寺洼文化的主人，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夏鼐先生曾提出是羌人文化的推测，胡谦盈先生认为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的居民是獯育戎狄，这些看法是正确的。具体地说：寺洼文化疑为商周之时羌族一支的狄人文化。所谓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则是一部分东迁后的狄人即獯育、玁狁文化，由此可以看出：义渠的先民獯育、玁狁原居于陇西洮河流域，同那里的狄人是有着共同文化的同一民族。

文王之时，周人强大起来，伐犬戎、密须，不仅收复了豳地，而且控制了今陇东泾河流域之地，玁狁臣服于周，并随武王伐纣，后被“放逐泾、洛之北，以时入贡，命曰荒服”。此泾、洛之北，即今陇东泾河上游及陕北洛河上游之地。此后数百年中，玁狁与周人之间虽进行过大小不等的多次战争，但从总的看，玁狁臣服于周的关系并未改变。

西周末年，玁狁即犬戎空前强大起来，其中一部分南下关中，助申后杀幽王于骊山之下，继而东迁中原的伊、洛流域及晋的“南鄙”之地，史称允姓之戎。前人吴承志已经指出：“允姓之戎，为玁狁之后。”这部分东进的犬戎，开始时还很强大，甚至一度左右东周朝廷的局势，几乎又要重演杀幽王于骊山的故事，但后来在同中原诸国的角逐中，逐渐变弱，最后被融于华夏民族。

留在原居地的泾、洛流域的犬戎，在东周初期联合诸戎，成立了义渠戎国。从此，西周至春秋初年，活动于泾、洛流域的玁狁即犬戎，被义渠戎取而代之，再不见于史书。说明戎族各部族无定称，往往因时因局地而施名。关于义渠一名，疑为古羌语，本地名也，其意为“四水”，即四条河水相汇的地方。笔者就此曾请教了对藏语深有研究的王俊英、张庆有等同志，均言流行于甘南、川北、青海的“安多”藏语中，仍保留着这一古羌语的古音古义。义渠一词在“安多”藏语中对音为“义”，是数词“四”也。“渠”是名词“水”也，合为“四水”之意。今甘肃宕昌的藏族自称为“羌”，川北一些地方的藏族则自称为“戎”，说明生活在这些地区的藏族与古羌、戎族有着密切的联系，故将一些古羌语保留下来是可信的，查义渠国都所在地的今宁县庙嘴坪，恰有马莲河、城北河、九龙川、水磨沟四条水相汇，证明义渠一词在古羌语中为“四水”之意。这样看来义渠是由地名而演变为国名、族名的，这一古羌语地名恰恰证实义渠戎是古羌族的一支。义渠国灭亡后，一些遗民又当作姓氏，如西汉人义渠安国。

义渠立国的时间，当在东周平王末年。《后汉书 • 西羌传》：“平王之末。周遂陵迟、戎逼诸夏……于是渭首有狄、豲、邽、冀之戎，泾北有义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平王在位 51 年，死于公元前 720 年，这就是说义渠立国的上限在公元前 720 年或在此稍前。

义渠立国后，与秦或战或和，抗衡数百年之久。秦惠王十一年，义渠国乱，秦遣兵伐之。义渠遂臣于秦，成为秦的附属国，但义渠并非俯首听命，双方也未停止你争我夺的战争。最后秦国采取诱杀其王、出兵偷袭的办法一举灭掉了义渠。《后汉书 • 西羌传》：“秦昭王立，义渠王朝秦，遂与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至王赧四十三年，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义渠从公元年前约 720 年立国至公元前 272 年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王三十五年灭亡，历时约 448 年。

秦灭义渠后，在义渠地置郡设县，义渠戎也就成了秦民。并非如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盖义渠既灭。余众北走，于后为匈奴，居河套南北。”这是因为：义渠是一个定居的农业民族，在秦的突袭下，不可能舍弃旧土而远遁荒漠的塞北；况且义渠国灭亡之前，匈奴作为一个强大的实体，已存在于漠北草原。据西汉刘向撰的《说苑》卷一记载，燕昭王元年（公元前 312 年），昭王问政于郭隗时，郭隗就提到“匈

奴驱驰于楼烦之下”，说明义渠灭亡前的 40 年，匈奴已出现于塞北之地；另从《史记 • 李牧传》中看到，在与义渠灭亡的同一时期，匈奴已兵临赵国北部边境，赵派名将李牧率军驻守代、雁，以备匈奴，并于赵孝成王初年（前 265）大破匈奴十万骑。说明匈奴并非是北逃的义渠余众；如上所述，义渠戎及其先的獯育、獯狁、犬戎属羌族体系，语言属汉藏语系，并和周、秦两民族相处近千年之久，深受华夏文化的影响，是一个定居从事农业、兼营牧业的民族，是一个与匈奴有着明显差别的另一个民族共同体。当然义渠灭亡后，可能有一些人散亡塞北，逃入匈奴，但这并不能得出义渠就是后来之匈奴的结论。

二、疆域都城

据《史记 • 匈奴列传》：义渠在岐、梁山、泾、漆之北。《后汉书 • 西羌传》说：“泾北有义渠之戎。”又《匈奴列传》《正义》引《括地志》云：“义渠戎国，秦为北地郡。”据此，所谓泾北，地当今陇东泾河流域，即西周之太原。义渠国以此为根据地，不断扩张，先后灭掉了地处今平凉西北的乌氏，居今宁夏盐池、灵武一带的朐衍，地跨陇山东西及宁夏陕北黄土高原。其域东至洛河、延河与魏相邻，南至岐、梁二山与秦相接，西至陇山以西的今葫芦河与清水河中、上游之地，西北至黄河，北至今毛乌素沙漠南缘。其地望相当于今甘肃陇东的平凉、庆阳地区，宁夏的固原、吴忠地区，陕西的延安地区和咸阳市北部的彬县、长武、栒邑。应劭曰：“义渠，北地也。”《史记 • 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宁、庆、原三州，秦北地郡，战国及春秋时为义渠国之地，周先公刘、不窋居之。”公元前 272 年，秦灭义渠，在原义渠属地及其势力范围内，设置了陇西、北地、上郡三郡，足证其疆域之广。由于国土辽阔，国力雄厚，回旋余地大，故能与强秦对抗四百多年之久。公元前 320 年，秦惠王伐义渠，取郁郅（今庆阳县城）。过了两年，义渠败秦师于李伯。公元前 315 年秦伐义渠，取徙泾二十五城，义渠尚能立于不败之地，说明义渠所筑之城，不止二十五座。所以《后汉书 • 西羌传》言：“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

关于义渠国都的具体地理位置，今做如下考证。

（一）揆诸史料，义渠国都应在今甘肃宁县之地。唐代人撰的《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在宁州条下记载：“禹贡雍州之域。古西戎地也，当夏之衰，公刘邑焉。周时为义渠戎国……”明《嘉靖庆阳府志》卷十七《古迹》载：“公刘邑在（宁）州治西一里许，周之先公刘居此”，《大清一统志》也在宁州条下说：“义渠故城在州西北。”唐、清二代的宁州治所，就是今天的宁县县城。由此看出，义渠故城在今宁县县城附近之地，大概是没有问题的。另从西汉北地郡、安定郡一些属县的分布而论，今宁县东南为北地郡的大要县（详址待考），南为泥阳县（今宁县政平），西南为鹑孤县（今陕西长武），北为略畔道（今合水县城）和郁郅县（今庆阳县城），西北为安定郡的彭阳县（今镇原县蒲河与茹河交汇处的彭阳乡），再西北为安定郡的参繇县（今镇原县三岔附近），义渠道则是今天的宁县，不可能越上述四周之县而置他处。

（二）察其地形，今宁县城西北二华里的庙嘴坪，具有建城立邑的地理条件。庙嘴坪地处马莲河、城北河、九龙川、水磨沟（又名水门沟）四水相汇之处，交通方便，古为关中通往塞北的咽喉要道。周围董志塬、南义塬、春荣塬、早胜塬辅集，土地平坦肥沃，古代农业发达。坐落在庙嘴坪的义渠故城，依山傍水，北靠南义塬峁，东临城北河，西接马莲河，南部直伸两河交汇之处，形如半岛，坐北向南，南北长约 330 步，北部宽约 130 步，南部宽约 50 步，总面积 120 余亩。坪面即城址所在地距河床高约 25 米，其剖面上部为黄土，下部为青砂岩石质，十分坚固。管子说：“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足用，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规律，道路不必准绳”。庙嘴坪正符合古代建城的这些要求。在大山之下，广川之上，高而近水，近水而又不受洪水威胁。该坪为周祖公刘之邑，曾出土大量新石器时代庙底沟类型的仰韶文化以及齐家文化，在遗址中住室、窑穴、灰坑分布很多，说明早在 5000 年前，这里已是人类聚落的优良场所。同时由于它背靠高山三面临水，地形险要，周围适宜农业，成为古代建都立邑的理想之地。

（三）观出土文物，证明义渠故城在今宁县城西的庙嘴坪。笔者于 1985 年曾和《宁县志》主编李升

堂、宁县博物馆巩世瑾在实际调查中，在庙嘴坪几处因水冲和人为下挖的壑渠中，发现古城墙遗址。夯土层厚约 6 厘米左右，系黑色土质，十分坚硬。城墙走向依自然地形弯曲，呈不规则形。其剖面上筑下削，城西临马莲河一段，因人为破坏小，削山痕迹至今犹存。城北与太子冢相接的一段开阔地，有两道深壕，显然不是洪水所冲，而是人工所挖。“纵观中国都城形制，一种城垣依山傍水自然弯曲，可称为自然形。另一种城垣方整，可称为方正形”。义渠故城就属于前者的自然形。

该城址内，周至汉代文物十分丰富，比比皆是，俯首可拾。文化层厚 1 ～ 3 米，内中周文化有泥制灰陶盆、豆，夹砂绳纹灰陶鬲、绳纹灰陶罐，夹砂绳纹砖、瓦。特别一提的是这里出土大量夹砂回纹、几何纹图案的方砖，厚约 3 厘米，经有关专家鉴定，为春秋战国时王宫铺地之砖。与秦都雍城、魏都安邑、齐都临淄、楚都郢城出土的残砖图形一致。出土的秦、汉文物有：灰陶盆、罐、甑、云纹瓦当和“万岁千秋”圆形瓦当。除此，在该城址及附近地区还出土战国时期的铁制短剑及秦汉兵器等物。该城址内各个时期的文化混杂在一起，很难看出文化层的叠压关系，这可能是人们在此累世营邑定居，土层被打乱的结果。

义渠故城大概毁于西晋末年，北魏统一中国北方后，在今宁县置豳州定安县，其城筑在庙嘴坪稍北的太子冢，西魏改置宁州，隋时移至今县城，名宁阳城，其城址相沿至今。原定安城改为关，遗址今存。

依据上述，笔者认为春秋战国时的义渠国都，就是今宁县城西北 1 千米的庙嘴坪。《庆阳府志》中说的“义渠故城在州西北六十里”，未提出任何论据。按其里数，应在今董志塬上。《中国历史地图集》1975 年和 1982 年两个版本中，都将义渠故城标在今庆阳市附近的董志塬上，与《庆阳府志》之说大体吻合。以地形言之，董志塬为高而平的大原，远离河水，又无险可据，似不可能。今庆阳（原名西峰）市其所以为市，是因为有了电力上水工程，否则也会另当别论。另外，查陇东春秋战国时的故城，如密国都城（今灵台县西 20 千米的百里）、共国都城（在泾川县北 2.5 千米的水泉寺）、郁郅城（今庆阳县城），均处河谷阶地，作为义渠这样一个大国的都城，当然不会例外。就交通而言，古代关中通往塞北的大道是经今宁县、合水、板桥、庆阳、环县。由此言之，义渠故城在宁县城西北 30 千米董志塬上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一是缺水，二是无险可据。

三、社会经济

义渠国是一个定居从事农业、兼营牧业的国家。具体地说，在其南部之川、塬地区以农业为主，在其北部山区和草原地带以畜牧为主，但不是一个居无定所，逐水草迁徙的游牧民族。其据如下：

（一）义渠国有着发展农业的良好自然条件。人类自身的繁衍和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当时的地理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地处岐、梁二山之北，泾、洛中、上游流域的义渠戎国，由于当时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黄土的土质酥松肥沃，适宜原始旱耕农业的生产，加上黄土的垂直节理，便于先民穴居，故成为我国人类和农业的发祥地之一。陈正祥先生认为泾、渭、洛、汾、沁河流域是中国“农耕和文化的发祥地”“汉文化的原始中心”。冯绳武先生依据秦安大地湾出土文化认为，渭水支流葫芦河东支清水河谷是“中国旱耕农业的起源地”。另外，陇东庆阳、平凉两地区目前已出土的六百多处新石器遗址，和从这些遗址中发现的不少房屋、窖穴及糜子、油料等粮食作物，足以说明义渠国之地老早就是一个人类定居、从事农耕的地区。义渠之民生活在这样一个当时自然条件较为优越、适宜农业的环境中，从事农业是理所当然的事。

（二）义渠是一个具有农耕传统的民族。义渠之先的獯育、獯狁约商代中叶之前从洮河流域东迁陇东泾河流域后，与周人杂居相处，深受周文化的影响，而周人是一个以从事农业著称的民族，所以獯狁在商周之时已掌握了农耕技术，这从獯育、獯狁的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遗址中得到证实。合水九站寺洼文化居民的聚落遗址地处河谷第二阶段，面积达 48000 平方米，出土有大量房屋、窖穴及陶器。并在陶器的底部重复地发现谷物痕迹，说明獯育、獯狁在商周之时已是一个定居从事农业的民族。我们还从 1980 年出土于陕西长安县下泉林的《多友鼎》铭文中看到，多友率领的周军，仅在两次战斗中缴获獯狁战车

127 辆。另外从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铜钱、铜戈、铜矛、铜刀、铜铃、铜镯、铜销和陶文或符号来看，獯狁的文化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大体与中原一致或接近。

（三）义渠是一个有城郭长处的定居民族。据《后汉书·西羌传》载，春秋末期“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又《史记·匈奴传》言：“义渠之戎筑城以自守，而秦稍蚕食，至于惠王，遂拔义渠二十五城。”从两传来看，义渠筑城当在东周之时，然另据《诗经·出车》：“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此诗当为西周宣王时作，金文“朔”意为北，朔方即北方之意。联系同时之作的《诗经·六月》：“薄伐獯狁，至于太原。”此朔方实指西周的太原，也就是今天的陇东黄土高原泾河中上游流域之地。这里正是春秋战国义渠国之域，可见在义渠地筑城的历史，当上溯西周宣王之时。一般来说，定居是以农业为前提的，没有农业这个物质基础，就不可能长期定居于一地。义渠既筑了这么多的城，说明农业在其经济中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四）义渠国已有了纺织品的生产。义渠国之域的豳地，是我国桑蚕的发源地。《诗经·豳风》及《公刘》等篇中，就有多处关于桑蚕的记载。

在肯定义渠国是定居从事农业的同时，我们并不否认其有发达的畜牧业。《史记·货殖列传》：“乌氏倮畜牧，及众，斥卖，求其缯物，间献遗戎王，戎王什倍其赏，与之畜，畜至用谷量其牛马。”《后汉书·西羌传》记载：“夷王命虢公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太原戎就是义渠之先的獯狁，说明传统的畜牧业在义渠国经济生活中仍占有一定的比重。

义渠国的社会性质，由于资料缺乏，很难定论。从陇东寺洼文化墓葬中殉人的情况来看，商周之时义渠戎之先的獯育、獯狁已进入奴隶制社会。

在习俗上，义渠戎大体与氐羌族相同，如火葬。在《墨子·葬节》篇中记载：“秦之西，有义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在洮河和陇东寺洼文化墓葬中亦曾发现火葬之迹，这和《吕氏春秋·义赏》中记载的“氐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不焚也”是一致的。这也说明义渠戎族源于羌，而不同于匈奴。

（选自《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8 年第 2 期，作者系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原副编审）

傅玄籍贯暨傅氏世系考

穆长青

傅玄字休奕，北地泥阳人，生于汉献帝建安二十二年（217），卒于晋武帝咸宁四年（278），是魏末晋初一位有名的政治思想家，也是中国文学史上一位有成就的作家和诗人。关于北地泥阳的注释，诸家不一。余冠英先生在他所选注的“晋诗”中注云：“泥阳（今甘肃宁县东南）。”朱东润先生主编的“文选”中，一处注云：“泥阳，汉县名，在北地郡今甘肃宁县东南。”一处则又注云：“北地泥阳（今陕西铜川市东南）。”中华书局在《马钧传》中注云：“泥阳（现在陕西省耀县东南）。”赵光勇先生在《傅玄论》的开头把“今陕西耀县泥阳”注为“晋时属雍州北地郡泥阳县”。另外，由于《后汉书》上记载说：傅燮“北地灵州人也”。而傅燮在傅氏名人中属于前辈，故有人以为，傅氏籍贯均可注作“今宁夏灵武”。于是就涉及一个问题，即北地泥阳注为今何地为妥？并且如果分省而论的话，傅玄究竟归入何省作家行列比较确切？譬如，赵光勇同志的文章题目之前，就冠有“陕西历代作家传论”的栏名，而笔者在拙作中则根据有关资料把傅玄列入甘肃作家，并觉得有必要专文阐明傅玄籍贯之所以应算作甘肃的历史。

根据“泥阳”注为“今陕西省耀县东南”和“今陕西铜川市东南”是一回事，因为铜川市原为同官县，清时属耀州管辖，而 1958 年耀县撤销后又并入铜川市。这两种注释的历史根据主要有三条：(1)《中国地名大辞典》载：“泥阳……三国魏徙置，隋更名华原，故城在今陕西耀县东南十七里。”(2)《辞海》载：“北

地，郡名，约有今宁夏省和甘肃省之东北部地，治义渠，在今宁县西北；汉仍之，治马岭，在今环县东南；东汉徙治富平，在今灵武县西南；三国魏侨置，治泥阳，在今陕西省耀县东南。”(3)《续耀州志・地理志・材堡项》载：“……城东二里，漆水之浒，五台之阳，为河东堡，堡侧有祋祤庙，其西即祋祤故城地，晋改泥阳。”但是，由于北地郡和泥阳县地理沿革以及傅氏家族的迁徙极为复杂，以上三条依据都不足以说明傅玄籍归入今陕西省是妥当的。这是因为，在其他书籍特别是地方志中，还有更详尽的资料，这些资料却可以推论出相异的结论。

首先，从史料看，傅氏家族是汉、魏、晋和宋、齐、梁、陈时代数年间煊赫于朝廷的一个望族世家。仅《晋书》中收入的傅亮、傅方、傅玄、傅颜、傅詠、傅询（武帝时平州刺史）、傅询（刘元海黄门郎）、傅歆、傅玩、傅鸿之、傅武、傅珍、傅雋、傅颖、傅彪、傅纯（晋元帝时太常博士）、傅纯（后为刘聪给事中）、傅宣、傅密、傅祇、傅逊、傅湛、傅冲、傅遘、傅迪、傅札、傅嘏、傅幹、傅咸、傅畅、傅敷、傅晞、傅曜、傅纂、傅粹、傅燮 36 位傅姓名人中，傅玄的族人就占了大体一半。《晋书》以后的《宋书》《齐书》《梁书》《陈书》中，陆续收入傅玄后世家族中的名人近 20 位。但史书和地方志中，关于傅玄族人的籍贯，记载则有好多种，诸如：

1. 载为北地灵州人者——

傅燮“北地灵州人也”。（《后汉书・傅燮传》）

“傅燮字南容，北地灵州人也。”（《甘肃人物志・卷四》）

傅亮“北地灵州人也”。（《宋书・傅亮传》）

“傅隆字伯祚，北地灵州人也，傅咸之曾孙也。”（《甘肃人物志・卷十》）

“傅繹字宜事，北地灵州人也。”（《甘肃人物志・卷十一》）

“傅昭字茂远，北地灵州人，晋司隶校尉咸七世孙也。”（《甘肃人物志・卷十三》）

“傅琰字季珪，北地灵州人也，曾祖弘仁。”（《甘肃人物志・卷十三》）

2. 载为北地泥阳人者——

傅玄“北地泥阳人也”。（《晋书・傅玄传》）

“傅玄字休奕，北地泥阳人也。”（《甘肃人物志・卷十》）

“傅玄字休奕，北地泥阳人，燮之孙。”（《庆阳府志・卷二十四》）

“傅邠，本灵州人，徙居泥阳，曾祖燮为汉阳太守。”（《宁州志・下册》）

傅嘏“北地泥阳人”。（《三国志・魏志・傅嘏传》）

“傅嘏字兰石，北地泥阳人，傅介子之后也。”（《甘肃人物志・卷四》）

“傅嘏字兰石，北地泥阳人。”（《宁州志・下册》）

“傅祇字子庄，嘏之子也。”（《甘肃人物志・卷四》）

“傅弘之“北地泥阳人。”（《宋书・傅弘之传》）

“傅弘之字仲度，北地泥阳人也。”（《甘肃人物志・卷十四》）

“傅宏之字仲度，北地泥阳人。”（《庆阳府志・卷二十四》）

3. 载为北地义渠人者——

“傅介子，北地义渠人也。”（《甘肃人物志・卷四》）

“傅介子北地义渠人，以从军为官。”（《宁州志・下册》）

“傅介子义渠人……封义阳候。”（《庆阳府志・卷二十四》）

“傅伟宁州人。”（《庆阳府志・卷二十六》）

4. 载为北地人者——

“傅燮字南容，北地人。”（《庆阳府志・卷二十四》）

“傅幹字彦材，北地人。”（《庆阳府志·卷二十四》）

“傅嘏字兰石，北地人，燮之后。”（《庆阳府志·卷二十四》）

“傅准北地人也。”（《甘肃人物志·卷十一》）

“傅育北地人。”（《庆阳府志·卷二十四》）

5. 载为北地正宁人——

“傅介子，《汉书》云北地人，旧志（按：指《正宁县志》旧本）载在正宁，以从军为官。”（《正宁县志·第四册·卷八—十》）

罗列以上情况不是没有用处的，因为史料中傅氏籍贯的杂乱这一表面现象正好反映了事物的本来面目，即傅氏家族在汉、魏、晋、宋、齐、梁、陈数百年的历史中，曾经屡次迁徙，全族逐渐分为四大系，一为灵州（灵武）系；一为泥阳（耀县）系；一为灵州、泥阳（宁县、正宁）系；一为建业（南京）系。至于只载北地郡而没有载县的，可能是作者对县属搞不清楚，宁肯略而不写。四系的形成，其来龙去脉在《宋书》里记载得较为明晰，也较为概括：

“傅氏旧属灵州。汉末郡境为虏所侵，失土寄寓冯翊，置泥阳、富平二县，灵州废不立，故傅氏悉属泥阳。晋武帝太康三年复立灵州县，傅氏悉属灵州。弘之高祖晋司徒祇后封灵州公，不欲封本县，故祇一门还复泥阳。”

这段记载显然是《宋书》作者根据当时流传的《傅氏世系》或《傅氏家谱》写成，所以层次清楚，叙述有致，并且符合自《后汉书》到《陈书》的有关史实。对于这段记载，现依资料笺注考释如下：

“傅氏旧属灵州。”据《续汉书》载，东汉北地郡有灵州县，考者皆以为在今宁夏灵武县境内。《后汉书·傅燮传》云：燮“北地灵州人也”。傅燮为傅玄的祖父，这说明傅氏先祖在傅楚以前是居住在灵州即今宁夏灵武的。因此，傅燮以上的傅姓族人，就是傅氏家族宁夏灵武系。

“汉末郡境为虏所侵，失土寄寓冯翊，置泥阳、富平二县。灵州废不立，故傅氏悉属泥阳。”据《后汉书》载：“永和六年……冬十月癸丑，徙安定居扶风北地居冯翊。”东汉永和六年（141），这年羌人入侵，因此北地郡治内迁，寄寓冯翊，即借冯翊地置北地郡署，如同寓居。由于战事失地，北地郡原领六县沦陷，只能在冯翊境内假借而置泥阳、富平二县。傅氏从灵州内迁七十六年后傅玄才出世，因此傅玄的灵州老家早已不复存在，而祖父傅燮和父亲傅幹时在北地郡泥阳（今甘肃宁县东南）的老家沦陷了，同时又没有一个正式的新老家，只能算作寓属泥阳（所侨置的泥阳县治此时设在耀县）。同时，傅玄也不是生长于耀县泥阳，而是随其父幹生长于父之宦地扶风等处。后除在朝廷做京官外，曾封为“鹑觚男”，又晋升为子爵。鹑觚乃地名，当时属安定都，即现在甘肃灵台县。不过郡治和县治的临时迁徙，使傅氏家族当时在名义上隶属于设在耀县的泥阳，这就是《宋书》上所说的“傅氏悉属泥阳”。

“晋武帝太康三年复立灵州县，傅氏悉属灵州。弘之高祖晋司徒祇后封灵州公，不欲封本县，故祇一门还复泥阳。”晋武帝太康三年（282），这年晋王朝收复原北地郡大部分领土，郡治徙还义渠，泥阳县治徙还义渠东南泥阳故县辖地（今宁县东南、正宁县西），这就是《甘肃人物志》所载的宁县“汉时为北地郡义渠道，晋仍之”和正宁县“汉时为北地郡泥阳县，晋仍之”。并且，又“复立灵州县”。但复立的这个灵州县却不在宁夏灵武原址，而是在距郡治义渠（今西峰镇附近）不远的地方，同时也是在距泥阳县治不远的地方，因为当时灵武尚未恢复。这次复立的灵州县《晋书》失载，但《庆阳府志》中却有记载，即“灵州”下注“今宁州地”；“义渠道”亦下注“今宁州”，这就是“复立灵州县”的真相和谜底。这一点，李鼎文先生的考释是可参考的，他说：“太康三年（282）复置之灵州县，《晋书·地理志》失载，此县当在侨置（移按：这里“侨置”二字应为“徙归”）之北地郡境内。或以为太康三年（282）收复失土，复灵州县归旧地，乃臆说，非事实。”正因为如此，“晋司徒祇后封灵州公，不欲封本县”，这里所说的灵州在今宁县境内或不远的地方，这里所说的本县也就指徙置在宁州境内的灵州，而这里所说的泥阳则又指冯翊泥阳。“故祇一门还复泥阳”，就是说，傅祇不愿意归灵州（宁县灵州，非灵武灵州）

接受作为灵州公的封地，他留在陕西耀县了，这一门人就是后来的傅氏家族陕西县系。

自是傅氏分为二籍，自傅睿以下至傅弘之十有二人为泥阳（指冯翊泥阳）傅氏，而汉阳太守傅燮、扶风太守傅幹、司隶校尉傅玄、司隶校尉傅咸、镇东从事傅敷、上虞令傅晞六人正式徙归为灵州（指复立之灵州）傅氏。这里所说的灵州，当然不是宁夏灵武那个灵州，而是徙置在北地郡治义渠东南的灵州了。但傅燮随上一代傅氏族人自灵武南迁，今天看来，他的籍贯似仍作灵武为宜。其余五门，由于后来一直未能回到宁夏灵武，于是就成为傅氏家族甘肃宁县、正宁系。

至晋永嘉之乱南渡时，二籍（灵武籍已消亡，只余冯翊籍和徙置之灵州即宁县、正宁籍）从渡江者有仕晋安成太守傅瑗，仕宋太常师傅弘之，散骑侍郎傅邠、五兵尚书傅迪、始兴郡公傅亮、光禄大夫傅隆、山阳令傅僧佑、以三礼著名者傅淡，仕齐光禄大夫傅昭、太中大夫傅映、尚书郎傅谞、南郡内史傅琰、骠骑咨议傅翊，仕梁度支尚书傅准、尚书右丞傅秉、中书舍人傅执、临沂令傅彝、封南丰县侯傅岐，仕陈秘书监右围将军傅邠共十九人，其世系皆推自咸、祇。由于“东晋都建业，本吴都也。……末因晋旧，都建业。齐因宋，梁因齐，改号不改都。梁有太清之祸，建康残毁，元帝兴复，即位于江陵，魏人灭之。陈复都建业。”建业即南京，因此，这十九人中的大部分（从复立灵州籍直接南渡的老一辈除外）就构成傅氏家族江南南京系。

当然，地方志中对傅氏四系的记载也有矛盾和重叠的现象，如《甘肃人物志》中亦收入傅祇，但这在编者看来，仅因他是“嘏之子也”的缘故，嘏作甘肃人收入，便将嘏子祇亦作甘肃人收入，说明撰者没有细考各代不同的籍贯。但这种现象是个别的，总体说来，关于傅氏四系的脉络记载是清晰的。

特别需要详叙的是，关于傅氏家族宁县、正宁系，甘肃地方志中还有更多的佐证，诸如：（1）《甘肃人物志》中有傅介子、傅燮、傅嘏、傅玄、傅隆、傅准、傅昭、傅琰、傅邠、傅岐、傅弘之等人的传略。（2）在《甘肃人物志》《庆阳府志》《宁州志》和《正宁县志》中，明确列为北地义渠人或北地正宁人的就有傅介子，列为宁州人的就有傅伟。（3）《正宁县志》载：“傅介子岭在县东六十里，（据）《旧志》。”以傅介子名而命地名，这在有关傅氏籍贯和世系的材料中还是仅有的。（4）《庆阳府志》载：“泥阳废县在（正宁）县治，里数莫考。”《正宁县志》又载：“泥阳废县，里数莫考。”（5）《庆阳府志》载：“泥阳，今正宁县。”因此，以历史渊源而论，傅氏世家的籍贯应分别归属如下：

1. 傅燮以前的若干代，归灵州（今宁夏灵武）籍。

2. 傅祇以下傅睿、傅弘之，归泥阳（今陕西耀县）籍；祇父傅嘏亦当归入此籍。

3. 傅介子、傅幹、傅玄、傅咸、傅敷、傅晞，归灵州、泥阳（今甘肃宁县、正宁）籍。

4. 除傅瑗待考（因他是从北方随晋南迁的当时傅氏长辈，应属原籍）、傅弘之属耀县籍（前文已明确）外，南渡后仕宋仕齐仕梁仕陈的傅邠、傅迪、傅亮、傅隆、傅僧佑、傅淡、傅昭、傅映、傅谞、傅琰、傅翊、傅准、傅秉、傅执、傅彝、傅岐、傅邠，归建业（今江苏南京）籍。

其余未明确记载籍贯的傅姓族人可当别论，或依父籍，或同子籍，或只注作“北地人”。

以上是时代使之然，是特殊的历史境遇所造成的，傅氏的远祖怎么也料不到他们的后裔星散四方。

根据《后汉书》《魏书》《晋书》《宋书》《齐书》《梁书》《陈书》和地方志逐代索引，傅氏家族四系中的名人，依朝代和辈数而论，则大体是：傅燮、傅介子（仕汉）、傅幹、傅嘏（仕魏）、傅玄、傅咸、傅敷、傅晞、傅祇、傅宣、傅瑗（仕魏、晋）、傅弘之、傅邠（散骑侍郎）、傅迪、傅亮、傅隆、傅僧佑、傅淡（仕宋）、傅昭、傅映、傅谞、傅琰、傅翊（仕齐）、傅准、傅秉、傅执、傅彝、傅岐（仕梁）、傅邠（仕陈，秘书监右围将军）。傅伟以孝称，未仕。

关于傅氏籍贯与家世，除死材料外，还有活材料。今甘肃宁县良平公社傅家大队傅姓人自云系傅玄、傅介子之后，1965 年以前，尚保存有《傅氏家谱》与《傅氏影图》。良平乡邑古代归平子镇管辖，平子镇属正宁县管辖。《宁州志》中无平子镇及良平乡邑，《正宁县志》中却有平子镇（包含今良平公社），

就是这个原因。良平在宁州（今宁县）东南四十里，在罗川（正宁县旧县城）以北三十五里，在山河（正宁县新县城）以西五十里。据《甘肃省地理沿革图》推算，泥阳城故址恰好就在这个三角地带。正因为如此，傅玄籍贯之泥阳注为“今宁县东南”或“今正宁县以西”都可以。过去平子镇并良平乡邑均归正宁县管辖，但后来又划入宁县，故拙作中则依现在行政区划把泥阳注为“今甘肃宁县东南”。

综上所述，整个傅氏籍贯的注释应分别如下：

傅燮以上，可注为“北地灵州（今宁夏灵武）人”。

傅嘏、傅祗、傅睿、傅弘之，可注为“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人”。

傅介子、傅幹、傅玄、傅咸、傅敷、傅晞、傅玮，可注为北地泥阳（今甘肃宁县东南）人”。

傅瑗可注为“北地（今宁夏西南及甘肃东部一带）人”。

傅邠、傅迪、傅亮、傅隆、傅僧佑、傅淡、傅昭、傅映、傅谞、傅琰、傅翊、傅准、傅秉、傅执、傅彝、傅岐、傅邠，可注为“原籍北地，后迁建业（今江苏南京）”。其他傅氏族人，可和傅瑗一样，注为“北地（今宁夏西南及甘肃东部一带）人”。

其中，傅幹、傅玄、傅咸、傅敷、傅晞五人由冯翊泥阳迁籍回到复立之灵州（今甘肃宁县附近），本来可注为“灵州（今甘肃附近）”，但为了避免两个“灵州”的历史混淆，所以仍依传统县名注为“泥阳（今甘肃宁县东南）”。

上述注法既比较确切，比较客观，也能反映出形成傅氏族人不同籍贯的历史痕迹。因此，傅玄的籍贯应注为“泥阳（今甘肃宁县东南）”。文学史上分省而论，则应列为甘肃作家。

（选自穆长青著《丛稿荟萃》上编，甘肃教育学院 1983 年 9 月内部出版）

襄乐古城调查报告

朱世广

襄乐是陇东历史上设县最早（西汉初）、延续时间最长（直至元代）、农耕文明最为发达的县份之一。在从西汉开始，直到 14 世纪长达 1500 多年的历史岁月中，隶属虽然几经变迁，但却长时间存在，在隋唐以来又成为陇东农业文明最为发达的地域。为何能够如此？襄乐古城究竟在历史上如何变迁、延续？其地理位置怎样？元明清时期为何废弃？等等，为了弄清这一系列问题，笔者于 2007 年初秋组织考察组，赴宁县湘乐镇进行了认真、细致、全面的实地考察，并将考察情况与文献资料相印证，基本上找到了以上问题的答案。

一

襄乐古城遗址位于甘肃宁县东部的襄乐镇，西南距宁县县城 30 千米。古城修筑于湘乐河北岸的二级台地上，大体城址范围与今湘乐镇相当。古城北依北山，南越湘乐河与药王山相接，东邻乐山，湘乐河自城南绕城而过。古城在修筑时利用了湘乐河北岸的地形，形状比较特殊，为一典型的扇形。古城遗址总体保存比较完整。全部城墙一律为土质夯筑，古城高大雄伟，建筑奇特。东、北城墙为规则的南北、东西走向，也是该古城墙保存最为完整的部分。东墙长约 230 米，残高 3 ～ 5 米。北墙紧依北山，长约 270 米，残高也在 2 ～ 6 米之间，并有保存完好的城墩 3 个，当地人称为“炮台”。东墙和北墙，尤其北墙各个不同时代修补痕迹非常明显，可见的夯土层厚度大约在 8 ～ 20 厘米之间。北墙的护城河至今清晰可见。东、北城墙内含有黑陶、红陶残片和大量粗、细布纹瓦片。西南两边城墙受襄乐河的限制，修成弧形，破坏比较严重。西南弧形城墙仅存湘乐砖塔西侧不足 60 米的一段，且整体保存断断续续、高低不一。残存最高处约 3 米，宽约 2 米。西南弧形城墙完全依湘乐河北岸河床走向修筑，除东南角和正南部分有少量残存外，大体已不复存在。根据古城遗址观察和走访当地群众，古城共开东、西、南三门，东门位置在今湘乐东西街道的东头处，现已为民居占据。西门在街道的西头出口处，今已无存。南门在

东南角，即今湘乐镇派出所门前位置。据当地群众介绍，古城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还基本保存完好。“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南城墙被毁，三面城门也相继遭到破坏。（参见“宁县襄乐古城平面示意图”）



二

根据史书记载，秦代始置上郡，西汉相因，属并州，辖二十三县，襄洛为其中之一县，汉末王莽篡汉改襄洛为上党亭。东汉时代，西汉上郡所辖区域部分为少数民族占据，加之西汉末年的战乱，造成人口减少，土地荒芜，因此到东汉时期上郡所辖范围缩小，仅余十县，襄洛县废置。从东汉、三国，一直到隋唐统一王朝建立，中国战乱频繁，特别是北方地区更是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战火涂炭。在这种情况下北方地区的行政建制沿革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北魏太和十一年置襄乐郡，辖襄乐、复施二县。《魏书》说：“襄乐，前汉属上郡，后汉、晋罢，后复属。”南北朝时代，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西魏曾于此设置燕州，到后周时期废弃。《太平寰宇记》在记述这段历史的时候说：“襄乐县，东八十里，旧二乡，今四乡，汉襄乐县地，后魏孝文帝改洛为乐，县城本后魏燕州城也。”“周地图记：文帝大通十六年，置燕州，因筑此城。”“清一统志：燕原在宁州东北六十里襄乐镇。后魏置燕州于此。”史书还记载，后魏还曾经在今庆阳东南一带置豳州，西魏时改为宁州。隋大业初复为豳州及北地郡，领县六，襄乐即为其一。唐代，襄乐县属关内道宁州统辖，属中等“紧”级，地位比较高。《元和郡县志》对唐代襄乐县的情况做了比较详细的记述：“襄乐县，紧，西南到州六十里。本汉襄洛县地，属上郡。后魏孝文帝改‘洛’为‘乐’，属襄乐郡。后周属北地郡。隋开皇三年改属宁州。皇朝因之。”北宋时期，襄乐属宁州彭原郡，地位开始明显下降。“宁州，望，彭原郡，兴宁军节度。本军事州，宣和元年赐军额。崇宁户三万七千五百五十八，口一十二万二千四十一。……县三：定安，紧。襄乐，上。真宁，下。”北宋灭亡以后，女真族金政权统治了庆阳一带。金时襄乐县属宁州彭原郡，整个宁州的地位又有所下降。“宁州，中，刺史。宋彭原郡兴宁军节度，国初因之，皇统二年降为军，仍加‘西’字，天德二年去‘西’字，为刺郡。户三万四千七百五十七。县四、镇五：……襄乐有延川水。”蒙古族建立元王朝以后，建都大都，庆阳在中原王朝的政治、经济地位再次下降，同时，为了维护蒙古贵族的民族统治，建立地方各级政权的“达鲁花赤”制度，实行大行省、大州县，而于至元七年并襄乐、安定、定平三县入宁州，宁州仅领真宁一县，宁州的地位再次下降。从此，襄乐县废止。

三

从实地考察与文献资料来看，襄乐古城的历史脉络就比较清楚了：

第一，襄乐古城应当始建于秦汉，在历史上几经变迁。我们现在没有秦代行政建制的详尽资料，因而不能得知秦代以前是否建有襄洛县，但是，上郡始建于秦代却是没有疑义的。《宁县志》中关于“汉置襄洛县治，初在延安府界，北魏孝文帝改洛为乐，移治于此”的说法查无实据，应当属于近代学者的一种推测。根据现场考察，西汉襄洛县正式见于记载以后，襄洛城随之建成。现存襄乐古城遗址虽然已经没有汉代的任何痕迹，但城墙内所含的大量汉代时期的砖瓦、陶片却充分说明，西汉时期这里已经有大量的农耕居民居住和生活，也已经有了城池。东汉到北魏，由于这一地区长期遭受战火侵袭和北方少数民族不断南迁，农耕文明受到游牧经济的巨大冲击，居民流离失所，土地荒芜，东汉王朝实际控制的范围缩小，因而只好减少县的数量，于是襄乐县废置。三国、魏、晋、南北朝时代，陇东大部被少数畜牧民族占据，以前的行政建制自然不复存在。北魏王朝是南下游牧少数民族中汉化比较彻底的一个。在全面接受农耕文化的过程中北魏王朝加强了对所征服地区的政治控制，庆阳东部一带当时所具有的先进

的农业文明受到重视，于是在北魏太和十一年（487）置襄乐郡，辖襄乐、复施二县郡，以此促进了这一地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西魏时期，庆阳东部地区的农业文明发展很快，土地得到开垦，人口逐渐恢复，

第二，现存襄乐古城应当建于宋代，为一典型的扇形，是所见陇东地区古代城池中形状比较奇特的一座。从现存城墙遗址遗物来看，古城的绝大部分应当建于宋代及其前后。首先，城墙中所含器物残片均为宋代以前，几乎没有发现宋代以后的文化包含于其中。其次，北城墙有三处突出的垛楼，具有典型的宋代城市建筑特点。再次，宋代襄乐砖塔是目前可见最为明显和完整的古城残留建筑，应当就是宋代大规模修缮城池之后建成，于是也才能随着古城一起保留至今。从历史发展的情况来看，宋王朝灭亡以后，经过金朝一代，襄乐县废弃，襄乐的县治地位就结束了，所以现存古城建于北宋应当是可信的。

第三，襄乐古城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不仅地理位置优越，而且长期是庆阳农业文明的重要中心。襄乐古城地处襄乐河谷，北依北山，东西沿襄乐河可直通宁州和子午岭，南越襄乐河和药王山可入春荣原、进正宁，直达关中。不仅地势平缓，而且交通四通八达。这里地近森林茂密的子午岭，气候温和，水资源丰富，极其适应各种旱作农作物的种植，从秦汉以来一直是陇东地区农业文明的重要区域。建国以来，考古工作者先后在这一地区发掘出很多早期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遗物和西周青铜器及其以后的遗迹遗物都说明，这一地区在古代社会早期农耕经济就已经很发达。最晚在西周时期，这里的人们就已经有了比较先进的农业文明。可以肯定，这里是古代陇东农业文明开始比较早的地区之一。

第四，从唐宋以来襄乐县的等级划分可见，自北宋开始，襄乐县的地位明显下降。造成这种结果的直接原因，是古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南移。北宋王朝建立以后，随着政治中心的南迁，整个西北地区作为京辅或近稷的地位彻底失去，南方经济迅猛发展，北方粟作农业日益拉大了与南方稻作农业的差距，西北各地在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辉煌从此成为历史，襄乐县的地位自然也一落千丈，这也是元代废除襄乐县的基本背景。蒙古族建立元王朝以后，建都北京一带，庆阳更加远离中央王朝的政治经济中心；同时，由于南方和东南沿海地区稻作农业以及手工业的发展进步，陇东地区的政治经济地位显著下降，以往陇东密集的州县划分已经没有实际意义；再则，人数极少的蒙古贵族要维护民族统治，也需要建立地方各级政权的“达鲁花赤”制度，即实行大行省、大州县政策，因此于至元七年并襄乐、安定、定平三县入宁州，宁州仅领真宁一县。从此，襄乐作为县级行政建制的历史最终结束。

（选自《陇东学院学报》2008 年第 6 期，作者就职于陇东学院历史与地理学院）

王安石在宁州

邓小南

宋代的所有进士第一任都要到基层做官，王安石的第一任官是在扬州。王安石虽然是第四名，但也是进士高科，在宋代有规定，进士高科的第一任期满后，可以把自己的一篇文章献给皇帝，如果皇帝觉得好，就会把这些人招来组织考试，考中了就可以进入皇帝的秘书班子，如果能进入这里，那么升迁的道路就会快得多。一般进士高科都会走这条路，所以有的人三十多岁就已经是宰相了。而王安石并没有把自己的文章呈给皇上，而是又到了基层，也就是现在的宁县。他在那里兴修水利，并把政府仓库的粮食以低于当时高利贷很多的利息借给当地青黄不接而贫困的百姓。这样一来，官方的粮食得到了周转，借贷出去了旧的粮食，而收回的是新的粮食，另外粮食的数额也有增加。对于老百姓而言，不必去借高利贷了；对官府来说，官仓的粮食新旧更替，并且还有增加。所以当时的人都觉得很方便，这个做法实际上就是王安石后来改革时推行的“青苗法”。但是这个“青苗法”后来在全国范围内做推广，也就又出现了很多问题。

王安石在宁县做官是二十六岁到二十八岁之间的事情，我们可以从史料中看到，当时的王安石是特别有锐气的，他经常给自己的上司也就是转运使提意见。如果遇到错误的政令，他就会对上司说，你的这个政策是不对的，应当收回，你要知道很多人不提意见是害怕你，并不是因为你的政令正确，如果按

照这个政令去办事肯定是收不到好的效果的。

（选自《王安石与他的时代》，原文刊于《文史知识》2016 年第 1 ～ 4 期，作者系北京大学教授）

三、历代碑铭

岐邠泾宁四州八马坊颂碑

〔唐〕郗 昂

垂象者元，上昭乎天厩、天驷；体元者圣，下列乎廋人校人、骥称其德，亦已远矣，愿言马之志，曾有意乎？粤若乾道为良，坤元利牝，驹从渥水，骏发中庐。屈产贵其能鸣，雁门多其美脊，岂止宗生冀北，族施汧西而已哉？自相士运其天机，孙阳明其骨性，秦赞淞其前后，许卫详其毛色，悲伐在其股膺，寒管议其唇齿，麻朝訾其颊胲，女厉辨其目眸。昔轩辕得之过寒门，穆满得之游昆仑，周王得之平东邻，汉帝得之定西秦，我高祖得之四仁至，我开元得之五辂备。敢问毛虫三百六十，其谁力多于是乎？夏殷以还，经传莫纪。周制厩马，始颁厥官，凡十二闲，马三千四百五十六。始皇吞并宇内，六万骑之国，马尽归秦。汉武大修甲兵，崇饬战马至四十万匹，是多乎哉？自魏及隋，天下骚动，疲劳死转，数不足征。我有唐之新造国也，于赤岸泽仅得牝牡三千匹，命太仆张万岁傍陇右驯字之。四十年间，孳息成七十万六千匹。属张氏替职，圉师败官，马之教骁，日失其序。逮开元初，唯得二十四万匹。至十九年，复成四十四万匹。今之盈缩，亦不甚过。上耕耤之明年，命我邠公典斯马政。公齐其饮食，视其良驽，廪刍厚凉，纲恶去害。天子以公有伯翳宜生之德，爰锡土田；日磾善养之功，真堪宰相。即召公入掌三事，外司百揆。调饪鼎实，缉熙帝繇，夷吾果理于高徯，咎单谌畅于伊尹。帝曰：“若予邠之后，亮采惠畴。”佥曰：“元佑。”帝曰：“俞！谘佑，汝作小司空，兼攸牧圉。”李公言成允令，才实允宗，恪居本朝，能率大戛。载习载步，稚之秣之，疏秽镇浮，受剂听讼。匪烧匪剔，斯马斯才，荷天之宠，未可涯也。判官尚乘奉御长孙勖、寿安尉贺兰弼、华阴主簿常冀，并心悬规镜，家韫赐书，投刃靡全，应机立断。侣昌门之骖乘，行翼圣仙；偕子况之能官，坐登卿相。有原迳浦，非大而何？《雅》所谓“恺悌君子，干禄恺悌”，信矣！先是国家以岐山近甸，邠土晚寒，宁州壤甘，泾水流恶，泽茂丰草，地平鲜原，当古公走马之郊，接非子犬邱之野。度其四境，分署八坊，其五在岐，其余在三郡。保乐第一，苏忠主之；甘露第二，刘义尸之；南普润第三，田敬董之；北普润第四，邵业监之；岐阳第五，李行守之；太平第六，马庆尹之；宜禄第七，曾叡领之；安定第八，李仙正之。八人者，或折冲御侮，或果毅昭戎，射御不违，始终惟一。又命朝散大夫都苑总监韦绩总以统之。韦公敢行利物，克壮远猷，悉心效官，尽瘁事国。口占诸吏，躬亲百为，攻特执驹，禁螈驱蛮，抚穌趣马，慰荐扈人。陈损益以示其方，明赏罚以防其慢，立封准以课其程，均众寡以节其宜。告之以畏威，申之以诱掖，曰：“善而筐匿，敲而缨纕，除而兹，翦而盖。皆当循尔职制，无使我马元黄。抱公绝私，匪怒伊教。”君子曰：“韦公之双下如此，欲辞福禄得乎？”人从话言，马赖调豢，将蕃其类，必谨其初。故春祭房星，尊祖也；夏祭先牧，尚养也；秋祭马社，敬乘也；冬祭马步，存神也。然后时其出入，侦其肥羸，一其种性，殊其早栃，旌别淑慝，无相夺伦。试言夫名，且曰献状。其名则汗血、山子，桃骓、绿耳，金喙、腾黄，驺吾、吉光，蒲梢、启服，野麋、娥鹿，白蚁、鸡斯，蜚鸿、母儿，遗风、騕裊，兹白、铁离，项王之骓，符主之騧，桓氏之骢，晋侯之驳，魏公绝影，唐国骍騵，刘之的颅，吕之赤兔。其状则八尺之戎，七尺之騋，六尺之骄，三尺之果下。文臂花肩，阴唇白颠，握作足，昆蹄素悬，缟形如练，紫目如电。有騅有騢，有骃有驖，骘骆异群，骊騵亦分，散如摛锦，聚若屯云。若乃审其容貌，观其尾鬣，司其正骨，鉴其回毛，膺为宜桀，肘为减阳，干为茀方，背为阕广。水火又明，城郭又张，逸跃翘陆，趁谭局顾，升甗龁草，降阿饮沱。骋而翔，驭而走，如龙如彪，或寝或吼，骉至特立，仰鸣俯喷。威仪变态，不可谈详。

田事既昭，军容大备，有马如此；何忧乎戎？由是判官长上果毅都尉成公邪贞、尹承顺兼诸寮吏，

及四郡齐人、八坊长户，因杂然相与谋曰：“天子亭育我，邠公覆露我，李公司牧我，韦公噢咻我。君臣同德，其利博哉！若不毛举数事，指敕大较，虽隶圉之后，将不食吾余。且保乐者，隋石门马坊也。其旧制褊狭，多历年所，栋折榱摧，隤墙填堑。甘露先置在九成苑外，土良荐美，不迨苑中。今兹数公得请于帝，有诏令新保乐，徙甘露，所云创葺，许用正钱。今则量抽掌闲供饲国马数内商榷，纳其资课，回给工人，计一岁省库钱七百贯有奇。以约财裨国，基利一也。甲令曰：诸坊马每年四月十一日停料野放。今则以三月中候，阳崖坟盈，春草先长，便停槁谷，俾逐川原。计一岁减菽粟四千石、箕秆三万围，徯来年之用。以随时豫蓄，其利二也。八坊营田一千二百三十余顷，析置十屯，密迩农家，悦来租垦。王在京邑，则税其生刍；天旋洛师，乃藏厥嘉实。岁中收贮二万五千石，薪蒸倍之。以安尽地，其利三也。又缘马所须，羁绊翦刷，鬴镬畚扫，注药灌剉之物，义鞬涤除之器，比年皆旁劳州县，长度公钱，诛求无时，不给其用，寝以承弊，人多惧忧。今则权差夫丁，率自采造，成二万六千五百三十石升枚具，岁中省百姓供费三千贯。以梶烦激惰，其利四也。内厩马每年有瘠者、病者、老者、疲者、择其不任者，以颁诸坊。则必喂之、艾之、行之、节之、俟其跳梁，俟其充腯，而后入之。以内癯起废，其利五也。是五者，有仁人焉，有王政焉，何独师古，始为成宪？则知从邠公之教可以阜，从李公之法可以经从三判官之干蛊，可以事事无留，从韦公之训词，可以孜孜不怠。”古者有劳于国则纪之，有功于人亦纪之。里克赋在之颂，燕公篆监牧之作。吾从二史臣之后，安敢坠于斯文？其词曰：

天王乘玉兮德至山陵，泽马于阜兮屡惟休征；君命臣力兮庶绩其凝，八坊载就兮毕来斯升。岐山之下兮田畴好，泾水之将兮多嫩草；缭垣墉兮积刍槁，天马来兮从东道。群紫燕兮骈绿蛇，骨象奇兮归帝家；毛御风兮蹄践雪，举尔云兮低喷沙。既伯既祷兮无灾害，有駜有容兮真沛艾。缟身朱鬣兮又白颠，睨影长鸣兮声造天；今安匹兮龙为友，吾君驭兮寿千年。

南山寺碑记

刺史耶律昭武，禀性公清，决事明白，郡治多暇，不负胜赏。以大定辛卯，节届重九，于是挈榼属僚友，作一览登高之会。是日也，天宇开霁，风景肃清，红叶黄花，满目秋色。既而陟岗阜，俯平野，歌吹交作，响应山谷。宾主欢醉，不觉红日之西颓也。与会者同知夹谷，安远军判郑圃卢、常彦明，安定令燕山董甫仲卿，副将宛平周淮，巨源县丞卢龙、卢峰、孙庆远，主簿汾阳王涤彦清，前主簿蔚萝乔处，厚安县尉崆峒李法平，叔司侯平凉王洪彦远，司狱古冀苏宝伯玉，队将千阳董成之子厚，仓监古绥韩武忠公显，前监仓乌水周惟善元道，库监义渠郑琥子玉，前库监庆台杨桂禹锡，酒监临泾高彦廷美，酒司大梁王彭，南豳杨开绪元伯。十月望日谨题。金大定十一年辛卯。

六君子堂记

〔明〕詹 鼎

六君子堂，在州治西。宋时建州衙内，旧碑剥落，不可复考。洪武初知州林善改置于治西，以祀隋元谐、梁毗，唐李勣、狄仁杰，宋孔道辅、李允则六君子，皆有功德于民者。弘治间，太监刘云以先知州刘纲增入，又匾曰“七君子堂”。临海儒士詹鼎记云：

六君子堂者，故宁州刺史狄仁杰诸君子祠也。宁故有狄公祠，后人又推公前后有功德于民者六君子，别为立祠，故号“六君子”云。或曰祠自宋有之，或曰六君子号始自宋，至今人乃祀之。元季天下淆乱，祠毁碣废。洪武更化姑熟林侯善来守宁，询故老，得六人姓名，曰：刺史梁毗、狄仁杰、元谐，防御使李勣、李允则、孔道辅。于是重为建祠，仍故号，而属余记。按六君子仕隋、唐、宋间，皆有功德于民。其为人或以忠贞扬厉，或以勋劳著名，独狄公仁杰，恢弘大义，冠伦迈等。当中宗以太子出居房陵，武后以女主天下，号令改易，杀唐子孙殆尽，恣肆诛夷。大臣骈首听命，无谁何者，独公不畏艰险，奋忠

竭诚，蒙耻陈谏，周旋其间，汲引贤者，以扶植善类。卒之，武氏感悟，太子无恙。张柬之柄用，而神器遂复，其再造唐室之功，殆有过于勋之元勋；而忠贞寅亮，又非毗、谐、允则、道辅一节所事比拟。顾乃同年而语何哉？昔孔子言：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称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谓子贱，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说者，以为蘧伯玉出处合乎圣人，仲尼深取焉。若子产则数其事而称之，子贱则本其父兄师友而言之。虽同谓之君子，其人品固有不伦者。然以余观之，子产相郑，《传》称古之遗爱，子贱为单父令，《史》称民不忍欺。后之为政如子产、子贱者，亦仅可数。若毗、谐、允则、道辅者，岂其人欤！然而，犹未免致讥于其间者。特以狄公之贤，大于数公，若蘧伯玉之于子产、子贱者，足以表而出之以为记。然林侯之属余记之也，殆欲将使后之维之者，目击道存，思所以自励欤？林侯奉训，尚交古人，必有以自处者。噫！有为者亦若是，又安知他日之赫赫在人耳目者，不如古所云哉？

创修学宫记

〔明〕徐 亨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立宇修祀，明乎物采，而象其仪形，皆器也，而道未尝不在。道未尝不在，是故君子必谨乎此，而不敢慢也。今夫三纲五常，俾得以正天叙、天秩；俾得以明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莫不上畏乎天，而内谨乎仪。虽或欲动而情胜者，犹将泥其心而革其面，亦皆阴为不善，而阳欲掩之，是孰使之然哉？盖以夫子之道，尊于时而用于世耳。惟其尊也，故人知敬而信之，仰而慕之；惟其用也，故人知率而由之，服而守之。苟或不然，则夫子之道，几乎息而世之，为世吾亦不知其为何如也。呜呼！存其器而忘其道或有矣，未有忘其器而存乎道者也。此后世立宇修祀，明乎物采而象其仪形，又岂可以但已乎。

宁州夫子庙，自元季海内兵起，荡为灰坏，葬而荆棘，凡几年矣。大明御宇之二年，洪武己酉，州判陈公恕，甫坠教基，始为倡导，改卜其地，得州东高明之地，以经营之。明年，而陈公卒，不果。越明年，同知州事李公惟，至而瞻顾。嗟咨！既展其蕴，尤致力以成其功焉。于是拓其基，周其墉，宏其宇，新其作。有礼殿以妥神明，有明伦以资五教，有笾豆以严春秋祀事，有杏坛以鼓琴瑟，东西斋各居其所。庙门构亭、刻石，以纪事之终始。堂后培松柏竹，为务学者憩息之所。立仪门以辨威。此其大略也。工庸之费，廪捐之给，皆出于寮佐之俸。既而乡耆儒士，率皆翕从，以财以力劝助者相继，以为屋若干楹，可谓完且美矣。卜日延荐神马，谐诸先生诣谒宣圣先贤。以经学授徒，诸生威仪济济，观者莫不称叹。窃尝怪世之为士者，其在平昔莫不扬眉吐气，以道自任，怀振起斯文之心，及乎受一命复一阶，较之畴昔，判若二人，不知骄佚豢养之礼，或有以移之乎！抑敲推簿书之烦，或有以挠其心害其事也。今诸公能道于此，其所以崇德振本之意不既厚矣哉？则今日学校之兴，其治有天于世教，而道之寓于器者，亦在是矣。兹不可以不书。

辟城区新街并修仓场养济院记

〔明〕刘寓春

夫事之来也，固必有所因；而其事之成也，亦必有所惧。有所因，则非骤举以骇人之耳目；有所惧，则非嘉功以张己之勤能。不骇耳目，则常同于众见而动中其机会；不张勤能，则常恐其劳扰而不免于迟缓。二者交相致，而后有事若无事，天下事可次第而举也。

苟出独见而又欲拥众而速成之，不病己则病民，非所谓循良之政也已。嘉靖壬辰岁杪，圣天子命寓春来守是邦，会时告饥，当道檄下郡邑，籴谷备赈，率借民舍僧寺散储之。又俾独十数人群聚一宫，几不容之。越明年正月，登城阅视，内西南隅俱隙地，袤百七十丈有奇，广六之一。曰："或有警，何以守为？"旧仓倚西，圮其十之八九。曰："仓固在，何以借为？"用是谋诸父老，曰："若就其地辟为街，募民相向联居，以塞其虚，而以其值筑仓与养济院，则储赈、侍老、守御兼得之矣。"从皆曰："然！"

缘饥馑频仍，迎送相属于道，惧其难举而又势不容不举者久之。适侍御毛公按陕过宁，首询孤老，见其房隘甚，令改拓焉。寓春即以前地并素与父老所议上之，报可。乃率僚佐同知陈潾，判官赵嘉谟，义官董仁、豆廷宝相度，由西城门右上数步，就旧隙处辟为街，门扁曰“国储新巷”。南上直二百三十尺，横仍旧，折而西直六十五尺，横二十四尺，又折而南渐下抵水渠，又折而东抵峻坡，屈曲六百五十尺，横如前。始折处建仓建养济院并门，绕以垣，东向四座二十六楹。稍南以东向为草厂，广八十尺，袤同。稍北为预备仓，门并廒五座二十五楹，亦俱垣绕之。稍南西向为广惠仓，仍旧临街，增竖一门，与预备仓门并峙，亦各有匾，星分棋布，井井有条。自院仓至峻坡，可渐夷为店址者，士民见其明爽可居，争买之。适中最耸处若构亭，可览溪山之胜。坡迤东抵南街，直四百六十尺，横视前稍狭，亦竖门，复匾曰“西达通衢”，盖始于嘉靖癸巳十月，明年乙未之四月竣事。其费取诸地之值三之一，余取诸官及胥役。喻两年而后落成。或曰：“不亦缓乎？”寓春应之曰：“费取诸彼则吾事有所因，而敛不及民、力取诸此，则吾事未尝不自惧劳吾民，得之不敛不劳，则不为民病，而向所议事罔不就绪矣，虽缓何伤？”或又曰：“公今以力不及而调得，毋以郡务俱类事而然乎，不病民则亦病己矣！”寓春曰：“子所云真切中寓春之病也！”寓春去矣，重有感焉，因序其事，并附所云刻之。虽然举事宁缓毋急，宁病己毋病民。后有循良吏继守是邦，安知不取于寓春之言也夫，亦安知不取于寓春之举事也夫！

四、历代名人

上古

公　刘　周文王之祖先。姬姓，名刘，“公”为尊称，是古代周部落的杰出首领，以今之宁县庙嘴坪为都邑，创建部落国家古豳国。后世继承者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古公亶父逐步完善国之体制，拓展疆土，养马积粮，壮大国力，“周道之兴自此始”。

古公亶父　姬姓，名亶，又称周太王，豳（今甘肃宁县）人。传为后稷第十二代孙，周文王祖父。他率领族人由豳迁到岐山下的周原，“复修后稷、公刘之业”，推行“务耕织、行地宜”的农业政策，奠定了灭商的基础。

汉

公孙昆邪　北地义渠（今宁县）人。汉景帝时为陇西太守，以军功封平曲侯，有著述 10 余篇传世。

公孙贺　字子叔，昆邪孙，官至丞相，封葛绎侯。

公孙敖　北地义渠人。景帝时为侍郎，武帝时先后 4 次为将军。

傅介子　北地义渠人，西汉勇士和著名外交家。昭帝时，为平乐监，中郎将，因刺杀楼兰王有功封义阳侯。今宁县良平乡建有傅介子祠。

三国

傅　巽　字公悌，魏北地泥阳（今宁县）人，傅介子之后。汉末三国时评论家。原为刘表之臣，后劝说刘琮降曹，为曹操所任用，封关内侯。后迁任散骑常侍，曹丕即位后为侍中、尚书。于魏明帝太和年间去世。有文集二卷。

傅　嘏（209—255）　字兰石（一字昭先），傅巽之侄。嘏弱冠时已知名于世，被司空陈群辟为掾属，三国曹魏后期重臣。才干练达，有军政见识。正始初年为尚书郎、迁黄门侍郎。司马懿诛曹爽后，以嘏为河南尹，施政惠民，后迁尚书。司马昭时以功进封阳乡侯。

晋

傅　玄（217—278）　字休奕。傅介子后裔，曹魏扶风太守傅幹之子，仕魏、晋两代，西晋时期文学家，思想家。历官弘农太守，领典农校尉。司马炎为晋王，以傅玄为散骑常侍。西晋建立，晋爵鹑觚子，加驸马都尉，后拜侍中，又任御史中丞，泰始五年（269）升任太仆，转司隶校尉。死后追封清泉侯，谥号“刚”。

文学著述颇丰，诗赋、散文、史传、政论无不擅长。现存诗歌 100 多首。

傅　咸（239—294）　字长虞，傅玄之子，西晋文学家。曾任太子洗马、尚书右丞、御史中丞等职，封清泉侯。为官峻整、疾恶如仇，直言敢谏。死后追赠司隶校尉，谥号“贞”。其诗作今存 10 余首

傅　祗（245—312）　字子庄，傅嘏之子，西晋后期重臣。祇早年在曹魏承袭阳乡侯，后改封泾原子。西晋初年任太子舍人，散骑黄门郎。任荥阳太守期间，建造沈莱堰，百姓立碑称颂。其后历任廷尉、侍中、中书监、光禄大夫。永嘉之乱后设行台募集义军，试图营救被俘的晋怀帝，旋即病逝。被汉赵昭武帝刘聪追赠为太保。

傅　宣　字世弘，傅祇之子，后赵大将军右司马傅畅之兄。好学，赵王伦以为相国掾、尚书郎、太子中舍人，迁司徒西曹掾。去职，累迁秘书丞、骠骑从事中郎。惠帝至自长安，以宣为左丞，不就，迁黄门郎。怀帝即位，转吏部郎，又为御史中丞。卒年四十九，无子，以畅子冲为嗣。

傅　畅（？—330）　字世道，西晋末—后赵官员，傅祇之子。西晋封武乡亭侯，官至秘书丞、行河阴令，后陷没于石勒，石勒以为大将军右司马。著有《晋诸公叙赞》二十二卷；《公卿故事》九卷。

南北朝

傅　亮（374—426）　字季友，北地泥阳（今宁县）人，傅咸玄孙。博涉经史，尤善文辞。初为建威将军，为桓谦中军行参军。义熙中，累迁中书黄门侍郎。刘裕即位，迁太子詹事、中书令，封建成县公，转尚书左仆射。宋少帝即位，转中书监、尚书令，领护军将军，寻行废立。宋文帝即位，加散骑常侍、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晋爵始兴郡公。元嘉三年（426），遭诛，年五十三。

梁　祚　北地泥阳（今宁县）人。父劭，北魏皇始二年（397）拜吏部郎，出为济阳太守。祚笃志好学，历治诸经，有儒者风。后出为统万镇司马，征为散令。撰并陈寿《三国志》，名曰《国统》又作《代都赋》，颇行于世。清贫守素，不交势贵。太和十二年（488）卒，年八十七。

宋

李彦仙　字少严，本名李孝忠。南宋初年名将，宁州彭原人，后徙居巩州（今甘肃陇西）。有韬略，善应变，重气节。靖康元年（1126），金兵进犯汴京，彦仙散尽家财，招募兵马勤王，被授予承接郎，率三千壮士增援京都。时李纲奉旨宣抚两河，彦仙上书弹劾李纲不知用兵之术，遭到有司追捕，不得不易名逃匿。是年，金兵占领河东，李彦仙为报效国家再度从军。建炎四年，十万金兵攻打陕州，彦仙率军与之鏖战，兵败，彦仙投河而死，年三十六。

元

刘　昺（1199—1277）　宁州安定（今宁县）人。金时为京兆伊幕僚，元睿宗（拖雷）挥军南下时被俘，受睿宗赏识，招赘东宫蒲察二公主，命佩索靴，成信臣。元太宗（窝阔台）时，任征西都督大元帅，辅助皇子阔端处理西征事宜。元世祖（忽必烈）朝，坐镇宁州，靖夷安边，任庆、环、宁、原达鲁花赤（掌握地方军政大权的总管）。

朵儿赤　宁州人，西夏党项族。元世祖忽必烈时，任中兴路新民总管，功绩显著，升迁潼川府尹、云南廉访副使。爱抚士民，发展生产，抚和少数民族，是一名直臣良吏。

明

贺　润　石幢里人，洪武丁丑科进士，授浙江道监察御史，升吉安府知府。

张　清　宁州廊下里人，宣德年间举人，四川道监察御史，升山东按察使，筑城 70 余座。

冯　时　南义井里人，正统乙丑科进士，南京太常寺博士，工部主事，汉阳府知府。

王　伟　在城里人，成化乙酉科经魁，丙戌科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

贾　瓘　字佝玉，号午山，宁州修果里人。弘治己酉（二年）经魁，庚戌（三年）进士。初任南京户部清吏司主事，继任广平、开封、徽州、平阳知府。正德五年（1510），任四川按察司副使。除暴安良，

政绩卓著，被朝廷加封为四川兵备道按察使，兼任平戎总督。后受刘瑾排挤，弃官归乡。父贾让被追赠封为承德郎、南京户部、四川清吏司主事；母亲穆氏被封为四品太安夫人；妻子朱氏被封为五品安夫人。

吕　经（1475—1544），字道夫，号九川，宁州安定里人。正德三年（1508）进士，授礼科给事中。乾清宫灾，上疏极论义子番道边帅之害，迁吏科都给事中。复极论马升女弟入宫事，又劾其贪暴者四人，群小厌恶，谪为蒲州同知。世宗时，累官至右副都御史，巡抚辽东。嘉靖十四年（1535）三月二十八日，以苛虐激起兵变，谪戍茂州。嘉靖二十三年（1544）卒，年六十九。

万文明　正德年间武举，甲戌科武进士。任锦衣卫指挥使，掌北镇抚司事，历升贴堂都指挥同知。

吕　颛（1500—1567），字幼通，又字梦宾，号定原、宁州安定里人，吕经之侄。幼失恃，随伯父读书于京师，嘉靖二年（1523）进士。授户部主事，改刑部员外郎，审冤察案，多平反，升郎中，出为卫辉府，调东昌府。进为易州兵备副使，不久改任四川参政，转云南左布政使，后以应天府尹辞归。著有《仕进录》《诸子说括》《定原集》《世谱增定》等。其书法闻名于世，行书“题跋赵令穰《湖庄清夏图卷》”纵 19.1 厘米，藏于美国波士顿美术馆。

吕　颙（1506—1577）　字幼诚，号芹谷，吕经之子，嘉靖十七年（1538）进士。授北部主事、调河南通判，迁庐州同知，升南京刑部郎中，转襄阳知府。历任多有治声，后谢归。有著作传世。

王汝翼　弘治年间举人，授霸州知州。升河间府同知，离任时民泣送，立祠勒石纪念。霸州志称：“清廉律己，平易近人。”

周斯盛（1524—1569）　字子才、号际岩，宁州新华周家人。祖父周达，以岁贡任四川井研知县，升西京户部员外。父周逢吉，曾任雄县县丞。斯盛乃嘉靖三十二年（1553）进士，初授行人，继选四川道监察御史。后巡按辽东有功，改按浙江。转又督学山西。嘉靖四十三年（1564）朝觐，调为参议，抚备云朔。升岢岚兵备副使，戍边有功。以丧亲家居，适值饥荒，族人流离，出俸金购粮以安之，隆庆三年（1569）冬病逝，年四十五。

左　柱　在城里人，嘉靖癸卯科举人，任柞城知县，轻徭赋，宽狱讼。授云南道监察御史，数上封事，帝嘉纳之。奉命按山西监法，值河东地震，即破格发帑大赈。

武　成　可耕里人，嘉靖甲子科举人，隆庆辛未科会试副榜。授山西太平知县，调庐龙县，升山东胶州知州，政著齐鲁。擢理运河，任兖州同知，迁肃府长史。

吕朋壁　安定里人，崇祯年间廪生。遍读方书，遂精医理，有求疗者投剂辄效，日施方药不倦。素善琴，创琵琶清音，著琵琶曲谱，秘不与人。举人侯元勋得其写本，果成绝调。州守韩公携其谱归。

阎鸣阳　在城里人，贡生。遇有求借者必应不辞，而不偿还者即焚其债券。曾拾金而不见其主，遂用以创建文昌宫等。又出银百余两、粮百余石，施药舍棺。一生好施不倦，老来家业萧条，垂老甘贫，毫无怨意。道遇强盗，谓其“佛心阎贡”，避不为扰。

杨光才　吕村里人。遇一人失金欲投河自尽，问得其数为 20 两，遂称“失金为我所得，可以还你”，即以自己金如数付之。失者识其非己之金，杨诓以“你金适才用完，故以我金还之”，强其持归，使之不死。崇祯二年（1629）饥馑，搭粥棚舍饭 3 月余，救人甚众。

清

卜从善　本姓薄，高陵里人。从征河南，屡建奇功，历升都督府加太子太保，总镇江南。

张仲灵　焦村镇人。乾隆庚寅科举人，教授里塾，颇有佳士，刘奕煜即出其门。学士赠其“北地文宗”匾额。

李　芳　政平镇人。乾隆科副榜，历任咸阳教谕，同州教授。造就人才甚众，政平有“德政碑”（已毁）。

刘奕煜　字黎轩，宁州枣社人。嘉庆戊午科举人，辛酉科进士，任翰林院编修。历任河南、江西道监察御史。升户科掌印给事中，转兵科给事中。

李铭经 早胜镇北街村人，清优行生员，办理民团，奖励六品军功。通医术，研究牛痘，精心点种，数十年间保全儿童无数，群众誉为“科痘独李”，甘肃省特授给他一“牛痘局”牌号。光绪庚子，岁饥民困，见贫困亲邻极力周恤，外来逃荒者络绎不绝，舍饭救济，全活者 60 余人，并收善孤儿 20 余名。宣统年间，宁州学正王裕基曾为之勒石作记，树立通衢。

民国时期

邹志良（1879—1914） 名炎，字子良，原籍甘肃宁州。少时家贫，好读书，聪慧过人，受富家资助赴日本留学并加入中国同盟会。回国后，与同仁创办西安女子小学堂，同时积极参加同盟会在陕西领导的反清斗争。又在马栏山、黄龙山等地创办矿场，以畜牧、耕种、造林、采矿为掩护联络各地反清力量。宣统三年（1911）十月，西安起义成功，邹即参加秦陇复汉军军政府工作，后又以前敌军务经略身份赴西路战场与清军激战。陕西停战后，辞去军职，致力于实现孙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理想。民国 2 年（1913）“二次革命”爆发，邹奔走活动，组织反袁斗争。次年春被捕，于西安就义。

马泰临 字辑五，焦村长马岘人，清末至民国 5 年（1916）在世。同治年间，左宗堂督师西征，马以弱冠从戎，转战秦陇有军功。后随师于新疆追剿回军。清光绪二十年（1894）转效甘军，历诸战，均陷阵冲锋，因军功授固原提标右营游击，加副将衔，赏顶戴花翎，至显武将军。辛亥革命时，又参加援陕清军。民国 2 年（1913）五月十五日加陆军少将衔。

彭四海 宁州“哥老会”管事。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响应辛亥革命，在湘乐莲花池聚众起义，队伍达 4000 余人，曾一度占领早胜城、宁州城，合水城，后攻庆阳府不下，退居合水，在清军合围下失败，彭四海率余部加入秦陇复汉军张云山部。

王孝锡（1903—1928） 字遂五，宁县太昌乡人。民国 13 年（1924）考入国立西北大学，并结识了魏野畴等共产党人。民国 14 年（1925），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投入反对陕西军阀吴新田统治和声援五卅运动斗争，民国 15 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党。“四一二”政变以后，他积极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创建了甘肃省第一个农村党组织——中共彬宁支部以及甘肃省第一个革命青年组织——青年社。民国 17 年（1928）10 月 15 日被捕，12 月 30 日在兰州英勇就义。

曹应辰（1881—1953） 字枢丞，笔名凤公，中村大户曹人。清末贡生、同盟会员，时为陕西甘肃两省著名剧作家，一生编写大小剧目 60 多种。在西安易俗社任编剧期间，编写了《顶灯记》《女尊灵》《夺楼》《黄花岗拜扫》《民意潮》《因果鉴》《戏中戏》等剧目，并亲自排练演出。回甘肃后为平凉平乐社编写《信陵君窃符救赵》《扫墓认子》《驴背缘》《哭秦廷》等剧目，并亲任导演。又书法、诗词皆通，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诗作数十首。民国 31 年（1942）早胜省立中山中学成立后，任国文、历史教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早胜南街小学教员，被甘肃省历史文物馆聘为顾问。

五、限外辑要

（一）1986 年前大事纪要

夏

夏代末年（约前 1600），周族之先祖公刘率部族从不窋城迁豳（即今宁县一带地方），垦荒务农，开创基业。有公刘邑，其遗址在庙嘴坪。

商

商康丁年间（约前 1150），周人因戎、狄袭扰南迁，此地为西戎所据。

周

西周时期宁县为戎地。周平王东迁后，义渠戎在此自立为国，“筑郭以自守”。

显王四十二年（前 327），义渠戎国臣服于秦，设义渠县。

赧王三十五年（前 280），秦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秦昭王起兵灭义渠国。秦据此地，置为北地郡治所。

秦

始皇二十七年（前 220），秦始皇北经此地，巡视陇西、北地二郡。

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秦大将蒙恬奉命主持修筑直道，自九原至云阳，途经县属子午岭主脊。

汉

高祖元年（前 206）四月，楚霸王项羽封秦降将章邯为雍王，建都废丘（今陕西兴平东南），辖咸阳以西至北地郡东南部，此地为雍王领地。

高祖二年（前 205），汉将陇西都尉郦商进军泥阳城，取北地，大败雍王章邯之别将苏驷的军队，这里始归于汉。汉于此地设义渠县（今宁县西北）、泥阳县（今宁县、正宁县一带）。

元鼎三年（前 114），汉析北地郡西南区增设安定郡，隶属凉州刺史部，郡治在高平。析北地郡泥阳县东南部置大要（今宁县城东附近）、弋居（今宁县政平附近）二县；析上郡西部置襄乐、独乐、阳周三县。

太初二年（前 103），汉武帝任命北地义渠人公孙贺为相。

征和二年（前 91）正月，公孙贺因子获罪，父子俱死狱中，其家族被满门抄斩。

元凤四年（前 76），骏马监北地人傅介子诱杀楼兰王安归，诏封义阳侯。

建武元年（25），刘秀遣大司徒邓禹掠取北地，改义渠县为义渠道。十二月，邓禹军队驻大要县，休兵养士。

建武六年（30）六月，北地郡并省为六城，其泥阳城下领原北地郡泥阳县、大要县、略畔道、义渠道和原上郡襄乐县、阳周县、独乐县。十二月，刘秀诏令征西大将军冯异讨平隗嚣，进军义渠道，兼领安定、北地太守事。

建武十年（34），汉军大破隗纯，陇右悉平，安定、北地郡归汉。北地郡治徙富平（今宁夏吴忠市附近）。

永初二年（108）十一月，先零羌族滇零被羌人拥为天子，在北地建立政权。

永初五年（111）春，羌族起义，声势浩大。三月，朝廷下诏，安定郡迁往美阳（今陕西武功县西北），北地郡迁往池阳（今陕西泾阳）。

永建四年（129）九月，北地郡及所属移民迁还旧地富平。

永和六年（141）夏，巩唐羌部起袭北地郡，北地郡治寄居冯翊，泥阳县治亦随迁，此地东北部为羌胡据，余地转属安定郡。

中平二年（185），北地郡治欲回迁富平，至彭阳县（今西峰区彭原一带）遇战乱而转向西南，落于怀德（今陕西富平县）。

中平四年（187），韩遂、马腾等并力割据三辅地方，至北地郡。

晋

太康三年（282），复置灵州，州治寄居义渠县。

咸和四年（329），后赵太和二年九月，后赵中山公石虎以二万骑大破前赵太子刘熙军于义渠。

北魏

太平真君二年（441），魏于此地置定安县，兼置赵兴郡。皇兴二年（468）置华州，太平十一年（487）改班州，太平十四年（490）改邠州，太平二十年（496）改“邠”为“豳”，取古地名。

孝昌三年（527）正月，胡琛遣元帅叱干麒麟攻取豳州。

永熙三年（534），宇文泰遣都督刘亮袭取州城。此地遂为西魏领属。

西魏

大统二年（536）五月，豳州刺史叱干宝乐投奔东魏。

废帝二年（553），西魏改豳州为宁州。

隋

开皇元年（581）八月，乐安公元谐为宁州刺史。

开皇二年（582），上大将军、靳春郡公达奚长儒为宁州刺史。

开皇三年（583）六月，河间王杨弘为宁州总管，出灵州，大破突厥。

大业元年（605），隋改宁州为北地郡，治安定县（今宁县），辖彭原、罗川、襄乐、安定（相当于今宁县、正宁、西峰一带）4县。

唐

武德元年（618）五月，唐改北地郡为宁州，并将北地郡之新平、三水二县析出，改置邠州（郡治新平，今彬州市），宁州归唐。此后不复置北地郡。

武德元年（618）七月，“西秦霸王”薛举袭泾州、宁州等州。秦王李世民率兵进驻宁州定平之高墌城，败归。十一月，唐军复至宁州境，破敌。

武德二年（619），唐置定平县（今宁县政平）。

武德三年（620），唐改宁州道为折威军。

武德七年（624）七月，庆州都督杨文干兵叛，宁州陷，李世民驰兵平息。

武德八年（625）二月，李世民率兵御突厥，驻宁州城。

贞观元年（627），宁州置都督府。

垂拱二年（686）九月，狄仁杰在宁州刺史任，右台监察御史郭翰巡察陇右至宁州褒其政绩。仁杰离宁州，百姓为其立“狄公德政碑”，后又在立碑处建“狄梁公庙”。

长安三年（703）六月，宁州发大水，漂淹两千余家。

开元十三年（725），改“豳”为“邠”。

天宝元年（742），宁州改名彭原郡。

至德元年（756）六月，太子李亨驻跸彭原郡招兵买马，联结回纥、吐蕃抵御安禄山、史思明叛军。七月于灵武登帝位。十月归驻彭原郡，十一月入长安京城。

至德二年（757），正月甲子，唐肃宗起驾往保定郡，驻彭原郡四月余，特免宁州赋役两年。

乾元元年（758），彭原郡改名宁州。

广德元年（763）十月，吐蕃兵攻宁州，延续数年。

广德二年（764），太尉郭子仪兼领邠宁等方镇招抚观察使。

大历三年（768），郭子仪兼宁州、庆州、邠州三州节度使。

建中四年（783），李怀光以中书令为邠宁等九镇行营兵马副元帅。

贞元三年（787）十月，吐蕃入袭宁州，前锋至大昌原。

贞元四年（788）五月，吐蕃以三万骑入袭宁州多地。是月，朔方节度使杨朝晟防秋于宁州，去世。七月，朝旨命左神策军李朝彩为朔方节度使，朔方军不服，副使刘金南出面劝阻，军士杀刘拥兵马使高固为帅。朝廷监军莅宁察情上报，德宗皇帝复诏高固知宁州军事，旋为朔方节度使。宁州兵乱平息。

贞元五年（789）夏，吐蕃三万骑入袭宁州。长武城都虞侯高崇文率三千名士兵驰援，双方激战于佛堂塬（今春荣塬），大破吐蕃兵。

大中三年（849）七月，唐在宁州设邠宁节度使，属关内道。

乾宁二年（895），陇西郡王李茂贞割据势力攻取兴元府，宁州归附李茂贞。十月晋王李克用兵至，匡国军节度使王行约与王行实放火焚烧宁州城后逃离。

五代

后梁龙德二年（922），宁州刺史牛知业主持构筑宁州城，建城楼置署衙。

宋

雍熙三年（986），宋驸马都尉韩崇业携眷云阳公主出任宁州刺史。

咸平五年（1002）正月，张集贤以右仆射为宁州等处经略使。

宣和元年（1119），宁州升为兴宁军节度。

宣和六年（1124），宁州开发画石山砚石制砚，宁州砚誉满海内，被列为贡品。

建炎二年（1128）十一月，泾原兵马都监吴玠与泾原路都统制曲端会兵于宁州之襄乐，以御金兵洛索。

金

大定二年（1162），南宋吴璘军威逼宁州，刺史颜盏门都、移剌高山奴引兵出拒。

大定七年（1167），定安县更名为安定县。

兴定元年（1217）正月，西夏三万名兵内侵后返经宁州，庆原路兵马都总管庆山奴引兵截击，击败夏兵。

正大七年（1230）正月，金、蒙大战于大昌原（今太昌一带），金军大捷，庆州解围。

元

至元八年（1271），宁州属陕西行省。

天历二年（1329）四月，宁州等地大饥馑，流民数十万人。

明

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宁州三河水溢，入卷关厢，人家几尽。

崇祯四年（1631）三月，起义农民军数万人聚集九岘芦堡岭，总督陕西三边军务侍郎杨鹤进驻宁州，招抚义民。

崇祯八年（1635）六月十四日，李自成起义军在襄乐大破明军。

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军破宁州。

清

康熙七年（1668），庆阳府划归甘肃布政使，宁州随属。

康熙九年（1670），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华善抵宁州，上疏请减宁州民众浮粮负担，终获准。

康熙二十六年（1687），郡人王星麟等人纂修《宁州志》，成书三册，木版印行。

康熙三十六年（1697）夏，宁州瘟疫，死者甚众。

同治五年（1866），回军一部与清军提督谭玉龙部战于平子镇，谭玉龙只身逃遁。冬，回军主体“十八大营”盘踞董志塬。清军提督雷正绾统马、步四十营清兵，进驻李家店，对峙经冬。

同治七年（1868）三月十八日夜，回军马正和部袭破宁州城，官衙市屋焚毁殆尽。

同治八年（1869）四月，清军攻占董志塬。城乡堡寨悉被攻破，百姓死伤、逃亡，境内数十百里寂无人烟。

同治九年（1870），杨大年任宁州知州。招抚流亡人员，修残葺废，城乡始有生气。

宣统三年（1911）九月，宁州哥老会彭四海响应辛亥革命率众起义，宁州知州周凤勋迎降。后与合水起义军会合，克合水县城，寻遭甘军围歼，全军覆没。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宁州临时议会成立。

民国 2 年（1913），宁州改称宁县。

民国 3 年（1914）3 月，邱家寨由庆阳县属回归宁县，易名和盛。

民国 4 年（1915）7 月，宁县农民五千余人赴县围城交农，开展抗税抗暴斗争。

民国 5 年（1917）2 月，美国人柯牧师、英国人路德（女）到早胜镇传教。

民国 9 年（1920）12 月 16 日 20 时 6 分，海原 8.5 级特大地震波及县境，余震断续经年。

民国 14 年（1925），邵三纲“红枪会”起义。

民国 15 年（1926）6 月 10 日，宁县东、南区农民第二次赴县围城抗捐抗暴。

民国 16 年（1927）10 月，王孝锡与王彦圣、王之经、任鼎昌等组建甘肃省第一个农村中国共产党组织——中共邠宁支部，后成立临时区委。

民国 17 年（1928）春，邵三纲、王瑞珊、傅明玉联合进行抗税抗捐，反对国民党统治。夏，新任县长效维国离间邵、王、傅的关系，王瑞珊附县府，邵三纲被杀害于县城。

是年 10 月，中共党员王孝锡被捕，后解兰州，壮烈牺牲。

是年，持续大旱，夏无收，秋无种。

民国 18 年（1929），宁县发生大饥馑，斗麦价至银圆 12 块，饥民掠抢迄逭（今春荣）集市。6 月 18 日，赵文华、陈珪璋率众入宁县城。10 月 3 日，陈珪璋率 3 个团至西区；9 日移驻早胜镇。

民国 20 年（1931）2 月，红军刘志丹部于张陂原遭伏击。夏，刘以陈珪璋部陇东十三师直属十一旅旅长驻防早胜镇，秘密开展兵运活动。

民国 21 年（1932）1 月，“西北工农反帝同盟军”在宁县“北八社”的北柴桥子村成立，打出红色革命的旗帜。4 月下旬，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退至九岘麻子掌，召开梁掌会议，解决“南北分家”问题。5 月初，刘志丹率游击队驻盘克镇武洛村，接应西华池兵变起义。

民国 22 年（1933）8 月，刘永培、杨兴才联络 40 余名农民在平子镇半坡村举行“半坡暴动”，宁县第一支革命武装建立。

民国 23 年（1934），宁县红色政权——宁县工作委员会办事处（后改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季，国民党陆军三十五师和六十一师对宁县游击区实行第一次“清剿”。

民国 24 年（1935），国民党军队再次进犯宁县红色区域。4 月，红军四十二师一团于金村瓦扇子与马鸿宾部三十五师骑兵团激战受挫，牺牲 30 多人，伤 10 余人。11 月，新宁县苏维埃政府和中国共产党新宁县工作委员会在宁县一区西坡杨园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划归正宁县）成立。

民国 26 年（1937）春节之际，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相继东入县境，彭德怀率领红军西方野战军前总指挥部直属部队到宁县，聂荣臻、邓小平率红一军团军团部进驻宁县宫河镇王禄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划属正宁县）。宁县红、白区域划界谈判达成协议。3 月上旬，刘伯承率红军援西军西入宁县境，转往镇原县。8 月上旬，县内红军赴陕西三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其主力一部复回宁县境内整训。10 月，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一营驻防宁县。

民国 26 年（1937）11 月，宁县白区共产党组织领导机关——宁县工委成立，时称新宁县委，何聚财任县委书记。

民国 28 年（1939）4 月末，“宁县摩擦事件”发生，驻防宁县城的八路军自卫反击。12 月上旬，宁县城战事再起，八路军撤离宁县城。

民国 30 年（1941），宁县民众修筑陕甘宁边区军事封锁线，自米桥至吉岘达 200 华里。

民国 31 年（1942）10 月，甘肃省立中山中学在早胜镇成立。

民国 33 年（1944）腊月，宁县青年 64 人参加抗日远征军，部分人出国。

民国 36 年（1947）2 月，解放军一野警三旅、警一旅获五亭子战斗胜利，新宁县独立营及四区民兵组织配合，一、二区群众全力支前。

民国 36 年（1947）8 月 16 日，九岘西洼战斗打响。

民国 37 年（1948）5 月 8 日，掩护解放军西野主力撤退的南桥子—良平阻击战激战终日。是日，发生“五八惨案”，被关押在宁县县城的 300 多名解放军战士集体罹难。

民国末年（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3月，新宁县组织支前担架队随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转战西北，共抢救伤员200余人，有11人立功受奖。

民国末年（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4月26日，国民党宁县县长朱公靖大肆贪污受贿，被群众告发后弃职潜逃。赵俊彬代理县长一职。

民国末年（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5月，国民党宁县政府代理县长赵俊斌主持编制《宁县概况调查表》。该表称，全县有耕地75.15万亩，荒地8.27万亩，每年征收田赋粮2120.96万斤；县政府设2个自卫大队，辖3个中队，1个直属骑兵分队，共有官兵875名；各级各类学校共设496个班，任课教师444名，在校学生10664名；全县计有城关、春荣、早胜、宫河、良平、页沟、焦村、和盛、太昌、新庄、南义11镇，院子、中村、米桥、望宁4乡，编为153保1785甲，有23873户159578人。

民国末年（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6月21日，新宁县改称宁县，归属陇东分区；将原新宁县一区的一、二、三、四、七乡和宫河镇12个保划给正宁县，将正宁县平子镇3个半保编入宁县。

民国末年（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7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十九兵团六十三军一八八师骑二旅1个骑兵营攻克宁县城，消灭了逃到宁县的国民党正宁自卫队雷同春部。宁县自卫队王建荣、庞明胜部和正宁县自卫队周致祥部向南义方向逃窜，被解放军尾追击溃。国民党宁县县长赵俊斌和县府要员经镇原逃往兰州。宁县全境解放。

民国末年（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8月20日，中国共产党宁县委员会正式成立，何聚财任书记，武修亮任副书记。

民国末年（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9月，宁县区、乡政权全部建立，共辖九岘、湘乐、盘克、宇村、米桥、平子、良平、春荣、南义、早胜、院子、中村、焦村、和盛、太昌、新庄、城关17个区，101个乡，全县人口17635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起

10月30日，宁县、正宁两县游击队奉甘肃省军区命令编成警卫营，驻防早胜。

11月10日至12日，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72名，宁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选举罗金财为县长。

1950年

1月，宁县实行全国统一税制，主要征收货物税、工商税等。1953年修正税制后，始征商品流通税。

2月下旬，全县开展减租清债工作，至7月底结束。

2月，全县开展肃清匪特，反对恶霸地主的斗争。共检举、揭发出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组织的潜伏特务及各种反动分子421人，恶霸地主336人。

3月8日，全县在17个区内安置山东籍难民600户。

9月28日，武修亮任宁县县委书记。

10月18日，全县调整行政区划，设九岘、盘克、南义、春荣、平子、早胜、中村、新庄、和盛、焦村10个区和城关直属乡，共辖88个乡、391个村、1015个自然村。

10月19日，宁县千余名青年参军，参加朝鲜战争。康忠德、杨拴东、吕春发、杨拴绪、张兴国、王兴周、王自田、靳治元、曹拴宏、卞喜才、杨生福11人在朝鲜战场牺牲，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11月上旬，宁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全县共划定地主成分339户，半地主式富农136户，富农281户，小土地出租者218户，中农1548户，贫农9545户，雇农2165户，其他劳动人民成分452户；共没收地主土地及学田、庙产、族田、公田等土地8368.8公顷，耕畜1583头，大车387辆，农具15601件，粮食70.23万千克，房屋、窑洞5437间（孔），庄基场面205.53公顷。

1951 年

1 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 11 月，共逮捕 306 人，镇压 65 人，判无期徒刑 4 人，交群众管制劳动 252 人。

3 月，宁县游击大队撤销，宁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7 月 25 日，宁县开始向农民颁发统一印制的土地证书，确定各户农民的土地所有权。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宁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224 名，选举崔永贵为县长。

1952 年

1 月 18 日，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共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 353 人，视贪污数额及情节分别予以处理。

1 月，全县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3 月，全县农村推行互助合作生产运动。

6 月，全县国家机关、团体及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始建立职工退休、退职制度。

11 月，全县共划分为 13 个区，辖 93 个乡。

1953 年

4 月 6 日，全县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即新“三反”）斗争。

7 月 1 日，全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全县人口 205367 人，其中男 110659 人，女 94708 人。

11 月 15 日，全县开始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1954 年

秋，全县农村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8 个。1955 年达到 787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81.8%。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24 人，选举敬礼堂为县委书记，张兴华为副书记。

是年，国务院确定宁县为工资七类区。

1955 年

2 月，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改宁县人民政府为宁县人民委员会。

4 月 12 日，宁县在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中，查定粮田面积为 66633 公顷，产量为 7178 万千克，平均亩产 71.5 千克；核定定购任务 895 万千克，定销任务 395 万千克。

5 月，宁县开始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至次年后季全面完成。全县纳入改造的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共 515 户，从业人员 596 人，资金总额 12.39 万元。

6 月，宁县开始私营手工业者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共有手工业者 607 户，从业人员 996 人，年产值 72.5 万元。

10 月 4 日，省粮食厅发行 16 两秤制“甘肃省粮票”6 种，同时使用的还有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发行的 16 两秤制“全国通用粮票”5 种。1957 年起改为 10 两秤制。

10 月 7 日，县民警队陈树华等 19 名官兵捕获武维礼等匪首、匪徒 69 名，缴获各种武器 200 余件。

10 月 15 日，宁县因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专区而随属平凉专区。

是年，宁县干部改行货币工资制度，即由薪米制改为薪金制。

1956 年

1 月，全县 90.7% 的农户加入初级农业合作社，开始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 月，全县并为 5 个区、45 个乡，下辖 752 个农业社。

2 月，全县 32 家农村个体胶轮车户组成宁县运输合作社。1962 年，改称宁县胶轮车运输队。

3 月，宁县开始修建九龙川灌渠，1968 年竣工，总长 13 千米，保灌面积 208.27 公顷，国家累计投资 31 万元。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中共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49 人。选举张兴华为县委书记。

6 月，宁县开始修建县城至长官、合水、正宁、九岘 4 条公路，全长 171 千米，至次年年底建成通车。

8 月 20 日，宁县第二中学在县城建校招生。

9 月 26 日至 30 日，宁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崔永贵为县长。

1957 年

1 月 1 日，宁县气象站开始气象测报工作。

2 月，宁县汽车站成立。

9 月 12 日，平凉专署发出《关于加强管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通知》，重申：国家计划收购的农产品如粮、棉、油一律不开放市场，全部由国家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大麻及牛、羊、猪等 16 种农副土特产品及甘草等 50 味中药材为统一收购的农业产品。

10 月，宁县首次购买“解放”牌汽车 2 辆。

11 月 1 日，《汉语拼音方案》公布，全县小学增加汉语拼音教学。

11 月下旬，全县实行社队两级管理制，推行包工、包产、包分配的“三包”制度。

是年，全县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

是年，张韬任中共宁县委员会第一书记。

1958 年

3 月，宁县撤销早胜、平子、和盛、盘克、九岘 5 个区，改其下属的 28 个乡为直属乡。

春季，宁县在九龙川建办园艺场，首次引进苹果树苗栽植。

7 月 11 日 15 时，县内东南区暴雨持续 3 小时，降水量达 240 毫米。大水冲倒平子街戏楼，淹没沿街地坑庄宅，71 人遇难。

7 月 13 日至 8 月 7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14 人，选举张韬为县委第一书记，张兴华为书记，傅得功为副书记。

8 月，省农林厅调拨拖拉机 2 台，成立宁县早胜拖拉机站。

9 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和盛、城关、早胜、瓦斜、湘乐、盘克、九岘、春荣 8 个人民公社，下辖 145 个生产大队，498 个生产队。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以大队为核算单位，口粮按人分配，劳力全社调动。

10 月，农村实行“公共食堂化”，全县办公共食堂 2806 个。每人每天按 0.4 ～ 0.5 千克标准原粮供应，群众吃不饱，一年后解散。

10 月，农村集贸市场关闭。

12 月 20 日，国务院决定将合水县、正宁县与宁县合并为宁县。宁县瓦斜公社和合水县合水、板桥、何家畔、太白公社划归庆阳县。

是年，白吉坡、水磨沟、无日天沟等水库工程动工修建。

是年，全县抽调 6532 名劳力参加全省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其中赴刘家峡水库工程的 3642 名，赴西峰巴家嘴水库工程的 2880 名。

1959 年

5 月 20 日，按照省委精神，宁县各生产队给社员重新划拨自留地（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 5%）和少量荒草地，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

8 月，恢复农村集贸市场。

9 月 23 日，平凉地委确定在子午岭林区建立 10 个农场，其中宁县境内有梁掌、西坡、大山门、刘家店、龙池 5 个。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63 人，选举张韬为县委第一书记，张义阁、任万银为书记处书记。

11 月 10 日，子午岭林区 5 个农场接待安置河南籍支援西北建设青年 2341 人。

11 月 18 日，宁县召开“反右倾”运动动员大会。至 11 月底，共揭发有问题的干部 381 人，其中被定性为各种“分子”的 138 人。

是年，早胜牛作为地方良种在西北农业展览会上展出。

1960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中旬，全县开展“三反”（反贪污盗窃、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4 月，农村实行“包产、包工、包投资，奖励超产”制度，简称“三包一奖”。

9 月，宁县贯彻中共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县内精简工厂 439 个，近 3000 名工人充实到农业生产中。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就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发出紧急指示，明确指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要“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12 月，宁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51 人，选举王文成为县长。

1961 年

1 月 18 日，宁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结束“大跃进”运动。

1 月底，全县开始整风、整社，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和强迫命令风。清算劳力平调账，给群众退赔现金 366 万元。

2 月 24 日，全县给农村人口划拨自留地 7833.33 公顷，占总耕地的 6.5%。

9 月 27 日，宁县精减城镇人口 1400 人。

10 月 28 日，宁县将农村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相当于原初级社的生产队。

11 月 27 日，张义阁任县委第一书记，罗世明任县长。

1962 年

1 月 1 日，正宁、合水二县正式析离宁县，瓦斜公社仍归属宁县。

1 月中旬，宁县人民武装部划归甘肃省军区建制。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宁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总结“大跃进”的成绩和教训，决定撤销农村部、工交部、财贸部等 10 个单位，合并 14 个单位；精简 1388 人，其中职工 588 人，城镇人口 736 人，其他 64 人。

是年，宁县随恢复庆阳专区而属庆阳专区。

是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首次分配，全县 1543 个生产队人均分配口粮 172.5 千克。

是年，宁县龙池农场发生克山病 459 例。

1963 年

5 月初，全县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次年 6 月结束。

6 月 22 日至 24 日，宁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121 人。选举罗世明为县长，王振兴、高有勋、缪文杰为副县长，尉德功为法院院长。

6 月下旬，地、县抽调干部 800 人，吸收农村积极分子 300 人，分赴西区 9 个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2 月底结束。

9 月 20 日，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宁县为全省粮食生产基地县。

11 月到次年 3 月，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揭发批判地富反坏分子、农村资本主义势力与农村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和有贪污、挪用、多吃多占问题的村队干部。

1964 年

1 月，宁县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分设，基层营业所全部划归农业银行。

2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精神，全县农村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运动。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180 人，选举张精为县委书记，张明义、黄正兴为副书记。

4 月，长庆渠动工兴建，1972 年建成，干渠全长 22.94 千米，有效灌溉面积 666.67 公顷。

7 月 1 日，开展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宁县总户数 49909 户，总人口 263111 人。

8 月 29 日，宁县被列为水土保持工作重点县。

11 月 11 日，省委发出《关于处理社员自留地、开荒地、自留羊的几项具体规定》。宁县对社员自留地、荒地重新丈量和划拨，菜地、饲料地、荒草地面积控制在耕地面积 5%～7% 以内，超出部分全部收回；自留畜一律折价收归生产队；自留羊每户不得超过 2 只。再次关闭农村集贸市场。

是年，县城拓修路面，砖砌排水渠，安装路灯 10 基。

是年，卫生防疫部门开始接种麻疹疫苗，接种率达到 83.91%。

1965 年

1 月，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精神。宁县开始纠正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左”的错误做法。

3 月 22 日，宁县将 32 个公社调整为 16 个公社，将 759 个生产大队调整为 213 个生产大队。

4 月 22 日，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和“学火烧沟”运动，开展以改土造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

6 月 14 日，宁县在农村推行“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的办法，用“两个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一个基本（基本口粮）”，基本口粮人头占七八成，劳动工分占二三成。

9 月下旬，庆阳地委抽调 5502 名干部组成宁县社教工作团，在瓦斜，焦村、和盛、太昌、新庄 5 个公社开展第一期“系统社教”，至次年 2 月结束。接着又在剩余的 11 个公社和县级机关进行第二期社教，至 1966 年 12 月底结束。“系统社教”中共清查出 1.22 万人有贪污盗窃、多吃多占问题，1.6 万人有政治历史问题，补划地主成分 602 户、富农成分 1234 户，有 934 人被定为“地、富、反、坏”分子。

12 月 2 日至 7 日，宁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127 人，选举王振兴为县长，缪文杰、王刘忠、王振吉为副县长。

1966 年

2 月，全县开展向河南省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学习的活动。

2 月，全县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高潮。

3 月，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第四团入驻宁县湘乐公社，辖 7 个林场，3 个农场，员额 2800 余名。1975 年 5 月移交地方。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宁县于次日成立宁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向各中学派驻工作组开展运动，揭批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及其有资产阶级思想的知识分子。

6 月，宁县公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移交宁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8 月，全县“红卫兵”组织兴起，停课停工，开始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造反夺权。

9 月，全县掀起扫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运动。

是年，县城城北河桥建成通车（即农贸路通往九龙广场的步行桥）。

是年，野王水电站动工兴建，次年建成投产，装机容量 150 千瓦，供给 6 个大队、15 个生产队的生产和照明用电。

1967 年

3 月，宁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军方代表任总指挥。

3 月，县内开始推广玉米、高粱、谷子杂交种。

6 月 6 日，中共中央发布《“六六”通知》，纠正“红卫兵”组织的一些过激行为。

10 月 14 日，中共中央发出“复课闹革命”的通知，县内各中小学陆续复课，工厂复工。

12 月上旬，兰州军区“支左”部队进驻宁县，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实行革命大联合。

1968 年

4 月 29 日，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武装部部长段存田任主任，黄得岐、马怀西、权建民、杨锋为副主任。县革委会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

10 月 5 日，县军委会按照有关指示精神，将全县三分之一的干部下放到农村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0 月，中小学校废除入学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以阶级成分及政治表现为标准推荐升学。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初、高中均改为 2 年制。

12 月 20 日，甘肃省革委会做出《关于进一步掀起农业大学大寨群众运动新高潮的决定》，全县掀起改土造田高潮和粮食亩产“上纲要”（亩产 400 斤）、“过黄河”（亩产 500 斤）和“跨长江”（亩产 800 斤）赶超活动。

是年，宁县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接收安置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参加劳动教育。

1969 年

9 月 11 日至 17 日，全县掀起以养猪为中心的畜牧业生产高潮，生猪交售任务划分到户，完不成任务的扣罚社员口粮。

9 月，宁县战备领导小组成立，动员全县城乡挖地道和防空洞，举办俄语、蒙语战场喊话训练班。

是年，北京西城区儿童医院迁到湘乐，成立宁县第二人民医院。1979 年起，从北京来的医护人员陆续返回。

1970 年

3 月 25 日，全国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宁县揭发出有政治问题的 146 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问题的 521 人。

4 月，兰州军区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进驻长庆桥江村，陇东石油会战开始。

6 月 27 日，高等学校废除招生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招生。

12 月 16 日至 23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80 人，选举温一清为县委书记，张明义、张勋炽为副书记。

是年，省地方病办公室调查宁县大骨节病发病情况。全县共发病 3 万人；至 1990 年基本得到控制。

1971 年

春，和盛、早胜塬开始打机井。至 1974 年，共打成机井 774 眼。

5 月，全县开展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

7 月，全县各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配备“赤脚医生”。

11 月 18 日，宁县执行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布告》精神，粮、棉、油等国家统购物资一律不准上市。

12 月 12 日，宁县被省委确定为全省商品粮基地县。

是年，湘乐川灌区建成，全长 46.59 千米，引水流量 0.5 立方米 / 秒，有效灌溉面积 822 公顷，保灌面积 426.67 公顷。投资 206 万元。

1972 年

3 月上旬，各公社、大队建立农业科研站。

4 月中旬，兰州军区政委、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冼恒汉，省军区司令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忠到宁县视察工作，对农业学大寨及路线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7 月，宁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开始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提倡避孕节育。

10 月 6 日至 14 日，中共庆阳地委在平子公社召开全地区农业学大寨现场会议，提出“远学大寨赶昔阳，近学平子快上纲”的口号，将粮食生产“上纲”“过河”“跨江”赶超活动推向高潮。

是年，全县开展绵羊改良，授配新疆细毛羊 13046 只。

1973 年

5 月，庆阳地区化肥厂在长庆桥动工兴建；12 月建成，年产 3000 吨合成氨。1981 年改建为庆阳地区长庆食品厂。

8 月，宁县被黄河中游水土保持会议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县。

8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副书记张明义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赴京出席会议。

9 月，撤销宁县保卫部，恢复宁县公安局建制。

冬，中共庆阳地委路线教育工作团进驻焦村公社搞路线教育试点。

12 月 27 日，张明义任中共宁县委员会书记、革委会主任，刘树萼、冯怀璧、郭立贤、何致元任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是年，在城关、焦村、早胜、平子、湘乐、中村、米桥 7 个公社 49 个大队设立知识青年点 55 个，安置宁县及兰州军区、省革命委员会、兰州机械工业局等 7 个单位的知识青年 896 人，其中县内 146 人，兰州 750 人。至 1981 年，通过招工、招干、参军、上学等途径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陆续离开农村。

1974 年

1 月，宁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撤销，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春，全县推广小麦春季耧播化肥。

4 月 5 日至 10 日，甘肃省“治黄”工作会议在宁县召开，水电部部长钱正英到宁县视察工作。

是年，中共城关公社新宁大队党支部副书记杨秀兰当选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5 年

3 月 20 日，刘树萼任县委书记。

4 月 3 日至 6 日，农林部部长沙风到宁县视察工作。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召开，宁县被评为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县，县委书记刘树萼赴京参加会议。

10 月，庆阳地区针织厂从西峰迁到宁县城庙嘴坪东路。

1976 年

6 月 14 日，西峰至永正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通过验收，刘家峡大电网电源输入宁县。

1977 年

7 月，北京市农科院园艺所、河北农业大学园艺所、郑州果树研究所、甘肃省农科院园艺所等单位联合组成西北黄桃资源调查组到宁县调查黄桃资源，确认宁县黄甘桃有 7 个品种为国家优良品种。次年 10 月，成都黄桃罐藏鉴定会确认宁县黄甘桃为国内优良黄甘桃罐藏品种。

9 月，全国第二次黄河水土保持会议在延安召开，宁县被评为水土保持先进县。

10 月，宁县农田基本建设成果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出。

是年，全国恢复高考制度。宁县有 37 人考入大专院校，135 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次年，又有 38 人考入大专院校，217 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考生为 1966 年后毕业的高、初中生。

1978 年

1 月，全县中学学制由 4 年（初中、高中各 2 年）改为 5 年（初中 3 年、高中 2 年）。

6 月 16 日，宁县师范学校恢复，在县城庙嘴坪建校，秋季开学招生。2003 年秋与庆阳师范学校合并，迁往西峰。

8 月，全县撤销学校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学校恢复校长负责制。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宁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359 人，选举王思明为县革委会主任，杨振忠、胡兴镐、付耀斌、杜桂芳为副主任，徐万钰为法院院长，王秉锡为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宁县被列为“三北”防护林县之一，后又被列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实验基地县、甘肃省植树造林重点县。

是年，全县复查平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对补划成地主、富农成分的家庭及其戴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成员全部作了改正，对原有的地主、富农家庭子女改变了家庭出身。对原定的“四类分子”进行甄别和摘帽。

197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9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03 人。选举刘树萼为县委书记，王思明、张思明、尚贤哉为副书记。

3 月，全县农村推行“定面积、定投资、定产量，超产奖励”生产责任制，1981 年转向以包产到户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 年年底全县包产到户的 2263 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 99.7%，以队经营、定额管理的 6 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 0.3%。果园、林场和社队企业同时承包给个人经营。

春，全县开始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6 月，宁县电视差转塔在县城东山建成，开始转播电视节目。

6 月，县城东北楸树沟发现唐墓 1 座，出土天王俑 1 件，镇墓兽 2 件，马俑 4 件，驼俑 2 件，胡俑和牵马俑、文士俑等 5 件。

7 月，宁县人民法院法律顾问处挂牌。

11 月，全省防病改水工作座谈会在宁县召开。

11 月，县民政局组织人力从县城东山烧鸡坑枯井中挖掘出“五八惨案”遇难烈士遗骨 148 具，安葬在宁县革命烈士陵园。1983 年，再次从县城东门枯井内挖掘出烈士遗骨 80 具，安葬在宁县革命烈士陵园。

是年，宁县食品公司受到国家商业部的表彰奖励。

是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选育的“中 11–7”小麦良种被确定为全县当家品种。该品种 1983 年获庆阳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1984 年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是年，对定为“右派分子”的 52 人予以复查平反，并对在反右派斗争中受到错误处理的 20 人恢复名誉。

1980 年

2 月，县商业、供销系统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

6 月 7 日，宁县增设石鼓、观音、坳马、金村、马岭、新城 6 个公社，全县共有 22 个公社，305 个生产大队，2264 个生产小队，1517 个自然村。

7 月，甘肃省人民医院到宁县支医的内科主治医师李武之、外科医师张稚安被抽调参加中国援外医疗队，赴马尔加什共和国进行医疗援助，两年后返回。

10 月，县政府提出“提倡一胎、控制二胎、杜绝三胎”的计划生育政策。

12 月 6 日至 10 日，宁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217 人，选举张思明为县长，杨宪儒、马可阶、杜桂芳为副县长，徐万钰为法院院长，王秉锡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1 年

2 月，宁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工作队成立，抽调 107 人对全县农业自然资源进行调查，编写的《宁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集》获甘肃省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

3 月，全县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纪律、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活动。

4 月 4 日，中共宁县委员会、县政府制定《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4 月 4 日，庆阳地区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在和盛镇成立，1981 年 8 月迁往西峰，与庆阳地区农业机械化学校合并。

5 月 16 日，县政府发布《关于保护农村集体财产问题的报告》，明令禁止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出现的抢修庄基，乱开荒地，乱砍林木，毁坏地埂，拆毁农业机械、房屋和水利设施等现象。

6 月 27 日，全县组织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8 月 2 日，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建筑系主任、教授青木志郎一行 7 人到宁县早胜考察窑洞住宅。

8 月，全县开展地名普查，次年 7 月底结束，编写出版《宁县地名资料汇编》。

9 月 7 日，庆阳地区行署批转《关于宁县、合水县清理林权、林界工作报告》。据此，宁县榆田川至合水固城丈八寺一线以东为国营林区，以西为社队集体林区。

9 月 10 日，政平砖塔、湘乐砖塔、遇村遗址、普照寺贞元铜钟、修筑新子州州墙及署衙记石碑、杨庄小坡遗址、康家岭遗址、店子沟遗址和庙嘴坪遗址列入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11 月 5 日，张崇俭任县委书记。

12 月，湘乐公社宇村大队发现西周土坑墓 1 处，出土铜盨、铜鬲各一件。1983 年 9 月，庆阳地区博物馆对此墓再次清理获得物器 30 件，其中铜器 22 件、骨蚌器 8 件。

是年，全县开始整顿社会治安，打击盗窃、流氓犯罪团伙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是年，全县有 7424 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

1982 年

2 月，宁县公证处成立。

5 月，宁县水文站在城关公社王圪塄大队建立。

7 月 1 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束，全县人口 390837 人，其中男性 200920 人、女性 189917 人。

8 月，宁县田径运动员李拴存被选入甘肃省田径队，赴北京参加优秀运动员田径赛，在 1500 米决赛中，以 3′ 53″ 07 的成绩创全省最高纪录。

10 月，全县开展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重新签订各类承包合同 7.2 万份。

11 月，宁县进行用工制度改革，停止招收固定工，开始招聘城镇户口合同工，后改为劳动合同制工人。

12 月，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束，查明全县共有黑垆土、黄绵土等 67 个土类 17 个土属 32 个土种。《宁县土壤志》获农业部农业科技优秀成果一等奖。

1983 年

1 月 13 日起，农村集市开放。

2 月，中共宁县委员会、县政府对集体所有制企业领导试行委派、选举、聘任制。

5 月 1 日，县内停止使用布票。

5 月，焦村公社西沟大队发现西周古墓 1 座，出土文物 169 件。

8 月 21 日凌晨，全县打响“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第一战役第一仗，共批捕杀人、抢劫、强奸、放火、重大盗窃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 325 人。

9 月，改公社为乡、大队为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改后，全县有 22 个乡、305 个村民委员会、2260 个村民小组。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宁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03 人，选举张崇俭为县委书记，马可阶、冯登岗、丑公元、杨广智为副书记，惠庆华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2 月 4 日，宁县进行机构改革，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县政府设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统计局、多种经营局、林业局、教育局（含体委业务）、文化广播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含科协业务）、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审计局、公安局、司法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卫生局、农牧局、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民团体设总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12 月 11 日，政协宁县委员会成立，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出席委员 69 名，选举赵治玉为主席，杨书印、杨佐国为副主席。

是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 1829 户，从业人员 2422 人。

1984 年

1 月 1 日，省政府决定对庆阳老区采取优惠政策，增拨建设资金，减调粮食购销指标，清理积欠农贷，设立奖励基金；对边远乡镇小学学生免收学费，定向招生；对乡村不脱产医生实行国家补助，防治地方疾病实行减免费，科研人员给予优待；对烈属、退伍红军老战士和苏区老干部生活予以照顾。

1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县支行成立。

1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宁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41 人，选举宋世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振忠、米世春为副主任；选举马可阶为县长，马永孝、杜桂芳、郑钧、贾金彦、师三刚为副县长，孔存奎为法院院长，王秉锡为检察院检察长。

2 月，政平乡埝底村官草沟发现唐折冲都尉蔡墨夫妇墓，出土大型彩绘天王俑、镇墓兽等文物 31 件和石碑 1 座。

5 月 5 日，宁县人民政府被评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

7 月，全县国营零售商业和餐饮服务业实行“转、改、租”经营体制改革。

12 月，平子镇袁家村发现 1 座古墓和车马坑，出土铜戈、铜剑、铜簇、铜饰等器物 43 件。

12 月，宁县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普及初等教育重点县。

是年，设立长庆桥镇，全县有 1 镇 22 乡。

1985 年

1 月 24 日，新宁、早胜、平子、和盛、湘乐撤乡建镇，全县共有 6 镇 17 乡。

2 月上旬，贯彻全国交通工作会议精神，宁县开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层次和多形式开办农村交通事业。

4 月 1 日，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宁县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

5 月 13 日，县、乡、村三级整党工作开始，1987 年 5 月结束，共查处大案要案 15 起，清理收回贪污、借欠公款 255.7 万元，农转非土地 527.87 公顷，开除党籍 11 人，给予党纪处分 57 人，对 100 名不合格党员不予登记。

6 月，全县油菜总产量 4604.5 万千克，平均亩产 99 千克，创历史纪录。

7 月 1 日，宁县取消生猪派购任务，放开价格。

9月10日，县、乡、村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二）2016—2018年大事纪要

2016年

2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县城新区幼儿园、高中建设和宁县职专整校搬迁事项。

2月24日，宁县召开脱贫攻坚誓师大会。县委、县政府与乡镇、县直部门签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军令状》。

2月，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选举李鹏飞为县长，杨志远为法院院长。

3月1日，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局长张炜一行到宁县调研“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情况。

3月3日，米桥、良平、春荣、太昌4乡撤乡设镇。

3月11日，宁县义渠国历史文化研究院成立。

3月22日，宁县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30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8项，取消部分内容的行政许可项目6项，合并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5项，承接省上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3项、部分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2项，承接市上下放行政权力事项2项，新增行政确认项目1项，政府内部管理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的1项、管理服务事项调整为备案制事项的1项、变更其他行政权力名称事项1项。

3月23日，县政府印发《宁县201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当年，全县群众享受国家财政拨付农业保险补助资金305.6万元。

3月24日，首届中国义渠国历史文化研讨会在宁县举办。北京师范大学、兰州大学、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等7所科研院校的20名专家教授参加研讨会。新华社、中新社和《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等媒体对会议进行报道。

3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位于早胜镇西头村的石家墓群进行发掘。截至11月，发掘东周时期墓葬8座、祭祀坑1座、车马坑1座。

5月1日0时30分，宁县国税局开出宁县“营改增”首张增值税发票。

5月24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核检查组到宁县对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县资格进行复评。

5月26日，撤销宁县卫生局、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成立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月，宁县莲花池芙蓉生态旅游观光园旅游项目入选国家旅游局《2016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

7月7日，甘肃省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网络监管培训班在宁县开班。平凉市、庆阳市各县区130人参加培训。

7月14日，庆阳市水务局批复宁县实施2016年“五小水利”工程。工程计划投资1524.27万元，在良平、和盛、米桥、中村、焦村、平子、早胜7个乡镇实施。

7月28日，天津警备区原副司令员聂德荣将军遗孀崔兰英为湘乐镇宇村村南头组捐赠太阳能路灯62基。

7月，国家林业局核查组到宁县核查2015年度“天保”工程实施情况。

7月，宁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县”称号。

8月22日至23日，甘肃省园林城市考评组专家一行6人到宁县评审宁县省级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8月23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项昌平带队到宁县调研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实施情况。

9月7日，县委办公室印发《宁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收回县直机关车辆，组建一般公务用车平台和执法执勤用车平台。

9月14日，县工商局向宁县同心盛医药有限公司颁发宁县首张“五证合一、一证一码”营业执照。

9月24日至25日，宁县卤猪蹄、酥合子、酥馍、狗舌头馍、炉齿馍、养生核桃等7大名菜名点在庆阳传统名菜名点制作大赛中获奖，宁县宾馆的“义渠文化宴”获一等奖。

9月27日，农业部党组成员毕美家带领国务院第十四督查组到宁县督查农村路网建设、工业发展和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情况。

11月11日，中共宁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侯昌明为县委书记，李鹏飞、罗睿为副书记。

11月14日至16日，政协宁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翟晓明为政协主席，杨淑宁、李忠宁、朱永祥、李永忠为副主席。

11月15日至17日，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金宣寿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昭、赵淡绒、巴恩锋、张文蕃、王永祥为副主任；选举李鹏飞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杜丰、边桃、石博学、张东、郭丽君为副县长；选举杨志远为法院院长，任斌为检察院检察长。

11月22日，宁县人民法院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优秀法院。

12月18日，财政部电商督查评估组组长林细豹带领评估组成员到宁县评估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12月，宁县18个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成立。

2017年

4月10日，庆阳海越苹果分拣储藏、长庆桥6000吨废弃SCR脱硝催化剂、义渠百花园、早长公路、县法院审判庭、金都宁苑小区和九龙河护岸7个建设项目开工。

5月起，县人大、政协机关和政务中心陆续从老城区迁至马坪新区办公。12月，县委、政府搬至新区。当年共有69个机关单位搬入马坪新区办公中心。

8月11日至14日，“探访义渠古国·感受大美宁县——2017全国百家媒体宁县行”大型采访活动启动仪式在宁县举行。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新社等31家媒体在宁县开展3天采访活动。

8月18日至19日，天津市河东区扶贫工作组到宁县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给宁县捐赠帮扶资金500万元。

9月3日，宁县籍运动员王凯华以1小时20分52秒的成绩获得2017年天津全运会20公里竞走冠军。

12月4日，宁县全面推行“河长制”。

12月19日，中共宁县委员会下发《关于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12月29日，宁县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

是年，宁县4677名干部结对帮扶9368户贫困户，2478名乡村干部、产业大户、党员致富带头人结对帮扶4940户贫困群众，年底有3703户1.62万人脱贫。

是年，宁县工商联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表彰为“五好”县级工商联和优秀基层工商联，宁县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2017中国果业扶贫突出贡献奖。

2018年

1月3日，宁县被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评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2月12日，中共宁县委员会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

2月19日，甘肃宁县石家墓群和遇村遗址入围2018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终评项目名单。

3月1日，宁县召开脱贫攻坚大会，县委下发《宁县“一户一策”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宁县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奖惩问责办法》。

4月15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开工建设，集中解决春荣、湘乐、新庄3个乡镇23个村6398户29641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4月20日起，县人民法院开展案件执行“百日会战”，集中执行15场次，对209名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将153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月21日，中国肿瘤防治联盟甘肃联盟2018年学术会、甘肃省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2018

年工作会议暨2018年度甘肃省消化道肿瘤综合治疗学习班在宁县第二人民医院举办。

5月10日至1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组到宁县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5月11日至12日，甘肃省省长唐仁健到早胜镇南北村和中村镇政平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甜永高速天宁沟特大桥项目建设、宁县苹果产业基地建设情况。

5月14日，中共中央政法委“雪亮工程”示范项目中期检查组到宁县检查“心灯工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5月29日，宁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征求意见会召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规划师李壮，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院工程师苑昱思、闫彩霞、曾胜宗，庆阳市环保局、规划局、林业局和宁县发改局、工信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乡镇分管领导共30人参加会议。

7月20日，宁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撤销，成立国家税务总局宁县税务局。

7月26日，宁县乡贤文化研究会成立。

7月30日，中共宁县委员会发布《宁县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的实施意见》。

8月2日，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到宁县调研苦咸水利用情况和县城居民供水情况。

8月9日，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庆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分别给宁县下达2018年天津市对口帮扶资金2174万元、176万元。

8月15日，宁县“助力精准扶贫，促进青年就业”招聘会在九龙广场举行。招聘会由共青团宁县委员会、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东方丽晶新天地联合组织，提供就业岗位2000个。

8月17日，在县城和谐广场举行集体婚礼，49对新人参加，带头倡导零彩礼、低彩礼。

8月28日，由庆阳绿丰农牧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只宁州肉羊屠宰加工生产线在瓦斜乡投产。

8月29日，宁县平子籍运动员王凯华以1小时22分4秒的成绩获得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男子20公里竞走冠军。

8月31日，全国广场舞展演活动宁县选拔赛在九龙广场举行，各乡镇、各行业的20支代表队参加选拔，和盛镇获一等奖，平子镇、新宁镇获二等奖，早胜镇、金村乡、中村镇获三等奖。

10月19日至20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林铎调研新宁镇黄山村、平子镇旭瀚电子厂、良平镇段村脱贫攻坚工作。

11月8日至9日，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批督导第六督导组到宁县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1月16日，宁县供销集团公司、宁县济农供销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成立。

11月19日，县委出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60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全县脱贫摘帽。

11月19日，宁县召开燃煤锅炉整治集体约谈会，约谈乡镇、县直部门负责人25名，限期整改燃煤锅炉。

11月20日，瓦斜金桥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湘乐永旺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评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1月29日，宁县召开“最美家庭”“最美职工”表彰大会。郭彦锋、王雪妮、王聪珍等15个家庭被表彰为“最美家庭”，陈小龙、李伟科等26人被表彰为“最美职工”。

11月30日，银西高铁宁县马莲河特大桥合龙。

12月14日至16日，天津市河东区在宁江初中设立“希望书吧”，捐赠价值2.3万元的图书和1万元建设费用，为24名困难家庭学生捐赠助学金1.2万元。

（三）1949—1985 年宁县主要经济指标

1949—1985 年宁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附 -1

年份	全县总人口（万人）	社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商业总产值(万元）	运输邮电总产值（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万元）	国民收入（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财政收入（亿元）	财政支出（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粮食总产量（万吨）
1949	19.66	2052.90	53.90	1713.64	57.08	1.03	227.25	1255.25	—	—	—	—	—	6.30
1950	19.69	2144.66	60.30	1797.92	57.08	1.21	228.15	1315.65	0.02	—	—	—	—	7.10
1951	19.97	2148.15	74.00	1741.49	103.82	0.69	228.15	1314.40	0.03	—	—	—	—	6.70
1952	20.25	2077.72	89.40	1680.37	67.02	1.40	239.53	1251.38	0.02	—	—	—	—	5.60
1953	20.54	2076.68	100.56	1626.79	101.57	8.23	239.53	1253.20	0.03	—	—	—	—	5.40
1954	20.93	2726.57	127.61	2190.68	160.24	3.51	244.53	1675.79	0.05	—	—	—	—	8.80
1955	21.62	2582.12	159.77	1953.95	217.29	4.13	246.98	1563.41	0.06	—	—	—	—	6.90
1956	22.47	2941.69	145.28	2340.30	201.27	5.41	249.43	1816.93	0.06	—	—	—	—	8.80
1957	22.94	3107.76	152.39	2497.10	197.48	6.16	254.63	1926.40	0.06	—	—	—	—	7.60
1958	22.57	3412.36	294.81	2546.00	277.67	28.44	265.44	2076.50	0.08	—	—	—	—	7.50
1959	22.58	3664.11	458.32	2592.59	268.08	67.23	277.89	2170.86	0.08	—	—	—	—	7.70
1960	22.98	3621.85	521.23	2505.84	233.18	82.66	278.94	2114.78	0.07	—	—	—	—	6.90
1961	23.69	2782.79	134.55	1977.29	212.04	159.17	299.74	1642.57	0.06	—	—	—	—	7.00
1962	25.21	2892.15	56.27	2257.90	224.58	46.26	307.14	1381.85	0.07	—	—	—	—	7.60
1963	25.84	2696.32	49.06	2159.75	211.84	13.77	261.90	1305.50	0.07	0.02	0.02	—	—	7.50
1964	26.66	2909.29	78.54	2241.05	244.28	16.32	329.10	1392.29	0.08	0.02	0.03	—	—	7.60
1965	27.04	3909.63	99.21	3168.22	283.29	16.96	341.95	2241.94	0.09	0.02	0.03	—	—	10.60
1966	28.03	3607.12	113.58	2847.10	320.32	20.82	305.3	2066.11	0.10	0.02	0.03	—	—	9.00
1967	28.92	4119.16	94.49	3348.14	320.22	18.21	338.10	2373.21	0.10	0.02	0.03	—	—	10.70
1968	29.89	3878.85	71.12	3143.30	298.15	31.18	335.10	2226.79	0.10	0.02	0.02	—	—	9.30

续表

年份	全县总人口（万人）	社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商业总产值(万元)	运输邮电总产值（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万元）	国民收入（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财政收入（亿元）	财政支出（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粮食总产量（万吨）
1969	30.88	2914.01	81.81	2098.16	336.60	34.44	363.00	1629.79	0.11	0.01	0.03	—	—	10.00
1970	32.29	5326.33	128.86	4345.02	418.83	40.47	393.15	3080.19	0.14	0.02	0.03	—	—	8.70
1971	33.34	6690.15	246.04	5402.71	555.19	54.96	431.25	3863.06	0.18	0.03	0.04	—	—	15.00
1972	34.17	6603.02	336.10	5112.85	506.12	84.94	563.01	3792.72	0.21	0.03	0.05	—	—	11.80
1973	35.13	5210.16	370.77	3657.49	559.65	63.28	558.97	2875.17	0.21	0.02	0.05	—	—	7.00
1974	35.90	10644.51	414.75	8961.15	730.20	65.75	472.66	6196.47	0.25	0.03	0.05	—	—	18.90
1975	36.49	11020.78	528.78	8906.88	882.98	115.61	586.53	6374.74	0.28	0.03	0.05	—	—	19.40
1976	36.98	10101.63	625.46	7754.43	927.34	222.52	571.88	5783.50	0.31	0.03	0.05	—	—	15.40
1977	37.30	9769.72	800.52	7358.21	834.55	291.06	485.38	5534.96	0.33	0.03	0.05	—	—	13.20
1978	37.92	9656.47	581.60	7236.48	851.39	258.23	728.77	5430.20	0.34	0.03	0.08	—	—	16.89
1979	38.35	9889.90	624.79	7293.98	988.02	235.46	747.65	5576.39	0.37	0.03	0.09	—	0.01	15.53
1980	38.63	9220.45	636.41	5615.35	726.95	203.90	2037.84	4634.49	0.32	0.02	0.09	—	0.01	10.31
1981	39.20	10197.47	453.06	7862.73	799.26	216.79	865.63	6081.87	0.31	0.03	0.09	185.40	0.01	12.87
1982	39.62	12681.10	411.82	10107.89	977.69	297.82	885.88	8375.42	0.35	0.19	0.09	246.00	0.01	15.75
1983	40.04	12158.19	375.12	9245.01	1131.41	282.04	1124.61	7658.14	0.44	0.24	0.12	283.20	0.02	14.67
1984	40.65	14160.14	509.89	10826.92	1130.06	357.66	1335.61	8157.91	0.49	0.29	0.15	241.10	0.01	15.62
1985	41.39	12399.31	724.91	8986.94	1172.82	359.50	1155.14	7145.55	0.46	0.28	0.16	313.50	0.02	9.96

《宁县志（1986—2015）》供稿人员名单

供稿人	供稿单位	供稿人	供稿单位
张建文	中共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李智银	宁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局
杨宏伟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陈　娜	宁县公安局
黄　沐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　超	宁县民政局
张　莉	政协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李　琪 尚秀丽	宁县司法局
卢　涵	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	王　珂	宁县财政局
韩伟恒	长庆桥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	李婷婷	宁县人社局
韩相泰 弥　新	中共宁县纪委	赵永林	宁县国土局
王光耀	中共宁县委员会组织部	郝维军	宁县住建局
王瑞宁	中共宁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杨升民	宁县交通运输局
梁嘉轲	中共宁县委员会宣传部	王文鹏 王维刚	宁县水务局
徐鹏春	中共宁县委员会政法委	苟吉弟	宁县农牧局
邵璞将	中共宁县委员会统战部	张化民	宁县林业局
王　广	中共宁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委	武军虎	宁县果业局
任志鹏	宁县信访局	贾宁鸿	宁县商务局
王　东	中共宁县委员会编制办公室	王　钊 雷静静	宁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昔霄鹤	宁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曹　康	宁县对外宣传新闻工作办公室
赵俊生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校	豆继岗 张亚涛	宁县卫生局
张明晖	中共宁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工作办公室	王军江	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郑锐军	宁县工商联	李　超	宁县安监局
吴云霞 崔　丹	共青团宁县委员会	高迎铭	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付凤娟 牛海娟	宁县妇女联合会	苏秉智	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　超	宁县总工会	王一兵	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王会宁	宁县科协	李宝琳	宁县审计局
朱晓卉	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　斐	宁县统计局
高来荣	宁县人民法院	高永成 魏　波 王　玲	宁县扶贫办公室
杨　磊	宁县人民检察院	侯维东	宁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郭　沛	宁县发展改革局	张　涛	宁县环保局
王晓辉	宁县教育局	贺　东	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孙海明	宁县科技局	任高峰	宁县供销联社
高　强	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任鹏刚	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郑占宁	宁县城管局	王兆峰	宁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续表

供稿人	供稿单位	供稿人	供稿单位
杜长春	宁县规划局	王文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县支行
郭　东	宁县园林局	段建强	甘肃宁县农村合作银行
崔东梅	宁县房管局	范丽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张　岚	宁县档案局	郝继宏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王　啸	和盛工业集中区办公室	李冈林	国家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宁县供电公司
卫　伟	宁县社会保障局	王明龙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宁县分公司
杨崇年	宁县就业劳务局	赵锡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孔向军	宁县养老保险局	李文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宁县公司
王　昭	宁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孙立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郝振杰	宁县交警大队	马春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王治海	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罗宏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
李文龙	宁县税监局	李希平	宁县盐务管理局
姜　华 王炳峰	宁县税务局	李　锋	宁县新华书店
冯金刚	宁县酒管局	杨小平	中国石油甘肃庆阳销售分公司宁县片区
张志宏	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郑万锋	民盟宁县支部
赵文博	宁县经合局	王瑞锋	米桥镇人民政府
栗小龙	宁县水保局	柴　都	春荣镇人民政府
党维平 周新宁	宁县畜牧局	张　龙	湘乐镇人民政府
焦小虎	宁县农机局	高雯瑜	盘克镇人民政府
秦　峰	宁县宾馆	刘建辉	新宁镇人民政府
何　娜	宁县城乡供水站	马　勇	焦村镇人民政府
李兴明	宁县供热公司	王瑞生	和盛镇人民政府
胡　恒	宁县路政执法所	李　丹	太昌镇人民政府
杜俊英 薛智德	国家统计局宁县调查队	杨　星	新庄镇人民政府
惠安峰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	郭婷婷 杨丽娜	长庆桥镇人民政府
刘亚锋	宁县运管局	张琪琪	早胜镇人民政府
李小平	宁县气象局	王军发	中村镇人民政府
严　强	宁县烟草专卖局	徐　芳	良平镇人民政府
郝旭阳	宁县公路段	万鹏坤	平子镇人民政府
王　颖	中国人民银行宁县支行	罗红梅	九岘乡人民政府
孟占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邵宁辉	金村乡人民政府
冯永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怡小功	南义乡人民政府
李秀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刘仲举	瓦斜乡人民政府

后 记

宁县二轮修志工作从2005年开始筹划，受经费、人员等因素影响，启动后一度搁置，直到2017年8月才重新启动，历经二载，数易其稿，终于2019年12月付梓出版。

本次县志编修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筹建机构，配备人员。2017年8月，县委、县政府决定重新启动《宁县志（1986—2015）》编纂工作，成立《宁县志》编辑部，聘请7名退休人员和1名中学教师担任编辑，从学校、乡镇挑选8名年轻同志作为编辑助手，搜集整理资料，打印校对文字。第二阶段，搜集资料，编写资料长编。宁县资料散佚严重，县档案馆分别在1988年和1995年收集了部分部门和单位的资料，多数档案由部门和单位自行保管。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部门和单位经历多次分合、撤并，企业改革破产，搜集资料难度很大。加之，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全国二轮志修编任务必须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时间十分紧迫，编写人员承受着质量和时间的双重压力。鉴于这种情况，《宁县志》编辑部决定边搜集考证边编辑，一步成志。在未来得及动员和培训的情况下，于2017年8月下旬突击两周，拟定编写提纲、实施方案和编写细则，上报县委批准通过。2017年9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宁县二轮县志编写工作的通知》，全县确定140名资料员。工作开始后，资料搜集进度慢、缺项多。编辑人员遵循实事求是、力求翔实的原则，三番五次地到承编单位搜集资料，考证史实，先后摘抄、复印档案5000余页，近百万字，查阅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会议记录，以及新闻媒体的报道和影像，走访当事人和知情人。县内53户改制企业的档案始终没有找到，对其以往的经营状况，编辑人员只能从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汇编中进行推算，对其改制情况只能从县政府有关会议记录中摘录。从2018年1月开始，编辑人员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补充，6月底完成230万字的资料长编。第三阶段，分工编纂，形成初稿。编纂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和编辑分工负责制。宁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忠信担任主编，负责拟定提纲、编写凡例、概述、附录等，随时对分编人员编写的初稿进行审查修改；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于波平负责编写大事记、人物，开展协调工作；宁县五中退休教师孟繁英负责编写政区、自然、人口、环境和城乡建设；县委党史办原主任马兴文负责编写党政、群团和军事内容；宁县五中高级教师王兰元负责编写交通、邮政、电信、劳动人事、社会民政、卫生及保险内容，协助编写人物、附录；县林业局原副局长方启军负责编写农业、林业、水务、水保、畜牧、农机内容；县乡镇企业局原副局长、县委党校原党支部书记雷青负责编写工业、商业、服务业、乡镇企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内容；县统计局原副局长吴佩亮负责编写计划、统计、审计、物价等行政综合管理和财政、税务、金融内容；宁县二中原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杨颢负责编写文化、教育、科技、体育、旅游和社会民俗部分，协助编写附录；王昭负责编写政法编中的检察、审判、司法等章；张堪负责编写政法编中公安一章，并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王宏权编写社会编中的人民生活一章。张堪、王昭、王宏权、牛元宏、马茸茸、张能钗、张妮妮、王锦玺分别作为各分编人员的助手，负责搜集整理资料，承担打印、校对等编务。分纂工作历时一年，到2018年年底完成130多万字的初稿。初稿完成后，马兴文、方启军、孟繁英、吴佩亮、雷青5名同志离开编辑室，他们为编写初稿付出了艰辛努力。第四阶段，精心总纂，完成志稿。总纂从2019年1月开始，至6月底完成。由李忠信统稿，王昭协助，先后3次调整提纲，改写党政、群团、工业、商业、房地产

业等 8 编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人口控制、乡村建设、安全生产、饮食习俗、丧葬习俗等 13 章，增加机构编制管理和扶贫内容，共补充和削减文字约 40 万字。杨颢负责文字修改；王昭、王宏权负责统一编排和校核；牛元宏负责核查数字，其余人员继续搜集补充资料。第五阶段，评议审核，反复修改。总纂完成后，先在编辑室内部交叉互审，随后送发各承编单位初审。2019 年 9 月 3 日，《宁县志》编纂委员会主持召开评议会，邀请省、市专家学者和县上四大班子领导、乡镇和部门负责人、离退休老同志及熟悉县情的有关人士参加。会议对志稿作了中肯评议，提出很多修改意见。在汲取修改意见加以完善后，庆阳市地方志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主持召开《宁县志》终审会议，《宁县志》通过终审。此后，根据终审意见，编辑人员再次甄别核实资料，纠讹补漏。出版社审稿后，编辑部 3 人对志书进行修改，改编人物编内容。

《宁县志》修编时恰逢县直机关单位由老城区迁往马坪新区，为使工作环境清净，《宁县志》编辑室仍留在老城区，平日没有起灶，入冬没有暖气，编写人员抱着“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的精神，不计名利，不畏艰辛，倾心竭力，尽其所能。当资料收集碰到难处时，不畏缩、不埋怨、不气馁，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反复与供稿单位协商，搜集资料，唯恐志书有遗珠漏宝和失真失当之处。为赶进度经常加班加点，“五一”和“十一”也不例外。在大家的辛苦努力下，勉成其稿。

县委、县政府对本轮修志工作高度重视，县委于 2018 年 8 月召开常委会会议，研究修志工作，及时调整《宁县志》编纂委员会，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修志时，县委书记侯昌明亲自圈定修编人员，县长李鹏飞亲自审查批准修志经费，副县长田晓芳、王志成、边桃，常务副县长杜丰、段军亮先后分管修志工作，多次协调人事、办公地点、编纂经费，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本轮修志工作得到甘肃省和庆阳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专家和庆阳市其他县（区）同行人士的关心与帮助。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徐大武、郝宗维，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谦、副处长孔令奇等先后 4 次来宁县督查指导；庆阳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彭晓峰、编审科科长施琨经常检查指导；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郭文奎，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谦，华池县委党校原副校长、《庆阳市志》副主编乔孝堂，正宁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正宁县志》主编王立明，镇原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包正刚，西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刘强，宁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杨广智，宁县政协原副主席王长春，宁县二中党支部原书记贾致瑞，宁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张筱林等同志，在志书评议时提出了许多好的编修意见和建议；宁县党史办原主任马兴文、贺柏林，业务干部于平、米小平、徐波、张明晖、左盛春、雷德鹏收集整理了 2007 年前的县情资料、人物资料和部分单位资料；李建琪、李纲陵等为志书提供了图照，县地志办左瑞英、孙明利、贾文龙、李若增、李岳明、李金娟在成书过程中积极参与编务工作，在此一一表示感谢。

本轮志书编纂受多种因素影响，亦有不尽完善的地方，如个别章节因资料缺失，记述内容薄弱，人物资料征集不充分，入志人物不全面等。加之，此次编纂工作重新启动后时间紧迫，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宁县志》编辑部

2019 年 12 月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庆志委发[2019]3号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宁县志（1986-2015）》出版的批复

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终审〈宁县志（1986-2015）〉的报告》收悉。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9年9月24日组织会议终审，批准该志书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

主题词：地方志　终审　批复

庆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9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